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三卷（下册）

教育志

三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三卷（下册）

教育志

三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三卷（下册）

教育志

三秦出版社

目 录

第十篇 成人教育 (858)

- | | | | |
|------------------|-------|------------------|-------|
| 第一章 概 况 | (858) | 第三章 成人中等教育 | (882) |
| 第二章 成人初等教育 | (867) | 第一节 中等文化教育 | (882) |
| 第一节 扫盲教育 | (867) | 第二节 中等技术教育 | (889) |
| 第二节 初等文化教育 | (876) | 第四章 成人高等教育 | (907) |
| 第三节 初等技术教育 | (879) | 第五章 学校选介 | (939) |

第十一篇 老解放区教育 (945)

- | | | | |
|---------------------|-------|---------------------|--------|
| 第一章 概 况 | (945) | 第七章 中等教育 | (887) |
| 第一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 (945) | 第一节 概 况 | (887) |
|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 (946) | 第二节 教育方针 | (991) |
|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 (949) | 第三节 学 制 | (993) |
| 第二章 教育行政 | (954) | 第四节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 (994) |
| 第一节 中央领导机构 | (954) | 第五节 教学内容与教材 | (1000) |
| 第二节 地方教育领导机构 | (957) | 第六节 领导与管理 | (1001) |
| 第三章 在职干部教育 | (959) | 第八章 社会教育 | (1005) |
| 第一节 概 况 | (959) | 第一节 概 况 | (1005) |
| 第二节 学习内容与教材 | (961) | 第二节 基本形式 | (1008) |
| 第三节 组织领导与学习制度 | (966) | 第三节 群众文艺 | (1011) |
| 第四章 高等干部教育 | (968) | 第四节 新文字扫盲教育 | (1012) |
| 第一节 概 况 | (968) | 第九章 少数民族教育 | (1016) |
| 第二节 教育方针与教学原则 | (969) | 第一节 民族教育政策 | (1016) |
| 第三节 学制与课程 | (971) | 第二节 民族干部学校 | (1016) |
| 第四节 组织领导与管理 | (973) | 第三节 民族小学教育 | (1018) |
| 第五章 幼儿教育 | (975) | 第四节 民族社会教育 | (1019) |
| 第一节 概 况 | (975) | 第十章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 (1019) |
| 第二节 教育方针内容与方法 | (975) | 第一节 教育任务 | (1019) |
| 第三节 幼儿保健 | (976) | 第二节 教育内容 | (1020) |
| 第六章 小学教育 | (976) | 第三节 教育方针和方法 | (1023) |
| 第一节 概 况 | (976) |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及管理制度 | (1023) |
| 第二节 课程与教材 | (981) | 第十一章 教师队伍建设 | (1025) |
| 第三节 课外活动 | (985) | 第一节 教师来源 | (1025) |
| 第四节 领导与管理 | (986) | 第二节 教师培养 | (1026) |

第三节 组织管理	(1027)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	(1034)
第十二章 教育科学研究.....	(1029)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034)
第一节 科研机构	(1029)	第二节 经费支出	(1034)
第二节 科研活动	(1030)	第三节 经费管理	(1036)

第十二篇 教育行政 (1038)

第一章 教育方针.....	(1038)	第一节 省级教育行政组织与职能	
第一节 教育总方针	(1038)	(1062)
第二节 培养目标	(1044)	第二节 市县教育行政组织与职能	
第二章 学 制	(1050)	(1080)
第一节 中小学学制	(1050)	第三节 高等学校内部行政组织与职	
第二节 初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学制		能	(1081)
.....	(1056)	第四章 教育督导.....	(1086)
第三节 大学学制	(1058)	第五章 党政群团组织.....	(1088)
第四节 成人教育学制	(1060)	第一节 政 党	(1088)
第三章 行政组织与职能.....	(1062)	第二节 群众团体	(1091)

第十三篇 教 师 (1101)

第一章 概 况.....	(110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	(1134)
第二章 任用考核与管理.....	(111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一节 任 用	(1111)	(1135)
第二节 考 核	(1115)	第四章 地位和待遇.....	(1140)
第三节 管 理	(1122)	第一节 地 位.....	(1140)
第三章 教师培训.....	(1134)	第二节 待 遇.....	(1148)

第十四篇 教育科学研究 (1173)

第一章 研究机构.....	(1173)	第三章 教育研究.....	(1209)
第一节 省级教育研究机构	(1173)	第一节 教育改革实验	(1209)
第二节 地市县级教育研究机构		第二节 电化教育	(1214)
.....	(1174)	第三节 教育学术活动与交流	
第三节 高校所属教育科学研究机构		(1217)
.....	(1177)	第四节 重点课题研究	(1219)
第二章 教育学术团体.....	(1183)	第四章 研究成果.....	(1220)
第一节 省级教育学术团体	(1183)	第一节 著作及教材	(1220)
第二节 专业教育学术团体	(1189)	第二节 论 文	(1222)
第三节 地市级教育学术团体		第三节 获奖成果	(1223)
.....	(1207)	第五章 教育报刊.....	(1227)

第一节 机构	(1227)	第一节 机构	(1234)
第二节 教育报刊	(1229)	第二节 成果	(1236)
第六章 教育史志	(1234)		

第十五篇 教育经费与设施 (1238)

第一章 教育经费	(1238)	第二章 教育设施	(1293)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238)	第一节 校舍建设	(1293)
第二节 经费支出	(1262)	第二节 教学设备	(1306)
第三节 经费管理	(1285)		

第十六篇 教育外事 (1320)

第一章 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1320)	第五节 校际交流与合作	(1367)
第一节 留学教育	(1320)	第二章 其他教育外事	(1372)
第二节 外聘专家	(1349)	第一节 出国	(1372)
第三节 考察团互访	(1358)	第二节 来访	(1375)
第四节 国际学术会议与竞赛		第三节 校际交流	(1379)

第十七篇 教育人物 (1382)

第一章 人物传	(1382)	第三章 模范先进人物	(1434)
第二章 人物录	(1416)		

第十八篇 教育大事记 (1502)

附 录 (1668)

附录一 1949—1990年陕西省幼儿园设置情况一览表	(1668)	附录五 1949—1989年陕西中等专业教育历年统计表	(1674)
附录二 1949—1990年陕西省普通小学情况统计表	(1669)	附录六 1949—1990年陕西高等学校历年发展概况表	(1675)
附录三 1949—1990学年度陕西省普通中学发展概况	(1671)	附录七 陕西省研究生教育历年概况表	(1676)
附录四 陕西省1949—1989年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数及招生数统计表		附录八 委厅2008年末人员名单	(1677)
编后记	(1681)		

第十篇 成人教育

第一章 概 况

陕西近现代成人教育开始于清朝宣统年间（1909—1911）。当时，清朝政府诏令各地设立简易识字学塾，作为对成人教育的主要形式，陕西提学使也行文督促各县尽快办理。期间，陕西一些县乡举办了此类学塾，为数不等。

民国元年（1912），陕西设立了社会教育司，并在西安成立通俗讲演所，用讲演的方式进行社会教育。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平民教育的教育思潮在全国影响广泛，陕西的西安、渭南、榆林、宝鸡、咸阳、绥德、米脂等地举办了平民学校或平民补习学校，对成人进行教育。民国十一年（1922）十二月八日，陕西省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在西安召开，这是陕西成人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有关成人教育的议案就是在这次会议上提出来的。由会议审定的《扩充通俗教育讲演所及取缔不正当讲演案》规定：“①模范讲演所宜扩充编辑部暨附设讲演传习所，以期多编讲演资料，培养讲演人才；②各县通俗教育讲演所，已经设立者，饬认真办理，未设立者，并饬遵章克日设立；③凡露天各种讲演，经教育行政机关认为妨碍通俗教育者，应勒令停讲”。《陕西学校系院改革计划案》中第七条也规定：“每县各学区至少应设补习学校一处，教育年长失学之人，并斟酌地方情形，得设特殊班级（半日制、夜班制、间日制、季节制等）。”这对于成人教育的学校设置、教育对象以及根据成人特点而灵活办学的形式，都提出了明确要求。然而，由于军阀混战，陕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摧残，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极端困难，无暇顾及读书识字，故当时各地小学附设的“补习学校”所招的学生多属本校或别校的学生，间或也有贫寒失学的儿童加入上课，而成人入学者甚少。

民国十三年（1924），陕西教育界一些进步人士，在西安成立军民教育促进会，推选李宜之为董事长，并成立了15人的董事会，负责组织推行这一工作。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陕西全省平民教育协进会，制定了推行办法和章程。这一时期，陕西平民教育的目的是使劳动人民识字学文化，“将来咸有国民常识，安分守己，饿死不做贼，冻死不为匪”。

民国十六年（1927），陕西人民赶走了军阀刘镇华，在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的领导下，随着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的发展，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成人教育运动。同年四月，在时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杨明轩主持下，陕西成立了“平民教育委员会”，由革命知识分子王授金担任主任委员。其平民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国民革命实际斗争人才，实现民族、民权、民生主义，达到世界革命”。四月十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公布了省教育厅拟定的《推行平民教育办法》，对成人实施强迫教育。《推行平民教育办法》规定：“凡陕西人民已逾学龄期限而未曾入学者，均须受平民教育；平民学校除由热心教育者或社会

团体筹设外，其由政府主持办理；办理平民学校者，得就其学校附近调查不识字之人民，劝令入学，其不入学者，得斟酌情形强迫之”。对平民学校的主办者，也规定了奖励标准：“成绩优良学生达五十名以上者，由主管机关酌给补助费；凡在平民学校任义务教职一年以上者或者筹办平民学校在五处以上而学生数目达二百名者或者筹办平民学校一年以上，毕业学生达二百名者，都依照教育人员考绩条例第三条第三项奖励办法，给予奖章或褒奖”。对于雇主、县长（相当于商店经理）或家长无故阻挠平民学校学生入学者，“将报主管机关，处以一元以上之罚金，发生禁制入学事情时，亦处以一元以上之罚金”。同时，《推行平民教育办法》对平民学校的修业期限、课程、教材内容、学生待遇、教师、经费及学校地址，也作了详细规定。可以说，《推行平民教育办法》是陕西省民国时期推行成人教育的一个纲领性文件。

为了迅速实施《推行平民教育办法》，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十一日，在省教育厅厅长杨明轩主持下，陕西省又召开了各机关、团体、学校平民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开展平民教育的计划，并决定尽快掀起一个群众性的运动。四月十八日，西安市人民在莲花池（今莲湖公园）举行革命强迫教育运动大会，共产党员刘伯坚、杨明轩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刘伯坚指出：“过去教育的归宿，都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奴隶大多数的人民，现在我们非把它除掉不可……在革命时期，要切实施行革命教育，为老百姓的教育。”杨明轩指出：“从前的学校是专为有钱人设立的，现在没钱的人，也有读书的机会。”“读书的意义有二个：一是减少目前不识字的痛苦，一是推动革命的工作，因为站在革命战线的人，不读书识字，不了解革命的意义是不行的。为此，各学校要实行刷新改革，务使变为革命化的学校。”会后，发表了宣言，明确提出教育社会化、教育革命化的口号，并规定四月十八日为陕西教育革命日。当天，省立第一师范、女子师范、省立一中、成德中学、敬业中学、民立中学等学校的宣传队，在西安大街上宣传、讲演、写标语、散传单、演新剧，进行宣传。之后，陕西各县中小学校及群众团体纷纷举办平民学校或夜校，许多进步学生担任了义务教师，向群众进行识字和革命教育，有力地促进了成人教育的发展，把陕西成人教育推向一个高潮。然而，由于蒋介石、汪精卫背叛革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再加上陕西在民国十八年（1929）遭受大旱，《推行平民教育办法》无力再推行下去，各地举办的平民学校也因经费困难，纷纷解散，陕西的成人“强迫教育”终于流产了。

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民众教育宣传大纲，主要内容是识字运动和公民训练统一。受教育者从16—60岁止，以达到能识字、能读书、能看报、能算数为目的。同时，在地区、校舍、经费、师资、教材等方面提出了规划。陕西省教育厅积极贯彻国民政府教育部推行民众教育的方针，制定颁布了一系列陕西省有关推行民众教育的法令、实施计划和暂行办法。如《陕西省立中等学校兼办民众教育暂行办法》、《陕西省立及私立各小学兼办民众教育暂行办法》、《陕西省各县分期筹设社会教育机关办法》、《陕西省教育厅西安民众学校推行委员会章程》、《陕西省十九年度推广民众学校计划》、《陕西省教育厅设立民众学校暂行办法》、《陕西省教育厅设立第三期民众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奖惩条例令》等。到民国十九年（1930）底，据全省53县调查统计，共办起民众学校621所，在校学员18377人。为了有效地开展识字运动，推行民众教育，民国二十

年(1931)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市举行了全省第一次识字运动宣传大会,参加民众约5000人。会上散发了《西安第一届识字运动宣传大纲》,提出“要救国必须人人识字,要生活幸福必须人人识字”的口号以及《识字歌》、《劝识字》等快板和标语。会后,省教育厅又颁发了《陕西各县举行识字运动宣传大纲》,并规定每年三月一日为全省举行识字运动大会的统一日期。接着,全省各县又召开了识字运动宣传大会,唤起了民众识字的热情。当时的省教育厅为了使西安民众学校起到示范作用,将西安城关划分为民众教育实验区,每区专设实验民校一处,招收日夜男女生各一班,除推行文化教育外,并兼办简易社会教育事业;同时,又在各区设普通民众学校五处。这样,西安各区计有实验民校及普通民校共25处,学员1230名,其中女学员358名。到民国二十一年(1932)底,陕西全省共有成人学校544所,班级666个,学员16222人,教职员工871人。

民国二十二年到二十五年(1933—1936),邵力子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扫除文盲,开展成人教育。这一时期,陕西民众学校不仅较前有了大的增加,而且制定颁发了一系列比较切合实际的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如《西安民校流动教学班办法》、《西安实验民校设施纲要》、《西安城乡街坊乡约协助民校奖惩办法》、《失学成年人调查表》、《民校每周视察报告》、《民校考勤簿》、《西安民校管理处组织系统图》、《陕西省实施失学民众补习六年计划》等,标志着陕西成人教育逐步走上正轨。民国二十五年(1936),陕西成人学校(包括民众学校、各种补习学校、孤贫教养院等)发展到1134所,班级1243个,学员36314人,教职工1299人。

抗日战争开始后,陕西实施了战时民众教育,颁布了《战时民众学校办学大纲及设校计划》,将民众学校改为战时民众学校。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有民众学校1200所,1302班,学员43104人,教职工1320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陕西的成人教育有了大的发展,民众学校达3151所,班级数达3399个,学员135750人,教职员工3351人。二十八年(1939),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正式推行“管教养卫合一”、“政教合一”、“三位一体”的“新县制”和国民教育制度。所谓国民教育制度就是把小学和补习教育合并进行。乡镇设中心学校,保设国民学校。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内部分为小学部和民教部两部分。国民小学民教部设初级成人班及初级妇女班;中心小学民教部设高级成人班和高级妇女班。陕西省照此执行。是年底,陕西省有成人教育的学校为22077所,学员838372人,教职工22209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陕西省成人教育学校达到22798所,22985班,学员908514人,教职工22968人。但此后因未能切实实施强迫入学,教职员工待遇低,许多人自行改行,学校经费、设备无法补充,参加学习的成年人又逐年减少。民国三十年(1941)即降为53112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省人口中的文盲比例仍高达80%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干部教育和工农群众教育。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部署,采取各种措施,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各项政治工作,开展成人教育工作。从1949年底开始,在农村举办冬学和常年学习的农民业余学校(简称民校);在城市,举办职工、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开展以扫盲学文化为重点的业余教育。1951年,陕西又根据中央部署,发布了“关于举办在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教

育的指示”，抽调干部等办脱产学习的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到1952年，全省参加各类成人学校学习的达1638672人。1953年后，陕西省进一步贯彻全国工农教育会议提出的“政府领导，依靠群众组织，各方面配合”的原则办好成人教育。在农村，紧密配合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积极开展扫盲工作；在城市和县镇，积极稳步地发展干部、职工业余教育。1955年12月，省教育厅向各县发出《关于扫除文盲的宣传提纲》，提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基本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青年是扫除文盲的主要对象。必须贯彻“学以致用”的教学原则，组织群众坚持常年学习。1956年2月，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教育事业十二年远景规划》，要求从1956年起，在两年内扫除乡以上机关、团体干部中的文盲；三年内扫除职工中文盲；五年内基本上扫除全省14—50岁农民及城市居民中的文盲。全省从1956年起大量举办业余学校和识字班，广泛动员和组织文盲学习，积极发展正规的业余小学和中学，继续提高工农干部和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并根据“以民教民”的原则，动员和组织一切识字的人参加扫盲工作。1956年，全省还出现了两所业余高等学校。到1957年，参加扫盲和各类成人专业学习的共有213万余人，全省已有110多万人摆脱了文盲，150多万人由文盲变成半文盲，机关干部（包括区、乡干部）中的文盲已经基本扫除。

1958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提出了《关于文教工作十二条奋斗目标》，第一章规定“人人识字学文化，使全省青壮年摆脱文盲状态”。陕西成人教育从1958—1960年连续有很大发展。据统计，三年期间全省共扫除文盲1167462人，工农业余小学和业余初中共毕业学生175924人。业余高等学校也得以快速发展，到1960年底，各工矿企事业单位举办的业余高等学校达180所，参加学习的职工有22000余人。

1961年，陕西成人教育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过程中，通过调查研究，制定颁发了《陕西省业余教育工作条例（草案）》，要求各地试行。到1965年，参加各类成人学校学习的学员稳步增长。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成人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学校停课，许多成人教育干部和教师成为被打击对象。1969年后，干部、教师下放劳动或改行，校舍被占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被毁坏，损失严重。1972年后，工农教育有所恢复。在城市，举办各种形式的短训班、业余学校或“七二一”工人业余大学，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在农村，举办各种形式的业余学校或县、社办“五七”学校、“五七”大学，开展农民教育。后因推广所谓的“小靳庄经验”，把成人教育的业余学校改为“政治夜校”，大多数群众参加了政治夜校，而扫盲学文化活动仅在少数地方继续开展。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原来已经扫盲的群众，因为长期没有继续学习巩固又复盲了，加上小学教育也受到破坏，学生流失严重，新的文盲不断产生，青壮年文盲率又迅速提高。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对成人教育事业进行了整顿与恢复。

农民教育方面，1977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对全省扫盲工作进行了部署。为了贯彻省委的指示精神，1978年1月，省政府在华阴召开扫盲现场会，推广了华阴、华县大力开展扫盲工作，实现基本无盲县的经验，全省扫盲工作进展迅速。进入20世纪80年代，陕西农民教育转向以实用技术教育为重点，以相应的文化教育为基础的全面发展的新时期。1981年，省政府颁发了《陕

西省扫除文盲标准和检查验收办法》，把农村扫除文盲工作以法规的形式确立了下来。

1984年，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在延安市召开扫盲工作会议，提出了在新形势下扫盲工作的方针、政策、步骤和措施，讨论了《扫除文盲暂行条例》。会议期间，省政府对48个农民教育先进集体、138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状和奖品。

1985年，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农民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开展农民教育，必须从各地实际出发，不同地区应确定不同的工作重点。尚未完成扫盲任务的地区限期完成扫盲任务；已完成扫盲任务的地区，除要抓好扫盲后的巩固提高工作外，要把农民教育的重点转向农民技术教育上来。会后，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当前我省农民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推动了全省农民教育工作的迅速开展。

1986年4月，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当前农村扫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抓好普及初等教育的同时，安排好扫盲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与普及初等教育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同步进行”。是年9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助下，在西安举办了陕西省扫盲干部培训班。未完成扫盲任务的7个地市53个县区派人参加了培训。经过培训，大家进一步明确了扫盲和农民教育在农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当前扫盲和农民教育的任务、方针和政策，提高了业务水平，对陕西扫盲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89年，全省大部分地、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成人教育工作实行了岗位责任制。渭南地区把农村成人教育作为农村教育体制改革的一个突破口，从地委、行署到教育部门，建立了地、县、乡三级领导双向目标责任制。西安市教委对各种教育实行统筹管理。南郑县以农村知识青年为培养对象，使6万人学得了一项或几项实用技术，县上各部门先后集资200多万元，用于成人学校校舍建设、资料建设，以及贫困户学员、残疾学员的补助，“以教促富，以富促教”，促进了全县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推动了成人教育的发展，受到全国首次农村教育改革工作会议的肯定，并通过《人民日报》向全国推广。1990年，陕西有104个县（区）达到国家规定的扫盲标准，15—40周岁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3.7%。

1983年11月23—29日，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农牧厅在户县召开全省农民技术学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教育部印发的“县办农民技术学校暂行办法”，修订了《陕西省农民教育八年规划》和《公社（会）农民技术学校暂行条例》。全省各地农民技术教育大都采用县、乡、村三级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办学形式，一切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紧密结合农村产业结构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坚持实用、实效原则，为提高农民的素质，振兴农村经济服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从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一代新型农民这个总要求出发，除学习技术外，还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对农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生活教育。

1986年，随着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全省狠抓农民技术教育工作，坚持一切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地方优势，与农业生产、科学实验、产业结构改革和经济发展需要紧密结合，以实用技术培训为重点，依靠各方面力量联合办学，提高农民素质。是年底，全省县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为94所，主要为农村培养中级技术人才。山阳、商南、凤县三所农民技术学校经教育厅审查批准为具有中等专业学校性质的农技校。乡（镇）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102所，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4554所。1985年、

1986年两年，参加一年以上时间学习的农民达10869人，其中大专班33人，参加短期技术培训的418024人。举办技术讲座10881期，听众752008人次，发放技术资料505746份。同时，省、地、县分级对县、乡、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进行重点检查。

1988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陕西的农民教育也由文化知识教育向专业技术教育转化，县、乡、村普遍建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特别是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发展较快。5月，眉县教育局制定了《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条例》，对村级农技校的性质和任务、设置和审批程序、教师和学员、教学工作和领导管理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10月，省教育厅向全省作了转发，完善了县、乡、村三级办学体系。是年，全省共有农民文化技术学校7073所，其中村级农技校5385所，占76.1%；乡镇农技校1610所，占22.8%；县（区）农技校78所，占1.1%。参加各种学习的农民193.2万人，其中35.2万人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村农技校坚持用科学技术武装农民，培训杂交番茄制种的育苗、移栽、管理技术人员80多名，仅种番茄一项就为全村增加收入2.8万元。合阳县王村镇运庄村农技校通过播放全国统编的养兔技术，全村养长毛兔存栏数达到6000余只，收入达30余万元。

1988年4月，省教育厅针对教育同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提出了《关于进行农村教育整体改革实验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①建立结构合理，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农村教育体制。重视加强基础教育，逐步在基础教育中引入职业教育成分；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改善中等教育结构；以实用技术为重点，发展成人教育。②加强县一级政府对农村教育的统筹能力，建立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教育统筹机构。③疏通统筹教育经费的多种渠道，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经费困难问题。④改进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工作，提高农村“三级”师资的文化、思想、技术素质。省教育厅确定渭南地区为实验区，以蒲城县和韩城市为试点县（市），进行改革试验。在蒲城、韩城、户县、蓝田、雁塔、三原、泾阳、宝鸡、丹凤、城固、石泉、耀县、榆林、洛川等14个县（市、区）拉开了农村教育整体改革的序幕。12月，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农村教育整体改革座谈会，各实验县（市、区）介绍了试点工作情况。渭南地区为加强改革实验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成立了由行署专员和主管农业、教育副专员任正、副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农村教育整体改革领导小组。两个实验县（市）也都建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有权威的统筹机构，打破了条块分割，各自为政和教育部门孤军作战的被动局面，加强了教育与经济发展的统筹和教育内部三大块之间的统筹。韩城市等地形成了以“三个中心”（农业科技研究中心、职工综合培训中心、师资培训中心）为龙头的教育统筹机构。

1989年9月15—18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奠基工作会议，落实陕西“教育奠基，科技兴陕”战略方针，促进陕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会议印发了《陕西省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陕西省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教育发展和改革实施规划》。《陕西省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强调指出：“成人教育对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具有直接的重要作用”。要求“要从理顺管理体制入手，以开展岗位培训为重点，制定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总体规划。要重视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实行以乡为主，县、乡、村办学的体制”。要求“到本世纪末，党政机关和企业干部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要

达到任职资格要求；大中型企业初、中、高级技工比例要达到三比五比二；农村要有一批生产经营带头人，多数农户能掌握一定的实用科学技术。要在近三至五年内扫除青壮年文盲”。1989年，在全省成人教育工作会议上，总结了农民技术教育的新经验：①以教促富，以富促教；②实行目标责任制；③加强政府统筹，搞好联合沟通；④发展县、乡、村三级办学，加强基地建设。是年，全省共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3800期，200多万人次接受了多种实用技术培训，全省已有3000多名农民获得了初级技术员职称。

1990年，陕西各地把农民技术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建设整体规划，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技校网络和农民教育新体系，以主导产业为龙头，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按照农村需要，根据农时季节，有针对性地举办技术讲座，进行各类技术辅导，推广农作物栽培经验，推动农业科技和农村经济发展。

1990年，省教育厅确定的渭南地区和韩城、蒲城、合阳、泾阳、洛川、宝鸡、南郑、城固等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点（其中合阳县被国家教委纳入全国农村教育改革试验县之列），全面贯彻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针，普遍实行“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一起抓，大家办学或联合办学一起上，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了教育的服务功能。试点县（市）普遍建立了由主管县（市）长牵头、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科教统筹办公室（或领导小组）”，农村教育实现了计划、目标责任管理、师资教材、经费、培训对象五大统筹，形成了“基础教育分线办、职业教育联合办、成人教育分级办”，“县办三教，乡办三校”的新型管理体制；试点县（市）大都开辟了县乡财政加大拨款、联办部门筹措、发动群众集资、征收教育附加、实行“人民教育基金制度”、开展勤工俭学等渠道筹集教育经费；普遍采取“调、改、培、聘”办法解决农村教育师资严重匮乏问题；蒲城、城固、南郑等县制定了促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优惠政策、实行《人民教育基金暂行规定》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实行“三类教育”相互渗透（中小学开设劳动技术课、初高中毕业前“分岔”、毕业后轮训）以及“三加一”（初中三年文化教育加一年职业教育）体制等形式沟通了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采取职业中学与乡镇联办农民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开办农技培训班，深入农村进行农技咨询等形式，使职业教育与农村成人教育紧密结合；实施“燎原计划”，发展农村经济。

1978—1990年，全省还开展了对乡镇企业职工进行教育的活动。采取县办、乡办、村办、个体办等形式办学，开办各种培训班、业余教育班，委托大专院校代培和借助社会力量联合办班，以师带徒，组织职工到大厂实习，提高职工文化技术水平。

1979年统计，全省300多万职工中，需要进行文化技术补课的就有921517人，占职工总数的37%。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75.7%，大专程度仅占2.3%，平均技术等级达不到三级，管理干部约有60%未受过专业训练。为此，1979年8月，省委批转了省委工交部等七个部委局《关于迅速恢复和发展职工教育的意见》；1981年又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1982年2月，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团省委转发了全国职教委、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同年5月，省委、省政府又批转了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职工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职工业余学校有了新的发展。多渠道、多层次、多

规格的办学形式大量出现,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中学和地区性的职工学校普遍开展。1985年底,陕西省基本完成了青工“双补”教育的任务。在全省69万文化补课的对象中,合格的53万人,合格率77%;在全省65万初级技术补课的对象中,合格的49万人,合格率75%。1985年、1986年两年,共培训乡镇企业职工8万余人,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

职工高中文化教育也有了相应的改进和发展。1985年12月,陕西省教育厅重新制定了《关于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改变了过去职工高中学历教育的管理渠道。职工高中学员的毕业也改变了过去由办学单位发证的做法,实行由当地县级以上政府成人教育管理部门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考核、统一发证的办法。为了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以业余为主的高中教育,鼓励自学,全省制定了高中自学考试制度,由县级以上成人教育管理部门每年组织1—2次统考。

1986年,根据职工岗位职务对知识的需求,全省职工教育转入了技术业务培训,重点是中级技术(业务)培训。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省工农教育委员会会同省劳动人事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工人中级技术培训的通知》,对开展中级技术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计划步骤、考核标准、办学形式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系统、各基层单位根据通知精神,制订了本单位工人技术业务培训的实施计划。截至1986年底,全省已有1541371人参加了各级各类的文化、技术培训。其中,参加高等教育学习的有186411人,占培训人数的12%;参加中专学习的100194人,占培训人数的6.6%;参加高中学习的192684人,占培训人数的13%。干部参加各类文化、技术业务培训的350266人。工人岗位培训的613745人,占总培训人数的52%;工人技术等级培训613745人,其中,初级工培训428361人,占培训总数的70%,中级工培训170827人,占培训总数的27%,高级工培训14557人,占培训总数的2.4%,班组长岗位职务培训4万人。

1988年,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议后,陕西省职工岗位培训出现了新的发展。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劳动人事厅联合印发了《全省开展岗位培训的试行意见》,陕西省职工教育工作转向了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的新阶段。据此,省级各委、办、厅、局的主管部门具体布置本系统的试点工作,确定试点单位,普遍对本企业职工队伍的素质状况和岗位职务分类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按企业需要选择关键岗位,制定了培训规划和大纲。1988年10月,陕西省又主办了西北五省区职工教育协作会,建立了岗位培训制度,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岗位培训试点工作。大部分企事业单位把班组长、生产组长的培训作为岗位培训的突破口,先试点后推开;大中型企业厂长、书记、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五种领导职务的岗位培训,按有关部门的安排有计划地进行;关键岗位、关键工种的工人岗位培训逐步推开,新招工人的岗前培训、技术工人的等级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围绕企业升级、产业更新所需要的应急培训与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的培训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个企业结合自己的实际,在岗位培训工作中创造了各具特色的新经验。到1988年底,全省参加中等、高等的岗位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的职工达70.6万人,结业52.7万人。工人参加岗位培训的12.6万人,参加技术业务培训的28.4万人,各类干部(包括领导干部、科技干部、专业干部等)参加岗位培训的11.7万人,参加技术业务培训的20.2万人。脱产学习的职工11.2万人。其中,学习一年以上

的 2.9 万人。参加高级技术培训的有 1.4 万人，结业 1 万人；中级技术培训 8.6 万人，结业 6.8 万人；初级技术培训 6.2 万人，结业 5.1 万人。

1990 年，陕西省教委报经国家教委批准，试行企业教育综合改革。省教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将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西北电管局、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等四个企业，定为全国企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点；同时还决定西北国棉五厂等 10 个企业为陕西首批企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单位。改革的重点是明确企业教育的指导思想、办学模式、工作重点，优化企业教育结构；建立符合陕西大中型企业实际的企业教育发展政策和管理体制，形成有先进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教育格局；探索和建立行之有效的提高企业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规律和制度。各试验单位根据各自特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制定改革的近期目标和长远设想，将改革纳入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书，把人员教育、培训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考核厂长（经理）的重要内容。有的企业还专门建立了综合改革试验领导机构，配备专门人员，编印改革资料，交流改革信息，组织各项活动；有的本着“三集中、三分散”（学历教育集中，业余短期分散；高层次教育集中，低层次教育分散；共性教育集中，个性教育分散）的原则，将企业内的中小学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中等和高等教育、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五大块统一起来，从树立大教育观念出发，统筹职前教育和在职教育、社会教育和企业教育，建立一个社会教育与企业教育相沟通，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相衔接的，功能齐全、配套合理、协调发展的，“科研、生产、教育一体化”和“思想、文化、技术一体化”的教育格局；有的单位在落实企业教育战略地位、明确发展企业教育指导思想的前提下，为建立适合发展目标需要的教育运行机制，制定出提高企业素质和按需要学习的激励政策，超过企业需要的学历教育的约束机制和限制政策等。

1990 年，各企业结合实际开展岗位培训，有的实行职工岗位培训目标管理，奖惩兑现；有的在中级技工培训中实行考核、发证和工资挂钩的配套政策；有的在高级工培训和技师考核中实行“内部两票”（本部门承认）；有的把继续教育作为科级干部岗位培训的重点，抓好新技术新知识的应用和专业学习；有的以新产品开发和企业升级为突破口，推动岗位培训；有的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主要工种岗位培训试点，经过严格考核，颁发岗位合格证书，实行持证上岗。通过岗位培训，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消耗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职工岗位培训形式呈现多样化，有脱产或半脱产培训、业余培训、联合办学等。陕西兵工系统大力发展企业之间、职工学校之间、企业与社会其他单位之间的联合办学，缓和了工学矛盾，提高了培训质量，加速了人才开发。陕西全年参加岗位资格培训的职工达到 18.2 万人，其中工人 12.8 万人，干部 5.4 万人；参加适应性岗位培训的职工 42.9 万人，其中工人 30.2 万人，干部 12.7 万人。

干部教育方面，陕西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开展了大规模、正规化的干部培训活动，陕西干部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83 年，省委批转了省委组织部关于《陕西省干部培训规划》（1983—1990 年），要求通过培训，到 1990 年使陕西省所有干部全部达到中专或高中水平，其中一半左右达到大专以上水平。

1984 年，省委对干部教育的体制、领导关系和教育内容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如省委

转发了《地市委党校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地市委党校实现大学专科体制的基本条件》、《关于地市委党校实现统一招生的意见》、《关于地市委党校未批准为大专体制前开办的培训班、理论班学员学历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县委党校实现中专体制的基本条件》等五个文件。同时,省委又批转了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全省领导干部中进行现代化科学与管理知识教育的报告》、转发了省委干部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党校(团校)的体制、毕业学员学历待遇等管理问题的意见》等文件。中央组织部为认真贯彻中央书记处关于《对于45岁以下不到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培训速度》的指示,在西安召开了全国干部中专教育座谈会。陕西就加强干部教育工作机构、建立干部教育管理体系、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等作了汇报,促进了陕西省干部教育的发展。

1985年、1986年两年,全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干部教育的方针、政策,加强干部教育的宏观管理,按照干部的学历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进行了全面安排,并逐步把干部教育的重点转移到岗位培训上来,一个有计划、多层次、多门类、多渠道的干部教育局面已基本形成。1985年,全省60万名干部中,有13万名干部参加了各类培训,其中脱产在大、中专班学习的有1.8万多人。1986年,陕西干部培训工作,突出抓了对城乡基层干部的培训和各级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的岗位培训。

1978—1990年,陕西省还恢复和发展了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到1989年底,全省共有各类成人高等学校42所,其中广播电视大学2所,职工高等学校31所,管理干部学院3所,教育学院6所。另外有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39所,共有在校学生65204人,其中广播电视大学21986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3.7%;职工高等学校3313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5.1%;管理干部学院1619人,占学生总数的2.5%;教育学院9602人,占学生总数的14.7%;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学生23066人,占学生总数的35.4%;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生5618人,占学生总数的8.6%。按本专科分,本科学生8098人,占学生总数的12.4%;专科学生57106人,占学生总数的87.6%。共有在校学生40375人,教职工4279人,其中专任教师1815人。1983年,陕西省还建立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1989年,有5000人取得专科毕业证书,121472人取得单科合格证书。

第二章 成人初等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一、类型

(一) 平民学校及平民补习学校

民国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在平民教育思潮的影响下,陕西省许多热心教育人士,纷纷成立平民学校或平民补习学校,教授民众识字。如民国十三年(1924),榆林中学学生刘志丹在榆林、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校长李子洲在绥德办起了平民补习学校;王尚德在渭南赤水办起了平民学校。民国十五年(1926),西安妇女协进会在共产党员王

观政等的领导下，举办了平民学校。

（二）民众学校

民国十七年至二十六年（1928—1937），主要举办民众学校、中心民众学校，抗日战争爆发后改为战时民众学校。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共有民众学校 1200 所，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战时民众学校增加到 3151 所。民国二十七年后推行国民教育，民众学校并入小学民教部。民教部设成人班和妇女班，分初级和高级两级，初级班设在国民小学，高级班设在中心小学。

（三）冬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在陕甘宁边区开展冬学运动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冬学运动。1950 年 11 月，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今年冬学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组织农民利用三个月左右的冬闲时间进行业余学习，并就开展冬学的方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领导与经费问题作了规定。通过三个月学习，一般能学会 200—300 个字，也有少数学会 300 个字以上的。1950 年，陕西省参加冬学的农民达 823628 人，其中妇女 314244 人。1951 年参加冬学人数达 162 万人。长安县冬学学生共有 75768 人，其中贫雇农成分 57496 人，占学生总数的 75.8%。农民何生怀上冬学认识了 775 个字，高兴地编了个顺口溜：“一九五零年，学习一冬天，认字六七百，写算真方便。”1950—1951 年，陕西各地办冬学，最多的是 1951 年；1952—1954 年，都是五六十万人。到 1955 年，因强调文化学习要常年坚持，每年冬季就不另办冬学。

（四）业余文化学校

从 1950 年开始，陕西根据不同对象，举办了各种类型（干部、职工、农民）的业余学校，开展扫盲活动。1950 年，全省各地农村有 34620 名农民参加了农民业余学校的学习，对于农村的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及文化学习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城镇职工有 1.5 万人参加了职工业余学校的学习。业余学校的办学方针是以文化教育为主，同时重视政治思想教育。1951 年，全省职工业余学校 75 处。1952 年，全省职工业余学校扫盲班学员达到 16906 人；农民业余学校扫盲班学员 417177 人。这些业余学校，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城镇，多采用集中办班的形式组织学习；在农村，除在人口较多的村落采用集中办班的形式组织识字外，在村落分散的山区和因子女多、家务重的文盲妇女多的山区，还举办了学习小组或采取包教包学的形式组织学习。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方面，到 1955 年，全省各专区、县（市）的干部业余学校都已经建立起来，参加学习的干部达到 36428 人，其中参加扫盲班的 4577 人。同年，参加职工业余学校学习的人数比 1954 年增加了 15%，其中达到扫盲标准的有 8000 多人；到 1956 年，全省有 60 万农民脱盲。

（五）夜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扫盲教育逐渐恢复。这一时期，扫盲的重点在农村，主要形式是在普通小学办夜校。

1985 年 10 月，全省农村已扫除文盲 103 万人，一个地区（渭南）、38 个县完成了扫盲任务。还有 10 多个县、区，经过自查，已达到基本无盲县（区）标准。

1986 年 4 月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当前农村扫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抓好普及初等教育的同时，安排好扫盲工作，有条件的地区二者可以同时安排，统一部署，

同步进行,并严格按照省政府颁发的《陕西省扫除文盲标准检查验收办法》验收检查,确保质量。9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助下,省教育厅举办了“陕西省扫盲干部培训班”,未完成扫盲任务的7个市、地和53个县、区教育局主管农民教育的60多人参加了培训,扫盲量大的榆林、延安、安康三个地区又分别举办了一期扫盲干部培训班,培训县、乡两级工农教育专干150多人。1986年,全省又有26个县(区)经验收成为基本无盲县。宝鸡、渭南、铜川、西安四市、(地)完成扫盲任务。

1988年7月,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制定《扫除文盲办法》和《扫盲实施意见》以推动全省扫盲工作的开展。扶风县在基本扫除文盲后把巩固扫盲成果列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出办好农民业余学校,提高脱盲农民文化素质的决定。在抓紧扫除剩余的1.3万名文盲的同时,推行“两线承包”(县、乡政府和村、组为一条线,教育系统为一条线),对脱盲人员采取举办业余小学班、普通小学插班、组织联户学习小组;文化教育中引入技术教育、增开农业常识课;实用技术教育渗透文化知识、初级技术培训等形式做好巩固提高工作,非文盲率达到96%。洋县县、乡、村层层签订扫盲目标责任书,培训扫盲教师800余人,多方解决扫盲专款。延长县实行文盲、科盲一起抓,全县14个乡镇113村建起农技校,使12—40岁少、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6.2%,8万农民受到技术培训,涌现出1900多个科技示范户和1100多个专业户。这三县1988年同时被国家教委命名为全国扫盲先进县。1988年,全省90个县、区实现基本无盲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率由1977年的35%下降到7.05%。

1990年,借助“国际扫盲年”活动东风,全面开展扫盲活动。省教委动员全省中小学、职业中学教师以及小学四年级以上学生投入扫盲工作。在指导思想,由重数量转变为重质量,巩固提高六年义务教育成果,堵塞新文盲产生渠道;在管理上,建立各方配合,齐抓共管新机制,扫盲与“星火”、“丰收”、“燎原”三大计划密切结合,与妇联“双学双比”、团委“超前计划”、“希望工程”等相互沟通,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发挥“共同效应”;在工作布置上,将过去“单打一”的扫盲工作转变为“三教”(职业、成人、扫盲)统筹,同步发展;扫盲工作与农民技术教育相结合,全面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1990年,全省共扫除青壮年文盲、半文盲29.5万人,104个县(区)达到国家规定的扫盲标准,15—40周岁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3.7%。9月8日,省政府召开纪念“国际扫盲年”暨扫除文盲表彰大会,表彰了100个扫盲先进集体和96个先进个人。12月,全国扫盲检查组对陕西扫盲工作进行严格检查后,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教学

(一) 扫盲标准

扫盲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陕西省照此执行。

民国时期,识字的要求比较低,标准为认识民众生活基本需要的600个字。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扫盲标准有明确规定,陕西又按规定补充了一些具体要求。50年代中期,省教育厅规定:机关干部、职工要认识2000个常用字,能看懂通俗书报和刊物,会写两三百字的短文,语句大体通顺。农民要认识1500个常用字,能大体看懂通俗书报和刊物,会写农村常用的收条、借条,会记简单的账目。1981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陕西省扫除文盲标准和检查验收办法》,其中规定,农村个人脱盲标

准为：能够认识 1500 个常用汉字，能够看懂浅近通俗的报刊，能够记简单的账，能够写简单的便条。职工和城镇居民个人脱盲标准为：能够认识 2000 个常用汉字，并达到读、写、讲、用“四会”。

对于基本扫盲单位的要求，省教育厅先后做过几次规定。

1958 年规定：①凡厂矿职工青壮年（14—40 岁）中，非文盲率达到 85%，即算为基本上扫除文盲；②凡农民青壮年（14—40 岁）中，非文盲率达到 80%即算为基本上扫除文盲。

1981 年规定：基本无盲大队标准为：①少年、青年、壮年（12—40 岁）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 85%以上；②少年、青年（12—25 岁）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 95%以上；③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坚持读满三年的人数占同龄儿童数的比率保持在 95%以上，基本上制止了新文盲的产生；④对脱盲学员的巩固提高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有了切实的措施，能有效地防止回生教育。

基本无盲公社、基本无盲县（市）标准为：所属大队和城镇基层单位都达到基本无盲标准。大山区、风沙区的公社和县，95%以上的大队达到基本无盲标准的，即可成为基本无盲公社、基本无盲县。

城镇基本无盲单位标准为：机关、团体、厂矿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和城镇居民中的青年、少年文盲全部扫除；少年、青年、壮年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 95%以上；对脱盲学员有切实的措施，帮助他们继续提高文化，不致发生回生复盲。

（二）教学计划

民国十一年（1922），陕西省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审定的《陕西学校系统改革计划方案》中规定：补习学校的办学形式应灵活多样，可设特殊班级，如半日制、夜班、间日班、季节制等，教育年长失学之人。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发布了《推行平民教育办法》，规定：平民学校的修业期限为四个月，每日上课时间为 2—3 小时，课程设置为珠算、国语。

国民政府时期，教育部曾颁布《中心学校、国民学校民教部成人班、妇女班暂行课程标准》，陕西按此《课程标准》执行。规定：初级班（扫盲班）每周学习国语 280 分钟，公民常识 175 分钟，算术 105 分钟，音乐 70 分钟，总计 630 分钟，课程设置为国语、公民常识、算术、音乐等。

新中国成立后，不同类型的成人扫盲业余学校，学制、课程和教时安排也有所不同。冬学一般学习期限为三个月，课程为识字，辅之以政治教育。1958 年，省教育厅规定：职工业余文化学校的扫盲班，学制两年，设国语、算术两科，每天上课不少于 2 小时，全年不少于 560 小时；农民业余文化学校的扫盲班，学制两年，设识字、算术等课程，每天上课不少于 2 小时，全年不少于 560 小时；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学制三年，课程以国语、算术为主，辅之以史地、自然常识，每周上课不少于 14 小时，每年不少于 560 小时。1984 年，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等八个单位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农民教育的意见》规定：农村扫盲的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实行常年学习与短期培训相结合、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等形式进行，课程设置为识字、政治等。

（三）教材

民国时期，陕西省扫盲教育的教材主要就是识字课本，种类有数十种之多，有《平民千字课》（晏阳初编）、《平民千字课》（朱经农编）、《识字课本》（沈伯英编）、《民众读本》（甘导伯编）、《三民主义千字课》（国民政府教育部编）、《老少通》（陶行知编）、《民众学校课本》（教育部编）、《农民千字课》、《平民课本》、《市民千字课》、《妇女读本》、《陕西民众识字课本》、《镇安解放区识字课本》（白原之编），等等。战时民众学校，陕西有自编教材，选材内容，以适合国家教育宗旨，切合民众心理，适应战时民众生活之需要等为原则，以培养民众意识，激发爱国情绪，坚定抗战的信念和信心。附《劝识字歌》与《镇安解放区识字课本》：

劝识字歌

劝告我同胞，识字最为高。为人不识字，从小苦到老。
不会记账本，吃亏不在少。不会写书信，消息难通报；
不会看报纸，时事怎知道。不识字的人，不能认布告。
一旦犯了法，至死不明了。上街卖东西，被人弄乖巧；
居乡受民榨，有钱过不好。无论做啥事，总是没头脑。
识字十分好，痛苦都除了。识字须趁早，转眼人易老。
识字劝同胞，赶紧上学校。识字不烦恼，半年就见效。
识字能生巧，贤哲也难料。识字智益高，民权可达到。
识字坚到老，民生方有靠。识字老传少，民族不动摇。
识字普遍了，列强不敢扰。这些识字歌，切勿忘记了。

镇安解放区识字课本

白原之编

第一课 中华民族

中华民族，有五千年文化历史，汉回蒙藏，四万万五千万人民。是亚洲的文明古国，东方被压迫民族的盟主。

第二课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是一块空招牌。老百姓三十七年没自由过一天。遭尽封建军阀的灾害，受不完蒋介石的煎熬。从前被日本欺侮，现在还受美帝国主义侵略。

第三课 无产阶级

工厂里的劳动者，农村里的雇工，是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无产阶级。要团结起来，把旧的社会改造。全世界的工人，都是弟兄朋友。有工人的国家就有共产党，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

第四课 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是工农大众的党，是中国人民最坚强的政治团体，现在有三百余万党员，领袖就是毛泽东。他领导咱们打走了日本，现在帮助穷人翻身。

第五课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朱德同志是总司令。从前称为中国红军，抗日时期改编成三支队伍：在华北的叫做八路军，在华中的叫新四军，在两广的叫华南抗日纵队，现在统统叫做解放军。野战军有三百万，还有地方兵团和民兵，打仗最英勇，要解放全中国人民。

第六课 农会

雇贫中农，团结起来，都参加农会。进行减租减息，组织劳动互助，划分阶级成分，研究土地法大纲，准备平分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

第七课 保护工商业

废除苛捐杂税，保护民族工商业。劳资两利，公私兼顾；繁荣市场，发展经济。建设工业国，提高人民生活。

第八课 生产支前

人人皆劳动，男女都生产。废除剥削制度，改良耕种方法，负担公平合理，人人有吃有穿。还需实行节约，积极支援前线。军队人民一致，合力消灭老蒋。

第九课 土顽回头

蒋介石，大坏蛋，死心卖国打内战。土顽固，死脑筋，跟着蒋贼害人民。好人不当蒋家兵，好汉子不受蒋匪利用，受欺骗的回头，归顺民主政府，都能得救。

第十课 坏人悔过

民主政府，真正宽大。有事开会商量，不准乱打乱杀。逃亡地主保甲，都可回来务庄稼。只要悔过自新，不再为匪作恶，保证生命安全，保障生活有办法。

第十一课 活捉蒋介石

蒋介石，胡宗南，祸国殃民的大罪犯，拉丁、抓夫、征粮、派款。受害的人民，都起来反抗。消灭胡宗南，活捉蒋介石！纵然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抓回交人民审判。

第十二课 建立新中国

工农兵学商，推倒蒋政权，组织民主联合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开明绅士、知识分子，同心合力，建立新中国。独立、和平、民主，平等、自由、幸福。

（注：白原之 1948 年任镇安县委宣传部部长）

新中国成立后，冬学使用的教材系每年确定，有的是省里自编，有的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如《识字课本》、《文化课本》等。政治教材则为“减租减息条例”、“三反政策”以及《群众日报》登载的通俗教材和时事报告。1952 年推行速成识字法，主要使用教育部编的《农民速成识字教材》、《农民速成识字阅读课本》等。1955 年，省教育厅根据毛泽东关于推广山东莒南县高家柳沟村记工识字、编三步识字课本的指示精神，对农民识字课本的编写工作进行了分工：第一步，教材由乡、村根据当地常用字编写包含 400 左右生字；第二步，由区、县或专区根据本地区常用字编写包括 500 左右生字；第三步，由省教育厅编写农民识字课本一、二、三册，供各地使用。

1985 年，针对新时期的扫盲工作，陕西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当前我省农民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规定农民教育的文化课教材，原则上采用全国统编的工农业业余课本，并根据扫盲要求和技术教育结合的要求，各地市教育、农业部门可合作编写新的《识字课本》。

（四）思想政治教育

民国时期，民众学校的课程设置均有公民常识，对民众进行奴化思想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在对成人进行扫盲的同时，加强了对成人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形式是：①开设政治课或时事政策课，内容是配合当时的中心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这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以及农业合作化运动等中心工作中尤为突出。②结合文化课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陕西使用的扫盲教材中，始终贯穿着思想教育的内容。在教育方法上，根据农民比较讲实际的特点和农村业余学校教学周期短的实际，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方法。除结合识字，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学文化之中外，还运用当地典型事件和典型人物进行教育，使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做到口服心服。还用算账对比法，讲清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农村的巨大变化，使群众更加热爱社会主义。

三、管理

（一）行政管理

民国元年（1912），陕西省设立社会教育司，管理全省成人教育事宜。各县劝学所改称学务局，负责各县的成人教育。民国五年（1916），学务局又恢复称劝学所。民国十二年（1923）前后，陕西省教育厅管理全省的成人教育。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成立后，陕西成人教育由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管理，并由平民教育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民国十七年（1928）后，陕西成人教育受国民政府陕西省政府教育厅管辖，民国十八年（1929）教育部颁布《民众学校办法大纲》，规定：民众学校由私人或团体设立，并经县、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备案。公私立民众学校，均受县市教育行政机关的监督及指导，县市立民众学校校长，由县市教育行政机关选派；私立民众学校校长由设立者推举，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民众学校应将每年办学情况，上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后集中报省教育厅并转呈教育部备案。抗日战争时期，陕西成人教育由陕西省政府教育厅第四科管理，各县市成人教育由各县市教育局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成人扫盲教育的行政管理几经变动。

1950年，陕西省文教厅成立后，陕西成人教育由文教厅社会教育科管理。

1952年11月12日，陕西省扫除文盲委员会成立，并开始办公。主要任务是：扫除干部、职工、市民、农民中的青壮年文盲。扫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常务委员13人，委员17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秘书组、农村组、城市组等。1953年12月，省扫盲委员会与省文教厅合署办公。1955年1月，省扫盲委员会撤销，全省扫除文盲工作移交省文教厅管理。同年6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撤销省文教厅，成立省教育厅，厅内设工农教育科，管理全省工农教育工作。1960年2月16日，省委、省政府成立了陕西省业余教育委员会，各县、市、工矿企业也相应成立了业余教育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负责管理干部、职工和青壮年农民的业余教育工作。1962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业余教育工作仍归教育部门管理的通知》后，省委决定“农村业余教育工作仍归教育部门管理，农业部门协助”。1979年6月，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为省政府指导全省工农教育工作的机关。各地市、县区、乡镇也相继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或职工教育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的工农教育工作。1982年，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规定教育部门“要统管

职工教育的方针、政策、师资培训、教材编写等工作”；1984年7月，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等八个单位《关于加强农民教育的意见》，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制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教学业务活动，培训文化教育的师资，编写教材和教学资料，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布置和检查农民教育工作，组织交流经验”。1986年4月，陕西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当前农村扫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农林、妇联、民兵、共青团、科协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扫盲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扫盲教育的领导和管理体制。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陕西省自50年代开始就建立了表彰奖励制度。“文化大革命”前，许多县每年或每两年召开表彰大会，如冬学工作表彰大会或工农教育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等。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团省委、省教育协会、省妇联、省总工会等曾于1956年8月、1958年1月、1960年1月联合召开了全省扫盲（工农业余教育）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了一批扫盲先进单位、优秀工作者、优秀教师和优秀学员。1983、1984年，陕西省又相继召开了职工教育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农民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

（二）教学和学籍管理

民国十一年（1922），陕西省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审定通过的《陕西学校系统改革计划方案》中第七条规定：成人补习学校应斟酌地方情形设特殊班级（半日制、夜班、间日班、季节制等），教育年长失学之人。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公布的《推行平民教育办法》规定：平民学校之修业期限，定为4个月，每日上课时间为2—3小时；平民学校毕业之学生，将给予毕业证书，其成绩优良者，并将酌量奖励之。

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民众学校办法大纲》规定：民众学校修业期至少4个月，每星期至少授课12小时。学生修业期满测验及格者，由学校发给证书。陕西省依此执行。

民国二十七年（1938），省教育厅公布的《陕西省战时民众学校实施细则》规定：民众学校学生修业期满，经考试成绩及格，并全期出席次数在 $\frac{2}{3}$ 以上者，由学校颁发学业成绩证书，成人班、妇女班学生并另给军训证明书。两种证明书，由学校送主管机关验印，并将毕业生一览表及学业成绩表各两份送主管机关备案。

民国二十八年（1939）七月，教育部颁布《修正民众学校规程》。规定：民众学校初级班授课总时数不得少于200小时。每日授课以2小时为原则。学生修业结束成绩及格者，由学校发给学业成绩证明书。

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规定：扫除文盲的对象以14—50岁的人为主。扫盲标准，工人识字约2000个，农民识字约1500个。要求能读、能写、能用、能算。陕西省根据中央规定，对不同文盲提出了不同的扫盲标准。14岁以下失学的少年儿童，组织补习班，然后把他们送到全日制小学的相应年级接受正规教育。对干部、工人中的文盲，要求识2000个常用字，能写日常应用文和简单总结。对市民、农民中的文盲，要求识1500个常用字，能写信和便条，会记账记工，可以阅读最浅近通俗的报刊。

1956年,陕西省制定的《农民扫盲结业考试暂行办法》规定,农民扫盲及格标准是:学过1500个常用字,能认90%,听写能对60%;学过的课文能读成句,读音准确,懂得课文大意并能口述出来;能记简单账目和写常用便条。考试采取听写、记账、写便条、读课文、讲大意等综合方式。同年又规定,机关干部、公民群众、市民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达到扫盲标准,经考试合格,发给扫盲识字证书。

1981年10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陕西省扫除文盲标准和检查验收办法》。规定农村脱盲和基本无盲单位标准及其检查验收办法为:

1.个人脱盲标准:①能够认识1500个常用汉字;②能够看懂浅近通俗的报刊;③能够记简单的账;④能够写简单的便条。

2.基本无盲大队标准:①少年、青年、壮年(12—40周岁)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85%以上;②少年、青年(12—25周岁)中的非文盲人数达95%以上;③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坚持读满三年的人数占同龄儿童数的比率都保持在95%以上,基本上制止了新文盲的产生;④对脱盲学员的巩固提高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有了切实的措施,能有效地防止回生教育。

3.基本无盲公社、基本无盲县(市)标准:所属大队和城镇基层单位都达到基本无盲标准。大山区、风沙区的公社和县,95%以上的大队达到基本无盲标准的,即可成为基本无盲公社、基本无盲县。

4.检查验收办法:①脱盲学员的毕业考试由公社组织进行。考试以认1500个常用汉字为主,稽核考查阅读、写作和记账能力。成绩达到规定标准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扫盲毕业证书》。②凡达到基本无盲标准的单位,均可提出申请,要求上级检查验收。基本无盲大队,由公社检查验收和审查批准,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基本无盲公社,由县(市)人民政府检查验收和审查批准,报地区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备案;基本无盲县(市),由地区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检查验收和审查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检查验收基本无盲县、公社时,直接验收点不得少于所属公社大队的四分之一;各点抽测的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对象的三分之一。③检查验收时,要通过查阅户口簿、文化状况花名册、脱盲学员成绩考核册、召开座谈会、个别访问等形式,核实少年、青年、壮年的总人数,文盲、半文盲和脱盲人数,准确地计算非文盲人数所占比例。检查验收工作,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脱盲和基本无盲单位的标准,不许马虎从事,更不许弄虚作假,谎报成绩。

职工和城镇居民脱盲和基本无盲单位标准及其检查验收办法为:①职工和城镇居民个人脱盲标准:能够认识2000个常用汉字,并达到读、写、讲、用“四会”;②基本无盲单位标准:机关、团体、厂矿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和城镇居民中的青年、少年文盲全部扫除;少年、青年、壮年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90%以上;对脱盲学员有切实的措施,帮助他们继续提高文化,不致发生回生复盲;③检查验收办法:职工脱盲,由本单位负责考试并批准;城镇居民脱盲,由街道办事处负责考试并批准;机关、团体、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基本无盲单位,由本单位的政工、劳资、工会等部门检查验收,单位领导审查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城镇街道居委会、街道企事业基本无盲单位,由街道办事处检查验收,报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二节 初等文化教育

一、类型

(一) 民众学校

民国元年至民国十六年(1912—1927),陕西省先后举办半日学校、补习学校、简易识字学校、平民学校、民众学校等。民国十七年至民国二十六年(1928—1936),主要开设民众学校、中心民众学校、实验民众学校等。抗日战争爆发后改为战时民众学校。民国二十九年(1940)后推行国民教育,民众学校并入小学民教部,民教部设成人班、妇女班。民众学校设有高级班,对成人进行初等文化教育。中心民众学校每校至少开设三个班,招收相当于初级民众学校毕业程度或短期小学毕业的学员,授以必要的职业技能。这一时期,陕西省教育厅为了使民众学校起到示范作用,将西安城关划分为民众教育实验区,每区各专设实验民众学校,各招收日夜男女生各一班,除推行初等文化教育外,并兼办简易社会教育事业。

(二) 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1952年改称工农速成初等学校)

1950年,在延安、西安的两所工农速成中学里,附设有工农干部文化补习班,招收学员130名,脱产速成学习小学课程。1951年,省委发布《关于举办在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教育的指示》后,六年时间办起了省党校附设文化补习学校,宝鸡、绥德、汉中、安康、渭南、延安等八个地委党校文化班,陕西省军队转业干部文化补习学校、西北工程局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等。这些学校共计配备专兼职教师256名,专职工作人员319名,开设初等文化班21个。经过学习,有482人达到高小毕业程度。

(三) 业余文化学校

从1949年开始到“文化大革命”前,陕西根据不同对象,举办了干部、工人、农民、市民、手工业者等业余文化学校。1953年,绥德、榆林、延安、宝鸡、渭南、安康、商洛七个专区,长安、宝鸡等76个县市,成立了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或文化班,共有初等文化班95个,学员4220人。到1956年10月,全省县级以上都办起了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户县、长安、临潼、子洲等20多个县的区、乡也开展了干部业余文化教育。到1964年,全省共有干部业余文化学校170余所。

职工业余学校,1950年,关中一些大厂、铁路及陕北个别小厂先后成立了职工业余学校,参加学习的产业职工4426人,非产业职工1万人左右。1951年9月,省政府召开“陕西省第一届职工业余教育会议”后,职工业余学校有了较快发展。纺织、铁路、煤矿等系统办起产业职工业余学校88所,入学学员11253人;宝鸡、咸阳、汉中、榆林、延安、商洛等专区,办起行业职工业余学校48所,入学学员6142人。1964—1966年三年中,全省职工业余学校初等文化班毕业学员9897人。

农民业余文化学校初等文化班在1952年有学员3092人,1957年达到128882人。1958年,全省有150万农民在业余小学学习。1986年,全省举办各类农民业余小学4898期,1158万人参加了学习,6.58万人毕业。办扫盲班7237个,扫除文盲14.9万人。

(四) 公社中心民校

20世纪60年代初,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过程中,陕西在公社一级所在地举办了公社中心民校。公社中心民校是一个公社的重点民校,它负责指导公社内其他村办民校的办学情况,推广办学的成功经验。公社中心民校的举办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前。

二、教学

(一) 教学计划

民国时期,教育部曾颁布《中心学校、国民学校民教部成人班、妇女班暂行课程标准》,陕西省按此《课程标准》执行。规定:高级班(即高小班),每周国语210分钟,公民常识140分钟,算术105分钟,音乐70分钟,职业常识105分钟,总计630分钟。每日授课2小时。

新中国成立后,不同类型的成人初等学校学制、课程设置和教时安排也有所不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工农速成初等学校)招收的是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和具有初步阅读能力的革命干部,脱产学习两年,课程有国语、算术、政治、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等。每周上课28课时,两年共2240课时,达到完全小学毕业程度。在职干部业余学校招收本机关、部队、团体和学校内只有初小文化程度,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的工农干部及勤杂人员,通过三年学习达到高小毕业程度。课程以国语、算术为主,辅以历史、地理、自然常识等,每周上课12小时。职工业余学校高小班学制两年,设国语、算术、自然、史地四科,以国语、算术为主,每周上课不少于6小时,全年不少于240小时。农民业余学校高小班学制两年,设国语、算术、时事政治、常识四科,以国语、算术为主,每周学习8小时,全年学习352小时。1958年陕西省又规定,各类业余学校每天学习2小时,全年不少于560小时。

(二) 教材

民国时期,各类民众学校高级班(即高小班)教材主要是采用教育部审定的统一教材。

新中国成立后,干部、职工、农民初等文化教育的教材主要以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和陕西省编写的为主,各地自编、自审、自用的乡土教材为辅。从50年代初至“文化大革命”前,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省教育厅先后组织力量编写,出版了干部、职工、农民使用的语文、算术、常识等科教材数十种。

1984年7月,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等八个单位《关于加强农民教育的意见》。规定:农民教育的文化课教材,原则上采用全国统编的工农业余课本。

1985年11月,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当前我省农民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规定,农民初等文化技术教育的教材,拟采用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农民业余初等学校课本》,各地亦可根据自己的实际编写一些补充教材。

三、学籍管理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了《国民教育实施纲要》,规定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民教部高级班的修业期限为六个月至一年。修业结束成绩及格者,由学校发给学业成绩证明书。

新中国成立后,成人初等学校的教学和学籍管理主要建立了几项有关制度。

1959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出的《进一步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规定，县、市级以上的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者，以学习文化为主，每周应保证文化学习6—8小时；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干部文化学习每周不得少于4小时。

关于干部业余文化学校的各项制度，陕西省规定如下：

(一) 入学、转学、休学、退学、插班：①学员入学应举行入学考试，便于按程度编班、编组。②学员有特殊情况，经直接领导干部业余文化学校的中共党委文教部门、政府教育部门批准的，得免试入学。③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所属机关证明，学校批准后，准其休学：一是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内各该科授课总时数的1/2以上者（分娩假例外），学校应与所属机关领导联系，征求机关领导或学员本人意见，经学校研究作出决定，如学习没有困难应予随班附读；如有困难，可调整班级学习；不愿调整班级学习的，学校要对其进行说服教育，如说服无效者，应予休学。二是有其他正当理由必须休学者。④学员休学以一学期为限，如期满后不能复学，应向学校申请继续休学，经学校批准，得延长一学期；有特殊情况可再延长一学期。学员休学，学校应发给休学证明书。⑤学员在休学期内，准予保留学籍。休学期满，得于学期开学前持休学证明书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批准后，编入与原休学程度相衔接的班级学习；学习如有困难，亦可编入适当班级学习。⑥学员休学期内在机关进行自学确有成绩的，得于学期开学前请求学校给予测验，及格后可随原班升级。⑦学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必须转学者，由所属机关证明，经学校批准，可以转学，并由学校发给转学证明书，同时附上各学期学习成绩表。⑧学员因留级、休学或学校调整、变动等原因，学校没有适合学员学习的班级时，应在学期开学前，给予证明转到他校学习。⑨学员转学后，因特殊原因仍须回原校继续学习时，持有他校转学证明书，经原校批准，可再转回。⑩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退学，并发给肄业证明书（注明退学原因）。如休学不办手续或休学期满不申请复学又不办继续休学手续者；超过注册时间半个月又不请假者；无故旷课半个月，经学校通知催促尚不到校，旷课超过开学后一个月未办休学手续者；失去机关工作人员资格者。⑪学员有犯罪行为受刑事处罚的，由学校报请政府教育部门开除其学籍（不发证书）。⑫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可视情况于开学前招收插班生。插班生须缴验原学校转学证明书、肄业证明书或机关发给的同等学力证明书，经编级考试及格后方得入学。（特殊情况须经直接领导学校的党政机关批准可免试入学）。⑬学期中途一般不收插班生，但个别新调来工作的干部有证明文件的，学校在班级条件允许下，经编级考试及格后，可准其插班学习。

(二) 成绩考查：①成绩考查分平时考查和学期考试。平时考查时间由各任课教师规定，学期考试时间由学校统一规定。平时考查有课内外作业、课堂提问、阅读笔记、单元或阶段检查等。学期考试是在结束一学期教学工作时，检查学员对规定教材接受的程度，采用笔试的办法进行。为达到系统巩固学习知识的目的，考试前教师应指导学员复习所学的功课。②平时考查或学期考试除评分外，还要进行分析研究。③语文、算术平时各项作业及进行学习检查的次数一般应比其他学科多。④学业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记分法，以60分为及格。学期成绩计算，平时考查成绩占60%，学期考试成绩占40%。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平时考查且事前有请假，可以学期考试成绩作为全学期成绩。如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期考试，经学校批准，给予改期考试。⑥补考及改期考试时间由学校统一规定。不参加补考或改期考试作不及格论。⑦每学期结束时由学校发给学员学习成绩表，经所属单位加签意见后保存，作为该同志鉴定参考。

(三) 升留级：①采取分级升级分科留级的办法。学期成绩不及格者，一律给予一次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一般应予留级。但成绩在 50 分以上 60 分以下基本能确定第二学期学习困难不大或掌握该科知识比较巩固的可给予升级。不能确定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②成绩特别优异或特别差，需越班或降班者，由班主任同教师提出，经教导主任审核，再请有关教师研究后决定。③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学员流动性大，因此成绩计算时可给教师较大伸缩性，以便使教师按学员实际程度给予升级或留级。

(四) 结业和毕业：①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学员采用分科结业的办法，每学完一科，经考试及格者发给该科结业证明书。高小班学完语算两科即达高小毕业，发给毕业证书（以前发给的单科结业证明书收回）。②分科结业证明书由学校直接发给，毕业证书，省级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报省教育厅验印核发；地市、县级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报专署、县人民委员会验印核发（已设有教育局的专署、县，由专署、县教育局验印核发）。

以上各项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参照执行。

对于农村业余文化学校，省教育厅也提出过具体要求，本省各地也普遍建立了学习公约、课堂规则、成绩考查、学籍管理以及升留级制度等，以利民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节 初等技术教育

一、类型

(一) 乡（镇）、村农民技术学校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农民初等教育进入了以实用技术教育为重点，以相应的文化教育为基础的全面发展新时期。农民初等技术教育的办学形式主要是乡（镇）、村农民技术学校。乡（镇）农民技术学校是由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改制过来的，其校址大多利用公社（乡）、镇会议室或就近的中小学校。随着农村第二步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农民迫切渴望学习科学技术的愿望，大多数乡（镇）农技校和文化站、农技站或党校合并在一起，一套人马，几块牌子，联合办学。村农民技术学校校址一般都设在大队会议室或初级小学、中心小学。截至 1986 年底，全省有乡（镇）办农民技术学校 1102 所，占乡（镇）办学面的 39.1%；村办农民技术学校 4554 所，占村办学面的 13.9%，参加学习的人数年均在 200 万人次以上。1984 年，教育部编印的《中国农民教育》画册，选登了大荔县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教学现场的照片，向世界各国作了介绍。

1989 年 1 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提出的“教育奠基，科技兴陕”的战略方针和国家教委组织实施的“燎原计划”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实施燎原计划方案》。其主要任务是：在做好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村各级各类学校在智力、技术方面的相对优势，与农业、科技等部门结合，与农科院校挂钩，开展与当地建设密切结合的实用技术和管理知识的教育，开展以推广当地适用技术为主的试验

示范、技术培训、信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有组织、有计划地逐步建立一批又一批经济与教育协调发展的县和示范乡，把科学技术经过教育传送到家家户户。为了保证“燎原计划”的顺利实施，省教育厅还于3月14日制发了《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燎原计划”贷款问题的管理办法》。12月，全省62个县145个乡镇落实了“燎原计划”项目。

1990年底，陕西省县、乡、村农技校达到10133所，其中县办111所，乡办1908所，村办8114所，达到国家标准的乡镇农技校285所，283万农民接受了各类技术培训。

（二）职工业余学校

从1983年起，陕西省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在广大青年职工中开展了初级技术补课（文化和技术补课）活动。补课主要在职工业余学校进行。其校址一般设在普通中小学、工人文化宫、工人俱乐部和企事业单位的空余地方。1986年，陕西基本上完成了对青工的初级技术补课工作。据统计，在全省65万初级技术补课对象中，合格的49万人，合格率75%。

1990年，陕西各级各类职工学校达到680多所，参加学习的职工91.5万人，其中工人64.9万人，干部26.6万人。

二、教学

（一）对象

1982年，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发出《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初级技术补课对象是：凡1968—1980年进入企事业单位、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工以下的职工。

1984年，《陕西省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暂行条例》规定，农民初级技术教育的对象是具有小学毕业以上的实际文化程度的农民。

（二）学习形式和学制

职工初级技术教育的学习形式有脱产、半脱产、业余以及自学等。学习内容是相当于初级工（含三级工）技术理论。

农民初级技术教育的学习形式应本着“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忙后复课”的原则安排，可以实行隔日制、定制或业余学习，也可实行全脱产学习。开设的专业以农林牧副渔和多种经营等专业为主，也有工商建筑、运输以及生活需要的其他专业。开设的课程有政治、文化、技术等，以技术课为主。教学总时数的分配为：政治课和文化课一般占总时数的30%，技术课占总时数的70%。全脱产学习者，一年学完全部课程；非脱产学习者，每年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00学时。

（三）教材

1982年，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等五个单位联合发出的《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规定，技术补课教材，可以尽先选用现有教材，也可编写讲义、资料，作为临时教材。国务院各部委要积极组织力量，加紧编写出本系统短缺的专业教材，一些通用工种所需的教材，行业之间可以相互参照使用。按照这一规定，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等五个单位也联合发出了《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技术补课教材，凡有部编教材的，使用部编教材，无部编教材的，由省主管业务厅、局选编。

农民初级技术教育的教材据《陕西省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暂行条例》规定,专业基础课和技术课教材一律采用全国统编教材和编入统编教材序列的西北片、省编教材,辅之以各地、县编写的补充教材和乡土教材。

三、管理

(一)行政管理

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在公社(乡)党委、管委会(乡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应抓好以下工作:①根据当地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需要,制订办学的长远规划和当前工作计划;②配备专、兼职教师,做好招生工作;③定期研究指导教学工作;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由公社(乡)主管领导兼任,另配相当公社(乡)办中学的干部任专职副校长、教导主任,其主要职责是:①组织教学活动,编制教学工作计划、校历,安排教学时间,组织教学研究,主持考核和招生编班工作;②主持教学行政事务,总结教学经验,搞好实习和实验;③负责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学校专职领导干部要专职专用,不得随意抽调搞其他工作。

村办农民技术学校参照此执行。

(二)学籍管理

职工初级技术教育的技术考核主要由省劳动局负责实施,主管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1982年2月,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等五个单位联合转发的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等五个单位发布的《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规定,职工技术补课考核成绩应列入职工档案,并作为晋级的依据之一;从1984年起,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青壮年职工,技术补课未取得合格证的,在职工晋级时不能晋升,并要限期补上,限期补课仍不合格的要调离技术工种或关键岗位;脱产学习的职工,实行奖学金制度;把积极参加补课并取得优异成绩,作为评选和奖励先进的条件之一。陕西省按此执行,并制定了《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职工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由主管业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技术补课合格证,由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和省劳动局统一制定式样,由地市劳动局、省级各主管业务局按统一样式印制。合格者由各企事业单位造册上报,由地市劳动局、省级各主管业务局统一验印、颁发。

关于农民初级技术教育的学籍及考核工作,《陕西省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暂行条例》规定,农民技校一般采用个人自愿报名,社、队审查,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招生,也可跨社招生。学员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书籍、文具等自理。有条件的公社(乡)可酌情给予生活补贴或实行奖学金。学员学完规定课程后,经考试合格,颁发毕业证书。学员毕业后,社队可按需要择优选用。

第三章 成人中等教育

第一节 中等文化教育

一、类型

(一) 工农速成中学

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从工农中培养大批新型知识分子”的任务，并提出了“创办工农速成中学”的具体办法。1950年8月，陕西省文教厅创办了西安工农速成中学、陕西工农速成中学和延安工农速成班（附设于延安中学），招收具有相当于高小毕业的文化程度、年龄在18—30岁之间，参加革命工作三年以上的工农干部与参加产业劳动三年以上的工人。当年共招收工农干部和优秀的产业工人130人入学。到1957年，陕西省共有工农速成中学三所。

鉴于工农干部长期脱产学习有种种困难，生源不稳定，从1955年秋季起，陕西省根据教育部和高教部通知精神，工农速成中学停止招生，原在校学生陆续毕业后，学校也停办。

(二) 成人中学。

1. 机关干部业余学校

1952年，省、地、市级机关干部业余学校在举办扫盲、高小班的基础上，陆续开设业余初中班，招收在职干部和勤杂人员入学。1953年，省、地（市）、县级机关干部业余学校发展到76所，有业余初中班43个，学员2170人。1956年，全省各地、市、县都办起了机关干部业余学校，并开始试办高中班。“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全部停办。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各地机关干部业余学校陆续复办。

2. 职工业余学校和业余中学。

1952年，陕西各地职工业余学校和全日制中学附设业余中学开始试办业余初中班，当年共招生909人。1956年，条件较好的职工学校试办了业余高中班。“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全部停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各地职工业余学校和业余中学陆续复办，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按照“适应四化，大力发展；全面安排，突出重点；灵活多样，讲求实效；统一领导，通力合作”的原则，狠抓思想落实、组织落实、计划落实、措施落实“四落实”，实行地区办学、产业系统办学、企业基层办学、中小型企业联合办学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到1984年，全省共有职工业余学校和业余中学1379所。这些学校，有的是由县、市总工会办的，有的是由县、市、区教育局办的，有的是由企事业单位主办的，有的是由全日制中学附设的，有的是由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主办的。

1986年，全省共有成人中学294所，在校学生1.8万人，其中职业中学256所，在

校学生 1.57 万人；农民中学 38 所，在校学生 2218 人。有成人中专学校 45 所（中央部属 29 所，地方 16 所），在校学生共计 7994 人，其中全脱产 7022 人，函授和业余 972 人，专任教师 873 人。全省参加中专性质学习的职工 10 万人，参加高中学习的 9.26 万人。

1989 年，陕西共有成人中学 66 所（职工中学 64 所，农民中学 2 所），教学点 112 个（职工中学 111 个）；毕结业学生 5228 人（函授业余 4012 人），其中职工中学 5153 人（函授业余 4216 人），农民中学 75 人（函授业余 35 人）；招生 5705 人（函授业余 4251 人），其中职工中学 5620 人（函授业余 4216 人），农民中学 85 人（函授业余 35 人）；在校学生 5816 人（全脱产 1317 人，函授业余 4499 人），其中职工中学 5731 人（全脱产 1267 人，函授业余 4464 人），农民中学 85 人（全脱产 50 人，函授业余 35 人）；教职工 269 人（专任教师 166 人），其中职工中学 264 人（专任教师 161 人），农民中学 5 人（专任教师 5 人）；兼任教师 251 人，其中职工中学 249 人，农民中学 2 人。

1989 年，全省共有职工业余学校 443 所，教学点 721 个，在校学生 25448 人，教职工 1072 人（其中专任教师 589 人），当年招生 48416 人（其中函授业余生 44191 人），毕业结业 48387 人（其中函授业余生 42543 人）。其中职工中学 64 所，教学点 111 个，在校学生 5731 人（函授业余生 4464 人），教职工 264 人（专任教师 161 人），当年招生 5620 人（函授业余 4216 人），毕业结业 5153 人（函授业余 3977 人）；职工技术培训学校 317 所教学点 490 个，在校学生 17786 人（函授业余 14863 人），教职工 779 人（专任教师 427 人），当年招生 18828 人（函授业余 16736 人），毕业 20453 人（函授业余 15951 人）；职工初等学校 62 所教学点 120 个，在校学生 1931 人（函授业余生），教职工 29 人（专任教师 1 人），当年招生 23379 人（函授业余 23239 人），毕业 22781 人（函授业余 22641 人）。

1990 年，陕西共有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45 所，其中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3 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46 所，教师进修学校 96 所；在校学生 30754 人（全脱产 6212 人，业余函授 24542 人），其中广播电视中专 10078 人（全脱产 331 人，业余函授 9747 人），职工中专 13411 人（全脱产 3987 人，函授业余 9424 人），教师进修学校 7265 人（全脱产 1894 人，业余函授 5371 人）；当年招生 11004 人，其中广播电视中专 4661 人（全脱产 994 人，函授业余 4402 人），职工中专 4544 人（全脱产 259 人，函授业余 3550 人），教师进修学校 1799 人（全脱产 949 人，函授业余 850 人）；当年毕业 8326 人（全脱产 3132 人），其中广播电视中专 88 人（全脱产 15 人），职工中专 3156 人（全脱产 1994 人），教师进修学校 5082 人（全脱产 1123 人）；教职工总数为 5393 人（专任教师 1975 人，兼任教师 1250 人），其中广播电视中专 470 人（专任 41 人，兼任 407 人），职工中专 2895 人（专任 927 人，兼任 752 人），教师进修学校 2028 人（专任 1007 人，兼任 91 人）。

3. 职工初中文化补课班。

1982 年，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发出了《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同年，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文教局、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发出《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 1968—1980 年初、高中毕业而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均应进行文化补课。尤其对生产骨干、技术工种和关键

岗位的职工应优先进行补课。全省各地根据文件精神，先后组织应参加文化补课的对象参加学习。截至1985年底，全省接受初中文化补课的职工达53万人，合格率为77%，基本完成了职工初中文化补课任务。

（三）成人高中自学考试

1985年8月，陕西省在职工初中文化补课任务基本完成以后，在抓业余初、高中重点科目统考的同时，还举办了成人高中自学考试。省教育厅、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在《关于建立成人高中文化自学考试制度的通知》中规定，从1985年下半年起，县以上建立成人高中自学考试制度，每年举行1—2次公开考试，成绩及格者，由县以上成人教育部门验印，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凡参加社会上办的各种形式的成人高中学习或通过自学学完高中课程的干部、职工、农民及其他人员，均可申请报考。机关、军队、厂矿、企事业单位举办的高中学校（班），经成人教育部门批准，由学校自行考试、发证的，其在校学员不能报考；开考科目分文、理两科，文科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理科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开考科目分全科、单科和多科，应试人员可根据个人情况自行选择。全科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单科或多科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关于成人高中自学考试的命题标准和考试时间，《通知》规定，开考各科应按照成人高中各科教学大纲和教材内容命题，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命题时要注意考察学员的理解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每科考试时间不超过120分钟。

二、教学

（一）教学计划

根据教育部规定，工农速成中学教学计划分类实施。第一类教学计划是预备升入高等学校文史、财经、政法等科系的，开设语文、数学（含算术、代数、平面几何、平面三角）、物理、化学、生物（含植物、动物、人体解剖生物学、达尔文主义基础）、历史、地理、政治常识、社会科学基本知识、经济建设常识、体育等11门课程，每周教学32课时，每学期实际授课19周，三年总课时为3584课时。第二类教学计划是预备升入高等学校理、工科系的，开设语文、数学（含算术、代数、几何、平几、三角）、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政治常识、社会科学基本知识、经济建设常识、体育等10门课程，每周教学31或32课时，每学期实际授课19周，三年总课时为3529课时。第三类教学计划是预备升入医、农、生物等科系的，开设语文、数学（含算术、代数、平面几何、平面三角）、物理、化学、生物（含植物、动物、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础）、历史、地理、政治常识、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体育等11门课程，每周教学32课时，每学期实际授课19周，三年总课时为3584课时。

1958年，省委批转了省高教局、省教育厅提出的关于各类学校教学与劳动时间安排的意见，规定，成人业余学校每天学习时间不少于2小时，全年不少于560小时。

1960年，全省职工教育贯彻中央“继续大力扫除文盲，并且在扫除文盲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业余初等教育，适当发展业余中等教育”的方针推广福建省开展“铁民校”的经验。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学习人数减少，1962年全部停顿。

1963—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形式的好转，业余中等教育逐步恢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成人教育被迫停办。1968年，各地纷纷成立“毛泽东

思想大学校”，或称“政治夜校”，结合“文化大革命”运动学习毛泽东著作、中央有关文件、两报一刊文章，开展文艺活动。“文化大革命”后期，全省兴办各类“五七”学校。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中共陕西省委于1979年8月22日批转了中共陕西省委工交部、财贸部、农工部、省革委会教育局、劳动局、团省委、省总工会《关于迅速恢复和发展职工教育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部门“把职工教育列入议事日程，有部署，有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意见》指出：职工教育的基本内容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要教育职工有共产主义思想，提高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树立主人翁责任感，培养高度的事业心，爱护国家财产，敢于和贪污浪费现象作斗争；要加强劳动纪律，克服落后思想和不良作风，不断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文化和科学知识方面，对青壮年职工，要争取在两三年内扫除文盲，并在1985年以前，使现有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水平的职工60%~80%达到初中毕业水平；使现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职工三分之一达到相当于高中或中专毕业的水平；现有大专程度的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也应作出学习计划，掌握新的科学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在生产技能方面，要组织广大工人学习技术理论、工艺规程、操作技术，确实达到本等级应知应会的要求。

1982年，省教育局转发了教育部《关于试行职工业余中等学校初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科教学大纲（草案）的通知》，要求各地执行。《通知》规定：①职工业余中等学校初中语文的教学目的是：指导学员学习课文和必要的语文知识，进行必要的读写训练，使学员能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具有现代语文的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达到初级中学毕业水平。同时，在教学过程中，要不断提高学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培养无产阶级的思想情操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教学要求是阅读报刊一般文章和一般的政治、科技书籍以及文艺读物，能正确理解词句的含义、掌握文章的中心和要点，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能写一般的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和书信、读书笔记、工作报告等常用的应用文，做到观点正确、中心明确、内容具体、条理清楚、语句通顺。字写得正确清楚，会使用常用的标点符号和一般的工具书。职工业余中等学校初中语文教学时数，一般需240课时，学员实际程度较好的需180课时。讲读课文的教学时数应占语文教学时数的55%；阅读课文的教学时数应占语文教学时数的20%；作文和阶段练习占语文教学时数的25%。②初中数学的教学目的是：使学员掌握从事生产劳动、钻研技术和进一步学习数学及其他学科所必需的数学基础知识；使学员具有正确迅速的运算能力、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教学，使学员逐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并激励学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学好数学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职工业余中等学校初中数学分代数和平面几何两部分。教学总时数为216课时，其中代数124课时，平面几何92课时。③初中物理的教学目的是：主要讲述物理学的简单现象和简单规律，使学员比较系统地掌握初中物理基础知识，了解这些知识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和其他方面的应用；培养学员的自学能力和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帮助学员树立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以便他们更好地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并进一步学习自然科学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总时数为120课时。④初中化学的教学目的是：使学员牢固地、系统地掌握化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化学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应用和作用；能够解释和解决一些简单的化学实际问题；培养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科学的思想方法。职工初中化

学的教学内容是从空气、氧气、氢气等常见物质，引进元素和化合物的基本概念，把元素和化合物的知识与化学基本概念、化学用语、化学基本定律和计算相互穿插安排。教学总时数为 60 课时。

1983 年，省教育厅、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发出的《关于进行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职工高中文化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使具有初中毕业或相当于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职工，通过系统学习，在规定的主要文化课程上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中毕业的水平；提高工作、生产效率和自学能力，并为进一步学习专业技术和接受高等教育创造条件。职工高中文化教育实行文理分科。文科班设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等五科；理科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五科。

根据职工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于 1985 年发出了《关于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各地参照执行。

职工高中文化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任务是：使已经具有初中毕业水平和同等学力的职工，经过系统学习，达到简易高中毕业的水平，以适应生产或工作的需要，并为职工继续学习和进行职业技术教育或接受高等教育打下基础。职工高中文化教育实行文、理分科。文科设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五科；理科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五科。此外，还规定：外语、生物等课程是否设置，由办学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有条件的脱产班，文科应尽可能增设自然科学常识，理科应尽可能增设史地常识。

对年龄大或因行业特殊需要的某些职工，经县以上政府教育部门批准后，可必修政治、语文、数学三科。再选学两门课程（选学课程为：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外语、生物、自然科学常识、史地常识）。选学课程作为毕业考试内容。

陕西省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课程与课时安排 (1983 年)

表 10-3-1

单位：课时

科 别	政治	语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合计
文 科	100	300	180			140	100	820
理 科	100	180	300	210	150			940

自然科学常识低限课时为 180 课时，史地常识为 100 课时。生物、外语及其他课程的课时安排由办学单位自定。

脱产班的周课时安排要不超过 30 课时，学习期限以一年为宜。业余班的周课时安排，按照既要从实际出发，又要保证质量的原则确定，一般不低于 12 课时，学习期限以两年为宜。

(二) 教材

工农速成中学教材采用工农速成中学课本，有的暂用全日制中学课本，有的自编。

职工初中文化补课班的教材，统一使用教育部编写的工农业业余初中教材。理化、生物、史地常识教材由省主管业务厅、局选定。

职工业余学校初中班的文化课教材，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科统一使用教育部

编写的教材。高中班的教材使用教育部统编的职工业余高中课本。在课本未发行之之前，数学、物理、化学各科，暂采用工农业余中等学校高中课本；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各科，暂采用全日制中学高中课本。

三、管理

(一) 行政管理

各级各类职工学校的管理，据省工农教育委员会 1982 年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规定：教育部门要对职工学校加强教学业务和教育行政的指导，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审教材，培训师资；省劳动局要按各工种的技术等级标准制定技术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

1982 年，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发出《职工学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通知，要求各地参照执行。

1. 审批范围：凡委办局、公司、厂矿、企事业单位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的职工学校（包括初级、中级文化教育，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等）都要进行审批备案。

凡没有一定学制年限的短训班、进修班等，不属于审批范围。

2. 审批标准：①学校要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学制年限，有长远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②学校要有一定数量能胜任教学的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厂矿、企事业单位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的职工学校的专职教师，要按照职工总数的 3%~5% 配备，业务部门、教育部门、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办的地区性职工学校，专职教师和学员的比例，暂按 1:100—1:150 配备。③学校要有一定称职的领导人员。千人以上厂矿企事业单位办的职工学校，设专职校长或副校长和教导主任各一人，管理干部 3—4 人。千人以下的设专职副校长或教导主任一人，管理干部 1—2 人。500 名学员以上的地区性职工学校，设专职校长或副校长和教导主任各一人，管理干部 2—3 人。500 名学员以下的设专职副校长或教导主任一人，管理干部 1—2 人。班级特别多的学校，领导力量还应适当加强。④学校要有固定的教学场地和保证教学的经费来源。厂矿企事业单位办的职工学校的校舍面积逐步达到每人 0.3—0.5 平方米，学员上课要有固定的教室和桌凳，并配置一定的教学设备。⑤学校要有必要的教学管理制度。职工入学要进行文化考试，按成绩编班教学，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和必要的考勤、考绩、学籍管理等制度。

3. 审批程序：①凡符合规定要求的职工学校、联校由办学单位向主管局提出申请，地区性职工学校分别向地市、县区教育（文教）局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将申请报告、审批备案登记表、教职员名册、教学计划和各种规章制度一式三份报审批单位进行审批。②厂矿企事业单位、省级所属单位举办的职工学校，由省级主管业务局审查批准；地市所属单位举办的职工学校，由地市主管局审查，地市教育局批准；县区所属单位举办的职工学校，由县区主管局会同教育（文教）局审查，报地市教育局批准。地区性职工学校报地市教育局批准。③凡被批准的职工学校，由批准单位及时报（或抄送）省教育厅、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备案机关可根据情况，对批准学校进行复查。④经批准备案的学校，由审批部门发给学校印章。⑤经过批准备案的学校，有权颁发省教育厅和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合格证书及审批部门印制的毕业证书。

⑥经过批准备案的学校，如需停办时，应报原批准单位批准，并抄报省教育厅、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⑦中央在陕单位，可参照上述规定，由办学单位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并向省教育厅、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⑧凡未履行过审批手续的职工学校，都要补办审批手续。

1985年，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颁发的《关于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职工高中文化教育实行各行各业办学，政府成人教育部门统一管理，通力协作，分工负责的原则。业务系统主要负责本系统的办学，制定和落实规划，解决办学中的各种问题，如校舍、设备、经费、师资等，制定奖励办法，评选表彰先进。政府成人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教育和教学的行政管理，制定有关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教学计划，编写教材，培训师资，指导和检查教育教学工作，交流工作经验。

职工高中的审批、立案，在现行教育体制的情况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办学由县一级政府成人教育部门审批、立案；省、地市和中央所属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办学，由上级业务部门审批，在当地（县区或地市）政府成人教育部门立案；省直机关和中央驻陕机关办学，由本单位审批，在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立案；地市直机关办学由本单位审批，在地市政府成人教育部门立案。实行分工管理。

从1986年开始，全省职工高中文化教育实行各行各业办学，政府成人教育部门统一管理，通力协作，分工负责的原则。

（二）教学管理与学籍管理

1.文化补课考试。

按照中央有关精神，1982年，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发出了《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各地参照执行。关于文化补课考试，规定如下：①职工初中文化补课考试，一般一年进行两次。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科考试命题、标准答案，由省、地市、县区教育部门制定，试题、考卷由工农（职工）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局统一印制；理化、生物、史地常识的考试命题、标准答案，由主管业务部门制定，考试、评卷等组织工作，省级由各主管业务局负责；地市、县区由工农（职工）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统一负责。②初中文化合格证，由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和省教育局拟定式样，由省、地市、县区教育部门按统一式样印制、验印。文化考试（包括补课前文化摸底测验）及格者，由省、地市、县区主管业务部门造册，向同级教育部门领取合格证或单科结业证，由办学单位颁发。③职工管理关系隶属中央的厂矿企事业单位，文化补课考试（含文化摸底测验）工作，有代管单位的，由代管单位负责；没有代管单位的，可参加所在地的统一考试，也可单独进行，但考试命题、标准答案必须征得当地教育部门的审查同意。需发的合格证向当地教育部门造册领取。④职工初中文化补课考试（包括印制合格证等）所需经费，由主管业务部门负责解决。

同年，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团省委又发出了《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补课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职工初中文化补课考试又作了如下规定：①省级各委、办、厅、局分散在地、市、县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参加所在地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文化补课考试；有条件的，可征得省教育部门同意后独立进行本系统的文

化补课考试工作。②高等院校应补初中文化课的职工的考试工作，可征得高教局同意后独立进行。③文化补课考试要因时因地制宜，不要受每年两次的限制，各地市、省直委、办、厅、局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试时间。④文化补课考试一定要切实保证质量，不能降低要求。各部门、各单位领导一定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严防走过场。对于降低标准、考场混乱及试题不符合要求的考试，教育部门应一律不予承认；对于考试中出现的走风漏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舞弊行为，一定要认真调查核实，作出严肃处理。

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各科命题依据、要求、命题范围和评分比例有关问题，省上均作了具体规定。

2. 职工高中文化教育。

关于职工高中的结业考核，1983年，省教育厅、省工农教育委员会规定，各地由地、市、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教育局统一命题并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地、市、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或正式批准的设有高中班的职工学校组织考核；省属企事业单位，由省各业务主管部门或正式批准的职工学校统一命题，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并组织考核。职工高中文化考核的内容和范围，以暂定的各科教材为依据，按照教学要求和培养目标制定标准。不得降低和提高标准。

职工高中文化毕业考核合格者，颁发《职工高中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考试成绩载入本人档案。《职工高中毕业证书》由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各地、市、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职工教育处（室）审查验印颁发。

1986年，按照分工负责的办学原则，学员的毕业由办学单位发证改为由当地县级以上政府成人教育管理部门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考核，统一发证。

第二节 中等技术教育

一、类型

（一）县、乡（镇）农民技术学校

县农民技术学校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主要对农民进行中等技术教育。乡（镇）农民技术学校既对农民进行初等技术教育，也对农民进行中等技术教育。县办农民技术学校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置，也可以招收邻近县的学员，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一个县为主，邻近两三个县联合办学。学校规模一般以200—300人为宜。乡（镇）农民技术学校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设置，也可几个乡（镇）联合办校，或联合办某一项专业班。学校规模一般以100—200人为宜。1981年后，陕西县、乡（镇）农民技术学校相继建立，极大地促进了全省农民中等技术教育的发展。截至1986年底，全省有县办农民技术学校94所，乡（镇）办农民技术学校1102所，在校学生175849人（全脱产5810人，函授业余170039人），占乡（镇）办学面的39.1%。1989年，全省农民技术学校达到1351所，2320个教学点，有教职工2996人，其中专任教师1147人，当年招生349102人（其中函授业余260038人），毕业325363人（其中函授业余288464人）。

（二）工人中级技术培训

工人中级技术培训，是在全省职工完成初级技术补课的基础上进行的。1986年，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劳动人事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工人中级技术培训的通知》。在《通知》中对开展中级技术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计划步骤、考核标准、办学形式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系统、各基层单位根据《通知》精神，制定了本单位工人技术业务培训的实施计划。他们的主要做法是，从企业的实际出发，根据当前和长远生产发展的需要，摸清底子，制定“七五”规划，并根据需要和可能，提出逐年的培训任务。各级主管部门都把培训任务列入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去，并作为企业评比的条件之一。为了提高培训质量，建立了培训机构，各部门、各单位都相应成立了各级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依据部颁标准，制定了工人技术考核办法。在教学方面，狠抓教材和教师的配备。在办学形式上多种多样，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自己办学，发挥厂、车间（分厂）两级办学的作用。对一些稀少工种采用系统联合办学，对一些办学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大都是采取主管部门搞协调，组织横向联系搞联合办学，还有不少条件好的大型企业给小企业代培。到1986年底，全省参加中级技术培训的职工达170827人。1989年，全省有职工技术培训学校317个，教学点490个，在校学生17786人（全脱产2923人，函授业余14863人），教职工779人，其中专任教师427人。当年招生18828人（其中函授业余16736人），毕业20453人（其中函授业余15951人）。

（三）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陕西省正规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初，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陕西开始设置独立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后来又陆续发展成为各类成人中专、函授中专、广播电视中专和成人中专自学考试，形成了多渠道、多规格、多种形式的办学格局。

二、教学

（一）教学计划

1. 乡镇农民技术学校

乡（镇）农民技术学校本着“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忙后复课”的原则安排学习时间，实行隔日制、定日制、业余或全脱产学习。中级班两年学完全部课程，共1000—1300学时，每学时50分钟。非脱产学习，每年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00学时。

乡（镇）农民技术学校中级班招收具有初中毕业以上的实际文化程度的农民。专业设置一般以农林牧副渔和多种经营等专业为主，也可根据需要设工、商、建筑、运输以及生活需要的其他专业。根据不同条件，农技校可同时开设一个到几个专业，但以两个为好，课程设置有政治、文化、技术课程，以技术课为主，占总时数的70%。

2.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

1983年，教育部成人教育司委托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山东、四川等省教育（高教）厅（局）和北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共同协作制定了《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供各地试行。其教学计划见表10-3-2至表10-3-21。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招收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实际文化程度的社队管理干部、技术员、有一定生产经验的农村青年和农民教育的教师。入学年龄一般在30岁以下，身体健康。

报考者是社队干部、技术员和教师的，应由社队选送；是一般农民的，应取得所在社队领导同意，经文化考试，择优录取。

县办农民中专的任务和培养目标是：为农村培养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工等）中等专业水平的技术人才。入学对象是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实际文化程度和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农民学校教师和青壮年农民。

县办农民技校学习年限分别定为两年、三年。教学计划应根据农民技术学校的特点和学习年限，参考普通中等农业学校同类专业的教学计划制订。根据实际情况，对普通中等农业学校设置的课程有的可以少学或不学，有的可以多学一些。

县办农技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切实加强必要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教学，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专业课教学要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要搞好教学试验和生产实习。有条件的学校，可结合教学，开展一些科学研究活动。要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教学实验、生产实习和生产劳动。实验、实习和生产劳动的时间，一般不超过总学时的 20%。

3. 成人中等专业教育。

（1）培养目标：成人中专是培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具有必备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相应文化知识，有较强实际工作能力的应用型中等专门人才。

（2）办学形式：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办学形式有脱产、半脱产、业余等。它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初中毕业实际文化程度并具有两年工龄的正式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确有学习条件的，年龄不超过 40 岁也可入学）。报考者一般要专业对口，在征得本单位同意后，经过严格的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在同等条件下，对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应优先录取。

（3）学制与课程：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制，脱产学习的一般为三年（文科某些专业，根据情况可定为 2.5 年）。理论教学总学时（包括讲授、实验、课堂练习、课程设计），文科不少于 2400 学时，工科不少于 2700 学时。每周上课时数（按六天计算）一般平均为 26—30 学时。

半脱产和业余学习的，总学时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一些，其学制应视周学时的安排相应延长。

函授中专集中面授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 40%。

职工中专的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占总学时的 90% 左右，普通课、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比重，一般按 30：40：30 的比例安排，不同专业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能力的培养，脱产学习的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8 周，文科不少于 8 周。

（4）教材：职工中专普通课的教材有《语文》《哲学》《政治经济学》等。普通课的其他课程和基础课、专业课的课程采用同类专业的全日制中专教材，根据成人学习特点，适当删减。

（二）课程设置

1. 农学专业。

陕西省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农学专业两年制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1983年)

表 10-3-2

学 期	总周数	理论教学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生产劳动	学 毕 期 业 学 考 年 试	入 学 、 毕 业 教 育	假 期	机 动
合 计	100	62	7	6	5	5	1	12	2
一	25	17	1		1	1	0.5	4	0.5
二	26	16	1.5	1	1	1		5	0.5
三	26	17	1.5	2	1	1		3	0.5
四	23	12	3	3	2	2	0.5		0.5

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表 10-3-3

顺 序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数			
		合 计	讲 授	实 验 实 习	习 题 讨 论
1	政 治	95	85		10
2	体 育	62		62	
3	语 文	102	102		
4	数 学	102	92	10	
5	化 学	148	128	20	
6	植物及植物生理学	164	140	24	
7	土壤肥科学	165	140	25	
8	农业气象学	51	41	10	
9	作物遗传育种学	206	156	50	
10	作物栽培学	238	188	50	
11	作物病虫害防治学	222	162	60	
12	农业经营管理学	51	51		
13	补 充 课	84	84		
	合 计	1690	1369	311	10

成绩考核：

每学期考试课程为三门，其余为考查课。毕业考试课程为三门，即作物栽培学、作物遗传育种学、作物病虫害防治学。

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均须进行成绩考核。

教学进程表

表 10-3-4

顺序	课程名称	总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按学期分配	
			一学期 17周	二学期 16周	三学期 17周	四学期 12周	考查	考试
1	政治	95	2	2	1	1	1, 2, 3, 4	
2	体育	62	1	1	1	1	1, 2, 3, 4	
3	语文	102	6				1	
4	数学	102	6					1
5	化学	148	4	5				1, 2
6	植物及植物生理学	164	4	6				1, 2
7	土壤肥科学	165	5	5				2
8	农业气象学	51			3			
9	作物遗传育种学	206		2	6	6	2	3, 4
10	作物栽培学	238		4	6	6	2	3, 4
11	作物病虫害防治学	222		3	6	6	2	3, 4
12	农业经营管理学	51			3		3	
13	补充课	84				7	4	
	总学时及周学时数	1690	28	28	26	27		
	每学期开课门数		7	8	7	6		

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农学专业两年制教学计划:

招生对象和培养目标:(同前)

学制:全脱产三年。

陕西省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农学专业三年制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1983)

表 10-3-5

学 期	总周数	理论教学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生产劳动	学 毕 期 业 学 考 年 试	入 学 、 毕 业 教 育	假 期	机 动
合 计	152	95	7	7	12	7	1	20	3
一	26	18			2	1	0.5	4	0.5
二	26	18	0.5		2	1		4	0.5
三	26	16	1.5	1	2	1		4	0.5
四	26	16	1.5	1	2	1		4	0.5
五	26	14	2.5	2	2	1		4	0.5
六	22	13	1	3	2	2	0.5		0.5

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表 10-3-6

顺序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数			
		合 计	讲 授	实 验、实 习	习 题 讨 论
1	政 治	164	144		20
2	体 育	164		164	
3	语 文	216	216		
4	数 学	244	220	24	
5	物 理	136	120	16	
6	化 学	242	210	32	
7	植物及植物生理学	172	150	22	
8	土壤肥科学	176	150	26	
9	农业气象学	54	44	10	
10	作物遗传育种学	226	166	60	
11	作物栽培学	245	190	55	
12	作物病虫害防治学	226	166	60	
13	农业经营管理学	64	64		
14	补 充 课	214	214		
	合 计	2543	2054	469	20

成绩考核:

每学期考试课程为三门,其余为考查课。毕业考试课程为三门,即作物栽培学、作物遗传育种学、作物病虫害防治学。

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均须进行成绩考查。

教学进程表

表 10-3-7

顺序	课程名称	总学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按学期分配	
			一 18 周	二 18 周	三 16 周	四 16 周	五 14 周	六 13 周	考查	考试
1	政治	164	2	2	2	2	2		1, 2, 3, 4, 5	
2	体育	164	2	2	2	2	2		1, 2, 3, 4, 5	
3	语文	216	6	6					1, 2	
4	数学	244	5	5	4				3	1, 2
5	物理	136		4	4				2	3
6	化学	242	5	4	5				1	2, 3
7	植物及植物生理学	172	3	3	4				1	2, 3
8	土壤肥科学	176			5	6			3	4
9	农业气象学	54	3							1
10	作物遗传育种学	226				4	6	6		4, 5, 6
11	作物栽培学	245				6	6	5	4	5, 6
12	作物病虫害防治学	226				4	6	6	4	5, 6
13	农业经营管理学	64				4	6	10	5, 6	4
14	补充课	214								
	总学时及周学时数	2, 543	26	26	26	28	28	27		
	每学期开课门数		7	7	7	7	6	4		

2.果林专业。

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果林专业两年制教学计划:

招生对象:本专业从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实践经验、30周岁以下的农村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农民学校教师和青年农民中招收学员。

培养目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员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培养学员成为果林专业中等技术人才。

具体要求是：初步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知识。逐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明了党的农村政策，热爱果林专业，立志为提高果林业生产技术水平，发展果林业生产服务。

掌握果林业生产所需要的一般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本地区果树栽培、良种选育、防治病虫害和果品储藏加工等一般科学知识和实验方法。具有分析、解决本专业范围内一般生产技术和总结推广先进生产经验的能力。

具有健康的体魄。

学制：全脱产两年。

陕西省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果林专业两年制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1983年)

表 10-3-8①

学 期	总周数	理论教学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生产劳动	学期毕业考试	入学、毕业教育	假期	机动
合 计	100	62	5	6	7	5	1	12	2
一	25	17	1		1	1	0.5	4	0.5
二	26	16	1	1	1.5	1		5	0.5
三	26	17	1	2	1.5	1		3	0.5
四	23	12	2	3	3	2	0.5		0.5

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表 10-3-8②

顺序	课程名称	学 时 数			
		合计	讲授	实验、实习	习题讨论
1	政 治	95	85		10
2	语 文	99	99		
3	数 学	102	92	10	
4	化 学	148	128	20	
5	植物及植物生理学	165	140	25	
6	土壤肥科学	165	140	25	
7	农业气象学	51	41	10	
8	遗传及果树选育学	136	120	16	
9	果树栽培学	222	172	50	

续表

顺序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合计	讲授	实验、实习	习题讨论
10	果树病虫害防治学	222	172	50	
11	林业或茶树栽培	138	120	18	
12	果品储藏加工学	60	50	10	
13	补充课	87	87		
	合计	1690	1446	234	10

成绩考核：

每学期考试课程为三门，其余为考查课。毕业考试课程为三门，即遗传及果树选育学、果树栽培学、果树病虫害防治学。

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均须进行考查。

教学进程表

表 10-3-8-③

顺序	课程名称	总学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按学期分配	
			一学期 17周	二学期 16周	三学期 17周	四学期 12周	考查	考试
1	政治	95	2	2	1	1	1, 3, 4,	2
2	语文	99	3	3			2	1
3	数学	102	6					1
4	化学	148	4	5			2	1
5	植物及植物生物学	165	5	5			1	2
6	土壤肥料学	165	5	5			1	2
7	农业气象学	51	3				1	
8	遗传及果树选育学	136		2	4	3	2	3, 4
9	果树栽培学	222		3	6	6	2	3, 4
10	果树病虫害防治学	222		3	6	6	2	3, 4
11	林业或茶树栽培学	138			6	3	3, 4	
12	果品储藏加工学	60				5	4	
13	补充课	87			3	3	3, 4	
	总学时及周学时数	1690	28	28	26	27		
	每学期开课门数		7	8	6	7		

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果林专业三年制教学计划：

招生对象和培养目标；同两年制。

学制：全脱产三年。

陕西省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果林专业三年制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1983年)

表 10-3-9①

学 期	总周数	理论 教学	教学 实习	生产 实习	生产 劳动	学期学年 毕业考试	入学毕 业教育	假期	机动
合 计	152	95	7	7	12	7	1	20	3
一	26	17			3	1	0.5	4	0.5
二	26	17	1		2.5	1		4	0.5
三	26	17	1	0.5	2	1		4	0.5
四	26	16	1	1.5	2	1		4	0.5
五	26	15	2	1.5	2	1		4	0.5
六	22	13	2	3.5	0.5	2	0.5		0.5

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表 10-3-9②

顺 序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数			
		合 计	讲 授	实 验、实 习	习 题 讨 论
1	政 治	177	157		20
2	体 育	164		164	
3	语 文	204	204		
4	数 学	255	220	35	
5	物 理	136	126	10	
6	化 学	238	210	28	
7	植物及植物生理学	170	140	30	
8	土壤肥科学	170	140	30	
9	农业气象学	51	41	10	
10	遗传及果树选育学	145	120	25	
11	果树栽培学	249	189	60	
12	果树病虫害防治学	232	182	50	
13	林业或茶树栽培	155	130	25	
14	果品储藏加工学	65	50	15	
15	补 充 课	176	176		
	合 计	2587	2085	482	20

成绩考核:

每学期考试课程为三门,其余为考查课。毕业考试课程为三门,即遗传及果树选育学、果树栽培学、果树病虫害防治学。

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均须进行成绩考查。

教学进程表

表 10-3-9③

顺序	课程名称	总学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按学期分配	
			一 17 周	二 17 周	三 17 周	四 16 周	五 15 周	六 13 周	考查	考试
1	政治	177	2	2	2	2	2	1	1, 2, 3, 4, 5	4
2	体育	164	2	2	2	2	2		1, 2, 3, 4, 5	
3	语文	204	6	6					1	2
4	数学	255	6	5	4				2, 3	1
5	物理	136		3	5				2, 3	
6	化学	238	6	4	4				1	2, 3
7	植物及植物生理学	170	3	3	4					1, 2, 3
8	土壤肥科学	170	3	3	4				2	1, 3
9	农业气象学	51			3				3	
10	遗传及果树选育学	145				3	3	4	4	5, 6
11	果树栽培学	249				6	5	6	4	5, 6
12	果树病虫害防治学	232				4	6	6	4	5, 6
13	林业或茶树栽培学	155				5	5		5	4
14	果品储藏加工学	65						5	6	
15	补充课	176				4	4	4	5, 6	4
	总学时及周学时数	2587	28	28	28	26	27	26		
	每学期开课门数		7	8	8	7	7	6		

3. 畜牧兽医专业。

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畜牧兽医专业两年制教学计划:

招生对象：本专业从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实践经验、30周岁以下的农村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农民学校教师和青年农民中招收学员。

培养目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员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培养学员成为畜牧兽医专业中等技术人才。

具体要求是：初步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知识。逐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明了党的农村政策，热爱畜牧兽医专业，立志为提高畜牧业技术水平，发展畜牧业生产服务。

掌握畜牧业生产所需要的一般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畜禽的科学饲养管理、繁殖改良技术和畜禽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等一般科学知识和操作方法。具有分析、解决本专业范围内一般生产技术问题和总结推广先进生产经验的能力。

具有健康的体魄。

学制：全脱产两年。

**陕西省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畜牧兽医专业两年制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1983年)**

表 10-3-10①

学 期	总周数	入学教育	理论教学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生产劳动	学期、学年考试	毕业考试	假期	机动	毕业教育
合 计	100	0.5	60	6	10	4	3	2	12	2	0.5
一	25	0.5	17	1		2	1		3	0.5	
二	26		15	3.5		1	1		5	0.5	
三	26		18	1.5		1	1		4	0.5	
四	23		10		10			2		0.5	0.5

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

表 10-3-10②

顺 序	课程名称	学 时 数			
		合计	讲授	实验、实习	习题讨论
1	政治	100	85		15
2	体育	50		50	
3	语文	102	102		
4	化学	147	127	20	
5	家畜解剖生理学	130	110	20	
6	家畜病理学	75	60	15	

续表

顺序	课程名称	学 时 数			
		合计	讲授	实验、实习	习题讨论
7	兽医药理学	90	80	10	
8	家畜饲养学	85	75	10	
9	家畜遗传繁育学	96	86	10	
10	畜牧学各论	223	190	33	
11	家畜传染病及微生物学	120	100	20	
12	家畜内科及诊断学	130	100	30	
13	家畜外科及产科病学	130	100	30	
14	家畜寄生虫病学	50	40	10	
15	中兽医学	112	100	12	
16	补充课	40	40		
	合计	1680	1395	270	15

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时间分配表

表 10-3-10③

类别	内容	周数	学期
教学实习	家畜解剖生理学	0.5	一
	家畜饲养学	0.5	一
	家畜病理学	1	二
	家畜传染病及微生物学	1	二
	兽医药理学	0.5	二
	家畜遗传繁育学	1	二
	家畜内科及诊断学	0.5	三
	中兽医学	0.5	三
	畜牧学各论	0.5	三
生产实习	畜牧综合性生产 兽医临床诊断	10	四

成绩考核:

每学期考试课程为三门,其余为考查课。毕业考试课程为三门,即畜牧学各论、家畜内科及诊断学、家畜外科及产科病学。

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均须进行成绩考查。

教学进程表

表 10-3-10④

顺序	课程名称	总学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按学期分配	
			一学期 17周	二学期 15周	三学期 16周	四学期 10周	考查	考试
1	政治	100	2	2	2		1, 2, 3	
2	体育	50	1	1	1		1, 2, 3	
3	语文	102	6				1	
4	化学	147	6	3			1	2
5	家畜解剖生理学	130	5	3			2	1
6	家畜病理学	75		5				2
7	兽医药理学	90		6				2
8	家畜饲养学	85	5					1
9	家畜遗传繁育学	96	3	3			2	1
10	畜牧学各论	223		5	6	4	2	3, 4
11	家畜传染病及微生物学	120			5	3	4	3
12	家畜内科及诊断学	130			5	4		3, 4
13	家畜外科及产科病学	130			5	4	3	4
14	家畜寄生虫病学	50				5	4	
15	中兽医学	112			4	4	3, 4	
16	补充课	40				4		
	总学时及周学时数	1680	28	28	28	28		
	每学期开课门数		7	8	7	7		

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畜牧兽医专业三年制教学计划:

招生对象和培养目标: 同两年制。

学制: 全脱产三年。

陕西省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畜牧兽医专业三年制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1983年)

表 10-3-11①

学期	总周数	入学教育	理论教学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生产劳动	学期、学年考试	毕业考试	假期	机动	毕业教育
合计	152	0.5	95	7	10	8	5	2	21	3	0.5
一	25	0.5	18			2	1		3	0.5	
二	26		16	0.5		2	1		6	0.5	
三	26		18	2.5		1	1		3	0.5	
四	26		16	1.5		1	1		6	0.5	
五	26		17	2.5		2	1		3	0.5	
六	23		10		10			2		0.5	0.5

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表 10-3-11②

顺序	课程名称	学 时 数			
		合计	讲授	实验、实习	习题讨论
1	政治	170	145		25
2	体育	170		170	
3	语文	204	204		
4	物理	136	120	16	
5	数学	186	170	16	
6	化学	244	214	30	
7	家畜解剖生理学	136	110	26	
8	家畜病理学	84	64	20	
9	兽医药理学	108	90	18	
10	家畜饲养学	108	90	18	
11	家畜遗传繁育学	102	90	12	
12	畜牧学各论	238	200	38	
13	家畜传染病及微生物学	130	110	20	
14	家畜内科及诊断学	142	110	32	
15	家畜外科及产科病学	145	110	35	
16	家畜寄生虫病学	64	50	14	
17	中兽医学	125	110	15	
18	补充课	80	80		
	合 计	2572	2067	480	25

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时间分配表

表 10-3-11③

类别	内 容	周 数	学 期
教学实习	家畜解剖生理学	0.5	二
	兽医药理学	0.5	三
	家畜饲养学	1	三
	家畜遗传繁育学	1	三
	家畜传染病及微生物学	1	四
	家畜病理学	0.5	四
	畜牧学各论	1	五
	家畜内科及诊断学	0.5	五
	中兽医学	1	五
生产实习	畜牧综合性生产 兽医临床诊断	10	六

成绩考核:

每学期考试课程为三门,其余为考查课。毕业考试课程为三门,即畜牧学各论、家畜内科及诊断学、家畜外科及产科病学。

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均须进行成绩考查。

教学进程表

表 10-3-11④

顺 序	课程名称	总学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按学期分配	
			一 18周	二 16周	三 18周	四 16周	五 17周	六 10周	考 查	考 试
1	政治	170	2	2	2	2	2		1, 2, 3, 4, 5	
2	体育	170	2	2	2	2	2		1, 2, 3, 4, 5	
3	语文	204	6	6					2	1
4	物理	136	4	4					1	2
5	数学	186	5	6					1	2
6	化学	244	5	4	5				2	1, 3
7	家畜解剖生理学	136	4	4						1, 2
8	家畜病理学	84			2	3			3	4
9	兽医药理学	108			6					3
10	家畜饲养学	108			6					3
11	家畜遗传繁育学	102			3	3			3	4
12	畜牧学各论	238				6	6	4	4	5, 6
13	家畜传染病及微生物学	130				6	2		4	5
14	家畜内科及诊断学	142					6	4		5, 6

续表

顺序	课程名称	总学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按学期分配	
			一 18周	二 16周	三 18周	四 16周	五 17周	六 10周	考查	考试
15	家畜外科及产科病学	145					5	6	5	6
16	家畜寄生虫病学	64				4				4
17	中兽医学	125					5	4	5, 6	
18	补充课	80						8	6	
	总学时及周学时数	2572	28	28	26	26	28	26		
	每学期开课门数		7	7	7	7	7	5		

(三) 专业设置

陕西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基本参照全日制中专《专业目录》设置。开设《专业目录》外的新专业,须经有关专家论证。一般根据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本校办学条件,提出申请报告,经地、市教育局审查,报省教委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招生。调整或增设专业时,亦须报批。

(四) 教师队伍建设

1984年,《陕西省公社(乡)农民技术学习暂行条例》规定,农民技校的专职教师,应本着“能者为师,就地选聘”的原则,由群众推荐,学校考核、提名,并经公社(乡)审查,县文教局批准后聘请。同时,还可以从中小学教师,县、社、队干部和技术人员中选聘一部分兼职教师。教师队伍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教师应具备如下条件:①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作风正派;②热爱农民教育事业;③具有胜任专业教学的理论、实践知识和教学能力。专业课教师的培训分别由农业、林业等业务部门负责。专职教师的报酬,暂按照当地中学民办教师待遇,由公社统筹解决。兼职教师的兼课酬金,按有关规定办理。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的教师,按国家规定如下:要有一支专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应是大专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并能胜任教学者。经过批准配备的国家教职工,纳入教育事业编制。专职教师的职称,可参考中等专业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教职员和学生的比例,由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参考普通中等农业学校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成人中专应有一支以专任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应具有与职务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和业务能力,胜任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应熟悉专业实践。兼任教师的聘任应保证质量并保持相对稳定。

专任教师应按学校的规模、办学形式和专业设置的需要配备。建校时专任教师与学员的比例如下:全日制的(脱产学习)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为1:15左右;业余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为1:30左右;中专函授教育为1:35左右,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每一专

业也应配备与教学需要相适应的专任教师。

(五) 办学条件

公社(乡)举办的农民技术学校,应具备下列条件:①领导重视,有稳定、健全的领导班子,有长远的规划;②有一定稳定而合格的专兼职教师队伍;③经费来源有保证;④有固定校舍、教室、课桌椅和必要的教学设备;⑤有一定的实验场所和实习基地;⑥基本上能按照省上颁发的教学计划进行正常的教学;⑦学员来源比较充足。

农民技校的经费,应列入公社(乡)财政预算。各业务部门委托农技校举办的专业训练班的费用,由各业务部门承担。凡经县批准成立的公社(乡)农技校,由县教育局按照办学情况和教学效果,给予适当补助。各有关业务部门也应酌情补助。有些专业技术训练班,可酌收一定的学费。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根据专业设置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教学实验、实习的设备,包括仪器、教具、模型、标本、图标、图书等。要有必要的生产实习和生产劳动的场所。学校的经费:教职员工(不包括生产工人)的工资、教学和行政费,在原“五七大学”补助费项下支出;基本建设和生产投资及教学设备等费用,由学校所在县财政支出。原“五七大学”补助费还可以对有的学校的教学设备费用给以重点补助。招收邻近县的学生,或两个以上县联合办的学校,有关经费问题,根据上述精神协商解决。

举办成人中专,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应有健全的领导管理机构,配备较高政治素质、熟悉教学业务、具有大学文化水平、管理能力较强的专职领导干部,并根据需要设置精干的教学、行政、后勤等办事机构。②应有一支以专任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③具有连续招生的条件,各类在校学生数应在400人以上,开设专业不少于两个。④应有与学校规模和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校舍;有适应教学需要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验室和实习场所。农民中等专业学校还应有一定的生产实习基地。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和中专函授教育机构,应具有开出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条件,并保证必要的实习条件。⑤学校所需的经费应有稳定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⑥应有健全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等。

三、管理

(一) 行政管理

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在公社(乡)党委、管委会(乡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应抓好以下工作:①根据当地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的需要,制订办学的长远规划和当前的工作计划;②配备专、兼职教师,做好招生工作;③定期研究指导教学工作;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公社(乡)农技校的举办或撤销,都要履行报批手续。报批的程序是:由公社管委会(乡人民政府)报县教育局会同农业局审批。批准后,由县教育局报省、地教育部门备案,并制发校印和校牌。

经过批准的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定名为:××县(区、市)××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

县农民技术学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举办,由教育部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和教学指导。农业、科协等有关部门和农业院校,对学校

的招生、兼职教师的聘请、教师的进修、教学计划的制订、教材的解决、生产实习和科研活动的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的设置和撤销，要履行审批手续。凡符合国家关于县办农民技术学校有关规定的，由县一级人民政府征得地、市教育局同意后，报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审核批准，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备查。审批内容包括学校规模、校舍、设备、经费来源、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招生计划、教师的配备以及组织领导等。

各地区、各部门举办成人中专，均由办学单位申请，报送论证报告，经地、市教育局初审，然后由省教育厅会同主管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再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学籍管理

乡镇农民技术学校一般采用个人自愿报名，乡（镇）、村审查，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招生，也可跨乡镇招生。学员学完规定课程后，经考试合格，发给毕业证书。学员毕业后，乡镇可按需要择优使用。

职工高中文化教育的结业考核，由各地（市）、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教育局统一命题并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地（市）、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或正式批准的设有高中班的职工学校组织考核；省属企事业单位，由省各业务主管部门或正式批准的职工学校统一命题，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并组织考核。

职工高中文化毕业考核合格者，颁发《职工高中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考试成绩记入本人档案。《职工高中毕业证书》由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各地市、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职工教育处（室）审查验印颁发。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的入学年龄，一般在30岁以下，身体健康。报考者是社队干部、技术员和教师的，应由乡（镇）、村选送；是一般农民的，应取得所在乡（镇）、村领导同意，经文化考试，择优录取。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生毕业后，由哪里来，仍回哪里去，国家不管工作分配。入学前是乡（镇）、村管理干部或技术员、教师的，毕业后原则上回原岗位工作。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员，学完全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完成实验、实习，成绩合格，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在证书上验印，由学校颁发，未经验印无效。获得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第四章 成人高等教育

一、形式

陕西省成人高等教育是在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陕西成人高等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

1986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教委备案的成人高等学校共58所，其中有电视大学1所，职工大学35所，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19所，管理干部学院3所。共有在

校学生 40375 人,居全国第 16 位,其中本科生 7548 人,专科生 32827 人。当年招生 16140 人,毕业 8357 人。共有专任教师 1815 人,其中有副教授 17 人,讲师 533 人,教员 979 人,助教 286 人。另有兼职教师 2102 人。

1987 年,陕西成人高校发展到 60 所,增加了西安市广播电视大学和西安外语师范专科学校夜大学。在校学生 48126 人,其中广播电视大学 21026 人,占 43.7%;职工高等学校 5325 人,占 11%;管理干部学院 1386 人,占 29%;普通高校函授教育 15057 人,占 31.3%;普通高校夜大学 5332 人,占 11.1%。在校学生比 1986 年增长 19.19%。是年,陕西成人高校开展了职称改革工作,21 所高校进行了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审批了教授 4 人,副教授 133 人,讲师 478 人。稳定了成人高校教师队伍。根据陕西成人高校实际,制定了联合办学方案,进行了联合办学试点。

1988 年,全省成人高校发展到 75 所,夜大学由上年的 20 所增加到 35 所。在校学生达 56132 人,比 1987 年增加 8006 人,增长 16.6%。在校学生按学校类型分,管理干部学院 1640 人,职工高等学校 3923 人,广播电视大学 24202 人,函授部 21372 人,夜大学 4995 人;按层次分,本科生 7809 人,专科生 48323 人。共有教职工 394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509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38.2%。

1989 年,陕西成人高校校数减少到 62 所,其中广播电视大学 2 所,职工高等学校 31 所,管理干部学院 3 所,教育学院 6 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 20 所。共有在校学生 65204 人,其中广播电视大学 21986 人,职工高等学校 3313 人,管理干部学院 1619 人,教育学院 9602 人,函授部学生 23066 人,夜大学学生 5618 人。按本专科分,本科学生 8098 人,专科学生 57106 人。

1990 年,全省有成人高等学校 43 所。其中,广播电视大学 2 所;职工高等学校 32 所;管理干部学院 3 所;教育学院 6 所,全省在校学员 28536 人。是年,陕西对成人高等教育进行整顿。其整顿内容是:①成人高校纳入国家高等教育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健全管理机构;②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党的教育方针;③加强宏观管理,合理布局结构,按照需要设置专业;④学历教育要坚持质量标准,严格要求;⑤严格控制函授学历教育招生范围;⑥非学历教育教学内容要根据教学需要,不能以营利为目的;⑦举办自学考试辅导班要严格审批手续,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自学考试机构的指导;⑧成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收费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禁止超标准收费;⑨普通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系、处)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办学;⑩普通高校刊登成人教育招生简章,要校长批准,并报省教委审查核准;⑪各种形式成人教育的证书或证明应确定专门机构审核发放。

(一)函授教育和夜大学

1955 年,西安师范学院首先创办了中国语文函授专修科,学制三年,招生 241 人。1956 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提高在职人员业务能力的需要,西安交通大学举办了夜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协助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厂开办了夜大学,一些产业系统和研究所也独立举办了夜大学。1962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西安市夜大学正式成立。到 1965 年,独立设置的夜大学、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共八所,在校学生 4435 人,专任教师 93 人。

“文化大革命”中，陕西省的函授、夜大学被迫停办。

1981年后，陕西省的函授教育、夜大学有了较快的发展。1987年，普通高等学校的函授生达到15057人，占到当年成人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31.3%。1988年，在校学生猛增到21372人。1989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共有39所，在校学生28684人。其中函授生23066人。

高等函授教育根据本校办学条件开设专业进行招生。如陕西中医学院在全省各地建立了38个函授站，招生主要面向医疗、卫生战线上的人员。他们与当地卫生部门订立了责任合同制，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和权限。他们把提高质量作为函授教育的中心工作，坚持严格的统一考试，把好入学第一关，严格成绩考核工作；加强刊授辅导，从1981年创办了《陕西中医函授》，在国内公开发行，受到广大函授学员的欢迎。陕西师范大学函授部主要是面向中学教师，通过在职进修，提高其教学业务能力，使其达到大专或本科水平。西北农学院、西北林学院函授部，主要为农业、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在职进修提供服务，以提高本部门现职人员队伍的素质。

1986年，陕西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共19所。

1987年，陕西机械学院夜大学实行中期淘汰制试点；西安外语学院夜大学进行专科优秀毕业生升入本科学习和大学后继续教育试点。

1987年，国家教委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工作暂行条例》，陕西依此执行。成人高等函授教育的教学计划规定如下：①函授教育的任务：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本、专科函授毕业生必须达到高等学校同层次、同类专业毕业生的相应水平。高等师范函授教育，必须以培养中等学校的师资为主要任务，其他各类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也应承担培养师资的任务。②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包括本科、专科、单科进修以及大学后的继续教育。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人数一般应在两千人以上，拟办函授教育的专业必须已培养了两届以上本、专科毕业生；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专职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人员，有完备的管理制度；有一支与函授招生规模相适应的合格的专、兼职函授教师队伍；有按国家教委关于制订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的函授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有符合培养规格要求的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有能实施函授教育各个教学环节所必需的条件。③招生范围及条件：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招收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并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实施继续教育。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国家教委批准。④教学工作：函授教学应以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为主，并组织系统的集中面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函授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应参照全日制同类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函授教育的特点，制定函授教学大纲。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答辩（或毕业论文及答辩，或毕业考试）。面授及教师指导的实验、实习应占高等学校同层次同专业授课总学时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函授教学要注意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二）职工（干部）业余大学

陕西职工、干部业余大学创办于1958—1962年间。1958年，因受“大跃进”影响，全省各地大量举办职工、干部业余大学，据当年10月份统计，全省厂矿企业共办起各种业余大学171所，入学人数3万多人，其中除比较正规的23所外，其余都是红专大学或车间业余学校。1959年，省高教局召开了工矿企业职工业余高等教育工作座谈会，提出了《关于在陕西地区工矿企业中开展职工业余高等教育的几点意见》，对业余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修业年限、课程设置、教学时间、教师队伍的建设等问题，提出了意见。1960年，省总工会、省高教局、省教育厅联合召开了职工业余大学现场会，分析了职工业余高等教育的形势，总结了经验，提出了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的七条意见。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职工、干部业余大学被迫停办。

1970年，由于受全国大办“七二一”工人大学的影响，陕西也开始举办“七二一”大学。1973年，“七二一”工人大学发展到7所，有学生341人，专任教师22人。1976年，“七二一”工人大学发展到最高峰，有学校715所，在校学生17621人，专任教师1086人。这些“七二一”工人大学，除少数学校办学的思想比较端正、能坚持按大专学校的规格与要求办学、并取得一定成绩外，其他大多数徒有虚名。1978年以后，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陆续对此类学校进行了多次的调整和整顿。1986年全省有职工业余大学19校。1987年增加到20所，在校学生5332人。1988年校数增加到35所，在校学生4995人。1989年校数又降到20所，在校学生5612人。

（三）职工大学

1979年，省高教局对全省“七二一”工人大学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提出了整顿意见。1980年，省高教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了全省工农大学教育工作座谈会，决定将所有“七二一”工人大学统一更名为职工大学，并提出了提高职工教育教学质量的几点意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教学；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搞好实验课教学；按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考勤；抓好体育卫生工作；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

陕西省的职工大学从1980年开始举办。1986年，职工大学发展到35所。1987年在校学生5625人，1988年减少到3923人。1989年，学校减少到31所，在校学生3313人。

（四）广播电视大学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创建于1978年，1979年2月首届学生入学，共招收1.1万人，其中全科的4380人，单科的6620人。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先后在全省各地（市）及部分县（区）、行业系统建立了电大分校和工作站。1985年，西安广播电视大学成立。

1986年，全省共有工作站（分校）32个，教学班800个，在校学生15103人。按科类分：工科在校学生5880人，师范在校学生639人，文科在校学生2868人，财经在校学生5185人，政法在校学生531人。共设置23个专业。有专职教师546人，兼职教师1800人。该校建立了三级管理机构，即省电大、电大工作站（分校）、电大县（区）辅导站，各级机构实行分级管理。电大的教学网点已由大中城市逐步伸向陕南、陕北的边远地区，全省已有80多个县（区）建立了辅导站。在学习时间上，有全脱产、半脱产、业余学习

三种形式；学习内容安排上，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以学全科，也可以学单科；学生多的单位可以单独办班，少的单位可以联合办班，也可以按系统办班。其教学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省电大建立了录音、录像、复制教材的设备，各地各系统电大工作站（分校）也购置了电化教育设备，有的还建立了基础课实验室。省电大还创办了《陕西电大》和《电大报》，在教学辅导方面发挥了作用。还建立了一套教学管理制度，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1987年，陕西电大举办工程师继续教育班，1000多人参加学习。在校学生21026人，占到当年成人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43.7%。1988年，在校学生增加到24202人。

1989年，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在校学生减少到21986人。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采用广播、电视、印刷和视听教材等多媒体进行远距离教学。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业务指导下，以举办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同时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岗位培训、专业培训、继续教育提供教育服务，具有教学手段先进、办学形式灵活、教育覆盖面广、适应性强等特点，适合广大在职人员业务学习、业务进修的需求。先后开设大专层次理工、文史、经济、英语、政法等科类50多个专业，中专层次近10个专业。

电大学习形式灵活多样，有全脱产、半脱产和业余学习等。电大实行开放式办学，向社会各种人员学习进修提供服务。

（五）管理干部学院

管理干部学院创办于1983年，先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审定备案的有两所。创办管理干部学院的目的是提高和培养管理干部的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1984年，全省管理干部学院有两所，在校学生652人，教职工322人，其中专任教师119人。专任教师中，有副教授5人，讲师38人，教员54人，助教22人。分文科和财经科两科，文科在校学生253人，财经类在校学生399人。

1986年发展到三所。1987年在校学生达到1386人，占到成人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29%。1988年，在校学生人数达到1640人。

1989年，三所学校在校学生1619人，其中文科134人，财经1463人，政法22人。共有教职工611人，其中专任教师264人。专任教师中，有教授1人，副教授35人，讲师113人，教员24人，助教91人。

（六）教育学院

1956年，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创办了位于北大街的陕西省教师进修学校，1963年该校迁到南郊大雁塔。是年10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改名为陕西省教师进修学院。“文化大革命”期间，学院被迫停课，1977年筹建恢复，迁小寨现址。1978年6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恢复成立，1984年报教育部正式备案，定名陕西教育学院。根据学院的任务和全省中学教师、行政干部培训规模的要求，办学规模确定为4250人，其中脱产培训1250人，函授培训3000人。按照中学教师和行政干部业务进修要求，学院设有教育、政教、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人口教育等九个专业，又根据各专业设置的需求，建立了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成立了教育系、职教系、中文系、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生物系和地理教研室、人口教育研究室、电化教育研究室等，形成了

学科专业基本齐全的教学系统，是本省中学教师培训中心。经国家教委批准，成为全国中学人口教育师资培训中心。

1983年4月21日，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立西安市教育学院、宝鸡市教育学院、铜川教育学院、渭南地区教育学院、咸阳地区教育学院，为了加强全省教育学院师资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健全教育学院学员学籍管理制度，保证培训质量，提高办学效益，省教育厅1987年6月制定并印发了《陕西省教育学院学员学籍管理办法》。

1989年12月，陕西省教育厅对经国家教委审定备案和省教育厅审批的各教育学院专业设置作了如下安排：

陕西教育学院：脱产（包括函授）教育、政教、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专业；脱产教育（人口）、职教服装专业、函授地理专业。

宝鸡教育学院：脱产（包括函授）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专业；脱产政教专业。

铜川教育学院：脱产中文、数学、地理专业。

咸阳教育学院：脱产（包括函授）中文、数学、地理专业；脱产英语、美术、体育专业。

渭南教育学院：脱产（包括函授）中文、数学、历史专业；脱产英语专业；函授化学专业。

陕西教育学院汉中大专班：脱产中文、数学、生物、英语专业。

陕西教育学院延安大专班：脱产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政教专业。

陕西教育学院安康培训部：脱产中文、数学、政教、英语专业。

陕西教育学院商洛大专班：脱产中文、数学、物理、化学专业。

陕西教育学院榆林大专班：脱产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专业。

西安教育学院的专业设置和毕业证书验印委托西安市教委处理。

1989年12月23—2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工作组对本省的陕西教育学院、西安教育学院、咸阳教育学院、宝鸡教育学院进行了抽查性复查，复查结果，肯定了陕西教育学院（恢复建校仅10年）、西安、咸阳、宝鸡教育学院（建校仅5年左右）办学成绩，时间短、投资多、见效快，各校办学条件已基本具备，学院初具规模。其他教育学院在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广泛开展了短期培训和干部培训工作，培训提高了近二万名中学教师，发挥了教师基地作用。同时复查结果指出，省、市教育学院要及早研讨区别于普通师范院校的办学规律和办学模式。教育学院要始终把面向中学、适应中学、主动为中学服务作为自己的办学方向，要适应中学教育的需要，逐步由单一的学历培训转向为全体中学教师服务的岗位培训，这是教育学院的生命所在，势在必行。

陕西省教育学院发展情况表
(1981—1989年)

表 6-1-10

年份	校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兼任教师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总计	校 本 部		科研 机构 人员数	附设机 构人员 数	
						计	其中 任教师			
1981	1				266	266	103			1
1982	1				315	315	114			
1983	1			667	296	296	132			
1984	11	333	1321	2326	885	885	443			22
1985	11	1703	6382	8034	1058	1058	113			21
1986	11	1694	2905	11351	1210	1210	606			82
1987	11	2097	2635	10217	1370	1285	658	6	79	51
1988	11	6127	5679	9060	1425	1372	695	6	47	47
1989	11	2215	3616	9522	1454	1399	678	5	50	34

陕西省教育学院概况表
(1989年)

表 6-1-11

学校名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兼任教师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 生数	合 计	校 本 部		科研 机构 人员数	其它附 设机构 人员数	
					计	其中 专任 教师			
总 计	2215	3616	9522	1454	1399	628	5	50	34
陕西教育学院	803	1988	4116	412	386	179		26	8
陕西省西安教育学院	238	406	1123	190	187	100		3	16
陕西省铜川教育学院	38	33	121	91	91	46			4
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	198	171	932	103	100			3	6
陕西省咸阳教育学院	316	440	1072	163	160	71		3	
陕西省渭南教育学院		111	1003	131	131	69			
陕西省汉中中学教师进修大专班	116	102	347	90	90	56			
陕西省安康中学教师进修大专班	156	95	245	76	76	35			
陕西省商洛中学教师进修大专班	93	35	117						
陕西省延安中学教师进修大专班	150	135	327	198	178	72	5	15	
陕西省榆林中学教师进修大专班	107	100	119						

(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3年,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省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据规定参加自学考试。主考学校由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遴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考试采用学分累计制,各门课程实行一次性考试。单科考试合格,发给单科合格证书。所得学分累计达到专科或本科要求,经所在地区、单位进行政治情况和工作表现鉴定合格,分别发给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在职人员享受大专或本科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择优录用或聘用。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984年9月,教育部印发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各专业考试计划统一学分计算标准的意见》,陕西省依此执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用学分制,便于考绩管理,便于自学者了解各课程在考试计划中的地位和学习所需时间的相对分量;同时,也便于对不同专业的考试计划和不同的课程在量的方面进行比较,加以平衡。

各课程的学分,其计算办法统一规定如下:参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应课程的授课时数,以及所需课外作业时数和各该课程在考试计划中的地位来确定。凡一学期每周授课1学时,并需课外作业约2学时的课程,定为1学分,也就是约需17(或18,即一学期按17周或18周计算)授课学时的内容分量为1学分。所需课外作业时数少于2学时的,学分数适当减少。在此基础上,再视课程在考试计划中的地位,对学分数作酌量增减。

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的学分,参照上述计算办法,由各地和各专业委员会在制订考试计划时视具体情况确定学分数或不计学分。

按照上述计算办法,专科(基础科)毕业总学分不少于70学分;本科总学分(不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学分数)定为125—140学分。

按照高等教育自行考试工作的特点,各专业都考的部分公共课程,学分宜一致,规定如下:大学语文,6学分;哲学,6学分;政治经济学,6学分;中国革命史,6学分;普通逻辑学,4学分;外语,14学分。

1986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已有英语、党政干部基础科、会计、法律、汉语言文学、工业企业管理、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计算机应用、人口学、统计等10个专业100多门课程进行了考试,先后有30多万人次参加了考试。已有1459人取得了专科毕业证书,3万多人取得单科合格证书。为使云南前线指战员也能有机会应试,省自学考试办公室派人到老山前线组织了与全省同步的自学考试。

1989年,全省自学考试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年共开考43个专业,216门课程,参加报考的人数达35万人次,获得单科合格证书的121472人次,获得专科毕业证书的5000人,为自学成才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初步缓解了社会上人才需求的矛盾。

二、专业设置

陕西省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设置，主要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各时期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以及各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并经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开设专业课程。

初创阶段，成人高校从当时的师资、设备、教学条件等实际出发，有选择地开设了一些社会急需的专业，如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机械、电子等专业。各专业的课程精炼、集中，突出重点。每个专业开设6—10门课程，采取单科独进或双科并进等形式进行教学。每学完一门课程进行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后即可改学另1门课程。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成人高校专业门类逐渐增多，先后开设了文、理、工、农、林、医、管理、教育、财经、党政、人口学等10多类100多个专业。在成人高校中，专业门类比较齐全的是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教育开设的专业有：

理工科类专业，机械工程类：机械制造专业；电气（电子）工程类：电子技术、无线电应用技术、电气电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轻（化）工程类：化学分析、食品加工等；土木建筑工程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理科类：数学、物理、化学、管理工程等。

文科类专业，中文类：汉语言文学、图书馆学、新闻学、档案学等；法律类：行政史、行政管理等；外语类：英语、外贸英语、旅游英语等；师范类：师范英语、农村中学师资等。

经营管理类：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乡镇企业管理、物资管理、人事管理、劳动经济管理等；

会计审计类：财务会计、基建财务、工业会计、商业会计、审计等；财政税收类：财政税收；

金融类：金融。

在层次结构上，80年代以前，陕西成人高等教育的层次结构单一，主要是举办大专层次的学历教育。1978年后，随着企业对人才的要求更侧重于多样性、实用性，陕西各类成人高校也随即进行了改革。

在学历教育方面，①开展第二学历教育。根据新时期企业实行聘任制和企业内部优化劳动结构的需要，全省一些成人高校举办了第二专业班。第二专业班招生的条件是：已经大专毕业的在职人员，因专业不对口，经本单位同意可免试入学。②举办大专起点升本科。对一部分办学条件较好、师资力量强的成人高校，除了继续办好大专层次教育外，又举办了大专起点升本科教学班。全省举办本科班的高校有：陕西师大函授、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夜大学，西北大学夜大学，陕西教育学院等。这样，既改善了成人高等教育层次结构单一化的问题，又为电大、业大、夜大、函大、管理干部学院等“五大”毕业生继续深造创造了条件，促进了陕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改革学历教育的同时，开展多规格、多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发挥成人高等教育的多功能作用，又成为陕西成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点。①开展单科结业证书教育。学员经过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可以参加全科班进行单双科学习，考试成绩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修完本专业全部课程，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可以换发全科

生毕业证书。有的还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挂钩,学员免试入学,修完课程,参加自学考试,成绩及格者发给单科结业证书。修完本专业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者,由自考办换发毕业证书。②举办《专业证书》班。学员经过学习,考试合格者获得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表明已达到了岗位所需要的大专层次专业知识水平的一种证明。《专业证书》只在本行业的工作范围内适用,仅作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职务的任职资格的依据之一。学习对象必须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工作,确属本单位工作需要而尚未达到岗位所需求的大专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同时,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从事本专业岗位五年以上专业工龄;所学专业对口,年龄在35岁以上。③举办各种类型的短训班,短训班形式灵活多样。④开展大学继续教育。主要是通过专业进修、专题培训、组织考察等形式,全面提高已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以适应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的需要。

三、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

陕西各类成人高校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以教育部颁发的为基础,结合各地情况加以制订。

(一) 职工业余大学

根据教育部1983年4月颁发的《关于制订职工高等工业专科学校教学计划的暂行规定》,培养目标是从在职职工中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大专水平的工程技术人才。具体要求是:初步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逐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分析、研究、解决本专业范围内一般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有关的先进科学技术以及企业管理的基本知识有所了解;能运用一种外国语,借助工具书阅读本专业的书刊。具有健康的体魄。

制订教学计划的原则为: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的关系;正确处理基础和专业的关系;切实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正确贯彻理论与实际、教学与生产相结合的原则;体现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劳逸结合的原则。

课程设置原则为:必须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明确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作用;要注意课程内容的科学性和一定的系统性,注意与有关课程之间的联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互相脱节;贯彻“少而精”和“因材施教”的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适当反映先进科学技术以及教学内容、教学环节的安排和教学时数的分配可有适当灵活性等。

根据以上原则,我省职工业余大学理工科专业学制定为四年,理论教学为2000—2200课时,其中理论教学95.5周,实践性环节(实习、大作业、设计)25.5周,两者比例为3.8:1。培养规格是使学员通过学习获得助理工程师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成为应用型的工程技术专门人才。

文科专业学制定为4年,其中中文专业设10门课程,总课时1600个;财经专业设23门课程(包括选修课),总课时1700—2000个;英语专业设10门课程,总课时1660个;法律专业设21门课程,总课时1600—2000个。培养规格要求专业知识达到全日制

大专（三年制）水平。

（二）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等均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统一制订，各专业实行学分制。各地在完成规定的教学总课时、总学分的情况下，可以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需要，自行增加一些课程。

1.电大文科类：电大文科类学制定为三年（业余学习）。三年授课时间为120周，复习考试12周。听课占用的工作时间，全科生每周自学时间8小时，单科生每周为4小时。全科每周自学时间14小时。文科类课程适合于广大在职职工、中学教师、机关干部以及社会知识青年学习进修。

1981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公布了语文类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陕西省照此执行。

语文类专业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见表10-4-1。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三年制语文专业教学计划

表 10-4-1

课程设置	总学时	广播课时	自学作业学时	课程播出时间及每周广播课时						学分数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82.8—83.1	83.2—83.7	83.3—84.1	84.2—84.7	84.8—85.1	85.2—85.8		
必修 课	现代汉语	280	120	160	3	3					14
	写作	300	120	180	3	3					15
	中国通史	240	120	120	4	2					12
	中国党史	80	40	40		2					4
	文学概论	80	40	40				2			4
	古代汉语	300	120	180			4	2			15
	外国文学	200	80	120			4				10
	哲学	80	40	40			2				4
	中国古代文学	640	280	360				4	6	4	32
中国现代文学	200	80	120					2	2	10	
选修课	400	160	240				2	2	4	20	
毕业作业	200		200							10	
合计	3000	1200	1800	10	10	10	10	10	10	150	
选修 课	中国当代文学	100	40	60				2			5
	美学专题选讲	100	40	60					2		5
	现代文学专题选讲	60	20	40					1		3
	中国古代诗歌艺术研究	60	20	40						1	3
	中国古代文体概述	60	20	40					1		3
	当代作家创作谈	100	40	60						2	5

续表

课程设置	总学时	广播学时	自学作业学时	课程播出时间及每周广播课学时						学分数
				第一学期 82.8—83.1	第二学期 83.2—83.7	第三学期 83.3—84.1	第四学期 84.2—84.7	第五学期 84.8—85.1	第六学期 85.2—85.8	
语言学专题选讲	100	40	60				2			5
中国古代文化常识	100	40	60						2	5
文书学简介	60	20	40						1	3
应用写作	100	40	60				2			5
逻辑学	100	40	60					2		5
政治经济学	200	80	120					2	2	10

注：①每学期授课 20 周，复习考试 2 周。②广播课时与学生自学作业学时的比例为 1:15。

1984年12月12日,教育部公布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85年开设的汉语言文学、法律、新闻学、档案学、图书馆学等专业的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陕西省照此执行。

(1)汉语言文学专业:①培养目标:要求经过三年在职学习,使学生达到全日制高等院校汉语言文学专业两年制专科毕业生的水平。②教学时间:按在职职工不脱产学习的原则安排,所设课程三年播完。三年授课时间为120周,复习考试12周。学生学习需占用工作时间,每周8—12小时。毕业作业需占用工作时间4周。学生业余自学时间每周需用14小时。③课程设置:本专业设必修课11门,选修课10门。

A.必修课(124学分):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写作、中国通史、文学概论、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外国文学。

B.选修课(16学分):从中国当代文学、逻辑学、教材教法、书法、教育学、心理学、美学专题选讲、中国古代文化史讲座、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文书学、应用写作、当代作家谈创作等课程中选学16学分的课程。

C.毕业作业(10学分)。

(2)新闻学专业:①培养目标:要求经过三年在职学习,使学生达到全日制高等院校新闻专业两年制专科毕业生的水平;②教学时间:同汉语言文学专业;③课程设置:设必修课12门,选修课若干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大及办学单位除开设中央电大必修课程外,可根据需要选用中央电大选修课或自开若干门选修课程。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举办专题讲座。

A.必修课(104学分):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现代汉语、写作基础、中国通史、文学概论、中国现代文学、新闻采访和写作、新闻学理论、编辑学、新闻事业史。

B.选修课(36学分):从法学概论、逻辑学、古代汉语、美学专题选讲、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中国古代文化史讲座、广播专题讲座、外国文学、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等课程中选学36学分的课程。

C.毕业作业(10学分)。

(3)图书馆学专业:①培养目标:要求经过三年在职学习,使学生达到全日制高等学校图书馆学专业两年制专科毕业生的水平。②教学时间:同汉语言文学专业。③课程设置:设必修课16门,选修课4门。

A.必修课(132学分):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现代汉语、古代汉语、中国通史、写作基础、图书馆学概论、图书分类与编目、目录学概论、藏书建设与读者工作、情报检索语言、情报学概论、中文工具书、中国书史、图书馆现代技术。

B.选修课(8学分):从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科技文献检索、法学概论、基础英语等课程中选学8学分。

C.毕业作业(10学分)。

(4)法律专业:①培养目标:经过三年在职学习,使学生达到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两年制大专毕业生的水平。②教学时间:同汉语言文学专业。③课程设置:设置课程23门。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写作基础、司法文书、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婚姻法、劳动法、律师公证与调解业务、逻辑学、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律史、刑侦常识、自然科学

基础知识、法医知识(后6门为选修课,学生可任选3门)。必修课125学分,选修课15学分,毕业作业10学分。

(5) 档案学专业:①培养目标:要求经过三年在职学习,使学生达到全日制高等院校档案学专业两年制专科毕业生水平。②教学时间:同汉语言文学专业。③课程设置:共设置课程20门,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写作基础、现代汉语、古代汉语、中国通史、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档案文献保护与复制技术、档案文献编纂学、外国档案工作、社科全科概论、档案与计算机、图书馆学管理、中文工具书、法学概论、逻辑学、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后5门为选修课,学生可从中任选13学分的课程)。必修课127学分,毕业作业10学分。

(6) 经济类专业:电大经济类专业学制三年。其培养目标、教学时间、课程设置规定如下:①培养目标:全脱产的教学计划,要求经过三年脱产学习,使学生达到全日制高等财经院校3年制专科毕业水平。业余学习的教学计划,要求经过三年在职学习,使学生达到全日制高等财经院校两年制专科毕业生的水平。②教学时间:全脱产班授课时间为120周,复习考核12周。毕业作业或毕业实习4周。业余学习班各专业教学计划按在职职工不脱产学习的原则安排,所设课程三年播完。三年授课时间为120周,复习考试12周。学生听课占用工作时间,全科生每周占用8小时,单科生每周占用4小时。每学期复习考试占用工作时间,全科生需用2周,单科生需用1周。毕业作业需占用工作时间两周。自学时间全科生每周需用14小时,单科生需用4小时。③课程设置:见表10-4-2: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
经济类 1983 级 (业余学习) 教学计划 (试行方案) 汇总表

表 10-4-2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学时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数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政治经济学	360	160	200	4	4					18	△	△	△	△	△	△	△	△	△	广播 (中央供带)
2	中共党史	100	40	60					2		5	△	△	△	△	△	△	△	△	△	广播 (中央供带)
3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120	40	80	2						6	△	△	△	△	△	△	△	△	△	广播 (中央供带)
4	微积分	240	80	160	3	1					12	△	△	△	△	△	△	△	△	△	电视 (中央供带)
5	应用文写作	120	40	80		2					6	△	△	△	△	△	△	△	△	△	广播 (中央供带)
6	计算技术	60	20	40						1	3	△	△	△	△	△	△	△	△	△	电视 (中央供带)
7	会计学原理	160	40	120		2					8	△	△	△	△	△	△	△	△	△	电视 (中央供带)
8	统计学原理	160	40	120			2				8	△	△	△	△	△	△	△	△	△	电视 (中央供带)
9	国民经济计划概论	200	80	120				4			10	△	△	△	△	△	△	△	△	△	广播 (中央供带)
10	经济法概论	140	60	80					3		7	△	△	△	△	△	△	△	△	△	广播 (中央供带)
11	工业经济管理概论	200	80	120			4				10	△	△	△							广播 (中央供带)
12	工业生产基础知识	150	60	90			3				7	△	·	△	·	·					自开
13	工业企业管理	400	160	240				4 广播	2 电视	2 电视	20	△			·						中央供带
14	财政与信贷	150	60	90						3	8	△	△	△	△				△	△	广播 (中央供带)
15	市场学概论	100	40	60						2	5	△							△		广播 (中央供带)
16	工业会计	$\frac{160}{150}$	60	$\frac{100}{90}$			1	2			8	·	△	·	·	△	△	·	·		电视 (中央供带)
17	工业企业财务	80	30	50					1.5		4		△			△	△				电视 (中央供带)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时数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数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	二	三	四	五	六										
18	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100	40	60						2	5		△			△	△			电视(中央统播)
19	审计学	160	60	100						3	8		△			△	△		△	电视(中央统播)
20	工业统计	$\frac{160}{150}$	60	$\frac{100}{90}$				2	1		8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21	物资经济学	100	40	60			2				5				△					自开
22	物资计划与供销管理	200	80	120				4			10				△					自开
23	物资仓储管理	100	40	60						2	5				△					电视(自开)
24	产品材料学	200	80	120				2	2		10				△					电视(自开)
25	物资企业财务会计	150	60	90					3		7				△					电视(自开)
26	商业物价	100	40	60				2			5			△				△	△	广播(中央供带)
27	概率与数理统计	150	60	90					3		8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28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100	40	60						2	5			△						电视(中央统播)
29	社会主义财政学	$\frac{160}{150}$	60	$\frac{100}{90}$			3				$\frac{8}{7}$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30	国家预算	160	60	100				3			8				△					广播(中央供带)
31	国家税收	160	60	100					3		8				△					广播(中央供带)
32	货币信用学	200	80	120			4				10						△			广播(中央供带)
33	货币流通与计划	160	60	100				3			8						△			广播(中央供带)
34	银行信贷	160	60	100					3		8						△			广播(中央供带)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时数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5	商业经济管理概论	200	80	120			4				10							△	△	广播(中央供带)	
36	商品学	150	60	90			3				7							△	·	自开	
37	商业企业管理	200	80	120				2	2		10							△		广播(中央供带)	
38	商业会计	160 150	60	100 90			1	2			8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39	商业企业财务	80	30	50					1.5		4							·	△	电视(中央统播)	
40	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100	40	60						2	5							·	△	电视(中央统播)	
41	写作基础知识	100	40	60	2						5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42	中国近代经济史	120	40	80	2						6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43	国民经济管理概论	160	60	100		3					8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44	中国经济地理	120	40	80		2					6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45	逻辑学	100	40	60			2				5	·	·	·	·	·	·	·	·	·	广播(中央统播)
46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	100	40	60				2			5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47	标准化管理	150	60	90					3		8	·									电视(中央供带)
48	外国企业管理	200	80	120						4	10	·		·				·			广播(中央供带)
49	BASIC 语言	80	30	50			1.5				4	·	·	·	·	·	·	·	·	·	电视(中央供带)
50	线性代数	100	40	60			2				5	·	·	·	·	·	·	·	·	·	电视(中央供带)
51	线性规划	80	27 30	50 30				1.5			4	-	-	-	·	-	-	-	-	-	电视(中央供带)

专业必修课程及选课举例(必修符号为△,选修符号为·)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时数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数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2	管理系统工程概论	100	40	60						2	5	电视(中央供带)
53	会计史	100	40	60				2			5		.						.	广播(中央供带)
54	西方财务会计	100	40	60				2			5		.							电视(中央供带)
55	管理会计	100	40	60					2		5		电视(中央统播)
56	会计制度设计	50	20	30						1	3		.						.	广播(中央供带)
57	会计理论专题	50	20	30						1	3		.						.	广播(中央供带)
58	抽样调查	80	30	50				1.5			4			.						电视(中央供带)
59	市场调查与商情预测	100	40	60						2	5			.	.				.	电视(中央供带)
60	统计决策	100	40	60					2		5			.						电视(中央供带)
61	物价统计	100	40	60						2	5			.						电视(中央供带)
62	中国财政史	100	40	60				2			5								.	广播(中央供带)
63	预算会计	100	40	60						2	5								.	电视(中央供带)
64	基建财务与信用	150	60	90						3	8								.	电视(中央供带)
65	国际金融	100	40	60				2			5								.	广播(中央供带)
66	保险概论	100	40	60						2	5								.	广播(中央供带)
67	外国银行与银行业务	100	40	60						2	5								.	广播(中央供带)
68	银行会计	100	40	60						2	5								.	电视(中央供带)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时数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9	中国商业史	100	40	60					2		5							·	·	广播(中央供带)
70	储运管理学	100	40	60						2	5								·	电视(中央供带)
71	物资价格	100	40	60					2		5				·					自开
72	电子计算机原理	240	80	160				4			12				·					电视(自开)
73	英语											·	·	·	·	·	·	·	·	电视(中央供带)
	公共必修课小计	1660	600	1060	10	9	2	4	5		83									
	专业必修课及选修课	必修	(各 专 业 不 同)								400	330	400	400	370	390	360	370	(授课学时)	
											50	43	51	50	49	51	45	48	(学分)	
	选修	50									100	50	60	60	40	90	80	(授课学时)		
		7									14	6	7	8	6	12	9	(学分)		
	毕业作业	200		200							10									
	合计									1050	1030	1050	1060	1030	1030	1050	1050	(授课学时)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总学分)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
经济类 1983 级 (全脱产) 教学计划 (试行方案) 汇总表

表 10-4-3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时数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政治经济学	360	160	200	4	4					18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2	中共党史	100	40	60					2		5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3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120	40	80	2						6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4	写作基础知识及应用文写作	200	80	120	2	2					10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5	中国近代经济史	120	40	80	2						6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6	微积分	240	80	160	3	1					12	△	△	△	△	△	△	△	△	△	电视(中央供带)
7	计算机技术	60	20	40						1	3	△	△	△	△	△	△	△	△	△	电视(中央供带)
8	会计学原理	160	40	120		2					8	△	△	△	△	△	△	△	△	△	电视(中央供带)
9	国民经济管理概论	160	60	100		3					8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10	中国经济法概论	120	40	80		2					6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11	统计学原理	160	40	120			2				8	△	△	△	△	△	△	△	△	△	电视(中央供带)
12	国民经济计划概论	200	80	120				4			10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13	经济法概论	140	60	80					3		7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14	逻辑学	100	40	60			2				5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15	工业经济管理概论	$\frac{240}{200}$	80	$\frac{160}{120}$			4				$\frac{12}{10}$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16	工业生产基础知识	150	60	90			3				7	△	△	△	·	△					自开
17	工业会计	$\frac{180}{150}$	60	$\frac{120}{90}$			1	2			$\frac{9}{8}$	-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公共必修课(符号为△)

专业必修课及选修课(符号为△、选修)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时数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8	工业统计	$\frac{180}{150}$	60	$\frac{120}{90}$				2	1		$\frac{9}{8}$	- △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19	工业企业管理	$\frac{480}{400}$	160	$\frac{320}{240}$				$\frac{4}{\text{广播}}$	$\frac{2}{\text{电视}}$	$\frac{2}{\text{电视}}$	$\frac{24}{20}$	△	-	-	-	-	-	-	-	中央供带	
20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	100	40	60				2			5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21	财政与信贷	150	60	90						3	7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22	市场学概论	100	40	60						2	5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23	工业企业财务	$\frac{90}{80}$	30	$\frac{60}{50}$					1.5		$\frac{5}{4}$	-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24	管理会计	$\frac{120}{100}$	40	$\frac{80}{60}$					2		$\frac{6}{5}$	-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25	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frac{120}{100}$	40	$\frac{80}{60}$						2	$\frac{6}{5}$	-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26	审计学	$\frac{180}{150}$	60	$\frac{120}{90}$						3	$\frac{9}{8}$	-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27	概率与数理统计	$\frac{180}{150}$	60	$\frac{120}{90}$					3		$\frac{9}{8}$	-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28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frac{120}{100}$	40	$\frac{80}{60}$						2	$\frac{6}{5}$	-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29	社会主义财政学	$\frac{180}{150}$	60	$\frac{120}{90}$			3				$\frac{9}{7}$	-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30	国家预算	180	60	120				3			9					△					广播(中央供带)

专业必修课及选修课举例(必修符号为△,选修符号为·)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时数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	国家税收	180	60	120					3		9					△				广播(中央供带)
32	货币信用学	$\frac{240}{200}$	80	$\frac{160}{120}$			4				$\frac{12}{10}$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33	货币流通与计划	$\frac{180}{150}$	60	$\frac{120}{90}$				3			$\frac{9}{7}$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34	银行信贷	180	60	120					3		9						△			广播(中央供带)
35	商业经济管理概论	$\frac{240}{200}$	80	$\frac{160}{120}$			4				$\frac{12}{10}$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36	商品学	150	60	90			3				$\frac{8}{7}$	-	-	-	-	-	-	△	△	自开
37	商业会计	$\frac{180}{150}$	60	$\frac{120}{90}$			1	2			$\frac{9}{8}$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38	商业物价	100	40	60				2			5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39	商业企业管理	$\frac{240}{200}$	80	$\frac{160}{120}$				2	2		$\frac{12}{10}$	-	-	-	-	-	-	△	-	广播(中央供带)
40	商业企业财务	$\frac{90}{80}$	30	$\frac{60}{50}$					1.5		$\frac{5}{4}$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41	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frac{120}{100}$	40	$\frac{80}{60}$						2	$\frac{6}{5}$	-	-	-	-	.	.	-	△	电视(中央统播)
42	物资经济学	120	40	80			2				6									自开
43	物资计划与供销管理	220	80	140				4			11							△		自开
44	产品材料学	220	80	140				2	2		11							△		电视(自开)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时数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5	物资企业财务会计	150	60	90					3		8				△					电视(自开)
46	物资仓储管理	120	40	80						2	6				△					电视(自开)
47	物资价格	100	40	60						2	5				△					自开
48	标准化管理	150	60	90						3	8									电视(中央供带)
49	外国企业管理	200	80	120							10									广播(中央供带)
50	市场调查与商情预测	100	40	60							5									电视(中央供带)
51	BASIC 语言	80	30	50			1.5				4									电视(中央供带)
52	线性代数	100	40	60			2				5									电视(中央供带)
53	线性规划	80	$\frac{30}{27}$	$\frac{50}{53}$				1.5			4									电视(中央供带)
54	管理系统工程概论	100	40	60							5									电视(中央供带)
55	会计史	100	40	60				2			5									广播(中央供带)
56	西方财务会计	100	40	60				2			5									电视(中央供带)
57	会计制度设计	50	20	30						1	3									广播(中央供带)
58	会计理论专题	50	20	30						1	3									广播(中央供带)
59	抽样调查	80	30	50				1.5			4									电视(中央供带)
60	统计决策	100	40	60					2		5									电视(中央供带)
61	物价统计	100	40	60						2	5									电视(中央供带)

专业必修课及选修课举例(必修符号为△,选修符号为·)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学时	自学时数	各学期每周授课次数						学分数	专业								授课方式	
					1983.9	1984.2	1984.9	1985.2	1985.9	1986.2		工管	工会	工统	物资	财政	金融	商管	商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2	中国财政史	100	40	60				2			5									广播(中央供带)	
63	基建财务与信用	150	60	90						3	8									电视(中央供带)	
64	预算会计	100	40	60						2	5									电视(中央供带)	
65	国际金融	100	40	60				2			5									广播(中央供带)	
66	保险概论	100	40	60						2	5									广播(中央供带)	
67	外国银行与银行业务	100	40	60						2	5									广播(中央供带)	
68	银行会计	100	40	60						2	5									电视(中央供带)	
69	中国商业史	100	40	60					2		5									广播(中央供带)	
70	储运管理学	100	40	60						2	5									电视(中央供带)	
71	电子计算机原理	240	80	160				4			12									电视(自开)	
72	英语																			电视(中央统播)	
	公共必修课小计	2240	820	1420	14	14	4	4	5		112										
	专业必修课及选修课 (必修符号为△, 选修符号为·)	必修	(各 专 业 不 同)								560	490	460	560	470	490	460	470		(授课学时)	
76											67	61	76	69	69	61	65		(学分)		
170											250	290	180	200	200	290	270		(授课学时)		
22											31	37	22	29	29	37	33		(学分)		
	毕业作业	200		200							10										
	合计											1550	1560	1570	1560	1490	1510	1570	1560		(授课学时)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总学分)

2.电大理工科。

(1)培养目标:两年制专科,要求学生经过三年的在职业余或半脱产学习。着重于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技术基础理论知识和本专业的制图、运算、实验等基本技能;具有较好的自学专业技术的能力和简单设计、分析本专业一般工程实际问题及组织管理生产的初步能力。三年制专科,要求学生经过三年的全脱产学习,分别修满各专业层次所要求的毕业总学分,使学生达到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相应层次所要求的专科毕业水平。

主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高级工程技术应用人才。个别地区、个别专业也可适当培养一些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基础知识,专业范围比较宽的通用性较大的人才。着重于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技术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专业技术;掌握本专业必要的运算、实验、制图、技术测量及工艺操作;具有一定的设计、维修、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技能,懂得组织生产管理业务;有一定的外语水平,能够借助词典等工具书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2)课程设置及授课方式分以下三种情况:①中央电大负责设置的课程:各类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课及通用性大的技术基础课和专业课,由中央电大统一设置。其责任是制定教学大纲、编写教材、录制课程并主持全国统一的命题和考试。这些课程分两种方式进行授课:A.课程共31门,由中央电视台统一时间向全国播出。B.课程共26门,由中央电大向陕西电大提供录像母带,由陕西电大按中央电大规定的学期周学习时数组织授课。②省级电大负责管理的课程:政治理论课及各个专业的个别技术基础课和同一类的通用性大的专业课由陕西电大负责组织管理教学。其组织方式可分两种情况:A.由中央电大有关系、室指定教师与省级电大教师合作,制定教学大纲,编写教材。承担任务的省级电大负责录制课程,并向全国各地电大发行录像母带,同时组织编写参考性试题,供各地电大使用。这些课程的教学安排由省级电大自行规定。B.考虑到教学班开设专业的需要,有条件的省级电大,可组织一部分课程的教学大纲制定和教材编写工作,并制作录像磁带,这部分课程中需中央电大向全国各地电大推荐使用的教材,应经中央电大审查,并由中央电大出版社编定书号,以便在全国出版发行。这类课程的授课方式及教学时间安排,由各地电大自行规定。③办学单位自设课程:办学单位根据自身培养专业人才的实际需要,可自设一些专业课程。这部分课程若计入毕业总学分中,则须经过地市级电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教材、讲授教师情况及考试命题水平,凡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能计入毕业总学分中。

3.电大党政干部专修科。

(1)培训对象和培养目标,培训对象:具有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和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年龄在50岁以下,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好,有培养前途的在职党政干部。培养目标: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共产主义道德修养,自觉地为人民、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能正确理解、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具有一定的经济、文学、历史、法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提高运用马列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身体健康。

(2)学制和课程设置,学制:全脱产两年。暂不招收自学视听生。课程设置:哲学、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逻辑学、文学概论、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写作、国

民经济管理概论、国民经济计划概论、中国经济地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通史、世界近代史、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等 15 门。时事政治课和体育课由各办学单位自行安排。每周授课和自学的时数,以不超过 40 学时为宜,即总学时不超过 3200 学时。

(3) 授课方式:采取广播(主要是录音磁带)、函授、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授课方式。授课磁带、教科书及参考书的指定与制作,由中央电大负责。中央电大已开课程的录音磁带的复制与课程播出手段,由省级电大或办学单位负责解决。教材通过新华书店发行。

四、管理

(一) 行政管理

成人高等学校行政管理由各主办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和管理由省教委负责。普通高等学校附设的成人教育由学校成人教育学院(处或科)具体负责教育、教学的组织和管理。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内部机构较简单,主要有校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人事处等。省教委对成人高等教育的管理,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订全省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计划,并采取措施,促使计划顺利完成。

2. 审批各类成人高校有关办学、招生、开设新专业、举办各类培训班等事项。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和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省教委审定批准后实施。新办成人高校须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上报教育部批准后方予承认。

3. 组织统一招生。从 1986 年开始,全国各类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全国成人高校的招生统考。陕西逐步建立和完善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招生计划的制订与审核、招生考试的录取制度等,而且还要逐步建立健全各级成人招生工作的管理机构。

4. 加强自学考试社会力量助学管理。1988 年,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陕西省自学考试社会力量助学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社会力量助学应具备的条件和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社会力量申请举办自学考试辅导学校应具备如下条件:①有符合国家教育方针的办学宗旨、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②有精干得力并热心为学员服务的领导管理机构,有思想品德好、懂教育和有一定政策水平、熟悉教学管理、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行政领导和教务负责人;③有与学校任务、规模相适应的、比较稳定并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队伍;④有固定的校舍、教学设备和经费来源;⑤有比较完善的教学、行政和财务管理制度。

5. 组织多渠道改善办学条件。

6. 加强成人高等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

关于高等学校函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国家规定如下:函授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应由热爱函授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兼职教师组成。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教育部规定的比例确定编制。函授教师可定编到人,也可定编不定人,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高等学校在评定函授教师的任职资格时,对其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考核,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还应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着重从教学成绩、编写教材、教学资料的质量以及科学研究成果等方面考核。在进修、参加学术活动、国际交流以及学术休假等方面,应与其他教师一视同仁。

7. 积极发动、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办学。

陕西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省民主同盟等民主党派，都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积极创办成人高等学校，热心为陕西的社会、经济发展培养、培训各类人才。

（二）学籍管理

1.统一颁发学籍管理制度。成人高校创办初期，省教育厅印发了教育部有关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并依此执行。1980年，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对电大学员的入学和注册、成绩考核和毕业、转学、休学、退学、纪律和考勤、奖励和处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1983年，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草案）》。1987年，省教育厅颁布了《陕西省教育学院学员学籍管理办法》。

（1）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要点：

①入学和注册：A.凡按招生规定录取的全科和单科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持有关证明，向教学班申请延期报到。无故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B.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到教学班办理注册手续。凡注册学生，应按规定建立学籍档案。毕业或退学的学生，应交学生原所在单位归档。C.新生入学后，如发现在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不符合招生条件的，或群众揭发是徇私舞弊、“走后门”上学的，经调查属实，由工作站（或分校）报经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大学批准，取消其学籍。

②转学、休学和退学：全科生一般不予转学。因特殊原因需要转学者，必须具备下述条件：调入单位允许其脱产学习，并同意承担其全部学习费用；调入地区或单位的教学班同意接受其插班学习，手续完备，并经电大工作站（或分校）批准，方准转学。单科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原因需要转学者，必须持原教学班上一级电大工作站（或分校）的转学证明和调入单位同意其学习的证明，向调入地区电大工作站（或分校）提出转学申请，经批准后办理转学入学手续。调入地区电大工作站（或分校）应报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大学备案。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申请休学者，经单位同意，由教学班报经电大工作站（或分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学生复学，应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同意，教学班同意接收，并经工作站（或分校）批准，方可复学。学生休学、复学情况，工作站（或分校）应报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大学备案。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申请退学者，经原单位同意，由教学班报经工作站（或分校）批准方可退学。退学学生不能复学。学生情况，工作站（或分校）应报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大学备案。在册全脱产学生，在每个学期必修课程考核中三科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应退学；两科不及格者，予以补考后仍两科不及格，应退学；累计有三科必修课不及格，应退学。应退学者，经单位同意，也可改为单科学习。

③纪律和考勤：广播电视大学的学生，要模范地遵守国家法令、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革命纪律。在册学生应按时收看收听电大讲课，按时参加实验课等教学活动，因事、因病不能到课，要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者，均为旷课。旷课累计时数超过省、市、自治区电大规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其学籍。

④奖励和处分：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由教学班评议，取得学生所在

单位同意,报工作站(或分校)批准,予以表扬和奖励。对破坏纪律、损坏公物、品质恶劣、道德败坏、违法乱纪的学生,应严肃地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应征得学生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教学班报工作站(或分校)批准,工作站(或分校)报省、市、自治区电大备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应由教学班提出报告(并附学生所在单位的意见),工作站(或分校)提出意见,报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大学批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确有认错和悔改表现,经一段时间的考验,可以撤销处分。对学生的表扬、奖励和处分,都应以书面正式通知学生原所在单位。

⑤成绩考核和毕业:电大学生的成绩考核,应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学业方面,按教学计划规定,考核学生学习成绩;操行方面,对学生的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在学习和劳动中的表现进行考察评定。

A.学业考核实行学分制。学分的计算办法按经批准的教学计划有关学分的规定执行。根据考试结果评定学业成绩,作为学生取得学分的依据。

学期及毕业考试的课程门数,中央电大开的课程按中央电大的教学计划规定执行,并由电大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考试日期。

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在考试中,凡有抄袭、舞弊行为者,其所考课程的成绩作零分处理;毕业前,视其认识和改正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协助考生舞弊者,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在学期、毕业考试期间,不准无故请假。如遇特殊情况,经准假外出到其他地区,则可向当地广播电视大学工作站(或分校)提出参加考试的申请,严格履行考试手续,准予参加考试,并将考生的考试试卷密封寄考生所属广播电视大学工作站(或分校)。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持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凡经批准补考的学生,其补考成绩只记“补考及格”或“补考不及格”。

电大在注册、工科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完成规定的实验课,方能准予毕业。

B.操行考核。学生进行学期(或学年)操行评定和毕业鉴定先由学生写个人小结,经全班学生集体讨论评定,并写出书面评语。其目的是肯定成绩,指出缺点,鼓励学生走又红又专的道路。

2.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学籍管理。

(1)入学与学籍:录取新生须持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期报到者,须持有关证明,在开学两周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否则取消入学资格。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时回校注册,因事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经复查不符合招生规定的,应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入学者,一经查证属实,应立即取消学籍。已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学时,应交给学生所在单位归档。

(2)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学业方面,要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采取严格易行确有实效的考核办法,检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与对技能的运用能力,以达到衡量学生实际学业水平的目的。操行方面,要对学生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

则以及思想品德等方面的表现,通过鉴定,采用写评语的办法进行考察。

每学期和学年结束,各校要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办法,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查。考试科目一学期一般规定为三门。缺课时数、缺作业或缺实验报告数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不能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考试成绩评分一般实行百分制,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考查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一般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不及格课程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只记“补考及格”或“补考不及格”字样。跨学期的课程,一般按每学期一门课程记载成绩。

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试中凡有抄袭、舞弊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其成绩按“0”分记载,并注明“考试舞弊”字样。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生者,经学校批准可以缓考。未经批准不参加者,其成绩按“0”分记载。

学生每学年做一次个人总结,班级、学校进行操行评定,毕业时做毕业鉴定。

(3) 升级、留级、转学、退学、休学与复学。

学生每学年学完教学计划所规定课程,经过考试、考查,成绩及格者,准予升级。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可以补考一次,经补考仍有两门不及格者(包括累计两门不及格者),全脱产学习的应予退学,业余学习的可以留级,无级可留的(即本校下届无相同的专业)也应予退学。留级一次仍不能升级者,应予退学。

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的学生一般不得转学和转专业。对特殊情况,应由学校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请(市、自治区)、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务院主管部委教育司(局)处理。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可准予退学或令其退学:根据成绩考核规定,应予退学者;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坚持正常学习或休学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根据考勤规定应予退学者;根据奖惩规定应予退学者;因病(或意外致残)经医疗单位证明实不能坚持学习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自愿退学,劝说无效者。既经退学,不得复学。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因病经区(县)级以上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诊断,必须较长时间治疗、休养者;因某种特殊原因,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学生休学,以本校所在专业下届继续招生(即有班可复)为前提,下届不招生(即无班可复),不得办理休学,一律以退学处理。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以一年为限,期满仍不能复学坚持正常学习者,应作退学处理。休学期满经审查批准后编入原专业相当年级学习。

(4) 纪律与考勤: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学生上课、考试、毕业设计、实习、实验,学校规定的自习及其他集体活动等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均按旷课对待。对旷课的学生,一般给予批评教育,旷课时数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数的百分之十者,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应令其退学。迟到或早退三次作旷课一节计算。学生休学期间和学生请事假每学期累计超过一周以上者,脱产学习的,其工资和福利待遇按劳动部门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理。

(5) 奖励与处分: 政治思想、学业、锻炼身体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应予表扬或奖励。物质奖励按国家及省、地、市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违反学校纪律和有不良行为的学生, 可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留校察看的学生, 一年内有明显进步表现的, 可解除其留校察看(原处分仍应记载), 经教育不改的, 应开除学籍。给予学生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 由主管部门批准, 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报地、市和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务院主管部委、教育司(局)备查。

(6) 毕业、结业、肄业: 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学习期满, 成绩及格者,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毕业前仍有一门课程成绩(包括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不及格者,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一年内, 由本人申请, 学校准予补考一次。补考及格者, 换发毕业证书。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中途退学者(不包括开除学籍者), 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并出具已结业的学科的成绩证明。

3. 陕西省教育学院学员学籍管理办法。

(1) 入学与注册: 录取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所在县(区)教育局介绍信, 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交验粮户关系、免冠照片、教材资料费和代办费、党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代培生还须交代培费。短期进修班学员, 须经县(区)教育局推荐, 学院审查合格后, 方能入院学习。不能按期入学者, 必须凭原单位证明向学院请假。未经请假或超假一周不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一月内学院按规定复查合格者, 即取得学籍。不合格者区别情况予以处理。每期开学均应按院历规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超假一周不注册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2) 考勤: 考勤范围包括上课、自习、考试、实验、实习、见习、班会、劳动、政治学习及其他集体活动, 由教学班和任课教师分别进行全面考勤和课堂考勤, 系(科)负责审核, 教务部门汇总公布。因故不能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的集体活动时, 应按请假程序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超假者, 均以旷课论处。对旷课学员, 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及其检查态度, 给予批评教育, 直至纪律处分。

(3) 转专业与转学: 学院按报考志愿录取, 入学后不得转换专业。一般不许转学。

(4) 休学、复学与退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有关人员、部门审核, 批准后, 应予休学或令其休学: 因病必须停课治疗、修养者; 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参加集体生活者; 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两周者; 女学员在学习期间怀孕者; 特殊困难, 不能坚持学习者; 其他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 隔年招生的专业, 可再延续休学一年。休学期满后, 应于学年或学期开始前提出申请, 持休学证明和县(区)教育局证明信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若两年内无对口专业, 不再给予复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班、系(科)、教务处逐级审核, 报院长办公室会议批准后, 令其退学: 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一周或 36 课时者; 学期考核不及格, 经补考, 仍有两门以上(含两门)的考试课程和一门以上(含一门)的考查课不及格者; 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坚持正常学习者。学满一年的退学学员, 经考试成绩及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院批准, 擅自离校的学员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5) 成绩考核与评定: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采用闭卷, 考查可采用

对学员平时听课、课外作业、课堂讨论、实验实习、平时测验、社会调查等情况的综合评定。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采用四级制（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记分，教育实习、教育调查、野外实习、课堂实验等教学实践环节也采用四级制记分。只评定学期成绩，不评定学年成绩。一门课分几个学期讲授，就分别评定几个成绩。考试成绩评分，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期末成绩、平时成绩及期中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重，由各院校自行确定。学期考试考查不及格课程，可以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只登记“及格”或“不及格”，并注明“补考字样”。擅自缺考或考试考查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算，并不准正常补考。考试考查作弊严重的，应给予纪律处分。一学期内缺课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时的五分之一时，取消其考试资格。

（6）奖励与处分：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员，授予“三好学生”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鼓励支持学员面向中学进行教改科研活动。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等。对违犯法令或院规院纪的学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下列六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毕业班学员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毕业与结业：学员毕业、结业时，都要进行全面鉴定。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考查及格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短期进修学员，发给结业证书。经过补考，仍有一两门不及格者，发给“修业期满证明书”。领取“修业期满证明书”的学员，在离校一年以内，可以申请补考一次，补考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不再进行补考。在执行部颁学籍管理规定时，各成人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学籍管理补充细则，如《陕西师范大学夜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西北大学夜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等，较为详尽地对学生入学、学习、考试、升留级、休学、退学、复学、考勤、毕业等作了补充规定。一些成人高校还结合制定学员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向学员进行校纪、校风、考纪、考风等方面教育，并对一些违纪学生进行处理，以增强学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

五、建立健全学员学籍档案

学员学籍档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长期保存的档案。包括学员报名表、入学成绩、录取审批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进度、各学年的学生名册、各届毕业生报表、奖惩处理材料等。一类是限期保存的档案。包括各学期学员出勤登记表、各科考试试卷、学员作业收交情况等。这类档案材料保留到学员毕业为止。学员毕业后，学校把学员的学业成绩、毕业鉴定、体格检查表以及奖惩材料等寄到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归档。职工业余大学和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以学校为单位建立学员学籍档案材料。广播电视大学由于分散办学，由省电大、地市电大分校、县（区）电大工作站三级建立学员学籍档案，分级管理。

六、做好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

陕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环节多，任务繁杂而具体，包括组织报名、汇总报名材料、考场教室安排与布置、主监考人员的聘请与培训、组织考试、试卷印刷、分装、运送、登分、建档、单科合格证书的填发、毕业生审定、毕业证书颁发等。1983

年,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了《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办法》,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组织领导、报名条件、报考手续、考试专业、考试办法、成绩管理、经费、学历、待遇等作了具体规定,全省各地依此执行。

第五章 学校选介

陕西教育学院

陕西教育学院前身系陕西省教师进修学院,成立于1963年10月1日,“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1978年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正式恢复成立。1984年报经原教育部正式备案,定名陕西教育学院。

学院是一所承担培训中学在职教师、教育行政干部的具有师范性质的成人高等学校。恢复建校以来,经过七年努力,学校建设已初具规模,培训了大批中学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对提高我省中学教育质量和水平起了良好的作用,并为把陕西教育学院建成全省中学师资培训中心创造了有利条件。

陕西中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由于“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造成中学师资和干部队伍水平严重下降。高中教师中,不足大学本科毕业的占一半以上。初中教师中,不足大学专科毕业的占2/3以上。文化业务水平不合格的比例很大,教学质量,给教育事业带来不良后果。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加快师资队伍培训的步伐,根据教育学院的任務和全省中学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培训规划的要求,经上级批准,陕西教育学院办学规模确定为4000人,其中脱产培训规模1000人,在职函授培训规模3000人。目前在校学员739人,函授学员1500余人,争取1987年达到办学规模。

1986年学院正式设置有教育、政教、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人口教育等八个专业。并根据各专业设置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成立了教育系、政教系、中文系、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和生物教研室、人口教育教研室以及函授部等,加强了对教学科研工作的管理。

该院1989年有教职工345人,其中教学人员178人(教师145人,教学辅助人员33人),干部97人,工人69人。在教师中,有副教授5人,讲师64人,助教16人,尚未评定职称的教员93人。这基本上保证了学院和当前教学和其他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按照学院发展规模的要求,校舍建筑总面积规划为5.5万平方米,力争1987年基本建成。从建院到1989年秋季开学,院校舍面积近4万平方米,其中教学和办公用房1.6万平方米,学员宿舍7400多平方米,教职工家属宿舍1.4万多平方米,饭厅和礼堂2500多平方米。1985年上半年开始动土兴建一座1.2万平方米的综合教学大楼,包括图书馆、电化教育室、联合教育室等。这就基本上保证了当前教学、办公和生活方面的需要。

建院以来,随着培训工作的发展和教学上的需要,学院逐渐充实了图书资料和实验

仪器设备。目前已有图书 17.5 万余册,各种杂志期刊 900 多种。此外,教育系、政教系等单位还建立了系上的专业资料室,学院还建立起了物理、化学、生物、心理学等学科的实验室和电化教育室、计算机室,购置了 60 多万元的教学实验仪器。基本上保证了高师专科教学实验的需要。

随着学院建设的发展,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办学形式也趋向多层次、多样化,招生任务不断扩大,培训的中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愈来愈多,对我省普教事业的贡献也愈来愈大。在建院初期,以短期培训为主。从 1980 年起逐步转到以两年制专科系统培训为主。从 1984 年开始办两年制本科班,并积极创造条件,准备办研究班。几年来,陕西教育学院坚持了长短结合,面授与函授结合,校内与校外办班结合,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合教育学院特点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办学形式,大大提高了办学效率。学院成立七年来,已培训中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共 8400 多名(含函授毕业学员 4558 人),其中中学教师 7434 人,地、市、县教育局局长、中学校长、教研室主任等教育行政干部 976 人。在毕业学员当中,领到专科毕业证书的有 5612 人。据调查,绝大多数学员回到单位后,都发挥了骨干作用,受到了各方面的好评。

为了适应教学的急需,学院除选用兄弟院校部分教材外,各系、室的教学人员还根据我省中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的需要,编写了一批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并围绕提高本院各科教学质量,紧密结合中学实际和各科教材教法,开展了教育科学研究。据不完全统计,学院开办至 1990 年共编写并正式出版的各科教材 16 种,各科教学参考书 25 种。为了紧密配合高师函授教学工作,学院还编辑出刊了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种版本的专业辅导刊物《函授辅导》共 115 期。刊登各种辅导材料、学习资料、教学参考资料等稿件近千篇,总字数约 500 万字,总发行量约 20 万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60 多篇,正式出版科研著作 9 本,其中有两本著作在陕西省学术交流会上获奖,有 7 篇论文获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经筹备又出刊了《陕西教育学院学报》。所有这些,对发展我省普教事业,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师队伍水平,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西北国棉一厂职工学校

西北国棉一厂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国家投资兴建的一个中型棉纺织厂,是 1951 年破土动工,1952 年 5 月正式投产的。为了适应现代化生产的需要和提高职工文化水平,西北国棉一厂于 1952 年下半年即开始筹建职工学校,1953 年业校正式开学。

西北国棉一厂的第一代纺织工人绝大多数来自农村,他们年龄轻,文化程度低,文盲半文盲占职工总数的 68%,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不要说大机器工业生产的场面没有见过,甚至有的人连电灯都不知道怎样开关,还出现了用嘴吹电灯的笑话。因此,普遍地提高职工群众的文化技术水平,培养科技人才和管理干部,这是时代赋予职工业余教育的两大任务。根据现实情况,要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就得从扫盲抓起。业校在开办扫盲班的同时,还陆续办起了初中、高中等班级。教室不够用,有的教师就带上黑板到露天找地方给学员上课。经过五年多的努力,职工的文化水平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到 1958 年,全厂基本上扫除了文盲。到 1962 年,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占全厂职工的 68%。职工文化水平的提高,为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提供了条件,1958 年,厂里就实行了小组经

济核算，这种民主管理的方法被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推广普及到省纺织系统各厂。细纱车间的赵梦桃小组，人人都是参加业校学习的积极分子，这个小组曾被评为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职工文化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发展，如修机车的毛克云，过去只有初小文化程度，通过业校学习，提高了文化技术水平，创造了翻纱化铁，焦铁比为 1:17 的全国纪录，曾参加华罗庚的优选法小分队到全国许多省市推广这项新技术。职工文化水平的提高，促进了职工文化生活的活跃。职工业校的写作班边学习边创作，在 3 年多的时间里创作的剧本和排演的戏剧就有 13 个，其中《联盟渠》曾参加了北京全国工人文艺创作会演，国务院、文化部为西北国棉一厂颁发了“文化先进单位”的奖状。职工文化水平的提高，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全员生产率由 1952 年的人均 10033 元提高到 1954 年的人均 13153 元，发展到 1966 年的人均 15107 元。

根据刘少奇主席和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必须发展业余教育，从职工中培养高级和中级的专门人才的指示，以及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1958 年西北国棉一厂同咸阳市第四中学实行厂校协作，学校进行勤工俭学，半工半读，学生每天在厂里劳动三小时；工厂改三班为四班，工人每天由 8 小时改为 6 小时工作，其余两小时用于文化、技术的学习。1958 年 10 月—1962 年，职工业校主要开办了高小、初中、中技和业余大专班，职工的入学率、出勤率和合格率都达到了 95% 以上。1960 年 6 月 1 日，西北国棉一厂作为先进集体，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文教群英会，刘少奇主席在听取了西北国棉一厂同咸阳四中开展勤工俭学实行半工半读情况的汇报后称赞道：“办出味道来了”。《陕西日报》还以连环画的形式报道了西北国棉一厂实行半工半读的情况。1962 年，由于国家暂时经济困难，半工半读停办了，职工业校继续在职工中开展各种形式的业余教育。据统计，截至“文化大革命”开始的 1966 年，全省纺织系统和调到外省的有 42 名厂级以上的干部曾经参加过厂职工业校的学习，他们中间有的经过学习达到高中毕业水平，后来有的人取得了总工程师的技术职称；有 12 名工人出身的干部取得了技师职称；有 68 名中层干部；134 名一般干部是从工人中提拔的，走上领导工作岗位后，担负起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批的工人经过文化学习、技术培训，对改变企业素质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使西北国棉一厂自建厂以来，年年完成生产计划、企业利润，为国家建设积累了大量的资金，其中生产最高水平年总产值达到 10362 万元，年利润最高达到 2713 万元，超过了 1951 年建厂时国家 2300 万元的投资。

在“文化大革命”中，西北国棉一厂的职工教育工作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业校停办，教师队伍解散，校舍被占用改为厂房。1975 年陆续开办了两届“七二一”工人大学，有 32 名学员参加了棉纺和棉织专业的学习，毕业后这批学员基本上都被充实到生产第一线，成为生产骨干，担任了车间主任、轮班工长、技术员等。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职工业校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职工教育迅速向正规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了从小学到大学的教育体系，职工教育由原来单一的文化教育发展为多层次、多渠道、多学科的包括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干部教育在内的多种教学形式。1979 年，西北国棉一厂建立了正规的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班，35 名学员得到了脱产三年学习电子和机械专业的机会。1982 年招收了 15 名

语文类专业学员，1984年又有25名党政管理干部进入了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各种类型的专业技术、财会管理班的相继成立，为职工学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机会。从1979年开始，西北国棉一厂的职工队伍开始了周期性的更新。第二代纺织工人大批地踏进了工厂的大门，职工总数由建厂时的3000多人发展到6467人，这批青年工人，他们富有朝气，热情向上，但是，“文化大革命”造成了他们心灵上的创伤，使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的高中文凭徒有虚名，工厂的规模在扩大，人员在增加，职工教育的内容也需要不断地更新变好。为此，西北国棉一厂的领导始终把职工教育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提高职工素质看成是挖掘潜在的生产力。自1979年以来，厂党委14次召开专门会议讨论职工教育问题，下发了6个职工教育的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每次开会都要优先讨论职工教育的提案，并且把职工教育列入年度计划，检查考核执行情况。首先，西北国棉一厂加强了对职工教育管理机构的领导，指派一名厂级领导专管职工教育，改业校为职工学校，配备了一批年富力强、具有专业知识、热爱职工教育的知识分子到校任教，并采取了积极措施，逐步完善办学条件，使专职教师和办学人员达到了33人，占职工总数的0.5%，校舍总面积达1205平方米，青壮年职工人均0.3平方米，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数的1.5%如数拨支，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电化教学仪器等教学设备按需要及时购置。另外，制定并严格执行职工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把职工教育的任务列入经济责任制月月考评，部门之间进行横向评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培养教职工热爱职工教育的事业心，加强业务进修，提高教学质量，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的积极性。

西北国棉一厂职工学校由教导处负责各级各类培训业务，文化教育组、青工政治轮训组和技术教育组、干部培训组各执其事，相互协调，并且为全厂6200名职工、750名干部建立了学习档案。遵照中央〔1981〕（8）号文件精神，对青年职工进行初中文化补课，共开办各类班级60多个，1982—1984年，经过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组织的统一考试，应补课的3671名青年工人中已有3546名青年职工经考试合格，领取了陕西省教育厅、工农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毕业证书，占应补对象的96%。根据劳动人事部、中纺部关于对青年工人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通知，1983—1985年10月，已开办各类班级56期，对职工进行系统的中国近代史、中共党史课的学习，统一考试后，合格人数已达2754人，占参加学习青年职工人数的98%。全厂开展了初级技术培训，按照部颁技术标准，对三级以下的工人举办各类专业班，1983—1985年上半年已轮训了青年工人3113人，占全厂三级以下工人的98%。在基本完成“双补”任务的同时，西北国棉一厂又把职工教育的重点转向中级技术培训和干部教育，转向工人文化课的提高上来，使职工教育面向现代化和未来，提高人才的拥有量，形成智力优势，使企业素质不断得到提高，以适应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形势。自1982年以来，西北国棉一厂在干部教育方面采取了内培与外培，业余与脱产，公费与自费相结合的办法，系统地培养了一批企业急需的各类人才。截至1985年9月，已有38名职工大学、电视大学、社会高校进修生返回了工作岗位。目前尚有186名干部、教师正在参加职工大学，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社会高校开办的管理、财会、棉纺、机织、党政、电子、机械法律等专业的学习。职工学校为干部还开设了两个高中班，同时为了准备报考高等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还举办了文化补习班一个，另外还开设有干部制图班、科技英语班、党群干部专修班等，使在职干部基本上都参加

了各类专业的学习。目前，一支在数量上基本上能够满足需要，质量上能够掌握现代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专业配套，结构比较合理的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队伍正在形成。

西北国棉一厂近几年来在职教育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受到了各级领导机关的重视，曾多次出席陕西省经委、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召开的经验交流会和表彰大会。1981年、1982年相继被评为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职工教育先进单位。从1980年开始，先后四次在西北五省（区）协作区介绍开展职工教育的经验。1983年，当时的职工学校校长侯博古同志被评为陕西省职工教育先进个人。1984年，西北国棉一厂被纺织工业部命名为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在成都会议上受到奖励。1985年7月，西北国棉一厂副厂长陈光夷作为特邀代表，参与了中共中央关于起草教育体制改革文件的会议。

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

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是陕西省农民教育的先进单位之一，《陕西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对这个学校的办学情况先后进行过多次报导。教育部、农牧渔业部1982年8月5日也批转了《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的调查》，向全国推广了他们的办学经验。

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是1978年冬季成立的。1981年他们投资96000元，修建了一座文化教育大楼。给农民技术学校专门设置了教室、图书室、实验室。学校现有投影机、生物显微镜、自动幻灯机、分析天平等10多种教学仪器，有各类图书1200册，有试验基地60亩。共有专职教师2名，兼职教师3名。学员270名，其中长训班学员50名，短训班学员220名。

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的前身是雷北村业校，主要组织群众识字，扫除文盲，学习文化；极“左”路线时期，又把业校改为雷北政治夜校。1978年冬季正式创建为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为培养懂科学，有技术的新型农民，发展农村经济，振兴农业服务。

农民技术学校成立后，他们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农民作为培养对象。针对当地的主攻方向，先后开设了“农学基础理论”、“粮食作物栽培”、“畜牧与养殖”、“机电、农村经营管理”、“棉花高产栽培”、“间作套种”等专业课，400多人受到了技术培训。

在师资上，坚持“就地取材，能者为师”的原则和使用与培养提高相结合的方法，配备了两名高中毕业，有一定教学与实践经验的同志作为专职教师，还配备了三名兼职教师。他们提高教师水平主要有以下几个途径：一是“压担子”，向教师提出具体的高质量教学要求，逼着教师学。二是提供一定的学习条件，先后为教师订了20多种科技杂志和报刊，购买了1200册图书。三是让教师定期出外考察学习，开阔眼界，学习先进经验。四是让教师到高级学校进行短期技术进修和培训。1981—1983年先后到西北农学院进修的有两名，还有一名在县农科所培训了半年。

教师的报酬他们采取按月和按课时付酬的办法。专职教师在集中教学期间，按民办教师对待，每月发给45元工资；兼职教师则按讲课时数，每课时发给2元工资。并由村委会每年从公共积累中拿出近10000元作为办学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雷北农民技术学校制定了备课、教学、作业、考核、请假等制度，建立了一套比较严格、完整的管理。在教学内上，采取农闲时间系统学习农业基础和有关方面的技术知识的

办法,根据当地实际先后举办了“农学基础理论”、棉花高产栽培”、“畜牧与养殖”、“间作套种”等技术培训班。农忙时则根据生产实际及作物生长的情况,干啥学啥。在时间安排上,起初是在晚上学习,从1980年冬季开始,改为农闲集中学习与平时业余学习相结合,即冬季和春季坚持举办100天全日学习培训班,重点培养初级技术人员,每天学习6课时,每课时90分钟,星期天休息。平时坚持业余学习,坚持举办技术短训班,按照农时季节,全年学习40天,每天学习3课时,一课也是90分,全年学习120个课时。

雷北农民技术学校注意当地的自然资源,发挥地方优势,结合翻番的主攻方向,有目的有计划地开设专业,招收学员,安排课时。在办学形式上,从实际出发,紧密围绕生产,做到形式多样,方法灵活,方便群众学习,并经常利用业余时间帮助群众在田间进行技术指导工作,解决技术上的困难问题。

雷北农民技术学校成立以后,为雷北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增添了新的光彩,7年来,随着学校的巩固和发展,雷北村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了显著的变化,经济效益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群众的文化、技术素质提高了。农技校在七年的办学中,为雷北村的农业和工副业培养了各种技术人才。全村400多人受过技术培训,占全村总劳动力的1/2,有98人被评为农民技术员。

科学种田的水平高了,生产发展,收入增加了。过去农民施肥不管什么肥料,认为施得越多越好,水浇得越勤越好;现在他们掌握了土壤的性能,了解了肥料的成分和用途,作物的生长过程及对各种营养的需要,缺什么肥,就施什么肥。浇水施肥做到合适为宜。他们改革耕作制度,引进优良品种,推广新技术、新成果,用科学技术指导生产。1982年全村总收入达128万元,是1978年的一倍半;1985年全村总收入可增加到150万元。工副业,多种经营收入1978年是8.6万元,1982年达31万元,1985年预计可达45万元。

高效益种植,经济效益提高了。按照当地自然条件与栽培水平,农民承包一亩土地,一般纯收入100元左右,为了提高种植业的经济效益,农民技术学校在1985年1月开始办了一期高效益间作套种示范班,参加学习的有30名学员。在学习过程中,每人承包了两亩试验田,进行间作套种试验。学员集中学习了技术,然后边学习,边实践,结果60亩示范田,亩产纯收入300—450元,是一般亩产收入的3—4倍。

村队的面貌变化了,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了。目前他们正在进行新村建设,已有一部分群众迁进了新居,住上了小楼房。大部分家庭都制作了家具、沙发等,购买了电视机。群众的生活越过越好。

雷北村农民技术学校为文明村的建设,为群众科学致富开拓了前景。雷北村的干部、群众更加热爱和支持农民技术学校的工作。

第十一篇 老解放区教育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一、红军干部教育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亦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了创建红军和革命根据地，中共陕西省委和陕北特委、中共鄂陕特委、鄂陕游击总司令部、豫陕鄂四地委专署等党的领导人和许多党的优秀干部，深入陕甘边和陕北、陕南地区农村，开始了广泛的教育工作。随着陕甘边和陕北、陕南工农红军游击队的建立与革命根据地屏障的形成，原来个别的、口头的、访贫问苦式的政治教育，以及说唱式的群众教育，已经不能满足需要，便兴起了边区早期的党政军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

关于干部教育。当时的干部教育，除了通过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学习上级指示和各种会议外，主要有两种集中教育的形式：一是军政干部训练班，一是举办党校。1932年春，以谢子长为总指挥、刘志丹为副总指挥的“西北抗日反帝同盟军”，为了培养干部，开办了军政干部训练班以培养游击队的班排干部，主要课程是游击战术和政治教育。是年底，红26军成立后，开办了随营学校，校长吴岱峰，课程有古田会议决议、政治工作训令、纪律条例等。1934年秋，在随营学校基础上，在南梁地区创办了陕甘宁红军军政干部学校，刘志丹兼任校长，习仲勋兼任政委，吴岱峰任副校长，马文瑞、蔡子伟兼任教员，主要课程有政治、军事、文化等。1935年以后，根据地各县相继开办了短期干部训练班，学习内容有党团文件、上级指示和法令、政治常识、游击战争等。同时，为了培养建党干部，中央陕北特委于1934年秋在清涧二郎山创办了陕北特委训练班。1935年1月，训练班改为陕北特委党校，王士英任校长，每期两个月，学员一百人左右。同年8月该校更名为陕西省委党校，校址迁至瓦窑堡。党校的课程有：党的建设、游击战争、赤卫队工作、政策法规等。1935年11月，陕南特委在宁陕县火地塘召开会议，讨论建立宁陕、镇安、柞水三县连片苏维埃政权开办干部短期训练班等中心工作。是年，红军曾在郿西县的泗峡口、镇安县的大磨沟壩、山阳县杨地店垭子举办四期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红军战士、游击队宣传员及农村青年400人。训练班开设有军训课和政治课。

二、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边区政府曾于1934年先后创办了罗家洼列宁小学和南梁列宁小学。此后，

各乡相继办起列宁小学。这些小学，主要招收贫苦农民子女，使翻身农民子女有受教育的机会。同时，小学也成为农村各种文化教育活动的中心。在陕南，1929年底，镇安县农民抗暴武装领袖黄群霸之妻姜惠茹在县城后街办起镇安县第一所女子小学，进行抗日宣传。

三、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主要是针对旧社会遗留的封建迷信、不合理习俗以及赌博、吸毒等进行教育。陕甘边苏维埃政府设立了各种机构，制定了各种法规，开展教育活动。同时，还开展了列宁文化运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进行社会教育。

四、国难教育

1935年底至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陕甘宁革命根据地逐步提出并实施国难教育。1936年2月，西北军政大学提出：“培养和造就军事政治的民族抗日干部，领导民族战争”。1937年3月29日，《新中华报》发表文章，提出“以民族解放运动为教育的根本内容；消灭文盲，提高大众文化政治水平是教育的中心目标；取消区分劳心劳力双轨制的教育制度；办学教员实行最低限度的优待；办学校免收学费和书籍费。”同年7月，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发布边区政府实施纲领十六条，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国难教育，推广免费义务教育，普遍设立日校、夜校及补习学校，进行消灭文盲运动”。这一时期实施的民族的抗日的民主的国难教育，为实现全民族的对日抗战培养了大批干部；为发展国民教育培养了师资；小学教育有新发展；以冬学为主要形式的社会教育广泛开展。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一、国防教育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边区开始实施国防教育。1938年4月，边区政府教育厅召开各县三科长联席会议，作出了国防教育的决议。5月，召集各地区教育干部举办国防教育训练班，训练国防教育的师资和骨干。周扬、郭青亭、吕良为这次集训撰写了《边区国防教育的方针与实施办法》的报告提纲。规定国防教育的方针是：提高民众的民族意识、胜利信心和加强抗战的知识技能，以动员民众参加抗战。训练千百万优良的抗战干部，培养将来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建设者，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和解放。国防教育的实施原则是：①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和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②实行普通的免费教育。普及最低限度的免费教育于7岁以上的学龄儿童和失学的成年男女。小学校免收学费，中等以上学校免收学费、膳费、书籍费等。识字组、夜校、半日校、冬学等，一律供应书籍，使全边区的儿童和成年，不分性别和年龄，都有享受教育的权利。③注重劳动教育。通过生产劳动，一方面锻炼学生的身体，发展学生的集体精神，另一方面增加抗战物力，养成儿童、青年的劳动习性。④发展社会教育。国防教育的对象是广大群众，要大力推广社会教育，创办各种形式的社教组织，以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文化水平，使他们积极参加抗战。⑤发扬民主精神。指导儿童和青年建立他们自己的组织。在初小建立少先队和儿童团，在完小、中等以上学校建立学生会，让学生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以养成学生的民主性和独立性。⑥教育与

实际生活打成一片，学习和实际生活密切联系，使理论和实践求得统一。⑦实行军事化的训练。为适应战时环境需要，中等以上学校实行军事训练，小学实行半军事化组织，使学生在必要时可以直接参加抗战。⑧实行集体的民主的活动和集体的自动的学习。⑨为适应人才急需和抗战环境，学习时间应尽可能地缩短，以多设学校、扩大学生，使广大群众都普遍的有受教育的机会。⑩在寒暑假或其他时间，开办短期训练班，在短时间内提高教员以及教育行政人员的政治水平和教育方法。

1938年8月15日，边区政府教育厅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小学法》和《陕甘宁边区建立模范小学暂行条例》中分别规定：“边区小学应依照边区国防教育宗旨及实施原则，以发展儿童的身心，培养他们的民族意识、革命精神及抗战建国所必需的基本知识技能”。

“模范小学必须以其优良质量，对其他小学起推动作用，树立小学教育中的国防教育的模范”。同年9月8日，边区政府教育厅为边区中学制定的教育方针是：“以实施国防教育，培养有民族观念、有民主品德、有抗战建国知能的新青年为宗旨”。9月，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实行国防教育政策，使教育为民族自卫战争服务》的决议。

1939年1月，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肯定了边区创造与发展国防教育的成就，提出加强国防教育是抗战新阶段中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会议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对教育政策的规定有：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发展民众教育，消灭文盲；实行干部教育，培养抗战人才。

由于国防教育的实施，边区各类教育均有所发展。1939年底，小学发展到883所，学生22089人。鲁迅师范和边区中学学生均有增加，有200名师范生分配到各地任小学教师。各种社会教育组织如冬学、夜校、识字组、半日班等普遍成立，各县建立了民众教育馆、图书室；机关、农村建立了俱乐部、救亡室等。

二、边区教育改革

抗战时期，边区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在各种教育的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走了一段弯路。主要是强调“正规化”教育，如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规定：边区文化教育政策的内容之一是“健全正规学制”。同年12月边区政府教育厅发出《关于提高小学质量》的指示，规定1942年小学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健全正规制度，提高学校质量。在此期间，边区政府教育厅曾制定印发了各种法令、规程，对各类教育的学制、课程、教材、设备及管理等方面，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对边区教育质量的提高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当时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影响，正规教育的实施，脱离了边区的政治、经济条件及教育基础。如小学教育曾提出普遍推行普及教育、强迫教育、义务教育等；在正规化教育的要求下，取消和合并了一些学校，使小学校数减少了一半，学生数减少了三分之一。1942年颁布的《暂行中学规程草案》和《暂行师范学校规程草案》，其中不少内容脱离了当时边区实际。因此，边区教育改革刻不容缓。

1942年，整顿三风（学风、党风、文风）运动开始后，边区各高等学校、干部学校以及中等学校通过整风文件学习，整顿学校工作。1943年1月29日，边区政府召开中等教育整学会（即整风学习会），各中等学校负责人和一部分教员，以及教育厅科长以上干部2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学习整风文件，调查研究，联系校史，检查工作，开展

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整风精神回顾检查中等教育工作,端正办学思想路线。会议历时半年,分四个阶段进行。首先是检查工作,反省教条主义倾向;其次是学习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讨自由主义的表现;第三是讨论教育厅颁布的中学、师范学校规程;第四是检查对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通过整风学习,明确了边区中等教育的性质和任务,提出了对学制、课程和管理制度等改革措施。研究制定了中等教育改革的七项原则:①各中学、师范学校都属于干部学校性质,担负提高现任干部与培养未来干部的双重任务;②学制视学校任务及地方具体情况而定,不强求一律;③教育内容以文化教育为主,同时须从思想上确定学生的革命观点、劳动观点和群众观点;④思想教育亦须从边区需要及学生的现有程度出发,逐步提高,去其暂时过高者和不急需者;⑤要进行以边区政治、经济为中心的政治教育与生产教育,辅之以时事教育;⑥对因一定具体目的而训练的学生,要进行业务教育;⑦各学校应与附近乡村政府和生产部门建立经常的协作制度。

1943年,边区小学以县为单位进行小学教职员集体整风。1944年4月,边区政府在《关于提倡研究范例试行民办小学的指示信》中要求各级政府注意小学教育的改革,要“发动群众的力量,根据群众的意志,来办群众自己的学校。”8月,将延安市已办起的四新民办小学的经验汇集成册,作为整风和教育改革出现的新事物,以及绥德分区提倡的学校与劳动、社会、家庭相结合的经验,向各地推广。边区各地陆续办起一批民办小学,形成了一个改革小学教育的热潮。

关于社会教育,边区政府于1944年6月发布《关于冬学的指示》,要求改变过去强迫动员的方式,坚持群众需要与自愿原则,采取民办公助的政策。这一《指示》成为社会教育改革的良好开端。

1944年10月11日至11月16日,边区文教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检讨了历史教训,总结了经验,提出了新任务,对边区文教建设和发展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大会前曾做了充分准备,毛泽东召集中央宣传部、西北局宣传部、边区政府负责人及各分区地委书记座谈会,强调文教工作的重大意义,讨论了文化教育与政治、军事、生产的关系。4月15日召集各分区地委书记及延安有关负责人座谈会,对文教工作作出决定。6月17日,西北局宣传部、边区教育厅和边区文协举行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大会筹备委员会,推选罗迈为主任,徐特立、胡乔木、周扬、柳湜、柯仲平、蒋南翔等25人为委员,进行大会筹备工作。出席会议代表450人,其中有工人、农民、士兵、文教工作者;有热心文教建设的绅士与商人;有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的文教工作者;有知名学者、作家、艺术家、医生以及热心帮助边区文教建设的国际友人。毛泽东、朱德、吴玉章、徐特立、李鼎铭等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毛泽东深刻地阐述了文教工作在整个革命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阐明了文教工作统一战线的重要作用,强调了文教工作者为人民服务 and 走群众路线的重要性。朱德在讲话中强调文教工作对争取抗战胜利起着极大的作用。

关于教育工作。大会回顾了边区教育发展的历史,讨论了当前和今后的教育工作。教育厅厅长柳湜在教育工作总结中指出:要彻底改变过去教育脱离群众、脱离边区实际的倾向,坚持教育面向群众的新教育方针。①认真培养边区知识分子,同时提高现任干部的文化水平;②开展群众教育,要适应农村环境和群众的迫切需要;③要加强民办公助学校的领导。大会奖励了一批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授个人特等奖19名,集体特等奖21个;个

人甲等奖 54 名，个人乙等奖 87 名；个人褒奖 25 名，学习模范 17 名；集体普通奖 50 个。大会最后通过七项决议：即《关于培养知识分子与普及群众教育的决议》、《关于发动群众读报办报与通讯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荣誉军人教育及娱乐活动的决议》、《关于开展工厂文教工作的决议》、《关于开展群众卫生医药的决议》、《关于机关学校文教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决议》、《关于发展群众艺术的决议》。边区政府林伯渠主席在大会闭幕词中指出，这是陕甘宁边区第一次文教大会，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中的一件重大工作。

边区文教大会后的 12 月 4 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开幕，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分别作了《边区民主政治新阶段》与《关于文教工作的方向》的报告，报告强调“干部教育在整个文教工作中占头等重要地位”，“必须认真地办好高小、中学和延安大学，办好在职干部教育的政策教育、业务教育与文化教育”。必须“实行首长负责制，亲自动手”。在政策方面，教育“必须坚持民办公助的政策”，“必须实行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坚持群众的需要与自愿”。在实际工作方面，要继续有效地“开展大规模群众文教运动”。

两个会议为边区教育工作的的发展，开创了一个新局面。

在各级各类教育中，干部教育已经放在第一位，成绩尤为显著。边区六个中等学校为中级干部学校，培养未来干部，同时又设立干部训练班，进行在职干部教育。中等学校人数到 1944 年底，已达到 1772 人，其中地干班人数为 320 人。边区完全小学也有培养干部的任务，据对延安、甘泉、佳县、赤水、环县、合水等县完小历年毕业生出路统计，担任工作或升学的占总数的 72% 强，基本上是带干部性或干部准备性的学校。中等教育与完小教育内容也有改革，与边区的实际紧密结合。

初小教育和社会教育也有新的发展。民办小学大量出现，规模迅速扩大。文教大会前，边区只有小学 1090 处（内含民办 74 处），学生 33686 名，到 1945 年上季小学生数为 34004 名（内含民小学生 16797 名）。公立普小，一部分在内容上有所改革，一部分如赤水、固临两县之多数为民办，若干集中者已分散为村学。同时，旧式私学也开始得到改造，向新的民办村学转变。

社会教育大量普及。1944 年底，全边区已办起读报识字组 2608 个，参加人数 26952 人；夜校 313 所，参加人数 2339 人；午校、半日校 86 处，参加人数 822 人。其教学，以群众生活中最大问题的生产与卫生两项知识所构成的读、写、算为主要内容，目的就是为了解决群众迫切需要的起码的读写算能力，以扫除广大成人与失学儿童中的文盲，争取使边区从教育落后地区成为文化教育先进地区。1948 年，镇安县委宣传部部长白原之还编写了《镇安解放区识字课本》作为民众教育读本（详见第十篇第二章成人初等教育）。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一、战时教育

1946 年 1 月，边区教育厅在延安召开了中等教育会议，讨论中等学校的办学方针、学制、课程、教材、教法、思想教育、组织与领导等问题。确定了中等学校的任务是培养边区知识分子和提高现任区干部的文化。会后各中等学校掀起改进教学设施、改进教材和

教学方法的热潮。4月，边区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建设计划方案》规定了中小学教育的任务和发展计划，要求完小及公立普小提高师资文化、克服学生流动现象，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对社会教育的任务和发展也作了规定，要求以识字教育与卫生教育为中心内容，每年冬季应有计划地开办冬学、夜校，逐渐消灭文盲。

1946年11月，边区教育厅在延安召开第五届三科长联席会议，讨论战时教育问题，制定了《战时教育方案》。12月10日，边区政府向各专员、县（市）长及中等学校校长下达命令，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规定了战时教育的方针、任务、实施原则、教育内容、组织形式与领导等。

关于方针与任务。方针是各级学校及一切社教组织亦应立即动员起来，发挥教育上的有生力量，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卫战争服务。中心任务是配合军事、政治、经济、群运等工作，争取人民自卫战争的胜利。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做好以下工作：①向广大群众解释战争的性质及其目的，使每个人都懂得蒋介石所发动的进攻解放区的内战，是想维持个人独裁，继续出卖祖国，进一步压榨人民的非正义的反动战争；而我们所进行的武装抵抗，则是为了保卫独立、和平、民主与维护全中国利益的正义自卫战争；②揭露蒋管区贪污腐化、特务横行、横征暴敛、民不聊生的惨状，宣传我边区丰衣足食、民主自由的幸福生活，以激发广大群众热爱边区，同仇敌忾，为争取中国独立民主奋斗到底的决心；③向广大群众宣传国民党反动派军民对立、官兵对立、军心厌战、民心反战的情形，说明我边区军民一家、官兵一致、士气旺盛、愈战愈强的实况，以提高与巩固群众对蒋军必败、我军必胜的信心；④暴露蒋军奸淫掳掠，无恶不作的残暴行为，宣扬我军为民除害，奋不顾身的英勇牺牲精神，使广大群众紧密相连，更加爱护军队，积极参战，用一切力量与一切方式来支援前线，争取人民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

战时教育的实施原则是：①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相联系。学校教育以儿童与青年为主要对象，社会教育以成年人为主要对象。平时教育工作以学校为重心，在战时就必须提高社会教育的作用，以便发动广大的成人、青年直接或间接地参加战争。②时事教育与文化教育相配合。无论社会教育、学校教育都要大力加强时事教育，以提高群众的政治积极性。③教育内容与战争生活相结合。以战时各种生动范例作活的教材去教育广大群众，加强课外活动与社会活动，以充实课堂教学。必要时教员可率领学生一面参加战时工作，一面进行宣传教育活动。④根据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工作方法。在巩固不同地区和广大农村工作中，就现状加以改革，充实新的内容，加强社教活动为原则；在边缘区、交通线或敌人主攻地区，以转移分散和参加战时工作为原则；在敌占区以隐蔽埋伏或撤退为原则；在新解放区以争取原有的教育干部，利用原有的教育组织，逐渐加以改造为原则。

战时教育内容与组织形式。《方案》规定：①学校教育方面，应将某些课程加以适当补充，增加一些新内容，使适合战争需要。具体为：国语、政治及公民课应着重培养革命观点、群众观点；史地课应发扬民族精神气节与反抗强暴的历史传统及民族英雄、革命烈士英勇奋斗的事迹，并联系战争形势，说明各解放区的概况，以提高其保卫边区的高度热情；理化和自然、卫生课应添授防空防毒、急救看护、熬硝炼磺、制造火药和地雷等实用知识；体育课应加简单的军事训练，学习侦察、通讯、站岗、放哨、坚壁清野、埋地雷、掷炸弹等实际技能，并培养迅速敏捷、灵活机动的生活习惯，使教员及年

龄较大的学生具备最低限度的自卫能力；根据时局发展和学校的具体情况，把课程及授课时间酌予变动，如增加时事、军事及社会活动时间，并减少一些不急需的课程；加强学生会和儿童团的组织及工作。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充分开展壁报、黑板报、歌咏、秧歌、戏剧、讲演、访问、慰劳、拥军优抗、动员参战等课外活动和社会活动。②社会教育方面以时事政治教育为主要内容，以报纸战讯及战时实际生活为教材，授以生产节约、拥军优抗、争取俘虏、自卫防奸、空舍清野、救护防毒、担架运输等实际知识与技能，在各种社教组织中应特别重视发挥黑板报、识字组、民教馆、秧歌队、歌咏队、演剧队以及民间艺人的作用。③如果战争到来，原有的学校与社会组织，不能适应战争环境时，可把年龄太小不能离家的学生加以疏散，并编为小组，使之参加儿童团工作。教员尽可能采取轮教的方式，坚持教育。或者率领大学生撤退和转移，参加兵站、通讯站、俘虏营、野战医院等工作，教员亦随同参加指导，并进行可能的教育，保持学校与行政联系，以便随时调动和集中。也可根据当时当地情况，派一部分教员和学生到民兵、游击队、担架队、运输队等组织中去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还可组织流动宣传队、战地服务团或战时教育辅导团，进行各种助战工作。

《方案》强调对战时教育的领导。建议由县委宣传部、县府三科、民兵大队部及群众团体，组成宣教委员会，作为县动员委员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动员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订出一定时期的宣传计划，分工负责，按时检查。领导上应有远见，随时注意战争发展形势，灵活布置工作，如遇情况紧急，可将学校组织变成社会形式，或将固定集中的学校转为流动分散的轮学。战时化整为零，战后集零为整，在敌人可能侵入时要准备如何隐蔽或撤退。当我军进攻时，要配合开展新区的工作。同时应主动加强与当地最高领导机关的联系，以便随时处理问题。

《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公布后，各级教育机关和各级各类学校立即进行了普遍地传达和动员，并有计划地开展战时教育工作。

1947年2月17日，边区教育厅发布《关于教育工作配合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强调“土地改革是今年一切工作的中心，教育工作与这一运动要密切配合起来”。为此，特规定：①各学校应配合这一运动，向学生进行深入的思想教育。要组织学生参加有教育意义的集会如对恶霸地主的斗争会，使学生从实际斗争中，了解过去农村剥削制度的不合理与土地改革的必要。②教育工作配合这一运动的目的，在于使学生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了解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③各学校及社教组织，应配合这一运动，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宣传，务使教育工作在土地改革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大规模进攻边区，中共中央主动撤出延安。大部分县、区的小学 and 社教组织陷于停顿。中等以上学校则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在边区境内辗转迁徙，与敌人周旋，坚持办学，有的一度迁往晋西北，有的直接改为后方医院，跟随解放大军，转战南北，直接为战争服务。有的组成各种工作队，参加军勤动员、土地改革、运粮救灾、宣传慰问等，以支援前线。

1947年4月26日，边区政府给各专员、各中学校长发出《关于战时各中等学校工作的指示》，强调：各校必须在教育与战争结合、学习与工作结合的总原则与支援前线、服务战争的总任务下，坚持工作。7月5日，边区教育厅给各专员、县长发出指示信，

对公民教育提出四点要求：①不同区域采取不同方法。在巩固区域尚未疏散之学校，应继续坚持上课，以学校作据点来推动社教工作。已解散之学校，应避免城镇及交通要道，先恢复完小，再根据具体情况逐渐恢复普小、民办小学；在游击区域应积极开展社教工作。小学因战争影响暂时无法上课者，可号召年龄较大的学生参军和当护士，对完小五年级以上学生，成绩较好，且能行军的可送入分区中等学校学习。②教学内容应根据战时需要加以伸缩。政治课以报纸及战时各种生动的实例为教材来进行时事教育，借以提高学生的胜利信心与仇敌情绪。文化课以国语为主，配合一些战时常识，如防空、看护、站岗、放哨等，课外应进行生产与群众工作。③教育干部设法保存，不能任其自己离散。其已参加地方工作并能胜任者，暂不调回；尚未参加工作者，可选择一部分较强的，组织巡回社教组；完小高年级之外籍（指非边区籍）教师，送入延安大学学习；一般普小、民小教师，目前无适当工作可做的，可选送各中学学习，以便将来使用。④各级行政领导要克服取消教育工作的观点，把教育工作与战争动员工作适当地配合起来，以收全面抗敌之效。根据这一指示，各地小学教育逐渐恢复，并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战时教育活动。

1947年9月，边区教育厅对中等学校进行整编。11月，中共西北中央局发出《关于改变边区各中学师范为各分区干部学校的决定》，以集中力量培养提高区、乡、村干部。

在陕南，苏区学校的教师在教学中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表面上使用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民众课本》、五经四书，暗地里给学生教唱进步歌曲，教材中有关宣扬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内容都不去讲它。在管理学生方面，注意了正面说服教育，循循善诱，不体罚学生。

二、老区国民教育恢复与发展

1948年3月宜川战役后，老区逐渐恢复，随之老区教育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1948年7月13日，边区政府发出《关于老区中等教育工作》的指示，决定恢复行知中学和米脂中学，恢复后两校各招收学生300名。关中师范与新接收的彬县中学合并，改称关中联中，招生250名。三边、陇东分区党校内设中学班或师范班，各暂招生80名。到1948年底，老区中等学校已恢复到四所，即延大附中、行知中学、米脂中学和关中联中。1949年2月，边区政府决定将行知中学改称延安中学，延大附中改称行知中学。同年9月，延安中学与行知中学合并，改称陕西省延安中学。

1948年7月8日，边区政府发出《关于恢复老区国民教育工作》的指示。指出各县必须根据需求和可能条件，有计划地逐渐恢复小学及必要的社教组织。到1949年，边区组织也逐渐恢复并开展活动。

1947年秋，由于战争，商县北宽坪湘子楼学校被冲散，教师离校，学生失学。次年春，中共地下乡长薛占魁等人带头，经中共商洛第七区工委批准，成立了桥沟口、官路沟口和刘家院小学，秋季又恢复了湘子楼小学，解决了商县、洛南、丹凤三县交界地区学生的上学问题。商南县层峰区人民民主政府为恢复各级小学，培养师资，由各区选择历史清白、思想纯洁的优秀知识青年二人进行培训。

1947年12月，太岳纵队12旅解放了陕南及湖北部分县后，建立了山阳、镇安、上官（郧西、山阳、郧阳各一部分地区）、郧西、郧县、山商（商南、山阳各一部分地区）六个民主县政府和农会、独立营。新政权建立后，四地委和旅党委决定：在12旅教导大

队的基础上，于12月在郧西县土门镇正式成立鄂陕军政学校。校长由12旅参谋长薛克忠兼任，副校长由旅教导大队长齐涛兼任，政委由教导大队政治指导员秦金铎兼任。学员除在职军政干部外，还招收了大批青年学生、中小学教员、区村干部共900多人。全校分政治、军事、教育、预备四个大队，每队下辖三个区队。其课程主要学习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新民主主义论》、《中国近代史》、《社会发展史》、《土地法大纲》、政治理论、军事知识等。学习结束后，军事队分到部队，其他三个队分到地方做行政工作、教育工作。1949年底，部队西进，学校迁往汉中，隶属19军建制。1951年改为速成中学。

1949年，为适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陕南区行署于是年元月在湖北郧县城关正式创办陕南公学。校长由陕南行署主任时逸之兼任，黄觉民任副校长。该校培养陕南区行政、财经、教育、医务建设人才，分高级部和初级部。高级部设行政、财经、教育、卫生四个系学员一般是高中以上学历，学期为半年；初级部为一年。高级部学习社会科学概论、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经济讲话和各种政策；初级部学习国文、数学、政治常识、社会发展史。从1948年12月至1949年12月共举办两期，培养学员近千人。1949年3月，《商洛地委关于贯彻〈区党委发动群众的指示〉的三个月指示（草案）》中强调指出：“必须提高现有干部水准，加强学习新政策及吸收知识分子，培养新干部。没有这两项准备工作，一切都成空谈。”

三、黄龙新区教育改造

1948年3月以后，黄龙新区相继解放，如何解决新区教育问题成为一项重大问题。黄龙新区在解放前，共有中学13处，完小70余处。这些学校虽然过去都为国民党所主办，进行反共反人民的教育，灌输封建奴化思想，但大多数学生均为农民子弟，他们入学多为逃避兵役，其家庭或多或少地遭受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残害或限制，受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坚决保卫人民利益的政策宣传。因此，争取改造其为为人民服务是完全可能的。中共西北中央局于1948年7月10日发布《关于黄龙新区学校教育的指示》。指出：①办好新区学校教育，争取教育改造广大青年学生，是目前新区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当地学校，应采取严格保护政策。在该地区已稳定时，则应根据可能条件设法使之开学。并有重点地派遣得力干部，主持领导（首先是中学），用办好少数学校（分区集中办好一所或几所中学，县集中办好一所或几所完小）的办法，去推动办好其余学校。②必须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团结当地的教育工作者。对于他们，除了少数确系消极反动分子或破坏分子外，均应争取他们合作。对新区教职员的物质待遇，一般应不低于国民党统治时的薪金，以争取、团结、教育他们。对于青年学生，一律采取教育改造的方针，欢迎他们入学。③学校教育必须依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进行。学校中一切教育实施均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及对人民群众的无限忠诚来教育、培养青年学生，使他们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与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成为人民革命战争及新民主主义建设事业的新生力量。根据上述方针，应适当地调整课程：凡包含法西斯毒素、反共反人民的，应立即停授（如公民）或改变其内容（如国文、史地）；其与目前人民实际需要不太密切者，则可酌量减少（如数理课程中部分不切合实际需要的）或改为选修（如外国语）。教材除国文、史地由教育厅陆续供给外，政治常识素材在未正式印发前，可根据《群众日报》进行时事政治教育；数学、理化则暂依旧本，或加以必

要的删改后讲授。④新的教育必须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相联系，和人民革命斗争的脉搏相适应，否则就会脱离实际，毫无生气。应根据当前允许情况，适当地进行生产教育，参加劳动和群众运动，以丰富其学习生活，增进其实际知识，改造其思想，达到学与用的一致。⑤思想教育必须避免生硬灌注的方法，养成认真研究、自由争辩、切实刻苦、自我批评的学习风气，发展学生在学习中的自动性与创造性，采取民主讨论方式，以求得服从真理的一致认识。到9月初，黄龙新区各县完小、中心小学、民办小学大部分相继开学。韩城中学、韩城师范、合阳中学、黄陵联中均正式开学。

1948年10月29日，边区政府发布《关于黄龙分区中等学校工作的指示》。要求黄龙分区中等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西北局指示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办好已恢复的学校，并继续恢复条件具备的学校。指出：黄龙分区中等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大批具有为人民服务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以补充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干部需要。指示还对新区中等学校的学制、课程、学校组织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1948年11月2日，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开展黄龙分区公民教育的指示》。指出：黄龙分区的公民教育已渐次恢复。开展新区公民教育，除尽量恢复原有学校数量外，尤应大力提高教学质量。为此，应做好以下工作：①提高教职员政治和业务能力是改进公民教育的关键。②重新确定学制、课程、教材，加强对学校的领导。完小由县政府直接领导，初小由乡政府直接领导，学制暂时维持四二制。将教务处与训育处合并为教导处，加强教员职责，发展女子教育。③社会教育以学校和民教馆为据点开展工作。应充分利用完小学生的课外时间和回家机会实行小先生制，普及群众教育，特别是女子教育。根据群众需要和本身条件，组织各种读报组、识字组、黑板报、墙报、半日班、夜校等文化组织，联系群众生活，提高群众觉悟。④学校经费除完小、民教馆外，初小一律由群众自筹解决，并由地方上有威望的人士组成校董会负责管理。

到1949年2月，黄龙新区小学已恢复和发展到6930处，学生31.2万余名。中学、师范27处，学生8000多名。新区学校已有5000多名知识分子参加了学习和各项建设工作。

第二章 教育行政

第一节 中央领导机构

一、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

陕甘宁、陕北革命根据地时期，中央教育行政领导机构是1934年11月成立的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长为蔡子伟。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小学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国工农红军到达陕北后，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下设教育部，徐特立任部长。随后，办事处所辖的陕甘省、陕西省、陕甘宁省、关中特区、三边特区和神府特区均改立教育部。各省区教育部长分别是王志匀、陈蓬飞、郭青亭、李之钦。办事处教育部的职责是：①统一领

导各省、各特区的教育工作；②制定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文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总结发展经验；③制定发展教育的具体方针、政策及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学制与课程设置；④任免各省、各特区教育行政领导干部。

二、中央干部教育部

1938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干部教育部，以加强对干部学习的领导。1939年1月17日教育部正式成立，洛甫（张闻天）兼任部长，李维汉任副部长。教育部设党内干部科和公民教育科，曹轶欧、何定华分别任科长。其主要职责是：①统一制定中央各直属学校的教育方针、教育与教育方法；②有计划地招收新生工作；③调剂各学校的教员、课程和教材；④领导党、政、军、民各机关的干部教育；⑤总结各学校、机关干部教育的经验教训。1940年6月，干部教育部与中央宣传部合并，改称中央宣传部。同年10月，又改称中央宣传部，部长张闻天，副部长李维汉。

三、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

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37年9月成立，下设教育厅，领导全边区的教育事业。厅长徐特立、副厅长陈正人。教育厅是边区教育管理体制的最高领导机关，领导各分区及各县教育科，县以下的区设教育科，乡设教育委员会，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教育领导体制。边区政府统筹决定教育方针、政策，按行政系统逐层下达各专署及县、区、乡政府，各级政府通过行政手续，组织教育部门和社会力量具体实施；教育厅提出贯彻实施的具体方案和意见，逐级下达到各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厅的主要职责是：①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及社会教育；②编审图书、教材；③指导各教育、文化及学术团体工作；④管理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馆及公共体育娱乐场所；⑤其他文化教育事项。教育厅设秘书处、行政科、学教科、社教科、编审委员会、巡视团。其职责是：

秘书处：处理机要文件，校阅公文稿件，掌本厅印鉴，保管本厅案卷等。

行政科：考查、审核各县教育行政干部，编制行政教育经费，负责教育经费预、决算，领交、保管教育经费；编造收支月报，审核各校经费等，科长为曹承宗。

教学科：制订学校教育工作方针、计划及进度，考核各校教员，处理教员训练及辅导学校工作等，科长为王志匀。

社教科：制订社会教育工作方针、计划，掌握教学进度，调查社教工作情况等，科长吕良。

编审委员会：编辑学校教材及民众读物，编审教育工作条例；起草小学课程标准，审查各校采用非本厅编印之教材及读物等。主任柯柏年、副主任董纯才。

巡视团：传达教育厅工作方针，代表教育厅考察各县各学校教育等工作，团长徐劲。

1940年，教育厅各科名称有所改变，设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和编审室、研究辅导室。1942年，增设新文字推行委员会，负责新文字推行工作，训练新文字工作干部，编辑新文字课本等。本年10月，边区政府第36次政务会议通过，设立边区政府教育委员会，柳湜、贺连城、李维汉、徐特立、刘景范五人为委员会委员。教育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决定国民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教育重大设施及主要干部的配备等。同年，教育厅所设科室未变，将研究辅导室改为督学室。1943年，撤销秘书室，改设政务、事务与人事秘书。1945年，重设秘书室，改各科为国民教育科、中等教育科。1949

年, 增设人事科、社会教育科、教材科。

1937—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厅长、所设科室及负责人名单见表 11-2-1。

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与各科室负责人名单

表 11-2-1

年 度	科室名称	负责人
1937 年	厅长	徐特立 陈正人(副)
	秘书处处长	郭青亭
	行政科科长	曹承宗
	学教科科长	王志匀
1937 年	社教科科长	吕 良
	编审委员会主任	柯伯年
	巡视团团长	徐 劲
1940 年	厅长	周 扬 丁浩川(副)
	第一科科长	郭青亭
	第二科科长	曹承宗
	第三科科长	王志匀
	第四科科长	马肖云
	编审室主任	辛安亭
	研究辅导室主任	徐 劲
1942 年	厅长	柳 湜 贺连城(副)
	秘书室主任	张养吾
	第一科科长	贺连城(兼)
	第二科科长	吴伯箫
	第三科科长	李之钦
	第四科科长	周 其
	编审室主任	柳 湜(兼)
	督学室督学	郭 林、王英樵、吕 良
1945 年	厅长	柳 湜 贺连城(副)
	秘书室主任	张养吾
	国民教育科科长	李之钦
	中等教育科科长	高云屏
	编审室主任	辛安亭

续表

年 度	科室名称	负责人
1949 年	厅长	贺连城
	副厅长	江隆基 赵仲池
	秘书室主任	卢勤良
	国民教育科科长	李 绵
	编审科科长	辛安亭
	人事科科长	温克敏
	社会教育科科长	孙 伟
	教材科科长	余 峥

第二节 地方教育领导机构

边区各分区专署一级的教育部门是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名称也不尽相同。以陇东分区为例：1937年曾设教育科，1941年改设教育处，1942年后又改为教育科。各分区教育科的职责是：①代表边区教育厅，直接监督和领导该分区的中学；②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③巡视、检查县、区、乡教育部门和各级学校，督促各级贯彻执行党中央、边区政府和教育厅制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条例和规章制度等；④计划安排全分区教育经费收支，指导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开支和管理；⑤配备和管理本分区教育干部；⑥负责解决下级提出的日常问题等。分区教育领导机构人员规定为3—4人，但许多分区实际上只有一个特派员或科长，编制从未配齐过。分区教育特派员、教育科（处）长，由边区教育厅直接委任。

陕甘宁苏维埃政府1937年8月19日颁布《行政专员以下各级政府组织的重新规定》，县政府内设第三科（即教育科，有一段时期教育科与民政科合并为第一科，主管民政和教育。1944年，第一科分设为民政、教育两科）。第三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负责全县教育事宜。其职责是：①根据党中央、边区政府、边区教育厅及专署制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县实际，制定贯彻的计划、办法和措施，并具体组织实施；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和行政领导机关指示和决定，制订本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学期计划，并协助基层单位解决执行计划中的有关问题；③建立教育基金，筹措教育经费，编制全县教育经费的预算和决算，管理经费的收支使用；④管理区、乡教育干部和教师，负责教师配备、调整 and 培训提高；⑤领导完全小学；⑥负责完小、普小、民小、私立及社会教育教材的征定和供应工作；⑦巡视检查区乡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教育，督促学校工作，召开教师联席会议，总结交流学校工作经验；⑧组织全县各类教育成绩检查和体育运动会，奖励优秀，推广先进经验。县第三科直接向边区教育厅请示汇报。科长一般由县政府考核选拔，报专署委任，并报边区教育厅备案。在特殊情况下，教育行政干部及部分完小校长由上级领导部门直接委派和提升。

1939年1月，在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上提出的《发展国防教育提高文化加强抗战力量》提案中提出：“区级应设专人管理教育”。此后，边区各地开始在区政府设立教

育科，区秘书兼任区教育科科长。1940年9月，区教育科科长改称为教育助理员。乡设教育委员，后改称文化主任。区教育委员和乡文化主任一般由区、乡政府考核选拔，报县政府委任，并报专署备案。

区、乡教育工作，由区教育助理员和乡文化主任负责，其职责是：①贯彻执行上级政府和教育部门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并根据区、乡实际情况组织实施；②领导普小、民小、私学，发动群众，扩大学生来源，大力开展社会教育；③发动群众，募捐筹集教育经费；④协助组织校董委员会，解决办学与教师生活中存在的问题；⑤协助县三科管理教师。陕甘宁边区教育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见图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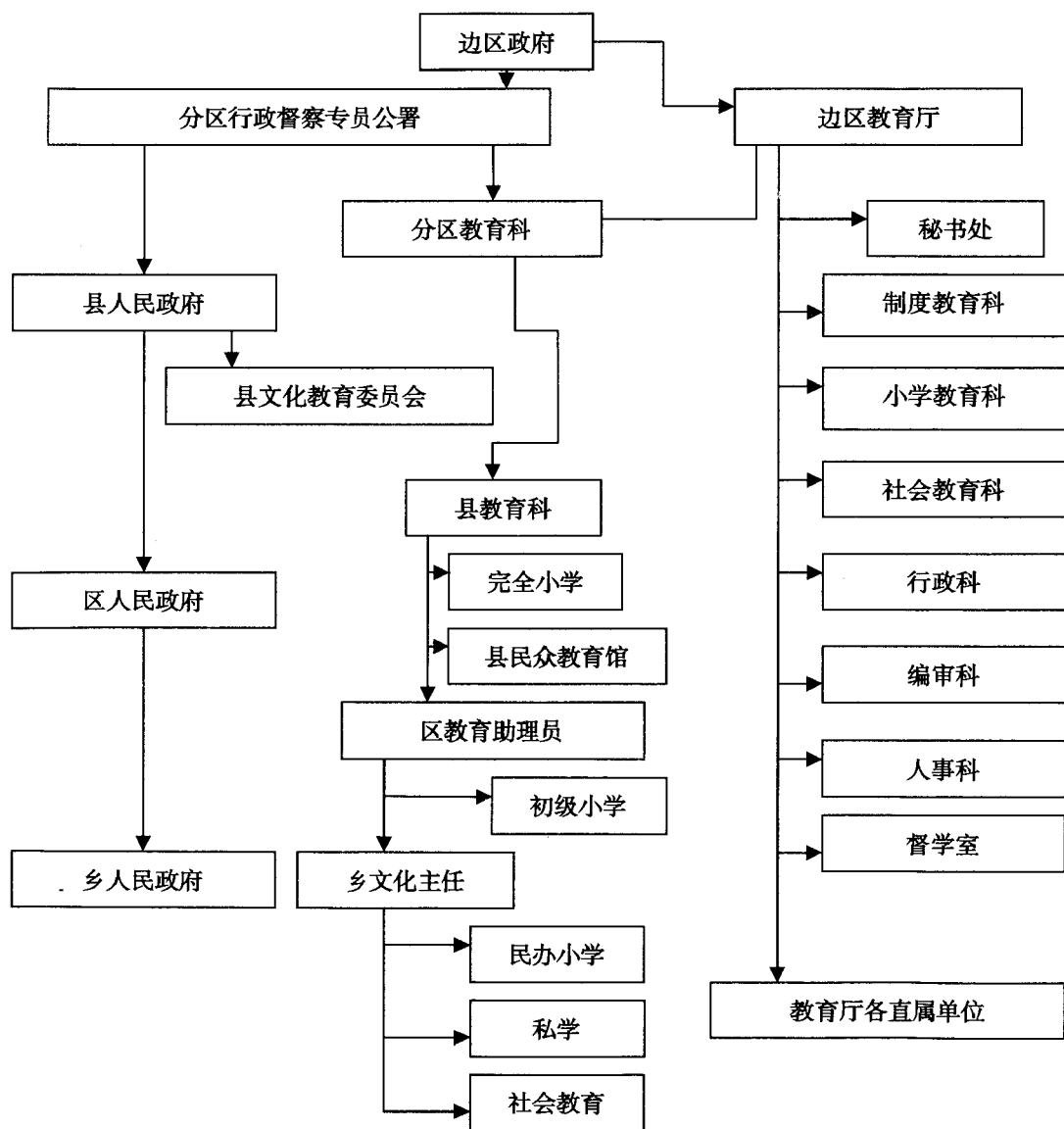


图 11-2-1 陕甘宁边区教育行政管理图

第三章 在职干部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一、延安在职干部教育

在职干部教育，在边区教育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1938年11月，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号召大家“来一个全党的学习竞赛”，并进而提出了全党教育的总方针：“一般地说，都要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都要研究我们民族的历史，都要研究当前运动的情况与趋势。并经过他们，去教育那些文化水平较低的党员。特殊地说，干部应该着重研究这些东西，中央委员会与高级干部，尤其应该加紧研究。”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明确规定：“必须加紧认真地提高全党理论的水平，自上而下一致地努力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学会灵活地把马列主义及国际经验应用到中国每一个实际斗争中来，研究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研究中国历史，提高工农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文化水平”。并强调“普遍地深入地研究理论的任务，对于我们，是一个亟待解决并须着力才能解决的大问题”。全会通过了党内教育的决议，明确提出了党内教育方针。《决议》给在职干部教育指出了明确的方向。1939年3月，中共中央制订《延安在职干部教育暂行计划》。《计划》详细提出了在职干部教育的方针、内容及方法等，但由于当时各机关进行生产突击，拖延而未执行。同年5月10日，中央干部教育部在陕北公学大礼堂召开干部学习动员大会。延安各机关、学校、团体的代表1000余人出席了大会。会上，毛泽东强调了学习的重要性，指出了学习的方法，号召大家“在工作、生产的百忙中，以‘挤’的方法，获得学习的时间，以‘钻’的方法求得问题的了解与深入。”会后，延安在职干部的学习广泛地开展起来，学习人数达2000多人。1940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号召全党干部都应当学习和研究马列主义的理论及其在中国的具体运用。并规定了干部学习的课程、学习制度及领导机构。同年3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指示》，把在职干部按文化、理论程度分为四类：一类是有相当文化理论水准的老干部；二类是文化理论水准都较低的老干部；三类是有相当文化水准的新干部；四类是工农出身的新干部。同时规定了各类干部的学习课程。为了推动在职干部的学习运动，《指示》决定5月5日马克思生日为学习节，总结每年的经验并进行奖励。同年6月，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在职干部教育周年总结大会。罗迈在会上总结了一年来延安在职干部的学习经验。他说，通过一年来的学习，许多同志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水平都比以前提高了，不安心工作的现象和无原则的现象大大减少，许多同志对党和革命的认识提高了，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因而工作效能提高了。同时，学习的制度和学习的习惯有了初步的养成，学习方法有了初步改进，并涌现出一些模范小组。参加学习的人数也由开始时的2000多人增加到4000多人。

为了提高学习质量，1940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提高

延安在职干部教育质量的决定》。《决定》强调，参加学习的干部必须养成细心阅读和独立思考问题的习惯；要求充实和加强对在职干部学习的指导，研究和总结各门功课的教授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对学习质量和方法的检查，把马列主义的理论学习与干部担任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延安在职干部教育的质量有了很大提高。

1941年5月19日，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报告》充分肯定了党的干部教育和研究工作的成绩，指出了干部教育和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造学习方法和学习制度的三点建议：①向全党提出系统地周密地研究周围环境的任务；②研究近百年的中国历史；③对于在职干部的教育和干部学校的教育，应确立以研究中国改革实际问题为中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的方针，废除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1942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强调在职干部教育工作在全部教育工作中占有第一等重要的地位。总结了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以来在职干部教育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规定了在职干部教育应以业务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理论教育为范围。同时又指出：“不论任何工作部门，也不论业务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理论教育的任何方面，均须贯彻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与党八股的精神，一切材料均须由领导机关加以审查，任何包含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与党八股毒素的东西，均须严格地加以清除或批评。”把在职干部教育纳入了整风运动的轨道，使在职干部的教育走上了经常化、正规化的道路。

二、陕甘宁边区在职干部教育

陕甘宁边区的在职干部教育主要指边区政府所管辖各分区、各县、区、乡在职干部教育。1939年11月13日至12月17日召开的边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根据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在全党开展学习的决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党内干部教育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①边区内凡不识字的党员干部，应一律参加识字组或由所属机关团体中的支部指定专人经常教学，务于1940年内完全消灭党员干部的文盲，达到每人至少识1000字。②普遍地、有计划地组织在职干部学习，提倡领导干部的模范作用，建立一定的学习制度。从1940年起，由边委宣传部制订在职干部的学习计划，规定研究材料，派出帮助学习的干部到县委、区委工作。③边委逐年有计划地抽调在职干部到边区党校、中央党校、女子大学及马列学院学习，各分区直属县委每年开办乡级干部训练班两次。④党的干部应经常读报，或组织研究各种党报的小组，党中央负责同志的论文，尤应注意研究。根据这一指示精神，边区各分区都制订了各自的在职干部学习计划，建立学习制度，开展学习。由于边区区乡两级干部大多数是文盲，在职干部教育的首要任务是消灭文盲。但是，由于主观、客观上的各种原因，到1940年底，除神府、延安少数县基本完成边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识字任务外，其他大多数区、乡干部没有完成识字计划的任务。

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边区政府决定，对在职干部教育进行彻底改造。1942年2月5日，《解放日报》发表题为《加强地方在职干部教育》的社论。指出了地方在职干部教育的意义及存在问题，并提出，今后地方在职干部教育的学习科目应该把扫除文盲、提高阅读能力的文化课放在第一位；其次是政策法规的学习与研究和工作方式方法的总结和讨论；第三是工作内外环境的调查与了解。社论最后指出，干部学习领导机关应根据一县、两县的实际经验，制定出学习组织与进行的方案，使干部学校真正做到理论和实际

的统一。同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后，边区党委及时制定了《陕甘宁边区在职干部教育实施办法草案》，对边区在职干部教育的组织领导、编制、课程、教材、教员、制度、考试及检查、学年学期、奖惩、经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在总则一章中，规定对在职干部进行下列之训练：①提高文化水平；②培植科学基础；③加深政治认识；④充实生活职能；⑤增强工作能力。并规定在职干部教育分为业务教育、文化教育、政治教育、理论教育四种，但根据边区区乡干部文盲占很大比例的实际，应把扫除文盲、提高阅读能力的文化课放在第一位。

解放战争初期，陕甘宁边区遭受到国民党军队的进攻，边区在职干部教育不能正常进行。中共中央西北局于 1947 年 11 月 26 日发出《关于改变边区各中学、师范为各分区干部学校的决定》，要求各分区中学和师范学校集中力量对区、乡、村各级干部，施以短期教育，以适应当前工作之急切要求。1948 年，各分区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布的《关于在职干部学习的指示》，恢复了在职干部教育工作，成立了厅委会，组织干部学习土改、整党、新区工作等方针政策。

第二节 学习内容与教材

一、延安在职干部学习内容

1939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布《延安在职干部教育暂行计划》。《暂行计划》把学习干部分为甲、乙、丙三类：甲类主要为担任负责工作的老干部，以《联共党史》为必修课；乙类主要是文化水平较高而党龄较短的干部，以党的建设为必修课；丙类为政治、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同时学习文化课与党的建设。甲类以《联共（布）历史简明教程》为课本，以马列主义原著为主要参考书；乙类以中央宣传部编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为教材，同时，还指定一些参考材料；丙类以《共产主义与共产党》（下册）和在职干部用的《国语读本》为教材。

学习开始后，由于各种原因，各单位学习情况很不一致，决定从 8 日起，改为上大课形式，由中央干部教育部组织一部分负责干部和教员担负讲课任务。讲授的主要内容是：①党的建设。讲了党、党员、支部、干部政策、党与群众、宣传教育、组织原则、党纪、党章与党纲、领导方式、两条路线斗争、边区党等。②联共党史。③马列主义。讲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历史根源、无产阶级理论和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及来源等。④中国问题。讲了太平天国、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国民党的改组与国共合作、大革命、苏维埃运动等。⑤策略教育。

与此同时，还组织了各种讲演。1939 年共讲了 16 个问题：第一次参政会问题，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的关系、目前国际形势和中国抗战、苏联的人民生活和建设、巩固党、敌后方的两条战线斗争、边区之过去及现在、反对侦探奸细的斗争、新四军贡献及抗战二周年的总结、共产党员的修养、抗战三周年的总结和敌后抗战形势之展望（二次）、辛亥革命与中国目前抗战、华北抗战的经验教训与现状、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俄国布尔什维克之战略和策略、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的经过和宪政运动。1940 年共讲了 15 个问题：

论党的保卫工作、边区党代表大会决议、目前时局问题、回民问题、欧战后国际形势、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苏联概况、华北抗战经验总结、保卫工作、传达中央决议、百团大战、边区经济、统一战线的经验教训、目前摩擦问题、华北政权问题。

除了讲大课、专题讲演外，延安在职干部教育内容还包括为教员及部分教育工作者组织的各种研究会。以提高教员的质量。主要有：①政治经济学研究会。第一次政治经济学研究会成立于1939年春，由王学文负责。第二次研究会开始于1940年9月，由王思华负责。研究会主要研究《资本论》。参加者有抗大、马列学院、中央党校的教员和研究员。②马列主义研究会。成立于1939年4月，王明任指导员。参加者有各校马列主义教员及研究员、部分对马列主义有兴趣的在职干部，共23人。③中国问题研究会。成立于1939年春。洛甫任指导员，杨松任主任。参加者有各校教员和马列学院研究员共64人。研究讨论的问题有：中国社会经济性质，中国革命的对象、动力、任务、性质及前途，沦陷区工作，中国文化运动，中国少数民族问题，中国职工运动，中国青年问题，中国妇女问题，中国农民土地问题，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关系，中国国民党与其他党派，中国军队，革命军队与革命战争，抗日根据地及其他，统一战线，国民政府及政策等。④党建研究会。成立于1939年，不久即停止。1940年成立第二次研究会，由洛甫、陈云负责。研究的问题有：党章、党员、组织原则、干部政策、支部工作、两条路线斗争、领导方式、党与群众工作、党内教育等。⑤哲学教育会。成立于1940年5月，由洛甫、艾思奇负责。参加者80余人。主要研究了辩证唯物论及辩证法诸法则。

二、陕甘宁边区在职干部学习内容

陕甘宁边区县委、分委两级干部在这一时期，学习的内容是《共产主义与共产党》（下册）、《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上册），这两种课学完后，转入学习《联共（布）历史简明教程》。有的县委和分委也学延安的办法，采取上大课的方式，教员由分委和县委负责同志担任。区、乡干部主要学习文化。区、乡干部居住比较分散，工作流动性大，学习又缺少教员辅导。针对这一情况，边区一方面出版通俗小报《边区群众报》专供区乡村干部阅读，并在党刊《团结》上通俗地解释党的政治路线、策略口号及马列主义的某些基本原则，开辟“问答栏”，以解答学习中的疑问。另一方面，又根据边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采取轮流选送部分干部到党校、农业学校学习和大办训练班的办法，培训区乡干部。主要有：

（一）党校及党的训练班：

1.边区党校：抗战爆发后由边区党委创办，以训练和提高区级干部为主要目的，三年多训练干部1000余名。边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后，学习期限改为一年，班次按文化程度及政治水平编为高、中、初三级。课程有：国语、党建、自然科学、时事、讲演、社会科学、中国革命、游击战争、群众工作、党与政府工作。初级班有社会科学、游击战争、群众工作、党与政府工作，但国语、党建等课时比高、中级较多。

2.各分区党的训练班：1939年，各分区开始自己举办党的干部训练班，训练对象为区乡级干部，教学内容有党建、统一战线、政治常识等。

3.边区政府直属县办的训练班：1938年开始举办，主要训练乡级干部（有时也有少数区级干部）。仅安塞、甘泉、安定三县，1938—1939年就培训乡级干部505人。课程

设有：党员须知、支部工作、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群众工作、统战工作、游击战争、政府法令、识字课等，时间为七天至一月。

4.各区委开办的训练班，训练对象是支干、小组长或行政村主任等及其他积极分子，时间5—10天，人数15—20人。课程主要是：党员须知、政府工作、群众工作、时事问题等。

（二）行政工作训练班

行政工作训练班，大都是由边区政府各主管部门办的，主要有：

1.农业学校：成立于1939年，其目的是造就具有普通的农业科学常识，领导农村经济建设与农业生产的行政干部。教育方法是吸收边区农业经验，加以科学整理，以改良边区农业技术，并总结边区经济建设经验与教训，以便加强领导。农业行政训练时间为一年，分为两个学期。全年教育计划是：农业行政（四科工作、土地、农民问题等）约占30%，农村作业（农作、园艺、畜牧、森林等）约占30%，科学常识（国语、算术、政治等）约占30%，其他工作及党日占10%。

2.行政人员训练班：1939年边区政府第二次政府委员会议决定开办。主要训练县级科长、科员、区助理员。训练时间原定三个月，后延至八个月。第一期招生80名，以能识500字以上为合格。开设课程有：统一战线、经济建设、民政工作、各种法令、国民教员、保安队工作、除奸保卫工作、财政金融、司法工作、民主政治及各县参议会工作、边区行政组织机构及工作方式方法、民众组织与武装、公程式、党的工作等，并邀请各负责同志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党团工作、国民参政会中的各党派、兵役问题与自卫军、土地问题、战时财政经济政策等的专题报告。课外还有民主政治研究会、统一战线研究会、区级政府工作方式方法研究会等组织活动。

3.边区合作社干部训练班：1940年3月由边区政府建设厅领导开办。共有学员54名，多是各县合作社主任或区合作社主任。训练时间为两个月。课程有：政治课、抗日战士、报纸各重要问题、边区合作实际问题、合作须知、消费合作经营、消费合作簿记、特约讲演（边区合作的政治任务、新民主主义运动、边区合作会计问题）、文化课及算术课等。

4.工程训练班：1940年2月由边区政府建设厅领导开办，有学员13名。课程有：政治、算术、珠算、作图、监工须知、路基、边区公路概况等。

5.司法训练班：1939年8月由边区高等法院领导开办。到1940年10月已举办两期，第一期有学员26名，多为边区各县原任裁判员；第二期有学员13名，多为边区原任书记员。训练时间为3—4个月。课程设有：政治、司法行政、边区法令、法学概论、刑法述要、民法述要、刑事审判实务、民事审判实务、看守工作、书记工作、司法公程式、国文、统计、法医学等。教材由各教员编制提纲，并由各教员编成讲义或专门著述，向学员讲授。

6.保安处办的两种训练班：一为地方干部训练班，前后共两期。第一期30人，训练时间六个月，训练对象为县保安科员、区保安助理员。课程有：党建、秘密工作、侦察工作、审讯工作、文化课。第二期43人，时间三个月，训练对象及课程与第一期略同。二为外来干部训练班，也举办了两期。第一期33人，时间六个月。学员程度多系初中以上。课程有：党建、秘密工作、常识、简易测验、侦探常识、反托派斗争、兵器常识、

拍照技术等。第二期 30 人，时间三个月，课程与第一期略同，但加学日文。

（三）群众工作干部训练班

这主要是边区工会系统、青救会系统及妇联系统办的各种训练班。

1. 工会系统办的训练班：边区总工会办了两次。第一次主要训练乡级干部，时间为两个月；第二次主要训练区级干部，时间三个月，两次共培训干部 65 人。关中分区工会举办了两次。第一次与抗敌后援会合办，第二次与政府、青救会合办，时间为 30—120 天，共培训干部 27 人，都是区级干部。关中分区与庆环分区专署各县与延安、延长、甘泉、延市、固临、安定等县市工会举办训练班 19 次，时间为 12—15 天，共培训干部 246 人。训练教材有：乡工会怎样工作、乡工会怎样开办流动训练班、城市工会怎样工作、政治常识讲授提纲、工会工作讲授提纲等。

2. 各级青救会也办了许多训练班，并编印有乡青救会怎样工作、少先队任务等专门教材。

3. 各级妇联办的训练班：1939 年 7—9 月，庆环、关中、神府、三边、东分区（延长、延川、固临）举办妇女训练班，训练县、区、乡干部 89 人。延安、志丹、固临、安定各县也举办妇女干部训练班，训练区、乡干部 36 人。训练时间有的为半个月，有的为一个月，有的为两个月。训练科目有：妇女常识课本、妇女工作、边区妇女工作与乡妇联会工作、政治问题。

1939 年 9 月至 1940 年 3 月，庆环分区、曲子县、华池县、环县、庆阳县、合水县、延川县、靖边县等及固临、靖边各区乡举办的妇女训练班，共培训区、乡妇女干部 117 人。训练时间，最短的 5 天，最长的 50 天，多数是 20 天。训练科目以文化课、政治课、妇女工作、妇女常识读本为主。边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后，以党代表大会的报告及决议为政治课的主要内容，以边区妇联关于今后工作方向的指示信为妇女工作主要内容，文化课则编有识字课本。

1942 年 2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并发布《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干部教育的决定》，把在职干部教育的内容，明确规定为业务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理论教育四种。

业务教育。《决定》指出：对一切在职干部，都需给以业务教育，实行“做什么、学什么”。不论从事任何工作的干部，必须学会精通自己的业务。学习以下五项内容：①关于与各部门业务密切关系的周围情况的调查研究；②关于与各部门业务密切关系的政策法令指示决定的研究；③关于各部门业务具体经验的研究；④关于各部门业务的历史知识；⑤关于各部门业务的科学知识。

政治教育。《决定》要求对一切在职干部，都须给以政治教育。其范围包括时事教育及一般政策教育两项。

文化教育。对于一切文化程度太低或不高的干部，除业务教育与政治教育外，必须强调文化教育。学习范围暂定为：国文、历史、地理、算术、自然、社会、政治等课。

理论教育。高级与中级干部的文化程度及理解能力具备学习理论条件者，均须学习理论。学习范围分政治科学、思想科学、经济科学、历史科学等项。政治科学以马列主义论战略策略的著述为理论材料，以中国共产党 20 年奋斗史为实际材料；思想科学以马

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论为理论材料，以近百年中国的思想发展史为实际材料；经济科学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为理论材料，以近百年中国的经济发展史为实际材料；历史科学则研究外国革命史与中国革命史。

《决定》同时指出：“不论任何工作部门，也不论业务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理论教育的任何方面，均须贯彻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与党八股精神。一切材料均须由领导机关加以审查，任何包含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与党八股毒素的东西，均须严格的加以清除或批评。”

与此同时，边区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发布了《陕甘宁边区教育实施办法草案》，对在职干部教育的课程与教材，按业务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理论教育四种范围作了具体安排。其内容与中央的决定基本一致。

三、解放区干部教育内容

1945年6月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全党干部都集中力量学习大会的报告和决议，学习新党章。1946年9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党章的学习问题，决定各机关干部重新学习七大党章，并强调在学习中要切实联系实际，发扬自我批评，改造干部思想，提高工作效率。

1948年，中共中央离开陕甘宁边区后，边区的干部教育统归西北局宣传部领导。7月1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在职干部学习的指示》。《指示》总结了义合会议以来干部学习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指出必须认真负责地组织在职干部学习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质量。并依据文化程度、理解能力和需要把在职干部分为三类，规定了各类的学习范围和内容。

甲类：具有一般文化程度和工作经验的干部，除业务、时事学习外，以学习政策为主。学习内容以中共中央关于1948年土改与整党工作的指示及任弼时关于土改中几个问题的意见为中心，联系学习西北局的文件。

乙类：具有相当文化程度和工作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高级干部，除学习业务、政策并负责领导本部门的干部学习外，必须学习理论。学习内容以《“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及中宣部《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为中心，参看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上的讲话》、《列宁论苏维埃机关工作人员应如何工作》及中宣部在《前言》中指定的七个文件。

丙类：文化程度低的干部，除业务与一般时事、政治学习外，必须学习文化，学习内容以国文为主，依照工作需要选学算术、史地、自然等课。

1949年2月1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又发出《关于今年在职干部学习的指示》。指出：为克服干部思想方法上的经验主义，提高其理论、政策与文化水平，要求具有一定文化水平与工作经验的干部，学习《中国土地法大纲》、《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中共中央关于1948年土改与整党工作的指示》、《临清事件与国营商业》、《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等文件。有较高程度和较多经验的干部，则要求学习《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党章总则》、《联共（布）党史》第四章第二节。同年4月11日，西北局宣传部发出《关于在职干部学习城市政策文件的通知》。指出：

值此革命形势迅速发展，人民解放军即将渡江南进，我党工作重心面临由乡村移到城市的重大转变关头，要求我们全体干部，必须在短期内用极大的精力学习城市工作，领会党中央的政策方针，克服经验主义，肃清无政府无纪律状态。《通知》规定：在6月底以前，以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文件为中心，联系接管城市和发展工业问题，学习劳动政策和税收政策，为接管城市做好思想准备。

第三节 组织领导与学习制度

一、组织领导

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后，中央为了统一在职干部教育的领导，成立了中央干部教育部，不久与中央宣传部合并，由中央宣传部统一领导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干部教育总的计划，组织大课，进行检查，总结经验。在中央宣传部总的领导之下，又按系统分成三大类：中央直属系统由中宣部教育科具体负责；军事系统由八路军总政治部负责；边区系统由边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各机关学习的组织领导实际负责是各单位党的支部委员会和总支委员会，各支部委员会和总支委员会均设有经验干事，专门负责干部学习。同时，各机关还成立了干部经验委员会，负责在职干部经验的计划领导。

1942年，边区政府又根据边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边区在职干部经验实施办法草案》。规定：分区、县（市）在职干部经验由边区政府教育厅负责计划领导。分区、县（市）各设分区、县（市）在职干部经验指导委员会，负责计划领导同级在职干部的一切事宜。委员会由专员、县（市）长、三科长、保安科长、并于同级群众团体中聘请主要负责人一人，特委、县（市）委一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群众推选，秘书由三科长兼任，下设若干小组，小组长由本组选出。区设置在职干部经验指导委员会，除负责计划领导同级在职干部经验以外，并负责计划领导乡级在职干部的一切事宜，由区长、区秘书并聘请同级之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两人，区委一人，共五人组成之。主任委员由区长或区委兼任，秘书则由区秘书兼任，下设若干小组，小组长由本组选出。乡成立乡级在职干部学习小组，负责计划领导同级在职干部的一切事宜，小组长由乡长兼任，受区在职干部经验指导委员会领导。

1948年，中共中央离开陕甘宁边区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统一计划领导干部经验的一切事宜。8月，西北局常委会研究在职干部经验问题，决定分别成立军事系统、政府系统、党民系统、财经系统的学习委员会，负责各自系统的在职干部经验事宜。

二、学习制度

（一）分类编组制度

延安在职干部经验一开始，就依据文化程度和工作经验把在职干部分为甲、乙、丙三类，1940年又分为甲、乙、丙、丁四类，分类进行经验。又按行政单位分类编为若干学习小组。小组长的职责是：①搜集并分配所指定的参考书；②督促组员按时阅读、上大课、听报告；③检查笔记、讨论提纲和个人学习计划；④按期召集讨论会或座谈会；⑤设法解决组员在学习中的疑问与困难；⑥监督学习纪律的遵守；⑦与指导员取得密切

的联系。制度建立后，使在职干部经验实现了“因材施教”的原则。

（二）每月两小时学习制度

1940年7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规定：“建立在职干部平均每日两小时的学习制度并保持其持久性与经常性”。这一制度的贯彻实施，使在职干部学习在时间上有了保证。

（三）讲授辅导制度

延安在职干部经验开始后，就规定为甲、乙类干部设指导员，为丙类干部设教员。1939年8月后，又陆续建立了以下几种讲授辅导制度：①设立顾问团。由中宣部聘请有关负责同志和延安高校的教员担任。顾问团分为七科：马列主义、联共历史、中国问题、党的建设、政治经济学、哲学和时事问题。每科由理论较高的数人担任讲授和解答疑难问题，并由顾问团负责拟定各科学习大纲和指定参考资料。②建立巡回教育站。1940年6月在安塞、排庄和柳树店三地分别建立了巡回经验站。同年11月又在南门外和鲁艺建立了两个巡回教育站。巡回教育站的教员，都是马列学院研究室的研究员。巡回教育站，由各听课机关的教育干部组织成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③逐步健全指导员制度。1940年6月在《在职干部一年来学习经验的总结》中，进一步指出加强指导的重要性。并规定从甲类干部中选择一批联共历史和党建的指导员去指导乙、丙类干部的学习。此后，每个学习小组大都有了指导员，对提高在职干部的学习质量有很大的帮助。

（四）考试检查制度

1942年《陕甘宁边区在职干部教育实施办法草案》规定：各级在职干部学习之成绩考查，分下列四种：日常考查、临时测验、学期考试、毕业考试。每学期结束后，各级在职干部教育指导委员会将全学期之考试结果，汇报边区教育厅，以备考查。同时，教育厅派往各县之督学，有检查与帮助所在地区在职干部学习之权利与义务，每三月向教育厅汇报一次。各级政府派人巡视与帮助下级工作时，应以检查所到地区在职干部学习为其主要任务之一。1949年10月26日，西北局又发布《关于高级干部年终测验的通知》，对高级干部的学习成绩进行测验，同时规定对中级干部的测验由各省、区、市委、地委及边区学委布置进行。

（五）学年学期制度

学年开始于每一干部正式上课之日，而终于修完所规定之一定的课程之日。一学年分为两学期，读完第一学期内所规定之课程者为第一学期，读完第二学期所规定之课程者为第二学期。

（六）奖惩制度

学期终了，各级在职干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将考试之成绩优良与低劣者分别具报教育厅，转呈边区政府，予以奖惩。

（七）个人自习为主的方法

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在职干部教育，主要是以不脱产的方式，即主要在工作中抽空学习。而学习又必须和周围环境、本职工作相结合，在学习中养成独立思考问题的习惯。这是在职干部学习的主要方法。此外还有小先生制、小组学习等。

第四章 高等干部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就开始对干部进行教育，以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完成土地革命的任务。先后创办的干部学校有陕甘宁红军军政学校、陕北省委党校等，为革命培养了大批干部。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中共中央在瓦窑堡恢复了中央党校，1936年6月在瓦窑堡创建了西北抗日红军大学。西安事变后，将西北抗日红军大学改名为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迫切需要培养大批干部，中共中央于当年9月成立了陕北公学。之后，又相继创办了安吴堡青年训练班（1937年10月11日）、鲁迅艺术学院（1938年4月10日）、马列学院（1938年5月5日）、自然科学学院（1939年5月）、中国女子大学（1939年7月10日）及延安工人学校等。1939年7月，陕北公学、鲁迅艺术学院、安吴堡青年训练班、延安工人学校等四校的部分师生在延安组成华北联合大学。不久，为了适应边区建设需要，又成立了泽东青年干部学校（1940年1月）、行政学院（1940年7月1日）、八路军军政学院（1940年8月1日成立，1941年12月与抗大三分校合并，改名为军事学院）、中央研究院（1941年7月马列学院改组为马列研究院，8月1日又改组为中央研究院。1942年合并于中央党校）、八路军医科大学（1940年9月八路军卫生学校改建）、民族学院（1941年9月）、新文字干部学校（1941年1月）、延安大学（1941年9月由陕北公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中国女子大学合并而成）。至此，陕甘宁边区已拥有10余所高等干部学校，分为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学、艺术、教育、党务、民运等多种专门学校和专业，形成了较完整的高等干部学校教育体系。

这一时期，边区高等教育已形成自己独立的特点，主要有：①从抗战实际出发，以短期训练班为主，培训时间三个月或半年，最多为一年，教育内容体现了“少而精”的原则；②实行了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新制度与新课程；③注重学生在实践中的锻炼和锻炼以后的再提高。

但是，从1940年下半年开始，边区高等干部学校教育中出现了“正规化”的问题。如延长学制，确立正规的学习制度，增设课程，教学与实际脱离，所学与所用脱节等。

针对这些问题，1941年12月7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决定》指出：“目前延安干部学校的基本缺点，在于理论与实际、所学与所用的脱节，存在着主观主义与教条主义的严重毛病。这种毛病，主要表现在使学生学习一大堆马列主义的抽象原则，而不注意或几乎不注意领会其实质及如何应用于具体的中国环境。为了纠正这种毛病，必须强调学习马列主义的理论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能够正确的应用这种理论去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而不是为了书本上各项原则的死记与背诵。为了这个目的，除正确地讲授马列主义的理论之外，同时必须增加中国历史与中国情

况及党的历史与党的政策的教育，使学生既学得理论，又学得实际，并把二者生动地联系起来。”《决定》还对教学方法、教材、设备、组织领导等作了具体规定。1942年初，中共中央又重新组建了中央党校，政治指导工作由毛泽东亲自负责。2月，中央党校举行开学典礼，毛泽东在会上作了《整顿党的作风》的报告。从此，全党范围的马列主义教育运动——延安整风就开展起来了。延安高等干部学校的师生也积极投身于这场运动。他们联系本校、本班、本人实际，学习文件，领会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此基础上，制定出本校的改革措施，并立即付诸实施。这一时期，党中央还对边区的高等干部学校进行了整顿和调整，合并了一些学校。1943年4月和1944年5月，两次对延安大学的教育制度和教学组织进行调整和整顿，将鲁迅艺术学院、自然科学学院、新文字干部学校、民族学院、行政学院等先后并入延安大学。解放战争时期，除延安大学、西北党校（其前身为陕西省委党校，1937年9月改名为陕甘宁边区党校，1942年秋更名为中共西北党校）和1946年新成立的西北医药专门学校留在陕甘宁边区继续办学外，其他学校都分赴到别的解放区去继续办学。

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建设计划方案》。对延安大学的任务作了具体规定：一为培养本地较高级的知识分子；一为提高边区中级的现任干部，以适应新时期边区各项建设工作的需要。但是，这个方案还未来得及执行，全面内战就已爆发。1946年12月10日边区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延安大学据此制定了《延安大学战时干部教育实施方案》，以理论与实际结合，培养有明确阶级立场和有为人民群众服务热忱与能力的革命干部为延安大学的教育方针，并对延安大学的课程、教学内容、参加边区建设、减租反霸、开荒生产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广大师生在实际工作中，提高了觉悟，增长了才干，得到了磨炼。同时，西北党校的师生一面坚持学习，一面积极参加战备工作；西北医药专门学校的师生积极开展战场救护和急病防治的军事医学训练，并举办医疗干部训练班，培养战时医务人员。

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展开了战略大反攻。边区高等干部学校的任务是迎接全国解放，加紧培训干部。同年6月11日，延安大学洛川分校正式开学。1948年秋，为了适应西北革命形势发展的要求，延安大学总校又建立了新的正规学制，推动了边区建设工作的开展。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原设在陕甘宁边区的高等干部学校陆续迁往西安办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第二节 教育方针与教学原则

一、教育方针

陕甘宁边区高等干部学校由于培养目标不同，教育方针也就不同。

抗日军政大学的教育方针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

陕北公学的教育方针是：“坚持抗战，坚持持久战，坚持统一战线，实施国防教育，培养抗战干部”。

鲁迅艺术学院的教育方针是：“以马列主义的理论立场，在中国新文艺运动的历史基础上，建设中华民族新时代的文艺理论与实际，训练适合今天抗战需要的大批艺术干部，团结与培养新时代的艺术人才，使鲁艺成为实现党的文艺政策的堡垒和核心”。

安吴堡青训班的教育方针是：“在最短期间授于青年各种最低限度的战时军事政治知识……依据革命的三民主义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精神，开展抗敌救亡工作”。

中国女子大学的教育方针是：“培养具有战斗理论基础、革命工作方法、妇女运动专长和相当职业技能等抗战建国知识的妇女干部”。

自然科学学院的教育方针是：“培养既通晓革命理论又懂得自然科学的专业人员，理论与实践统一的人才”。

行政学院的教育方针是：“学习课目要与政府工作沟通，学习课目要与社会实践沟通，学习程序由具体到理论”。

延安大学的教育方针是：①以适应抗战与边区建设需要培养与提高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实际工作干部为目的；②进行中国革命历史与现状的教育，以增进学员革命理论的知识与新民主主义即革命三民主义建设的思想，并进行人生观与思想方法的教育，以培养学员的革命立场与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③本校教育通过以下各种方式和边区各实际工作部门及实际活动相结合，以期实际经验提升至理论高度，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学与用的一致：A.与边区各有关实际工作部门建立一定组织上或工作上的联系，各有关实际工作部门负责人，依具体情形，直接参加本校有关院系的教育工作之领导；B.边区建设各方面政策方针与经验总结，为本校教学之主要内容，技术课以适应边区建设当前需要为度；C.本校研究人员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边区建设各方面实际问题之研究，并依具体情形定期地参加各有关实际工作部门工作；D.本校学员在修业期间，定期分派到各实际工作部门实习；E.本校实行教育与生产结合，以有组织的劳动，培养学员的建设精神、劳动习惯与劳动观点；F.本校在教学上实行以自学为基础的集体互助，教员与学员相互学习，并使教学中书本知识与实际经验互相交流；同时发扬教学上的民主，提倡质疑问难、热烈辩论的作风，以培养独立思想与批判的能力。

八路军医科大学的教育方针是：培养政治坚定、技术优良、有艰苦作风、为革命工作、为大众服务的干部。

二、教学原则

陕甘宁边区各高等干部学校在本校教育方针的指导下，根据以下教学原则开展教育活动：

（一）因人施教的原则。在教育过程中，首先注意教育对象，使每个学员学有所获。

（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各学校的经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有科学的教学计划、恰当的课堂设置，必须使生产劳动同教育结合。

（三）少而精的原则。强调在学习目的上，做什么，学什么；在学习内容上，适用的东西就学，不适用的东西就不学，使学员于较短的时间内，在理论上懂得马列主义的基本道理，政治上掌握同各种敌人斗争的武器，文化上掌握基本的技能知识，思想上、行

动上、生活上得到实际教育和锻炼。

(四) 教学相长的原则。教员与学生互相学习, 互相帮助, 共同提高。

第三节 学制与课程

陕甘宁边区各高等干部学校, 由于培养目标不同, 学制和课程设置也就不同。

一、抗日军政大学

抗日军政大学每期学习时间为4—8个月。其课程设置为政治课(包括中国问题、社会科学概论、三民主义概论、政治常识、哲学等)、军事课(包括游击战争、姿势教练、步兵战术与战略学)、文化课(包括地理常识、自然常识、算术、日文等)。抗大的教育方法为: 少而精, 理论与实际联系, 军事、政治和文化并重, 集体研究讨论, 互相帮助学习, 依照教育计划学习, 等等。

二、陕北工学

陕北公学的学制定为一年。课程设有民族统一战线与民众运动、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问题、世界革命运动史、哲学、游击战争与政治常识、社会科学概论及专题讲座(如三民主义研究、世界政治等)。

三、安吴堡青训班

安吴堡青训班最初每期学制为两周到三个月, 后来延长为一年。其课程设置有: 政治常识、政治学、三民主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操场动作、武器使用、步兵战术、游击战术等。

四、鲁迅艺术学院

鲁迅艺术学院各专业学制最初规定六个月, 实际为九个月, 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三个月学完后, 分别到前线或抗日根据地实习三个月, 然后再回到学校进行第二阶段的三个月学习。从第三期起, 改为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 总共学习时间为八个月。其课程设置分专修课与必修课两种。必修课如社会科学、哲学、艺术论、艺术讲座等, 结合全体学员讲授。专修课因各系不同而不同, 文学系有中国文艺运动、世界文学、名著研究及写作等; 戏剧系有戏剧概论、戏剧运动、导演、表演、化妆术、舞台管理等; 音乐系有音乐概论、音乐史、音乐欣赏、作曲法、和声学、视唱、指挥、乐器等; 美术系除美术理论外, 还分木刻、雕塑、漫画三个班。

五、马列学院

马列学院的课程有: 哲学、政治经济学、联共党史、中国革命问题、近代世界革命史、党的建设等。

六、中国女子大学

中国女子大学每期学制为八个月。课程设有: 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问题、中国共产党问题、社会发展史、近代史、抗日游击战争及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新民主主义、妇女运动等, 高等班内还分为马列主义、政治经济、中国问题等系, 学员可根据自己情况参加某一个系, 做专门研究。此外, 还设有外语、新闻速记技术、会计、医药等选修课。

七、自然科学院

自然科学院设大学部和中学部。大学部设化学工程科、机械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林木科，偏重于理论研究与实际技术的配合；中学部则分纺织、缝纫、机械、化工、农林、畜牧等科，偏重于技术的学习。中学部又分为预科和初中两个部分。学习期限大学部为三年，预科两年，初中三年。各部均参加校外实习3—6个月。

八、八路军医科大学

八路军医科大学分设四个班，即高级军医班、普通军医班、调剂班、特训班，共容纳300多名学员。各班学制两年、四年都有，按各班特殊情况还可以延长。医大的课程有：数学、物理、化学、英文、生理、解剖、病理、诊断、内科、外科、小儿科、五官科、药物、处方、妇产、护理、调剂等，还有政治课、军事课、临床实习课及时事政治报告等。

九、延安大学

延安大学因几次调整，课程和学制时有变化。1944年5月21日，延安大学公布《延安大学教育方针暨暂行方案》。《方案》规定了延大学制暂为：

1.行政学院学制两年。全院共同课为保卫边区民主政治。①行政系行政班课程为社会政策、干部工作、乡政权工作、群众工作，警政班课程为警政业务、社会常识；②司法系课程为边区法令、判例研究、司法业务、法学概论、社会政策、现行法律研究；③教育系课程为边区文化教育概况、小学教育、中等教育、社会教育、教材研究、现代中国教育思想研究；④财经系全系课程为边区经济概况、会计审计与统计；经建班课程为农业、工业、合作问题、交通运输；财经班课程为财政业务、税收业务、银行业务、贸易业务。

2.自然科学院学制三年。全院共同课为数学、物理学、普通化学、绘图、外国语。①机工系课程为数学、力学、材料力学、工程材料学、工艺学、机械原理及原件、原动机学、建筑学、机械设计、电工学、工厂管理；②化工系课程为数学、定性分析、有机化学、理论化学、普通地质学、工业化学、定量分析、工业分析、化学工程、工厂管理；③农业系课程为农业植物学、农业化学、土壤肥料、遗传育种学、农业病虫害学、边区农业概论、农业生产组织及管理、作物学、畜牧学、森林学、园艺学。

3.鲁迅艺术学院大学部学制两年。全院共同课为文艺讲座。①戏剧音乐系课程为语言、舞蹈、发音及唱歌、器乐、民间音乐、名曲研究、排演实习、民间戏剧、名曲选读、戏剧运动现状、音乐运动现状、创作实习；②美术系课程为素描、速写、中国民间美术研究、世界名画研究、创作实习；③文学系课程为文艺现状研究、中国文学、世界名著选读、写作实习、新闻学、边区教育。

4.医药系学制1—2年。其课程分为全校共同课与各院系专修课两种。全校共同课为边区建设、革命人生观、中国革命史、时事教育。各专业班课程为：①医生班课程为解剖学、细菌学、病理学、诊断学、生理学、药理学、中药学；②司药班课程为药理学、中药学、简易药理学、医疗常识、保育常识、卫生常识、简易妇科学；③助产班为助产学、生理解剖大意、简易药理学、治疗常识、保育常识、卫生常识、简易妇科学；④护士班为生理解剖大意、细菌学大意、简易药理学、理化常识；⑤中医班为药理学（中药

本草)、诊断学(脉搏、听诊)、治疗学(治病、处方)、生理卫生学、消毒学;⑥兽医班为畜牧概论、中国兽医学、药理学、诊断学、普通病、传染病、免疫学。

第四节 组织领导与管理

陕甘宁边区高等干部学校,一部分属中共中央及其有关部门直接领导,一部分属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直接领导。

中共中央领导的学校有:中央党校、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安吴堡青训班、鲁迅艺术学院、马列学院、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自然科学学院、八路军军政学院、军事学院、八路军医科大学等。这些学校1938年11月以前分属中共中央的有关部门领导,1938年11月中共中央成立了中央干部教育部,统归中央干部教育部领导。

边区政府领导的学校有:边区党校、行政学院、民族学院、新文字干部学校、延安大学、西北医药专门学校等。

边区各高等学校内部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或校务委员会下设若干办事机构,负责学校日常工作。所设的办事机构一般有:教务处、生活指导委员会(后来称政治部)、总务处、校务处、党委(党组或党总支)。教务处下设教育科、学习指导科、军事教育科、各科研究室、图书馆等,负责教学的组织领导工作。生活指导委员会下设工作科、组织科等,负责学校政治思想工作和从日常生活上帮助青年的成长。总务处下设供给科、医务科、生产科、会计科、管理科等,负责学校后勤工作。校务处协助校长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党委(党组或党总支)负责党务工作。

1941年9月,由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等院校合并成立的延安大学,开始由中央领导。1944年春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经1943年和1944年的两次合并调整,延安大学学校内部的组织系统与其他学校有所不同。其组织系统见图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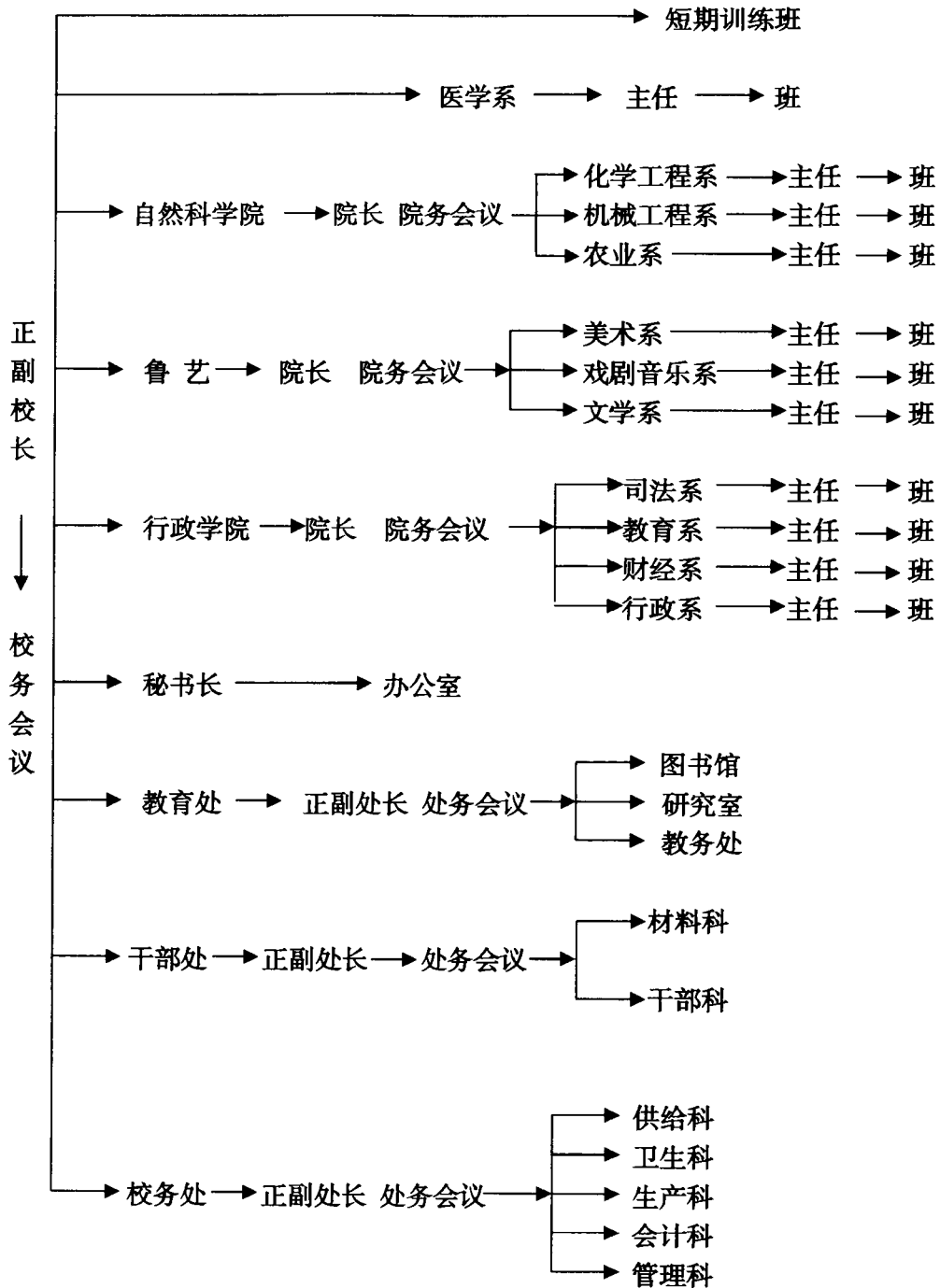


图 11-4-1 延安大学学校内部组织系统示意图

第五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1937年8月,陕甘宁边区成立了蓝家坪托儿所。这是边区最早的托儿所,专收各机关工作人员的子女,进行集中保育。1938年7月,陕甘宁边区战时儿童保育分会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具体指导边区的幼儿教育工作。保育分会以民主选举的方式,选出宋庆龄、何香凝、李德全、邓颖超等13人为名誉理事,选出丁玲、蔡畅、康克清等17人为理事。在第一次理事会上推选出徐明清、杨枝芳、陈璧如、夏沙等11人为常务理事。同年10月延安第一保育院成立。1940年又成立了中央托儿所等。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在延安的大批干部奔赴前线,争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他们的子女需要组织抚养。边区于1945年6月又成立了延安第二保育院。以上保托院所收抚军人、烈士、干部子女及战区的难童,以解除其父母的后顾之忧。

解放战争时期,边区又相继成立了15个托儿所。同时,有不少单位也成立了托儿所,如边区妇联托儿所(全托)、群众报社托儿所(全托)、职工托儿所(半托)、关中家属队托儿所(半托)、绥晋妇联托儿所(半托)等。1948年,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面胜利,各条战线需要大批建设者,因而边区幼教事业迅速发展。除新建院所外,并扩大了保育院、托儿所。1949年初,边区妇女第二届代表大会的提案中提出:边区不仅要开展机关、学校的幼教工作,而且还要开展群众幼儿教育事业。各级组织要设立保育科、保育干事,边区要建立保育分会。卫生署和妇联要共同举办助产、保育培训班,培养一批妇婴卫生和保育工作干部,积极推进农村和全边区的婴妇工作和保育工作。

第二节 教育方针内容与方法

一、教育方针

边区幼儿教育的目的是增进孩子的身心健康和快乐,培养孩子的优良习惯和行为,使他们成为抗战建国中优良的小公民。为实现这个目的,教育方针是:锻炼儿童的观点和作风,培养儿童活泼愉快的心情、健康结实的体格,陶冶勇敢老实的个性,手脑并用,成为未来新中国健全的主人翁。教育的原则是:坚持“保教合一”与正面教育。

二、教育内容

边区幼儿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活教育、卫生教育、思想教育及知识教育等,以生活教育为主,从日常生活中培养幼儿的生活意识、良好习惯及道德品质。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增加初步的思想教育和粗浅的知识教育。思想教育的内容是:爱祖国、爱领袖

教育；阶级教育和群众观点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劳动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等。

三、教育方法

与儿童建立感情，启发诱导，在集体中互相学习等。知识教育内容是：保托单位的教学内容，随年龄的大小而设置，对年龄较小的儿童，从穿衣、吃饭开始教育，使他们知道米、面、盐、菜的来源，懂得粮食是农民伯伯辛勤劳动种出来的，从而爱惜粮食，热爱劳动人民。边区幼儿园，在1939年前，采用兴趣教学，即教师与幼儿在一起活动，发现什么有意义、有趣的事例，就给幼儿讲述，幼儿提出什么问题，就讲什么问题。1940年后，开始试用课程表，拓宽幼儿兴趣爱好。后采用兴趣教学与课程相结合的方式，以课程为中心，基本按课表上课，但是自然界或社会环境中，发现好的教材，即随时进行教育。幼儿教育的课程有：常识、唱游、故事、儿歌、工作、画画、看画报、玩玩具、数数、识字、自由发言、生活谈话等。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上午，每节课的时间为15分钟左右，幼儿大班增至20—25分钟。其教学方法是：计划教学与兴趣教学相结合、三化（故事化、游戏化、歌曲化）教学法、直观教学、比较教学等。

第三节 幼儿保健

保健工作是保障幼儿身心正常发育的关键，是保育单位的主要工作之一，也是全面贯彻幼教方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边区各保育单位历年来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其保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生活管理方面：管理幼儿睡眠、幼儿饮食、幼儿衣服和被褥的换洗等。

清洁卫生：幼儿有自己的毛巾、水杯、手帕、牙刷及盥洗用盆，对上述用具进行编号或绣名字，以免用错；每周洗头、剪指甲一次，每月理发一次，每晚临睡前洗脚，饭前、便后洗手；每天早晨检查幼儿卫生；洗澡次数根据不同季节决定。幼儿所有用品必须经常消毒。同时，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要求衣着整齐，身体清洁，上班应穿工作服。此外，在环境卫生上要防毒灭病，开展卫生运动，并配备一定的卫生设备。

疾病预防：建立健康登记制度，进行体格检查；建立严格的隔离制度；口服预防药物和接种疫苗；加强锻炼增强体质等。

疾病治疗：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精心护理，加强营养等。

第六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一、创立与发展

陕甘宁边区的小学教育创立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当时，随着陕甘宁边和陕北两块

革命根据地逐步扩大，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开始创办列宁小学。1934年春，在刘志丹的倡议和支持下，根据地的第一所列宁小学在甘肃合水葫芦河龚家沟门罗洼成立。教师是共产党员殷云山、李仁杰，学生20多人，主要进行识字教育。1934年11月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在南梁地区转嘴子创办南梁列宁小学，霍建德任校长，有教师2名，学生40多名，以识字教育为主，实行免费教育。1935年10月，南梁列宁小学迁到荔园堡后，豹子川、大风川、太白、紫坊一带的群众纷纷送子女来校上学，学生人数从40多名增加到60多名。此后，根据地各乡相继办起列宁小学。由于当时根据地还处于极其紧张的战争环境，小学校时办时停，数量也不多，也没有建立必要的教育制度。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在陕甘革命根据地成立了中央中华苏维埃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办事处下设教育部，徐特立任部长。在西北办事处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地小学教育得到初步发展。1936年5月，根据地小学校数发展到430多所，后因形势变化，大部分学校遭到敌人破坏。西安事变后，随着抗日统一战线的初步形成，边区小学教育得到较快恢复。1937年春，根据地小学校数已恢复到320所，在校学生5600余人。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普遍提高边区少年儿童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发展起来的干部教育事业输送合格新生，并为广泛开展的社会教育培养大量教员和为边区培养初级干部，边区政府从1937—1940年对小学教育始终坚持在着重数量的基础上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到1937年秋，边区小学数已发展到545所，在校学生10396人。1938年4月，边区政府教育厅在延安召开第一次各县第三科科长联席会议。会议决定发展小学教育，提高质量，扩大数量，建立模范小学和高级小学。同年8月15日，边区教育厅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小学法》和《陕甘宁边区建立模范小学暂行条例》。《小学法》对边区小学教育的宗旨、修业年限、课程教材、学校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条例》则提出模范小学最低限度的10条标准，就学生人数、设备、编制、表册、组织、教学管理、社会活动、家庭访问、推动影响附近学校、工作计划等作了具体规定。学期结束时检查工作，成绩优良的给予奖励，成绩不好的，则取消其模范资格。同日，边区教育厅又作出《关于扩大与改进小学的决议》。《决议》指出：“小学教育工作最弱的一环，还是小学的质量太差”。因此应坚持以改进小学质量为主的方针，坚持建立完全小学和模范小学，造成国防教育的模范，以推动影响其他小学的发展。《决议》认为，要提高小学教育质量，应遵从以下几点：①争取正规化。即所有小学和模范小学均须贯彻实施教育厅颁布之《小学法》与《模范小学暂行条例》，按照教育厅所发的课程表上课；按照教育厅所发的校历进行活动。每个小学人数至少要争取10名，不够10名者不能算正式学校。②要改进教学管理，彻底废除学生读死书的古老方法，运用国防教育的教学方法；彻底废除打骂的传统教育方式，贯彻国防教育的训育原则。③切实进行课外活动。④充实模范小学。同时，《决议》还对扩大小学数量及各县应增加学校数目与学生人数、如何对待教员、加紧巡视工作等都做了规定。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重要提案中，把继续扩大与改进小学教育作为加紧发展边区教育的办法之一。根据这一精神，同年8月15日，边区教育厅厅长周扬在第二届三科科长联席会议上提出“在巩固的原则下扩大数量”的要求。12月4

日，边区教育厅制定《普及教育三年计划草案》，计划在三年内实现普及教育。第一年普及 2/10，发展学生 1.6 万人，学校 300 所，教员 300 人；第二年普及 3/10，发展学生 2.4 万人，学校 600 所，教员 600 人；第三年普及 5/10，发展学生 4 万人，学校 1000 所，教员 1000 人，并对各县的发展计划作了具体规定。接着，边区政府又发布了《实施强迫教育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全边区 7—13 岁学龄儿童，不分性别、成分均应一律就学，并对强迫教育的实施办法、实施程序作了具体规定。1940 年 3 月 29 日，边区政府颁布《实施普及教育暂行条例》，对入学儿童的年龄、实施普及之办法等作了具体规定。同年 12 月，边区政府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和附件《对实施义务教育办法的说明》。《暂行办法》规定：①儿童 8—14 岁为受义务教育年龄，不分性别均应受义务教育。②义务教育年限暂定为初级小学三年。③各县、区实施义务教育的条件为：A. 2/3 以上学龄儿童的家庭经济力能供给子女入学；B. 当地能筹措实施义务教育后所需的教育经费 1/2 以上。④义务教育之实施，于六年内逐步推行，至第六年开始普遍的义务教育。分年推行办法为：第一年，13 岁及 14 岁之学龄儿童全数入学；第二年，12 岁以上之学龄儿童全数入学；第三年，11 岁以上之学龄儿童全数入学；第四年，10 岁以上之学龄儿童全数入学；第五年，9 岁以上学龄儿童全数入学；第六年，全部学龄儿童入学。⑤儿童已达规定入学年龄而家庭贫苦无力供给入学，或已经入学而家庭无力继续供给者，由当地乡、区、县酌量予以补助。⑥儿童已达到入学年龄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得呈请当地政府，核准缓学：A. 家中劳力缺乏；B. 家中仅有训练儿童两人，已有一人在小学肄业而确属无力同时供给两个儿童入学者；C. 患有重病在两个月内不能恢复健康者。缓学一年为限，但次年仍不能入学者，可续请缓学。⑦学龄儿童患有痼疾或残废者，经政府调查属实准予免学。⑧儿童已达规定入学年龄经动员说服而家长仍不送儿童入学者，由县政府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处以 5—50 元的罚金。由于以上措施的实行，边区小学教育得到迅速发展。到 1940 年春，边区小学校数为 1341 所，在校学生 41458 人，分别比 1937 年春增长了 319% 和 640%。同时，学校的类型也多种多样，有完全小学、模范小学、中心小学、干部子弟小学和伊斯兰小学等。

1940 年，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对边区实行军事进攻和经济封锁，边区处于十分艰难的困境。为了克服困难，解决前一时期小学教育中师资、经费、设备、教材等方面的严重不足，边区从 1941 年起对小学教育提出了停止数量发展，着重提高质量的方针。同时，边区教育厅于 1941 年 2 月 1 日颁布《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实施纲要》、《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等文件，对小学的宗旨、学制、课程设置、学校管理、教学设备、学生费用、成绩考核、学生入学、休学及转学、学生毕业、教职员工的任用及待遇等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同年 12 月，边区教育厅发出《关于提高小学质量的指示》，指出：小学教育工作的中心是健全正规制度，提高学校质量。对小学和中心小学应具备的条件、任务以及整顿小学和提高质量过程中应防止的几种现象都做了规定，要求各县根据具体情况，确实执行。1942 年，边区政府提出精兵简政，教育厅提出精简初级小学。对于完全小学和中心小学，则是加强领导，提高质量。这期间，边区政府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审查现任教师；②深入了解每所小学情况，包括学生数、校址、教员、设备等，并征求干部和群众对学校的意见，从实际出发，具体决定应停办、合并和巩固的小学，

以及哪个地方应设立新的学校；③各县应选择人口集中、交通方便、基础较好的地方办中心小学；④一般小学的学生在20人以上，要有单独的教室、宿舍、教师宿舍、游戏场所，教室内要有黑板和足够的桌凳。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五里路以内者与附近小学合并，五里路以外者停办。经过整顿精简，到1942年，边区小学数为723所，在校学生23324名。在精简整顿过程中，一些地方出现了不该精简或合并的偏向。

二、改革

整风运动以前，陕甘宁边区的小学教育，在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指导下，在为创建模范抗日根据地思想的推动下，得到迅速发展，学校的数量和学生人数剧增。在教育内容上，也废除了国民党的奴化的、封建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教育，创立了中国自己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为抗战建国作出了贡献。但在小学教育的发展过程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过早地推行普及义务教育，教育内容有些脱离边区实际，学制规定过死，办学形式强调正规化等，妨碍了小学教育的发展。

1942年10月19日至1943年1月14日，西北局召开高级干部会议，会议确定生产和教育是边区的两大任务，为边区教育建设指明了方向。同年，边区教育厅在教育工作计划中，对小学的始业、假期提出了新的意见，并指出在小学教育中应该加强自然常识教育，要利用当地的事物（动植物、风俗习惯、历史文物）进行教学，反对向小学生进行空洞的、不切实际的教学，同时要根据地方实际，试行设置木工、纺织之类的劳作课，使教育逐渐与劳动、与农村工作相结合。在中等教育整学会的精神推动下，边区许多地方开始进行小学教育改革。淳耀县在小学教育中将课余生产与学习结合起来；绥德分区提出“学校要与劳动、社会、政府、家庭相结合”的教育方针；三边分区在课程方面增加了珠算、写契约、打收据、开路条及生产方面的知识；吴堡决定以发展生产为教学内容，以学以致用为教学原则。同时，在教育改革的推动下，在边区教育部门支持下，边区群众要求自己办学。1944年初在延安市郊办起了裴庄、杨家湾、磨家湾、沟门四所民办小学，成为教育战线上的新事物。1944年4月18日，边区政府发出《关于提倡研究范例试行民办小学的指示信》，提出办教育要注意群众需要与自愿，要实行民办公助的教育政策，要求“各级政府应该注意所属小学教育的改革，提倡研究各地范例，奖励优良学校、教师，发展教育英雄，搜集材料，总结经验”。指示要求按照民办公助的方针，提倡人民自办小学，每县至少要试办一处，并将现有公办小学逐渐转变为民办小学。关于民办公助的政策，主要强调了三点：①民办小学的形式与这一政策执行的步骤，不求一律，按各地情况，逐步达到自中心小学以下均归民办；②民办小学的学制、教育内容，按群众自己的需要制定，不求一律，校址、经费、教员待遇等，也可由群众决定；③要加强对民办小学的领导，随时“解决群众困难，纠正不应有的偏向”。

1944年10月11日至11月16日，边区文教大会在延安举行。大会确定了国民教育的基本原则是需要与自愿的原则，方针是民办公助的方针。根据这个原则和方针，大会后，边区开始了大规模的小学教育改革工作。改革的目的是培养新民主主义的新公民。要学会1500字以上和学会加减乘除，具有初步的卫生常识和政治常识，具有生产劳动的习惯。在办学形式上，要适应分散的农村环境，以自愿的民办村学为主要形式，但同时也允许老百姓所接受和欢迎的好的完小、普小存在。乡村学校的学制不求一律，一般应

废止正规的班级制和学期制，凡学完规定的教育内容即可毕业，但教员须在三年之内保证完成每一学生的学习计划。在教育方法上，必须把握和贯彻“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使学生更真切和深刻地理解所学的内容。在训导方法上，必须坚决废除打骂和体罚，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学生身体或精神的种种体罚，而以培养和奖励学生的自觉自治精神为主。同时，学校要组织学生进行一定的校外活动，使学生从事家庭劳动及社会服务等工作，接受实际锻炼。

在新的国民教育原则和方针指导下，边区民办小学创造了适合当时抗战形势与农村特点的办学类型，主要有：①米脂高家沟式。这类学校是由变工队创办的，学制有大娃娃的半日制、小娃娃的全日制、妇女及变工队员轮流的隔日制。②延安杨家湾式。这类学校是由积极分子倡议、政府帮助建立的，教员由政府派去。③米脂杨家沟式。这类学校是群众在原来识字组或读报组基础上建立的一揽子形式的村学，学生包括儿童和成人，全部不脱离生产，只按具体情况，分早班、午班、夜班上课，无专任教员，由乡支书、本村知识分子或附近小学教员，每天抽出一定时间义务教学。④新式的巡回学校。即一个教员到各村上课，学生不离本村，每个村都有学习组长，组织督促学生学习，学生也不脱产。

由于民办公助政策的普遍推行，边区小学的学生数与学校数都有显著增加。但是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只求发展，不求巩固，只追求学校数量，不注意克服学生流动现象。所以到1945年上季，学校数虽然增加到1377处（内含民小1057处），比1944年增加196处，学生反而下降到34004名（内含民小生16797名），比1944年还少198名。1946年，边区普遍丰收，加上重视了学校的巩固，学校数逐渐稳定下来，学生数则超过了1945年。据统计，1946年下季，边区小学校数为1249处（内含民小940处），学生数为34036名（内含民小生15373名）。

三、战时小学教育

1946年7月，国民党军队向解放区发动全面军事进攻，陕甘宁边区处于紧急的战备动员时期。教员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配合军事、政治、经济等工作，争取人民自卫战争的胜利。12月10日，边区政府下达了实施《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的命令。《方案》要求“各级学校及一切社教组织应立即动员起来，发挥教员的有生力量，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卫战争服务。”边区的小学教员也转入战时教育的轨道，采用不同的办学方式，坚持战时教育。一种是敌来我散，敌走我办；一种是敌来我转，敌不来我不转的办法，坚持上课。同时，边区小学中，有不少年龄较大的学生参军参战，参加地方党政工作；有的学生在地方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儿童团，配合民兵、游击队站岗、放哨。帮助群众坚壁清野，转移隐蔽。边区小学的师生在当时始终坚持了战时教育方针，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战时教育活动，为取得自卫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四、老区小学教育的恢复和新区小学教育的改造

在解放战争进入全国性反攻的形势下，边区政府十分重视国民教育的恢复。1948年7月8日，边区政府向各区专员、各县（市）长发出《关于恢复老区国民教育工作的指示》，指出：恢复国民教育的重心应放在完小。老区各县应集中力量办好一所或几所完小。初级小学应该依据民办公助方针，在可能条件下，逐渐恢复与创办。原有公办普小，如

因财政困难，干部缺乏，一时无法恢复者，可视学校基础和群众力量逐渐转为民办，以期做到初小一律交由民办。民办小学仍应根据群众自愿与需要举办。区署应有重点地选择一个地点适中、基础较好、学生较多的初小加强领导，作为本区初小的中心，起核心示范作用。根据这一指示精神，经过各分区县教育部门的努力，到1949年，边区小学已恢复到战前的52.3%。

1948年黄龙分区成立后，中共西北中央局发出《关于黄龙新区学校教育的指示》，指出学校教育必须依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进行改造。同年11月2日，边区政府下达了《关于开展黄龙分区国民教育的指示》，对黄龙分区国民教育的改造作了全面细致地布置。1949年7月21日，边区政府发布了《关于新区目前国民教育的指示》，对小学的学制、课程、思想教育、教员的思想改造等作出具体规定。经过一系列新区教育改造措施的实行，黄龙分区小学教育逐渐成为人民大众自己的教育，并为开展其他新区的小学教育提供了十分宝贵的经验。

第二节 课程与教材

一、课程

1934年，南梁列宁小学成立后，开设的课程有语文、算术、唱歌、体育等。但是，从总的方面来说，边区小学的课程在1938年以前，还没有统一。1938年初，边区教育厅要求小学课程应该首先注意统一战线和抗战政治的教育，以便使学生对抗战形势和抗战工作有简单的了解，同时还要学习防空防毒等知识。同年，《边区国防教育的方针与实施办法》规定小学教育的课程是：初小为国语九节、政治常识四节、自然常识三节、算术四节、体育三节、音乐两节、美术一节、周会一节、劳作一节；高小为国语九节、政治常识四节、自然常识三节、算术四节、体育五节、历史两节、地理两节、美术一节、音乐两节、周会一节、劳作一节。1938年5月，边区教育厅第三科长联席会议的工作决议对小学教育课程重新作了规定：初级小学为国语、算术、常识、劳作、体育、唱歌、图画；高级小学为国语、算术、自然、史地、政治、体育、唱歌、图画。1939年8月15日，边区教育厅发布了《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规定小学课程以政治军事为中心，初级小学课程为国语、算术、常识（内含政治、自然、历史、地理）、美术、劳作、音乐、体育；高级小学课程为国语、算术、政治、自然、历史、地理、美术、劳作、音乐、体育等，教学计划见表11-6-1：

陕甘宁边区小学课程表

表 11-6-1

课时/周

科 目		初级小学			高级小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国 语		12	12	12	12	12
算 术		3	4	5	5	5
政治 自然 历史 地理	常 识	6	6	6	4	4
					2	2
					2	2
					2	2
美 术		2	2	2	2	2
劳 作		2	2	2	2	2
音 乐		3	3	3	2	2
体 育		3	3	3	6	6
总 计		31	32	33	39	39

注：①初级小学常识包括政治、自然、历史、地理四科；②劳作以劳动为主，体育以军事为主；③一节以 30 分钟为原则，必要时可延长到 40 分钟。

1941 年 2 月 1 日，边区教育厅又修正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规定初级小学课程为国语、算术、美术、音乐、体育、常识（由政治、自然、历史、地理、卫生等课程合并而成）；高级小学课程为国语、算术、政治、自然、卫生、历史、地理、美术、音乐、体育等，教学计划见表 11-6-2 至表 11-6-3：

陕甘宁边区小学课程及每周教学时间配备表

表 11-6-2

课时/周

科 目		初级小学			高级小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国 语		12	12	12	12	12
算 术		3	4	5	5	5
政治 自然 历史 地理	常 识	6	6	6	4	4
					2	2
					2	2
					2	2
美 术		2	2	2	2	2
劳 作		2	2	2	2	2
音 乐		3	3	3	2	2
体 育		3	3	3	6	6
总 计		31	32	33	39	39

注：①初级小学常识包括政治、自然、历史、地理四科；②劳作以劳动为主，体育以军事为主；③一节以 30 分钟为原则，必要时可延长到 40 分钟。

陕甘宁边区高级小学课程及每周教学时间配备表

表 11-6-3 分钟/周

年 级	国语	算术	常识	美术	音乐	体育	总计
一年级	390	120	240	90	90	150	1080
二年级	390	150	240	90	90	150	1110
三年级	390	180	240	90	90	150	1140

边区小学教育改革后,小学课程设置主要从实际出发,根据群众需要增设一些课程,如珠算、写契约、打收据、开路条、记账、写信及生产方面的知识等。尤其是民办小学,其课程设置更加灵活,群众想学什么就教什么,受到群众的欢迎。

1946年解放战争爆发后,边区小学课程增加了战时教育内容。如关中分区各县小学课程就增加了时事政策和军事知识技能等。1948年黄龙分区成立后,边区政府发布了《关于开展黄龙分区国民教育的指示》。课程方面规定:高年级为公民、国语、算术、史地、自然、音乐、美术、体育;初年级为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初中一、二年级的音乐、体育合为唱游)。1948年12月10日,边区教育厅国民教育科又发布了《对新区完小课程的意见》,规定低年级课程为国语、算术、唱游;中年级为国语、算术、常识、音乐、美术、体育;高年级为国语、算术、公民、史地、自然、音乐、美术、体育。教学计划见表11-6-4至表11-6-6:

陕甘宁边区低年级课程每周教学节数表(每节30分钟)

表 11-6-4 分钟/周

科 目	国语	算术	常识	美术	音乐	体育	总计
一年级	390	120	240	90	90	150	1080
二年级	390	150	240	90	90	150	1110
三年级	390	180	240	90	90	150	1140

陕甘宁边区中年级课程每周教学节数表(每节30分钟)

表 11-6-5 分钟/周

年 级	国语	算术	政治	自然	卫生	历史	地理	美术	音乐	体育	总计
四年级	390	180	120	120	60	90	90	90	90	180	1410
五年级	390	180	120	120	60	90	90	90	90	180	1410

陕甘宁边区高年级课程每周教学节数表(每节45分钟)

表 11-6-6 课时/周

年 级	国语	算术	公民	史地	自然	音乐	美术	体育	合计
五年级	9	6	2	4	4	2	2	2	31
六年级	9	5	2	4	4	2	2	2	30

1949年7月21日，边区政府发布《关于目前新区国民教育改革的指示》，要求取消含有反动内容的课程如公民、童训、户政等。经过调整和改革，高年级（五、六年级）课程为政治常识、国语、算术、史地、自然、音乐、美术、体育；中年级（三、四年级）为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低年级（一、二年级）为国语、算术、美术、唱游。

二、教材

1934年，南梁列宁小学成立后，所用教材都是由政府文教员和教员自己编写的。其教学内容与实际生活和革命斗争紧密结合，对学生有很大的启发教育作用。

1937年，边区教育厅开始编写统一的小学教材。为了使教育更好地为抗战服务，边区教育厅提出了教材“抗日化”的口号，在教材内容上增加抗日的比重，教材的组织编排上也适应战时环境。到1940年下半年，边区教育厅共编写了初级小学教材12种（国语、常识、算术各三种，劳作、图画、唱歌各一种），共29册。高级小学教材和补充读物9种（国语、历史、地理、自然、政治各一种，算术两种，国语补充教材两种），共20册。这些教材充分体现了国民教育为抗日服务的方针，对抗战教育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这套教材较深，有些政治化，基础知识偏少，编排没注意系统性和儿童的特点。当时边区环境虽然很艰苦，纸张质量很差，且都是石印、木印的，但能印出这套教材实属可贵。

为了统一教材编审，提高教材质量，1940年9月，陕甘宁边区成立了国民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会草拟了各级学校的各种课程标准，并决定编审全部教材。1942年，新编写的小学教材由延安华北书店出版，基本上解决了小学教材短缺的问题。其教材编写情况见表11-6-7：

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出版小学课本统计表
(1940—1942年)

表 11-6-7

级别	种类	册数	字数	印刷数(本)
初小	国 语 常 识 (合 编)	6	46500	67000
	算 术	6	134000	52000
	国 语	4	135000	8200
高小	算 术	4	81600	8200
	历 史	4	76000	8200
	地 理	4	65600	5500
	自 然	5	87680	9400
	卫 生	1	15000	2000
合计		34	641380	160500

新编写的小学教材在坚持抗日化的前提下，减少了抗日内容，增加了文化知识的比重，并注意了教材内容的科学化与儿童化、长期性与全国性。不过这套教材内容太深，分量太重。1943年后，决定仅供各学校参考，暂不采用。

1944年，边区教育厅编审室又编写了一套临时使用的小学初级新课本和高级国语。1945年夏，边区教育厅编审室又重新编写了国语、自然、算术、历史、地理等科教材。这套教材克服了以前各种教材的缺点，教材内容比较适应边区实际需要，体现了科学化与儿童化的统一。

1946年12月10日，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规定：战时学校教育，应增加一些新的内容，如国语、政治及公民课应着重培养革命观点、群众观点；史地课应发扬民族气节与反抗强暴的历史传统及民族英雄、革命烈士英勇奋斗的史迹；理化或自然、卫生课应添授防空防毒、急救看护、熬硝炼磺、制造火药和地雷等实用知识；体育课应加简单的军事训练，学习侦察、通讯、站岗、放哨、坚壁清野、埋地雷、掷炸弹等实际技能。1947年7月5日，边区教育厅发出指示，要求国民教育的内容，可根据战时需要加以伸缩，政治课以报纸及战时各种生动的实例为教材，文化课以国语为主，配合一些战时常识，如防空、看护、站岗、放哨等。

1948年，中共西北中央局发布《关于黄龙新区学校教育的指示》，规定教材除国文、史地由教育厅陆续供给外，政治常识在教材未正式印发前，可根据《群众日报》进行时事政治教育；数学、理化则暂依旧本，或加以必要的删改。同年11月2日，边区政府又发布《关于开展黄龙分区国民教育的指示》，规定国语、史地必须采用边区教育厅编印的课本及选用高级国语补充教材；算术、自然可选择较好的旧课本加以必要地删改；公民、常识在未有新课本前，可暂时从《群众日报》选材，讲解时事和政治常识，并联系学校和学生实际，进行新的纪律、思想和生活教育；旧公民课本一律禁用。课本不足者暂以油印或抄写办法解决，自编者统须由县政府负责审查。

边区教育厅除按小学教学计划与课程编审各科教材外，还编写了许多补充教材。1942年编印了《说话和作文》。1944年，又为各分区小学供给各类小册子12种6510册，作为教师的参考教材和学生的课外读物。1945年又编写了《儿童作文》、《儿童日记》、《新百家姓》等。

第三节 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是边区小学经常性教育活动之一。1938年3月，边区教育厅在《抗战时期小学应该注意的几个工作的通告》中指出：在抗战紧张时期，课外活动更须提到最高度。《通告》要求边区小学学生应积极参加每个抗战动员工作的布置，特别是战争形势的报告，使学校周围的村庄，都了解抗战的形势。每个小学生要参加当地少先队。教员应该做自卫军和少先队的文化政治教员，经常给他们教学或上政治课，以提高战时民众的文化政治水平。学校还要开展群众教育，运用小先生的办法，领导附近群众的识字工作，并实行每周检查，以提高农民识字的热忱。此外，每礼拜六全体学生要参加慰劳和优待

抗属活动。每校可种瓜菜一二垧，培养学生劳动习惯，并解决教师和生活问题。1939年颁布的小学规程，又将社会活动、生产劳动列入正式课程中，并与其他课目取得密切联系。1941年修正公布的小学规程中对初小和高小每周的课外活动时间作了具体分配，见表11-6-8（以分计）。

陕甘宁边区初小和高小每周课外活动时间分配表

表 11-6-8

级 别	课外学习（预习、复习、阅读课外书报、讨论会等）	儿童团、少先队及其他课外集体活动（集体运动、集体游戏包括在内）	总 计
初小	300	500	800
高小	400	600	1000

注：各种活动时间之具体分配，可依各地方各学校情形酌量规定。

小学教育改革后，许多地方的小学课外活动进一步活跃。耀县在小学教育中将课业生产与学习结合起来。绥德分区提出“学校要与劳动、社会、政府、家庭相结合”的国民教育方针。1944年11月1日，边区文教大会《关于边区教育方针的决议草案》对小学的课外活动又作了如下规定：学校应该根据在校的环境和具体情况，组织学生进行一定的校外活动，如从事家庭劳动及社会服务等，使学生既做有益的事情，又得到实际锻炼。

1946年12月10日，边区政府发布《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指出教育内容要与战争生活相结合，加强课外活动与社会活动，以充实课堂教学。并强调要加强学生会或儿童团的组织工作，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参加壁报、黑板报、歌咏、秧歌、戏剧、讲演、访问、慰劳、拥军优抗、动员参战等课外活动和社会活动。关中分区在解放战争时期，坚持战时教育，积极引导小学学生参加课外活动，其形式有：①直接参加战勤；②战时宣传，利用黑板报、讲演、秧歌、刷写标语等进行战时宣传，教育群众；③拥军活动，给部队演秧歌、送慰劳品等。1948年，中共西北中央局发布《关于黄龙新区学校教育的指示》，指出：新的教育必须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相联系，和人民革命斗争的脉搏相适应，否则就会脱离实际，枯燥无味，毫无生气。因此，应根据当前允许的情况，适当地进行生产教育，参加劳动和群众运动，以丰富其学习生活，增进其实际知识，改造其思想，达到学与用的一致。1949年7月21日，边区政府发布《关于新区目前国民教育改革的指示》，指出课外指导必须与课堂教学密切结合，先从主要的课程做起。时事、劳动、纪律等教育主要在课外进行。儿童课外活动应予以重视，但须有实际教育意义与有计划地进行，且须适度，不得太多，以免妨害学生学习。

第四节 领导与管理

一、组织领导

陕甘宁边区时期，各县的完全小学、模范小学由各县第三科直接领导，并负责完小、

普小、民小及私学的教材征订与供应工作。各县普通小学、民办小学及私学由区教育助理员和乡文化主任领导。边区各师范或中学附设的小学，由各师范及中学领导。边区教育厅直属小学如抗小、第二保育小学等，则由边区教育厅直接领导。

边区小学的内部组织形式，据1941年2月1日修订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实施纲要》和《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规定，初级小学设校长一人，教员若干人，学生数目较多者，得增加教员或设教导主任。完全小学除校长外，设教导主任一人，亦视学生多寡增添教员。附属小学校设主任一人，由主管学校选荐合格人员请教育厅委任。各县小学校长由政府遴选合格人员委任，并呈报教育厅备案。小学校得设校董1—3人，协助并监督校务之进行。初级小学校董，由当地人民推举，完全小学校董，由县政府聘请。

二、学籍管理

1941年2月1日修订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对小学学生的学籍管理作了初步规定。

（一）成绩考查

边区各小学校应备有关于教育之各种重要簿籍表册。小学学生成绩考查，分平时考查与定期测验，但应注重平时考查。

定期测验分学期测验与毕业测验两种，除定期测验外，每学期中可举行一次临时测验。小学学期考查标准为：学习方面应注意儿童对科学之了解与应用，生活方面应注意儿童生活之表现如集体生活、革命友爱、吃苦耐劳等精神及卫生习惯等。

（二）入学、休学、转学及毕业

边区小学儿童入学年龄为8岁，遇有特殊情形者得伸缩之。小学儿童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请求休学时，期满后复学。小学儿童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经学校调查属实者，得准予转学或退学。小学儿童修业期满，测验成绩及格者，应给予毕业证书。

第七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陕甘宁边区的中等教育，包括师范学校教育、普通中学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三方面。从总的方面来讲，边区中等教育属于国民教育的范畴，但由于边区所处的历史环境不同，那时的中等教育既不同于今天的中等教育，也不同于当时的干部学校教育，而是担负着培训现任干部和未来干部的双重任务。一方面，它承担培养小学师资、地方干部和培训提高在职干部的任务，属于地方性的初级干部教育，是边区中等教育的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它又担负培养完小毕业生的任务，为升入高一级学校作准备。

一、师范、中学教育

1937年2月，鲁迅师范学校在延安正式成立，王志匀任第一任校长，第二任校长为林迪生。学校设教务、训育、总务三处。1938年，边区中学成立，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

边区建立的第一所普通中学。校长蔡子伟，教务处主任吕良，训育处主任刘宪曾，总务处主任田子玉。1939年7月，鲁迅师范学校与边区中学合并为边区师范学校，边区教育厅厅长周扬兼任校长，副校长为董纯才。从1937—1939年，这一阶段为边区中等教育的初级阶段，其特点是：教学内容适应当时抗日战争需要，课程也不固定，学制按实际需要，灵活掌握，有的半年毕业，亦有一两个月毕业的。学生随到随考，随时编班，如果工作需要，也可随时调出。学生入学不受严格限制，文化程度高的进入师范班或中学班，低的入预备班。学生大部分是外来青年。这一时期，边区中等教育带有短期训练班性质，它打破了旧日中等教育的陈规，开创了边区中等教育的新路子，是一种新教育的雏形。

1940年春至1942年，是边区中等教育发展的第二阶段。这一时期，边区中等教育不仅在数量上有了大发展，同时也逐步走向正规化。1940年初，边区先后成立关中师范、三边师范、陇东中学，5月又接办了绥德师范和米脂中学。1941年创办郃县师范。当时边区已有七所师范和中学，学生人数从200多人发展到1600多人。同时，边区还先后成立边区医药学校、新文字干部学校、边区农业学校、边区职业学校等专业学校。数量大发展成为这一阶段边区中等教育的一个显著特点。在发展数量的同时，边区中等教育也提出了正规化办学的要求：明确提出了边区培养知识分子的任务，学制延长了，教材课程比较固定，入学资格较前严格，学生不毕业一般不外调。出现了脱离边区实际的倾向。1942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暂行中学规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则是边区中等教育中教条主义、主观主义的反映，使边区中等教育走了一段弯路。

1943年初至1946年12月，边区中等教育“整学会”实施《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这是边区中等教育改革、调整、巩固、全面发展的阶段。边区中等教育经过1943年上半年的中等学校“整学会”与下半年各中等学校的整风运动，进一步明确了中等教育与边区实际相结合，为边区培养和提高干部的指导思想。明确指出中等学校的任务是提高现任干部与培养未来干部，规定了中等学校带有干部学校的性质，并增设了地干班。同时削减了不急需的课程，增加了当时实际需要的课程。确定政治教育、思想教育的原则是从边区实际建设及学生实际活动中培养学生的革命观点、群众观点和劳动观点，改变过去只讲大问题、只讲理论和原则的偏向。另一方面，边区教育厅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缩减机构的方针，调整了中等教育，按分区设一校和各校一律按所在地命名的原则，决定将边区师范与郃县师范合并，改名为延安师范。1943年，边区共有延安师范、关中师范、三边师范、绥德师范、米脂中学、陇东中学六所中等学校，共有教职工109人，在校学生1536人，其中地干班人数为32人。1944年边区文教大会召开后，边区中等教育在调整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一方面各中等学校积极贯彻“干部教育第一”的原则，普遍增设以训练区乡干部为主的“地干班”，使地干班的人数由1943年的32人增加到320人，在校学生也由1943年的1536人增加到1772人。另一方面，又合并和增设了一些学校。1944年春，三边师范与从延安大学分出的民族学院合并，改名为三边公学，校址继续设在定边，地委书记王世泰兼任校长，卢勤良任副校长。8月，延安师范与延安大学中学部合并，改名为陕甘宁边区延安中学，校址设在延安桥儿沟，校长霍仲年，副校长先是贺钧麟，后是何立。1945年冬，马济川任校长，副校长是卢勤良。1945年5月，为纪念谢子长烈士在陕北地区最早建立党组织和创建陕北红军的功绩，为方便子长、清

涧、延川等地农村学生入学，为边区培养具有革命觉悟、革命人生观和积极向上的中等文化程度的人才，边区创办“陕甘宁边区子长中学”，校址设在子长县瓦窑堡，校长刘端棻，副校长宋养初。1946年7月，刘端棻调延安大学后，王志匀任校长，副校长为赵亚农。至此，陕甘宁边区共有延安中学、三边公学、关中师范、陇东中学、绥德师范、米脂中学、子长中学等七所中等学校。

1946年1月24日至2月12日，边区教育厅在延安召开中等教育会议，边区七所中等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地干班班主任及教师代表3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中等教育的方针、学制、课程、教材、教学法、地干班、思想教育、组织与领导问题。会议对1944年文教大会以来中等教育改革的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总结。这次中等教育会议，进一步明确了边区中等教育的总任务是有计划地培养边区知识分子和提高边区现任区、乡干部的文化，同时提出了思想教育的方针和原则，调整了政治课，加强了文化课，深化了中等教育改革。会后，各中等学校立即掀起一个贯彻会议精神、改进教学措施、改进教材和教学方法的热潮。同年4月，《陕甘宁边区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建设计划方案》对中等教育的任务和发展规划作了如下规定：①边区各中等学校的任务为有计划地培养边区中级知识分子（主要吸收完小毕业生）与提高现任区乡干部的文化（通过现有地干班）。②各中等学校的文化教育必须提高，除地干班课程主要为学习文化外，各普通班亦应着重国文课并适当配备其他学科课程，实行严格的入学考试与毕业考试。关于中学学制、教材及课程时间的分配等，由教育厅根据中等教育会议的提案具体规定并提请政府批准执行。计划于三年内各中等学校普通班（师范班在内）毕业学生1500人，各地干班毕业学生1000人，共2500人。③各校经费均由政府按时发给，逐渐改变教职员的供给制待遇为薪金制，其规定标准应包括照顾教职员家属生活的需要。目前仍受供给制待遇的教职员应酌发津贴费。学校图书仪器的设备，必须增置。各校所缺教职员，由政府设法调遣或向外聘请。这个规定指明了边区中等教育向前发展的方向。然而，刚开始贯彻执行，就被国民党政府发动的全面内战所打断。

从1946年12月《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的实施到1948年4月延安收复，是边区中等教育的战时发展时期。1946年7月全面内战爆发后，边区各中等学校即开始实行备战教育，中等以上学校普遍实行军事化编制，成立自卫军，进行军事训练，课程中增加了军事常识和救护常识，加强了时事政策教育和反奸教育。同年12月10日，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对战时教育的任务、方针、实施原则、教育内容与组织形式都作了原则规定。对此，边区各中等学校立即进行了传达和动员，根据《方案》精神，更加有计划地开展战时教育工作。1947年4月26日，边区政府又及时给各专员、各中学校长发出《关于战时各中等学校工作的指示》，指出：①在保卫边区，发展西北的斗争中，边区各中等学校是一个很重要的力量。因此，不论环境如何困难，各校必须在教育与战争结合，学习与工作结合的总原则与支援前线、服务战争的总任务下坚持工作。②教育内容需作必要的精简与修改。除酌量增加政治教育外，文化教育可稍予减轻，增强群众工作及军事常识等课程。政治教育的中心任务是增强学生的胜利信心与提高服务战争的热情。③各中学学生（地干班在内）都要加紧学习，帮助区、乡在邻近村庄进行群众工作，并利用一切可能条件，从事一些农业生产。如有个别学生不能适应战时生活，

可斟酌情况，保留学籍，疏散回家，或安置在较安全地区的群众当中。某些学校不适当地把一部分，甚至大部分学生遣散回家是不对的，务须迅速动员那些被遣散的学生回学校。④学校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与人员配备，要适应战争环境，力求灵活而精干。⑤全校人员包括疏散及杂务人员在内，必须十分注意群众纪律，如有侵犯群众利益的人员，应分别轻重，加以处分，并给受损害的群众道歉与补偿。为适应战争环境，加强领导效果，除行知中学（1946年9月，为纪念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经边区政府第九次政务会议通过，延安中学易名为行知中学）仍由教育厅领导外，其余各校暂由所在分区之专署代表教育厅具体领导。1947年9月，由于边区财粮供应困难和学生来源减少，边区教育厅对各中等学校进行了缩编。三边公学、陇东中学、关中师范仍为分区性的学校，直属各该分区领导，学生的招收与调整归分区负责。继子长中学与行知中学合并为行知中学后，绥德师范与米脂中学合并为绥米师范，直属边区教育厅领导。绥米师范主要任务是培养一批新的政治质量与文化质量较高的文教干部，以备将来需要。行知中学主要任务是培养一般干部，以便随时调用。在加强行知中学、绥米师范工作的原则下，编余干部组成中等教育研究班，编入延安大学。这样，边区中等学校就由原来的七所变为五所，即三边公学、陇东中学、关中师范、行知中学、绥米师范。

1947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进攻、西北革命形势将要发展的形势下，为培养大批开展新区和加强老区工作的干部，中共中央西北局于11月26日作出《关于改变边区各中学、师范为各分区干部学校的决定》。决定在边区内暂由延大办理一中学部，担负培养革命知识分子的任务，各分区中学、师范暂改为各分区干部学校，归地委直接领导，集中力量，提高区、乡、村各级干部，有计划地抽调，施以短期教育，以适应当前工作（特别是开展新区工作）之急切要求。《决定》还对各干部学校的招生对象、教育内容、干部配备以及地委在完成这一改变之后如何加强其经常领导，均作了原则规定。根据这一《决定》，边区五所中等学校于1948年春先后改为各分区干部学校，旋又改为分区党校，集中培养各分区区、乡干部。

1948年3月宜川战役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是老区中等教育的恢复、调整时期，同时也是新区中等教育的接管、恢复、改造时期。1948年7月13日，边区政府发布《关于老区中等教育工作的指示》。指出：历年来边区中等学校，至少已有5000名中学生参加边区各种建设工作和直接为前线服务。现在西北革命形势日益发展，培养更多青年知识分子为新民主主义建设人才的任务，就日益繁重。为此，决定恢复行知中学和米脂中学，两校各招收青年学生300名。关中师范与新接收的旬邑中学合并，学生暂定250名。三边、陇东暂在分区党校内附设中学班或师范班，学生各暂定80名。后来关中师范并未与旬邑中学合并，而是与彬县中学合并，改称关中联合中学。到1948年底，老区中等学校已恢复四所，即延大附中、行知中学、米脂中学、关中联中。1949年2月，边区政府决定，行知中学改称延安中学，延大附中改称为行知中学。同年9月，延安中学又与行知中学合并，改称陕西省延安中学。这一时期，老区中等学校虽然没有恢复到原有校数，但由各分区党校、干校培养的干部人数，却大大超过以前任何时期，为支援西北解放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8年7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黄龙新区学校教育的指示》，对办好新

区学校教育的重要性、教育方针、教育内容等作了规定。9月初，黄龙新区的韩城中学、韩城师范、邵阳中学、茂陵联中均正式开学，边区教育厅派高成斋、刘若曾任韩城中学正副校长，派王子匀任黄陵联中校长，张孔博、张华莘为韩城师范正副校长。韩中、韩师两校入校学生达954名，黄陵联中亦有158名学生报名入学。各校开学后，根据西北局指示，都按实际需要调整了课程，加强学生的自治活动，提倡讨论研究与自由争辩，学生的学习生活充满了民主、愉快的气氛。10月29日，边区政府又发出《关于黄龙分区中等学校工作的指示》，要求黄龙分区今后应进一步贯彻西北局指示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办好业已恢复的学校，并继续恢复条件具备的学校，动员原有学生大部以至全部复学。《指示》指出，黄龙分区中等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大批具有为人民服务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以补充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干部需要。《指示》还对新区中等学校的学制、课程、学校组织、学生思想教育、教师等方面作了规定。1949年2月，新区中学、师范已恢复和发展到27处，学生8000余名。

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是陕甘宁边区中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明确的在职干部学校的性质。当时边区初、中等技术人才十分缺乏，而抗战和边区建设又十分迫切地要求更多的具有专门技术的人才参加工作。为此，边区政府在人力、物力和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先后办起一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主要有：①1939年7月23日创办陕甘宁边区农业学校，校长由边区建设厅副厅长朱开铨兼任。农业学校以培训边区县、区两级的农业经济管理干部为宗旨，造就具有普通农业科学知识，领导农村经济建设和农业生产的行政干部。学校每期招收学员150名，学制两年。学员由边区建设厅通知各专区和各县选派，毕业后，由建设厅统一分配回原地区工作。农业学校设农艺、园艺、畜牧三个部分，并附设实验农场一所，开设的课程分为三类：农业科学知识课，农业管理课，政治课和文化课以及党日活动和社会工作等。1942年6月1日，农业学校奉命与边区职业学校合并。②1941年秋创办陕甘宁边区职业学校，校址在延安，校长王荫圃。1942年6月1日，边区农业学校与职业学校合并，仍用职业学校校名。边区职业学校是培养工农业行政工作人员、工农技术人员及商业技术人员的中级学校。学校共有教职员15人，学员85人，设有工业科两个班，农业科一个班。③1940年秋，陕甘宁边区卫生署与医科大学联合创办边区医药学校，校址在延安，校长李冶。1942年，医药学校附属在中央医大之内。学校共有教职员15人，学员84人，编成一个护士班，一个医药班。教育方针是培养边区医务干部，为边区150万农民服务。④1946年1月边区政府创办妇女职业学校，校长路志亮，副校长阮雪华，学习期限10个月（最后3个月是实习），主要课目是助产，其余是政治文化课，一般疾病治疗知识及生产课，在校学生有60余人。

第二节 教育方针

1940年前，边区未制定统一的中等教育方针，各中等学校根据抗战教育即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制定各校的教育宗旨。1940年，边区教育厅制定《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

对师范学校的教育方针作了统一规定,即以培养新民主主义的地方小学教育师资为宗旨,对入学青年施以如下之训练:①把握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方向;②获得关于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的基本常识;③养成优良的生活习惯,锻炼坚强的体魄;④学习初步的教育理论及教学技能;⑤培养终身服务教育的精神。

1942年8月18日,边区教育厅正式公布《陕甘宁边区暂行中学规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暂行师范学校规程草案》。在两个《草案》中,分别对师范和中学的教育方针作出了明确规定。边区中学为依照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继续小学教育,培养健全的新青年,以为从事边区各种建设事业及研究高深学术之预备场所。其训练原则为:提高民族觉悟,建立民主作风;充实文化知识,培植科学基础;增强生活知能,养成劳动习惯;注意体格锻炼,启发艺术兴趣。边区师范学校为依照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培养健全的地方小学教师及区、乡级文化教育干部。其训练原则为:培养正确的政治方向,建立民主的工作作风,养成劳动习惯,锻炼健康体格,充实一般的文化知识,给予从事教育工作的知识技能,培植热心服务教育的精神。

延安整风运动,特别是经过中等教育整学会后,边区中等学校办学的指导思想发生了深刻变化,其具体目标是使边区中等教育符合于抗战与民主的需要,符合于边区抗战建设及边区人民的需要。1944年7月,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陕甘宁边区的教育方针是:“为抗日战争与边区人民服务,干部教育第一,国民教育第二。”根据这一总的方针,边区政府提出进行中等教育改革的七项原则,即:①各中学、师范学校都属于干部学校性质,担负提高现任干部与培养未来干部的双重任务;②学制视学校任务及地方具体情况而定,不强求一律;③教育内容以文化教育为主,同时须从思想上确定学生的革命观点、劳动观点和群众观点;④文化教育亦须从边区需要及学生现有程度出发,逐步提高,去其暂时过高者和不急需者;⑤要进行以边区政治、经济为中心的政治教育与生产教育,辅之以时事教育;⑥对因一定具体目的而训练的学生,要进行业务教育;⑦各学校应与附近乡村政府和生产部门建立经常的协作制度。

1946年初,边区召开中等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中等学校的办学方针应该是与边区实际密切结合,学以致用,培养大量为边区各种建设事业服务的未来知识分子干部,提高现有文盲与半文盲干部及小学教师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同年7月,全面内战爆发后,边区政府下达了实施《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的命令,指出“目前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是配合军事、政治、经济、群众等工作,争取人民自卫战争的胜利。”

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在新的形势面前,对教育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是迅速地有计划地训练大批的能够管理军事、政治、经济、党务、文化教育工作的干部。1947年6月5日,边区教育厅为恢复与改进中等教育,给各专员、各中学校长发出指示信,指出:“近来我军迭获胜利,边区战局逐渐好转,保卫边区与解放大西北成为两位一体的任务。为了胜利完成这一任务,加紧培养干部,就成为目前刻不容缓的工作。”

1948年初,随着西北战局的胜利,老区相继恢复。1948年黄龙分区成立后,10月29日,边区政府发出《关于黄龙分区中等学校工作的指示》,指出:为适应日益发展的西北形势,黄龙分区中等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大批具有为人民服务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以补充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干部需要。这一时期,边区已将培养未

来干部和青年知识分子作为中等教育的中心任务。

第三节 学 制

1940年以前，边区中等学校还没有统一的学制。最早成立的鲁迅师范学校的学制短而灵活。开始规定师范班和高级师范班学制为半年，简师班学制为一年，文化班学制为两年，预备班为1—2年。但由于学校招生无定期，学生随到随考，随时编班，有些学生因工作需要，没毕业就被分配工作，无法严格执行。1938年成立的边区中学，虽然按规定学制应为两年，但学校又将学制分别予以规定：从旧绥师、旧延师来的一队学生学制为一年，二、三队高小程度的为两年，不到高小程度的为两年半。实际上因边区政权建设的需要，这些规定也没有严格执行。边区中学和鲁迅师范合并为边师的第一年，学期仍然保持鲁师和边中的情况。1940年8月，中央宣传部在《关于提高陕甘宁边区国民教育给边区党委及边区政府的信》中，确定边区中等教育的暂行学制：中学教育采用初中、高中两级制，暂办两年制初级中学；师范教育将初级师范提高到两年，并附设师范讲习所和小学教师训练班。这一时期先后成立和接管的学校，除绥师和米中仍保持原来的四年制和三年制外，其他学校都是按照指示信的精神执行的。同年，边区教育厅发出《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师范学校分高级及初级两部，修业年限两年；师范学校设立的速成科，修业年限一年；设立的预备班，修业半年，期满经考试合格后，升入初级部或速成科。1942年8月18日边区教育厅发布《陕甘宁边区暂行师范学校规程草案》，规定师范学校分初级师范及高级师范，学制初级三年，高级两年。同日发布的《陕甘宁边区暂行中学规程草案》规定：中学分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学制初中三年，高中两年。但由于当时各校具体情况不同，这一规定在各校并未能得到完全执行，各校的学制仍比较复杂。1944年5月27日，中共西北局宣传部和边区教育厅在拟定中等学校新课程表时，仍然是以三年修业年限来安排课程内容的。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一部分高等干部学校开赴新解放区去办学，一部分外来干部调出工作，因此，培养与提高本地干部就成为边区中等教育的主要任务。为了实行新的正规教育，这时各中学、师范学校一般都设有两种类型的班级，即普通班和地干班，并在必要时增设师范班、研究班、民族班和职业班。普通班修业年限为2—3年，地干班为1—2年，师范班、研究班、民族班、职业班的修业期限根据学生程度和工作需要灵活规定。

解放战争开始后，边区中等学校都在疏散、转移之中，正常学制无法执行。1948年老区基本恢复时，边区政府即发出《关于老区中等教育工作指示》，指出为了适应各个地区各种事业的干部需要，中等教育学习期限暂可缩短为1—2年。黄龙新区建立后，为适应日益发展的西北局势，在新学制未确定以前，黄龙分区中等学校的学习期限都暂时维持了原状。

第四节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1937年，鲁迅师范学校成立后，课程设置根据战争和边区教育发展需要而确定。初级师范班共设置15门课程，可分为四大类：①政治理论课，包括社会科学、政治课和民众运动课；②军事课，包括军事常识、军事训练、游击战术和体育课；③文化基础知识课，包括国语、算术、中国历史、中国地理、自然常识、音乐；④教育业务课，包括国防教育概论、教学法、管理法。高级师范班的课程增加了教育学比重，并增设教育行政课，其他课程和初级师范班大体相同。预备班不设教育业务、社会科学、历史、地理等课程，增加了新文字课，其他课与师范班相同。边区中学成立后，为了在短期内培养出一批青年干部，课程比较精简集中，最初只有国文、政治、数学、自然常识、历史、军事、美术等，不设体育和音乐课，但有体育和音乐活动。1939年春又增加了地理、新文字、体育、音乐等课，高年级还增加了理化课。

1940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师范学校初级部的课程为：公民常识、国文、数学、社会科学概论、自然科学概论、历史、地理、新文字、新教育原理、儿童心理、医药卫生、小学教育概论、社会教育概论、教学法、美术、音乐、体育及参观实习。速成科课程为：公民常识、国文、数学、社会科学概论、自然科学概论、历史、地理、新教育原理、小学行政、教学法、新文字、音乐、体育、参观实习。预备班课程为：公民常识、国文、数学、历史、地理、音乐、体育。教学计划见表11-7-1至表11-7-4：

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初级部第一学年课程及每周上课时数表
(分两个学期)

科目	每周上课时数	全年上课时数
公民常识		30
国文	7	280
数学附带珠算	4	160
社会科学概论	3	120
自然科学概论	3	120
历史	2	80
地理	3	60
新文字	3	60
美术	1	40
音乐	1	40
体育	1	40
合计	28	1030

注：①公民常识包括时事政治、边区问题等，全学年需30课时，可作大单元设计教学。②历史、新文学集中在第一学期教学。

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初级部第二学年课程及每周上课数表
(分两个学期)

表 11-7-2

课时/周

科 目	每周时数		全年上课时数	各学期课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公民常识			50	30/20
国 文	6	4	176	
数 学	4	3	122	
社会科学概论	3		60	
自然科学概论	3		40	
新教育原理	2		40	
儿童心理	2		40	
医药卫生	1		20	
小学教育概论		4	56	
社会教育概论		2	28	
教 学 法		4	56	
美 术	1		20	
音 乐	1	2	48	
体 育			34	20/14
参观实习			30	
总 计	23	19	820	152

注：“/”前为第一学期，后为第二学期。

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速成科课程及每周上课数表

表 11-7-3

课时/周

科 目	每周上课时数		全年上课时数	各学期课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公民常识			50	30/20
国 文	5	3	142	100/
数 学	4	3	122	80/42
社会科学概论	2	2	68	40/28
自然科学概论	2	2	68	40/28

续表

科目	每周上课时数		全年上课时数	各学期课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历史	2	2	68	40/28
地理	2	2	68	40/28
小学行政		3	42	
新教育原理	2		40	
教学法		3	42	
新文字	2		40	
音乐	2	1	54	40/18
体育	1	1	34	
参观实习			50	30/20
总计	24	22	888	153

注：“/”前为第一学期，后为第二学期。

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预备班课程及每周上课时数表

表 11-7-4

课时/周

科目	每周上课时数	全期上课时数
公民常识		30
国文	6	120
数学	4	80
历史	3	60
地理	3	60
音乐	2	40
体育	2	40
总计	20	430

注：公民常识包括时事政治及边区问题

1942年8月，边区教育厅颁布《陕甘宁边区暂行师范学校规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暂行中学规程草案》，规定了边区师范学校和中学课程。师范、中学各学期每周教学及自习时数见表 11-7-5 ~ 表 11-7-8：

陕甘宁边区初级师范各学期每周教学及自习时数表

表 11-7-5

课时/周

学 期		公民知识	国文	新文字	历史	地理	数学	动物	植物	物理	化学	生理卫生	美术	音乐	体育	军事训练	教育实施	儿童心理	教学法	教学实习	每周上课总时数	每周自习总时数
第一学年	一学期	2	6	2	2	2	4	2	2			1	2	2	2	2					31	16
	二学期	2	6	2	2	2	4	2	2			1	2	2	2	2					31	16
第二学年	一学期	2	6		2	2	5			3		1	2	2	2	2	2	1			32	15
	二学期	2	6		2	2	5			3		1	2	2	2	2	2	1			32	15
第三学年	一学期	2	5		2	2	5				3	1	2	2	2	2			3	2	33	14
	二学期	2	5		2	2	5				3	1	2	2	2	2			3	2	33	14

注：①初级师范每周应有周会，占教学时间 1 小时，主要进行策略教育、时事报告、教导概况、专题讲演；②每日上课及自习时数，规定为 8 小时，每周以 48 小时计算，除上课时间外，余为自习时间；③劳作为课外必要活动，学生课外运动及活动不包括在自习时间内；④学生自习（讨论会在内），须有教员督促指导；⑤学生自习及课外活动，活动时间得斟酌地区、季节等情形，略为移动伸缩；⑥教育实施，包括教育政策、怎样办教育及社会教育三部分。

陕甘宁边区高级师范各学期每周教学及自习时数表

表 11-7-6

课时/周

学 期		社会科学概论	国文	历史	地理	数学	生物学	物理	化学	哲学	美术	音乐	体育	军事训练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	课程及教材研究	教育测验及统计	教学实习	每周教学总时数	每周自习总时数
第一学年	一学期	2	6	3	2	5	3			1	2	2	1	1	2	2				32	15
	二学期	2	6	3	2	5	3			1	2	2	1	1	2	2				32	15
第二学年	一学期		5	2	2	4		3	3	2	2	2	1	1			2	2	2	33	14
	二学期		5	2	2	4		3	3	2	2	2	1	1			2	2	2	33	14

注：①高级师范每周应有周会，占教学时间 1 小时，主要进行策略教育、时事报告、教导概况、专题讲演；②每日上课及自习时数规定为 8 小时，每周以 48 小时计算，除上课时间外，余为自习时间；③劳作为课外必要活动，学生课外运动及活动，不包括在自习时间内；④学生自习（讨论会在内）须有教员督促指导；⑤学生自习及课外运动时间，得斟酌地区、季节等情形略为移动伸缩。

陕甘宁边区初级中学各学期每周教学及自习时数表

表 11-7-7

课时/周

学 期	公民知识	国 文	外 国 语	数 学	历 史	地 理	自 然				生 理 卫 生	美 术	音 乐	军 事 训 练	每 总 周 时 教 学	每 总 周 时 自 数 习
							动 物	植 物	物 理	化 学						
第一 学 年	一 学 期	2	6	4	4	2	2	2	2		1	1	2	2	30	17
	二 学 期	2	6	4	4	2	2	2	2		1	1	2	2	30	17
第二 学 年	一 学 期	2	6	4	5	2	2			3	1	1	2	2	30	17
	二 学 期	2	6	4	5	2	2			3	1	1	2	2	30	17
第三 学 年	一 学 期	2	6	4	5	2	2			3	1	1	2	2	30	17
	二 学 期	2	6	4	5	2	2			3	1	1	2	2	30	17

注：①初级中学每周应有周会，占教学时间1小时。主要进行策略教育、时事报告、教导概况、专题讲演；②每日上课及自习时数规定为8小时，每星期以48小时计算，除上课时间外，余为自习时间；③体育、劳作为课外必要活动，学生课外运动及活动，不包括在自习时间内；④学生自习（讨论会在内）须有教员督促指导；⑤学生自习及课外运动活动时间，得斟酌地区、季节等情形略为移动伸缩；⑥外国语一科，得于英文、俄文中确定一种，但一个学校以一种为限。

陕甘宁边区高级中学各学期每周教学及自习时数表

表 11-7-8

课时/周

学 期	社 会 科 学 论	国 文	外 国 语	历 史	地 理	数 学	生 物 学	物 理	化 学	哲 学	美 术	音 乐	军 事 训 练	每 总 周 时 教 学	每 总 周 时 自 数 习
第二 学 期	3	6	4	2	2	4	4	4			1	1	1	32	15
第二 学 期	一 学 期		6	4	3	2	4		4	3	1	1	1	29	18
	二 学 期		6	4	3	2	4		4	3	1	1	1	29	18

注：①高级中学每周应有周会，占教学时间1小时。主要进行策略教育、时事报告、教导概况、专题讲演；②每日上课及自习时数规定为8小时，每星期以48小时计算，除上课时间外，余为自习时间；③体育、劳作为课外必要活动，学生课外运动及活动不包括在自习时间内；④学生自习（讨论会在内）须有教员督促指导；⑤学生自习及课外活动时间，得斟酌地区、季节等情形略为移动伸缩；⑥外国语一科，得于英文、俄文中确定一种，但须与初中所学外国语密切联系。

这一阶段，边区中等学校课程门类都有所增多，增加了文化课与基础课比重，但有些课程设置脱离边区当时实际需要。

1943年中等教育整学会批判了中等教育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倾向。1944年初，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边区教育厅拟定边区各中学师范三年（六学期）的课程项目，具

体为：边区建设（1—3 学期，每周 4 小时）、政治常识（4—6 学期，每周 3 小时）、国文（1—4 学期，每周 5 小时，5—6 学期每周 4 小时）、史地（1—4 学期，每周 3 小时）、自然（1—4 学期，每周 3 小时）、生产知识（5—6 学期，每周 3 小时）、医药知识（5—6 学期，每周 3 小时）。这个课程的特点是实际、精简、集中、连贯。此外，一些学校还设有音乐、美术、体育、军事等课程。业务教育一般在最后一学期进行，根据不同业务性质需要而规定其科目。

1946 年边区中等教育会议后，中等学校课程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调整，每学年每周课程见表 11-7-9：

陕甘宁边区中等学校每学年每周课程表

表 11-7-9

课时/周

学 年	国文	数学	政治	史地	卫生	自然	艺术	体育	选修	合计
第一学年	7	4	2	4	2	2	2	2		25
第二学年	6	4	2	4		3	2	2		23
第三学年	5	3	2			3		1	7	21

注：①国文为各种课程中最重要者，其学习时间占全部学习时间的 1/3；②根据各学校中途调动学生情况，根据两年告一段落的原则，基本课程均于前两年学完，使学生在两年期满后能获得较完整的知识，以适应中途调动工作的环境；③第三学年增加选修课 7 小时，目的在于准备参加工作的学生获得有关业务的某些知识，使继续升学的学生获得深透的基础，其具体科目及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此处不作一般规定；④设体育专业课，应以课外进行的自卫军活动为主，与有实际意义的军事教育取得配合，使学生获得一般的体育知识和军事知识，加强体格锻炼，提高健康素质；⑤本课程表只是一般规定，如遇必要，各校可根据课程表的精神及学校具体情况加以伸缩。

地干班课程另有规定，其他班（如职业班）课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各校确定，未作一般规定。

1946 年下半年后，边区处于战时教育时期，中等教育课程的设置主要是以政治、军事为主，增添了当时战备动员和战时需要的许多具体知识。1948 年老区恢复后，边区政府发出《关于老区中等教育工作的指示》，确定国文、政治（包括时事）、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为必修课程，另外酌授艺术（主要是音乐）、军事及适量进行生产劳动。国文学习时间应保证相当于全部学习时间的 1/3。同年，边区政府又发出《关于黄龙分区中学校工作的指示》，规定课程方面，凡含有反动内容的科目，应坚决取消（如公民）或改编（如国文、史、地），另设政治课。各种课程应以切合实际，达到学用一致为目的，在启发多数学生及教职员觉悟的基础上，逐渐改进。初中必修课程为：国文、政治、数学、历史、地理、动植物、生理卫生、理化、音乐、美术。高中必修课程为：国文、政治、数学、历史、地理、生物、理化。初中新生不授英语，旧生及高中生可根据需要设英语选修课。此外，还在课外进行适当的军事体育及生产劳动教育。为使课程学习能正常进行，学生的社会活动及生产劳动，每周不得超过 6 小时。除自习及选修课外，必修课每周上课时数初中以 24—28 小时，高中以 20—22 小时为宜，每年上课时数不得少于 38 周。师范学校的课程除二三年级增设切合实际需要的业务外，基本上与中学同。

1949年,边区政府又对新区中等教育的课程作了规定。初中、简师必修课科目为国文、数学、政治常识、中外历史、中外地理、动植物、理化、生理卫生、音乐、美术、体育。高中及后期师范必修科目为国文、数学、政治常识、生物、理化、中外历史、中外地理、艺术。师范学校加授教育课,高中加授英文。除自习及选修课外,必修课每周上课时数初中、简师以27—30小时为宜,高中、师范以24—28小时为宜。职业学校的必修科目另行规定。

第五节 教学内容与教材

陕甘宁边区中等学校的教材,起初只是由边区教育厅提出总要求,由教员根据各校教务处制订的课程内容及教学进度,自行编写提纲或讲义,付印前交教务处初次审核,再送教育厅审定。抗战初期,各中等学校大多模仿高级干部学校,偏重政治教育,忽视文化教育。教材内容主要以国防教育为宗旨,以抗战建国为中心。如鲁迅师范学校,政治课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论持久战》、《论新阶段》等为教材;中国地理以抗战地理为主;中国历史主要讲中国近代史,以李鼎声著的《中国近代史》为主要教材;自然常识以防空防毒及日常卫生知识为内容;国文则以富有民族思想的各种文章为内容。1939年边区师范学校成立后,各科教员编写了政治、国文、社会科学常识、本国史、世界史、本国地理、世界地理、自然常识、国防教育概论、算术等讲义。1940年下半年开始,边区各中等学校的教材除公民、历史、国语的内容略有改变外,其他均按教育部中学、师范课程标准及国民党统治区的课本略有增减改编。边区师范学校,从1940年下学期到1942年上学期,公民、国语、历史等16门课中有12门完全是根据国民党统治区出版的课本改编的,有新内容的仅公民、国语、历史、音乐等四科。在改编旧教材中曾出现了两种偏向:一种是对旧教材改革太少,不适合边区农村社会环境与抗战生产的实际需要;二是提出了过高的政治和思想要求。1941年,边区教育厅组织人力编写了部分统一的中等教育教材,有国语、算术、历史等。1942年,边区教育厅规定中等学校教材由教育厅计划编辑,学校自由采用或由教员按照中学课程标准自编,并于每学期终送教育厅审核。同时印发了统一的国语和历史教材,算术、代数、物理、化学、动物、植物等,采用开明书店出版的教科书。1943年的整风整学运动,对于旧的教育内容和教材中脱离实际的部分作了批评,增加了一些有实际用处的课程与教材,如边区建设、医药常识等;同时规定了教材编写的原则,即文化与政治相联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并组织力量进行第二次统一的中等学校中国文、算术、历史等科的教材编写。新教材与边区实际有了紧密联系,基本上纠正了过去学用脱节的偏向。

1946年陕甘宁边区实施战时教育方案。边区中等学校各科教材内容是:国语、政治(即公民课)着重培养革命观点、群众观点、坚决勇敢的精神;史地课应发扬民族气节与反抗强暴的历史传统及民族英雄、革命烈士英勇奋斗的史迹,并联系战争形势说明各解放区的概况,以提高其保卫边区的高度热情;理化、自然及卫生课增添了防空防毒、急救看护、制造火药、地雷等实用知识;体育课增加了简单的军事训练、学习侦察通讯、

站岗放哨、坚壁清野、埋地雷、掷炸弹等实际技能。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进行，新解放区日益扩大。对于新解放区各中等学校原有旧教材和教育内容，边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革：①凡包含法西斯毒素、反共反人民的教材，立即停授，如旧公民课本、伦理、童训、军训等。②政治成分较浓厚的各科教材如国语、历史、地理，必须采用边区教育厅编印的课本。政治常识在教材未正式印发前，暂时从《群众日报》选材，进行时事政治教育，并联系学校和学生实际，进行新的纪律、思想、生活教育。③政治成分较轻的各科教材如数学、理化、卫生等则暂依旧本，或以必要删改。这样，基本上解决了新区中等学校的教育内容问题。

第六节 领导与管理

一、行政领导

边区中等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组织领导与管理体制。边区最早成立的鲁迅师范、边区中学、边区师范都归边区教育厅直接领导。1940年以后相继成立和接办的学校，有的归边区教育厅直接领导，有的由边区教育厅通过各分区专员公署教育科（处）领导。边区中等职业学校则由其所属上级主管部门直接领导。1942年6月，边区政府《关于整顿各直属学校的决定》规定：延安师范、绥德师范、关中师范、定边师范、鄜县师范、米脂中学、陇东中学、新文字干部学校由边区教育厅直接领导；边区职业学校由建设厅直接领导；边区医药学校委托医大办理。解放战争开始后，边区中等学校除行知中学仍属教育厅领导外，其余各校暂由各分区专署代教育厅具体领导。

边区中等学校的内部组织形式，最初并没有明确规定，也不完全统一，但各校组织基本上大同小异。如鲁迅师范学校的行政组织系统是：校长之下设教务处、生活指导处（也叫训育处）、总务处，另外还设有俱乐部和委员会。鲁迅师范与边区中学合并为边区师范后，基本上还沿用边区中学的组织机构。1940年，边区政府发布《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对师范学校行政组织作了初步规定：师范学校设校长、副校长各一人，领导全校校务，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校长、副校长由边区教育厅委任。校长下设教导处、总务处，教导处内分设教务及生活指导两科。教导处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商承校长、副校长处理全校教务及学生生活指导事项，并主持教导会议。总务处设主任一人，商承校长、副校长处理全校事务工作，召集并主持总务会议，处内设管理等科。教导主任、副主任及总务主任，由校长、副校长选就适当人员呈请边区教育厅委任。1942年边区师范学校和中学规程公布后，各中等学校内部行政组织系统进一步完善。《规程》规定，边区各师范、中学设校长一人（必要时得设副校长），总理校务。边区师范、边区中学校长由教育厅呈请边区政府委任之。县、市立师范学校、中学校长，由各主管机关提出校长三人，由教育厅择一委任之，并转呈边区政府备案。师范和中学设教导处，内设主任一人，商承校长掌理全校教务及生活指导事宜。教导处设干事2—4人，分任教务、生活指导工作。另设图书室、仪器、标本及图表管理员1—2人。师范和中学设事务处，内设主任一人，商承校长掌理全校事务工作。事务处设文牍、会计、校医各一人，干事

2—4人。师范、中学各主任，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介绍（必要时委任之），校长聘任。《规程》规定，各师范和中学设置经费稽核委员会、干部学习委员会、临时教材编审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分别负责审核学校收支账目及单据、检查校内干部学习、临时教材编审、校内生产及补充供给事宜。各师范、中学的会议有：校务会议、教导会议、事务会议及全校教职员及学生代表联席会议。此后边区中等学校的内部行政组织没有多大变化。黄龙新分区成立后，边区政府于1948年10月及时发出《关于黄龙分区中等学校工作的指示》，要求学校改变教务处与训育处分立现象，统一设立教育与事务两处。校务会议为校长直接领导的学校最高行政会议。同时设干部学习委员会，组织和领导教职员政治学习；设经费稽核委员会，以实现经济民主，改进学校生活。

二、学籍管理

（一）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1940年，边区政府发布《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对师范学校学生学籍作了初步规定，师范学校初级部及速成科入学资格为高级小学毕业或具有同等程度，均应经入学试验及格。高级部入学资格为初级部毕业，或具有同等程度经入学试验及格。初级部或速成科入学试验不及格者，按其试验成绩编入预备班。师范学校学生一律免收学费、膳费，供给用书及制服，并不得征收图书体育等任何费用，女生得给予奖学金。学生无故退学，应追缴其膳费及用书、制服等费。学生在学期终了遇有必要时得请求转学。学生在校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及格，即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师范学校毕业学生有为边区教育服务两年之义务，其具体工作，由边区教育厅分配。

1942年8月边区教育厅发布《陕甘宁边区暂行师范学校规程草案》，对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作了全面规定，主要有：

1. 成绩及考查。

师范学校学生成绩，分学业、实习及生活三项。

考查学业成绩，着重学生对各科理解程度。除数学、自然学科一部分需强记的知识外，不单注意条文的记忆及机械地复述。其项目为日常考查、临时试验、学期考试与毕业考试。

日常考查，各科依其性质采用口头回答、演习练习、实验实习、读书报告或笔记、作文、测验、调查搜集报告、工作报告、讨论会记录、劳动作业等办法进行。临时试验由各科教员随时于教学时间举行，每学期每科至少举行两次以上。学期考试于学期终了各科教学完毕时，就一学期内所习课程考试之。毕业考试于修业期满后，就初师或高师所习全部课程考试之。并规定，各科平时成绩与学期考试成绩合为各科学期成绩，平时成绩占3/5，学期成绩占2/5。各科日常考查成绩与临时试验成绩，合为各科平时成绩，日常考查成绩占2/3，临时试验成绩占1/3。每个学生各科学业成绩之平均（以每周授课时数的多少，定平均比例），为该生之学年成绩。各学生各学年成绩平均与其毕业考试成绩合为该生的毕业成绩，各学年成绩平均占3/5，毕业考试成绩占2/5。同时还规定，学生缺席归生活鉴定处理，与学业成绩无涉。无学期成绩之学生或有学科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均得于次学期开学后两星期内举行补考。经过补考后成绩不及格之学科在三科以上之学生或仅两科考后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师为公民知识、国文、算术、哲学、教育科

目五科中任何两科之学生，均应降入低一学期或一学年之学级肄业。如本校无相当学级，可发给转学证书。应届毕业生留级一次为限。如以上各科成绩均特别优异，得升入高一学期或一年之学级肄业，但此项升级亦以一次为限。

实习成绩考查办法另定之。生活考查以民主鉴定行之，由一小组、一班、进而全校，凡学生之思想意识、待人接物、学习情形、生产劳动、生活习惯，均为鉴定之主要项目。

2. 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

学年始于8月1日，终于次年7月31日。一学年分为两学期，自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第一学期或上学期，自2月1日至7月31日为第二学期或下学期，春季始业之学级，以本学年第二学期为上学期，下学年第一学期为下学期。师范学校除法令规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3. 入学、转学、休学、复学、退学及毕业。

初级师范入学资格为完小毕业，高级师范入学资格为初中毕业或初师毕业又经服务期满者，入学均经入学试验。师范学校收受同等学力新生之比额，高师最多不得超过录取总额的20%，初师最多不得超过30%。师范学校学生入学，须填写志愿书，作为毕业后服务教育之保证。

师范学校学生于学期或学年终了，考试成绩及格，如必须转学他校或无学期成绩、学科成绩不及格者，得请求学校发给转学证书。师范学校第二学期以上之学级如有缺额，得于学期或学年开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项插班生须有其他师范学校衔接之转学证书或成绩单，但仍有编级试验。

师范学校学生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请求休学一学期或一学年。休学期满之学生，得请求复学，编入与原学期或学年衔接之学级肄业。

师范学校学生，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请求学校准予退学。其因特殊情形不适于留校继续学习者，得由学校命令退学。经学校命令退学之学生，不发给转学证书及修业证书。

学生修业年限期满，毕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4. 待遇及奖学金。

师范学校学生不征收任何费用。其简单衣食，由学校供给。但书籍、文具及回家往返路费、零用等项，除有特别规定者外，概归自备。贫苦学生及敌占区、友区学生得受优待，优待办法另定之。入学女生得给予奖学金，其办法另定之。

5. 服务。

师范学校毕业生，以服务教育为原则，其必须的服务年限，须等于修业年限；在服务期间不得升学或调任其他工作，但有特殊情形，经过边区教育厅核准者，得变通办理。师范学校每届毕业生之工作分配，由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机关统筹办理。

（二）中学生学籍管理

1940年，边区教育厅发布《陕甘宁边区暂行转学规程草案》，对中学学生的学籍作了全面规定，主要有：

1. 成绩及考查。

中学学生成绩，分学业、生活两项。

考查学业成绩，着重看学生对各科理解程度，与实际生活联系及实际应用程度、思考发挥程度。除数学、自然科学一部分需强记的知识外，不单注意条文的记忆及机械的复述。其项目有日常考查、临时试验、学期考试、毕业考试。

日常考查，各科以其性质，采用口头回答、演习练习、试验实习、读书报告或笔记、作文、测验、调查采集报告及工作报告、讨论会记录、劳动作业等方式；临时试验，由各科教员随时于教学时间内举行，每学期每科至少举行两次以上；学期考试，于期末各科教学完毕时，就一学期内所学习课程考试之；毕业考试，于修业期满后，就初中或高中所习全部课程考试之。各科日常考查成绩与临时试验成绩合为各科平时成绩；日常考查成绩在平时成绩内占 $2/3$ ，临时试验成绩占 $1/3$ 。各科平时成绩与学期考试成绩，合为各科学期成绩，平时成绩占 $3/5$ ，学期考试成绩占 $2/5$ 。每个学生各科成绩之平均（以每周授课时数多少定平均比例），为该生之学期成绩。每个学生一、二学期成绩之平均，为该生之学年成绩。每个学生各年成绩平均与其毕业考试成绩合为该生之毕业成绩，各学年成绩平均在毕业成绩内占 $3/5$ ，毕业成绩占 $2/5$ 。学生缺席，归生活鉴定处理，与学生成绩无涉。

无学期成绩之学生，或有学科成绩不及格之学生，均得于次学期开学后两星期内进行补考。经过补考后成绩不及格之学科在三科以上之学生，或仅两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为公民知识、国文、外国语、算术、历史之任何两科，在高中为社会科学、国文、外国语、数学、哲学五科之中任何两科之学生，均应降入低一学期或一学年之学级肄业，如本校无相当学级，可发给转学证书，应届毕业生留级以一次为限。如以上各科成绩均特别优异，得升入高一学期或一学年之学级肄业，但此项升级，亦以一次为限。

中学学生生活之考查，以民主鉴定行之，由一小组、一班、进而全校，凡学生思想意识、待人接物、学习情形、生产劳动、生活习惯均为鉴定之主要项目。

2. 学年学期及休假期。

中学学年度始于 8 月 1 日，终于次年 7 月 31 日。一学年分为两学期：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为第一学期或上学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为第二学期或下学期。春季始业之学级，以本学年第二学期为上学期，下学年第一学期为下学期。中学除法令规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

3. 入学、转学、休学、复学、退学及毕业。

初级中学入学资格为完全小学毕业，高级中学入学资格为初级中学毕业，均须经入学试验。中学收受同等学力新生之比额，高中至多不得超过录取总额的 20%，初中至多不得超过 30%。

中学学生于学期或学年终了考试成绩及格，如必须转学他校，得请求学校发给转学证书。中学第二学期以上之学级如有缺额，得于学期或学年开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项插班生须有其他中学衔接之转学证书或成绩单，并仍须经编级试验。

中学学生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请求休学一学期或一学年。休学期满之学生，得请求复学，编入与原学期或学年衔接之学级肄业。

中学学生因身体或家庭之特殊情况，得请求学校准予退学。其因特殊情形不适于留校继续学习者，得由学校命令退学。经学校命令退学之学生，不发给转学证书及修业证书。

学生修业年限期满，毕业成绩及格者准予毕业。

4.待遇及奖学金。

中学学生不征收任何费用。学生之衣食、文具、书籍，概归自备，如由学校代办时，各项应按实价向学生征收。贫苦学生及敌占区学生得受优待，优待办法另定之。入学女生得给予奖学金，其办法另定之。

1948年10月，边区政府发布《关于黄龙分区中等学校工作的指示》，对黄龙新分区各中学招生作了规定：各中学招生时，在学历及年龄上不必限制过严，使各完小毕业生及自学有成绩的穷苦青年，只要程度合格，即能得到充分的求学机会。各中学并可设立贫寒生补助金，以鼓励贫寒学生入学。

第八章 社会教育

第一节 概 况

一、社会教育的兴起

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开始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3年冬，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就开展了以唱歌谣进行文化宣传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教育。1934年，随着根据地各项事业的发展，南梁苏维埃政府还在机关、部队和一些有条件的村庄开展“列宁文化运动”，建立列宁俱乐部，组织“列宁会”，开展识字等文化活动。为了破除旧的思想文化和风俗习惯，苏维埃政府在边区根据地普遍开展了“劝破除迷信、劝禁赌博、劝戒鸦片烟、劝禁买卖婚姻、劝妇女放脚、劝男子剪辫子”的“六劝”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首先逐步开展了识字扫盲活动，一些机关、部队、学校和农村成立了许多识字班、组，一些城市里出现了店员夜校，农村个别地方也建立了夜校。其次，文艺宣传活动的水平有了提高。当地驻军和地方一些单位，成立了宣传队，结合革命形势，自编自演文艺节目，向群众进行生动形象的宣传教育。再次，开展了反对封建压迫，革除陈规陋习，争取妇女解放的宣传教育。当时任庆阳民族运动指导委员会主任的蔡畅，亲自领导妇救会，以庆阳女校为核心力量，对缠脚这一严重摧残妇女身心健康的落后习俗进行了有力地冲击。与此同时，社会教育的有关组织机构也逐渐建立起来。根据地的驻军、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学校等单位大都成立了俱乐部。个别县建立了民众教育馆，承担领导和实施社会教育的双重任务。

二、社会教育的发展

1937年初，中央苏维埃政府西北办事处文化教育建设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群众的文化教育建设草案》中指出：目前党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全国一致的抗日战线和全国一致的民主政治，首先在自己领导的陕甘宁特区建立抗日的模范。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把广大群众从文盲中解放出来，普遍地进行普及教育，使每个特区人民都有受教育的机会。扫

除一切教育上的垄断和畸形发展。普及教育是目前的中心口号之一。“实施民族解放和民主政治为民众教育的中心内容。在一定时期（大约若干年），普及最低限度（规定课程标准）的教育于40岁以下成年与青年男女及14岁以下7岁以上的男女儿童。”同年秋，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提出了“消灭文盲，提高边区成年人之民族意识与政治文化水平”的社会教育方针。根据这一教育方针，陕甘宁边区政府确定了进一步开展社会教育的对象、任务、内容和形式，建立健全了负责社会教育的机构，一个有组织、有计划、全面而系统的社会教育逐渐开展起来。

1937—1940年，边区社会教育主要是广大群众的识字教育，扫除文盲。1937年9月，边区政府开展了一次识字突击运动，随之各种社教组织如冬学、夜校、识字组、半日班等都普遍建立起来。1938年，边区教育厅针对识字组、夜校、半日班等大都徒有形式、毫无内容的缺点，提出今后的工作，应注重于整理与充实。同年，边区教育厅在《关于社会教育工作问题》的指示信中规定：小学校负责领导两个识字组；区政府工作人员领导一个识字小组；发动小学生做小先生，教人识字。同时，《陕甘宁边区小学法》也规定：完全小学或模范小学必须领导两个以上的识字组，并尽可能兼办夜校、半日校。这样，就使社会教育克服了有名无实现象。1939年，在继续整理社教组织并使之巩固的基础上，边区教育厅提出消灭3万名文盲的任务。为了完成任务，各机关、学校都分担了消灭文盲的责任。同时决定：定期举行测验，检查识字进度；夜校、半日校每期毕业要举行毕业考试；实行奖励；建立模范识字组、夜校和半日校；充实民众教育馆。到1940年底，边区冬学校数已有665所，在校学员21689人；夜校545所，在校学员8706人；半日夜校379所，在校学员5833人；识字组3580个，学员23725人；民众馆16处。

1941年，边区社会教育主要用新文字消灭文盲，通过新文字学习汉语。社会教育强调扫除干部中的文盲、半文盲，对青教会、妇联会和工会干部入冬学学习的比例都作了具体规定。根据前段社会教育只进行识字教育，没有引起人民接受教育的兴趣问题，提出今后社会教育活动要配合政府工作布置，切合人民需要，活动多种多样。

这一时期，群众性的文艺活动也迅速发展，专业和业余剧团纷纷成立，如定边的“七七”、神府的“光明”、陇东的农村剧校、延安的民众剧团、关中的关中剧团等。广大文艺工作者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深入农村、工厂、机关、部队和学校，为群众演出充满革命内容的新型戏剧。同时，他们与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对秧歌、社火等大众文艺形式进行改造，向着反映根据地新生活，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方向发展。

1942年整风后，边区文教工作者逐步树立了为人民利益和实际需要服务的思想。1943年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明确指出教育“为抗日战争与边区人民服务”的方针。群众创办的民办村学和一揽子民众学校，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1944年10月，边区文教大会确定了民办公助政策，确定了需要和自愿的办学原则。此后，民办公助政策便在社会教育工作中普遍推行。由于民办公助政策的实行，使边区社会教育得到大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44年，边区有读报识字组2608个，参加人数26952人；夜校313所，参加人数2339人；午校、半日校86处，参加人数822人，在识字扫盲、卫生教育、破除封建迷信、生产知识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从而提高了群众的思想觉悟，促进了生产发展。但是，在执行“民办公助”政策过程中，也出现过一些失误，如有的

把群众的一时热情误认为是群众的积极性，当群众组织起来后，便放任自流；有的对“自愿与需要”原则认识不深，或则等待观望，或急于求成，等等，以致迅速发展起来的社会教育成果难以巩固，1945年后，社会教育的数量大减。同1944年相比，1945年社教组织减少63.48%，人数减少65.8%；1946年社教组织减少69.43%，人数减少81.8%。

1946年7月全面内战爆发，12月10日边区政府发布《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指出：各级学校及一切社教组织应立即动员起来，发挥教育上的有生力量，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卫战争服务，一切教育工作者都应成为保卫边区的宣传员与组织者。在实施原则上，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相互联系。把学校作为据点来推动社会教育，以儿童做小先生去教育一般群众，不仅帮助了社会教育，而且充实了学校教育内容。为了密切配合备战工作，社会教育以时事政治教育为主要内容，利用报纸战讯及战时实际生活为教材，授以生产节约、拥军优抗、争取俘虏、自卫防奸、空舍清野、救护防毒、担架运输等实际知识与技能。同时，还充分利用黑板报、读报、演讲、文艺宣传等形式，开展备战教育和时事宣传。冬学与民兵游击队的训练相结合，开设军事课，主要讲授埋置地雷、射击、刺杀及盘查放哨等知识。此外，社会教育还积极配合土地改革，积极动员广大群众参加土改运动。

1947年初，国民党军队进犯陕甘宁边区，边区各种社会教育组织及设施几乎全部遭到破坏。这时期的社会教育工作主要由党政机关、军队和游击队来进行。他们充分利用报纸、演讲、标语、黑板报等形式，及时向群众报道战争消息，揭露敌人罪行，鼓舞人民斗志，争取革命最后胜利。1948年4月延安光复后，边区政府着手在老区恢复社教工作，在新区建立社会教育机构。同年11月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开展黄龙分区国民教育的指示》，指出：“社会教育在黄龙分区极为重要。学校和民教馆，是进行社会教育的重要阵地。应充分利用完小学生的课外时间和回家机会，实行小先生制，普及群众教育，特别是女子教育；应充分发挥教员、学生、民教工作人员等的积极性，根据群众需要和本身条件，组织各种读报组、识字组、黑板报、墙报、半日班、夜校等文化组织，联系群众生活，提高群众觉悟。如有条件，还可组织秧歌队，准备春节期间的娱乐、宣传，发挥其教育作用”。同时，这时期的社会教育工作中心逐步由乡村转移到城镇。

三、社会教育的改革

在社会教育发展过程中，边区社会教育也逐步进行了改革：①改变了工作作风。边区各级政府在动员群众参加社会教育时，废止了过去强迫动员的方式，坚持群众自愿原则，采用说服教育、劝导入学的方法，收到很好的效果。②改变了过去单纯靠政府办社会教育的做法，发动和依靠群众开展社会教育工作。各地由劳动英雄、变工队长及有威望的人士出面组织社会教育工作。他们动员群众解决经费、设备等问题，并对社会教育组织进行管理，各级政府适当予以帮助和指导，提高了群众办社会教育的积极性。③社会教育的组织形式更加灵活多样。一般是以生产单位或自然村为基础组织的，人数可多可少，学习时间可短可长，方便了群众，有利于把广大群众组织到社会教育中去。④在“干部教育第一”的方针指引下，社会教育把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放在极重要的地位。1944年，边区试办干部冬学，由县政府负责人主持。干部冬学以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文化程度、工作能力以及研究工作经验、克服工作弱点为目的。延安市磨家湾村学教员领

导的识字组，还组织乡村干部座谈会，通过识字座谈形式，解决了干部之间不团结问题，推动了工作的开展。⑤改革了社会教育内容。群众教育应当适应群众的实际需要。边区人民首先迫切需要的，是要解决人财两旺的问题。因此，解决群众的卫生问题和生产问题，就成为社会教育的主要内容。各地不再执行统一的课表和教材，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灵活安排。边区教育厅也根据实际需要，编写了《日用杂字》、《农村应用文》、《卫生课本》、《庄稼杂字》等社会教育教材供各地选用。⑥教学方式方法有了改进。根据教学内容与对象的不同，分别采用了课堂教、地头教、作坊教、家庭教、集中教、分散教、教员教、小先生教、学员互教以及启发、参观、谈话、演示、讨论等多种多样的方式进行教学，提高了学习质量。⑦广泛开展群众性文艺活动。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后，掀起了一个群众性的文艺高潮。边区群众以现实生活中的典型事迹为体裁，创作了许多内容和形式完美的秧歌剧，社火、民歌和戏剧也有了很大改进和发展。同时，边区的文艺作品从内容到形式，从人物形象到语言表现手法的运用，都显示出新的面貌，使文艺和时代与群众密切地结合起来，文艺的教育作用显示出巨大的力量。

第二节 基本形式

一、识字组

识字组是一种最简便、最灵活的社会教育组织。苏维埃时期，边区已经建立了识字组。抗日战争时期，识字组已经遍及边区每一个村庄巷角。

边区识字组根据农村居住分散的特点，结合生产和生活需要，一般以家庭、近邻或者同一工作部门为单位进行组织，每组人数为3—7人，设有组长，由当地教育促进会、俱乐部或小学、区乡政府领导。其课程主要是识字和读报。教材除选用边区教育厅编印的课本之外，教师和群众还联系生产和生活实际自编教材，有时也以报纸、小学课本及民间通俗读物等为教材。识字组没有固定的学习地点和时间，形式不要求整齐划一，而是利用劳动、休息等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文识字。如群众创造的“见物识字”、“识字牌”、“递字条”等，就是识字组经常采用的识字方法。识字组的教员主要由“小先生”担任，即教人识字的小学生。在识字扫盲中，普遍推行“小先生制”，既解决了边区师资极缺的困难，又巩固了小学生在学校学到的知识，使学校和社会紧密结合起来。干部、小学教师兼任识字组教员的也不乏其人，或则以能者为师，父子、母女、夫妻互教，即学即教者也传为佳话。各级政府通过竞赛、检阅等方式，经常对识字情况进行评比和检查，以督促识字工作的进展。边区较典型的识字组有：绥德市刘佩珍识字组、张家畔识字组、任逢华家庭识字组等。

二、冬学

冬学是边区社会教育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1936年冬，中央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布了开展冬学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教育部（科）和共青团委员会积极开展冬学运动。1937年，边区政府教育厅也规定冬学是一种经常进行社会教育的形式。从1937年

起，每年冬天，边区人民就行动起来，大规模地、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冬学运动。

冬学的管理机构为冬学委员会。在各级政府帮助下，分区、县、区、乡都成立冬学委员会。冬学委员会一般由各级政府的教育负责人主持，吸收当地党、政、军、民代表参加。

边区冬学一般都设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通常以区或乡为单位举办，大部分借用小学校舍。冬学配有校长和专职教员。学习时间统一规定为三个月，即从阳历11月至翌年1月。学员实行住校制，集体食宿，订有请假制度和考试制度。1940年起还实行毕业制度。

冬学学员按程度编为高级班和初级班。识字500以下者入初级班，500以上者入高级班，各班设班长和学生干部。冬学的课程有识字、政治常识、军事常识、自然常识、国语、算术、唱歌等，教材由边区教育厅编印，免费供给教员和学生。随着时间变化，冬学教材的内容也有所不同。1937年，冬学以《看图识字》、《儿童读本》、《简单的写法》、《政治读本》等为教材。1939年，边区教育厅又编印了《新千字文》和《政治课本》。1940年后，边区教育厅编印了《边区民众读本》、《新文字课本》、《日用杂字》、《识字课本》、《庄稼杂字》、《农村应用文》等教材。解放战争时期，边区冬学文化教育的教材为《识字课本》、《庄稼杂字》、《新三字经》；时事政治教育的教材采用了《群众日报》、各分区的地方报及战时实际生活等材料，程度较深者也以《人民解放战争两年总结及第三年的任务》、《进一步提高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两篇社论作为教材。除此之外，冬学教员根据实际情况还编写了一些补充教材，主要类型有：①从群众的具体需要出发，群众想学啥就学啥；②和群众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行业不同，教材内容也就不同；③根据学员程度编写教材；④根据学员生活和当地农村情况编写教材；⑤发挥群众的创造性，鼓励群众自己编写教材，等等。冬学按课程表全日上课，还有早操和晚自习。星期天参加社会活动，如政治宣传、拥军优抗、协助政府收公粮等。

冬学教员不仅要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能看报和写简单的报告），而且要有相当的政治水平和善于领导、教育群众的能力。边区教育厅每年都从中等学校和其他学校抽调一部分学生，经过短期训练后，分配到各县当冬学教员。各地也训练一批当地知识分子或小先生担任冬学教员，或者动员小学教师兼任冬学教员。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冬学开办后，以区为单位建立冬学教员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开会1—2次，研究冬学的教学法、管理法、社会活动以及困难等问题，加强对冬学教员工作的指导。为了提高冬学教员的奉献精神，增强冬学工作效率，边区政府还于1939年制定并公布了《冬学教员奖励暂行办法》，规定：政治坚定、工作积极的冬学教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数项者，予以奖励：①积极参加冬学筹备工作，使冬学能如期开学者；②积极参加动员学生工作，使学生数量超过原定计划者；③教学适宜，使学员于冬学结束时经过测验，确能了解全部课程80%以上；④除课堂学习外，并能经常的每周领导学员参加其他活动，如帮助催交救国公粮、训练自卫军、宣传放足、宣传破除迷信等；⑤能于冬学结束时转变冬学为小学或鼓励大部分学员转入小学、夜校、半日校或识字组者；⑥在冬学工作过程中有新的创造者（如教学法、动员学生方法、领导方式等）。其奖励方式分为四种：①登报表扬；②发给奖章或奖状；③发给奖品，如书籍、用具、文具之类；④派遣学习给予深造机会。其评选办

法是，冬学结束时，根据冬学教员的表现，经群众评议，县（市）冬学委员会考查搜集具体事实，确定受奖冬学教员，呈请边区教育厅核准。

1944年后，边区提倡民办冬学，涌现出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冬学，如周家圪崂一揽子冬学、刘家城卫生冬学、张家畔妇女冬学、洋芋渠妇女冬学等。民办冬学的具体形式有：①分散经营与分时教学相结合的形式，以张家畔妇女冬学为代表；②以分散经营为主的教學形式，包括轮流教学的分散形式、直接与生产组织结合的分散形式、家庭冬学等；③以分时教学为主的形式，包括一揽子冬学、夜校、半日校等；④集中与分散互相变化的形式；⑤集中的形式，等等。

三、民众教育馆

民众教育馆是边区县（市）级社会教育的常设机构，兼有领导机关与实施机关的双重性质。1937年，陕甘宁边区开始设立民众教育馆。1939年，边区教育厅制定《民众教育馆简则》。1940年11月，边区教育厅又发布了《陕甘宁边区民众教育馆组织规程》，对民众教育馆的设立、任务、组织机构、经费、设备等作了具体规定。到1941年，陕甘宁边区民众教育馆已发展到16处，其中较著名的有延安市民教馆、庆阳民教馆、曲子民教馆等。

边区各县（市）一般在人口众多的城市或集镇中心地带，选择固定房舍设立民众教育馆。《陕甘宁边区民众教育馆组织规程》规定：民众教育馆的任务为消灭文盲，宣传政治常识、科学常识，发展经济建设，提倡卫生，破除迷信，组织与提高群众文化娱乐工作。民教馆设馆长一人，由县（市）政府荐请教育厅核委，或由教育厅委派；干事若干人，由县（市）政府委派，或由馆长荐请县（市）政府核委。民教馆分设事务组、阅览组、教育组、宣传组、娱乐卫生组等。馆长主持全馆事务，按月召开馆务会议，计划与检查每月工作。民教馆开展社会教育的方法有：①开放阅览室，出借图书；②出版通俗小报、画报或墙报；③开办夜校、半日校，领导识字组；④组织与领导民众娱乐，如歌咏队、群众俱乐部、群众晚会、剧团等；⑤配合当地政府进行经济建设的宣传和动员工作；⑥办理公共体育卫生事宜，如开辟并管理体育运动场，组织各种球队、国术团及其他体育团体，动员群众开展清洁卫生运动等；⑦进行各种节令集会的标语宣传、街头演讲、时事报告等；⑧设立“代笔问字处”，代民众写信写春联等，并解答民众质疑问字；⑨其他社会教育活动。同时规定，民教馆每月须向县、（市）政府呈送工作计划和报告，每年6月、12月由县（市）政府转向教育厅呈报半年工作概况。民教馆的经费由各县（市）政府自行筹集。

四、图书馆

图书馆是边区社会教育的重要设施。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边区大多数县（市）都相继建立了图书馆，面向广大群众借阅图书，为社会教育服务。

边区各县（市）图书馆的任务是：①充分搜集并购置各种有关救亡、军事的书报；②举行定期讲演，时事报告；③提倡救亡图书竞赛；④提倡正当娱乐；⑤借阅图书；⑥出版墙报；⑦组织读书会、读报会、座谈会、歌咏队、新文字班等；⑧设立民众代笔问字处，向民众读信、写信、记账等。边区著名的图书馆有延安鲁迅图书馆等。

五、墙报和黑板报

墙报和黑板报是边区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生产合作社、俱乐部、民众教育馆、图书馆以及各民众团体开展社会教育形式之一。墙报和黑板报一般都设在人口较集中的城镇、村庄和交通要道。主办单位成立编辑委员会，负责征稿、出刊事宜。编委会在群众中建立通讯小组，以便广泛吸收群众稿件，听取群众意见，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墙报一般10天或半月出一期，黑板报3—5天一期。

墙报和黑板报的内容有：对政府方针政策的分析评论和贯彻落实；国内外政治军事消息的报道；生产计划、生产动态、生产技术和经验的介绍；对群众中模范人物的表扬和对不良倾向的批评；还有医药卫生常识、病虫害防治、反巫神迷信、改造二流子、清洁卫生、拾物招领等，这些内容及时反映了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墙报和黑板报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有谚语、春联、歌词、插图、画像、漫画等，文字简短明确，针对性强，因而深受群众欢迎。同时，边区针对识字人少的实际，每出一期墙报或黑板报，都要指定识字的人组织一次阅读活动，识字组也把读墙报和黑板报作为自己的活动内容。

第三节 群众文艺

一、戏曲

戏曲是综合文艺，是边区进行社会教育的另一种形式。1938年7月，陕甘宁边区第一个职业化戏曲团体——边区民众剧团在延安正式成立。随之，云阳陕西省委的“七月剧团”，关中分区的“关中剧团”，关中警1旅政治部的“八一剧团”、“陇东剧团”、三边分区的“三边民众剧团”，绥德分区的“绥德剧团”，延安的“边保剧团”、“延属文工团”、“抗战剧团”、“鲁艺评剧团”和“延安评剧研究院”等专业化剧团纷纷成立。这些戏剧团体的建立，吸引来大批的艺术人才，他们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在民主自由的政治环境里，充分施展自己的艺术才华。他们在改造传统戏曲艺术的基础上，创作出许多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民族大众化的新戏曲。如《一条路》、《松花江》深刻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双投军》、《八千马》、《血溅卢沟桥》、《平型关》、《好男儿》、《中国魂》歌颂了抗日英雄，鼓舞各族人民奋起抗战的勇气；《关中炮火》、《血泪仇》等揭露了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实行卖国投降政策以及对国统区人民进行黑暗统治的罪行；《十二把镰刀》、《大家喜欢》、《两块钱》、《近视眼》等描写了边区人民生产自救，踊跃储蓄，支援经济建设的动人事迹；《保卫和平》、《中山狼》、《兄弟会》等戏曲及时地反映抗战胜利后，人民群众反对内战、渴望和平的心愿。这些脍炙人口的戏曲作品，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二、秧歌、社火

秧歌、社火是陕北一种流传广泛的民间艺术形式。边区政府充分利用秧歌、社火的旧形式，明确了改造旧社会的方针和政策，引导群众利用现实生活中的先进典型事例为载体，创作新社火，使之发展为秧歌剧。每到春节拥军、拥政、爱民运动时，各地的秧歌均以空前的规模活跃在边区的城市、集镇和农村。1944年春节，延安市就有27个秧

歌队，其他各县几乎每个区乡都有秧歌队，演出的著名秧歌剧有《归队》、《妇女识字组》、《夫妻识字》、《保卫边区》等。

第四节 新文字扫盲教育

一、新文字扫盲教育的兴起

为了加快扫盲工作步伐，陕甘宁边区开展了新文字扫盲教育。1936年8月，中央苏维埃政府西北办事处教育部徐特立部长派王志匀在保安县办了一个新文字扫盲班，学员21人，主要是不识字的红军残疾战士，先学新文字，后学汉字，学习三个月便分配工作。后又办了第二期。同时，红军大学也开设新文字课，特别是第三科，着重培养连、排级文化程度低的干部。经过学习新文字，不满两个月就能用新文字写报告、文件。1936年下半年，新文字扫盲教育一面在试点，一面在中央一级机关、单位、学校中陆续开展起来，中央教育部编有新文字课本、新文字注音汉字课本等，供新文字扫盲教育用。随后，新文字扫盲教育又扩大到陕甘、陕北两省区。

陕甘宁教育部1936年11月创办了一个新文字教员训练班，分甲、乙两组。甲组经短时间学习即毕业，学员分配到各县的学校中做新文字教员；乙组学习时间长些，学员毕业后分配到区、乡做新文字教育工作。

陕西省所属七个县，1936年11月，全省先后办起10个新文字教员训练班，毕业学员146人，推动了新文字扫盲教育的迅速开展。

1937年3月，中央教育部和团中央及时总结了一年来新文字扫盲工作，提出了《关于教学新文字的意见》，指出：教学新文字的对象是文盲，用短时间学习新文字，后用新文字替汉字注音和解释汉字，以开辟文盲自己学习汉字的道路。同年四月，西北办事处文化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群众的文化教育建设草案》中，指出：“最基本最易学的新文字应该在最短时期普及到历史上没有参加过文字生活的男女文盲中，但不停止在这一基本的工具上，应该利用这一基本工具，学习汉字，以及学习政治和科学”。并提出了1937年新文字扫盲教育的新任务。根据这一任务，一方面巩固取得的成绩，把短期突击和长期教育很好地结合起来。延安县的一些区、乡，成立了常年的新文字识字组。另一方面开辟新的园地，让师范学校把新文字列为必修课。延安市新文字教育运动迅速发展。到1937年5月，延安市就办有识字班15个，学习人数600多人。3月16日，延安市成立了新文字促进会，还办了一个高级补习班，并用新文字出版了一批读物，如《毛主席的谈话》、《今年的选举》、《我们的东北》等。

1937年9月，中央教育部又向各级教育部门发出《关于推行新文字的指示信》，要求：“（1）用艰苦的动员工作，争取一切不识字的先来学习新文字；（2）各机关、学校、文化团体应继续开展新文字运动；（3）对于已经学会新文字的人一面利用新文字学汉字，一面利用新文字给以政治文化教育。”同时，边区编印了30多种新文字通俗读物，出版有四种新文字报刊，即《老百姓报》、《抗战到底》、《新文字联合墙报》、《新文字画报》等，受到新文字学习者的欢迎。1938年4月，在边区国防教育部研究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上通过了普遍成立新文字促进会的决议，但未能付诸实施。

二、新文字扫盲教育的试验与发展

1940年，边区政府根据党中央指示，再次在陕甘宁边区开展新文字扫盲教育运动，并委托新文字创始人之一吴玉章主持这一工作。这一扫盲运动是以冬学形式为主，连续进行三年：第一年在延安市，延安县试点；第二年扩大到全边区试行；第三年缩小到延安县作深入试验。

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同年，吴玉章在《中国文化》刊物先后发表《文学革命与文字革命》、《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等文章，从理论上、认识上为边区开展新文字扫盲教育，向社会作了宣传和舆论动员。接着，边区成立了延安新文字运动委员会，吴玉章任主任，领导和筹划新文字扫盲的试验工作。1941年11月7日，陕甘宁边区新文字协会在延安正式成立，大会公推毛泽东、沈钧儒、郭沫若等为名誉主席团，林伯渠、吴玉章、徐特立等17人为主席团。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讲话中宣布边区政府已在法律上给予新文字合法地位，凡是写报告、记账、打收条、通信等，用新文字跟用汉字在法律上有同等效力；并宣布今后边区政府的法令、公告等重要文件，将一律一边印新文字，一边印汉字。罗迈在讲话中指出：“中共中央宣传部已经详细讨论了新文字问题，决议要边区教育厅在今年冬学中一律试教新文字。”大会讨论通过了协会的简章，推举毛泽东、朱德、郭沫若、黄炎培等为名誉理事；选举林伯渠、吴玉章、徐特立等45人为理事。大会并通过定11月7日为“中国文字革命节”。与此同时，边区政府又从陕北公学、女大、边区党校、青干和部分机关抽调70多名学员和干部参加新文字教员训练班，经过一个半月训练后，下乡做新文字冬学教员。1941年12月25日，边区政府又正式公布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推行新文字的决定》，规定：“①从国民三十年（1941）一月一日起，新文字跟汉字有同样的法律地位，凡是上下行公文、买卖账目、文书、单据等，用新文字跟用汉字一样有效；②从国民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政府的一切布告、法令，汉字和新文字两种同用；③从国民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县给边区政府的公文，用新文字写的，一样有效。”

1940年冬，边区教育厅派新文字教员和辅导员74人去延安市、延安县举办新文字冬学。开始延安市、延安县新文字冬学的试点。当时共办新文字冬学63处，其中延安县办女冬学6处，报名学生1952人，实际到校1563人。在延安市的296名学生中有80名工人，88名农民，128名商人；延安县的学生几乎全是农民。按年龄分：14—25岁的青年占85%，14岁以下的少年占10%，25岁以上的成年占5%。学员中224人是女性。

冬学主要课程是新文字，同时还学时事、卫生、唱歌等。学生按文化程度分班（组），教材用《新文字课本》。这次新文字冬学于1940年11月底开学，1941年1月中旬结束，共办了50天左右，结业考试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1941年上半年，边区其他地区的新文字扫盲教育活动也纷纷开展，办起了扫盲学习班、夜校等。边区政府以原新文字教员训练班为基础，成立了新文字干部学校，培养新文字教育干部和教员。边区还成立了新文字推行委员会，统一领导和规划边区新文字的教育工作。

1941年5月1日，西北局公布《五一施政纲领》，要求“继续推行扫除文盲的政策，

推广新文字教育”。边区政府决定 1941 年冬在边区各县推广试办新文字冬学（各地的汉字冬学仍继续举办），并为此做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如举办新文字扫盲教员训练班，加强组织领导等。

1941 年 11 月中旬，全边区新文字冬学相继开学，共计有 238 处（部队、工厂、民教馆办的冬学未计入），其中女冬学 23 处，在校学生共 5712 人，其中女生 621 人。

新文字冬学的课程有：新文字、唱歌、卫生、《施政纲领》、边区青年和妇女工作等，教材为《新文字课本》、《XIN WENZ BAO》（新文字报）、《DA JIA KAN》（大家看）作为辅导教材。学生按文化程度编班。这次新文字冬学具有发展快、人数多、广撒种的特点。到 1942 年 1 月底，各地新文字冬学先后结业，获得了好的成绩。各地冬学毕业考试人数，成绩最好的达到 50%，最差的占 12%~15%。同时，在新文字冬学中，各地都培养出一批土生土长的优秀新文字扫盲教员和积极分子，也涌现出一大批办得出色的或较好的新文字冬学，如延安县白家牙冬学、镇原县的三处冬学、延安市的西区 and 南区冬学、安定县的冬学等。

但是，由于试验地域辽阔，学校分散，各地情况不同，也存在一些缺点，如学校物资条件比较差，动员学生有强迫命令，学生流动性较大等。为了避免以上缺点，边区政府决定，1942 年缩小新文字扫盲教育试验范围，以延安县为中心，集中力量作进一步深入试验。其主要任务是：继续举办新文字冬学，并用新文字作工具学汉字；进行调查研究，在延安县创设新文字试验区。

这一年，延安县共办起 14 所新文字冬学，其中女冬学 1 所。共有学生 650 名，女生约占 8%。冬学于 11 月 16 日正式开学上课。课程是新文字（或汉、新对照）、卫生常识、时事、唱歌等。新文字（或汉、新对照）课占全部课时的 60% 以上。教材是《新文字课本》（一、二册），《XIN WENZ BAO》和新文字读物为辅助教材。到 1943 年 1 月，延安县的 14 所新文字冬学完成了教学计划而顺利结束，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这次试验结束后，由于战争形势变化和整风运动的发展，新文字运动到 1943 年下半年最后停止。

三、《XIN WENZ BAO》（新文字报）

为了帮助新文字冬学工作，边区教育厅于 1940 年 11 月 22 日在延安县川口创办了油印《XIN WENZ BAO》，每周一期，主编由延安县新文字冬学辅导团团长景林兼任。初期出版的《XIN WENZ BAO》内容，有简要的时事新闻、新文字辅导教材、教学方法介绍和冬学情况报道等，受到教师和学员的欢迎。

1941 年 1 月，报社迁驻边区教育厅，继续出版。5 月 15 日，根据新文字扫盲教育的需要，《XIN WENZ BAO》由油印改为铅印，版面是八开两版，仍为每周一期，新华书店正式发行。中央领导曾为该报题词，毛泽东的题词是“切实推行，愈广愈好”，朱德总司令的题词是“大家适用的新文字努力推行到全国去”。

改版后的《XIN WENZ BAO》版面焕然一新，配有木刻插图等。内容也多种多样，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介绍抗战英雄、边区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刊登革命导师小传、抗日故事、小歌谣、发表学习新文字的资料等。

1941 年 7—8 月间，报社迁驻新文字干部学校，李绵任总编辑，人员增加到九人。同年冬，为了给初学新文字的学生提供更好的帮助，另由邓拓彬负责编辑出版了新文字看

图识字小报《DA JIA KAN》(大家看),大字铅版,16开四版,颇受欢迎。

1942年初,新文字报社迁到边区文化协会,由文协领导。整风运动开始后,报社工作人员一面工作,一面学习,逐步提高马列主义思想理论水平,克服教条主义和党八股影响,促进了工作,改进了报纸文风,增强了报社工作活力。

1942年冬,新文字扫盲试验在延安县深入进行,《XIN WENZ BAO》又作了改版,内容包括:初级读物(看图识字)、新文字运动、小故事、小常识、时事、谜语等。1943年3月,新文字扫盲教育试验停止,《XIN WENZ BAO》也随之停刊。

四、延安新文字干部学校

延安新文字干部学校是陕甘宁边区新文字教育运动培养教员和干部的一所专业学校,前身是边区新文字教员训练班。吴玉章兼任校长,景林任副校长,后由王志匀任副校长。

新文字干部学校行政机构简单,实行校、科两级管理体制,人员少,精干灵活。学校设党支部,负责党的工作和学员日常思想工作。学校有高级班和初级班。高级班有学员50多人,大都是原新文字教员训练班教员,文化程度较高,实际工作能力较强;初级班有学员40多人,是从边区直属县、市招来的青年,文化程度较低。另外,还举办短期的速成班、讲习班。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在马列主义指导下,依据党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实施抗战建国教育;结合边区文教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为推行新文字教育培养专业干部和教员。具体要求是:①培养学员树立科学世界观、革命人生观和为中华民族解放与社会解放而奋斗的思想;树立抗战必胜的坚定信心与建设新中国的坚强信念;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②培养为边区新教育建设,尤其是为推行新文字教育而努力工作的志趣和毅力;③培养学员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教学水平与教学管理才能,以及对新文字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④培养和锻炼学员具有理论联系实际、勤奋学习、艰苦奋斗、团结互助、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联系劳动群众的作风。

学校的学制与课程设置是:高级班学制两年,课程以政治与业务、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原则设置,有政治经济学、联共党史、中国通史、中国近代革命史、文字学、语言学、国语罗马字、拉丁化新文字、写作基础知识、世界语、边区建设、农村教育、时事政策和新文字冬学实践等。初级班学制为三年,以政治、文化、业务并重而设置课程;文化课基本上是按当时初中课程设置的;业务课主要是新文字,教材是教员自编的。第一年以学习文化课为主,并开设一门新文字概论课;第二年以学习新文字为主;第三年以实践为主。

1943年春,由于形势变化,新文字干部学校并入延安大学社会科学院,改为新文字系,王志匀任系主任。当年下学期,新文字扫盲教育停止,新文字系也随之停办。

第九章 少数民族教育

第一节 民族教育政策

陕甘宁边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有回族、蒙古族、藏族、彝族、苗族等，其中以回族人数最多，1944年有600户，人口2500人。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以实现各民族在事实上的平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历来重视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教育事业。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主席提出：“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字、汉语，而且应赞助他们发展各族自己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

1940年4月7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关于抗战中蒙古问题的提纲》，对于回族、蒙古族的教育政策作了具体规定，实施抗战教育，发扬回、蒙民族固有的优良文化传统，培植抗战建国的回、蒙古族人才。为了实现这个教育政策，两个提纲又规定：①普遍实施国民教育，并设立各级学校；②全国重要学校应招收回、蒙古青年入学，设立回民、蒙古民班次，并有适合回、蒙古人生活习惯的设施；③设立阿訇训练班，提高阿訇、喇嘛的文化政治水平，使其为抗战的文化教育服务；④回、蒙古民族有自己选择语言、文字的权利；⑤回、蒙古族青年有自己选择学校的权利。这是抗日战争时期党中央制定的民族教育的具体政策，但其基本精神适用于解放战争时期，适用于整个新民主主义国民教育时期。

第二节 民族干部学校

一、中央党校民族班

1937年，中央党校开办民族班。这是党比较正规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开始。参加这个民族班学习的有藏族、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干部。1939年7月，中央党校又开办了一个回族班（37班），有学员51人，由马青年担任该班班主任。教学工作以提高文化为主，开始的课程主要有政治课、文化课。文化课以识字为主，政治课讲政治常识和时事政策。

二、陕北公学民族部

1939年8—9月间，陕北公学成立蒙古青年工作队，编为第55队，有学员56人，指导员宋友田。1940年8月7日，陕北公学又成立少数民族工作队，设正副队长各一人，由学生选举产生。正队长领导全队学习，副队长管理全队生活。学习以班（10人左右）

为单位。另设指导员一人，负责队与学校的联系，有学员 30 人。课程设置有：①艺术课包括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占 40%；②政治课一般为革命理论学习，占 40%；③少数民族问题研究占 20%，学制为一年。在少数民族工作队的基础上，陕北公学又成立了民族部，王铎担任主任。民族部成立后，第一次招生 185 人，学员主要是蒙古、回、藏、彝、苗、满等少数民族，此外，还有少数汉族。民族部的课程设置有：马列主义理论、民族问题、政治经济学、少数民族知识、蒙文、藏文、自然、地理、算术等。

三、延安民族学院

1941 年 9 月 1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陕北公学民族部基础上，创办了延安民族学院。其组织机构如下：

院部：院长高岗，副院长高克林，秘书长胡震。

教育处：管理教育工作。处长乌兰夫，副处长王铎。教育处下设教务室、注册室、图书室和阅览室。教务处掌管教学工作，注册室掌管注册和生活纪律等。

干部处：刘志瑞、塞农负责。

总务处：处长梁大军。总务处下设总务科、会计科、生产科、医务室、休养所。

研究部：主任刘春。部下设三个研究室：蒙民问题研究室，由包彦（包正彦）负责；回民问题研究室，由马寅负责；藏民问题研究室，由马尔萨负责。

延安民族学院创办后，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①文化沟时期。从 1941 年 9 月至 1943 年 4 月，民族学院一直驻在延安文化沟原泽东青年干部学校的校址上，单独办院，所以称文化沟时期。②桥儿沟时期。从 1943 年 4 月至 1944 年 4 月，为适应整风运动需要，民族学院与自然科学学院等并入延安大学，校址迁往桥儿沟，因而称桥儿沟时期。③三边时期。从 1944 年 4 月至 1948 年 2 月。1944 年 4 月，中央决定将民族学院迁至定边，与三边师范、地委干部训练班、整风训练班并为三边公学，但民族学院的建制仍然保留。1944 年冬，随着抗战形势的发展，民族学院的蒙古学员调往内蒙古开展工作。1945 年 2 月，民族学院又从定边迁往内蒙古地区的城川，直至 1948 年 2 月结束。

延安民族学院的教育方针，主要是适应抗日战争之形势，实行抗战救国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以抗日为中心，培养和造就大批军事、政治的民族抗日干部，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而努力奋斗。

民族学院的学生，来自蒙古、回、藏、彝、苗、满、汉等七个民族，共有学生 300 多人。由于学生来自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在年龄、文化程度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差别。学院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分别设置了研究班、普通班、文化班三种类型的班级组织教学。班级的编制既考虑到文化水平，同时也照顾到民族特点。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编入研究班，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编入普通班，文化水平较低的编入文化班。文化班又分为蒙古班和回民班，以学习文化课为主，每班设指导员一人，学习干事一人。

民族学院的课程设置，紧密联系当时抗战时局的需要，同时结合各民族学生的实际，分别设不同的课程。研究班和普通班高年级设有：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哲学、中国革命问题、民族问题、时事政策等；普通班低年级设中国革命问题、政治基础理论、社会发展简史、汉语文、民族语文、历史、地理、自然常识、时事政策等；文化班设有：汉语文、民族语文、数学等课程。

在教学上,采取理论联系实际,启发诱导式的教学方法,学生易于接受,收到较好的教学效果。同时,在时事课上,经常请各部门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以便学生了解国内外形势,扩大知识面。

第三节 民族小学教育

从1938年起到1945年,边区政府在边区各少数民族聚居区陆续办起了一所伊斯兰公学,八所伊斯兰小学,三所蒙古小学,共有学生约600人。

一、伊斯兰学校

1938—1945年,边区创办的八所伊斯兰小学是:新正县伊斯兰小学(1938年创办)、曲子县三岔区伊斯兰小学(1940年创办)、延安回民小学(1941年创办)、定边伊斯兰小学(1942年创办)、曲子县曲子镇伊斯兰小学(1944年创办)、镇原县伊斯兰小学(1945年创办)、盐池县北关伊斯兰小学(1945年创办)、新正县伊斯兰民办小学(1945年创办)。此外还有创办于1941年的定边民办伊斯兰公学(小学性质),共九所伊斯兰小学。下面着重介绍两所小学的情况。

(一)定边伊斯兰公学

定边伊斯兰公学,创办于1941年10月,是定边回、汉民共同创办的民办学校,校长是回族人金浪。学校设校董委员会管理学校的事务。初创时,学生只有12名,到1944年10月,已发展到56名。伊斯兰公学的课程有语文、算术、珠算、自然常识等,回民学生还设有阿拉伯文,由回民教师任教。

伊斯兰公学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从实际出发的灵活性,它承担了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双重任务。它不仅使少年儿童得以入校读书,而且使回族青壮年、家庭妇女也能接受教育,提高文化,因而受到群众欢迎。

(二)定边伊斯兰小学

定边伊斯兰小学于1942年由政府拨款创办,系民办公助性质。校长杨彪,副校长金浪。校董委员会由杨彪、阎毅臣、金三寿、哈阿等人组成。学校初创时有学生56人,1944年5月已发展到将近200人。学校的班级编为六个年级,由于教师人员有限,六个年级,分别在三个教室上课,每个教室两个年级,由一位教师给两个年级分别授课。

学校课程设有:语文、算术、珠算、政治常识、阿拉伯文、音乐等,只有语文和算术有正式教材,其余都是教师自己编写教材。

二、蒙古族小学

边区政府在巴勒葛素和哈拉西里两处蒙古族聚居区,兴办了两所学校,吸收蒙汉儿童入学。学制为三年,每校各有学生50名。课程设有蒙古文、汉文、算术、常识、卫生、音乐等。学校按照蒙古族宗教习惯,蒙古族学生每周念经两次。学校组织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生产劳动,以增加学校收入。贫寒学生,学习费用由学校供给。

此外,在靖边城区原有一所蒙民小学,有学生30余人。原来的学习内容,只限于蒙文圣经。在当地驻防的八路军帮助下,学校增设常识和算术两门课程。部队还给学校赞

助经费3万元，支持办学。

第四节 民族社会教育

边区少数民族，在政治上享受平等权利、经济生活也有了改善的前提下，迫切要求学习知识，提高文化。开展社会教育的主要形式有：

①利用宗教形式，开展识字活动。回族群众都信仰伊斯兰教，每礼拜五（主麻日），每个回民都必须到清真寺参加念经。曲子县清真寺阿訇李正兴利用主麻日开展识字读书活动。在每次进行宗教活动时，要求群众提前到清真寺。人员到齐后，先给群众读报识字，每次教群众七个字。到12点时，再进行宗教活动。这种办法实行后，得到群众的支持。其他如关中新正县一乡清真寺也采取同样办法，积极开展社会教育。②采取在学校附设夜校、组织家庭识字组、编写黑板报等办法，开展社会教育活动。如定边伊斯兰公学，利用学校的师资条件，办夜校三处，吸收成年人68人参加学习，进行扫盲；同时，推行小先生制，组织家庭识字组，帮助回族家庭妇女识字，使她们得到受教育的机会。③定边盐场堡创办回汉盐民半日学校，开展识字活动。他们利用打盐的间隙，组织回汉民学习、识字，做到打盐和识字两不误，同样受到人们欢迎。

第十章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第一节 教育任务

一、干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干部学校的学生大都来自全国各地，按其文化程度、参加工作时间长短和出身，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参加工作时间较长、文化程度较低、工农出身的学生，另一类是参加工作时间较短或根本没有参加过工作，但文化程度较高的知识分子出身的学生。有实际工作经验而文化水平较低的学生，思想上容易片面夸大自己感性经验的作用，把自己的局部经验当做普遍真理，到处套用，对这部分学生，一方面要提高他们的文化知识水平，另一方面要通过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把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克服思想上的经验主义倾向。有一定文化水平但又缺乏实际锻炼的知识分子出身的学生，思想上容易片面夸大书本知识，认识事物、处理问题往往从书本上的个别定义、语句出发，对具体情况不会进行具体分析。对这部分学生，不仅要对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政策的教育，而且要引导他们向工农群众学习，参加社会实践，把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克服思想上的教条主义倾向。

二、边区中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中等学校的学生年龄较小，文化程度较低，除少数来自其他地区外，绝大部分是来自边区各县的农家子弟，具有农民的一些保守思想和散漫作风，家庭观念比较浓厚，但他们政治上要求进步，生活上吃苦耐劳，作风朴素，想法也比较实际。这些学生缺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基本政策教育。对他们不仅要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基本政策教育，而且要加强革命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实践教育，以克服他们思想上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等，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干部学校和各中等学校虽然进行教育的侧重点不同，要求程度不同，但从根本上来说，都在于提高学生的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都要用马列主义理论，用共产主义理想、信仰、精神、道德，用无产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教育学生，使他们对党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树立坚定的信念，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三、小学思想政治教育

1941年2月，边区教育厅修正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实施纲要》中规定的边区小学教育的总目标为：“边区学校教育，应依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以促进儿童的民族觉悟，养成儿童的民主作风，启发儿童的科学思想，发展儿童的审美观念，提高儿童的劳动兴趣，锻炼儿童的健壮体格，增进儿童生活所必需的知识，培养儿童为大众服务的精神。”据此，各地均制定了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任务和目标。例如，1942年绥德专署教育科制定的《小学训导纲要》规定的训导目标是：①独立自主的民族意识——自尊自信，反对强权压迫；团结进步，扶助弱小民族；②互助友爱的民主作风——明辨是非，反对武断盲从；自动自觉，建立集体纪律；③清洁整齐的卫生习惯——常洗手脸，不染烟酒嗜好；爱好运动，按时起居作息；④精确细密的科学思想头脑——不信鬼神，倡导好问怀疑；手脑并用，改造社会自然；⑤吃苦耐劳的劳动身手——自立自治，不当少爷小姐；吃苦耐劳，尊重工人农民；⑥活泼愉快的艺术兴趣——爱好自然，多种蔬菜花木；绘画弹唱，建立趣味生活。

1949年，子长县第九届教师座谈会制定的小学思想教育的目标：①培养学生先公后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②培养学生民主检讨，自我批评，自觉遵守纪律的精神；③培养学生刻苦俭朴，友爱互助，重视劳动的作风；④培养学生爱好运动，讲究卫生，注重健康的习惯。

总之，小学思想政治教育的任务，就是培养懂道理、爱劳动、守纪律、讲卫生的新民主主义的公民。

第二节 教育内容

一、干部学校和中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

边区各干部学校都把对全体职工和学生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列为头等重要任务，因为只有懂得并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对国际国内

形势作出正确的分析和推断，才能正确认识党的路线和政策，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这种教育主要通过政治课进行。

抗大、陕北公学、延安大学等高等干部学校，政治课分量都比较重。抗战初期，抗大、陕北等校的政治课内容包括社会科学概论、三民主义概论、中国问题等，偏重于抽象理论的讲授。1941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中指出：“目前延安干部学校的基本缺点，在于理论与实际、所学与所用的脱节，存在着主观主义与教条主义的严重的毛病”。为此，中央决定，延安干部学校除正确的讲授马列主义的理论之外，同时增加中国历史与中国情况及党的历史与党的政策的教育，使学生既学得理论，又学得实际，并把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解放战争期间，延大的政治课内容包括：马列主义基本常识、中国革命基本问题、新民主主义基本政策等。

边区中等学校的政治课，各个时期的内容也有所不同。抗日战争初期，中等学校政治课内容偏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游击战争、民运工作等。1942年《陕甘宁边区暂行中学规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暂行师范学校规程草案》规定：初中、初师政治课为公民常识，高中、高师政治课为社会科学概论，内容偏重于阶级、政党、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等抽象理论。经过整风运动，1944年5月，西北局宣传部、边区教育厅拟定了中等学校新课程，增设了边区建设课。1946年中等教育会议后，边区建设课并入政治课内，这时的政治课内容包括：边区概论、中国概况与世界概况、中国社会分析、边区宪法、新民主主义论、世界形势分析等。1948年，中学政治课内容又有所变化，初中政治课内容包括：中国现状、中国革命、世界现状、社会常识、人生观、社会调查等；高中政治课内容包括：经济学、中国经济、政治学、新民主主义论、政策常识等，新区中学政治课内容则只有中国现状和中国革命。

（二）新民主主义基本政策教育

边区干部学校非常重视向学生进行新民主主义基本政策教育，通过政策教育，来提高学生执行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抗日战争时期，各干部学校着重向学生进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教育，使学生懂得在统一战线中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独立自主，必须放手“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等政策。土地改革政策，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政策之一。1947年边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时候，边区各干部学校普遍开展了对土地改革政策的学习运动，并组织一部分师生直接参加土地改革工作。通过学习和实践，学生懂得了如何划分阶级，丰富了阶级斗争知识，坚定了阶级立场，同时也更具体地认识到消灭封建地主阶级，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

（三）形势教育

边区干部学校都把向学生进行形势教育当做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抗大、陕公、延大等高等干部学校的形势教育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形式：①日常阅读报纸，进行时事学习；②学习党中央关于对时局和形势问题的指示；③邀请党中央和边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来校作关于形势问题的报告。中等学校政治课内容的中国现状和世界现状，实际就是进行形势教育。

（四）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教育

边区干部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建立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人生观。因此，在政治课内普遍设有革命人生观内容，向学生正面讲授人生的价值和目的，促进学生的思想转变。

（五）生产劳动教育

生产劳动与教育相结合是边区教育革新的一个重要内容，各级干部学校都把生产劳动教育列入整个教育计划之内。通过生产劳动，不仅改善了学校物质生活条件，减轻了人民负担，更重要的是学生认识到“劳动创造世界”这个真理，建立和增强了学生的劳动观念，从根本上革除了旧中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分离的弊病。

（六）艰苦奋斗作风和革命传统教育

边区各干部学校对学生进行艰苦奋斗作风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主要方式是：①在政治课中增设中国革命史。②每逢革命纪念日，请亲自参加革命斗争的老同志作报告，并组织学生参观革命遗迹，对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如延安大学1947年3月撤离延安后，在行军途中，仍然抓紧时机对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路过瓦窑堡时，组织部分师生参观谢子长烈士陵园；路过志丹县时，又组织全体人员参观刘志丹烈士陵园。学生们对西北红军和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两位创始人出生入死、英勇奋斗、艰苦创业的历史有了了解并产生了敬佩心情。③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艰苦奋斗作风。如，解放战争时期，延安行知中学把学校变成医院，跟随解放大军，转战陇东、三边、榆林等地，行军数千里，参加战斗百余次，运送和治疗解放军伤员1万多名，成为当时边区人民学习的榜样。

二、小学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小学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主要有：①爱共产党、爱人民政府、爱边区的教育。这种教育不是空洞地生硬地灌输给学生一大堆政治名词或大道理，而是通过政治常识、历史、国语等教学及日常生活、社会活动、生产劳动、时事等来给学生以影响，逐步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达到能区分共产党与国民党以及日本帝国主义，区分边区人民政府与国民党政府以及日伪汉奸政府，区分地主与穷人，好人与坏人，从而爱憎分明，热爱共产党、人民政府、边区及人民。②时事教育。许多小学的政治常识课或公民课，以讲时事为中心，选择报纸上的重要新闻作为课文，教给学生，对学生进行时事教育。如关中分区西原小学每星期教员给学生读报两次，读的办法为是：新来的报由教员读，并让学生讨论。以学生自读为主，以增加学生的社会知识，提高阅读能力。③劳动教育。生产劳动与教育相结合是边区小学教育的一个方面，不少小学都把生产劳动列入教育计划。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A.组织劳动小组。如延安市完小根据学生的年龄、体力，分成木工组（14岁以上男生）、纺纱组（主要是女生）、农业畜牧组等，进行劳动。B.半工半读学校。如延安沟门民小与新合工厂合并成立纺织学校，学生一面学文化，一面生产，不仅解决了学生吃住和在校费用，而且学生也学到了技术，学到了文化。陆定一曾写信给徐特立，高度赞扬这所学校。信中说：“如果整个边区，有十几个学校照此办法，则只要给以时间，教育是一定能够普及的了”。C.通过课程教育儿童热爱劳动。如1946年出版的《初小国语》中就有不少课文是教育儿童热爱劳动的，在第一册中有这样的课文：左手和右手，两个小朋友，不论吃和穿，动手样样有，等等。④集体主义教育。边区各学校都制定有学生必须遵守的各种纪律和制度，对学生进行集体主义

教育，培养学生有礼貌、守纪律、爱护公物、团结友爱的高尚品德。⑤讲卫生教育。卫生教育是学生健康成长的保障。边区各校都设有卫生常识课，低年级主要讲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养成卫生习惯等；高年级主要讲生理卫生、公共卫生与个人卫生等。

第三节 教育方针和方法

一、教育方针

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期间，毛泽东主席曾经把解决党内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具体化为一个公式，即团结—批评—团结，就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这个方针是全党思想政治工作的总方针，也是边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必须遵循的方针。①要求党内同志对广大人民群众必须要有团结的愿望。在学校中，教育的对象是学生，教师对学生的团结愿望具体表现为对学生的爱，爱是教育的基本出发点。②这个方针要求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这就是说，只有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才能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③这个方针最后的团结，是在新的基础上的新团结，这是思想政治教育的目的和结果。

二、教育方法

为了贯彻教育方针和完成教育任务，边区各级学校都十分重视思想政治教育的方法，并且总结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方法。主要有：①课堂讲授法。这是各级学校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②民主讨论法。边区学校均实行民主办学，学生学习也发扬民主精神，提倡质疑问难，开展热烈辩论。③评比竞赛、表扬先进的方法。④定期鉴定的方法。即每周召开一次生活学习检讨会，每学期做一次学习和思想品德鉴定会，肯定成绩，改正缺点。⑤参加一定的社会实践和参观访问的方法，使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并把自己所学的知识运用到社会实际中去。⑥忆苦思甜，回忆对比的方法。忆苦，主要是从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投奔边区的革命青年，忆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黑暗统治之苦，受特务迫害之苦，受地主剥削压迫之苦；思甜，主要是思边区人民过上了丰衣足食、民主幸福的生活之甜。⑦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相结合的方法。⑧个别谈心的方法。⑨身教言教相结合，身教重于言教的方法。⑩寓教于乐的方法，即开展各方面的文化娱乐如讲故事、学唱歌、看戏演戏、做游戏、开展球赛等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及管理制度

一、校长负责制

边区各级各类学校一直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对学校教学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对后勤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全面责任。校长下设教育处、总务处，班设班主任。以校长为首与教育主任、总务主任、教职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校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的一切工作。

二、教导合一

抗战初期，边区各级学校和国民党统治区学校一样，一般都在校长领导下设立教育处和训育处（生活指导处），分别管理教务工作和训育工作。这种训、教分立制度，使管教务的只管定课表、查自习、举行考试，对学生的实际行动不负责任；管训育的只管查斋、记过、开除，对学生的真实知识不去过问；教师只管教书，不管育人。从1941年起，边区教育厅在各级学校普遍推行教导合一制度。①从组织上把教育处与训育处（生活指导处）合并为教导处，统一管理学生的课程学习和生活纪律；②教师不但要教书，而且还要参加对学生的具体指导工作；③实行这一制度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队伍加强了。做教师的要做思想政治工作，做教务的要去做思想政治工作，做后勤的同样也要做思想政治工作，把教书育人统一起来，促进了边区教育的改革。

三、党组织监督

边区各校都建立有党的基层组织——支部或总支，规模较大的干部学校，还建立有党组。学校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监督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以及教育计划的完成。党组织不是直接命令行政领导而是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实现自己的监督保证作用。边区各校党组织都十分重视自身建设，重视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党员和教职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四、学生自治

（一）学生会

边区各级学校经过民主选举建立有学生会组织。学生会是学生自治组织，是培养学生民主作风和自治能力、自己管理自己的组织。1944年规定的学生会的性质和职责是：学生会不是离开学校独立的，它应该协助学校更好地完成教育计划；学生会不是学校行政的附属物，它是学生群众的自治组织；学生会的任务是组织全体同学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活动，并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监督。

（二）少先队与儿童团

抗日战争时期，边区小学不仅有学生会组织，有的小学还有少先队和儿童团组织，这两个组织都是边区青救会儿童部领导的。它们在培养儿童自治能力和集体主义精神，提高儿童为社会服务的积极性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38年8月15日，边区教育厅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建立模范小学暂行条例》中规定：在组织上，应成立俱乐部且能经常进行工作，学生年龄较小的须参加儿童团，年龄较大的参加少先队，但是在执行过程中，认识不够一致。1938年10月，边区青救会在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儿童团组织章程》中规定：7—14岁以下儿童愿意参加儿童团的都可以成为儿童团员。儿童团的宗旨是：①联合全国的小兄弟小姊妹结成好朋友；②大家共同学习、工作和游戏；③参加救国工作等。《章程》还规定了“五要五不要”的信条，五要：要服从组织、要忠诚团结、要坚决勇敢、要艰苦工作、要努力学习。五不要：不要自私自利、不要互相打骂、不要胆小害怕、不要说空话假话、不要自高自大。儿童团的日常任务是：①宣传大家打日本；②侦察敌情捉汉奸；③站岗放哨送书信；④尊敬抗日官和兵；⑤帮助抗属来做事；⑥学习生产不稍停。

第十一章 教师队伍建设

第一节 教师来源

边区高等干部学校教师的来源：一部分是长征过来的老干部，如徐特立、成仿吾、李卓然、李维汉等；一部分是中央领导，如毛泽东、朱德、周恩来、董必武、张闻天、肖劲光、李富春等；一部分是从国民党统治区奔赴延安的专家、教授、学者，如艾思奇、柯仲平、叶护生、辛安亭、胡采、冯文彬、胡乔木、周扬、庄桢、吕骥、沙可夫、张庚等；再一部分是各校留校的毕业生。

边区中等学校的教师来源主要有以下途径：①边区学校培养的毕业生；②外来的爱国知识分子和青年；③原有学校留用的教师。这部分教师在新解放区较多，特别是在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新解放区也不断地扩大，人民接管过来的学校也逐渐增加。当时，解放区对接管学校的教师，除有严重问题不予使用外，其余大部分留用，经短期学习培训后，仍担负教师工作。

边区小学教师的来源主要有四个途径：①各类学校培养的毕业生，以中等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居多；②本地有知识之人，其中部分是原有的教师，也有少数的私塾先生、老秀才；③新解放区接管留用的教师；④外来的知识分子和爱国青年。

幼儿园的教师包括幼儿教师和保育员，其来源：①边区其他单位调来的女同志担任教师；②从国民党统治区来延安寻求革命的女同志充当教师；③从农村来的妇女担任保育员。

社会教育的教师来源比较广泛，几乎机关、学校、部队均有，其主要来源是：小学教师兼任，如模范教师刘保堂，既是小学教师，又是社会教育的教师；当地知识分子和有一般文化者充当；各类学校抽调干部、学生担任社会教育教师，如陕北公学抽调70多名学生担任社教教师，边区师范学校开办社教训练队，培养五个月后，由教育厅分配去各县办冬学。

陕甘宁边区的教育事业，除依靠本地区知识分子外，还吸收了大量外来知识分子和爱国青年担任教师工作。当时，小学、幼儿园中的教师有少数是外来的知识分子和爱国青年，而在中等学校、高等学校，外来知识分子和爱国青年则占到80%以上，给边区教育事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

第二节 教师培养

一、选用培训当地教师

边区各级政府和党组织遵照中共中央指示,从实际出发,动员当地知识分子参加教育工作。在当地知识分子中,除部分是各级各类学校培养的外,其余教师有的是旧教员,有的是老秀才和私塾先生。这种选用当地教师的做法,改变了有学校没人管,有学生没人教的现象;加之教师是当地人,与群众关系密切,在动员学生入学和发动群众修建校舍等方面有一定的有利条件;教师本人距家较近,工作也安心,这对学校的巩固和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这些教师多数文化程度偏低,政府不断对他们进行培训提高。

二、培养新师资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边区政府曾先后创办了几所师范学校,学制为2—4年,主要任务是培养边区小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1940年,中央宣传部在《关于提高陕甘宁国民教育给边区党委及边区政府的信》中指出:“关于提高师资与师范教育,是整个边区国民教育的头等重要问题。”边区政府遵照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加强了师范教育工作。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边区各师范学校培养了大量的教师和教育干部,促进了边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培训在职教师

陕甘宁边区教师队伍总的情况是数量不足,质量较差。对此,边区政府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补充和培训。但由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仍不能满足需要,因而采取边使用、边培养,从实践中提高教师的方法。1939年,边区政府教育厅厅长周扬曾在三科长联席会议上指出:“把培养师资当做提高学校质量工作的中心环节。”边区各级教育部门遵照这一指示精神,把培训在职教师的工作作为学校的头等大事,其具体办法是:①开办教师训练班或师范讲习班,分期分批对在职教师进行培训;②各学校组织教师不脱产在职学习;③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待遇;④为教师创办各种业务刊物,按期发给书报费;⑤清洗不良教师和辞退不合格教师。

边区培训在职教师,多是利用寒暑假以分区或县为单位,有时也集中办全边区的教师训练班。边区政府在1938年举办了两期小学教师训练班,轮训全部小学在职教师,其中在寒假受训的教师约占一半以上,课程有政治常识、国防教育、民众运动和教学法等。1939年暑假关中分区举办了有270人参加的小学教师训练班,课程有政治、国防教育、怎样办小学、社会科学、社会教育等。除有计划的举办训练班,边区政府还非常重视教师的在职学习。《陕甘宁边区1942年教育工作计划大纲》规定:各学校、各团体建立学习组织,有计划有系统地领导在职干部进行学习;学习内容主要是本身工作的理论与技术的研究。其次是文化政治水平的提高,保证每天有两小时的学习时间;有计划地帮助小学教师自我学习,一方面发行《教育通讯》,供小学教师阅读;另一方面帮助小学教师联合会开展工作,有组织的进行个人与集体的学习。同年,陕甘宁边区《关于整顿边区各直属学校的决定》规定:教员要坚持在职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认识、学术水平,改

进教学方法。同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边区各县还有计划地抽调部分教师，特别是骨干教师脱产学习，以便更快更好地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第三节 组织管理

一、校长、教职工的任用和调配

边区小学校长由县第三科科长委任，并报边区教育厅备案。小学教师以班级学生数为基础计算，平均最多35人配备一名教师。教师任免、调配由直属上级主管机关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边区教育厅得委派教师至各县，由各县政府分别任用。在职教职员未得主管行政机关同意，不得调离。

边区中学校长，由边区教育厅呈报边区政府委任。县、市中学校长，由各主管机关提出候选人，由边区教育厅择一委任，并转呈边区政府备案。中学教务处和事务处主任，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介绍，校长聘任。

中学教师由校长聘任，并呈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实。教师缺少不易聘请的地区，呈请边区教育厅介绍。中学教师每周上课时数，初中为16—18节，高中为14—16节。教师编制，六班以下中学，专任教师平均每班不超过两人，七班以上中学，平均每班不超过三人。中学职员，由校长任用，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边区师范学校校长，由教育厅呈报边区政府委任，县、市立师范学校校长，由各主管机关提出校长三人，由教育厅择一委任，并转呈边区政府备案。师范学校教导处和事务处主任，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介绍，校长聘任。师范学校各科教师由校长聘任，呈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学校职员，由校长任用，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师范学校另设有经费稽核委员会、干部学习委员会、临时教材编审委员会、生产委员会等，分别由大家公推在职教职工组成。

二、教师考核

陕甘宁边区对教师工作的考核，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民主鉴定方法。中等学校的教师在学期或学年结束时，举行定期鉴定。鉴定由教务会议以民主方式进行，其内容包括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法是教师本人先作自我总结汇报，再经民主评议，最后形成书面鉴定材料，本人签字，领导签注意见。鉴定材料留学校备查。小学教师则以区为单位，每人都参加区国防教育研究会，通过会议形式相互讨论、学习和检讨工作。

三、教职员工待遇

为了发展和稳定教师队伍，党中央和边区政府采取一系列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待遇的措施，公布实施《陕甘宁边区小学教员待遇保障法》、《陕甘宁边区奖励小学教员暂行办法》、《陕甘宁边区中等学校教职员暂行待遇条例》等，明确规定了教师应享有的社会地位和工作、生活待遇。政治方面：党和政府对教师在政治上是信任的，把培养抗战建国人才的重任赋予他们，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吸收教师参加政府有关活动，并经常召开教师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批评和建议。工作方面，组织教师在校学习和出外进修，利用一切机会组织参观、互相观摩。开展有关教学研究活动，创

办各种有关教育和教学的书刊，如《边区教育通讯》、《边区教师报》等，以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并规定：主管教师的机关不能无故解除教师职务；学校经费应按时发给，在其他行政经费短缺时，学校经费也应尽先发给；教师在在工作中需要协助时，当地政府不得推辞；主管部门应尽量采纳与考虑教师对工作提出的意见；教师免服兵役。生活方面：小学教师实行薪金制或津贴制。按照《陕甘宁边区小学教员待遇保障办法》之规定，具体为：“①薪金或津贴及粮食，应按时发给；②薪金制之小学教员，其薪金额应按当地物价至少保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③津贴制之小学教员，其米粮数量，应按武装部队待遇发给；④津贴制之小学教员，其制服应按时发给，即在其他行政工作人员规定减发时，仍然照发全套；⑤津贴制之小学教员，县政府按其实际情形，补充其被褥，区政府及乡政府应解决其鞋袜之补充；⑥有住校学生之学校，区政府及乡政府应代雇伙夫，所增费用在教员经费内开支或另行设法解决其伙食办法；⑦教员有疾病时应发给必需之医药等费用，区政府及乡政府并负责看护；⑧区政府及乡政府在适当情况下，给予小学教员以生活上之慰劳与帮助；⑨津贴制之小学教员，其家住边区而无劳动力者，应予代耕。”边区中等学校的教师待遇也分为薪金制和津贴制两种，薪金制适用于绥、米等地中等学校；津贴制适用于边区其他地区的中等学校。据《陕甘宁边区中等学校教职员暂行待遇条例》规定，薪金制分职员薪金和教员薪金，职员薪金之标准为：校长 220 元，各处主任 110 元（兼课另按钟点计薪），各处处员 70—100 元，级任 30 元（兼课另按钟点计薪）。教员薪金之标准为：专任教师每课时 3 元，每周不得超过 18 课时（改作文按 2 课时计算），兼任教员每课时 3 元，以实际课时发给。薪金制职员除薪金外，由政府每日津贴（兼任教员不在内）小米一斤三两，对没有工作的家属，每月补助小米一斗。津贴制也分职员津贴和教员津贴两类。职员津贴为：校长 8 元，各处主任 6 元，科长 5 元，科员 4 元；教员津贴为：专任教员 6 元，外聘专任教员每课时 2 元。津贴制教职员除津贴外，由政府供给衣服粮食钱等，其标准按照边区财政厅之一般规定发给；住校教职员之家属，由政府供给一般衣服伙食，但不给津贴；教员编写的讲义，如果被采纳，按每千字 2 元发给稿费。

此外，党和政府还给以教师无数崇高的荣誉，经常开展奖励优秀教师和评比模范教师活动。如边区文教大会期间，受表彰的优秀教师，除各种报刊予以报道宣传外，还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

第十二章 教育科学研究

第一节 科研机构

一、中央研究院教育研究室

1941年9月，中央研究院正式设立教育研究室。这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个专门研究教育理论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李维汉兼任研究室主任，研究人员有董纯才、张健、华子扬、陈元晖、李冰洁、席道崇、翟定一、王志匀等13人。研究室的任务是研究新民主主义的教育理论和实践，并在研究工作中培养掌握教育理论和政策的干部。研究室分抗日根据地教育研究小组、国民党统治下的教育研究小组、敌伪教育研究小组等三个小组。研究内容为：①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和方法；②学习和研究一般社会历史知识；③学习外国语与经常注意研究时事动向及策略；④学习生物学与心理学的一般知识；⑤研究批评各种教育理论和流派，包括教育史、敌友我的教育现状、杜威教育思想、日德意军国民教育、苏联社会主义教育、蒋介石与陈立夫教育思想、陶行知的生活教育、平民教育、中华职业教育等。延安整风前夕，教育研究室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绩，经过整风运动，研究室在理论联系实际又迈出了一大步。1942年9月，李维汉离开中央研究室。翌年5月4日，中共中央决定，中央研究院合并于中央党校，教育研究室大部分人员调到中央宣传部教育研究室工作。

二、国防教育研究会

1937年12月4日，陕北公学部分学生发起成立国防教育研究会，成仿吾任主任，吕骥任副主任，不久研究会隶属边区教育厅。国防教育研究会的宗旨是研究抗战教育的方针、政策及实施情况，帮助政府开展国防教育。1938年4月11—15日，国防教育研究会在延安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各县代表40余人参加，毛泽东、张闻天参加了开幕式并讲演。大会选出国防教育研究会第一届执行委员29人。会议决定推广妇女教育、普遍成立新文字促进会、普遍成立文化合作社、改良小学教师生活、组织教育巡视团、创办国防教育副刊。

三、新教育学会

1942年1月18日，陕甘宁边区新教育学会在延安正式成立。大会通过了新教育学会简章，并推选徐特立为学会理事长、范文澜为副理事长，吴玉章、罗迈、柳湜、马济川、霍仲年、董纯才等10余人为理事。

四、生活教育社延安分社

1940年9月15日，生活教育社延安分社正式成立，到会社员22人。1945年3月12日，生活教育社延安分社及延安市文教界举行座谈会，纪念生活教育社成立18周年。林伯渠、徐特立、柳湜、董纯才等参加了座谈会。徐特立在讲话中特别称赞育才学校教

育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

第二节 教育科研

一、中等学校教育科研

(一) 校史总结与研究

各中等学校的负责同志都撰写过校史。主要有：石林、艾提的《陇东中学简史》，林迪生的《鲁迅师范学校关中时期简史》，筱云的《鲁迅师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边师1940年9月至1941年8月情况》，刘端棻的《第二师范发展简史》，芦勤良的《第三师范发展简史》，刘宪曾的《绥德师范历史与行政》，高云屏的《米脂中学简史》，吕良的《边区中学历史叙述》以及边区教育厅厅长柳湜写的《边区中等教育发展概况》等。这些文章系统地总结了边区中等教育从1937—1943年六年的发展历史，研究了边区中等学校在教育实施上的许多新的创造，肯定了边区中等教育代表了教育的正确方向。同时校史也对1941年以后中等教育中出现的脱离边区实际的倾向进行了分析和批评。

(二) 教学法实验和研究

1. 国文。

绥德师范国文教师潘开沛，在初中国文课的教学中，进行了自学辅导教学法的实验，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写出《谈边区中等学校教学法》、《学生在教员的辅导下自学，教员在学生的自学中辅导》等文章，总结了自学辅导教学法的实验，分析研究了新自学辅导的产生、理论与实际、实施困难及克服办法、优点及努力方向等问题。云凤的《谈谈中等国文教材与教学法》，指出中等学校教材《中等国文》的优点和缺点，并批评了国文教学中的“填鸭式”教学法，提出了新的教学法，如师生互学、课堂教学与学生自习结合、注意新的语汇教学法等。郭绳武的《读写结合的国文教学一个实验》，总结了自己在延中三年级第二学期进行的读、写结合的教学实验，认为阅读与写作是完全一致的，不仅应在一般的语文规律上结合起来，而且应在特殊的语文规律上结合起来。他的《初中国文课程标准草案中的几个问题》一文，对精读文文体的比重、语文规律的教学、略读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述。延安中学国文小组对教材《中等国文》进行了研讨，写出了《国文教学上几个问题的初步讨论》，认为亲自观察、掌握重点、语文规律、读写结合等，是语文教学上的几个关键问题。此外，刘泽如的《国文发展方向的问题》、杨典的《怎样指导学生的写作》、苏树铭的《关于中学生写作语病的初步研究》、程萍的《地干班国文教学》、晓英的《关于地干班国文课的几点意见》等文章，都从不同角度对国文教材教法进行了研究。

2. 数学。

1945年11月20日出版的《边区中等教育资料》有一篇《算术教学法经验汇集》，指出教学算术的目的就在应用算术来解决实际生活和工作中的计算问题，所以，算术教学应该与实际紧密结合。其经验是：选教材及教学进度均按需要决定；依学员迫切需要及学习发展规律进行教学；循序渐进，照顾难点的程序与分量；从应用中掌握方法推广

应用；从学员学习的困难和演算的错误中看教学法的几个问题，教学应用题引入实际情况了解题意；从逐步巩固和反复练习中达到熟练；把准备课与预习密切联系起来；根据学员经验进行课后指导等。三边公学教师吴森《在三边公学教数学的几点经验》一文中，总结了他对数学教材教法的改革经验。他的教学方法是：先提出具体问题来剖析，然后归纳概述，最后强调必须熟记的原理或方法步骤。

3.历史。

三边公学教师韩启晨的《我怎样教历史》一文，介绍了自己历史教学的经验。行知中学教师李编写的《关于历史教学的几个问题》一文，对历史教材教法进行了全面而系统地研究。

4.地理。

根据绥师、米中、陇东等校材料编成的《地理教学问题》，总结了以往地理教学过程中的偏向，并提出了地理课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材编写原则及教学方法等。

（三）政治思想教育研究

行知中学的《班务工作情况》，米脂中学的《一九四五年上学期米中时事教育总结》，《一九四五年上学期米中学生思想检查总结》，延安中学潘同和的《延中第六班教导工作漫谈》，刘泽如的《陇东中学的政治思想教育》，三边公学卢勤良的《三边公学思想教育方面的几点经验》，关中师范的《关中师范思想教学计划》等文章，对中等学校思想教育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研究。

卢勤良在《三边公学思想教育方面的几点经验》一文中指出，中等学校的教育目的是：要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集体主义观点、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实事求是的作风；要有一般的文化和科学知识；要熟悉边区的历史，懂得人民政府政策的基本精神；要能区别革命与反革命、国民党与共产党、新民主主义和国民党的独裁专制、人民的军队和反人民的军队；要能了解世界上帝国主义国家、新民主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国家的概况及其前途；要能知道中国人民当前的奋斗纲领——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中国。要达到以上教育目的，就必须根据以下原则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1）从实际出发进行教育。（2）各种教育结合起来。通过生产劳动教育，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劳动观点，适当地进行各种社会活动，培养学生的群众观点和锻炼学生为群众服务的精神。通过学生的自治组织，培养学生的民主作风和自治能力，并以此推动学习。（3）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结合起来。

二、其他教育科研

（一）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

1942年2月17日，教育研究室召开陶行知教育思想讨论会，李维汉作了总结发言。他认为，陶行知在教育上是沿着杜威主义——生活教育——新民主主义政治——新民主主义教育的道路发展。陶行知的教育思想有三个基本思想：①主张生活教育，反对与生活脱离的洋化教育和封建传统教育；②主张普及教育、大众教育和大众文化，反对教育和文化被少数人独占；③主张教、学、做合一，反对为读书而读书。

徐特立对陶行知的教育思想进行了深入而系统地研究，发表了《生活教育社十五周年》、《延安新教育学会致函陶行知先生》、《陶行知的学说》、《中国教育家陶行知先生的

学说》等文章，肯定了陶行知的教育思想，并用陶行知的教育思想来指导边区的教育实践。

（二）《中国现时教育问题》出版

1941年1月，汪锋编著的《中国现时教育问题》一书由文化教育研究会出版，全书包括19节。作者研究了当时中国各类教育的状况。指出，目前中国存在着四种教育：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教育，这种教育为建立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而服务，它在陕甘宁边区及敌后方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着。②中国国民党统治下的教育，它在大后方及敌后方、战区部分地区实行着。③其他诸派别的教育，包括生活教育派、职业教育派、平民教育派、乡村建设派等。④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化教育。这种教育，是日寇灭亡全中国的武器之一，它在沦陷区、在敌伪政权下强烈地实行着。该书全面而客观地分析研究了上述四种教育状况，从而得出了“教育是时代的产物”的结论。

（三）边区教育方针、政策研究

边区十分重视对教育方针、政策的研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写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为边区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主要代表论文有：

柯伯年（曾任边区教育厅编审科科长）的《国防教育》。论述了国防教育的本质及实施原则，指出国防教育是动员群众起来参加民族自卫战争的一种手段。它的任务是动员群众参加抗战，其实施原则是学校一切科目的活动都以解决国难为中心，与抗战工作取得联系。此外，还论述了国防教育的教学法、训导法及师生关系等。

徐特立的《抗战五个年头中的教育》，发表于1942年7月16日《解放日报》。文章指出，五年抗战是全面战或总力战，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各方面，都成为你死我活的残酷战争。在思想方面，即文化教育方面，其斗争的形式虽有种种，其实质只是民族解放的革命教育与日寇和伪政府的奴化教育的战争。同时在民族解放运动共同目标下，又有少数人包办的抗战与全民抗战和全面抗战两种不同的教育思潮。文章指出，五年抗战中，是革命教育与奴化教育和反团结抗战的教育作坚决的斗争，今后双方的斗争并不会减弱。我们不应该采取防守政策而是要采取进攻政策，要用革命的、科学的方法和立场反对奴化的、复古的和教条主义的教育。我们要吸收过去人类知识的一切遗产，向我们的友党学习，并向敌人学习。在学习人类历史知识遗产口号之下，还应该发扬我们自己的优良传统，即创造性、斗争性、科学性，是我们学习的作风。文章最后叙述了边区创办教育的历史，指出，我们的教育应该强调创造性、革命性，不向物质困难和群众落后投降。

江隆基（曾任边区政府教育厅副厅长）的《关于民办公助政策的初步总结》和《边区教育的回顾与前瞻》。1947年，江隆基发表了《关于民办公助政策的初步总结》，全面研究和总结了1944年后边区国民教育中推行的民办公助政策。文章指出：民办公助政策，确定了需要与自愿的原则，解决了教育工作中的群众路线问题。该文一方面肯定了实行民办公助政策后，边区国民教育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肯定了民办小学的一些组织形式、教育内容及教学方法，肯定了从实际出发，照顾到边区农村环境与农民生活的特点，在群众需要与自愿的原则下去进行工作的实事求是作风；另一方面也批评了从主观愿望出发，不顾客观环境与具体条件的主观主义，指出了民办小学

面临着的两大问题：首先是经费的困难降低了群众办学的情绪；其次是师资的缺乏也同样降低了群众办学的情绪。文章最后指出，民办公助政策是正确的，要坚持民办公助政策，巩固既得成绩，要纠正领导上的自流放任与强迫命令的作风，合理地解决民小经费，提高师资水平，增进教育效果。《边区教育的回顾与前瞻》一文，主要论述了五个问题：①边区教育的社会基础与历史任务。②边区教育历史发展。大体上可分为四个时期：内战时期、抗战前期（由抗战爆发到1942年的整风运动）、抗战后期（由整风运动到国民党军队进攻边区）、解放战争时期。③中等学校的方针、学制、课程问题。④国民教育中的“民办公助”问题。⑤向新型正规化前进。

此外，董纯才的《论国民教育的改造》叙述了国民教育中存在的学用脱节的弊病，指出国民教育要和社会、生产联系起来，要打破教条主义的教学方法，把学与用结合起来。马肖云的《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的民主管理》，叙述了边区小学教育的民主管理表现：领导上的民主作风、建立师生会议制度、建立学生自己的组织。并指出了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缺点。蒋南翔的《延市西区两个民办小学》，总结了延安市西区民办的裴庄小学和莫家湾小学的经验，指出教育内容和实际联系、教育方式着重于奖励和诱导、学校教育和家庭相配合等教育原则都是行之有效的。吕良的《边区的社会教育》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分析了边区重视和推行社会教育的根据。翟定一的《论巡回教育》，论述了在边区农村分散的条件下，巡回教育既是一种群众教育的组织形式，同时也是普及群众教育工作的一个武器。柳湜的《边区中等教育发展情况》，总结了边区中等教育1937—1943年的发展历史，肯定了成绩，指出了缺点。刘泽如的《思想教育问题》论述了小学学生思想上存在的问题及产生的原因，指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说明了小学思想教育的内容及其进行的方式，等等。

（四）教材研究

辛安亭的《谈谈国语课本的使用与补充教材的编选问题》、《文从说话起》、《今年儿童节的感想》、《谈儿童谜语》、《地理教学上的两个问题》、《关于识字课本的编发问题》、《回顾在延安十一年的教材编写生活》等文章论述了编写小学教材、社会教育教材的认识及存在问题。董纯才的《儿童教育中的主观主义》、《怎样以反党八股的精神编教材》等文章，研究了边区教材中存在的问题，论述了编写教材的原则和方法。在《怎样以反党八股的精神编教材》一文中，对各抗日根据地编写的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的教材，进行了全面而具体地分析研究，肯定了成绩，指出了缺点，如不看对象、“太政治化”、内容不切合实际、开中药铺、不够大众化、独断的叙述法等，并针对存在缺点，提出了编写教材的原则与方法：①进行调查研究，认清对象；②实施政治教育，要估计到学生的生活经验、接受能力与兴趣；③内容必须切合实际需要；④各科教材要取得联系，使全部教材构成一个有机的体系；⑤要大众化；⑥应用辩证法去解释事物，说明问题等。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来源

陕甘宁边区时期，条件差，底子薄，财政历来困难。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前，边区财政支出的51.6%~85.79%依靠外援。此后，由于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财政收入完全依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但经常入不敷出。

1939年，由于学校大量发展，学生数量也迅速增加，依靠边区政府支付全部教育经费已非常困难。是年8月15日，边区政府颁发《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筹措暂行办法》。规定：各县筹措教育经费的来源，主要为以下四种：①原已确定为教产（包括土地、房屋、森林、营业、牲畜在内）及教育基金（指现金）之常年花利收益。如该县原无教产者，可将县政府所管有之公田及尚未分配之荒地或熟地拨归教产，同时在人民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将庙产、坟产划为教产。②买卖婚姻、赌博、缠足之没收款及罚款，均全部作为教育经费之收入。③学校自行生产之收益，均作为教育经费之收入。④在自愿原则下，向人民劝募学款。各县募捐以每年一次为限，并经县政府审查，呈请教育厅批准，凡抗属贫苦之户、受灾户，均应免募。各县教育经费自筹不足部分，呈请教育厅酌量补发。按照这一规定，各县都建立了教育基金，争取经费自给。

1942年1月1日，边区政府制定《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暂行条例》，规定各县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为：①各县旧有教育资产之收益；②各县政府第二科所经营之一切土地、房屋、森林、牲畜、矿产等公产，自1942年起，全部拨作教育资产，其收益作为教育经费；③各县寺庙、祠会之土地、房产、牲畜、树木、现金等，除已拨作当地学校校产者外，经调查属实提请县参议会讨论，拨一部分或全部作教育经费；④各县每年所用公盐，除完成边区财政厅规定数额外，其超过数额所得之营利，全部拨作地方教育经费。

1942年后，各地在地方税收中拨付或附加一部分，作为教育经费，以后以教育款产和从税收中拨付或附加就成为边区各县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

民办学校经费由群众自筹，大致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摊派；一种是建立民小经济。在实行民办公助的方针后，政府在民小干部和课本经费等方面给予补助。私学和各种社会教育组织的经费，基本上由群众自己解决。

第二节 经费支出

一、边区政府教育事业费支出

教育经费可分为教育基本建设费和教育事业费。边区政府在财政收入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对教育事业竭尽最大努力给予支持。边区财政1939年支出教育经费658964元（法

币),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7.53%;1940年支出教育经费805358元(法币),占当年财政总支出5.87%;1941年支出教育经费703944元(法币),占当年总支出的2.78%;1943年支出教育经费54978697元(流通券),占当年总支出的10.7%;1944年支出教育经费51696701元(流通券),占当年总支出的10.48%;1945年支出教育经费10883579元(流通券),占当年总支出的7%。上述年份教育经费支出占边区政府财政总支出的位次,除1941年至1943年这三年极端困难的财政年度之外,总是排在军费、建设费之后,居第三位。可见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重视。1940年,边区各县的初小经费、办公费及教员津贴粮食,以区为单位统筹负担。各县完小经费、民教馆费和课本书报费,由边区教育厅发给。各县的教育基金及教产作为各区教育补助费。从1941年起,为使教育在地方上生根,并适应战时环境,地方教育经费以县为单位解决,边区教育厅仅支出中等以上学校的经费。1938年以前,陕甘宁边区实行普遍的免费教育,小学一律免收学费。识字组、夜校、半日校、冬学一律免费供应书籍。办学经费基本上由边区政府拨付,边区各县很少筹措边区教育经费,实行计划开支。

在陕甘宁边区,除了教育厅直属的一些学校在建校初期由边区政府给一部分开办费外,县以下学校的校舍全由学校师生和群众帮助修建(主要是挖窑洞),桌椅大都是土台或借用群众的,很少占用教育经费。因此,陕甘宁边区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教育事业费的支出。

二、学校经费支出

(一) 教育厅直属单位

在教育经费使用上,边区教育厅采用统筹兼顾、集中财力的办法,首先解决大学、专门学校及各种短期训练班等干部教育经费,如1942年上述各类学校及训练班开支经费约235万元(边币)。其次是解决边区教育厅直属中等学校教育经费,如1942年中等学校使用经费约164.4万元(边币),其余用于国民教育的补贴(国民教育经费主要由各县自筹)。

(二) 中等学校

边区中等学校的教育事业费大部分用于教职员薪水津贴、学生的伙食、文具费(边区中等学校学生不征收任何费用)、办公费、设备费等项目的支出。除教职员待遇和学生伙食费用一般必须保证之外,其他经费的数目并不确定,主要根据当年边区教育经费的多少进行统筹分配。

边区师范生和中学生都免费供给住宿和膳食。伙食标准1943年是每人每月粮17.8公斤,油、盐各0.5公斤,肉0.75公斤。师范学校学生每年还发一套单衣。家庭贫寒和家在沦陷区的学生,供给全年服装,并发给学习文具。学生生活待遇标准历年变化不大。

根据1941年12月公布的《陕甘宁边区中等学校教职员暂行待遇条例》规定,陕甘宁边区中等学校教职员因地区不同,待遇分薪金制及津贴制两种(具体规定见第十章教师队伍建设第二节教职员工的待遇)。

1943年,中等学校教职员待遇标准是:津贴制教职员每人每年发棉衣、单衣、衬衣各一套,单鞋两双,棉鞋一双,毛巾两条,每月发粮约17.8公斤,菜15公斤,肉2.25公斤,油、盐各约0.5公斤。一般职工每月津贴40元,教员每月另有21公斤小米的钟

点费，教职员享受免费医疗。采用薪金制之教职员，以小米计算。一般职员月收入 63 公斤小米，教员月收入 90 公斤小米。1942 年边区中等学校教育经费为 1644735 元（粮食及临时费在外）。

（三）小学

1942 年 12 月 27 日，边区政府制定《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开支暂行标准》，规定各小学经费标准如下：①完全小学：办公费每班每月 15—20 元，书报费每班每月 4 元。校长津贴费每月 5 元，教员每月 4 元，杂务人员每月 2 元。上述人员每人每年另发棉、夹鞋各一双，毛巾两条，棉、单、衬衣各一套，每人每天伙食费 5—6 角。生产、卫生、保育等特别费，按一般规定开支，修理设备费依据需要开支。此外，根据家庭情况酌发一人或两人的粮食。②中心小学：办公费以学生人数计，30 人以下每月 15 元，30 人以上每 10 人增加 5 元。书报费每校每月 10 元，津贴费校长每月 4 元，教员每月 3 元（实物供给同完小），伙食费每人每天 3—5 角，制服费每人每年发棉、单、衬衣各一套，修理设备费按实际需要，县政府补助 40%，其余由当地群众筹划解决。粮食除本人粮食外，根据家庭情况酌情增一人粮食。③初级小学：办公费，每校每月 5—10 元（由三科构成实物发给），书报费每校每月 6 元（由三科统一订购书报发给），津贴费每月每人 3 元（实物供给同完小），伙食费每人每天 3—5 角，制服费每人每年发棉、单、衬衣各一套，修理设备费一般由当地群众设法解决，粮食同中心小学。

（四）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的经费开支，其标准为：①民众教育馆：办公费每月 40—80 元，书报费每月 80—150 元，津贴费馆长每月 5 元，干事每月 4 元（实物供给同完小），伙食费每人每天 4—6 角，制服费每人每年发单衣一套、衬衣一套、棉衣一套，修理设备费依据需要开支，生产、卫生、保育费、特别费，按照一般规定开支。②冬学经费依初级小学标准开支，但不发制服费。③半日校、夜校：除县直接领导规模较大者每月补助公费 5 元外，其他由群众自己解决。④剧团补助费全年补助不得超过一个完小全年经费。⑤群众娱乐补助依情形每年补助 50—100 元。其他如会议费、路费、奖励费、各种训练班经费等，依据当时当地实际需要开支之。

第三节 经费管理

边区教育厅设行政科（后为第二科）专门负责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教育厅直属各学校设立经济稽核委员会，监督本校经费使用。

1937 年后，各县教育经费、教育款产由县财政科（第二科）保管，教育科（第三科）编造计划，申请使用。县三科将全县每年度支付预算于上年度末月内编成，交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核。教育经常费的预算，于开支月之前 10 日编成，由县长审核转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核。临时支付预算，于开支前一个月编成，由县长审核转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各级各类学校动用教育经费，均需造表报县教育科，由教育科作出预算报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列支，实支实报，未经预算或预算尚未核准之款

项概不得列报。县教育科各项账目每月结算一次，由科长审核转县长核阅。年度决算经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边区教育厅备案。

1941年12月27日，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第三科会计制度暂行规程》。遵照这一《规程》，各县建立了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委员会由县长、县政府第二科科长、第三科科长、县参议会常驻参议员一人、县群众团体代表一人、小学教师联合会代表一人、地方热心教育素有声望人士3—5人组成，其任务是：①管理全县教育经费之收入与支配；②经营保管全县教育资产；③协助县政府筹划征集教育资产；④协助县政府筹划每年所需之教育经费；⑤稽查县教育经费之开支。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县政府第三科科长不得当选），负责召集会议及处理日常事务。委员会每3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设专任会计一人，负责保管本会一切财物、账簿及收租、收款等事项。同时《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暂行条例》对经费的管理规定如下：凡属教育资产之田地、房窑，机关、部队需要耕种或租赁，应缴纳地租或房赁，其数额标准不得少于一般标准80%；各县教育资产，任何机关和私人不得侵蚀霸占，如发现侵蚀霸占时，除由政府责令赔偿外，并依法惩处；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资产时，应按时值另行抵偿。

第十二篇 教育行政

第一章 教育方针

第一节 教育总方针

一、古代

教育方针是国家根据政治经济的要求，为实现教育目的而规定的教育工作总方向。夏、商、周时代，“学在官府”，非官无学，奴隶是没有受教育的机会的。沿行“六德”（知、仁、圣、义、忠、和）、“六行”（孝、友、睦、姻、任、恤）、“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培养无条件驯顺于天子、王侯的“英豪”、“贤才”。明、清科举，亦“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生员学成之后，“上报君恩，下立人品，学为忠臣、清官”。“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

二、近代

19世纪末，陕西教育进入近代教育时期。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重申“废科举，兴学校”诏令，要求各省将省城书院改办为大学堂，各府、直隶州书院改办为中学堂，各州、县书院改办为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

光绪二十八年（1902）正月七日，陕西学政沈卫奏报陕西归并书院开办学堂，分设内政、外交、算学、方言四科，以资培养人才。

同年，清政府颁布管学大臣张百熙拟定的系列《学堂章程》，包括《京师大学堂章程》、《高等学堂章程》、《考选入学章程》、《中等学堂章程》、《小学堂章程》、《蒙学堂章程》等，统称《钦定学堂章程》，因本年为夏历壬寅年，亦称《壬寅学制》。该学制开始提出国民义务教育，并且在实业教育方面已系统设立简易、中等和高等实业学堂。这是中国近代首次建立的学校教育系统。

《壬寅学制》虽经公布，但未来得及实施，清政府又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由张百熙、张之洞、荣庆重新拟定的一系列各级学堂章程，其中包括《蒙养院及家庭教育法》、《初等小学堂章程》、《高等小学堂章程》、《中学堂章程》、《高等学堂章程》、《大学堂章程》、《初级师范学堂章程》、《优级师范学堂章程》、《初等农工商学堂章程》、《中等农工商学堂章程》、《高等农工商学堂章程》、《实业教员讲习所章程》、《译学馆章程》、《进士馆章程》、《各学堂管理通则》、《各学堂奖励章程》、《各学堂考试章程》、《学务纲

要》等，统称《奏定学堂章程》，亦称“癸卯学制”。该学制是中国第一个较为完整并贯彻实施的学制。

《奏定学堂章程》中规定：“关于立学宗旨，勿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壹规于纯正，而后以西学论其知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材，各适实用，以仰付国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同时，对各级教育的宗旨也作了具体规定。

《奏定学堂之章程》颁布的当年即在陕西实施，陕西学政沈卫奏报迅速编写课本，严定学律。

尽管《奏定学堂章程》已颁布实施，但是科举考试并未废除。科举一日不停，士人皆有侥幸之心，如此，则分其砥砺实修之志，而学堂决无大兴之望。因此，清政府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八月下令“立停科举，以广学校”，“自丙午（1906）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从而沿袭 1300 余年的科举制度至此完全停止，封建社会的取士制度在形式上宣告结束。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中央学部奉命正式颁布教育宗旨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分二类五条：第一类为“忠君、尊孔”两条，“以中国政教之所固有，而丞宜发明以距异说”，就是以敦品优先，把“尊君亲上”放在第一位，读封建之经典，捍卫封建之道，培植忠于清王朝的人才，也就是所谓的“中学为体”。“尚公”、“尚武”、“尚实”三条，“以中国民质所最缺，而丞宜针砭以图振超”，即以西学为用，学习西方国家的“艺能”。中学为主，西学为辅，培养通才，着重德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诸端定其趋向。这个宗旨，实际上是一条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办学宗旨。

三、民国时期

（一）袁世凯政府教育方针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专制统治。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了胜利，结束了中国社会两千余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著名教育家蔡元培任教育总长。一月九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正式成立，当日颁发了《普通教育暂行办法令》。其主要内容是：清末各类学堂均改称“学校”；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禁用清学部颁发的教科书，各种教科书须合于共和国宗旨；教师及相关教育会、书局应随时修改不符合共和宗旨的教科书；废止小学读经科；注重小学手工科；高等小学以上学校体操科须重视兵式操练；中学普通教育无需文、实分科；废止清末学堂的奖励出身，等等。在蔡元培的倡议和努力下，是年七月召开了全国临时教育会议，他在《全国临时教育会议开会词》中指出：民国教育与君主时代教育的不同点是，“君主时代之教育方针，不从受教育者本体上着想，用一个人主义或用一部分人主义，利用一种方法，驱使受教育者迁就他之主义。民国教育方针，应从受教育者本体上着想，有如何能力，方能尽如何责任；受如何教育，始能具如何能力。”此次会议，通过了新的教育方针，即：“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同年九月由教育部公布实施。

民国元年（1912）三月十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极力复辟帝制，推行尊孔读经主张。次年十月，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任正式总统。在十月十四日通过的

《天坛宪法草案》第19条中，附以尊孔条文：“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从而在法律上使复古教育获得合法地位。民国三年（1914）五月一日，袁世凯特任汤化龙为教育总长。同月，汤化龙在递交的《上大总统言教育书》中称：“此年以来，吾国教育界所最滋物议者，靡不曰：道德堕落，少年徒逞意气，无以为之准绳。忧时之士，思而不得其故，爰倡二说，以图补救：一中、小学校课读全经，俾圣贤之微言大义，浸渍渐深，少成若性。此厚根柢之说也。一以孔教为国教，一切均以宗教仪式行之，俾国民居于教徒之列，守孔之言行如守教诫。此崇仪仰之说也。”该教育总长还发表讲话，主张禁止设立女子法政学堂，提倡贤妻良母，谓“民国以来，颇有一派人士倡导一种新说，主张开放女子之界限，其结果致使幽娴女子提倡种种议论，或主张男女同权，或倡导女子参政，逆至有女子法政学校之说立”。“余对于女子教育方针，则务在使其将来足为良妻贤母，可以维持家庭而已。”同年九月二十五日，袁世凯发布《祭孔告令》，称“中国数千年来，立国根本在于道德，凡国家政治、家庭、伦纪、社会风俗，无一非先圣学说发皇汉衍。是以国有治乱，运有隆污，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与天无极”。《告令》规定，每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央与各地方一律举行“祀孔典礼”。十二月，教育部发布《整理教育方案草案》，提出：①变通从前官治的教育，注重自治的教育，唤起人民的责任心；②力避从前形式的教育，注重精神的教育；③摒弃从前枝节的教育，企图全部的教育，不可顾此失彼。《宪法草案》第五则规定，“中小各学校修身、国文教科书，采取经训，以保存固有之道德；大学添设住学院，以发挥发哲之学说。”

民国四年（1915）一月，公布袁世凯《颁定教育要旨》。规定“教育要旨”为“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七项，并逐项作了解释。二月，袁世凯又颁布了《特定教育纲要》。在“总纲”第三条中“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实利、尚武，并运之以实用。以命令颁布”。并“说明现时教育最大之缺点有四：一不重道德，二不重实利，三无尚武精神，四不切实用”。对教育宗旨重加规定，拟“以道德教育为经，以实利教育、尚武教育为纬；以道德、实利、尚武教育为体；以实用教育为用”（实用教育，以各学校注重理、化、博物等实科之实验为始；尚武教育，以自初等小学注重体育卫生，加以军队束伍进退之法为招）。

（二）北洋政府教育方针

民国五年（1916）七月十二日，黎元洪任命范源濂为教育总长。范上任之初，即表示“切实实行（民国）元年所颁行的教育方针”。随后发布教育部第18号令，声明“民国四年十一月七日大总统教令公布之《预备学校令》，兹经本部呈状废止。”九月，教育部通知各省区：“经国务会议议决，撤销民国四年袁世凯颁行的《特定教育纲要》。”十月教育部颁发《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删去“读经”及有关内容。教育部发布19号令，修正民国四年七月大总统令公布的《国民学校令》删除其中第13条、15条关于国民学校教学科目中“读经”一科。民国六年（1917）五月十四日，宪法审议会否决将孔教定为国教的提案，并将民国二年《天坛宪法草案》中第19条第2项“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条文撤销，将第11条“中华民国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条文，改为“中华民国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民国七年（1918）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教育调查令规程》。次年三月十日，

教育部聘请范源濂、蔡元培、陈宝泉、蒋梦麟等 19 人，并派部员沈步洲、张继煦等九人组成调查会。在本年四月调查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议决了关于教育宗旨研究、中学校应否文实分科等 10 案。在“教育宗旨研究案”中提出：采英、法、美三国之长，拟以“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为教育宗旨。并附说明：所谓健全人格者：①私德为立身之本，公德为服役社会国家之本；②人生所必须之知识、技能；③强健活泼之体格；④优美和乐之感情。所谓共和精神者：①发扬平民主义，俾人人知民治为立国之根本；②养成公民自治习惯，俾人人能负国家社会之责任。

（三）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时期的教育方针

民国十五年（1926）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安解围，长期围困西安的刘振华被驱逐出陕西。

民国十六年（1927）一月，国民军联军驻陕司令部成立，于右任为总司令，邓宝珊为副司令，杨明轩任教育厅厅长。二月，颁布《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整顿陕西教育计划大纲》。《大纲》指出：“当此军事时期尚未结束，千疮百孔，黄舍为墟。而训政时期正待开始建草，万端在即，需才经费奇绌，诸感不便。兹斟酌目前情形，窥察环境，急需改定教育宗旨，教厅组织。”《大纲》首先规定：教育宗旨为：“按世界潮流与中国目前需要，改定教育宗旨为：教育以发扬民族精神，培植民权基础，增进民生程度，完成国民革命及世界革命为宗旨。”三月，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训令》发给“91 县各县教育局、省立各校”执行。

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发布《国民军联军驻陕司令部命令》第四号，“兹改定陕西革命教育宗旨公布之”，“陕西革命教育宗旨：教育以培养国民革命实际斗争人才，实现民族、民权、民生主义，达到世界革命为宗旨”。

（四）南京国民政府教育方针

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南京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讨论通过《国民政府教育方针》，主要内容是：①民众教育与民众运动一并进行；②应以最短的时间实行义务教育；③教育应增进生活的效能；④应指导学校毕业生到民间去；⑤各学校应增设军事训练；⑥各学校应注重体育训练；⑦学生运动应统一在国民党的指挥之下；⑧科学教育应特别注重；⑨应努力收回教育权；⑩教育与宗教分离；⑪教育经费应早日确定；⑫政府应在国内重要的工商业及农业地点开设特别学校。

民国十八年（1929）三月，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以制定教育方针和政策为会议重要议题。会议“确定三民主义教育方针”，讨论、议决并通过了《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国民政府在同年 4 月 26 日通令公布。教育宗旨的内容是：“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并强调教育方针关系“以党建国，以党治国之根本大计”，要求教育部“切实施行”。

民国二十年（1931）十一月，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认为，国民政府的教育宗旨和实施方针都已基本确定，“今后不须更加讨论，应即继续努力以求实现”。南京国民政府完成了法律手续，以法的形式推行于全国各级各类教育，并在国民党统治的教育发展过程中，基本延续下来。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国民政府为适应激变的局势，颁布了《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领》，规定了抗日战争期间各级教育的政策，强调维持教育秩序，“战争颁布作平时看”。还颁布了《战争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领》，规定了发展教育的具体政策，提出九大方计：①德智体三育并进；②文武合一；③农村需要与工业需要并重；④教育目的与政治目的一贯；⑤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密切联系；⑥对于吾国文化固有精神之文学哲艺，以科学方法加以整理发扬，以立民族之自信；⑦对于自然科学，依据需要迎头赶上，以应国防生产之急需；⑧对于社会科学，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对其原则加以整理，对于制度应谋创造，以求一切适合于国情；⑨对于各级学校教育，力求目标之鲜明，并谋各地平均之发展。对于义务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达普及。对于社会教育与家庭教育，力求有计划之实施。

民国二十年（1931），国民政府教育部为贯彻教育方针，通令各校悬挂铸有“八德”即“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匾额，以资启迪。民国二十三年（1934），蒋介石发起将“四维”即“礼义廉耻”渗入日常生活的“新生活运动”。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三月，国民党中央提出教育宗旨为：“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共同校训为：“礼义廉耻”（四维），并作了详解，要求学校施行。

四、陕甘宁边区的教育方针（见第十一篇“老解放区教育”）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方针

1949年12月23—31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会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是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它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种新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其方法是理论与实际一致，其目的是为人民服务，首先为工农兵服务，为当前的革命斗争与建设服务。”在这一总方针的指引下，各级各类学校废除了旧教材，改用人民政府编印的各学科教材，取消了“党义”、“公民”、“童子军”、“军事训练”等反动课程，开设了革命的政治课和其他新课程。

1952年3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了《中（小）学暂行规程（草案）》，提出“中（小）学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

1957年2月，毛泽东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一教育方针，实质上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经验的总结和肯定。因而，“德、智、体、美、劳”继续作为学校教育的工作核心，渗透在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

1958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共产主义社会的全面发展的新人，就是既有政治觉悟又有文化的，既能从事脑力劳动，又能从事体力劳动的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战线批判“白专道路”、“智育第一”，落实毛泽东主席“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要学文，也要学工、学农、

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的指示。这个指示很快取代了常规教育方针。学工、学农、学军和批判资产阶级成为教学活动的主要工作。毛泽东语录、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代替了文科教材。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再一次得到贯彻。

1978年4月22日，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培养人才有没有质量标准呢？有的。这就是毛泽东同志说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我们要掌握和发展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各行各业的新技术新工艺，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并且在上层建筑领域最终战胜资产阶级的影响，就必须培养具有高度科学文化水平的劳动者，必须造就宏大的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队伍。这些要求本身就是无产阶级政治的要求。”

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中明确提出：“努力提高教育科学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肯定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没有文化和知识分子是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的，要在全党大力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部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发扬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为现代化建设贡献一切的艰苦创业精神。”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应是主要思想政治教育的方针。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应是培养目标的方针。

1983年，邓小平为北京景山学校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中国教育的发展指出了方向。

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要求教育“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纪初叶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所有这些人才，“都应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都应该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

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二节 培养目标

一、清末

(一) 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作了明确规定：

1.蒙养院(幼稚园、幼儿园)的培养目标是：“旨在发育其身体，渐其心知，使之远于浅薄之恶风，习于善良之轨范。”

2.初等小学堂的培养目标是：“启其人生应有知识，立其明伦理爱国家之根基，并调护儿童身心，令其发育”。

3.高等小学堂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气质”。

4.中学堂的培养目标是：“施较深之普通教育，俾毕业后不仕者从事于各项事业，进取者升入各高等专门学堂均有根底。”

5.高等学堂的培养目标是：“令普通中学毕业愿求深造者入焉，以教大学预备科。”

6.大学堂的培养目标是：“谨遵谕旨，端正趋向，造就通才。”

7.通儒院是最高学府，设于京师大学堂内，属于研究院性质。它的培养目标是：“能发明新理，著有成书，能制造新器，足资利用。”

(二) 师范学堂的培养目标

《奏定学堂章程》对师范类学堂的教育目标也分别做了具体规定。师范学堂分初级师范学堂和优级师范学堂两级。

1.初级师范学堂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高、初等小学堂教员”。

2.优级师范学堂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学堂之教员、管理员”。

(三) 实业学堂的培养目标

《奏定学堂章程》对实业类各等学堂的培养目标也作了不同规定。实业学堂分三大类：正式实业学堂，内分初、中、高三等；补习实业学堂，内分普通初习实业学堂和艺徒学堂两种；实业教员讲习所。

1.初等实业学堂的培养目标是：“使学生学得最浅近之知识技能，毕业后，能从事简易农、商及商船方面的业务”。此类学校分农业、商业、商船三科。

2.中等实业学堂的培养目标是：“教授农、工、商及商船方面所必需之知识、艺能，学生毕业后，能从事各自的专业。”此类学堂分农业、工业、商业、商船四科。

3.高等实业学堂的培养目标是：“教授高等农、工、商、商船方面的知识、技艺，使学生毕业后能从事相关的专业”。此类学校亦分农业、工业、商业、商船四种。

4.实业补习普通学堂的培养目标是：“以简易教法授实业之所必需之知识技能，并补习小学普通教育。”此类学堂分农业、工业、商业、水户四种。

5.艺徒学堂的培养目标是：“授平等程度之工业技术，使成为良善之工匠。”

6.实业教员讲习所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各实业学堂及实业补习普通学堂、艺徒学堂之教员。”此类讲习所分农业教员、商业教员和工业教员三种讲习所。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九月，颁布了《小学校令》，其中规定“小学教育以留意儿童身心之教育，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并授以生活所必须之知识技能为宗旨”。还颁布了《中学校令》，其中规定：“中学以完成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

民国十八年（1929）三月，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并通过了《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实施方针的具体内容是：①各级学校之三民主义教育，应与全体课程及课外作业相贯通，以史地教科阐明民族之真谛；以集团生活，训练民族之运用；以各种生产劳动的实习，培养实行民生主义之基础；务使知识道德，融会贯通于三民主义之下，以陶融儿童及青年“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道德，并养成国民之生活技能，增进国民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②社会教育，必须使人民认识国际情况，了解民族意义，并具备近代都市及农村生活之常识，家庭经济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备之资格，保护公共事业及森林园地之习惯，养老恤贫防实互助之美德。③大学及专门教育，必须注重实用科学，充实学科内容，养成专门知识技能，并切实陶融为国家社会服务之健全品格。④师范教育，为实现三民主义国民教育之本源，必须以最适宜之科学教育及严格之身心训练，养成一般国民道德上学术上最健全之师资为主要之任务。于可能之范围内，使其独立设置，并尽量发展乡村师范教育。⑤女子教育，必须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物质，并建设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会生活。⑥体育教育，应一体注重发展国民之体育，中等学校及大学专门学校须受相当之军事训练，发燕尾服体育之目的，固在增强民族之体力，尤须以锻炼强健之精神，养成规律之习惯，为主要任务。⑦农业推广，须由农业教育机关实施，凡农业生产方法之改进，农民技能之提高，农村组织与农民生活改善，农业科学之普及，以及农业生产消费合作社之促进，须以全力推行，并应与产业取得切实联络，俾有实用。

民国二十年（1931）五月，国民会议第五次会议又通过并公布《确定教育设施趋向案》。同年六月，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教育部据此执行，该案内容主要有：①各级学校的训育，必须根据总理恢复民族精神之遗训，加以实施，特别注重于刻苦勤劳的习惯之养成与严格规律生活之培养。②中小学教育应体察当地之社会情况，一律以养成独立之生活技能与增加生产之能力为中心。务使大多数不能升学的学生，皆有自立之能力。③社会教育应以增加生活为中心、目标，就人民现有之程度与实际生活，辅助其生产知识与技能之增进。④尽量增设职业学校及各种职业补习学校。职业教育之制度科目，应使富有弹性并接近固有之经济情况。私人筹设职业学校者，国家应特别奖励之。⑤尽量增设各种有关产业及国民生计之专科学校。⑥大学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学与实用科学为原则。

民国二十年（1931）九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57次常委会又通过《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这个《实施原则》对各类教育作出明确规定：

初等教育（幼稚园、小学）：①使儿童整个的身心融育于三民主义教育中；②使儿童个性在三民主义教育指导下平均发展；③使儿童于三民主义教导下具有适合实际之初等的知能。

中等教育（初、高中及相当程度之学校）：①确定青年三民主义之信仰，并切实陶冶

其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道德；②注意青年个性及其身心发育状况而予以适当的指导及训练；③对于青年应予以职业指导，并养成其从事职业所必具之知能。

高等教育：①学生应切实理解三民主义之真谛，并具有实用科学之知能，俾能克实现三民主义之使命；②学校应发挥学术机关之机能，俾成为文化的中心；③课程应视国家建设之需要为依归，以收为国储材之效；④训育应以三民主义为中心，养成德智体群美兼备之人格；⑤设备应力求充实，并与课程训育相关联。

师范教育：①应根据三民主义的精神并参照社会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学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训练，以培养实施三民主义之师资；②学校应与社会沟通，并造成“教”、“学”、“做”三者合一的环境，使学生对于教育事业有改进能力及终身服务之精神；③乡村师范教育培养乡村教育或社会教育的人才。

社会教育：①提高民众知识使其具备现代都市及农村生活的常识；②增进民众职业知能，以改善家庭经济并增加社会生产力；③训练民众熟习四机，实行自治，并陶冶其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道德，以养成三民主义下的公民；④重视国民体育及公共娱乐，以养成其健全的身心；⑤培养社会教育的干部人才，以发展社会教育事业。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为适应激变的局势，颁布了《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领》，规定了抗日战争期间办理各级教育的政策，强调维持教育秩序，还颁布了《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规定了发展教育的具体政策，提出九大方针：①德智体三育并进；②文武合一；③农村需要与工业需要并重；④教育目的与政治目的一贯；⑤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密切联系；⑥对于吾国文化固有精神之文化哲艺，以科学方法加以整理发扬，以至民族之自信；⑦对于自然科学，依据需要迎头赶上，以应国防生产之急需；⑧对于社会科学，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对其原则加以整理，对于制度应谋创造，以求一切适合于国情；⑨对于各级学校教育，力求目标之明鲜，并谋各地平均之发展。对于义务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达普及。对于社会教育与家庭教育，力求有计划之实施。

陕西省在1937年亦相应发布了《陕西省中等学校战时教育实施纲要》，有“原则”、“办法”、“附则”三部分。“原则”部分共10条：①根据教育部颁《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要》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战时后方服务组织与训练办法大纲》，特规定本省中等学校实施战时教育。②战时教育的中心任务是协助政府运用全国的智力、体力、物力、财力，以求获得抗战之最后胜利。③中等学生的年龄不一，能力不等，性格各异，兴趣不同，而爱国之心，绝不后人，应按其年龄、能力、兴趣，分别施以切合战时需要之教育，以发挥抗战之力量。④中国抗倭战争，非短期所能结束。在战争发展过程中，一面需要在学校里边训练出大批干部人才，使其献身为国奋斗，一面更需要继续深造，以培养补充抗战及复兴民族的基本人才。⑤关于抗战干部人才之特殊训练，由教育厅会同省党部、行营政训处统筹办理，以昭划一。关于基本人才之培养，由各校依纲要切实施行。⑥为适应抗战之需要，现有课程内容，应尽量与抗战发生联系，每周授课时间，得酌量减少，使学生有参加后方服务之机会。⑦抗战时期教育方法，按照学科性质，得采取讨论研究方式，以引起学生对抗战的兴趣。⑧抗战时期教育目标，应侧重意识训练、生活训练、技术训练，以养成学生认识国家民族的危机，觉悟自身所负的责任，提高文化水准，努力保民族的生存，国家的独立。实行军事管理，加强军事训练。学习战时宣

传、警卫、纠察、交通、救护、救济、防空、消防、防毒、募集、慰劳等技能，一边受训训人。⑨战时技术训练，应就各学校兴趣及能力参加一二种，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训练师资，除原有教职员分别担任外，得请当地相当专门人员协助之。⑩学生之校内校外活动，教职员应切实负责督导，以期师生共同活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制定总的教育方针的同时，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根据各级各类学校不同特点，明确规定了各自不同的培养目标。

(一) 小学

1952年3月18日，教育部颁发《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规程（草案）》分八章（包括总则、学制、设置、领导、教学计划、教导原则、成绩考查、升级、留级、毕业、组织、编制、会议制度、经费、设备、附则），共46条。其中规定：小学教育的宗旨是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和理论与实践一致的教育方法，给儿童以全面的基础教育，使他们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热爱祖国和人民的、自觉的、积极的成员。小学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其主要目标如下：①智育方面，使儿童具有读、写、算的基本能力和社会、自然的基本知识；②德育方面，使儿童具有爱国思想、国民公德和诚实、勇敢、团结、互助、遵守纪律等优良品质；③体育方面，使儿童具有强健的身体，活泼愉快的心情以及卫生的基本知识和习惯；④美育方面，使儿童具有爱美的观念和欣赏艺术的初步能力。盲哑小学除实施普通小学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的基础教育外，在有条件的地方还需要给予盲哑儿童职业技能的训练。其课程除盲校不设图画、盲哑学校不设音乐外，应包括普通小学的全部科目。

(二) 中学

1952年3月18日，教育部颁发《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程（草案）》分八章（包括总则、设置、领导、教学计划、教材、领导原则、成绩考查、升级、留级、转学、休学、退学及毕业、组织编制及会议制度、经费及设备、附则），共45条。其中规定：中学教育的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和普通文化知识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的身心获得全面的发展，以便为升入高等学校或参加建设工作打好基础。中学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其主要目标是：①使学生能正确运用本国语文，得到现代化科学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养成科学的世界观；②发展学生为祖国效忠，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养成其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和刚毅勇敢、自觉遵守纪律的优良品质；③培养学生体育卫生的智能和习惯，以养成其强健的体格；④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并启发其艺术的创造能力。

(三) 中等技术学校

1952年8月29日，教育部颁发《中等技术学校暂行实施办法》。《办法》分七章（包括总则、设置领导、课程、学时、成绩考查、组织、编制、会议、教师与学生、经费、设备、附则），共43条。其中规定：中等技术学校的宗旨与任务是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具有必要的文化、科学的基本知识，掌握一定的现代技术，身体健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级和中级技术人才。

(四) 师范学校

1952年7月16日,教育部颁发试行《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规程(草案)》分13章(包括总则、学制、设置、领导、教学计划、教材、教导原则、成绩考查、升学、留级、转学、毕业、学生待遇、服务、组织、编制、会议制度、住费、设备、社团、附属学校、初级师范学校、附则),共60条。其中规定:师范学校的任务是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方法,培养具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初步基础,中等文化水平和教育事业的专业知识、技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教育事业服务的初等教育和幼儿教育的师资。

(五) 业余教育

1. 农民业余教育。

1950年12月21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指示》指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农民业余教育,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是当前我国文化建设上的重大任务之一。”《指示》规定农民业余教育一般应以识字学文化为主,并配合时事政策教育和生产、卫生教育。农民业余学校分设初级班(组)与高级班(组)。初级班扫盲,高级班要求基本上达到相当于高小毕业的程度。学生学完课程后考试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此种证书与初级小学、高级小学的毕业证书有同等效力。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领导,其他有关部门协助。

2. 职工业余教育。

1951年3月1日,教育部颁布《职工业余教育暂行办法》。《办法》根据1950年6月1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制订,分五章(包括总则、学制、课程与学习组织形式、教师、教材、组织领导及收费、附则),共23条。《办法》规定:职工业余教育以提高职工的文化、政治和技术水平,加强国防和生产建设,并提高职工管理国家的能力为目的。目前,一般应以文化学习为主,以识字教育为重点。厂矿企业内的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应由工会负责主办。在教育行政上,应受政府教育管理部门的管理。各级学校应尽可能附设职工业余学校。

3. 工农速成中学教育。

1951年2月10日,教育部颁发《工农速成中学暂行实施办法》。《办法》分六章(包括总纲、学制、课程、教学计划、组织、编制、会议、设置领导、经费、附则),共19条。其中规定:工农速成中学的任务是招收参加革命或产业劳动一定时间的工农干部及工人,施以中等程度的文化科学基本知识的教育,使其能升入高等学校继续深造,培养成为新中国的各种高级建设人才。不愿或不宜升学的,可以直接或经一定时期的业务训练后分配工作。11月20—29日,教育部召开全国工农速成中学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工农速成中学的方针、任务,认为工农速成中学是较短时间内培养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升入高等学校的一种预备学校。它不仅是为了满足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对文化的要求,而且是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国家培养各种建设人才。

4. 工农干部文化补习。

1951年2月10日,教育部颁发《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暂行实施办法》。《办法》分六章(包括总纲、学制、课程、教学计划、组织、编制、会议、设置领导、经费、附

则),共 18 条。其中规定: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任务是招收具有初步阅读能力的工农干部,施以相当于完全小学程度的教育,毕业后由原来机关分配工作,或升入速成中学及其他干部学校继续学习。

(六) 高等教育

1950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公布经政务院第 43 次政务会议批准的《高等学校暂行规程》。《规程》分七章(包括总纲、入学、课程、考试、毕业、教学组织、行政组织、社团、附则),共 32 条。其中规定:高等学校的宗旨为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具有高级文化水平,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同日公布的《专科学校暂行规程》共 24 条。其中规定:专科学校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能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服务的专门技术人才。

195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发出高等学校文学院五个系、法学院四个系、理学院五个系和工学院六个系的课程草案,作为各校拟定课程的参考。课程草案规定:文法学院各系的总任务是:培养学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掌握现代科学与技术的能力,使成为参加财政、经济、政治法律、文艺、教育等项工作的高级建设人才,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理工学院各系的总任务是:培养新民主主义建设中高级的科学技术及研究人才,中等以上学校的师资,研究和改进有关各该系方面的技术问题,及协助工业、农业和卫生建设,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课程草案还规定:暂用学分制,以 3 个学习小时为 1 学分(包括讲课、自习、实验、实习)。1952 年院系调整后停止学分制,普遍实行学时制。

1952 年 7 月 4—11 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农学院院长会议。会议讨论了高等农业教育的方针任务,拟定了农业院校的调整和专业课程设置草案。会议提出高等农业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国营农(林)场、合作社营农(林)场的高级农(林)业技术干部;农(林)业科学研究人才;县以上农(林)业技术行政干部和各级农林学校的师资。最近三五年内,培养师资为最迫切的任务。

195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颁发试行《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草案)》。《规定(草案)》共 31 条。其中规定:“高等师范学校的任务,是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方法,培养具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基础,高级文化与科学水平和教育的专门知识与技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教育事业服务的中等学校师资。”即培养高级中学或师范学校各种教师及同级中等技术学校普通科教师。

1953 年 2 月 21—26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举行有全国各工业院校的代表、高教部参加的第三届教学研究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高等工业学校专修科以培养较高级的技术员为目标。专修科的毕业生应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健康的体魄、一定的科学基础以及本专业的先进技术,能在现代化的企业中独立负责一部分工作。

第二章 学 制

清代以前，无论官学私学，均无学制之分，入学年龄随社会地位不同而有所差异。地位尊贵的，年龄小一些，低下的，年龄大一些。如西周国学的年龄，就因学生身份不同有所差别，一般说，王太子 8 岁入小学，15 岁入大学。公卿的长子、大夫元士的嫡子，则是 13 岁入小学，20 岁入大学。至于其他众子（包括大夫元士妾所生之子）则是 15 岁入小学。（见《尚书大传》）。奴隶没有人学受正规教育的权利，平民只能入乡学接受小学教育，而只有少数人经升学选士，才有进国学的一线希望。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因属夏历壬寅年，也称“壬寅学制”。自此，各级教育才有学制与入学年龄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中小学学制

一、清末

清光绪二十八年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在纵的方面分为三段七级：第一阶段是初等教育，内分三级，即蒙养学堂四年，寻常小学堂三年，高等小学堂三年。第二阶段是中等教育，仅含中学堂一级，修业四年。规定儿童从 6 岁起受蒙学教育。

该学制开始提出国民义务教育，同时也保留科举制度的若干痕迹，如给各级学校毕业生以相应的称号，即附生、贡生、举人、进士等。女子教育未能在学制中反映出来。这一学制，是中国近代首次建立的学校教育系统。虽经公布，但未实施。这一学制系统图如下：

26	20	大学院			
23	17	大学堂			
20	14	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	高等实业学校	师范馆	仕学馆
16	10	中学堂	中等实业学堂	师范学堂	
13	7	高等小学堂	简易实业学堂		
10	4	寻常小学堂			
6		蒙养学堂			
年龄	学年				

图 12-2-1 《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制系统图

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一月二十六日，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这年是夏历癸卯年，所以也称“癸卯学制”。

“癸卯学制”是中国近代第一个比较完整并贯彻实施的学制。它以19世纪末的日本学制为蓝本，以清末洋务派“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为指导，以读经尊孔为宗旨。该学制从纵的方面也分为三段七级：第一阶段是初等教育，分蒙养院、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三级共13年；第二阶段是中等教育，仅中学堂一级五年；第三阶段是高等教育；分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三年，大学堂亦称分科大学，3—4年，通儒院五年，三级共11—12年。学生入学年龄为6岁。这一学制实行到辛亥革命为止。

这一阶段各学堂的具体规定是：

蒙养院：招收3—7岁幼儿，实施育教合一。要求凡有条件的各省府州县及大的市镇，均需在育婴堂或敬节堂内设蒙养院一所。因当时缺乏合适的保教人员，所以蒙养院暂附设于育婴堂和敬节堂。

初等小学堂：招收7岁以上儿童入学，分完全和简易两科，均五年毕业。宣统元年（1909），创立简易识字学塾，收年长失学及贫寒子弟入学，免收学费，并由学塾发给书籍及书写用具，三年毕业，可插入初小四年级。初等小学堂常设于府州县各城镇，兴办初期要求大县至少设三所，小县设二所，大镇一所。根据主办单位和经费来源的不同，可分为初等官立小学堂、初等公立小学堂和初等私立小学堂。宣统元年，初等小学堂毕业期限由五年改为四年。

高等小学堂：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学习期限四年。高等小学堂以州县立为原则，也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种类型。

中学堂：招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学习年限为五年。中学堂以府立为原则，州县能设更好。也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种。

二、民国时期

（一）壬子学制

1911年辛亥革命后，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任命蔡元培为教育部部长。为使教育适应资产阶级需要，蔡元培召集各省教育人物，在北京召开中央教育会议，规定了一个学制系统，附有九条说明，于民国元年（1912）九月颁布，称为“壬子学制”。

（二）壬子癸丑学制

民国二年（1913）八月，民国政府又陆续颁布各种学校令，虽与壬子学制有部分出入，经综合后，成为一个更完美的系统，谓之“壬子癸丑学制”。这个学制可算本时期的中心学制，虽于民国四年（1915）小学校改革过一次，民国六年（1917）大学修订过一次，但在根本上对壬子癸丑学制没有什么影响，并且一直执行到民国十年（1921）。

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儿童从6岁入初等小学校，到24岁大学毕业，整个学程为17或18年。此外，下设蒙养院，上有大学院，不计年限。

该学制分三段四级。

初等教育为第一阶段，分两级：初等小学校四年，为义务教育，毕业后，可入高等小学校或乙种实业学校；高等小学校三年，毕业后，可入中学校或师范学校、甲种实业学校。

中等教育为第二阶段，设中学校，学制年限为四年。毕业后可升入大学、专门学校或高等师范学校。

（三）壬戌学制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资产阶级不仅要求在政治经济方面给予继续创造发展的条件，也要求在教育方面能提供具有文化知识的劳动力和科学技术。民国九年（1920）十月，以资产阶级教育家为主干的全国教育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江苏召开，会上提出了改革学制系统案。后经征询意见、修改，最后于民国十一年（1922）十一月一日，北洋政府以大总统令公布了《学校系统改革案》。为区别于壬子癸丑学制，这个学制称为“新学制”或“壬戌学制”，又因其采用美国式的六三三分段法，所以也称“六三三学制”。

《学校系统改革案》所依据的标准是：①适应社会进化需要；②发扬平民教育精神；③谋个性之发展；④注意国民经济力；⑤注意生活教育；⑥使教育易于普及；⑦多留各地方伸缩余地。

该学制规定：初等教育方面，小学校修业六年，分初、高两级。前四年为初级，得单设，义务教育年限暂以四年为准。小学课程得于较高年级，斟酌地方情况，增职业准备的教育。后两年为高级。幼稚园收6岁以下儿童入学。

中等教育方面，中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级，各为三年。初级中学施行普通教育，得单设，并需视地方情况，兼设各种职业科。高级中学分为普通、农、工、商、师范、农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况，兼设一科或数科（依旧学制设立之甲种实业学校，酌改为职业学校或高级农、工、商等科）。

该学制另有附则两条：一是强调注重天才教育（智能优异者），得变通年期及教程，使优异的智能得到尽量发展。二是对于精神上或身体上有缺陷的，则施以相当的精神教育。

全国教育联合会在提出《学校系统改革案》的同时，组织了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从民国十一年（1922）十月至翌年六月，连续召开四次会议，议订了进行程序，通过了中小学毕业标准，编定了中小学各学科要旨，草拟和复订了小学、初中各科纲要和高中课程总纲，刊布了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

（四）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时期学制调整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时期，总司令部于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三至四月，先后发布命令，颁布《整顿小学教育办法》、《整顿全省中等教育办法》、《施行强迫义务教育》等，对学制作以调整。

《整顿小学教育办法》中规定：各级小学校须一律添授三民主义；一律开放女禁，实行男女同校；教授以采用设计法为原则，万一限于教师人数，亦须按照最近编制教科书之教授法切实教授；一律按学生程度分级教授，不得沿用私塾的教法；一律废止英文学科；一律废止诵读经典或其他古籍；绝对不许督课儿童不理解的背诵；须完全革除教会式即私塾习气等。

《整顿全省中等教育办法》中规定：普通中学不分高级初级，其修业年限得酌量变更，定为五年或四年。各学校变更修业年限，须先呈教育厅查核备案。男子中等学校不得拒绝女生入学等。

《施行强迫义务教育大纲》中规定：陕西人民在学龄期内，均须受义务教育，学龄期为儿童自满6周岁之日起，至满12岁止；凡学龄儿童均须受完初级小学教育，其不入学者，得依本大纲之规定强迫之；凡达学龄之儿童，得由各该区、村长调查，通知该家长督饬入学，其无故不入学者，查由县长核准，处以1元至10元罚金，仍勒令入学等。

（五）南京国民政府学制调整

民国十六年（1927）九月，中国国民党改组南京国民政府。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的地区称国民党统治区，该地区基本上沿用民国十一年（1922）公布的壬戌学制。在中等教育方面，民国二十一年（1932）公布《中学法》，因“过去中学、师范、职业学校合并制度，促使设施混淆，目的分歧，结果中学无从发展，而师范与职业教育亦多流于空泛”、“乃至谋生、任教、升学三者目的，均不能达”，故删除综合中学制度，中等教育分设中学、师范、职业三种学校。并且规定中学校须为省立、市立、县立、联立和私立。同时，教育部规定了毕业中学生会考制度。

民国十六年（1927）以后，在国民党统治区，先后提出诸如《小学规程》、《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国民学校法》、《中学法》、《中学规程》等，但基本上沿用民国十一年学制，至1949年，未再公布过新的学制系统。大陆解放后，国民党军队撤至台湾，结束了除台湾省以外的国民党统治区的教育。

三、陕甘宁边区时期（见第十七篇“老解放区教育”）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确立原有的和新创的各类学校的适当地位，使不同程度的学校互相衔接，以利于广大劳动人民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工农干部的学习和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

1949年7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关于新区目前国民教育改革的指示》，规定小学仍实行四二分段制，将秋季始业逐渐改为春季始业，以便适应群众要求与儿童入学。陕西各县市执行这一《指示》。

1951年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决定》指出：“初等学校修业六年并分为初高两级的办法，使广大的劳动人民子女难于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规定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的分级制，入学年龄以7周岁为标准，小学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中学或其他中等学校。为使不能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得继续受到适当的教育，在小学可附设补习班。1952年3月18日，教育部颁发《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规程（草案）》规定：小学修业年限为五年。入学年龄以7足岁为标准。秋，陕西开始实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秋，暂缓实行五年一贯制，仍沿用四二制，实行秋季始业。盲哑学校与普通小学一样为六年，但盲校可加半年预备班，盲哑学校的预备阶段可为1—2年。

1952年3月18日，教育部发布《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程（草案）》规定中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初高两级各三年。

1950年8月18日，教育部颁发《中等学校校历（草案）》。《校历（草案）》规定：中等学校一学年分为两学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为第一学期，2月1日至7月31日为第二学期，各授课145天。暑假52天，寒假23天，春假3天。并规定“非经主管

机关批准，不得随便放假或停课”。

根据 195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规定，从 1960 年开始，在全省部分地区和学校，进行了小学五年一贯制、中小学七年一贯制（小学五年，初中两年）、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小学五年，中学四年）、中小学十年一贯制（中学五年，小学五年）、中学三、二分段制、小学四年一贯制、中学四、二分段制（初中四年、高中二年）、高中文理分科的初步试验。

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中国学制基本形成了两种教育制度，三类主要学校，多种形式的办学系统。

1. 全日制学校，是中国第一类学校。学生全日在校学习，或者大部分时间从事学习，用一定时间从事生产劳动。全日制中小学的任务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和为高一级学校培养合格的新生。修业年限除少数实验学校外，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全日制中等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小学毕业生，修业年限 2—4 年不等。全日制高等学校修业年限一般为 4—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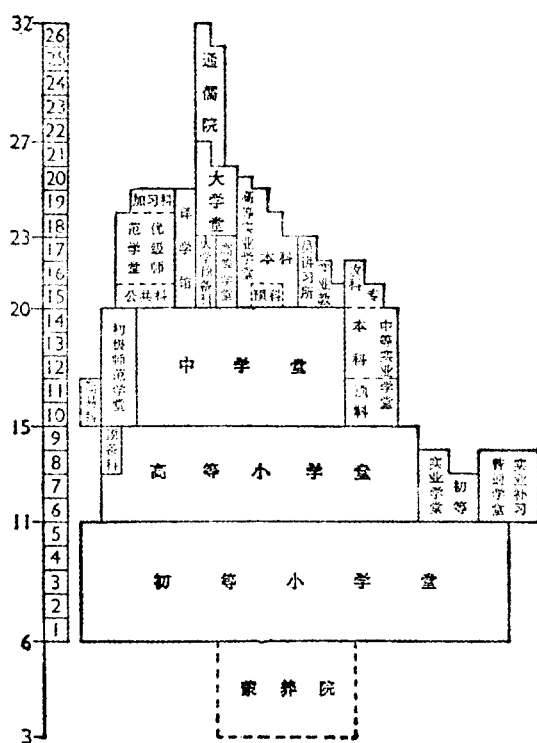
2. 半工（农）半读学校，是中国第二类学校。包括半工（农）半读的各种职业（技术）学校、农业中学、简易小学等，学生一面学习，一面在工厂或农村劳动。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半日制、间日制、间周制以及农闲多学、农忙少学等方法。这类学校主要由工厂、企业及人民公社举办，修业年限 1—3 年不等，便于学生就近入学，参加活动，减轻家庭负担，有利于普及教育。

3. 业余学校，是中国第三类学校。主要利用业余时间对在职人员，包括干部、工人、农民、战士等进行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教育。它对普及教育，提供全民族的教育水平，逐步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具有重大意义。这类学校主要由生产单位、企业、机关、团体和全日制学校举办。实施机构为识字（扫盲）学校、业余初等学校、业余中等学校、业余高等学校以及短训班等。教学形式有面授、函授、广播等。修业期限比较灵活，依不同等级和要求，从几周到几年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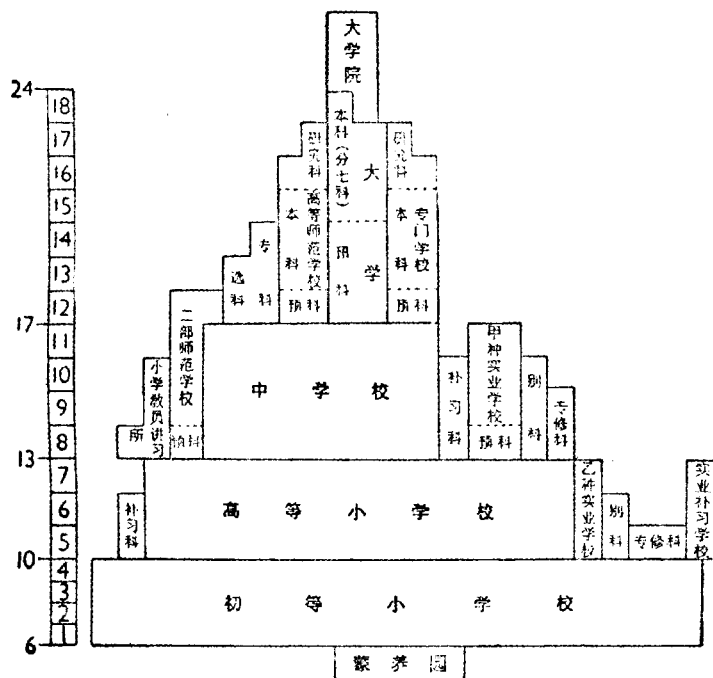
1969—1977 年，陕西遵照毛泽东主席“学制要缩短”的指示，小学实行五年制，中学实行二、二制（初、高中各两年），也有办七年制（小学五年，初中两年）、九年制（小学五年，初高中四年）学校的。1973 年 2 月，全省由秋季始业改为春季始业。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各类学校逐步得到整顿恢复，学制作了进一步调整，为确立与国民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学校教育制度不断进行改革。1978 年 3 月，全省小学由春季始业又改为秋季始业，使用全国统编教材。普通小学招收 6—7 岁儿童入学，实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修业年限由五年改为六年（根据《陕西省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从 1981 年秋季招收的小学一年级起实行六年制），实行一贯制。普通中学于 1978 年后实行三二制（初中三年，高中两年），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1980 年秋季开始，高中陆续改为三年，实行三三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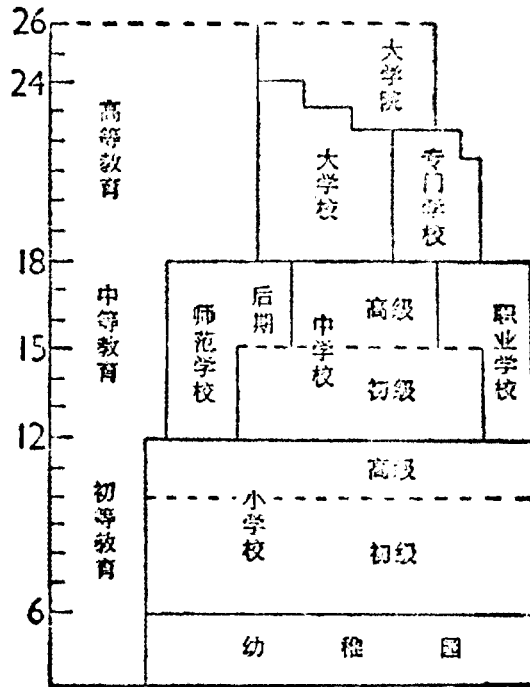
附：癸卯学制系统图、壬子癸丑学制系统图、壬戌学制系统图于后。



癸卯学制系统图



壬子·癸丑学制系统图



壬戌学制系统图

第二节 初、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学制

一、清末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规定的简易实业学堂与高等小学堂并行，修业年限为三年，学生13岁入学。与中学堂并列的是中等实业学堂和师范学堂，修业年限为四年，学生一般为16岁入学。

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中，与高等小学堂并行的有实业补习普通学堂、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和艺徒学堂。实业补习普通学堂通常附设在高等小学堂、中学堂及各类实业学堂内。课程分普通和实业两类，其中实业又分农、工、商和水产四科。该学堂招收已经从事各种实业或想要从事各种实业的儿童，学历须具备初等小学堂以上程度，学制为三年。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招收年满13岁以上小学堂毕业生，分农业、商业、商船三类。初等农业学校又分农业、蚕业、林业及兽医四科，三年毕业。初等商业学堂不分科，三年毕业。初等商船学堂分航海、轮机两科，两年毕业。艺徒学堂大约和高等小学堂程度相当，招收12岁以上，初知书算而未入初等小学堂的幼童，学习无定期，以六个月以上，四年以下为限。

癸卯学制中与中学堂并列的有初级师范学堂和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预科。初级师范学堂招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修业年限五年。要求州县必设一所。省城师范学堂设完全

和简易两科。完全科招收 18—25 岁的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和同等学力者，五年毕业。简易科招收年龄在 25—30 岁者，一年毕业。另设有预科，招收学历未达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学制一年。学习课程与中学堂类似，差别是将教育学和习字列为专修科。师范生毕业，均有充当小学堂教员的义务。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预科分为农业、工业、商业、商船四类。中等农业学堂又分农业、蚕业、林业、兽医、水产五科。中等工业学堂又分为土木、金工、造船、电气、木工、矿工、染织、窑业、漆业、图稿绘画 10 科。中等商船学堂又分为航海、轮机两科。中等商业学堂不分科。各类学堂均设有预科和本科。预科招收 13 岁以上初等小学堂毕业生和同等学力者，两年毕业。本科招收 15 岁以上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和同等学历者，三年毕业。另设专攻科，招收本科毕业生，农业一年、工业两年。

二、民国时期

南京临时政府于民国元年（1912—1913）颁布的“壬子癸丑学制”中还规定了师范教育系统和乙种实业教育的学制。男女师范学校都分本科和预科，本科又分一、二部分。男女师范第一部均为四年，第二部均修业一年。预科修业一年。乙种实业学校实施简易普通实业教育，三年毕业。分农业、工业、商业、商船等校。女子实业学校依地方情形及其性质，参照各实业学校规程办理。

民国九年（1920）十月至十一年（1922）十一月（1920—1922），以资产阶级教育家为主干的全国教育联合会所制定通过的《学校系统改革案》中，除在初、高级中学中开有各种职业学校或高级农、工、商等科，期限和程度，酌量各地方实际需要而定外，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六年，得单设后两年或后三年，后者得酌行分组选修制。职业科的各科课程，除公共必修科与初、高级中学普通科相同外，所有分科（师范、农业、工业、商业及家事）课程及纯粹选修课程，均由各校按照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民国十六年（1927）三至四月，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颁布的《整顿全省中等教育办法》中规定：职业学校依地方情形及设科难易，其修业年限酌定为 2—5 年；师范学校修业年限定为五年，但于必要时，得设三年或两年之师范学校或师范讲习科。各学校如依上述规定变更修业年限时，须预先呈请教育厅查核备案。

民国二十一年（1932），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学法》中指出：因“过去中学、师范、职业学校合并制度，促使设施混淆，目的分歧，结果中学无从发展，而师范与职业教育亦多流于空泛”，“甚至谋生、任教、升学三者目的，均不能达”。所以去除综合中学制度，中等教育分设中学、师范、职业三种学校。是年，同时公布了《职业学校法》、《师范学校法》。《职业学校法》规定职业学校分初、高两级，以单科设立为原则，有特别情形者得设数科。课程最初由各校自定。民国二十三年（1934）六月，教育部刊行《职业学校各科课程表教材大纲设备概要汇编》。其中《师范学校法》规定：各级师范均由政府办理，师范学校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另有乡村师范和简易师范。这一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基本沿用 1922 年学制，至 1949 年，再未公布过新的学制系统。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1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改革后的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2—4 年，实施工、农、交通、技术、卫生、财贸等专业技术教育。中等师范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培养小学教师。

“文化大革命”中，中等专业学校受到严重冲击，有的被停办。“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等专业学校得到恢复和整顿。1977—1981年，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修业年限两年；1982年后，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年限3—4年。

第三节 大学学制

一、清末

清代以前，中国大学无严格的年限限制。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的《钦定学堂章程》始有学制之分。《钦定学堂章程》的第三阶段为高等教育，内分三级：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三年；大学堂三年，内分政、文、商、农、格致、工艺、医等七科；大学院年限不定，以研究为主，不立课程，不立讲授。大学院学生通常在26岁以上。与高等学堂并列的还有高等实业学堂、师范馆、仕学馆。

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的第三阶段高等教育，分为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学制三年；大学堂，亦称分科大学，3—4年；通儒院五年，三级共12年。

高等学堂根据大学堂分科的需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为升入大学经学科、政法科、文学科及商科做准备，该类科目包括：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辩证、法学、理财学和体操等。第二类是为升入大学格致、工科、农科做准备，该类科目包括：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外国语、算学、物理、化学、地质、矿物、图画和体操等。第三类是为升入大学医科做准备。该类科目包括：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外国语、拉丁语、算学、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和体操等。高等学堂要求各省城设立一所。

大学堂（亦称分科大学）：招收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毕业生。分八科，下设若干门。经学科大学：设周易、尚书、毛诗、春秋三传、周礼、仪礼、礼记、论语、孟子、理学11门；政治科大学：设政治、法律两门；文学科大学：设中国史学、万国史学、中外地理学、中国文学、英国文学、法国文学、德国文学、俄国文学、日本国文学九门；医科大学：设医学、药学两门；格致科大学：设算学、星学、物理学、化学、动植物学、地质学六门；农科大学：设农学、农艺化学、林学、兽医学四门；工科大学：设土木工艺、机器工学、造船学、造兵器学、电艺学、建筑学、应用化学、火药学、采矿及冶金学九门；商科大学：设银行保险学、贸易及贩运学、关税学三门。各分科大学由学生自攻一门。政治科及医科之医学门修业四年，其他均修业三年。京师大学堂须八科齐备；各省大学堂须设三科。

通儒院属研究性质，是最高学府，设于京师大学堂内。须具备分科大学毕业资格或学力相等者，经分科大学教员会议选定，再由总监督核定，方可升入到通儒院。研究期限五年。结业时，提交论著，经大学堂都员会议审定，合格即准毕业。

与高等学堂横向相应的还有优级师范学堂、高等实业学堂和实业教员讲习所。

优级师范学堂：相当于高等学堂。招收初级师范学堂、中学堂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

力者。四年毕业。一年公共科目,三年分类科目。公共科目包括:人伦道德、辟敬源流、中国文学、东语、英语、辩学、算学和体操。分类科目又分四科:其一以中国文学、外国语为主;其二以历史、地理为主;其三以算学、物理学、化学为主;其四以动物、植物、矿物、生物学为主。分类学科有人伦道德、经学大义、教育学、心理学和体操;经学选习随意课两门。学生修业四年毕业后,自感管理法、教授法不足者自顾加习的,可再入加习科,在开设的人伦道德、教育学、教育制度、教育政令、美学、实验心理学、学校卫生、专科教育、儿童研究、教育实习等科目中,须加习五门以上。修业期限一年。优级师范学堂的毕业生,有效力国家教育的义务。

高等实业学堂:相当于高等学堂,分农业、工业、商业、商船四类。高等农业学堂分农学、森林、兽医三科。高等工业学堂分应用化学、染色、机织、建筑、窑业、机器、电器、电气化学、土木、矿业、造船、漆工、图稿绘画等13科。高等商船学堂分航海、轮机两科。高等农业学堂和高等商业学堂均设本科和预科,预科一年毕业,本科除农业高等学堂的农学科四年外,余均三年毕业。高等工业学堂和高等商船学堂只设本科,其中高等工业学堂三年毕业,高等商船学堂的航海科五年半毕业,轮机科五年毕业。以上各高等实业学堂均招收18岁以上、22岁以下中学堂毕业生和同等学力者。另设一年制的选科和招收本科毕业生的专功科。

实业教员讲习所:相当于高等学堂,招收17岁上下中学堂或初级师范学堂毕业生。分农业教员、商业教员和工业教员三类讲习所。其中农业和商业教员讲习所的学制两年;工业教员讲习所的完全科学制三年,简易科学制两年。这些讲习所通常附设在农、工、商大学或高等农、工、商学堂之内。学生在学习期间,享受公费待遇,毕业后,须尽教育义务,一般以六年为限。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和民国二年(1913)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壬子癸丑学制”中的第三阶段为高等教育,设大学本科,三年或四年,分文、理、法、商、医、农、工等七种,各科再分为若干门。“门”相当于现在大学里的“系”。预科三年,分三部:第一部预科生入文、法、商三科;第二部预科生入理、工、农科及医科的药物门;第三部预科生入医科的医学门。专门学校本科三年,分政法、医学、药学、农业、工业、商业、美术、音乐、商船和外国语各类,其中医科四年,预科一年。

高等师范学校分预科、本科、研究科。预科一年,科目为伦理学、国文、英语、数学、心理学、图画、乐歌、体操。本科三年,分国文部、英语部、历史地理部、数学物理部、物理化学部、博物部。各部又有分习科目。本科各部还有共同必修科,科目为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英语、体操。研究科一年或两年,就本科各部选择两个或三个科目进行研究。此外,还有专修科和选科,视需要临时设立。各级师范学校学生均可享受公费待遇。

民国十八年(1929)七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大学组织法》,同年公布《大学规程》。《大学规程》规定:大学设校,分国立、省立、市立和私立;大学组织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八院,三院以上(须包括理、农、工、医各学院之一)得称大学,原则为独立学院。大学得设研究院。民国二十年(1931),通令大学生采用学年学分制。

除医科外，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系学生从第二年起，应认定某系为主系，并选定另一系为辅系。大学得辅设专修科。

三、陕甘宁边区时期（见第十一篇“老解放区教育”）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改革后的高等教育，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在全面的普通文化知识教育基础上，给学生以高级的专门教育。1951—1953年，对中国高等学校进行了院系调整，主要参照苏联经验，把高等学校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综合性大学，一是独立学院和专科学校。综合性大学分文理两科，直接设系，取消了学院一级。独立学院和专科学校按专科性质分若干系科。少数带有综合性质的专业学校，仍保留大学名称，如工业大学、农业大学、医科大学、科技大学等。师范院校仍保留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和师范专科学校三种，设文、理、教育三类专业。另外，还设外语学院、体育学院和音乐、戏剧、美术、电影等各类艺术院校。全日制高等学校修业年限一般为4—5年，专科学校2—3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的高等教育受到严重破坏，一批高等学校被撤并，并连续五年停止招生，致使陕西至少为国家少培养4万名专门人才。从1971年起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各校学制缩短，加之学员程度极差，形成大学的牌子，中学的质量。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各大学逐步得到整顿恢复，学制作了进一步调整。高等教育中的大学和专门学院，招收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学，修业年限一般为4—5年，部分专业和少数重点大学为五年；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为2—3年；部分大专院校还附设了短训班、专修班。研究生制度由各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究单位招收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修业年限为2—3年；部分高等院校设有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

第四节 成人教育学制

一、清末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还重视了成人教育工作。在与中学堂横向平行的初级师范学堂部分提到：初级师范学堂另设有小学师范讲习所。小学师范讲习所招收学历不足的在职小学教员，学制一年。其学习课程与中学堂类似，差别是在将教育学和习字列为修科。在与高等小学堂横向并列的有实业补习普通学堂。实业补习普通学堂通常附设在高等小学堂、中学堂及各类实业学堂内。课程分普通和实业两类，其中实业又分为农、工、商和水产四科。实业补习普通学堂招收已经从事各种实业或想要从事各种实业的儿童，学历须具备初等小学堂以上的程度。学制三年。

二、民国时期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颁布《推行平民教育办法》，规定：凡陕西人民已逾学龄期限而未曾入学者，均须受平民教育；办理平民学校者，得就其学校附近调查不识字之人民，劝令入学者，得斟酌情形强迫之；平民学校之修业期限，定为四个月，每月上课时为2—3小时；平民学校之课程，为珠算及平民课本（平民课本

内容注重三字排列及生字数量,并将社会常识及革命常识依次编入);平民学校之学生,一律免费;平民学校学生所用之书籍,应由学校供给之;平民学校之学生,在修业期间,如雇主、号长或家长有无故阻挠入学之行动者,得报由主管机关处以1元以上之罚金;号长或雇主对于未入平民学校之人民发生禁制入学情事时,亦得依上项规定办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1年10月公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这个《决定》在初等教育方面提出:对青年和成人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为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业余初等学校和识字学校,实施以相等于小学程度的教育。在中等教育方面提出:实施中等教育的学校为普通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业余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其中工农速成中学和业余中学属于成人教育学校。工农速成中学始办于1958年,学制3—4年,以提高工农青年和干部的文化水平。业余学校属于中国第三类学校,主要利用业余时间对在职人员,包括干部、工人、农民、战士等进行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教育。它对普及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教育水平,逐步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具有重大意义。这类学校主要由生产单位、企业、机关、团体和全日制学校举办。实施机构为识字(扫盲)学校、业余初等学校、业余中等学校、业余高等学校以及短训班等。教学形式有面授、函授、广播等。修业期限比较灵活,依不同学级和要求,从几周到几年不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的成人教育工作几乎瘫痪。后期,各地以开展讲“革命故事”、“演样板戏”、学习“小靳庄”等为主,同时为农村培养了一批“三机一泵”人才。

“文化大革命”后,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成人教育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学制作了进一步调整。农村以扫除文盲半文盲为基础发展到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的学习,大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学习形式灵活多样,时间长短不一,少则几天、十几天,多则一月两月或再长一些。成人中等学校、成人业余初中或高中,分别招收具有小学或初中程度的青壮年入学,修业年限为2—3年;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实行脱产或半脱产的,修业年限一般为2—3年。成人初等学校主要学习语文、算术两科;扫盲识字班吸收文盲、半文盲入学,以学会1500—2000个常用字为扫盲标准。

属于成人教育的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招收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者入学,修业年限为4—5年;职工、农民大学,修业年限一般为3—4年;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或独立函授学院,实行学制的,修业年限一般为5—6年,实行学分制的,修业年限不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按学科及格者,发给单科成绩证明书,累积积分达到专业毕业要求者,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章 行政组织与职能

第一节 省级教育行政组织与职能

一、普通教育

(一) 古代

隋文帝初年的国学本是直接领导和管理全国各类官学的专设教育行政部门。

到了宋代，地方行政管理实行路、府（州、郡）、县三级制。在陕西等路置提举学事司，掌管所属州、县学校和教育行政，每岁巡视所部，考查师生勤惰优劣。先后有吴时、史长儒等人出任。陕西等路的提举学事司于宣和三年（1121）停止。

明、清两朝，教育行政机关差不多完全相同。在中央，主管学校的是国子监，主管科举的为礼部。在地方，每省设一提学道，以提学使主持工作。

清初，各省并设提学道带按察司佥事衔。后，学道、学院兼出，由进士出身部院官任者为学道；由翰林官任者为学院。官员则称为钦命提督某省学政。因兼考武生，故加“提督”衔。官员人选由翰林官司进士出身之部院官员中选派，三年一任，掌管该省学校生员考课升降之事，举行“乡试”与“岁试”。官员充任学政期间，不问本人官阶高低，均与本省总督巡抚平行。

清康熙二年（1663），议准陕西临摹学政向系守道兼摄，后因该道事繁，归并西安学道管理。康熙十五年（1676）后，陕西俱为提督学院，移驻三原。

雍正四年（1726），废学道，定各省统称提督学院。

乾隆（1736—1795）后，全国18个省，设提督学政17人，陕西与甘肃合设一人，陕西提督学院改名为陕甘提督学院。光绪二年（1876），甘肃设学政一人，始专为陕西学政。

(二) 清末

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学部因科举停止，专办学堂，奏准裁撤各省学政，改设提学使司，设提学使一员，秩正三品，在布政使之后，按察使之前。布政使司、提学使司、按察使司总称为“三司”，归各省总督、巡抚节制。提学使司统辖全省学务。提学使司机关设在省会，内置学务公所。同年四月，陕西提学使刘廷琛（江西德化人，进士出身）到任，改建学务处为学务公所，制定学务公所章程和省视学章程，颇有成绩。次年六月，继任提学使余堃（四川巴蜀人，进士出身）到任。1911年陕西举义时被搜捕，因清贫年高，由原西安知府尹昌龄等具课释放，遣回原籍。

学务公所设议长一人，议绅四人，辅佐提学使参画学务。公所分六课：总务课掌机密文件函电案卷并编印教育报及学务全体规划；专门课掌本省高等学堂，管理教员学生并奖励各种艺术技艺海外游学；普通课掌本省师范中学、女子师范中学及通俗家庭教育与博物馆；实业课掌农业商业各学堂及各实业讲习所；图书课掌编译教科书及各学堂图

籍与图书馆；会计课掌经费收支报销及各属教育费。每课设课长一人，副长一人。陕西学务公所因专门、实业两科业务较简单，附设在普通课中，只设总务、普通（包括专门、实业）、图书、会计四课。陕西学务公所除设议绅外，并聘有凤翔知府尹昌龄、乾州直隶州吴建锡、泾阳知县杨宜瀚、蒲城知县徐普、渭南知县张世英、韩城知县张瑞玘、咸阳知县黄秉淮、临潼知县吴庚等名吏名师、善政善教、扶持学界者为名誉议员。

宣统元年至二年（1909—1910），陕西学务公所议长、议绅为：议长：新授翰林院秘书部吴怀清；议绅：法部主事周镛、内阁中书胡均、内阁中书卢润瀛、举人高祖宪。

（三）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十月，陕西省革命党人在省城西安举义成功，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秦陇复汉军政府，建立军事组织。军政府兼理全省民政，下设军政、军需、粮饷、民政、教育五司。教育司统管全省各类教育。

民国二年（1913）三月，陕西省行政公署《政府公报》第314号将内务、财政、教育、实业四司合并于省行政公署同署办公。四司分置司长一人，承民政长指挥，总理本司事务，而以民政长名义行之。

民国三年（1914）五月，袁世凯为称帝做准备，制定并颁布《省官制》，裁撤原省行政公署内所设四司，设立政务厅，由巡按使荐任厅长一人，掌管厅内事务。政务厅长得自委撰属。厅内设总务、内务、教育、实业各科，使省行政权力进一步集中到巡按使一人手中。

民国五年（1916）七月六日，黎元洪下令划一各行政长官名称。巡按使改称省长，巡按使公署改称省长公署，公署内部组织无变更。

这一时期，省行政公署教育司设司长一人，司内设四科，每科设科长一人，共有科员30人。

教育司主要职掌是：①关于公立学校职员事项；②关于教育会议、图书审查会、教育博览会事项；③关于学校卫生及公立学校等修建事项；④关于师范学校、中学校、小学校和蒙养园事项；⑤关于普通实业学校、盲哑学校及其他特种高校事项；⑥关于检定小学教员和学龄儿童就学事项；⑦关于公私立大学和公私立专门学校事项；⑧关于外国留学生事项；⑨关于国语统一和各种学术会议事项；⑩关于动植物园、图书馆以及搜集古物事项；⑪关于美术馆、美术展览以及文艺、音乐、演戏等事项；⑫关于通俗教育、通俗图书馆和巡行文库事项。

民国六年（1917）九月六日，北京政府公布《教育厅暂行条例》，陕西省省长公署遂撤销省政务厅教育科，并于七月上旬先行成立陕西省教育厅。按《条例》规定，陕西省教育厅直属于中央教育部。中央教育部将各省教育厅划分为三等，陕西居中。厅设厅长一人，下设三科，分科处理各项事务。第一科掌理总务事务，第二科掌理普通教育与社会教育事项，第三科掌理专门教育和留学事项。各科均七名科员。厅长由大总统简任，秉承省长执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务，监理所属职员及办理地方教育之各县知事；各科置科长一人，由厅长委任，承厅长之命掌理本科事务；各科科员，每科不得超过三人，由厅长委任，承长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务。教育厅委任科长、科员及省视学均须呈报教育总长并省长查核备案。厅长委任省立中等学校校长、数县合办之学校校长。县立中等学校校

长和县劝学所所长，则由县知事呈请厅长委任。省专门学校校长由厅长遴选呈请省民政长官任命。

民国十五年（1926）十一月，冯玉祥的国民军联军援陕，结束了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对陕西长达10余年的统治。中国国民党临时省党部（共产党与国民党“左派”合作）与陕西各地国民议会，以及国民政府西北政治代表、国民军联军总司令冯玉祥，共推于右任与邓宝珊任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正、副总司令，报请武汉国民政府批准。民国十六年（1927）一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正式成立。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名义上是军事组织，实际上是国共合作形式下的省级政权”。主要目标是推翻北洋军阀反动统治。是以军事为主，以行政为辅的过渡性政权，同时也是以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形式出现的省一级政权。它与以后的国民党一党专政的陕西省制度有很大区别。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同时成立军事组织和行政组织，由总司令部统理陕西省军政和民政事务。军事组织设有参谋长、秘书长、副官长、政治部、政治保卫部和总办公室等。行政组织设有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司法厅、建设厅等，厅下设科股分办厅务。

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公布《教育厅组织法》。依据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组织条例，教育厅承总司令之指挥，监督掌理全省教育。

教育厅设厅长一人，秘书一人，科长三人，监印员一人，校对员一人，各股主任及各股员若干人。

教育厅下设三科：

总务科：内分文书、会计、庶务三股。

组织科：内分普通教育、专门教育、社会教育三股。

编审科：设编审委员若干人组成编审委员会。

各科之职掌如下：

总务科之职掌有：①记录职员之进退；②审核本厅所属机关经费出纳、稽核及报销；③编制统计报告；④典守印信；⑤收发文件；⑥保存本厅公有物业与卷宗；⑦筹划教育经费；⑧管理本厅经费出纳；⑨编制本厅预算及决算；⑩不属他科之事宜。

组织科之职掌有：①师范教育事项；②幼稚教育事项；③中等及初等教育事项；④专门教育事项；⑤国内外留学事项；⑥社会教育事项；⑦艺术提倡与古物保存事项；⑧不属于他科之事项。

编审科之职掌有：①编纂教育上必要之图书；②编纂及审定教科用之图书；③审察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④译述国外教育书报、法令及学校规程。

教育厅之秘书、科长、股主任、股员之职掌分别是：

秘书承厅长之命，掌理机要，核拟文稿。

科长承厅长之命，主管该科事务。

各股主任、各股员承科长之命，分理该科事务。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叛变革命。7月8日，冯玉祥在其辖区内开始“分共”，电告国民军联军总参谋长、陕西省政府代主席石敬亭，并通告陕西各县以上彻底取缔共产党。15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被解散。

武汉国民政府与南京国民政府合并后,于7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改组陕西省政府,重新任命了陕西省政府委员。

国民政府时期的陕西省政府采取党治主义,即省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陕西省执行委员会指导和监督。省政府采取委员会制。省政府委员会为省政府最高领导机关,省政府主席由委员中产生。省政府已由北京政府时期的长官独任制改为合议制。省政府的常设厅均隶属于省政府,为省政府直辖机构。省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相当于北京政府时期的实业厅)不再系北京政府时期直隶于中央各主管部。

民国十六年(1927)十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省政府组织法》,规定省政府主席由中央任命。省政府主席的职权逐步扩大,省政府主席实际上成为省政府的最高行政长官。

省政府的行政机构设置:①秘书处:省政府内设的综合办事机构;②各常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教育厅;③各专管处局:省政府于必要时,在常设厅、处之外,可设置其他专管机关。此类机关的地位与厅处相同,直属于省政府。从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1935—1942)先后设立的有:省保安处、省人事处、省会计处、省统计处、省社会处、省地政局、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省驿运管理处、省卫生处、省粮食管理局。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省政府还设有设计考核委员会、军事征用委员会和省动员委员会。

省教育厅属省政府常设厅,正式成立於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教育厅设厅长一人,呈请国民政府简任,省政府委员荐任,处理全厅事务。下属单位主要有省立各学校、省教育馆和各学校机关团体等。

民国三十年(1941)二月十八日,陕西省政府以省令公布《陕西省教育厅规程》。《规程》规定陕西省教育厅直属于陕西省政府,受教育部之指挥、监督,依法令受理全省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宜。

本厅由国民政府简任厅长一人,综理全厅事务,指挥监督所属职员。本厅于不抵触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员会决定之范围内,对于主管事务得发布厅令及单行规程。本厅对于各县市政长官执行本厅主管事务,有指挥监督之权;就主管事务,对于各县市政长官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逾越权限,或其他不当情形时,得停止或撤销之。

本厅设秘书1—3人(荐任),承厅长之命,办理机要及考级统计编辑事项。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各设科长一人(荐任),四科共设科员36人,事务员16人(委任),承长官之命办理各科事务。所设各科,职掌分别如下:

第一科:关于厅属人员充免文书、印仪、会计、审核、庶务、招资兴学、教育诉讼,及其他不属于各科之事项。第二科:关于国内外留学大学、专科学校、普通中学、师范及职业学校事项。第三科:关于小学校、幼稚园教师检定、私塾取缔事项。第四科:关于民众教育、识字运动、补习教育、艺术教育、公共体育、图书馆、博物馆、教育馆、学校教育团体及文献保存事项。

本厅因业务上之必要,得设立各种委员会,并得召集各种会议。

民国时期陕西省教育厅历任厅长一览表
(1912—1949年)

表 12-3-1

姓名	别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备注
张徵铭	西轩	司长	民国元年	朝邑	杨鹏年(松轩)次司长
曹雨生	沐林	司长	民国二年	华县	
李元鼎	子彝	司长	民国二年	蒲城	
王文芹	采章	科长	民国三年至五年	保定	当时省政府的科相当于后来的厅
桂毓松	汉臣	科长	民国五年	安康	
吴鼎昌	霭臣	厅长	民国六年	河北	
郭希仁		厅长	民国七年至九年	临潼	先代理覃寿埜
杨铭源	西堂	厅长	民国十年	宜君	
沙明远	目波	厅长	民国十年夏至十一年春	山东	任不及年被追辞职
景志傅	岩征	厅长	民国十一年	富平	召开陕西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
李协	仪祉	厅长	民国十二年	蒲城	任职五个月 水利专家
马凌甫		厅长	民国十三年至十四年	合阳	
郝朝俊	立尘	厅长	民国十四年	华阴	
王震良	霆轩	厅长	民国十五年	三原	
杨荃骏	明轩	厅长	民国十六年	户县	
黄统	天行	厅长	民国十六年八月至十九年三月	白河	
查良钊	勉仲	厅长	民国十九年四月至十一月		查被架去, 韩兆鹏代
李范一		厅长	民国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安徽	
李百龄	寿亭	厅长	民国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	三原	因反戴季陶去职
周学昌		厅长	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	北京	
李百龄	寿亭	厅长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三原	
周佰敏	宏于	厅长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至二十八年一月	泾阳	
王捷三		厅长	民国二十八年二月至三十三年二月	韩城	
王友直		厅长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至三十七年	韩城	
高文源		厅长	民国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	米脂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0年3月, 陕西省文化教育厅成立。省文教厅设秘书室(下设人事股、会计股、事务股)、视导研究室、小学教育科、中学教育科、文化处。1952年设人事科、财务股, 取消秘书室、人事股。1953年增设统计科、工农教育科、基建办公室、教学研究室、教师之友社。同年, 省扫除文盲委员会与省文教厅合署办公。省文化教育厅主管全省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工农教育, 及全省社会文化事业和文艺团体。

1952年9月15日，省政府成立文化教育委员会，直接领导省文化教育厅工作。

1954年12月26—3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成立。省人委对省级教育行政机构进行了多次变更。

1955年2月，为了便于按行业归口领导，省人委决定设立第一办公室至第七办公室等七个办公室。在原省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省人委第二办公室，协助省人委处理本省文教工作，原文教委员会停止办公。1956年11月，省人委文教办公室撤销。

1955年6月，省人委决定撤销原文化教育厅，分别成立教育厅和文化局。省教育厅于1955年6月1日成立，厅内机构有：秘书室（下设事务股、文书股）、人事科、计划财务科、中教科、小教科、高等师范教育科、工农教育科、基建办公室、教学研究室。主管全省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工农教育、幼儿教育。1956年增设普通话推广办公室。

1956年6月，省人委决定将教育厅分设为高教局和教育厅。

1959年，陕西省教育厅将科变为处，机构设置：办公室、人事处、普通教育处、师范教育处、工农教育处、教学研究室、教材编审室、普通话推广办公室。

1960年增设生产设备处。

1963年，将教材编审室与教学研究室合并为教学研究室。

1964年，将工农教育处改为半工半读教育处。

1965年，将陕西省高等教育局所管中等专业教育划归陕西省教育厅主管。教育厅增设中等专业学校教育综合处。教育厅主管全省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教育、半工半读教育和幼儿教育。

1966年7月，省人委决定撤销省教育厅、高教局、文化局。省人委文化教育厅于本月成立。

1967年1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决定撤销省文教厅，恢复原教育厅、高教局、文化局机构。

1967年1月23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省人委领导机构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组织机构陷于瘫痪。2月14日，陕西省军区成立“陕西省军区坚决支持无产阶级革命派委员会”。省军区政委袁克服任主任，并成立农业生产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教卫生办公室和工交基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省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2月23日，毛泽东主席关于“人民解放军应该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指示公开发表。3月3日，经兰州军区党委批准，由陕西省军区和驻陕部队共同组成“西安地区驻军支持左派统一指挥部”，简称“支左统一指挥部”，胡炜、黄径耀、杨焕民任指挥，袁克服等为成员。3月18日，兰州军区党委批复，将“西安地区驻军支持左派统一指挥部”改称“西安地区驻军支持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并增加指挥部成员。3月11日，支左统一指挥部军管组成立，到3月15日，对全省89个重要单位实行军事管制。5月23日，支左统一指挥部决定，成立“陕西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四个办公室：农林办公室由冯超华负责，财贸办公室由阎子庆负责，工交办公室由苏锦章负责，文卫办公室由武靖负责，6月21日正式对外办公，并停止使用省军区2月14日成立的农业、财贸、文卫办公室和工交基建领导小组印章。这四个办公室的职能任务均同于原省人委

下设各对口厅、局的职能任务。5月27日，兰州军区常委批准，将“西安地区驻军支持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陕西省军区、驻陕部队支持无产阶级革命派委员会”。12月7日，“陕西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其下设机构调整为：第一办公室、第二办公室、政治处、毛主席著作印刷办公室、工交办公室、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卫办公室和内建办公室。

196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关于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西安市新城广场召开成立大会。陕西省地方政权建设进入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四阶段。按照全国四届人大颁布的《宪法》规定：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和所辖各级革命委员会，作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各方面的工作进行领导。省革委会成立后，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作为工作机构，原省人委的委、办、厅、局被四大组下设的19个小组所取代。省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的教育组成为陕西省教育行政机构。8月21日，原省人委教育厅、高教局正式停止对外办公，搞“斗、批、改”。1969年11月，省革委会决定撤销原省人委教育厅、高教局。

1970年5月以后，省革委会组织机构在大组形式不变的情况下，原省人委的委、办、厅、局建制得到恢复。5月17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成立。教育局设领导小组。7月10日，任命了小组组长及成员。下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处、计划财务处、高等教育处。

1971年增设普通教育处。

1972年增设中等专业教育处、体育卫生处、工人宣传队办公室、清查办公室。

1974年1月21日，省委决定撤销省革委会办事组、政工组、政工组下设的教育组也随即撤销。2月，省革委会成立文教办公室，设领导小组。

1975年，省革委会教育局增设工农教育处、学生分配办公室。

1977年增设师范教育处。

1978年4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省革委会教育局分设为陕西省教育局和陕西省高等教育局。省革委会教育局设置的机构有：办公室、政治处、中学教育处、初等教育处、师范教育处、工农教育处、体育卫生处、计划财务处、教学设备处、视导室。7月10日，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委文教工作部。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仍然保留，文教工作部和文教办公室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79年12月23—29日，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980年2月，省委决定撤销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1981年5月省委文教工作部改为科教部。

1983年4月，省政府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将省教育局更名为陕西省教育厅。本年，教育厅增设职业教育处。

1985年，增设校舍基建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志编纂办公室。此后，还增设有政策研究室、纪律检查组、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省教育厅、省高等教育局、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立陕西省教育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历任厅长副厅长一览表
(1950—1990年)

表 12-3-2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景岩征	厅长	1950—1960
卢勤良	副厅长	1950—1951
冯一航	副厅长	1950—1968
刘宪曾	副厅长	1951—1956
张华莘	副厅长	1954
赵亚农	副厅长	1955—1962
吴江声	副厅长	1957—1968
刘若曾	厅长	1961—1968
田钧瑞	副厅长	1965—1968
贾恩波	局领导小组组长	1970—1974
陈钟秀	局领导小组成员	1970—1974
文鉴白	局领导小组成员、副组长	1970—1977
吴江声	局领导小组成员、副局长	1970—1980
张树人	局领导小组成员、副组长、副局长	1972—1978
宋友田	局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	1973—1977
田钧瑞	局领导小组成员、副局长	1973—1982
陈立人	局领导小组成员、副组长	1973—1977
左嘉猷	局领导小组成员、副局长	1973—1982
王 斌	局领导小组成员、副组长	1975—1977
林茵如	局领导小组组长	1977—1978
刘宪曾	局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7—1978
鲁 钊	局长、副局长、局长	1978—1982
刘若曾	局长	1980—1981
范永新	副局长	1978—1982
张克俭	副局长、厅长	1982—
权剑琴	副厅长	1983—
洪 波	副厅长	1983—1985
屈应超	副厅长	1985—
陈敏钰	副厅长	1985—

二、高等教育

隋文帝初年，定国子寺不隶属于太常，国子寺直接领导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等各学（律学仍由大理寺直接管理）。国子寺既是总管各类官学的教育行政部门，也管以上高等教育各学。

国子寺设祭酒一人，属下有主簿一人，录事一人，专掌教育事业，成为封建中国专门教育行政长官之始。

隋大业三年（607），国子寺改名国子监。

明清两朝，教育行政机关差不多完全相同。在中央，主管学校的是国子监，主管科举的是礼部。

（一）清末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京师大学堂建立，清政府派管学大臣管理大学堂，并节制各省学堂。这是中国现代高等教育的开始。这种办法，即以京师大学堂为教育部，以管学大臣为大学校长、教育部部长。各省仿此建立了相似的教育机构。

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大学堂建立后，大学堂成为全省学堂总汇之区，大学堂监督既管理大学堂，又统管全省教育。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取消科举制度，全国在六部之外，另立学部，建立了统辖全国教育的行政组织。各省提督学政撤销，另设提学使司，专职管理全省教育事业，建立了省一级的教育行政组织。同年四月，陕西提学使刘廷琛到任，改建学务处为学务公所，制定了学务公所章程。根据学务公所章程要求，专门、实业两课理应单设，但陕西专门、实业两课业务较简单，附设在普通课中。普通课在专门教育方面有三个职能：①掌管全省高等学堂及各种专门学校教课规程、设备规则、管理员、教员一切事务；②保护奖励各科学术技艺；③管理海外游学生事务。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1），各省提学使司改为教育司，总管全省教务，下置总务、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科。高等教育属学校教育管理。民国二年（1913），实行军民分治，教育司隶属行政公署，失去独立地位。民国三年（1914）取消教育司，在巡按使公署政务厅下设教育科，其地位更低。

民国六年（1917）恢复教育独立机关，正式设立教育厅，公布《暂行条例》和《组织大纲》。教育厅下共设三科，其第三科主管专门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及外国留学事项。

民国十六年（1927），依据《教育厅组织法》，高等教育归属组织科的专门教育股管理。

民国十九年（1930）改总务科为第一科，学校教育分为中等学校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初等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依次为第二、第三、第四科。高等教育和专科学校归第二科管理。

从民国元年到抗日战争爆发，陕西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央和省两级管理的体制。大部分高等学校是省立或公立学校，先后举办的有西北大学、三秦公学、公立法政专门学校、中山学院、中山大学等，由陕西省管理。国立高等学校只有1924年重建的国立西北大学、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陕西的高等学校有国立、省立和私立三种,由中央教育部和省两级管理。国立高等先后设立的有国立西安临时大学、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国立西北学院、国立西北农学院、国立西北医学院、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等,归教育部领导。省立高等学校先后设立的有省立医学专科学校、省立政治学院、省立商业专科学校、省立师范专科学校、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分校等,私立高等学校先后设立的有私立西北药学专科学校、私立西北音乐学院、私立知行农业专科学校等。后两种学校归省领导管理。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5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奉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成立。主任贺龙。西安市军管会文教委员会主任张稼夫,副主任江隆基。文教委员会管理西安市所属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接管了原国民党统治区的高等教育。

1950年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成立,江隆基任部长,林迪生、党晴梵任副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宣告结束。原教育厅的干部分配到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厅工作。西北教育部分为五个单位:①办公室下设人事、文书、经费三科;②高等教育委员会;③普通教育处,下分中教、小教两科;④社会教育处,下设城市、乡村两组;⑤编审室,下设教育通讯社。干部编制为72人。西北军政委员会代行西北人民政府职权,统一领导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五省及西安市政权工作。西北军政委员会下设西北教育部,统一领导和管理西北五省一市的教育工作。这一时期,实行中央教育部统一领导。由中央教育部委托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直接管理的体制。全国高等学校以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一领导为原则。在陕的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归西北教育部领导,1950年独立设置的西北医学院属西北卫生部领导。

1953年2月,西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在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基础上改组成立。局长李之钦,副局长张华莘、原政庭。各正副局长于2月22日到职工作。

1956年6月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56〕国一内习字第81号批复精神,决定成立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同年11月15日正式成立。高教局为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直接受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主管陕西省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工作。高教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政治教育科、教学研究科、计划财务科等五个科室。人员编制为55人。高教局的主要职责是依靠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对本省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的研究、计划、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分类管理省内各类高等学校和中专学校,按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推动高教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学水平和办学效益,努力实现党和国家制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各类合格的专门人才,多出科学研究成果。

这段时间里,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经过调整、内迁和新建,高教事业得到迅速发展。七年间,高等学校校数和学生数由1949年居全国第16位提前到第7位,成为全国高等教育的主要基地之一。为了更好地发挥陕西高等学校在振兴陕西,开发西北,服务全国的重要作用,加强各级党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和监督,1956年11月15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局正式成立,为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直接受省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主管全省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工作。

1958年1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党组，加强了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本年，局内附设“陕西地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生产管理处”，编制35人。

1959年4月，将原政治教育科、教学研究科、财物基建科、中等专业教育科、人事科改为“处”。1966年3月，为了“实现机关革命化”，根据省委决定，高教局、教育局、文化局合并建立文教厅。7月20日，三厅局正式合并。

1953—1957年实行条条管理，即中央教育部门与业务部门管理的体制。在陕的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北俄文专科学校由西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领导；西北艺术专科学校由西北行政委员会文化局领导；西北医学院于1953年4月由中央卫生部领导，次年又由西北行政委员会卫生局领导。1954年9月，西北行政委员会撤销后，在陕的高等学校除西安师范学院由中央教育部委托陕西省人民政府管理外，其余学校均由中央各部领导。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俄文专科学校由中央高等教育部领导，西北农学院由中央高等教育部委托中央农业部领导；西北医学院由中央高等教育部委托中央卫生部领导；西北艺术专科学校由中央高等教育部委托中央文化部领导；西安体育学院由中央高等教育部委托中央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

1958—1963年，实行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相结合的体制，加强地方教育事业的领导管理。中共中央国务院1958年《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下放问题的规定》下达后，中央教育部和中央各业务部门在陕的高校下放归省管理。省属高校除交通大学（西安部分）、西北大学、西安外语学院、西安政法学院四院校在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仍由省高教局负责管理外，其余院校实行以高教局为主各业务部门分工管理的办法。陕西师范学院和西安师范学院由高教局与教育厅分工管理，西安医学院由高教局与卫生厅分工管理，西北农学院由高教局与农业厅分工管理，西安美术专科学校、西安音乐专科学校由高教局与文化局分工管理。

1958—1961年陕西高校形成了中央、省和地（市）三级办学的体制。这个时期，陕西的高等学校除交通大学（西安部分）、西北大学、西安外语学院、西安政法学院在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在行政上仍由高教局负责管理外，其余院校实行以高教局为主与各业务部门分工管理的两级管理办法。地、市办的高等学校大部分撤销，少数收归省管。

1966年3月，为了“实现机关革命化”，根据省委决定，高教局、教育厅、文化局合并建立文教厅，7月20日三厅正式合并。

1967年1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以陕发〔67〕26号文件提出，为“更好地完成斗、批、改任务”，决定撤销省文教厅，恢复原省教育厅、高教局、文化局的机构和职能。同日，省文教厅被群众组织夺权。3月15日，三厅局正式分设。

1968年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教育组，省高教局业务全部交由教育组管理。

1969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下放问题的通知》之后，在陕的部属高等学校除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外，原高教部所属西安交通大学、冶金部所属的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交通部所属的西安公路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所属的西北政法学院、石油工业部所属的西安石油学院、五机部所属的西安工业学院、煤炭部所属的西

安矿业学院、一机部迁陕的北京机械学院等八所院校，全部下放归省革命委员会管理。破坏了正常的管理体制，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使一批高校被撤销、合并或转为中等专业学校。11月，省高教局干部分别下放泾阳、子长、合阳、三原四县，局机关撤销。直至1973年4月，省内未单独设立高等教育管理机构。

1970年设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省革委会政工组任命了领导小组成员。主管全省高等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工农教育等。隶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领导。

1971年11月10日，省革委会决定改变高等学校的领导管理体制：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外语学院、陕西工业大学由省教育局领导。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两所部属院校的地方领导关系仍由教育局负责。陕西机械学院由省机械局领导。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由省冶金局领导。西安矿业学院由省燃化局领导。西北轻工业学院由省轻纺局领导。西北农学院、延安大学由省农林局领导。西安体育学院由省体委领导。西安医学院、陕西中医学院由省卫生局领导。领导关系调整后，有关教育革命问题，仍由省教育局负责。1972年局设核心小组，省革委会政工组任命了正副组长及成员。1973年，省革委会教育局直属高等院校有西安交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外国语学院、西安体育学院、延安大学等。

这种组织形式一直延续到1978年8月。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陕西的高等教育事业又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中共陕西省委1978年4月4日决定，将革命委员会教育局分设为陕西省教育局和陕西省高等教育局，隶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日，省高教局党组成立。高教局机关将原有各组分别改为高教局办公室、政治处、计财处、教学处，增设科研生产处、综合教育处（负责中等教育、电大、厂矿办“七二一”工人大学、业余函授教育等）、外事处（高校系统外事工作）、基建办公室，将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工作与招生办公室合并为学生处，共计七处二室。原属省级各有关局分别领导的高等院校，统一交省委文教部、省革委会高教局领导。省委文教部负责高等院校的干部管理工作、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运动，调查研究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高教局负责教育行政工作和人事工作。后，随着事业发展，业务扩大，相继又增加了部分处室。

省高教局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有：①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各类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本省对教育的有关具体政策、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着重围绕提高教育质量和科学水平，提高办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开展调查研究，实施教育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教委报告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并组织实施上级的决定和指示。②组织进行本省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会同省计委等有关部门编制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和研究生、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函授和夜大学、管理干部学院、干部专修科和其他两年制以上的干部正规教育学校或班等）、中等专业（包括中专学校、职工中专学校等）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本

省年度招生计划，并协调处理执行计划中的有关问题；对本省举办的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在本省区设立各类高等学校、中专学校的布局设点、调整撤并、办学规模、专业设置、修业年限、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管理体制等，负责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或省政府提出申请或建议，并代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规定，审批直接管理的高等专科学校所属专业的增设和撤销；负责各种教育统计编报和资料分析工作。③负责各类高等学校（包括研究生、出国留学）、中专学校的统一招生考试工作（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该室设在高教局）；负责组织全省自学考试工作（由省高等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该室由高教局管理）；组织领导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包括一年见习期内的调整分配）；管理各类高等学校、中专学校的学籍和学历。④负责检查指导和考核各类高等学校、中专学校的教学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育卫生工作以及各项教育环节、设施和手段的建设，指导教育研究和校际教学研究会（组）的活动，推动学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科学素质和实际能力。⑤组织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的校际协作和经验交流，进行教育质量检查与评估，指导和协调高等学校学生在本地区内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⑥鼓励本地区各高等学校面向社会办学和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办学。在国家教委的指导下，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在保证投资、经费和人才需求等条件下，统筹组织联合办学的试点。促进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生产部门的联合与协作。⑦负责管理普通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学位申报和学位授予工作、科研机构、学会和学术刊物工作，推动学校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不断提高科学水平，并为地方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直接贡献。⑧负责规划、组织和推动高等学校师资建设工作。组织对高等学校、职工大学、中专学校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图书情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处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有关工作。⑨管理高等学校的行政机构设置、教职工人员编制、人事调配、劳动工资等工作。⑩管理高等学校的科技档案、文书档案等工作。⑪管理地方高等教育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管理本省区高等学校的基建投资、统配物资设备、事业经费预算的分配和决算的审核，组织教育科研仪器设备的供应和协调使用，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际总务长联席会议的活动，帮助本地区高等学校的总务工作逐步实施社会化。⑫管理高等学校外事工作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管理驻高等学校外国专家和外国留学生，管理高等学校中出国考察、讲学、进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高校外事接待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全省教育系统出国人员的政治审查工作。⑬按照上级规定，处理其他教育行政事宜和办理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1976年10月至1984年，恢复“中央统一领导，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管理”的领导管理体制。1978年6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文教工作部提出改变高等院校领导体制的意见。原属省级各有关局分别领导的高等院校，统一交省委文教部、省高教局领导。各高等院校领导体制改变后，省级有关业务局仍应主动关心和支持有关院校的工作。1979年3月29日，省委同意省委文教部《关于改变部分省、地双重领导体制的请示报告》。将汉中师范、宝鸡师范、咸阳师专、渭南师专、延安医学院等院校的领导体制，改为省地双重领导，以地区为主，并就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84年底，全省共有高等学校42所，其中中央部门管理的22所，省管理的13所，地、市7所。

1985年,省高教局内部机构设置为九处二室,即办公室、高教研究室、计财处、教学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总务处、中专处、成人高教处、外事处,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省高教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受高教局领导。本年全局机关有干部116人(干部101人,工人15人),其中行政人员55人,事业单位人员61人;正副局级干部6人,正副处级干部27人;干部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70人。

1985年以后明确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三级办学体制。1985年陕西地区共有高校45所,其中中央部门管理的23所,省管15所,地、市管7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历任领导情况表

机构名称	主管人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陕西省高等教育局 1956.6.4—1966.3	张华莘	党组书记	1958.1.27
	张华莘	局长	1956.11.6—1959.12
	刘若曾	副局长(未到任)	1956.12.11 任命
	李瘦枝	副局长	1956.12.11—1960.4
	梅一芹	副局长	1958.11.21—1960.4
	李 绵	党组书记	1960.4.10 任
	李 绵	局 长	1960.4.10—1966.5
	李瘦枝	副局长	1960.4—1966.5
	梅一芹	副局长	1960.4—1961.10.27
	韩保虎	副局长	1961.10.27—1964.9
陕西省文教厅 1966.7—1967.1	刘若曾	厅长	1966.7—1967.1
	吴江声	副厅长	1966.7—1967.1
	张禹良	副厅长	1966.7—1967.1
	李晋昭(女)	副厅长	1966.7 任命,未到职
	李瘦枝	副厅长	1966.7—1967.1
	方杰	副厅长	1966.7 任命,未到职
陕西省高教局 1967.1—1970.6	李绵	局 长	1966.5—1966.7
	李瘦枝	副 局 长	1966.5—1966.7
省革委会教育局 领导小组 1970.7—1972.4	贾恩波	领导小组组长	1970.7.10—1974.12.12 回原单位
	文鉴白	成 员	1970.7.10—1977 回原单位

续表

机构名称	主管人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省革委会教育局 领导小组 1970.7—1972.4	吴江声	成 员	1970.7.10—1980
	陈钟秀	成 员	1970.11.12—1975.3.11 回原单位
	钱如初	成 员	1970.11.12—1975 南京军事学院教员
	张树人	成 员	1971.11.23—1978
陕西省教育局 核心小组、领导小组 1972.5—1973.11	贾恩波	核心小组组长	1972.5.4—1973.11
	陈钟秀	副组长	1972.5.4—1975.3.11 回原单位
	张树人	副组长	1972.5.4—1973.11
	宋友田	副组长	1973.9.3 任
	吴江声	副组长	1973.9.3—1973.11
	文鉴白	成 员	1972.5.4—1973.11
	王计春	成 员	1972.5.4—1975.3 回原单位
	田钧瑞	成 员	1973.9.3 任
	陈立人	成 员	1973.9.3 任
	左嘉猷	成 员	1973.9.3 任
	贾恩波	领导小组组长	1973.12—1974.12 回原单位
	宋友田	副组长	1973.9.3 任
	文鉴白	成 员	
	吴江声	成 员	
	钱如初	成 员	
	张树人	成 员	
	田钧瑞	成 员	1973.9.3 任
	陈立人	成 员	1973.9.3 任
	左嘉猷	成 员	1973.3 任
陕西省革委会文教办公 室领导小组 1974.2—1974.12	项 丹	临时负责人	1974.2—1974.5
	李琪涛	组 长	1974.5—1976.10
	葛世民	副 组 长	1975.3—1976.10

续表

机构名称	主管人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陕西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核心小组 1974.12—1976.10	宋友田	核心小组组长	1974.12.12 任
	陈钟秀	副组长	
	张树人	副组长	
	吴江声	副组长	
	文鉴白	成 员	
	王计春	成 员	
	田钧瑞	成 员	
	陈立人	成 员	
	左嘉猷	成 员	
	王 斌	成 员	1974.12.12 任
	宋友田	领导小组组长	1974.12.12 任
	王 斌	副组长	1974.12.12 任(1986年10月10日定为“造反起家的人”)
	田钧瑞	成 员	
	陈立人	成 员	
	左嘉猷	成 员	
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核心小组、领导小组 1976.10—1977.6	宋友田	核心小组组长	1974.12.12 任
	吴江声	副组长	1972.5.4 任
	张树人	副组长	1972.5.4 任
	文鉴白	成 员	1972.5.4 任
	田钧瑞	成 员	1973.9.3 任
	陈立人	成 员	1973.9.3 任
	左嘉猷	成 员	1973.9.3 任
	刘宪曾	顾 问	1975.3.11 任
	宋友田	领导小组组长	1974.12.12 任
	吴江声	副组长	
	张树人	副组长	1975.3.11 任

续表

机构名称	主管人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核心小组、领导小组 1976.10—1977.6	文鉴白	副组长	1975.3.11 任
	陈立人	副组长	1975.3.11 任
	田钧瑞	副组长	1973.9.3 任
	左嘉猷	副组长	1973.9.3 任
	刘宪曾	顾问	1975.3.11 任
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核心小组、领导小组 1977.6—1978.8	林茵如(兼)	核心小组组长	1977.6.3 任
	张树人	副组长	
	刘宪曾	副组长	1977.12.31 任
	吴江声	副组长	
	左嘉猷	成员	
	田钧瑞	成员	
	文鉴白	成员	
	林茵如(兼)	领导小组组长	1977.6.3 任
	张树人	副组长	
	刘宪曾	副组长	
	吴江声	副组长	
	左嘉猷	副组长	
	田钧瑞	副组长	
	文鉴白	副组长	
陕西省高等教育局 1978.4—1990.4	林茵如	党组书记	1978.4.20(兼)—1980.2.20
	张树人	党组副书记	1978.4.20 任
	刘宪曾	党组副书记	1978.4.20—1979.3.19
	陈明焰	党组副书记	1978.4.20 任
	林茵如	局长	1978.4.20(兼)—1980.1.24
	张树人	副局长	1978.4.20—1980.2
	刘宪曾	副局长	1978.4.20—1979.3.19

续表

机构名称	主管人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陈明焰	副局长	1978.4.20任
	张树人	党组书记	1980.2.20—1983.6.1
	陈明焰	副 书 记	1982.9.4 离任
	张树人	局 长	1980.1.24—1983.4.8 离任
	陈明焰	副 局 长	1982.9.4 离任
	张克忍	副局长	1980.11.27—1983.5
	高峻天	副局长	1980.11.27—1983.5
	陆建平	党组书记	1983.6.1—1985.11.5
	陆建平	局 长	1983.5.14—1985.11.5
	张克忍	副 局 长	1983.5—1985.10
	高峻天	副局长	1983.5—1985.11
	张树人	顾 问	1983.4.8 任
		党组书记(暂缺)	
	张克忍	党组副书记	1985年11月5日任,主持工作
		局 长(暂缺)	
	张克忍	副 局 长	1985.11.5—1987.10 主持工作
	戴居仁	副局长	1985.11.5—1987.10
	陈瑞瑜	副局长	1985.11.5—1987.10
	张树人	顾 问	
	陆建平	局级调研员	1985.11.5 任
	高峻天	副局级调研员	1985.11.5 任
	张克忍	党组书记	1988.7.9—1990.4.1
	张克忍	局长	1988.7.9—1989.4.1
	戴居仁	副局长	1958.11.5—1990.4.1
	陈瑞瑜	副局长	1985.11—1990.4.1

第二节 市县教育行政组织与职能

一、清末

清末,依《奏定学堂章程》,各州县均设劝学所,为全境办学之总汇,名称为某处劝学所,由地方官监督。就所辖境内划分学区进行管理。本治附近为中区,依此推到所属,约三四千家为一区,少则10余村也可。以离治所东西命名,称为东区、西区、南区、北区。劝学所设总董一员,每区劝学员一员,县视学按辖境大小设员,均由地方官充任,在本管区内调查筹款兴学事项,商承总董切实举行。各劝学员于本所立一教育讲习科,研究教育管理方法,劝导学生进取;考察迎神赛会的存款、绅富出资、建立学校等事项,禀请地方官奖励。各劝学所一律设宣讲所,派员宣讲,由总董管理,受地方官及巡警监督。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改劝学所为学务局,也有称教育科的。民国四年(1915)复改称为劝学所。民国十六年(1927)全省各县一律改设教育局。民国二十一年(1932)陕西省迭遭灾祸,局费无着,经省政府委员会议决议,除地方教育发达经费尚敷的长安等11县教育局应予保留外,其余一律裁撤,业务由县长负责办理。只有教育事务较多的三原等30余县,增设教育助理员一人,协助县长办理。民国二十九年(1940)根据蒋介石手谕规定:“各地保甲基层组织采取政、教、军三位一体制”,“保教合一”,实施新县制。各乡镇国民中心小学校长由乡(镇)长兼任,乡村保国民小学校长由保长兼任。各级行政长官兼任校长,并非重视教育,而在于加强对学校的直接监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省政府之下设立“××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区〉专员公署”、“××地区行政公署”),以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同时在专署(行署)内设置教育行政机构,管理所属县(市、区)的教育行政工作。各县(市、区)在政府机关内也设置了管理教育工作的局(科)。随着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育机构有合有分,曾与文化、卫生、广播等部门合署办公,局的名称有所不同。“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行政机关同样受到严重冲击,群众组织曾非法“夺权”,领导干部“靠边站”。各地(市)县(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前,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处于瘫痪状态。20世纪80年代前后,全省随着地改市,原地区教育行政机构由市教育行政机构取代,实行市管县(区)的体制,市教育局在业务上直接管理所属县(区)教育行政机构。

第三节 高等学校内部行政组织与职能

一、清末

(一) 陕西大学堂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大学堂建立。办学初期,学校管理机构不健全,设有监督、总办、提调等。

办学初期,监督由藩、臬二司兼任。《高等学堂更定章程》规定:“本学堂以藩、臬二司为名誉监督”。陕西按察使樊增祥兼任了较长时间的监督(湖北恩师人,进士出身,任翰林院编修)。樊后,陕西高等学堂设立专任监督,杨宜瀚、仇继恒、周镛先后继任。周镛是陕西泾阳人,法部主事。任职时间最长,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三年(1906—1911)共5年。

总办:大学堂办学初期,学堂设总办一人,统辖各员,主持全堂事务。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候补道吴树棻(山东历城人,进士,任翰林院编修)任总办。光绪三十年(1904),总教习屠仁守因病去职后,吴树棻以总办兼任总教习。大学堂改办为高等学堂后,不再设立总办。

提调:提调在监督、总办领导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学堂初办,滕经(江西兴安人,进士出身,任翰林院编修,陕西候补道)为提调。大学堂改办为高等学堂后,取消了总办,名誉监督又常不到校,以提调代行监督事务,统辖全堂所有教务、斋务工作。光绪三十一年(1905)调兴平县令杨宜瀚任提调,杨后又任专职监督。兴平县令仇继恒也担任过提调。

光绪三十一年(1905)后,按照《高等学堂更定章程》规定,在监督或提调之下设三长,即教务长、斋务长、庶务长,学堂机构逐步健全。大学堂设教务长一人,由教习兼任,主要负责管理学科课程设置、教学教法、学生学业等。斋务长一人,负责考查学生品行及处理学生斋舍的一切事务。斋务长下设兼学官,考查学生功课学习的勤惰及学生出入起居等;检查官,检查照料学生食宿、卫生等。英文教员王猷曾任高等学堂斋务长。庶务长一人,专管学堂中一切庶务。庶务长下设文案官,掌理一切文牒;会计官,掌管银钱出入;杂物官,管理雇用人役、堂室器物等。姚文蔚、张傲铭先后任该堂庶务长。

(二) 陕西师范学堂

陕西师范学堂创办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先后设置监督、总办、教务长、庶务长、会计官、监学官、检查官、文案官等。

陕西师范学堂办学初期,未设专任监督,设置总办一人,统辖各员,主持全堂事宜。总办毓俊之后,设专任监督、由监督主管全堂事务,统辖各员。先后担任学堂监督的有程崇信、吴怀清、刘林立、杨开甲等。

监督之下设教务长、斋务长、庶务长。

教务长,由教习中有品德,明教法者兼任,管理各学科课程、教员教法及学生学业

的勤惰优劣等。丁保澎曾担任师范学堂教务长。其品学兼长，勤于讲授，深受学生欢迎。光绪三十二年（1906）因母丧回籍，全堂学生上书巡抚，恳留继续任教。

斋务长，由深知管理法的人充任，负责考查学生品行及学生斋舍的一切事务。周镛曾担任师范学堂斋务长。斋务长下设监学官，考查学生功课勤惰及学生出入起居等；检查官，检查学生食宿、卫生等。

庶务长，负责堂中一切庶务。缪延福曾担任师范学堂庶务长。缪为补用知县，光绪三十二年（1906）陕西巡抚派缪与周镛同去日本考察学务，为该学堂聘请教习，购置设备。庶务长下设文教官，掌管一切文牍；会计官掌管银钱出入；杂物官掌管人役，堂室器物等。

另外，师范学堂设立附属小学堂一所，以便师范生实习。附属小学堂设办事官，管理小学堂教育事务，归师范学堂监督领导。景纪光曾担任附属小学堂办事官。景为陕西富平人，京师同文馆英算专科毕业，曾担任师范学堂、高等学堂教习。光绪三十四年（1908）担任办事官，一直到辛亥革命后继续留职，担任附属国民高等小学主任。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大学设校长一人，总辖大学全部事务，独立学院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大学各学院各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聘任之。大学各系各设主任一人，办理各该系教务，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独立学院各系主任由院长聘任之。

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系主任）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大学校长可随时齐集评议会，自为议长。评议会审议下列事项：①各学科之设置及废止；②讲座之种类；③大学内部规则；④审查大学院生成绩及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⑤教育总长及大学校长咨询事件。凡关于教育事项，评议会如有意见，得建议于教育总长。

大学各科各设教授会，以教授为会员；学长可随时召集教授会自为议长。教授会审议下列事项：①学科课程；②学生试验事项；③审查大学院生属于该科之成绩；④审查提出论文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⑤教育总长、大学校长咨询事件。

私立学校以校董会为其设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设立者聘请相当人员组织之。校董会的职权以下列各项为原则，但因特别情形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者，不在此限。关于学校财务，校董会应负的责任是：①经费的筹划；②预算及决算的审核；③财务的保管；④财务的监察；⑤其他财务事项。关于学校行政，由校董会选任校长或院长完全负责，校董会不得直接参与。

抗日战争爆发前，陕西的高等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每校设校长一人，综理学校事务。有的学校如三秦公学建立校董会，董事会的职责是：决议公学章程；检查公学预算、决算；关于学校经费之筹措；协同公学职员议决一切扩充改良事宜；凡公学职员之进退须该会及双方同意乃为有效；襄理公学发生之特别事项。有的高校如1924年建立的西北大学设有评议会，评议会议决的主要事项有：各学科之设立、废止或变更；校内各机关的设立、废止或变更；学校各种规则；本校预算；教育总长、陕甘新三省省长及校长咨询事件；赠予学位；关于教育事件之事建议于教育部或陕甘新三省省长者；关于校内其他事件。校长为评议会议长。

这个时期，各校校部的管理机构的设置极不一致。有的学校如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

校设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教务处，置教务长一人；总务处，置总务长一人。有的学校如公立法政专门学校设教务、学监、总务三组，教务组设教务主任一人；学监组设学监主任一人，庶务组设庶务主任一人。有的学校如1912年建立的西北大学设总（事）务、教务两处，分别设立总务长、教务长各一人。还有的学校如三秦公学设教务处和庶务处，教务处设教务长一人，庶务处设庶务长一人。

这个时期各高等学校系科设置的名目也极不统一。有的学校如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设学科组，如森林组、水利组等六个学科组，各组设主任一人。有的学校如三秦公学设科，如高等预科、留学预备科等。有的学校如1912年建立的西北大学设科，设立文、法、商、农四科，各科负责人称学长。1924年重建的西北大学设专门部和专修科，设立了工科专门部、法科专门部、国学专修科、蒙藏文专修科，各专门部或专修科设主任一人。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陕西的高等学校多数院校实行校（院）长负责制，各校设校（院）长一人，经理全校事务。有的学校，如西安临时大学实行筹备委员会负责制，由教育部部长任筹备委员会主席，教育部指定7—11人为委员，再指定4—5人为常务委员，实行筹备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国立西安临时大学改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后，实行校务委员会负责制。仍由教育部部长任校务委员会主席，由教育部指定7—11人为委员，4—5人为常务委员，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的体制。私立学校设立董事会，按教育部公布的《修正私立学校规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这个时期，高等学校校部的管理机构渐趋一致。西安临时大学设教务、秘书、总务3处，分别置教务长、秘书长、总务长各一人。改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后改为三处一室，即秘书处、教务处、训导处、办公室，撤销了总务处。国立的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北医学院、西北师范学院，一般设置三处，即教务处、训导处、总务处，分别设立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有些学校如西北工学院除了处外，还设办公室。省立高校和私立高校一般也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各处设主任一人，有的学校如陕西师范专科学校也称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

这个时期，高等学校的院系设置也渐趋一致。综合大学设置院系两级，国立西安临时大学、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国立西北大学设置学院。各院设立院长一人，综理全院事务。院下设置若干学系，各系设置主任一人。各个独立学院如国立西北工学院、国立西北农学院、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只设立系，各系设系主任一人。省立专科学校和私立专科学校设科，各科设主任一人。医学院和医学专科学校不分系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校（院）务委员会

1949年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派遣军事代表分赴各校院接管，当即宣布废除训导处，其他机构暂时维持原状，俟接管告一段落后即着手于改革，由军管会任命校（院）务委员会，负责领导与计划一切校务。并决定于校务委员会之下设教务、秘书、总务三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襄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校（院）务，管理人事工作，并组织与指导全校员生之政治学习。各校（院）依照这一指示，将以前训导处所属关于学生生活、体育事项划归教务处，学生事项划归总务

处办理，会计室与出纳组合并改属于总务处。新中国成立后高等学校行政组织示意图见图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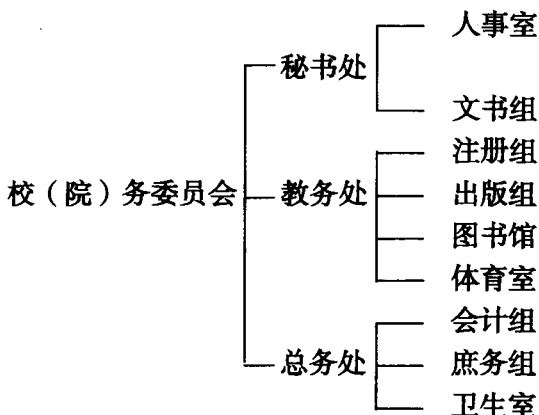


图 12-3-1 1949 年陕西省高等学校行政组织示意图

（二）校长负责制（1950—1957）

按照《高等学校暂行规程》规定，1950—1957年，陕西地区高等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大学设校长一人，专门学院设院长一人。其职责是：①代表学校；②领导全校（院）一切教学、研究及行政事宜；③领导全校（院）教师、学生、职员、工警的政治学习；④任免教师、职员、工警；⑤批准校（院）务委员会的决议。大学及专门学院设副校（院）长一人或两人，协助校（院）长处理校（院）务，校（院）长缺席时代其职务；副校（院）长得兼教务长。在校（院）长领导下设校（院）务委员会，由校（院）长、副校（院）长、教务长、副教务长、总务长、图书馆馆长（主任）、各院（大学中的院）院长、各系主任、工会代表4—6人及学生代表、工人组成，校（院）长为当然主席。校（院）务委员会的职权是：①审查各系及各教研组的教学计划，研究计划及工作报告；②通过预算及决算；③通过各种重要制度及规章；④议决有关学生重大奖惩事项；⑤议决全校（院）重大兴革事项。

大学及专门学院设教务长一人，必要时得设副教务长，对校（院）长负责，由校（院）长就教授中遴选提请中央教育部任命。其职责为：①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全校（院）各系教研组的教学工作；②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全校（院）的科学研究工作；③校（院）长及副校（院）长均缺席时代行其职务。设总务长一人，对校（院）长负责，主持全校（院）的行政事务工作，由校（院）长提请中央教育部任命。

大学设有学院的各院设院长一人，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其职责是：①计划主持本院教学行政工作；②督导本院各系执行教学计划；③提出本院各系主任人选的建议。

大学及专门学院的系，为教学行政的基层组织，各设主任一人，授教务长领导（在设有学院的大学，则受教务长与院长双重领导）；由校（院）长就教授中聘任，报请中央教育部备案。其职责是：①计划并主持本系的教学行政工作；②督导执行本系教学计划；③领导并检查本系学生的自习、实验及实习；④考核本系学生成绩；⑤总结本系教学经

验；⑥提出有关本系教职员任免的建议。

这一时期初期，陕西各高等学校的内部机构，校部一般设两处一室，即校长办公室（1949年设立的秘书处改设）、教务处和总务处。综合大学设有院、系两级教学行政组织，专门学院只设系一级教学行政组织。到了后期，校内的管理机构进行了多次改革和调整，各校情况不尽一致，一般将各系由教务长领导改为由校长直接领导。把人事组改建为人事处。1957年，有的学校还把三级管理改为两级管理，将教务处、总务处等处级单位撤销。由校长直接领导科。组织机构的改变情况有以下两种：一种是两级制，取消中间机构，校（院）长直接领导基层。这种制度又分三种情况：①撤销处一级，保留科一级。由校（院）长直接领导系科，如西安建筑工程学院、西北农学院。②撤销原教务处、人事处下设各科，扩大系的职权范围。一些属于全校性的工作，由校长办公室组织（人事、秘书、教学科研组）直接办理。总务方面只设膳食、校产、财务、总务四科，办理学校总务工作，如西北大学。③撤销科一级，保留处一级，如西北俄文专科学校。另一种是三级制和两级制并存，如西北工业大学和交通大学（西安部分）继续实行三级制，即校长下设三处一室，处下设科；教学上实行两级制，校长直接领导系一级。

（三）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61—1966.5）

1958—1961年，陕西各高等院校遵照中央“在一切高等学校中，应当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一长制容易脱离党委领导，所以是不妥当的”的指示精神，取消了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61年底至1966年5月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

在这个时期，陕西的高等学校均设置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的办事机构有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等。学校行政上设校务委员会、校长、副校长。校长下设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人事处，有的学校还设有科学研究室（负责管理科学研究工作）、生产处、函授部、图书馆等。学校的办事机构多有变革，各高校的情况也不完全一致。如冶金学院1965年底学院的行政组织机构设有院办公室、总务处、教务处、函授部、科学研究室及图书馆等。又如西北农学院1965年5月设有处（室）：院办公室、图书馆、人事处（下设人事科和保卫科）、教务处（下设教务科、科研科、技术科、设备科、印刷厂）、总务处（下设总务科、基建科、财务科、伙管科、医务所、供销科）等。学校的教学组织设系和基础部。

（四）“党的一元化领导的革命委员会”制度

“文化大革命”中，陕西高等学校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的革命委员会”制度。工人、解放军宣传队进驻学校，实行所谓“党的一元化领导的革命委员会”制度，实质上取消了党的领导，否定了校长制的作用，完全破坏了高等学校正常的领导体制。1967年，各校先后建立了革命委员会。革委会初建，负责人大部分是学生。以后对革委会负责人进行了较大调整，主要是军队干部、工宣队负责人，结合了少数原学校领导干部。革委会的组织机构变化频繁，而且各校不尽相同，一般设置革委会办公室、政工组、教育革命组、后勤组，有的学校设置有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后勤部、教育革命部。教学组织，一度把系改为大队，以后又逐渐恢复了系的建制。

（五）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高等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迅速恢复健全。在领导体制上，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高等学校的党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高等学校中的基层组织，是学校工作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完成上级党委和行政领导机关布置的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党的建设工作；讨论学校中的人事问题；向上级提出建议；领导学校的共青团、工会、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团结全校师生员工。学校党委会下，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宣传、青年、统战、武装和保卫等事项工作。机构的设置可视学校规模和工作实际需要而定。

高等学校的校长，是国家任命的学校负责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主持学校的经常工作。高等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分工领导教学、科研、后勤等方面的工作。

学校行政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负责人事、教学、科学研究、生产劳动、后勤等工作。

1984年6月，西安交大在管理工作、人才使用、财务制度和教学规划、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改革。学校管理体制实行校长领导下的系主任负责制，在加强教学和科研集中统一领导的同时，放权给基层，使各级领导职、权、利相结合。

这一时期，高等学校的规模扩大，事业发展，行政管理机构相应增加，一般设有校（院）长办公室、教务处、科学研究室、人事处、总务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设备处、保卫处、外事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室、继续教育办公室、图书馆等。教学行政组织设系级机构，有少数高校设学院。

第四章 教育督导

一、清末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陕西撤销提督学政，另设提学使，专职管理全省教育事业，建立了省一级教育行政组织。当年年末，陕西提学使刘廷琛到任，改建学务公所。次年年初，制定了学务公所章程和省视学暂行章程。省学务公所下设总务科、普通科（包括专门、实业）、图书科、会计科。此外，另设省视学六人，承提学使命令，巡视府、厅、州、县学务。省学务公所章程第六章“省视学职务”规定：省视学承提学使之命，巡视各府、厅、州、县，其时期由提学使酌定；省视学应调查之事为：①境内教育事宜是否合格；②学堂之不合格者，应报告于提学使，并随时劝令地方官改正；③凡地方官有于学务隔阂者，得请于提学使派省视学前往代理办理，惟仍须由地方官担任筹款；省视学平日无事，亦得承提学使之命，担任本公所职务，不得推诿。《陕西省视学章程》以通则、权限、考察事宜、规约等四章20条对视学工作作了详细规定。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前清提学使司改称教育司,设省视学四人,负责视察教育。民国六年(1917)一月,王太和(致祥)、张滕蛟(龙门)、李昌年(延亭)、谢崧(伯峰)到任。

民国十六年(1927),教育厅为考察教育实施状况,并图进展迅速,设教育督察员4—6人。是年二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组织法》第13条中规定:教育督察员之任务如下:①关于外区教育行政事宜;②关于幼稚教育及中小学校事宜;③关于县区教育经费事宜;④关于社会教育事宜;⑤教育厅长特命督察事宜。

民国二十年(1931)二月十八日省令公布的《陕西省教育厅规程》中第十条规定:“本厅设督学五人(荐任),承厅长之命,遵照教育部督学规程之规定,督察全省学务。”六月,呈准省政府教育部以厅令公布《陕西省教育厅督学办事细则》。《细则》规定,本厅督学办理事务,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悉以本细则行之。《细则》从督学视察及指导事项、准备工作、所抱态度、考察教育行政、地方教育经费、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地方义务教育、教育行政人员及学校教职员及留厅时应注意问题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和严格规定。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为普遍视导全省小学,增进教学效能,添设小学教育指导员。民国二十五年(1936),为加强各区一般教育之视导,又改小学教育指导员为陕西省分区教育指导员。

为加强对各县教育工作的领导管理,民国二十四年(1935)四月,陕西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各县教育行政人员服务暂行规则》,要求本省各县县长、教育局长、县督学、学区教育委员、局事务员及裁局各县之教育助理员服务,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悉应遵照本规则办理。《暂行规则》就县长对于教育之职责、县教育局长之职责、县督学之职责、学区教育委员之职责、局事务员之职责、教育助理员之职责分别提出明确要求。

民国三十五年(1946),省教育厅除设秘书室,一、二、三、四、五科外,还设有督学室、会计室、编审室。

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的组织机构中,1938年设有巡视团、传达该厅工作方针,考察各县各学校教育工作及干部思想工作情况。1939—1941年在研究辅导室内设有督学及辅导员。1942—1944年省设有督导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于1949年设立了视导司,各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也相应设立视导室或督学室。1955年4月,教育部曾发出关于加强视导工作的通知。但是,随着“左”的思想的影响,教育督导工作逐渐被忽视、削弱、直至取消。

1977年9月,邓小平在《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问题》中指出:“要健全教育部的机构。要找一些40岁左右的人,天天到学校里去跑。搞40个人,至少搞20个人专门下去跑。要像下连队当兵一样,下去‘当学生’,到班里听听课,了解情况,监督计划、政策等的执行,然后回来报告,这样才能使情况反映得快,问题解决得快”。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要加强教育事业的管理,逐步建立系统的教育评价和监督制度”。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已成为深化教育改革、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的需要;成为实现教育管理制度化、科学化、民主化的需要;成为形成决策、

执行、监控三位一体管理管理体制、转变机关作风的需要。

根据《中共中央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教委《督导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陕西省教育厅于1988年2月1日正式成立督导室。并于3月18日以陕教督[1988]第1号文件发出《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督导机构，开展教育检查、评估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市）教育部门于本年建立起督导室。县（区）教育督导机构的建立，应本着“积极稳妥，先行试点”的原则逐步建立。《意见》就建立督导制度的重要性、督导机构的性质和任务、督导人员应具备的条件、督导人员的职责、督导工作的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督导工作的领导等各方面作出了简明阐述和提出了具体要求。

1988年2月，陕西省教育厅正是建立督导室，任命四名督学，并聘请了四名兼职督学。年底，宝鸡市和汉中、延安、榆林地区及西安市新城区等先后建立了督导室，咸阳、渭南、铜川、商洛、安康等地市均有专人负责，全面开展督导评估工作。在省、地（市）相继建立起教育督导机构的同时，陕西省教育厅督导室随即在全省开展了教育督导工作，下发了《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教育先进市（县级）区的通知》，转发了国家教委《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端正办学方向，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督导评估的几点意见》和《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制定了《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普通中学端正办学方向，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稿）》，在全省开展了专题督导评估工作。

1989年4月，省教育厅以陕教督〔1989〕第2号文件发出《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转发了国家教委《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各市、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亲自带队，抽调有关人员，配合督导室组成督查小组，制定出具体督查提纲和表册，从4月20日至5月31日集中40天时间进行了五项督导检查。8月，陕西省教育厅制定下发了《陕西省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试行意见》。

第五章 党政群团组织

第一节 政党

一、中国共产党

陕西省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建立，是先建立青年团组织，后建立共产党组织；先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后在工农群众中发展党员；先在城镇学校中建立组织，后在农村建立组织。地下党组织的建立，是以学校为阵地，以进步教师和学生为对象，逐步建立、发展和壮大的。

民国十三年（1924）六月，渭南建立起陕西第一个团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赤水职业学校内）。接着，渭南、西安、绥德、三原、华县、澄城、榆林、延安等

地的一些学校中也先后建立了青年团支部或特别支部。

民国十四年（1925）九月，中共北京区派来西安做军事工作的安存真和共青团中央派来西安的特派员吴化之，联系西安的共产党员于10月建立中共西安特别支部，隶属中共豫陕区委领导。同年（删）十二月，中共西安特支书记吴化之去渭南，将共青团赤水特支中王尚德等人转为中共党员，组建了中共赤水特别支部，机关设在赤水职业学校；同月，将三原部分团员转为中共党员，在三原省立第三职业学校成立中共三原特别支部。这两个特支均属中共豫陕区委领导。

民国十五年（1926）初，在中共西安特支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西安执行委员会，下辖私立民立中学，省立单级师范学校，私立敬业中学，私立成德中学，省立第一中学，省立第三中学各支部及东、西九府街支部，暑期学校支部，赤水、三原、肤施（延安）、渭南、固市、岐山、乾县、旬邑、泾阳、富平特别支部和中共隆兴独立支部。是年初，中共绥德特别支部在省立第四师范建立，六月，在绥德特支基础上建立了中共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机关设在绥德四师高家祠堂，隶属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领导，民国十六年（1927）划归中共陕甘区委领导。

民国十六年（1927）六月底，中共陕甘区委共辖陕西地区7个地委、4个部委和直属的17个特别支部、4个支部，党员人数达2117人。陕甘区委下辖支部中，陕西地区有学校支部37个。

教育系统地下党组织的发展与壮大，为陕西的解放和政权建立，在政治、思想、组织和干部方面做了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教育系统中共党组织的建立得到迅速发展。

1951年4月，为了加强和健全省政府党组织，发挥党在政权工作中的领导作用，省委决定将省政府原党组按工作性质与范围分别组成政法、财经、文教三个分党组，受省委直接领导。同时在政府各工作部门设立党小组，分别归属各分党组领导。文教分党组书记卢勤良（1951.4—1951.12）、刘宪曾（1951.12—1952.8）。

1952年8月，省委重新决定以陕西省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组成省政府党组，再以政治、财经、文教各委员会为单位，设立三个分党组，受省政府党组领导。文教分党组书记刘宪曾（1952.8—1953.2）。

1953年2月，省委对省政府党组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成立省政府总党组，下设政法、财经、文教三个分党组。文教分党组（1953年5月后改为党组）书记刘宪曾（1953.2—1953.4）、甘一飞（1953.4—1955.2）。

1954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改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5年1月，省人委决定设立政法、文教、工业、财粮贸、农林水、交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七个办公室。2月，省委决定在七个办公室建立党组，同时明确规定省人委各厅、局设立党小组，凡有关重大问题，应与有关办公室党组联系，接受其领导。原省政府政法、财经、文教三个党组停止工作。1956年10月，撤销省人委七个办公室、各办公室党组停止工作。1957年2月14日，成立省人民委员会党组及各厅局党组。

省人委文教办公室党组：1955年2月设立，1956年10月撤销。书记赵守一（兼，1955.2—1956.10）。

省文教厅党组：1953年5月设立省政府文教委员会党组教育厅小组，1955年1月撤销文教厅，成立省文化局和教育厅，文教厅党小组撤销，书记刘宪曾（1953.5—1955.1）。

省文教厅党组：1955年1月成立教育厅，6月设立省人委文教办公室党组教育厅小组，1957年7月改为党组。1966年3月，省高教局、教育厅、文化局合并成立省文教厅，省教育厅党组停止工作。书记刘宪曾（1955.6—1956.12）、吴江声（1957.7—1961.1）、刘宪曾（1961.1—1966.3）。

省文教厅党组：1966年3月，省人委决定设立省文教厅党组，书记刘宪曾（1966.3—1966.5）。

省高等教育局党组：1958年1月设立党组，1966年3月，省高教局、教育厅、文化局合并成立省文教厅，省高教局党组停止工作。书记张华莘（1958.4—1960.4），李绵（1960.4—1966.3）。

省教育厅党组：1966年7月撤销省文化局、教育局、高教局，成立省文教厅、省教育厅党组停止工作。1967年1月，省委、省人委又决定撤销省文教厅，恢复省教育厅的机构与职能，但未重新建立党组。书记刘宪曾（1966.5—1966.7）。

省高等教育局党组：1966年7月，撤销省文化局、教育厅、高教局，成立省文教厅，省高教局党组终止工作。1967年1月，省委、省人委又决定撤销省文教厅，恢复省高教局的机构与职能，未重新建立党组。书记李绵（1966.5—1966.7）。

省文教厅党组：1967年1月，省委、省人委决定撤销文教厅，恢复原来3个厅局的机构，省文教厅党组终止工作。书记刘宪曾（1966.5—1967.1）。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组织夺了省委书记的领导权，省委领导机构瘫痪。省级各部门和地、市、县、乡也先后被夺权，全省处于无政府状态。

1968年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省革委会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形成党政合一的领导体制。

1970年3月28日，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后，陆续在56个工作部门、3个群众团体组织中设立党的核心小组或党委。1971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恢复后，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终止工作。省级各部门党的核心小组或党委归属省委领导。省革委会教育局党的核心小组（1972年5月设立），组长贾恩波（1972.5—1974.12）、宋有田（1974.12—1976.10）。

中共陕西省委文教部（1978年7月设立，1981年5月改为科教部）。部长：赵长河（1978.7—1981.5）。

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部长：赵长河（1981.5—1983.3），陶钟（1983.3—1987.10）

省教育厅党组：1978年4月，省革委会教育局分设为省教育局和省高等教育局，撤销省教育局党的核心小组，设立党组。1983年6月，省教育局更名为省教育厅，局党组改为厅党组。

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宋友田（1976.10—1977.6）、林茵如（兼，1977.6—1978.4）。

党组书记：鲁钊（1978.4—1979.5；1981.10—1983.5）、刘宪曾（1979.6—1980.8），张克俭（1983.6—1987.10）。

省高等教育局党组：1978年4月成立省高教局，并设党组。党组书记：林茵如（兼，

1978.4—1980.2)、张树人(1980.2—1983.6)、陆建平(1983.6—1985.11)。

二、中国国民党

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蒋介石叛变革命,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此后,国民党政府便推行“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独裁统治,实行“党化教育”,加强对教育的控制。严令“一切罢课、集会皆为非法”,规定公立学校的校长、训育主任、党义(公民)教员、学生生活指导员须由国民党党员充任。随着“党化教育”的推行,国民党在陕西统治区内城乡中小学教职员中发展党员,建立国民党组织。规定较大的中学和城镇小学,以校为单位建立区分部,由县党部委派书记一人主持党务,校长一般都兼任区分部书记。农村学校以校或以乡为单位建立区分部,由校长或乡长担任区分部书记。据《商洛地区教育志》记载,“民国二十七年(1938)七月,商县中学教师在西安党政训练班集体加入国民党,十月成立了国民党陕西省直属区分队。由于省教育厅强调先聘用国民党党员教员,所以二十八年初,教职员全部加入国民党”。《咸阳市教育志》记载:民国二十八(1939)年八月,陕西省政府规定,对各级学校员工分别考核,由主管人限期加入国民党或三青团。国民党武功县党部于同年冬即给三科(教育科)行文,“转飭本县各中心学校教职工未入党者,统限于本月(十一月)底以前一律入党,如逾期仍不办理入党手续,本部即拟严格考查其思想,并停止任用”。民国三十年(1941),武功县政府规定:凡县境内中小学教职员工及从事教育工作者,都必须具有国民党或三青团员身份,否则不能供职。

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1947—1948),各县尊令实行党团合并,国民党县党部与三青团县团部相继合并,各校的国民党员、三青团员统一进行登记,实行党团合并,三青团员一律加入国民党组织,学校三青团组织自行消失。

第二节 群众团体

一、陕西省学生联合会(1919.5—1927.7)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成立于1919年5月。五四运动的消息传到陕西,西安学生首先热烈响应。省立三中和承德中学选出代表,分别与各中学联系,迅速召开了西安各校学生代表联席会议。会上,一致同意支持北京学生的反帝爱国运动,通过了罢课、游行、示威的决议案。为了进一步坚持和扩大斗争,由西安各校代表,在西安学生代表会的基础上,成立了领导全省学生运动的陕西省学生联合会,选出了正、副会长,下设总务、宣传、编辑三个部,负责指导全省学生运动,并出版《白话报》,及时通报陕西及全国运动发展情况,推动运动向前发展。6月中旬后运动走向低潮。

1925年5月4日,陕西军伐吴新田的匪军,对西安一中学生进行了残杀,打伤学生40余人,酿成了骇人听闻的“五四”大惨案。这一事件,引起了陕西各界人士的强烈愤慨。西安49所学校的学生共同抗议,组织学生后援会,成立了西安市学生联合会,作为运动的直接领导机关。西安各校教职员成立了西安全体教职员临时委员会,研究通过了支持学生坚决斗争的17条办法。为了进一步扩大学生队伍,壮大斗争力量,7月7日,

在中共党的领导下，陕北、陕南、关中等地 13 个学联会在三原召开了陕西第一次全省学生代表大会。大会讨论通过了谋求学生永久利益和关于驱吴斗争等 13 个重要决议案，并成立了学生联合会的执行机关。

1927 年 2 月，中共陕甘区委、共青团陕甘区委成立后，陕西省学联在党、团陕甘区委领导下，带领全省学生积极投入蓬勃发展的陕西农民运动、工人运动、妇女运动和各種政治活动之中，在拥护北伐，反对蒋介石背叛革命、悼念李大钊等死难烈士、推动陕西革命运动高潮中再次发挥了先锋、桥梁作用。为了在新形势下统一全陕学生组织，团结全陕学生参加革命运动，省学联于 1927 年 5 月 12—18 日在西安召开省学联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中、陕南、陕北各地学生代表 60 余人出席了会议。大会总结了一次代表大会以来全省学生运动的经验，通过了参加政治运动、拥护国民革命、帮助工农运动、妇女运动、平民教育运动、反对基督教运动、文化运动、改进学生利益、组织问题等 13 个决议案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发表了《宣言》、《告国民革命军肃敌诸将士书》。学联下设总务、组织、宣传、工农、编辑部和顾问团。会后，省学联向全省学生发出“到农民中去”、“到军队中去”的号召，与其他进步团体一道成立、领导了西安各界反帝大同盟，开展了各种形式的革命斗争。1927 年“七一五”后，省学联被迫停止了活动。这一时期，陕西各地学联组织有西安学生联合会、渭南学生联合会、渭北分县学生联合会、旬邑县学生联合会、陕北学生联合会。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陕西的组织发展，最初是以小学为阵地，建立支部或特别支部，后逐步发展到团省、地、市、县委，领导小学团的工作。

“五四”运动后，陕籍在外求学的魏野畴、李子洲、王尚德、雷晋笙、李子健等社会主义青年团员或中国共产党党员陆续回到陕西，以关中和陕北一些中小学为阵地，建立青年进步团体，进而发展为社会主义青年团。

1924 年 6 月，王尚德受团中央指示，在渭南建立了陕西第一个团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接着，武止戈、邹遵、王尚德、李子健、王懋建等人又分别在渭南、西安、绥德、三原、华县、澄城、榆林、延安等地的一些学校中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或特别支部。

民国十四年（1925）九月，团中央派吴化之来西安整顿团组织，于十一月十三日成立了共青团（是年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地方委员会，统一领导关中各地及延安团的组织，隶属于团豫陕区委；十二月十九日，共青团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统一领导绥德、榆林等陕北地区的团组织，开始隶属团中央，不久划归团北方委员会领导。从此，陕西共青团组织便以西安和陕北的绥德为中心逐步发展壮大起来。

民国十五年（1926）十二月，中共西安地委成立陕西党团联席会议，作为陕西党团最高指导机关。此时团的组织有西安、渭南、三原 3 个地委，14 个特别支部，525 名团员。

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共青团陕甘区执行委员会，隶属团中央和中共陕甘区委领导。下辖西安、渭南、三原、泾阳、绥德、延安 6 个地委，直辖西安 13 个特别支部、支部，有团员 2400 人。是年七月七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原共青团陕甘区委

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时值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在陕西进行“清党”反共，团省委转入地下活动。

民国十七年（1928）初，各地共青团组织有了很大发展。到四月底，全省已有26个县建立了团组织，团员总数达3678名。

民国十六年（1927）8月到翌年（1928）七月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陕西共青团组织分为国民党统治区和苏区两大块。

在国统区：团陕西省委成立后转入地下活动，所辖团西安市委和五一、长安、三原、华县、渭南、肤施等县委与其他21个县的区委、特支，团员1924人。1928年团组织虽有较大发展，但在渭华起义失败后，团组织一再遭到破坏，不得不予1934年2月停止活动。1935年一二·九运动爆发后，西安学生救国会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等进步青年团体相继建立，团结教育青年的任务，便由这些进步青年团体担当起来。

在中共陕甘宁苏区，团的领导机构有1927年11月成立的归团省委领导的共青团陕北特别委员会。1930年10月，团陕北特委与中共陕北特委合并，成立陕北行动委员会（12月撤销，又恢复原团陕北特委）。1935年9—11月，团陕北特委领导整个西北苏区团的工作。1935年11月，团陕北特委改建为少共陕北省委，在中共陕北省委直接领导下和少共中央局指导下开展工作。1936年11月至1937年初，少共陕北省委和少共县委自下而上进行团员转党，建立青年救国会工作，成立了省、县青救会筹备委员会。

1946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建团指示。12月，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先搞试点，建立了第一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1947年进一步扩大了试点工作。1948年7月，边区青联在延安成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筹备委员会，并先后建立了延属、绥德、三边、关中、黄龙分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筹委会。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正式决定在全国普遍建立青年团。3月，青年团陕北行政区委员会成立，下辖绥德、三边、黄龙、榆林分区筹委会（工委）及直辖七个县委，有团员10063人。本年9月，青年团西北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机关驻西安。西北团委下辖有陕西地区的陕北区团委、西安市团委和三原、大荔、渭南、宝鸡、彬县分区团地委。

1950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成立。1953年5月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至1966年5月，团省委共召开了四次团代会，并创办了陕西省团校、《陕西青年报》、《红色少年报》。共有团地、市、县、区委110个，团支部48731个，团员819522人。

1967年1—5月，团省委及所属团西安市委、榆林、延安、宝鸡、渭南、商洛、咸阳、安康、汉中等市、地委均被非法夺权，组织瘫痪。1969年7月，省革委会决定由政工组负责开展全省整团建团工作。1972年2月，陕西省委召开团省委五次代表大会筹备会议，成立了筹备小组。1973年5月，团省委恢复，各地市团委于1972年12月至1973年3月先后恢复。1976年底，全省共有团地、市、县委108个，基层团委4375个，团支部69339个，团员1433030人。

1986年底，全省共有团地、市、县委116个，基层团委5346个，团支部79993个，团员1679441人。

三、陕西青年社（1927.3—1927.7）

陕西的党团组织很重视青年工作。在建立团组织前和建团过程中，渭南赤水、西安、绥德、三原都建立了青年组织，多数称为青年社。民国十四年（1925）驱逐陕西军阀吴新田运动，促进了陕西青年学生革命情绪的高涨，全省各地建立起青年社达20余处，社员千余人。11月2日，共青团豫陕区委指示西安团组织切实推进陕西青年总联合工作，使青年社成为共青团指导下训练、吸收革命分子，从事国民革命运动和学生运动的先进组织。在团西安地委的主持下，翌年二月在西安成立了陕西青年团体联合筹备会，决定是年六月正式成立陕西青年社。

民国十五年（1926）四月后，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近八个月，青年社筹备工作无法进行。党、团西安地委领导青年社、学联等团体积极开展反围城斗争，举办暑期学校，教育、训练进步学生。

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中共陕甘区委、共青团陕甘区委成立后，陕西青年团体联合筹备会留西安工作人员于三月二十日在西安召开会议，决定恢复筹备会，以加强对陕西各青年团体的指导，计划发展万名社员。筹备会下设组织宣传委员会、西安青年俱乐部（与西安学联四月十五日合办）、儿童部（五月初设立）等。

民国十六年（1927）五月十八至二十一日，陕西青年社第一届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21个青年团体的45名代表参加了大会。邓小平（邓希贤）向大会介绍了苏俄近况，杨明轩、雷晋笙等作了特邀讲演，大会通过了《宣言》、《青年参加政治运动决议案》、《改进青年本身利益决议案》、《组织问题决议案》、《文化运动决议案》等，通过了《陕西青年社章程》，发表了《本社成立通电》、《拥护国民革命军肃清奉系军阀通电》、《哀悼京津死难烈士李大钊通电》等。大会选举了陕西青年社执行委员会成员。本社下设总务、组织、宣传、学艺、妇女、儿童、体育部和顾问团，办有机关刊物《陕西青年》。

青年社成立后，在党团组织的指导下，积极与学联、农协、工会等团体一起，投入宣传革命理论，动员组织群众参加革命运动。七月中旬，冯玉祥在陕西“清党”反共后，团省委决定取消陕西青年社组织，青年运动转入秘密状态。

这时，陕西各地的青年社组织有：渭南青年社、渭北青年社、陕西青年社渭北分社、陕北青年社、渭南革新社等。

四、中国童子军

中国童子军是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下，以初中和小学高年级学生为主体的“少年兵”组织。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仿效英国童子军形式成立中国童子军司令部，后改称中国童子军总会，领导全国的童子军训练事宜，蒋介石兼任童子军总会会长。它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信条，精神是“智、仁、勇”，以“防奸除特”为己任，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标。其问答口号明确提出要打倒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童子军总部设在西安，教育厅长为军长，总司全军一切事宜。军下设团，有全国统一编号，每校为一团，校长任团长，每团设团长、团副、参谋长、政治处长、秘书长、军法及军需官、教练员各一人，由团长申请军长委任。团下以年级为单位设中队，各中队设正副队长。中队以下分设3—5个小队，各小队设正副小队长。队长、小队长、队副由队员公举。队员有全国统一着装。童子军课程分党化教育、社会服务和军事训练三部，正式列入小学、初中教学

计划。据《商洛地区教育志》记载，民国二十一年（1932），洛南县立中学成立童子军军团，其余各小学均设童子军营。民国二十五年（1936）、二十七年（1938）、二十八年（1939）、三十一年（1942）、三十二年（1943），山阳、商南、柞水、丹凤、商县次第建立。《宝鸡市教育志》记载：民国二十三年（1934）省立凤翔师范建立童子军团，民国二十七年（1938）岐山县第一、二高小建立童子军团，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1942—1945），所属各县普遍建立童子军团。《咸阳市教育志》载：本地各县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起先后成立童子军团。由中学到小学，由城镇到乡村，各校均先后成立童子军团。民国三十年（1941）十月，武功县举行规模盛大的童子军大检阅，第九区（宝鸡）行政督察专员即亲临检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取缔了奴化少年学生的童子军组织。

五、教育会

教育会是清末及民国时期教育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民国时期，各县教育会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研究教育事业，发展地方教育，促进社会文化，联络广大教师开展教育与教学研究，组织对教学规律、教学经验的交流和参观学习，举办专题讲座，促进教育质量提高为目的。其会员为公私立学校教职员、社会教育机关职员（会计、庶务、事务员、书记除外）、教育行政人员、对教育确有研究并有关于教育著作者等。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六月，省教育厅依据部颁初等教育辅导研究办法大纲第十八条规定，就陕西省初等教育研究会、各县初等教育研究会及县下学区初等教育研究会分别制定了《组织规程》。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一月，陕西省教育厅制定了《关于中学教育研究会变通举行办法》和《陕西省各中学区教育研究会规程》，将全省分为12个中学区。

据《西安市教育志》记载：光绪三十二年（1906）西安府及下属各州县都设有教育会，据《续修陕西通志稿》记，它们都是废科举后协助官府办学堂的民意组织，会长会员都是由“民众推举”的“品学深粹”的绅士。民国三十四年（1945）四月西安成立有西京市教育会，活动甚少。

《商洛地区教育志》记载，商洛各县教育会于民国二十年至三十五年（1931—1946）先后成立。民国二十年三月，洛南县教育会率先成立，有会员80余人。各县教育会成立后同时拟定了章程、细则等，但活动多不正常。

《铜川市教育志》载：民国三十二年（1943）同官县教育会成立，分区设6个分会，共有会员百余人。

六、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1936.6—1937.9）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一二九”运动后，西安学生救亡运动迅速高涨。翌年六月，西北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西救会）在西安成立。不久，改称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属中共西北特支领导。西安事变后，西北特支撤销，隶属陕西省委领导。西救会在组织各界群众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九月被国民党陕西省当局下令取缔。

七、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队部（1936.10—1938.12）

民国二十五年（1936）九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总部派人到西安发展组织，十月三日，建立了西安临时队部。西安事变后，队员发展到150多人，改为西安队部，属中

共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统一领导。民先西安队部以西安为中心，在陕西各地和甘肃的天水等地发展和建立组织，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并接待和输送一大批革命青年去延安和抗日前线。西安事变前夕，民先西安队部改名为西安地方队部。西安事变后，由西安市委领导。民国二十七年（1938）四月，成立民先西北队部，由陕西省委学生工委领导。本年上半年，民先队在陕西发展到最高峰，队员达万人以上。近40个县建立了民先队组织，先后成立了渭北、汉中、安康等地区性队部。是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李连璧等五位爱国青年被捕，政治形势逆转。十二月，陕西省委决定将国统区民先队实行组织转变和工作转变，转为公开的合法的学生性团体——读书会研究会等。民先队停止活动。

八、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1936.11—1938.11）

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安学联）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一月十五日在西安成立，属中共西北特支领导。西安事变后，改归中共陕西省委领导。西安学联组织各种宣传队、演出队，深入各县农村，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开展各种形式的抗日救亡活动。翌年七月，西安学联改为陕西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取得了合法地位。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一月，日本飞机轰炸西安，学校纷纷外迁，西安学生分会逐停止活动。

九、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1937.1—1937.9）

西安事变后，陕西国统区学生抗日救亡运动迅速高涨，各县陆续建立了学生救国会。在中共陕西省委青年部指导下，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一月初发起筹备成立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以统一陕西国统区学生团体，建立全省学生运动领导机关。一月十一日下午，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省学联）在西安高中宣告成立，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总务李连璧被选为主席。省学联下辖西安学联和长安、蒲城、武功、临潼、岐山、乾县、同官、商县、城固等近30个学联。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于是年春在西安建立抗敌后援会和包办学生运动等手段，竭力限制学生抗日救亡运动，并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八月下令解散省学联、西安学联等救亡团体。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通过谈判、斗争和必要的让步，在国民党陕西省抗敌后援会实行改组的条件下，省学联于9月停止了活动，西安继续坚持抗日救亡运动。

十、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1937.4—1945.5）

民国二十六年（1937）四月西北青年救国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执行委员。是年十二月，西北青年救国会由延安移驻泾阳县云阳镇、安吴堡等地办公。在延安新成立了陕甘宁特区（边）临时青年救国会联合会，统一领导陕甘宁特区（边）区各级青救会和青年运动。

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西北青救会在延安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为加强各青年团体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团结和统一，大会成立了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西北青救会、中华青联办事处与同年五月成立的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三个机构在延安合署办公，一套班子，形成了以中共中央青委为核心，以中华青联办事处为主体的全国青年运动领导机构。

民国三十四年（1945）初，中华青联办事处、西北青救会、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和陕

甘宁边区学联于三月二十八日提出组织“中国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的倡议。五月三日，西北青救会在延安召开中国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西北青救会、中华青联办事处完成了历史使命。

十一、西安平津同学会（1937.9—1938.秋）

七七事变后，北平、天津一些大学迁来西安，成立了临时大学。此外，还有不少学生流亡到西安。中共陕西省委为了解决这些学生的求学和生活问题，组织他们参加抗日救亡活动，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九月下旬在西安高中成立了平津同学会。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西安政治形势恶化，学校纷纷外迁，平津同学会遂停止活动。

十二、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1937.12—1945.8）

1937年12月，西北青救会由延安移驻陕西泾阳县云阳镇，在延安另组建陕甘宁边（特）区青年临时救国会，负责各级青救会改选工作，准备成立特区青年救国会。

1938年10月2—7日，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在延安正式成立。大会通过了《武装边区青年参加抗战》、《加强边区青年文化教育》、《巩固扩大青救会组织》、《改善边区青年生活》等决议案。

1939年6月第二次执委（扩大）会议上，决定改乡俱乐部为乡青救会，学校一律成立学生会，军队、机关和自卫军组织青年队。

1941年11月，由西北青救会领导的延安市青联划归边区青救会领导。

1942年8月，贯彻精兵简政方针，边区总工会、青救会、妇联合会合署办公，组成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原组织名义继续存在）。1943年5月正式成立。

1945年中共“七大”期间，边区青救会和西北青救会等团体联合发起建立中国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的倡议。

十三、陕西青年救国联合会（1938.12—1939.初）

陕西青年救国联合会是在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二月初召开的陕西省青年救国代表大会上成立的，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领导。是年十二月，省委决定青救会实行组织转变和工作转变，民国二十八年（1939）初停止活动。

十四、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是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下的青年群众组织。民国二十七年（1938）四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成立。团章规定，25岁以下青年参加三青团，25岁以上加入国民党。三青团团长为蒋介石。各省成立支团，专署及县成立分团。中等学校和较大的城镇小学建立三青团区队，年级建立分队，中心国民学校建立分队。团部配书记一人，干事长1—2人，干事若干人；区队部配区队长、队副负责团务，并设有分管组织、宣传、总务等干事。区队长由教育科长、校长、教育主任担任，中学由学生担任分队长，小学一般由教师兼任。据宝鸡市和咸阳市《教育志》记载，民国三十四年（1945），宝鸡县全县“三四级”完小毕业生在西街小学毕业会考时，县教育科发给学生《三青团员登记表》，集体加入三青团。由于当时规定青年教师必须加入三青团，否则停止任用，所以，中学、城镇小学也以集体登记的方式在师生中发展三青团员。

民国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实行党团合并，三青团员集体转入国民党组织，三青团组织终止活动。

十五、陕西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1939.1—1940.4）

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二月，中共陕西省委青工委为加强党对陕西民先队、青救会等青年团体的领导，促进陕西青年统一战线的发展和组织形式、工作方法的转变，决定成立陕西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简称青联办事处）。翌年一月，青联办事处在泾阳县安吴堡正式成立，负责指导陕西国统区各地青年组织的工作。青联办事处一直坚持到民国二十九年（1940）四月省委机关撤退到陕甘宁边区方停止工作。

十六、西北民主青年社（1945.4—1948.春）

西北民主青年社成立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四月，是陕西省工委领导的一个进步青年组织。该组织以西安为中心，在西安周围的10多个县和陕南城固等县都建有自己的组织，共有社员700—800人。民国三十七年（1948）春，由于国民党的镇压破坏，被迫停止活动。

十七、西北学生联合会

1950年7月8—20日，西北学生首届代表大会在西安青年堂召开。大会总结和交流了各族各地新中国成立前后学生运动的经验，讨论制定了西北当前学生运动的方针和任务，通过了西北学生联合会章程，选举了西北学联执行委员，通过了致毛主席、彭（德怀）司令员、张（志忠）副司令员、甘政委及第一野战军全体指战员、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电文。西北学生联合会于20日正式成立。

在献给西北军政委员会的锦旗上写着：“为迎接人民西北的建设高潮，我们西北各族同学，以百倍的信心和愉快，坚决向你提出保证，在你的领导下，加强团结，努力学习，积极锻炼自己，成为思想进步、体魄坚强、具有科学知识的西北人民的忠实儿女，为实现你的号召而斗争！”在献给中共中央西北局的锦旗上表示：“我们愿在你的光辉下，团结、学习、锻炼、成长，做毛泽东的好学生，为祖国的建设事业积极准备自己的力量”。

十八、教育工会

1950年8月2—11日，中国教育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确定了教育工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选举了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它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成立的全国性的一种产业性质的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吴玉章说：这次大会“标志着中国社会体力劳动的结合与统一的方向。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很大的一件事情。”

此后，各县市教育工会陆续建立，学校教育工会也相应建立，仅就部分地市所列资料分述于后。

宝鸡市：于1951年各市、县在总工会的产业工会中设立教育工会，指导市、县学校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与日常活动，指导学校以校为单位设立学校工会委员会，小学按学区成立工会组织。1953年，各中小学开始筹备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工会委员会。从1957年开始，由于对知识分子阶级属性产生偏见，市（县）教育工会及各中小学的基层教育工会组织处于停顿状态。1966—1981年，各级各类教育工会均停止活动。1981年10月，宝鸡市教育工会再次成立，教育会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生活等。1986年后，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健全了教代会组织，推行民主管理制度。1990年，市教育工会所属

学校工会委员会 333 个，工会小组 2000 个，会员总数 25790 人。

1951—1957 年，商洛地区的镇安、洛南、商县、丹凤、山阳、商南、柞水等县县级教育工会次第成立。1949—1990 年的 40 年间，地区无统一的教育工会组织。各县教育工会建立之前，基层教育工会组织均由县总工会领导。

咸阳市各县于 1950 年相继成立教育工会，当时没有独立机构，附于县总工会内，其干部亦系兼职。“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工会被迫停止活动，1978 年各县相继恢复。1981 年后，各县普遍在学校中建立教代会制度。80 年代兴平、泾阳等县吸收民办教师参加工会，增强了工会的代表性。

铜川市的铜川、耀县、宜君均于 1952 年成立县教育工会，城镇学校以学校、乡村学校以区（乡）为单位成立基层工会组织。

十九、学生会

学生会是各级学校学生的群众性组织，在民主革命时期，它是青年学生开展爱国民主运动的组织，如 1919 年 5 月至 1927 年 7 月期间的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到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主要在团结全体同学，使他们努力做到“四有”，成为祖国的建设者和保卫者。

新中国成立初期，各中学和一部分较大的小学都有学生会组织，一些学校还制定有《学生会章程》。1955 年 12 月，教育部、高教部公布的《中等学校学生会组织条例》规定：学生会是学校中全体学生的群众组织。学生会在校长领导下协同青年团和少先队，积极贯彻毛主席“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号召，准备为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服务；鼓励全体同学认真地学习，自觉地遵守纪律，积极参加学校的集体活动，并使他们团结成为一个团结友爱的、爱护学校荣誉的集体。

1956 年 5 月，教育部通知，小学不再成立学生会。

“文化大革命”中，学生会停止活动。1978 年 9 月教育部颁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各校学生会先后恢复。

二十、教育学会

教育学会是教育工作者群众性的教育学术团体。

陕西省教育学会是 1979 年 8 月中旬，由省教育局、高教局在西安召开的陕西省教育科学座谈会上成立的。这次大会有 130 多名从事教育工作和教育科研工作多年的专家、学者、优秀教师和学校领导干部参加，共商教育科研大事。这是陕西解放 30 年来第一次。大会对当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也就教育科学方面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会议经过充分酝酿，选举成立了陕西省教育学会。会址在陕西省教育学院内。

西安市教育学会成立于 1980 年，会址在大皮院 24 号。有会员 3000 余人。学会下设 21 个专业（学科）研究会。主要活动方式是召开学术会议。至 1988 年共召开各类学术会议 140 多次，专题研究会 29 次。所属六区五县均已成立了教育学会。

宝鸡市教育学会成立于 1980 年 1 月，有会员 590 人，13 个专业学科研究会为团体会员。各县区也先后建立了教育学会。市县级教育学会和各学科教育研究会的成立，形成了全市群众性的教育科研网络。1982 年，中学理科 12 个研究会联合成立了“数理化生地学会”，归市科协管理，后又分设，既是市科协所辖学会，又是市教育学会的专业委

员会。1983年，市中学政治、语文、历史、外语教学研究会联合成立了市“教育人文学会”，是市社科联的团体会员。这两个研究会同时接受市教育学会领导。

商洛地区教育学会成立于1980年1月，并于同年4月、6月先后成立了中学九个学科和小学语文、数学等学科教学研究会，发展会员272人。各县也先后建立了相应组织。

到1982年，商洛、延安、安康、宝鸡、渭南、西安等六个地、市已先后建立了教育学会。省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中学政治、物理，以及幼儿教育、外国教育、盲聋哑教育等的研究学会都相继建立，并开展工作。在各级教育学会和学术团体的积极组织下，普通教育学、教育史、教育心理学、教育经济学、教育管理学的积极组织下，普通教育学、教育史、教育心理学、教育经济学、教育管理学的积极组织下，小学各科教育法以及电化教育等方面的研究，都有了一定的进展，有了一批较好的论文和著作。教学改革实验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十三篇 教师

第一章 概况

一、清末以前

陕西乃西周发祥之地，教育之兴起源远流长。秦以前“学在官府”，学知者“以吏为师”。西周初期的学校以习武为主，教师多由教官担任。“师”这个词即起源于军旅和军官的称号。西周中期的“礼傅”、“乐师”是专门从事礼乐教育的教师。自宋以后，陕西设置儒学及地方蒙养学堂、经馆。官学的教师，府设教授，州设学政，县设教谕，均设训导，他们既是府州县的学官，也是教师。清代书院的负责人原称山长，后改称院长。其中不少是有较高声望的社会名流，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都比较高。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后，学校负责人称堂长，教员分为主讲各门课程的正教员（或称正教习）和协助讲课的副教员（或称副教习）。后勤人员称事务。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颁布的《奏定任用教员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正副教员、高等小学堂正副教员，暂以师范传习生、简易师范生充选。普通中学堂副教员，以优级师范毕业考到最优秀或优秀，及留学外国高等师范毕业考到优秀中等，及得有毕业文凭者充任。高等学堂正副教员以大学堂毕业生及留学外国大学堂毕业生充任，暂时除选择程度相当的华员充选外，余均择聘外国教师充选。

清代陕西的私塾教师，主要按传统的“谨庠序之教”精神，或由私人聘请教师到家里设馆教育子弟，或由教师自己设馆教学。教师大多是科举出身的举人、秀才，或者是屡试不第的老童生，也有在外做官回家专为自家子弟讲课，或受亲友委托设馆的。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学堂改称学校，主管人称为校长。教学人员仍称教员，总务、后勤、办事员统称职员。民间私塾教师多是读过古书的知识分子和中学毕业生，一个村寨或一个地方的私塾教师，往往就是那里住户人家的“笔墨先生”，为红白喜事代书楹联屏障，代作祝寿贺喜文章。

民国时期各级各类学校的发展虽比较缓慢，但教职员人数逐年有所增加。民国二十一年（1932），全省各级学校共有教职员 11398 名，其中幼儿园 10 名，小学 10584 名，短期小学 46 名，中学 453 名，师范学校 196 名，职业学校 109 名（见表 13-1-1、表 13-1-2）。

根据民国三十一年度（1942）统计，陕西全省学校教职员共计 31767 名，其中国民学校 22426 名，中等学校 2394 名，高等学校 131 名，社会教育分学校和一般式，学校教职员 152 名，一般式 2704 名，特种教育教职员 3960 名。国民教育教职员资格合格人

数 5607 人,占教职员总数 22426 人的 25%,不合格人数占 75%(见表 13-1-3、表 13-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新中国建立后,陕西全省接收国民党办的学校只有 14334 所,在校学生 72.8 万余人。教职工 32095 人。党和政府派了一大批干部接收了公立学校,原有教职工除个别反革命分子外,一律照常供职。对私立学校采取“积极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改组了校董会,在学校建立了民主的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当时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情况,按照西北教育部“有计划地大批培养、训练师资”与“改造和提高现有教师”的精神,积极改造提高原有教师,培养新的教师,初步建立起一支基本适应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民教师队伍。

(一) 改造与提高原有教师

主要通过两条途径:(1)改造旧思想,树立新观念。新中国成立初期,全省各级领导机关都把教师的思想改造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要求各级各类学校以无产阶级的思想观点,批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思想。对其他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进行说服教育,肃清国民党奴化教育思想,逐步培养无产阶级的思想观点。这一时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曾利用假期开办训练班、举办座谈会、请党政领导讲话、作报告,以及组织教师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广大教师初步接受了无产阶级观点和初步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51 年全省各类学校教师学习了周恩来总理在京津教师学习会上所作的《关于知识分子改造问题的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广泛开展思想改造运动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学校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1952 年 4—9 月,陕西省在教师中开展了思想改造运动,各地区利用暑假开办了思想改造学习会,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普遍提高了教师的政治觉悟,为了巩固教师思想改造的成果,1952 年秋季开学后,各地党委和学校领导都加强了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形成了正规的学习制度。(2)文化进修与业务提高。各级教师领导机关和各级各类学校普遍重视了教师的文化进修和业务提高。各级教育部门利用假期召开各种教学研究会或组织短期离职轮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各级学校加强了在职学习的领导,开展教学研究,组织观摩教学,在教学实践中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1953 年 8 月,陕西省文教厅、西安市教育局联合举办暑期中学教师学习会。西安市、长安县及咸阳、渭南、宝鸡、商洛各专区的县三科科长、中等学校校长、教育主任以及部分政治、国文、历史教员参加了学习,共约 700 余人。学习内容分政治与业务两部分,政治学习以《中国革命基本问题》为讲授材料,以反封建主义为中心,结合土改政策与时事报告。业务学习以西北教育部编写的《新教育选辑》为材料,学习新教育政策、方针与任务、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陕南和陕北各专区也都举办暑期学习会。西安市分区小学校长、教育主任及部分中、小学教师学习会,学习内容为政治与业务各半。

(二) 整顿与充实教师队伍

新中国成立初期,陕西省对原有中小学教师采取“包下来”的原则,同时还吸收了一批社会闲散知识分子来补充教师缺额。为纯洁教师队伍,曾进行过清理和整顿,清洗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和破坏分子,调出了一部分文化程度较低,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

送入师范学校和轮训班学习。教师队伍逐渐纯洁和提高。同时，各级各类学校和师资培训班的毕业生不断加入，教师队伍也逐步得到充实和加强。

1954年，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也在逐年增多。中等学校教师由1932人增加到3501人。小学教师由24644人增加到39793人。这些教师，除少部分是由高等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外，大部分是由短期训练班所培养的。1951—1954年，共抽调优秀小学教师1271人到专科和训练班学习，毕业后补充到中学任教。小学教师除4680人是由师范学校毕业生补充外，由短期训练班培养的达11152人。为了更好地培养中学师资，当年又创立了陕西省师范专科学校，以培养合格的中等学校教师。

各级学校领导干部队伍的建设，一方面采取从教师中培养与提拔的办法，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还给学校抽调了一些领导干部，充实和加强各级学校的领导力量。1954—1956年，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曾从各部门抽调一批适合做教育工作的干部，加强了部分中等学校的领导力量。

（三）正确贯彻知识分子政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领导干部，树立依靠全体教师办好学校的思想，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整顿、充实、提高师资队伍的过程中，都注意贯彻党的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政策，关心教师的政治进步，帮助教师提高政治觉悟，解决教师的实际困难。1956年针对社会上某些轻视教师的现象，陕西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尊重教师的意见》，强调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号召全省人民开展尊师活动，以引导群众树立“尊师重道”的美德。

1957年起，陕西省和全国一样，经过反右派斗争、“拔白旗，插红旗”、“反右倾”等运动，不少教师被划为“右派”，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受到批判，严重地影响了教师队伍的建设。1962年，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甄别教师、干部的指示，要求正确贯彻知识分子政策。

1963年3月，省教育厅根据中共中央批准试行的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要求，对各地教师的生活问题进行了一番严肃认真的检查，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对歧视和粗暴对待教师的问题作了严肃处理。各地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了教师队伍。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经过“横扫一切牛鬼蛇神”，1967年的“清理阶级队伍”，1974年的批判“师道尊严”，陕西省各级各类学校的领导干部和师资队伍遭到严重的摧残。许多教师被污辱，被批斗，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停发工资，被戴上“臭老九”、“叛徒”、“特务”、“反革命”、“反动学术权威”、“走资派”等帽子，甚至隔离审查，刑讯逼供，广大教师受到惨无人道的迫害。

据咸阳、铜川、汉中、商洛、安康、延安、榆林等地区统计，中小学干部、教师中被开除公职的达3472人，受迫害致死的达342人。有的长期下放劳动，本人及子女转为农业户口，工资待遇降低；有的公办教师转为民办，不拿工资只记工分，由生产队分配口粮。据统计，全省民办教职工1965年占全省教职工总数的51%，到1976年上升到59.9%。教师不仅在政治上受诬陷，受迫害，而且荒废了专业。“文化大革命”中，教职工的工资基本上没有调整，其口粮、住房及其子女就业等一系列生活问题无法解决，处境十分困难，尤其蒙受10年屈辱和迫害的教师，长期处于“欲教不能，欲罢不忍”的

焦虑状态之中。整个教师队伍人员大减，元气大伤。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之后，全省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干部和教师被“江青反革命集团”搞乱了的的思想得到澄清，明确了下列问题：①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是走“白专道路”；②加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教学，不是搞“三脱离”；③培养高质量的人才，不是培养“精神贵族”；④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不是搞“智育第一”；⑤依靠教师办学，不是搞“专家治校”、“教授治校”。人民教师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国家的主人，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依靠力量。陕西省按照中央指示，认真落实了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平反了教职工队伍中的冤假错案，重视培养优秀知识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整顿和充实了民办教师队伍。对“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教师学历、骨干教师家属“农转非”、教师住房、子女就业、工资及有关福利待遇等问题，都作了妥善解决。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有了很大提高。通过清查帮派体系，初步理清了干部和教师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表现。各级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得到整顿和充实。1979年9月，全省约有3000多名干部重新回到领导岗位。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举平息了风波。通过这次事件，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职工认识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提高了广大教师识别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广大教师的政治觉悟，各级教育部门于暑期举办教师学习会，学习《人民日报》《要旗帜鲜明地制止动乱》的社论，李鹏总理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北京市市长陈希同在七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上《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情况报告》，组织教师对教育工作进行反思，吸取“两乱”教训。通过学习，广大教师深刻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在教育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坚定不移地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

40年来，全省各类教育事业虽曾受到一些挫折，但在中国共产党及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地得到发展，各类学校的教职工人数不断增加，政治思想觉悟与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教职工的发展变化情况见表13-1-1至表13-1-10：

陕西初等教育教职员情况统计表

[民国二十年度(1931)]

表 13-1-1

单位:人

项 目		总 计	幼 儿 园	小 学		其 他
				初 级	高 级	
合 计		13898	57	12282	1533	26
公 立	男	8358	5	7178	1151	24
	女	338	13	242	81	2
私 立	男	5107	35	4798	274	
	女	95	4	64	27	

注:表内所列各数,均以学校为单位。附设各科,其教职员数未作划分计算。

陕西省中小学校教职员情况统计表

[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

表 13-1-2

单位:人

类别	幼 儿 园		初 等 小 学				小 学				其 他				中 学		师 范		职 业		合 计
							初 级 部		高 级 部		短 期 小 学		与 幼 儿 园 小 学 相 当 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省 立														237	6	187	9	57	2	498	
县 共 立														118	1			50		169	
公 立	2	7	5318	115	546	91	883	58	24	2	19	1								7066	
私 立	1		3605	24	166	27	193	32						83	8					4139	
计	3	7	8923	139	712	128	1076	90	24	2	19	1	438	15	187	9	107	2	11882		
合 计	10		9062		840		1166		26		20		453		196		109				

注:表内所列各数,均以学校为单位。附设各科,其教职员数未加划分计算

陕西省国民教育教职员数统计表

[民国三十一年(1942)]

表 13-1-3

单位:人

类别	教 职 员 数											
	共 计	中 心 学 校	国 民 学 校	未 改 中 心 学 校	未 改 国 民 学 校	短 期 小 学	巡 教 班	幼 儿 园	私 立			改 良 私 塾
									小 学	初 小	幼 儿 园	
总 计	22426	5471	14502	193	468	154	75	20	959	316	3	265
省 立	323	323										
县 属	22103	5148	14502	193	468	154	75	20	959	316	3	265

陕西省中等学校教职员统计表
[民国三十一年(1942)]

表 13-1-4

单位: 人

项 目	合 计			省 立			县 立			私 立 立 案			私 立 未 立 案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 计	2394	2253	141	932	889	43	803	771	32	380	330	50	279	263	16	
中 学	小计	1784	1679	105	475	449	26	746	716	30	292	259	33	271	255	16
	中学	619	580	39	440	416	24	27	27		109	99	10	43	38	5
	高中	35	33	2	35	33	2									
	初中	1130	1066	64				719	689	30	183	160	23	228	217	11
师 范	小计	332	316	16	318	303	15	14	13	1						
	师范	318	303	15	318	303	15									
	简师	14	13	1				14	13	1						
职 业 学 校	小计	278	258	20	139	137	2	43	42	1	88	71	17	8	8	
	职 业	计	104	102	2	104	102	2								
		农业	27	26	1	27	26	1								
		工业	77	76	1	77	76	1								
	高 职	计	59	54	5	17	17					42	37	5		
		工业	17	17								17	17			
		家事	42	37	5	17	17					25	20	5		
		其他														
	初 职	计	115	102	13	18	18		43	42	1	46	34	12	8	8
		农业	35	35					15	15		12	12		8	8
工业		68	55	13	18	18		28	27	1	22	10	12			
商业		12	12								12	12				

陕西省普通教育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1985年底)

表 13-1-5

中等师范学校		合计	公办	民办	其中专任教师
		2500	2426	74	1365
普通 中 学	计	124229	100701	23528	95402
	高中	9890	9382	508	6621
	完中	42315	37104	5211	30566
	初中	72024	54215	17809	58215
	其中教育部门办	100816	82026	18790	77510
	其他部门办	23413	18675	4738	17892
职业 中 学	计	5879	5456	423	3474
	其中教育部门办	4550	4205	345	2865
	其他部门办	1329	1251	78	609
小 学	计	186308	71503	114805	166485
	中心小学	36533	23165	13368	31035
	完全小学	113944	42130	71814	100093
	初级小学	35831	6208	29623	35357
	其中教育部门办	175061	62130	112931	157264
	其他部门办	11247	9373	1874	9221
幼 儿 园	计	12779	7654	5125	4320
	教育部门办	2113	1873	240	1225
	其他部门办	10666	5781	4885	3095
聋哑学校		237	232	5	154
教育学院		1063	1062	1	547
教师进校		1919	1819	100	949
成人中学		453	218	235	175
成人中专		838	819	19	391
其他		566	543	23	276

陕西省普通中小学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1989年)

表 13-1-6

单位：人

校别		教 职 工 数								代 课 教 师	临 时 工	兼 课 教 师
		合 计	专 任 教 师			行 政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校办厂、场职工				
			计	初 中	高 中			计	其中厂、 场职工 工资收入			
普 通 中 学	总 数	128169	98369	75372	22997	20729	7863	1208	538	2223	3537	157
	其中 民办教职工	12596	10362	10257	105	1016	1109	109	70	838	958	6
	其中 女教职工	30975	25686	20384	5302	3242	1684	363	225	740	623	40
小 学	总 数	192012	174900			14069	2779	264	95	11667	2786	
	其中 民办教职工	95691	92050			2698	838	105	73	9558	1698	
	其中 女教职工	72080	69262			1912	837	69	38	5255	1151	
农 业 职 业 中 学	总 数	8088	4815	183	4632	2009	833	431	145	329	581	1081
	其中教职工	2046	1286	54	1232	417	196	147	57	68	94	221

陕西省 1981—1989 年普通中小学公办教职工变动情况表

表 13-1-7

	年份	学年初教 职工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计	当年毕 业分配	民办转 公办	调入	招工	其他	计	离退休	调出	停薪留职	除名	开除	死亡	其他
中 学	1981	77050	4280	2701	398	815	222	144	2131	590	1286	2		1	114	138
	1982	79199	4015	2816	81	939	141	38	2167	617	1245	1	2	5	153	144
	1983	81047	4319	2897	111	941	121	249	2353	674	1361	7	2	10	133	166
	1984	83013	4341	2586	480	989	135	151	2332	349	1724	2	4	13	119	121
	1985	85022	4928	2860	451	1167	125	325	1941	296	1387	1	18	10	140	89
	1986	88009	5583	3479	369	1334	132	269	2196	529	1378	8	44	7	139	91
	1987	91396	7016	3386	2103	1118	124	285	2737	840	1473	15	10	16	141	242
	1988	95675	5080	3398	278	1072	149	183	3377	796	1898	2	11	7	232	431
	1989	97378	5112	3672	221	1011	130	78	3055	833	1708	1	3	24	172	314
小 学	1981	61488	6328	3675	1073	786	531	263	2681	930	1387	13	3	6	130	212
	1982	65135	5373	3768	244	851	309	201	2167	617	1245	1	2	5	153	144
	1983	68341	5164	3801	296	750	202	115	2946	708	1719	1	4	26	179	309
	1984	70559	5452	2882	1284	625	274	387	3267	524	2164	2	4	19	223	331
	1985	72744	6629	4063	1345	840	212	169	3114	531	1933	8	9	9	187	437
	1986	76259	6803	4320	1252	890	233	108	2736	636	1643	4	10	22	216	205
	1987	80326	11684	4380	6294	660	288	62	4236	1123	1973	12	10	21	231	866
	1988	87774	7072	5070	682	789	306	225	3270	964	1861	4	5	21	183	232
	1989	91576	7575	5620	430	786	411	328	3466	1195	1862	10	6	25	198	170

陕西省 1979—1989 年民办教师招转情况统计表

表 13-1-8

单位：人

年份	中 师 招 生	民 办 教 师 转 公 办 教 师		
		计	国 家 指 标	省 上 指 标
计	19373	18930	12700	6230
年均	2153	1577	1058	519
1981	1988			
1982	2899			
1983	3264	1200		1200
1984	3057	3300		3300
1985	2460	1080		1080
1986	1925	10000	10000	
1987	1480			
1988	1000	650		650
1989	1300			

陕西省 1981 年 7 月底以后中小学临时代课教师情况表

表 13-1-9

单位：人

	性 别			聘 任						学 历					行政职务		受 表 彰			
	计	男	女	计	县 聘		乡 聘		村 聘		大学本 科毕业 及以上	大学 专科 毕业	中专高 中毕业 及以下	中专 高中 毕业	初中毕 业及以 下	正副 校长	正副 教导 主任	省 部 级	地 市 级	县 级
					人数	比率 (%)	人数	比率 (%)	人数	比率 (%)										
计	40097	21270	18827	40097	18581	46.3	17436	43.5	4080	10.2	15	2098	2612	30903	4469	481	496	14	212	1730
其中女	18827		18827	18827	7957	42.3	8963	47.6	1907	10.1	3	892	1146	14240	2546	67	91	4	70	564
中学	3880	2159	1721	3880	2463	63.5	1209	31.1	208	5.4	15	1253	2612			3	17	3	37	255
小学	36217	19111	17106	36217	16118	44.6	16227	44.8	3872	10.7		845		30903	4469	478	479	11	175	1475

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发展概况表
(1949—1989年)

表 13-1-10

单位：人

学校类别	1949	1965	1976	1984	1989	1989年为1949年的(倍)
中等师范学校	303	640	963	2229	2722	8.98
普通中学	3459	19256	97057	117097	128169	37
农业职业中学		3424		4013	7840	
小学	28174	118342	178133	186025	192012	6.82
幼儿园	157	5967	23469	18195	21323	136
特殊教育(盲聋哑学校)	2	92	122	230	322	161

第二章 任用考核与管理

第一节 任用

一、清代

清朝时期，陕西省塾师由学生家长从品行端正，知识丰富的秀才、生员中选聘；书院主讲由县教育主管从名士中选聘；县儒学的教谕、训导，由朝廷任命，大多是进士、举贡出身。县学教师由行政机构与长官配任。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奏定任用教员章程》规定，邀聘选任、甄别录用中等以上学堂教员，少数由提学使司加派，大部分从本地胜任教师工作者中选用。如韩城县学之教谕、训导由吏部任免调配，书院及官办社学义学之山长、主讲、教习，由知县学官聘用。光绪三十二年（1906），劝学所统一管理官立、公立、私立各类学校教师。高等小学堂教师由知县选用，初等小学堂教师由地方公举，劝学所审核。塾师由办学人选聘。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中学校长由省教育厅提名，报省府批准委任；高小（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县教育科提名，报县政府批准委任。被委任者，发给委任状，任期不定。中学和高小（中心国民学校）教务主任、训育主任、教员，由校长聘任，受聘者发给聘书，聘期半年或一年不等。届满连聘者有之，解聘者亦有之。初小（保国民学校）教员由县教育科提名，县政府委任（也有乡公所委派，报县备案）。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修正中小学教育规程》中规定：中学校长资历应为高等师范大学毕业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五年以上教龄者；小学校长资历应为师范学校毕业或高级中学

师范科毕业,经县检定委员会检定合格,服务两年以上且有成绩者。教员聘任的条件是:中学教员应是高等师范大学毕业或大学本科毕业,并具有实际教学能力者;小学教员应为专科学校毕业或师范学校、高级中学、旧制中学、简易师范毕业,而又经县检定合格者。并规定,有触犯刑法者、急于训育及校务者、成绩不良者、患精神病或有痼疾者、旷废职务者、行为不检者或有不良嗜好者,均不得任用。一般于学期开始之前,由校长发送聘书,受聘教师接聘后,即回复校方以示应聘,于开学后持聘书报到。有不称职或“反动”者,下学期不再发给聘书。间或也有随时解聘的。聘任制对教师是一种鞭策也是一种社会荣誉。但在旧社会聘任使教师职业不能稳定,每当学期之交,或因校长更换,或因地方政府干预,许多教师遭到解聘。每年寒暑假,成为教员谋求职业的难关。当时陕西教师称之为“六腊之战”(即每年六月与腊月奔波求职)。

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规定中小学教师一律为专职,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职务。每周教学时数不得下1300分钟,每次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教员除教学外,应做好儿童课外训练与管理。教学方法应采取自学辅导,切忌填鸭式教学。课外训练管理须积极引导。不得体罚、苛罚、摧残儿童。教师薪俸,年支80元,按季支送。教员如有违背聘书条例,或才能不足,行为不检时,得予辞退;教员不得无故离校,如有要务,应与校长商妥,但假期不得超过三日,否则得自请代理;教员因事或病告退时,须于三周前通知校长及教育委员会,必须重新聘任接替。

民国二十七年(1938),省教育厅为了整顿全省小学师资,根据教育部令,特制定《小学教师登记办法》,凡现任本省公私立小学校长、教员必须进行登记。登记办法分定期与临时两种,定期登记于每年七月举行,临时登记由教育厅酌定之。

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政府规定,每年三月十二日,教师必须在“国民精神动员大会”上宣誓,始得任事。如有特殊情况,先到任事者,须在两个月内补行宣誓。誓词由宣誓者签名盖章,并在宣誓后呈送上级机关备案。

民国二十九年(1940)按国民政府教育部《教员登记大纲实施令》及《陕西省小学教员登记实施细则》,对全省“免检定资格”、“试验检定资格”及“无试验检定资格”者,分别进行登记,给予登记证。无登记证者,不能聘为教师。高级小学教员需有“免检定资格”方能任用。初小教员需有“试验检定资格”方能任用。“无试验检定资格”者可任用为职员。

民国三十三年(1944)三月十五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国民学校法》中规定:国民学校及中心学校各设校长一人,综理校务。中心国民学校兼辅导各保国民学校事务。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县市政府或院辖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遴选合格人员委任之。中心国民学校设教导主任一人,秉承校长主持本校教导事宜,并协助校长辅导各保国民学校之教导事宜。中心国民学校教导主任由校长遴选合格人员聘任之。国民学校之学级数达三学级以上者,亦得设置教导主任一人,秉承校长主持本校教导事宜。国民学校教导主任由校长遴选合格人员聘任之。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之教员由校长遴选合格人员聘任之,并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师范附属小学校长由主管学校校长聘请合格人员充任,并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一月九日,教育部颁布《国民学校教员检定办法》,《办法》

规定，国民学校教员包括国民学校，中心国民学校，公、私立小学，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及幼儿园教员。国民学校教员之检定分无试验检定和试验检定两种：（1）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视其学历或经历，分别受国民学校初级部或高级部级任教员或专科教员或幼稚园教员之无试验检定。①简易师范学校或简易师范科毕业生；②旧制乡村师范学校或县立师范学校毕业生；③幼稚师范学校毕业生；④合乎前三款资格之曾充教员两年以上，或曾参加假期训练三次或成绩合格者；⑤高级中学、旧制中学或其他同等以上学校毕业，曾充任代用教员一年以上或参加暑期训练两次成绩合格者；⑥曾充任代用教员三年以上，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认为确有成绩且嘉奖有案者；⑦曾充任代用教员三年以上者，有关于国民教员之专著发表，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认为确有价值者；⑧国民教育师资短期训练班或义务师资教育短期训练班或师范讲习科毕业，曾充代用教员三年以上，并参加假期训练三次成绩合格者。具有前项①②③⑧各款资格者，以受国民学校初级部及幼稚园教员之无试验检定有限。（2）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依其志愿分别受国民学校初级部或高级部级任教员或专任教员之试验检定。①高级中学、旧制中学或其他同等以上学校毕业生；②师范讲习科毕业生；③师范学校或高级中学肄业一年曾重任代用教员一年以上者；④初级中学毕业曾充任代用教员两年以上者；⑤国民教育师资短期训练班或义务教育师资短期训练班毕业曾充任代用教员两年以上者；⑥曾充任代用教员三年以上者。试验检定分笔试、口试或实习，必要时得举行体格检查。

受无试验检定合格或试验检定及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分别发给检定合格证书。无试验检定每学期开始前进行之，试验检定每年或间年举行一次。

民国时期教员检定证明书与聘书（样本）：

陕西省小学教员总登记

甲种登记 甲字第×××号

×××系××省××县人，现年××岁。经本省小学教员检定委员会审查，认为合于本省小学教员登记施行细则第二项无试验检定资格，应准充任小学教员，除登记外，特发此证。

陕西省政府教育厅长×××

中华民国××年×月

聘 书

敦聘

×××先生为本校××年度上（下）学期高（初）级级任教员兼任教务主任。此特聘约为左：

- ①月薪××元×角×分。
- ②每周担任教学分数九百至一千二百分钟。
- ③应聘后本学期双方不得解约。
- ④各种集会均须参加。
- ⑤除本人担任分数外，校内其他之共同工作应参加。

⑥请假逾一星期后，须请人代理之。

校长×××（印）

中华民国××年×月（学校钤记）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学校领导干部的任用。新中国成立初，中学校长、副校长由省人民政府任免。中学教育主任、副教育主任由省文教厅任免；小学校长、副校长、教育主任、副教育主任由县人民政府提名，报专区专员公署任免。1954—1955年中学副校长、教导主任、副教导主任由专区专员公署任免；小学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副教导主任由县文教科提名，报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任免。1956—1966年，中学校长由中共地委任免（地委宣传部通知），中学副校长以下，小学副教导主任以上干部由县人民委员会提名，报中共县委任免（县委宣传部通知）。“文化大革命”中县办中学和区办中学革委会主任、副主任由县文教局提名，报县革委会任免；社办中学和小学革委会主任、副主任由县文教局任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至1982年，县中校长由地委任免（地委组织部通知）；县中副校长、区办中学校长、副校长由县委任免（县委组织部通知）；县中教导主任以下，小学副教导主任以上干部由县文教局任免。1983年以后，县中校长由地区行政公署任免（地区劳人局通知）；县中副校长、区办中学校长、副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其劳人局通知）；县中教导主任以下、小学副教导主任以上干部由县教育局任免。

学校领导干部选拔和使用的标准。新中国成立后本着“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的原则，1966年后的“文化大革命”中依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条标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对干部的“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选拔和使用领导干部。1983年6月，中共陕西省科教部和省教育厅党组拟定印发的普通高中、完全中学和县办职业学校校长条件是：①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水平，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推行党的教育方针，抵制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影响；②懂得教育理论，热爱教育事业，具有3年以上从事教育或教学工作的实践，有管理学校的才能，具有大专和相当大专以上的文化程度，能胜任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③讲文明、讲礼貌，作风正派，品德高尚，堪为师生表率；④密切联系群众，遇事能同群众商量，关心教师疾苦，善于团结教师一道工作；⑤中学校长一般应从学校教师、教学研究室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中挑选，新提拔的中学正、副校长，年龄一般应在45岁以下。

（二）教师任用

新中国成立后对教师基本实行任用制。新中国成立初，中学教师由专区专员公署委派和调动；完小教师的委派和调动，由县人民政府提名后报专员公署批准后再由县人民政府通知；初小教师由县文教科提名报县人民政府委派和调动。1954年以后，完小和中学教师由县人民委员会委派和调动。1960—1966年，中、小学教师均由县文教（文卫）局委派和调动。“文化大革命”中，教师管理混乱，区、社可调动教师，贫下中农可推荐教师任教。1970年以后，中、小学教师仍由县文教局管理。1984年以后，教师任用制改为招聘制，校长有权“组阁”，招聘教师；县级教育单位和区际之间教职工调动由县教育局通知；区内中、小学教师调动由区公所通知（一度曾收回由县教育局通知）；大学本、

专科毕业生由县教育局分配到校。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区，由区分配到校。

关于招收录用合同制中小学教师问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1984年分配给汉语系统新增中、小学教师指标3300名。其中3000名已用于录用师范院校部分“社来社去”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所余300名指标招收录用合同制中、小学教师。本年12月6日省计划委员会、省劳动人事厅、省教育厅联合颁发《关于招收录用合同制中、小学教师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录用人员合同期为五年。在合同期内转吃商品粮，不迁转农村户口，不承包责任田，其他政治、生活待遇与国家正式职工相同。合同期内表现不好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经地、市劳动人事、教育部门批准，随时可以辞退。合同期满后，表现好的，可根据需要续订合同。各地评选的“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中有民办教师112名，全部转为合同制公办教师。录用后直接定级，按同等学力高定一级。其他一律定为小教七级（中学任教的定为中教九级）或相应级别。

陕西省小学一校一人任教情况统计表
(1989年)

表 13-2-1

单位：人

地区	总计	其中：民办教师任教校数	民办教师任教校数比例(%)
西安市	45	41	91.11
铜川市	262	250	95.42
宝鸡市	300	300	100.00
咸阳市	431	388	90.02
渭南地区	977	782	80.04
汉中地区	1040	1040	100.00
安康地区	1295	1295	100.00
商洛地区	1769	1680	94.97
延安地区	2489	2489	100.00
榆林地区	1690	1690	100.00
合计	10298	9955	96.67

第二节 考核

一、清末和民国时期

清代以前的学官和私学教师大多是举人、贡生、进士、监生、秀才出身或是致仕居家的乡绅、儒生，学官只要有政绩就可升任高一级官吏。

民国时期，对学校教职员的资格和工作要求较严。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政府

推行新县制，实行义务教育，教育部颁布了《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当时，联保有中心国民学校，保有国民学校，村有国民学校分校。学校制定有《教职员服务规则》，对教职工要求比较严格，其中明确规定：教职员在一月内缺课或旷课满一月的1/4者扣除其薪水1/4。教职员除课堂讲授外，须注意学生练习工作。英文、数学至少每周须练习一次，国文至少每两周作文一次，其他各科每月至少须阅笔记本一次。级任教员每日更须批阅日记，查巡早晚自习及早操，并得监督学生参加各科集会。还规定：教职员为备学生质问疑难及处理临时发生事件，必须一律食宿校内，以便集中力量，以负起应负之责。

民国三十三年（1944）七月十八日公布的《国民学校法》对小学校长、教员、幼儿园园长、教员资格要求为最高。规定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教员至少要有师范毕业以上资格，无文凭而相当于师范毕业程度的应受教育行政机关之检定认为合格方可聘用。有以上资格之教员服务一年以上有成绩者，可为国民学校或中心国民学校之教导主任；服务两年以上具有显著成绩者得为国民学校或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具有小学教员之资格或幼稚师范毕业者，对于幼稚教育富有经验或有研究者得为幼稚园主任或园长。

初级中学校长须品格健全，才学优良，且于国内外大学本科毕业成绩优良，从事教育两年以上而著有成绩者；国内外大学本科或高等师范本、专科毕业，从事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教育四年以上著有成绩者，方有资格被选为初中校长。

初级中学教员，要求品格健全，所习之专科与所任之专门学科对口或邻近，大学本科毕业者，高级中学教员资格合格者，专科毕业并从事教育一年者，文化程度最低为高中毕业或相当于此，得服务教育三年以上且有较强之教学能力和丰富教学经验者，其他学校毕业或无文凭但经初级中学教员考试合格者，方可有资格受聘为初中教员。

各地对教师的任用，也注意考核。民国三十七年（1948），户县县参议会会议决议：“各保国民学校教师资历须从严审查，呈验证件，一律由县府核准聘任”。“各校人事变动，应尽先任用师范生”。但是实际上各校任用教师，仍以情面用事，“五夫”（姑父、姨父、姐夫、妹夫等的总称）校长仍还不少，师范毕业生的安排亦有困难，以致优良之教师闲散，倖进者充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中学教师由省教育厅考核，小学教师由县考核，乡村及私立学校教师由地方自己考核。1949年7月，各级政府对中、小学原有教师进行总登记，召开座谈会，着重进行政治考核。1956年，中学教师管理权下放，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考核。1958年小学民办教师交由公社管理。为了加强对教师的考核工作，省教育厅通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职员的奖惩按照1957年10月26日国务院命令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人员奖惩暂行规定》认真执行。对工作有成绩或有贡献的中、小学教师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奖励分记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等。对有违法、失职的教职工可根据情节给予适当纪律处分，错误情节较轻者，经过检查、认错和批判教育，可不给处分。处分有警告、记过、降级、降职、开除等。受处分的教职工在受处分的一定期限，确有悔改表现者，经过一定手续，可撤销处分。

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对各级各类小学教职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考核：

（一）考核评比

1980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公布了《教师考核评比的内容》：

1.看革命干劲，比劳动态度。①是否热爱教育事业，安心教育工作，对学生是否热情负责，耐心教育，严格要求，管教管导，是否以身作则；②对工作是否有责任心，能否坚持“六个认真”（认真备课、讲课、批改作业、组织演示实验、分组实验、组织复习和考试）；③是否服从组织分配，主动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各项任务，对备课组、教研组以及各年级组等其他社会工作负责；④能否遵守劳动纪律，坚持岗位，不随便误课缺课；⑤是否积极做班主任工作，经常进行学生的思想教育，不体罚学生，并配合各科教师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健康水平，注意培养使用学生干部，搞好班级管理。

2.看教学能力，比教学业务水平。①是否熟悉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和业务知识，并了解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和内在联系，能胜任高中、初中课，至少能分别胜任高中或初中的课；②是否掌握教学环节、教学原则，具有较好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③是否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学生的水平，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循循善诱，因势利导，采取相应的教学方法，积极做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④能否经常坚持业务学习，在参加不同类型的业务进修中学习态度和成绩如何，能否不断地提高业务水平；⑤所任学科是否具有（或相当）师范大专毕业程度。

3.看教学效果，比贡献大小。①工作量是否饱满，规定工作量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每周12节，政治、英语、高中史地每周14节，生理卫生、生物、农基、音乐、美术、初中史地每周16节。班主任相当于每周4节，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相当于每周2节，备课组长相当于每周1节。②教学效果是否显著，看所教学生及格率、总平均分如何，在原有的基础上提高的幅度如何。③所带班级的进步幅度如何，比看良好的班风是否形成，班内纪律、卫生、体育情况如何，后进学生的转化程度如何。④对人才的培养有无贡献，比看对尖子学生的个别辅导、因材施教、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小组等方面的工作如何，参加各种类型的竞赛成绩如何。⑤从事教育工作年限的长短，在教学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大小如何？

（二）量化考核与评估检查

1989年，省教育厅为了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考察学校领导履行职责和科学管理学校的能力，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制定颁发了《关于对学校实行量化考核评估检查的意见》，规定：量化考核、评估检查的项目为①行政工作；②教学工作；③后勤工作；④校容、校风。方法是：①评估学校要注意实际考察、讲求实效，可与评选文明学校、民主评议干部紧密配合；②对每所学校采用看校容、校貌，看课外活动，召开学校领导汇报和教师学生座谈会；③查阅各种档案资料、会议记录、账目、教案、学生作业等；④走访师生和当地群众。量化考核、评估检查由县（区）教育局统一安排。中、小学量化考核记分表如13-2-2：

陕西省中小学量化考核记分表

表 13-2-2 校名:

类别	项 目	标准分	得分
行政 管理 工 作	学校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校务工作日志。	3	
	学校有教师学习制度、工作制度、考勤制度。	3	
	今年学校召开了教代会或教工大会，基层工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民主评议过学校领导。	3	
	团、少先队各组织充分发挥作用。	2	
	行政、领导、后勤三方面工作配合好。	3	
	对上级和各有关部门布置的工作完成好。	3	
	本学期学校召开过家长会或家长代表会。	3	
	能坚持教职工政治学习、坚持进行表彰先进的评优活动。	3	
	本学期向师生做思想政治工作专题报告（含法制报告，每次 1 分）。	2	
	本学期召开班主任会专题研究班务工作次数（每一次一分，不超过 2 分）。	2	
	本学期能定期刊出各种板报、墙报、专栏。	1	
	本学期学校师生重大违纪现象或对师生违纪问题在权限内均已作处理，权限外及时上报了材料。	2	
	学校宣传了义务教育法。	2	
教师注意仪表和职业道德修养。	2		
教 学	按教学计划开设教学科目，安排教学时数。	2	
	学校有各科教学大纲。	1	
	无随便放假现象。	2	
	面向全体师生，不歧视学生，无体罚学生现象。	2	
	当年各年级平均升学率在 90% 以上（每降低 5% 另扣 1 分）。	4	
	今年小学和初中升学率（以毕业班学年初报表人数作除数）分别在 60% 和 37% 以上（每降低 5% 另扣 1 分）。	4	
工 作	有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制度。	2	
	有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能完成教学活动计划。	4	
	有课表、作息时间表、教学进度表。	2	
	本学期学校专题研究教学工作次数（每次 1 分，不超过 3 分）。	3	
	学校领导重视和支持教师进行在职业务进修。	2	
	学校领导深入课堂，本学期领导人均听课 10 节以上。	2	
	领导定期检查教案并签字（不按学校规定，每人每缺一科教案扣 2 分）。	3	
	教师无随意缺课现象，讲课认真、课堂秩序好。	3	
	教师认真批改作业（不布置作业扣 2 分，没批改过一次的每科另扣 2 分）。	3	
	教师对学生勤辅导，并适时考核学习效果。	2	
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	3		
本年举行运动会或小型体育竞赛或文艺晚会。	2		

续表

类别		项 目	标准分	得分
后 勤	财 务 财 产 管 理	有财务、财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整理及时、并装订成册。	1	
		定期公布账目（包括勤工俭学账目）。	2	
		有经费收支账、财产账，并能按时记账、报账。	4	
		有财产分类登记册、校舍资料档案。	2	
		按上级规定合理收费。	1	
		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并有一定效益。	3	
		学校场地、设备、图书、仪器管理使用合理。	2	
工 作	生 活 安 全 管 理	有教职工集体伙食。	1	
		食堂干净卫生，食物、餐具符合卫生要求。	2	
		伙食账务、管理制度健全。	1	
		本学期向师生进行过安全教育，防盗、防火、防毒、安全用电等有安全措施。	2	
		校内无较大不安全因素。	2	
		师生进行人身平安保险。	1	
		历年基层报表（即年报）齐全，并整理成册。	1	
		1982年以来学校的基本情况、修建、集资、办学资料，并整理成册。	2	
		中学文档（小学普教档案）健全。	2	
校容校风		落实了卫生管理责任，学校环境、师生宿舍、厕所整洁卫生。	6	
		教室、会议室布置好，校园绿化、美化好。	3	
		有校牌、国旗，学校开展了“唱好歌”活动。	3	
备 注		除勤工俭学、校办工厂，校园内不得养鸡、养鸭、养猪等，违者另扣5分。		

（三）教师工作量

教师工作量，以任课时数（即每周课堂讲授节数）为主要标准。工作量的计算：①初中教师每周工作量不少于16—18课时，高中教师每周工作量不少于14—16课时。语文教师担任两班课，数学教师担任四班课（按代数、几何分设计算），即算达到了工作量。②小学一二年级教师每周工作量不少于24课时，三四年级每周工作量不少于22课时，五六年级每周工作量不少于20课时。语文、数学教师各担任两班课，或语文、数学各担任一班课，即算达到了工作量。③教师兼任学科教研组长、团委、学生会工作，大队辅导员，而且能认真开展活动的，每周按2课时计算。担任班主任而未领取津贴的，每周亦按2课时计算。兼任后勤、财会等总务工作的每周按3课时计算。④教师任课，凡多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一个年级课头的，多记两课时。凡多任英语、生物、政治（品德）、历史、地理、常识课的，多记1课时。中学数学教师，在担任同年级代数、几何时，只能按一个课头计算。体育教师兼任校运动队教练，音乐、美术教师负责文艺队（组）并能坚持活动的，每周按2课时计算。⑤学校领导代课规定：完全中学支部书记每周代课4—6节，其他学校支书每周代课7—9节。完全中学校长每周代课5—7节，其他学校校长代课8—10节。完全中学教导主任每周代课7—9节，其他学校领导主任每周代课

10—12节。⑥教学人员及领导工作量超过者，应发超点费。但超点费每周不能多于6课时。

关于超点或工作量不足问题：①凡教师任课超过规定课时的，即为超工作量。应发的超点费由各县教育局根据情况确定，寒暑假停发。②因学校工作量、工作条件等因素造成个别教师工作量不足的，可分配部分其他工作。由于教师本身原因，造成工作量不足，经做一定工作后，仍拒绝接收任务的，将不足部分按旷工处理。③55岁以上的老教师，又体弱多病的，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工作量，但不得少于正常工作量的二分之一。④行政、领导、总务、工勤等人员，按岗位责任制规定。应做而未做好的，耽误工作，或造成失误的，也应视为未完成工作量。应追究责任的，必须追究责任。另外应按实际情况，经校委会研究决定，视其情节以1/4、1/3、1/2、2/3为旷工。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计算工作量每周任课节数标准
(1983年)

表 13-2-3

单位：节

学校类别	校长	教导主任	教师
单设初小			定班
普通小学	8	10	20-22
公社中学	6	8	18-20
重点小学	6	8	18-20
完全中学	4	6	初中 18-20 高中 16-18
重点中学	4	6	初中 16-18 高中 14-16
县办农中	4	6	14-16
县属师范	4	6	12-14

注：兼课节数的计算：班主任每周4节，教研组长每周2节，教改试验班（指录用试验教材）试验课教师每周4节，语文教师作文批改每周2节，体育教师带早操每周3节。

（四）专业合格证书考核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核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做了全面的安排部署，成立了专业合格考核办公室。地、市、县也成立了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1986年上半年，开展对《专业合格证书》考核的宣传、动员和各科考试复习大纲的征订、发行工作。11月上旬，召开了全省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工作座谈会，全面部署了这项工作，修改拟定了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全省从1982年开始到1986年参加进修学习的教师共14.5万人，其中，中学4万人，小学10.5万人。经过几年学习进修、考试考核、检查验收，全省达到合格的有13.5万人，其中，中学3.5万人，小学9.8万人。1986年全省中小学和相应层次的外校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共281313人，未达到国家规定合格学历的教师134501人，其中已从事汉语工作20年以上免于考核的40610人，其余93891人，又有544人正在参加系统进修，实际参加考核的对象有88847人。为了帮助教师学习大纲，1986年11月中旬，

由陕西、河南两省教育厅师范处牵头，在西安召开了豫、陕、甘、宁、青、新六省、区《专业合格证书》考核命题第一次协作会议，推荐并选定了中学各科考试科目的148种参考书；商定将八省市协编的《小学教师进修中师教材》，作为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自学教材。确定编写了87门考试科目（小学4门、初中42门、高中41门）复习提要的指导思想、编写原则、方法和体例等，并明确了分工，落实了责任。

（五）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

实行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是教师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从新中国成立初到1956年，陕西省对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实行的是专业技术职务任命制和职务等级工资制度。1957—1966年10年间，为了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晋升问题，国家曾经制定了标志学术、技术水平的学衔条件，建立过专业技术称号制度。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条例和制度，未能全部生效实行。“文化大革命”期间，工资和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一直陷于停顿状态。1978年中共中央提出：“应该恢复技术职称”。1978—1983年的五年中，职称评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如论资排辈、降低标准、扩大评定范围和片面强调学历、论文等问题。1983年9月中央决定暂停整顿，并在进行全国职称评定工作检查、总结的同时，着手研究如何恢复职称评定工作。通过反复研究、论证，认为不能简单地恢复职称评定制度，主要应进行改革。经过试点，提出了实行职务聘任制。职务聘任制与职称评定制度有不同的内容：①聘任制是职务而不是称号；②所谓职务，是要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任务，改变了过去职称与职责分离的状况；③职务设立是有定额的，各级职务应有合理的结构比例；④职务有一定的任期，不搞终身制，不搞通用；⑤实行职务聘任制，评审和聘任要结合起来，聘之前必先通过评，评是为了聘；⑥实行职务聘任制同工资直接挂钩。实行这一制度，有利于实行教师岗位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有利于做好教师的培养、使用、考核和晋升工作；有利于建设一支合格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陕西省教育厅于1987年印发了《陕西省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12月印发了《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陕西省成人中等学校实行〈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实施意见》。

在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中，为了打破论资排辈，鼓励竞争，促进人才成长，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于1988年1月通知各地，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设立破格晋升的专项指标，由省领导小组直接掌握使用。具体办法是：凡在事业工作，1987年底以前年龄在48周岁以下申报正高级和年龄在43周岁以下申报副高级职务，本人确有真才实学和突出贡献者，可以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和相应系列评委会的推荐，把评审材料报送地（市）或厅、局，然后转报省职改办，由省职改办负责委托各有关系列主管部门的高评会进行单独评审。经评审合格者，确认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由省职改办领导小组专项下达指标，不占所在单位限额。

企业单位在职改工作中，同样要经常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创造脱颖而出的条件。但企业推荐到省上的评审对象，如通过评审，其增资额应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节 管理

一、清末

明清时代，陕西府州县均不设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由知府、知州、知县直接管辖。府州县皆设儒学或称学馆。儒学主持人，府称教授，州称学正，县称教谕，副职称训导，俗称学老师。县儒学负责保存历年全县廪、增、附三生考试资料，并按知县命令主持学生日常学习和定期会考。

教谕、训导由省委任，既是县教育行政机构的学官，又是学馆的教员。经管文庙祭祀，宣扬儒家经典和圣上训示，依先圣先贤格言，教育生员成才。官办书院的山长，由知县并地方官绅延聘品学兼优之士。讲习、管院由山长聘用。私立书院的山长，由设院者自任。社学教师，由社学董事延聘。官办的义学教师，由知县遴选学官中有学问的生员充任；民办教师由办学者聘请。塾师由办学者选要员充任，每年农历冬至宴请先生商定续聘或辞谢事宜。馆塾的教师，由学有名望者自任其师。清末，学堂堂长由知县呈报学政委任。教师由学务局遴选，知县聘任。私立学堂，堂长由学堂董事会聘任，呈学务局备案，教师由堂长选聘。清代对教师管理也有具体规定。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凤翔府制定有《蒙学堂章程》和《查学则例》。《蒙学堂章程》中规定“师范四条”：①每年十二月中，无论师生，皆准给年假一月，暑假一月。每月30日中，除各节令外，每月十二日为一周时，无论师生，亦皆准给假一日。合计满年360日，给假之日，当在120日左右。上学之日，仅余240日左右。每月如遇假期，准教习任意去留，以便自理私事。其余日期，一概不容旷废。如或有事关重大不能不予通融者，亦须赴监督处报名，并将学生日行功课，或托同馆教习兼理，或请他人代办，方许离馆，每月仍不得逾二日，违者记过一次，逾四日者，记大过一次。②宜恪守定章。学堂所订一切章程，凡我同仁，务宜慎守恪遵，勿议改变，有不如式者记过一次，有意悖者，记大过一次。③宜屏除陋习。学生有不率教，只可略示薄罚，一切唾面、笞臀、顶石、跪砖诸恶习，务须屏除净尽。至夏楚（打手的板子）一物，不能不备，要在心知其意，昭威而不邻于猛焉。④宜谢绝闲人。若家人有事告白，路近者，准坐谈片时；路远者，准留宿一夜。此外，族邻亲友，一概不准停留。倘有违犯，除由查学监督下令逐客外，仍每犯记过一次。

凤翔府知事傅世炜曾制定《查学则例》。县署设置查学监督二员，不时梭巡，除照上项师范学规一一核查，分别功过外，所有一切功课，须依颁定章，详加考查。以学生课程之上下，为先生成绩之优劣。优者有奖，劣者有罚。课程共分七等，以十不失一为超上，十得八九为上上，十得六七为中上，得半失半为中中，得不及半为中下，十失八九为下下，一无所得为最下。中上以上，分别给奖；中下以上，姑从宽免。逐人查后，各注等级。所得何等，即以此为先生考成。超上者酌予特奖，最下者立即撤退，上上者记大功一次，中上者记功一次，下下者记大过一次，中下者记过一次，中中者毋庸置疑。每月如此，比及终年，除府县大考、季考不计外，再统核历次等第，并合师范学规项下，各功过折算如前。出具考语，禀请进退撤留。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陕西公立高小校长，由学务局提名，县知事委任。私立高小校长，由校董事会举荐，报县委任。教师由校长聘请，报县知事审查委任，同时发给聘书。聘书附有对受聘者的约束条款、聘期（一般为一学期）、周工时、工资等项。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政府规定，每年三月十二日，教师必须在“国民精神动员大会”上宣誓，始得任事。如有特殊情况，先行任事者，须在两个月内补行宣誓。誓词由宣誓者签名盖章。宣誓后，呈报上级机关备案。民国后期，中、小学校长分别由省教育厅、县教育科委任，教师由校长聘请，报省教育厅、县教育科备案。保国民学校校长，由校董事会呈报县教育科审核、委任，教师由校长聘请，报县教育科备案。

民国时期中、小学教师的管理，先后经历了“派任一聘任一委派”三个阶段。民国元年至十九年（1912—1930）为派任期，除塾师外，其他各校教师均由劝学所（学务局）派任到校授课，教师统一归劝学所领导管理。民国十九年至三十四年（1930—1945）为聘任制，教师由学校校长直接聘任，乡村初等小学校规模较小，教师1—2名，则由董事会延聘，但在业务上仍归县文教科管理。若教师有行为不周或劣迹者，随时由校长或董事会予以解聘辞退。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1945—1949）为委派制，县教育科对各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教师统一委派，教师由教育科及各学区督学共同管理。私立学校教师均由办学单位或东家直接聘用。民国时期中小小学教师的职业无可靠保障。受聘或受派任即有业可守，否则即为失业，自谋生路。民国时期教育部曾几次颁布中小学教员检定规程，明确限定了各级学校教员任职条件，民国五年（1916）颁发了《检定小学教员规程草案》，民国二十三年（1934）颁布了《小学教员检定暂行规定》，民国三十三年（1944）颁布了《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检定规程办法》。陕西省对学校领导及教师的职责也有明确规定。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颁布的《陕西省小学教职员服务通则》规定：校长因故请假六日以上者，须先期将理由、日期及代理人姓名，呈报主管机关核准。教职员如因故缺席，须先期向校长告假，并商得同意请人代理其课程或职务。

（一）校长之职责：①计划全校行政事宜；②代表学校在校外办理一切交际事务；③支配教职员之任务及薪额；④支配教学科目及教学时间；⑤召集校务会议并为主席；⑥编造学校预算及决算；⑦编造学校行政事历；⑧统一学校训育方针；⑨改造学校之环境及设置；⑩注意全校之卫生；⑪督促教职员组织研究会切实研究；⑫裁可教职员之建议；⑬督促教职员办理一切呈报事项；⑭督率教职员轮流监护儿童；⑮指导调制各种表簿；⑯协定教材纲要及教学用书；⑰考核教职员服务成绩作为进退标准；⑱处理儿童入学、退学事项；⑲发给儿童毕业、修业、转学及一切名誉证书；⑳注意儿童自治活动能力之发展；㉑联络学生家庭并考察社会之需要；㉒办理主管机关规定事宜。

县、乡中心小学校长除遵行上述之规定外，并应办理下列事项：①用增进小学教育效能之实用方法以供区内小学及私塾之仿效；②指导区内小学教员及塾师之教学、训管方法，并规划改进；③会同教员编辑乡土教材或临时教材，供区内小学及私塾之应用，但须是由教育局转呈教育厅核定；④会同教职员组织研究会、讲习会等，以便区内小学教员及塾师之进修；⑤协助教育局规划本区教育增进事宜。

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长处理校务，凡与本师范行政有关联者，应商承师范校长办理

之。除遵行前述之规定外，并应办理下列各项：①出席本师范学校校务会议，以谋师范与小学教课之联络；②会同本师范组织教师、学生实习指导委员会；③教学实习前报告本小学之状况；④教学实习时应指导教学、训育、处理校务之方法并督促实习；⑤教学实习后，评定优劣，统计成绩，汇送本师范备查；⑥学生毕业后，应与本师范主要职员组织介绍部，介绍服务；⑦报告各项教育方法之研究、试验成果，供各地小学参考实施，并报由本师范转呈教育厅备核；⑧考察本区内地方教育状况，讲演小学教育问题，辅导各地小学改进，并将考察所得报由本师范转呈教育厅备查；⑨担任地方小学通讯研究，负辅导答复之责；⑩每年利用暑假联合本区教育局长、县督学及小学代表举行小学教育研究会，讨论实际问题。

省立实验小学校长，除应遵行前述之规定外，并须办理下列各事项：①拟订实验新教育法之方针和步骤，并将实验计划与结果呈报教育厅转呈教育部备案；②指导教职员从事实验研究；③编辑刊物报告实验研究之过程与结果。

(二) 级任教员之职责：①办理全校学级训育事宜；②办理儿童课册事宜；③指导儿童课外自习；④支配儿童服务事宜；⑤经管教室清洁及教室内各种布置；⑥向儿童家庭访问其日常生活状况；⑦考察儿童个性，分别指导；⑧指导儿童参加各种竞赛；⑨评阅儿童日记及大小字；⑩指导儿童办好壁报；⑪检查儿童清洁卫生；⑫指导级周会；⑬领导儿童做校内清洁及园艺事项；⑭指导儿童课外阅读；⑮领导儿童参加朝会、总理纪念周及各种集会；⑯管理儿童请假事宜；⑰考察儿童之勤惰；⑱经营登记教室日志；⑲处理儿童之奖惩；⑳编制各种统计表；㉑核算各种平时考察、临时试验、学期试验及操行、体育等成绩；㉒校长指派其他事项。

(三) 专科教员之职责：①办理训育事务等事项；②管理图书馆、成绩室、标本仪器室等事项；③经营合作事项；④指导儿童游艺课外活动及园艺工作等事项；⑤指导儿童出版物之编辑；⑥指导儿童课外集会；⑦协助级任教员考察儿童之勤惰；⑧协助级任教员指导儿童集会；⑨协助级任教员办理儿童注册及成绩之考察、核算、统计等事项；⑩校长指派其他事务。

(四) 事务员之职责：①学校经费之收支计算及报销；②儿童存款之代管；③各项契约、单据、簿籍、档案之保管；④校舍之管理及清洁；⑤校具、教具之购置及保管；⑥物品之出纳，膳食之经营；⑦校工之雇用及管理；⑧文件之收发及眷印；⑨校长派定其他事项。

(五) 校医或护士之职责：①指导全校卫生事宜；②检查儿童体格；③检验食品；④预防传染病，担任儿童旅行及集会等救护事宜；⑤诊治全校员、生、工役疾病；⑥其他关于卫生事项。

(六) 保国民学校教员职责：①开学后一周内，应召集保甲长、乡民代表及热心教育人士举行调查学龄儿童及幼稚生一次，凡4—6岁男女儿童一律入初级班。因故缓入学者应由家长呈递申请书，并须经保甲长证明乃可，缓学期间，一学期满，即令入学。②教员须视幼稚生及学龄儿童入学为责无旁贷之重任。若该保有一幼稚生或一儿童失学而不能学习者，皆当视为责任未尽到。至调查后仍有失学儿童流浪巷间者，即行劝导其家长送往学校。③调查工作及办理入学手续以三日为限，应即编级，购买课本、文具，筹

备上课。④教员须按每日作息时间表工作，须按教学时间表上课，须按行事历推进。⑤学生作业簿须随时详阅，不得积压至明日。⑥学生在教室自习，在操场活动，教员须步步跟随，勤加指导，不得忽略管理。⑦教员对本学期课业分量，按周计划分配列表呈报，以资履行，不得提前授完或到期积余。⑧教员对字音须考查确实，国音分辨五声，对字义必须研究恰当，解释不得含糊，以讹传讹。⑨本日授课应于先一日熄灯前充分准备，以免临时慌张。⑩各课内容有用实物教授者，有需野外教授者，有需学生实习者，均应于前晚计划就绪，临时活用，不得固守教室。⑪每学期应举行月考三次，学期考一次，方法不限，笔答须选有成绩簿册，以备查考。⑫教员每学期对学校设备及建筑应列具计划书，建议校方逐步实施。⑬教员无故不得离校，因事请假以一日为限，每学期不得超过三日，以免学生荒戏。⑭教员对烟茶酒三项，不得向学校要求供给，以免无谓消耗。⑮教员应自订进修表，每日约2小时，或研究科学，或研究教育，或研究群书，以期道德学问与日增辉。⑯教员每日应自订民众问学、问事时间，以尽社会服务之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各类学校教师的管理工作，是遵照教育部1952年颁发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和《小学暂行规程（草案）》等的规定执行的。1963年后，按照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对教师进行管理，要求教师教好功课，爱护学生，关心政治，努力学习；加强对教师学习的领导，组织教师进修，帮助教师进行思想改造；及时表扬和鼓励优秀教师。制定了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及教研组长和教师的职责，要求学校行政干部和教师严格按照自己的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1968—1976年，落实毛泽东主席在农村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贫下中农掌管文权，登台讲“三课”（毛泽东思想课、阶级斗争课、农业生产知识课）。各地纷纷成立贫下中农讲师团。《商洛地区教育志》记载：“1969年，全专区有贫下中农讲师团586个，5366人。1970年，全区讲师团增加到3130个，15344人，相当于专职教师的一倍多。”

1972年，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局以陕革计发〔1972〕172号、陕革教发149号文件联合下发《关于将部分小学民办教师和聘请的临时代课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仅商洛专区本年先后四次批转公办教师4287人。

1978年后，陕西省重视和加强了对教师的管理工作。

（一）管理实施办法

1978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教育厅党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请示报告，提出了加强陕西省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十条实施办法：

1. 中小学公办教师应在党委一元化领导下，由县以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本县（区）本系统范围内的调整、调配，由县（区）文教局负责办理；县（区）与县（区）之间的调动，由县（区）文教局直接联系办理；调出调入本省的，由地（市）教育局直接联系办理。市、县（区）其他系统干部调入中小学做教师，由市、县（区）文教局直接联系办理。

2.中小学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任免,实行分级管理。地(市)直属学校的正副职,由地(市)教育局报请地(市)委任免;其所属重点中学的正职,由县委报请地(市)委任免;县(区)属完全中学的正副职和重点中学的副职,由县文教局报请县(区)委任免;单设初中、八年制学校和重点小学的正副职(包括完全中学的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等),由县(区)文教局任免;小学的正副职由县文教局任免。对调离教育系统的,要严格控制。特殊情况要经县(区)以上文教局同意,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批准。

3.高师和中师毕业生要全部分配到教育战线工作。

4.中小学教职员工的自然减员补充,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掌握使用,保证用于教育战线。如数补充。

5.要认真解决占用教育事业编制的问题。凡占用了教育事业编制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妥善安排,尽快归还。

6.重申省委陕发〔1977〕56号文件的规定,凡被抽调、借调到其他部门和单位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各地应在接到本文件后一个月内将他们调回学校工作。逾期不归者,教育部门停发其工资。

7.保证教师有六分之五时间从事教学活动。

8.民办教师采取县、社分管的办法。民办教师的任用、调换和辞退,由县(区)文教局审批,经常的政治思想教育、培养提高和考察了解,由公社负责,公社对民办教师在政治上和工作上要经常关心。民办教师的选拔由县(区)文教局进行政治、文化和体格的全方位衡量,择优录取,并发给录用证书。坚决杜绝一切“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正式任用的民办教师应建立人事档案,定期考察。建立健全民办教师管理制度,解决好民办教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整顿民办教师,要注意全面考察其一贯的政治表现和实际业务能力。经过考察,对那些政治思想表现很不好,业务能力很差,根本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要进行必要的调整、辞退。辞退的,要收回任用证书。

9.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协商,配备一定数量管理人事的干部,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

10.厂矿企事业单位所属学校的教师,仍由厂矿企事业单位管理。

(二)管理体制

1978年10月,为了进一步理顺教师队伍管理渠道,省人事局、教育局下发了《关于驻西安地区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调动审批工作计划归省教育厅办理的通知》,指出:将原来由省人事局办理的驻西安地区省属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部属单位人事关系由我省代管的)办的中小学教师和省教育局直属的教学单位(包括业余教育)教研、教材编写机构的教师、干部的调动审批工作,划归省教育厅办理。1979年2月,省教育厅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制止高等院校和其他部门到中学、师范和教师进修学院乱拉教师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抵制这种乱拉教师现象。1979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教育厅、省人事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队伍工作的意见》,规定:1966年以来调离教育战线的中、小学公办教师,除了因身体、业务条件不适应任教,以及严重违法乱纪、道德败坏者外,一般都应列为归队对象。特别是数、理、化、英语等学科的教师和原中、小学骨干教师要首先归队。“文化大革命”以来调离教育战线的学校领导

也应该尽量安排归队，以充实和加强中、小学领导班子。“文化大革命”以来未分配到教育战线的师范院校毕业生，除不适应任教者外，尽可能调整到教学工作岗位上来。要求各地、市、县委都要亲自抓这项工作。对归队教师要耐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同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方面遇到的困难，使他们愉快地到教育战线去工作。

1983年10月，为了加强和搞活教师队伍的管理，陕西省教育厅制定了《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调配工作的若干规定》，在各地、市试行。其主要内容为：中小学教职工和教育事业编制人员的管理和调配，由县级以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区乡范围内的个别调动，县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区、乡办理。调出本系统本县大中专毕业以上程度的教师，必须报地、市教育局批准。外省调入本省的教师，或其他系统人员要求到教育系统工作的，由地、市教育局审批，其中除具有大中专学历的以外，要从严掌握。各地不得吸收新的民办（代课）教师。对已发任用证书的现任民办教师，因工作需要，在县境内区、乡之间调动的，由县教育局办理，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出县任教的，若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由县教育局办理有关手续。地方党政部门，如果需要从教师中提拔乡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的，在报批前属小学教师的，必须征得县教育局同意；属中学教师的，县教育局报地、市教育局同意。根据以上文件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加强了对教师队伍的管理，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

（三）民办教师管理

民办教师在陕西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据1978年统计，全省民办教师16.5万人，占全省教职员总数的61%。对这支民办教师队伍，首先进行整顿，合格的留用，比较合格的培训提高，实在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予以辞退。对民办教师中的骨干教师招收录用为公办教师，并明确其工资待遇。由民办教师选招的公办教师，工资定级一般不超过小教八级。个别表现突出的，1960年底以前任教的，可定为小教七级。

1977年在全省范围内，把1975年到1976年中等师范学校属“社来社去”毕业的民办教师和少数老民办教师2540名转招为公办教师。

1978年，遵照邓小平在全国工作会议上关于“各部门招工用人也要逐步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办法，择优尽先录用”的指示精神，陕西省采取文化考试和业务考核相结合，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办法，将2500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78年后，招教工作走上正轨，招教指标也有所增加。

1979年，本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方针，全省招收公办教师5490名。招收对象是：任教八年以上取得《任用证书》的现任民办教师；1975年以来中等师范学校“社来社去”普通班毕业生；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的城镇户口待业人员；担任民办代课教师两年以上的城镇户口人员、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1980年，为解决民办教师中的突出矛盾，省人事局、劳动局、教育局发出《关于从民办教师中招收公办教师的通知》，安排招收2000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招收对象为：1962年以前至1980年一直任教而又能够胜任工作的民办教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至1979年以先进教育工作者身份出席县以上会议的现任民办教师；现任民办教师的上山下乡知青和城镇待业青年。

1981年后，根据中共中央1979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农村中

学逐步做到全部公办、小学逐步做到公办为主”及中发〔80〕84号文件精神，从本年起，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民办教师。

1983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共招收1200名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招收对象是：对被评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的优秀民办（代课）教师；电视大学毕业和省人民政府〔1983〕1号文件承认按大专学历对待的现任民办（代课）教师，可以实行免试，直接招收为公办教师。对具有15年教龄和35周岁以上“社来社去”中师毕业以及符合省人民政府〔1983〕91号文件承认按中师学历对待的现任中、小学民办（代课）教师；高中任教一年以上者和被评为地、市“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的优秀民办（代课）教师，经考试考核，择优录取。

1984年9月，省劳动人事厅、教育厅发出《关于按合同制录用师范院校部分“社来社去”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凡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学制在两年以上的省办大专师范院校和省、地办的中等师范学校1975—1978届毕业至今未安排工作的“社来社去”毕业生，均可报名应考。录用的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表现好，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考试合格；身体健康。”“‘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以及体检不合格，成绩达不到录取分数线的人，都不能录用。”1984年全省安排招收合同制中小学教师3300名。其中3000名用于录用师范院校部分“社来社去”毕业生，300名用于录用合同制中小学教师。300名录用合同制教师指标，重点录用了同年度评选出的“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中的111名民办教师和解决了个别遗留问题。

1972—1984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民办教师经过整顿，招收录用，队伍逐步趋于结构合理，相对稳定。1978年，全省民办教师16.5万人，占全部教职员的61%。到1984年，全省民办教师130518人，占全部教职员的45%，比1978年降低了16%。1990年，全省中小学教职工总数为321153人，其中民办教师103490人，占32.22%，与1978年相比，12年减少了28.78个百分点。见表13-2-4：

陕西省民办教师招转情况统计表

表 13-2-4

年 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3	1984
招教数	2540	2500	5490	2000	1200	3300

（四）教职工请假制度

1983年3月，陕西省教育局为健全中、小学教职工请假制度，加强教职工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就请假（病假、产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事假）手续、批假权限、假期待遇、超假处理、建立健全考勤管理制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制定下发《教职工请假暂行规定》，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遵照执行。各校根据省教育局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提出了具体的贯彻办法。

（五）教师管理办法改革

1984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小学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提出试行校长负责制:试行校长负责制的学校,校长对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校长由该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选拔学校领导干部的条件,经过民主测验和实际考察提名,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报批任命,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也可以担负上述职务。

试行校长负责制的学校,在上级规定的编制内,校长有权决定学校内部的机构设置,有权招聘缺额的教职工,有权安排使用学校经费,有权决定进行教学改革试验,有权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学生进行奖励或处分。

校长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工作胜任的,可以连任;工作不胜任的,主管部门可以不再任命;很不称职的,在任职期间也可以免除。

《通知》还提出试行教师聘任制:试行聘任制,县办学校的教师,由校长聘请,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乡办学校和村办完小的教师,由校长和乡、村教育委员会协商提名后,校长聘请;村办初小的教师,由村教育委员会提名,乡中心小学校长聘请。聘请的对象为:现任公办教师,取得任用证和试用证的民办教师,以及其他愿意从事教学工作并经教育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新分配到学校的高师、中师和其他大专院校的应届毕业生,一年后实行聘任。聘任应当按照先本校后外校的次序进行。各校聘任的教师中,本校原有教师应占大多数。教师已被本校聘任的原则上不能再接受外校聘任。县办学校的教师,在坚持合理流向的原则下,可以打破县界聘任;初中教师可以在本县按区划片聘任;小学教师一般应在本乡聘任,有条件的也可以实行跨乡聘任。聘任期一般为一年,优秀教师也可以签订三年或五年的长期聘任合同。山区学校和重点学校,允许以优厚待遇从外地聘请教师。聘请单位要向应聘教师发聘书,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未在本校本乡受聘的教师,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推荐给外校外乡聘请。对开学一月后仍未受聘的公办教师,由教育部门妥善处理。有培养前途的,送教师进修院校进行培训;有一技之长的安排比较适宜的工作;老弱病残者,按有关规定作退休、退职处理;极少数思想品德或业务水平过差不能为人师表的酌情减发工资,也可以留职停薪,自谋职业。未被聘任的民办教师,一般发给三个月的补助费,予以辞退。对其中连续从事教育工作20年、不够退休年龄的,辞退时按每一年教龄一个月原享受的国家补助费标准计算,发给一次性的补助。连续从事教育工作20年以上够退休年龄的,辞退后按原标准每年发给六个月的国家补助费。

实行教师聘任制以后,各级各类学校公、民办教师和职工,仍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今后从社会上新聘请的教师,一律实行聘任合同制,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合同执行,并不再实行民办转公办的制度。学校新增工勤人员,一律招用合同工。

通知中还提出建立学校工作岗位责任制:县办学校和乡、村教育委员会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按照教育工作的特点制定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其他人员工作职责,经教职工讨论后贯彻执行。同时,要从“德、勤、绩、能”四个方面制定出考核细则,按期评比,奖惩兑现。考核办法要有利于促进教师按照教育规律进行教学。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做到科学合理,便于检查。

学校要建立奖励基金,基金来源除从单位事业费用节余中提成外,还可以从勤工俭

学收入和开展各项社会服务项目的收入中提取 20%~50%。奖励基金通过民主讨论制定办法,由校长负责掌握使用。奖金分配要根据贡献大小,拉开等级,不搞平均主义。

1985 年 5 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全省普通教育进入了全面改革阶段。在教师管理方面进行了以下改革:

1.中、小学校人事管理权归教育行政部门。县(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任命中、小学校长(高、完中校长由县(区)政府任命)。县(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可以为 15%的中、小学教职工浮动一级平均工资,浮动期为一年,可以为 3%的中、小学教师晋级。教职工每年自然减员空出的劳动指标,由教育行政部门掌握使用。扩大学校的自主权有两项内容:(1)改革学校领导体制。在部分学校进行校长负责制试点;实行试点学校的党支部起保证监督作用。副校长由校长提名,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校长有权任免校内中层干部。对超编和不称职人员,有权委派进修、列入编外另行分配工作。实行校长三年任期制,胜任工作的可以连任,不称职的就地免职,安排其他工作。(2)改革学校管理制度。学校实行干部、教职工岗位责任制,考核情况分别记入业务档案,作为评定职称和晋级的依据,实行教师的选聘制和招聘制。考核、整顿、定编后,对校内现有教师进行选聘,短缺学科教师或补充教师安排工作量,超工作量给予一定补贴。未被聘教师,区别情况,妥善安排,有条件的学校可试行浮动工资制和奖金制。

2.改革农村教育的管理体制。包括三项内容:(1)改革学校管理体制,实行县、乡、村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乡、村和农民办学的积极性。即县办高中、完全中学、师范学校(含教师进修学校)、农(职)业高中等,乡办初中、农(职)业中学和中心小学;村办小学,由村办或几个村联办。成立乡村教育委员会,管理乡、村教育。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工作中加强对乡、村学校的指导。(2)改革教师任用制度。打破“大锅饭”、“铁饭碗”,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改变单一分配办法为招聘与协商分配相结合。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对现有教师实行全面考核,合格者授给“准聘教师证书”,作为协商招聘的依据。然后由县教育行政部门、乡村教育委员会和教师协商招聘。(3)改革教育经费的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行谁办学、谁筹款、谁受益的原则。

(六) 教职工人员编制

1949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规定中等学校工作人员编制:各校设校长、教育主任、事务主任各 1 人,条件允许可设副职;每班平均设授课教员 2 人(包括校长、教育主任及能授课事务主任在内);300 人以上学校设秘书 1 人、医务看护 1 人,教育处干事 6 班以下 1 人,10 班以下 2 人,10 班以上 3 人,图书仪器管理 1 人,5 班以下设油印员 1 人,10 班以下 2 人,15 班以下 4 人(油印员应随课本供给情况逐渐减少);事务处设会计 1 人、事务员 1 人、出纳 1 人,伙食管理员上灶 200 人以下 1 人,400 人以下 2 人,400 人以上 3 人;杂务员设司铃 1 人、通讯员或传达 1 人,教员每 100 人设水夫 1 人,30 人以上设炊事员 1 人。完全小学编制:完小设校长、教育主任各 1 人(学校 200 人以上设副校长 1 人);每班设教员 1.5 人(包括校长、教育主任);完小学生 200 人以下设工友 1 人,400 人以下 2 人,400 人以上 3 人;学校起灶,20 人以下由工友兼炊事员,20 人以上设炊事员 1 人,学生 200 人以上设水夫 1 人。

1956—1957 年规定:(1)中学:①领导管理干部:5 班以上设校长 1 人,16 班以上

增设副校长 1 人；2 班以上设教育主任 1 人，12 班以上增设副教育主任 1 人；6 班以上设总务主任 1 人；高、初中设档案专职干部 1 人，12 班以上设团队专职干部 1 人；8 班以上设校医 1 人，由教导处领导；工勤人员两班以上 1 人，3 班以上 2 人，6—8 班 3 人，9—14 班 4 人，15—20 班 5 人，21 班以上 6 人。②教员：高中每班 2.25 人，初中每班 2 人，6 班以下增设 1 人。专职教员每周授课时数，高中 16—18 课时，初中 18—20 课时（批改语文作业为 2 小时，教研组长及早操领队为 3 小时，班主任行政工作为 4 小时）。校长每周兼课 3—6 课时，教导主任 6—9 课时（包括副职），总务主任兼课与教育主任同。团队或档案专职干部，如有授课能力，亦应兼课，时数与校长同。③学校设教导、总务两处。其职员设置，学生在两班以下设 3 人，3—5 班设 4 人，6—7 班设 5 人，8—9 班设 6 人，10—12 班设 7 人，12—14 班设 8 人，15—17 班设 9 人，18—20 班设 10 人，20 班以上设 11 人。各校职员按其性质分别由教育主任、总务主任领导，掌管日常校务、学生生活辅导、校舍修建管理、学校设备、日常用品供应和保管、师生膳食和师生福利、学校安全、图书仪器管理以及会计、出纳、文印收发、统计等工作。教职工灶由总务处负责管理。每校设炊事员 1 人，上灶人员 35 名以上者增加 1 人。各校抽调学习在半年以上及患病休养在两个月以上的教员，应为编外人员，不列入编内。对老弱工作困难者，应报县批准，酌情照顾，必要时可增编教员。

(2) 小学编制为：①高小编制每班教员 1.2 人，初小编制 1 人，单设初小，学生超过 60 名，增加 1 人。②小学 4 班以下，教员 2 人以上者，设主任教员 1 人，主持校务和教务。有高级班两班者，设校长 1 人，8 班以上增设教育主任 1 人，18 班以上增设副校长或副教育主任 1 人。正副校长、教育主任均应兼课，其任课时数，校长每周不少于教师平均任课时数的 1/3，教育主任不少于 1/2 为原则。6 班至 12 班小学设职员 1 人，13 班以上者增设 1 人，负责学校事务及管理教职员炊事工作。4 班以上学校设工勤人员 1 人，10 班以上增设 1 人。工勤人员负责学校杂务工作，并兼任炊事工作。

(3) 重点小学和实验小学，其编制各县可按工作需要，酌情予以增加。

(4) 民办小学，可参照标准执行。

1962 年 5 月，按照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和精简学校教职工的报告》中规定的教职工编制标准执行。

陕西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表

表 13-2-5

单位：人

学校类别	教职工与学生比为 1 : 9.5 每班编制数	其中教师与学生比为 1 : 15 每班编制数
中等师范学校	4.7	3
高中	3.6	2.6
重点高中	4	3
初中	3.25	2.25
重点初中	3.5	2.5
小学	1.32	1.22
重点小学	1.7	1.5

为改进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管理工作,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四化建设对普通教育事业发展和提高的要求,1984年12月教育部颁发了《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陕西省按照《意见》执行。

1.中等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学的机构,一般设置教导、总务两处,规模较大的中师、完中(或高中),教导处也可以分开,设教务处和政教处。规模小的不设处,只配备职能人员。

普通小学一般可设教导主任和职能人员,规模大的可设总务主任。

2.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以校为单位按班计算(包括单设和合设),其编制标准参看《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参考表》。规模大、条件好的学校要适当紧些;规模小、条件差的学校要适当宽些。实验中、小学可根据实验项目适当增加。有条件的地区应按学校规模等,规定不同职能教职工的定员表标准。

3.每班的学生人数,按照学校服务半径内的学生来源确定。牧区、山区、湖区和海岛等人口稀少地区的每班学生数,可按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或举办复式班。

4.下列人员应根据学校不同情况,在编制标准外适当增加:开设少数民族语文课、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教师;有食宿学生的中小學生炊事、服务人员;病休满一年以上又不符合退职、退休人员;离职进修或学习满一年以上的人员;校办工厂、农场的正式职工编制,可根据生产性质、任务、规模和经营情况等确定,但占用教育事业编制的专职管理、技术人员,以校为单位,中师、中学不宜超过教职工的百分之五,小学不超过百分之三。

5.教育部门的工读学校、盲聋哑学校、农职业中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事业(教师进修、教研室、仪器供应、电化教育、房屋修建、扫盲和业余教育等)的教职工编制应分别规定,不要占用中小学和师范的编制。

6.其他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都不应占用教育事业编制,已经占用的要尽快纠正或办理调转手续。

陕西省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参考表

表 13-2-6

单位:人

学校类别	城 镇				农 村			
	每班平均学 生数	每班平均教职工数			每班平均 学生数	每班平均教职工数		
		计	教师	职工		计	教师	职工
中等师范学校	40	6.0—6.5	3.5—4.0	2.5				
高中	45—50	4.0	2.8	1.2	45—50	4.0	2.8	1.2
初中	45—50	3.7	2.5	1.2	40—45	3.5	2.5	1.0
小学	40—45	2.2	1.7	0.5	30—35	1.4	1.3	0.1

注:①每班学生数很难统一,原则上中师、重点高(完)中以校、一般中小学以县平均安排,但山区、牧区、湖区及海岛等人口稀少地区的单班校、复班校的学生可按实际计算;②每班平均教职工数,在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教师和职工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学校编制的总数;③城乡初中和小学编制标准有所区别,主要是考虑到农村地区学校分散、规模小、学生少等情况,因而班学生数和编制标准有所不同。

为了加强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 切实保证教学和各项工作需要,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培养合格的中等专业人才, 1985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颁发《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标准(试行)》。详情见表13-2-7:

陕西省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标准表(试行)

表13-2-7

单位: 人

科类	学校规模(在校学生人数)	教 职 工 合 计		专 任 教 师	
		与 学 生 比	人 数	与 学 生 比	人 数
工 医 农 药 业	640	1 : 4	160	1 : 8	80
	960	1 : 4.25	229	1 : 8.5	113
	1280	1 : 4.5	284	1 : 9	142
	1600	1 : 4.8	333	1 : 9.5	168
财 经	640	1 : 4.5	142	1 : 9	71
	960	1 : 4.8	200	1 : 9.5	101
	1280	1 : 5.2	246	1 : 10	128
	1600	1 : 5.5	291	1 : 10.5	152

注: ①“学校规模”(在校学生人数)系指按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教育招生计划统一招生的学生人数计算, 不包括其他学生人数。②凡学校规模为640、960、1280、1600人的, 按表列编制比例计算。规模不到640人的, 仍按640人规模的比例计算; 规模超过1600人的, 仍按1600人规模的比例计算。③财经类学校设有工科类专业的, 该专业人员编制, 可按工科类编制标准确定。④“教职工”包括下列各类人员: A. 专任教师。系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以从事教学工作为主兼作党、政工作的人员)。B. 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人员。C. 行政人员。系指党、政、工、团专职工作人员及在各职能机构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D. 工勤人员。系指从事后勤工作的技术工人、炊事员与勤杂工等。⑤学校在具体安排人员时, 在不超过编制总额的前提下, 对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人员应根据需要和规定的比例予以保证。对行政人员和工勤人员应严格掌握, 两类人员之和不得超过教职工总数的35%。⑥中等专业学校各级领导班子的人数, 可根据学校分别确定: 校长、副校长2—3人, 包括党委(总支部)正、副书记在内共3—5人; 每个科、室的科长、主任一人, 特殊情况可配备副职一人。⑦列为全国重点的中等专业学校以及专业设置在六个以上的中等专业学校, 可另外增加编制10%左右。所增人员中的60%以上用于充实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人员。⑧中等专业学校承担职工中专、干部中专和其他教学、科研任务, 属于长期任务的, 应由下达任务的部门会同编制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批编制。⑨中等专业学校的附属机构如校办实习工厂、农场、林场、药厂、医院等人员, 应单独计算编制。一般以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5%为宜。如同时承担生产任务, 需要另外增加人员时, 人数单独计算, 自负盈亏, 其工资应从生产收入中开支。⑩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 因长期患病, 短期(一年以内)难以恢复健康参加工作, 但又不具备退职、退休条件的, 可以列为编外。⑪本编制标准是根据多数学校的情况制定的。凡各方面条件较好或走读(包括设有专读班)学校, 应本着精简的原则, 力争做到低于这个标准, 尽量减少人员。凡情况特殊, 如学校地处远郊区, 远离生活物品供应点, 或地处高寒地区, 可适当增加编制, 一般不超过编制总额的10%。使用两种语言教学和管理的少数民族学校, 其编制由各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编制部门研究确定。陕西省按照规定并结合本省实际执行。

第三章 教师培训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

清代科举时期，私塾“先生”大都比较重视自己知识的提高和业务进修，当时是一面教书，一面刻苦攻读，以备来科复试。清末，各级学堂之堂长职责中，就有提高教员业务水平的明确规定。高级小学堂负有辅导初等小学堂教员提高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责任。废科举后，原有科举教师已不适用。为解决教师不足问题，陕西省在西安设立西安师范学堂，培养师资，由各州县根据需要保送学生，前往学习，每名学生津贴银60两。后来送入师范学校学生增多，因政局不定，学款支绌，官费无形取消，仅对少数师范生补助。宣统初年（1909），曾设暑期师范班，研习管教方法。

民国时期，陕西省也比较重视教师的培训。民国初年（1912），各地举办年级师范传习所、暑期讲习会，短期培训师资。民国十六年（1927）陕西省教育行政会之后又选设小学教师训练班，各县历年均有保送学生。但没有规定具体训练办法，毕业学员程度很不一致。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六月，省教育厅为改善私塾以推广义务教育，制定了《陕西省各县私塾假期训练班办法》，各县利用每年假期举办私塾训练班，凡县境内私塾教师均须入训练班受训。私塾假期训练班，设于各县境内公、私立学校。设主任一人，由教育局长或县长兼任；设教导主任一人，由训练班所在学校校长充任，训练班教员由教育局长或县长聘请对小学教育富有经验或特长某学科者担任。学员每班以40人为限。训练班课程，以国语、算术、常识等科之基本知识及教学方法为主，此外酌加儿童心理、教育概论等科。训练班每日上课4—6小时。每期以一个月为限，必要时可酌量延长之。学员成绩分数，以出席听讲及讨论之时数。考试成绩、实习成绩和操作成绩等项平均计算，以60分为及格标准。成绩及格者，由教育局或县发给证书，仍回原职。连续受训练三期成绩俱优者，由县酌予奖励。

同年，陕西省教育厅小学教员进修，利用暑假在西安、渭南、富平、乾县、周至等地各设小学教员暑假讲习会，并制定了《陕西省教育厅二十四年度举办小学教员暑期讲习会办法》。各讲习会统以教育厅长为会长，各设主任一人，由厅长派充。事务员、书记等，由讲习会所在学校临时调充之，酌给津贴。讲习会讲师由会长聘请教育专家，或对小学教育有经验者任之。讲习科目以小学行政、各科教学法、教材研究、学校卫生、各科基本知识技能、乡村实际问题讨论为范围，其科目及讲习时数，各讲习会自行确定。讲习时间每日3小时，期限为一个月。自7月10日起至8月15日止。讲习期满举行考试，成绩计算，以出席听讲次数与考试成绩分数各占一半，学员学习期满后，成绩及格者，发给证书；成绩特别优良者，由教育厅酌予奖励。当时参加西安讲习会的有西安省立各小学全体教员，长安县属小学教员100名。西安附近各县教员及教育界人士，经教育厅许可者50名。

民国二十五年（1936）各县开办保学教师训练班，分三期，三个月毕业。以后实行教师登记，对于不合格的教师进行培训提高。

民国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政府在西安城南翠华山设立抗战建国干部训练班，既培训各界工作人员，也培训中小学教师。

民国三十五年（1946），各县制定教师考试制度，对不合格的教师进行培训。县培训教师，除委托县训所调训外，还保送教师到师范训练班或讲习会受训。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还举办国音讲习班、国语讲演及音乐、壁报等项竞赛活动，以促进教师业务的提高。当时还规定，各中心国民学校负有指导各保国民学校进行教学，辅导保学教员业务进修的任务。

民国时期，除采取离职进修、假期培训外，还有在职自修。教师根据个人实际制订自修计划，提高业务水平；同时在教学中互相学习，互相观摩，取长补短，教学相长。但那时因教师职业极不稳定，故多无心进修。从学历方面看，教师质量多数不符合标准。据民国二十年度（1931）全省初等教育教员学历统计：高级小学教职员 1533 人，其中师范学校毕业的 608 人，占 39.8%，其他学校毕业的 839 人，占 54.7%，非学校毕业的 86 人，占 5.5%。初级小学教职员 12282 人，其中师范学校毕业的 2762 人，占 22.4%，其他学校毕业的 6109 人，占 50%，非学校毕业的 3411 人，占 27.6%。民国二十一年（1932）度初等教育学校教职员学历情况如下表。

陕西省初等教育学校教职员学历统计表
[民国二十一年（1932）]

表 13-3-1

类别	幼稚园	初级小学	小学		其他		总计	百分比
			初级部	高级部	短期小学	与幼稚园相当者		
师范学校毕业	7	2585	372	477	8	3	3452	31%
其他学校毕业	3	5065	426	644	18	14	6170	55.5%
非学校毕业		1412	42	45		3	1502	13.5%
总计	10	9062	840	1166	26	20	11124	10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中小学教师和教育干部的培训和提高。

一、中小学任课教师培训

（一）自学：教师根据教学需要，针对自己文化、专业知识的欠缺，制订红专规划和在职业务进修计划，利用业余时间自学，组织上给予时间保证。1956年，省教育厅规定，教师每周业务学习时间不少于4小时。同年，教育厅分别制定了全日制中小学各科教师文化水平的具体要求，加强了教师自学。

（二）校内培训：学校根据本校教师文化业务状况，全校或各科教研组分别采取以老带新、观摩教学、互教互学、集体备课、教学研究等方法，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全省中小学、师范学校及职业学校都坚持这种方法，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知

识水平。

(三)教材教法短训班:1983年以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地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教研室、教科所,根据教学需要,针对性地举办教材、教法培训班。这类短训班一般设有两种:一种是为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举办的;一种是为讲授新教材有困难的教师学习教材举办的。通过培训和考核,90%以上的教师取得了教材教法合格证书。

(四)学习会或短训班:1950年寒假,省文教厅举办全省中等学校教师学习会,西安市各专区公私立中等学校教师864人参加学习。学习内容分政治与业务两方面。政治学习马列主义基本问题;业务学习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及文教政策,并联系实际工作,研讨学校和教学中的有关问题。

1953年2—4月,省文教厅在西安举办中等学校政治教员训练班,政治教员和助教共136人参加。学习内容主要有毛泽东主席有关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著作、《共同纲领》等,并用一周时间总结了政治课教学,举行了示范教学。经过学习,提高了政治教师的理论水平与教学水平,初步学会了分析问题和看问题的方法。

1953年暑期,省文教厅和陕西省体育分会举办了陕西省体育工作者学习会,全省中等学校体育教师和体育工作者50人参加了学习。会议着重研讨了改进学校体育教学和社会体育工作,交流了体育工作经验。同年11月,省文教厅举办了陕西省中等教育师资训练班,抽调各专区、县(市)3100名小学教师分别参加该班设的语文、数学、地理等科学习。经过10个月(1954年8月结束)学习,大部分小学教师掌握了一定的中学教学业务知识。结业后,省文教厅分别介绍到全省各地中等学校担任教学工作。

1957年10—12月,省教育厅举办陕西省中小学政治教师学习会。全省中学、师范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政治教师及各县小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辅导员共800余人参加学习。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赵守一在开学仪式上作了报告,省委书记赵伯平、副省长李启明在结业式上讲了话。学习会采取“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认识,改造思想”的方法,在学习理论开展辩论和重点批判的基础上,讨论了社会主义教育课的教学方针、组织领导和教材等问题。通过学习,政治教师掌握了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课的原则和方法,为在全省中小学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培养了骨干力量。

1979年5月,陕西省教育局在宝鸡召开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经验交流会,省、地(市)、教育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200余人参加。会议讨论了改进小学语文、数学教学问题,交流了教学经验,明确了小学教学的目的任务,提高了教师的教学水平。

1980年,陕西省教育学院举办人口教育师资培训班。这是根据中国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组织签订的关于《普通中学人口教育及其师资训练》的项目协定举办的。从当年9月到1982年7月计划举办15期,为全省培训人口教育师资1000名。第一期已于9月结束。课程有人口理论、我国人口政策、晚婚和计划生育方面的科学知识、青春期的生理卫生等。

(五)高师、中师课程培训班

这类培训班由省、市、地区教育学院、教师进修院校举办。有离职进修和在职进修两种形式。学员结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享受与全日制高师、中师毕业生同等待遇。

1978年以来,恢复和新建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107所,采取多种形式培养提高

教师。1981年陕西省教育局根据教育部1980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制定并印发了《陕西省“六五”期间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规划》。1982年召开了全省小学教师进修工作会议，确定了师资培训提高的任务和方针。强调“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的原则，把长远的系统学习文化、专业知识和当前的教材教法学习结合起来。全省中小学教师约有5万名教材教法进修对象达到“过关”要求，已有7600名中学教师参加高师本、专科进修学习，有2.2万名小学教师，参加中师进修学习。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陕西省教育局于1982年7月转发的教育部关于《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十二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和《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七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同年9月6日又转发了教育部关于《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的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12个专业是：政治教育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历史专业、英语专业、数学专业、物理专业、化学专业、生物专业、地理专业、体育专业、音乐专业、美术专业。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七个专业是：政治教育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历史专业、英语专业、数学专业、物理专业、化学专业。

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教育学、心理学、自然、史地、体育、音美等。

1984年统计，全省有小学专任教师169244人，其中公办教师60781人，占35.9%；民办教师108443人，占64.1%；其中中师、高中毕业学历的108286人，占63.99%；具有初中毕业学历的53648人，占32%；初中肄业及以下学历的7290人，占4%。全省初中专任教师68978人，其中公办教师53793人，占78%；民办教师15185人，占22%。其中专科毕业和本科肄业两年以上学历的14234人，占20.64%；中师、高中毕业的49718人，占72.1%，中师、高中肄业及以下学历的2026人，占7.3%。全省高中专任教师19007人，其中公办教师18898人，占99.4%；民办教师109人，占0.6%。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8869人，占46.7%；高校专科毕业及本、专科肄业两年以上学历的6177人，占32.5%；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下学历的3961人，占20.8%。

根据上述教师学历看，全省中小学教师的文化水平偏低。1984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改革中小学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提高教师水平是普教改革的一项根本性任务。省、地（市）、县都要认真办好师范学校、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大力提高教师素质。同时要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高。对参加高、中师函授和中师刊授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取得证明证书的教师，承认其学历，给予高、中师毕业待遇。对1966年以前高中毕业，从事教学或学校行政领导连续10年以上的公办教师，经自学考试委员会考试，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发给证明的，可按具备中师学历对待，给予同等待遇。35岁以下的公、民办教师和新聘任的合同教师，可以报考中师。

1985年9月，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强调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是要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持续稳定的师资队伍。会议指出全省各类学校共有35万多名教师。这支队伍总的情况是好的，为发展全省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当今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形势下，教师队伍无论从数量和质量上都很不适应当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陕西省“七五”期间各类学校应达到的规模，全省需要新增加教师6.37万人，需要培训提高的在职教师

有 16.4 万人。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分级负责，共同努力。县上主要负责现有小学教师的培训提高；地、市主要负责新增小学师资的培养和初中师资的培训提高；省上主要负责初、高中教师的培养和提高。省级各部门要负责所属中专、技工和职业技术学校师资的培养和提高。

(六) 函授教育

陕西省函授教育于 1955 年创办，分高师函授和中师函授两类。1982 年 5 月省教育厅印发了《陕西省中等师范函授教学计划》(见表 13-3-2)。1985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的比率情况为：高中教师占 64%，初中教师占 24%，小学教师占 30%。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占的比例约为：高中教师占 60%~70%，初中教师占 40%，小学教师占 60%。中小学教师的文化、业务素质远远达不到要求，初中教师表现尤甚。1986 年，全省高师函授在册学员达到 9196 人，其中本科函授 3453 人，专科函授 5743 人。中师函授招收学员 3600 人。对中师刊授学员经过考试，纳入卫星电视教育的有 18513 人，其中，西安市 5481 人，已开始以电视教育形式进行教学，其余九个地、市因尚未配上电视教育设备，仍以函授形式进行教学。另外，为发挥幼教中心的作用，1986 年在西安幼师首次开办幼教中师函授，招收学员 800 名。

1989 年 9 月 11 日，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卫星电视、函授中师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认为，陕西省一次投资 300 万元，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全省已建立成并开通了 94 个卫星地面接收站，建立了卫星电视教育的管理机构，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管理干部。全省招收了近 8000 名学员，录制了部分教学软件，使卫星电视教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会议认为，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是搞好卫星电视、函授教育的关键。卫星电视教育具有覆盖面广、教学水平高、形象直观、投资小、收效大等特点。它对培训提高中小学师资，发展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深远的意义。会上，教育厅同时印发了《陕西省卫星电视、函授中师教育暂行章程》和《陕西省卫星电视、函授中师学员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省中等师范函授教学计划表

(1982 年)

表 13-3-2

类别	科目	内容	课时	总计
必修 课	语文	语文选讲	288	432
		语文基础知识	72	
		小学语文教材教法	72	
	数学	代数	144	432
		几何	72	
		三角	72	
		小学数学教材教法	144	
教育学		72	72	
教育心理学		72	72	
选修 课	自然常识		72	72
	史地常识		72	72
四年学习总时数			1152	1152

（七）讲师团师训

1985年开始，中央和省上连续两年派讲师团到基层支教。两届共派讲师团480人，遍布全省10个地、市，除少数人到中学顶班上课外，大多数组成支队和小组，或为中小学教师办短训班，或到中等师范学校、县（区）教师进修学校，直接参与师训工作。特别是中央讲师团，发挥技术力量强的优势，1986年首次为陕西省开办了微机、家用电器维修和工业民用建筑三个职业教育师资班，受到了当地群众和师生的好评。

1988届陕西省讲师团107名人员分赴全省12个县（市）的43个教学点，支援基础教育。

二、中小学行政干部培训

1955年，根据教育部关于训练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育行政干部的要求，陕西省举办各种训练班，采取离职学习办法，培训提高中小学行政领导干部。是年下半年，选送完全中学校长、主任和专署教育科长去北京教育行政学院学习，每期半年，共培训39人。在省干部学校附设文教干部训练班，每期半年以上。到1956年，基本上把全省县（市）教育科长轮训了一遍。省教育厅举办中学行政干部训练班，每期半年，训练了初中领导干部221人，使近半数的中学领导干部得到了培训提高。1956年，在三原小学行政干部学校和各专署所在地举办小学行政干部训练班，先后共训练3208人。到1964年，全省共培训初等教育行政领导干部80%左右。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小学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一度中断。1972年逐步恢复普通教育行政干部的培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培训工作逐步恢复。1977—1984年期间，共培训中学领导干部967人，小学领导干部4783人。

1978年后干部培训工作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7年下半年到1978年底，主要是办短训班，围绕学习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把中小学工作引入正轨。这一阶段，陕西教育学院主要轮训中学校长，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轮训小学校长。

第二阶段：1979年初到1980年底，恢复教育理论学习，总结新中国成立30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研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普通教育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一阶段，陕西教育学院主要轮训县（区）教育局长、教研室主任和高中校长。初中校长、社（镇）文教专干、小学校长，在县（区）教师进修学校或地、市统一组织轮训，每期学习时间3—6个月。

第三阶段：1981年起，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加强普通教育行政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建立了有关学习制度，由短期轮训转入系统培训，开办了两年制专修班。县（区）教师进修学校也相应地制定了小学行政干部培训计划，开展了系统培训工作。

1982年3月30日，省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陕西普教行政干部培训工作的方针和目标、学习内容和要求、学习形式与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1. 培训方针和目标。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学习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和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培养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教育规律，具有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团结群众，富于艰苦创业精神的干部队伍。

2.学习内容和要求。以政治与业务并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原则,分类指导,统筹安排。①政治理论学习。半年期主要学习马列主义哲学原理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年制主要学习马列主义哲学原理、中共党史。两年制主要学习马列主义哲学原理、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基础。②教育理论和科学管理知识学习。半年期主要学习教育学、学生心理学、学校行政管理(教育行政机关的干部要学习教育行政管理)。一年制主要学习教育学、普通心理学及教育心理学、学校行政管理学、中国教育简史。两年制主要学习教育学、中外教育史、学校行政管理学、普通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儿童心理学、教材教法研究。学习结束要举行考试和考查。全部课程考核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

3.学习形式与期限。学习期限根据需求和可能,形式可以多样化。文化程度较高、富有管理实践经验的老干部,可以整理、研究一些专题,使他们的经验系统化、理论化,并可选择优秀的著作,作为干部培训的教学参考材料。支持水平较高、条件较好的干部搞些教育、教学方面的科研活动,鼓励他们著书立说。

4.制定和修订在职干部培训工作规划。根据干部的不同情况,分类排队,确定每个干部的轮训时间和学习形式。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着重培训中小学正副校长(包括中师校长)和县以上各级教育局正副局长以及相应的后备干部。除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提高干部外,还应为未参加干训班的广大干部举办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传播教育理论、学校管理等知识。

5.加强干训班教师队伍建设和教材编写。

6.各地及教育行政领导部门,必须把干部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干部培训规划,建立和完善干部的学习考核制度。

第四章 地位和待遇

第一节 地位

一、古代

教师地位在春秋战国时期比较高,按《尚书》中的“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的说法,尊重教师。

自魏晋而下,教师地位日趋低落。唐代文学家韩愈就发过“嗟呼,师道之不传也久矣”的感慨。

北宋时,陕西哲学家张载在眉县横渠书院讲学时,生活十分清苦,常警戒家人不要浪费剩菜剩饭。元代对知识分子更为贱视,将社会人士分为10等,教师被列为第九,即所谓“一官二吏……九儒十丐”。

清代的封建统治者对教师地位仍不重视。教师的工作与生活被说成是“叫街的技术,讨饭的生活”。郑板桥的《教馆诗》云:“教馆本来是下流,傍人门户度春秋”,正是对当

时教师地位的写照。清乾隆年间陕西状元王杰诗云：“漫道舍耕第一等，倚人篱下度春秋。半饥半饱风流客，无枷无锁自在囚。公疏父兄嫌懒散，课严子弟结冤仇。而今幸获南官首，却辞心头万点愁。”陕西农村还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山前山后雾濛濛，雇工打伞送雇工。酒席宴前分上下，工满钱齐一路行。”把教师的地位和生活待遇比做和地主雇的长工一样。

清乾隆傅应奎《韩城县志》卷九载有清乾隆年间贾宏祚曾向清廷上《重师儒疏》：

“窃惟广文一官，势处微末，而古人重之者，以庠序学校之官，为兴贤育士之本。诚得人以教士，则名公巨卿时时兴起，其间所云‘师道立而善人多’，不可毕业不岌岌也。考，明初之时，甚重学官之选，故耆儒辈出。凡文章大业，如校书纂史，典试分房，皆得预闻。礼待既优，才品亦著，甚盛事也。其后，稍益轻微，以致儒风不振。司教等官，止为老儒腐生销归之地。日暮途穷，苟禄为幸，求其振拔矫励，其风节自教，以兴起士类者，盖绝响至今矣。

今岁举宾兴求士，如此其亟也。然而师道未立，多士不兴；则多士不兴，而宾兴岁举，则是所举不副所求，明应而实不应也。臣愚以为欲求真才，先光教化；欲光教化，先重师儒。按今在外教职，例得升补国学，又添设翰林院待诏、孔目等官，亦取诸此。与斯选者，非不荣重也。要皆积日计俸得之，即兼论荐录，亦皆空文无事实者也。臣请敕下提学各官，留心咨访，教职之中，不分甲乙，明经果有敦修行谊，裨益明教，某事可风，兼以博学宏文，羽翼经传，著有成书，可为典要，及教训有方，多士式化者，即开具实行，并所著述，转达抚按，持疏荐举到部，勘详不谬，俸满之日，方得升补前项京官，再昭明初旧例，得与编纂之任，果其试之而称职，不妨量才叙迁，不限以官。其虽有文望，而使制轻薄，修饰词赋，徒钓浮名，无关行义者，不在此举，亦不得止凭寻常俸荐以取京官。如是，则上以实求，下不得以实应。师儒重道，则顽儒不兴。欲以培养士气，教育英才，为国家收作人之效者，将必由此矣。”呼吁尊重教师。

另一方面，吃尽了没有文化苦头的穷百姓，对那些清白做人、认真教书的教师是普遍尊敬的，称他们为“先生”，认为他们的工作是神圣的，尽一切可能给予清贫的教师以极大的心理安慰和物质上的支持，即使逢年过节，过红白大事也没有忘记要请先生。对于那些在学术上、教业上作出了贡献的，节操高尚的教师，读书人立碑记功，焚香祭祀，永久纪念，如汉时马融、北宋张载等人就受到了人们的怀念。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官方比较重视教育，提倡兴办学校，号召尊师重道。教师在一般人心中也有一定的地位。国民政府为“鼓励教师服务精神，融洽师生感情，唤起社会尊师观念”，曾数次规定教师节时间，民国二十一年（1932）为倡导尊师，确定每年六月六日为教师节。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以孔子诞辰（八月二十七日）为教师节，教师节纪念与孔子诞辰纪念合并举行。并规定在教师节期间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得举办下列事项：①表扬著有劳绩之优良教师；②提倡改善教师待遇；③发表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各级学校及教育团体得举办：①讲演孔子及历代师儒之言行，或关于教育之学术讲演；②恳亲会；③教师友谊会；④学生慰劳教师游艺会；⑤成绩展览会。但实际是以祭孔子为内容。民国三十三年（1944）八月二十五日，陕西省政府第三十次会议确定，支付10万元备办祭

饭、牛、豕、羊、酒、蜡、香、点、布、绩等杂支，放假一日，悬旗纪念。致祭至圣先师孔子之神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知识分子，教师的地位不断提高。1949 年 12 月，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1950 年 3 月 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第四条规定：“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师……不进行独立经营而受雇于国家或私人的机关中服务，则称为职员。”而“职员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陕西省各类学校教师基本上都参加了教育工会。1951 年教育部与全国教育工会商定：废除原“六六”教师节，改“五一”国际劳动节为教师的节日。

1956 年周恩来总理明确指出：旧时代知识分子，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教师学习了周恩来总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普遍认识到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地分析和估计了知识分子几年来的变化情况，提高了政策思想水平，扭转了一些不正确的思想认识。各县（市）和学校领导也重视了从政治上关心教师，尊重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反对歧视教师的行为，教师的政治热情和工作积极性普遍提高。不少教师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团组织。一年内，全省中学教职员党员人数增加了 375 名，比 1955 年增加 64.7%；团员人数增加了 529 名，比 1955 年增加 42.5%。同时，也重视改善教师的生活待遇。工资改革，调整了工资的不合理现象，教师工资普遍有所增长，中等学校增长 16%，小学增长 21%。修订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及时解决教师生活困难问题。这些措施对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

1956 年，陕西省教育厅根据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和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通知精神，曾利用暑假组织一部分中小学、师范学校优秀教师到工人休养所或疗养院休养。同年 8 月，陕西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057 人。会议结束后选举了陕西省出席在下半年举行的全国中等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会议的代表 42 名（中学、师范学校 14 名，小学、幼儿园 23 名，业余学校 5 名）。鼓励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树立专业思想，做好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1957 年由于整风“反右”斗争扩大化，中、小学教师中许多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有的被开除回家，交生产队管制改造，有的被送到机关农场劳动教养。还有些教师被划为“内控”对象，控制使用。1959 年在学校又开展了“反右倾”运动，一些教师又受了批判，影响了教师的社会地位。

1960 年 5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陕西省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体育等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又称陕西省文教群英会）。这次大会是总结交流文教工作先进经验的大会，也是表彰先进、树立旗帜，为进一步实现文教工作更大跃进的誓师大会。出席大会的 1650 名代表（其中教育战线就有 800 多名），他们都是来自全省各地文教战线上最优秀的代表人物。会上还推选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的 225 名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队伍受到破坏，各地市“文化大革命”中被开除公职的中、小学教师达3472人，致死342人。有的公办教师改为民办，不拿工资记工分，由生产队分配口粮。据统计，全省民办教职工由1965年占全体教职工的51.1%，到1976年上升到59.9%。教师不仅在政治上受诬陷，受迫害，戴上了“臭老九”帽子，而且教师专业也荒废了。“文化大革命”中，教职工的工资基本上没有调整，其口粮、住房及子女就业等一系列问题无法解决。教师队伍的管理陷于混乱状态。

（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全省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 舆论倡导。

1977年10月9日，《陕西日报》发表《要造成尊重人民教师的社会风气》的评论文章，强调人民教师肩负着培养无产阶级革命接班人的光荣任务，应当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提高人民教师的社会地位，造成一种尊重人民教师的良好社会风气。在社会上，在家长和学生中，造成尊敬教师、爱护教师的舆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1985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9月10日为教师节。9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及庆祝第一届教师节大会，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致以节日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并强调发展教育是治国兴邦的百年大计，重教尊师则国兴。尊师重教，首先是教师。要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教师的优良风尚。要使教师工作真正成为社会上最受人尊敬，最使人羡慕的职业之一。9月10日，《陕西日报》发表了题为《向光荣的人民教师致敬》的社论。指出，建立教师节旨在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教师的风尚。尊师，重在思想自觉，贵在坚持经常，一定要蔚成风气。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应带头尊师重教。

全省各地（市）、县（区）都隆重地召开了庆祝第一届“教师节”大会。普遍认为尊重教师，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首先要由学校做起。在学校里，领导同志必须经常关心和帮助教师进步，并教育学生尊敬老师，热爱老师，以发扬和巩固其事业心和责任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应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如经常在报纸上介绍先进教育工作者模范事迹，奖励教师的创造和发明，邀请有代表性的老教师参加一些重要的政治集会和社会活动。其次，动员学生家长尊重教师，通过学生家长影响社会上所有人士，形成尊重教师的社会风气。个别地区少数区乡干部对教师不够尊重，甚至以粗暴无理的态度对待教师，或辱骂教师等，必须严肃处理。

1987年，在全省中小学教师中实行职务聘任制。为搞好这一工作，省教育厅于5月31日至6月4日在西安召开了有省、地（市）职改办、各地市教育局（教委）负责人及六所试点学校与所在县（区）教育局有关人员参加的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会议，学习、掌握中央和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为做好这一工作，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印发了《陕西省〈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陕西省〈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西省成人中等学校实行〈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有关问题的补充实施意见》、《陕西省中小学教研员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1988年底全省职称评定工作结束，向被评教师颁发了聘任证书。

2. 冤假错案平反。

1978年以后，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着重抓了平反教职工队伍中冤假错案工作，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至1986年10月，教育厅及所属10个单位113起冤假错案都已实事求是地得到平反和纠正。1979年以来，教育厅及下属单位重视关怀知识分子的政治生活，发展优秀知识分子入党107人。1986年底教育厅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任务基本完成。全省各地（市）平反“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中小学教职工冤假错案6267起，平反的教职工2.6万人，2098人摘掉右派帽子。受株连的家属子女问题，绝大部分得到了妥善处理。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还注意将一些德高望重的优秀教师安排到省、县两级政协担任委员以及其他荣誉职务。对积极吸收优秀中小学教师入党问题，各级党委都非常重视。许多地、县教育局成立了党委，乡镇成立了支教党支部，从组织上为发展优秀教师入党创造了条件。现在全省专任中小学教师中有党员39032人，占专任教师的15%。

陕西省普通教育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情况统计表

表 13-4-1

单位：人

地 市	“文化大革命”中被开除公职的	“文化大革命”中致死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平反的	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
西安市	179	38	1079	373
咸阳市	571	38	490	350
宝鸡市	167	46	695	70
铜川市	12	1	12	
渭南地区	1770	88	1306	491
汉中地区	120	39	505	326
商洛地区	238	19	249	141
安康地区	311	42	1331	199
延安地区	31	6	71	12
榆林地区	73	25	529	136
合计	3472	342	6267	2098

注：范围为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行政部门教职工。

3. 落实学历。

1983年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一些大专和中专学历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一部分教职工的学历。办法规定：①1961年、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经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全日制大专院校。为学制两年的原榆林农学院、绥德师范学院，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的，其学历为大学专科一年肄业；经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原招收初中毕业生，在学校学习两年以上，成绩及格者，可按中专毕业学历对待。②新中国成立初期（至1975年以前），经中央有

关部门、西北大区有关部门、省政府（省人民委员会）及省级有关厅、局批准办的干部学校、专业性学校和专业性培训班，招收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经考试入学，学制在一年半以上，学习期满毕业的，可按中专学历对待。③1958—1966年，经上述第二条所列领导机关主管部门批准办的干部学校、专业性学校，招收初中毕业及同等学力学生，经考试入学，学制在两年半以上，学习期满毕业的，或招收高中毕业及同等学力学生，经考试入学，学制在一年半以上，学习期满毕业的，可按中专学历对待。④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办的原西安公学，经高考统一录取入学的学员，学习期满毕业的，可按中专学历对待。⑤经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办的原陕西省教师进修学院，原陕西省卫生干部进修学院，招收高中毕业及同等学力的学员，经考试入学，学制在两年以上，学习期满毕业的，可按大学专科学历对待。⑥1958—1966年，西安市办的中医学徒班，学生入学前大多系高中毕业生，入学的前三年集中上课学习，两年在市属医院随著名老中医实习，前三年学习期满的；检验专业班、放射专业班，招收高中毕业生，学习满三年毕业的，均按大学专科学历对待。⑦新中国成立初期（至1957年以前），经省政府（省人民委员会）或省教育厅批准办的中等学校师资培训班和师范专科班，招收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优秀教师，学习满两年以上毕业的，可按大学师范专科学历对待；学习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可按中等师范学历对待。新中国成立初期，经省政府（省人民委员会）或者教育厅批准办的速成师范班、小学教师培训班，招收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优秀鉴定会，学习满一年半以上的，可按中等师范学力对待。1964—1966年，经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办的小学教师培训班，招收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优秀教师，学习满一年以上毕业的，可按中等师范学历对待。1966年以前，经省教育厅批准，部分政府师范学校举办的中师函授班，学员学完规定的中师函授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可按中等师范学历对待。以上规定只限于处理“文化大革命”以前办学中遗留的有关学历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及“文化大革命”以后出现的学历问题，不得套用。

1984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改革中小学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对1966年以前高中毕业，从事教学或学校行政领导连续10年以上的公办教师，经自学考试委员会考试，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发给证明的，可按具备中师学历对待，给予同等待遇。”1985年5月，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对1966年以前高中毕业、连续任教10年以上的中小学教师进行了学历考试，同时由各县进行了教学、工作能力考核。凡考试成绩及格、考核认为能基本胜任教学工作的，由地（市）教育局颁发了《中等师范学历证书》。

4. 教师家属“农转非”。

1983年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解决边远山区部分知识分子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除按过去规定解决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干部的农村家属户口迁转问题外，在陕西边远山区、社工作，年龄在40岁以上、工龄在20年以上、享受探亲假待遇的文艺工作人员和中小学教师中的大专毕业生，以及年龄在40岁以上、工龄在20年以上、享受探亲假待遇的中小学特级教师，准予将农村户口的家属迁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确定的山区县为商南、安康、陇县、永寿、志丹、榆林等58个县。1983年12月，就中小学教师农村家属“农转非”问题，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解决部分专业技术干部农

村家属转吃商品粮户口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凡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小学家属，准予将农村户口的家属迁转为城镇吃商品粮户口。①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教龄满20年、年龄满40岁、工资在中教五级以上（含五级）、享受探亲假待遇的中学教师。具备大专同等学力的条件是：中专或高中毕业，在高中任教五年以上，经过考试考核具有大专程度的高中教师。考试考核办法由省教育厅制定。②教龄满20年、年龄满40岁、工资在小教三级以上（含小教三级），享受探亲假待遇的小学教师。③由家属教师提为教导主任或校长、现兼任授课任务的，或各级教育事业编制中在教研室、城乡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等单位工作的，且符合上述①②两项条件之一的教学人员。”并且，省政府和政府办公厅文件规定，1983年和1984年按现行规定解决专业技术干部农村家属迁转城镇吃商品粮户口的，可以占用公安部门的正常“农转非”指标。1984年1月，陕西省教育厅颁发《关于对具有大专同等学力的高中教师考试考核办法的通知》，对高中任教五年以上的中专或高中毕业的、教龄满20年、年龄满40岁、工资在中教五级（含五级）以上的教师进行了考试考核。成绩及格者可视为具有大专同等学力，享受有关政治、生活等待遇。

1984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对教师家属的“农转非”条件再次放宽：（1）凡在山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党政机关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将其农村家属户口转为城镇户口：①具有中级职称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工龄满10年；②具有助理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工龄满15年；③六级以上（含六级）中学教师和四级以上（含四级）小学教师，教龄满15年。（2）平原地区教师农村家属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是教龄满20年，年龄满40岁，中教五级以上（含中教五级）和小教三级以上（含小教三级）的中小学教师。（3）西安、咸阳、宝鸡市区的大专院校、国防工厂、中央在陕单位和省属单位调往山区县工作，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大专毕业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调往山区县以下乡镇单位工作的，具有助理级以上职称或中专毕业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工龄、年龄等条件的限制，准将家属的农村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4）按合理流向调动的，其家属户口原在城市的，本人及家属户口可以不随迁，地区工资差额可予保留。（5）凡符合农村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条件，过去因配偶转为公办教师，子女未批准随迁的，今年内将符合规定年龄的子女全部予以解决。以上各条在各地市实施后，教师人心大块，心情舒畅，安于教学。

1989年，陕西遵照教育厅、公安厅、劳动人事厅、粮食局《关于迁转部分合同制公办教师农村户口为城镇户口的通知》精神，全省用1万名指标，将1984年以来经省上统一安排录用，截至1989年9月底仍在教学、教育岗位上，并严格履行合同的合同制公办教师的农村户口迁转为城镇户口。

（五）表彰奖励

1. 陕西省特级教师。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对于优秀教育工作者应当予以表扬和奖励，对于特别优秀的教师可以定为特级教师的指标，1979年1月，省教育厅、计划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贯彻试行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对陕西省评选特级教师的目的、意义、评选对象、评选办法等作了明确规定。1980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批准李寿仙等二十一位同志为我省首批中小学特级教师的通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评选出的特级教师，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广泛宣传了他们的事迹，交流了他们的教学经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2. 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1983年5月上旬，省委科教部、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联合召开了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代表会议。会议表彰了585名先进个人。省教育厅研究决定，在这次受表彰的同志中，凡属民办教师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本人愿意到中师深造的，可以免试录入中师学习；年龄在36周岁以上的，在今后有民办转公办指标时优先招转为公办教师。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征得陕西省总工会同意，决定这585名先进个人，全部作为教育局树立的先进教育工作者，按地（市）级劳模对待。

3. 陕西省优秀班主任。

1983年9月，为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贯彻执行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支持评选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活动的通知》精神，陕西省教育厅、体委、卫生厅发出了在全省评选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的通知，对评选对象、评选条件和办法及评选时间作了具体规定。评选条件是：①担任班主任工作五年以上，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小学《学生守则》并能起表率作用，有较高威信。②重视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作风培养，所带班级班风良好，在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中，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一直居全社或全县先进行列。③善于组织学生学习，并积极配合各科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减轻学生负担。所带班级的学习成绩居全社或全县上游水平，或带领后进班级取得显著进步。④经常对学生进行体育卫生教育，所带班级的学生有锻炼身体、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班内没有体育卫生死角。注意掌握和研究本班学生的体质和健康状况，并能主动与医生、体育教师、学生家长联系，科学地组织学生体育锻炼，搞好疾病防治，有效地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全班学生的各项身体指标超过全校平均值。⑤所带班级的体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并能组织、指导学生从事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课外和校外体育活动，确保本班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无近视率和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率居全社或全县先进行列。年底，全省评选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242名，87名优秀班主任代表出席了陕西省优秀班主任表彰大会。并推选出105名优秀班主任参加全国优秀班主任表彰大会。

4. 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

1984年12月，在省委、省政府的关怀下，陕西省集资办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山区模范教师表彰大会召开，225名山区模范教师被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并以省人民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其中25名优秀教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颁发了奖状、奖章、荣誉证书。在225名山区模范教师中，公办教师114名，民办教师111名。经省人民政府批准，114名公办教师，从1985年1月起，晋升一级工资；111名民办教师1984年底招收为公办教师。

5. 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为了大力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促进社会生产和建设，除国家有关部委命名表彰，

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外，陕西省人民政府从1956年开始也命名表彰先进人物，授予“省级劳动模范”称号。“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恢复，且表彰人员逐年增多。地市一级也表彰同级劳模。其陕西教育系统省、部级劳模情况见第十七篇教育人物第三节。

第二节 待遇

一、古代

清末以前，陕西省官学的学官既为学官，又为县学和官办书院的教员，由官府按等级发给俸金。元、明、清三朝县学学官教谕、训导的待遇，其官俸同县令知县、属吏县尉、典史大体相当。私学教员以收取学生送的束脩为生活来源，亦称“印红”。薪俸菲薄，不足养廉，寒士辄为所苦，决裂感情，往往有之。光绪二十八年（1902），蒲城县令张世英同邑绅窦光义等，议得每年由县代送新生入学规礼，市平银二百六十两，此项由士绅等及值年里局总理粮正等于应交本县钱粮项下扣留致送，以作两学印红之费。再由本县捐银四百两，发商生息，岁得息银四十两，以作代送新生两学贄见之仪，以体念寒士。光绪三十一年（1905）后，县劝学所，学员月薪数目，由县官核定，报上级备案。总之，明清时期，教员之薪俸官学和书院由县府在学田收入中支付，社学、义学、私塾由办学者集体或个人供给。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期，小学和改良私塾教师的薪金，在供给形式上有几种：县立高小由县府支付；区乡镇学校由田赋附加、学田教育基金支付，不足时由县上补助一部分，或筹集一部分；私立学校改良私塾由学生家庭负担，并供给教师食宿。民国五年（1916）十一月，国民政府教育部第一次全国教育行政会议决定，推广国民学校法，各县划分学区，设学务委员，后又实行地方自治，学务委员改名教育委员，为名誉职务，无月薪支给，而依地方情况酌给公费以补充。小学校长、教员薪俸按下表规定，并依地方具体规定结合实行。

陕西省初级小学校长、教员薪俸表
(民国时期)

表 13-4-2

单位：元

职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校长及正教员	60	55	50	45	40	35	30	26	22	18	15	12	10	8
专科教员	40	35	30	26	22	18	15	12	10	8	6			
助教	23	18	15	12	10	8	6	4						

民国十二年（1923）十一月，北京政府颁发《优待学校教职员办法大纲》中规定：学校教员应有相当之法律保障。凡成绩优良之教员，继续任职在三年以上，得支领公费

赴国内外考查。继续任职在五年以上，得支领公费赴国内外留学或研究。继续任职在七年以上，得由学校斟酌给予休息一年。凡经费较充裕之学校，应修理住宅，供教员居住。成绩优良之教员，继续任职在三年以上，因有疾病或遇家庭变故不能服务时，得酌量给假。《大纲》规定：凡成绩优良之教员，因故不能继续任职合于下项规定之一者，得视其任职之久暂，分别酌给退隐金，其子女免交学费：①继续任职在五年以上，因病成残疾者；②在任职期内，因公受伤成残疾者；③继续任职在20年以上，因年老力衰告退者。还规定凡成绩优良之教员，合于下列各项规定之一者，视其任职之久暂，分别酌给恤金，其子女入学免交学费：①合于上述①②③项之规定，于退职后亡故者；②继续任职五年以上病故者；③在任职内，因公受伤致死者；④合乎前三项规定之一者，并有遗族而无教养之能力者，除酌给恤金外，并得酌给遗族抚恤金，或其他教养上免费之待遇。凡成绩优良之教员，继续任职在三年以上，得受年功加俸之待遇。凡现在小学教员，得免除其子女受小学教育应纳之学费。女教师于分娩前后，应给假两月，假期中得支付原薪……。

当时虽有优待教师之如此规定，但由于条件限制，陕西多数县无法执行。

民国十二年（1923）八月《陕西教育月刊》刊登资料，当时普通小学校长月薪420串文，教员420—200串文，职员100串文，管理员140串文。合币校长83元，教员最高83元，最低10元，职员最高28元，最低8元，直接由县拨发。

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教育厅规定小学教员工资标准分六个级别，以大洋计算。级任教员72元，最低12元，级差为12元；专任教员最高30元，最低5元，级差5元；助教分四级，最高12元，最低8元，每隔两级加级差4元。校长增职务薪金分2、4、6元三个级别。

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1934—1936）陕西省政府颁发各县小学经费标准，其高初级小学教员之薪俸按标准，结合本县之经费情况上下浮动。其高初级小学教员薪俸标准如表13-4-3至表13-4-5：

民国时期陕西省高级小学（含完全）校长、教员薪俸表
（民国时期）

表 13-4-3

单位：元

职 别	一学级	二学级	三学级	四学级	五学级	六学级	七学级
校 长	15—25	15—30	15—35	15—40	20—45	20—50	20—50
级任教员		15—25	30—60	45—105	60—160	75—225	105—315
级任教员或助教	15	10—20	10—25	10—60	20—70	20—80	30—120
事务员						10—35	10—35
校 工	6—10	6—10	6—10	6—10	12—20	12—20	12—20

注：①在六学级以下应兼级任教员，不另支薪；②除校长兼任学级外，每学级一人，最低15元，最高40元；③每三学级内设一人，每人最低10元，最高40元；④五学级以下不设，六学级以上只设一人；⑤四学级以下一人，五学级以上一人，月支6—10元。

陕西省初级小学校长、教员薪俸标准表
(民国时期)

表 13-4-4

单位：元

职 别	一学级	二学级	三学级	四学级	五学级	六学级
校长兼级任教员	15—20	15—25	15—30	15—30	15—40	15—45
级任教员		10—20	20—50	30—90	40—140	75—200
专科教员或助教员	10	15	20	10—25	20—60	20—70
校工	6	6	6—10	6—10	6—10	6—10

注：①需兼级任教员，不另支薪；②除校长兼任一学级外，每学级一人，月俸最低 10 元，最高 40 元；③四学级以下一人，五学级以上两人，月支最低 10 元，最高 35 元；④每校一人月支 6—10 元。

民国时期陕西省小学校长、教员俸给标准表
(民国时期)

表 13-4-5

单位：元

等 级	1	2	3	4	5	6	7	8	9
校 长	100	90	80	70	65	60	55	50	45
级任教员	80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专任教员	75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民国二十五年(1936)薪俸标准与民国二十三年(1934)标准稍有变化。普通小学每校校长 1 人，月薪 25—35 元(兼任教员不另支薪)，级任教员月薪 25—30 元。专科教员 15—25 元。六学级以上设事务员 1 人，月薪 15—25 元。校工三学级以下设 2—3 人，四学级以上设 4 人。

民国二十九年(1940)八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全国小学教员待遇规程》，第二条规定：小学教员薪金每年均以 12 个月计算，按月十足以国币发给，不得短欠。其最低薪额以当地个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费之 2 倍为标准外，并应按资历高低、职务繁简、任期久暂、成绩优否适当增减数额。第七条规定：小学教员子女，除肄业小学者一律免费外，肄业中等学校以上者，其免费标准如下：①肄业于本县市，或其服务所在县市立中等学校者，免其学费；②服务满五年者，其子女肄业于中等学校，均免其学费；③服务满 10 年者，其子女肄业于公立中学，免其学宿费；肄业于国立或省立专科学校或大学，免其学费；④服务满 20 年者，其子女肄业于国立或省立专科学校或大学，免其学宿费。

同年，陕西省教育厅根据全国教育会议议案，发布提高小学教员待遇的原则令：“小学教育为国家基础，其职业高尚纯洁，非金钱所能估计。为教育者，自应本牺牲精神，尽乐育天职，不计待遇厚薄。惟小学教员自身固不可以金钱为前提，而教育行政机关则应知其职责甚重，生活艰苦，力谋提高待遇，安其身心，以使专业乐育，克尽厥职。”以次，对小学教员的薪水制度，原则上是两倍衣食住(以舒适为度)三事之所费(膳食费、房屋费、添置衣着费——以一件土布衣服为标准)为最低限度。薪水的增加比照学历、经验(教龄)效率(工作量)等各项不同与任职年级也有区别。全省各县根据省政府规

定，对小学教员之待遇还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如宝鸡县下发的《宝鸡县小学教员待遇规程实施细则》，对小学教员薪给，除依照小学规程至少应以当地个人食宿住三者所需生活费之两倍为标准外，并在下列各点分别增加其薪额。①资历高下：高师毕业生按照原薪额增加 1/10，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得照原薪额增加 2/10；②职务繁简：职务较繁者得照原薪额增加 1/10；③任期久暂：任期在五年以上者，得照原薪额增加 1/10，任期十年以上者，得照原薪额增加 2/10；④成绩优否：成绩较优者，得照原薪额增加 2/10。

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政府通令地方实行“田赋征实”，并下达教员薪俸“黄谷支付令”和“现金支付令”。各县教员工资全部以小麦计算。中心学校教师月发小麦 4 斗，保国民学校（初小）月发小麦 3.6 斗，工友、勤杂人员月发小麦 2 斗。据此，陕西省政府对本省中小学教职员待遇规定见表 13-4-6、表 13-4-7：

陕西省国民教育教职员待遇表

[民国三十年（1941）]

表 13-4-6

单位：元

校 别	月 薪		其他待遇
	最 高	最 低	
中心学校	60	40	每月小麦 60 斤有死伤者加倍
国民学校	50	30	由地方供给膳食

陕西省中等学校教职员待遇表

[民国三十年（1941）]

表 13-4-7

单位：元

校 别	职 别	月 薪		其他待遇	备 注
		最 高	最 低		
高 中	校 长	220	220	同 上	不分高低
高 中	教 员	212	144	同 上	
初 中	校 长	180	180	同 上	不分高低
初 中	教 员	138	103	同 上	

民国三十年（1941）后，物价不断上涨，教职员生活日益困难，很多县很难执行省政府标准。如咸阳县从民国三十一年（1942）一月起，按政府规定：中小学教职员按县公务员战时食粮补贴办法的规定每月补给小麦 60 斤，保国民学校教职员由学生家长供给膳食；各教职员可在家就食者，由学校所在保每月筹给小麦 4 斗，全年以 12 个月计，不取贷价。又规定小学教职员年功加薪，以两年为一级加薪 2 元，其他婚假、丧葬、生育等项，亦均按照《小学教职员待遇》之规定执行。

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月九日，陕西省政府发布了《陕西省各县三十二年度教员工薪饷预算标准》，见表 13-4-8：

陕西省各县教职员工薪饷预算标准表

[民国三十二年度(1943)]

表 13-4-8

单位:元

名称	每月编列数	名称	每月编列数
县立中等学校		乡镇中心学校	
校长	270	校长	140
教务主任	230	教导主任	100
训育主任	230	教员	90
童子军教练	170	童子军教练	90
童子军助教	120	事务员	35
会计	120	校工	30
庶务	100	保国民学校	
文书	70	校长	90
专任教员兼级导师	190—220	教员	80
专任教员兼导师	170—200	校工	30
工役	30		

民国三十三年(1944),陕西省教育厅规定:中学校长月薪150元,主任月薪130元,事务员六班以上设一人者,月薪90元,校医80元,级任教员110元,科任教员和童子军训练员月薪100元。小学校长月薪140元,主任120元,事务员六班以上一人者月薪90元,校医80元,童子军训练员月薪100元,级任教员110元,专任教员100元,校工月薪30元。后因货币贬值,现金无法支付,仍维持以小麦支付制度。

抗日战争时期,省府教育、财政两厅在通令中明确提出:“各县小学教员待遇低薄,备极清苦……改善小学教员待遇尤关发展小学教育之根本要因。”故规定地方困难之县份,暂以达到初小教员月薪30元,高小(完小)教员月薪35元为标准。各县加发战时生活费,若合计超过标准者,仍旧照发,若未达到前项标准者,得会同县财金委员会协商设法达到标准。战时生活费一直沿发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民国二十九年(1940—1945)陕西省小学教职员薪俸标准见表13-4-9:

陕西省小学教职员薪俸标准表

[民国二十九年(1940—1945)]

表 13-4-9

单位:元

年份	校别	校长	主任	级任教员	专任教师	事务员	校医	校工
民国二十九年 (1940)	县立小学	24.9		22	18.2	18.9		
	乡镇立小学	23.1		21.3	19.8	18.6		
民国三十年 (1941)	中心国民学校	60		55	50	40		
	国民学校	50			30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中心国民学校	90		82.5	75	60		
	国民学校	75			68			
民国三十二年 (1943)	中心国民学校							
	国民学校							
民国三十三年 (1944)	中心国民学校	140	120	110	100	90(六班以上设)	80	30
	国民学校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中心国民学校	150	130	110	100	90(六班以上设)	80	30
	国民学校							

民国后期，全省中小学教师待遇，虽有标准规定，但由于国民政府日趋腐败，通货膨胀，经济严重危机，教育经费太少，各县政府拖欠教职员薪金、食粮长期不发，教职员负债累累，无法生活。不得不向各界呼吁。如民国三十七年（1948）五月，宁强县大安镇小学教师为要求按月发给薪粮向县参议会发出呼吁书云：“优待教师，载在法令，尊重教师，提为口号。然而反观本身，考究实际，虽云粮发矣，而寅粮卯支，数斗之粮；虽云薪加矣，而且薪辰欠，数月之薪无着。值此米珠薪桂、青黄不接之际，各教师挖肉补眼前之疮，借贷还旧日之债。食别馆粥之继，藜藿足饱，衣则破多补，草履缺袜。生活不及市贩，待遇难比佣苦，教员变为‘叫怨’，不得已之情形下，建议政府，速将欠粮积薪完全照发，而免枵腹，以救燃眉”。

陕西农村学校大多以祠堂、庙宇、善堂、公房为址改建，教员的住宿、办公、学习条件极差。一个教员的卧室，除一床家织的铺盖，几本古旧书籍，一部字典，一套教材，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外，别无他有。夜里点一盏昏暗的油灯或蜡烛。教员较多的学校，几个人合住一室，挤在一起办公、备课、改作业，伙食很差，常有断炊之急。各县根据当地情况，对教师的生活待遇还作了具体规定，例如朝邑县对乡村教师待遇规定：①教员上下学须骑车辆迎送。②教员上下学须备酒饭一席，每次费用以两斗麦子为度。③公费开支：A.灯油前季四斤，后季六斤；B.大小字笔各四支，铅笔一支，香墨四两；C.纸张随用随给；D.教员饮水应由管饭之家供给，烟、茶、酒三项消耗，概不支給；E.火柴一封，按月分给2盒；F.季取暖应筹给木炭60斤。④教员薪俸须按月致送，不得拖欠。⑤教员教学用具须尽量供给。⑥教员对职务不尽责任，或对学生严厉摧残，应建议改善，不得遽尔轻视。

另外，民国时期也曾有过关于教职工领取抚恤金或养老金的规定。

民国十九年（1930），国民政府明文规定：中、小学教职员因工受伤致残不能胜任工作者，可领取抚恤金。是年，陕西省政府规定，中小学教职员服务15年以上，年龄超过60岁，可自请退职享受养老恤金。养老金额，按工作年限和最后一个月工资为200元，工作年限25年以上，可领养老恤金1000元。但实际享受养老恤金的人几乎没有。据民国三十年度教育人员抚恤统计，全省只有14人，其中中等学校4人，小学8人，其他教育人员2人。到了民国三十三年（1944）六月二十二日公布的《学校教职员抚恤条例》规定甚详，条件甚高，实质上只是为装潢门面、制造舆论，欺骗人民而已。所设的颇具堂皇的措施，几乎没有人能达条例规定之条件。工资分标准改为货币制工资标准；第三次是1985年对现行工资制度引进全面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

陕西省教育人员养老金统计表

[民国三十年度（1941）]

表 13-4-10

项 别	人 数			金 数（单位：国币元）		
	合计	省	县	合计	省	县
总 计	5	4	1	2781	2281	500
大学及专科学校						
中 等 学 校	4	4		2281	2281	
小 学	1		1	500		500

三、陕甘宁边区时期

1949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规定了完小教员及勤杂人员待遇暂行标准，这是陕北老解放区为保证教职工及勤杂人员的生活不受物价波动之影响，特制定“薪金制”，以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米、布、油、盐、炭五种食物所规定之统一物价标准计算之。原则上保证所得货币，在当地能买到其薪金所规定的实物数量。为计算方便，实物以“分”为计算单位，每“分”之值等于小米1斤2两，产小麦区以小麦1斤2两计算，土布3寸，油、盐各半两，石炭（煤）2斤半，不产炭者以每斤折3斤柴计算。未经政府、行署命令，每“分”之值不得改变。完小教员及主任以上职业，每月薪金之值为55—75分，其他职员与公立初级小学教员，每月之薪金之值为60—65分。勤杂人员每月薪金之值为45—60分。每人每月之具体分数在最低与最高的限度内，由该校每年初根据工作成绩、文化程度、工作繁简、工作态度、工作年限等条件提出意见。完小由政府审核，转呈专署批准。全年按12个月发薪。学期终了离职者，薪金具领1/2，学期中途新任或离职者，均按到校与离职之日起止。女教职员及女勤杂人员分娩期间，休假60天，薪金照发。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工资补贴

1. 公办教师。

（1）工资。

1950年5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标准结合全省实际，制定颁发《陕西省各类学校及社教机关教职员待遇暂行办法》。员工薪金：西安、关中、洛川各区以小麦计，商洛区以包谷计，陕南区以大米计，陕北区以小米计，以上四种均以市斤计（以下简称斤），按照各该区当地现价折合人民币发给，延安中学例外。并规定西安市高中及等于高中之校长由335—375斤，教员由315—345斤，教育主任不得超过355斤；初中及等于初中之校长不得高于高中教育主任，教员由295—335斤，教育主任不得超过345斤；中学教员由190—250斤；勤杂人员由150—170斤。渭南、咸阳、宝鸡、洛川各分区高中及等于高中之校长由310—345斤，教员由285—315斤，教育主任不得超过325斤；初中及等于初中之校长不得高于高中教育主任，教员由265—305斤，教育主任不得超过315斤；完小职员及中学职员由170—230斤；勤杂人员由150—170斤。商洛区高中及等于高中之校长由340—380斤，教员由320—350斤；初中及等于初中之校长不得高于高中教育主任，教员由310—330斤，高初中教育主任的最高额不得超过高初中教员10斤；完小教职员及中学职员由220—260斤，勤杂人员由170—190斤。榆林区（包括绥德），高中及等于高中之校长由200—230斤，教员由190—210斤；初中及等于初中之校长不得高于高中教育主任，教员由180—215斤，高、初中教育主任最高额不得超过高、初中教员10斤；完小教职员及中学教员由130—170斤；勤杂人员由110—130斤。陕南区高中及等于高中之校长由260—290斤，教育主任不得超过280斤，教员由240—270斤；初中教员由220—250斤，初中校长与高中教育主任同，初中教育主任不得超过260斤；完小教职员及中学职员由150—190斤；勤杂人员由110—130斤。安康区与南郑区标准相同均以南郑区行署所在地物价折发人民币。延安中学与咸阳区标准同，并按咸阳物价折发人民币。各区全年均按12个月发薪，学期终了离职者，假期不发，学期开始或

中途新任及离职者，均按到校与离校之日起止计薪，不以聘请或证书为时效，由甲校转到乙校如系组织调动者，假期薪金照发，非调动者按离校或到校之日计薪，如调学习或学习终结分配工作者，均以离校和到校之日计薪。女教职员及勤杂人员分娩期间，休假60天，薪金照发，须请代理人时，薪金分发。各市、区根据编制由学校核实人数，分别应领金额造具清册，送交省文教厅审核，各分区由专署根据学校编制及各项经费标准进行初审后，汇总转文教厅核发。

1952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员工资标准表，并制定了具体实施补充说明。标准表制定了35个工资等级，高等学校33个等级，中等学校23个等级，初等学校18个等级。规定教职员工资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工资标准。工资标准均按当地工资分值计算，一律折钱发给。这次工资改革，基本统一了全省各级学校教职员工资标准，提高了教职员的工资待遇。

1954年11月，省政府转发教育部《关于修订全国中等学校教职员工资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全国初等学校教职员工资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制定了《关于调整省属中等学校及省属小学教职员工资问题的补充规定办法》。《办法》规定：1954年调整工资的原则及重点是：高级人员、优秀教师的工资的增长率应大于一般人员；教学人员的工资增长率应大于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应少增，或者不增。着重于教学人员调整。首先调整商洛区特低的和教学工作特别熟练有显著成绩且有新的建树和创造者，以及新担任初中、高中教员、主任、校长和新参加工作工资未进行过评级者。这次工资调整，根据新制定的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教职员工资标准，中、初等学校教职员工资标准取消了大城市、中城市、小城市和乡村四种地区分类，改按省辖市以上和一般地区两种划分。在1952年工资等级不变的基础上，普遍增加了各级的工资分。重点解决工资水平较低的农村地区。教职员中原按供给制待遇的，一般改为工资制。

1955年12月，省教育厅发出《关于陕西省中、初等学校改行货币工资制及调整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全省中、初等学校工作人员自1955年7月份起，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改变了以粮、布、油、盐、煤五种实物折算工资分的办法，对10%的教职工提升了工资。并且按国务院统一规定加发了物价津贴，以解决地区之间所存在的物价差额问题。

1956年，教育部发布《关于1956年全国普通教育、师范教育事业工资改革的指标》，陕西省教育厅同年9月发布《关于本省中初等学校1956年工资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这次工资调整和改革，全省教职员的增资水平提高较大。1956年工资调整和改革前，师范学院平均工资为70.43元，中学、师范平均工资为51.71元，初等学校平均工资为33.69元。工资调整和改革后，师范学院平均工资达到82.26元，增长16.8%；中学、师范平均工资达到59.98元，增长16%；初等学校平均工资达到40.76元，增长21%。

工资改革中、小学教师工资级别表（七类地区）

（1956年）

表 13-4-11

单位：元

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小学	88.5	78	68.5	60	54.5	48.5	42.5	38	33	29.5
中学	153.5	127.5	104	92	81.5	72	63.5	55.5	48.5	43.5

1959—1963年，全省三次调整了中小学教职工工资。1959年对教职工中少数工资偏低的人员提升了工资。中等师范学校的调整面为5%，普通中学的调整面为4%，小学的调整面为1%~2%。1960年普通中学调整面为25%。1963年9月，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和省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对全省40%的教职工提升了工资。对教师工资不及10级的，一律提高到10级，不占升级面，然后再按升级条件评定升级。

“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省教职工的工资基本没有调整，只有在1972年对一些工龄长、工资低的教职工调整了工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1981年，随着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四次调整了教职工的工资。

1977年10月，陕西省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下发了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工作的通知，对相当于国家行政18级以下的教职工，按40%的升级面调整了工资。并且对教职工中相当于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提升了工资级别。

1978年12月，省劳动局下发《关于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工作的安排意见》，对学校教职工中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提升了工资。

1979年12月，陕西省教育局印发了教育部《关于教育部门教职工升级问题的通知》，以40%的升级面为全省教职工提升了工资。教职工一般升一级，个别表现突出并且有重大贡献的升两级。

1981年9月，转发了教育部制定的《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办法》，12月，陕西省教育局、人事局、劳动局又下发了《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规定》，对调整工资的范围和对象及办法作了具体说明。这次调整工资范围为普通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托儿所的教职工，对象为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升一级，其中少数成绩显著、贡献较大、教龄较长的升两级。对于1977年升级教职工，由于受级差大于7元只增加7元，未有满级差的补齐了级差。凡低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相应级的，都靠到行政级的工资额，高的不补。这次调整工资，教职工普遍增加了工资，并且对民办教师的补助费也予以提高。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改革。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从1985年1月起推行新的工资制度。这次工资改革，主要是建立新的工资制度，初步理顺工资关系，为今后逐年完善工资制度打下基础。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使中小学教师和职级不符的中年骨干的工资适当多增加一些。对中小学教师实行套改新工资标准的办法。其职务名称系列，以及各种职务的职责范围、人员结构比例和人数限额后定。

中学教学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套改新工资标准对照表
(1985年)

表 13-4-12

单位: 元

现行工资		六类工资区					八类工资区	
级别	标准工资	标准工资 加 10 元	套改新工资标准 (含职务工资、基础工资)				地区工资 补贴	职务工资基 础工资合计
			近 套		高 套			
			新标准工资	增 资	新标准工资	增 资		
甲	1	2	3	4 = 3 - 2	5	6 = 5 - 2	7	8
1	149.5	139.5	160	0.5			8.5	168.5
2	124	134	140	6			7.5	147.5
3	101	111	113	2	122	11	6.5	128.5
4	89.5	99.5	105	5.5	113	13.5	6	119
5	79.5	89.5	97	7.5	105	15.5	5.5	110.5
6	70	80	82	2	89	9	4.5	93.5
7	62	72	76	4	82	10	4.5	86.5
8	56	66	70	4	76	10	4	80
9	49.5	59.5	64	4.5	70	10.5	3.5	73.5

小学教学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套改新工资标准对照表
(1985年)

表 13-4-13

单位: 元

现行工资		六类工资区					八类工资区	
级别	标准工资	标准工资 加 10 元	套改新工资标准 (含职务工资、基础工资)				地区工 资补贴	职务工资基 础工资合计
			近 套		高 套			
			新标准工资	增 资	新标准工资	增 资		
甲	1	2	3	4 = 3 - 2	5	6 = 5 - 2	7	8
1	99	109	113	4	122	13	6.5	128.5
2	87.5	97.5	105	7.5	113	15.5	6	119
3	78	88	89	1	97	9	5	102
4	70	80	82	2	89	9	4.5	93.5
5	62	72	76	4	82	10	4.5	86.5
6	56	66	70	4	76	10	4	80
7	49.5	59.5	64	4.5	70	10.5	3.5	73.5
8	43	53	58	5	64	11	3.5	67.5
9	38	48	52	4.5	58	10.5	3	61

注: 以上两表系陕西省劳动人事厅、省工资改革办公室编制的。这是取样于七类工资区和十类工资区。

1986年9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省劳动人事厅印发的《陕西省中小学行政人员职务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中的实施范围:普通中学(包括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盲聋哑中学、工读学校)、小学(包盲聋哑小学、弱智儿童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中、小学)。职务名称,中小学行政人员: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副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副总务主任,职员。中学专职党支部正副书记与正副校长同职级;中学专职团委(总支)书记与教导主任同职级。小学专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与小学副教导主任同职级。幼儿园行政人员:园长、副园长、保教主任、副保教主任,职员。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行政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按附表一、二、三执行。教师兼行政职务的,可执行教师的职务工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参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职务系列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本方案适用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举办的中小学、幼儿园。

1987年,陕西教育系统执行陕劳人薪发〔1988〕144号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各类学校专职教师及教学研究人员现行工资标准从1987年10月起提高10%,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助费5元,并将原退休费最低保障数提高10元,1985年工资改革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3元。教职工福利费、书报费亦有增加。

(2) 教龄津贴。

1986年4月14日,陕西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省劳动人事厅印发了《陕西省教师教龄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①实行教龄津贴的范围: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工读学校、盲聋哑学校、小学、弱智儿童学校、幼儿园和少年宫,上述单位内的下列人员可享受教龄津贴:A.现任公办教师;B.从事教师工作满20年,因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调离教师工作岗位,仍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C.从事教师工作不满20年,现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继续兼课的人员;D.从事教师工作不满20年,调任学校行政工作,确因教学工作需要,经学校领导批准,每周兼课节数达到专任教师授课节数半数(含半数)以上的人员;E.中小学专职少先队辅导员;F.属于教育事业编制,成建制的少年宫,其经费从教育经费项目下开支的工作人员中的专职教师(辅导员)。

②教龄津贴的标准:教龄满5年不到10年的,每月3元;满10年不到15年的,每月5元;满15年不到20年的,每月7元;满20年以上的每月10元。

1987年2月25日,省教育厅转发了《陕西省教师教龄津贴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补充规定:①凡列入实行教龄津贴的各类学校中,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均可按《细则》规定享受教龄津贴;②地(市)县(区)两级教学研究室的人员,从事教师或教学研究工作的时间已满五年,现继续担任一门科学研究工作的,可按陕工改办发〔1986〕047号《陕西省教师教龄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规定从1985年7月1日起,发给教龄津贴;③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经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成为学校建制的成人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中、初等普通教育学校的专职教师,可按《细则》规定,从1985

年7月1日起发给教龄津贴；④实行教龄津贴的各类学校，担任实验、电化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可同样按《细则》规定享受教龄津贴；⑤享受教龄津贴的教师，临时抽调进行教材编写工作的时间，可计算为教龄；⑥女教师在产假外另请哺乳假的时间，不计算教龄，并从休假的下一个月起停发教龄津贴；⑦按照陕工改办发〔1986〕048号、120号文件规定享受教龄津贴的护士，调入实行教龄津贴的单位任教的，其原有的护龄可与任教后的教学年限合并计算为教龄，并按《细则》规定，发给教龄津贴。

陕西省高级中学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1986年)

表 13-4-14

单位：元

职务	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校长	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73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113	
副校长	4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主任	40	100	91	82	73	65	57	49	42	140	131	122	113	105	97	89	82
副主任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30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职员	40	57	49	42	36	30	24	18	12	97	89	82	76	70	64	58	52

注：本表适用于完全中学、单设高中、高级专业中学、工读学校。其中，省首批办好的20所重点中学和首批办好的高级专业中学的正、副校长最低工资分别执行本职务六级标准，正副主任最低工资分别执行本职务七级标准。

陕西省初级中学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1986年)

表 13-4-15

单位：元

职务	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校长	4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副校长	40	91	82	73	65	57	49	42		131	122	113	105	97	89	82	
主任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副主任	40	65	57	49	42	36	30	24		105	97	89	82	76	70	64	
职员	40	57	49	42	36	30	24	18	12	97	89	82	76	70	64	58	52
备注	本表适用于盲哑聋学校，成建制初级中学、初级职业中学（农职业初中）																

陕西省小学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1986年)

表 13-4-16

单位：元

职务	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校长	40	91	82	73	65	57	49	42	36	131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副校长	40	73	65	57	49	42	36	30		113	105	97	89	82	76	70	
主任	40	65	57	49	42	36	30	24		105	97	89	82	76	70	64	
副主任	40	57	49	42	36	30	24	18		97	89	82	76	70	64	58	
职员	40	49	42	36	30	24	18	12		89	82	76	70	64	58	52	

注：本表适用于小学、幼儿园。其中县（含县）以上重点小学、师范附小，省地（市）教育部门办的幼儿园的正副校（园）长最低工资分别执行本职务六级标准；区、乡中心小学和城镇完全小学以及相当上述规模的幼儿园的正副校（园）长最低工资分别执行本职务七级标准。其余职务按本工资标准执行。

1988年2月14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颁发《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陕西省在贯彻《通知》中，按照《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中学教师职务设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小学教师职务设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中小学教师受聘或被任命职务后，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大学本、专科和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中小学工作的，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和见习期满后的定级工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他们受聘或任命教师职务后，按受聘或被任命的职务确定工资，凡不能聘任或任命为中学三级教师的，执行58元的工资标准；不能聘任或任命为小学三级教师的，执行52元的工资标准。其中工资已高于58元、52元的维持原工资。幼儿园教师按照《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聘任或任命职务，并执行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

1990年，陕西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又普调工资一级。连续性的调资，教师经济待遇偏低的现象逐步得到改善。与“文化大革命”前相比，1990年教职工个人月工资总额比1978年前约提高了4—6倍。

中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1988年)

表 13-4-17

单位：元

职务	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高级教师	4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一级教师	4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二级教师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30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三级教师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小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1988年）

表 13-4-18

单位：元

职务	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高级教师	4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一级教师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30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二级教师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三级教师	40	42	36	30	24	18	12			82	76	70	64	58	52		

2. 民办教师与山区教师待遇。

（1）民办教师工资待遇。

民办教师生活待遇自 1971—1976 年，实行工分制（与农村公社社员同工同酬）；1977—1982 年，实行工分加补贴（与农村公社社员同工同酬外，国家给予每人每月补助 6 元）；1983 年 9 月开始，实行筹集工资加补贴（由公社筹集发放工资外，国家给予每人每月补贴；小学民办教师补贴 36 元，中学民办教师补贴 39.3 元）。对民办教师实行统筹工资，其好处有：①使民办教师安心工作，激发了他们的干劲；②减轻了负担；③管理简便；④提高并固定了民办教师的待遇。

民办教师工资等级标准定为 43.5 元、52 元（以上金额和国家补助部分物价补差和医疗费在内），按任用、试用、10 年以上、10 年以下四个级别。工资评定由公社和学校，结合民办教师的工作态度、教学效果、业务能力、工作年限予以评定，并给予每人每月物价补贴 5 元，兼班主任者同公办教师同等对待，年终根据财经实际情况，发给适当奖金。

198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了省教育厅拟订的《关于提高民办教师待遇的意见》，对民办教师待遇作了以下规定：①国家给予民办教师的补助费，应按各人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教龄长短等，分等级发给本人。一般以中小学民办教师各分三等为宜，中小学教师的等级可以有一定的意义。具体办法，由县文教局提出，经县政府批准执行，不得随意变动。②补助金全部发给本人后，社队集体给予民办教师的报酬和待遇不应降低。民办教师的报酬办法，由社队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切实执行男女教师同工同酬的原则，使社队集体给予民办教师的报酬不低于本社队中上等劳力的实际收入水平，让民办教师安下心来，专心致志地教好学生。民办教师在国家规定的节日、星期日、寒暑假、产假（执行计划生育者）和脱产进修期间，社队照记工分，国家补助费和社队统筹工资照发。为了保证他们的上课、备课和批改作业等时间，社员不得给予民办教师本人派农活与义务工，也不要给分包产田。实行社队统筹工资的民办教师口粮标准不得低于每月 30 斤成品粮。民办教师和其他社员一律享受国家、集体给予的福利待遇。③从现在起，一律不再吸收新的代课教师。现有代课教师，经过考核后，能够胜任教学的，可转为民办教师，不称职的，做好工作，予以辞退。④对现有民办教师队伍要进行调整，超过编制的，要压缩下来，编制未满的，确实需要吸收民办教师的，应报地市教育局同意后，由县教育局按规定条件进行审批。凡自行招用而又拒不清退的，县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承认，不发民办教师补助费，不给计算教学年限，不能参加招收公办教师考试。对持有县、区教育局任用证书的民办教师，其他部门不得随意撤换或辞退。

1985年8月,省教育厅、劳动人事厅和财政厅又作出关于提高民办教师待遇的规定:①为进一步体现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增进整个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团结和稳定,在这次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中,应当使民办教师的工资相应有所增长。在提高民办教师待遇中,要发挥两个积极性,使民办教师所得的国家补助费和乡(村)给予民办教师的报酬都有所增长,以逐步实现国务院提出的“中小学民办教师全部实行工资制,逐步做到不再分公、民办”的要求。②适当提高民办教师的补助费标准,其具体办法是:A.在原定民办教师补助费标准的基础上,给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加补助费14元。一律按人发给,不再重新评定等级。B.按照中小学公办教师的标准,给民办教师发放教龄津贴。C.对60个边远山区县的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另增加补助费3元。③给予民办教师增加的补助费和教龄津贴,从1985年1月1日起发给。D.在国家给予民办教师的补助费增加之后,乡(村)给予民办教师的报酬和待遇,不仅不能降低,而且还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允许富裕地区解决得更好一些。对于过去拖欠的属于乡(村)筹资的报酬,应限期付清,并且通过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等办法,使民办教师报酬有一个稳定可靠的来源。⑤享受本规定待遇的人员,系指1984年全省整顿民办教师队伍结束时,发了任用证或试用证的民办教师。各地对享受本规定待遇的人数要按《1984—1985学年初普通中小学和其他学校综合统计报表》的数字严格掌握,不得超过。

1985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由省、地、县三级财政拨款3000万元,提高民办教师的补助费。在原定民办教师补助费标准基础上,给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加补助费14元。按公办中小学教师的标准给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对60个边远山区县的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另增加补助费3元。这次由国家财政给民办教师增加补助费后,人均全年补助费小学由原来250元增加到466元;中学由290元增加到506元。

1988年,在公办中小学教师提高工资的同时,民办中小学教师公助补贴等级标准各提高5元。

陕西省中小学公、民办教师工资待遇对照表
(1985年)

表 13-4-19

单位:元

项 目	中 学		小 学	
	公办	民 办	公办	民 办
每年人均收入	2420	1120(国补590,民筹530)	2460	990(国补550,民筹440)
其中:工资	1082		1152	
奖 金	540		540	
洗理费	48		48	
粮油补贴	72		72	
粮油补贴	60		60	
肉食补贴	48		48	
小煤电补贴	72		72	
物价补贴	120		120	
酱醋补贴	36		36	
书报费	60		60	
班主任津贴	90		72	
教龄津贴	72		72	
提高工资标准10%	120		108	

注:每年人均收入及其他数据按全省平均水平计算。民办部分全省普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不落实情况。

陕西省公、民办教师工资待遇调整情况表
(1981—1989年)

表 13-4-20 单位: 元

序号	调整年份及项目	公办教师(元/人、月)	民办教师国家补助部分(元/人、月)
1	1981年底收入	63元	20.84元
2	1983年解决升两级增加	1元	
3	1984年节支奖增加	5元	
4	1985年工资改革增加	18元	14元
5	1986年教龄津贴、平台增加	10元	6元
6	1987年291号文件及提高工资标准10%	15元	5元
7	1988年水、煤、电补贴增加	6元	
8	1989年普调、解决工资突出问题	12元	

(2) 山区公办教师工资待遇。

陕西省共有 106 个县(市、区),其中边远山区县 60 个,占全省县区的 56%以上。适当提高山区教师待遇,使之相对稳定,对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很大作用。

实行浮动工资和山区津贴。1984年6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对在农村工作的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中小学公办教师实行浮动工资。对在山区县工作的发放山区津贴。“凡在农村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具有中专毕业以上学历或有相当于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中小学公办教师,均可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上述人员从 1984年7月1日起连续在乡镇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八年后,其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在此期间正常的调资不受影响。从 1984年起,凡国家统一分配到农村乡镇或城乡集体单位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即可享受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转正定级一年后,还可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同时,凡在省政府公布的 60 个山区县工作的中小学公办教师,其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每人每月发给地区津贴 10 元,平原地区的山区乡按 5 元补贴。凡原籍在外县(市)的人员,在山区县工作累计 20 年以上,退休后继续留在当地定居的,退休金标准可提高百分之十,但其退休金总额不得超过本人的标准工资。

放宽教师家属农转非条件。1984年,省委、省政府决定放宽教师家属农转非条件。凡在山区县工作的六级以上(含六级)中学教师和四级以上(含四级)小学教师,教龄满 15 年,准将家属的农村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平原地区教师农村家属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必须是教龄满 20 年,年龄满 40 岁,中教五级以上(含五级)和小教三级以上(含三级)的中小学教师。1984年9月对中小学教师家属农转非条件再次放宽。凡具有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学历的中小学教师,解决家属农村户口:在山区县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教龄加工龄满 10 年;大学专科毕业,教龄加工龄满 15 年;在平原地区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教龄加工龄满 20 年,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可以解决农村家属转吃商品粮户口的问题。

在山区教师中评选先进模范。为了鼓励山区中小学教师积极为普及山区教育工作贡献力量。1983年,陕西省委、省政府决定,全省每两年评选一次山区优秀教师,并由省人民政府授予“山区模范教师”荣誉称号。属公办教师的晋升一级工资,属民办教师的转为公办教师。1984年12月,陕西省首批表彰山区模范教师 225 名,其中 25 人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颁发了奖状、奖章和荣誉证书。在评选出的 225 名山区

模范教师中,111名民办教师被招转为合同制公办教师,114名公办教师晋升了一级工资。

(二)福利

新中国成立以来,为解决教职工的实际生活困难,党和政府先后颁发了一系列有关教职工福利待遇的规定。

1.疾病医疗及病假期间待遇。

1952年7月起,根据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教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1952年7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人事厅、卫生厅转发中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治疗或休养6个月以内者,供给制人员,原享受之供给照发;工资制人员医疗或休养在1个月以内者,工资照发,1个月以上至6个月者,发给其工资百分之八十。省财政厅、人事厅、卫生厅规定,凡工作人员因病疗养在6个月以下者,经医生证明,县以上机关首长批准,在行政经费内预算报销。在6个月以上者,须由机关指定之医院,经主治医师证明,本人申请,经原机关首长提出意见,交卫生部门初审后,在县、区两级工作者,报专署,经专署人事、卫生部门共同研究批准,可按编外人员预算报销。

1955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规定从1956年1月起,工作人员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资照发,第二个月起和6个月以上的按参加工作年限的长短发给不等工资。1981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废除了1955年12月发布的《试行办法》。全省教职工按国务院新发布的规定执行:“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病假超过两个月的,从第3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70%;工作年限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1945年9月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90%。”还规定“病假期间、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原工资低于30元的发给原工资”。1982年6月,劳动人事部《关于符合离休条件的在职干部病假期间是否减发工资的复函》中,对1981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即符合条件的在职干部,病假期间的工资照发,过去减发的工资不再补发。

2.女教职工产假期间待遇。

1957年10月,陕西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颁发“陕西省中、初等学校教职员工请假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女教职工产假期间待遇作了明确规定:①正常生产者,产前产后共给假56天;②难产或双产者应给假70天;③怀孕不满3个月流产者,应给假15天,怀孕在3个月以上不满7个月小产者,应给假30天。上述①②③条规定假期满后,因病需要继续疗养者,应根据医生证明,按病假规定办理。其产假在规定的天数内,工资照发,不能间断。

1983年8月,陕西省教育厅印发了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对女职工哺乳期放假规定的通知》,规定“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单位又无哺乳设施的女职工,在其工作又能离开的,可由本人自愿申请,领导同意,在其产假满后给予一年的婴儿哺

乳假。假期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60%。物价补贴、取暖费照发，工龄可以连续计算，调资不受影响。”

3. 探亲假待遇。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机关、企、事业工作人员即享有探亲假待遇。“文化大革命”初期废止。1967年12月国务院以〔67〕国劳字383号文件通知恢复。1981年3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职工探亲假待遇的规定》，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假待遇规定的实施细则》，对探亲假的对象、地点、时间、路费报销等作了具体规定。明确地规定“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和路程假期内，照常发给本人的标准工资和固定收入、保留工资、副食品补贴。”

4. 退休、离休待遇。

教职工退休、离休制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期建立。普通教育同高等教育均按高等教育部〔53〕人干杨字第447号《关于高等学校教职工退休问题的规定》办理；1958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58〕中劳办字5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草案）》颁布实行。1978年6月，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的离休、退休及退职都按这两个《暂行办法》执行。1982年4月，颁发《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几项规定》，全省教职工符合离休规定的，统一执行这个《规定》。1983年1月7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贯彻〈陕西省退休退职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对《暂行办法》执行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①退休、退职干部易地安置，凡符合《暂行办法》规定安置原则、条件的，在各县（市）安置的，由县（市）人事部门接收，在西安、宝鸡和铜川市安置的，分别由三个市的人事部门接收。②政治学习、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党员的组织生活等，就地安置的由原单位组织落实，易地安置的由安置地区组织落实。③退休干部的住房困难补助费，根据困难大小分别对待原则，对单身退休回农村的和退休后在城镇安置，不要公房而住自己私房的，一般掌握在300元左右；对双职工退休回农村的和退休带家属回农村的（家属转吃农业粮），按其人口多少，住房困难情况，区别对待。原有房屋需要维修的，一般掌握在500—1000元之间；无房屋需要新建的，可适当多补助一些，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元。④退休干部本人粮食定量内的细粮比例，可适当提高一些。⑤退休、退职干部医疗费、体检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销。⑥易地安置的退休干部去世后，由原单位处理好安葬和遗属问题。安葬费按照国发〔78〕104号文件规定，原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给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不超过200元，企业单位比照本单位职工死亡安葬费标准办理。⑦易地安置的退休干部，身边确无子女照顾的，安置地区人事、劳动部门可帮助调一名工作的子女到安置地区工作。⑧退休干部在受聘期间，若因工（公）伤残或死亡时，其有关待遇由聘用单位负担。回农村安置吃商品粮的退休、退职干部，不分给自留地和责任田。

1988年6月14日，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颁发了《关于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社会补助费的暂行规定》，规定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任用证书，享受国家民办教师补助费并符合下述补助条件的现任中小学民办教师应予补助：①男年满60周岁，女

年满 55 周岁，且连续任教满 15 年的；②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且连续任教满 15 年，经县（市）以上医院证明，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③因工致残，经县（市）以上医院证明，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至于补助标准，农村老弱病残民办教师离开工作岗位后的社会补助费由原工作单位按月发给，最低标准不得少于现行民办教师补助费中的国家补助部分。这些民办教师的医疗保健待遇与原单位在职民办教师同等对待。

5. 抚恤金。

民国时期虽有教育人员抚恤、养老的规定，但所见享受人员甚少，仅见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度陕西教育人员抚恤统计表一份。表内所列当年全省总计有 14 人（省 11，县 3；中等学校 4，小学 8，其他 2），共享受金额国币 68593 元；当年全省教育系统养老人员 5 人（中等学校 4，小学 1；省 4，县 1），享受金额国币 2781 元。

1950 年 12 月 11 日，政务院公布了《单位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条例》。1979 年 9 月，陕西省高教局、教育局、财政局印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教职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制定了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校教职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规定凡 1979 年 2 月 1 日以前牺牲、病故的教职工，按原规定发给的抚恤金不再变动。1979 年 2 月 1 日以后牺牲、病故的，按新标准执行。其牺牲抚恤金标准为 500—700 元；病故抚恤金标准为 400—600 元。1979 年教育部、财政部发出《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公办教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教职工因工负伤，必须给予积极治疗。负伤致残的教职工，在医疗终结后，凭县以上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按照原内务部《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评定残废等级，并按照现行残废抚恤标准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评残办法参照民政部门关于残废军人评残的现行规定和办法执行。评残范围按原内务部 1951 年 4 月 29 日内优字第 69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由所在学校填报《教育事业单位人员因工评残审批表》，按隶属关系，报经省、市教育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教育事业人员残废抚恤证”，由所在学校按批准的残废等级，定期发给残废抚恤费，列学校经费开支。

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标准表 (1982 年度起执行)

表 13-4-21

单位：元

残废等级	残废合同	标准	调整前标准
特等	因战	90	72
特等	因工	78	62
一等	因战	76	60
一等	因工	66	50
二等甲	因战	60	44
二等甲	因工	54	38
二等乙	因战	52	36
二等乙	因工	46	30
三等甲	因战	46	30
三等甲	因工	40	24
三等乙	因战	40	24
三等乙	因工	36	20

注：①本表规定残废金标准适用于同等级的在职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和参战残废民兵民工；②表列残废金标准为全年应领数。

1986年2月27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对革命残废人员的抚恤标准，从1984年7月1日起予以调整提高。需增加的经费，由财政部门另行拨款解决。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1984年7月起执行)

表 13-4-22

单位：元

残废等级	在乡残废抚恤金		在职残废金	
	因战	因工	因战	因工
特 级	570	518	132	120
一 等	498	464	118	108
二等甲级	390	350	96	86
二等乙级	296	268	84	76
三等甲级	180	180	70	64
三等乙级	140	140	60	56

注：①本表标准适用于革命残废军人、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参战残废民兵民工；②本表所列款数是全年应领数。

1987年3月3日，省教育厅转发《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通知》规定：从1986年7月1日起，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的一次抚恤金，分别按下列标准发给：①军队干部、志愿兵、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20个月工资计发；②军队干部、志愿兵、机关工作人员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病故时的10个月工资计发，但其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③义务兵、参战民兵民工和工资低于所在部队23级正排职干部的军队院校学员、志愿兵因公牺牲的一次抚恤金，均按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的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按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的10个月工资计发。

离休、退休的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或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标准，也按上述规定执行，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时的全额工资计发。

1988年5月30日，省教育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1988年1月1日起提高革命残废人员（包括革命残废军人、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参战残废民兵、民工）的抚恤标准。①为体现残废待遇的合理，这次调整抚恤标准，对在乡二等乙级以上因病评残与因公评残的作了区分。在“在乡残废抚恤金”栏内，确定了因病评残的抚恤标准，凡已按1986年2月13日财政部、总后勤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评残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评残范围和1980年11月25日总后勤部、卫生部颁发的《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评定病残的，均按新的病残抚恤标准计发残废抚恤金。②在乡残废抚恤标准金额，已包括1979年民政部民发〔1979〕67号文件规定发给在乡残废人员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和1985年民政部、财政部民发〔1985〕第40号文件规定发给在乡残废人员的生活补贴。

执行新残废抚恤标准后,以上两项补贴同时停发。省和各地确定发给残废人员其他补贴,仍继续保留。③享受抚恤金待遇的革命残废军人(包括在省荣康医院休养和分散回乡抚养的),所领取的抚恤金与提高后的在职残废金、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补贴和地区物价补贴五项金额之和,低于新的同一等级在乡残废抚恤标准的,改按在乡残废抚恤金标准发;高于同一等级在乡残废抚恤金标准的,也改按在乡残废抚恤金标准发,高出部分予以保留。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1988年1月起执行)

表 13-4-23

单位:元

抚恤类别	残废等级	残废性质	现行残废待遇				新抚恤标准
			抚恤标准	副食品 价格补贴	生活补贴	合计	
在 乡 残 废 抚 恤 金	特 等	因战 因公	570	60	144	774	1200
			518			722	1100
	一 等	因战 因公 因病	498	60	144	702	1020
			464			668	950
			464			668	860
	二等甲级	因战 因公 因病	390	36	72	498	740
			350			458	660
			350			458	600
	二等乙级	因战 因公 因病	296	36	72	404	538
			268			376	480
			268			376	450
	三等甲级	因战 因公	180	24	48	252	336
180			252			322	
三等乙级	因战 因公	140	24	48	212	272	
		140			212	272	
在 职 抚 恤 金	特 等	因战 因公	132			132	240
			120			120	216
	一 等	因战 因公	118			118	204
			108			108	184
	二等甲级	因战 因公	96			96	165
			86			86	140
	二等乙级	因战 因公	84			84	135
			76			76	122
	三等甲级	因战 因公	70			70	108
			64			64	98
	三等乙级	因战 因公	60			60	90
			56			56	82

注:①本表所列款数是全年应领数;②本表“在乡残废抚恤金”中的“因病”,仅限于按规定评定病废的残废军人;③本表“在乡残废抚恤金”中的“副食品价格补贴”系指1979年民政部民发〔1979〕67号通知中规定发给一般地区在乡残废人员的副食品价格补贴;④本表“在乡残废抚恤金”中“生活补贴”,系指1985年民政部、财政部民〔1985〕计40号通知中规定发给在乡残废人员的生活补贴。

6.福利费。

1953年5月,省文教厅制定了《陕西省各级文教事业单位职工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对福利费的用途、预算标准、补助范围及金额作了规定。“福利费主要是为了适当解决文教事业单位教职工的家属生活困难问题。如子女过多,或家属因老、幼、残废,不能从事生产和工作,又无积蓄和其他经济收入,而本人所得的工资不能维持其家属最低生活,或解决其他临时发生的生活困难者。”1956年,国家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职工福利费,以解决教职工突出的生活困难。

为了合理解决因多子女负担重及其家属医疗费补助等生活困难问题,1956年7月,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委员会联合通知,颁发了新的《中小学教职员工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妥善处理了以往使用福利费存在的问题。

1963年3月,省教育厅、教育工会转发了教育部、财政部、教育工会《关于改进福利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整顿健全了福利组织,下放福利费的管理权限,简化了补助审批手续。同年12月,陕西省教育厅、教育工会下发了《关于检查中、小学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的通知》,规定一般教职工的困难补助,经本人申请,民主讨论,基层组织审批。在弄清职工困难情况的基础上,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没困难的不予补助。

1965年5月,陕西省财政厅、人事局发出《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的通知》,规定从1965年7月份起,福利费的提取,改按以人计算,每人全年为17元,全省教职工的福利费提取,统一执行这个规定。同时省教育厅新修订了原订办法,简化了申请批准手续,直接交学校领导掌握,要求各校领导必须主动地及时地解决教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对于过去未享受到福利补助待遇的民办教师,现在也采取了办法,使其享受到同样的待遇。拨交的工资经费;按标准提取的工作人员福利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出国留学学生家属困难补助费;卫生医疗费;因工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教职工探亲车船费;教职工离休、退休、退职金;教职工死亡丧葬费、遗属补助费。此外,中小学教师还享有补助工资;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小单位伙食补贴;回族等教职工伙食补贴;医疗卫生补贴(洗理费等);班主任补贴(小学分6、5、4元,中学分7、6、5元);房租补贴;书刊费(每年每人30元)。

陕西省中小学教职工总数中公、民办教职工情况表
(1949—1990年)

表 13-4-24

年份	普通中学					小学			
	教职工数	公办	民办	专任教师		教职工数	公办	民办	专任教师
				初中	高中				
1949	3459	3459				28174	19674	8500	25866
1950	3212	3212				28816	17591	11225	26482
1951	3479	3479				33605	19304	14301	30599
1952	4257	4257				39688	19197	20491	35977
1953	5299	5299		2490	467	45102	44258	844	37556
1954	6377	6377		2919	633	46122	44705	1417	38301
1955	7187	7187		3247	803	47611	45125	2486	39780

续表

年份	普通中学					小学			
	教职工数	公办	民办	专任教师		教职工数	公办	民办	专任教师
				初中	高中				
1956	8918	8918		4216	1028	53967	46951	7016	46292
1957	11982	11036	946	6028	1274	58278	48872	9406	50059
1958	14498	13194	1304	8276	1786	66318	48128	18190	59741
1959	19145	17022	2123	10558	2266	75392	53746	21646	67034
1960	22510	21682	828	11460	2568	87578	61019	26559	77263
1961	22598	22369	229	11227	2884	81966	60316	21650	72005
1962	18735	18200	535	9555	2796	74807	52533	22274	71267
1963	18514	17694	820	9914	2726	78770	48447	30323	70076
1964	18636	17853	783	10233	2632	91215	50287	40928	82327
1965	19256	18530	726	10785	2486	118342	52472	65870	109167
1966	21609					100419			89448
1967	21645					101754			90320
1968	23476					103354			92964
1969	31713					115702			106664
1970	37298					126630			113804
1971	40311			24742	10716	145284			140699
1972	59310	46351	12959	32669	15538	145671			138989
1973	67624	58069	9555	39173	12857	160791	61365	99426	150039
1974	69567	58804	10763	41681	14409	168499	60985	107514	159773
1975	80847	65431	15416	46469	16206	173010	57699	115311	165680
1976	97057	70477	26580	58113	18911	178133	53482	124651	171136
1977	113479	75722	37757	66003	25053	175906	50019	125887	168827
1978	116097	78836	37261	68613	23088	180682	51998	128684	173003
1979	125008	85638	39370	69605	23886	192781	54493	138288	181974
1980	127056	90979	36077	78789	18854	198082	59651	138431	187394
1981	125609	94110	31499	77772	17853	202589	66500	136089	189631
1982	121941	96800	25141	73538	19244	203906	72569	131337	189312
1983	117141	97370	19771	70458	18638	192592	75701	116891	177301
1984	117097	93873	18224	68978	19007	186025	73731	112294	169224
1985	122187	104115	18072	73088	20014	186208	76448	109760	169225
1986	127243	108975	18268	76242	21373	184165	77734	106431	167668
1987	131284	115529	15755	78708	22541	183827	86781	97046	166978
1988	131234	116598	14636	78612	23140	185972	89635	96337	169623
1989	128169	115573	12596	75372	22997	192012	96321	95691	174900
1990	127861	116425	11436	74808	23464	193292	101238	92054	176756

陕西省普通教育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专任教师发展变化表

表 13-4-25

年 份	中等师范		普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教职工数	专任 教师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教职工	专任教师
				初中	高中				
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	861		3669			51801			
1949	303	141	3459			28174	25866	157	
1952	1073	566	4257	2509		39688	35977	397	
比 1949 年增长%	254.1	301.4	23.07			40.9	39.1	152.9	
1957	493	427	11982	6028	1274	58278	50059	2278	
比 1952 年增长%	-12.1	-24.6	181.47	191.0		46.8	39.1	473.8	
1962	627	287	18735	9555	2796	74807	71267	4673	
比 1957 年增长%	-33.5	-32.8	56.4	58.5	119.5	28.4	42.4	105.1	
1965	640	333	19256	10785	2486	118342	109197	5967	
比 1962 年增长%	2.1	16.0	2.8	12.9	-11.1	58.2	53.2	27.7	
1976	963	490	97057	58113	18911	178133	171136	23469	
比 1965 年增长%	50.5	47.1	404.0	438.8	660.7	50.5	56.7	293.3	
1983	2083	1178	117141	70458	18638	192592	177361	16817	11822
比 1976 年增长%	116.3	140.41	20.7	21.24	-1.44	8.1	3.64	-28.3	
1989	2722	1572	128169	75372	22997	192012	174900	21323	15143
比 1976 年增长%	30.7	33.5	9.4	6.97	23.4	-0.3	-1.4	26.8	28.1

陕西省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比重表
(1988 年)

表 13-4-26

类 别	高中专任教师中高等学 校本科毕业及以上的 占 (%)	初中专任教师中		小学专任教师中 中师高中毕业及 以上的占 (%)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及以上的占 (%)	高校专科毕业及本专科肄 业两年以上的占 (%)	
全 国	43.49	6.29	34.99	71.35
本 省	47.48	6.31	28.92	74.38
本省居全国位数	14	16	23	12

普通中学、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分地(市)情况表
(1989年)

表 13-4-27

地 区	小学专任教师			初中专任教师			高中专任教师		
	合计	中师及以上学历		合计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合计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计	占合计的 (%)		计	占合计的 (%)		计	占合计的 (%)
合计	174900	130085	74.38	75372	26555	35.23	22997	10921	47.49
西安市	28192	23208	82.32	15602	7210	46.21	6571	3439	52.43
铜川市	4758	3873	81.40	2433	964	39.62	929	422	45.43
宝鸡市	15135	11595	76.61	8715	2708	31.07	2604	1416	54.38
咸阳市	24637	17900	72.65	10817	3145	29.07	3532	1464	41.45
渭南地区	24572	18538	75.44	11859	3214	27.10	3405	1518	44.58
汉中地区	19099	13252	69.39	8062	2336	28.98	2088	1200	57.47
安康地区	14694	9728	66.20	4293	1655	38.55	1050	355	33.81
商洛地区	12184	7754	63.64	5077	2347	46.23	985	311	31.57
延安地区	12521	9889	78.98	3898	1404	36.02	938	398	42.43
榆林地区	19108	14348	75.09	4616	1572	34.06	895	398	44.47

第十四篇 教育科学研究

第一章 研究机构

陕西的教育科研机构基本上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建立起来的。随着中国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陕西的教育科研机构不断健全,呈现出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态势,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对陕西省各类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省级教育研究机构

省级教育研究机构始创于1953年,当时在省文教厅内下设有教学研究室。1955年6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文教厅,成立教育厅和文化局,在教育厅内保留了教学研究室。随着普教事业的发展,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也得到了加强。1957年,在省教育厅的直接领导下,抽调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八门学科的教学研究专业人员,组建了陕西省教学研究室。1960年,省教育厅将教材编审并入教学研究室,扩大其研究和业务范围。通过实践,逐步明确了省教研室的主要任务有六个方面:①制订、修订陕西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计划;②研究中学主要学科的教学改革工作;③配合教育厅有关处室调查研究各地教育、教学工作情况;④编印《中小学教学研究资料》,交流、推广省内外教学研究成果;⑤编写乡土教材;⑥指导各地(市)、县(区)教研室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基本陷于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加强教育科学研究专业队伍建设,经省政府批准,1981年6月23日成立了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1985年4月陕西省教学研究室与省教科所合并,定名为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为省级教育科研机构。此外,省级教育研究机构还有陕西省高等教育研究室。

一、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陕西省教科所(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简称,下同)正式成立于1981年6月23日,当时的实际负责人是张井尧,后为所长。1985年4月,陕西省教学研究室与省教科所合并,并定名为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房振宇,其他负责人有高振亭、韩学理、朱正浩等。省教科所是陕西省唯一的主要面向基础教育领域进行教育科学研究的专门机构。

省教科所位于西安市南郊小寨兴善寺东街陕西省教育学院内。1985年4月合并成立后,编制为85人,下设办公室、教育理论教育史研究室、德育研究室、情报资料室、中学教学研究室、职业教育研究室、师范教育研究室、初等教育研究室等机构,共有研究人员45人。现有员工5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8人(内有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21人)。所内收藏教育图书资料5000册(卷)。1990年设有中学文科研究室、中学理科研究室、初等教育研究室、职业技术教育研究室、师范教育研究室、德育研究室、教育理论研究室、情报资料研究室及行政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学会设于省教科所内,下有教学研究会等29个专业(学科)研究会。

省教科所的主要任务是:①根据国家的教育发展,立足本省面向基础教育,普及教育科学,开展教改实验;②研究基础教育阶段各级各类学校教材、教法,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为大面积提高陕西省基础教育质量服务。

教科所成立以来共出版专著九部,重要研究论文三篇。省教科所杨德庆承担的“六五”期间国家重点研究项目——“中国农村教育研究”的子项目,经调查后撰写的《关于长安县农村经济与教育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一文有较大的影响,在中国教育学会第二次全国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并被收入中国教育学会编辑出版的《新时期教育改革的探索》一书。1980年,杨德庆撰写的另一篇论文《陕西农村教育发展战略思考》,分析了大量可靠的调查数据,提出了比较新的观点,在全省引起了较大影响。

省教科所还在70年代初创办了内部刊物,刊登有关教育科学研究方面的文章。1990年,经有关部门批准成为正式公开刊物,刊号为CN61-1021/G4,刊名为《教育科研通讯》,由省教科所和省教育学会联合主办,主编为房振宇。

二、陕西省高等教育研究室(待1补)

三、陕西省教育志编纂办公室(详见第六章教育史志)

第二节 地市县级教育研究机构

一、概况

陕西省地市县级教育研究机构的成立始于1957年。省教学研究室1957年成立后,西安、渭南、咸阳、宝鸡等地市也于同年成立了教研室。从1958年起,全省其他地市和各县(区)也都相继建立了教研机构,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业学科研究人员,同各校学科教研组密切配合,开展了教学研究工作。它们配合教育改革,编写各类教材,积极开展学制改革实验,大力培训和提高师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市县级教学研究室工作实际上陷入停顿。1978年,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下,各地(市)、县(区)建立健全了教学研究室。截至1984年,地(市)级教学研究室(所)10个,有专职研究人员300余人;县(区)级教学研究室106个,有专业教研员近2000人。他们都受同级教育局的领导,是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与教学业务的参谋及咨询机构,是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与教学的实体,承担着较繁重的科研与教材、教法、教法研究的任务。

1980年4月10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各级教学研究室试行工作条例》的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各级教学研究室的建设,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教学研究上来。

1988年4月5日,陕西省教育厅召开陕西省第三次教研室工作会议。会议开始,教育厅副厅长权剑琴作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讲话。会议回顾了几年来教研工作在开展教育科学普及、教改实验、加强常规教学管理、教研室自身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提出了今后的主要任务,要求各级教研组织要明确教研思想,转变教育观念;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指导;搞好微观上学科领域的教学改革;加强常规教学管理,切实办好初中;坚持不懈地抓好教育科学普及工作。这次会议还修订了《各级教研室工作条例》。

1988年6月18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地、县教学研究室工作条例》和《陕西省普教系统普及教育科学三年规划》两个文件,要求各地组织实施。这一系列会议的召开和文件的印发,标志着陕西省地市县级教学研究机构的建设走上了规范化发展的道路。

二、地市县级主要教学研究机构简介

(一)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的前身是1954年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文教局建立的教学研究室。当时仅有工作人员三名,下设语文、数学两科,任务是对市属中小学的教学进行调查,组织观摩教学,培养青年教师。后改属市教师进修学院管理,“文化大革命”中随学院停办而解散。1977年,市教育局正式恢复教研室,工作人员11人,专门负责组织全市中小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后迁西华门粮道巷26号现址办公室,隶属于市教委。市教研室下设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理论、情报资料、德育、体育、美术、书法八个研究室。还设有《西安教研室》、《时事政治文摘》、《教育情报》三个编辑部及办公室、财务组与发行组。教研室挂靠单位为西安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管单位为西安市电化教育馆。

西安市教学研究室1989年有职工69人,其中专业科研人员41人,获高级职称者21人,中级职称者28人。近年来西安市教学研究室的重点课题是《九年制义务教育目标教学与常模参照性测试》,该项目被列入全国教育科学“七五”科研规划。此外,参与国家教委下达的教学大纲的编制,编写职业、成人教育教学计划、各类教材及经验材料。按期发行三种刊物,召开西安市中小学各科教学经验交流会,举办单列城市和省际研讨协作会,接待日本少年习学遣唐使友好代表团等国际友人的来访。后改称为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西安市教育学会挂靠在市科学所。

(二)咸阳市教育教学研究室

1961年11月,咸阳专区文教卫生局成立后,即成立了专区教研室,为文卫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专区教学业务管理,并检查巡视中小学教学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研室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8月,咸阳专区革委会成立后,教研室的业务由专区文教局内新设的教育革命办公室承担,主要负责中小学教材编写和教学业务指导。

1979年,地区文教局分设文化、教育两局。咸阳地区教育局重设教学研究室。1984

年地区改市后，即称为咸阳市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11月，市教研室由市教育局单列出来，改称为咸阳市教育教学研究室。其主要工作任务有以下各项：①搞好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的研究工作以及执行教学计划情况的检查工作；②研究教育、教学规律，指导中小学和各类职业学校的教学；③组织指导教师实习；④研究教学大纲和教材，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开展专题研究和教改实验；⑤总结、交流、推广教学经验；⑥收集整理和编印有关教学资料，编写部分课程的乡土教材和教材教法进修辅导材料；⑦推广、普及现代化教学手段。

咸阳市教研室编制最初约为8人，后增至10余人。自成立以来，特别是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咸阳市教研室以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为中心，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多出人才、快出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作为教研工作的总目标，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学改革。

（三）宝鸡市教学研究室

宝鸡市教学研究室的前身是1953—1956年间设立的宝鸡专署教研视导室，编制2—3人，事业单位，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师政治业务学习，指导中小学建立各科教研组，引导教师开展教研室活动。专署教研视导室主要负责人先后有尚贯一、任国忠、张凤彩等。1956年10月，专署行政机构撤销后，宝鸡市（不辖县）文教局设立教研视导室，尚贯一为主任。1959年1月，市教研视导室划归宝鸡市科学院直属，更名为宝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1973年12月，宝鸡市（辖县）行政体制建立后，随之成立了宝鸡市教学研究室，属科级建制，事业单位，编制7人，魏映录首任主任，直属市教育局领导。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掌握教学规律，指导中小学工作。1978—1984年，以教研室为中心，先后组建了中学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体育和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研究会，建起了市、县、乡、校四级教研网络。

宝鸡市教研室自1973年成立后，历任主任、副主任有：魏映录、玉鼎新、杨家贤、聂达、李靖海、李沧恩、葛文华、苏文华、田瑞宏、田启中、关鸿英、秦炳麟、杨炳昌、王俊卿、傅忠烈、王全虎、梁宇翔。

（四）铜川市教育科学研究室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部规定，地方教研机构的职能是承担中小学教学研究和科学教学业务管理，开展教学改革，革新教学方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1958年，铜川市在市文教局成立教学研究组，指定负责人，开展全市教学研究工作的。1959年改称铜川市教学研究室，1975年任命主任、副主任。1979年成立中共铜川市教研室支部。

（五）渭南地区教研室

渭南地区教学研究室成立于1963年，设在渭南师范学校，有专业人员3人，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教学作一些检查指导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学研究室撤销。1972年设立“教育革命办公室”，下设教材编写组，编制15人，机构设在大荔示范学校。1973年取消“教育革命办公室”，恢复渭南地区教学研究室（设在渭南县），编制扩大到23人，下设办公室、教学组和教材组。1978年教研工作步入正轨。人员增至35人，分设办公室、教学组、电教组和《教学研究》编辑部。1983年7月更名为渭

南地区教育研究所，人员扩充到 43 人，下设办公室、中教室、小教室、电教室、编辑部。初步形成一支以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为基干的专业教研力量，拥有较先进的电化教育设备和技术人员。

（六）汉中市教研室

汉中市教研室成立于 1962 年 11 月初，借住在汉中师范学校内，附设函授部；设有政语、数学、理化、史地等科室。“文化大革命”中，教研室组织机构瘫痪，教研工作停顿，职工参加“斗、批、改”，教研室名存实亡。1972 年 2 月恢复教研工作。1979 年迁址于汉中市太古石乡新址。1983 年 12 月升为县级单位。1984 年 1 月，教研室分设文史、数理、电教、行政、函授五个科室（函授部后迁出）。1987 年 8 月，附设勤工俭学科（后迁出）。1990 年更名为汉中市教研室。

（七）安康地区教研室

安康地区教研室成立于 1962 年秋，由地区文教局长牛生华、副局长屈如主持教研室工作。初，有教研员 3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研室工作瘫痪，人员陆续调离。1972 年秋，恢复地区教研室，有成员 9 人，办公地点设在安康师范学校。1974 年 9 月迁入现址，成员 14 人，有教研员 12 人；1980 年，教研室有 21 人，其中教研员 16 人；1985 年，室内开始建立小教组、中教组、电教组、职教组等，编制 30 人。

（八）商洛地区教研室

商洛地区教研室成立于 1972 年 9 月，配备教研及行政人员 9 人，分为政教、工农、中小学教育三个组，借住在行署教育局内，后移址商洛地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1974 年工农教育组分出归地区文教局。1977 年后，教研室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79 年在商中路征地筹建宿办楼；3 月室内成立电化教育组，5 月改为商洛地区电化教育站。1981 年迁入新址办公。1983 年成立党支部，党政领导机构健全。1985 年 5 月商洛地区电化教育站独立设置；本年起，在全区中小学开展以改革课堂教学为中心的优质课活动，地、县、区、乡、校层层进行优质课赛讲评比，打破了“教而不研，研而不教”的僵死局面，促进了学校教研组的教研活动。

第三节 高校所属教育科学研究机构

一、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陕西分院教育科学研究所，1968 年停办。1978 年，经陕西省高教局批准恢复，并改名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隶属于陕西师范大学，为系一级科研单位。

教科所恢复后，第一任所长由教育系主任张安民兼任，副所长为万三伏。第二任所长由校长王国俊兼任，副所长为方俊明、万三伏。

陕西师大教科所在独立建制时期，共有科研人员 19 名，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8 人。所内设有四个研究室：①教育心理学、心理学基本理论研究室；②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研究室；③陶行知教育思想、高等教育研究室；④教育史研究室。其中心理学

研究室从 1980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并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其所培养的硕士生均成为各类学校心理学教学、研究的骨干和中坚力量。教科所另设有办公室、资料室、打字复印室。

教育科学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①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方向，积极开展基础教育研究。一方面为基础教育的深化改革提供理论和指导性意见，同时又为师范院校本身的专业改造和教学改革提供依据。具体的研究任务有：以陶行知的教育思想为借鉴，在乾县开展农村教育的综合实验；对西北地区普通中学的劳技课教学情况进行调查和研究，寻求解决适应地区实际的劳技课教材和师资问题；进行“诱思探究教学法”实验，大面积提高物理教学的质量；②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深入研究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并使之成为教学服务。具体任务有：对现行的师范院校心理学教材进行改造，在实验的基础上编写出新教材。

教育科学研究所出版专著、译著、编著图书及资料共 14 部，主要有：《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刘泽如）、《现代心理学概述》（郭祖仪）、《认知心理学与人格教育》（方俊明）、《英汉心理学词汇》（殷培桂）、《大学教育原理与方法》（田杰）、《陶行知论乡村教育改造》（苏耀荣、梁树人等）、《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选》（12 本）、《新编实验教材心理学》（郭祖仪等）。撰写并发表的论文有 190 篇，有 12 人次先后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育科研奖。

二、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教育系是陕西师范大学最古老的系科之一，它的前身是 1944 年建立的西北大学文学院的教育学系。新中国成立后，系校合并成为西北大学师范学院，1954 年 8 月独立建制，定名为西安师范学院。1960 年，西安师范又与陕西师范学院合并，定名为陕西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在“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停办，1978 年重新恢复。

教育系恢复成立后，第一任系主任为张安民，副主任先后有杨永明、于明纲、李知华等，党总支书记为王兴中，副书记李文新。

教育系 1978 年开始招生，当时只有学校教育一个专业，为大专学历。1979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1982 年起增加学前教育专业本科。1986 年增加心理学专业本科，1987 年开设教育管理专业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1989 年又增设小学教育和中等教育两个专科，对教育系原有的学校教育专业进行了探索性的改造。1990 年起增开了特殊教育专业专科，随后又有了本科。截至 1990 年，教育系共有六个专业，在校本、专科学生 300 余人，研究生 30 多人，进修 20 余人。有教职工 75 人，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15 人，讲师 26 人。系内设有教育学、心理学、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教育史、外国教育六个教研室和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室和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研究室。同时还设有系办公室、党总支办公室、资料室、心理学实验室、学前教育技能技巧训练室、电教室、打字复印室、计算机房、幼教师资培训学院、教育心理咨询测量服务中心等。

教育系始终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大胆探索教育专业发展的新路子。自恢复以来，先后专业设置、课程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尝试，其中关于中等教育和小学教育两个专业的改革，多次受到国家教委和兄弟院校的充分肯定，并被作为经验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在长

期的发展过程中,教育系形成了良好的系风和学风,师生关系融洽,教职工之间团结协作,学生勤奋好学、生气勃勃。先后有两人获省、市劳动模范称号,三人获省级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和教学成果优秀奖,一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优秀奖。

教育系自恢复以来,先后承担了一些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出版专著、教材 60 余部(册),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400 余篇。共培养各级各类人才 1300 余人,其中本、专科学生 1200 余人,研究生 80 余人。

教育系十分重视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加强国内交流的基础上,同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建立了合作与学术、人员交流关系。

三、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所

陕西师大教育管理研究所是在原国家教委西北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长期的教学实践和校内外广大教育管理干部、研究人员积极开展教育管理科学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于 1989 年 3 月正式建立的。所长:李钟善;副所长:刘少林。

1990 年,陕西师大教育管理研究所已拥有专职研究人员 18 人,其中研究员 1 人,副研究员 3 人,助理研究员 5 人,研究实习员 9 人。全体研究人员平均年龄 36 岁;其中 35 岁以下者占 50%。另外还有兼职科研人员 31 人,其中副研究员 11 人,助理研究员 20 人,均有一定水平的科研成果。

陕西师大教育管理研究所属学校与干训中心双重领导,以中心领导为主。共设有六个研究室和一个编辑室,即: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室、普通教育管理研究室、成人教育管理研究室、职业技术教育管理研究室、比较教育管理研究室、教育系统工程研究室和《西北教育管理研究》编辑室。西北高教管理研究会和陕西省高教管理研究会秘书处设在该所。

1990 年创办了《西北教育管理研究》,为内部刊物。

陕西师大教育管理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在西北干训中心的领导下,承担了三次大中型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工作。其中有:1989 年一月“陕西省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第六次学术年会”、1990 年一月“陕西省高教管理研究会第七次学术年会”、1990 年 7 月“西北高教管理研究会第三次学术交流会”。此外,还和加拿大政府文化机构及该国许多大学进行了文化交流,建立了密切的协作关系。

陕西师大教育研究管理所坚持科研为教育管理决策服务的办所方向,承担了“中学校长的素质、条件、选拔及培养研究”、“高等学校后勤管理”、“计算机辅助高校管理”、“外国高等教育史”、“中国高等教育管理干部培训的基本经验”、“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干部培训的课程设计、改革与对策”等国内外课题的研究工作。共完成出版了《大学校长的教育思想与实践》、《大学校长应当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教育家》专著两部,首次全面系统地总结了陕西地区大学校长丰富的教育思想和实践经验,揭示了高等学校的办学思想、管理之道。还承担了《师范群英·光耀中华》丛书、《教育管理辞典》和《教育大辞典·教育管理分册》的部分编写工作。已初步形成了立足西北,纵观全国,面向世界多方位开展教育管理科研的特色和一定的优势。目前,该所已有固定资产两万元,复印机一台,打字机、印刷字各一部,拥有为科研服务的中、外图书资料、期刊数千册。

四、陕西教育学院教育系

陕西教育学院教育系是一个多专业、多功能、多方位为陕西省基础教育服务的教学、科研、教育行政干部培训部门，成立于1980年。首任系主任为田家盛，陈万杰为第二任系主任，现任系主任李利民。全系设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人口学等四个教研室，一个资料室和一个心理实验室。共有教职工17人，其中教授2名，副教授4名，讲师8名。

教育系承担着全院各个专业教育学和心理学公共课的教学任务。为了能真正提高学员的教育理论素养，使他们能够学以致用，教育系精心编写了适合中学在职教师进修需要的《中学教育学》和《中学心理学》等教材。突破了传统教育学和心理学的旧体系，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扩充了知识含量，提出并阐述了一系列新观点。

从1987年秋季起，教育系开始招收函授大专起点本科班，毕业学员360名。1989年秋，教育系招收了第一期脱产本科班。通过这个班的教学，实践了大专起点脱产本科教学计划，锻炼了教师，积累了经验。学员思想端正、学习认真，各方面表现突出。1988年秋，在前三年招生的基础上，教育系脱产人口教育大专班继续招生，1989年、1990年毕业学员95名，为陕西省及江西省计生委系统和各地市中学培养了一批干部和教师。

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同时，教育系的教师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共出版教材、专著34部；公开发表论文90余篇，其中3篇在国际师范教育大会上发言。这些论文、课题规格高，参加科研人数多，为基础教育服务效果显著。

五、西安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西安交大高教所的前身是西安交大高等教育研究室，始建于1984年10月。1987年6月扩建为高等教育研究所，定编14人。历任领导有张世煌、朱继洲、张发荣、林毓镛、史维祥等。现任所长为范效良，副所长为朱继洲、张发荣。

西安交大高教所设有四个研究室，即高等教育研究室（主任：朱继洲，副主任：林毓镛）、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室（主任：范效良）、高等教育政策与发展研究室（主任：陈潮江）和高等教育史研究室（原为校史研究室，主任：刘露茜）

西安交大高教所着重研究中国高等工程教育和学校改革中的一些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积极组织力量参与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教育研究协作组（1985—1988年该校任正组长单位）承担的国家教育科学“六五”重点课题“高等工程教育结构改革研究”、“七五”重点课题“新时期高等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及其应用研究”、“八五”期间，受国家教委法规司委托，承担了“普通高等学校领导体制立法研究”等三项课题，参加了国家教委高教司组织的“全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研究”课题。由国家教委高教司和协作组共同申报的项目“高等工程本科教育的研究与改革”1990年获国家教委颁发的全国首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西安交大为课题负责单位之一，庄礼庭教授、朱继洲教授为主要参加者。

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过程中，该所在学习科学、大学生心理以及交通大学校史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形成自身特色与优势。林毓镛教授于80年代初即从事开发大学生潜力的研究与建立学习论的探索；他系全国大学学习科学研究会首届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就学习与成才的科学知识为10多所高校的1.2万名师生（含研究生）开了课和

讲座；他的专著《大学学习论》于1987年出版，是我国第一本较系统、全面地研究高等学校学生学习问题的论著，荣获（1985—1995年）我国学习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已被列入《中国教育百科全书》。该课题组（含陆根书讲师、蔡袒端副教授）发表文章100多篇，获全国性一、二等奖者近10篇。高等教育史研究室刘露茜研究员、司国安副研究员等着重研究交通大学百年来办学方针与优良的办学传统、历任著名校长的教育思想与治学经验，已出版《交通大学校史（1896—1949）》（获陕西省优秀著作奖）、《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两书均与上海交大合作）、《唐文治教育文选》、《交通大学校史（1949—1959）》（与上海交大合作，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在交通大学百年校庆之际问世）。以夏应春副研究员为首的大学生心理课题组注重大学生心理特点及培养规律探索，研究学生的不适应反应及其教育对策，开展学生心理测试与咨询。该课题组已出版专著5本；研制开发了“卡氏16PF计算机辅助测试与分析系统”（经正式鉴定），在校内已为7000人做了测试；此成果已向80多所高校转让；获省级、校级、科技成果奖、教学优秀成果奖及全国性优秀论文奖共16项。高教所与教务处合办有期刊《西安交大教育研究》，1981年创刊，原名《西安交大教学研究》，1986年改名为《西安交大高等教育研究》。

西安交大高教所自1988年起三次被陕西省高教管理研究会、西北高教管理研究会评为先进集体。

六、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的前身是始建于1984年1月的西北工业大学高教研究室，1987年6月2日改为高等教育研究所，属处级建制。

高等教育研究所由专职和兼职人员组成。曾有专职人员11人，兼职研究人员29人，皆为多年从事教育工作，有丰富经验的教师 and 高校管理工作人员。1990年有专职研究人员6人。高教所下设三个室，即：高等教育研究室、编辑室和情报资料室。并为陕西省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会的挂靠单位。

高等教育研究所的任务和科研方向是以高等工程教育科学的应用研究为主，研究高等工程教育规律及办学规律；总结学校的办学经验，提出进一步办好学校的建议；搜集、研究并介绍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的动态；为学校重大决策搜集、研究有关资料，提供理论依据；完成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各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和学校交给的研究课题；参加国内外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学术交流活动；编辑出版高等教育研究刊物和参考资料。

高等教育研究所历任领导有陶秉礼、陶令康、王荫蒿、孙国锟、刘亨金、王景林、祁随元、鲍国华。

西北工业大学高教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开展的主要研究活动及取得的成果有：①主办和组织了多次全国、省部级教育科学学术讨论会。如分别在1985年、1988年、1989年举办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第三次研讨会、教学管理研讨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与院校深化改革”专题研讨会等。②承担国家和省部级教育科研课题20余项，如1985年国家教委立项课题《高等教育横向联合及体制改革》（主持人：陶秉礼、张羽，1989年完成，出版专著一部，获全国高教学会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1990年航空教育学会课题《办学经济效益研究》（主持人：林维钦，1990年完成，获全国高教学会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③出版专著4部，发表论文120余篇，各种研究报告10篇。④获

得省级教育研究成果一等奖多项,如《高等教育管理高层次人才培养途径研究》分别获得1990年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二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⑤高教所及学校高教学会组织开展两次校内教育科研评奖活动,共有95项教育科研优秀论文获奖,促进了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改革与发展。⑥多次组织承办大、中型学术交流活动,经常参加国内及省内有关高等教育研究与改革的专题学术研讨会和信息交流会,与国内及省内外教育界同行建立了广泛、密切的联系。

西北工业大学高教研究所编辑出版《高等教育研究》,该刊1981年创刊,由教务处承办,原名《教学研究》。1984年高教研究室成立后转由高教室主办。1985年将《教学研究》更名为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由高教室下设编辑部负责该刊的编辑出版,历任主编为陶秉礼、王景林。该刊为内部刊物。

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教研究室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室成立于1985年1月,主任王一平。

高教研究室有六名工作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三人,中级职称二人,处级职称一人。兼职研究人员视任务需要聘请。

高教研究室办有《电子高等教育》,1985年6月创刊,季刊。主办单位为机电部高等教育学会,编辑部设在高教室。

高教室自成立以来,开展的主要学术研究活动有两项:①本科生培养质量评估研究(1985年12月至1989年1月),获电子工业部部属高等院校1987年教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该项成果以专著形式出版,书名为《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评估实践与理论探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0年6月出版)。②电子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1987年8月至1988年8月)。该成果以科研报告的形式提交机电部教育局。

八、西安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

西安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成立于1987年11月,其前身是西安医学院医学教育研究室,始建于1982年。

西医大医学教育研究所历任领导有房台生、兰应祥、赵树仲。该所有专职研究人员四名,资料员两名,另有一些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的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为兼职研究人员。

该所办有《西北医学教育》杂志,在此以前出版不定期的《医学教育研究》共八期。1988年更名为现在的《西北医学教育》。该刊是西安医科大学受西北地区13所医学院校的委托,为反映西北地区医学教育(主要是高等医学教育)研究成果,指导医学教育发展而办的季刊杂志,由陕西省出版局批准办刊,每季末出版。

西医大医学教育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工作任务有:编辑《西北医学教育》;承担校内外医学教育科研课题;承担本校助教的医学教育基本理论培训教育工作;完成校史和陕西省医学志基础医学部分和预防医学部分的撰稿组织工作;承担中华医学教育学会陕西省分会的学术活动组织工作;不定期编辑活页文选;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任务。

自成立以来,研究所承担的主要研究课题有卫生部研究课题:①医学模式与医学行为的研究;②在全省范围内中等卫生学校进行医学教育基本理论的普及教育;③医学教学模式比较研究;④农村卫生人力状况调查;⑤预防基地建设的研究。医学所研究人

员单独或与他人合作撰写论文 30 余篇,如“按实验方法聚类重组的实验体系”、“西安医科大学深化教育的做法与前瞻”等,并有专著《现代医学 50 年》、《高等医学教育管理》两本。

第二章 教育学术团体

陕西省群众性的教育学术团体最早出现在清代末年。光绪三十三年(1907)陕西教育学会成立,各县亦相继成立了教育分会。民国成立后,陕西教育学会改名为陕西教育会,设有会长,由省教育厅厅长兼任。此后,陕西还出现过陕西教育经费独立促进会(1922)、陕西平民教育促进会(1924)、陕西教育维持会(1926)、陕西省初等教育研究会(1935)等群众性学术团体。1942年,陕甘宁边区还成立过新教育学会。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的教育事业开始了新的发展历程。“文化大革命”之前,群众性的教育学术团体较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陕西省的教育科学研究迎来了迅速发展的大好时机,群众性的教育学术团体成为陕西教育科学研究一个重要的方面军。

第一节 省级教育学术团体

一、陕西省教育学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成立于 1979 年 8 月,是在陕西省教委领导下研究教育科学的群众性学术团体。该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团结和组织全省有志于从事教育科研、科普的广大教育工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进行教育科学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研究,同时开展教育科普工作,推动教育改革,为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建设两个文明服务。通过实验研究,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科学体制,鼓励研究新的实际问题,提出论证,发挥参谋、助手和咨询作用。

陕西省教育学会在其《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该会的任务有七项:①协调全省普教系统群众性教育科研规划,组织重点科研课题和项目的协作研究;②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教育科学实验和咨询活动;③举办各种学术会议和学术报告,交流教育科研成果和教育改革经验;④普及教育科学知识,介绍国内外教改动态;⑤编辑出版会刊、学术书刊和资料,为教育科研和普教事业提供信息;⑥与各兄弟学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⑦组织教育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的评奖活动。

陕西省教育学会 1979 年 8 月成立后,选举出第一届理事会,其主要组成人员名单如下(共 64 人):

名誉会长(3人):刘端棻 刘泽如 李瘦枝

会长(1人):刘宪曾

副会长(10人):刘若曾 张树人 李绵 王荣 王云 郭琦 张治平 吴江声
左嘉猷 田钧瑞

秘书长(1人):田钧瑞(兼)

副秘书长(4人):权剑琴 张克忍 张安民 田家盛

理事:共46人,名单从略

陕西省教育学会在1981年12月选举成立了第二届理事会,其主要组成人员名单如下(共84人):

名誉会长(3人):刘端棻 刘泽如 李瘦枝

会长(1人):刘宪曾

副会长(13人):葛世民 张树人 李绵 王荣 王云 郭琦 张治平 吴江声
左嘉猷 田钧瑞 魏庚人 王军 谢志纯

秘书长(1人):王军(兼)

副秘书长(5人):田家盛 张克忍 张井尧 张安民 权剑琴

理事:共62人,名单从略。

1983年2月3日,陕西省教育学会第二届理事会作了调整,调整名单共65人,主要组织人员如下:

名誉会长(3人):刘端棻 刘泽如 李瘦枝

会长(1人):刘宪曾

副会长(9人):田钧瑞 王云 左嘉猷 洪波 田家盛 赵小松 魏庚人 王军
谢志纯

秘书长(1人):张井尧

副秘书长(3人):段质斌 齐静波 陶志英(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
会)

理事:共45人,名单从略。

陕西省教育学会在1985年12月选举成立了第三届理事会,主要组成人员名单如下(共74人):

名誉会长(7人):刘宪曾 刘端棻 刘泽如 王云 李绵 魏庚人 左嘉猷

会长(1人):田钧瑞

副会长(8人):孙平 权剑琴 洪波 田家盛 张安民 马登峻 谢志纯

王德慧(女)。

秘书长(1人):房振宇

副秘书长(1人):齐静波

常务理事(13人):名单从略

理事(43人):名单从略

陕西省教育学会成立后,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990年被中国教育学会评为先进集体。其主要工作有以下方面:

(一)建立组织、发展会员,壮大教育科研队伍。截至1990年,陕西省教育学会

已先后建立了直属专业（学科）研究会 30 个，它们分别是：小学语文教学法研究会、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幼儿教育研究会、外语教学研究研究会、中学政治课教学研究研究会、中小学数学教学研究研究会、中学物理教学研究研究会、中学化学教学研究研究会、教育学研究会、特殊教育研究会、比较教育研究会、教育管理研究会、中小学地理教学研究研究会、中小学历史教学研究研究会、中学生物教学研究研究会、教学仪器研究会、儿童教育心理学研究会、陶行知研究会、勤工俭学研究会、美术教育研究会、音乐教育研究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中等师范教育研究会、教育经济学研究会、体育研究会、徐特立教育思想研究会、杨松轩教育思想研究会、学习科学研究会、书法教育研究会、刘古愚教育思想研究会。

在陕西省教育学会的支持和指导下，陕西全省 10 个地、市先后于 1979—1984 年建立了教育学会。安康、商洛、宝鸡、西安及延安等地市的 28 个县（区）也相继成立了教育学会。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90 年，全省共有教育学会会员 8000 余人。各地（市）、县（区）成立了 300 多个专业（学科）研究会，从而形成了全省群众性的教育科研网络。

（二）普及教育科学，提高广大教师的教育理论水平。陕西省教育学会自成立以来，在全省共举办教育讲座 2500 余次，听讲者达 30 万人次以上。翻印、编印教育科普书刊资料 50 余万册。曾先后邀请刘佛年、杜殿坤、梁忠义、霍懋征、滕大椿、王桂、林崇德等知名专家、学者来陕西作学术报告和讲座，使广大教育工作者开阔了视野，交流了学术信息，提高了教育理论水平。各地市教育学会通过短期轮训，举办报告会、座谈会、巡回讲课、定期辅导以及有线广播等，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了教育理论科普活动，收到了显著效果。

（三）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随着教育科学的普及，推动了教育科学研究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级教育学会及各专业（学科）研究会共召开学术年会、学术报告会、专题座谈会、讲习会等约 840 余次，交流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教育教学经验及总结等 8800 余篇。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2300 多篇，编辑出版各种教育理论著作 96 篇。其中 17 项研究成果荣获全国教育科研成果奖，148 项获省级奖励。尤其在教育思想和教育方针研究、教育学研究、德育研究、教育管理与评估研究、教育经济学研究、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教育史研究、教材教法研究等领域取得了一批较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提高了陕西教育科研的知名度。

（四）广泛开展学术活动，及时研讨热点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适应普教事业发展与深化教育的需要，陕西省教育学会紧密结合形势发展与省内教育改革实际，针对一些热点问题，及时开展学术活动。如 1979 年 12 月，在西安召开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学术座谈会；1980 年 5 月在西安举办了“关于发展学生智能问题”学术报告会；1982 年 6 月，在西安召开了“关于党的教育方针问题”学术座谈会；1982 年 12 月和 1985 年 12 月，分别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教育学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学术年会；1986 年、1987 年和 1989 年三年，与西安市教育学会等一起举办了“长安之春”教改讲习会，邀请全国各地的知名专家、学者、特级教师张健、吕型伟、段力佩、魏书生等近 40 人，云集西安讲学，成为陕西教育史上一次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讲学活动。这些活动，对于活跃学术气氛、交流信息、开阔视野、启迪智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举办学科竞赛,发现优秀人才。为了及早发现优秀人才,为21世纪培养高素质人才,陕西省教育学会的一些专业研究会举办了学科竞赛,如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奥林匹克数学竞赛;参加全国性的理化竞赛,参加外语竞赛和书画大展赛等。这些竞赛,对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发展智能、交流技艺,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

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成立于1983年6月23日,陕西省民政厅在2000年批准学会为法人单位。学会是由陕西省各高等院校、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方面的有关团体自愿组成的从事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群众性学术社团组织。学会的基本任务是促进陕西省高等教育研究工作的发展与提高,开展高等教育的学术交流活动;接受陕西省政府委托,开展调查研究,围绕教育行政部门中心工作开展教学评价和咨询服务。学会编辑出版会刊《现代教育》,办有网站《陕西教授网》。学会业务接受陕西省教育厅的指导和接受陕西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学会秘书处设在西北大学内,现有团体会员77个,分支机构15个,学会现任会长是刘炳琦,学会的上级领导机构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是周远清。

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四届理事会简介

表 14-2-1

理事会 界别	会员代表大会 召开时间	会长	分支机构 (个)	副会长 (位)	常务理事 (位)	理事 (位)	团体会员 (个)	秘书处 挂靠单位
第一届	1983, 6, 23	张树人	5	19	28	102	50	陕西省高教局 高教研究室
第二届	1995, 4, 6	郝克刚	7	19	28	107	50	西北大学高教 研究室
第三届	2001, 10, 28	刘炳琦	13	24	76	161	77	西北大学高教 研究室
第四届	2006, 12, 17	刘炳琦	15	25	90	168	77	西北大学高教 研究室

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表 14-2-2

理事会界别	分支机构名称
第一届(19)	陕西省法律基础教学研究会、陕西省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研究会、陕西省教学仪器研究会、西北高校外语电教学会、陕西省计算机教育研究会、陕西省高校中国社建教学研究会、陕西省高校研究生教育学会、陕西省高校工厂管理协会、陕西省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陕西省高校实验室管理研究会、陕西省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陕西省高校情报委员会、陕西省高校学报研究会、陕西省高校印刷协会、陕西省高校教材管理协会、陕西省勤工俭学研究会、陕西省高校电化教育研究会
第二届(14)	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教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会计电算化专业委员会、实验管理专业委员会、高校组织工作专业委员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委员会、高校体育教学专业委员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高校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服务经济专业委员会、高教管理专业委员会、大中专院校保健医学专业委员会
第三届(8)	电化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工作专业委员会、思想政治教育委员会、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科研管理专业委员会、保健医学专业委员会、资产与实验室专业委员会、高教管理专业委员会、
第四届(16)	高校管理专业委员会、科研管理专业委员会、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组织工作专业委员会、保健医学专业委员会、电化教育专业委员会、思想政治教育委员会、大学生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远程教育专业委员会、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招生与就业专业委员会、大学学习专业委员会、实验管理专业委员会、会计电算化专业委员会、学术交流部、信息中心。

三、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陕西分会

为适应陕西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坚持对外开放和引进国外智力的有关方针政策,积极推动陕西省教育界同各国教育界的合作与交流,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以促进我省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根据原教育部〔82〕教外综字 816 号《关于转发建立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的请示的通知》精神,并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陕西分会即陕西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于 1982 年 11 月正式成立。基本任务是在政府外事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同各国(地区)民间的教育、科技机构、学术团体、教育科技交流组织、学校及教育界人士,平等友好的开展双边交流与合作;同各国(地区)相应机构和团体签订合作交流协议;进行团组或个人互访;互换教师;互换专家、学者;互换留学人员;交流图书资料;进行科研合作;共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提供教育交流咨询;提供教育考察访问、旅行服务;进行其他双方感兴趣的合作与交流。进行其他双方感兴趣的合作与交流。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陕西省分会领导机构成员名单(1982—1990)

名誉会长:孙达人

顾问:张岂之 张克俭 陆建平

会长:张克忍 副会长:屈应超 孙天义 李志纯

秘书长:王广印

副秘书长:朱博

1982—1990 年,分会和高校对外民间交流广泛开展,先后与美国、日本、英国、法

国、西德、加拿大、澳大利亚、波兰、瑞士、荷兰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5 所院校、科研单位、民间机构建立合作交流关系，其中已正式签订了交流与合作协议的 80 多所，特别是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与加拿大国际教育局、美国美中教育交流协会、美国北伊利诺伊大学、鲍林格林大学、日本福井大学、澳门东亚大学等民间教育机构和学校签订了合作与交流协议。全省接待国（境）外教育团组 185 批，48325 人次，同时应国（境）外教育机构、民间组织、大学和中学的邀请，陕西教育系统组团赴国（境）外友好访问、进行专业考察学术交流团组 68 批，326 人次。计有省政府副省长林季周，省委科教部副部长刘舒昌，省高教局历任局长张树人、陆建平、张克忍，高教局副局长戴居仁，省教育厅厅长张克俭、副厅长左嘉猷、田钧瑞、权剑琴等，先后率团分赴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苏联、西德、比利时等国家和地区进行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教育的专题考察或友好访问，促进了教育界朋友的交流，增强了互相了解和友谊，并签订了交流与合作协议，为陕西与世界各国教育发展合作关系起到了搭桥铺路的作用。同时全省有 33 所高校先后聘请 4521 名长、短期外籍教师、专家任教、讲学和合作科研。其中被聘为高校名誉客座、兼职教授或专业顾问共计 280 人。有 13 所高校接受来自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留学生 573 人，短期留学生（汉语班学员）1948 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有 565 人次。仅 1986 年，在国际交流协会的协助、牵线、搭桥下，各高校对外积极联系，主动工作，同国外相应的 18 所院校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并正式签订了互换学者、留学生、合作科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和交流图书资料的协议。1986 年，全省高校通过民间、校际关系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 95 人，邀请科技专家、学者短期讲学以及合作科研的有 466 人；通过校际交流渠道派遣了中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合作研究、留学等 228 人；还通过民间校际交流渠道接受长期外国留学生 88 名，短期汉语学员 348 人。同年，分会和高校接待来自美、日、英、西德、加拿大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半官方”、民间组织、校际关系等来陕的教育考察团组、专家、学者、教授共 1106 批，6512 人。其中分会直接接待的外宾 105 批，1219 人。通过精心安排，热情接待美国 10 所大学校长组成的美国教育工作者访华代表团。该团在访问西北大学时，其中五所院校的校长主动提出与西北大学建立校际关系。该团返回美国后，这 10 所院校校长联合向西北大学张岂之校长发来访美邀请信。同年 12 月，西北大学校长张岂之、高教局副局长戴居仁等五位同志应邀请访美一个月，并同美国肯莱顿大学、波士顿大学签订了建立校际交流与合作的协议。1989 年 9 月，省政府副省长、陕西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名誉会长孙达人、陕西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长张克忍等同志受比利时安特卫普省的邀请，进行教育考察友好城市访问，双方就教育交流与合作进行了磋商，并签订了相关交流协议。

四、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

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是在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省妇女联合会的指导下，由热心家庭教育的专家、学者、从事家庭教育工作的人员、优秀家长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人士组成的群众性的学术团体。1986 年 7 月在西安正式成立。其正、副会长和秘书长名单如下：

会 长：刘力贞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常务副会长：张秀绒 陕西省妇联副主席

副会长：屈应超 陕西省教委副主任

史明轩 陕西师大教育系副教授

秘书长：步春林 陕西省妇联副主席

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在其《章程》中规定其宗旨为：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开展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着力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为提高家长素质和全省家庭教育的整体水平，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跨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贡献。其主要任务是：①调查了解城乡家庭教育状况，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为党和政府制定有关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措施提供理论依据，给家庭教育的实践以科学的导向；②运用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家长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帮助家长加强和改进对子女的教育；③努力促进各地各种类型家长学校的建立、巩固和完善，使更多的家长接受“三优”知识的系统教育；④密切与各地家庭教育研究会的联系，及时做好信息交流，总结推广开展家庭教育的工作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评选、表彰有关家庭教育的先进典型；⑤做好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家教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⑥组织家庭教育的咨询服务活动，编辑、出版有关家庭教育的书籍、教材和宣传资料。

研究会成立后，分别于1988年、1989年召开了两次年会暨理论研讨会。针对家庭教育中出现的重智轻德倾向，突出德育重点，强调了孩子的非智力因素培养，注重“养成教育”和“做人教育”；根据家庭教育中出现的热点问题和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研究的，掌握第一手资料，为研究家庭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组织各方面力量先后编写出版了一批家教书籍、家长学校教材。如《儿童、家庭、教育》、《3—6岁幼儿家庭教育》、《小学生家庭教育》、《家长学校课本》、《科学育儿300问》、《胎教》、《孕产妇实用知识大全》、《三优知识手册》、《中学生家长必读》、《现代家庭教育》等20余种，发行达30余万册；积极促进各类家长学校的发展，截至1990年，全省各类家长学校发展到5760余所；为家长提供咨询服务。每年利用六一等节假日，组织家教咨询并多次组织专家们深入基层、农村开展家教知识宣传和咨询；举办家教骨干培训班，有计划地培训家教骨干，而后再由他们对县、乡两级家教骨干进行培训，以滚雪球的方式扩大了培训效果。

第二节 专业教育学术团体

一、陕西省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

陕西省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是直属于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的二级分会，是在中国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和西北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指导下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是上述两个研究会的团体会员。1985年1月经中国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批准成立，以西北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为核心，以历届高校干部培训班学员为主体，挂

靠在陕西师大内的教育部西北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陕西省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成立以来，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组织陕西地区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力量，开展高等教育管理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探索高等教育管理规律，为陕西省高等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服务，为各高等院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服务。该研究会现有会员 1000 余人，有五个分会，五个专业组，形成了高教管理研究网络，是西北地区乃至全国有相当影响的高教管理研究团体。研究会自成立以来，分别于 1985—1989 年 1 月在西安干训中心举行了每年一次的学术年会，1990 年 1 月在咸阳西北轻工业学院举行了第六次学术年会。这六次学术年会参加代表共有 531 人次，提交大会的论文达 417 篇。此外，研究会还召开过 20 余次各种专题研讨会和信息交流会，汇聚过 500 多人次，交流论文 400 多篇，研究并出版了 10 余种著作，创办了《西北教育管理研究》刊物，出版了教育管理丛书和论文集。这对于加强高教方面的横向联系与协作，推动高教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提高研究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陕西省外语教学研究会

陕西省外语教学研究会成立于 1980 年，是陕西省教育学会下属的学科研究会。现有团体会员（分会）11 个，即西安市、渭南地区、咸阳市、宝鸡市、榆林地区、延安地区、铜川市、汉中地区、安康地区、商洛地区 10 个地、市中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和陕西省国际科工办系统中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有个人会员 217 个。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现任会长：郑之钧；副会长：李家珍、周学纲、黄克勤、樊恒夫；秘书长：李家珍；副秘书长：周学纲。

陕西省外语教学研究会成立后，主要做了以下工作：①创办《中学英语》杂志。1982 年创办了《中学英语》杂志，融知识性、资料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共发行 26 期 30 万份，成为广大中学师生的“良师益友”。②与有关单位同办“中学英语广播教学”节目，培训中学教师，帮助学生学习英语，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③狠抓外语教改实验，主要抓了西安三中的“达标”试验、眉县初中大面积提高外语教学质量的试验等。④开展外语教研优秀论文评奖和优秀教师及优秀学会工作者的评奖活动。⑤抓外语教师业务素质的提高，抓外语学习尖子的发现和培养，举办多形式、多语种的竞赛活动。⑥开展全省高三学生英语学习质量检查测试和研讨工作。⑦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抓教学常规管理和评优赛教，评优树模等工作。

三、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

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是陕西省教育学会下属的学科研究会。学会成立于 1980 年 7 月 9 日，拥有 10 个地市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的团体会员，70 名个人会员，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会现任会长：董敏堂；副会长：房振宇、狄竞雄、焦可强；秘书长：杨瑞莲。

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成立后，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①传播先进教育思想，开展群众性学术研讨活动，不断提高我省中学语文教师的学术理论水平。学会成立后，在以会员为骨干的理论队伍带动下，开展对国内外先进教育理论的研讨，推动我省群众性语文改革研讨活动的蓬勃发展。各地、市、县中语会举办各种形式、规格的学术研讨活

动。在此基础上,召开了全省中语会三届年会:1980年,省中语会第一届年会讨论通过了《陕西省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省中语会理事和常务理事、设置与办事机构。1981、1984、1988年,先后召开省中学语文教改座谈会和全省中语会二、三届年会。会议结合陕西教改实际,广泛宣传布鲁纳、布卢姆、赞科夫以及我国语文教育家叶圣陶等人先进的教育理论、教学思想;传播全国语文教改动态信息;交流我省语文教改典型经验、方法;强调以点带面,用先进典型推动常规教学,为大面积提高语文教学质量打下了扎实的基础。②以点带面,用教改典型推动大面积教改活动。教改实验由单项到多项,由点到面逐步扩展。一些教改试验起步早的学校,在学习借鉴全国语文教改实验,不断总结完善自己教改经验的基础上,正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如千阳中学“初中语文提高能力实验”,西安市六中“四为”体系实验,西北工业大学附属中学“达标试验”,渭南地区“作文全程训练”,西安市“目标教学”实验等。对于这些教改典型,各级学会在它们粗具雏形时,给予有力扶持和培养;在它们取得成绩后,以教改座谈会、现场会、展览会、实验教材研究总结会等多种形式及时推广,以使更多的教师开展大面积的教改活动。对于教改中“务实、求新、注重实效”而创出自己特色的典型人物,则通过论文评奖,报刊介绍,以及出版《陕西省中学语文教学经验汇编》等,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教改实验。在先进典型的带动下,省、地(市)、县初步形成多层次、多规格、多类型的教改网络。这些试验既有语文学科较完善的整体实验,也有局部的专题性的改革和研究;既有本地独具特色的试验,也有吸收外地先进经验的教改实验。③通报情况,传递教改信息。学会聘请全国著名语文教育家、学者、编辑,如特级教师刘正国、周正逵,吕型伟、魏书生、于漪、高润华、章熊、徐振维、黎世法、刘肫肫、赵大棚等同志到西安、渭南、延安等地市讲学,传播先进经验理论、教改经验,并多次组织教师赴上海、苏州、北京、武汉、河南等省学习取经,及时了解全国各地教改信息及理论研究趋势。还通过召开语文教学研讨会,书面材料交流等形式,将我省语文高考情况及对初中毕业生的调查情况通报教师,使教师能及时了解我省语文教学现状及存在问题,从而改进教学方法。

四、陕西省教育学会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成立于1980年7月10日,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现任会长:屈应超;副会长:朱正浩、邓之钧、齐文华、狄道平、李瑞鸾;秘书长:齐文华;副秘书长:狄道平、姚木铎。该会宗旨为: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小学语文教学理论和实际问题,探索小学语文教学规律,交流经验,深化小学语文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为培养合格人才贡献力量。

研究会成立十年来主要工作是:①开展学术交流。先后派代表参加了中国教育学会小语教研会召开的1—4届年会及有关学术研讨会,汇报陕西小语教改情况,交流学术论文,贯彻落实全国小语教研会会议精神。1980年7月本会邀请北京市第二实验小学特级教师霍懋征来陕讲学。1984年9月邀请全国小语教研会副会长、原人民教育出版社小学语文编辑室主任袁微子来陕西讲学。1986年3月参加了在深圳举行的全国小语教改信息交流会。1989年11月参加了在成都举行的全国中青年教师小学阅读教学观摩活动。自1985年始,该会与西北五省区小语研究会组成西北协作区。1986年始,由山东、河

南、陕西、内蒙、河北五省区小语研究会组成黄河流域协作区，每年举行一次会议。②坚持教改实验。10年来，小学语文教改实验是以该会常务理事查振坤、米金梅等教师为带头人而进行的。查振坤的“作文早起步”实验，米金梅的“集中识字，分步读写”实验，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二人均被评为特级教师。查振坤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陕西省命名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米金梅被国家教委命名为优秀教师。该会齐文华在参与这两项实验工作中，陆续公开发表的《坚持实验锐意改革》等多篇论文，可以说是对这些教改实验的科学总结。另外，该会常务理事、小学特级教师杨新华的“三环六步”、“反馈教学”实验，亦取得了可喜的成果。③组织稿件，编写书籍。自1987年始，该会每年定期为全国小语教研会会刊《小学语文教学》组织稿件。1985年8月，该会编辑出版了《小学作文教学论集》，为小学作文教学改革提供了借鉴。1988年，山东、河南、陕西、内蒙四省区小语研究会编写出版的《小学生课外阅读》丛书，被山东省列为向该省中小学推荐书目之一，获山东省出版工作者协会颁发的优秀图书编辑二等奖。

五、中学政治课教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中学政治课教学研究会成立于1980年10月，是全省中学政治教师的群众性学术及教学研究团体。该会宗旨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交流和研究中学政治课教学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更好地完成中学政治课所担负的巨大任务，培育立志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的青少年。1990年有会员650余人。现有理事27人，常务理事9人。研究会会长：陈敏钰；副会长：负田、袁博文、张汉云；秘书长：薛志中。挂靠在陕西教育学院政教系。

中学政治课教学研究会成立后，从1984年开始编发《中学政治教学通讯》（不定期油印），到1990年，共编印10余期，每期发行1000—1600份，主要发给会员和本省1000多所规模较大的中学政治教研组长。为了帮助中学政治教师使用好不断更新着的政治课教材，研究会先后于1981年7月、1985年7月和1988年7月在西安举办了三次新教材讲习会，参加人数有400余人。1985年2月，研究会还组织140多名高中政治教师赴京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北京经济学学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讲习会。此外，研究会还积极支持全省各地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试点工作。编写了从初一到高三各门政治课的课程《辅导与训练》丛书、《中学生时事政治学习指导》、《中学生学习邓小平五篇文章汇编》、《学习邓小平五篇文章辅导材料》等书及教学参考资料。同时，研究会还积极组织动员中学生参加全省和全国中学生政治小论文评选活动，动员全省广大中学政治教师参加了全省和全国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论文评选活动。

六、特殊教育研究会

陕西省特殊教育研究会是省教育学会下属的专业研究会，成立于1981年5月。其宗旨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教育原理指导下，团结全省广大特殊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学习特殊教育专业的理论知识，及时总结交流本省特殊教育实践经验，不断探索特殊教育教学规律，为进一步发展和提高社会主义特殊教育事业作出贡献。该会自成立以来已历经三届，1990年有理事22人，集体会员单位21个，会员近500人，

分布在全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班)及有关科研单位。研究会会长:屈应超;副会长:杨碧芬、许建国、陈俊斌;秘书长:王跃生;副秘书长:谭德坤、王延广。研究会挂靠在西安市盲哑学校。

七、数学教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中小学数学教学研究会成立于1981年9月,1988年3月改名为陕西省教育学会数学教学研究会。1990年有11个团体会员,即十地市数学教学研究会和1989年加入的陕西省国防工办中学数学教学研究会。个人会员428名。研究会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研究会成立以来,已先后开过四届年会;组织出席了全国数学研究会的1—6届年会,西北五省区数学教学1—4次联合交流会;组织出席了全国数研会各次其他学术研讨会及工作会议。并且承办了全国数学研究会小学第二届年会、西北五省区数学教学首届联合交流会,还承办了全国数学研究会第五届(中学)年会,参加了著名数学教育家魏庚人教授90岁诞辰庆典活动。研究会聘请李珍焕、黄子洁为第三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选举李元中为理事长,霍振化、邱文章、王庆祖、安兆甲、卫永全为副理事长,霍振化兼任秘书长,李义真、李文章、王勇、王安秦为副秘书长。

八、中学物理教学研究会

陕西省中学物理教学研究会成立于1981年10月15日,隶属于陕西省教育学会,并为中国教育学会物理教学研究会的团体会员。1990年有会员99人,各地(市)及陕西省国防工办中学物理教学研究会为本会团体会员,共计11个。

研究会成立以来,先后在西安、汉中、咸阳、安康等地(市)召开了四次年会暨经验交流会,及时传达和学习了全国有关中学物理教材、物理教改、物理教学、物理实验等会议的精神,同时分阶段地总结交流了双基教学、培养能力、实验教学、教法改革、教材研究等方面的经验,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建议,确定科研课题,明确研究方向。

在多次年会及经验交流会的推动下,各地会员主动承担科研课题,撰写学术论文,总结教改经验,研制、改进教学仪器。据初步统计,具有大面积教学参考意义而获得省级奖的论文共151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92篇,自行设计和改进的实验仪器、教具共146件,其中有34件在“全国中学生物理实验交流会”上参展,并有9件获全国奖。为了适应全国物理教材的几次改编,还组织人力编写了供教师使用的《教学参考》和供学生学习用的《学习辅导》丛书15册。研究会理事长:魏至旺;副理事长:韩学理、徐新等;秘书长:杨宏涛。研究会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九、比较教育研究会

陕西省比较教育研究会成立于1981年10月24日,原名为“陕西省外国教育研究会”,1982年根据全国研究会的要求改为今名。1990年有会员73名。理事长吴元训,副理事长田家盛,秘书长关甦霞,副秘书长刘新科。挂靠在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研究会成立以来共召开学术研究会四次,讨论有关专题并交流科研经验。在研究成果方面主要有以下几项:《西方教育的历史和哲学基础》,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中世纪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十、中学化学教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中学化学教学研究会成立于1981年11月，有12个团体会员和93名个人会员。理事长黄鸿梯，副理事长王志琪、严仁海、张宏廉，秘书长郝仲文，副秘书长叶江海。研究会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研究会成立后于1981年在我省各地（市）分别召开了中学化学教改经验交流会。在此基础上，于当年11月召开了全省中学化学教学经验交流会。并从交流论文中选取了省教科所高增尊（已故）的《培养学生自己去获得化学知识的科学方法》和西安高中潘征岐的《在化学教学中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两篇论文，参加全国中学化学教学经验交流会。会后该文曾刊登在《化学教育》杂志上。1983年9月在铜川市召开了全省中学化学教学经验交流会。选取了六篇论文分别在安徽芜湖、山东泰安召开的全国中学化学教学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了交流。1983年11月在汉中地区举办了中学化学实验调演会。会上有78个实验进行了交流。会后，对部分实验精心整理，编印成册，分发各地。并对六个优秀实验进行了录像，在1984年上海召开的全国中学化学实验教学研讨会上进行了交流。1984年12月渭南地区举办了地、县化学教研员培训班。以中学化学教学方法为基本内容，聘请了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刘知新、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审武永兴、陕西师范大学化学系张友兰老师及陕西师范大学化学系副教授王志琪等，对中学化学教学法作了系统地讲解。1987年10月召开了陕西省中学化学教学研究会理事扩大会议，分析研究了我省当前中学化学教学的现状，确定了以农村中学化学课教学为研究目标的课题。1988年12月召开了以农村中学化学教学为主题的化学教学、教改经验交流会。交流论文43篇，奖励了优秀论文12篇。陕西师大附中刘孝元的论文还在全国中学化学教学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了交流。

十一、教育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研究会为陕西省教育学会下属的专业研究会，成立于1981年12月。其宗旨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教育学学科特点，研究教育领域内的理论问题与实际问题，致力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教育学研究会现有个人会员48名，团体会员24个（含地县教研系统及师范院校）。为了协调会员的教育科研工作，该会下设教育基本理论、教学论、德育论、美育等专业委员会（组）。研究会理事长：谢景隆；副理事长：孙宏图、周振海、李国庆、陈修、樊兴华；秘书长：樊兴华；副秘书长：白应东、司晓红。研究会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该会成立后开展了以下工作：①学科建设。我省有一批有较高理论修养与研究能力的教育理论工作者。他们在教学与研究中，努力探索教育理论的前沿课题，在学科建设上有较大建树。出版了一系列国家教委指定的或各师范院校采用的教材，如《普通教育学》（谢景隆主编）、《德育学》（史明轩主编）、《教学论教程》（关甦编著）、《中学教育学》（朱振宗主编）、《中学督导学》（关甦主编）等。这些编著对教育学原有体系均有所突破，并渗透了改革精神，体现了新思想、新观念。此外，在与教育学相关的学科领域中也有很多研究成果，出版的专编著有《教育经济学》、《义务教育概论》（游正伦主编）、《家庭与独生子女教育》、《现代家庭教育》（朱振宗编著）及《学校管理》（陶志

英)等。②教育科普。为提高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教育理论修养,该会一方面组织编写并出版了一批教育科普著作,如《教育学简编》(吴亚君等编)、《教育学基础》(樊兴华编)、《课堂教学论》(雷树仁编)等其他学习材料;另一方面深入基层举办讲座,普及教育理论知识。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下基层讲学者达90人次以上,听众达40000人次。由基层组织并有本会会员参与的各种科普活动更多。出现了澄城、城固、镇安等县运用教育理论,深化教育改革的典型。由该会总结的澄城县教育科普经验,受到中国教育学会的充分肯定。③教改总结。在该会协调与指导下,城固县分会重点抓了特级教师杨新华的“三环六步反馈教学法”的改革实验,并编辑出版了《小学语文阅读教学探新》,反响较大;该会理事王建奎长期活跃在教研第一线,十分重视用教育理论武装基层学校教师,并通过研究总结,结合农村教育实际,编写了《复式教学》一书。④学术研讨。该会从实际出发,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学术研讨活动。如1984年关于“三个面向”的学习与讨论;1986年汉中会关于“更新教育思想、培养新型人才”的专题讨论;1987年澄城会议关于“创造性教学及德育整体改革”的专题讨论;1989年安康会关于“如何深化教改”的讨论;1990年临潼会议的“教育功能与培养目标”的专题讨论。每次研讨,主体集中,气氛活跃,并都能取得较大范围的反响。

十二、中小学地理教学研究会

该会成立于1983年10月,为省教育学会下属的学科研究会,1990年有会员74人。理事长:刘胤汉;副理事长:张六政、鲁恣、李亲民;秘书长:当昉民;副秘书长:任海刚。研究会挂靠 in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该会成立七年来主要做了如下工作:①召开年会三次,共收到论文150多篇,得奖论文50多篇。还给陕西省教育学会推荐论文多篇。组织会员给《地理报》投稿60多篇。②与西安地理学会、地理教学研究会共同举办学术报告会八次,听讲者达1000多人次。③为全国地理教具展评推荐优秀地理教具参展,荣获一、二等奖。④为全国地理教学研究会推荐优秀会员六人,并被接收为全国地理教学研究会会员。⑤在原教育厅教研室领导下,举办了两期高中地理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150多人。⑥为了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地理教师的野外工作能力和扩大地理教师的知识视野,每年暑假与西安地理学会、西安地理教学研究会、省地理学会共同组织我省地理教师出外考察,足迹遍及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参加的地理教师近百人。⑦组织会员编写乡土地理,现已编写了《延安市地理》、《西安市地理》、《安康地区地理》、《铜川乡土地理》、《汉中南郑等三县乡土地理》、《宝鸡市乡土地理》,满足了教学的需要,提高了地理教学质量。

十三、教育管理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教育管理研究会成立于1983年10月。原名“陕西省学校管理研究会”,1988年改为现名。该会理事长:屈应超;副理事长:陈万杰、陶志英;秘书长:杨德庆;副秘书长:杨文俊。研究会挂靠 in 陕西教育学院教育系。1990年有会员135名。

七年来,该会就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行政管理、学校内部管理、教育督导和评估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交流。据不完全统计,该会会员共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编著或出版专著10余部。其中公开正式出版的专著有:《学校管理学》(陶志英编著)、《普通学校管理学》(杨文俊编著)、《地方教育行政学》(朱选朝编著)、《中小学教育评价基

基础知识》(杨法庆等)、《普通教育督导与评估》(樊生林、史承德编著)、《普通教育评估学》(何兆华编著)、《“两个基本”督导评估》(何兆华编著)、《教育督导评估手册》(史承德、何兆华主编)、《小学科学管理》(孟广涵、史承德编著)。

除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管理科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外,还组织会员积极参与了中国教育管理研究会及省教育学会的学术活动或工作;受中国教育管理研究会委托,编辑出版了中国教育管理研究会第一届学术年会论文集《论学校管理》;承担了“六五”期间原教育部的重点项目“关于教师素质、职责、使用、考核问题的调查研究”的协作研究,此研究报告已定名为《普通学校教师管理》,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推荐学术论文并派代表参加了中国教育管理研究会第一、二、三、四、五届学术年会、《学校管理学》理论概念研讨会及教材教法研讨会等;推荐论文并派代表出席了由中国普通教育评估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历届研讨会、中英普通教育评估与督导研讨会、八省区教育评估研讨会、中国教育统计与测量学术年会;承担了全国普通教育评估专业委员会关于“中小学教育评估的组织与实施”的协作研究,该研究报告定名为《中小学评估的组织与实施》,由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该会先后多次组织人力开展了关于陕西省普通教育管理干部素质和管理现状的调查研究,撰写了《关于陕西省普通教育管理干部素质的调查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协助省教委草拟了《陕西省普通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规划》,此《报告》和《规划》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中国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工作研讨会”上获得好评,均被收入该研讨会的论文集。

十四、中小学历史教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历史教学研究会于1983年11月在西安成立。研究会现任理事长:杨育坤;副理事长:许韧、李柏禄;秘书长:薄济源;副秘书长封五昌。研究会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七年来,研究会主要开展了三个方面的教研、学术活动。其一,大力贯彻国家教委颁发的教学计划和〔83〕010号《关于改进加强中学历史和地理教学的通知》。1983年,该会召开了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地学习了《通知》,并围绕《通知》精神交流了教学经验。拟定了《关于加强陕西省中小学史地课教学的意见》,以《会议纪要》形式转发到各地、市教研部门及学校贯彻执行,扭转了历史课不被重视的局面。此后,各地、市绝大多数学校开设了历史课,历史教学步入正轨。其二,组织会员参加各种历史讲习班,提高会员的教学科研水平。1987年1月,该会与陕西省历史学会联合举办了“初中世界历史新教材培训班”,全省参加培训班的有102人,其中有该会会员30余人。1985年暑假,派出35名会员赴京参加“中学历史教材、教法讲习班”学习。1990年暑假又派出33名会员赴宁波参加“中学历史教师暑假讲习班”学习。其三,开展教学研究,进行教改活动,总结历史教学经验。1988年11月省二届历史教学研究会,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深化历史教学改革进行了讨论。目前会员在历史教改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主要进行了历史图示法、四段式教学法(即谈谈、讲讲、议议、练练,也叫“八字教学法”)、程序教学法、目标教学法、智能训练教学法等教改实验。1989年、1990年,该会在教改实验中进行了“历史教学录像评比”,并推荐了参加全国历史教学研究会举办的历史

教学录像评比会录像材料,其中我省的郝秀菊获得一等奖,赵克礼、王惠珍获得二等奖,屈文龙获得优秀奖。

1990年6月,该会就如何加强历史教学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国情教育进行了讨论,草拟了《关于加强历史课的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供各地教研部门和广大教师参照执行。在加强历史课的思想政治教育中,各地、市历史教学研究会开展了“第二课堂”活动,汉中、宝鸡市、西安市等从1989年9月到1990年上半年,为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举办了“我爱中华历史故事讲演”活动,西安市参赛的学生达700余人,听众达10万人次,受到副省长孙达人、副市长姜信真及历史专家的高度赞扬。孙达人副省长已决定把西安市这一活动的经验向全国各地推广,作为向广大青少年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最好形式。

十五、中学生物教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中学生物教学研究会,成立于1984年6月25日。该会的指导思想是:“遵照会章要求,紧跟全国学会部署;结合本省实际,大抓提高教学质量;坚持为教师服务,探索指导全局性问题;重视教育观念更新,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研究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①端正教育思想,明确教改方向。研究会举办了五次讲习班,请专家学者做专题报告,以狠抓农村学校生物教学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主题,端正教学方向,深化改革。②树立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推广。在省教委和省教育学会大力支持下,该会多次组织李寿仙、刘维汉二位特级教师的教学思想研讨会,总结他们的教改经验。对刘维汉的教改事迹还与西安市户县教委等一起制作了“耕耘者之路”的录像片在全国发行。对任新生、徐望达等的教改经验也及时进行了总结与宣传推广。③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六年来研究会先后五次征集论文300多篇,组织教学录像20多课时,四次向全国生物教研会推荐论文40多篇,获奖23篇;在省内获奖论文60多篇。此外还组织教师外出参观学习,召开复课研讨会,进行高考试卷分析,组织教学录像评比,编写会考资料,并组织省内545000多名学生参加了全国首届生物知识竞赛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④大抓组织建设。六年来发展省级会员250多人,全国会员70多人,还协助各地市成立了基层研究会,为发展学术活动奠定了组织基础。1989年,在中国教育学会成立10周年之际,该会被评为中国教育学会的先进集体。

中学生物教学研究会理事长:刘维汉;副理事长:王云武、任新生、王德兴;秘书长:申宁东。研究会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十六、中等师范教育研究会

陕西省中等师范教育研究会于1985年4月13日在凤翔师范学校成立。该研究会为省教育学会直属的专业研究会,挂靠在省教委师范处。1990年有个人会员190人,团体会员200余人。研究会理事长:陈敏钰;副理事长:王四金、朱正浩;秘书长:王端;副秘书长:梁建生、石光华。学会成立后,相继组建了省一级的学科中心组,其中有学校管理(由各中师校长组成)、政治、语文、数学、教育学与心理学、体育、音乐、美术、电教、史地、理化生等11个中心组。

学会成立以来在教育科普及教学科研方面作了以下工作:1980年在乾县师范组织了全省中师生读书讲演比赛,受到了《师范教育》与《陕西教育》的好评。1985年7月组

组织了全省中师学生参加中师作文竞赛，陕西评选出学生优秀作文 50 篇，参加全国的参赛作文 17 篇，在全国获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3 篇，是全国获奖最多的省区之一。同年 8 月即编印了《陕西省中师学生优秀作文选》，发行 1 万余册。1987 年 7 月组织了陕西及全国 26 省市自治区的语文教学录像展播评选活动，受到国家教委和《教师报》、《中师教育》、《师范教育》、《陕西教育》等刊物的赞誉。1988 年组织全省青年教师参加全国语文、教育、心理学、数学论文竞赛活动及音乐、舞蹈录像评比活动，陕西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1990 年 7 月与山西中师教育研究会合编《中等师范学生基本功训练手册》共 12 个学科，90 余万字，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3 万余册。

五年来各个中心组汇编论文集 12 册，其中语文 6 册，数学 3 册，教育、心理学 2 册，音美专辑 1 册，共集论文 230 余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 40 余篇。编写了《幼儿文学概论》1 册。此外，还举办了“三笔字”及体育竞赛活动，均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十七、陕西省陶行知研究会

陕西省陶行知研究会成立于 1985 年 5 月，是陕西省教育学会、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的团体会员，挂靠在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1990 年有会员 292 人。除在陕西师大教研所内设有陶行知研究室（编制三人）外，该会下属机构有三个陶行知分会（渭南地区、洛川县和南郑县）、九个陶研组（凤翔师范、长安师范、洛川农职中、蒲城龙阳职中、西安市粮油食品职校、省农行三原干校、南郑青树职中、柞水职中、澄城教师进修学校）。此外，陕西师大和陕西教育学院正在筹建陶研分会。该会的宗旨：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双百精神，开展学习、研究和运用陶行知思想和实践经验，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贡献。”

1989 年 11 月，召开了首届学术讨论会暨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并改选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聘请谈维煦、刘宪曾、李绵、刘力贞（女）为名誉会长；陈明、刘端棻、郭琦、阮迪民、张树人、田钧瑞、洪波、陈明焰等为顾问。现任会长陈立人；副会长：权剑琴、王国俊、刘文西、黄永丰、叶尚思、潘自修（渭南陶研分会会长）、张安民、金堤（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万三伏，副秘书长：李利民、章静（女）、邓涵慧（女）、负非伍、梁树人。另外，由该会提名经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基金会会议通过，担任中国陶研会职务的有：刘宪曾（顾问）、李绵（副会长）、王国俊、薛景华、金堤（常务理事）、叶尚思（理事）；担任中国陶基会职务的有：谈维煦、刘力贞（女）（顾问）、陈立人（副会长）、权剑琴（常务委员）、吴克之（委员）。

研究会成立后，于 1985 年编印《伟大人民教育家陶行知》，1988 年陈立人、苏耀荣等选编出版了《陶行知论乡村教育改造》。

1989 年 11 月陶行知研究会召开了首届学术研讨会，收到论文 20 余篇。其中 14 篇在省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此外，在中陶会专题学术会和其他学术会上交流论文 16 篇。陶研会狠抓实验研究，实践陶行知“到民间去”、“教学做合一”、“教人求真、学做真人”、“盖能试验，则能自树立，则能发古人所未发，明今人所不明”等教育思想。在龙阳职业中学实验：①学习陶行知“科学下嫁”思想，向农民宣传指导畜牧兽医及相关的科学知识及防治技能；并以学校兽医医院为中心，（毕业生）“联合就业点”为依托建立科普

网。②引进和传播人工培植牛黄新技术,为当地农民致富开拓新路。同时激励师生在为群众做生利之事、造生利之物的社会实践中能成为生利之人才;办好职业教育。在凤翔师范学校实验:“发扬陶行知精神,办好乡村师范”的“学陶、师陶”活动。向着“教育目标规范化、校舍设备标准化,校容校貌花园化,管理过程程序化”的方向迈进。在长安师范学校实验:学习陶行知无私奉献精神,培养一专多能的农村小学教师。在西安市粮油食品高级职业学校和澄城教师进修学校开展了“课程结构改革、加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活动教师之养成”等实验。此外渭南地区陶研分会选点实验,并写出了阶段总结性文章——《以乡镇为起点进行农科教统筹结合实验》。该会还同陕西师大教科所 在乾县杨峪乡开始了“乡村教育整体改革实验研究”。

十八、儿童教育心理学研究会

陕西省儿童教育心理学研究会成立于 1985 年 6 月,是陕西省教育学会直属的专业研究会,挂靠单位是陕西教育学院教育系。其宗旨是:以适当方式组织人力,面向中小学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及儿童家长,举办各种类型讲座,以普及儿童心理学及教育心理学的知识,使心理学与教育更好地结合起来。1990 年有会员 106 人。研究会的理事长:孙昌识;副理事长:姚平子、张文菁、尚义;秘书长:张文菁;副秘书长:王天生、高科。

陕西省儿童教育心理学研究会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开展了以下工作:①广泛深入地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会员根据各自特长和爱好,组织了不同课题的研究小组。如:“小学数学结构的实验研究”、“儿童、少年思维发展的研究”、“幼儿观察力的研究”、“青年心理的研究”、“体育运动中焦虑情绪的研究”、“六运会心理测试(情绪部分)”、“陕西省西安市 4—16 岁儿童、少年行为问题的调查研究”、“0—3 岁儿童智能发展量表的制定”、“学龄前儿童优生问题的研究”,等等。有些研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②积极向全国儿童教育心理学研究会推荐论文及著作。其中杨永明、王淑兰编著的《青少年心理学概论》,胡学云撰写的《直觉思维的外语教学》,姚平子、王启莘等人撰写的《幼儿观察力发展的实验研究》荣获全国儿童教育心理学研究会优秀论文奖。③积极开展科普工作:许多会员到陕西所属市、区县妇联及小学的家长学校讲课,听众逾万人。在此基础上撰写了家庭教育方面的论文,并编写出版了家长学校教材,进行了家庭教育咨询活动,举办了幼儿教师培训班,举办了两期小学数学教师暑期培训班,来自西北五省的 300 多名教师参加了学习;制作并发行了幼儿性格形成与培养的幻灯片一套及小学语文图示思路教学法教研录像片。④受国家教委和省教育厅委托参加了中学教师合格证书文化、专业考核的心理学教学大纲、教材和复习提要的编写工作。共编写出大纲、教材五套。

十九、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为陕西省教育学会直属的专业研究会,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1990 年有个人会员 80 人,团体会员九个。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团结和组织全省教育工作者和热心职教事业的人士,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三个面向”,积极配合科研单位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各项职教研究任务,为促进职教发展,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

配套、结构合理、能与普通教育互相沟通的职教体系,为提高职业技术教育和教学质量,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研究会理事长:陈敏钰;副理事长:薛景华、韩学理、潘自修、李尚俭、杨文东;秘书长:韩学理;副秘书长:阮茂松、杨雪峰。

研究会成立后,在以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开展群众性的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活动。①制定重点研究专题。常务理事会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省职教实际,适时制定重点研究专题,对会员的研究活动进行宏观指导。1985年底,研究确定了“关于职业技术教育如何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及其发展战略”、“关于职业技术教育的多种办学形式”、“关于职业中学毕业生出路问题”和“关于职业技术教育教学问题”等14个研究专题。1987年初,常务理事会又确定了“关于联合办学问题”、“关于专业设置问题”、“关于毕业生出路问题”和“关于职业中学质量评估问题”等四个重点研究专题。各地会员结合自己工作实际,自由选择研究专题,采取个人与集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广泛地研究和探讨,取得了一定成绩。几年来,收到会员论文近400篇,其中200余篇在该会内部刊物上发表,对陕西职业教育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②指导团体会员开展研究活动。该会目前有九个团体会员,它们是陕西省职业中学农学、养殖、建筑、财会、幼教、服装、工艺美术、电器、烹饪等九个专业教学研究中心组。这是该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会配合教育行政和业务部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一是提供一定的活动经费和信息资料;二是指导制订活动计划,定期检查指导工作;三是协助组织大型教研活动。在研究会的直接组织和指导下,这些组织先后举行了10余次大型专业教学研究交流活动。这些组织对农学、养殖专业教学计划提出了修改意见;制订了幼教、财会、服装、建筑等专业教学计划,对部分教学大纲提出了初步意见;编印了一些教学参考资料;并根据各专业教学需要,适时举办研讨或培训活动等。幼教专业教学研究组自1986年12月成立以来,坚持每年举行两三次教学研讨会或教学观摩活动,多次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讲座,观看特级教师的教学录像等,并率先在全省幼教专业统一了教学计划和教材。研究会常务理事会11月28日会议决定,对全省幼教专业教学研究中心组及组长李庆斌给予表彰和奖励。

2.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职教经验。几年来省职业技术教育在实践中创造了很多经验,有些经验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如蒲城龙阳职业中学组织毕业生联合就业的经验;府谷县职业中学建筑专业实行半工半读的经验;韩城市加强统一领导,实行职教、普教、成教三教沟通,建立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网络的经验;城固县实行政府统筹、联合办学,以经济部门为主的经验;洛川县配合当地经济主要项目设置专业,联合办学,实行职教与农民技术教育相结合的经验;汉中市实行厂校挂钩、联合办学,为各行各业培养人才的经验;平利县西河职业中学实行“长班短训、分季教学、技术承包到户”和以魏汝区与西河职中为骨干,实行农、科、教三位一体的经验;留坝县配合“星火计划”项目办好职业技术教育的经验;等等。该会及时总结推广了这些经验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推广外省市的先进经验,取得了好的效果。

3.传播职教信息、交流研究成果。《职教通讯》是该会进行该项工作的主要阵地。自1986年3月创刊以来共编辑发行了62期,交流论文、工作总结、调查报告、经验介绍

等文章 300 余篇，及时传播了省内外职教信息。另外，该会还向中国职教学会筹备组、中华职业教育社、北方 10 省市、区职教协作会、陕西省教育学会和有关报刊推荐了优秀论文。

4. 开展横向联系，协作攻关。该会积极参与了由京、津、冀、豫、鲁、晋、青、宁、甘、新、黑、辽、吉、内蒙古、陕等组成的北方 15 省（市、自治区）职教协会的科研活动，与兄弟省、市共同探讨职教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还与许多省、市、区建立了经常性的联系，积极交流信息、资料，起到了开阔视野，互相学习，互相促进的作用。

该会还于 1989 年底成立了基金会，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为研究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十、教学仪器研究会

陕西省教学仪器研究会于 1986 年 3 月正式成立。研究会的宗旨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联合全省有志于教学仪器研究和实验教学的同志，组成一支研究队伍，以不断开拓的精神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开创陕西教学仪器事业新局面，为教育的现代化服务”。1990 年有会员 35 名。研究会挂靠在陕西省教学仪器管理站。理事长：权剑琴；副理事长：贺瑞灵、韩学理、卢诗勇、忻元华；秘书长：张维敬；副秘书长：段稼祥。

研究会成立以来，在教学仪器的生产、使用、开发、研制和管理活动中，进行了以下研究：①组织编写教学仪器和实验教学指导书 10 多种，已在省级以上出版部门发行。计有《高中物理实验大全》、《初中物理实验大全》、《中学理科实验员培训教材》、《物理仪器汇编》、《中学物理实验员手册》等。②在全国专业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改进实验或设计文章 20 篇。我省现在生产的 140 多种教学仪器产品，绝大部分是会员设计或改进的，其中有的已获省市及国家教委奖，其中《新光盘》被列为国家级新产品。③开展对我省 80 多种教学仪器产品评价和技术鉴定，保证了产品投产后的质量。几年来研究会召开了规模不等、形式多样的评价和鉴定会八次，促进了教学仪器设备质量的提高，达到了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目的。④部分会员参加国家教委教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活动，承担了 20 多项科研课题，有的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被行业认可采用，有的获得专利和成果奖。⑤组织评价和进行自制教具的研制。1987 年和 1988 年配合国家教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优秀教学仪器成果和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研究会组织部分会员对我省各地所推荐的产品进行了认真地评议和筛选。1990 年配合省教委举办了我省第一届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表彰和奖励了 59 项优秀作品，并协助省教委拟订了推进我省自制教具工作的意见，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优秀自制教具评选，其中三项获奖。⑥组织会员开展对教学仪器理论、属性和功能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绩，加深了对教学仪器研究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研究的兴趣。

二十一、勤工俭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勤工俭学研究会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 16 日。1990 年拥有会员 300 多人。研究会挂靠在陕西省教委勤工俭学管理处。理事长：权剑琴；副理事长：梁国鼎、张力、王思哲、白学倍、韩学理；秘书长：孙维修；副秘书长：常荫楠。

研究会成立后,1987年9月24日,中国教育学会勤工俭学研究会和陕西省教育学会勤工俭学研究会、延安地区勤工俭学研究会,在革命圣地延安联合召开了“全国老解放区勤工俭学历史研讨会”。全国14个省、市、自治区的老解放区勤工俭学研究人员和专家学者,共50余人参加了这次研讨会。研讨会收到专题论文25篇,其中有我省论文8篇,在会上发言交流的论文12篇,其中我省3篇。我省的论文,比较完整、系统地论述了陕甘宁边区中小学校如何通过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度过极其艰苦的时期,解决了教育经费的困难,既改善了办学条件,又达到了育人的目的。这次研讨会,初次展示了我省勤工俭学理论研究的成果,受到了与会者的重视与好评。

陕西省勤工俭学研究会成立以来,先后收到会员撰写的论文50余篇。一些论文,曾在全国研究会主办的《勤工俭学报》、《勤工俭学》(季刊)和《陕西教育》发表。咸阳市所写的《发展校园经济是农村中小小学勤工俭学的主要途径》一文,在国家教委1990年6月召开的全国农村学校勤工俭学会上交流。省勤工俭学研究会于1989年9月编辑出版了《陕西省勤工俭学论文选》第一集,收编会员所写论文14篇。省勤工俭学研究会还同省教委生产教育处,从1986年11月起,合编了《陕西勤工俭学》小报,及时报道了全国、全省的学术研究动态,对发展全省勤工俭学事业,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1990年已编印107期。

1990年9月,省勤工俭学研究会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建议并协助省教委在礼泉县召开了全省农村学校发展校园经济研讨会。会议认为,校园经济活动符合我省实际,为广大农村中小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找到了一条育人富校的有效途径,它一方面以其稳定的经济收入弥补了教育经费的不足,另一方面又从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上,特别是与当地实用技术培训上,促进了农村教育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目前,许多学校的校园经济活动已经成为农村教育与经济建设的结合点,成为实施“燎原计划”的基础,成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十二、音乐教育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音乐教育研究会于1987年4月正式成立,挂靠在陕西省教科所。理事长:屈应超;副理事长:朱正浩、鲁日融、贺艺、叶增宽、马慧玲;秘书长:杨永德;副秘书长:张中祥、窦伯超、张运鼎。1990年有个人会员140人。

研究会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①参加全国学术沿海会议,开展音乐教学竞赛、评比活动,同兄弟省市进行广泛交流;1989年4月,在福州市举行的“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研究会第二届年会”上进行的全国音乐教育优秀论文评比中,我省共获“优秀论文奖”四项;在福州会议进行的“全国中小学音乐教学录像观摩评比”中,我省参赛教师马力、薛光仪、赵万钧、徐竹馨四人均获得“优质课奖”,杨永德荣获“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赵万钧的教学录像被编入“全国优秀音乐教学”录像带,全国发行;1990年5月,在桂林市举行的全国音乐教研会第三届年会上,宣读论文的九名代表中,陕西占了三名。安师附小刘曼玲的论文《舞蹈操——美育的一种好形式》和商洛镇安县城关小学杨善银的《关于五线谱教学中能力培养》等论文和他们的音乐教学录像给了与会代表较深刻的印象;研究会成立以来,被选拔、推荐到全国会议上进行交流的音乐教育论文共60余篇。②开展并配合有关方面进行科研、教研活动,推动全省音乐教育改革,提

高中、小、幼、中师和职校的音乐教学水平：1988年8月，举行了全省中、小学优秀音乐教学课录像评比；1988年9月，研究会与西安音乐学院、省音协联合举办了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玛丽莎洛克教授、博士教学的“奥尔夫教学法学习班”，为时两周，培训了来自全省107个县（区）的100多名音乐教师；在全省陆续选点，组织进行课堂观摩教学和课外交流活动，截至1990年底，已在当地进行示范性观摩教学的有西安市实验小学等18所中小学；在省电教馆协助下，制作剪辑了《全国专家先进教学法》及省内一些优秀音乐教师的《优质音乐教学课》录像带，复制了上海先进教师陈蓓蕾、孙幼丽和吉林省先进教师郝显东的《示范教学》录像带，并在全省大力推广他们的教学方法和经验。上述教学录像带在全省各地（市）共放映40余场次，看过录像的音乐教师及中师学生约6000多人。组织召开有关音乐课教材、教学方法的座谈会、研讨会约30多次；依照新教学大纲精神，大力宣传和推进“乐器进课堂”。省内许多中、小学都开展了“人手一件乐器”活动（竖笛或口琴、电子琴等），丰富了音乐教学内容；配合课内外音乐教学，编写并出版了《竖笛吹奏与五线谱常识》、《口琴吹奏法》、《音乐欣赏ABC》等书。为贯彻《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精神，进行教学内容的改革，参加了《全国小学音乐课本》（共12册）、《全国中学音乐课本》（共6册）及《全国中学音乐课本》第四册教学参考书的编写工作；1989年3—4月，协助省教育厅艺体处进行了全省学校艺术教育情况调查，制定了《陕西省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和实施细则》；1989年7月，协助省教育厅师范处开展了《全省中等师范生音乐、舞蹈节目评比》活动，20所师范中共评比出16个节目参加全国比赛，结果有14个获奖；1990年4月，配合省教育厅中教处举办了“全省县以上重点中学校歌比赛”；协助天津市教研室完成国家教委科研课题《农村中学音乐教育现状及对策》；从1990年起，协助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在省内进行义务教育教材试验工作。

二十三、美术教育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美术教育研究会正式成立于1987年4月30日，挂靠单位为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会理事长：屈应超；副理事长：齐静波、胡明、章青；秘书长：刘鸿培；副秘书长：李敏超、李祝龄。

研究会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①积极参加全国美育活动：1987年10月中国美术教育研究会在长沙市召开成立大会，我省美术教育研究会秘书长刘鸿培出席了会议，当选为全国美术教育研究会理事；1988年10月参加了全国少年儿童艺术教育经验交流会。我省新城区教育局副局长李振亚、莲湖区少年宫主任李淑贤等出席了会议，并交流了开展艺术教育的经验材料；1989年10月参加了国家教委在苏州召开的全国中小学美术教学大纲（初审稿）和教材研讨会；刘鸿培出席会议，交流了我省编写的《小学手工劳动教材》（14册为一套，共计20套）；参加了中国美术教育研究会在长春举办的全国中小学美术教学现场观摩教学评比会。西安市大学南路小学赵进老师的“折纸课”被大会评为全国小学组一等奖。②举办美术教育教学研讨会及课堂教学观摩活动：1987年4月在陕西省艺术教育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50篇，编写出版艺术教育文摘、文集二册；1988年10月推荐美术教学论文6篇，参加中国美术教育研究会在广东举办的论文评比会；1990年11月21—28日与西安市碑林教师进修学校联合举办了陕西

省碑林小学美术教学研讨会。参加会议的除我省各地市学会理事、代表外，还有甘肃、徐州、山西等省、市代表及我省部分工矿企业学校的美术教师。观摩美术课9节，交流论文14篇，展出了10所小学校的美术教学作品。

此外，研究会还于1990年9月在西安举办了陕西省中小学美术教学作品展览会。展出全省10个地市125所学校，350余件教学作品（绘画、工艺、雕塑、书法等），展出10天，观众达4.5万余人次。评出了一等奖2人、二等奖10人、三等奖30人；研究会还组织会员中的“手工”专家编写了《陕西省小学手工教材》（12本）和教学参考（2本）；组织部分老教师编写了《中国近代美术教育史料》及《中国近代美术教育史》书稿；编写了《陕西省中小学九年制义务教育美术课本》。

二十四、教育经济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教育经济学研究会1987年6月16日正式成立，挂靠在陕西省教委计财处。1990年有个人会员60余人。研究会理事长：权剑琴；副理事长：游正伦、徐发启、杨德庆；秘书长：杨德庆。

研究会成立以来，以陕西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实际需要为重点，在学科理论知识的普及和研究方面，进行了实际而有效的工作：①着重开展农村教育与经济的研究。研究会从陕西的实际出发，围绕陕西省“七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陕西农村教育研究》，由10多名会员组成课题组，承担了农村经济与教育发展战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教育结构与经济结构、教育投资及其效益等多个子项目的研究，搞出了一批有一定质量的调查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论文，其中，已在省级以上出版物发表的有20余篇。②进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专题研究。“七五”期间，我省参加国家教育科学重点研究课题——“西部八省（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研究”课题组，杨德庆负责撰写了子项目研究报告《陕西省义务教育的现实基点与选择》，并参加了课题总研究报告的起草与修改，通过了国家级鉴定。③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领导部门研究、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从事教育计划统计、财务管理工作的一批理事和会员，在全省普通教育规划（1986—2000年）制定的过程中，大都分别主持或直接参与了省、地、县的规划研制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不仅较好地完成了规划任务，并写出了可供采纳的研究报告或论文。如西安市周保源写的《西安市初中师资需求预测》一文，被选编入国家教委编辑的《中国教育统计论文集》，渭南地区陈树民写的《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所需经费及解决办法》作为《渭南地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④编写专著。编辑出版的专著有《教育经济学》（游正伦，陕西师大出版社，1989年）、《教育发展与经济腾飞》（李利民、贾振川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⑤举办学术会议，交流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研究会在1987年6月举行了第一届第一次学术讨论会，交流论文、报告等10篇。1989年3月，研究会与省教育学会联合举办了陕西省第一次农村教育改革研讨会，交流论文、报告等20篇。⑥组织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第一届优秀成果共评出获奖项目14个，其中一等奖6个（论文4个，专著2个）；二等奖6个（论文、报告各3个）；三等奖2个（报告）。

此外，研究会的一部分理事和会员，还分别承担了本省世界银行贫困地区教育发展贷款项目的论证工作。

二十五、体育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体育研究会于1987年7月在西安成立。该会下属西安、渭南、宝鸡和汉中四个团体会员，挂靠单位是陕西省教委艺体处。1990年有理事3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9人、中级职称11人，教育行政管理人员10人。理事长：陈敏钰；副理事长：尹向东、朱正浩、孙长法；秘书长：尹向东；副秘书长：同军威。

研究会成立后做了如下工作：①积极参加上级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三年来共参加中国教育学会体育研究会组织召开的论文报告会、现场观摩会四次，参加省教育学会工作会五次，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给团体会员和理事，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学会布置的有关任务。其中共上报论文28篇，入选论文21篇，大会发言1篇，小会发言6篇。②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探索我省农村中小学体育教改的突破口。1988年初，该会组织了五人小组，赴富平县进行了较为广泛地调查，掌握了大量的科学数据和可靠的第一手资料。经过统计分析，认为：束缚农村中小学体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主要因素是体育器材。在省教育学会的大力支持下，该会组成了体育器材研制小组。到1988年底，小组共研制出实用型体育器材七种，并参加全国学校体育器材展评，荣获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这项调查报告荣获陕西省教育学会第二届优秀学术成果三等奖。③参与了陕西省中小学体育课本和教学参考书以及西北地区《健康教育》（小学）的编写工作。④组织会员积极参与当地学校体育教学研讨工作，撰写论文。据初步统计：三年来，该会理事在全国一级报刊上发表文章两篇，省级六篇，下属团体会员召开论文报告、研讨会八次。交流论文百余篇。

二十六、徐特立教育思想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徐特立教育思想研究会是由陕西省一部分曾在延安鲁迅师范和延安自然科学学院受过徐特立直接教诲的老同志倡导发起并得到我省著名老教育家刘端棻、刘宪曾、李绵等积极支持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烈响应，于1988年2月1日成立。成立时公推著名教育家刘端棻为会长。研究会挂在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其主要领导人员如下：会长：刘端棻；副会长：华寿俊、范云轩、亢思逊、冯毅、张铁、师仲章、范永新、屈应超、张安民、宋靖宗、吕夷、高有智、王崇仁；秘书长：师仲章；副秘书长：高有智、刘世基、史承德。

学会成立三年来，会员由1988年成立时百余人已发展到千余人，除西安市区外，全省八个县、市也都有了会员。延安地区、韩城市、临潼县已成立了本地区、本县市徐特立教育思想研究会。河北、河南、湖北、青海、宁夏、南京农大、山西财贸学院有少数会员。

研究会一成立，就创办了《徐研通讯》，作为会员学习、研究、继承和发扬徐老教育思想，深化教育改革的宣传窗口和阵地。学会成立三年来，《徐研通讯》已经出刊六期，刊登了回忆文章、研究论文和教育工作总结等近120篇，其中有全国著名徐特立教育思想研究专家师秋朗、左多智、戴永增、陈桂生、苏兆富等人的论文20余篇，其余100余篇全为我省会员撰写的研究成果。吕夷编写的《徐特立在延安大事记》，1989年在《徐研通讯》刊出后，曾引起许多老同志的重视和赞许。认为这个“大事记”为研究徐特立在陕甘宁边区的教育实践和教育思想提供了一份重要线索和资料索引，对促进徐

特立教育思想的研究很有意义。

二十七、杨松轩教育思想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杨松轩教育思想研究会”成立于1989年10月8日，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会长：康多寿；副会长：贺桂梅、李炳武、梁星浩、蒋海盈、雷武钦、申道哲、甘成哲、张安民、杜建国、杨育坤、丁积善、陈若干、张济生、赵玲琪；秘书长：孟广涵；副秘书长：史础农、徐一正。1990年有会员300余人，遍及全国各省、市。下属分会有：渭南师专分会，华县分会，北京、咸阳、兰州、郑州分会与新疆分会等。

“杨研会”成立后，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积极挖掘、整理、研究近代爱国主义教育家杨松轩（1872—1928）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实践。协助渭南地区和华县教育局编辑出版了《杨松轩文选》（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印发了“杨松轩教育思想研究会简报”第一期。1989年10月8日，在杨松轩教育思想研究会成立大会上，在陕西教育学院召开了首届杨松轩教育思想研讨会，到会代表120多人，会上对杨松轩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实践以及办学精神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讨。1990年8月22日，在杨松轩创办的华县咸林中学举行了纪念活动，协助华县政府教育局恢复了杨松轩陵园。本着杨松轩先生“干实事，不尚空谈”的精神，“杨研会”还积极协助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为提高教育质量、提高民族素质出力。利用假期组织教授、专家讲课、举办教育行政干部学习班和教师培训班。

二十八、书法教育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书法教育研究会成立于1989年10月22日。研究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全省书法教育工作者，普及书法教育，促进陕西中小学书法教育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研究，提高书法教学质量与提高民族文化素质而努力。研究会挂靠单位是陕西教育学院书法教研室。现任理事长：权剑琴；副理事长：屈应超、齐静波、卢兆祥；秘书长：卢兆祥；副秘书长：齐静波、高云光、张太顺。

研究会成立以来主要做了如下工作：①发展组织，壮大队伍。1990年，除西安市外，渭南、延安地区、咸阳市（地级）、商州市（县级）研究会均已正式成立，1990年向中国书法教育研究会推荐会员38名，省书法教育研究会发展会员57名，为开展书法教育研究创造了一定条件。②1990年协助省教委筹备了全省中、小学学生书法绘画、工艺美术的竞赛展览。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普教系统规模最大的一次赛展。大赛发现了一批天赋较高、有培养前途的书画新秀、优秀书画园丁及艺术教育开展很好的县校。③1990年中国书法教育研究会征集了中小学书法教材，焦可强的《书法起步》及张继厚的《书法教纲》入选。④1990年10月召开了省第二届书法教育研究会年会，交流了一年中的工作情况，表彰先进，讨论确定了1991年的工作任务。

二十九、学习科学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学习科学研究会成立于1989年12月。其宗旨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学习基本理论，探索学习基本规律，普及学习科学，面向普教战线，广泛开展学习研究与学法指导，为增强教学方法改革的实效，提高中小学教学质量而努力。该会挂靠在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会理事长：房振宇；

副理事长：樊兴华、白应东、关甦霞、郝庆年；秘书长：祈广来。1990年有个人会员32名，团体会员五个。

研究会成立以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①深入探讨学习理论，研究学习方法。目前已出版或发表的专著及论文有：《学习与成功的奥秘》（李世海）、《中国古代学习原则》（白应东）、《学习的学问》（樊兴华）、《初中生学法指导》（碑林区教研室）及《学习成功的因素》、《关于学习研究与学法指导》等。②普及学习科学，宣传学习研究与学法指导。举办讲座30余场，听众包括学校领导、教研人员、教师和学生达60000多人次。③开展“学法课”实验。据不完全统计，该会会员直接参与或指导的开设学法课实验教学的班级，在全省已达240个，接受指导的学生近百万名。其中西安市碑林区有19所学校开设了学法课，商南县9所初中开设了学法课。④以省教育学会名义与西电公司教研室等有关方面和单位举办了全国中学学法指导讲习班，邀请了国内知名学者讲学，参加人员有来自全国各地的教学研究人员400多名。⑤举办了两次学习研究与学法指导研讨会，其中第二次研讨会（城固会议）收到论文30篇，对如何开展学习研究与学法指导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研讨。

三十、刘古愚教育思想研究会

陕西省教育学会刘古愚教育思想研究会于1990年10月14日正式成立。挂靠在咸阳师范专科学校，是省科协、省教育学会领导下的群众性学术团体。该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教育要“三个面向”，努力贯彻双百方针、团结和组织有志于从事教育思想研究的广大同志，大力开展对刘古愚教育思想及其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分析和研究工作。按照古为今用的原则，借鉴吸收其积极成果，促进当前的教育改革，为丰富中国教育思想史的研究贡献力量。会长：李钟善；副会长：陈敏钰、魏制兴、薛景华、马世杰；秘书长：魏制兴；副秘书长：马忠报、王掌印、苏耀荣、陈怀江、王玉民。

刘古愚教育思想研究会的主要任务是：①对刘古愚的教育思想及其在陕、甘各地的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搜集、整理、编译和研究。同时对他的政治、哲学、文学、美学思想和观点进行研究和探讨。②组织和发起有关研究刘古愚教育思想的学术活动。组织专题研究和调查工作，编辑和推荐出版有关刘古愚思想研究的刊物和著作。③在教育实践领域，尝试运用刘古愚教育思想，促进教育改革，并不断总结经验，为促进教育科研活动的开展和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作出贡献。

现有会员80余人，主要来自省内外师范院校、教育科研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新闻出版单位。研究会下设三个研究组：刘古愚教育思想即教育实践活动研究组，刘古愚史学思想研究组和刘古愚汉语文学研究组。

第三节 地市级教育学术团体

一、安康地区教育学会

安康地区教育学会成立于1979年9月28日，其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团结广

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积极为该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教学工作的改革服务，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会成立后，即组织会员和中小学各科教师开展教育科研、科普活动，进行教学领域的改革。在此基础上先后成立了中学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小学语文、数学、音乐及教育心理学、学习科学等 13 个专业性的学科教学研究会。1990 年有会员 740 人，挂靠在地区教研室。1990 年，该会会长：李胜金；副会长：赵化风、刘聘卿、刘文杰、查振坤；秘书长：江树强。

二、延安地区教育学会

延安地区教育学会成立于 1979 年，下属全区 13 个县级学会、16 个地区级专业（学科）研究会和幼儿教育研究会筹备小组，共有会员近千名。学会挂靠在地区教研室。1990 年，学会会长：张克恭；副会长：王冰野、李善英、姚生秀、孙宏图、贺甲虎、赵启民、舒喆；秘书长：杨相民。

三、商洛地区教育学会

商洛地区教育学会成立于 1980 年 1 月，现已逐步成为教育科研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推动该区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上发挥了积极作用。1990 年，学会领导机构设有理事 49 人，常务理事 10 人。会长：张元虎；副会长：杨来运、彭三民、张兴华、范传礼、张学文、余振东；秘书长：范传礼；副秘书长：耿信忠、黄国华、张志丰。学会下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小学语文、数学及教育管理、教育心理学等 13 个学科的教学研究会，发展会员 365 人。同时，商州市、洛南、丹凤、镇安等县也先后建立了县级教育学会，各县（市）都成立了一些学科的教学研究会。

四、西安市教育学会

西安市教育学会始建于 1980 年 11 月，首届理事会由 52 人组成，常务理事 21 人。1984 年 6 月和 1988 年 6 月，分别召开了第二、三届理事会，进行了改选。本届理事会由 64 人组成，常务理事 19 人。1990 年，该会会长：刘仲宁；副会长：胥超、尚义、赵玉佩、李瑞鸾、焦可强、何月娇；秘书长：李永纯；副秘书长：马志全、高清珍。1990 年，已组建市级专业委员会 25 个。市辖七区六县中已有 12 个区、县成立了教育学会并积极开展活动。有的区县正在乡镇和学校搞组建学会的试点。1990 年有个人会员 1950 人，集体会员 150 个，县级个人会员 35000 人，集体会员 11 个。

五、咸阳市教育学会

咸阳市教育学会成立于 1981 年 1 月，挂靠在咸阳教育教学研究室。学会下设中学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历史、地理及小学语文、数学、思想品德、复式教学等 13 个教学研究会，有会员 385 人。1990 年，学会会长马世洁，秘书长崔明善。

六、渭南地区教育学会

渭南地区教育学会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16 日，目前已组建了 17 个学科专业研究会，拥有会员 500 人。学会会长：权剑琴；副会长：潘自修、冯金铭、徐希诚、李中兴、段宝珊、翟润芝、刘树茂；秘书长：翟润芝；副秘书长：刘绥民、杨学良、郗震东。学会

挂靠在渭南地区教育研究所。

七、宝鸡市教育学会

宝鸡市教育学会成立于1981年1月,已成立了13个学科专业研究会,共有会员1020人。学会挂靠在市教育局。1990年,学会会长:关鸿英;副会长:秦炳麟、余光雅、田启中;秘书长:秦炳麟。

八、汉中地区教育学会

汉中地区教育学会成立于1982年3月18日,共有理事65人。会长:马升;副会长:杨兴盛、雷世荣;秘书长:雷世荣;副秘书长:郭斌。1990年,该会有13个下属学科教学研究会。11个县(市)已有67个学科性的教学研究会为地区学会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共2324人。学会挂靠在汉中地区教研室。

九、榆林地区教育学会

榆林地区教育学会成立于1982年3月,有会员801人。下属有中学数学等11个教学研究会。会长:宗秀槐;副会长:关瑞庭、霍勋珠、张锦明、冯祖仁;秘书长:李彦谋。学会挂靠在榆林地区教研室。

十、铜川市教育学会

铜川市教育学会成立于1984年12月,有会员92人。会长:石有正;副会长:党碧翠、杨曼舟、王汉萍、安同舟、刘永涛、曹体民、周振海、张宏廉;秘书长:张宏廉(兼);副秘书长:郭宽亮。学会挂靠在铜川市教育局研究室

第三章 教育研究

陕西的教育研究活动起步较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教育研究活动见诸报端的并不多,可以想见当时研究活动的贫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研究活动才开始步入正途。尽管有许多艰难曲折,但陕西的教育研究活动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从具有一定影响的教育改革实验,到电化教育事业从小到大的迅速发展,从一系列国内外教育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开展到重点课题研究的推进,无一不显示出陕西教育研究活动的潜力。

第一节 教育改革实验

一、清末新教育的兴起

中国新教育的兴起,是以1862年京师同文馆的出现为标志的。陕西新教育起步较晚。光绪十年(1884),陕西关中大儒刘古愚采取募捐集资办法,在泾阳创设了“求友斋”,开设经史、道学、政治、时务、天文、地理、算学、掌故等课程,并亲自讲授。这是陕西讲授西方新学最早的一所学堂。甲午战争失败后,为挽救民族危机,刘古愚讲

学的味经书院 40 名优等生，创设时务斋，讲求实用之学，研讨国内外大事，成为陕西培养维新救国人才的重要阵地。

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重申“废八股、兴学堂”诏令，鼓励各地兴办新式学堂。光绪二十八年（1902）和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先后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按照新的规定，陕西省改办和设立了一批新式学堂。大部分的书院改为高等或初、高等两级小学堂，一些府、州办的著名书院改办为中学堂。据 60 个县市志书记载，清代末期共改办和新办的高等小学堂和两等小学堂 87 所，官办、公办和私办的初等小学堂 1863 所，其中有女子小学堂 10 所。清末陕西省由书院改建的中学堂有 14 所。分别是：由商山书院改建而成的商州中学堂、由同州的丰登书院改建而成的丰登中学堂（后又改名为同州中学堂、由凤翔书院改办的凤翔府中学堂）、由雕山书院改建而成的绥德中学堂、由榆阳书院改建而成的榆林五县中学堂、由少华书院改办的华县州立中学堂、由汉南书院改建而成的南郑汉南中学堂、由西安知府借盐道巷创办的西安府中学堂、由南关书院改建的兴安府中学堂、由提学使余堃创办的客籍中学堂、由陕西巡抚恩寿奏设的存古学堂、在满城衙门东侧创设的八旗中学堂、由邠州紫薇书院改建而成的邠州中学堂、由三原宏道书院改建而成的宏道高等学堂（后又改称为三原宏道中学堂）。

二、民国时期教育改革实验

民国时期，陕西全省的大部分中小学，仍沿袭旧的“填鸭式”教学方法。民国初期，在教学内容上取消了读经、讲经等封建性的课程。而袁世凯复辟帝制后，又恢复了这些封建的内容。民国中期，陕西的一些城市中小学在教学方法上有所改进。有的吸取西方的启发式教学，有的采取“讲、读、背、练”四步教学法，有的学习和运用美国教育家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学说，采取五段教学法，也倡导运用启发式和直观教学。而大多数学校和教师仍采用先生讲、学生听的注入式教学法。多数学校既无教学研究，又无明确具体的教学要求。

这一时期，在陕西的一些有革命进步思想的人士任教的中学，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作过大胆的革新。魏野畴是中共早期党员，民国十年（1921）起，先后在咸林中学、榆林中学、陕西省立第一中学等校担任国文、历史等课程教员。他讲国文课，抛开了课文中的旧教材，大量选用鲁迅、胡适以及《新青年》、《向导》等进步刊物上的文章，宣传民主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学说。讲历史课，并不单纯讲授课本中的历史知识，还开设社会发展史讲座，讲授“文艺复兴”、“工业革命”及苏俄社会主义革命等内容。在讲课中，接触现实，展望未来，深入浅出。还经常深入学生中解答各种问题，启发和指导学生开展革命活动，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陕西教育家，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党员王授金，曾在陕西省立一中、三中等校任教。五四运动后积极投入对旧教育的改造工作。他反对教育、教学脱离人类生活和生产实际，明确提出教育必须“留心时事，熟悉地方情形与家庭的需要”，反对把教育单纯看成是念书的旧观念，提倡教学相长、互相观摩。教学中致力于教学方法的改革，并撰有长篇论文《知识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提出了感觉教育、知觉教育、统绝教育、记忆教育、想象教育、概念教育、判断教育、推理教育八个问题，号召教师们重视教学方法

的改革。

在抗日战争时期,陕西普通中小学教育和教学改革比较突出的是东北竞存中学。这所学校完全体现了革命教育家车向忱的教育思想,在教育教学中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实行“教学做合一”。把教育和抗日救亡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对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都作了改革。国文课不用当时的课本,由教师选编进步作家的著作和进步报刊中宣传抗日的文章;不设公民课,在各科教学中进行抗日救国教育。数学教学中,既不大量作业压学生,也不以过多的考试逼学生,培养学生自觉钻研的良好风气。理化教学中结合当地生产,指导学生帮助附近造纸厂改良工艺。植物课教学中,研究当地农作物的生长特点和土壤、气候、肥料等条件。学校反对死读书,在课外开展各项研究活动,成立各种研究小组(会),如“东北问题研究会”、“时事研究会”等,培养学生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创造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教育改革实验

(一)“作文早起步”实验

语文教学中的“作文早起步”是汉阴县城关第一小学教师、陕西省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查振坤(女)在教学实践中,经过反复实验而总结出的经验。打破了过去语文教学中低年级识字、中年级阅读、高年级作文的“三段式”体制,将识字、阅读、作文紧密结合起来。从一年级拼音教学开始,就对学生进行作文训练,促进儿童语言的早期发展,以作文教学带动识字教学与阅读教学。从整体出发安排作文教学序列,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方法,使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得到提高。其具体做法是:①在教学中进行组词、造句练习;结合教材进行看图说话与写话、仿话、改写、扩写、续写的练习;加强基础知识教学,渗透写作知识,使识字教学、阅读教学、语法修辞和写作知识教学,贯穿在语文教学的始终,互相渗透。②在作文训练中,采取照着写(抱着走)、学着写(扶着走)、试着写(牵着走)、自己写(引着走),四步互相联系,交叉进行,逐步向独立命题过渡。在过渡中还着重抓三个方面:a.由观察图画(静态)向观察生活(动态)过渡;b.由模仿向创造过渡;c.由有依托作文向独立作文过渡。通过训练,使儿童的观察、思维、想象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得到了提早开发和培养,遣词、造句、布局、谋篇的能力逐步提高。“作文早起步”是小学语文教学中的一大革新,在汉阴城关第一小学取得显著成效后,已在全省范围内的小学中推广。

(二)三环六步反馈教学法

“三环六步反馈教学法”是城固县小学教师、陕西省特级教师杨新华(女)在小学语文阅读教学实践中,逐步探索出的一种阅读教学法。其特点是以培养学生自学能力为目的,按照小学阅读教学规律和学生认识发展规律,教师指导学生进行阅读实践的训练型教学结构。三个环节是:引导学生个人自学,启发学生集体讨论,教师辅导学生练习总结。六步是:每个环节都分两步进行。第一个环节分检查、评讲两步;第二个环节分讲解、评议两步;第三个环节分辅导、总结两步。“三环六步”是为了给学生安排一个科学的阅读认识过程:首先是初读课文,整体感知,弄清方面,质疑问难;其次是精读课文,深入思考,释疑解难;最后是巩固练习,订正错误,总结升华,发现规律。整个教学过程,以反馈为纽带,使三个环节、六个步骤紧密衔接,连续进行,构成一个整体,

形成一个输入、变换、储存、反馈强化的完整信息过程，使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和谐统一，充分发挥教学功能，保证在预定的时间内，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

（三）快乐教学法

“快乐教学法”是蒲城县苏坊乡中心小学教师、陕西省优秀教师、省劳动模范、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赵米香（女）在小学低年级语文教学方法中的创新。赵米香在反复实验中，为培养学生识字能力，发展儿童想象能力，把课堂变成快乐的课堂，定名为“快乐教学法”。她定名此法的目的，在于摒弃传统的陈旧教法，减轻学生心理负担，把学习当做轻松愉快的艺术享受，从而喜爱学习，自觉主动地学习。其总结的四条教学经验是：①巧用直观，激发兴趣。教具要符合愉快的要求，实验演示要新鲜有趣。②顺其天性，开展游戏。根据儿童特点，使课堂动静结合，活泼有趣。③组织竞赛，诱发动机。从教材实际与教学目的出发，根据儿童好胜心理，引诱其学习动机，启发兴趣，充分发挥儿童自己的智能潜力。④利用大自然美好的课堂，组织学生观察、体验、接触更多的具体事物，达到更好的教育、教学目的。

（四）溯源推导法

“溯源推导法”，是延长县罗子山下西渠小学教师、陕西省劳动模范、山区模范教师王思明摸索、总结出的一种小学数学教学方法。“溯源推导法”主要是培养学生解复合应用题的能力。溯源，就是追求其根源，剖析追求符合应用题所包含的各个简单应用题及其之间的关系；推导，就是推究其解法，摸索、确定复合应用题的综合算式。其具体运用的步骤、方法是：①使学生领会和掌握应用题求和、求剩余、求差、求平均数、求倍数等基本类型的构题与解法特点；②理解并牢记四则运算中加减法、乘除法的关系，总数与部分、甲数与乙数，距离、时间与速度，工作总量、时间与效率等基本数量关系；③理解相对数的概念；④使学生学会与掌握解复合应用题的步骤。这种方法，既是教学方法，也是学习方法。运用此法，既速度快，而又正确率高。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解题中，使知识、使用、创造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学生从被动地学习中完全解脱出来，有效地改变过去“满堂灌”的教学方法。

（五）中学物理“综合教学法”教改实验

1983年，旬阳县教研室赵会川设计了中学物理“综合教学法”教改实验，并在实验过程中予以完善。安康地区教研室于1985年开始予以关注。同年《物理通报》第一期披露了赵会川中学物理“综合教学法”，即引起全国关注，不少省、市的同志来信索取材料，有的还到旬阳县作实地考察。1986年《物理教师》第五期发表了赵会川的《浅论综合教学法》一文和旬阳县棕溪中学的试验报告。

这项试验从众多的教法中，筛选出启发式讲授法、发现法、自学法、讨论法，作为“综合教学法”的四种构成因素。根据学生实际、教材特点、教师特长，并兼顾教学设备状况，对其四种教法加以选择，综合运用于包括概念规律教学、实验教学、习题教学等各个课堂教学之中，逐步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观察能力、应用物理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物理的兴趣。这项教改试验，有其自身特点：①便于教师针对每节课的教材及教材辖定的课型（概念课、实验课、习题课等）与学生实际和教学设备条件，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教法，使课堂教学达到多位一体、应变灵活、针

对性强。②运用每种教法都有一定的规程。运用自学法时,让学生按提纲分段自学,教师分段检查、指导、小结;运用讨论法时,让学生按提纲,分段先自学再讨论,教师分段检查、指导、小结;运用发现法时,启发学生提出假想,设计实验,并按步骤验证。无论使用那种教法,都是将学生的学(主体作用)与教师的教(主导作用)穿插起来进行,促使学生学得活、学得快、学得好。③它将初中物理整个教学周期划分为若干阶段,分别定出所需采用的教法及实施的目的要求,形成一个目标序列;把各种训练落实到每一节课中,而每一节课的教学又纳入整个序列的一定阶段之中,使学生能力发展的连续性、阶段性结合起来,形成整个初中物理教学的科学序列。四是综合运用各种教学法,有利于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养成自学习惯,使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相得益彰。

(六)小学语文“思路教学”教改实验

1981年、1982年,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师沈晓兰,曾对华东师大李伯黍教授的《阅读教学初探》、《阅读教学再探》两本书发生了浓厚兴趣,尤对其中“文章结构的教学”一文进行了研读,之后又受到语文界老前辈叶圣陶的“作者思有路,遵路思识真”等论述的启发,她认识到了抓文章思路对提高小学阅读教学质量是至关重要的,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构想,实践琢磨,终于设计出了一套新的教改实验——思路教学。

“思路教学”是从教与学双方都在认识同一事物(课文)这一普遍规律出发,将课本思路(文章作者的思路)、学生认识课文的思路和教师教学思路拧为一股,其中课文是被认识的对象,学生是认识活动的主体,教师是认识活动的主导。“主体”要通过“主导”方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而不同的课文具有不同的思路,这就需要教师(主导)根据具体课文的思路,设计出符合学生(主体)认识思路的教学方案,借以把学生的思路引导到课文的思路上去,达到学生认识课文的目的(即达到教学的目的)。这个过程就叫做思路教学。

“思路教学”实验的核心就在于不断调整、把握教学思路,借以提高教学质量。教学思路较集中地体现于教师的教学方案(课时授课方案、阶段教学方案、全学程教学方案)之中。担任这项实验的执教者,只有从小学语文教学全过程着眼安排教学活动,形成思路教学全程序列,才有可能把这项实验搞好。沈老师的思路教学全程序列大体是:低年级,以识字教学为重点,采取渗透的办法,引导学生认识自然段,根据自然段理清课文思路,能抓住关键词语读懂课文。中年级,以段的训练为重点,在不放松字、词、句、段训练的基础上向篇章训练过渡,建立课文思路(即作者思路)的概念,教给学生梳理课文思路借以理解课文的方法,并将这一方法运用于课外读物的阅读之中,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读学写的能力。高年级,以篇章训练为重点,紧扣单元训练项目的教学,形成学生独立梳理文章思路、综合运用读写知识的能力及初步的鉴赏能力。

(七)渭滨中学“中学数学实验教材”改革实验

1981年,渭滨中学进行了由国家教委统一组织的“中学数学实验教材”改革实验。这套教材是为寻求数学教学根本改革途径而编辑的,其基本特点是“精简实用,返璞归真,顺理成章,深入浅出”。实验的目的在于探讨“实验教材”在普通中学的适应性。同年9月,从初中一年级开始实验,执教教师汪国栋,在初、高中六年一轮的实验中,

完成教材实验任务，并对教材中难度较大、内容偏多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结果表明，实验班学生的数学成绩高于同级普通班。分析能力也较强。实验项目获 1980—1985 年宝鸡市普教系统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实验教师总结的“自学加辅导式教学法”在全国实验工作会议上交流，所写的实验总结在 1987 年 8 月全国数学教材实验总结会上，被国家教委实验领导小组评为一等奖。

（八）“诱思探究教学”实验

早在 1963 年，毕业于陕西师大物理系的张熊飞在中学物理教学中运用探索性教学实验，尝试着让学生成为教学过程的主体，这是“诱思探究教学”的雏形。1981 年受陕西省教育厅的委托开展全面教学改革实验研究。经过调查体验、试验摸索、筛选深化三个阶段，确定“诱思探究教学”实验研究课题。

“诱思探究”就是诱导思维，探索研究。“诱”者，循循善诱，体现教师的主导作用；“思”者，独立思考，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据此，他提出了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训练为主线，思维为主攻”的全新教学观念，要求在教学过程中经历“探索”和“研究”，亦即“观察”和“思维”两大层次，最终达到学生主体“掌握知识，发展能力，陶冶品德”的三维教学目标，从而使教学系统通过教与学的双边活动，充分调动学生的认知过程和情意过程，以促进学生掌握知识，完善人格，获得全面发展。

张熊飞在分析研究“学生为主体”和“教师为主导”关系的基础上，提出了“思是目的，诱是条件，它们的辩证统一，是教学取得成功的主要保证；善思则得，善诱则通，诱思交融，百炼成钢”的教学辩证法真谛和“诱是外因，思是内因，只有把诱调谐到思的频率上，才能发生谐振，大幅度地提高教学效率；变教为诱，变学为思，以诱达思，促进发展”的启发教学精髓的基本观点，最终得出“主导作用的本质是转化，主体作用的本质是发展。以教师主导作用的积极转化，促进学生主体本身的全面发展；以和谐的教学职能，保证教学价值的完善实现”的诱思教学思想论。

在探索研究中，张熊飞及其课题组成员不唯书，只唯实。15 年来，他的足迹踏遍了全国 25 个省、区，先后在陕西、山西、河北等八省区建立“诱思探究教学”实验推广基地 24 个。近年来，凡参加此课题实验的学校和个人，不仅出人意料地取得了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的显著成绩，且实验由单科推广到中小学各主要学科。1990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此实验研究被列入“国家教委直属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教育科研项目。

第二节 电化教育

陕西省电化教育起步较晚。民国中期曾倡导电化教育（时指电影教育与播音教育），陕西省教育厅曾配有电影放映设备及收音机等，有专人负责巡回放映。“文化大革命”前，只有零星的电化教育活动，既没有专门的电化教育机构，也没有专门的人员和设备。“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陕西的电化教育才有了长足发展。

一、电教机构、人员和设备

陕西省电化教育馆 陕西省电化教育馆成立于 1979 年 10 月，为省教委直属事业单

位, 编制 30 人, 陈澄环任馆长, 张紫龙、张居仁任副馆长。陕西省电化教育馆主要负责全省普教系统的电化教育指导、管理、研究, 以及全省教育电视台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全馆现有职工 32 人, 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3 人, 中级职称的 15 人。录音、复制、摄录像、编辑设备比较齐全, 总价值约有 146 万元人民币, 具备了较强的电教教材制作能力和较高的制作水平。

陕西师范大学电化教育系 陕西师大电化教育工作起步较早。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 就用电影胶片拍摄教材和校内新闻。陕西师大电化教育优秀学科带头人高汝森先生早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全修视听教育, 新中国成立初期回国来陕西师大, 为创建电教事业进行了开拓性工作。陕西师大电化教育事业是全国设立最早的电教事业之一。当时成立了电教专业筹备领导小组, 负责人为原教育系教授谢景隆。1985 年正式招生 31 名, 1986 年招生 20 名, 1987—1990 年每年各招生 30 名。同时, 从 1985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 2 名, 1986 年招收 1 名, 1987 年招收 3 名。自 1985 年招生以来, 已培养出了三届硕士研究生, 两届本科毕业生, 三届专科毕业生, 并培训在职影视技术人员数百名。1988 年电化教育系正式成立, 系主任为张铭声, 副系主任有: 李维、赵天平。1988 年以前, 电化教育系与陕西省高校电化教育研究室、陕西师范大学电化教育中心三块牌子, 一套人马进行日常工作。电化教育系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0 余人, 有专业实验室 11 个, 开设各类实验 219 个。

电化教育系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区招收本、专科学生。本科学制四年, 开设有 30 余门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专科学制两年, 在满足必备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 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 所开设的课程偏重实践性、实用性和通用性。现在, 陕西师大电教系已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电教专业人才的培养基地。

陕西教育学院电化教育中心 陕西教育学院电化教育中心成立于 1979 年, 是陕西省成立较早的电教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组织管理全院的电化教育工作, 其性质为教学部门。现有专业技术人员九人, 承担着全院与教学有关的摄像、编辑、录放像、录音、摄影、音像复制、设备维修等工作。电教中心内设有摄影室、演播室、音像资料室、音像复制室、编辑室、设备维修室等。1989 年, 在学院引进的世界银行贷款中, 绝大部分用来更新、添置电教设备, 现已初具规模。配备有摄影、暗房、冲印设备等; 幻灯机、投影仪设备; 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摄录像、编辑系统及电声类设备等, 价值约 70 万元人民币。为配合教学, 电教中心还录制了中文、政教、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史地等各科教学音像资料 4000 多盒。

全省各地市在 1980 年前后先后设立了电化教育组, 以后不断扩建, 均成立了电化教育馆, 有专门人员及固定的场所、设备, 并因地制宜地开展了一些电化教育活动。

二、电化教育活动

陕西最早的电化教育活动可以追溯到抗战前夕。民国二十五年(1936)陕西省教育厅为开展一般式社会教育(与“学校式”相对)组建了电化教育巡回施教团。施教团共有放映机、发电机各三架, 教育影片 20 部, 分途赴各县放映, 并组织省垣及各县学校与民众教育馆安装收音机每日收听广播。民国三十六年(1937)三月, 省教育厅下发《陕西省教育厅实施电化教育办法》, 将全省三个教育电影巡回放映区及播音教育指导区,

关中 41 县为一区，陕南 28 县为一区，陕北 23 县为一区。每区配电影巡回放映员（兼播音教育助理员）及助理员（兼播音教育指导员）各一人，巡回该区各县镇放映教育电影，指导播音教学有关事宜。并要求督学及各县教育委员视学时须将电化教育列入考核内容。据《商洛地区教育志》记载，当年洛南县立中学和省立商县中学各领回收音机一台，遵照教育部《教育播音节目一览》播音安排，每日下午 6—12 时组织收听。因时值抗日战争，大家对每日收听新闻颇感兴趣。洛南县立初级中学因安装收音机房间过小，不能容纳许多民众，后于校门口安装喇叭管，以使民众收听；省立商县中学指派学生专管收听，记录前方抗战消息，并用黑板报及壁报形式张贴公布于校内外，向社会各界进行宣传。民国三十年（1941）省教育厅下设了电化教育服务处。这一年施教团放映电影 120 场，观看民众 36 万人次，支出经费 48730 元。抗战胜利时，播音放映机器因使用近 10 年而大部分损坏，将两团缩编为一个电影教育工作队。后国民党发动内战，物价昂贵、经费短缺，电化教育无形停顿。

20 世纪 50 年代初，全省推广幻灯教学。各中小学配备有留声机、幻灯机，购有《文学教材朗读留声片》、《注音字母教学留声片》和幻灯教学片，运用幻灯机和留声机辅助教学，受到师生欢迎。

1978 年 11 月 6 日，省教育局、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和西安外国语学校联合举办的“中学英语广播教学”节目开播。从初中第一册开始播讲，教材是全国统编的英语课本，对象是中小学英语教师和中学生。这一教学受到了包括黑龙江、海南等 20 多个省市的教师、学生、干部、工人、农民、知识青年，特别是在职外语教师的热烈欢迎，一致称赞这是“送上门的老师”。对提高全省外语教学质量起了重大作用。

1982 年 4 月 3 日，省教育局批转省电教馆《关于师范学校开展电化教育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师范学校把开展电化教育，列入学校教学工作议事日程，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检查、总结。这一通知下发后，电化教育活动在全省师范学校迅速展开。

1984 年 11 月 13 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普通中学进行电子计算机教学试验的几点意见》，以适应我省部分中学开展电子计算机教学试验的需要。同时还下发了《陕西省普通中学电子计算机选修课教学纲要及课时安排试行方案》及《陕西省普通中学电子计算机课外活动小组授课试行计划》。这些文件的印发，对于开展电子计算机教学试验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1987 年 5 月 26 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普教系统电化教育实验工作暂行规定》，规定了电化教育的性质、任务、组织管理，各级电教部门的职责，对实验点及实验教师的要求等。这个文件，对于规范我省的电化教育活动起了指导性作用。是年，陕西中小学有教学实验室 836 个，实验楼 41 座，仪器室 3661 个，准备室 150 个，仪器柜 1.89 万个，实验台 3573 个。理化教学仪器 147.3 万台（件），价值 1277 万元；电教仪器 1.67 万台（件），价值 436 万元；各类电影放映机 232 台，电视机 1512 台（彩色、黑白各 756 台），各类录放像机 225 台，收录机 3567 台，投影仪 2101 台，自制幻灯机 477 台，自制幻灯片 1.5 万框，录音资料 6000 多课时，录像资料 800 多课时，各类微机 332 台，听音型语言室 2 个。全省中小学实验室专职人员 1308 人，专职电教人员 1000 人，

兼职电教人员 2000 多名。省、地、县三级录像网业已建成。

1988 年 8 月 30 日, 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利用卫星电视开展中师教育几个问题的通知》。同时还颁发了《中国电视师范学院小学教师进修中师的教学计划》。这些文件的下发, 标志着运用现代化的电化教育手段大力提高我省小学教师素质和水平的电化教育活动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三、电化教育研究

1987 年, 陕西省教育厅在全省开展了电化教育科学实验, 主要内容是: 研究录音教学方法, 培养学生听、说、朗读、欣赏能力; 研究录像教学方法, 培养学生听、说、读、写、鉴赏表达能力; 利用电教信息传递与调控, 培养学生空间观察和想象能力; 利用电教手段提高创造情境, 培养学生良好思维品质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研究学生心理和逆向思维特征培养学生多向思维能力。

在电化教育研究方面开展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主要有陕西省电化教育馆、陕西师大电教系(含电教中心)等单位。

为开展电化教育研究, 宣传和推广电化教学, 在陕西省教育学会的支持下, 陕西省电化教育馆于 1989 年 1 月成立了“陕西省教育学会电化教育研究会”, 首任会长为靳德兴, 副会长为张铭声。该研究会主要任务是团结组织全省电化教育工作者, 开展电化教育研究, 组织重点研究课题项目工作; 组织会员开展学习、观察和交流活动, 举办年会和电教学术会; 组织电教研究成果评奖交流和推广活动。其中, 由省电教馆与大雁塔小学共同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电化教育促进中小学教学优化”在阶段研究成果评选中获成果奖。由省电教馆组织拍摄、制作的中小学教材幻灯片、录像片和课题研究多次获得国家教委和西北地区电教协会等有关部门的奖励。

陕西师大电化教学在电化教育研究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电教专业创建时期主要负责人谢景隆教授于 1985 年在《电化教育研究》上发表了《破除陈腐的传统思想充分发挥电教在培养人才中的作用》的文章, 许允贤在《电化教育研究》上于 1984 年发表了《电视教材画面突出主体的探讨》, 杨宇佑在《电化教育研究》1986 年第 2 期上发表了《论文科电视教材视听形象的塑造》, 许允贤、吴应驹在《电化教育》1988 年第 2 期上分别发表了《试论卫星电视教材编制的特点》、《卫星电视特性初探》等文章。这些研究文章的发表, 奠定了陕西师大电教学(包括电教中心)在全省电化教育理论研究方面的领先地位。从 1981 年到 1990 年的 10 年间, 由陕西师大电教系(包括电教中心)录制的电视教材, 经国家教委音像教材出版社批准向全国发行的就有 164 部(集), 而且有许多电视教材获各项奖励。

第三节 教育学术活动与交流

一、省内学术活动

新中国成立前, 陕西省内的教育学术活动数量极少, 影响都不大。只有 1924 年由西北大学和陕西省教育厅联合举办的“暑假学校”, 邀请国内一批著名学者、教授来陕西讲学, 曾经产生过巨大影响。当时应邀来陕讲学的有鲁迅, 北京大学前理学院院长夏

元璪,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铜龄、林砺儒,南开大学教授蒋廷黻、陈定谟,东南大学教授陈钟凡、刘文海,《北京晨报》记者孙伏园,京报记者王小隐等。此次暑假学校以介绍学术为宗旨,从7月20日开始,为期一个月。参加听讲的有西安市各中小学教师、各县劝学所的代表、西北大学部分人员,共约700多人。这次讲学对地处西陲、信息闭塞的西北文化艺术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省内的学术活动越来越多。为了提高师资水平,1960年暑假,举办了全省高中数学、物理教师讲习会。1963年,省教师进修学院成立后,多次举办政治、语文教师学习会,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同时,采取“送教上门”的方法,深入各地区办数、理、化三科进修班,帮助教师理解数学教材新内容,解决理、化实验教学问题。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陕西的学术活动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1979—1988年10年间,全省共举办教育科普讲座2000余次,听讲者20万人次以上。省教育学会曾先后邀请刘佛年、杜殿坤、梁忠义、霍懋征、滕大椿、王桂、林崇德等专家、学者、博士来省分别讲了“教学工作的改革与提高”、“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思想介绍”、“教育与经济关系”、“小学语文教学问题”、“美日教育改革动态”、“教育心理学与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等专题,对于端正办学思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开阔视野,活跃学术空气起了一定作用。据不完全统计,1979年以来,全省各级教研室、教育学会及各专业(学科)研究会共召开学术年会、学术报告会、专题座谈会、讲习会等约540余次,交流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教育教学经验总结2500余篇。如1979年5月,省教育局在宝鸡市召开全省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经验交流会;1979年6月,省教育局在商县召开了全省中学语文教学经验交流会;1978年8月,省教育局、高教局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教育科学座谈会,有130多名从事教育工作和教育科研工作多年的专家、学者、优秀教师和学校领导干部参加,选举成立了陕西省教育学会。省教育学会成立后,于同年11月,召开了教育座谈会,1980年6月还召开了“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的专题报告会。1981—1985年,省教育学会先后举办过两次“教育科学学术讨论会”。第一次是1981年12月15—20日在西安举办的,参加人数150多人,主要讨论了:教育的本质;“双基”教学与智力开发、能力培养问题;思想教育问题。大会收到论文114篇,编有论文集《省教育学会第一届学术讨论会专辑》。第二次是1985年11月26日至29日在西安举行的,参加人数150多人。会议以“三个面向”为指导,就普教改革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了交流,收到论文137篇。1985年1月24—27日成立的陕西省高教管理研究会,从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年会起,每年举行一次学术年会。截至1988年,共举行学术年会四次,参加会议的代表有278人,提交大会论文多达245篇。

二、教育学术交流

(一)国内教育学术交流

1. 全国教育史研究会第二届年会。

全国教育史研究会第二届年会,是全国教育史界规模空前的一次盛会,这次大会由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主办,时间为1982年5月6—14日,会期九天。来自全国70多家单位的148名代表参加了这次盛会。大会分为四个组进行学术交流和讨论,这四个组是:①孔子组;②陶行知组;③外国教育(杜威、赫尔巴特)组;④老解放区教育组。大会

收到论文 169 篇。编有《孔子教育思想研究论文集》、《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论文集》、《外国教育思想研究论文集》。其中《孔子教育思想研究》于 1985 年 7 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杜威、赫尔巴特教育思想》于 1985 年 1 月由山东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次盛会,提高了陕西教育科研在全国的知名度。

2. 高等工程教育第三次专题研讨会。

西安交通大学高教研究所承办,1984 年 12 月由教育部部属高等工业学校教育研究协作组(1985—1988 年西安交大任正组长单位)主持的“高等工程教育第三次专题研讨会”。

3. 中国航空教育学会第三次研讨会。

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室于 1985 年主办并组织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第三次研讨会”,1988 年主办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管理研讨会”。

4. 西北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学术研讨。

西北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于 1987 年 6 月 20 日批准成立后,即于 1987 年 8 月在陕西师范大学干训中心召开了第一次学术研讨会,有陕、甘、宁、青、新五省区教委(教育厅局)领导和各高校的领导、专家参加。

1988 年 9 月又在新疆师范大学召开了第二次学术年会,并且建立了制度,坚持每年召开学术年会一次,互相交流研究成果。

5. 机械工业高教学会第三次学术年会。

陕西机械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室于 1986 年 10 月主办了机械工业高教学会第三次学术年会。

(二) 国际教育学术交流

国际间的教育学术交流主要是邀请国外知名学者来陕讲学或作报告、开办讲座,由于机会甚少,影响不大。主要有: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于 1988 年 9 月主办了由美国伊里诺工学院托达教授关于 E₃ 计划的专题讲座;1989 年高教所和教务处共同组织了美国西佛吉利大学哈内特博士关于“战略规划”的专题讲座。

第四节 重点课题研究

一、《中小学教师素质调查研究》课题

《中小学教师素质调查研究》课题是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于 1987 年正式批准立项的“七五”期间教委级重点研究项目。该课题负责人两名,第一负责人吴元训,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教授,教育科学研究所教授。第二负责人金长泽,为国家教委师范司司长。

该课题的研究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抽样调查研究“中小学教师素质情况”;二是制定“中小学教师素质表”。从 1987 年 11 月到 1988 年 1 月,课题组成员在陕西和四川两省,通过抽样问卷进行了摸底调查,调查和访问城乡学校 122 所,中小学教师 5090 人,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中小学教师素质情况有了基本了解。为最终解决现代教师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素质这一问题,课题组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从 1988 年 3 月至

1989年三月间,1989年10月到1990年1月间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调查和访问。这三次调查涉及的地区除四川、陕西外,还涉及宁夏、新疆两区及北京、上海、长春、开封等城市,调查的学校超过280个,调查人数超过6000人。在充分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及不断修订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小学教师素质表。为了验证这个素质表的可靠性和实用性,课题组还专门请了10多位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对素质表进行了最后的鉴定。1990年5月课题组如期完成了《中小学教师素质调查研究总结报告》,并于同年6月上报呈送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该课题总结报告通过了由王国俊、顾明远、李钟善、胥超、尚义、滕大椿、高元白、韩作黎、李桂芝、马婉姑、马芯兰等11名专家组成的鉴定组的验收和充分肯定。鉴定组成员之一、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比较教育学家顾明远教授对课题研究作了高度评价,认为“该课题指导思想明确,以‘三个面向’作为对中小学教师素质的要求的基础是十分正确的,反映了时代对教育的要求,反映了教育的规律和特点”,“调查是充分的”,“设计是科学的,可信的”,“制定的教师素质表是可行的,可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领导和教师本人的参考”。

二、其他课题研究

陕西省部分高校和研究者参与了全国教育科学“六五”、“七五”规划有关重点课题的研究。如西安交通大学高教研究所积极组织力量参与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教育研究协作组承担的国家教育科学“六五”重点课题“高等工程教育结构改革研究”、“七五”重点课题“新时期高等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及其应用研究”,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

第四章 研究成果

第一节 著作及教材

一、《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

1958年陕西省科学院成立后,即设置了教育科学研究所,把陕甘宁边区教育列为重要研究内容之一。当时由刘泽如(陕西师大前校长)、李绵(陕西师大前校长)等同志负责,从1958年到1966年,花了将近10年的功夫,访问、搜集、抄录了数百万字的资料。先后组织这项工作和参加整理资料的有张华莘、朱勃、胥超、曹鸿远、张逊三、王明鉴、邓源廉、彭伊川、林广州等同志。1962年后,由于种种原因,这项工作受到了干扰,进展缓慢。特别到“文化大革命”期间,这项工作完全中断,许多珍贵的原始资料丢失。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陕西师大教科所和教育系重新恢复,从1978年开始,由李绵、张安民同志负责,郭汉杰、王永惠、胡永芝、毕德海、王少均、施华芸等同志参加,又重新整理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1979年11月,全国教育规划会议亦将这一工作列入规划。在中央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陕西省高教局、陕西省教育局及陕西教育学会的领导和帮助下最后完成了这套合计300万字的教育资料。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共分六部分。第一部分是陕甘宁边区的教育方针、政策，主要是国民教育方面的，不分专题，约 50 万字。第二部分是陕甘宁边区的小学教育，其中分教育管理、思想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及教育专论五个专题，约 50 万字。第三部分是陕甘宁边区的中等教育，其中分普通中学教育、师范教育、思想教育、教学法四个专题，约 70 多万字。第四部分是陕甘宁边区的在职干部教育，不分专题，约 20 万字。第五部分是陕甘宁边区的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其中分抗大、陕北公学、青训班、鲁艺等专题，约 50 万字。第六部分是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其中分群众教育、冬学、识字、推行新文字、民教馆等五个专题，约 50 多万字。全书六部分，合计约 300 万字。

二、其他教育理论著作及教材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90 年，陕西教育科学研究领域已出版的各种教育理论著作及教材近百部。这些成果主要集中于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和教育研究所、陕西教育学院教育系等几个单位，其他校、系也有一部分研究成果，详细情况见表 14-4-1：

陕西省教育科研著作教材一览表

表 14-4-1

著作（教材）名称	作者及单位	出版社及时间
谈青少年道德教育	朱振宗 陕西省教育学院教育系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0 版
班主任工作	游正伦 师大教育系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1 月版
教学论	游正伦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2 年 6 月版
教育学简编	吴亚君、郭夫杰、樊兴华、张井尧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3 年 4 月版
三岁前儿童心理发展与教育	蔡小明、陈征起（同上）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3 月版
教你会作文	强育林、房振宇（同上）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西方教育史	吴元训 师大教育系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年 1 月版
军人心理学	欧阳仑主编（同上）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年 8 月版
现代心理学概述	郭祖仪（译） 师大教科所	陕西师大出版社 1985 年 12 月版
幼儿园科学管理	蔡小明 省教科所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
青年心理学概论	杨永明、王淑兰 师大教育系	陕西师大出版社 1986 年 3 月版
德育学	史明轩等 师大教育系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7 月版
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刘泽如 师大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6 月版
教育学	游正伦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教学论教程	关甦震 陕西师大教育系	陕西师大出版社 1987 年 6 月
青年夫妇与独生子女	熊易群（同上）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普通学校管理学	杨文俊 省教院教育系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5 月
人口科学教程	田家盛主编（同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6 月

续表

著作(教材)名称	作者及单位	出版社及时间
小学科学管理	孟广涵主编 省教科所	未来出版社 1988年
语文教材研究(12本)	房振宇(同上)	未来出版社 1988年
教育幼儿的艺术	熊易群 陕师大教育系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8年6月
数学教学系统方法概论	李元中主编 陕师大数学系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8年5月
中学化学教材教法	王志琪 陕师大化学系	陕师大出版社 1988年10月
中学生物教育实习指导	王德兴主编 陕师大生物系	陕师大出版社 1988年8月
义务教育概论	游正伦主编 陕师大教育系	新疆教育出版社 1989年
教育经济学	游正伦编著(同上)	陕师大出版社 1989年
今中美国中小学	强海燕 陕师大教育系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9年5月
陶行知论乡村教育改造	陈立人主编 师大	陕师大出版社 1989年11月
中国中学数学教育史	魏庚人 陕师大数学系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年11月
数学教育学概论	李俊秀(同上)	地震出版社 1989年7月
生物教育学简明教程	王德兴主编 师大生物系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年9月
大学校长应当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教育家	李钟善主编 师大	陕师大出版社 1989年2月
小学管理与改革	孟广涵 省教科所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年版
现代家庭教育	朱振宗 省教院教育系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年10月
中学教育学	朱振宗主编(同上)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年8月
中小学教育评价基础	杨德庆 省教科所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年9月
中学物理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张熊飞 师大物理系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0年11月
物理教学论	刘存侠 师大物理系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年2月

第二节 论文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0年,陕西的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有2400多篇。其中在《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之类的权威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有20余篇。详细情况见表14-4-2:

陕西省教育科研工作者主要论文一览表

表 14-4-2

论文题目	作者及单位	刊物及时间
教育始终是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	吴元训 陕西师范大学教科所	《教育研究》1981年第2期
思想政治教育要重视发展学生的认识能力	田家盛、张文著、京海 省教院	《教育研究》1981年第3期
中国心理学三十年	杨永明、欧阳仑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心理学报》1979年第3期

续表

论文题目	作者及单位	刊物及时间
小学生一次数学竞赛的心理分析	孙昌识、姚平子、欧阳仑、李殿凤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心理学报》1979年第3期
关于心理意识的物质本体基本规律问题	李养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科所	《心理学报》1981年第4期
全国青少年理想动机兴趣的研究	姚平子等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心理学报》1982年第2期
中国儿童教育心理学三十年	孙昌识、姚平子、杨承明、王淑兰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心理学报》1982年第2期
4—11岁儿童数学概念稳定性的发展研究	孙昌识 陕师大教育系	《心理学报》1982年第3期
陕甘宁边区教育基本经验初探	张孝亮 延安地区教育局	《教育研究》1982年第7期
高师科研要面向教育	苏耀荣 陕西师范大学大教科所	《教育研究》1983年第7期
3—6岁超常与常态儿童类比推理的比较研究	姚平子(协作)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心理学报》1984年第4期
试论中学的人口教育	田家盛、李利民 省教院	《教育研究》1984年第5期
关于办好高师教育系的几个问题	杨明权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学生	《教育研究》1984年第11期
中国大学学报的产生、发展与现状	谢振中(学报)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编辑部	《新华文摘》1983年12月
3—6岁独生与非独生子女类比推理的比较研究(陕西)	姚平子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心理学报》1982年第2期
国内二十三省市在校青少年思维发展的研究(陕西)	孙昌识、姚平子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心理学报》1985年第3期
日本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几个特点	田杰 陕西师范大学教科所	《人民日报》1985年3月31日
注意录取“个性型”学生	田杰 陕西师范大学教科所	《光明日报》1985年7月5日
浅谈我国高师院校的学制年限问题	苏耀荣 陕西师范大学教科所	《教育研究》1985年第7期
孔子的启发式与美育	李知华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教育研究》1988年第1期
试论教师的指导作用和学生主体作用的辩证关系	张熊飞 陕西师范大学物理系	《教育研究》1988年第6期
“蜡烛论”的争鸣	罗增儒 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	《教育研究》1989年第6期
坚持“苦学”与“乐学”的辩证统一	刘新科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教育研究》1990年第6期

第三节 获奖成果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0年,陕西在教育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其中有17项荣获全国教育科研成果奖,148项获省级奖励。其中由西安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庄礼庭、朱继洲等主持的全国教育科学“六五”规划课题“高等工程本科教育的研究与改革”,在1990年荣获全国首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由陕西师范大学心理系欧阳仑完成的“专业基础课《普通心理学》的教学实验研究”成果,1990年荣获首届国家级教学成果优秀质量奖;由西北工业大学高教所完成的“高等教育管理高层次人才培养途径研究”课题成果在1990年荣获中国高教学会、中国航空教育学会第二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教研究室完成的“本科生培养质量评估研究”荣获电子工业部部属高校1987年教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由商洛师专中文系熊兆武完成的专著《中学语文教学与教法》于1990年8月荣获中国教育学会语文教学法研究会优秀著作二等奖。

1981年5月,陕西省第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揭晓,共有15项教育科研成果

荣获二等奖, 37 项教育科研成果荣获三等奖。这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陕西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第一次规模较大的评奖活动。现将获奖成果列表如下:

荣获陕西省第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教育科研成果奖名单
(1981 年)

表 14-4-3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及形式	作者及单位
二等奖	探索、实践、提高 (论文)	强育林 千阳中学
二等奖	中学语文教学规律的探索与实践 (论文)	董敏堂 西安六中
二等奖	对小学一年级进行作文训练的探索 (论文)	查振坤 汉阴城关一小
二等奖	我办村小十二年 (论文)	王思明 延长县罗子山乡下西渠小学
二等奖	生物走廊 (论文)	刘宗国 西安二中
二等奖	语文教学改革漫谈 (论文)	方家驹 山阳中学
二等奖	数列极限概念教法的探讨 (论文)	田增伦 渭南瑞泉中学
二等奖	我是怎样培养学生观察能力的 (论文)	米金梅 西安市大雁塔小学
二等奖	聪明才能哪里来——科学发现的认识论 (专著)	张汉云 户县一中
二等奖	正确处理班级工作中的几个关系 (论文)	李文林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二等奖	培养学生的探索能力 (论文)	王建奎 澄城县教研室
二等奖	千阳中学初中语文教改实验初见成效 (论文)	房振宇 省教院教研室
二等奖	在化学教学中发展学生的智力 (论文)	高增尊 省教院教研室
二等奖	初论读与听并举 (论文)	樊恒夫 西安市铁道学院
二等奖	历史课要注意培养学生理解记忆能力 (论文)	许 韧 陕西西安学会
三等奖	中学英语课外选读 (教材)	刘明善 省教院教研室
三等奖	在平面几何教学中运用程序教学的尝试——兼谈培养学生逻辑思维能力	左长秋 铜川市一中
三等奖	培养学生逻辑思维能力的一点尝试	刘深源 宝鸡金台区西街小学
三等奖	通过一题多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论文)	霍振化 省教院教研室
三等奖	谈谈中学物理教学中培养学生能力的几个问题 (论文)	韩学理 省教科所
三等奖	在化学教学中培养学生能力的几点体会 (论文)	李鸿斌 宝鸡永红中学
三等奖	在中学化学教学中培养学生计算能力的初探 (论文)	何新民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
三等奖	谈青少年道德教育 (专著)	朱振宇 省教院教育系
三等奖	漫谈数学习题的编选 (专著)	王宗山 西安市第三十一中
三等奖	文言用词习惯的一些特点 (论文)	赵仲才 省建工局干部学校
三等奖	在中小学教学中也应发展不同的风格与流派 (论文)	秦炳麟 宝鸡市教研室
三等奖	关于中学教学秩序的调查报告	孙宏图 延安地区教研室
三等奖	聋哑人发音说话的初步探讨 (论文)	姚子清 韩城县聋哑学校
三等奖	鲁迅作品试析 (论文)	王仲生 西安灞桥区教研所
三等奖	在朗读教学中如何加强语言训练培养学生理解和表达能力 (论文)	王玉麟 西安市第三十三中
三等奖	从三算结合实践谈算盘的教育功能 (论文)	万安秀 安康师范附小
三等奖	初中语文教材改革实验 (论文)	王建德 山阳县文教局
三等奖	关于人脑记忆问题的探讨 (论文)	李貽康 西安空军通讯学校
三等奖	谈青少年教育的几个问题 (论文)	耿信忠 商洛地区教研室
三等奖	结合作文教学开发学生智力 (论文)	李瑞鸾 西安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三等奖	陕甘宁边区教育基本经验初探 (论文)	张孝亮 延安地区教研室
三等奖	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的大胆尝试 (论文)	杨瑞莲、李长青、杨 实 陕西省教科所
三等奖	查振坤进行观察训练的方法 (论文)	齐文华 省教科所
三等奖	语文较早中的思维训练 (论文)	王伟琦 西安市六中
三等奖	投影器件和“三极管工作原理” (论文)	胡永昌 陕西重型机械厂子校
三等奖	田径——小型运动场的设计与规划 (论文)	白阳秦 汉中市四中

续表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及形式	作者及单位
三等奖	中学古诗文译注(上、下册)(专著)	张帆 汉中地区教研室
三等奖	从文体的发展看说明文的范围(论文)	赵化风 安康师范学校
三等奖	思想政治教育要重视发展学生的认识能力	田家盛等 陕西教院
三等奖	关于教育科普几个问题的研究(论文)	澄城县教研室
三等奖	关于教育科研工作的探讨(论文)	空军通讯学校
三等奖	八种幻灯机(幻灯机)	靖边中学
三等奖	突出重点、狠抓基本功训练,培养学生口算能力(论文)	富平县莲湖小学
三等奖	学前儿童语言的初步分析(论文)	西安交大幼儿园
三等奖	中学生课外阅读文选(专辑)	咸阳地区教研室
三等奖	对大面积提高中学英语教师途径的探索(论文)	陕西教院
三等奖	学习教育理论、指导教育实践(论文)	西安市教育学会

1985年10月,陕西省第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揭晓,共有34项教育科研成果获奖,其中二等奖两项,鼓励奖32项。现将获奖成果列表如下:

荣获陕西省第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教育科研成果奖名单
(1985年)

表 14-4-4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及形式	作者及单位
二等奖	三岁前儿童心理发展与教育(专著)	蔡小明、陈征起 陕西省教科所
二等奖	教育学简编(专著)	吴亚君、樊兴华、郭夫杰、张井尧 陕西省教科所
鼓励奖	教你作文(专著)	强育林 西安中学 房振宇 省教科所
鼓励奖	西方教育的历史和哲学基础(译著)	吴元训等 陕西师大教科所
鼓励奖	设置好专业是巩固和发展农村职业中学的关键(论文)	潘自修、李玉柯 渭南地区教育局
鼓励奖	班主任工作(专著)	游正伦 陕西师大教育系
鼓励奖	新时期开创教育新局面的伟大指针(论文)	谢景隆 陕西师大教育系
鼓励奖	建国以来陕西幼儿教育的基本总结(论文)	冯彦贞 省教育厅 寇崇玲 陕西师大教科所
鼓励奖	论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的教育理论与实践(论文)	张孝亮 延安地区教研室
鼓励奖	同步、和谐、以少胜多(论文)	王杨俊、成文亮 澄城县教研室
鼓励奖	试论中学人口教育(论文)	田家盛、李利民 陕西教育学院
鼓励奖	初中语文达标试验(论文)	邵致新 西工大附中
鼓励奖	语文教改要坚持听、说、读、写都重要的指导思想(论文)	沈其如、杨学良、吕洵昌 渭南地区教研室
鼓励奖	中小学生学习心理浅析(论文)	王建奎 澄城教师进修学校
鼓励奖	教育应实现由单一投资向多种投资形式的转变(论文)	耿信忠 商洛地区教研所
鼓励奖	改革教法、学法,培养学生读、写能力的实验报告(论文)	梁积耀 宝鸡县杨家沟乡中学
鼓励奖	科研的选题与开展(论文)	段基宏 铜川市教研室
鼓励奖	陕西省中小学生违法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	陕西师大教育系教育学教研室

续表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及形式	作者及单位
鼓励奖	课堂上要有真正的精神生活(论文)	雷维平 渭南地区教研室
鼓励奖	家庭与独生子女教育(专著)	朱振宗 陕西教育学院教育系
鼓励奖	抓点带面、开创小学数学教改实验的新局面(论文)	富平县教研室小教组
鼓励奖	试谈平面几何的入门教学(论文)	吕 琴 陕西省教科所
鼓励奖	提高质量、贵在得法(论文)	张克继 西安中学
鼓励奖	中学管理学(专著)	杨文俊、史臣铨 陕西教育学院教育系
鼓励奖	我愿为山区教育事业作出贡献(论文)	王思明 延长县下西渠小学
鼓励奖	学习毛泽东思想、改进历史教学工作(论文)	刘成荣 陕西省历史学会
鼓励奖	中学生的说话训练(论文)	郭润民 陕西省语言学会
鼓励奖	怎样教汉语拼音(论文)	黄明义 陕西省语言学会
鼓励奖	共有法制心理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互议(论文)	方 强 西北政法学院
鼓励奖	我省高等教育事业	兰耀满 陕西省统计学会
鼓励奖	婴幼儿教育	鞠秀珍 陕西省人口学会
鼓励奖	中学人口教育是“两种生产”协调发展的前期工程(论文)	周焕荣 陕西教育学院
鼓励奖	人民教育家李贻仁	刘杰诚 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
鼓励奖	西北文化教育界的先驱杨明轩	张军孝、李敬谦 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

1989年9月,陕西省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揭晓,共有13项教育科研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三等奖10项。详见表14-4-5:

陕西省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教育科研成果奖 (1989年)

表14-4-5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作者及单位
一等奖	《法制心理学概论》	方强西北政法学院
二等奖	《幼儿园科学管理》(专著)	蔡小明
二等奖	《思想教育心理学》(专著)	武怀堂、王东耀、罗爱国、郭政(合著)
三等奖	《中学生家长必读》	史明轩、关甦霞、胡春明合著
三等奖	《教育学基础》(教育科普)	樊兴华
三等奖	《普通学校管理学》	杨文俊、史臣铨合著
三等奖	《“教育”花朵上的几片花瓣》	张载锡: 论文
三等奖	《陕西教育年鉴》(1949—1984)	陕西省教育厅《陕西教育志》编纂办公室
三等奖	《论新科技革命与职工教育》	王庭亮: 论文
三等奖	《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和我国现阶段的教育目的》	李国庆: 论文
三等奖	《重视社会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李克强: 调查报告
三等奖	《面向农村市场,努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	李祖恩、雷树恩、李永朝: 调查报告
三等奖	《人事心理学》	杨永明、刘志超合著

陕西省教育学会先后于1981年、1985年和1990年评选了三届优秀学生成果奖,先后有220余项成果获奖。这些教育科研成果的评选,推动了陕西教育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

第五章 教育报刊

第一节 机构

一、普教类报刊社

1.《陕西教育》杂志社。

《陕西教育》是陕西省教育委员会主管(创办时为陕西省教育厅主办),陕西教育报刊社编辑出版的综合性教育期刊,为陕西省教育委员会的机关刊物。1958年4月创刊,始为半月刊,1959年1月改为月刊(同年9月改为半月刊)。1960年6月,不定期出刊,7月停刊。时任负责人刘善继。1964—1966年,改出《教育通讯》月刊,“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刊。1975年8月,省教育厅决定复刊《陕西教育》,设立陕西教育编辑组,负责人范子保,编辑人员五人。当时省教育厅兼管普教、高教,复刊后的《陕西教育》也兼顾普教、高教。1978年,普教、高教分设两局,陕西教育编辑组划归教育局(后改为教育厅),1979年改名为陕西教育编辑部,负责人范子保、林平,编辑人员17人。复刊后的《陕西教育》到1979年底为双月刊。1980年1月改为月刊,16开,48页,在国内公开发行。1981年经教育部批准向国外发行。1981年,《陕西教育》编辑部改为《陕西教育》杂志社,社长王韬,主编范子保。

《陕西教育》杂志社为事业单位,处级建制,实行总编负责制。历届负责人有刘善继、王自力、孙兴山、范子保、林平。1981年起,范子保、高培权、杨建国先后任总编,王韬于1981—1986年任社长,屈应超、高培权、骆守中、张楠、魏全瑞先后任副总编。《陕西教育》编辑部有编采人员10人,其中副编审职称1人,编辑职称7人,助编职称2人。《陕西教育》先在国内公开发行,自1981年起,向国外发行,美国等国家都有订阅。发行最高时曾达13—18万份,1989年期刊发行数为4万份。期刊先后由陕西省印刷厂、西安七二二六厂、陕西省广播电视印刷厂、临潼文华印刷厂和陕西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陕西教育》以宣传和推进陕西省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己任,旨在宣传中共的教育方针政策,普及教育科学理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交流办学经验,直接为中小学校教育服务。

《陕西教育》以广大普教战线的干部、教师为读者对象,主要内容有: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普及教育科学理论,交流教育教学经验,指导教师备课授课,帮助搞好教学工作。从1982年起,陆续开设了帮助中小学教师提高和进修的“自修大学(中文专业)”和“刊授中师”专栏。自复刊以来到1988年,《陕西教育》已出刊156期,共发稿1560余万字。内容主要为教育和教学两大部分。教育部分设有专论、教育科学研究、

学校管理、外国教育之窗、园丁赞、教育随笔等栏目。教学部分设有中学语文教学、小学教学、自修大学、阅读与欣赏、教坛掌故、教学随笔等栏目。为《陕西教育》撰过稿的主要作者有王瑶、霍松林、邓国铨、杨春霖、吴士勋、高海夫、郭琦、孙达人等。

2. 陕西师范大学中学教学参考杂志社。

陕西师范大学杂志社中学教学参考系列杂志最早创办于1972年，当时包括《中学语文教学参考》、《中学物理教学参考》、《中学数学教学参考》、《中学化学教学参考》四种刊物，由各系负责出版发行，均为“白皮书”，仅有32个页码。后来又增办《中学政治教学参考》、《中学历史教学参考》和《中学地理教学参考》三种刊物。尽管这七种刊物页码少，不正规，但在那样一个中学师资严重不足、教学用书极为匮乏的年代，宛如送给中学教师的知识琼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1985年，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学校经过申请，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陕西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在原来七种教参的基础上成立了陕西师范大学杂志社，各刊物的编辑人员均由所在系科的教师兼任。为了充实和加强编辑出版力量，1987年后，根据发展的要求，在杂志社分学科成立了编辑部，从校内外选调专业基础好、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和专业人员充实编辑力量。后来，杂志社又创办了《中学英语教学参考》、《中学生物教学》、《大众文摘》、《少年书法报》、《小学课程导报》，使杂志社的报刊“家族”增加到10刊两报。

陕西师范大学中学教学参考系列刊物自创办以来，始终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为中学教学服务的宗旨，艰苦创业、不断拼搏，以其悠久的历史、可靠的质量、雄厚的实力、强大的阵容，成为我国目前最富实力的文化教育报刊集团，从成立时仅有4万多元的杂志社成为如今拥有净资产300多万元的全国同类报刊社中的佼佼者，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陕西教育学院《青少年文萃》杂志社。

二、高教研究类杂志社

这类杂志社主要依托各高等院校的高教研究所（室）建立，负责编辑出版高教研究类刊物。这些刊物一般均为内部刊物，一般为季刊，有些则为不定期刊，主要刊发各自领域高教研究方面的文章，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高教研究为高教改革和教学服务的主要功能。这类高教研究性质的刊物主要有：

1. 陕西师范大学的《西北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2. 西安交通大学的《西安交大教育研究》；
3. 西北工业大学的《西北工业大学高教研究》；
4.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高教研究》；
5. 陕西财经学院的《高等财经教育研究》；
6. 陕西机械学院的《高等工科教育研究》；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电子高等教育》；
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中国电子教育》；
9. 西安医科大学的《西北医学教育》；
10. 西北大学的《高教发展研究》；
11. 西北大学的《高教信息》；

- 12.西北轻工业学院的《轻工高教研究》;
- 13.西安矿业学院的《高教研究》;
- 14.西安工业学院的《高教研究学报》;
- 15.西安石油学院的《高教研究》;
- 16.解放军空军工程学院的《高教研究》;
- 17.西北政法学院的《政法教育研究》;
- 18.西安邮电学院的《邮电高教》;
- 19.西北农业大学的《西北高等农林教育》;
- 20.西北农业大学的《世界职业技术教育》;
- 21.陕西省高教学会主办的《陕西高教研究》杂志。

第二节 教育报刊

一、杂志

(一)《关中学报》

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陕西三原县出版《关中学报》，是陕西出版最早的教育杂志。

(二)《教育界》

同盟会陕西支部负责人井勿幕等人，以陕西教育总会名义，在西安出版了《教育界》杂志。

(三)《陕西教育杂志》

宣统元年(1909)陕西省学务公所在西安编辑出版了《陕西教育杂志》。

(四)《陕西教育官报》(月刊)

宣统二年(1910)，陕西省学务公所编辑的《陕西教育官报》(月刊)在西安创刊。

(五)《陕西教育行政》(月刊)

民国三年(1914)，陕西巡按使署教育科编辑发行的《陕西教育行政》(月刊)在西安创刊。

(六)《陕西教育月刊》

民国十年(1921)，陕西省教育厅编的《陕西教育月刊》在西安出版，该刊于民国十六年(1927)十一月起改名为《陕西教育周刊》，民国二十年(1931)起改名为《陕西教育旬刊》。1935年1月起又改回原名，出至1937年12月。

(七)《教育生活》月刊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陕西长安民众教育馆编行的《教育生活》月刊出版。

(八)《社教通讯》月刊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陕西省立西安民众教育馆编的《社教通讯》月刊在西安出版。

(九)《民教学报》(季刊)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陕西省立第一民众教育馆编的《民教学报》(季刊)在

西安出版。

(十)《教育旬刊》

民国二十六年(1937)五月,陕西省教育厅编审委员会编行的《教育旬刊》在西安出版。

(十一)《改进》月刊

民国二十六年(1937)九月,西安改进杂志社的《改进》月刊在西安创刊,该刊以“研究三民主义之教育,借供改进地方教育”为宗旨。

(十二)《抗战与教育》旬刊

民国二十七年(1938)一月陕西省教育厅编审委员会编的《抗战与教育》旬刊在西安出版。

(十三)《陕西教育公报》半月刊

民国二十七年(1938)一月陕西省教育厅编审委员会编的《陕西教育公报》半月刊在西安出版。

(十四)《教育通讯》

民国二十八年(1939)一月,陕西省西安民众教育馆编行的《教育通讯》在西安出版。

(十五)《中等教育季刊》

民国三十年(1941)三月,陕西城固中等教育季刊社编的《中等教育季刊》在城固出版。

(十六)《边区教育通讯》半月刊

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编的《边区教育通讯》半月刊在延安出版。

(十七)《国民教育指导》月刊

民国三十年(1941),教育部国民教育司、陕西省教育厅合编的《国民教育指导》月刊在西安出版。

(十八)《国民教育通讯》

民国三十一年(1942),陕西省教育厅编审室编印的《国民教育通讯》在西安出版。

(十九)《西北教育通讯》

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主办的《西北教育通讯》在西安创刊,该刊为月刊,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后停刊。

(二十)《教师之友》

1952年5月,陕西省文教厅主办的《教师之友》在西安创刊,32开本,半月刊。

(二十一)《陕西教育》

1958年4月,陕西省教育厅主办的《陕西教育》创刊,为16开本,月刊。1959年9月改为半月刊,1960年停刊,1975年8月复刊,改为双月刊,1980年改为月刊。

《陕西教育》始终把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动员全省教育工作者努力完成省教委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任务放在首位。多年来,凡是中央和省上召开有关教育工作的会议,颁发有关教育工作的文件。《陕西教育》都及时做了贯彻会议及文件精神的反映

报道。如1981年12期上的《必须把德育工作放在领先地位》、1987年5期上《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百余篇文章的陆续发表,促进了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加强和改进。特别是从1988年1月到1989年7月,由陕西省教育厅领导组织,《陕西教育》承办的《陕西教育情况调查征文》活动,历时一年半时间,征收到各地选送的调查报告400余篇,《陕西教育》辟专栏选发了数十篇,比较全面而真实地反映了陕西基础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提出了改革和发展陕西教育事业的意见和建议,受到省上领导的好评。

《陕西教育》坚持党性原则和正确的办刊方向,为发展陕西的普教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陕西省委宣传部,中宣部出版局都给了充分的肯定,并发表专文宣传《陕西教育》是“为教师服务的好刊物”。

(二十二)《中学语文教学参考》

1972年1月,陕西师范大学主办的《中学语文教学参考》创刊,为16开本,月刊;2月,《中学物理教学参考》创刊,为16开本,双月刊。

(二十三)《中学数学教学参考》

1972年10月,陕西师范大学主办的《中学数学教学参考》创刊,为16开本,双月刊。

(二十四)《中学化学教学参考》

1972年12月,陕西师范大学主办的《中学化学教学参考》创刊,为16开本,双月刊。

(二十五)《汉中教育》

1972年5月,汉中地区教研室主办的《汉中教育》创刊,为16开本,双月刊。

(二十六)《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1974年,陕西师范大学主办的《中学政治教学参考》创刊,为16开本,月刊。

(二十七)《中学历史教学参考》

1979年,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主办的《中学历史教学参考》创刊,为16开本,双月刊。

(二十八)《中学地理教学参考》

1979年,《中学地理教学参考》在陕西师范大学创刊,为16开本,双月刊。

(二十九)《外语教学》

1979年,西安外国语学院主办的《外语教学》创刊,为16开本,季刊。

(三十)《渭南教研》

1980年,渭南地区教育局主办的《渭南教研》创刊,为16开本,双月刊。

(三十一)《商洛教坛》

1980年,商洛地区教研室主办的《商洛教坛》创刊,油印,1981年改为16开铅印本,季刊。

(三十二)《文教季刊》

1983年3月,西安市教育学会主办的《文教季刊》创刊,16开本,季刊。

(三十三)《西安市教育学会通讯》

1983年3月，西安市教育学会主办的《西安市教育学会通讯》创刊，16开本，季刊。

(三十四)《当代中学生》(《中学生文史》)

陕西教育社为中学生学好文科课程，增长文史知识，于1985年1月，创办《中学生文史》月刊，32开本。其主要任务是：辅导课程学习，解答疑难问题，介绍文史知识，激发学习兴趣，发表学生习作，培养学生能力。叶圣陶为该刊题写了刊名。1987年1月改名为《当代中学生》。《当代中学生》坚持课内、课外结合，知识性、思想性、趣味性、实用性并重的原则，辟有“三味书屋”、“试题集锦”、“写作佳话”、“逻辑趣话”、“江山多娇”、“古往今来”、“我的中学时代”等栏目。为其撰稿的主要有辛安亭、段力佩、仇春霖、缪钺、吴奔星、金开诚、韩国磐、张志岳、聂树人、刘知侠、雁翼、王先需、高海夫、王应凯等。该刊一问世，就受到广大中学生及其教师、家长的欢迎。

(三十五)《自学考试报》

1985年7月，陕西省高教局、省高教自考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专业性报纸《自学考试报》正式创刊，为四开四版月报，后改为半月报。

(三十六)《西安幼教》

1986年10月，陕西省西安幼儿师范学校主办的《西安幼教》创刊，为四开四版。

(三十七)《教育科研通讯》

1987年2月，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主办的《教育科研通讯》创刊，为16开本，双月刊。1990年改为季刊，由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和陕西省教育学会联合主办。该刊的前身是省教学研究室于60年代末编辑发行的内部交流资料，曾出刊118期。

《教育科研通讯》是陕西省面向基础教育的重要教育理论刊物，主要刊登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经验、中小学各科教材教法研究，以及探讨教育发展与革新的论文、调查报告等。该刊辟有“教育理论”、“教材教法”、“教改论坛”、“教改信息”、“教改实验”、“调查报告”等栏目。主编房振宇。该刊创刊以后，成为陕西教育科研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窗口”，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良师益友，受到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欢迎和好评。

(三十八)《宝鸡教育》

1987年5月，宝鸡市教育局主办的《宝鸡教育》创刊，月报。

(三十九)《西安职教》

1988年4月，西安市职教学会和西铁局职教学会主办的《西安职教》创刊，为16开本，月刊。

(四十)《陕西成人教育》(《开拓》)

《陕西成人教育》是陕西省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成人教育综合性期刊。原刊名为《开拓》，由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联合主办，创刊于1984年10月，为月刊，16开，公开发行。1986年底改刊名为《陕西成人教育》，变为双月刊，16开，48页。该刊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马启延，有编采5人。1989年期发数为6000册，由咸阳市印刷厂承印。

《陕西成人教育》是为适应陕西省成人教育迅猛发展而创办的。主要介绍党和国家有关成人教育的方针、政策，介绍社会力量办学方面的成功经验，积极借鉴国外成教经

验,探讨成人教育方面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创刊以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刊方向,为改革和发展陕西省成人教育事业服务。围绕成人教育,开设了30多个栏目,主要有“工作指南”、“教育改革谈”、“社会力量办学”、“农村成人教育”、“成人高教”、“国外成教”、“岗位培训”、“成教集萃”、“耕耘人物”、“乡镇农民学校建设”、“热点扫描”等栏目。还专门开设了“求富求知”、“走向市场”、“生活技巧”、“当今家庭”、“瞭望”等贴近农村生活的栏目,成为陕西成人教育理论研究和经验推广的主要阵地和窗口。

二、报纸

《教师报》是陕西省教委(创刊时为教育厅)主办,陕西教育报刊社编辑出版的专业性报纸。《教师报》的前身是1982年由陕西教育杂志社增办的《陕西教育报》。该报于1982年7月1日试刊,为四开四版周报。1983年7月15日,中共陕西省教育厅党组向省委作了出刊《陕西教育报》的请示报告,7月27日,省委宣传部批复同意,《陕西教育报》于1983年10月1日正式创刊。1984年1月开始由邮局公开发行,为四开四版周报。正式创刊后的《陕西教育报》,紧紧围绕中共的工作部署,大张旗鼓地宣传集资办学和普及初等教育工作。《陕西教育报》通过连续报道,使合阳县普及初等教育的经验在全省开花结果,并以军队离休干部孙斌捐资助学的典型引路,推动了集资办学活动在全省的蓬勃发展。当年,陕西省集资8000多万元,名列全国各省前茅。在宣传集资办学过程中,《陕西教育报》共刊登消息28条,言论和讲话10余篇,报道捐资个人25名。这些报道都产生了积极效果,受到了陕西省政府的表彰和奖励。1985年1月起,《陕西教育报》改名为《教师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为《教师报》题写了报名。《教师报》仍为四开四版周报,1988年1—9月由四版扩大为八版。

《教师报》实行总编辑负责制。范子保、高培权先后任总编辑,魏全瑞任副总编辑。编辑部设四个编辑室,群工组、广告科、综合组。有职工16人,其中编采人员15人。经费由省教委管人员工资,其余自收自支。1988年报纸最高期发数为28.4万份,1989年期发数为20万份。

《教师报》是以普教战线的广大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的综合性报纸。其内容包括:交流教学改革经验,普及教育科学知识,反映教师意见要求,维护教师应有权益,提供中外教学信息,介绍模范人物事迹,开展教学工作研究,帮助教师业务进修。在“立足陕西,面向全国”的办报方针指导下,《教师报》开始走向全国,在全国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教师报》辟有“改革之花”、“人物专访”、“我们一起行”、“正气歌”、“尊师篇”、“教育百家”、“采珠”、“信鸽”等栏目。叶圣陶、方明、王力、段力佩、张承先、刘佛年、辛安亭等16位教育家、知名人士担任顾问,许多特级教师、教育名流为特约撰稿人。

在陕西的这些教育报刊中影响较大的报刊主要有《陕西教育》、《教师报》、《当代中学生》、《教育科研通讯》、《陕西成人教育》和陕西师范大学中学教学参考系列刊物。

第六章 教育史志

第一节 机构

一、省教委教育志编纂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委员会教育志编纂办公室的前身是 1985 年陕西省教育厅设立的陕西省教育志编纂办公室，主编为吕效祖。省教育厅教育志编纂办公室成立后，迅速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草拟了《陕西教育名人录人物入选范围和人物选收词条释文的若干规定》，并于 1986 年 3 月 28 日由省教育厅以通知的形式印发，便于各地、市、县（区）编写本地区教育名人录参考。同年 4 月 10 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出编纂《陕西旧志书有关教育史料录》的通知，并附发了省教育志办拟定的《关于整理旧志书中有关教育史料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认真整理上报。

1986 年 9 月 23—25 日，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教育志编纂工作会议，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检查《三录》（即前述的《名人录》、《史料录》及《名校录》）的编纂情况，部署了近期编纂任务。

1987 年 10 月 26 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参加教育志编纂工作的教师评聘职务问题的通知》。经省厅研究、省职改办同意，凡参加教育志编纂工作的教师，原则上随中学教师的评聘工作一起进行。其任职资格，主要根据其从事教师工作具备的任职条件，参考其现在工作表现和实绩进行评审。凡属借调的，随原单位教师评审，占原单位限额指标。

1988 年 11 月 16 日，陕西省教育厅为提高志书质量，加强志书评审工作，下发了《关于加强志书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区）评审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把好政治关、史实关、保密关、体例关、文字关和印刷关；要严格审批手续。

1989 年 9 月 24—27 日，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教育志质量研究讨论会。会议肯定了陕西省教育志编纂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确定了今后两年的编志任务和提教育志质量的措施。各级教育志编纂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地市一级要编写教育史志。会议还对编志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二、各地(市)、县(区)教育志编纂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志编纂办公室于 1985 年成立后，各地、市、县（区）也迅速行动起来，先后于 1985—1987 年成立了教育志编纂办公室，开始了教育志书的资料收集、整理与编纂工作。

汉中市教育志办公室成立于 1984 年 4 月，设在汉中师范附属小学，名为陕西省教育志汉中编辑办公室，工作人员二人。1987 年底编辑办公室解体。1990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汉中教育志编纂办公室。编纂办公室主任陈珩，主编唐世忠。开始着手编纂汉中教育专志。1994 年实行责任制，唐世忠任主编，设编辑二人（包括唐）。

宝鸡市在 1985 年夏天，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组建了宝鸡市教育志办公室，聘请了几

位退休老干部、老教师参与工作。市教育志办公室由市教育局副局长曹建中兼任主任，李金亭任副主任。1987年曹建中调离后，市教育局副局长乔志浩兼任主任。先后担任副主任的还有王在津、金明理。先后在教育志办公室工作的有：王在津、张铎、曹万祥、邢得龙、王述士、宁耀忠、冯忠林、龚铁良等。

商洛地区于1986年10月成立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张元虎局长兼任组长，副局长杨来运和地区教研室主任范传礼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彦辉任主编，王祥博任副主编，王天志任助理编辑，周葆中为顾问。各县于1985、1986两年亦先后成立县教育志编纂办公室。地区教育志办公室成立后，会同各县教育志办公室一起，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于1978年5月完成了省教育厅编纂、汇总《三录》工作；组织、培训、指导各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普通中学、职业中学、重点小学和县办幼儿园编写校志。1988年，地区教育志办从各县所报材料中选录了50所中小学、师范、进校、职中、县办幼儿园材料，编印成3万字的《商洛地区学校简介选辑》。1989—1990年，各县先后完成县教育志稿的编纂工作，地区教育志办收集整理了约15万字的《商洛老区教育史料》，填补了商洛老区教育史料的空白，为地区教育志正式编纂积累了资料。

铜川市于1986年成立编纂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郭安堂、石有正先后兼任组长，前任局长王聚堂为顾问，下设办公室，赵纪文、张改民先后兼任办公室主任，聘请崔汉杰编纂，调工作人员二人。先后完成了省教育志办公室下达的“三录”任务，编纂了《铜川市志·教育卷》。继而收集资料，开始《铜川市教育志》编纂工作。

安康地区于1986年成立了地区教育志编纂办公室，由汪德盛担任主任，主要工作人员有陈桂芳、孙伟、刘泽楨、郭欣文、薛闯华。在近半年时间里，基本上完成了编纂“三录”的工作任务。1987年后因人员流动等原因、工作停顿。1990年下半年，为加快工作进度，安康地区文教局借用孙伟同志编志，为以后完成《安康地区教育志》打下了基础。

西安市于1987年4月3日成立了教育志编纂委员会，根据市教委文件，由市教委副主任刘仲宁兼任编委主任，谢志纯、徐震任编委会副主任，聘请张钺、孙尊武、鲍庭忱、刘仲宁、谢志纯、徐震、张毅生、段朝黎、武瑜为编委，徐震为主编，实行主编负责制。在刘仲宁调离市教委后，由市教委副主任李尚俭兼任编委会主任，主持市教委教志办的日常工作。自1987年西安市教志办成立以后，做了大量的与编写《西安市教育志》有关的工作，如完成《三录》的编写任务、协商研究了西安市所属的13个县区的教育志编纂机构，全部建立起区、县的教育志编纂工作班子，同时，积极指导、帮助各区、县编写区、县教育志。

咸阳市于1987年成立了市教育局教育志编纂办公室，主要是通过协助各区县教育局（文教）局编纂区县教育志和组织各区县完成省教育志办公室布置的《三录》任务，广泛积累资料。在此基础上，配合资料征集，由市教育志办公室编辑出版了《刘古愚教育论文选注》和《刘古愚年谱》二书。同时，也积极准备《咸阳市教育志》的编纂工作。

榆林地区也于1985年成立地区教育志办，渭南地区、延安地区等地市在1987年前后都成立了地方教育志编纂办公室，开展了教育志方面的资料搜集和专业志书的编纂工作。

第二节 成果

一、前期成果

在编纂教育志的过程中,省、地(市)、县教育志办取得了许多前期成果。这些成果的问世,为进一步编纂省、地(市)、县教育志奠定了基础。

陕西省教育厅教育志编纂办公室为编纂《陕西省志·教育志》所辑的历史档案资料约有300余万字,在略古详今的原则下,从1985年12月18日开始,以《陕西教育志资料选编》的形式出版发行。其中第一辑主要收集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陕西教育资料共11期。第二辑主要收录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教育资料共9期。第一辑和第二辑的主要编辑人员是:主编吕效祖、主任编辑王掌印、助理编辑秦德增。这两辑资料均由西安昆明印刷厂印刷。

1987年,《陕西教育志资料选编》的三、四、五、六、七辑改为合刊,分上下两卷,由陕西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其中上卷于1987年3月25日正式出版。该卷主要选自新中国成立后省内主要报刊有关普通教育方针政策的文章、社论和一些带有全局性、政策性的新闻,共计408篇约100余万字。它不仅为编纂省教育志辑录了大量历史文献,而且为研究总结新中国成立后陕西普通教育事业发展变化全过程提供了重要资料。合刊上卷的主要编审人员如下,主审:屈应超、田钧瑞;主编:吕效祖;主任编辑:王掌印;编辑人员有:芦文聚、孟广澄、柏建军。

《陕西教育志资料选编》合刊(下卷)于1988年5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该卷内容包括:清末、民国陕西著名教育人物事略;书院、学堂、学校沿革;民国时期各类学校教育统计和部分学校的调查报告三部分,共约50余万字,是从清末、民国以来有关旧志书和报刊、档案资料中选编而成的。该卷的主要编审人员如下,主审:屈应超、田钧瑞;主编:吕效祖;主任编辑:王掌印;编辑人员:胡启辉、芦文聚、王仲哲、柏建军。

在此同时,省教志办还根据各地市所报《普通教育各类学校概况录》进行汇总、整理,编辑成137万字的《陕西省普通教育各类学校概况录》,于1989年12月由陕西省印刷厂印刷,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主要编审人员是,主审:屈应超、田钧瑞;主编:吕效祖;副主编:王掌印;编辑人员:王仲哲、芦文聚、柏建军、魏天纬。

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陕西省教育厅《陕西教育志》编纂办公室还编写了一本《陕西教育年鉴》。《年鉴》的主要内容包括陕西省各级各类普通教育的发展情况。学校简介,教育统计资料选辑,人名、校名录等,各种资料的收录时限为1949—1984年。《陕西教育年鉴》(1949—1985)主要编审人员如下,主审:张克俭、权剑琴、屈应超、陈敏钰、左嘉猷;主编:田钧瑞(兼主审);副主编:吕效祖;主任编辑:王掌印;编辑人员:芦文聚、柏建军。

在收集教育志资料的过程中,陕西省教育厅《陕西教育志》编纂办公室从全省各地教育志编纂办公室收集的旧志书、报刊、档案、碑文中选择,整理出了大批珍贵的教育

资料，于1989年编成了《陕西教育史志资料录》，并于1990年11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陕西教育史志资料录》共分教育论述、书院考院、庙学学宫、义学社学、中学小学、学规戒约、学田膏火、捐资兴学、学生运动等九个部分，共48万字。该书的主要编审人员如下，主审：屈应超、田钧瑞；主编：吕效祖；副主编：王掌印；编辑人员有：芦文聚、王仲哲、魏天纬、柏建军。

二、教育志书

全省10个地、市的教育志，已正式出版的有《榆林地区教育志》。已通过评审待出版的有《宝鸡市教育志》，编辑初稿的有渭南地区和铜川市教育志。全省107个县、区已有63个县、区完成了教育志编纂工作，其中已出版的有13个县、区，它们分别是：户县、雁塔区、千阳县、陇县、渭滨区、彬县、武功县、兴平县、大荔县、南郑县、柞水县、商州、子洲县。

第十五篇 教育经费与设施

第一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来源

一、公办学校

(一) 政府拨款

1. 清末

陕西清代及其以前儒学、书院、考院的经费来源，有学田地租、房产、庙产收息、官方拨款、所属筹款及个人捐款等。《宝鸡市教育志》记载：“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地方官学始置学田。此后直至元、明、清代，宝鸡地区府州县办官学经费，主要依靠学田收益来维持，不足部分向民间筹集，也有县衙予以补助的。由于时局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学田租金失收，导致官学停办的事时有发生。”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诏令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大学堂，各府厅州均设中学堂，各州县均设小学堂。对于学堂经费，诏令指出：“所需用经费，如上海招商局、电报局及广东闾姓规，闻颇有溢款，此外，陋款溢费亦当不少，著该督抚尽数提供各学堂经费。各省绅民如能捐建学堂，或广为劝募，准各督按照筹款数目，酌量奏请给奖。”这一诏谕，给各省教育经费的来源指明了渠道。清末，陕西教育经费来源，无论省城还是州县，主要有官款拨给（包括原书院等学田收入、利息）、公款提充、产业租入、存款利息、学生交纳、乐捐、杂入等项，主要为官款拨给。

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设立学务处，又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改为学务公所。学务处（公所）经费由省库储赈余拨作花盐成本项下动拨成本库平银 10 万两，发交票商领运月息 400 两作为常年款，光绪三十三年正月月起每月由库司烟亩税并六分减平两款内筹拨库平银 3000 两，以资接济；每年由司库拨领味经书局生息及土药捐输两款库平银 1100 两，以备附设图书馆随时开支。此外，可备常年支用的还有三原县永运局沿解之款，计大钱 1400—1500 串由该公所接管。学务公所全年共入经费 56283 两。

提学司衙门经费：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陕西奉裁学政设立提学司衙门，所需一切经费由省库支领。全年共入经费 11600 两，仿照山西章程，着定供支数目。自宣统元年（1909）开始，由前财政局详准移送。

高等学堂经费：光绪三十三年（1907），陕西师范学堂成立，每年由司库额拨银 13782 两，闰年加 520.5 两，又由耗羨款内动拨纸扎银 6 两（省城优级师范选科与初级师范完全、简易科共设一堂，经费未分开）。法政学堂每年由司库额拨银 2 万两，并拨向动耗差报部银 720 两，旧日志学斋生息银 1500 两。高等巡警学堂每年由司库额拨银 1.2 万两，

闰年加 1000 两。

各府州厅县教育经费：各府州厅县教育经费来源略同省教育经费，有库银、官款，此外还有派捐一项（府捐、县捐、府属州县年摊、常年裁减兵丁节省粮料变价等），其产业收入、存款利息、学生交纳、乐捐、杂人各项数额较省级为多，但其主要来源为存款利息、官款拨给及公款提充。据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部编制的《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陕西学务岁入统计情况和在全国 23 省市中的位置见表 15-1-1、表 15-1-2：

陕西学务岁入统计表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表 15-1-1

单位：两

部 门	产业 租入	存款 利息	官款 拨给	公款 提充	学生 交纳	派捐	乐捐	杂人	计
学务公所		4800	43027	1648				6808	56283
闾省劝学所			6500	4250			426	460	11636
闾省教育会	60		980	328			1690		3058
闾省宣讲所			196	426			230		852
八旗学堂			9832						9832
闾省公共学堂	32	24950	68276	859	23437			447	118001
两府以上公共学堂		1400	1368						2768
西安府	8975	20917	11209	7224	19349	4983	8584	4230	85471
同州府	3172	10154	4285	5815	465	3568	4922	975	33356
凤翔府	894	9456	4748	4091	994	2928	3442	1980	28533
汉中府	11101	11849	2739	3644	4936	2096	4046	2987	43398
兴安府	5320	4575	4840	777	170	801	1141	3121	20745
延安府	460	2872	674	342	334	512	1216	1173	7583
榆林府	852	2985	139	32	100	1108	895	392	6503
商州直隶州	2656	2508	5431	1389	318	1918	1584	254	16058
乾州直隶州	686	1738	2394	985	45	2496	807	396	9547
邠州直隶州	341	1127	1132	350		1761	340		5051
鄜州直隶州	103	1633	227	250		30	205	267	2715
绥德直隶州	213	2367	896	200	343	664	176	69	4928
计	34865	103331	168893	32610	50491	22865	29704	23559	466318

陕西学务岁入在全国 23 省市中的位置表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表 15-1-2

单位: 银两

省市	岁入经费数	名次	省市	岁入经费数	名次
湖北	2049885	1	浙江	789362	9
直隶	1754731	2	湖南	715101	10
四川	1421242	3	吉林	665556	11
奉天	1226877	4	河南	590913	12
广东	1019621	5	云南	547319	13
江宁	907113	6	江西	547077	14
山东	873499	7	山西	494831	15
江苏	832279	8	黑龙江	467823	16
			陕西	466318	17

2. 民国时期

(1) 普通学校

民国时期, 陕西教育专款来源于商税、杂捐税(牲畜税、屠宰税与斗税)、棉花包捐、田税附加, 附之以学田、庙产收入等。民国十八年(1929)省教育厅《教育专款暂行规程》规定, 教育专款由教育厅会同财政厅分别设立机关征收, 解省、留县成数及岁支出办法都有详细规定。省立中学经费均由教育厅按月发放; 各县县立、联立中学经费, 多由学田、契税及特种附加税等收入开支, 由县教育局按月发给; 师范和职业学校与中学相同。各县小学经费大都出自各项杂捐及学租等, 私立小学均由设立者自筹。

民国二十四年度(1935)推行义务教育, 西安、凤翔、同州、汉中、兴安、榆林六个师范区各设义务教育实验区一处, 全年共需开办费和经费 4.5 万元; 每县指定一学区为义务教育实验区, 全省 92 个县, 全年共需经费和开办费 150.88 万元。省政府决定在本年预算内将六个实验区 4.5 万元义教经费列入, 以后逐年筹增; 各县民国二十四年度(1935)地方税预算费约 84 万元划出 4/5 作为义务教育专款, 不得减少, 以后逐年筹增。各县旧有学款、学田、房产未列入预算者, 以及官荒、庙产、公款等, 应由县政府限期调查清楚, 切实整理, 除用以充实初级小学外, 余款一律拨作各原地义务教育经费。本年度除各县预备费划出 67 万元作为义务专款外, 其余 83 万余元由中央如数补助。

以上专款主要用于公立学校。

民国后期, 教育经费所占财政收支比例增大, 但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 通货膨胀, 人民生活指数较战前猛增, 教育经费短缺, 学校无以为继。

(2) 高等教育经费

高等教育经费主要来自政府拨款, 私立学校由个人筹资。民国三年(1914)陕西始办法政专科学校, 当年有学生 419 人, 教员 19 人, 岁入经费 1.5 万元(全院不同), 生均经费 35.80 元。民国四年(1915)该校有学生 284 人, 教员 11 人, 岁入经费 26736 元, 生均达到 94.141 元。到民国十二年(1923), 陕西仍然是一所专门学校, 学生 224 人, 人数居全国 12 位, 当年岁入经费 26736 元, 生均达到 119.36 元, 但在全国 22 个省市中居 19 位。

3. 国民军驻陕总司令部时期

这一时期陕西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有商税、棉花包捐、屠畜等杂税、烟卷特税等。国民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关于教育议决案》及《整顿陕西教育大纲》中明令指出：暂以烟卷特税充当学校经费；商税及棉花包捐为省教育专款，全数办理省立学校及发给留学费；旧政府所颁布之杂税（如畜税、屠税、卖税、斗捐等），税率分别裁减后，即指定一半充省教育经费，一半作为该县地方教育经费。统由各县教育局直接征收。教育厅要督促省政府逐年增加教育经费预算数目。

4. 陕甘宁边区时期（见第十一篇“老解放区教育·教育经费”）

边区教育经费的比例尽管很大，但在经济困难的边区，一切经费（包括教育经费）并不充裕。随着抗日战争形势的发展和国民党政府对边区的经济封锁，致使边区教育经费来源更为困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普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科研、行政管理的经常性费用，统一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其经费的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此外还有学杂费收入、集体或个人捐资、勤工俭学收入、政府专项投资、教育费附加等。乡村小学经费由县人民政府随同国家公粮征收地方附加公粮解决（不得超过国家公粮的15%），城市小学教育、郊区行政教育费等开支，征收城市附加教育事业费解决。民办中学经费由学生交费和国家补助解决，教职工全部实行工资制，教学行政费和教师医疗费、福利费等，基本上与公办中学相同。民办小学的经费由集体统筹、学生交费和国家补助解决，教职工工资待遇和校舍修建修缮费用主要由集体（生产大队）负担，国家适当补助。教育部在《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中规定：中央人民政府直接掌管的大中小学，大行政区和省（市）县立中等以上教育事业费分别列入同级预算。乡村小学经费由县人民政府随同国家公粮征收地方附加公粮解决。城市小学教育、郊区行政教育费等开支，征收城市附加政教事业费解决。由于各县地方粮不敷分配，为照顾各县财政实际困难，是年7月，省财政厅、文教厅联合发文，决定各县立中学自1950年6月起暂改由省厅审核拨发，归省厅管理。

1950—1954年，政府对老区每年都有特殊补助，五年间共拨补助费133元。

1952年3月，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中规定：“中等技术学校的经费应按三级财政制度，分层负责解决。中央、大行政区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业务部门应将技术教育经费作为建设资金的一部分列入自己的预算。”同年7月教育部发布的《中等技术学校暂行实施办法》中也规定：“经费由各主管业务部门编入各该部门的预算内开支报销。”

1956年，中共中央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明确提出：“乡村小学基本上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理。”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从本年起，在七年内实施普及义务教育。除西安、咸阳、宝鸡、汉中4县（郊区小学除外）和专为少数民族设立的小学暂时不交外，其余分别由五六月起，将农村办完小交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理。社办有困难地区交由民办。全省总数下交51.3%。下交后经费由社或群众负担。省人民委员会从所交之日起，

由县总预算内按下交比例将经费扣除。社办经费由社确定经费（包括教师开支、办公开支、修建、修缮、设备等费）筹措办法，或从公益金开支，或从生产收入中开支，或比照农业税负担，均由社研究决定。民办以乡为单位统筹，可参照农业税负担比例分摊。在小城镇，以城镇为单位统筹，可参照工商业税的附加分摊；无工商业税附加者，可根据各户实际收入确定其分摊数额。几个乡或区共同负担一个或几个完小经费者，有关各乡在筹措初小经费时一并筹措。修建、修缮，除筹措必要的经费外，主要依靠群众出工出料，大家动手来解决。办公费的开支，还可比照公办小学收学费标准向学生收费来解决。

1980年后，在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下，地、县两级财政逐年增加教育投资，保证普教事业的正常需要。省上每年拨出一定数量的专款，由省教育厅掌握，用于补助各地修建校舍、建设重点学校和公社中心小学等。县财政每年给小学拨一定的办公费，支持小学解决办学中的困难。陕北老区的建设专款，抽出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事业。同时，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充分发挥社、队和企业的办学积极性，鼓励私人捐资办学；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增加学校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1982年12月，省财政局、教育局就中小学、教师进修院校举办补习班、教师兼课、代培教师、勤工俭学、公物变价、房租收入、中小学代办费、文体费、住宿费等收支作出规定。

1983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教育的决定》。决定在分级包干财政体制下，省、地（市）、县（区）三级都要挤出一些财力，保证教育投资的逐年增长，并使教育投资的增长率高于经济发展的增长率。省上拨给教育事业的补助专款，应予适当增加，用以支持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普及小学教育。改革发展高等教育的经费，由省财政负责安排。陕北建设专款用于教育的部分逐年增加到10%以上。陕南的多种经营和扶贫专款，可以由地区决定，划出一定比例用以支持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努力改善中小学的办学条件。11月，省委、省政府提出六项发展陕西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决定从1984年起，要较多地增加普教经费。要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通过各种渠道增加普教经费；以县（市、区）为单位，普教经费每年都应有所增加，教育经费增长幅度应高于整个财政支出增长的比例；从1984年起，要在省上原拨2564万元普教事业各项专款的基础上由省、地、县三级再增加2200万元；陕北老区建设专款和陕南发展多种经营专款、扶贫专款，都要提供智力投资的比例，重点用于发展普教事业。鼓励社会各方面和群众集资办学。

1984年起实行经费统筹，提倡集资办学，乡村中小学的基建投资、公用经费和民办教师报酬中的国家补助部分，在不加重农民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各县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逐步减少，分批做到全部（不含公办教师工资）由乡、村自筹。

1985年起，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自筹基建投资放宽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精神，用地方、企业机动财力预算外资金安排的中小学、中等师范学校（含幼儿园）自筹基本建设，不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规模。

1989年，陕西60%以上县（区）按照省政府颁发的文件开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使这些地方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基本得到解决，学校公用经费水平相应提高。同年，陕

西接受世界银行中学师资培训和小学教材两个项目的贷款共 335 万美元。

1990 年,陕西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社会和广大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坚持多渠道集资。**①增大教育投入。**全省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省级财政在安排年度预算时把新增财力的 20%用于教育。多数县(市、区)的教育经费实现了“两个增长”,不少地(市)、县(区)还从本级财政为普教增拨专款。**②开征教育费、税。**1990 年陕西开征的教育费、税有:城镇“三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附加由 1%提高到 2%,农村教育费附加按人均纯收入 1%~3%征收,全民和集体职工按年工资总额的 1%捐资助学。另外还对城乡私人建房开征教育费。是年底,“三税”附加征收 400 余万元,已开征农村教育费附加的 81 个县(市、区)征收 8083 万元,比 1989 年增加了 1.2 倍。**③利用外资。**从 1989 年开始,世界银行省级教育项目考察团多次来陕考察、会谈。1990 年确定为陕西普教贷款 2500 万美元。

(2) 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经费来源,主要为政府拨款。80 年代后,放宽管理权限,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招收一定数量的委培生和自费生,收取一定的学费。同时,实验仪器室的社会性服务收入,自办工厂商店的收入也是学校经费来源的一部分。

1950 年 3 月,《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 1950 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规定:“中央直接管理之大中小学、文教机关团体、学校经费……列入中央人民政府预算,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掌管,按全国收支概算逐项审核开支……专科以上的国立学校、全国性的文教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委托各大行政区开支者,暂列入大行政区预算内开支。”是年 5 月,政务院颁布的《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的预算决算由各大行政区教育或文教部审核后,呈报中央教育部备案。”

1983 年 5 月,在中共陕西省委作出的《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教育的决定》中规定,“改革发展高等教育的经费,由省财政负责安排”。

1984 年 6 月,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试行办法》指出:按现行管理体制,高等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招生计划的前提下,试行委托培养学生的办法,可以发挥高等学校的潜力,开辟高等学校经费来源。根据谁委托培养学生谁负责解决经费的原则,委托单位(包括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户)要负担为其培养的学生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经常费。基本建设投资由委托单位参考国家现行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和学生人数,将所需基本建设投资指标(包括设备购置费)和相应的国拨三大材料指标拨给对方。学校结合本校总体规划统一安排建设。所建成的校舍及购置的教学设备,产权均归承担委托任务的学校。经常费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为:工科、医药、艺术院校 1000—1300 元;农林、理科(含师范院校理科)、体育科类 900—1200 元;文科(含师范院校文科)、财经、政法科类 700—1000 元。学生的人民助学金和奖学金由委托单位另行拨付。学校收取的经常费 90%交学校财务部门,作为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10%纳入学校基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1989 年 10 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在《陕西省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教育发展和改革实施规划》中指出:“高等学校经费紧张,缺口较大”。决定每年应逐步

增加,以改善办学条件,“使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的比例逐步提高到三比七,学生人均经费标准力争到1990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对校舍维修和大中型设备购置,以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科研项目等,核拨专项经费”。“高校基建投资基数增加到800万元。”“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厂矿企业、社会力量捐资助学。继续推进联合办学。对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分别情况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发挥高等学校科技优势,兴办技工贸实体,在保证教学和科研的前提下,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有偿服务”。

二、私立学校

民国以前,私立学校经费主要由个人筹措,也收取一定的学费。民国时期,私立学校经费由学校基金或办学方筹措,收取一定的学费,教育厅给予少许补助。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推行义务教育中指出,私立学校与私塾,多由绅、民捐款集资或塾师个人兴办,有的还有校产,官方只能选择符合条件的略作补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力量办学兴起,私人办学增多。这类学校学费全靠学生交费解决。

三、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办教育兴起。

1950年11月,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条“对依靠土地收入以维持费用的学校由当地人民政府另筹解决经费的妥善办法”的规定,决定民办小学的经费可采取下列办法之一种或数种解决:(1)以学校所在地为单位,按居民经济情况协议酌情分摊;(2)按学生家庭情况收取学费,每名每学期初小不超过5市斤米,高小不超过10市斤米,困难家庭可申请减免;(3)工商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可发动热心教育的工商业者捐助;(4)如有未经分配的土地,可由农会组织群众变工生产,补助小学经费;(5)各小学原有出放的基金、出租房屋或企业投资,切实整理,增加学校收入;(6)通过勤工俭学解决学校收入;(7)小学教师可由学生家庭轮流管饭。

1964年,省教育厅在对农村民办中小学经费来源情况调查后,全省作了统一规定。民办学校经费包括教师工资、教学行政费、校舍修建修缮费和教师的医疗、福利、取暖补贴费等,办学单位应通盘考虑。这方面的开支,其来源以集体负担为主,主要有集体负担、学生交费、地方附加和国家补助四个方面。集体负担和国家补助各占40%左右,学生交费和地方附加各占10%左右。教师工资待遇和学校修建修缮费用主要由集体筹措和国家补助经费解决,教学行政费主要由学生缴纳的杂费解决,杂费有剩余时可用于支付教师工资或修建修缮。集体负担的民办学校经费,由生产队公益金中提取40%~50%解决。民办全日制小学收缴杂费标准与当地公办小学标准大体相同,公办小学的民办班应与公办收费标准相同。地方附加税收入拨出20%作为民办学校补助费。国家补助给民办小学的费用按民办教师工资总数的50%计列。农村民办中小学修建修缮和设备补充的用工用料,以集体解决为主,国家和地方附加适当补助。修建修缮用工首先应从义务工中解决,不足时再与生产用工一样记工,参加生产队分配。

1974年起,国家适当安排民办公助经费。城镇街道和农村社队集体办学的经费,由国家补助、集体负担、杂费收入和勤工俭学收入等方面解决。要求国家补助应逐步做到是主要的。民办教师补助费每年小学170元,中学210元。

80年代后所兴办起来的民办学校，其经费全靠学费收入解决。

（二）集资办学

1.清代以前

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是发展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热心教育的传统美德。无论省志、府州县志，关于个人捐资献物、襄助教育的记载，不乏其人，有官吏捐助，富豪捐助，也有热心教育的平民百姓捐助。但明清以前有一特点，那就是在修建、扩建、改建府州县学、文庙、考院、书院中，大都由地方官吏带头捐资，以作倡导。如《蒲城教育志》上卷原承猷《创建尧山书院碑记》写道：“侯（罗文思）学行冠全蜀，乾隆十年……以知县即用，初仕陕之商南。商南万山中，人物朴邈，从无登科者，侯建学训迪……及调篆来蒲……邑人有鬻高门大屋者，捐俸七百金得之，乃塋乃埕，门、楼、堂、庑、庑、筵、庖、漏，靡不庀具，简生之秀者，肄业其中，颜曰‘尧山书院’。”升任商州知州后，见“学舍狭隘，不足以容。于是捐金四百，命工构书院于州治之东。”乾隆时《延长县志》陕西学道叶映留《重修文庙记》中载：“见一令前揖致词曰：‘某令延长者三年，穷边下邑，叠罹兵荒，百度俱废，学宫茂草。某窃不量其时绌，举羸也，首捐资百金，复走书于邑绅安徽臬长薛公、大宁尹冯，得二百五十金。劝谕诸生，量力出粟，助工鼎建大成殿九楹，两庑各七楹，戟门五楹，棂星门三楹……’”。民国二十二年（1933）续修《延川县志》刘绍馆《重修文庙碑记》载：“馆是以力为劝捐之举。延虽边邑，民风尚古，一时士农工商慷慨乐施者，固不乏人。即素性铿吝者，以皆勉为慕义。集少成多，约得捐金九千缗，为山庶不患无基矣。顾天下事，睽孤者愤，比辅者成。”清张世英《创设宗铭书院碑记》道：“明年（光绪十九年）春，其门岐山武君文炳，偕弟文蔚，以其亡父母遗命，输邑北街故寓一所，舍四十八间，为讲学地；输邑北乡竹园买田一百亩，典田八十亩，招佃取租，为讲学资。邑贡生王君锡桂，复输银一千五百两，其门刘君源森输钱五百缗，岁权子母以足之。”

2.民国时期。民国时期个人捐资者较为普遍，据国民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统计，民国元年至十一年（1912—1922），陕西个人捐资千元以上共14人25511元。民国十六年（1927）十二月三十日《国民革命军驻陕总司令部训令》指出：“豫、陕、甘三省平民暨义务教育，极其颓废，各县城乡庠、序，寥若晨星，失学遍于童稚。……当今急务，首在地方殷实住户憬然敬党，视社会失学青年同其子女，教育之责，义应分担，出其余财以助不足……捐资标准，应伦比各户，所有土地厘别等差，凡管业在五十亩以上者，令发输教育经费若干；百亩以上者倍之；二百亩以上者更加倍，依次累进增纳。俾能按照失学人数，广设各项学校，有钱者多出钱上学，钱少者少出钱上学，无钱者不出钱上学”。要求省政府“速飭所属各县，详细调查，限期办成，不准推诿，不准敷衍，不准延宕。并将各县筹办情形随时呈核，视其办理如何，以为考成等第。”本年，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颁布“捐资兴学褒奖条例之命令”，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捐资助学。此后，捐资人员增多，数额也增大。现举《陕西教育史志资料录》中一二为例。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1932—1935），赵寿山将军在村中热心教育者的支持赞助下，买地建校，修成校舍22间，桌椅、板凳、教学用具齐备，办起“善慧小学”，教师工资、学校经费均由将军支付。1940年，他又拿出巨款为学校修建办公室四间及七间大礼堂。丹凤县马彦

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将个人原有龙驹寨、寺底铺两处水田15亩、旱地70亩充作办学基金,创办仁义小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南郑县贾志强于建国小学捐款和筹资1万元创办私立自强中学。民国三十年(1941),临潼县张明轩捐大洋1200余元创办兴农学校。孙蔚如先生在成立灞桥小学时先后捐资2000元,1936年扩建小学时自己先捐出3500元作倡导,杨虎城将军捐2000元,邵力子主席捐2000元,冯钦哉军长捐1500元,财政厅厅长宁升山捐1000元,总计1万元。1944年筹资创办私立中学时,先生又出资1万元建校。《续修商县志稿》载,东化乡李新民行乞佣工,创办同仁小学,被乡人呼为“商县武训”。

这一时期,也有借集资办学搭船收费的。据《西安市教育志》记载:民国时期,“不少县的一些区与乡镇甚至私立学校,借办学之名设卡擅收细捐,如木炭捐、柴担捐、棉花捐、青菜捐等,勒索殴辱,贫苦人民恨入骨髓。民国二十三年(1934)省督学视导蓝田、临潼的报告中都有记载”。

3.陕甘宁边区。1939年8月15日,边区政府在《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筹措暂行办法》中提出:边区教育经费的来源可以“在自愿原则下向人民募捐”。收入不够支出时,“得向各县人民在自愿原则下募捐,但募捐每年以一次为限,数额不得超过常年支出所短之数”。1944年10月边区文教大会时正式通过了民办公助的工作方针,并对民办公助的内容、办法和实施作了详尽的决定。毛泽东主席在《文教统一战线方针》报告中指出:“教育方向,即不但要有比较集中,比较正规的中小学,而且还要有分散的,不正规的村学、读报组和识字组;不但要有新内容的民办学校,而且要利用和改造旧的私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把普及小学教育作为初等教育发展的重要工作。在满目疮痍、百废待举的情况下,陕西各地一些公办小学“或校舍破烂,或墙壁坍塌,或门窗损坏,或校具缺乏,急需补充和添置”,而教育经费又有限。1951年9月,省教育厅在通知“各地区公办小学补修校舍添置校具用费解决办法”一文中,号召各地“发动群众,在自觉自愿的原则下自动筹款、筹料或出力修补或添建校舍或添置校具”,并指出:“这是依靠群众办学的有效办法”。在这一号召下,群众纷纷出力献料,解决了一些学校急需解决的问题。

1953年12月后,贯彻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精神,全省各地纷纷办起民办小学、耕读小学、民办中学、农业中学。民办学校经费由社队集体负担,民办教师由国家 and 群众共同负担,耕读教师由所在学区群众集体负担。

1958年,在加速普及小学教育中,全省放手发展了民办小学,校舍、师资、设备等均由群众自行解决,国家给以积极支援和补助。是年全省小学由上年的21693校增加到27730校,其中民办小学发展最快,由1957年的3487校增加到9864校,学生由276072人增加到528335人,分别增长182.88%和91.37%。民办幼儿园由1957年57所增加到4257所,增长720倍;入园幼儿由3009人增加到1194534人,增长396倍。本年公办农业中学1291所,招收学生56740人。民办中学(班)374处,487班,3.1万多名学生。这些学校的基建、校舍、桌椅以及各项教学设施,由群众和农业社、工厂、机关团体等设法解决;学校的办公费用和教师工资,采取“谁上学谁出钱”的办法解决。有的还利用庙

宇、祠堂和公房做校舍，一切设备因陋就简。1959年9月23日《陕西日报》“我省教育事业十年来成就辉煌”一文对以上成绩的取得作了恰当的总结：“十年来，我省除了政府办学外，还继承并发扬了老区革命教育传统，贯彻执行了教育工作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发挥了厂矿企业和农业合作社、人民公社办学的积极性。”

1960年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广播会议，号召各地办好农业中学，1962年省教育厅推广了咸阳洋桥农业中学的办学经验，1964年、1965年，全省农村大力兴办简易小学、耕读小学，全省群众办学工作又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农业中学由农场（或人民公社）付给报酬，学校成立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计划、安排和经费收支等工作。经费来源有保障，教师工资得到妥善解决，学生一边劳动一边学习，解决了学费问题，减轻了家庭负担。简易小学本着因陋就简、勤俭办学的原则，校舍多用现有校舍、集体公房或群众房子，学生自带桌凳，教师由全日制学校教师兼任或聘请返乡知识青年，生产队按教学时间记工。耕读小学，经费主要依靠集体经济力量解决，或由家长适当分担，有的学校适当组织学生勤工俭学，以劳动收益解决学校经费和学生的学习费用。

1981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加强普教工作的指示》中决定：“全省上下必须坚决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在80年代基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这是整个普教工作的重点。”普及小学教育，不仅要求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达到规定指标，并且要求在“六五”期间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简称“一无两有”）。而陕西所面临的实际情况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古庙、祠堂、会馆年久失修，破旧不堪，一遇大风暴雨就墙倒屋塌，师生伤亡事故时有发生；新中国成立初新建的部分校舍不但不能满足入学人数增长的需要，而且由于大部分是土木结构，质量较差，不少也变成危房；人口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教育投资远远得不到满足，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杯水车薪”，必要的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得不到补充，教室、宿舍和其他用房不能扩建，危房、旧房屋得不到及时维修，办学条件很差。据1980年底统计，全省中小学约短缺课桌58万多张，短缺课凳76万多条；有26所中学，1739所小学无校舍，有224万多平方米的危房急需改造。这就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国家补助一点，群众支持一点，学校勤工俭学解决一点”（简称“三个一点”）的办法，来解决教育事业发展和经费不足的矛盾，充分发挥社、队和企业的办学积极性，鼓励私人捐资助学，在全省大打一场多渠道集资办学的“人民战争”。

1981年，商洛、渭南两地区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发动群众集资解决课桌凳和校舍维修问题，取得了显著成绩。商洛从1979—1982年突出抓了改善办学条件，主要抓了校舍修建和课桌凳修制。1979—1980年两年制做课桌凳13万套，修复旧课桌凳6万套，加上1977年、1978年两年新制的3万套，基本解决了课桌凳短缺问题。在校舍建设方面，发动群众着重解决学校“危、暗、乱、脏”问题。1976年底，全区缺校舍57万平方米，有危房25万平方米，1977—1979的三年间，全区共投资865万元，维修校舍31万平方米，改变了校舍严重不足的状况。1980年、1981年两年，仅商南、丹凤、洛南三县就新建9.3万平方米，翻修危房5.4万平方米，改造更新校舍9.5万平方米，修围墙3.1万平方米。

户县从1980年起大抓集资建校，两年投资377.5万元，其中乡村集资316.5万元，占总投资的84%，到1982年就实现“一无两有”，成为全省集资办学最早的先进县之一。

合阳县从1980—1983年的四年间，乡村集资和社队投资180.5万元，总投资237.5万元的76.1%。全县先后制作课桌凳4万多套，修缮危房3.29万平方米，新建校舍40195平方米，全县实现了“一无两有”。全县小学生均校舍5.7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15平方米，校内70%的教室门窗安装了玻璃，图书资料、体育器械逐年增加。

1982年3月，陕西省教育厅在商南县召开全省校舍修缮工作会议，推广商南、户县、合阳等县坚持“两条腿走路”，“三股劲拧成一股绳”，广泛发动群众集资建校的的经验，全省集资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康地向纵深发展。

据统计，1978—1981年，省地县三级财政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共1.3亿元。全省新建校舍316.8万平方米，维修校舍381.4万平方米，添置课桌凳124万套，其中1981年新建校舍64.4万平方米，维修校舍128.5万平方米，添置课桌凳27.1万套。

1982年，全省共投资8231万元，其中国家和省财政投资1814万元，地(市)县(区)财政投资2095万元，社队集体和群众集资3748万元，共新建校舍近80万平方米，维修校舍84万平方米，添置课桌凳14万套。

1983年、1984年，全省集资办学掀起了新高潮。1984年，很多地方出现了以改善办学条件为主要内容的“办学热”，声势大，范围广，进展快，标准高，在全省教育史上所未有。战争年代多次立功的军队离休干部孙斌捐款1万元，在家乡白水县兴建学校，胡耀邦题写了“振华小学”校名。长安县斗门乡花园村职业户张正民捐款6万元，为母校修建了一座教学大楼。宝鸡县贾村镇文酒建筑队捐款45万元，为本村建起了包括小学在内的文化教育中心。凤翔县河村专业户元德仕劳动致富后，拿出1万多元整修学校。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志渊回陕北老家探亲时，为本村小学捐款5000元。咸阳市秦都区市政规划设计室干部史允珍将自己辛勤劳动积攒的4000元全部献给了本村小学。像这样个人自愿捐资建校的全省约有7万人。

1984年，全省总投资2.34亿元用于修建中小学，其中城乡集资1.6523亿元，相当于当年国家和地方财政用于普教基建投资和房屋维修补助专款总数6100万元的2.67倍，其中集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有咸阳市、宝鸡市、渭南和汉中地区；集资在百万元以上的县(市、区)有35个；城固、长安、渭南、扶风、兴平、勉县、凤翔、汉中等县(市)的集资额均达到500万元以上。本年底，全省新建校舍20万平方米，维修校舍205万平方米。构筑围墙199万延长米(其中砖围墙80.8万延长米)，添置课桌36.73万张，课凳47.68万条。新建小学(包括迁建和重建)2700所，中学148所。这期间，各地群众已不满足于只实现“一无两有”，80%的新建校舍都为砖木结构，其中还有一批质量较高的混合结构楼房。蒲城县677所小学基本实现了墙壁粉刷化、桌凳规范化、门窗油漆化、双面采光玻璃化的“一无两有”。全省几乎所有新建学校都有围墙、大门、灶房、会议室、教师宿舍和厕所。教室、宿舍门窗油漆一新，装了玻璃。不少学校还砖铺了道路、修建了花坛、购置了图书、教具等，从多方面改善了办学条件。是年底，全省有28个县(市、区)达到了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有54个县(市、区)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那些“说是庙，没有神，说是店，没有门”的“荒山野寺”学校，一下子变成了“红旗招展

鲜花香，窗明几净歌声扬”的学生乐园，一些地方历史上长期存在的“黑屋子、土台子、泥孩子”以及学生站着上课，趴在地上做作业的状况永远结束了。

1984年3月，省政府在合阳县召开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工作会议，推广了合阳县普及初等教育的基本经验。合阳县不仅四率（学龄儿童入学率、在校学生巩固率、毕业班学生毕业率、校外少年儿童普及率）达到了部颁标准，而且在改善办学条件方面，通过“三个一点”广泛发动群众，集资建校取得了可喜成绩。12月中旬，省委、省政府在西安召开集资办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了五个先进地市和32个先进县（区），100个先进集体和50个先进个人；全面肯定和总结了几年来集资办学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把全省集资办学工作推向了又一个新的高潮。

1985年9月，副省长林季周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近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增加了教育的投资。但是，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在我省财力困难的情况下，必须通过多种渠道来筹措教育资金。第一，按照中央《决定》关于“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的规定，省、地、县各级要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尽最大努力增加教育投资，尽量挤出钱来办教育，使教育投资不仅按照“两个增长”的要求逐年增加，而且要做到与地方财政总支出的增长比例同步增长。第二，根据中央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规定，城市和农村都应征收教育费附加。这是补充教育费用的一个稳定可靠的来源。第三，继续鼓励和支持集资办学。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需要的投资很多，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鼓励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捐资助学，集资办学。第四，广泛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增加学校收入，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各级政府应在办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陕西省普教集资办学情况统计表（一）
（1982年）

表 15-1-3

单位：元

地 市	合 计	投 资		
		国家和省财政	地（市）、县（区）财政	社队集体和群众
合 计	82314941	18140761	26695929	37478251
西安市	6321573	1390000	3125253	1806320
铜川市	1934842	600000	771549	563293
宝鸡市	10024259	2650000	2623373	4750886
渭南地区	15202403	1275000	5000882	8926521
咸阳地区	19801533	3020000	4605249	12176284
延安地区	5870266	2000000	2866637	1003629
榆林地区	4652861	1565917	2273110	813834
汉中地区	4770313	2259844	932494	1577975
安康地区	5804603	2380000	2543718	880885
商洛地区	7932288	1000000	1953664	4978624

陕西省普教集资办学情况统计表（二）
（1982年）

表 15-1-4

面积：平方米；课桌凳：套

地 市	主要经济效益		
	新建校舍面积	修缮校舍面积	添置课桌凳
合 计	952722	843477	142516
西安市	23927	82632	6247
铜川市	172130	15900	5051
宝鸡市	96238	93561	24924
渭南地区	180380	118339	14954
咸阳地区	193580	188309	50213
延安地区	60846	44478	10111
榆林地区	38282	53843	10012
汉中地区	31762	68217	9066
安康地区	65732	58423	9734
商洛地区	89895	119775	2204

陕西省普教集资办学情况统计表（一）
（1983年）

表 15-1-5

单位：万元

地 市	合 计	投 资		
		省财政	地（市）县（区）财政	社队集体和群众
合 计	6397.8	1368.2	2094.9	2934.7
西安市	1072.8	120	622.1	330.7
铜川市	46.6	5	23.7	17.9
宝鸡市	895.6	128	178.2	589.4
渭南地区	1063.5	135	243.1	685.4
咸阳地区	1115.2	126.2	260.1	728.9
延安地区	278.8	70	112.2	96.6
榆林地区	318.1	80	155.9	82.2
汉中地区	321	134	142	45
安康地区	701.4	395	231.4	75
商洛地区	584.8	175	126.2	283.6

陕西省普教集资办学情况统计表（二）
（1983年）

表 15-1-6

面积：平方米；课桌凳：套

地 市	主要经济效益		
	新建校舍面积	修缮校舍面积	添置课桌凳
合 计	455161	901998	97819
西安市	42995	167895	6184
铜川市	2059	9430	420
宝鸡市	65356	70763	12338
渭南地区	102504	130591	11282
咸阳地区	97006	163112	33016
延安地区	22890	22305	6858
榆林地区	14544	61493	5967
汉中地区	24649	75189	4430
安康地区	42351	71510	15557
商洛地区	40807	129710	1767

陕西普教集资办学情况统计表（一）
（1984年）

表 15-1-7

单位：万元

地 市	合 计	集 资 情 况							
		计划内 基建款	中央拨 小教补 助专款	中央拨 设备购 置专款	省财政 拨修缮 专 款	地（市） 财政投资	县（区） 财政投资	乡、村集 体和群 众集资	学校师 生勤工 俭 学
合 计	23163	1637	850	400	950	1074	1279	16523	450
西安市	2381	179		20	158	337	133	1508	46
铜川市	539	51	40	7	30	10	19	382	
宝鸡市	2747	158	40	20	118	88	93	2196	34
咸阳市	4651	133	60	33	158	168	273	3734	92
渭南地区	3879	149	20	16	178	128	185	3095	108
汉中地区	3269	142	90	60	78	82	162	2593	62
安康地区	1776	120	110	70	70	187	178	1015	26
商洛地区	1021	98	70	30	60	45	86	601	31
延安地区	1383	98	200	72	50	18	77	846	22
榆林地区	1082	114	180	72	50	11	73	553	29
省直属单位	435	395	40						

1984—1986年，陕西共集资5.8亿元，其中群众集资4.6亿元。

1987年，全省按照“群众自愿，依靠集体，疏通渠道，广开财源”的方针和“国家挤一点，集体投一点，个人捐一点，勤工俭学收一点”的办法，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开展集资办学。各地市结合实际又开辟了一些新的集资渠道，渭南地区一些县对乡镇建筑队和建材厂实行先投资建校再分年付款；泾阳、户县等地实行教育费附加。为管好用好所筹资金，各地普遍成立了建校管理机构。不少县区在建校中与乡村学校签订管理合同，实行“九定”（定校点、定项目、定任务、定时间、定规格、定质量、定国家补助额、定乡村集资额、定检查验收办法）。陕西全省全年集资总额达5712万元，其中省地县投资2170万元，群众集资3441万元，勤工俭学投资101万元。全省征收教育费附加3397万元，其中城镇1641万元，农村1755万元，华侨、港澳同胞捐资57.3万元。

1990年全省集资1.77亿元用于校舍建设和改造。通过集资办学，陕西中小学危房比例由1989年的5.22%下降到3.35%。

（三）勤工俭学

勤工俭学是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训练的一种重要方式。民国元年（1912），陕西遵照《中华民国教育部普通教育暂行办法》之规定，各初高等小学即开设“手工”（工作）课程，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训练。据《商洛地区教育志》记载：民国三十四年（1945）陕西省商州师范学校成立后，发动学生自己动手打土坯代替凳子，架起木板作为课桌。贫寒学生于礼拜日去煤炭窑担炭，中午入城出售，以其换得钱财，或交伙食菜金，或充文具费用。学校大灶自养肉猪，改善师生生活。洛南中学、商县中学、邠州师范均派员参观取经。

陕甘宁边区各级学校，响应边区政府“大生产运动”号召，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生产自救活动。1943年，毛泽东主席发出“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号召，指示“一切机关学校部队，必须于战争条件下厉行种菜、养猪、打柴、烧炭，发展手工业和部分种粮”。各级师生纷纷响应。“抗大”师生在很短时间内用自己制作的工具开荒430亩，养猪1000头，磨豆腐、榨油、做酱、纺线、织布、编织草鞋，用弹壳做蘸水笔，用熏烟做墨，用桦树皮造纸……奋斗半年，生产自给达到58%以上。边区中学1939年春两三周内开荒1800亩，秋季收粮200多石，完成2/3的自给任务。学校还种了多种蔬菜，除日常供给全校吃菜外，还储存了一两万斤南瓜。边区农业学校开荒1200多亩，每年收粮食20—30万斤，养牛20多头，养羊200余只。农场培育的蒙古马、关中牛、三边白羊都是在边区农业展览会上获奖的优良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把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看做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进行劳动观点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重要途径。同时，提倡勤工俭学，还可以在节约国家开支的情况下，自力更生，改善办学条件，搞好师生福利生活。

1953年，全省高初中增开农业基础知识课，小学增开农业常识课，强调劳动教育。

1954年，贯彻全国中学教育会议精神，特别强调了在学校进行劳动教育的重要性。省教育厅在各专署及关中各县（市）文教科长会议上，又对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和指导初中、高小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问题作了深入具体的讨论和安排。

1958年,全省教育系统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和“勤工俭学”方针,开展勤俭办学、勤工俭学、勤劳生产的“三勤”活动,各级学校组织师生广泛开展了多种多样的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和义务劳动,很短时间内在全省各类学校即形成了“三勤”办学的热潮。为使这一活动健康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了对勤工俭学工作的领导,省、地(市)、县分别成立了“勤工俭学指导委员会”,普通中学和师范学校普遍地实行了勤工俭学,95%的学生参加了体力劳动。根据77所中学和师范学校的统计,162726名学生半年中共做768万个劳动日。勤工俭学由简单的体力劳动进展到细致的带有较复杂技术的劳动,由勤工俭学小组发展到大办工厂农场。本年3月,省上召开了全省中等学校“三勤”办学现场会议,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推广西安第一航空技工学校实行勤工俭学的经验的决定》。11月,陕西赴北京参加了全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举办了“陕西馆”。从11月1日到12月底的两个月,共有24.5万人参观,得到观众好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下放的规定,所有学校勤工俭学的生产计划都由地方审查批,准纳入地方的生产计划。并由地方组织各方面的协作,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和产品推销。

1959年,中共陕西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在省委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中就教育与生产劳动之间的关系作了明确阐述,他强调“党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是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方针。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必须以教学为主,生产劳动必须服从教学。因为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如果过多参加生产劳动,就会影响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降低教学质量。”强调“学校应该以实验性生产劳动为主,同时进行一般性的生产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学校劳动收益的大部分应该用于改善师生生活,少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本年,劳动被列为正式课程,实行劳动基地固定化,劳动经常化,劳动生产管理制度化。

1963年制定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对学生参加生产劳动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指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主要目的是养成劳动习惯,培养劳动观点,向工农群众学习,克服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观点;同时在劳动过程中学习一定的生产知识和技能,扩大知识领域”。

1964—1965年,全省在推行半农半读教育制度中,一些学校因陋就简,勤俭办学和勤工俭学,学生半农(工)半读,少收或不收学费,减轻了国家、集体和学生家庭负担。

“文化大革命”期间,江青反革命集团打着贯彻毛主席“五七”指示的招牌,不讲“以学为主”,一味强调“批判资产阶级”和“学工学农”。以劳动代替学习,用劳动惩罚学生,破坏了劳动声誉,使学校勤工俭学遭到严重破坏。

陕西省高等院校农副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1961年)

表 15-1-9

学校名称	土地面积 (市亩)			粮食生产情况 (斤)		饲养业情况					全年每人 自食斤数
	合计	粮食地	蔬菜地	粮食	蔬菜	猪(头)	羊(头)	鸡(只)	鸭(只)	鱼(万尾)	
总计	24018.2	22807.8	1210.4	1777420	8877074	2893	3821	1296	718	31.4	-
西安交通大学	1395.5	1330	65.5	89800	324900	80	62	-	-	-	-
西北工业大学	2624	2584	40	140000	300000	275	250	-	149	-	-
西安冶金学院	1585	1450	135	71833	335244	116	98	-	116	-	-
西安公路学院	2340	2220	120	122326	548363	337	-	100	52	15	4.2
西安邮电学院	545	497	48	44848	366408	52	205	160	255	8.5	2.6
西安石油学院	503	478	25	43181	320000	39	261	172	-	-	1.5
西北大学	1316	1279	37	52010	200000	87	342	-	140	-	2.4
西北农学院	1200	1200		291129	2716281	498	-	-	-	-	4.34
陕西师范大学	2969.3	2915	54.3	151569	600000	273	54	400	-	1	1.8
陕西工业大学	945	930	15	57300	80000	120	83	-	-	-	-
西安医学院	849.5	800	49.5	106000	100000	107	118	179	-	-	-
陕西中医学院	207.7	197.7	10	20774	43816	14	-	-	-	-	1.7
西安矿业学院	809	800	9	47000	31000	36	150	43	-	-	1.2
西安政法学院	1555	1511	44	108664	152700	100	217	11	-	-	3.6
西安外语学院	632.5	592.5	40	52528	423000	28	136	50	-	3	2.4
陕西财贸学院	751.6	738.6	13	60298	35000	26	500	40	-	3	1.2
西安体育学院	723	650	73	60300	500000	34	155	-	-	-	1.2
西安音乐学院	274	210	64	3000	143000	39	80	-	-	0.4	-

续表

西安美术学院	177.1	169	8.1	2860	63251	2	-	-	-	-	0.5
西安机事	612	578	34	92373	98272	78	660	-	-	-	2.7
西安第二医学院	422	405	17	36000	156000	100	150	100	-	-	2.4
西安师专	191	166	25	17000	130000	29	-	-	-	-	0.5
延安大学	800	710	90	41360	160000	9	190	-	-	-	-
汉中大学	130	50	80	16000	240000	100	8	7	-	0.5	1.5
安康大学	80	50	30	10000	300000	186	3	34	6	-	-
商县师范学院	115	100	15	5000	60000	45	-	-	-	-	2
绥德师范学院	35	10	25	2500	250000	31	69	-	-	-	4
渭南师范学院	176	140	36	24797	180339	42	16	-	-	-	1.7
宝鸡大学	55	47	8	6970	19500	10	14	-	-	-	-

陕西省 1973 年各级各类学校校办工厂、农(林)场情况一览表

表 15-1-10

校别	校办工厂			校办农(林)场				其他勤工 俭学收入 (万元)	
	校办工厂 (间数)个数	总产值 (万元)	纯收入 (万元)	土地面积(亩)			粮食总产量 (万斤)		农副业纯收入 (万元)
				农场	林场	果园			
总 计	3567	2456.5	669.6	147318	146269	11082	2966.4	300.9	266.2
普通高等学校	37	919.7	218.0	7490	-	76	175.5	10.2	10
中等职业学校	50	632.3	170.7	2687	86	352	59.1	11.2	0.1
其中: 师范	15	2.8	1.6	479	20	55	8.4	2.8	0.1
普通中学	1, 987	821.7	242.7	49792	32630	6007	1550.4	88.6	97.7
小 学	1, 493	82.8	38.2	87349	113553	4647	1181.4	190.9	158.4

陕西省 1974 年各级各类学校校办工厂、农（林）场情况一览表

表 15-1-11

校 别	校办工厂			校办农（林）场					其他勤工俭 学收入 （万元）	总计纯收入 （万元）
	工厂 （间数）个数	总产值 （万元）	纯收入 （万元）	土地面积（亩）			粮食总产量 （万斤）	农副业纯收入 （万元）		
				农场	林场	果园				
总 计	2130	3433.72	600.57	217540	121687	14004	3940.92	398.40	461.00	1459.97
普通高等学校	-	1688.55	201.67	5333	-	474	155.61	9.13	0.32	211.12
中等专业学校	-	417.27	43.87	4568	31	722	90.73	5.29	52.64	101.80
其中：师范师范	-	6.64	2.22	469	31	178	7.60	0.46	-	2.68
普通中学	1546	1200.9	297.58	83952	43376	8007	2316.92	159.49	211.13	668.20
小 学	584	127.00	57.45	123687	78280	4801	1377.66	224.49	196.91	478.85

西陕西省 1975 年各级各类学校校办工厂、农（林）场情况一览表

表 15-1-12

校 别	校办工厂			校办农（林）场					其他勤工俭 学收入 （万元）	总计纯收入 （万元）
	工厂 （间数）个数	总产值 （万元）	纯收入 （万元）	土地面积（亩）			粮食总产量 （万斤）	农副业纯收 入（万元）		
				农场	林场	果园				
总 计	3761	2528.30	417.79	243391	179847	12500	2763.66	521.65	529.81	1469.25
普通高等学校	29	952.62	2.99	5979	88	553	164.05	42.52	1.00	46.51
中等专业学校	63	537.75	94.61	5954	1099	706	105.21	1.17	0.83	96.61
其中：师范师范	18	3.23	2.44	465	15	153	9.23	0.56	0.32	3.32
普通中学	2169	918.41	266.02	90211	62459	5647	941.78	209.47	257.33	732.82
小 学	1500	119.52	54.17	141247	116201	5594	1552.62	268.49	270.65	593.31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随着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勤工俭学逐步走上正轨。1980年，为了扶持中小学校办工厂、农（林）场生产，更好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中央和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划拨了部分勤工俭学周转金。为加强周转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效益，陕西省教育局于本年9月印发《陕西省省管勤工俭学周转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对周转金的使用管理作出规定。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育厅《关于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工作的报告》。《报告》就当前全省勤工俭学活动开展中的有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以促使勤工俭学活动健康发展。《报告》指出：各级教育部门要有专管、兼管机构或专人负责勤工俭学工作。各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要在保证学生学好文化课的条件下，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把教育同生产劳动、同科学实验结合起来，使之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校办工厂、农（林）场的任务是为学生提供学工学农和科学实验的条件，同时组织一定的产品生产、加工或种植、养殖，增加收益，改善办学条件。其收入，除留有一定数量用于改善生产条件和扩充再生产外，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师生劳动补助、补贴学生学习费用和增加学校公共福利设施。

1981年7月，陕西省财政局、陕西省教育局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勤工俭学收入的财务管理。12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加强普教工作的指示》中强调指出：“全省中小学和师范学校都要积极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这是加强学生的劳动技术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一个好形式，也是增加学校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的一项重要措施。”“文化大革命”后，陕西勤工俭学活动又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1982年7月，陕西第二次参加了全国勤工俭学展览，举办了“陕西馆”。汉中市人民政府把勤工俭学当做大事来抓，成绩突出，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出席了本年全国勤工俭学工作会议。

1982年，全省有14814所中小学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开展面占到学校总数的33%，共有校办工厂418个，校办农（林）场10754个，土地60402亩，全年勤工俭学收入447万余元。勤工俭学搞得好的地方，学生的劳动观点和劳动人民思想感情普遍增强，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有些农村小学不仅做到教学行政费用自给，还免收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以至给学生制作了衣服。但同全国相比，总体居于全国各省市的20位，1981年开展勤工俭学的校数仅为总校数的31.2%，远低于全国平均43%；勤工俭学收入占国拨教育经费的2.03%，远低于全国平均8.03%；陕西学生人均只有0.8元，远低于全国生均2.99元。为此，1983年1月，陕西省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局、省经委、省计委联合在西安召开了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回顾总结了前段工作，提出了今后的改进意见和措施。会后，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发〔1983〕66号文件批转了本次会议纪要。为了确保全省勤工俭学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省教育厅还以陕教计〔1983〕42号文件转发了《陕西省中小学勤工俭学检查评比试行办法》。

1983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在《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教育的决定》中要求“所有学校，都要开展勤工俭学、勤俭办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技能，并创造一些物质财富，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开展勤工俭学所需的土地，由社、队负责解决。原属学校开垦的，要退还学校。”

1984年,全省有2432所中学的114万学生参加了勤工俭学活动,开办校办工厂(车间)569个,年总产值1593万余元,纯收入305万元;校办农(林)场、果园等23700余亩,粮食总产量261.33万斤,纯收入72万余元。总计勤工俭学纯收入655万余元,生均4.53元。勤工俭学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达450万元,其中西安市46万元,宝鸡市34万元,咸阳市92万元,渭南地区108万元,汉中地区62万元,安康地区26万元,商洛地区31万元,延安地区22万元,榆林地区29万元。

1987年,全省有92个地、市、县(区)成立了勤工俭学管理机构,各级管理人员434名。有校办工厂870个,工业总产值4843万元,校办工业利润占勤工俭学总收益的38.02%;学农基地2.25万个,农场面积10万余亩,农业总产值1354万元,校办农业占勤工俭学总收入的21.76%;全省勤工俭学第三产业1497个,纯收入1028万元,占勤工俭学总收益的40.22%。全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中小学3.7万所,占中小学总数的90.43%。全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的学生270万人,占应参加人数总数的81.5%。1987年,勤工俭学在校学生人均收入4.86元,比1986年增加1.20元。

1988年,陕西各地中小学普遍把勤工俭学的重点放在发展校办产业、提高经济效益上。西安市有校办工厂354个,占全省校办厂的40.7%,其他九个地市占59.3%。是年,全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中小学达到38130所,占学校总数93.24%,有校办工厂2457个,校办产业共有职工14327人。纯收入达到30万元的有7所学校,5—20万元的有53所学校。勤工俭学总收入4141.7万元,比1987年增长52%。洛南中学校办工厂生产的教学仪器一直受到市场欢迎;陕棉八厂学校校办厂生产的“太古油”(涂料)远销东南亚国家;长安一中校办厂生产的丰乐牌立式压面机行销全国20多个省、市;宝鸡铁二中食品厂生产的面包,市场供不应求;华清中学生生产的集成电路金属管壳,在我国向太平洋海域发射的第一枚运载火箭上使用,受到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嘉奖,为校办工业争得了声誉。一些农村学校在发展校办农业的基础上,向林业、多种经营、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发展,提高了经济效益。全省1250所中小学对学生实行了“三免”(免收学杂费、书本费和文具费),1555所实行了“两免”,5151所实行了“一免”。提高了入学率和巩固率,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实施。全省在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中形成的2.3万多个劳动基地,为学校进行多种形式的劳动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实习场所,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互相促进,同步发展。

1989年,陕西全省10个地市和107个县(市)建立健全并理顺了各级勤工俭学管理机构。省上成立勤工俭学管理处,地(市)县(区)设勤工俭学办公室(少数县为勤工俭学管理股),相当一些县(区)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勤工俭学管理网络。各乡配有勤工俭学专(兼)职干部,负责协调全乡各校勤工俭学活动。各校有一名中层以上领导主管勤工俭学工作。1989年,全省有校办工厂1496个,比上年增加303个;学农基地2.39万个,增加1166个,土地面积9.87万亩;校办第三产业2639个,增加182个。全年中小学勤工俭学纯收入6057万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校办工业收入1885万元,比上年增长40.2%;校办农业收入943万元,增长50.4%;校办第三产业及其他收入3229万元,增长68.6%。是年,全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中小学39185校,开展面达到96.3%,有89.6%的学校利用勤工俭学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有20多万名学生受到“一免”至“三

免”，免收金额 100 多万元。全省勤工俭学收入用于弥补教育经费的达 3854 万元，占收益分配的 63.6%。

1990 年全年勤工俭学纯收入 75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超过“七五”规划要求达到 4000 万元的 1.8 倍；在校学生人均年收入由“六五”规划的 3.38 元上升到 15.2 元，增加了 4 倍多。是年勤工俭学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补助教育经费的有 4612 万元，用于改善师生福利的 1604 万元。7968 所中小学用勤工俭学收入对 28.4 万余名学生实行了“一免”到“三免”，金额达 132 万余元。

（四）学杂费

光绪二十九年（1903），管学大臣张荣奏定学务纲要总目，要求各学堂应令学生贴补学费。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部订立京外各学堂收取学费章程。该《章程》第六、七、八节规定，除师范学堂、半日学堂、艺徒学堂不收学费及女学堂暂时免收学费外，其余无论何项学堂，每月均酌收学费银圆 3 角至 6 角，或 1 元至 4 元不等。第十一节规定，京外各学堂新招学生，除师范学堂外，不必寄宿；因其地方不便，必须寄宿者，应收膳宿费；不寄宿而在学堂用膳者，应收膳费。陕西各州县学堂，瘠苦州县因款绌而不设膳品，一般州县，也有因款绌而酌收学膳费者，但不收膳费的居多，不收学费的更多。

195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颁发试行《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中学酌收学杂费，其标准由各省市文教厅、局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定之。是年，《陕西省公私立中小学征收学杂费试行办法》颁发。《试行办法》规定了学杂费征收标准和减免办法，用以补充教育经费的不足。4 月，省政府在《关于加强本省学校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指出：“为使小学教育获得发展，在中央对地方教育费筹措办法未颁布前，各地民办小学的经费，应以乡为单位，经乡人民代表会议议定办法，统一筹措，由县（区）监督使用。”

1955 年 2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本省公立小学杂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决定从本年起，国家预算不再列入小学公杂费的支出，对本省公立小学在校学生酌收杂费，以解决公杂费开支。收费标准：城市（包括大城市及一般城市）内小学初级班每生每学期 1.2 万元，高级班每生每学期 1.4 万元，乡（镇）村小学初级班每生每学期 1 万元，高级班每生每学期 1.2 万元。幼儿园（班）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按小学杂费标准酌定收缴。革命烈军属和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生活困难以及贫苦人民确实无力交纳者可实行减免，减免人数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 5%~10%。同年 9 月，遵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小学杂费收支管理方法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中学招生收杂费，初中为 1.25 万元，高中为 2.5 万元。

1956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制定《陕西省公立中小学收缴学费办法》，规定收学费。依照规定，学费部分留校使用，其余上交。留校部分按特种资金管理处理，不列入国家预算。

1960 年 8 月起，全省执行《陕西省公办中小学杂费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1964 年省厅又作了调整，大中城市高中每生每学期 3.5 元，初中 3 元，高小 2.5 元，初小 2 元；平原地区高中每生每学期 3 元，初中 2.5 元，高小 2 元，初小 1.5 元；山区高中每生每学期 2.5 元，初中 2 元，高小 1.5 元，初小 1 元。

1963 年，省财政厅、教育厅规定了中小学杂费留成比例：中学杂费留原校 50%，其

余 50%上交直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小学所收杂费，原校除按标准留足教学行政费外，其多余部分仍留原校 50%，上交直属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50%。县市文教局所收杂费是否上交专署文教局，由专署按照具体情况确定。职业教育经费遵照教育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职业学校经费、编制的暂行规定》精神，谁办学谁负责。各省市自治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校，由各省市自治区教育经费支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年教育经费预算中并安排一定数目的“职业教育补助费”，解决集体所有制单位举办职业学校的经费困难。同时，职业学校比照普通中学规定收取学杂费（略低于同级普通中学）。学杂费收入的一部分及学生劳动纯收入的一部分作为教学行政费的开支和设备补充。

1966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就“文化大革命”期间征收学杂费问题提出意见：毕业班学生延期毕业搞“文化大革命”的不应收费；未开学上课的中学生，在校搞“文化大革命”的，亦以不收费为宜；正式开学上课的，照常收费。实际执行中，收费学校不多。

1979 年，省革委会教育局、财政局制定《陕西省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规定：城镇学生每生每学期小学 1—3 年级 1.5 元，4—5 年级 2 元，初中 2.5 元，高中 3 元；农村学校每生每学期小学 1—3 年级 1 元，4—5 年级 1.5 元，初中 2 元，高中 2.5 元。城镇减免比例不得超过 15%，金额不得超过 10%；农村学校减免比例不得超过 20%，金额不得超过 15%。

1985 年，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联合发文，调整普通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是：1.小学：初小每生每学期城镇 2.5 元，农村 2 元；高小每生每学期城镇 3 元，农村 2.5 元。2.中学：初中，每生每学期城镇 4 元，农村 3.5 元；高中，每生每学期城镇 5 元，农村 4.5 元。减免比例（不分中小学）城镇学校不得超过 15%，农村学校不得超过 20%。减免金额小学不得超过 15%，初中不得超过 10%，高中不得超过 5%。勤工俭学搞得好的学校可对学生实行奖学金，免收部分或全部学杂费。

从 1985 年秋季起，中小学所收学杂费全部留校使用，主要解决本校公务费和业务费的开支以及补充教学设备等费用。学校成立学杂费管理机构，制定收支和管理办法，检查督促收支情况。

1987 年 7 月，《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颁行。该《实施办法》第 25 条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收取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减免杂费。”

根据这一规定，凡接受义务教育的小学、初中学生只收杂费，县城初小、高小、初中、高中每生每期依次为 4、6、8、10 元，农村为 1、5、7、9 元；高中每生每学期城市学生学费 25 元，农村 15 元。

1990 年 2 月，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1990 年春季期，调整全省中小学学杂费标准，同时收取住校学生的住宿费，借读生的借读费。杂费：城市每生每学期，高中 12 元，初中 10 元，高小 8 元，初小 6 元；农村每生每学期高中 10 元，初中 8 元，高小 6 元，初小 4 元。学费：每生每学期城市重点高中 30 元，城市普通高中、农村重点高中 20 元，农村普通高中 15 元。住宿费：每生每学期城市高中 10 元，初中 8 元；农村高中 6 元，

初中 4 元。借读生费：每生每学期高中 80 元，初中 50 元，小学 30 元。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学生，其学杂费继续实行减免。减免比例城市学校不得超过 15%，农村学校不得超过 20%。

第二节 经费支出

一、清以前

(一) 教育行政支出

清代以前的儒学、书院经费开支有学政（正）、训导、山长俸薪银，斋夫、门斗、膳夫工食银，廩生膏火银、文庙祭祀银、乡饮银、考试银、生员科举、岁贡、举人考试盘缠、举人旗牌花红银、进士举人坊价银等。乡村社学、义学塾师由地方筹措经费。私塾由办学筹集或由学生出资。各学支出不一，具体开支不详。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设立学务处专司学务管理。光绪三十三年（1907）改为学务公所。学务公所设议长一员，议绅四员，年支薪金 1830 两。其余各办事员，课（科）长月薪 80 两，其他 60、40、30、20 各有差别，只是月薪总额不变，人数不等。本年合计连同闰月共支销薪水议平银 24716 两余；自委员以下所有司事、书役等类，本年共支销工食议平银 2191 两余；公所委员、办公伙食共支销议平银 1516 两余；临时开支各款（杂用、岁修、川资、电费报资等）共支销议平银 8530 余两，票钱 2553 串。

由该公所特别援助的还有：①图书馆拨款：本年共垫支议平银 16955 两，其售书收入议平银 5931 两，短交尚多（该馆附设于学务公所）；②女子师范学堂拨款：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建，所需开办及常年一切经费均由该公所经费内暂行拨出，除上年冬季拨出银两不计外，合计本年连修造工料以及八月开学后所用常款共垫支议平银 5585 两 6 钱，票钱 695 串 900 文；③三原工业学堂拨款：三原宏道学堂本年改为工业，除由司库及法政学堂拨支银两外，亦由该公所经费节存项下协议拨平银 3000 两；④省垣教育总会：每年补助议平银 600 两；⑤咸长两县学堂派员循环教授以冀改良，每年补助教员薪金银 100 两；⑥咸长两县师范传习所经费短缺，将该两县年交之肉捐票钱 400 串如数拨还；⑦拨垫商州留东学生下学期学费议平银 171 两；⑧本年考试拔优各职卷价及房书办公杂费，司库所筹拨 2000 两不敷应用，由该公所拨平银 532 两。通计以上各项，光绪三十三年共拨出议平银 26944 两余，票钱 1059 串多。核计该公所本年支销各款共议平银 61626 两 6 钱 2 分 7 厘，票银合制钱 2553 串 800 余。

全省教育经费支出，按类别分，可分为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实业教育；按地域分，可分为省级及府州县级；按开支项目分，可包括职员薪津、教员薪饷、仆役工食、租息粮税、服食用品、试验消耗、图书标本器具、营建修缮、杂用等。

(二) 高等教育经费支出

清末，陕西省高等学堂五所。①陕西大学堂创办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全年经常费支付银 2 万余两，如有增置房舍、图书、仪器等，另外筹措经费。学堂关于经费开支的规定是：总教习每年束脩银 2400 两；洋教习一人，每年束脩银 2400 两；分教习四人，每年每人束脩银 480 两；帮分教四人，每人年束脩银 140 两；总办年薪 960 两；提调一

人,年薪720两;文案收支各一人,每人年薪银480两;帮文案收支各一人,每人年薪银288两;斋长四人,每人年津贴银各96两;司事二人,每年工食共银192两;学生200人,每年约需银6600两;正科学生100人,每年膏伙银2200两;书役斋夫等执事30余人,每年共工食银1300两;其他杂费每年需银1100余两。全堂全年开支共约银2.6万两。②陕西宏道大学堂创办于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1902年1月),由宏道书院、味经书院、崇实书院合并组建,院址在三原城北,学堂常经费银近万两。初办时,原三个书院常经费银5800两及其校产全部划归大学堂,又增拨经费2000两,并新筹息各800两。后又由省库每年增拨经费1200两。合计全年经费9800两。常经费主要用于教师束脩、教官薪水、诸生膏伙及办公等费。大宗修建、购置另拨专款。③陕西师范学堂创建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光绪三十三年(1907)举办优级师范选科,全年经费约40856两(包括初级师范完全、简易科经费)。④陕西法政学堂创建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每年由省库拨银2.4万两,闰月加拨银2000两。宣统元年(1909)另支财政局七个月拨款银2656两,收息银3459两,收膳费银239两。⑤陕西存古学堂创办于宣统元年(1909),合计建筑、开办、迎迓主讲及九月开学后支出经费,共领银13220两。据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部编制的《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统计,当年陕西专门学堂岁出经费总计为64100两,按学生名数平均计算,每生为116.757两,在全国表列13省市中居于第七位。优级师范选科陕西生均为87.281两,在全国表列11个省市里居第10位,仅高于福建生均8.4两。各校经费岁出项目与普通教育同。

(三)派遣出洋游学等费

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考选学生送赴日本私立普通专门大学学生33名,陆军学生7名,所需学费及监督公费加一活支费,均由省库筹拨,按期由学司汇沪买合日币,转汇东京监督处。各项学费并兼督公费及汇费库平银16415两5钱8分7厘。光绪三十四年(1908)陕西按照小省认派留学日本高等学校经费六名,第一年日币3900元,第二年倍之,第三年三倍之,第四年四倍之,第五年17100余元,第六年18600余元,第七年20200余元,第八至第15年每年21700余元,16年以后则以次递减,至22年而尽。是年共计由司库动拨学费并汇费库平银10929两,并补上年学费及补发币价银1586两9钱8分。在1906年10月《秦中官报》第五期中列举了留学生学费和留校杂费等项:监督一员,每月支公费银150两,共银1800两;学生33名,每名每年银300两,共计银9900两;旅费约银500两,医药约银1500两,电报约费银500两,奖赏约银200两,川资约银2000两,共银4700两;总计银16400两。如再添学生或赴东延聘教习,费当愈鉅。

陕西普通教育岁出经费与全国相比,差距甚大。依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部编制的《第一次教育统计图标》统计,陕西生均年5.952两,居于表列全国21省市最后,最高省吉林为99.662两,不足吉林1/16。在陕西的普通教育中,初等小学堂年生均2.468两,居于全国最后;两等小学堂年生均6.818两,居表列全国20个省市第18位;高等小学堂年生均33.618两,居全国12位;中学堂年生均54.966两,居全国13位。由此看来,陕西全省较为重视的是高等小学堂和中学堂。

宣统元年(1909)出版的《陕西全省财政说明书》中指出:“陕西近来兴办学务,极

力扩充,约计常年动用司库正杂各款已逾 20 万金,直居全省财政岁出 1/15。以边瘠之省,每年动需此数,其负担已不为轻”。

陕西省普通学堂岁出经费情况表(一)

[光绪三十三年(1907)]

表 15-1-13

单位:两

地 方	职员 薪津	教员 薪饷	仆役 工食	租息 粮税	服食 用品	试验 消耗	图书标 本器具	营建 修缮	杂用	计
学务公所	11081		2128	37	3218		16819	23378	3418	60079
劝学所	6096		568		1295		734	649	596	9938
教育会			374		992		653	638	209	2866
宣讲所	754		23		75					852
图书馆										
专门学堂	8231	18137	3209	5	18266	1869	5111	5626	3646	64100
实业学堂										
师 范	优 级									
	初 级	5691	16613	2083		13562	329	477	230	4333
	传习所等	263	1142	228	30	3572		356	80	725
中学堂	5829	13066	2512	173	13936	1504	1599	1817	1703	42139
小 学	高 等	8897	32695	6340	1381	32166	857	9671	6843	8300
	两 等	195	2471	249	43	89	18	781	251	349
	初 等	1207	73899	1202	453	1724	85	4673	2224	5407
蒙养院										
半日学堂										
女子学堂	63	373	123	10	120		6		89	784
计	48307	158396	19039	2132	89015	4662	40880	41736	28775	432942

陕西省普通学堂岁出经费情况表(二)

【光绪三十三年(1907)】

表 15-1-14

单位:两

地方 \ 岁出	中学堂	小 学 堂			总平均数
		高 等	两 等	初 等	
八旗学堂	106.3	51.234			75.495
西安府	64.833	35.83	6.741	2.527	8.532
同州府	59.384	32.83	10.571	3.08	11.995
凤翔府	51.89	38.504		2.21	9.597
汉中府	52.98	35.505	7.452	3.206	14.65

续表

地方	岁出 中学堂	小学堂			总平均数
		高等	两等	初等	
兴安府	35	39.38		4.331	13.997
延安府	23.821	26.170	26.772	2.954	9.749
榆林府	74	43.233		3.493	21.718
商州直隶州	60.533	38.738		3.21	15.795
乾州直隶州	53.176	59.666		2.971	21.584
邠州直隶州	31.333	30.194		1.860	10.667
鄜州直隶州	36.44	32.821	4.166	1.928	11.79
绥德州直隶州	26.48	24.275	1.819	2.098	9.964

原表声明：陕西优级选科附设初级师范学堂内，所有岁出各费，均系合并开支，未经划分。故总列于初级之下，优级内不另列数。

陕西省学务岁出统计表 [光绪三十三年(1907)]

表 15-1-15

单位：两

地方	岁出	职员 薪津	教员 薪饷	仆役 工食	租息 粮税	服食 用品	试验 消耗	图书标 本器具	营建 修缮	杂用	计
八旗学堂		2052	2064	868	133	2040	340	220	1100	540	9357
闾省公共学堂		23499	33492	7036	42	33785	298	22352	29134	10995	160633
两府以上公共学堂		384	588	326		935			230	240	2703
西安府		8615	52081	3343	576	12969	1007	4324	2236	6583	91734
同州府		6518	13512	2195	307	7213	80	2821	2113	2802	37561
凤翔府		2188	9907	999	51	6878	832	2761	2592	907	27115
汉中府		3905	17362	1244	473	9763	494	1713	984	2409	38347
兴安府		1658	7479	1109	193	5444	128	1146	318	1059	18534
延安府		375	2647	149	41	1028		1155	1324	325	7044
榆林府		565	3328	332	24	1506	19	711	160	711	7356
商州直隶州		556	4901	534	246	3852	125	1150	1312	500	13176
乾州直隶州		883	4264	307		2016		1168	30	1125	9793
邠州直隶州		506	3717	179	20	810		112		118	5462
鄜州直隶州		105	1104	190		350		236	143	430	2558
绥德州直隶州		206	1951	228	26	426	82	268	60	346	3593
计		52015	158397	19039	2132	89015	3405	40137	41736	29090	434966

原表声明：此表于各属传习所、女学堂、教育会、劝学所、宣讲所岁出各费均归并入，期与第一岁出类列统计总数相符。学务公所即并于闾省公共项下。

陕西省各府州普通学堂岁出按学生名数平均计算表
[光绪三十三年(1907)]

表 15-1-16

单位：两

地方	岁出 中学堂	小学堂			总平均数
		高等	两等	初等	
八旗学堂	106.3	51.234			75.495
西安府	64.833	35.83	6.741	2.527	8.532
同州府	59.384	32.83	10.571	3.08	11.995
凤翔府	51.89	38.504		2.21	9.597
汉中府	52.98	35.505	7.452	3.206	14.65
兴安府	35	39.38		4.331	13.997
延安府	23.821	26.170	26.772	2.954	9.749
榆林府	74	43.233		3.493	21.718
商州直隶州	60.533	38.738		3.21	15.795
乾州直隶州	53.176	59.666		2.971	21.584
邠州直隶州	31.333	30.194		1.860	10.667
鄜州直隶州	36.44	32.821	4.166	1.928	11.79
绥德州直隶州	26.48	24.275	1.819	2.098	9.964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陕西教育经费支出主要分为行政费与事业费两项，行政费即教育厅本身经费，包括工作人员薪金、办公费及临时费用等。事业费项目很多，包括经常岁出如各中学、师范、职业学校经费，社会教育经费，国内外留学生津贴，各私立学校补助费，义务教育经费，抚恤经常费，各委员会经费及临时经费等。各县教育经费支出包括教育局（科）本身支出，县立学校经费，补助区立中小学经费，其他如社会教育事业费等。民国二十三年（1934），陕西省政府核准《陕西省各县小学经费标准》。《各县小学经费标准》就完小和初小的校长、级任教员、专科教员及助教员、事务员、校工薪俸及办公费、设备费、预备费等依据学校不同作了具体规定。民国二十八年（1939），省政府就省教育厅、县教育局（科）及各级教育工作人员的待遇作了具体规定。民国二十八年（1939）陕西省教育行政人员及各级教育工作人员待遇情况表、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陕西省教育经费及各县初等教育经费比较、民国三十一年度（1942）陕西省及各县教育文化岁出经费分配表、民国二十一至三十一年度（1932—1942）陕西省教育文化岁出经费分类统计表与民国二十七至三十五年度（1938—1946）陕西省教育经费占预算总支出百分比见表 15-1-17 至表 15-1-24：

陕西教育行政人员工资情况表
[民国二十八年(1939)]

表 15-1-17

单位：元/人

	名 称	人 数	薪 俸
省 教 育 厅	厅长室	1	200 以上
	秘 书	9	75—120
	第一科	47	20—110
	第二科	7	20—110
	第三科	10	20—110
	第四科	5	20—110
	督 学	19	60—110
	编审委员会	10	100—110
	电话教育服务处		60 以下
	各 县 教 育 局	局 长	1
督 学		4	30
教育委员		5	20—25
事务员		3	20
勤 务		3	10
办公费			100
总 计			5940
各 县 教 育 科	科 长	1	24—50
	督 学	3	20—25
	勤 务	2	20
	办公费		30
	总计全年		2345

陕西各级教育工作人员待遇一览表
[民国二十八年(1939)]

表 15-1-18

单位：元/人

担 任 职 务	最 低 薪 金	最 高 薪 金
高中校长	200	600
高中各主任	100	110
高中专任教员兼导师	168	216
高中钟点费	2	2
高中会计员	70	100
高中会计助理员	50	50
高中书记	40	40

续表

担任职务	最低薪金	最高薪金
高中校医	60	75
高中教务组组长		
高中教学组组长		
高中注册组组长	35	40
高中设备组组长		
高中训导组组长		
高中训育组组长		
高中管理组组长		
高中体育组组长	25	25
高中卫生组组长	25	40
高中文书组组长	70	75
高中庶务组组长	70	85
高中干事及书记	40	40
高中勤务	12	12
初中校长	180	260
初中专任教员兼各级主任	135.6	154

注：①这上边中学教员的薪水，系按民国二十八年度的成文规定，实际中学教员的薪水，是照原来数额八折再八折再扣三分之一，即100元实际42元6角7分；②中学职员及县立小学教员大概都是打八折；③教厅的薪水，参看前表所列数额，那是实拿已经折扣过的，最近且附加生活费；④各县教育局（科）职员大都是八折计算；⑤各级教育机关的夫役，大都不扣，且有“外快”可得；⑥各中心小学（区立）及保立小学教员的薪水大都是不折不扣的。

陕西省教育经费表
[民国二十一年（1932）]

表 15-1-19

单位：元

担任职务	最低薪金	最高薪金
初中专任教员兼各级导师	122.2	143.8
初中会计	60	100
初中会计助理	50	50
初中书记	40	40
初中校医	50	70
初中教务组组长		
初中教学组组长		
初中注册组组长	30	40
初中体育组组长	20	25
初中卫生组组长	20	40

续表

担任职务	最低薪金	最高薪金
初中文书组组长	60	80
初中庶务组组长	60	80
初中辅导组组长	20	30
初中辅导组组员	50	50
初中干事及书记	40	40
初中勤务	12	12
初中钟点费	1.35	1.35
完全小学校长	18	
完全小学教员	14	24
完全小学职员		
完全小学伙役		
中心小学校长	月薪一般 18	
中心小学教员	月薪一般 12	
保学教员	每年 80 (不吃饭)	每年 100 (不管饭)

注：①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决算系八成核折实支数；②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补助费内有临时费项下开支之数并入在内；③民国二十三年度（1934）预算除行政费不按八成兑外，余均按八成核折发给；④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本厅设编辑室，故行政费亦增加。

陕西各县初等教育经费表 [民国二十一年（1932）]

表 15-1-20

单位：元

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决算数		项 目	民国二十三年度（1934）预算数	
32.57%	239875	中学教育费	246987	22.38%
19.98%	147158	师范教育费	361586	32.77%
6.29%	46330	职业教育费	103972	9.42%
12.97%	95530	小学教育费	132653	12.02%
6.99%	51450	社会教育费	60336	5.47%
4.77%	35720	国内外留学费	79280	7.18%
10.51%	77376	行 政 费	83184	7.54%
5.9%	43459	补助费及其他	35520	3.22%
100%	736858	总 计	1103518	100%

注：①左右栏共用中间“项目”栏；②本表材料根据各县所报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初等教育概况统计表；③本表仅到 77 县，除扶风县因罹灾过重无法填报外，其余尚有七八县因表未到，故缺；④长安县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初等教育经费总数为 125748 元，因与各县相差甚大，故不列入比较。

陕西省教育文化岁出经费分配表
[民国三十一年(1942)]

表 15-1-21

项目	(一)	(二) 教育厅				(三) 高等教育			(四) 中等教育			
	合计	小计	教育厅	各委员会	指导员	小计	专科学校	国内外留学	小计	中学教育	师范教育	职业教育
经费数(元)	9735611	457452	234845	153852	69555	603299	494437	108792	3973126	1617096	1833447	522583
百分比(%)	100	4.70	2.41	1.58	0.71	6.20	5.08	1.12	40.81	16.61	18.83	5.37
(五) 国民 教育	(六) 省市 教育	(七) 社会 教育	(八) 特种 教育	(九) 生产 教育	(十) 各校补 习班	(十一) 图书杂 志审查 处等	(十二) 临时费					
							小计	教育临时 事业费	陕北退出 学生救济	其他		
2000000	711960	444494	170000	25000	175237	145800	1029243	482043	540000	7200		
20.54	7.31	4.57	1.75	0.26	1.80	1.50	10.57	4.95	5.55	0.07		

陕西省各县教育文化岁出经费分配表
[民国三十一年(1942)]

表 15-1-22

项目	合计	中等教育费	国民教育费	社会教育费	奖学金费	童子军训练费
经费数(元)	15429224	2815554	11584627	277403	598200	153440
百分比(%)	100	18.3	75	1.8	3.9	1

陕西教育文化岁出经费分类统计表
[民国二十一年至民国三十一年 (1932—1942)]

表 15-1-23

	民国 二十一年 (1932)	民国 二十二年 (1933)	民国 二十三年 (1934)	民国 二十四年 (1935)	民国 二十五年 (1936)	民国 二十六年 (1937)	民国 二十七年 (1938)	民国 二十八年 (1939)	民国 二十九年 (1940)	民国 三十年 (1941)	民国 三十一年 (1942)
中 学	269875	213262	227900	291410	367045	436763	218381.5	399292	478507	897498	1617096
师 范	147153	209221	294830	458087	608214	602302	301151	480342	419471	931916	1833447
职 业	46330	45337	87234	129807	190904	191432	95716	178322	122033	265506	522583
省 小	65530	79565	119261	196105	208775	219279	109539.5	155637	214584	379860	771960
义 教				410000	540000	700000	350000	590000	660000		
国 教										2095879	3850200
社 教	57450	45288	59709	91968	105926	131988	65994	134856	108497	214565	444494
特 教						30000	15000	103075	146000	192939	612627
其 他	43459	43184	50332	68688	140190	167936	83968	199140	225366	318501	1832732
合 计	629797	635857	839266	1646065	2161054	2479700	1239750	2240664	2374458	5296664	11485139

注：①中央款计算在内。②民国三十一年（1942）其他费内含教育行政费。

陕西省教育经费占预算总支百分比表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1938—1946)]

表 15-1-24

年 度	省 教 育 文 化 费			所 属 县 教 育 文 化 费		
	省预算 总 数	省教育文化费 总 数	百分比 (%)	县预算 总 数	县教育文化费 总 数	百分比(%)
民国二十七(1938)	16761207	1374419	8.2	6270007	1527752	24
民国二十八(1939)	23454498	1943108	8.7	6533741	1351112	20
民国二十九(1940)	25638987	2028495	7.9	10373764	1970924	19.7
民国三十(1941)	44690392	4815313	10.7	22557381	3362977	15
民国三十一(1942)	61615651	9795541	15.8	68545905	13556654	19
民国三十二(1943)	211649396	17722737	7.99	137808806	32011009	23
民国三十三(1944)	343412000	18283646	5.3	423588623	73961889	17
民国三十四(1945)	95429588	18610169	7.9	2437328133	238001972	9.8
民国三十五(1946)	452161800	39948000	8.8	11511351877	707300791	6.1

抗日战争中,除了高级教育工作人员外,一般教职员因薪水既打两个八折又扣 1/3,而物价在不断飞涨,所以生活比战前恶化,而尤以下级教育工作人员生活为最苦,如保学教员一年内只能拿到七八十元,连一人吃饭都不够。

高等教育岁出项目与普通教育学校同。其教师薪俸以西北大学为例,大致情况是:教职员薪俸以 50 元为基数,余额按七折发给,加上各种捐款,如飞机捐等,实际只能领工资的 50%。1940 年以后按全工资发给。当年国民党教育部规定,大学助教月薪为 80—150 元,讲师月薪为 140—260 元,副教授月薪为 240—360 元,教授月薪为 320—600 元。由于物价暴涨,教师生活十分艰难。据该校经济系 1941 年调查,城固县从 1937 年 6 月至 1941 年 11 月,食品物价指数上涨 17 倍,燃料上涨 20 倍,衣服上涨 21 倍,其他杂项类上涨 26 倍多。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陕西省立专科学校岁出经费表

表 15-1-25

学年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元)
民国 3 年(1914)	1		419	140	19	15000
民国 4 年(1915)	1		284	-	20	26736
民国 5 年(1916)	1		219	-	-	36736
民国 10 年(1921)	1		158	40	24	20400
民国 27 年(1938)	1	1	63	-	14	57907
民国 28 年(1939)	1	2	139	-	90	101848
民国 29 年(1940)	3	10	501	336	180	572253

续表

学年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元)
民国30年(1941)	3	10	397	47	134	571001
民国31年(1942)	3	15	471	136	143	1029150
民国32年(1943)	3	16	567	109	159	1136576
民国33年(1944)	5	26	904	169	224	2939931
民国34年(1945)	4	36	1384	232	258	4522000
民国35年(1946)	5	29	1279	394	243	26888000
民国36年(1947)	5	28	1405	-	195	21496000

陕西省留学生岁出经费统计表

[民国二十一年至民国三十一年(1932—1942)]

表 15-1-26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民国二十三年 (1934)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民国二十五年 (1936)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民国二十七年 (1938)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民国二十九年 (1940)	民国三十年 (1941)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35320	41450	64102	269138	275994	90080	134569	82611	58189	91592	108792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陕西省立专科学校岁出经费表

表 15-1-27

学年度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元)
民国3年(1914)	1		419	140	19	15000
民国4年(1915)	1		284	—	20	26736
民国5年(1916)	1		219	—	—	36736
民国10年(1921)	1		158	40	24	20400
民国27年(1938)	1	1	63	—	14	57907
民国28年(1939)	1	2	139	—	90	101848
民国29年(1940)	3	10	501	336	180	572253
民国30年(1941)	3	10	397	47	134	571001
民国31年(1942)	3	15	471	136	143	1029150
民国32年(1943)	3	16	567	109	159	1136576
民国33年(1944)	5	26	904	169	224	2939931
民国34年(1945)	4	36	1384	232	258	4522000
民国35年(1946)	5	29	1279	394	243	26888000
民国36年(1947)	5	28	1405	—	195	21496000

陕西省历年留学生岁出经费统计表

[民国二十一年至民国三十一年(1932—1942)]

表 15-1-28

单位：两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民国二十三年 (1934)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民国二十五年 (1936)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民国二十七年 (1938)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民国二十九年 (1940)	民国三十年 (1941)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35320	41450	64102	269138	275994	90080	134569	82611	58189	91592	108792

三、陕甘宁边区时期

陕甘宁边区教育经费的支出依 194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开支暂行标准》开支。《暂行标准》对学校教育经费、社会教育经费的开支项目和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其开支项目有办公费、书报费、津贴费、伙食费、制服费、修理设备费、生产卫生保育等特别费、粮食费以及冬学经费、群众娱乐补助费、会议费、路费、奖励费、临时被褥等补充费，各种训练班费等。要求各县依规定之开支标准及确定之会计制度办理，教育行政人员经费由所属机关开支，不得在教育经费内开支。各县所设学校有校产的，县政府应确实统计清楚，依其实际不敷数补助。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 普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积极发展教育事业。公立学校和公立教师统一执行《1949 年陕甘宁边区党(群)、政(学)供给标准》。

1950 年，《全国公教人员统一工资标准》和《西北区公立大中学校(馆)暂行支薪标准》颁布，确立了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工资等级和供应标准。5—6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陕西省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教职员待遇暂行办法》和《陕西省立各校馆 1950 年经费开支标准》下发执行。各类学校经费开支有教职员工资、公务费(公杂费)、业务费(教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新生开班费、其他杂费等，大专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还有人民助学金，但主要开支为教职员工资。设备购置费及修缮费情况见“校舍建设”部分，人民助学金专列。

各校馆经费开支标准：

各中等学校公杂、教育费以 8 班为计算起点，不分城乡，平均每人每月以小米 4 市斤计算，公杂费不得超过 2.5 市斤，教育费不得超过 1.5 市斤；9—13 班按增加人数减发 15%，14—18 班按增加人数减发 20%，19 班以上按增加人数减发 25%。师范、职业学校每月每班另加事业费小米 10 市斤。公杂费包括办公用品(笔、墨、纸张、簿籍等)、邮电消耗(旅费、电话、火柴、教职员茶水)、零星修置、其他杂支。教育费包括参考书、刊物、报纸、体育、娱乐、讲义、粉笔、考试纸、奖励费等。电灯费以 6 班为起点，每月用电不得超过 75 度，增加一班准增电 6 度，享受助学金学生每 8 人准用电 3 度，并入公用列报；无电灯区学校教员一人一灯，职员二人一灯，工友四人一灯，每灯每月以麻油 1 市斤计算(冬季另订)，学生灯油自费。茶水费(包括煤、水、水夫等)：享受助学金

学生供给茶水，并入公用茶水列报；不出钱买水之区域每月以 1 市斤小米计算，出钱买水区域以 1.5 市斤小米计算，西安市区完全小学每人每月以 2 市斤小米计算（包括公杂、电灯、茶水、教育费在内）。

各校寒暑假全月经费减发 2/3。大宗修缮、购置专案呈准开支，不在费内。

社教机关公杂费按干部月支标准计算：电灯费文化馆每月 30 度为限，图书馆每月 24 度为限；事业费：文化馆每月 500 市斤小米为限，图书馆每月 350 市斤小米为限。

由地方经费开支的各校馆由各乡区自行拟定但不得超过此标准。

各县人民政府统筹的小学教育经费，应尽先解决全体小学教职员工的工资、补助工资、福利问题及现有高小、完小高级班公杂费、临时费，其次有重点地补助乡村小学的公杂费及临时费。

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教职员待遇：

西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校长 335—375 市斤，教育主任不得超过 355 市斤，教员 315—345 市斤；初中校长不高于高中教育主任，教员 295—335 市斤，教育主任不超过 345 市斤，中学职员 190—250 市斤。图书馆、文化馆馆长同初中校长，主任同初中教员，职员同中学职员，勤杂 150—170 市斤。

渭南、咸阳、宝鸡、洛川各分区高中及等于高中校长 310—345 市斤，教员 285—315 市斤，教育主任不超过 325 市斤；初中及等于初中校长不高于高中教育主任，教员 265—305 市斤，教育主任不超过 315 市斤。完小教职员及中学职员 170—230 市斤，勤杂人员 150—270 市斤。

商洛区高中及等于高中校长 340—380 市斤，教员 320—350 市斤；初中及等于初中校长不高于高中教育主任，教员 310—330 市斤。高、初中教育主任的最高额不得超过高、初中教员 10 市斤。完小教职员及中学职员 220—260 市斤，勤杂人员 120—190 市斤。

榆林区（包括绥德）高中及等于高中校长 200—230 市斤，教员 190—210 市斤；初中及等于初中校长不高于高中教育主任，教员 180—215 市斤。高、初中教育主任最高额不超过高、初中教员 10 市斤。完小教职员及中学职员 130—170 市斤，勤杂人员 110—130 市斤。

延安中学与咸阳区标准相同，并按咸阳物价折发人民币。

陕南区高中校长 260—290 市斤，教育主任不超过 280 市斤，教员 240—270 市斤；初中教员 220 市斤，校长与高中教育主任相同，初中教育主任不超过 260 市斤。完小教职员与中学职员 150—190 市斤，勤杂人员 110—130 市斤。安康区与南郑区标准相同，均以南郑区行署所在地物价折发人民币。

各校馆工资人员薪金标准由各校馆根据该员工作成绩、服务年限、工资繁简等民主评议，全年按 12 个月发薪。西安、关中、洛川以小麦计，商洛以包谷计，陕南以大米计，陕北以小米计，按照各该区当地现价折合人民币发给。

1951—1954 年，实行工资分制，薪金以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米、布、油、盐、炭五种实物折分计算。每分值为大米 1 斤 2 两（16 两为 1 市斤，产麦区以 1 斤 2 两小麦计），土布 3 寸，油、盐各半两，石炭 2 市斤（不产炭地区以每斤炭折 3 斤柴计）。每月具体分数按月民主评议，然后折为实物发给。这段时间，政府每年所支经费迅速增长。如以 1950 年作为 100，而 1951 年为 190.21，1952 年为 383.61，1953 年为 724.81，1954 年为 804.40。

1953年教育经费支出占全省总支出29.31%，1954年占总支出的25.68%。教职工工资如1951年为100，1954年则达到139.37。从1953年起，实行公费医疗，每年拨有福利费，以解决部分教师的特殊困难。

1955年起，改行货币制工资。小学所收杂费的开支，以小学办公和教学必需的费用（文具、纸张、邮电、灯油、书报）、体育文娱用具的零星购置、交通运输、教职员工茶水、冬季烤火以及零星修缮等项为限。

1962年，理顺企业职工业余教育经费开支，划清开支范围。企业职工业余教育经费预算开支不得超过工会经费的37.5%。业余学校所需的办公室、教室、试验费、桌椅等设备以及水电取暖和房屋设备修缮费，按工会法规定，由企业行政供给和负担；职工参加全日制大专院校所举办的函授班、夜大以及参加广播电视大学学习的，均免费入学；企业行政举办的各种脱产、半脱产及业余技术学校训练班、技术讲座（包括各种生产专业、企业管理专业）和技工、徒工、干部培训学校（班）所需经费及专兼职教师工资等，均由企业行政开支。小学和普通中学的各班级均属于文化学习范围，经费由工会业余教育经费中开支，因生产需要而举办的各种专业班，均属技术学习范围，在企业生产成本内或主管部门的事业费内开支。

1963年，省财政厅、教育厅规定，小学所收杂费，除解决教学行政费外，其剩余部分和中学留校的杂费都要用于充实教学设备（包括图书）和桌凳、房屋修缮等开支。职业学校所收学杂费及学生劳动纯收入中的一部分，用于职业学校教学费的开支及设备的补充，各主管部门在核定学校预算时适当核减这部分预算。

1974年起，民办教师补助每人每年小学170元，中学210元。民办教师工资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农村民办教师略高于所在社队中等以上劳动力的实际收入水平。采取工分加补贴办法的，按中等以上劳动力评工论分，国家安排的民办教师补助费直接发给教师。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包括校办工厂收入）按专项资金管理，不交纳所得税，不向财政上缴利润，按下列几项开支：①用于改善校办工厂、农场生产条件和适当扩大再生产；②学生工学农的困难补助和学生学习费用；③除解上述两项外，有条件的应逐步做到经费部分自给和自给。严禁用勤工俭学收入资金和物资请客送礼、挥霍浪费，以及教职工私分多占和借支挪用。

1977年2月，省革委会教育局、财政局制定《陕西省重点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公用经费开支标准暂行规定》，对陕西重点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的公用经费开支标准规定为：①公务费：开支范围包括办公用品费、文教纸张费、零星印刷费、邮电费、水电灯油费、零星保养修理费、零星购置费、车辆用油及修理费、搬运费、办公取暖费、宣传费、差旅费、清洁卫生费等。其开支标准为：高中每班每月30元，初中25元，小学12元，中师60元。②业务费：开展范围包括讲义费、资料费、图书馆订购的书报杂志费、实习实验费（包括师生出外实习费）、化学药品材料费、体育、美术教学材料费等。其标准为：高中每班每月15元，初中10元，小学2元，中师20元。③图书购置费：高中每班每月10元，初中5元，小学2元，中师12元。④大宗修缮、购置以及仪器和电教设备费（包括大型体育器材设备购置费）由学校按需要作出计划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在省、地（市）、县（区）预算内安排专款解决。⑤差旅费和烤火费按照各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⑥非重点学校的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各地在低于上述标准下规定具体开支标准。

1983年11月,省委省政府提出六项发展陕西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意见。要求各县要坚决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落实民办教师补助费和给民办教师每人每年增加50元补助费的规定,将中小学民办教师的国家补助部分按月如数发给本人;民办教师集体报酬部分,社队要落到实处。民办教师所得的国家补助费和社队付给报酬应和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大体相当。

1984年11月,教育部就1966年以前开支水平和近年来常用物品价格变化情况,调整中小学公用经费参考定额。调整后的定额是:公务费每生每年小学8元,初中12.5元,高中16.5元;设备购置费每生每年小学3.5元,初中6.5元,高中10.5元;业务费每生每年小学2.5元,初中4.5元,高中7.5元;修缮费每生每年小学5元,初中7元,高中7.5元;其他费用每生每年小学1元,初中2元,高中3元。合计每生每年小学20元,初中32元,高中45元。新生开班费每生每年小学45元,初中70元,高中100元。冬季取暖地区,取暖定额各地自定。

1984年实行校长负责制后,校长有安排使用学校经费、决定进行教学改革试验、对教职工进行奖惩以及对对学生进行奖励、处分的权力。学校除从教育事业费包干节余中提成外,还可从勤工俭学和开展多种社会服务项目的收益中提取20%~50%,作为学校奖励基金。奖励基金经民主讨论,制定使用办法,由校长掌握使用。

1950—1979年陕西普教经费支出情况见本篇第二章第一节校舍建设。

附:1966—1979年陕西普教经费分地区分配表;部分年份陕西普教经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情况;1980—1984年陕西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平均每生教育经费见表15-1-29至表15-1-31:

陕西普教经费分地区分配情况表
(1966—1979年)

表 15-1-29

单位:万元

年份	1966年	1967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合计	7094	7338	9419	10461	11353	11802	12410	12477	15833	16809
西安市	1645	1645	1726	1777	1843	1863	1939	1927	2160	2113
铜川市	40	40	96	104	107	113	117	113	138	149
宝鸡地区	643	644	923	988	1082	1120	1207	1256	1660	1848
咸阳地区	818	818	1183	1368	1511	1615	1725	1711	2207	2346
渭南地区	1140	1140	1386	1748	1926	2069	2215	2193	2780	2940
延安地区	438	438	635	670	752	779	806	806	1114	1245
榆林地区	642	642	972	1039	1112	1129	1177	1180	1550	1682
汉中地区	618	618	959	1038	1161	1197	1242	1317	1682	1790
安康地区	481	481	840	908	991	1020	1045	1042	1352	1399
商洛地区	452	452	699	821	868	897	937	932	1190	1297
直属	177	420								

注:1972—1977年高教、普教未分开,故直属经费未统计。

陕西省普教经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情况表
(1950—1984 部分年份)

表 15-1-30

类 别	1950	1965	1976	1980	1984	19 年比 1950 年增长 (倍)
普教经费支出 (万元)	588	6742	12410	22604	30801	51.38
财政总支出 (万元)	3136	40743	99213	149074	214700	67.46
普教经费占财政总支出 (%)	18.75	16.55	12.5	15.16	14.35	

陕西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平均每生教育经费表
(1980—1984 年)

表 15-1-31

单位: 元

年 份	中 学	小 学
1980	57.0	16.7
1981	66.6	19.8
1982	74.0	20.6
1983	76.0	23.8
1984	77.0	28.6

(二) 高等教育经费支出

1953 年 3 月, 高教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 1953 年度“教育支出”预算的联合通知》指出, 高等教育事业费: 一般高等学校全部经费列入本项 (包括业务部门领导的高等学校, 又, 全国医学院经费由中央高教部全部拨交中央卫生部掌握, 由该部统一分配, 不包括在此项分配数内)。还有在国内或国际上学术有成就的专家高工资补助及不能任课的教授、副教授工资、俄文教学人员奖励补助等专款。高等师范学校事业费: 本项包括有一部分中学教师在职业余进修与中学、师范学校的校长、教导主任等调训经费。关于业务部门领导的高等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经费领报手续问题, 原则上由教育部门办理。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费: 中等技术学校经费, 系根据各大行政区文化教育委员会来中央开会时核对数字分配。中等卫生学校经费同医学院。

1954 年 5 月, 中央将家属生活补助费、家属医药补助费和多子女补助费合并为工作人员福利费。本年 11 月, 遵照《全国高等学校教职员工工资标准》调整教职员工工资。其对象是工作有成绩者, 职务提升后需晋级者, 原工资级别较低, 与本人目前所担任工作不相称者, 升资面不超过总人数的 15%。

1955 年 7 月起, 原高等学校部分工作人员所实行的包干制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 统一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制度。改制后, 工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一切生活费用, 均由个人负担。废除现行的包干费、老年优待费、家属招待费、病员伙食补贴、回家旅费、妇女卫生费、生育费、保育费、保姆费、儿童医药费、公费生待遇、一供一薪 (即一方供

给制待遇，一方工资制待遇)工作人员子女教养补助费、宿费等项规定。工作人员使用公家房屋和使用公家家具、水电，一律交租纳费。本月起，在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先行废除工资分计算办法，改行货币工资制。其工资标准是：大学正副校长、独立学院正副院长 113—270.6 元；正副教务长、正副研究部主任、正副总务长 100.1—217.8 元；教授、副教授 100.1—217.8 元；专科学校正副校长 100.1—169.4 元；讲师 61.6—117.7 元；助教 45.1—66 元；职员 31.9—93.5 元；工警 19.8—31.9 元。机关工作人员一级 154—200 元，二级 106—138 元，三级 77—96 元，四级 56—68 元，五级 40—50 元。此外，根据高等学校所在地区物价不同，西安、咸阳、武功地区给予 25%的物价津贴。1949—1957 年陕西各高等学校历年经费总支出数与各年各校工资支出情况见表 15-2-20：

陕西高校经费支出总数（不包括基建投资）
（1949—1957年）

表 15-1-32

单位：元

年 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合计
总 计	92937	1286148	1927768	3732515	6017853	7242444	7608024	17358240	19896926	65161855
西北大学	72190	571250	587136	1428797	1637683	1928381	1402420	2222594	2649081	12499532
西北农学院	20747	361719	370499	486807	672447	762292	1183010	1368655	2003889	7220065
西北工学院	—	285158	667036	1085338	1883381	2137607	2205693	2787584	—	11051797
西安医学院	—	78021	303097	541212	602503	926133	860075	1656798	1641930	6608769
西北工业大学	—	—	—	—	—	—	—	3754868	5497301	9252169
交通大学	—	—	—	—	—	—	—	1378716	2610360	3989076
西安建筑工程大学	—	—	—	—	—	—	—	1413940	1928626	3342566
西安师范学院	—	—	—	—	595325	659096	706258	690520	979 987	3631186
陕西师范学院	—	—	—	—	—	292769	536377	1233755	1410231	3473132
西北俄文专科学校	—	—	—	20632	252690	311014	429666	359169	528 507	1901678
西安体育学院	—	—	—	—	—	79991	132660	202957	249313	664921
西安音乐专科学校	—	—	—	—	—	—	—	—	122927	122927
西安美术专科学校	—	—	—	169729	373824	145161	151865	288684	274774	1404037

陕西省高校工资支出数
(1949-1957年)

表 15-1-33

单位：元

年 份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合计
总计	64354	721051	1032954	1533637	2056971	2397348	2870551	5132854	7814026	23623746
西北大学	43788	261985	312634	434873	464819	511958	587843	735920	893428	4247248
西北农学院	20566	233334	287011	354234	435235	472568	541133	654174	774160	3772415
西北工学院	—	182943	271535	378424	483146	558940	646650	740303	—	3261941
西安医学院	—	42789	161774	267082	229146	283775	300404	439298	539786	2261054
西北工业大学	—	—	—	—	—	—	—	671238	1750557	2421795
交通大学	—	—	—	—	—	—	—	443575	1529469	1973044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	—	—	—	—	—	—	—	355329	828677	1184006
西安师范学院	—	—	—	—	196243	301553	376738	486757	586379	1947670
陕西师范学院	—	—	—	—	—	31791	100824	224483	384419	741517
西北俄文专科学校	—	—	—	5628	92234	115585	146672	202048	234157	798324
西安体育学院	—	—	—	—	—	11375	53104	79915	120782	265176
西安音专	—	—	—	—	—	—	—	—	84138	84138
西安美专	—	—	—	93396	154148	109803	117183	102814	88074	665418

由上面两表可以看出：全省高教经费支出增长速度较快，1950年全省高教支出128.6万元，1954年即达724.14万元，为1950年的5.63倍，1957年1989.69万元，为1954年的2.75倍，为1950年的15.47倍，短短七年时间，学校由4校增加到12校，增加了8校，而经费增加了14.47倍；教职工工资1950年为72.1万元，1954年即增加到234.73万元，为1950年的3.26倍，1957年781.4万元，为1954年的3.33倍，为1950年的10.84倍，七年间增加了9.84倍。

1959年10月，省高教局制定高等学校各项经费标准。高等学校经费包括标准经费和专款经费两部分。标准经费包括一般设备购置费、教学设备购置费、教学和一般设备维持费、教学及实习实验费、差旅费、公杂费、修缮费；专款经费包括汽车大修理费、房屋重点修缮费、生产实习费、科学研究费、实习实验室专业设备费、新建院校设备费、生产劳动管理费、交通设备费等。

1960年起，各大专院校学生生产实习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有关规定。《经费开支办法》是在政务院1953年7月31日公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与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的决定》和高教部1954年5月15日颁布的《高等学校和中学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

1963年起，培养研究生的教学行政费、教学设备费和生产实习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有关科目内统一安排，使用时给予优先保证。

“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高等教育经费缓慢增加，幅度不大。

1978年后，特别是1979年起，高等学校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新校，又新办广播电视大学和职业大学，科研经费、留学生经费开支增加，高教经费迅速增长。1978—1985年的七年间高教经费增加了10562.3万元，平均每年增加1508.9万元。1978年，全省高教经费为7820万元，1981年达到10865.57万元，1983年达到12985.2万元，1985年达到18382万元。1985年是1978年的2.35倍。1980年，陕西高校生均经费1904元，1983年生均达到2130元，1985年生均达到2329元，1978—1985年陕西高等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见第二章第一节校舍建设。

（三）人民助学金

人民助学金是党和政府为关怀和鼓励努力学习，成绩优良，表现较好的贫寒学生而设的补助金，享受对象为贫寒烈军工家属及贫寒劳动人民子女。补助金主要为伙食补助，另外还有日常学习用品、生活用品补助，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还包括临时补助费（学习、被服、医疗及其他困难补助）。1949年陕西解放后，执行边区政府教育厅制定的人民助学金标准，关中区为每生每月小麦60市斤，陕北区为每生每月小米42市斤，陕南区为每生每月大米42斤，商洛区为每生每月玉米50市斤。

1950年5月，省政府规定师范学校学生享受面为全校学生总数的5%，普通中学为5%。7月，政务院下发《关于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学生失学问题的请示》，要求“各大政区军政委员会及各省市人民政府适当地增加公立学校的人民助学金名额，以便使真正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学生复学。”

1951年，省文教厅制定《陕西省中等学校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对普通中学、师范和技术学校学生享受人民助学金的范围、比例和标准作了规定。

1952年7月，政务院发出《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统一规定了人民助学金制度。中等专业学校及高等学校学生全部享受人民助学金，体育专业学生并增加40%伙食费。享受金额各地区稍有不同，高等师范本专科学生高于普通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低于高等学校。普通中学地区不同、城乡不同也有差别。全省平均享受面高中为在校学生总数的30%，初中为20%。其标准以工资分计，高中每生每月36个工资分，初中32个工资分。中学附设师范班、初级师范班、师资训练班、工农速成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师范、技术学校等）均按100%计算。工农速成中学及工农速成初等学校每生每月30元，中等专业学校每生每月38个工资分，师范速成班学生同中（初）等专业学校学生。所有私立学校学生，比照其经济状况，与同级同类公立学校学生对待。在执行中，一般都降低了档次，放宽了面额，以不超过总指标为原则。

1954年12月，高教部、教育部颁发《关于改进全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工农速成中学的调干学生人民助学金的使用办法》，就1952年以来执行情况加以改进，以不突破现行全国平均每人每月32元总额预算标准为原则，将助学金金额分为68元、46元、29元、25元、22元五个等第分别情况予以评定。1949—1954年，国家所拨助学金迅速增加。如1949年为100元，1954年则达到3853元，增长38.53倍。

1955年2月，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就高等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分地区标准作了调整。陕西地区一般本科、专科学生为13.5元，高等师范本科15.5元，专科17.5元，高等院校体育科学生另增6.8元伙食费。总体月标准低于1952年月标准0.5元左右。8月，高教部针对1952年后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待遇由部分公费制改为全体发给人民助学金（全国平均每人每月12元，其中伙食费约占10元），部分家庭经济情况好的学生产生浪费现象和“进了高等学校一切应由国家供给”的错误思想，决定改为根据学生不同家庭经济情况部分发给人民助学金制度，分别等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制定了《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从本年10月份起实行。1950—1957年陕西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使用情况见表15-1-34：

陕西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使用情况表
(1950—1957年)

表 15-1-34 单位：元

项 目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总计	81144	162126	494456	740013	1038142	1227680	2382609	4263576
其中： 伙食补助	76639	155998	480534	619516	852334	1019045	1921281	3359714
困难补助	4505	6128	13922	120497	185808	208635	461228	703862
享受人数	916	1662	3346	4122	4955	5805	15642	21245
人均金额	88.59	97.55	147.78	179.53	209.51	211.49	152.32	200.69

1959年4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布《陕西地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供给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一般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享受面由现行的(指1958年陕西地区的试行标准,下同)50%~60%改为70%~80%;助学金标准由现行的西安地区每人每月14元、关中地区13元2角、陕北地区13元、陕南地区12元5角,改为西安、关中地区15元,陕北地区14元,陕南地区13元(以上均包括学生的困难补助费)。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校院设置的师范系科的学生人民助学金,由现行的70%~80%改为100%。助学金标准与上述同地区的一般高校的标准一样。

1964年5月,省教育厅调整公办中学助学金享受面。原全省平均享受面高中为22.8%,每生每月10元,初中11.6%,每生每月9元。分地区享受面为“西安市、咸阳、渭南专区高中20%,初中10%;宝鸡、汉中专区高中24%,初中12%;安康、商洛专区高中28%,初中14%;延安、榆林专区高中35%,初中25%。标准:高中一律10元,初中9元。10所重点中学,凡在全省范围内招收外地选送的高中学生其享受面为70%,每生每月12元;在全专区范围内招收高中学生的,除榆林为60%外,其余为50%,每生每月10元。外国语学校享受面为20%,每生每月12元。为照顾陕南、陕北及关中部分山区群众生活困难,收入偏低,省厅将全省平均享受面提高到高中35%,初中20%,金额维持原规定不变。为解决水旱灾害等带来的困难,省厅另按学生总数5%,每人每月9元的比例金额设立临时补助费一项。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原按普通中学执行,现享受面定为初级职业学校15%~20%,每生每月12元;中级职业中学40%~60%,每生每月13元。

“文化大革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国家财力的限制,省革委会文教局、财政局规定,陕西重点中学学生人民助学金以离校较远、无法走读,必须在学校食宿的学生为主,视其困难程度予以补助,其比例、金额分别为:渭南、咸阳、汉中、宝鸡地区的平原县(不包括市区学生),长安区阎良区以及铜川市的郊区,高中享受面20%;初中没有;渭南、咸阳、宝鸡地区面向全地区招生的学校(不包括学校所在地的市、县、区学生)高中生享受面为40%,初中没有;延安、榆林、安康、商洛地区及汉中、宝鸡、咸阳、渭南地区的山区县,高中享受面为30%,初中享受面为15%;榆林、延安、商洛、安康、汉中地区面向全地区招生的学校(不包括学校所在地市、县〔区〕学生),享受面高中为50%,初中没有。以上各类情况,高中生每学期为10元,初中生为8元。在执行中,多放宽享受面,适当降低了标准。对烈军属子女及贫下中农子女在同样条件下优先照顾。少数民族学生按其学生数增加10%比例,以不影响其他学生享受比例。非重点学校学生的助学金,各地区根据财力情况,在低于上述标准的情况下,制订具体办法。1974年起,城市中学每生每年2元,县镇和农村中学,每生每年3元。

1979年,在主要副食品价格提高后,高等学校凡享受甲等助学金标准的,每人每月增加2.5元,丙等2.1元,丁等1.6元,戊等1元;中等专业学校(包括师范学校)学生甲等每人每月增加2.5元,丙等2元,丁等1.4元。

1990年,为资助特困地区小学的特困学生上学,省政府从新增教育专款中划出250万元助学金专款。

第三节 经费管理

一、管理体制

(一) 清末以前

明清以前,全国由礼部管理教育,但它只管科举考试。礼部下设国子监管理国学。各省设提督学政一人,清代全国18省设提督学政17人,陕西与甘肃合设一人。学政系钦差身份,主要任务是管理全省学校生徒的考课黜陟等事宜,举行“乡考”与“岁试”,没有固定管理机构和人员。经费由行政长官下拨,学署监督使用。

陕西大学堂建立后,它既是一所高等学校,又似省教育行政部门,既要管好大学堂,还担负着管理全省中小学堂的任务,成为全省教育的中枢机构。大学堂的监督、总办,既是大学堂的校长,又是全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直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学务处成立,才将管理全省教育行政的职责交给学务处。

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巡抚曹鸿勋奏请成立学务处,奏称:陕西“一切学堂事务皆以省城高等学堂为总汇之枢,不特与原章不合,且与学堂权限不分,诸多窒碍。高等学堂委员有职司,教员有功课,今既认真举办,方将日不暇给,安能举全省学务而稽查之”。“现就省城专设学务处一所……此后全省学堂事务皆改由学务处查核”,并随时派员前往各属调查,务期一律振兴。当年九月,学务处成立,正式办公。

各府州厅县与省相同,学堂建立前由学政(正)、训导管理,学堂建立后由中学堂管理所辖区教育,无中学堂时由高等小学堂管理,州县学务局成立后交由学务局管理。仍属于条条管理。

(二)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陕西省教育厅设有经费管理处,负责全省有关经费事项,并有督学视察地方教育经费情况。各县就教育款产设有专员管理。在《民国十一年陕西省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议决各案》“关于教育经费案”中已作明确规定。

(三)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时期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时期,全省教育经费由教育厅总务科管理,筹划教育经费,编制预算决算,教育督察员将县区教育经费有关问题作为视导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

陕甘宁边区教育经费由教育厅行政科负责编制教育行政经费,编造教育经费预决算,领支、保管教育经费,并编造收支月报,审核各校经费预决算。厅内经费由总务科负责办理。为作好经费管理,各县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了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教育厅直属各学校也于本年成立了经济稽核委员会,遵照各自章程管理县校经费。高等学校实行中共中央及陕甘宁边区两级领导的体制,大部分学校属中共中央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管理。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 普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教育经费管理体制根据国家财政体制改变而改变。1950—1952年,在国家实行统收统支情况下,教育经费由大区、省(市)分配管理。1950年3月23日,政务院在《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零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中对教育事业经费的管理作了规定。《决定》规定:中央人民政府直接掌管的大中小学,大行政区和省(市)县立中等以上教育事业费分别列入同级预算。1951年,政务院在《关于财政收支系统的决算》中再次强调,教育费按学校直接领导关系分别列入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预算。

1958年起,改变条条为主的管理体制,贯彻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地方对教育事业的领导管理。小学、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一般的中等专业学校和各级业余学校的设置和发展,无论公办或民办,由地方自行决定。所有学校勤工俭学生产计划由地方审查批准,纳入地方生产计划,并组织各方面协作,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和产品推销问题。所有学校教职工工资调整评议工作,都由地方统一领导和审查批准。

1959年11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育经费管理实行“条条”、“块块”结合,以“块块”为主的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管理教育经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在编制教育经费概算和核定下级教育经费预算时,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议定,提请同级人民委员会审定。各级政府在下达经费预算指标或批准下级政府预算时,将教育经费单列。

1974年后,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各级教育、财政部门按照“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加强对教育事业和经费的计划管理,搞好综合平衡。各级教育、财政部门本着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和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共同协商,提出分配方案,经同级革委会审定后,单独列出下达。

1984年起,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完全中学、单设高中、职业中学、教师进校、示范性初中和重点小学,县办县管,一般初中、中心小学乡办乡管;其他小学村办乡管或村办村管。有些地方的初中也可以区办区管或几乡联办共管。区、乡、村分别建立教育委员会。

2.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管理体制

1950年5月,政务院颁布《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暂由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化部代表中央教育部领导。学校的预算、决算由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审核后,呈报中央教育部备案。各校校务委员会决议本校预算和决算,议决本校建筑及其他重要设备的计划。

1953年5月29日,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政务院180次会议上就高等学校院系调整计划、改革高等学校领导关系及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的报告中强调,凡高等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的方针政策、建设计划、重要的规章制度、教学计划、大纲、教材编审、生产实习等事项,全国高等学校均应执行。高等学校的直接管理,按学校性质和任务不同,分别由中央高教部或委托中央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①综合大学由中央高教部直接管理;②与几个部门有关的多科性高等工业学校由中央高等教育部直接管理,必要时与中央有关部门协商,委托其管理;③为某一业务部门或主要为某一业务部门培养干部的单科高等学校,如单科性高等工业学校、高等师范学校、医学院、农学院、畜

牧兽医学院、财经学院、政法学院、艺术学院、体育学院，可以委托中央有关部门直接管理；但中央有关部门因实际困难不能接受委托者，由中央高教部直接管理；④过去由地方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高等学校，逐步收归中央高教部或中央有关部门直接领导；高教部和有关部门有困难，地方管理方便者，可由教育部或直属领导部门委托学校所在地大行政区委员会或省、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1954年7月，政务院文教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省（市）文教部门财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指示》，就大区行政机构撤销之后，加强省（市）文教部门财务、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作出指示：各省（市）文教主管部门在省（市）人民政府和文委领导下，建立和健全财务和基本建设管理机构。教育、卫生厅（局）应分设财务和基本建设科（任务繁重的可设基本建设处）。各省、市文委在财务和基本建设方面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检查工作。各省（市）文教部门在财务管理中的主要环节是在所属各级事业单位及县（市）文教部门中建立和健全预算会计制度。在基本建设管理中，注意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的结合，指导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在工程进行中加强检查监督。各省（市）文教部门负责同志中有一位副职负责领导所属系统的财务和基建工作。

1958年，根据中央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高等学校管理权限下放。除高教部保留西北大学、交通大学、西安外语学院外，其余省属专业学校在省委和省人委领导下，由有关业务部门主管，实行高教局与有关业务部门双层领导；西安市、各专、县（市）举办的高等学校由西安市、各专、县（市）直接领导，全面负责。其教职工工资的调整和评定、学校生产计划的审定、原材料供应及产品推销、基建投资和预算决算均由主管部门负责。省属学校的管理分工是：西北大学、交通大学、西安外语学院由高教局主管；西安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学院由教育厅主管；西安音乐专科学校、西安美术专科学校由文化局主管；西北农学院由农林厅主管；西安医学院由卫生厅主管；西安体育学院由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新建和改建的高等学校根据学校性质分别由有关业务部门主管。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加强高等学校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的决定（试行草案）》。决定对高等学校实行中央统一领导，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管理的制度。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教育部、国务院其他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高等学校的管理工作进行适当的分工合作，共同办好高等学校。

“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学校下放省、市领导和管理，原有的规章制度遭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彻底破坏，许多事情无章法可循，造成混乱。

1979年9月，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建议重新颁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的决定的报告》，再次强调了对高等学校实行中央统一领导，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管理的制度。肯定了196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上述决定的正确性及所取得的成效。这次重新颁布对原决定作了部分修改。《决定（试行草案）》修订稿对中央教育部、中央各业务部门、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各自的主要职责作了明确规定。

1980年5月20日，省高教局根据中发〔80〕6号文件精神，结合省属院校实际，制定了《陕西省高等院校“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决定省属院校从1980年起，在教育事业经费管理上由现行高教局核定预算，年终结余收回财政的办法，改为试行“预算包干”，结果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12月27日，省劳动局、财政局、高教局联合发出《关于印

发《高等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和奖励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下发各高校执行。

1985年5月，在《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规定，高等教育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三级办学的体制，改变政府对高等学校统得过多的管理体制，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计划的前提下，有权在计划外接受委托培养学生和招收自费生，有权具体安排国家拨发的基建投资和经费，有权利用自筹资金开展国际的教育和学术交流。

二、经费管理

（一）清末

《陕西大学堂章程》中，在“学堂经费”部分中共列六条，其中三、四、五、六条就经费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第三条 学堂经费如束脩、膏火、薪水、工食以及日用伙食、笔墨、纸张等项杂款，均属额支。所有一切详细数目，应由总办提调于开学前切实估计，分造清册呈请立案。其常年活支之款，如购置书籍、仪器、家具以及药房、工房、化学、格物各种材料，并修葺房舍等项详细数目，虽难预估，亦应将筹办大概情形分别缮具清单，随案声明候夺。

第四条 学堂常年额支经费，应由总办督同提调各员，撙节开支核实造报。收支委员于每年六月十二日，将出入数目清结两次，分造四柱清册，连同原籍呈由总办提调核查，公同派员复查一次，详对各项凭单领状发票收条有无讹误，查勘明晰，再行呈报。如有盈余尽数另储留备活支拨用。

第五条 学堂经费归总办综理大纲，并设收支一所，遴派得力委员专司收发银钱，仍由总办提调随时认真严密抽查。

第六条 堂内应行置备一切物件，由总办提调核定，缮具支款凭单交承办人赴收支处具领后，仍将原单存提调处以备核对，售货之家数钜细，皆令出具发票二纸，计明银钱数目，一存收支处，一存提调处。收支处不见凭单，不准擅发分厘。其各项凭单领状发票收条，均由总办提调签字后，仍交收支处汇存备查。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县教育科编制预算，交由财政科审查，转呈省核准后按月拨款，经教育科长、财政科长、工会负责人和督学组成的稽核委员会认可后，转拨学校使用。各校设会计、出纳、庶务员具体管理相关事宜。

民国十一年（1922）《陕西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议决各案》“关于教育经费案”对教育经费款产的使用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在“各县教育款产应设专员及管理保管方法案”中强调，各县一切教育款产另设专员管理。专员对于学款只负管保责任，不得兼施开支。学款支出，由劝学所长备具正式印领，向专员办事处领取，分配各校使用。专员每月终须将收拨之数揭示通衢，并报县署。每年终须将全年收拨总数呈报县署并省教育行政长官备查。专员如有挪用、侵蚀款产事项，除照数追赔外，并由地方官撤惩。各县原有基金之学校，向系直接收支，办理妥善者，每月终须得将收支款额报明专员，并受检查员检查。凡各县、区、村、社所有荒地、庙产，于不抵触垦务条例及修正管理寺庙条例范围内，得由地方办学人员呈请县知事核准，划作该本地教育经费。各县教育经费应由县知事责成劝学所切实清理。如有经省机关提用有案者，呈请省政府设法归还，其

由县公署或地方挪用者，由各该县或地方设法筹还。

民国二十二年（1933）《陕西省教育厅规程》中规定：“本厅设教育经费管理处，负责教育经费事项”。在《陕西省教育厅督学办事细则》和《陕西省教育厅视导纲要》中均详列了教育经费视导方面的详细内容，同时对各校校舍、设备方面也有具体要求。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四月《陕西省各县教育行政人员服务暂行规则》规定，县长应依据法令，并秉承教育厅长监督推进全县教育事宜，增筹教育经费并保障其独立；整理全县公产公款呈准划拨教育基金；审核教育经费收支，督促经管人员按期公布；稽核各教育机关经费收支，并督令公开；奖励捐资兴学。县教育局长要筹划县教育经费并管理教育款产，审核所属机关决算。县督学要视察指导各学区教育经费实况，各校经费收支情形，调阅各教育机关簿册并稽核收支账目。学区教育委员要调整并登记各村镇可作教育基金之公产公款，审核各学校及社会教育机关经费用途并督令公布。局内会计保管教育款产契具簿箱，稽核教育款产租息，经理教育经费出纳，编制预算决算书表及经费统计。庶务人员管理教育建筑物之兴造、修缮与保管，教育用品之购买与分配。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六月，行政院第 2113435 号训令颁发《各县市清理教育款产办法》，通令各省市责成所属县市于令到后一个月内遵照该办法成立“清理教育款产委员会”，切实清理，以利地方教育之推进。据《商洛地区教育志》记载：“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商县成立清理教育款产委员会，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全县七区清理乡镇教育款产，充作该地学校基金。其结果，全县 112 校七处，共清出耕地 640.62 亩，又 38 段无亩数；清出房屋 158 间，稞 8 石。”

（三）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时期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时期，省教育厅下设总务科、组织科、编审科三科。总务科审核本厅所属机关经费出纳、稽核及报销，编制统计报告、预算及决算，管理本厅经费出纳，筹划教育经费。教育督察员督察县区教育经费事宜。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在教育经费不得挪用一事中要求各商税局“统拨教育经费专款，无论军政各费如何支出，丝毫不得挪用……所征商税，务须专款存储，随时报解本厅。如有未奉本厅明令，擅自挪用付其他机关者，即责令该局长照数赔偿，不稍宽假”。

（四）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各级学校教育行政机关，依据民国三十年（1941）十二月和民国三十一年（1942）一月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第三科会计制度暂行规程》和《陕甘宁边区各县教育经费暂行条例》进行具体管理。在学校的经济制度中，实行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反对任何中饱浪费，一切经济开支都以节省为原则。高等干部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教育经费的具体管理属总务处内设的会计科具体办理。

在高等学校内部，就有关问题还设有专门的委员会具体负责，如图书委员会、购置委员会、工程委员会、公费免费委员会和经费稽核委员会等。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的教育经费由省文教厅直接管理。1950年11月3日，省文教厅、财政厅联合通知，决定地方粮开支的文教经费应由各县（市）文教科（局）主管，切实掌握，统筹分拨。除按季编造预决算送财政科，由财政科审核后汇总逐级呈

核外，并于每学期开始前一个月内编造一学期概算，送经行（专）署文教处（科）核转交文教厅审核。各县（市）财政科（局）审核文教科（局）编送的预决算，符合人数标准，即照数拨粮。

1953年3月，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发出《关于1953年度“教育支出”预算的联合通知》，对各级各类学校各项经费预算标准、教育事业费开支范围即编制教育事业费预算的程序作了统一规定。

1955—1956年，省人民委员会先后决定对中小学征收学杂费，国家预算从1955年起不再列入小学公杂费的支出。学费一部分留校使用，其余上交；杂费全部留校。留校学杂费不列入国家预算，按照特种资金管理办法处理。各校成立学杂费管理委员会，本着合理、节约原则，负责处理学杂费收支管理等问题，分别在区、乡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造具学期收支预决算，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转送乡政府或区公所批准执行备案。各乡政府将预决算审核汇总报区公所，各区公所将全区完小和各乡镇初小预决算分别审核后汇总报告县（市）人民政府备案，各县（市）人民政府于每年分两期报告省教育厅和财政厅。

1958年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下放的规定，所有学校勤工俭学的生产计划都由地方审查批准，纳入地方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各方面的协作，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和生产推销问题。

1962年起，贯彻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公办中小学杂费收入，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掌握，以保证用于教育事业和防止铺张浪费和贪污事情的发生。各级学校的劳动收入（包括农副业生产）除按规定交纳工商统一税外，其余部分纳入特种资金，不上缴利润，不纳所得税。

1963年，在中央制定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中明确规定，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收益，主要用于学生的公共福利事业和补贴学生参加劳动的衣物消耗。学校要定期公布劳动收益分配账目。学校举办的车间或者农业实验园地，不以追求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是年起，中小学所收杂费按专项资金存入人民银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继续使用，不上交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采取比例留成办法，一部分留校用于正常公务、业务开支和零星房屋修缮及设备补充，一部分上交同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调剂，用于重点修缮和设备补充。

1964年7月，省教育厅针对民办教育补助费一些地方平均分配、任意挪用，甚至贪污，安排前紧后松，管理关口多，手续杂等问题作出统一规定：民办教育补助费首先解决教师工资和现金补贴，如有多余，再考虑房屋修缮和设备购置。民办教师工资由完小辅导区或办学单位根据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资历等评定后报县，县上直接发到办学单位或委托公社分配到单位，不平均分配；原公办转民办的多补助，大体不低于原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的，补贴部分多补助；劳动日值低的多补助；困难较大的生产队多补助。在学校、公社评议汇总的基础上经县上审核后直接发到学校管委会，由管委会按月发给。民办教育补助费设专人管理，专项记载，每期结算公布，县上定期检查。

1974年后，各级教育部门建立和健全了计划财务管理机构，中心学校设立了专兼职人员管理财务工作。学校建立有领导干部、财务人员和师生代表参加的三结合小组，审

查学校开支，定期公布账目，实行经济民主，发动群众监督。

1979年起，全省中学学杂费50%留校使用，50%上缴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小学全部留校使用。学校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为学生统一办理代购的课本、文具、灯油等费，应由学生负担。各校成立学杂费管理机构，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制定收支和管理具体办法，检查督促收支上缴情况，并处理收支有关问题，严防浪费和舞弊。各校于每学期末向学生公布学杂费收支情况，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并随同年终决算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各地（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年年终按隶属关系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1980年3月，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后，各级教育部门一定要把教育上存在的校舍严重不足、危险破烂房屋甚多，课桌凳、图书、仪器奇缺，给师生安全、学生身心健康、教育质量等带来的危害和损失等突出问题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争取重视支持。根据轻重缓急，统筹兼顾，认真安排好教育经费。不仅要保证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还要安排一定的经费解决课桌凳、校舍维修、图书仪器等问题。采取严格措施，加强经费管理，杜绝浪费，节约开支。6月，省教育厅制定《直属单位事业费“预算包干”试行管理办法》。从本年起，本局所属各单位经费试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增收归单位使用”的办法。按本局年初核定的年度预算，由各单位包干使用，年终结余全部留归单位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超支不另追加。有勤工俭学或其他业务活动收入的单位，其收入部分由单位安排使用，不上交，不提成。各单位年终结余的多少，不影响第二年度预算指标的分配和核定。

1982年12月23日，省财政局、教育局印发《关于中小学及进修院校有关费用收支的规定》，以改变一些学校举办升学补习班乱收费，一些中小学校随意开支勤工俭学收入，在学生代办费等方面乱收乱支等混乱状况，实现社会风气的基本好转。

1983年7月，省教育厅就认真贯彻国发〔83〕104号文件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今后一律不再举办升学补习班，新办代办班必须报省厅批准。所有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直接向企事业和其他部门额外收费或强行收费。校办工厂生产的各种产品、仪器公司所经销的各种仪器、各单位编印的杂志、刊物、学习辅导等均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不得随意提价或随意加收其他费用。认真检查1981年以来各种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所有预算外收入一律划归财务部门管理。坚决制止和纠正乱发奖金、乱发补助和实物的现象。

1983年9月，省政府拟发《陕西省县以上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开支暂行规定》，对职工教育经费来源和开支渠道、经费开支范围、经费开支标准都作了具体规定。

1984年10月，省财政厅制定《改革事业单位业务收入管理办法》。决定从1985年起，事业单位的业务收入不交财政，全部留给单位使用。根据事业特点，对其业务收入的使用分别实行以下原则：①凡业务收入多又比较稳定、正常的，如勘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较大规模的校办工厂等，实行自负盈亏，并创造条件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暂时有困难的，可在一定时间内给予少量定额补助。②凡有经常性业务收入，来源比较可靠的单位，如科研、重点旅游文物参观单位，农牧场、水库、水利灌溉单位，收入全部留用，

逐步做到经费自给。暂时自给有困难的，由主管部门核定收支任务，给予差额补助。③有一定业务收入，但经费主要靠国家支付的，如文艺演出单位、体育场馆、博物馆、广播电视台、医疗机构等收入全部留用，实行定额补助。④只有少量收入的业务单位，如单位内部礼堂、场地、设备出租等为生产和社会提供服务的，收入全部留用。各事业单位在计算业务收入时必须把取得业务收入的费用予以扣除，不得把费用由国家报销，收入全归单位。其业务收入，主要用于扩大和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和发展事业，不能全部用于本单位和职工消费。单位纯收入可划分为事业开拓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三部分，比例为“五、二、三”。

1985年5月，为了加强全省教育系统校舍基建、修缮的管理工作，成立陕西省教育厅校舍修建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标准定额，指导全省有关校舍基建、修缮（含课桌凳）工程，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问题。10月，省教育厅根据一些中小学校除按照规定收取学杂费和必要的代办费外，还以各种名目收取其他费用，造成不好的社会影响问题发出《关于坚决纠正部分中小学违反规定乱收费用的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在多种渠道筹措办学资金中，不得直接向学生和家要钱，更不能因企业事业单位不交钱而采取撵学生、不收学生入学等错误做法。妥善解决正常转学学生学习问题，不准拒绝接收正常转学的学生。各地市县教育局要对所属中小学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切实纠正违规收费问题。

高校内部经费管理：

高等学校内部的经费管理是在学校所指定的副校（院）长领导之下，由总务长协助副校（院）长负责处理日常财务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全校预算外和预算内资金全部由学校财务部门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严格按预算、按计划办事，根据“会计管账不管钱，出纳管钱不管账”的原则，分别掌握和处理会计、出纳事务。在校务委员会统一领导之下，实行财务专职人员与群众相结合，定期检查和抽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校内监督和检查。校外受省、市高教（教育）厅（局）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1950年8月颁布的《高等学校暂行规程》规定：大学及专门学院采取校（院）长负责制，领导全校（院）一切教学、研究及行政事宜。在校（院）长领导之下设校（院）务委员会，由校（院）长、副校（院）长、教务长、副教务长、总务长、图书馆长（主任）、各院（大学中的学院）院长、各系主任、工会代表四人至六人及学生代表二人组成之，校（院）长为当然主席。由校务委员会会议通过预算和决算。

1961年11月，教育部制定《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草案）》、《基本建设工作管理办法（草案）》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草案）》。在财务管理上规定：学校指定一副校长负责领导，总务处长协助副校长处理日常财务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统一贯彻执行的财务规章制度、标准、定额和办法。监督检查必须在校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财务专职人员与群众相结合、定期检查与抽调相结合的方法。

1983年4月12日，省高教局在陕西师范大学召开高校总务长第10次会议。会议确定在西工大幼儿园进行承包试点。在陕工院进行医疗卫生工作改革试点，在西农、西医进行附属中小学管理试点，在交大进行事务工作管理试点，在西安冶院、西北建院进行房屋维修管理试点，在陕西师大进行绿化管理试点，在公路学院进行汽车管理试点，并

决定下半年在以上院校召开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积极推行改革。

1989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在《陕西省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教育发展和改革实施规划》中强调指出：“加强和改善教育经费的管理。对教育经费、事业专款、基建投资的使用，要严格财经纪律，全面提高投资使用效益，杜绝贪污挪用和浪费。对投资效益不高，经费使用不当，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对所得收入要制定统一的使用办法，严格管理。”

第二章 教育设施

第一节 校舍建设

一、明清时期

明清以前，儒学、书院、学塾的校舍建设均无官方提供经费的统一标准，其修建、扩建、改建、维修无统一要求，由地方长官及热心教育人士商议，地方筹资或个人捐资，视其资金与生源决定规模。如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所建的关中书院经费为旧有生息银3100两，又由粮道每年助银3000两。光绪七年（1881）巡抚冯誉骥于院内建志学斋，后，按察使黄彭年又建斋舍。同治十二年（1873）所建的味经书院，由同知吴建勋捐地作校基，姚邵诚等七人集资2万金修建，建刊书处时又筹万金。光绪二十三年（1897）修建的崇实书院由吴建勋捐院基，布政使张汝梅等筹拨官票银3万串（合银1.5万两）修建。府州县学多与孔庙合一，其建筑一般有尊经阁、明伦堂、敬一亭、启圣祠、名宦祠、乡贤祠、文昌阁、学正（训导）署、号房等。乡间社学、义学等多借助祠堂、庙宇或私人住宅。

清末兴建学堂时，陕西大学堂在西安市东厅门，借省城东考院和西安府崇化书院基址，当年（1901）拨库银2万两建造堂舍，购置设备，光绪三十一年（1905）冬至三十二年（1906）春扩建，仿华、洋各式增建堂舍，共建讲堂、斋舍、自习室、图书仪器室73所，大小房间252间，用银1.8万两。光绪二十七年（1901）建立宏道大学堂，是由宏道书院、味经书院和崇实书院合并组建，当年拨库银2000两增修斋舍，添购书籍，光绪三十一年（1905）又拨银5600两扩建，使其规模初具。陕西师范学堂借关中书院基址建立，在西安市书院门66号。陕西法政学堂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由课吏馆改办。陕西存古学堂利用贡院旧址于宣统元年（1909）建立，建筑、开办、迎迓及九月开学后共支出银13220两。

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学务处成立后，全省学堂事务改由学务处查核，各府州厅县官学、仪馆补助纳入省级预算。清末陕西学务营建修缮经费支出情况见《经费支出》部分“1907年陕西学务资产统计表”：

陕西省学务资产统计表
[光绪三十三年(1907)]

表 15-2-1

单位: 两

部 门	房屋及 地 基	场所及 设 备	图书标 本器具	田亩 山林	房屋 场厂	储存 款本	计
学务公所	8055		3879			100000	111934
闾省劝学所	5430	3000	580			1100	10110
闾省教育会	2412	2200	653			692	5957
闾省宣讲所		2624	1120				3744
八旗学堂	3000	1000	554				4554
闾省公共学堂	211500	14900	46003			291930	564333
西府以上公共学堂	5200	1600	850				7650
西安府	279630	15803	32295	68008	13037	174777	583550
同州府	78113	742	8448	13333	25495	76922	203053
凤翔府	50457	305	12372	13470	4000	68666	149270
汉中府	66469	3652	15575	97785	3168	121941	308590
兴安府	43969	974	5163	52656	3826	35665	142253
延安府	8648		3513	3525	610	22211	38507
榆林府	11130	300	2269	13560	100	20395	47754
商州直隶州	30388	1610	5808	20100	1276	27274	86456
乾州直隶州	12200	400	2075	6800	900	25615	47990
邠州直隶州	3665		1345	570	50	10546	16176
鄜州直隶州	4650		1678	274		11000	17602
绥德州直隶州	5900	200	1531	3354	200	20435	31620
计	830816	49310	145711	293435	52662	1009169	2381103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 陕西教育发展缓慢。如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 92 个县中仅有 14 个县有中等学校, 占总县数的 15.22%, 78 个县尚无中等学校。是年全省中等学校经费 534459 元, 人均负担 0.045 元, 居全国 34 个省市的 28 位。本年全省普通教育资产总数为 2312 352 元, 其中幼稚园及小学 2008627 元, 中等学校为 303725 元, 同民国五年(1916)全省普通教育各级学校资产总数基本相当。民国中后期, 农村部分学校由地方集资, 国家补助, 新建了一批土木结构的校舍, 学生学习环境较前有所改善。但在农村多数小学还借助于祠堂、庙宇, 阴暗潮湿, 教学活动条件极为简陋, 民国初年与民国二十一年(1932)陕西普通教育资产见表 15-2-2 表 15-2-5。

民国时期, 陕西的高等教育时办时停, 发展缓慢。《西北大学周年纪念特刊》就西北大学当时的校舍情况作了简要记述: “本校地址 60 余亩, 房舍 700 余间, 系前清末年省立大学堂故址, 后降为高等学堂, 至民国改为西北大学, 未几又改为法政专门学校, 去

年九月间（1923）复筹设西北大学，仍其故址。惟东北一部为陕西教育会、水利局教育会所占，八月间教育厅移至梁府街，其所占房舍复归原校。十月间，刘省长又将城东北隅前满城旧址约 3000 余亩拨充本校为建筑新校舍之基地。”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在武功县张家岗，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购地 7889 亩，其中张家岗 5790 亩，扶风县法禧寺 389 亩，乾县水磨头 470 亩，咸阳南高乡各处 820 亩，眉县 419 亩。张家岗校址占地 541 亩，教学大楼占地 4 亩，建筑面积 7251 平方米，学校有农场、林场、园艺场等。

陕西省普通教育资产数统计表
[民国元年至五年（1912—1916）]

表 15-2-2 单位：元

年 份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资产总数
民国元年（1912）	1521874	269524	1791398
民国二年（1913）	1666064	1840436	3506500
民国三年（1914）	1702643	502703	2205346
民国四年（1915）	1815074	200336	2015410
民国五年（1916）	1913362	320881	2234243

陕西各级学校资产数统计表
[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

表 15-2-3 单位：元

初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合 计
幼稚园	小学	短期小学	小计	中学	师范	职中	小计	合计
650	2004877	3100	2008627	252325	51400		303725	2312352

陕西省立各级学校资产数表
[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

表 15-2-4 单位：元

幼稚园	小学	中学	师范	职中	合计
3988		238021	146030		106930

陕西各类学校资产数表
[民国二十一年度（1932）]

表 15-2-5 单位：元

类 别	初级小学	小学	中 学		师 范	职 业
公 立	708608	733694	省 立	55050	51400	
			县共立	110155		
私 立	380773	181802	私 立	87120		
合 计	1089381	915496	合 计	252325	5140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 普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各级政府所接收的学校，大都残破不堪，国家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基建和修缮。农村学校，发动群众投工献料，改变学校面貌。1950年，陕西省文教厅下发《中等学校修整工程应行注意事项》，就各中等学校校舍修建提出总体原则和修补、大修、拆除、新建的具体要求，以加速中等学校的校舍改造工作。各中等学校对其校舍局部歪斜含有少部分之危险，经修补后可供长期使用的即进行修补；短期内有倾塌危险且为教学工作需要，必须修理的进行大修；年久失修，梁柱腐朽并在教学上无重大需要者，一律予以拆除；确定需要，必须扩展房舍者，得酌量从事新建。无论哪种修整，以切合需要重点进行为原则，务须工坚料实，合于长期使用，并力求精确节约。

1950—1954年，全省共拨基建和修缮费1503元，修建总面积达279186平方米。新建学校25所。关于小学校舍的修建，陕西省人民政府1952年5月在《关于加强本省学校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指出：“至各地小学修补、建筑校舍及添置校具，可按自愿原则，发动群众出工、出料、出钱来共同筹措。但须防止强迫命令或平均摊派的偏向，必要时得在地方初等教育费15%范围内有重点的予以补助。”

在“大跃进”的三年中，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和教学设备上的投资加大。在基本建设方面，1958年为658.3万元，完成基建任务222188平方米；1959年为1053.57万元，完成基建任务200415平方米；1960年最多，为2012.2万元，完成基建任务408500平方米。1950—1959年新建和扩建学校面积达167万平方米，超过国民党时期20余年来学校建筑面积的四倍。1959—1960年陕西教育基建投资及完成建筑面积情况见下表：

陕西教育基建投资完成情况表
(1950—1960年)

表 15-2-6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高等师范	中等师范	普通中学	小学	其他
总 计	8278.07	1258.4	616.7	5544.27	630.3	228.4
1950	6		0.5	5.5		
1951	143.2		11.4	115.7	16.1	
1952	323.5	73.4	68.9	174.3	6.9	
1953	932.8	131.3	106	592.1	43.6	59.8
1954	677	146.9	9.6	447	11.8	61.7
1955	547.3	139.5	22.1	326.6	59.1	
1956	1181.8	498.4	7	556.7	113.4	6.3
1957	742.4	158.9	8.6	514.4	58.3	2.2
1958	658.3		11.5	570.4	75	1.4
1959	1053.57		156.1	797.27	56.1	44.1
1960	2012.2	110	215	1444.3	190	52.9

注：其他是指幼儿、盲哑、教学仪器厂的基建投资。

陕西教育基建面积完成情况表
(1950—1960年)

表 15-2-7

单位：平方米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高等师范	中等师范	普通中学	小学	其他
总 计	1690534	138401	129621	1203044	139375	28093
1950	3152		206	2946		
1951	40331		4744	33753	1834	
1952	94317	10726	18393	64189	1009	
1953	125956	10999	22102	83010	7374	2471
1954	91955	14221	1468	68394	1956	5916
1955	91956	20826	5223	59001	6906	
1956	229846	50263	1398	119085	57940	1160
1957	181918	15041	2102	147174	17172	429
1958	222188		2866	184717	31759	2846
1959	200415		38938	135848	18348	7281
1960	408500	16325	32181	304927	47077	7990

注：其他是指幼儿、盲哑、教学仪器厂的基建投资。

1963年，为解决中小学房屋年久失修，破漏严重问题，省财政厅、教育厅下拨中小学房屋修缮费300万元，核列各地年度指标，并要求各地从教育事业费指标中再调整一部分资金作为中小学修缮费；各中小学所收学杂费（包括1962年结余）如有结余，可安排在修缮方面；再从城市“市政维护费”和地方农业税附加中，通过各级人民委员会，尽可能地也安排一部分开支。尽管各级政府如此努力，但据1964年5月省教育厅调查统计，陕西教育部门办普通中学（包括师范）当年校舍总面积1544478平方米，其中危险校舍30064平方米，破旧校舍274629平方米。在校舍总面积中，城市410704平方米，其中危险校舍6864平方米，破旧校舍38752平方米；县镇为576428平方米，其中危险校舍6960平方米，破旧校舍88735平方米；农村为557346平方米，其中危险校舍14630平方米，破旧校舍147142平方米。教育部门办小学校舍总面积2727452平方米，其中危险校舍100915平方米，破旧校舍409114平方米。在校舍总面积中，城市为348401平方米，其中危险校舍23392平方米，破旧校舍44554平方米；县镇为299322平方米，其中危险校舍8073平方米，破旧校舍32729平方米；农村为2079729平方米，其中危险校舍

64950平方米，破旧校舍331831平方米。

1978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以陕发〔1978〕104号文件作出《关于退还被占用校舍问题的决定》。文件指出：“文化大革命”以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被占用的校舍总面积达78.92万多平方米，其中党政机关占用95949平方米，部队占用111746平方米，企事业单位占用578660平方米，其他单位占用3344平方米。除校舍占用外，还有一些学校的土地、运动场地、家具、设备、车棚等被占用。省委要求：不论任何单位，凡占用学校的房屋、土地、家具、设备、车辆等都应无条件地尽快退还学校。各级党政机关以身作则，带头退还。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和抵制，逾期不退还者，严肃处理。省、地、县委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1979年起，在省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每年用于普教的基本建设投资达1313万元。

1981年5月，省政府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学校危房倒塌不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面对陕西中小学137万平方米（约占总面积1/10）危房的严峻现实，要求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纳入议事日程，制定防范措施，落实修缮计划，专人负责。要尽量从地方财政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专款，并发动社队筹集资金和工料，集中各方面力量，本年内基本解决中小学校舍的危房和课桌凳短缺问题。确实无力修缮的危房，要坚决封闭停用，绝不允许在危房中上课和住宿。

1983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教育的决定》。决定农村小学校舍的修建、课桌凳的添置，主要由社队负责发动群众集资解决。社队闲置的公房，要优先用于中小学。1985年要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同时，要鼓励群众集资或个人投资举办小学，或者为教育事业捐赠资金。所有学校的校产和各种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拨给学校的土地，要定权发证，受到法律的保护。

1983年6月，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制定的《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作为陕西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指国家建制的大、中、小城市）一般中小学编制计划任务书，进行总体规划及单体建筑设计的根据。县、镇和农村新建中小学教育用房的单体建筑设计，参照本定额有关指标执行。

1984年4月，为加快中小学危房修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中小学校舍修缮补助费950万元，主要用于要求1985年前实现“一无两有”的县（区）校舍修缮补助。农村中小学校舍修建和危房改造还可参看“集资办学”部分。1961—1979年陕西各类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建校舍面积、1966—1979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表及部分年份陕西普通教育部分年份教育基建投资占全省基建投资比例情况见表15-2-8至表15-2-10。

部分年度陕西普通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表
(1966—1979年)

表 15-2-8

单位：万元

类别	1966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国家 投资	实际 完成	国家 投资	实际 完成	国家 投资	实际 完成	国家 投资	实际 完成	国家 投资	实际 完成	国家 投资	实际 完成	国家 投资	实际 完成	国家 投资	实际 完成	国家 投资	实际 完成
总 计	530	530	500	700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1030	1230	1030	1200	1039	1331	1434	1598
中等师范	20	20			54	54	20	20	30	30	24	24	20	20	91	91	157	161
中 学	365	365	390	565	746	757	662	765	675	805	919	1063	882	993	832	906	993	1090
小 学	127	127	110	135		189	118	215	95	125	87	110	68	103	87	203	144	230
其 他	18	18								40		33	60	84	29	131	140	117
总计中： 西安市	100	100	60	84	80	105	80	105	80	105	140	161	110	130	84	140	300	388
铜川市	12	12	8	11	9	11	9	11	9	11	12	14	12	12	15	24	21	37
宝鸡地区	56	56	60	84	85	108	85	108	85	108	110	133	110	130	122	211	146	133
咸阳地区	52	52	70	98	107	134	107	134	107	134	122	166	122	142	122	162	151	177
渭南地区	76	76	70	98	140	178	140	178	140	178	168	191	168	190	168	179	194	180
延安地区	41	41	60	84	70	88	70	88	70	88	84	101	84	102	106	134	122	168
榆林地区	40	40	50	70	78	99	78	99	78	99	94	111	94	105	94	101	114	114
汉中地区	56	56	50	70	96	120	96	120	96	120	126	151	126	148	126	126	142	138
安康地区	41	41	38	53	75	83	75	83	75	83	102	122	102	119	102	142	114	171
商洛地区	36	36	34	48	60	74	60	74	60	74	72	80	72	92	72	84	80	75
直 属	20	20											30	30	28	28	50	17

陕西各类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建校舍面积表
(1961—1979年)

表 15-2-9 基建投资：万元 新建面积：平方米

年份	基建投资					新建校舍面积				
	合计	中等师范	普通执行	小学	其它	合计	中等师范	普通中学	小学	其他
1961	330.4	50.0	212.1	30.9	37.4	80849	12142	56251	7146	5310
1962	74.7		4.7	47.9	22.1	13109	2600	7633	2405	471
1963	289.9	1.4	95.2	188.9	4.4	31118		7503	22990	625
1964	521.9	2.5	167.5	337.1	14.8	63259	291	24879	36792	1297
1965	596.0	1.6	238.1	282.3	74.0	90022	284	31487	46246	12005
1966	530.0	20.0	365.0	127.0	18.0	88277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200		139	61		72500		50000	22500	
1972	500		431	69		146750		113000	33750	
1973	800	54	656	90		172967	9000	126167	37800	
1974	800	20	678	102		163756	3077	117679	43000	
1975	800	30	661	89	20	159570	4600	123800	25000	6170
1976	1030	24	919	87		180000	3429	151857	20000	4714
1977	1000	20	897	83		175434	2857	141857	18720	12000
1978	1039	91	832	87	29	149296	3310	99739	32334	13913
1979	1434	157	993	144	140	1220273	26273	924099	233104	36797
合计	9945.9	471.5	7288.6	1826.1	359.7	2807180	67863	1975951	581787	93302

陕西教育基建投资占全省基建投资比重情况表
(1957—1984部分年份)

表 15-2-10

年份	全省基建投资(万元)	教育基建投资(万元)	教育基建投资占全省基建投资(%)
1957	7185.5	583.5	8.12
1965	17203.1	596.0	3.46
1976	32237.8	1030.0	3.20
1980	33763.6	1314.0	3.89
1984	11806.0	1314.0	11.13

从表 15-2-9 看, 1961—1975 年 15 年间陕西各类校舍基本建设投资总数为 5442.9 万元, 而 1976—1979 年四年间基建投资共达 4503 万元, 接近于前 15 年投资之和。而新建校舍面积 1979 年即达 1220273 平方米, 接近 1961—1976 年 16 年全省新建校舍之和

1262177平方米,仅差4.2万平方米。而1984年全省基建投资总数为23163万元,其中乡村集体和群众投资16523万元,为1961—1979年19年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总和9945.9万元的1.66倍。这年全省除修筑围墙、修建厕所、购置课桌凳外,仅新建校舍达2006039平方米,接近于前19年之和2807180平方米,如果加上1984年修缮的2054673199平方米校舍,则远远超过前19年之和。

1987年,陕西共集资5712万元,用于改善全省小学校貌。新建校舍2.18万间,维修校舍1.99万间,修建围墙13.47万延长米,新修厕所3474间,购置课桌凳4.07万套,办公桌2426套,小学校舍面貌有了显著改善。同时,省教育厅还有计划地对农村初中的校舍进行了改造。渭南地区率先对农村初中校舍进行修建,投资2471万元(其中乡镇及群众集资2000万元),新建初中校舍18.9万平方米。汉中、西安、宝鸡、咸阳等地也出现了发动群众集资,改善初中办学条件的热潮。全省用于农村初中校舍建设总投资为3620万元,新修校舍1.19万间,维修9078间,其中排除危房6.4万平方米,修建围墙13.4万延长米(砖墙5.5万延长米),新修厕所3474间,为初中购置课桌凳和办公桌1.6万套。

1989年,陕西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款达1.84亿元,加上国家基建和其他方面投入总额达到2.75亿元。其中渭南、咸阳、西安、宝鸡四个地市的群众集资,占到全省群众集资数额的80%。全省共新建校舍114万平方米,维修校舍100万平方米,消除一级危房31万平方米,中小学危房比例下降了1个百分点。

1990年,陕西用于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总投资达2.54亿元,其中群众集资1.77亿元。共新建校舍126万平方米,维修校舍93万平方米。在校舍的修建改造工作中,各地从校舍的布局规划、设计施工等方面加强了管理,提高了质量,开始向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方向发展。在新建校舍中,砖混结构占到60%以上,出现了一批标准较高的中小学校。南郑县、乡两级拿出150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成为全省第一个无危房县。宝鸡市渭滨区从城市建设费中三年拿出200万元为教师修建宿舍,基本解决了教师住房困难问题,成为陕西解决教师住房最好的市区。

(二) 高等教育校舍情况

1953年,高教部、教育部在《关于1953年教育事业基本建设的联合通知》中强调,本年基建要保证高等与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需要,一般学校应尽量先修教室、宿舍,其他则可缓修一步。本年内不准修建礼堂、俱乐部、体育馆及游泳池(体育学院除外)。旧有校舍应严格掌握不塌不漏则不修的原则。高等学校(包括高等师范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的建筑费不得与其他各级学校建筑费互相移用。高等学校重点修建补助费首先保证高等工业学校发展任务及教学需要的方针,首先补助重点工业学校及原有校舍拥挤或原地无法发展的工业学校。首先修缮有倒塌危险的校舍,不塌不漏的不修。先照顾严重影响教学的,如教室、宿舍、实验室、工厂等。

1954年9月政务院规定:全国高等学校(军事院校除外)的校舍除个别学校租用的一部分公产及私产外,其产权均属国家所有;高等师范学校的校舍归中央教育部管理,其余高等学校的校舍一律归中央高等教育部负责统一掌握,其他中央各部及省市人民政府均不得自行处理或移作别用。到1956年,陕西地区高等院校基本建设情况见表15-2-11:

陕西地区高等院校基本建设情况表
(1956年)

表 15-2-11

校名	用地面积 (m ²)	截至 1956 年底房屋建筑面积							建筑面 积占用 地面积	1957 年 任 务		1956 年 跨年度	
		建筑面积 (m ²)	教 学		行 政		生活福利			投资数(元)	面积(m ²)	投资数(元)	面积(m ²)
			面积 (m ²)	占建筑 面积	面积 (m ²)	占建筑 面积	面积 (m ²)	占建筑 面积					
西北大学	333407	66973	20473	30.57	11753	1755	34747	5188	2009			563000	11.831
西北工学院	742486	91265	69095	75.71	4292	470	17878	1954	12.28	4580000	54.250		
西北农学院	3946931	51930	14708	28.32	2489	480	34733	6688	132	514000	7.906	189440	14.244
西安医学院	252603	36229	16440	45.38	2272	627	17517	48.35	1435	120000	2.000		
西北体育学院	100800	13120	3230	24.50	1660	12.50	8230	63.00	1302			344200	43.24
陕西师范学院	289931	48178	23496	48.77	508	105	24174	5018	166.2	7.20000	12.346		
西安师范学院	192575	56543	23875	42.22	112		52556	57.58	2936	800000	10.101		
艺术专科学校	98297	14428	5342	37.03	3594	2491	549.2	3807	1468				
交通大学	833465	102315	26459	25.86	10261	1002	65595	641.2	1228	10793000	145.552		
动力学院	362209	63968	21158	33.08			42810	6693	17.66	286.2730	18.511	980.270	138.28
建筑学院	496000	64873	22333	34.43			42540	6557	13.08	310000	6.006	1.090000	10.732
航空学院	586168	72556	42939	59.18			29.617	4083	1238	2447000	28.571	290000	10.7893
西北俄专	129276	20507	5514	26.89	3193	1557	12160	5930	1586			46000	500
计	8364148	702885	295062	41.93	40.134	5.71	368049	5236	816	23146730	285.243	3502.910	66.352

陕西高校校舍占用土地和建筑房屋分类情况表
(1961年)

表 15-2-12

面积：平方米

学校名称	校舍占用土地 (市亩)	1961年底 达到的校舍 总面积	建筑房屋分类情况						平均每生 占用面积
			教学用房		生活用房		其他用房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总计	9102	1343908	609215	45.3	642486	47.8	92207	6.9	31.7
西安交通大学	1350	266507	135259	50.8	113712	42.7	17536	6.5	35.9
西北工业大学	962	195853	89439	45.7	95007	48.5	11407	5.8	32
西安冶金学院	685	116025	52255	45	56343	48.6	7427	6.4	27.5
西安公路学院	326	40165	23112	57.5	16958	42.2	95	0.3	38.9
西安邮电学院	280	34897	13084	37.5	20690	59.3	1123	3.2	81.3
西安石油学院	288	15740	7440	47.3	7400	47	900	5.7	15.5
西北大学	500	101485	48127	47.4	43219	42.6	10139	10	35.2
西北农学院	608	76189	33578	44.1	37316	49	5295	6.9	30.2
陕西师范大学	598	98035	47237	48.2	47656	48.6	3142	3.2	24.1
西安医学院	712	52676	23428	44.5	27524	52.3	1724	3.2	27.7
陕西中医学院	54	7865	4906	62.4	2959	37.6	—	—	28.4
陕西工业大学	490	71337	24963	35	42829	60	3545	5	26.8
西安矿业学院	115	31010	15615	50.4	14393	46.4	1002	3.2	38.9
西安政法学院	190	28116	11419	40.6	14520	51.6	2177	7.8	26.9
西安外语学院	202	25007	8078	32.3	15265	61	1664	6.7	31.1
陕西财贸学院	53	7375	2144	29	2284	31	2947	40	13.8
西安体育学院	320	14528	6056	41.7	7568	52.1	904	6.2	27.3
西安音乐学院	151	21089	9788	46.4	9278	44	2023	9.6	121.2
西安美术学院	42	12722	7843	61.6	4135	32.5	744	5.9	66.3
西安机专	142	38804	8115	20.9	17659	45.5	13030	33.6	120.9
西安第二医学院	110	18740	7486	39.9	9580	51.1	1674	9	40.7
西安师专	64	10055	5941	59.1	4064	40.4	50	0.5	28.1
延安大学	298	10175	5080	49.9	4535	44.6	560	5.5	24.5
汉中大学	110	13838	9072	65.6	4411	31.9	355	2.5	22.3
安康大学	67	6883	1793	26	4476	65	614	9	20
商县师范学院	94	6718	—	—	6448	96	270	4	25.9
绥德师范学院	106	6116	1434	23.4	3857	63.1	825	13.5	27.9
渭南师范学院	90	4630	2099	45.3	2468	53.3	63	1.4	15
榆林农学院	30	3700	816	22.1	1912	51.7	927	26.2	19.7
宝鸡大学	125	7628	3608	47.3	4020	52.7	—	—	28.6

注：①邮电学院、音乐学院、西安机专三院校的校舍面积包括中专部占用的校舍面积在内；②房屋分类情况按原计划用途填列的，表列石油学院、财贸学院、美术学院、渭南师院系按使用情况填列。

1964年秋季起,高等学校校舍建设执行高教部修订的《一般高等学校规划面积定额》(修订草案)。

“文化大革命”后期校舍建设虽然遭到破坏,但国家对高等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却没有中断,其1973—1977年全省高校基建投资情况是:1973年高校经费3082万元,其中基建投资868万元;1974年高校经费3387万元,其中基建投资896万元;1975年高校经费3368万元,其中基建投资1272.6万元;1976年高校经费3384.4万元,其中基建投资769万元;1977年高校经费3195万元,其中基建投资405万元。

1978年8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退还被占用校舍的请示报告》。同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退还被占用校舍问题的决定》。《决定》要求:“不论任何单位,凡占用学校的房屋、土地、家具、设备、车辆等,都应无条件地尽快退还学校”,“各级党政机关,以身作则,首先带头退还。”限定了退还时间,提出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1979年秋季起,高等学校执行《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各院校由一名副院(校)长负责,各系一名副系主任分工负责,加强对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该《办法》就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与作价、固定资产的增添和验收、固定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的变动作出了明确规定。

1980年起,普通高等学校(院)校舍建设执行1979年12月发布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这一定额按一般高等学校本科所需校舍制定,同时又在这基础上制定了研究生补助面积定额、专科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及相应的用地定额,作为这些学校编制基本建设计划任务书及各类校舍的设计、总体规划的依据。国家重点高等学校实验室、教工宿舍、住宅以及图书馆等项建筑的定额可适当提高,其教室、学生宿舍、校行政用房、学生食堂、教工食堂、风雨操场等仍以本定额。本年,为防止秋季学生无法入学,校舍紧张,各大专院校遵照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物资总局、财政部《关于继续加快学校基本建设的通知》精神,加快了学校建设进度,保证了秋季开学用房。

1979—1985年,在省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用于省直属高校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已达到4000多万元,平均每年250万元,加快了陕西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步伐。1978年,全省高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744万元。到1985年,全省高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3890万元,为1978年的7.96倍。1985年2月17日,国务院批准,西北工业大学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在国防科研、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中统筹解决,并纳入“七五”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

陕西高校事业费支出及基本建设、固定资产金额情况表
(1978—1988年)

表 15-2-13

经费：元 面积：平方米

年份	分类	教育经费		基本建设经费		固定资产 金额	校舍面积	
		教育经 费支出	平均每生 占用经费	基建投资	投资完成		土地面 积(亩)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1978	总计	7820		2436	1744			
	其中部属院校	6125		1910	1536			
	省属院校	1695		526	208			
1979	总计	8232.47	2023	4153	3494		10605	2358251
	其中部属院校	6109.59		3518	2934		8229	1923822
	省属院校	2122.88		635	560		2376	434429
1980	总计	9096.73	1904	4729	5052.78		11706	2514955
	其中部属院校	6714.98	1977	3990	4222.06		9090	2048705
	省属院校	2381.75	1620	739	830.72		2616	466250
1981	总计	10865.57		5466.70	5832.69	58480.50	13348	2677837
	其中部属院校	8007.87		4604.70	4696.55	49330.35	9152	2164541
	省属院校	2857.7		862.00	1136.14	9150.15	4196	513296
1982	总计	11616.6	1862	7148.0	6666.0	65001.7	13654	289.77(万)
	其中部属院校	8710.8	1879	6116.0	5934.0	54667.3	9366	231.50
	省属院校	2905.8	1813	1032.0	732.0	10334.4	4288	58.27
1983	总计	12985.2	2130	8864	8272		13493	300.4
	其中部属院校	9921.6	2228	7428	7079		9416	238.0
	地方院校	3063.6	1863	1436	1193		4077	62.4
1984	总计	15044.7	2198	8960	8835	83372	13531	328.1
	其中部属院校	11756.6	2300	7634	7601	69776	9395	262.5
	地方院校	3288.1	1897	1326	1234	13596	4136	65.6
1985	总计	18382	2329		13890	97352.4	14108	360.45
	其中部属院校	14255	2414		11828	81165.2	10054	286.72
	地方院校	4127	2066		2062	16187.2	4054	73.73
1986	总计	21145.21	2428		16244.94	114482.14	14824	393.84
	其中部属院校	16629.62	2535		13952.30	95512.61	10714	311.94
	地方院校	4515.59	2101		2292.64	18969.53	4110	81.90
1987	总计	24051.66	2383		19455.94	134776.69	15901.3	4344711.49
	其中部属院校	19038.76	2502		16419.40	112584.76	11491.3	3430140.59
	地方院校	5012.90	2089		3036.54	22191.93	4410	914570.9
1988	总计	266048.3	2544		13933.7	162297.98	16210.14	3614533
	其中部属院校	205084.66	2634		11539.95		11359.39	2623132
	地方院校	60963.64	2281		2393.75		4850.75	991401

第二节 教学设备

一、明清时期

明清以前，儒学、书院及学塾的教学设备情况，志书记载甚少，儒学、书院以藏书为主，优于学塾。农村学塾，仅有课本。明弘治间（1499—1505）所建的岍山书院（在今陇县）曾藏书万余卷。明代李东阳在《崇经阁记》中写道：“陇人静乐阁先生为教官，素善积书。及致仕，居城西五里许，建静乐堂藏其书以教学者。先生既谢世，其子光甫为吏部考功郎中时，欲成父志，置所未备，书复万余卷。季子恭甫为监察御史，亦积书亦益之。于是经书、子史皆备”。各学所藏书籍，以当时所开课程情况，主要为《小学》、《大学》、《论语》、《孟子》、《中庸》、《诗经》、《尔雅》、《书经》、《易经》、《礼记》、《春秋》、《说文解字》、《经典释文》、《资治通鉴》、《孝敬》、《正续通考》等文科书籍。清末，西学渐次传入中国，府州厅县各就地方书院增设算学、格致等课。“举凡天文地輿兵农工商与夫电化声光重汽一切有用之学统归格致之中，分门探讨，务臻其奥”。陕西巡抚刘光贲在回答陕西学政赵维熙如何整饬陕西学校教育时指出：“西人之学，皆归实用，虚不如实，故中国见困于外人也。”他提出“崇实学”、“预教训”、“习测算”、“广艺术”四点改进意见。光绪三十一年（1905），御使王步瀛《条陈陕西学务由》中称：“上年夏秋，经本司等详明宪台，准就学堂诸生选拔聪强之士数十名，咨送日本留学，并委员偕同前赴鄂沪即渡东瀛，考察学堂教育管理诸法，兼采购图书仪器，聘请语言格致各科华洋教员。……本年三月，赴日委员聘偕华洋各教习，带运图书仪器，一律到陕。”各学堂注重图书建设，认为“可使士子有未窥之学，不可使学堂有不备之书。”因而南洋公学及日本所译各种西书，悉数购买。陕西高等学堂藏书最富，另有各种报纸 17 种，共计 35 份。崇实书院开设课程注重格致、英文、算术、制造，“广购古今致用之书，分门研习”，天文、地輿、吏治、兵法、格致、制造等类，互相讲求。书院专设制造处，为学生实验习艺场所，对改革当时学风和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很大。宏道、味经、崇实三书院合为宏道大学堂后，藏书不下数万卷。陕西学政柯逢时于 1890 年奏请批准，在味经书院设立刊书处，筹集资金 1 万两，10 年间共刻印正经、正史、时务、算术等书 50 余种。宏道大学堂建立后，改木版印刷为铅版活字印刷，几个月时间内就印书 20 多种。商州中学堂开办时，知州尹昌龄就每一种书多的买 300 到 400 部，少的百部到数十部。《商洛地区教育志》载：光绪二十七年（1901）商州中学堂建立后，“学校收回书院图书 20 余种，并从武昌书局、味经书局及陕西学务公所购买图书近 10 万册。留日学生张兴彦任监督后，曾于上海购回理化仪器、药品、博物标本等自然科学教学设备，学堂大有起色。”

清末陕西试验消耗、图书标本、器具购置支出情况见《经费支出》“1907 年陕西学务岁出统计表”。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陕西各类学校的教学设备总的情况还是高等教育好于中等教育，初等教育最差，城市优于农村。在农村，特别是偏远山区，除教科书外，什么教学设备也谈不

上。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督学刘依仁等《省垣各中等学校视察报告》指出：省立西安第一初级中学“图书甚宏大，在西安各校似无与此者，共计藏书二千零九十六种，一万七千八百七十余册，虽多数嫌陈旧而新出之万有文库与新出版书籍亦不少。此外又有杂志四十八种，新闻报纸二十四种”。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图书馆“地方宽畅，空气流通，每日课后阅书者，颇不乏人。每月统计阅书学生，共有三百余名。视察时，阅书者共二十七人，以阅小说者为最多。该馆藏书甚少，急应增加充实内容”。西安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实习时间，均支配于下午，且连续三四时，颇合于部定标准，惟办法方面似少整个计划，每一实习虽订有四小时，但材料不充足，计划不严密，往往实习一二小时，即告竣事。此固因其实习场所不广，设备欠缺，不能充分利用……实习为职业学校之主要专业，训练学生实际知识，培养学生运用技能胥赖乎此。若不切实注意，则有失职业学校之意义矣”。省立西安师范附属小学“设备、图书仪器标本等，初具规模，运动游戏器械，似嫌过少”。长安县主管之私立同志小学“经费不甚充裕，是以图书标本，多不敷应用”，私立崇实小学“设备简陋”。

西北大学建有图书馆，在短时间里购置了一批图书。据西北大学二周年特刊记载，共有藏书 493 部，69076 卷，18943 册，外文书籍 222 册，新旧杂志 922 册，报纸 13 种。还从德国、美国直接购买了一批仪器，计有各种仪器 2193 件，其中力学仪器 198 件，热学仪器 60 件，光学仪器 2 件，电学仪器 23 件，化学药品 495 种，化学仪器 1910 件。

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教学设备是：

园艺组：关于生物统计、遗传育种、植物病理等仪器设备，年有添置，渐具规模，堪供教学及试验之用。

森林组：气象仪器如各种测候仪、最高最低干湿温度计、水银气压计、自记温度湿度及气压计、日照计、雨量计、蒸发器、测风仪、地温计、草温计等共有 100 余种；腊叶森林植物标本约 6000 余份，木材标本 300 余种，种子标本 200 余种；种子发芽玻璃皿 200 余个、铁盒发芽器 10 个、植物培养器 20 个、根匣 5 个、瓦盆 400 余个；播种、移植、造林、锄草、松土、灌溉、整地、保护等林具 1120 余件；土壤仪器已足土壤分析及碱度测验之用，林学图书及杂志已足教学及研究之用；眉县、咸阳、武功三个附属林场共有苗圃 919 亩，苗木 3777126 株。

园艺组：重要仪器有研究显微镜、分析天平、杀菌器、定温箱、蒸馏器、地温计、解剖器、培养器、发芽箱、测微器等项。采集园艺品种、各项标本 2000 余件，制成图表 900 余张。附属园艺场 750 余亩。

畜牧兽医组：划定法禧寺校田 400 亩为牧场。蜂场建有蜂具制造室、职工宿舍及储藏室，养蜂百余群。

水利组：测量仪器是供学生实习之用，材料试验仪器已订购。

国立西北工学院：从民国二十七年（1938）建校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院共建立 17 个实验实习场所，主要有测量仪器室、试金实验室、岩石矿物陈列室、矿冶陈列室、选矿试验室、模型陈列室、机械实习工厂、汽车实习厂、热工试验室、电机实习室、电工实验室、化工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水工实验室、水工模型室、气象观测站、航空实验设备、漂染实验室、小型纺织厂等。

三、陕甘宁边区时期

陕甘宁边区的高等干部学校，在当时抗日战争的紧急关头，学校搬迁撤并频繁，仪器设备方面的记载较少，但在办学方针上都坚持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仅举一二为例。

自然科学学院：1940年，党中央为培养科技人才，在延安自然科学研究院的基础上建立了自然科学学院。自然科学学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教学实习制度，在校内外建立了一批实习基地；校内建立了化工实习工厂、机械实习工厂，校外也选择了一批工厂、农场作为教学基地，如农学系把边区的光华农场作为实习农场，又经边区财政局批准将南泥湾、凤凰庄国营农场作为生物系的教学实习基地，还建立了一批科学实验基地，如在子长县杨家园子建立了实验农场等。为了解决检测和仪器设备，周恩来亲自帮助搜集教材，从国外搞回几批理化仪器和化学药品；学院还通过多种渠道购置了相当数量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了教学和科研的最基本的需要：国际友人艾黎捐助美金作为学校基建和购置仪器设备的经费，并从香港和国外购买了一些设备；宋庆龄通过关系送来两架飞机装运的200多箱医药、医疗器械和科学仪器，其中仪器设备转赠给自然科学学院；进步知识分子黎雪到自然科学学院工作后，把自己的制图仪器、英文打字机、计算尺等送给学院；用上级拨款和学院积累资金从国民党统治区购买了许多仪器设备；土法上马，自己制造。在延安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党中央和边区政府为自然科学学院的建设作出了极大的努力。1940年7月，边区政府在原农业学校的基础上创办的行政学院，师生自己动手挖窑洞300多孔，还建设了一座大礼堂。1940年3月在延安城东柳树店建立的中国医科大学，师生劳动建校，打窑洞，修道路，建成了当时的校园。但学院设备比较齐全，一般医学院应有的仪器、图片基本都有。校内设有生理实验室、解剖室、化学试验室、细菌检查室、X光室等10余个实验室，采取多种途径购置了许多实验设备，宋庆龄用飞机运来的医药和医疗器械转赠给了学校。附属医院设有内科、外科、五官科、妇产科、X光室、化验室、手术室等，是一个科室齐全，设备较好的教学医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各类学校教学设备建设。在百废待举，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尽力充实了教学设备。1950—1954年，全省普通中学的器具、图书、标本和仪器等设备逐年增加，每校都有了一套全新的仪器，小学也作了重点补充。

1953—1958年，全省共拨付普通教育教学仪器设备费2852958元，购置配发了理化仪器402套，生物标本模型204套，显微镜1122台，风琴815架，收音机137部；同时又给完小配发仪器700套。此外，还逐年提高教学行政费中的教学费用标准。如每月班费的教学费用，普通中学1953年为3.9元，1957年提高到17元，中等师范学校1953年为14.6元，1957年提高到22元。

在连续“大跃进”的三年中，国家在教学设备方面加大了投资，1958年为60万元，1959年为114万元，1960年为250万元，三年共计424万元。这一时期，在前段师生自己动手，制作较简单的仪器、标本、模型、挂图等教具活动的基础上，全省掀起了教具改革高潮，制作现代化的教具。仅西安市七个区，在短短的两三个月时间内，就制作教具9312件，其中西安市二十六中就制作694件，西安市特地举办了“普通教育教具改革

观摩会”，展出的现代化教具计 360 件，其中有的是机械化半机械化的，有的是电气化的。西安中学制作的“范氏起电机”可以说明打雷闪电现象，启新巷小学的日昼幻灯图形清晰，市一中学生秦岭制的分角仪可以说明数学教学中的一些问题。

陕西省拨普通教育设备购置费情况表
(1951—1956 年)

表 15-2-14

单位：万元

年 份	设备购置	其中：仪器费	年 份	设备购置	其中：仪器费
1951	23.5	—	1957	323.6	50
1952	77.5	—	1958	325.3	60
1953	83.2	20	1959	449.1	114
1954	181	30	1960	684	250
1955	151.1	40	总计	2631.5	614
1956	153.2	50			

由上表看出，陕西普通教育设备购置费在短短的 10 年间增长 29 倍。但是经费投资的增长速度远远赶不上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陕西省教育厅 1964 年统计，陕西教育部门办的中学当年共 456 所，物理仪器各校都有一些却多少不一，缺 180 多套，占到应有数的 40%；化学仪器缺 300 余套（无标准，多年来由学校自己采购），与物理仪器情况相同，各校都有却配套不多，占到应有数的 70%。其中重点中学物理仪器根据陕西省《中学物理、生物卫生教学仪器配备标准（草案）》计算，配备齐全的占 80%，缺少新品种的约占 20%；一般中学缺 50%左右。而教育部门办的小学 1964 年共缺双人课桌椅 207771 套。全省教育部门办小学学生 1118088 人，共需双人课桌椅 559044 套，仅有 391344 套，尚缺 167700 套。另外，加上下半年净增学生 84319 人，除西安市已安排 4176 人的 2088 套外，尚缺 80143 人即双人课桌椅 40071 套，两项共缺如上数。其中城市学生 198463 人，现有 47891 套，缺 11973 套，占 20%，其余所短数均为农村。而教育部门办小学住宿生有 180500 人，其中有 72200 人无床板，就地睡眠；中学学生 20.4 万人，其中 40800 人没有床板，两项共缺 11.3 万付。

1973 年，在全国中小学教学仪器座谈会后，陕西各地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放手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就地取材，土法上马，改革旧教具，创制新教具，缓解了教具缺乏的矛盾。

1982 年 6 月，省教育厅副局长左嘉猷在全省农业中学和公社中心小学工作座谈会总结中要求：中心小学要有足够的教室和木制课桌椅，有教师的住宿和办公用房，要配备应有的教学仪器和挂图。七年制摘帽后，要利用一些多余教室和空房把图书阅览室、科技活动室、保健室等建立起来。要有一定面积的运动场地，添置必要的体育器材。有住宿生的学校，要为学生创造住宿条件，并帮助解决喝水和吃饭问题。

1984 年 6 月，为改善和充实小学教学仪器设备，省财政厅、教育厅在上年已安排每县两所中心小学仪器补助费后，又拨付 180 万元补助费，解决中心小学（首先是本年计划验收普及小学教育的县、区中心小学）的仪器设备购置，要求根据本年教育部修订后的小学数学、自然教学仪器配备目录二类标准配备仪器，所需仪器柜台。由县、区、乡

(社)筹措解决。同年7月,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关于对老、少、边、穷地区给予普及小学教育经费补助的通知》精神,拨出一次性补助专款400万元补助经济困难、教育基础差、普及小学教育任务重的老、少、边、穷地区为小学添置课桌椅及图书、体育器材,改善办学条件。同月,教育部、财政部补助陕西教育部门办的城乡职业技术教育经费180万元,按照鼓励先进,适当集中的原则,用于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快、成绩好、决心大的县(区)和学校,以购置专业设备,建立健全实验室。附:陕西普教经费和教学仪器配发情况表。

陕西省普教经费和教学仪器配发情况
(1949—1979年)

表 15-2-15

年份	普教经费 (万元)	教学仪器配发 金额(万元)	其中 显微镜(台)	录音机 (台)	风琴 (台)	电影机 (台)	收音机 (台)	照相机 (台)	电视机 (台)
1949									
1950	588								
1951	831								
1952	1589								
1953	3233								
1954	3294								
1955	3340								
1956	4537	60							
1957	4828	90							
1958	4342	56	437		80		10		
1959	5748	97	224		276				
1960	7804	190	1,015	56	665		210		
1961	6557	92	166	56	215		41		
1962	5687	30	435	12	3				
1963	5772	69	682	12	2				
1964	6226	72	520		66				
1965	6742	77	240	7	46				
1966	7094	14	450		144				
1967	7338		1,126		125				
1968					20				
1969					25				
1970	6593	125	560		210				
1971	8320	27	120		110				
1972	9419	11	114		200				
1973	10461	81	80						
1974	11353	110	140		10				
1975	11802	128	355		122				
1976	12410	90	120		50				
1977	12477	116	135						
1978	16047	167	300	135	330	299			90
1979	17144	384	223	292		47		235	416

高等教育教学设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高等教育教学设备的购置投资逐年增加，各校图书、仪器、设备逐步充实。1949年，陕西高等学校设备购置费为1970元，1950年即达178411元，1952年达到963590元，是1950年的5.4倍。1954年国家投资购置费1766076元，又在1952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番。1956年达到4609624元，又是1954年的2.61倍。1950—1957年全省高等教育设备购置费共达15342409元。1949—1957年各年各校专业设备购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实习实验费及图书资料购置情况见下表：

陕西高等学校专业设备购置费支出数之一（总数）
（1949—1957年）

表 15-2-16

单位:元

年 份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合 计
总 计	1970	178411	339990	963590	1506447	1766076	1606939	4609624	4371327	15344374
西北大学	1970	164221	48368	469354	319251	625388	148035	431993	514110	2722690
西北农学院	…	6901	54215	75968	133734	165766	425326	257756	202079	1321745
西北工学院	…	7289	226562	278901	541686	511705	607334	924201	-	3097678
西安医学院	—	—	10845	117054	91950	207915	99013	461903	226605	1215285
西北工业大学	—	—	—	—	—	—	—	1373785	1614868	2988653
交通大学	—	—	—	—	—	—	—	417123	643175	1060298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	—	—	—	—	—	—	—	370542	743863	1114405
西安师范学院	—	—	—	—	319335	130534	112227	43165	137135	742396
陕西师范学院	—	—	—	—	—	65552	172633	187055	206000	631240
西北俄文专科学校	—	—	—	—	12468	4078	16069	35893	19950	88458
西安体育学院	—	—	—	—	—	38188	14349	21155	21000	94692
西安音专	—	—	—	—	—	—	—	—	16542	16542
西安美专	—	—	—	21313	88023	16950	11953	85053	26000	249292

陕西高等学校专业设备购置费支出数之二（其中图书购置费）
（1949—1957年）

表 15-2-17

单位:元

年 份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合 计
总 计	44436	41158	28672	186796	156481	246903	219332	745084	1387911	3056773
西北大学	—	—	—	153591	29835	34972	32090	75444	73692	399624
西北农学院	—	21901	14737	7571	25402	23376	27653	53065	49841	223546
西北工学院	37000	15400	7600	8300	32300	44800	38700	49300	—	233400
西安医学院	7436	3857	6335	12992	15863	42982	20169	29808		184289
西北工业大学	—	—	—	—		—	—	50600	37200	87800
交通大学	—	—	—	—	—	—	—	73114	890837	963951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	—	—	—	—	—	—	—	136200	37200	173400
西安师范学院	—	—	—	—	44900	68500	48600	121600	77900	361500
陕西师范学院	—	—	—	—	—	22943	38991	115853	74110	251897
西北俄文专科学校	—	—	—	4342	8181	7734	6227	32425	14681	73590
西安体育学院	—	—	—	—	—	1596	6902	7675	6228	22401
西安音专	—	—	—	—	—	—	—	—	16375	16375
西安美专	—	—	—	—	—	—	—	—	65000	65000

注：西北大学 1952 年以前无分年数字，故均列入 1952 年。

陕西高等学校图书资料购置册数
(1949—1957年)

表 15-2-18

单位: 元

年 份	1949 年前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合 计
总 计	177944	23338	43177	34784	114699	220709	234905	625362	769672	2244590
西北大学	127307	9537	21871	11183	18053	19746	46011	59044	34698	347450
西北农学院	40031	5218	11568	8398	16599	19174	22493	46089	26317	195887
西北工学院	8119	5845	5337	4827	27860	44835	43195	61537	37615	239170
西安医学院	2487	2738	4401	3189	6136	10286	7062	10775	6875	53949
西北工业大学	—	—	—	—	—	—	—	35176	23046	58222
交通大学	—	—	—	—	—	—	—	63543	433299	496842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	—	—	—	—	—	—	—	121691	28367	150058
西安师范学院	—	—	—	—	38596	74064	35048	76250	34222	258180
陕西师范学院	—	—	—	—	—	41794	60464	115112	30405	247775
西北俄文专科学校	—	—	—	7187	7455	7633	10011	23520	21617	77423
西安体育学院	—	—	—	—	—	3177	10621	12625	10685	37108
西安音乐专科学校	—	—	—	—	—	—	—	—	26091	26091
西安美术专科学校	—	—	—	—	—	—	—	—	56435	56435

陕西高等学校一般设备购置费支出数

(1949—1957年)

表 15-2-19

单位: 元

年 份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合 计
总 计	2360	44675	141059	301588	405978	608257	632274	2801762	1238743	6176696
西北大学	2360	37838	39203	116278	142748	36663	68655	158327	175638	777710
西北农学院	…	3216	26908	44738	52429	46783	161459	232842	86525	654900
西北工学院	…	230	24923	87089	62926	128949	63415	133463	-	500995
西安医学院	—	3391	50025	26212	46416	88940	67783	231711	78041	592519
西北工业大学	—	—	—	—	—	—	—	454131	187157	641288
交通大学	—	—	—	—	—	—	—	392958	79040	471998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	—	—	—	—	—	—	—	636656	97056	733712
西安师范学院	—	—	—	—	58412	137250	144817	89030	160509	590018
陕西师范学院	—	—	—	—	—	156981	95167	345604	202000	799752
西北俄文专科学校	—	—	—	—	20603	701	14619	40125	10000	86048
西安体育学院	—	—	—	—	—	11990	6852	11055	6000	35897
西安音专	—	—	—	—	—	—	—	-	13377	13377
西安美专	—	—	—	27271	22444	—	9507	75860	143400	278482

陕西高等学校教学及实习实验费支出数
(1949—1957年)

表 15-2-20

单位:元

年 份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合 计
总 计	299	32237	91043	130334	391695	621896	682071	1371983	2009699	5331257
西北大学	118	3095	…	6910	40748	169666	149621	276720	248856	895734
西北农学院	181	8268	2365	14431	51049	77175	95051	223883	246641	719044
西北工学院	…	10899	62794	47139	120025	181940	237256	242440	—	902493
西安医学院	—	9975	25884	33618	40100	74211	86378	104311	127988	502465
西北工业大学	—	—	—	—	—	—	—	182542	532811	715353
交通大学	—	—	—	—	—	—	—	125060	349676	474736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	—	—	—	—	—	—	—	51414	259029	310443
西安师范学院	—	—	—	—	21335	89759	72476	71568	95964	351102
陕西师范学院	—	—	—	—	—	3480	13551	33961	94400	145392
西北俄文专科学校	—	—	—	487	9229	7257	10084	17180	13939	58176
西安体育学院	—	—	—	—	—	—	4432	17977	14225	36634
西安音专	—	—	—	—	—	—	—	—	8870	8870
西安美专	—	—	—	27749	109209	18408	13222	24927	17300	210815

1959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注意适当地解决高等学校所必需的校舍建筑、仪器、设备及原材料供应等问题的通知》。随着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改变,仪器、设备、原材料、化学试剂等物资供应关系也需重新安排。凡省、市、自治区所属高等学校,其物资供应纳入省、市、自治区规划。高等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多少不一,按学校领导关系,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根据学校性质和任务进行合理调剂。国务院要求中央各有关生产部门注意适当安排仪器试剂的生产,各省市原有生产仪器的工厂不能改变生产性质,未建立教学仪器厂的要建立,逐步做到普通的教学仪器设备能够就地供应。提倡各地有条件的学校自制仪器设备和化学试剂。

1958—1960年,国家对教学设备加大了投入,各校教学仪器和设备加大了投入,各校教学仪器和设备情况有了进一步好转。1949—1961年,陕西地区中等专业学校图书、杂志情况是:图书总册数为1343983册,其中社会科学467373册,自然科学234355册,技术科学337542册,其他304713册;中央部属学校157233册,其中社会科学59995册,自然科学23129册,技术科学55619册,其他18490册;期刊55795册,其中社会科学15230册,自然科学17870册,技术科学16646册,其他4049册;中央部属学校期刊总数15092册,其中社会科学4522册,自然科学2563册,技术科学8007册。截至1961年底,陕西各大学图书杂志情况见下表:

陕西高等学校图书、杂志分类统计表
(截至1961年底)

表 15-2-21

单位:册

学校名称	图书资料合计	其 中		期刊合计	其 中	
		中 文	俄 文		中 文	俄 文
总计	5264607	3520246	458098	442742	235967	88984
西安交通大学	498099	320573	76484	59798	9773	9950
西北工业大学	465555	346716	87772	27669	5754	6891
西安冶金学院	330384	254025	42176	168236	90814	45753
西安公路学院	115354	94079	8879	11066	7940	1970
西安邮电学院	97124	86806	6487	4314	3074	526
西安石油学院	92920	38742	6758	1046	521	321
西北大学	37483	12969	6787	—	—	—
西北农学院	631788	52657	52664	47865	33909	11346
陕西师范大学	270077	228475	22355	18148	7114	3222
西安医学院	781324	654387	18808	36603	28719	2276
陕西中医学院	133414	100352	20813	1429	165	111
陕西工业大学	36334	36261	73	1233	1158	45
西安矿业学院	191261	162599	16598	1126	127	333
西安政法学院	70515	14415	1800	3329	1100	586
西安外语学院	258666	246935	113	9288	6539	415

续表

学校名称	图书资料合计	其 中		期刊合计	其 中	
		中 文	中 文		中 文	俄 文
陕西财贸学院	193758	73991	56186	7243	2721	3522
西安体育学院	78569	66024	—	406	406	—
西安音乐学院	64949	58174	2264	3118	2329	495
西安美术学院	61375	44770	7904	208	—	—
西安机专	100815	29208	3984	2278	—	—
西安第二医学院	62013	58241	2096	19497	17497	—
西安师专	42776	38418	3358	2038	1829	66
延安大学	39956	28382	—	5588	5452	34
汉中大学	151972	71483	6073	5834	3941	1057
安康大学	135782	130306	3693	1724	1724	—
商县师范学院	57057	50783	448	596	569	—
绥德师范学院	47874	45553	—	98	89	9
渭南师范学院	58235	42633	571	1946	1922	24
榆林农学院	87737	81492	2316	513	513	—
宝鸡大学	21845	21201	644	197	165	32
西安交通大学	49596	39596	—	306	103	—

1962年起,各校加强了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执行《高等学校实验仪器设备暂行管理办法(草案)》。《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就高等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和保管维修作了明确规定。

1963年,属于高教部分的教学仪器直接划拨给省教育厅,所属学校的教学仪器直接向省教育厅仪器社选购。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大专院校实验室和图书仪器遭到严重破坏,损失重大。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各校加强图书、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管理。

1977年5月,省教育厅对全省高等学校的实验设备情况做了一次调查。问题相当突出。一是设备十分陈旧;二是测试手段十分落后;三是设备短缺不配套;四是设备补充的困难很多。针对这些问题,省教育厅提出了补充、更新的意见。

1978年11月7日,西北五省(区)教学仪器生产、供应协作会首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主要讨论大区地方教学仪器的生产、供应协作实施方案,落实1979年发展新产品计划等。还制订了有关开展协作的章程和规定。

1981年9月23日,省高教局印发《加强省属新建高等院校实验室建设的意见》,要求实验室建设必须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要制定好“六五”期间实验室建设规划。还就如何加强领导、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及重视实验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和研究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10月19—22日,省高教局召开全省高校图书馆工作会议。会议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高校图书馆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千方百计提高图书馆工作水

平和服务质量。12月30日,省高教局印发《关于成立陕西省高等院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定期总结并检查《条例》执行情况;交流经验,搞好馆际协作,积极进行交流活动,研究国内外先进经验等。委员会由张克忍任主任委员,设副主任委员三人,张森兼秘书长。聘请西安交大等10院校图书馆为委员单位。

1982年3月9日至4月18日,教育部在北京举办部属高等学校产品展览会,展出全国32所部属高校和西安、沈阳两所教学仪器厂研制生产的600多项产品。其中一些产品达到了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有的填补了稀缺项目。

1979年5月17日,省高教局在西安召开陕西地区高等院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会后发了《纪要》。

1984年后,各大专院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和《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了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管理。各校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了社会性服务工作(实验、测试、分析、计量、计算、检修、加工制作等),充分发挥了学校实验室的作用。

1986年9月15日,省高教局通报表彰西北工业大学铸造实验室等89个先进实验室和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郝进良等145个实验室先进工作者。12月13日,国家教委公布表彰高校实验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陕西地区的先进集体有:西安交通大学热工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铸造专业实验室、西北大学普通物理光学实验室、西北电视工程学院物理实验室、陕西机械学院铸造实验室、陕西工学院工业电气化实验室、西安医科大学生理实验室。

1987年10月,西北农业大学建成中国西北地区第一个昆虫博物馆。

1988年6月14日,陕西省高校图书馆评估专家组成立。省高教局副局长张克忍任组长,西安交大图书馆副馆长石方、西工大图书馆副馆长叶文礼、陕西省高教局教学处处长李新柳任副组长。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对高校图书馆评估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省高校图书馆评估文件;领导省高校图书馆评估工作,对评估工作的全过程负责。

第十六篇 教育外事

陕西具有悠久的历史。国际交流、教育外事活动，远在唐朝就已广泛开展。当时唐朝首都长安，曾经接待了上万名日本以及其他周边国家的留学生。1840年，西方列强用大炮敲开中国大门之后，为了学习西方的近代科学知识，学习日本的“维新富强”，陕西从光绪三十年（1904）起，先后派遣了一批留学生负笈海外。20世纪初及二三十年代，陕西创建的一批高等学府中，吸纳了一批出国留学回国人员任教，为陕西的高等教育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新中国成立以后，新一代的出国留学回国人员，更是为陕西高等教育事业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同时，陕西高校也纷纷派遣留学生前往苏联等国家留学进修。改革开放以后，陕西公派、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大大增加，遍及欧美亚非许多国家。陕西高校接受的外国留学生人数也与日俱增。各高校及部分重点中学纷纷聘请外国专家、教师来陕任教。大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出访国外、接待外国来宾的教育外事活动日益频繁。各学校加强了国际教育合作与学术交流活动，与不少外国学校建立了校际关系。这些国际交流与教育外事活动，促进了陕西高等教育与初中等教育的繁荣与发展，促使陕西教育走向世界，与国际教育接轨；也增强了世界对陕西教育的了解。

第一章 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一节 留学教育

一、出国留学

（一）清末和民国时期

陕西近代留学教育始于20世纪初，清末新教育制度建立时期。全国早在洋务教育时期，就先后派遣了不少留学生到日本、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国家学习外语、军事、技术等。陕西因地处偏远西陲，留学教育开展较晚，直到光绪三十年（1904）才开始派遣学生到国外留学。

陕西开始派遣留学生在资格上没有什么限制，只要愿意出国学习的都可以去，学习的学科专业，早期派出国的大多是学习军事的。对到日本的留学生，中国政府的管理是比较严格的。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外务部派员担任日本留学生总监督，实行统一管理。光绪三十年（1904），陕西官费派出武备学堂学生到日本学习军事，有黄国梁、张凤翔、魏国钧、张益谦、白毓庚、席丰、炳炎、康宝忠等八人。其中张凤翔等七人公费派往日本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学习，康宝忠自费前往日本经纬学堂普通科学习。

是年，陕西选派候补知县谢荣敬护送留学生到日本学习，但未委任监督之职。

光绪三十一年（1905）以后，清政府学部对留学生资格作了一些规定，要求出国留学生要熟悉留学国家的语言，有中学毕业的资格。陕西很难找到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合格学生大多是举人、文童等出身。当年，陕西高等学堂、宏道学堂、师范学堂等考选了45名公费生和三名自费生赴日本留学。这些学生具有一定的外交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留学生的质量有较大提高。并且，根据清政府的要求和陕西建设的需要，选派的留学生强调要学习各种实业，如农、工、路、矿、法、税务、师范等专业。因此，本年陕西赴日的48名留学生，其中宋元恺等12人公费进入日本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学习；张炽章等10人公费派往日本济美学堂普通科学习后习工科；李元鼎、井勿幕等七人公费进入日本经纬学堂普通科学习后习工科；白常洁、张兴彦公费赴日学习警察兼银行、师范兼理化；崔云松、钱鸿均等11人公费派往日本早稻田大学普通科学习后习农科、商科、医科、法科、铁道科；徐志鸿等三人则自费前往日本，分别在宏文学院师范科、普通科、早稻田大学普通科学习。由于陕西留日学生增多，光绪三十一年（1905）九月陕西高等学堂聘请四川举人徐炯为监督，带领陕西留学生东渡日本学习，监督集官师权责于一身，统管留学生事宜。管理的具体内容，主要是考察留学生学习的勤惰，学业成绩的优劣，品行的好坏，管理留学生的转学、退学、普通科毕业后学习何科等学籍工作及教育经费，照料留学生的居住、饮食、疾病等。留学生经费，当时高等学堂规定，每名学生川资需银百两，每年学费及宿缮一切约需300两。

光绪三十二年（1906），又有徐应庚、张缙绅、雷振龙、周天成等13人赴日留学。其中徐应庚等六人公费进入早稻田大学铁道科学习；张缙绅等三人自费前往日本东阳学院普通科学习；雷振龙等二人自费进入日本铁道学堂学习；周天成自费进警务学堂学习；高遇文自费学普通科。由于监督徐炯因病辞职，本年，由正在日本考察学务的补用知县缪延福暂行代理监督，之后选派资望俱深的吏部选司掌印郎中刘华为监督。

至此，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二年（1904—1906）三年间，陕西派往日本的留学生共有66人，其中公费生55人，学军事的19人，工科17人，铁道10人，农科4人，商科1人，医科1人，法科1人，警察兼银行1人，师范兼理化1人；自费生11人，学习普通的7人，师范1人，铁道2人，警务1人。1906年在日陕西留学生情况见表16-1-1：

在日陕西留学生情况表
[光绪三十一年（1905）]

表 16-1-1

姓名	经费来源	籍贯	出身	年龄	所在学校和学习科目	出国时间	回国时间
康宝忠	自费	城固	文童	21	人经纬学堂习普通科	1904年6月	1910年
魏国钧	公费	蒲城	文童	20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4年7月	1910年
张益谦	公费	华阴	文童	23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4年7月	1910年
白毓庚	公费	咸宁	文童	28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4年7月	1910年

续表

姓名	经费来源	籍贯	出身	年龄	所在学校和学习科目	出国时间	回国时间
张凤翔	公费	咸宁	文童	26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4年7月	1910年
席丰	公费	咸宁	文童	23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4年7月	1910年
炳炎	公费	西安驻防	文童	24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4年7月	1910年
黄国梁	公费	洋县	文童	23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4年7月	1910年
井勿幕	公费	蒲城	文童	18	经纬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5月	1911年
徐志鸿	公费	富平	附生	38	宏文学院习师范	1905年5月	1910年
张靖	公费	咸阳	文童	23	早稻田大学习普通科, 后习铁道科	1905年7月	1910年
王天吉	公费	咸宁	文童	21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5年9月	1911年
培模	公费	西安驻防	文童	22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5年9月	1911年
霍色哩	公费	西安驻防	文童	23	人振武学校习普通兵士科	1905年9月	1911年
杨祖勋	公费	长安	文童	20	早稻田大学习普通科, 后习铁道科	1905年9月	1910年
路孝忱	公费	周至	文童	19	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	1905年9月	1913年
党基璋	公费	华阴	文童	23	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	1905年9月	1913年
宋元恺	公费	耀州	廪生	26	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	1905年10月	1912年
茹欲立	公费	三原	附生	22	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	1905年10月	1912年
雷崇修	公费	周至	廪生	27	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	1905年10月	1912年
马宗燧	公费	南郑	附生	26	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	1905年10月	1912年
高冠英	公费	米脂	附生	24	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	1905年10月	1912年
张宗福	公费	三原	廪生	25	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	1905年10月	1912年
张祥麟	公费	紫阳	增生	23	振武学校普通兵士科	1905年10月	1913年
钱鸿谟	公费	咸宁	文童	16	早稻田大学习普通	1905年10月	1910年
张炽章	公费	榆林	兼生	18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张蔚森	公费	渭南	附生	22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张允耀	公费	绥德	廪生	22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杨铭源	公费	宜君	同上	26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康耀宸	公费	汉中府学	增生	27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李鼎馨	公费	同州府学	廪生	26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李述膺	公费	耀州	同上	23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王颢潭	公费	户县	增生	21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刘景坡	公费	兴平	增生	26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郗朝俊	公费	华阴	附生	21	人济美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李元鼎	公费	蒲城	增生	26	人经纬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景志傅	公费	富平	附生	19	人经纬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刘云祥	公费	咸宁	附生	21	人经纬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张秉钧	公费	三原	廪生	22	人经纬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续表

姓名	经费来源	籍贯	出身	年龄	所在学校和学习科目	出国时间	回国时间
李寿熙	公费	咸阳	附生	19	人经纬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曹澍	公费	泾阳	兼生	24	人经纬学堂习普通科, 后习工科	1905年10月	1911年
白常洁	公费	澄城	监生	24	经纬学堂学警察兼银行	1905年10月	1908年
张兴彦	公费	商州	廪生	30	经纬学堂学师范兼理化	1905年10月	1907年
崔云松	公费	咸宁	附生	26	早稻田大学习普通科, 后习农科	1905年10月	1907年
钱鸿均	公费	咸宁	附生	23	早稻田大学习普通科, 后习农科	1905年10月	1907年
谢增华	公费	咸宁	廪生	25	早稻田大学习普通科, 后习农科	1905年10月	1907年
马步荣	公费	邵阳	附生	21	早稻田大学习普通科, 后习农科	1905年10月	1907年
安兆鼎	公费	朝邑	廪生	27	入早稻田大学习普通科, 后习商科	1905年10月	1907年
姚鑫振	公费	三原	廪生	24	入早稻田大学习普通科, 后学医科	1905年10月	1907年
党积龄	公费	留坝	附生	24	入早稻田大学习普通科, 后习法科	1905年10月	1907年
路孝先	公费	周至	文童	25	学铁道科	1905年11月	1910年
田焕章	公费	富平	附生	20	早稻田大学习普通, 后习铁道科	1905年11月	1910年
郭从和	公费	汉阴	文童	20	宏文学院习普通	1905年11月	1910年
张缙绅	公费	华阴	文童	22	东洋学院习普通	1906年4月	1910年
王永恕	公费	咸宁	文童	17	东洋学院习普通	1906年4月	1910年
张森炎	公费	咸宁	文童	17	东洋学院习普通	1906年4月	1910年
徐应庚	同上	三原	附生	20	东洋学院习普通	1906年5月	1910年
张丙昌	同上	富平	附生	19	东洋学院习普通	1906年5月	1910年
赵世钰	同上	三原	廪生	24	东洋学院习普通	1906年5月	1910年
陈祖蕃	同上	三原	文童	19	东洋学院习普通	1906年5月	1910年
寇鸿恩	同上	咸宁	举人	25	东洋学院习普通	1906年5月	1910年
谭焕章	同上	长安	举人	24	东洋学院习普通	1906年5月	1910年
雷振龙	同上	邵阳	文童	44	铁道学堂	1906年5月	
周天成	同上	富平	文童	32	警务学堂	1906年5月	
张世爨	同上	临潼	附生	20	铁道学堂	1906年5月	
高遇文	同上	临潼	附生	24	学普通	1906年5月	

陕西留日学生在日本留学期间, 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光绪三十二年(1906), 同盟会陕籍会员在日本东京建立了同盟会陕西分会, 并拟定了活动计划和步骤。次年, 陕籍留日学生在东京创办《秦陇》杂志, 光绪三十四年(1908)又创办《夏声》杂志。这些杂志, 宣传陕西人民抗捐税, 收回路权、矿权斗争的活动。《夏声》更明确地宣传民主主义的革命思想, 揭露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和侵略行为。陕籍留日学生还经常与省内的革命团体以及陕西高等学堂、宏道学堂、师范学堂的进步师生联系, 互相配合, 开展革命活动。日本留学生中不少人成为陕西辛亥革命的中坚力量, 如张凤翔、李元鼎、井勿幕等。宋元凯回国后曾任陕西交通厅厅长, 建议当局先后派出留学生 200 多人, 并辞职亲任日本留学生经理。张勋复辟后, 他接孙中山密令, 组织陕西讨逆军, 自任总司令, 不幸牺牲。

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二年(1904—1906)到日本留学的陕籍学生中,有些回国后成为陕西高等教育界的著名人士,如钱鸿均曾任西北大学校长,崔云松曾任西北大学教授、学科主任等。

此后,陕西又陆续选送一批学生到国外留学。据零星散见于各处的史料记载,曾就学于陕西宏道学堂的李仪祉,留学于德国皇家工程大学、柏林工科大学学习土木工程,后专攻水利科学。毕业于陕西师范学堂的王烈,考送日本法政大学。

民国二年(1913),陕西派送张奚若、严庄、刘楚材、林济青赴美国留学。西北大学少数学生考送日本学习。三秦公学也有31人考取出国留学生,学校专门于6月13日欢送留学东西洋的学生。其中在日本陆军军官学校学习的陕籍学生有:汉中府的刘克复学习步兵,西安府的周元哲学习工兵(二人为1914年2月入学);张迺葳学习步兵(1914年12月入学)。三秦公学学生杨明轩(原名杨荃骏),留学日本回国后,积极参加五四反帝爱国运动;韦焕章,先后入东京同文书院、早稻田大学和明治大学学习,民国八年(1919)回国后曾任三原县高等小学、三原县中学校长。张奚若回国后任中央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教授,是著名的反蒋爱国人士,进步学生敬仰的八大名教授之一。

民国四年(1915),曾在陕西高等巡警学堂深造过的陕籍学生黄锡九,留学日本明治大学法学专门部,后获法学学士回国。

民国五年(1916),陕籍学生黄经,赴日本政治大学留学,后与李大钊结为知己,民国九年(1920)回国。民国十二年(1923),他又偕妻赴德国留学,民国十五年(1926)归国,曾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杨虎城将军在陕执政期间,为培养进步青年,也先后资助选送不少学生出国深造。如潘自力、江隆基、李敷仁、王炳南、原政庭、李子健、袁若愚、郭则沉、蒲子政、亢心裁等数十人。杨虎城曾要求留学生于上学之外,多赴各地实际考察,留心政治并按月向他作政治分析报告。其中受资助的江隆基,民国二十年(1931)赴德国柏林大学经济系留学,民国二十五年(1936)回国。李敷仁受杨将军资助东渡日本留学,“九一八”事变后弃学回国,参加抗日。此外,曾为杨虎城将军教授日语的姚宜民,民国十四年(1925)留学日本爱知医科大学,次年又入日本明治大学学习,民国十九年(1930)回国,深为杨将军所器重。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陕西一些高等学校,如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北师范学院、西北医学院等,也有少量学生和毕业生陆续到国外留学深造。陕甘宁边区的抗日军政大学、鲁迅艺术学院、自然科学学院、医科大学、延安大学、民族学院等院校的部分优秀学员,被中共中央送往苏联等国学习。

另据《榆林地区教育志》记载,榆林地区部分县出国留学人员有:

榆林:傅兴才(美国)、白树堂(美国)、拓国柱(美国)、尤先航(日本)、苏兆翠(日本)、叶应祥(苏联)。

绥德:张永耀(日本)、张永昌(日本)、张永亮(日本)、安伯雄(日本)、王锡子(日本)、白友三(法国)、刘杰山(法国)、李云春(比利时)、李波涛(日本)、张巨金(日本)。

米脂:高协和、常桂林、高之录、李承藻、高冠杰、高麟度、高冠英、常瑞玉、高

伟伯、刘景向、马仲哲、马师尚、高延昌（以上日本），高莹度（德国）、高文源（美国）、马师儒（德国、瑞士）、马师伊（美国）、马师亮（美国）。

横山：曹思聪（日本）。

子洲：刘景向（日本）、张弘锡（美国）。

佳县：杜保衡（日本）、高锦德（苏联）。

清涧：呼汉元（日本）、惠思温（日本）、张宏宪（哥伦比亚）。

总之，从清末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省及陕西高校有一些青年学生被选派出国学习或自费留学。由于资料不全，具体出国留学人数无法统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1949—197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中国的对外政策是明确的，即与世界上一切平等待我之国家发展友好关系。因此，派遣出国留学学习外国长处，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成为国家的政策。当时苏联与中国关系友好，并且苏联已经具有比较发达的工业、较高的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水平，以及苏联政府对中国发展工业经济的大力支持，使中国有可能利用苏联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的条件，为新中国培养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各类科学技术人才。

陕西向苏联派遣留学人员主要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3 年至 1966 年期间。当时苏联政府同意接受中国大量留学生去苏联高等学校学习，作为苏联对中国提供援助的一个重要方面。1959 年，中国政府提出了新的派遣留学生方针。其内容包括：①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根据国内需要和国外可能，派人出国学习高、精、尖、缺（即高级、精密、尖端、缺口）的学科和专业。②保证学生质量，特别是研究生质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多派。③既要注意长远需要，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和大学生作长期培养，又要派人出国短期进修或实习，以满足当前需要。根据这一方针，陕西高校派往苏联和其他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留学人员，既包括大学生、研究生，也包括高校在职教师。其中派遣高校在职教师到苏联短期进修，后来的实践证明这是一个学习时间短、收效快、效益高的好方法，特别有利于陕西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

据有数据资料的六所高等学校统计，陕西高校 20 世纪 50 年代派往苏联及东欧国家的留学人员数量较多。1960 年 7 月，赫鲁晓夫撕毁中苏两国政府签订的正式协定，宣布撤回苏联在华工作的专家后，中苏关系发展受到破坏，全国及陕西派往苏联的留学人员也随之减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陕西各高校、除西安外国语学院 70 年代初期曾派人出国留学外，几乎未向国外派遣留学人员。

陕西部分高校 1949—1978 年派遣出国留学人员情况如下：

西安交通大学（1959 年前称交通大学），1956 年迁校西安。五六十年代，陆续派遣教师、毕业生到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进修学习。如苏联的莫斯科大学、莫斯科航空学院、莫斯科动力学院、莫斯科水电工程学院、莫斯科纺织工学院、列宁格勒工业大学、列宁格勒土建学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德累斯顿工业大学等。仅 1956 年 2 月，高教部就分配给交通大学出国留学研究生、预备研究生共计 88 人。

西北工业大学（1957 年 9 月由西北工学院和西安航空学院合并成立），1951 年至 1965

年共选派了 37 名教师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学位的 24 人，出国进修的 13 人。留学国别除一人去英国外，其余均派往苏联。攻读学位的，1951 年一人，1953 年四人，1954 年一人，1956 年三人，1957 年三人，1958 年三人，1959 年一人，1960 年六人，1963 年一人，1965 年三人，其中有 17 人获得副博士学位或工程师称号；出国进修的，1956 年九人，1958 年一人，1959 年两人，1960 年一人。当时学校派出的指导思想是，培养一批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以摆脱单一依靠外国专家的情况。这些出国留学归来的教师，以后成为各学科新一代的骨干，一部分成为学科带头人。

西北农学院，50 年代陆续公派 17 人出国学习，其中八人攻读学位，九人为出国进修。留学年代，1953 年一人，1955 年两人，1956 年五人（其中一人为进修），1957 年九人（其中八人为进修）。这 17 人全部学成归国，其中获得副博士学位的八人。

西安外国语学院，50—70 年代陆续派遣八名教师出国进修。其中 1959 年派遣一名教师、1960 年派遣一名、1964 年一名、1965 年一名、1967 年一名、1972 年一名、1973 年一名、1974 年一名。

西安体育学院，1954 年派遣一名教师出国进修，1958 年学成回国。

西安石油学院（1958 年建立），1959 年公派一人出国攻读学位，学成获奖硕士学位归国。

根据上述六所高校出国留学人员数字统计（其中西安交通大学为不完全统计），1949—1978 年，陕西六所高校共有 152 人出国留学，其中 121 攻读学位，31 人出国进修。攻读学位者，1951 年一人，1953 年五人、1954 年一人、1955 年二人、1956 年 95 人、1957 年四人、1958 年三人、1959 年二人、1960 年六人、1963 年一人、1965 年一人；出国进修者，1954 年一人、1956 年十人、1957 年八人、1958 年一人、1959 年三人、1960 年二人、1964 年一人、1965 年一人、1967 年一人、1972 年一人、1973 年一人、1974 年一人。

陕西高校出国留学人员，适应了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高校迫切需要各类专业人才的需要，回国后成为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骨干力量的一部分，他们中的许多人为中国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作出了一定贡献。

2.1978—1990 年

1977 年 8 月，邓小平重新主持工作后，第一次明确提出：“派人出国留学也是一项具体措施。”1978 年 6 月，邓小平在听取清华大学的工作汇报中，提出要大量派遣留学生出国留学，主要派遣自然科学方面的留学人员，要成千成万地派，不是只派十个八个。根据邓小平的指示精神，全国乃至陕西，各高校出国留学人员大增，留学国别扩大到美、欧、亚、非、大洋洲等几十个国家。作为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空前地大规模地派遣出国留学人员的工作，从此在陕西各高校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一直持续到今天。

从留学资金渠道上看，五六十年代全部是由国家派出的公费留学人员；而改革开放以后，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带动下，其他形式的出国留学也迅速发展起来，并不断扩大。从培养本地区所需要的人才出发，陕西省及各地市、陕西高校等，也纷纷筹集经费，派遣出国留学人员。但是，1981 年以前，自费留学在中国还没有成为一项政策。1981

年，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等七单位《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请示》。这个请示第一次明确提出：“自费出国留学，是培养人才的一条渠道。”但是这个文件规定各单位的业务骨干不能自费出国留学。1982年教育部、公安部等四个单位发布的《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增加了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能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他们必须毕业并在国内工作两年后方可自费出国留学。因此，1984年以前，陕西高校自费出国留学的人员较少。1984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强调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要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一视同仁；对各单位的业务骨干允许出国留学，但需按自费公派方式派遣出国留学；非毕业班的高等学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可以自费出国留学，毕业班的学生分配到单位后再按规定申请自费留学。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颁布的《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进一步规定非在职人员、高等学校非毕业班学生可以自费出国留学；在职人员需经批准方可出国留学；毕业班的学生，应服从分配，为国家服务；在校研究生不得中断学习自费出国留学；各单位业务骨干仍需按自费公派方式出国留学。由于这两个文件放宽了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限制，使陕西高校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开始增多，成为同国家公派、单位公派出国留学并驾齐驱的又一种出国留学形式，显示了中国对外开放、出国留学培养人才的路越走越宽。

据陕西26所高校统计，从1979—1990年，陕西高校共有出国留学人员2306人。其中公派出国留学的2115人，自费出国留学的191人。（据《西安市教育志》记载，1978—1989年西安市高校共派出公费、自费留学人员2570多人）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中，其中攻读学位的，1979年2人，1980年10人，1981年8人，1982年13人，1983年30人，1984年33人，1985年90人，1986年75人，1987年85人，1988年88人，1989年77人，1990年29人，总计540人。

公派出国进修的，1979年11人，1980年72人，1981年115人，1982年73人，1983年99人，1984年78人，1985年154人，1986年130人，1987年202人，1988年201人，1989年177人，1990年173人，总计1485人。

公派出国留学不分攻读学位和进修的90人。（未公开统计）

自费留学者，1980年1人，1981年1人，1982年2人，1983年3人，1984年5人，1985年11人，1986年2人，1987年17人，1988年21人，1989年40人，1990年78人，总计191人。

下面，分别对陕西各高校1979—1990年出国留学人员情况统计如下：

西安交通大学，1979—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634人，自费出国留学57人，共计691人。其中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中，攻读学位的，1979年1人，1980年8人，1981年5人，1982年6人，1983年25人，1984年11人，1985年52人，1986年35人，1987年44人，1988年49人，1989年49人，1990年10人，总计295人；出国进修的，1979年7人，1980年41人，1981年38人，1982年14人，1983年32人，1984年27人，1985年48人，1986年21人，1987年24人，1988年27人，1989年31人，1990年29人，总计339人。自费留学人员中，1989年19人，1990年38人，总计57人。

西北工业大学，1979—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367人，分赴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比利时、瑞士等国家学习深造；另有29人自费出国

留学。其中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中，攻读学位的，1980年2人，1982年1人，1985年1人，1986年4人，1987年11人，1988年11人，1989年10人，1990年3人，总计43人；出国进修的，1979年4人，1980年19人，1981年34人，1982年17人，1983年16人，1984年20人，1985年45人，1986年27人，1987年35人，1988年43人，1989年39人，1990年25人，总计324人。自费留学人员中，1980年1人，1982年1人，1983年1人，1984年2人，1985年2人，1986年3人，1987年5人，1988年4人，1989年4人，1990年6人，总计29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共计396人。

西北农业大学，1980—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总计167人，其中攻读学位的50人，出国进修的117人。攻读学位的，1983年1人，1984年13人，1985年11人，1986年10人，1987年8人，1988年4人，1989年2人，1990年1人；出国进修的，1980年1人，1981年9人，1982年10人，1983年8人，1984年8人，1985年12人，1986年14人，1987年15人，1988年23人，1989年10人，1990年7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有90多名青年教师分赴英、法、苏等国攻读学位或进修。

陕西师范大学，1981—1990年相继公派出国留学的中青年教师79人，自费出国留学的10人，共计出国留学89人。公派出国留学的有38人攻读学位，其中1981年1人，1982年3人，1983年1人，1984年5人，1985年11人，1986年4人，1987年3人，1988年2人，1989年3人，1990年5人；有41人为出国进修，其中1981年1人，1982年1人，1983年2人，1984年4人，1985年6人，1986年6人，1987年7人，1988年6人，1989年3人，1990年5人。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中，1985年1人，1987年2人，1988年2人，1989年2人，1990年3人。

西安医科大学，1980—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人员233人，自费出国留学人员12人。其中公派出国进修的，1980年3人，1981年10人，1982年4人，1983年14人，1985年27人，1986年18人，1987年36人，1988年46人，1989年39人，1990年36人；自费出国留学的，1984年1人，1985年1人，1986年2人，1987年1人，1988年1人，1989年2人，1990年4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245人。

陕西机械学院，1980—1990年出国留学人员共计96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中，攻读学位的，1985年3人，1986年7人，1987年4人，1988年7人，1989年4人，1990年1人，总计26人；出国进修的，1980年4人，1981年4人，1982年5人，1983年1人，1984年2人，1985年4人，1986年5人，1987年8人，1988年11人，1989年10人，1990年11人，总计65人。自费留学人员，1981年1人，1986年2人，1990年2人，总计5人。

西安公路学院，1980—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人员106人，其中攻读学位的，1985年2人，1986年7人，1987年6人，1988年2人，总计17人；出国进修的，1980年4人，1981年3人，1982年2人，1983年4人，1984年5人，1985年5人，1986年11人，1987年12人，1988年12人，1989年12人，1990年19人，总计89人。自费留学人员中，1987年2人，1988年2人，1989年1人，1990年4人，总计9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115人。

西安工业学院，1981—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人员14人，自费出国留学人员27人。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中,攻读学位的,1985年1人,1987年1人,1989年2人,1990年1人,总计5人;出国进修的,1981年1人,1982年3人,1984年2人,1987年3人,总计9人。自费留学者,1983年2人,1985年5人,1986年4人,1987年4人,1988年4人,1989年4人,1990年4人,总计27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41人。

陕西财经学院,1984—1990年出国留人员共计21人。其中公派出国进修的,1984年1人,1985年1人,1986年4人,1987年2人,1988年4人,1989年6人,1990年1人,总计19人;自费出国留学的,1988年2人。

西安外国语学院,1979—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总计128人,自费出国留学的1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中,攻读学位的44人,其中1979年1人,1981年2人,1982年3人,1983年3人,1984年4人,1985年5人,1986年6人,1987年6人,1988年5人,1989年5人,1990年4人;出国进修的84人,其中1981年11人,1982年15人,1983年17人,1984年6人,1985年2人,1986年2人,1987年19人,1988年3人,1989年1人,1990年8人。1989年自费出国留学1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129人。

西北纺织工学院,1981—1990年共计派遣出国留学人员51人。其中公派留学人员中,攻读学位的,1985年1人,1988年6人,1989年1人,1990年2人,总计10人;出国进修的,1981年1人,1982年1人,1984年2人,1986年5人,1987年8人,1988年7人,1989年1人,1990年5人,总计30人。自费留学者,1986年1人,1989年3人,1990年7人,总计11人。

西北林学院,1981—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人员19人,自费出国留学人员1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中,攻读学位的,1985年2人,1989年1人,1990年1人,总计4人;出国进修的,1981年3人,1982年1人,1983年3人,1986年4人,1988年2人,1989年1人,1990年1人,总计15人。1990年自费出国留学1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20人。

西安地质学院,1982—1990年公派出国进修的总计5人,其中1982年1人,1985年1人,1986年1人,1988年2人;攻读学位的,1988年1人,1990年1人,总计2人;公派出国留学共计7人。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1985—1990年出国留学人员共计16人。其中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中,攻读学位的,1985年1人,1986年1人,总计2人;出国进修的,1986年2人,1987年2人,1988年2人,1989年2人,1990年1人,总计9人。自费留学者,1987年1人,1989年1人,1990年3人,总计5人。

西安石油学院,1981—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人员65人,自费出国留学人员3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中,攻读学位的,1986年1人,1987年2人,1988年1人,总计4人;出国进修的,1981年1人,1983年1人,1984年1人,1985年2人,1986年3人,1987年20人,1988年7人,1989年14人,1990年12人,总计61人。自费留学者,1988年2人,1990年1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68人。

西安体育学院,1983—1990年公派出国进修人员6人,自费留学8人。其中公派出国进修的,1983年1人,1987年3人,1989年1人,1990年1人;自费留学者,1987

年1人,1988年3人,1989年2人,1990年2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14人。

陕西工商学院,1984—1990年出国留学人员共计14人,其中公派出国进修的10人,自费出国留学的4人。公派进修者,1985年2人,1986年2人,1987年4人,1988年2人;自费留学者,1984年2人,1989年1人,1990年1人。

西安邮电学院,1988—1990年公派出国进修人员9人,其中1988年3人,1989年4人,1990年2人。

西安统计学院,1986—1990年公派出国进修人员2人,其中1986年1人,1990年1人。

西安联合大学,1982—1990年自费出国留学人员2人,其中1982年1人,1988年1人。

汉中师范学院,1990年公派1人出国进修深造。

宝鸡师范学院,1985—1990年公派出国进修人员2人,其中1985年1人,1986年1人;自费出国留学人员3人,其中1985年2人,1990年1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5人。

咸阳师范专科学校,1987—1990年公派出国进修人员1人,为1990年出国留学;自费留学人员2人,其中1987年1人,1990年1人。公派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3人。

渭南教育学院,1989年出国进修1人,1990年又公派1人出国进修。

西安航空工业技术专科学校,1985—1990年公派出国进修人员12人,其中1985年1人,1986年3人,1987年4人,1988年1人,1989年2人,1990年1人。

从新中国成立40年来,陕西高校在不同时期,根据政策导向,不失时机地派遣出国留学人员。50—60年代全部是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遣留学人员的高校多为工科院校,其次为农业的语言院校,这与当时陕西高校的工科比较薄弱,农科、语言类高校的实际需要相一致。改革开放以后,出国留学人员的趋势是国家公派、单位公派与自费留学同时发展,攻读学位与出国进修相辅相成。尤其是80—90年代,陕西绝大多数高校都派遣了出国留学人员,留学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综合26所陕西高校提供的出国留学人员情况统计资料,陕西高校1949—1978年公派152人出国留学,其中121人攻读学位,31人出国进修;1979—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人员2115人,其中攻读学位的540人,出国进修的1485人,不分攻读学位与进修的90人;1979—1990年自费出国留学人员191人。1949—1990年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总计2267人,其中661人攻读学位,1516人出国进修,不分攻读学位与进修的90人;1949—1990年自费出国留学总计191人;1949—1990年公派和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共计2458人。这些统计数据说明,陕西高校出国留学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显示出陕西高校派遣出国留学工作的持续、稳步、蓬勃发展的良好趋势。

二、留学回国人员

(一) 清末和民国时期

清朝末年,陕西各高等学堂的教师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出国留学回国人员。

如陕西师范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专门派人到日本聘请了数名中国学生回国

做教习，使教师力量得到加强。如李钟弟，算学造诣很深，在国内就有相当基础，又去日本学习三年，受到日本数学名家的指导，在报刊上发表了论文，受到赞扬。1906年被陕西师范学堂在日本选聘为算学教习。

陕西高等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聘请当时在日本的邵力子为学堂教习，讲授法文与西洋史课程；聘请留日回陕的宋元恺任陕西高等学堂的兵学教习。

据宣统元年（1909）统计，当时陕西五所高等学校共有教职员 97 人，其中有专任教师 43 人，专任教师中从国外学校毕业的 12 人，占 27.9%。

辛亥革命后，陕西高等学校的教师主要仍由学成回国的留学生和国内高等学校的毕业生担任。

民国元年（1912）西北大学创办时，积极选聘了一部分陕籍的留日学生。其中被聘的一些教师，既是陕西的学界名人，又是陕西同盟会和辛亥革命的中坚力量。现史存留有资料的有 10 人。

张凤翔，民国元年（1912）出任西北大学创设会会长。他光绪三十年（1904）被陕西派往日本留学，回国后成为陕西辛亥革命的中坚力量。1912 年 3 月西安起义后任中华民国秦军政分府大都督，积极创办西北大学，为陕西现代高等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

钱鸿均，陕西高等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选送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回国后曾任秦陇复汉军政府司法部副部长，西北大学创办时被聘为校长。

崔云松，光绪三十一年（1905）被选送日本留学，辛亥革命后任秦陇复汉军政府财政部部长，被西北大学聘为文科学长。

留日学工的谭耀唐，继崔云松后任西北大学文科学长。

留学日本法政大学研究科的郗朝俊，任西北大学农科学长，教授宪法。

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的马凌甫，任西北大学商科学长，兼任教务长，教授经济学。

留日济美学堂学习工科的王觐墀，任西北大学法科学长，讲授行政法。

其他曾留日的党松平、张蔚森、张宗福等陕西籍人，也被聘为西北大学教师。

留学回国人员加盟西北大学任教，解决了西北大学初创时师资力量匮乏的困难局面，使西北大学于民国元年（1912）春正式开学。

民国元年（1912）四月批准建立，六月开学的三秦公学，是一所既有普通科又有实业科的多科性学校，普通科具有高等学校预科和出国留学预备科的性质，为出国留学和国内大学输送人才，实业科为陕西的实业发展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学校依照日本公学体制建立，为此，招聘的教师队伍实力比较强。先后任教的教师近 50 人，大部分是陕籍的出国留学学生和国内高等学校的毕业生。有史料记载的陕籍留学回国人员就有 12 人。

校长田种玉，肄业于日本高等工业学校。

留学德国的李仪祉、留学美国的严敬斋、留学日本的张全耀，负责教学和教务工作。

教师中聘请的留学回国人员有：留学英国的华孝康、惠甘亭；留学美国的王来庭、严敬斋；留学日本的王枫阶、樊灵山、薛辑五、李鼎馨等八人。

民国四年（1915）建立的公立陕西法政专门学校，规模较小，教职员人数很少，但教师大部分是陕西籍的日本留学生和国内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如从民国六年（1917）的教师情况看，就有陕西籍的日本留学生 10 人，占教师总数的 38.5%。他们是：郗朝俊，

日本济美学堂毕业；王颀墀，日本明治大学法学学士；张迁芝，日本法政学校毕业；韩璠，日本政法学校毕业；王集才，日本政法学校毕业；孙念先，日本政法学校毕业；华俨，日本政法学校毕业；田无为，日本政法学校毕业；邓溥，日本专门体育学校毕业；刘克厚，日本振武学校、陆军学校毕业。

民国十三年（1924）西北大学第二次建立时，也聘任了一些回国留学生为教师。其中外省籍的教师人数较多，陕西籍的教师人数较少，并且不是以日本留学生为主，有德国、美国、日本等国的留学生。现有史料记载的陕籍教师四人：

李仪祉，德国留学回国，任工科专门部主任，后继任西北大学校长。任陕西水利局局长时提出兴办陕西水利专科班，以培养水利建设人才。后并入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由李仪祉兼任水利组组长。李仪祉任职期间，兴修泾惠、洛惠、渭惠、织水渠等水利工程，为陕西水利建设、农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是中国现代著名的水利科学家、教育家。

王凤仪，留学法国，获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任法政科教授、政治经济科主任、教务长，后任代理校长。

郝耀东，留学美国，获教育硕士学位，任心理学、外国史教授。

唐耀宸，留学日本，任教师，教授地理。

民国二十一年（1932）筹备建立的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教职工中有记载的留学回国人员 13 人。

于右任，曾赴日本考察学习。协助孙中山改组过国民党，曾任国民党驻陕总司令兼陕西省政府主席、国民党监察院院长。民国二十一年（1932）筹建西北农林专科学校，被推为校长（未到任）。辛树帜，留学英国、德国，出任校长。后成为著名的生物学家、教育家、古农学家。

郭厚庵，法国留学生，农学专家。上海劳动大学农学院院长，后劳动大学农学院并入西北农林专科学校，郭厚庵任筹备员、教授。

王恭睦，法国慕尼黑大学博士，出任教务长。

杨亦周，曾在日本明治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习和研究经济学，出任秘书长。

涂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博士，任农艺组组长。

齐敬鑫，德国明星大学林学博士，任森林组组长。

王学书，法国国立襄西大学理学博士，法国国立里昂大学理科研究部专攻农学及农业生物学，任园艺组组长。

李赋都，德国哈诺佛工科大学工学博士，任水利组组长。

南秉方，美国本悉文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任农业经济组组长。

李林海，留学德国专攻畜牧科，任畜牧兽医学科组组长。

石汉声，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植物生理学博士，任教授。

1937—1949 年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陕西合并、组建、分设的高等学校中，汇集了一批出国留学回国人才。

西北大学是以当时国内第一流水平的大学为基础组建的，因而师资力量较为雄厚，史料记载的有 41 名留学归国的博士、硕士等学术人才担任西北大学校、院、系各级负责人和教授职务，缩短了西北地区在教育上与全国先进地区的差距，给西北高等教育打

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西安临时大学、西北联合大学时期，校、院、系负责人中有 12 人为出国留学回国人员：

李蒸，校常务委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硕士、哲学博士，原北平师范大学校长。

李书田，校常务委员，美国康乃尔大学博士，原北洋工学院院长。兼任工学院院长。

刘拓，文理学院院长，美国麻省大学工业农业化学博士，曾任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教授、系主任、院长。兼任化学系主任。

李建勋，教育学院院长，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曾任北京高等师范校长。兼任教育系主任。

赵进义，数学系主任，法国里昂大学理学硕士、数学博士，曾任广州中山大学、北平师范大学数学系教授、主任。后出任西北大学理学院院长。在数理天算、天体物理研究方面很有造诣。

张贻惠，物理系主任，英国伦敦大学理学士，曾任北京大学、中央大学教授，北平大学工学院院长，在宇宙进化方面有很深的造诣。

黄国璋，地理系主任，美国芝加哥大学理科硕士，曾任中央大学、北平师范大学教授。学术造诣很深，在地理学界享有威望。

袁敦礼，体育系主任，美国芝加哥大学理学士。

郭毓彬，博物系主任，美国葛林乃尔大学生物学学士。

贾成章，林学系主任，德国林学博士。

潘承孝，机械系主任，美国康乃尔大学、威斯康星大学机械工程硕士。

齐国梁，家政系主任，美国士丹福大学文学学士。

民国二十八年（1939）九月，西北联合大学改为西北大学，组织机构作了较大调整，学校改校务委员会为校长负责制。至 1949 年底，八任校长中有六任校长为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其余二任校长均为代理校长（陈石珍、杨宙康）。

首任校长胡庶华，德国柏林工业大学铁冶金博士。曾任湖南大学、上海大学教授，重庆大学校长。

第二任校长皮宗石，早年留学英国。因未到任就职，校务由教授王冶焘代理。王冶焘是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兼任法律学系主任。

第四任校长赖琰，美国爱伦多大学工学硕士。

第六任校长刘季洪，美国华盛顿大学教育学硕士。

第七任校长马师儒，德国柏林大学、瑞士曲里溪大学教育博士。他出任校长期间，以学生课业为重，保障学术自由，提倡学术研究之风气，公正开明，深得师生好评。在学业和道德方面，是为人所敬仰的西北教育界的老前辈。

第八任校长杨钟键，德国明星大学理学博士。任职期间，注意造就良好的研究环境和民主风气，以壮心不已的办学精神，刚正不阿、疾恶如仇的为人，对西北大学的治学、校政及风气有很大推动。是著名的古生物学家，地质学界权威学者。

西北大学的院系主任、教师中也有一批著名的专家和教授，他们中大多数是国外著名大学的留学生，学有专长，著作颇丰，在国内外有相当影响。

院系主任中有 12 人（前已介绍过的不再重复统计）。

刘拓、马师儒等教授，先后兼任过文学院院长。

理学院先由刘拓教授兼任，后由赵进义教授继任。

数学系主任先后由赵进义、刘亦珩担任。刘亦珩是日本广岛理科大学数学部理学士，曾任北师大、安徽大学教授。

物理系主任先后由张贻惠、岳劭恒教授担任。岳劭恒是法国物理学、数学硕士、博士，曾为居里夫人之学生，在居里研究室工作多年，原中法大学理学院教授。系著名物理学家，对旋光和 X 射线的研究造诣很高。

化学系主任先后由教授刘拓和张贻侗担任。张贻侗系英国伦敦大学理学士，曾任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教授兼化学系主任，北平大学、中央大学教授。

生物学系主任先后由雍克昌和刘汝强教授担任。刘汝强是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植物学兼植物病理学博士，曾任北平师范大学教授。

地质地理系主任为黄国璋教授。后分为地质学系，主任王恭睦教授；地理学系，主任郑励俭教授。郑励俭毕业于日本东京文理科大学地理研究所，曾任东北大学史地系教授兼主任，四川大学教授。

外国语文系主任黄川谷教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曾任浙江大学、中央政治学校教授。

法商学院院长杜元载教授，系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中央大学、湖南大学、北京大学、北平师范大学教授，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政治学系主任。

经济学系主任罗仲言（罗章龙）教授，曾在德国柏林大学政治经济学院从事研究工作，曾担任暨南大学、河南大学教授兼主任。

商学系主任孙宗钰教授，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硕士，曾任东北大学、杭州之江文理学院教授，齐鲁大学经济系主任。

法律学系主任刘鸿渐教授，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法学学士，曾任北平大学法商学院教授，广西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兼系主任，西北大学训导长。

医学院（1937 年 9 月至 1939 年 8 月为西安临时大学医学院、西北联合大学医学院；1939 年 8 月至 1946 年 8 月独立设置为西北医学院；1946 年 8 月至 1949 年又与西北大学合并为西北大学医学院）院长（1946 年后）先后由侯宗濂教授、汤泽光教授担任。侯宗濂系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生物学博士，曾任北平大学医学院教授，福建省立医专校长，福建省立医学院、西北医学院院长；汤泽光系美国纽约大学博士，曾任广东大学医学院、广东光华医学院、西北医学院教授。

教师中有 13 人：生物系教授常麟定，法国帝雄大学理学博士；历史系教授王子云，毕业于法国巴黎高级美术学校暨高级艺术学校；数学系有留英之傅种孙教授，留日之杨永芳、刘书琴教授；化学系有留学于美国密西根大学的徐日新、郭一清、于滋潭教授；生物系教授李中宪 1948 年应邀赴美研究遗传学和植物生理；地质系教授张伯声，肄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斯坦福大学研究院，专攻大地构造，对陕西及河南矿产资源勘察作出了重要贡献；政治学系教授许兴凯，留学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该系宓贤璋教授，美国哈佛大学中英庚子赔款研究员，1947 年应邀赴美讲学；文学院特约讲座教授吴雨僧，

美国哈佛大学文学硕士，武汉大学外语系主任。

西北农学院，民国二十七年（1938）七月从西北联合大学分出独立设置，与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河南大学畜牧系合并组建。西北农学院教师队伍实力很强，据不完全统计，从学院建立到1949年，在西北农学院工作过的教授、副教授中，有92人曾在国外留学，获得博士学位的21人，硕士学位的9人。

首任院长辛树帜，留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柏林大学，曾任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校长。

第三任院长邹树文，美国伊利诺大学研究院硕士。

第五任院长章文才，英国伦敦大学博士。

第六任院长唐得源，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

农学系农艺组代理组主任兼农场主任沈学年，美国康乃尔大学农学硕士。

农学系植物病虫害组主任金树章，法国巴黎大学理学博士。

农学系农业经济组代理组主任熊伯衡，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

森林学系系主任贾成章，德国明兴大学林学博士。

林场主任齐敬鑫，德国明兴大学林学博士。

园艺学系代理主任陈锡鑫，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毕业，研究三年。

园艺场主任湛克终，日本京都帝国大学农学士。

畜牧兽医系主任路葆青，美国爱欧瓦省立大学畜牧学学士，研究院研究一年。

畜牧场主任盛彤笙，柏林大学兽医学博士。

农业化学系系主任王志鹄，意大利皇家学院农学博士。

农业水利学系系主任沙玉清，德国汉塔佛工科大学云修斯学院研究员。

西北工学院，创建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七月，由西北联合大学工学院、东北大学工学院、河南焦作工学院合并组建。师资阵容较强，汇集了一批全国著名的工程专家和教授，其中许多是留学国外学成归国的。

李书田，西北工学院筹备委员会主任。

赖琏，出任西北工学院院长。

潘承孝，继任西北工学院院长。

西北医学院，创建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八月，从西北联合大学分出独立设置。

第一任院长徐佐夏，德国柏林大学药理研究员。

第二任院长为侯宗濂。

西北师范学院，民国二十八年（1939）十月建立，从西北联合大学分出独立设置，1944年迁到兰州办学。

院长李蒸、体育系主任袁敦礼、史地系主任黄国璋、数学系主任赵进义、理化系主任刘拓、教育系主任李建勋、博物系主任郭毓彬、家政系主任齐国梁等八位教授均为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其中郭毓彬为美国葛林乃尔大学生物学士；齐国梁为美国斯坦福大学文学学士。

陕西省立医学专科学校，创办于1938年，1949年合并于西北大学医学院。其中：

第二任校长李赋京，德国葛延根大学医学博士。

第三任校长张善钧，德国慕尼黑大学医学博士。

第四任校长张迺华，德国慕尼黑大学医学博士。

教务处主任王同观，日本帝国大学医学博士。

陕西省立商业专科学校，建立于民国三十年（1941），1949年合并于西北大学。办学期间，校系领导、教师中有16人是留学回国人员。

第二任校长吕向晨，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研究院。

第三任校长胡寄隼，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硕士。

第五任校长李伯恂，英国爱丁堡大学毕业。

第六任校长甄瑞麟，丹麦皇家大学研究生。

教务主任张云青，莫斯科中山大学毕业。

总务主任田子芳，巴黎大学毕业。

工商管理科主任邢润雨，日本明治大学毕业。

银行科主任亢心裁，英国伦敦大学毕业。

教师中有一批国外留学生在校任教，如章征言，法国巴黎大学法科博士；刘友琛，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硕士；余肇池，美国纽约大学商业管理学硕士；武创西，德国葛延根大学、法兰克福大学研究生；陈建晨，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尹树生，日本东京大学经济学毕业；樊明初，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罗仲言（罗章龙），德国柏林大学毕业。

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建立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七月，1949年合并于西北大学师范学院。校系领导、教师中有18人为出国留学人员。

唐得源，省立师专筹备委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硕士，曾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首任校长为郝耀东教授。

教务主任王风岗，美国哲学博士。

继任教务主任刘海蓬，德国教育博士。

国文科主任邓伯奇，日本京都大学毕业。

史地科主任许重远，美国历史学硕士。

数学科主任程宇启，法国克恩大学数学博士。

理化科主任祁开智，美国哈佛大学物理硕士。

教师中留学回国人员10人，他们是：程宇启、周传儒、马修如、李仙舟、霍自廷、陆懋德、张云波、郝本仁、王侃、王志岗。

私立西北音乐学院，创建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校长赵梅伯，为国外高等学校毕业。

延安大学，1941年由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建立。历任校长均为出国留学回国人员。

首任校长吴玉章，两次留学日本，后又留学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中共中央委员。

第二任校长周扬，留学日本。曾任鲁迅艺术文学院副院长。

第三任校长江隆基，曾留学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经济系，后又受杨虎城将军资助，留学德国柏林大学经济系。1945年被任命为延安大学副校长兼党委书记，主持工作。曾任陕西公学、华北联合大学教务长。是中共在高教战线上的杰出创业者，富有实践经验的

教育家。

第四任校长李敷仁，曾受杨虎城将军资助东渡日本留学。1946年就任延安大学校长。曾主持创办《老百姓》报，是抗战时期全国影响较大，深受群众欢迎的通俗报纸之一。但遭到国民党的仇视与查封，李本人也被国民党特务绑架枪杀，遇难未亡被老百姓救援转送解放区。李敷仁是西北著名的教育家、民俗学家、新闻学家和社会活动家，是延安大学单有建树的校长之一，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

清末民国时期，有史料记载的陕西高校留学回国人员 250 多人。其中 20 世纪 30 年代前，主要是陕籍出国留学回国人员；30 年代后主要是在陕西高校担任校系领导职务的出国留学人员以及少部分教授。由于资料有限，没有完全真实地反映出陕西高校所有留学回国人员的情况。但仅从现存资料就可以看出，陕西近现代高等教育的创建与发展，相当程度上依靠了一批出国留学回国人员。他们对陕西高校的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发挥了骨干作用，不少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已成为陕西乃至全国高等教育界、政界、学术界的著名人士。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1949—1978 年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后，一批在国外的中国留学人员，包括已经学成而旅居海外的留学人员，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回国参加新中国建设。陕西高校也聘请了一批学术造诣较高的留学回国人员来陕执教，任命了一些留学回国的著名教授、专家、学者担任陕西高校校系领导职务；同时陕西高校为了培养新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也先后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留学，50—60 年代主要是去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学习。这些选派出国留学的人员均能按期回国，学成回国率之高是新中国成立前和改革开放后所没有的，显示出新中国成立后一代青年知识分子愿为祖国建设施展才华的爱国之心，他们中的许多人为陕西的高等教育事业、人才培养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陕西高校各学科的带头人和骨干力量。

陕西部分高校 1949—1978 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情况如下（未收集到统计资料的部分著名高校仅将个别知名人士介绍如下）：

（1）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彭康，曾留学日本京都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家、哲学家。

周惠久，教授。美国伊利诺大学、密歇根大学硕士。著名金属材料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

陈学俊，教授。美国普渡大学研究院硕士。中国多相流物理学奠基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史维祥，教授。1956—1960 年在苏联加里宁工学院读研究生。著名液压传动及控制专家。1984 年出任西安交通大学校长。

（2）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1957 年 9 月由西北工学院和西安航空学院合并成立），老一辈的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和新中国成立后学校派遣出国留学的归国人员，为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田鸿宾，西北工学院院长。美国伊利诺大学土木工程系、康乃尔大学研究生。中国知名的水利专家、教授。

虞宏正，西北工学院教授。早年留学德国获博士学位。在热力学和胶体化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季文美，教授。意大利都灵大学航空工程博士。中国知名的教育家、力学家。曾任西安航空学院教授、副院长，1982年任西北工业大学校长。

黄玉珊，教授。伦敦大学帝国学院航空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哲学博士。原西安航空学院教授。飞机损伤容限设计的创始人之一。

除老一辈出国留学回国人员以外，该校于1951—1965年还先后挑选派遣了37名教师出国留学，除一人去英国外，其余均派往苏联，其中17人获得副博士学位或工程师称号，回国后成为各学科新一代的骨干，一部分成为学科带头人，为学校教师队伍学术水平的提高，为新学科、新专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周尧和，教授。1953年赴苏联莫斯科钢铁学院留学，1957年获副博士学位。著名物理冶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

傅恒志，教授。1958年赴苏联列宁格勒工业学院留学。著名材料及冶金学家和教育家，中国工程院院士。1984年担任西北工业大学校长。

陈士橹，教授。1956年赴苏联莫斯科航空学院进修，获副博士学位。著名飞行力学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

(3) 西北大学

侯外庐，教授。曾在法国巴黎大学留学。著名历史学家。1950—1958年出任西北大学校长。

岳劼恒，教授。法国国家理学博士。历任西北大学物理系主任、西北大学教务长、副校长。开辟了我国络合物化学光学研究的新领域。

李中宪，教授。曾在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留学。西北大学生物系主任。

高鸿，教授。美国伊利诺大学博士。著名化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

(4) 西北农学院

辛树帜，教授。早年留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柏林大学。著名生物学家、教育家、古农学家。1950—1967年出任西北农学院院长。

石声汉，教授。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植物生物学博士。在古农学研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万建中，教授。美国弗吉尼亚技艺专科学校硕士、威斯康星大学博士。历任西北农学院系主任、教务长、副校长，1982年出任西北农学院院长。著名农业经济学家、教育家。

该校50年代又先后派遣出国留学的17人全部学成回国。其中取得副博士学位回国的八人，1958年一人，1959年二人，1960年二人，1961年一人，1962年一人，1966年一人；出国进修留学回国人员九人，1958年一人，1959年七人，1961年一人。这些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和老一辈出国留学回国人员，为西北和陕西的农林科技教育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5)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华方雪, 教授。美国密西根大学硕士。担任化学和英语教学工作, 教学效果良好。

武海楼, 教授。早年曾赴日本考察留学。担任数学教学工作, 经常同我国当代著名数学家华罗庚、苏步青书信往来, 和诗酬唱。苏步青称武海楼“仙合戚友如相问, 两袖清风孺子牛”, 是武海楼教授一生的写照。死后设立“武海楼奖学基金”, 以奖励在数学方面学业突出, 表现优秀的学生。

(6) 陕西师范大学

黄国璋, 教授。早年留学于美国耶鲁大学理科研究院和芝加哥大学地理系。终生从事地理科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学术造诣很深, 尤擅长于经济地理, 在中国地理学界有相当高的威望和影响。历任地理系主任、校务委员等职。

(7) 西安医学院

侯宗濂, 院长。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生理学博士。国内外著名生理学家教授。

刘蔚同, 教授。法国慕尼黑大学医学博士。从事皮肤性病学的教学、医疗、科研工作, 贡献颇多。中华医学会皮肤科学会常务委员。

谢景奎, 教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医学博士。著名内科学专家, 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国际生物无机化学家协会“克劳斯·施瓦茨奖章”。历任内科教研室主任、附属医院院长、医学院副院长兼克山病研究室主任。

(8)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赵文钦, 教授, 英国利物浦大学工学院硕士。长期从事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风振计算的教学科研工作, 历任水利系、土木系系主任、教务长、副院长。

(9)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西安公路学院, 周楫, 教授。早年曾赴美国留学。从事公路建设和教育事业, 是中国德高望重的公路工程专家。历任交通部第五公路设计院总工程师, 西安公路学院副院长。

张登良, 西安公路学院教授。1960年于苏联哈尔科夫公路学院研究生毕业, 获技术科学副博士学位。从事公路工程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在加固土原理、半刚性基层材料强度形成机理及其抗裂性能、沥青混合料强度理论与路用性能等方面有精深研究。西安公路学院副院长。

(10) 西安石油学院

1959年一人出国留学学成回国, 获硕士学位。

(11) 西安体育学院

1954年派遣出国留学人员一名, 1958年学成回国。

(12) 西安美术学院

余钟志, 副教授, 毕业于日本帝国美术学校研究科。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担任素描课、水彩课、油画课的教学研究工作, 水彩画得到美术界的一致好评。

1949—1978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情况, 陕西只有四所高校有统计数字: 西北工业大学37人、西北农学院17人、西安石油学院1人、西安体育学院1人。无法详细了解这30年来的留学回国人员情况。上述介绍仅对这一历史时期陕西高校个别知名出国留学回

国人员情况（新中国成立前出国的及新中国成立后五六十年代出国留学回国后在陕西高校任教的）作了简略概述，加上四所高校回国人员统计数字，共计只有81人。（据《西安市教育志》记载，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西安市高校先后选派了约100人去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留学。）

2.1978—1990年

邓小平指出：“要作出贡献，还是回国好”。改革开放以后，大量派遣留学生出国学习，是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利用国际条件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为科技教育经济建设服务的一次成功尝试。不少出国留学人员已经学成回国，在陕西高等教育战线上和科学研究中发挥了骨干作用。但也有一些人完成学业后没有按期回国。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较复杂，主要是：①选派单位在选派时没有考虑派出人员学成后回国的工作条件，使一些留学人员感到回国不能发挥他们的作用；②是西方发达国家从自身利益出发为我国留学人员提供在留学国工作的机会，甚至包括日本这样的国家，过去从来不允许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留在日本工作，80年代中期以后也放宽条件，允许中国留学生毕业后留在日本的企业或学校工作，因而造成许多留学人员不能按期回国；③一些留学人员到国外后由于各种原因没能进行正常的学习和研究，滞留国外打工谋生，不愿回国，在国外造成不良影响；④1989年中国发生政治风波后，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借机给予在这些国家的中国留学人员以居留权，甚至享受有关国家提供的奖学金的中留学生，有关国家也允许中留学生人员在他们国家长期居留。面对这一新的形势，国家制定的出国留学工作的方针是“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采取了很多措施以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如设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立“出国留学基金”，支持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的科学研究工作；允许留学人员来去自由，使他们能够以各种方式为国家服务；对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国家提供优惠条件；等等。这些措施的出台，再加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批出国留学人员愿意学成后回国服务，施展才华和抱负。据统计，陕西高校1980—1990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总计达到1044人，占到1979—1990年出国留学人员总数2304人的45%。下面对陕西各高校出国留学回国人员情况统计如下：

（1）西安交通大学

1981—1990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334人。其中，1981年22人，1982年42人，1983年33人，1984年37人，1985年28人，1986年50人，1987年25人，1988年36人，1989年29人，1990年32人。留学回国人员中，取得博士学位的38人，硕士学位的13人，其他283人。

姚熹，教授。1978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州立大学进修，1982年获固态科学博士学位回国。中国纳米材料科学的开拓者、中国科学院院士。

林宗虎，教授。1980年赴美国迈阿密大学做访问学者，1982年回国。著名锅炉动力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

郑南宁，教授。1981—1985年赴日本庆应大学学习，获博士学位，1985年4—10月再度赴日本从事博士后研究。西安交通大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所长，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被国家教委和人事部授予“作出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称号。

侯义斌，教授。1983年赴荷兰爱因霍芬科技大学学习，1986年获博士学位并做博

士后研究,1987年回国。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全国有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西北工业大学

1979—1985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102人(1986~1990年的出国留学人员没有统计资料)。其中从美国回来的52人、英国13人、联邦德国24人、日本5人、加拿大4人、澳大利亚1人、比利时1人、瑞士2人。回国的102人中,81人获得省、部以上科研一、二、三等奖。

张立同,教授。1989—1990年在美国NASA空间结构材料商业发展中心进行研究。著名材料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

袁建平,教授。1988—1989年在联邦德国不伦瑞克工业大学从事科研工作。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工程学院副院长,获得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航空航天部授予的“作出突出成绩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

陈铮,教授。1987—1988年赴法国留学。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航空系统十大杰出优秀教师。

华俊,教授,1987—1990年两赴德国宇航院开展合作研究。西北工业大学副校长,被航空航天部授予“作出突出成绩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

(3) 西北大学

耿信笃,教授。1981—1982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做访问学者,1982—1984年在美国普渡大学生化系任客座教授。“全国高等学校先进科技工作者”、“有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陕西省劳动模范”。

石康杰,教授。1981—1987年在美国伊利诺大学获得硕士、博士学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全国优秀教师。

阎宏涛,教授。先后赴德国、苏联、日本等国进行合作研究及学术交流,1990年回国。长期从事分析化学教学及科研工作,取得一系列开拓性突出成果。西北大学校务委员、博士、博士后。

王维坤教授。1986—1988年赴日本同志社大学文学研究科文化史学专业留学,获硕士学位;后又获同志社大学文学博士学位。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学硕士生导师、中日文化硕士生导师。

侯伯宇

(4) 西北农业大学

该校1983—1990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84人。其中,1983年10人,1984年12人,1985年3人,1986年7人,1987年8人,1988年22人,1989年11人,1990年11人。留学回国人员中,取得博士学位的7人,硕士学位的4人,其他73人。

傅建熙,教授。1982年赴德国多特蒙德大学留学,1984年回国。长期从事有机化学教学与研究,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李华,教授。1982—1985年在法国波尔多第二大学葡萄酒学院留学,获葡萄酒工程师、葡萄酒品尝员、管理工程师和葡萄酒博士学位。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院长,全国科技新秀、全国新长征突击手、陕西省青年十杰、作出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

吴文君,教授。1985—1986年在美国农业研究中心留学。西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

杨青,教授。1984—1985年在英国伯明翰大学机械工程系开展合作研究。西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李振岐 窦忠英 郭康权 李靖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该校(原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已有50多名出国留学人员学成回国。

梁昌洪,教授。1980—1982年赴美国锡腊丘斯大学进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回国人员,荣获人民教师奖章。

谢维信,教授。1981年和1989年两次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做访问学者。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吴顺君,教授。1981—1983年在美国夏威夷大学做访问学者。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曹天顺,教授。1983年赴美国纽约理工学院留学进修,1985年回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电子部“八五”军事电子科研管理先进个人。

(6) 第四军医大学

鞠躬,教授。1985—1986年在瑞典、英国牛津大学研究访问,1986—1987年在美国研究所工作。著名神经生理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

樊代明,教授。1985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赴日本东京国立癌症中心;后又赴比利时鲁汶大学攻读博士后。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全军消化内科专科中心主任、消化病研究所所长,全国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陕西优秀科技工作者、陕西省十杰青年、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标兵。

(7) 陕西师范大学

1989年出国留学回国硕士一人。

罗枢运,教授。1985年赴美讲学,应邀参加在美召开的国际中国问题研讨会。师大地理系水文气象教研室主任,美国加州大学地理系客座教授,“陕西省优秀科普作家”。

马振铎,公共外语教学部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1987年赴美国北衣阿华州立大学学习,获文学硕士学位。全国优秀教师。

(8) 西安医科大学

该校1985—1990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122人。其中1985年14人,1986年16人,1987年25人,1988年21人,1989年22人,1990年24人。

陈君长,教授、党委书记。1981—1983年在日本国东京大学医学部骨科研修。骨外科博士生导师,第二附属医院院长。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黄庆恒,心脏外科教授。1985—1988年由世界银行资助赴美国犹他大学研修。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心脏外科主任。荣获卫生部“优秀援外队员”殊荣。

南勋义,泌尿外科教授。1989—1990年赴美国德州大学医学院考察学习。西安医科

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泌尿外科主任。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潘承恩，肝胆外科教授。1985—1988年赴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院进修。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科学工作者。

(9)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徐德龙，教授。1988年作为访问学者，在德国克劳斯塔尔大学工作学习，1990年获得由联邦德国经济合作部部长签发的博士后学习班学位工程师毕业证书。材料工程系主任、粉体工程研究所所长。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陕西省劳动模范。

(10) 陕西机械学院

黄玉美，教授。1982年赴日本国东京都立大学做访问学者，1984年回国。1989年又应邀赴日本国日本大学理工学部讲学。全国“三八”红旗手、陕西省优秀教师、机械部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后任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

陈治明，教授。1982—1984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物理系做访问学者。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后任西安理工大学校长。

(11) 西北轻工业学院

王孟效，教授。1981—1983年在日本国山梨大学工学部进修。西北轻工业学院微机所所长，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彭国勋，教授。1979年作为访问学者赴意大利米兰工业大学机械系进修，1981年回国。轻工机械专家，西北轻工业学院院长。

尚久浩，教授。1981年赴英国拉夫伯勒大学做访问学者，1983年回国。轻工机械专家，西北轻工业学院副院长。

刘昌祺，教授。1981—1983年在日本新潟大学工学部精密工学科研修。CAD/CAM工程研究专家、CAD/CAM研究中心主任、凸轮研究所所长。

(12) 西安公路学院

该校1980—1990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73人。其中1980年4人，1981年3人，1982年1人，1983年4人，1984年5人，1985年5人，1986年10人，1987年11人，1988年8人，1989年7人，1990年15人。留学回国人员中，1人获博士学位，其他72人。

陈荫三，教授。1981年受国家教委派遣，赴德国不伦瑞克工业大学留学，1984年学成回国。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西安公路学院副院长，后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校长。

戴经梁，教授。1990年赴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进修，同年回国。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后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副校长。

(13) 西安工业学院

严文，教授。1985年赴英国伯明翰大学进修，1988年获博士学位回国。西安工业学院副院长，全国优秀教师。

刘中本，仪器工程系教授。1982—1984年赴日本东京大学进修。西安交通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14) 陕西财经学院

该校 1985—1990 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 8 人。其中 1985 年 1 人, 1987 年 2 人, 1988 年 1 人, 1989 年 1 人, 1990 年 3 人。

(15) 西安外国语学院

该校 1981—1990 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 115 人。其中, 1981 年 10 人, 1982 年 16 人, 1983 年 17 人, 1984 年 9 人, 1985 年 5 人, 1986 年 8 人, 1987 年 23 人, 1988 年 8 人, 1989 年 7 人, 1990 年 12 人。留学回国人员中, 获得博士学位的 3 人, 硕士学位的 1 人。

杜瑞清, 教授。1979—1981 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进修, 获英美文学硕士学位; 1987—1990 年在美国杨伯翰大学攻读高等教育管理专业, 获博士学位。陕西省优秀教师, 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西安外国语学院常务副院长。

常正文, 教授。1980—1982 年在联邦德国歌德学院进修。西安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余宝珠, 教授。1983—1984 年赴美国俄亥俄州鲍林格林大学进修。全国优秀教师, 西安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16) 西北政法学院

陈明华, 教授。1985—1986 年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留学。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西北政法学院副院长。

冯单慧, 教授。1987—1988 年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留学。西北政法学院法制史专业硕士生导师。

李曼苓, 副教授。1988—1990 年赴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留学。西北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优秀教师。

(17) 西北纺织工学院

1983—1990 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 17 人。其中, 1983 年 1 人, 1984 年 1 人, 1986 年 2 人, 1987 年 4 人, 1988 年 3 人, 1989 年 4 人, 1990 年 2 人。

杨承涛, 副教授。1982—1984 年在德国斯图加特大学机床研究所进修。西北纺织学院 CT-CIM 研究室主任。

(18) 西北林学院

1983—1989 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 14 人。其中 1983 年 2 人, 1984 年 2 人, 1985 年 2 人, 1986 年 1 人, 1987 年 4 人, 1988 年 1 人, 1989 年 2 人。留学回国人员中取得博士学位的 2 人。

陈存根, 教授。1985—1987 年赴奥地利维也纳农业大学留学, 获博士学位。西北林学院副院长。

赵忠, 教授。1985 年赴奥地利维也纳农业大学留学, 1988 年获农学博士学位。陕西省第七届十大杰出青年, 陕西省优秀教师, 林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 西北林学院科研处处长。

(19) 西安地质学院

1990 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 1 人, 获博士学位。

(20) 西安石油学院

该校 1981—1990 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 59 人。其中, 1981 年 1 人, 1983 年 1

人, 1984年1人, 1985年2人, 1986年3人, 1987年20人, 1988年6人, 1989年14人, 1990年11人。出国留学回国人员中, 获得博士学位的1人, 硕士学位的11人。

王家华, 教授。1981—1984年赴美国堪萨斯大学堪萨斯地质调查所进修, 1989—1990年又赴澳大利亚阿得雷德大学地质和地球物理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地质系进修。陕西省劳动模范、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有突出贡献的教育专家, 西安石油学院计算机系主任。

(21) 西安体育学院

1985—1990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5人。其中, 1985年1人, 1987年1人, 1989年2人, 1990年1人。

黄海, 副教授。1988—1989年在日本大阪体育大学留学。西安体育学院体育测量评价教研室教师, 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22) 陕西工商学院

1985—1988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7人。其中1985年2人, 1986年1人, 1987年3人, 1988年1人。

(23) 西安邮电学院

1989—1990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18人。其中1989年9人, 1990年9人。

韩俊刚, 教授。1986—1988年赴加拿大 Calgary 大学留学。西安邮电学院计算机系主任。

孙公达, 教授。1984—1986年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计算机系进修。西安邮电学院信息中心副主任。

邢秦中, 高级工程师。1988—1989年赴加拿大皇后大学留学, 1989年又赴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培训进修。北电邮电技术有限公司中方代表副总经理。

(24) 宝鸡师范学院

1985—1986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2人。其中1985年1人, 1986年1人。

(25) 西安航空工业技术专科学校

1985—1990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7人。其中1985年1人, 1987年2人, 1988年1人, 1989年2人, 1990年2人。

1990年, 各院校加强了对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 教育留学人员在完成学业后按期回国服务。当年学成回国的留学人员共168人, 其中获得硕士学位的9人, 获得博士学位的11人。一些学成回国人员中, 有80人的80余项科技成果在全国首届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成果展览会上展出。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外国语学院等五所高校的八名教师参加了国家教委召开的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表彰会, 受到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以上25所高校不完全统计(其中有七所高校只介绍了几名留学回国人员), 陕西高校1979—1990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1044人, 其中获得博士学位回国的55人, 获得硕士学位回国的32人。(另据《西安市教育志》记载, 西安市高校1978—1989年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共计1478人, 其中博士生和博士后44人。)这些出国留学回国人员, 大多数成为各高校教学科研的骨干或管理人才, 不少人成为学科带头人, 走上各级领导

岗位，主持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开设了新的博士点、硕士点，为陕西高等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突出成绩，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来陕留学人员

(一) 1949—1978年

国际的教育交流活动在一定意义上是对等的，即中国派遣留学生去对方国家留学的同时，也要准备接受这些国家派遣留学生来中国留学，虽然数量上不一定对等。因此，中国从50年代就开始了来华留学教育工作。主要接受越南、朝鲜、苏联、东欧等国家的留学生到中国高等学校学习。接受留学生所需要的经费，或者以交换奖学金，或者由我国提供奖学金，或者由中国提供拨款方式来解决，具有友好国家相互帮助的性质。陕西高校，延安大学在抗日战争期间就接受过朝鲜留学生；60年代以后，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矿业学院、西安公路学院等高校，也先后接受了来自越南等亚洲国家的留学生来陕留学。

1965年，中央分配来陕西省高校学习的越南留学生共200名。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接受外国留学生来中国学习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有关部门都应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一丝不苟地完成中央分配的援外任务。省高教局分配给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北大学各100名留学生。这批留学生为越南的高中毕业生，他们先用一年时间学习汉语，为今后学习专业打下基础。留学生费用，全部由中国供给，中央财政拨出200万元，作为当年费用。留学生工作管理的总方针是：政治上积极影响，不强加于人；教学上严格要求，认真帮助；生活上适当照顾。

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北大学都集中了一批教学骨干，开展了对越南留学生的汉语教学工作。这批留学生于1966年按期学完汉语，学习成绩很好。由于中国“文化大革命”已经开始，这批留学生于1966年返回越南。

西安矿业学院，1965年根据煤炭工业部下达的任务，接受了40名越南留学生。他们分别就读于矿院机电系机电专业和地质系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学院对越南留学生的学习、生活十分重视，配备了业务水平较高的老师，在生活上给予特殊照顾，创造了一个较为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越南留学生在矿院一年多的时间里，学到了一定基础知识。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全部提前回国。

西安公路学院，70年代开始接受来自亚洲的留学生。其中1974年接受4人，1975年接受13人，1976年接受6人，1977年接受6人，1974—1977年共计接受亚洲留学生29人。

1949—1978年，陕西高校接受来陕留学的亚洲留学生共计269人，帮助这些国家培养了人才。许多在陕西学习回国的留学生，在其国内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二) 1978—1990年

1978年以后，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打开了中国与外国的联系与交流活动，大批中国人出外留学，国外也相继派遣一些留学生到中国高校学习。尤其是1983—1985年，教育部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外国留学生的规定，规范和促进了外国人到中国留学这一活动。1983年，教育部颁布《关于外国留学生入中国高等院校学习的规定》，规定凡来华学习的人，必须保证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风俗习

惯。1983年,教育部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为外国人举办短期学习班的有关规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欢迎外国青年及其他人士自愿来华参加汉语或其他有关专业的短期学习班;短期学习班的期限最短为四周,最长为一个学期(五个月左右);他们的年龄限制为16至45岁;短期学习班学生的一切费用自理。1984年,教育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留学生的50所高等院校名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外国人举办短期学习班的60所高等院校和专业名单》。其中接受外国留学生的50所高校名单中,陕西有西安公路学院;为外国人举办短期学习班的60所高校和专业名单中,汉语及中国文化专业中,有陕西的西北大学、西安外语学院、陕西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1985年,教育部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调整对外国留学生发放奖学金和自费生收费标准的规定》,明确了举办留学教育的院校范围,接受留学人员的条件和收费标准,短班的期限和限办专业等,使中国高校的留学生教育走向正轨和规范化,同时也使自费来华留学生人数相应增加,适应了改革开放后世界各国想要了解中国,学习汉语和中国文化的需求。

陕西高校1978—1990年接受来陕留学人员情况如下:

西北工业大学,1984—1990年共计接受2名欧美学生来校留学。其中1984年1名,1990年1名。

西北农业大学,1990年接受了3名非洲学生来校留学。

陕西师范大学,1980—1990年接收培养亚洲、欧美等国家的长、短期留学生共计157名。其中1980年接受亚洲留学生3名,1981年接受3名亚洲留学生,1982年接受4名亚洲留学生,1983年接受6名亚洲留学生、3名欧美留学生,1984年接受5名亚洲留学生、4名欧美留学生,1985年接受6名亚洲留学生、6名欧美留学生,1986年接受7名亚洲留学生、7名欧美留学生,1987年接受8名亚洲留学生、6名欧美留学生,1988年接受17名亚洲留学生、9名欧美留学生,1989年接受23名亚洲留学生、10名欧美留学生,1990年接受27名亚洲留学生、3名欧美留学生。1980—1990年总计接受亚洲留学生109名,欧美留学生48名。

陕西机械学院,1989年接受3名欧美留学生,1990年又接受1名亚洲留学生。

西安公路学院,1979—1990年共计接受外国留学生76名。其中,接受亚洲留学生33名,1979年4名,1982年1名,1983年1名,1984年3名,1985年4名,1986年4名,1987年8名,1988年5名,1990年3名;接受非洲留学生40名,1981年1名,1982年9名,1983年1名,1985年3名,1986年12名,1987年2名,1988年3名,1989年2名,1990年7名;接受欧美留学生3名,1989年1名,1990年2名。

西安外国语学院,1983—1990年共计接受外国留学生187名。其中,接受亚洲留学生118名,1985年13名,1986年8名,1987年17名,1988年34名,1989年29名,1990年17名;接受欧美留学生69名,其中1983年5名,1985年2名,1986年13名,1987年14名,1988年10名,1989年18名,1990年7名。

西北林学院,1989年接受2名欧美留学生,1990年又接受2名欧美留学生,共计4名。

西安体育学院,1985年接受2名外国留学生,1986年接受1名亚洲留学生,1987

年接受1名亚洲留学生,1988年接受2名亚洲留学生,共计接受亚洲留学生4名,其他地区留学生2名。

陕西教育学院,受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于1984年11月8—15日,为巴基斯坦计划发展部总局长戈拉亚为首的人口教育官员举办了一期人口教育讲习班。

西安联合大学,1981—1990年共计接受外国留学生231人来校学习。其中,1981—1987年,应日本国京都府日中友好协会的要求,西安联合大学师范学院于每年暑期为日本京都府青年举办中文学习班,费用由日方自理。1981年56人,1982年35人,1983年26人,1984年34人,1985年28人,1986年29人,1987年16人,七年共举办了七期中文学习班,来陕学习的日本青年总人数达到224人。日本京都府为表示谢意,特向师范学院赠送了小轿车一辆。此外,西安联合大学1988年接受2名亚洲留学生,1名欧美留学生,1989年接受1名亚洲留学生,1990年接受了3名亚洲留学生,总计7名。

另据《陕西省高等教育大事记》载,1981年陕西高校有外国留学生14名,减去上述已统计的陕师大的3名留学生,公路学院1名留学生,其他高校还有10名留学生;1983年陕西高校接受外国留学生、进修生28人,减去上述已统计的陕师大的9人、公路学院的2人、外院的5人,其他高校还有12名外国留学生。

据《陕西省高等教育大事记》载,1982年陕西高校为外国人员举办汉语学习期六期,参加学习的174人;1983年举办外国人汉语学习班五期,有学员108人。共计282人。

1990年,西安公路学院、西北大学等13所高校共接受外国长期留学生80人,短期留学生179人。当年全省高校接受海外28个团体和个人捐赠的物款有:150多万美元,160多万日元,4万多马克,500多万港币,仪器设备246件(台),图书资料3300多册。

陕西高校1978—1990年不完全统计,共计接受来陕留学的长短期留学生974人,其中接受亚洲留学生495人,非洲留学生43人,欧美留学生130人,其他地区的留学生2人,未分国籍统计的留学生304人。在这些留学生中,1979年4人,1980年3人,1981年70人,1982年223人,1983年162人,1984年47人,1985年64人,1986年81人,1987年72人,1988年83人,1989年89人,1990年76人。(另据《西安市教育志》记载,西安市13所高校招收来自日本、美国、朝鲜等20多个国家的长期留学生573人,短期留学生1948人。)

从上述统计数字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后,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和自费来陕的外国留学生人数比改革开放前有较大增长,留学生的国别也扩大到亚、非、欧、美等几大洲的几十个国家。通过对外留学教育,使陕西进一步走向世界,也使世界上许多国家了解了陕西,尤其是了解了文明古都西安,了解了陕西的高等教育和文化事业。不少留学生回国后,为发展与中国的友好交往及贸易关系作出了贡献。开展对外留学教育,适应了陕西高校与外国高校交换留学生的需要,使陕西成为中国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重要省份之一,促进了陕西的高等教育与世界高等教育的接轨。

第二节 外聘专家

一、清末民国时期

陕西在 20 世纪初创办的几所高等学堂，教师主要由三部分人构成：①聘请的日本教习，主要讲授物理、化学、博物等课程；②科举出身的进士和举人，主要讲授经书和史学；③一些学成回国的留学生和自学成才的学者。当时在陕西高等学校任教的日本教习情况如下：

陕西大学堂（陕西高等学堂），1906 年聘请了两位日籍教习（当时教师都称教习，教习没有职称）足立喜六、铃木直。教习实行合同聘任制，1906 年聘请日本教习合同的主要内容有 10 条：①受聘人归学堂总理（校长）节制，一切事项非经认可，概不承认；②规定薪金数额照西历按月发给；③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间不能辞职，因特殊原因辞职者，只给定额川资；④聘期从到堂之日算起，12 个月为一年，假期在内；⑤受聘人来华和回国的旅费由学堂负责；⑥受聘人如携眷同来，应在堂外自觅房屋，如果未带着属，且愿在堂内住宿的，学堂准备房屋、华式床等；⑦受聘人授业时间每日以 5 小时为限，其科目、课程由学堂定；⑧寒暑假和休息日按学堂章程规定时间休息；⑨受聘人如有疾病，医药费由本人自理，在一个月內照给薪水，一月以上由教习本人请相当之人代理。超过三个月即解除聘约。如病故，除发给旅费外，再发三个月工资的抚恤金；⑩合同书三份，省学务处、学堂、受聘人各一份，各宜遵守。

陕西宏道大学堂（陕西宏道高等学堂），办学初期设总教习一人，分教习四人，外国籍教习二人。当时聘请的日本教习是：小山田淑助、担任日文、英文课程；早崎梗吉，讲授图画、体操等课程。小山田淑助喜欢中国文学，慕陆建南，自己改名为小山田建南。早崎梗吉好古董，对中国文物有一定的研究。

陕西师范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专门派员到日本聘请了五名日本教习，他们是：森孙一郎、田中久藏、中泽谦、松里正登、吉川金藏。此后，又有福弟秀雄、早及更吉、居里喜六等日籍教师在陕西师范学堂任教或兼任课程。其中森孙一郎，毕业于日本高等师范学校，受聘前担任日本济美学堂校长，从事教育工作已 10 多年，聘来讲授教育、心理学课程；田中久藏，毕业于日本高等师范学校，受聘前担任日本济美学堂教授，从事教育工作 10 多年，聘来讲授数学、物理、化学课程；中泽谦，毕业于日本高等师范学堂，受聘时担任日本经纬学堂讲师，已从事教育工作 10 多年，聘来讲授博物课程；松里正登，毕业于日本美术学堂，受聘时为日本冈山县中学堂教授，聘来担任图画课教学；吉川金藏，日本法律学士，是个循谨守理、绩学之士，聘来讲授法制、经济科课程，月薪 200 元，他还兼任法政学堂的课程，每日 3 小时，不另加薪金。居里喜六由森孙一郎介绍，被聘来陕任教，他在陕西任教时间较长，影响较大，并很注重研究陕西的历史、文物，著有《长安史迹考》，引用了大量史料，向日本人民介绍长安的历史。

这一时期，陕西高等学校聘请的外籍教师有 10 多位。这些日籍教师在当时中日文化教育交流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并且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中日文化教育交流中具有一定的

影响。1956年,日本教育访华代表团在访问期间,经周恩来总理批准,曾来西安师范学校参观访问(陕西师范学堂是西安师范学校的前身),来参观访问者多数为陕西师范学堂日籍教师的亲属。

民国期间到新中国成立前,陕西各高校聘请的外籍教师普遍较少,当时高校教师主要由学成归国的留学生和国内高校的毕业生担任。个别有记载的,如西北农学院1934—1936年聘任过德籍林学博士G·芬茨尔为林学系教授。

抗日战争期间,延安的中国医科大学,教员中有一些外国来的国际朋友。当时在该校任过课的有苏联的阿洛夫、印度的柯棣华、法国的米勒、奥地利的福莱等。其中柯棣华医生是印度援华医疗队成员,担任过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八路军军医院)的首任院长。这些外国友人,为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建立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为中国医科大学的发展,为培养抗日的医学专门人才作出了贡献。

西北大学,在1946—1949年期间,外国语文系曾聘任过英籍教师柏华德为教授。

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建立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1949年合并于西北大学师范学院。办学期间,聘请了少量的外籍教师:康白华,英国籍,任副教授;德而爱,英国籍,任副教授。

上述在陕西高校任教的有记载的外籍教师只有八人(其中四人为短期讲学)。加上清末陕西高等学校聘请的有记载的外籍教师12人(其中一人为语言教师),清末至1949年有资料统计的外籍教师共计20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 1949—1978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就开展了不同国家学校之间交流教师的工作。根据外国的要求,中国首先派遣出国任教的是汉语教师。而中国聘请的外国教师首先是语言教师,为发展中国国内的外语教育事业服务。20世纪50年代与苏联合作时,中国从苏联聘请教师的专业,除语言以外还包括其他许多中国需要的专业。陕西高校主要就是聘请,邀请苏联专家来校任教、短期讲学。

交通大学,1953—1959年陆续聘请到学校任教的苏联专家共计26名。1956年,交通大学迁往西安以后,对于交大原来聘请的苏联专家也作了安排,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安排在西安、上海工作,新到的苏联专家,除专业不设在西安外,一律到西安工作。苏联专家在交通大学期间,工作认真负责,作风踏实细致。他们大致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①帮助专业建设,介绍苏联高校关于本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以及教学内容和各教学环节应达到的要求;②通过开讲座、系统上课、个别指导等各种方式培养青年教师与研究生,为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师资队伍做了很多工作;③亲自为学生开课或为教师开课,并把教材留下作为这门课程教材建设的基础。交大也非常重视发挥苏联专家的作用,任命苏联专家为校长顾问。为了更好地配合苏联专家工作,学校专门成立了专家工作组。苏联专家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建议,都整理打印出来,发到全校各教研室。交大师生向苏联专家学习的热情也很高。西安交通大学聘请苏联专家情况见表16-1-2:

西安交通大学聘请苏联专家名单

表 16-1-2

姓名	所在学校	专长	任教时间
A.H.舒金	全苏联动力学院	工业企业电气化	1953.12—1956.6
C 罗纳诺夫	包乌曼高等工业学院	内燃机	1953.12—1955.6
H.JI.克鲁其柯夫	包乌曼高等工业学院	起重机	1954.9—1956.12
H.H.曼特罗夫	莫斯科动力学院	绝缘电缆	1954.9—1956.11
A.A.普拉夫金	列宁格勒造船学院	船体结构	1955.2—1957.1
J.I.H.库金	列宁格勒造船学院	船舶蒸汽机	1955.2—1955.6
J.I.B.施米寥夫	列宁格勒造船学院	船舶内燃机	1955.2—1955.6
C 保尔恰尼诺夫	莫斯科动力学院	发电机	1955.9—1957.6
B.A.魏佳耶夫	莫斯科动力学院	锅炉制造	1955.9—1958.1
A.依斯托明	列宁格勒造船学院	船舶内燃动力装置	1955.10—1957.6
H.A.布库斯	尼古拉也夫斯基造船学院	船舶透平动力装置	1955.10—1957.6
A.H.舍台依	哈尔科夫铁路运输工程学院	蒸汽机车	1956.9—1958.6
H.H.契尔诺柯夫	列宁格勒铁路运输工程学院	车辆制造	1956.9—1958.6
A.C.普罗尼柯夫	包乌曼高等工业学院	机床	1956.9—1958.6
H.B.维诺格拉道夫	列宁格勒造船学院	船舶设计	1956.9—1958.6
R.JI.谢列兹里奥夫	列宁格勒工学院	压缩机	1956.9—1958.6
H.H.恰苗寥夫	列宁格勒造船学院	船舶电动机	1956.9—1958.6
舍列施柯夫	列宁格勒铁路运输工程学院	电机机车	1956.1—1958.6
B.A.波斯诺夫	列宁格勒造船学院	船舶结构力学	1957.9—1958.6
B.JI.阿历克赛耶夫	奥德萨食品工业学院	冷凝机	1957.9—1958.6
B.B.索洛乌辛	哈尔科夫铁路运输工程学校	内燃机车	1957.9—1959.4
A.H.多尔吉诺夫	莫斯科函授动力学院	高压技术	1958.2—1959.7
M.A.巴比科夫	莫斯科动力学院	电压电器	1958.3—1958.7
M.I.那塔尔丘克	莫斯科水利工程学院	灌溉管理	1958.9—1959.3
C.B.鲁卡维什尼科夫	乌里扬诺夫电工学院	船舶电气设备	1958.9—1959.5
B.M.马秋申	莫斯科机床与刀具学院	刀具	1958.1—1959.3

西北工业大学, 1957—1960 年先后聘请苏联专家七人, 来校为五个系七个专业的教师讲课, 这对筹建新专业, 培养新专业教师, 起了重要作用。聘请苏联专家情况见表 16-1-3:

西北工业大学聘请苏联专家情况

表 16-1-3

专家姓名	专业	任教时间
谢明尼辛	航空发动机构造	1957年10月至1959年7月
索洛维也夫	鱼雷设计	1957年10月至1959年7月
扎阿洛夫	水雷设计	1957年10月至1959年7月
别尔西杨采夫	锻压	1959年1月至1959年12月
果洛霍夫	海军武器非触发系统	1959年4月至1960年1月
达林	直升机	1959年9月至1960年7月
巴豪莫夫	塑料	1959年11月至1960年5月

西北农学院，50年代邀请苏联专家到校讲学，组织座谈，交流经验。如1952年11月19日，苏联带来利亚泽夫农业学校农学系主任别洛沙普柯在西农向西北农林、水利、畜牧工作者和西农全体师生3000多人作了题为《第四轮作制的学说在苏联社会主义农业中的应用》的学术报告。

西北大学，1950年7月，邀请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院副院长车斯诺科夫和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阿斯凯洛夫两教授来校讲学。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50年代聘请1名苏联专家，培养了12名研究生。

西安外国语学院，1952—1977年共聘请外国专家、教师来校任教讲学的128人。其中语言专家101人，1952年5人，1953年8人，1954年11人，1955年9人，1956年15人，1957年10人，1958年5人，1959年5人，1960年2人，1961年1人，1962年1人，1963年1人，1964年2人，1965年2人，1966年1人，1973年3人，1974年4人，1975年5人，1976年5人，1977年6人。聘请专业专家、教师26人，其中1955年3人，1956年3人，1957年3人，1964年2人，1965年2人，1966年2人，1967年2人，1973年1人，1974年2人，1975年2人，1976年2人，1977年2人。此外，1955年还邀请1名外国专家来校短期讲学。

西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1953年6月19日举行教学方法报告会，邀请在清华大学工作的苏联专家高尔琴柯作报告，题目为《苏联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指导组的基本任务及其工作方法》。参加听讲的有西北各地高等学校的负责人、教务长、教师等670多人。报告会后，西北教育局在6月21日、22日还召集听讲的各院校领导教学工作的同志进行了座谈。

1953年，中央高等教育部邀请苏联专家、顾问福民、普希金、倪克勤、杰门杰夫、加里宁等，在西安为教育工作者举办教育学和教学法讲座。

根据上述记载，1949—1978年有资料统计的外国专家、教师在陕西高校任教、短期讲学的共计160人，其中长期任教的外国专家150人（专业专家49人，语言专家101人），短期讲学的10人，促进了陕西高校的专业建设，培养了师资，提高了教师的教学水平，改进了教学方式和方法。

（二）1978—1990年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高度重视引进外国智力工作，指出“要引进外国智力，请一

些外国人来参加我们的重点建设以及各方面的建设”。聘请外国人到我高等学校任教或讲学，是引进智力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改革开放以前，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教师交流都是由政府一个渠道办理的话，那么改革开放以后，这种教师交流不仅有国家渠道，还有地方政府渠道和民间渠道，从而使应聘来陕西高教任教或讲学的外国专家、教师人数逐年增加，已成为高校教师队伍中的较为固定的组成部分。

1978—1990年陕西各高校聘请外国专家、教师任教、讲学情况如下：

西安交通大学，1979—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教师来校任教、短期讲学的共计412人。其中从1981年起，交大每年都聘任语言专家、教师来校进行外语教学，1981年2人，1982年2人，1983年5人，1984年6人，1985年5人，1986年13人，1987年15人，1988年11人，1989年5人，1990年6人，总计70人。1979年以来，交大邀请来校短期讲学的外国专家学者总计342人，其中1979年17人，1980年15人，1981年19人，1982年11人，1983年10人，1984年31人，1985年50人，1986年41人，1987年44人，1988年50人，1989年26人，1990年28人。在邀请外国专家学者任教讲学的同时，交大总计聘请名誉教授18人，其中1980年3人，1981年1人，1984年2人，1985年5人，1986年4人，1987年3人。

西北工业大学，1978—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校任教、短期讲学的共计1801人，聘请名誉教授、顾问教授28人。其中1980—1990年，西工大聘任语言教师总计40人，1980年1人，1981年2人，1982年2人，1983年3人，1984年2人，1985年6人，1986年9人，1987年3人，1988年5人，1989年3人，1990年4人。这些外籍教师来自美国、英国、联邦德国、丹麦等国，主要担任出国人员培训班、外语系教师提高班的外语教学任务，也担任研究生、本科生的外语阅读、会话和写作课。1978—1990年，西工大还直接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校短期讲学，其中1978年24人，1979年32人，1980年66人，1981年70人，1982年153人，1983年177人，1984年182人，1985年196人，1986年224人，1987年215人，1988年322人，1989年56人，1990年44人，总计达到1761人。这些专家学者分别来自美国、联邦德国、日本、加拿大、瑞典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此期间，西北工业大学授予7名外国专家为名誉教授，聘请了21名顾问教授，他们为学校开展对外学术交流起了促进作用。其聘请国外兼职教授专家情况见表16-1-4：

西北工业大学聘请国外兼职教授、专家一览表

表 16-1-4

名 誉 教 授				
序号	姓名(中文)	国别	工作单位及职称	聘授时间
1	柏实义	美国	马里兰大学物理科技研究所教授	1980年5月
2	柯伦	英国	伦敦大学教授、无线电科学全国委员会主席	1981年5月
3	阿吉里斯	联邦德国	斯图加特大学静动力学研究所教授	1981年6月
4	吴耀祖	美国	加州理工学院教授	1983年9月
5	牛顿	英国	罗·罗公司董事	1984年10月
6	司图亚特	英国	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数学系教授	1984年10月
7	罗远祉	美国	伊里诺大学香槟分校	1985年9月

续表

顾问教授				
序号	姓名(中文)	国别	工作单位及职称	聘授时间
1	山田嘉昭	日本	东京大学教授	1980年4月
2	张维公	美国	海军加州造船厂实验室退休工程师	1981年4月
3	阿维措	美国	里海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教授	1981年6月
4	吴镇远	美国	佐治亚理工学院教授	1982年8月
5	白井英治	日本	东京工业大学物理工程系教授	1983年4月
6	陈耳	美国	南伊利诺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教授	1983年5月
7	曼切迈尔	美国	新奥尔良大学教授	1983年6月
8	韩力先	美国	俄亥俄州立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	1983年9月
9	库尔兹	瑞士	洛桑高等工学院教授	1983年11月
10	格里菲斯	英国	洛夫布罗工业学院电子电气工程系主任、教授	1983年11月
11	佛兰克	联邦德国	杜伊斯堡大学电机系测量与调制技研所教授	1983年11月
12	宫本博	日本	东京理科大学理工学部教授	1983年11日
13	川又晃	日本	名古屋大学教授	1983年11日
14	洪箴	美国	田纳西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	1984年7月
15	难波昌伸	日本	九州大学航空学院教授	1984年10月
16	布鲁克豪斯	联邦德国	布伦瑞克工业大学飞机器制导研究所教授	1984年10月
17	竹山秀彦	日本	东京农工大学教授	1985年5月
18	城户健一	日本	东京大学教授	1985年5月
19	雷登	英国	帝国理工学院博士	1985年9月
20	诺瓦基	联邦德国	柏林工业大学教授	1985年9月
21	考希尔	联邦德国	阿亨工业大学教授	1985年9月

西北农业大学, 1980—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校任教、短期讲学的共计92人。其中1981—1990年聘任语言专家28人, 1981年1人, 1982年1人, 1983年3人, 1984年4人, 1985年4人, 1986年5人, 1987年3人, 1988年3人, 1989年2人, 1990年2人。1980—1990年邀请短期讲学的外国专家学者总计64人, 1980年1人, 1981年2人, 1982年2人, 1983年3人, 1984年6人, 1985年10人, 1986年8人, 1987年4人, 1988年6人, 1989年12人, 1990年10人。

陕西师范大学, 1981年以来, 贯彻“积极争取, 大量吸收”的方针, 加速准备条件, 由国外引进人才, 聘请外籍专家和华裔专家来校讲学或任教。根据条件和需要, 先从聘请语言专家来校进行外语教学开始, 逐渐扩展到其他学科领域。先后同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加拿大、法国、比利时等国家以及香港的10多所高等学校广泛接触, 有计划地互聘专家、学者、教授, 相继聘请了吕荣耀、王益寿、弗郎丰、普来斯、荆允敬、欧莱瑞、斯特姆、门罗、阿德、蔡斯、胡昌度、周传钧、周远、雪莲、邓守信、波恩等74名外籍教授、专家、学者来校任教或短期讲学。1981—1990年共聘请语言专家32人, 担任专业外语教师。其中1981年1人, 1982年2人, 1983年2人, 1984年3人, 1985年3人, 1986年4人, 1987年4人, 1988年4人, 1989年4人, 1990年5人。1981—1990年还聘请了42名外国专家学者来校短期讲学, 其中1981年2人, 1982年3人, 1983年4人, 1984年3人, 1985年2人, 1986年5人, 1987年6人, 1988年6人, 1989年3人, 1990年8人。

西安医科大学, 从1980年开始,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 采取引用外资和聘请外籍教

师等方法,不断提高教学、医疗、科研水平。1980—1990年共聘任外国语言专家27人,其中1980年1人,1981年2人,1982年1人,1983年3人,1984年2人,1985年3人,1986年3人,1987年3人,1988年3人,1989年3人,1990年3人。1980—1990年邀请外国专家学者短期讲学的总计386人,其中1980年2人,1981年4人,1982年3人,1983年8人,1984年18人,1985年22人,1986年49人,1987年60人,1988年76人,1989年59人,1990年85人。1987—1990年聘请名誉教授总计64人,其中1987年9人,1988年24人,1989年24人,1990年7人。1980—1990年聘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校任教、短期讲学的共计413人,聘请名誉教授64人。

陕西机械学院,在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指引下,随着科学研究工作和学术活动的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日益增多。1983年开始聘请长期文教专家来院进行外语教学(以英、日语为主),为学院中青年教师学习外语、特别是口语和听力练习创造了良好条件,为教师出国进修打下了必要的基础。1983—1989年总计聘任语言专家26人,专业专家6人。语言专家1983年1人,1984年3人,1985年3人,1986年5人,1987年5人,1988年5人,1989年4人;专业专家1987年2人,1988年2人,1989年2人。这些外国专家和教师,大多数在教学上认真负责,态度友好,和学院教师建立了良好关系。1982年以来,学院不断聘请和接待外籍理工学科专家、教授来院短期讲学。1982年3人,1983年3人,1984年9人,1985年13人,1986年22人,1987年17人,1988年10人,1989年9人,1990年30人,总计116人。这些外国专家学者的讲学活动,为学院提供了有关专业、科技发展的动向和信息,有些讲学内容直接或间接进入教材。1986—1988年还聘请名誉教授4人,其中1986年2人,1987年1人,1988年1人。1982—1990年聘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校任教、短期讲学的共计148人,名誉教授4人。

西安公路学院,1982—1990年聘任外国专家教师来院任教的总计18人,其中1982年3人,1983年1人,1984年1人,1985年3人(其中1人为专业教师)、1986年2人,1987年3人,1988年2人,1989年2人,1990年1人。1979—1990年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短期讲学的总计82人,其中1979年1人,1980年5人,1981年5人,1982年3人,1983年4人,1984年7人,1985年9人,1986年10人,1987年11人,1988年11人,1989年6人,1990年10人。1979—1990年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任教讲学的共计100人

西安工业学院,1981—1990年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任教讲学的共计29人。其中聘任语言专家12人,1985年2人,1986年3人,1987年2人,1988年2人,1989年1人,1990年2人。邀请外国专家学者短期讲学的17人,1981年1人,1986年1人,1987年6人,1988年6人,1990年3人。

陕西财经学院,1986—1990年聘任外国专家、教师来院任教的总计12人,其中语言专家9人,1986年2人,1987年2人,1988年2人,1989年2人,1990年1人;专业专家3人,1988年1人,1989年1人,1990年1人。这些外国专家、教师主要担任涉外专业学生和研究生的英语口语、听力、写作和有关专业等课程,他们工作热情高,积极性大,师生关系融洽,很受学生欢迎。学院除聘任长期外专外教以外,还邀请国外有关专家、教授来院短期讲学。1982年邀请我国香港地区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闵

建蜀教授举办《市场学》学习班三周；1983年美国田纳西州金融联谊公司董事长黄淑芬来院讲学两周；1984年国际货币基金学院院长率领七人讲学团前来举办《国际货币政策》讲习班三周；1985年邀请美国田纳西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美籍华人李逢耀教授来院讲学一周；1986年美国保罗·史皮勒来院讲《国际市场学》和《国际贸易》两周；1988年邀请8人来院短期讲学，1989年又邀请2人，1990年邀请3人。总计邀请外籍专家学者来院短期讲学的25人。此外，财院聘请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闵建蜀讲座教授为财院名誉教授，并举行了隆重的授聘仪式。1982—1990年，财院共计聘任邀请外籍专家学者来院任教讲学37人，聘请名誉教授1人。

西安外国语学院，1978—1990年总计聘任280名外国专家、教师来院任教。其中语言专家259人，1978年7人，1979年7人，1980年11人，1981年23人，1982年20人，1983年30人，1985年24人，1986年27人，1987年28人，1988年25人，1989年28人，1990年29人；专业专家21人，1978年2人，1979年2人，1980年3人，1981年4人，1982年5人，1983年5人。1985—1990年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短期讲学的22人，其中1985年5人，1986年5人，1987年3人，1988年4人，1989年2人，1990年3人。此外，1985年外语聘请了1名名誉教授。1978—1990年外院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任教讲学共计302人，名誉教授1人。

西北纺织工学院，1981—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任教讲学的共计62人。其中，1985—1990年聘任语言专家8人，1985年1人，1986年2人，1987年1人，1988年1人，1989年2人，1990年1人。邀请外国专家学者讲学54人，1981年2人，1983年1人，1984年1人，1985年2人，1986年4人，1987年8人，1988年16人，1989年6人，1990年14人。

西北林学院，1980—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任教、短期讲学的共计140人。其中，1986—1990年聘任语言专家5人，1986年1人，1987年1人，1988年1人，1990年2人。1980—1990年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短期讲学的135人，1980年7人，1981年8人，1982年12人，1983年10人，1984年8人，1985年13人，1986年13人，1987年14人，1988年16人，1989年17人，1990年17人。

西安地质学院，1985—1990年聘任外国语言教师8人，其中1985年1人，1986年1人，1987年1人，1988年1人，1989年2人，1990年2人。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1985—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任教讲学的共计10人。其中聘任语言教师8人，1985年1人，1986年3人，1989年2人，1990年2人。1989年邀请外国专家来院短期讲学2人。

西安石油学院，1983—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任教讲学的共计91人。其中聘任语言专家14人，1984年2人，1985年1人，1986年2人，1987年2人，1988年2人，1989年2人，1990年3人。邀请来院短期讲学的77人，1983年1人，1985年15人，1986年18人，1987年15人，1988年13人，1989年4人，1990年11人。

西安体育学院，1982—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院任教讲学的共计15人。其中聘任语言专家6人，1985年2人，1986年2人，1989年2人。聘任专业教师1人，1983年聘任。邀请短期讲学8人，1982年2人，1987年1人，1988年1人，1989年1

人, 1990年3人。此外, 聘请名誉教授2人, 1989年1人, 1990年1人。

陕西工商学院, 1986—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任教讲学的共计13人。其中聘任语言教师7人, 1986年1人, 1987年1人, 1988年2人, 1989年2人, 1990年1人。聘任专业教师1人, 1990年聘任。邀请短期讲学5人, 1987年1人, 1988年1人, 1989年1人, 1990年2人。聘请名誉教授2人, 1988年1人, 1989年1人。

西安邮电学院, 1990年聘任1名外国语言教师。

西安联合大学, 1988—1990年共计聘任外国语言教师6人, 其中1988年2人, 1989年2人, 1990年2人。

汉中师范学院, 1988—1990年聘任外国语言教师5人, 1988年1人, 1989年2人, 1990年2人。

宝鸡师范学院, 1986—1990年聘任外国语言教师5人, 1986年1人, 1987年1人, 1988年1人, 1989年1人, 1990年1人。

咸阳师范专科学校, 1990年聘任外国语言教师2人。

延安大学, 1986年聘请美籍专家布里几德·克阿和日籍退休教师永峰翰来校任教, 直至1990年。这两位外籍女士为延大外语系的师资建设和师生英语、日语水平的提高作出了很大贡献。尤其是美籍专家布里几德·克阿, 为延大外语系的师资培养和各项建设, 为延大建立国际校际关系, 作出了特殊贡献。1986年她被延大聘为名誉教授。1988年, 她被陕西省授予“优秀外籍教师”的光荣称号, 并应邀去北京参加国庆活动, 受到李鹏总理、张劲夫的亲切接见。1989年, 延大作出《关于向美籍教授布里几德·克阿学习的决定》, 并将其聘请为学校终身教授。1990年, 她被评为陕西电视台十大新闻人物之一。

西安矿业学院, 1984—1986年聘请8名外国专家、教师来院任教。1984—1985年邀请2名外国专家来院短期讲学, 其中1984年瑞士苏黎世大学格罗布教授应邀来院讲学一周; 1985年德国威斯特伐伦基金会矿专大学格仑布教授应邀来院参观讲学。邀请任教讲学的外国专家共计10人。

陕西省外语师范专科学校, 从美国英语语言学会聘请美籍教师7人。

陕西工运学院, 1988年从日本国京都大学邀请经济系主任前川嘉一教授来院讲学。

1990年, 陕西34所高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150人, 聘请短期讲学专家200余人, 其中有30名外籍专家被高校聘为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

1978—1990年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陕西高校任教讲学的共计3792人, 聘请名誉教授121人。其中聘任语言专家、教师618人, 聘任专业专家、教师33人, 邀请专家学者短期讲学3141人。

1906—1990年陕西高校聘任邀请外国专家、教师、学者来陕任教、短期讲学的共计3972人。其中聘任外国语言专家、教师总计720人, 1906—1949年1人, 1949—1978年101人, 1978—1990年618人; 聘任外国专业专家、教师总计97人, 1906—1949年15人, 1949—1978年49人, 1978—1990年33人; 共计聘任外国专家、教师来陕任教的817人, 1906—1949年16人, 1949—1978年150人, 1978—1990年651人。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陕短期讲学的总计3155人, 1906—1949年4人, 1949—1978年10人,

1978—1990年3141人。聘请外国专家、学者为名誉教授的共计121人。1906—1990年陕西高校聘任邀请外国专家、学者来陕任教、短期讲学、聘为名誉教授的共计4093人。通过引进国外智力,聘请外国专家、外籍教师长期任教和短期讲学,促进了陕西高校与世界各国高校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学术交流,学习了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和进步文化。使之成为加强高校外语教学与学科建设,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和科研能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为陕西高校走向世界,增进与世界各国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考察团互访

一、出访

(一) 清末和民国时期

清末,陕西在初办高等学堂时,为了加强和改进对高等学校的管理,曾派教育官员出国考察。

陕西高等学堂在《详情给咨兴平县知县杨宜瀚等前赴东洋考察学务文》中提出:“惟学堂纲要,固贵教员之悉备,又贵管理之得人。查奏定章程内开,各省办理学堂,亟宜选派官绅出洋,久或一年,少或数月,使之考察各学堂制度及一切管理教授之法,详加询访、体验,回国后派入学堂办事,方能有实效而无靡费等语。陕西向无出洋学习管理之人,以致学务尚多隔阂。”高等学堂又在《札候补通判方汝士、知县姚文蔚会同杨令前赴东洋考察学务等事文》中提出:“举行新政,以扩充闻见为先,然耳闻之虚究不如目见之实。近来各省选派官绅出洋考察学堂、工艺、巡警诸要务者相望于道。陕西避外偏睡,无人开通风气,以故学务、政务诸多隔阂。”为此,陕西在教育方面开始派员出国考察。

1905—1907年,陕西先后多次派员出国考察教育。比较重要的有两次。第一次是1905年,陕西高等学堂组团赴日本考察。该团由兴平县知县杨宜瀚、咸宁县举人毛昌杰、高等学堂分教习刑部主事狄楼海、候补通判方汝士、候补知县姚文蔚、白河县举人秦善继等人组成。其主要任务是考察日本的学务,聘请教师,购买仪器设备和图书。为了使考察更具有针对性,在出国前把杨宜瀚从兴平县调任为陕西高等学堂提调,了解、熟悉高等学堂的情况后再派出国。同时,因陕西当时亦有巡警学堂、工艺学堂,令方汝士和姚文蔚二人重点了解日本这两类学校的情况,务期各有心得,以便回陕后分任诸事。

第二次是1906年由陕西师范学堂组团赴日本考察。由陕西师范学堂庶务长缪延福、斋务长周镛和自费随团考察的泾阳县贡生强廉等人组成,去日本考察师范教育,聘请日籍教师,购置仪器设备。当时从日本几所高等学校聘请了五名日本教习和数名中国留日学生回国做教习,使师范学堂教习力量得到加强,教习情况有很大改观。

此外还有一些人自费去日本考察,如1907年,南郑县举人王淦、米脂县举人高祖宪等自费去日本考察。

民国时期,有记载的陕西高校人员组团出国考察几乎没有。只是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后改为西北农学院,为了提高教师的教学和学术水平,曾规定教授、副教授连续在本校

服务 1—5 年者,需离校考察或研究一年,照付原薪。出国考察和研究者,学校按原薪再补助 1/3,如不愿考察和研究者,得休息一年,学校只付给原薪的 2/3。

清末、民国期间,有史料记载的只有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1905—1906)陕西派遣教育官员赴日本考察学务,聘请教师,购买仪器设备和图书,其中 1905 年派遣六人,1906 年派遣三人(其中一人为自费)。光绪三十三年(1907)又有二人自费去日本考察。共计 11 人赴日考察。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 1949—197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高校曾派遣部分专家、学者、教师去苏联等东欧国家参观、考察访问。

西安交通大学,20 世纪 50 年代末曾陆续派遣教师到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 16 所高等学校参观访问。

西安医学院,1954 年 10 月,侯宗濂院长参加科普参观团去苏联参观访问,12 月初回国。

1970 年 12 月,西安医学院第一次承担了援外医疗队的任务,七名同志参加了我国首批赴苏丹医疗队,走出了国门。

西安外国语学院,1965 年一人出国考察访问,一人参加团组出访考察。

从史料记载可看出,陕西高校 1949—1978 年派遣专家学者出国考察访问这类活动较少,有统计数字的只有三人;另有七人参加援外任务出国工作。

2. 1978—1990 年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门的打开,对外开放力度逐年加大。陕西高校派遣专家学者或组团出国考察、交流、访问、讲学的人员和次数大幅度增加,考察访问的国家和地区达到几十个,广泛地开展了国际教育交流。

西安交通大学,1979—1990 年派遣出国考察访问的总计 238 人,出国讲学的 29 人。其中,1979 年 10 人组团出访;1980 年 22 人组团出访;1982 年 5 人出国考察,26 人组团出访;1983 年 11 人出国考察,3 人出国讲学;1984 年 8 人出国考察,20 人组团出访,2 人出国讲学;1985 年 27 人出国考察,6 人组团出访,2 人出国讲学;1986 年 4 人出国考察,5 人组团出访;1987 年 15 人出国考察,7 人组团出访,4 人出国讲学;1988 年 20 人出国考察,11 人组团出访,4 人出国讲学;1989 年 22 人出国考察,8 人组团出访,5 人出国讲学;1990 年 6 人出国考察,5 人组团出访,9 人出国讲学。1979—1990 年交大派遣出国考察、访问、讲学的共计 267 人。

西北工业大学,1978—1990 年派遣出国考察访问的 35 人,出国讲学的 1 人。其中出国考察访问的,1978 年 2 人,1980 年 2 人,1982 年 4 人,1983 年 1 人,1984 年 4 人,1986 年 1 人,1987 年 4 人,1988 年 8 人,1989 年 2 人,1990 年 7 人。出国讲学的 1988 年 1 人。1979—1990 年西工大派遣出国考察、访问、讲学的共计 36 人。其中,1982 年,季文美校长率团访问了日本东京大学、京都大学、九州大学、名古屋大学等四所设有航空系的大学,打开了与日本建立校际联系的局面。1983 年,王培生、陶秉礼副校长等组成的教育考察团访问了美国的里海大学、芝加哥理工学院、伊利诺理工学院、加州理工

学院、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等，与有关院校交流了双方科技联系协议执行情况，谈判了互派学者讲学等事宜。学校领导人的出国访问为扩大国际学术交流起了促进作用。

西北农业大学，1978—1990年派遣出国考察访问的总计94人，出国讲学的2人。出国考察访问的，1978年5人，1979年2人，1980年6人，1981年7人，1982年7人，1983年10人，1984年12人，1985年6人，1986年5人，1987年14人，1988年1人，1989年5人，1990年14人。出国讲学的，1988年2人。出国考察访问和讲学的共计96人。

陕西师范大学，1981—1990年派遣出国考察访问的总计57人，出国讲学的16人。其中，1981年2人出国考察，3人组团出访，1人出国讲学；1982年3人考察访问，4人组团出访，2人讲学；1983年1人出国考察，2人组团出访，1人出国讲学；1984年2人出国考察，5人组团出访，2人出国讲学；1985年2人出国考察，2人组团出访，1人出国讲学；1986年2人出国考察，3人组团出访；1987年3人出国考察，5人组团出访；1988年2人出国考察，3人组团出访，2人出国讲学；1989年1人出国考察，3人组团出访，3人出国讲学；1990年4人出国考察，5人组团出访，4人出国讲学。派遣出国考察访问、讲学的共计73人。其中，1982年11月李绵校长应邀赴澳大利亚南澳高等教育学院考察访问；1984年6月，陈立人校长应邀赴美国马萨诸塞州大学、加州北岭大学、北爱俄华州立大学考察访问，并同这些学校签订了学术交流、人员交流协议。1984年6月，地理系聂树人教授应美国北爱俄华州立大学邀请前往讲学，被聘为该校访问教授。

西安医科大学，1980—1990年派遣出国考察访问的共计83人。其中，1980年1人，1981年3人，1982年2人，1983年1人，1984年9人，1985年9人，1986年10人，1987年10人，1988年16人，1989年13人，1990年9人。学校领导、专家学者赴国外考察访问，极大地促进了学校的医学教育改革，对师资培养、提高科研队伍水平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陕西机械学院，1985—1989年组团出国考察访问的20人，出国讲学的1人。其中，组团出访的，1985年7人，1986年4人，1989年9人。出国讲学的，1989年1人。出国考察访问、讲学的共计21人。

西安工业学院，1983年派出讲师陈文英赴日本京都医大进行科研考察活动。1985年院长武强、电子系主任周施芳，应日本私立中央大学的邀请，参加了该校100周年校庆活动。共计有三人出国考察访问。

陕西财经学院，1984年10月，由院长冯大麟教授任团长的金融经济教育考察团一行七人，对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贝勒大学、德州理工大学、田纳西大学、纽约布法罗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等学校进行考察，分别就教授互访讲学、留学生派遣和学术交流等问题进行了商谈；考察团还对哈佛大学、费城普天大学、纽约州立大学、纽约保险学院、国际货币基金学院进行了一般性访问，探询了校际学术交流的可能性。其主要收获是：初步打开了同美国有关大学进行学术交流的渠道，收集了大量有关美国大学和银行的信息资料，了解了美国财经管理教育发展的新趋势。1985年7月，工经系、物资系、会计系教授段文燕、吴宗汾、杨宗昌和院办主任马先贤等应邀对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大学、香港商业专科学校和中国银行香港培训中心等进行了考察访问，了解了香港高等教育特别是财经教育的情况，增进了校际关系。共计有五人出国考察访问。

西安矿业学院，1985年12月，副院长刘昕成、采矿系陈志学副教授参加煤炭部四院校教师代表团访问了波兰西里西亚工学院等院校，与西里西亚工学院草签了双方进行科技合作的协议书，同克拉科夫矿冶学院就双方开展科技合作问题草签了备忘录。1986年6月，院长王学文前往美国新墨西哥矿业及理工学院访问，与该院学术事务副院长卡尔·丁·波普商谈了建立两校校际学术合作协议的有关问题。1986年12月，副院长赵文杰赴波兰参加了克拉科夫矿冶学院庆祝波兰“矿工节”的活动。共计有四人出国考察访问。

西安外国语学院，1979—1990年派遣出国考察访问、讲学的共计13人。其中1979年出国讲学1人；1981年出国考察1人；1982年出国讲学2人；1983年出国讲学1人；1984年1人出国考察，1人组团出访；1986年1人出国考察，1人组团出访；1987年1人组团出访；1988年1人出国考察；1989年1人组团出访；1990年1人组团出访。总计出国考察访问的9人，出国讲学的4人。

西北纺织工学院，1984—1990年共计出国考察访问的26人。其中，1984年2人出国考察，1985年6人出国考察，1986年4人出国考察，1人组团出访，1987年5人出国考察，1人组团出访，1989年4人出国考察，1人组团出访，1990年2人出国考察访问。

西北林学院，1986—1990年派遣出国考察访问的24人，出国讲学的10人。其中，1986年出国考察的4人，出国讲学的2人；1987年3人出国考察，3人出国讲学；1988年出国考察的4人，出国讲学的2人；1989年8人出国考察，1人组团出访，2人出国讲学，1990年4人出国考察，1人出国讲学。共计出国考察访问与讲学的34人。

西安地质学院，1978年派遣1人赴德国讲授《测量学》，1980年又派1人赴赞比亚讲授《测量工作》。共计2人出国讲学。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1983年1人出国讲学，1987年1人出国考察，1人参加组团出国访问。共计有3人出国考察访问与讲学。

西安石油学院，1986—1988年派遣出国考察访问的共计3人。其中，1986年1人参加组团出访，1987年1人出国考察，1988年1人出国考察访问。

西安体育学院，1979年院长李一青随中国体育代表团出访意大利；1983年，有5人参加组团出访考察；1984年副院长周成之出访匈牙利，另有1名教师出国讲学；1985年1人出国考察，1人参加组团出访；1986年2人组团出访；1987年2人组团出访；1988年1人出国考察；1989年1人组团出访，1人出国讲学；1990年1人出国讲学。1979~1990年派遣出国考察访问与讲学的共计18人，其中考察访问的15人，出国讲学的3人。

陕西工商学院，1989—1990年出国讲学的共计12人。其中1989年4人，1990年8人。

西安邮电学院，1989—1990年出国考察访问的共计12人。其中1989年8人，1990年4人。

西安师范专科学校，1985年3月，应日本国京都府日中友好邀请，组成教育考察团

一行5人赴日本考察。

宝鸡师范学院, 1984—1985年派遣2人出国讲学。其中1984年1人, 1985年1人。

西安航空工业技术专科学校, 1985年9月, 由校长费盘官等4人组成代表团, 对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等进行了友好访问。

西安培华女子大学, 1988年6人参加组团出国访问考察。

延安大学, 1985年10月, 校长杨永长参加“中国地方高校考察团”, 对美国高校进行了考察。1987年12月, 校党委书记申沛昌和外语系副主任郝瑜去日本圣心女子大学等五所学校进行了访问。共计出国考察访问的3人。

陕西省高等教育代表团, 1985年5月, 在林季周团长带领下, 应邀访问了美国四个城市七所高校, 为陕西高校与美国高校的学术、人员交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根据上述1990年以前有出国考察、访问、讲学人员的23所陕西高校的数字统计, 1978—1990年, 陕西高校派遣专家学者出国考察或组团出访的总计649人(组), 出国讲学的83人, 二者共计达到732人(组)。

1905—1990年, 陕西高教派遣专家学者出国考察或组团出国访问交流的总计663人(组), 其中1905—1949年11人, 1949—1978年3人, 1978—1990年649人(组); 1905—1990年派遣专家学者出国讲学、援外的总计90人, 其中1949—1978年7人, 1978—1990年83人。1905—1990年出国访问、考察与讲学、援外的共计753人(组)。

二、来访

(一) 1949—1978年

新中国成立以后, 应邀来陕西高校考察、访问的主要是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专家学者, 以及部分周边国家的领导人和外宾。

西北大学, 1950年7月, 接待了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院副院长车斯诺科夫和莫斯科大学法律系主任阿斯凯洛夫两教授。

西北农学院, 1952—1977年接待国外来访外宾共计138批。其中1952年1批, 1953年1批, 1955年1批, 1956年2批, 1957年2批, 1963年33批, 1965年32批, 1973年2批, 1974年12批, 1975年18批, 1976年12批, 1977年22批。

陕西师范大学, 1956年1月, 接待了原教育部顾问苏联专家费拉托夫。

西安体育学院, 1965年11月, 接待了日本全国青年体育实行委员会代表团。

延安大学, 1961年9月, 接待了英国陆军元帅斯诺·蒙哥马利, 他是由李达将军陪同到延大参观访问的。1966年6月, 接待了越南劳动党总书记胡志明, 他是在伍修权的陪同下来延大参观的。这一时期, 学校还接待了十几批来自日本、印尼等友好国家的外宾, 这些访问参观, 扩大了延大在国际上的影响。

从现在仅有的资料可以看出, 改革开放前, 应邀来陕西高校考察、访问的外宾人数较少, 1949—1978年, 陕西高校接待的外宾共计153批160多人。

(二) 1978—1990年

改革开放以后, 来陕西高校参观、访问、交流、考察的外国专家学者、教育考察团逐年上升, 批次人数众多, 增进了世界各国的教育界人士对中国教育、陕西高校的了解。

西安交通大学, 1980—1990年共计接待来访外宾1139批。其中1980年5批, 1981

年 53 批, 1982 年 40 批, 1983 年 78 批, 1984 年 118 批, 1985 年 184 批, 1986 年 207 批, 1987 年 156 批, 1988 年 147 批, 1989 年 44 批, 1990 年 107 批。

西北工业大学, 1978 年以来, 接待国际友人 2000 多人, 这些外国专家、学者分别来自美国、联邦德国、日本、加拿大、瑞典等 20 多个国家。

西北农业大学, 1978—1990 年接待来访外宾共计 1324。其中 1978 年 19 批, 1979 年 21 批, 1980 年 109 批, 1981 年 134 批, 1982 年 76 批, 1983 年 133 批, 1984 年 107 批, 1985 年 111 批, 1986 年 159 批, 1987 年 159 批, 1988 年 153 批, 1989 年 68 批, 1990 年 75 批。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978 年以来, 邀请美国、日本等国的专家学者 200 多批 700 余人来校访问讲学。

陕西师范大学, 1980—1990 年共计接待来访团组 307 批。其中 1980 年 5 批, 1981 年 7 批, 1982 年 21 批, 1983 年 41 批, 1984 年 31 批, 1985 年 26 批, 1986 年 38 批, 1987 年 36 批, 1988 年 36 批, 1989 年 43 批, 1990 年 23 批。

西北大学, 改革开放以来, 接待进行学术交流的外国学者 1000 多批, 4000 多人。

西安医科大学, 1988—1990 年共计接待国际友人 84 批 5000 余人。其中 1988 年 20 批, 1989 年 20 批, 1990 年 44 批。

陕西机械学院, 1983—1990 年共计接待来访外宾 26 批 97 人。其中 1983 年 1 人, 1984 年 3 批 11 人, 1985 年 2 批 4 人, 1986 年 6 批 13 人, 1987 年 6 批 33 人, 1989 年 5 批 19 人, 1990 年 3 批 16 人。

西安工业学院, 1987 年 7 月, 美国博士谢波应邀来院进行了学科交流; 1987 年 9 月, 日本教授森俊治、川岛来院进行了学术交流。共计 2 批 3 人来院交流访问。

陕西财经学院, 1985 年接待了来校访问、讲学、选考研究生的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管理学院院长阿鲁多、黄淑芬教授, 田纳西大学副校长及该校几名教授, 得克萨斯州理工大学商学院海英教授, 俄亥俄州立大学唐寅北教授。共计接待来访外宾 4 批 10 余人。

西安外国语学院, 1981—1990 年共计接待外宾 712 批。其中 1981 年 30 批, 1982 年 30 批, 1983 年 30 批, 1984 年 70 批, 1985 年 90 批, 1986 年 144 批, 1987 年 113 批, 1988 年 109 批, 1989 年 51 批, 1990 年 45 批。

西北纺织工学院, 1988—1990 年共计接待外宾 8 批。其中 1988 年 3 批, 1989 年 2 批, 1990 年 3 批。

西北林学院, 1986—1989 年共计接待来访团组 4 批。其中 1986 年 1 批, 1987 年 2 批, 1989 年 1 批。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1985 年接待来访外宾 8 批。

西北石油学院, 1985—1990 年共计接待来访团组 33 批。其中 1985 年 8 批, 1986 年 14 批, 1987 年 6 批, 1988 年 1 批, 1989 年 1 批, 1990 年 3 批。

西安体育学院, 1985—1990 年接待来访外宾共计 20 批。其中 1985 年 3 批, 1986 年 1 批, 1987 年 4 批, 1988 年 7 批, 1989 年 2 批, 1990 年 3 批。

陕西工商学院, 1989 年接待 4 批来陕访问外宾。

西安统计学院, 1986—1990 年共计接待来访外宾 20 批。其中 1986 年 5 批, 1987

年6批,1989年6批,1990年3批。

西安师范专科学校,1986—1989年接待国际友人共计4批。其中1986年1批,1987年1批,1988年1批,1989年1批。

宝鸡师范学院,1989—1990年接待来访外宾共计3批。其中1989年1批,1990年2批。

咸阳师范专科学校,1989年接待1批来访外宾。

延安大学,1987年3月,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研究员奥夫钦尼克夫先生一行3人来校进行考察;5月,日本国立教育研究所研究员大丰先生来校座谈交流;6月,美国ABC广播公司记者柯达德一行来校考察。1988年5月,日本圣心女子大学董事会理事长速水弥生一行2人来校访问。1990年3月,日本圣心会日本管区理事长新在美惠子、日本圣心女子大学校长内山孝子女士来校参加外语教学楼竣工典礼。共计接待来访外宾5批10多人。

西安培华女子大学,1984—1990年接待国际友人共计103批。其中1984年14批,1985年16批,1986年46批,1987年11批,1988年6批,1989年4批,1990年6批。

陕西教育学院,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洲教育革新发展服务计划联系单位。联合国教科文有关组织、美国、日本、西德、丹麦、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菲律宾等国家的60多位专家、学者,曾来学院讲学、参观访问、交流经验。

西安矿业学院,1984年6月,朝鲜政府经济代表团来院访问。1985年3月,法国圣太田矿业学院大学生代表团一行43人来院参观访问;并与学生联欢;其后,波兰矿工美术展览团、波兰西里西亚学生代表团、实习生代表团先后来院参观访问;6月,以波兰西里西亚工学院副院长丁·弗拉切克为团长的西里西亚工学院代表团一行3人来院参观访问。1987年4月,波兰原西里西亚工学院院长巴兹乔拉博士应邀来院进行访问;7月,波兰克拉科夫斯塔西茨矿冶学院院长安东尼S·克列兹可夫斯基教授来院进行友好访问。共计接待来访外宾8批50多人。

1990年,陕西高教系统共接待外宾和港、澳、台同胞507批,3310人。省教委与苏联白俄罗斯加盟共和国人民教育部、莫斯科大学、泰国朱拉隆功大学等签订了双方交流与合作协议或意向书。省教委和部分高校还与国外79所高校或教育部门建立了教育交流关系。

1978—1990年接待过来访外宾的25所陕西高校,共计接待外国来访团组及人员7079批15620多人。推动了陕西高校与世界各国高校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学习,让更多的外国教育界人士了解了陕西,认识了中国高校,也促进了陕西高校的教学改革和科研能力的提高。

1949—1990年陕西高校共计接待来陕参观、访问、考察、交流的外宾7232批15780多人次。其中1949—1978年接待外宾153批160多人次,1978—1990年接待外宾7079批15620多人次。

第四节 国际学术会议与竞赛

一、参加、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改革开放以前,陕西高等学校与外国的学术交流是个别的,仅有少数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改革开放以后,国际学术交流迅速发展,特别是派遣人员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在陕西举办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外国学者参加由中国主办的学术会议等交流活动得到快速发展。这种学术交流形式是国际上学术交流的一个重要方式。通过委派学者出国参加和国内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可以把握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开阔我国与会者的眼界,了解国外科技尤其是前沿科技的动态、水平及其最新领域、最新进展、最新成果,以便更好地推动我国的科技发展和学科建设。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国家拨出专门经费支持中国学者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支持中国高等学校在国内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大大推动了这种学术交流的发展。

陕西高校委派学者出国参加学术会议和在国内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情况如下:

西安交通大学,多次主办国际学术会议。1984—1990年总计举办国际学术会议19次,其中1984年1次,1985年3次,1986年3次,1987年2次,1988年6次,1990年4次。1990年有105人参加了国际学术会议,其中54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51人在国内参加了国际学术会议。

西北工业大学,1979—1990年委派71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其中1979年1人,1980年2人,1981年3人,1982年1人,1984年2人,1985年4人,1986年2人,1987年11人,1988年13人,1989年15人,1990年17人。

西北农业大学,1979—1990年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共计32人。其中1979年1人,1980年1人,1987年17人,1988年5人,1989年4人,1990年4人。1987年,西农还主办了一次国际学术会议。

陕西师范大学,1989—1990年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8人,其中1989年3人,1990年5人。1985—1988年,陕师大还主办了4次国际学术会议,其中1985年1次,1986年1次,1987年1次,1988年1次。

西安医科大学,1982—1990年共计派出118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其中1982年4人,1983年4人,1984年13人,1985年19人,1986年21人,1987年13人,1988年18人,1989年11人,1990年15人。

陕西机械学院,1984—1989年共计派出15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其中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6人,1984年2人,1985年1人,1986年1人,1989年2人;在国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9人,1985年参加。1988年,陕机院还主办了2次国际学术会议。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钢压杆稳定计算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曾3次代表国家参加了国际钢结构设计标准会议。

西安工业学院,1988年派遣1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陕西财经学院,1982年派遣5人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学院在华举办的大型学术交

流会。1990年派遣1人参加了在华举办国际第十四届法律大会。

西安外国语学院,1960—1984年派遣3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其中1960年1人,1963年1人,1984年1人。此外,1984年,外院主办了一次国际学术会议。

西北纺织工学院,1988—1990年共计派遣5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其中4人出国参加国际会议,1988年1人,1989年1人,1990年2人;1988年1人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西北林学院,1986—1990年共计委派19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其中17人出国参加国际会议,1986年2人,1987年4人,1988年5人,1989年2人,1990年4人;2人参加了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1987年1人,1990年1人。

西安矿业学院,1981年、1985年两次派人参加了在英国和丹麦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西安地质学院,1990年派遣2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1985—1990年共有4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其中1985年2人,1986年1人,1990年1人。

西安体育学院,1985年1人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990年,陕西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111人,发表论文53篇,宣读论文46篇。出国考察访问团组20个,约100人。

1960—1990年,陕西高校共计主办国际学术会议27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395人次。其中,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326人次,在国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69人次。通过主办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扩大了陕西高校在国际上的影响,使高校教师在与国外同行直接交流和切磋中得到锻炼和提高,促进了陕西高校的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科研能力的提高。

二、参加国际竞赛活动

国际上高校之间开展的各种竞赛活动,陕西高校参加得较少。主要局限于参加一些国际体育比赛、设计比赛、展览会、艺术节等活动。

西安体育学院,1986—1988年3次参加了国际体育比赛。其中1986年1次,1987年1次,1988年1次。1989年体院男子地掷球队,参加国际单打邀请赛,卢风获得单打第三名。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参加了由国际建筑师学会主办的建筑学大学生国际设计竞赛,参展的三个设计方案全部中奖,荣获“叙利亚建筑界奖”,名列参赛国的第三位。1985年,冶院13名大学生提出的西安市北院门化觉巷旧居区改建方案,获得国际建筑协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建筑奖。

西安美术学院,多次应邀赴国外举办个人画展,作品在国际画展中获奖,并被美国、日本等国展馆收藏。

西安医科大学,与美国密执安大学合作研究“硒对预防阿霉素治疗肿瘤病人期间心脏毒性作用”科研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硒与地方病关系研究”获国际生物无机化学家协会颁发的“克劳斯·施瓦茨”奖集体奖两项、个人奖一项。该校博士研究生韩太真在美俄亥俄州肯特州立大学留学期间作出卓越成就,获该大学校长颁发的头等国际学者奖。

西北林学院,由张付舜、王国礼主持的“沙棘油提炼新工艺”,在1988年首届国际专利及新技术设备展览会上获金奖。

从上述零星记载的资料统计,陕西高校1990年前参加各种国际竞赛、展览会等活动次数不多,仅有10余次,获奖10多项。

纵观新中国成立以来陕西高校参加国际会议和竞赛情况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后,陕西高校已逐步走出了国门,同世界各国进行了广泛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共计主办国际学术会议27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395人次,参加各种国际竞赛、展览活动10余次,获奖10多项。虽然步子迈得还不够快,但发展势头迅猛,呈现出一派百花争艳,相互吸收、交流、竞争、合作的良好前景。

第五节 校际交流与合作

一、校际交流

开展高等学校间校际交流是国际上进行教育交流与合作的一种通用方法。在20世纪50年代,陕西部分高校就开始与苏联及东欧的高等学校开展校际交流。后来由于中苏关系破裂而中断。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大力支持高等学校与外国高等学校间的校际交流,使校际交流活动有了很大发展。陕西大多数高等学校都根据自己的可能和需要,主动地、自主地与国外高等学校开展了有益的校际交流活动,加强了国内外高校间的相互联系与合作。

交通大学(1956年迁往西安),为了学习苏联及东欧高校的经验,50年代中后期,同苏联莫斯科动力学院、包乌曼高等工业学院、机床刀具学院、列宁格勒乌里扬诺夫电工学院、哈尔科夫列宁工学院、捷克布拉格技术大学、别里列茨机械制造学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波兰苏坦斯克工业大学等九所大学建立了直接的学术交流联系。1957年,根据中苏文化合作计划,中德、中捷文化合作计划,又分别与莫洛托夫动力学院、德累斯顿高等工业学校、布拉格工业技术学校等三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

西安交通大学(交通大学上海、西安两个部分1959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分别独立成为上海交通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1959年11月,根据社会主义国家文化合作协定,先后与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的10所高等学校建立了联系。

改革开放以来,西安交通大学加快了国际高校之间的校际交流。1979—1990年,交大与波兰革但斯克技术大学、英国利物浦大学、雪菲尔大学、法国南锡洛莱国家理工学院、荷兰爱因霍夫技术大学、美国俄亥俄大学、乔治梅省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斯农管理学院、威斯康星——米瓦斯大学、加拿大阿尔贝塔大学商学院、多伦多大学、曼尼托巴大学工学院、滑铁卢大学等47所高等院校建立了校际关系,开展校际交流活动46次。其中,建立校际关系的,1979年2所,1980年3所,1981年1所,1982年3所,1983年3所,1984年3所,1985年8所,1986年4所,1987年9所,1988年6所,1989年4所,1990年1所。开展校际交流活动,1980年2次,1981年2次,1982年2次,1983年3次,1984年2次,1985年10次,1986年8次,1987年4次,1988年4次,

1989年4次,1990年5次。

西北工业大学,1979年以来,与美国马里兰大学、东伊利诺大学、联邦德国阿亨工业大学、斯图加特大学、日本东京大学、京都大学、九州大学、名古屋大学等24所大学建立了校际交流与协作关系,协议在数学、化学、计算机技术等学科领域交流各种研究情报资料、交换培养人才、派员互访等,频繁地开展了校际学术交流。

西北农业大学,1983—1990年,先后与美国爱达荷大学、德国李比西大学、加拿大拉瓦尔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巴基斯坦费萨拉巴德大学、日本京都日中科学技术交流协会等六所大学和协会建立了校际关系或签署了合作交流协议。其中1983年1所,1984年1所,1986年1所,1989年1所,1990年2所。

西北大学,改革开放以来,与日本、美国等国的10所大学签订了校际学术和人员交流协议。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1978年以来,与日本等国的6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协作关系。

陕西师范大学,1981—1990年,先后同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加拿大、法国、比利时等国家以及香港的8所高等学校建立了校际关系,开展校际交流活动21次。其中,建立校际关系的,1985年1所,1986年2所,1987年1所,1988年1所,1989年1所,1990年2所,总计8所。开展校际交流活动,1981年2次,1982年1次,1983年2次,1984年1次,1985年1次,1986年2次,1987年2次,1988年3次,1989年3次,1990年4次,总计21次。

西安医科大学,1980—1990年,先后与美国、英国、日本等22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等学校、医院等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其中1980年1所,1981年1所,1982年1所,1983年4所,1984年4所,1985年1所,1986年2所,1987年4所,1988年2所,1989年1所,1990年1所。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改革开放以来,先后与美国、日本、加拿大、法国、西德、澳大利亚等国家以及香港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联系。

西北轻工工业学院,1986年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斯陶特分校结为姊妹学校。

陕西机械学院,1985—1989年共计与国外10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关系,开展校际交流活动21次。其中,建立校际关系的,1985年5所,1986年2所,1987年1所,1988年2所。开展校际交流活动,1985年5次,1986年2次,1987年6次,1988年3次,1989年5次。

西安公路学院,改革开放以来,为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先后与英国伯明翰大学、日本大阪产业大学、美国新泽西州理工学院、法国国立路桥高等专科学校、苏联莫斯科汽车公路学院等五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协作关系。

西安矿业学院,改革开放以来,与波兰克拉科夫矿冶学院、西里西亚学院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与美国新墨西哥矿业及理工学院、弗吉尼亚理工学院及州立大学有友好往来联系。

西安外国语学院,1980—1990年共计与国外13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关系。其中,1980年1所,1981年2所,1982年1所,1983年1所,1984年1所,1985年3所,1986年1所,1988年1所,1990年2所。

西北纺织工学院, 1988—1990年, 与日本奈良女子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等三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关系。其中, 1988年2所, 1990年1所。

西北林学院, 1986—1989年与国外2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关系, 开展校际交流活动2次。其中1986年建立1所, 1987年建立1所, 开展活动1次, 1989年开展校际交流活动1次。

西安地质学院, 1990年与国外1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关系, 开展校际交流活动1次。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1987年与国外1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关系, 并在1987年、1988年开展校际交流活动2次。

西安石油学院, 1986—1990年与国外4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关系, 开展校际交流活动13次。其中, 建立校际关系的, 1986年1所, 1987年1所, 1988年1所, 1990年1所。开展校际交流活动, 1986年1次, 1987年5次, 1988年2次, 1989年2次, 1990年3次。

西安体育学院, 1985年与日本大阪体育学院建立了校际关系, 开展了经常性的校际学术交流活动。其中1985年1次, 1986年1次, 1987年2次, 1988年1次, 1989年1次, 1990年2次, 共计开展校际交流活动8次。

西安音乐学院, 改革开放以来, 先后同美国、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以及香港的音乐院校、学术机构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

西安美术学院, 改革开放以来, 先后同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的艺术院校建立了学术交流关系。

陕西工商学院, 1989年与国外2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关系。

西安师范专科学校, 1988年与国外2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关系, 1989年开展了1次校际交流活动。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1985年与美国纽约州大学法明德尔农工学院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 开展了1次校际交流活动。

西安培华女子大学, 1987年与国外1所大学建立了校际关系, 开展了4次校际交流活动。其中1987年1次, 1988年1次, 1989年1次, 1990年1次。

综合上述统计, 1990年底以前, 陕西25所高校与国外的212所高等院校建立了校际关系(其中1956—1959年建立校际关系22所), 开展校际交流活动120次。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 促进了高校之间的教学、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

二、教育合作

陕西高等学校在和国外高校建立校际关系时, 就双方合作搞科研、合作办学、援助校舍建设、相互捐赠图书、教学设备等实质性问题也达成了一定协议, 积极开展了国际的教育、科技合作。

西安交通大学, 1958年就与莫斯科钢铁学院合作进行了“中国富产合金元素新合金钢的寻求”研究课题。改革开放以来, 交大进一步同国外相关高校携手开发研究课题, 已与美国、英国、日本、西德等国的11所大学进行了“传热学”、“两相流动不稳定”等16项研究, 参与了“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合作经济管理项目”研究, “中国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合作项目”研究等。

西北工业大学, 1981 年以来, 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联邦德国宇航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共同进行“跨音速二元翼型实验研究”, 取得了突出成绩, 在跨音速翼型设计计算方面居国内领先地位。西工大还先后派出 12 人次赴瑞典航空研究院、联邦德国宇航院和不伦瑞克工业大学等协作单位进行合作研究, 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西北农业大学, 1985 年与国外大学共同进行一项教育合作项目, 1987 年又与国外高校合作进行两项教育合作项目。

西北大学, 改革开放以来, 与日本京都大学、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哈佛大学、西德斯图加特大学等进行了近 10 项合作研究。

陕西师范大学, 1986—1990 年与国外高校合作开展了四项教育合作项目。其中 1986 年一项, 1987 年一项、1989 年一项、1990 年一项。此外, 1980 年北美亚洲基督教联合会高教董事会在师大图书馆成立了“西北综合图书资料中心”, 合作开展图书资料建设工作。随后, 香港孔安道基金会为师大图书馆捐赠了购书资金, 进一步加强了师大的图书资料建设。化学系章竹君副教授, 1982 年起与美国新罕布什尔大学合作研究“光导纤维化学传感器”等五个项目, 其中三项已获得发明专利, 被聘为该校客座教授。师大还多次派人出国同美国的麻州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北爱俄华大学、加州大学北岭分校、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澳大利亚南澳高等教育学院等院校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合作研究。这种从一般的学术交流到专家之间的合作研究的发展, 为建立校际之间的广泛联系与协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西安医科大学, 早在 1970 年就派七人参加了援助苏丹医疗队。改革开放以来, 西医大积极开展与国外同行之间的教育合作研究。1980 年 10 月, 美国牙医向西医大捐赠了部分牙科仪器。1981 年西医大与美国纽约中华医学基金会建立三项“对等基金”, 设置了培训人员基金、科研基金和图书馆基金, 用于培训人员、进行科研以及建设图书馆之用。1984 年 6 月, 学校克山病研究室与美国密执安大学合作开展“硒对预防阿霉素治疗肿瘤病人期间心脏毒性作用”的研究, 取得了突出成就。1984 年, 西医大还与美国霍普基金会在高等护理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课程设置、教学等方面进行合作, 成立了护理系。1985 年 9 月, 学校与美国民间健康基金会、伯明翰阿拉巴马大学联合举办医院和卫生管理硕士研究生班, 西医大将 1985 年招收的 16 名研究生编入硕士研究生班, 学制三年, 学生前两年在西医大学习, 后一年在美国学习, 在美国学习期间, 美国民间健康基金会将提供经费资助; 1989 年 1 月, 美国民间健康基金会驻华代表、阿拉巴马大学校长等专程前来参加了研究生的毕业典礼; 这是中国和美国在此领域中的第一次联合尝试, 代表了美国和中国在医院和卫生管理研究生方面的首次合作。1986 年 9 月, 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在西医大举办国际医学生物学应用电镜技术培训班, 世界卫生组织和设在日本医科大学的世界卫生组织电镜和培训中心派遣了来自日本、美国等国家的 11 名专家以及西医大邀请的一名西德专家前来讲学, 全国 34 个单位的 50 名教授和科技人员参加, 是一次成功的国际学术交流与教育合作。1990 年 6 月, 美国华盛顿爱德华医院院长一行三人来校访问, 在设备方面给西医大以援助。1990 年 9 月, 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医学院副教授 Umland 作为 HOPE 基金会合作项目——社区医学教育项目的顾问来西医大工作。总之, 西安医科大学共计与国外同行开展了八项教育合作项目, 两次接受国外同行捐赠

的设备，派出七人参加中国医疗队援助苏丹。

陕西机械学院，1987年与联邦德国斯图加特印刷技术学院建立了科技情报交流信息站，签订了两校互派留学生及访问学者的协议，该院为援助学院新办专业资助了价值20万马克的包装及印刷测试仪器和设备。

西安公路学院，派遣教师援建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技术学院。同有关院校在也门创办了萨那、塔兹两所专业技术学校。还派遣教师先后为许多国家的公路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西安工业学院，1990年10月，苏联研究员阿加林佐娃来院进行光学仪器方面讲学及合作科研，苏联学部委员鲁西诺夫来院进行科研项目合作。

陕西财经学院，1984年与美国贝勒大学达成建立校际学术合作关系，每年接受和资助财院1—2名研究生到该校攻读学位。1985年，俄亥俄州立大学也来财院选考研究生。

西安外国语学院，1979年受教育部、对外经贸部和联合国开发署的委托，设立了联合国项目出国人员英语培训中心。

西安矿业学院，1985年6月与波兰克拉科夫矿冶学院、西里西亚工学院正式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12月，矿院与西里西亚工学院草签了1986—1987年双方进行科技合作具体工作计划的协议书，与克拉科夫矿冶学院就1986年双方开展科技合作问题草签了备忘录。1987年7月，又与波兰克拉科夫矿冶学院签订了教学与科研合作协议。

西北纺织工学院，1989年与海外高校开展一项教育合作项目。由西北纺织工学院、香港旭日集团、广东省惠州市合办的西北纺织工学院惠州分院，已正式成立并招生。西北林学院，1988—1990年与国外高校开展三项教育合作项目。1988年一项，1989年一项，1990年一项。其中1987年7月与奥地利维也纳农业大学森林培育研究所，在交换学者、研究生以及科技文献、科技信息、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等方面达成了协议，落实了与奥方的合作项目——在陕西秦岭以建立现代化林业企业样板的方式，合作进行“中国秦岭山地天然及人工森林生态系统经营技术”的研究，此项合作研究，已被国家科委正式列入中奥两国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之中。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1987年与国外高校开展了一项教育合作项目。

西安统计学院，1986年和1987年与国外同行开展了两项教育合作项目。

延安大学，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得到过国际友人和团体的捐赠与援助。如自然科学学院1939年初创时（1943年并入延安大学），主要得力于国际友人艾黎的帮助。艾黎不仅捐助了大笔数额的美金作为基建费，而且还设法搞来了不少仪器设备。仪器大多是用艾黎捐献的钱买的和艾黎亲自从香港、国外带来的。1941年以后，自然科学学院又通过工业合作协会得到了国际上的援助。1944年，宋庆龄通过外事关系向延安送来两飞机医药、医疗器械和科学仪器，其中科学仪器给了延大自然科学学院。

1988年，延安大学聘请的美籍专家布里儿德·克阿，捐助了25万美元与陕西省教委合建延安外语教学楼，受到了延大全校师生的尊敬和爱戴。1990年3月，学校为外语教学楼举行了隆重的竣工典礼。这是中美教育合作的又一结晶。陕西省安康教育学院参加中国国际教育交流协会主办的“AFS”交流项目，于1988年8月派英语系主任黄章成副教授，赴美国佛罗里达州玛利特岛高级中学任访问教师。

西安培华女子大学，在加拿大驻华使馆的资助下，建立了初具规模的图书馆。

陕西中医学院先后派出多人去日本、美国、苏丹等国讲学、考察，并进行医疗咨询服务，在马来西亚设有食疗中心。

1990 年底以前，陕西 20 所高校与国外高校、同行共同开展进行了 73 项教育合作项目。在办学资金、交换留学生、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方面也得到国际上一些教育机构、高校的大力资助。同时，陕西高校也派遣专业教师出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他国家兴办教育，提供教育、技术、医疗等服务。从而使陕西高校与世界各国许多高校在这种交流与合作中双双受益，进一步加强了教育的国际教学与合作，增进了陕西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推动了陕西高校的教育改革和科研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其他教育外事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相对于高等教育而言，国际交流、教育外事活动较少。但陕西省部分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50—60 年代就被确定为对外开放学校，接待各国外宾参观访问。改革开放以后，陕西许多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都相继对外开放，与国外相应学校建立友好关系，互相合作；接待各国教育界友好人士和代表团参观考察、交流访问；一些学校的毕业生相继出国留学深造，不少学生参加各类国际竞赛获得奖牌，许多青少年的书法、美术作品选送国外参展。这些国际交流、教育外事活动，让世界各国教育界人士初步认识和了解了中国陕西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状况，也促进了陕西的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同世界相关学校的联系与友谊。

第一节 出国

一、小学

西安市实验小学，1950 年就被确定为对外开放单位，接待过世界许多国家的外宾来校参观访问。改革开放以后，1980 年，实验小学特级教师王德慧随全国教育工会日教司组团访问日本东京、奈良、京都等城市。1983 年，实验小学校长阎维信随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团访问澳大利亚的赛尔本、悉尼。共计二人出国考察访问。

铁道部一局西安铁路小学，儿童版画作品 1985 年送往日本参展，获日本国教育版画协会最高金奖奖牌。1986 年 1 月，以铁小美术教师张桂林为团长的中国铁道部儿童版画教育访问团一行三人赴日考察儿童版画教育；1989 年 8 月又赴日参加日本国第 35 回全国版画教育研究大会。1987 年，铁一小学生赵磊，应邀赴日本表演书艺，获中日青少年书法大赛金杯奖、特等奖。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学生的书法作品参加了日本国际大奖展；美术作品被选送印度尼西亚、日本参展。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学生的美术绘画作品有 23 幅被送往日本、印度参展, 布贴作品有四幅被送往日本参展。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 学生刘夏所作的《戏虾图》, 参加由瑞士主办的 1989 年国际连环画节展览, 荣获一等奖。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小学, 学生书画作品多次在国外展出, 在国际青少年儿童书画联展中获奖。

二、中学

商县中学毕业生刘振亚, 后赴美获得博士学位, 近年来多次回国讲学、探亲访友。

西安高级中学, 20 世纪 20—40 年代因拥有屠守仁、邵力子、罗常培、熊庆来、陈定谟、王含英、王鲁彦、刘剑涛、江定仙、李瘦枝、郑竹逸、武伯伦等一大批留学英、美、法、苏、日等国, 学识渊博、执教严谨的著名学者而声望显赫。建校以来, 校友遍及海内外。在我国台湾地区以及美、英等国科技与学术界享有盛誉的教育家李鸿超、航天科学家刘振亚, 著名教授吴协曼、张维公等, 均为该校毕业生。改革开放以来, 亦有不少教师出国访问、交流。

西安中学, 1980 年以后, 学校领导、教师、学生有多人到美、日、英、法、意等国考察、学习和技术交流。李新老师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布莱克学校任教。特级教师张克继 1984 年在“中学数学教育及计算机教育网”国际性讨论会上交流论文。1987 年 7 月, 高一女生叶丽娜, 在莫斯科举行的第六届中学生俄语比赛中荣获金牌。

西北工业大学附属中学, 1984 年一人前往日本、加拿大、美国等国参加体育比赛。1986 年, 一人赴美国留学攻读学位。1989 年, 两人赴朝鲜上学。1990 年, 一人赴香港地区留学, 一人赴美国讲学。共计有一人出国比赛, 四人留学, 一人讲学。

华清中学, 八〇级毕业生黄卫东赴美国留学深造。

榆林市第一中学, 80 年代有四名学生赴日本、美国和联邦德国留学。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1989 年 6 月, 高八九级学生林晓帆, 代表中国中学生赴波兰华沙参加第 20 届国际中学生奥林匹克物理竞赛, 荣获铜牌奖。1990 年 5 月, 高九〇级学生吴明扬, 代表中国中学生赴荷兰格罗宁根参加第 21 届国际中学生奥林匹克物理竞赛并获金牌奖。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改革开放以来, 送往德、英、美、法、日、加拿大、澳大利亚的留学生有 30 多名。

西安市第九十二中学, 1990 年, 教师黄伟敏被公派到美国爱依华州派勒高级中学任教三年。

宝鸡中学, 严小谦同学留学加拿大, 黄晨、白德平同学分别留学日本、西德攻读硕士学位。

户县第一中学, 学生田禾, 在《中国妇女》杂志上发表了《我要看看大世界》等 8 篇文章, 应邀出访西德。

上述 11 所中学共有四人出国参加各种竞赛、比赛, 其中三人获奖; 43 人出国留学; 三人出国讲学、任教; 教师、领导六人, 学生一人出国考察访问, 参加会议; 20—40 年代有 12 名曾经留学海外的著名学者在中学任过教; 学校毕业生中享誉海外的知名人士

有四人。

三、中等专业学校

咸阳纺织工业学校，教师王万咸，1947年4月由“培黎工艺学校”派往英国诺丁汉工业学院纺织系，进修三年，1950年底回国。

陕西省榆林师范学校，新中国成立前曾输送过部分留学生，他们当中有些定居国外，成为学者教授；有的定居港澳，如杜岚等；有的先居国外后回国定居，如杜聿明之妻杜秀芹等。他们都为祖国的统一和文化教育交流作出了一定贡献。

西安地质学校，1949年留学回国博士一人。1954年出国留学回国硕士三人，1957年出国留学回国硕士一人。1972年，一人赴巴基斯坦讲学，1975年，一人赴越南讲学，1976年，一人赴美国讲学。共计留学回国五人，出国讲学三人。

西安石油学校，1954年出国留学回国一人，1955年留学回国一人，1956年留学回国一人。共计留学回国三人。

西安市新城区教师进修学校，1957年公派刘德修老师赴苏联任教三年。

西安航空工业学校，1981年、1982年、1984年每年派遣一人出国进修，1982年留学回国一人。

西安电力学校，1981年8月，教师石莹绍，以访问学者身份公派到英国伦敦中央电力研究院学习。1986年，教师彭铁茅自费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某大学学习。

陕西省宝鸡农业学校，1985年5月，选派翼志勇参加省农业厅组织的赴日本研修生代表团，在长野县学习果树、花卉栽培技术，12月回国。

陕西煤炭工业学校，1985年校长李永悦赴波兰参观考察波兰煤炭中专教育情况。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1989年、1990年共计派出两名留学生留学日本。

陕西省警官学校，1990年副校长王耿心随中国法学会组团前往香港地区参加《康复罪犯——面向新纪元》学术研究会。

陕西省银行学校，党敏同学在海峡两岸“金惠杯”珠算竞赛中获得银牌。

西安市卫生学校，1990年李述翰校长出外考察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三国教育项目。

以上13所中等专业学校共有19人出国留学，12人留学回国；新中国成立前亦有部分出国留学生定居海外成为学者；出国考察、访问、参加会议的共计三人；讲学任教的四人；在竞赛中获奖的一人。

四、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咸阳市渭城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1985年，美工班制作的工艺品“喜鹊闹梅”装裱字画，代表陕西教育成果，三次以礼品赠送日本展出。

西安市卫生职业学校，1986年一人出国攻读学位，1989年二人出国攻读学位，1990年一人出国攻读学位。1986年3人出国考察访问，1987年1人出国考察访问，1988年1人随组团出访，1989年三人随团出访。1987年主办一次国际会议。1990年一人出国讲学。1984年一人，1987年30人，1989年一人，1990年一人参加国际竞赛。共计四人出国留学，八人出国考察访问，一人出国讲学，33人出国参加国际竞赛，主办一次国际会议。

西安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部分学生的书画美作品被送往日本展览。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技工学校, 1988年4月, 派出四名教师赴德国西门子职业学校进修: 李长江主修组织管理, 王亮主修机加理论教学, 刘湘宇主修机加技术教学, 刘晓刚主修电气技术教学。1989年2月, 又派教师杨敏赴德国西门子职业学校进修电气理论教学。1986年10月, 西电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商友梯, 随国家机械工业部教育家组团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登——符腾堡州考察访问职业教育情况。共计五人出国进修留学回国, 一人出国考察访问。

五、市、县

榆林市, 1984年一人出国留学; 1986年一人留学, 毕业后回国; 1988年一人出国留学。

麟游县, 1985年一人出国留学。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1985年7月, 举办了日本北海道岩泽市东小学和金台区西街小学儿童书画观摩交流会。

西安市碑林区少年宫, 1987年, 组织30多幅儿童画, 参加了美国主办的《中国儿童画展》。1987年3月, 该宫书法学员王晓琳, 作为西安市三位少年书法代表之一访问了日本。1988年一人出访日本; 7月, 该宫和中国书法院联合主办《中日友好日本儿童书法展》, 有100多幅日本少儿作品在碑林区少年宫展出。

宝鸡市, 1989年5月, 宝鸡市访日代表团一行五人, 对日本国岐阜市等地初等教育进行了考察访问。

米脂县, 1990年11月, 县教育局长薛开堂一行四人访问了澳门濠江中学, 受到校长杜岚及全校师生的热情欢迎。(杜岚, 祖籍米脂)

1990年底前, 陕西省小学、中学、中专、中职、中技共计有75人出国留学, 18人留学回国; 有12名曾留学海外的著名学者在陕任过教, 学校毕业生中享誉海外的知名人士四人; 八人出国讲学任教; 38人出国考察访问、参加学术会议; 38人出国参加竞赛, 四人获奖; 八所学校和少年宫的学生书画作品被送往国外参展, 三所学校的学生作品获奖; 国外儿童书画作品在陕西展出; 一所学校主办一次国际会议。通过一系列的教育外事活动, 开阔了学生眼界, 增长了学生才干, 使教师了解了国外教学动态, 学校领导学习了国外先进的教学管理经验, 促进了中国陕西的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与世界教育的接轨。

第二节 来 访

一、小学

西安市实验小学, 新中国成立以来, 即被确定为对外开放单位, 多次接待了国外来宾的参观访问。1952年, 越南人民共和国主席胡志明一行10余人访问实验小学, 并观看师生表演; 苏联英雄单娅的母亲柔克鲁普斯卡娅来实验小学访问; 德国蓝领中巾一行访问实验小学, 并进行学术交流。1959年, 法国教育司司长访问实验小学。1973年, 美国幼儿教育代表团访问实验小学, 并进行听课、交流等活动。1974年, 日本京都市先遣团乌善健一行访问实验小学。1957年, 美国阿拉斯加州克雷格中学师生代表团访问实

实验小学。1984年，日中两国21世纪青年访华团访问实验小学。1985年，日本原田观峰书道会组团访问实验小学，英国爱丁堡市市长约翰·买卡一行访问实验小学，并观看表演、参观校舍；美国全国舞蹈学院摄影家茄若兰·乔治、艺术负责人杰克·兰波娅一行访问实验小学；日本富山景福冈町、石文、静冈山市教育视察团视察实验小学；美国加州华盛顿区托马恩·史密斯一行10人访问实验小学。1988年，日本日中友协坂下支部龟山信夫等五人访问实验小学；爱尔兰友好访问团参观实验小学。1989年，日本京都大学教育代表团访问实验小学；朝鲜普通教育部部长金冶浩访问实验小学；日本自治、中国文化教育事情视察团海志原治善等15人访问实验小学；日本外西细町氏日中友好翼会西伯小学校长中田俣夫等六人访问实验小学。共计19批70多人来实验小学参观访问。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1973年，接待美国教育博士来校访问。1974年，澳大利亚教育代表团访问后宰门小学。

西安市灞桥区神鹿坊小学，1958年苏联、东德、匈牙利等国的外宾来校考察。

铁道部一局西安铁路小学，1984年8月，日本教育版画协会委员长大田耕士率日本儿童版画教育家访华团一行23人来校考察儿童版画教育，参观在该校举办的日本儿童版画观摩展览，交流儿童版画教育经验。1985年8月，日本、中国美术之旅代表团一行七人来校为铁小颁赠日本国教育版画协会最高金奖奖牌，参观铁小儿童版画展览。1987年8月，日本教育版画协会代表团一行25人出席在西安铁道部一局召开的中日首届儿童版画教育研究大会。1987年5月，日本国埼玉县美术教育代表团一行七人，参观访问了铁小儿童版画教育。1985年3月，美国艺术教育代表团一行四人参观访问了铁小儿童版画教育活动。1987年4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累斯顿大学科学院、国家科普协会、《乌拉尼亚》刊社的四名教授到铁小参观访问。1987年9月，英国尤斯特大学版画教育家巴克·大卫教授到铁小考察儿童版画教育。1988年6月，加拿大温哥华文化中心儿童美术教育家梁小燕到铁小参观访问。共计八批72人到铁小参观访问、出席学术会议。

铁道部宝鸡桥梁厂子弟小学，1986年12月，美国迈哈密州美术学院副院长柯莱尔博士和哈佛大学美术史研究生韩谅参观访问了宝桥小学。1988年10月，日中农业协议会访华团福岛县喜多方市市长板野阳一郎参观了宝桥小学。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小学，1986年12月，接待了美国迈哈密州美术学院副院长柯莱尔博士一行二人来校访问。1990年11月，日本八幡市教育长佐佐满郎率团访问了经二路小学。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1986年，接待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中央委员会孙圣弼等来校参观考察红十字会活动。

岐山县城关小学，1988年8月，接待了日本国岐阜市长森南小学校长服部克已一行九人来校考察访问。

西安市盲哑学校，多次接待了来自美国、日本、西德、朝鲜等特殊教育和红十字会代表团。

二、中学

西安市第三中学，前身是基督教英国浸礼会开办的一所教会学校，初名尊德学堂，后称尊德女校、尊德中学。1931年以前，皆为英国女教士吕文卫等主持校务，主要由英

国女教士教学生识字,唱赞美诗,教英语课。改革开放以来,学校经常接待英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代表团及海外归来的尊德老校友。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1960年接待了日本、印尼、苏联、民主德国、伊拉克等国驻华使节来校参观访问。

西安市第二十二中学,1971年接待了日本访华参观团、新西兰、越南留华人民军参观团、阿尔及利亚左林夫人、东南亚五国爱国侨胞、澳大利亚拉尔尔夫妇等共计10国8批81人来校访问。1972年接待了美国有吉、菲律宾日侨姚文艺、日本第四次关西访华团、瑞士教师协会、美国陈郁之、杨庆璧夫妇等共计四国60人来校访问。1973年接待了奥地利友人、日本东北地区教师工会代表团、日本相模原工人友好访华团、日本美国籍友人王市元、日本日中和平共处友好团、民主也门外军学员、刚果共和国外军学员等共计五国九批155人来校访问。1974年接待了日本奈良市友好团、马里、瑞士大学生代表团、美国美中联络处工作人员、日本山梨县日中友好活动访中团、墨西哥考古访华参观团等共计五国六批94人。1975年接待了日本佐贺县县民友好访华团、比利时比中友协、日本北海道三杂志访中团等共计二国三批61人来校访问。1971—1975年总共接待外宾20余国43批531人来校访问。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1971年成为对外开放学校,先后接待日、美、英、法、德、意等25个国家的外宾共116个代表团1885人。

长安县第一中学,1972年定为对外开放学校,先后接待了世界各地数以千计的外宾。学校还聘请了外籍教师给学生上课,交流教育文化,增进了解和友谊。

延安中学,1979年美籍物理学家李政道博士来校与师生交谈并听课。

西安中学,1980年以后,共有联合国组织和美、日、韩、苏等国家的20多个代表团来校参观访问。一名美籍教师戴宝娜在西安中学任教,两名美国学生在西安中学学习。

咸阳中学,1983年4月,港澳友好访华团一行八人来校参观访问。同年8月,日本德岛县城北高校校友访华团一行14人两次来校访问。学校还先后接待过加拿大、南斯拉夫等国的友好人士。

西安交大附属中学,1984年10月,40余名学生同日本学生在兴庆宫公园举行篝火晚会,此活动是“中日青年大联欢”活动之一。1985年3月,日本话剧人社水道代表团一行20余人来附中同部分学生进行书法交流活动。1986年6月,美国中学生访华团一行20余人来校同师生座谈交流。1987年3月14日,日本奈良市西大和学园高等学校师生访华团一行200余人(高一学生),来校进行联欢活动。1987年3月,日本30余名中学生来校听初一年级的英语课,并参观实验室、图书室、电教室。1987年4月,澳大利亚中学生代表团一行10余人来校参观访问。1987年4月,香港各界教育人士一行30余人来校同教师座谈,交流教育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素质、劳动报酬等问题。1988年3月,日本奈良市西大和学园高等学校(高一学生)一行400余人来校交流联欢。1988年9月,英国教师一行40人来校同教师座谈,主要交流中学教育有关问题。1988年10月,日本青年10余人来校参观校园及教学设施。1989年3月,日本圣学院一行20余人来校同师生座谈交流,参观校园及实验室。1989年10月,民主德国教育部数学自然科学教学处处长费恩一行三人来校同校领导座谈中学课程等教育问题。1990年8月,日本和歌

山西高校访华团一行 20 人来校参观访问并座谈。1990 年 11 月，日本文部省行政官员代表团一行九人来校参观访问。1990 年 12 月，日本文部省初等中学教育局高等学校课等三人来校参观访问并赠送学校几本日本课本。共计接待来访外宾 15 批 855 人。

临潼华清中学，1985 年，日本奈良县教育参观团来校参观。1988 年，非洲塞舌尔共和国教育新闻青年部首席秘书（副部长级）普拉格·辛夫妇来校考察访问。1989 年，世界银行组织考察团在团长世行教育专家希梅尔达·马蒂娜兹率领下来校考察。

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中学，1986 年接待了瑞士经济代表团来校参观访问。

西北大学附属中学，1990 年接待了日本学生 20 人来校参观访问。

西安市第一中学，曾承担培养留学预备生的任务，有俄籍外语教师任教。

三、中等专业学校

西安航空工业学校，1956 年根据专业建设需要，聘请了两名苏联专家，一名是航空电气设备制造专家霍洛瑟夫斯基，另一名是航空附件原理及构造专家波留什柯夫，聘期均为两年。1957 年，又从沈航来了一名苏联航空附件专家，帮助西航建设航空附件制造专业。在专业实验室建设、教师培养等工作基本完成后，专家于 1958 年按期回国。改革开放以后，1982 年 5 月学校接待了以布朗团长为首的美国州立大学教育代表团一行三人来校访问。同年 6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管理局理事主席夏尔·于梅尔夫妇来校参观。同年 10 月，美国康通学院詹姆士孟罗教授来校参观访问。1984 年 4 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法明德尔农工学院院长助理徐慧萍应邀来访。共计聘请三名外教任教，接待来访外宾四批七人。

陕西省卫生学校，1956 年苏联医学教育专家来校视察，给予学校很高评价，并对学校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善意的批评。1982 年 4 月，世界卫生组织一行九人来校参观，参观了病理、生理实验室，进行了语文观摩教学。1986 年，美国卫生护理教师旅游考察团一行 13 人来校参观了病理、微生物实验室，观看了护士 130 班的教学情况。1987 年 5 月，美国波士顿学院一行 17 人来校考察。同年 9 月，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区主任中岛宏先生和阮显达先生来校参观访问。同年 10 月，以皮巴德为团长的霍福基金会驻中国代表共六人来校考察。共计接待来访外宾六批 48 人。

陕西煤炭工业学校，1986 年，波兰动力部煤炭教育考察团来校访问。

西安电力学校，1979 年 11 月，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学部职业司司长莱姆克为团长的西德职业教育代表团一行七人来校访问，参观了课堂教学、实验室、实习工厂、图书馆等。1982 年 10 月，比利时教育考察团一行六人来校访问，参观了电工、电机、继电保护等实验室，并向学校赠送《比利时教育》资料一册。1983 年 1 月，世界银行代表团高级顾问贺尔丁先生来校访问。1986 年 9 月，美国纽约州立法明德尔农工学院院长富兰克·安·习普瑞安民博士及副院长来校访问。1990 年 10 月，日本中国留学生导师访华团浅野光彦教授、左腾先生来校考察。共计接待来访外宾五批 18 人。

陕西省艺术师范学校，1988 年 10 月，西德教育家齐洛夫博士应邀来校讲学，举办学术报告会，介绍了西德巴伐利亚州的职业教育现状，宣传终身教育的思想，深受 1000 多名代表、学员的欢迎。

西安市卫生学校，1989 年，新加坡教育总长柯顺美来校参观。1990 年，美籍华人

谢家崧来校了解英护专业办学情况。

陕西省林业学校，1989年3月，西德研究生乌茨来校参观交流。

陕西省农业学校，1990年接待日本一代表团来校参观访问。

四、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西安市卫生职业学校，1984年，接待来自日本、加拿大、美国的外宾23人。1985年，接待日本、美国的客人27人。1986年，美国、日本的40名外宾来访。1987年，美国、日本、东德、英国等国的外宾230人来校参观访问。1988年，日本、澳门、香港、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122名外宾来校访问。1989年，日本、波兰等国的三名客人来校参观。1990年，接待了来自美国、日本、荷兰等国的外宾32人。共计接待来访外宾23批477人。

陕西省自强技工学校，1986年6月，联合国经济总署劳工组织官员沙克斯坦一行三人来校考察访问。1987年3月，以玛琳博士为团长的美国克里斯蒂娜基金会代表团一行四人来校考察访问。同年9月，波兰盲人同盟主席莱曼思齐克和波兰盲人生产合作社主席戈尔瓦拉率领的波兰盲人代表团一行五人来校参观访问。1989年5月，美国克里斯蒂娜基金会会长玛琳博士第二次来校考察访问。玛琳博士被聘请为学校名誉校长。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技工学校，1987年9月，西德西门子职业学校校长罗利希·维尔纳和电工教学培训主任伊门舒先生应邀来访参观，相互交流了教学情况。

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988年5月，非洲塞舌耳共和国新闻青年部首席秘书普拉格·辛夫妇来校参观。1990年12月，德国柏林高级艺术学校代表团来校访问。

陕西省建筑安装技工学院，1988年7月，接待了日本职业教育训练考察团。

西安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创办以来，先后接待了丹麦、日本、美国、泰国和联合国及世界“与民同乐”等50多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300余名外宾来校参观。

西安旅游职业学校，80年代学校多次接待了英国、日本、瑞典、苏联等国家的旅游团体。

西安培华高级职业中学，曾接待世界银行代表团来校参观访问。

五、市、县

西安市教育局，1984年8月，接待了日本京都府少年习字遣唐使团一行51人来西安参观访问。

第三节 校际交流

1990年底前，陕西小学、中学、中专、中技与国外学校建立校际关系、结为友好学校的共计18所；开展教育合作项目六项，接受教育援助六项。加强了陕西中小学校同世界教育界的联系与交流，得到了国际友好国家、人士和联合国教育基金会的合作与援助，促进了陕西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的良好发展。古老的陕西教育已走向世界，生机勃勃、充满活力地向前迈进，日益为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小学

杨陵区张家岗小学，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与苏联一学校结为友好学校。两校少年儿童互相通信，互赠礼品，增进了中苏两国少年儿童的友谊。

西安市实验小学，1979年与日本奈良市佐保小学结为友好学校。1985年与英国爱丁堡市阿培利尔小学结为友好学校。

岐山县城关小学，1989年与日本国岐阜市长森南小学结为友好学校。

二、中学

1990年底，陕西七所中学与国外10所友好学校结为校际关系。两所学校被确定为联合国人口教育基金会资助单位，开展了国际教育合作活动。一所学校还同美国国际教育交流协会组织达成互派留学生进行文化交流的协议，已接待两批美国学生来校学习，美中两校还互派一名教师去对方学校任教。

长安县第一中学，1980年，外经部、教育部同联合国教科文人口活动基金组织签订了《中国中学人口教育及师资培训协定》，学校被定为全国10所人口教育试点中学之一。1984年，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组织审评了长安一中五年的人口教育工作，表示满意。国家教委、外经部又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组织续签了第二期（1985—1989）的协定。

咸阳中学，1981年11月与日本国德岛县城北高校结为姊妹学校。1983年8月，德岛县城北高校校友访华团一行14人两次来校访问，开展校际交流活动。

西安中学，1983年与美国明尼苏达州布莱克学校结为姐妹学校。同年，学校被确定为联合国亚太地区人口教育基金会资助单位，开设了人口教育课，并多次接待联合国有关组织的考察和参观。1987年，经中国教育交流协会介绍，与美国国际教育交流协会组织达成互派留学生进行文化交流的协议，已接待两批美国学生来校学习。1981年，在初一年级两个班进行了美籍华人项武义编拟大纲的数学教材试验。西安中学还同美国布莱克学校交流教师，一名美籍教师在西安中学任教，西安中学一名教师在布莱克学校任教。

西安交大附属中学，1987年3月与日本奈良市西大和学园高等学校（高中）结为友好学校。1988年3月，西大和学园高等学校高一学生一行400余人又来校交流联欢，开展校际之间的活动。

岐山中学，1988年8月，与日本国岐阜县岐山高校签订了友好协议书。

西北工业大学附属中学，与加拿大萨哈里中学结为姊妹学校。

西安高级中学，近年来与港、台、东南亚和欧美等地区和国家的一些学校及教育组织建立了友好关系。

三、中等专业学校

西安航空工业学校，1984年与美国州立大学法明德尔农工学院建立校际关系。同年派遣一名教师去法明德尔学院进修。1984—1985年，两校开展了校际友好活动，互访与交流。

西安仪表工业学校，1956—1958年，民主德国专家罗蒙巴赫等六人，为筹建西安仪表工人技术学校提供援助，德国专家提供方案、图纸、讲稿等技术，建成中国仪器、仪表行业最早的中专学校。

西安市卫生学校，1990年接受香港华夏基金会捐款10万美元购置教学设备12种

60 件。

四、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985 年 7 月, 与日本京都市向岛中学结为友好学校。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技工学校, 1986 年 10 月, 与德国巴符州曼海姆市维尔纳——西门子职业学校签署了建立校际关系的意向书。根据协议, 1987 年西门子学校来访交流。1988—1989 年, 学校先后派出五名教师赴西门子学校进修。

陕西省自强技工学校, 1986 年 10 月, 美国克里斯蒂娜基金会先后两次赠送计算机 15 台、智能打印机 4 台、兼容机 15 台、打印机 4 台, 为学校开设肢残人计算机专业奠定了基础。

西安市卫生职业学校, 1988 年、1989 年与国外友好学校开展了多次校际交流活动。

五、市、县

佳县, 1932 年 7 月, 挪威传教士金安新来和瑞典国传教士恩森倪尔逊捐银洋 100 元, 建成通镇小学。

198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经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达成协议, 决定在陕西省建立小学、幼儿师资培训中心、儿童教具生产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为这三个中心提供 55 万美元的设备费。

宝鸡市, 1985 年日本友人吉冈君江、吉冈绿两姐妹向市政府捐款 1000 万日元设立教育基金, 用其存款利息奖励优秀中小学生和扶植一些中小学校开展艺术教育活动。市上于当年成立吉冈教育基金理事会, 设吉冈奖学金。

榆林县, 1988 年 2 月, 榆林籍旅居香港爱国同胞胡星元捐资 50 万元 (后又追加 40 万元), 在家乡榆林新建一所完全小学。榆林县人民政府决定在西沙长城路县中医院以北新建一所完全小学, 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命名为“星元小学”。

陇县, 1989 年被确定于“国家教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贫困地区小学教育实验项目”县。1990 年, 该实验项目正式启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陇县援助资金人民币 22.69 万元。

紫阳县, 1990 年, 国家教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贫困地区小学教育合作项目”在紫阳县的蒿坪、洄水、高桥、红椿、广城、毛坝、城关等七所小学展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扶持 17 万元, 投放教学仪器价值 3 万元。

第十七篇 教育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

黄帝：黄帝是继炎帝之后的一位传说人物。相传生于寿丘，长于姬水，居轩辕之丘，为有熊国君，号称轩辕氏或有熊氏。死后葬于陕西黄陵桥山。原姓公孙，因长于姬水，故又以姬为姓。黄帝智慧聪颖，才能非凡，对华夏文明的发展作出了伟大的贡献，被尊为人文始祖。

他法乾坤制衣裳，带领人民创造出不同样式的服饰；在前人制作熟食技术的基础上，发明蒸煮等方法；“广宫室、壮堂庑、高栋深宇，以避风雨。作台宫、建釜殿，以祀上帝，接万灵”（《路史·疏仡纪·黄帝》）；他带领人民修筑道路，制造车船，在衣食住行方面，给人民带来了方便，促进了社会文明建设。他“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八家以为井，井设其中，而收之于邑”（《路史·疏仡纪》）。教民育蚕，治丝茧以供衣服。开矿铸币以利贸易，推动了农工矿商的发展。在他的领导下，“仓颉作书”，整理、推广文字（《吕氏春秋·君守篇》、《世本·作篇》）；朝廷建造明堂，作为教育场所；设立机构，观察日月，推算历数，确定农时节气；编著《黄帝内经》，设置医药官职；令伶伦作律吕、铸黄钟，“荡涤人之邪意，令其正性”；教熊、黑、貅、虎与炎帝战（军事训练）……大大推动了教育、医药、文化、艺术等事业的发展。

这些发明创造及教育虽非完全出自黄帝一人之手，但却说明黄帝时期是中国古代教育史的重大变革时期。由于黄帝在社会生产生活教育等事业中贡献杰出，被后人看做文明的使者，智慧的化身。

神农：神农是生活在前仰韶文化初期，对农耕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氏族成员。他在原有的农耕基础上发明了原始的耕播技术，制耒耜，种嘉谷，教民耕稼，推动了原始农业的发展；他创造了历法，“始作农功、正节气、审寒温，以为早晚，故立历日。”（《艺文类聚》卷五《物理论》）按自然规律合理安排农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他“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淮南子·修务训》）他不顾自身生命安危，获取生存知识，并将其传授给族民及子孙后代，改善人类健康状况；他发明陶器制作技术，色彩艳丽的彩陶盛极一时；他还非常注重人们思想道德教育，“昔者神农造琴以定神、禁淫僻、去邪欲、反其天真”（《世本·作篇》引《琴清英》）。后人尊为农祖。

炎帝：宝鸡北首岭先民子孙。生于姜水（即渭河中游今宝鸡地区的一条支流）。由于当时正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时期，人口压力不断增大，原有农耕方式已不能适应人口增加的需要，于是他“始教天下耕种五谷而食之”（《太平御览》），“钻燧生火，以熟腥臊，民食之无兹胃之病”（《管子·轻重戊》）。传说他发明并培育了我国

最早的谷物粟和良种嘉禾，扩大了人类的食物范围和饮食质量。在用火技术的改进和传授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后世尊为“灶神”。

周公：周公姓姬名旦，谥文公，是周文王的第四子，因其采邑在周地，又担任太傅，所以被尊称为周公。他曾协助周武王伐纣灭商。武王病逝后当政称王期间，制作礼乐，提倡敬德保民，推行社会教化，为西周的建立和巩固作出了杰出贡献，是中国古代教育的开创者。

这里的礼乐，就是指西周的一系列典章制度，包括政治制度、宗教礼仪、文化教育、生活方式、行为规范、诗歌乐舞等内容。为维护“亲亲”与“尊尊”的宗法制及等级制，他在继承前代礼乐文明的基础上，制礼作乐，创立了西周一代灿烂大备的文化教育。相传《周礼》就系周公所制。

敬德保民是周公教育思想的中心，主要包括治德、德行和德性三个方面：治德即以德治国，体恤民情，慎用刑罚与暴力；德行即对统治者进行道德教育，使其检点言行，勤于国事；德性即通过道德教育，使人的本性符合德的伦理规范。为了争取民众支持，周公提出了敬德保民的思想，并把它贯穿到教育实践中。师保是成王的教师和监护人。为了防微杜渐，他经常规劝召公和他同心协力辅佐成王，对成王进行德行教育，以尽师保之责。周初社会酗酒成风、骄奢之气日盛，他作《酒诰》进行劝诫和教育。在教育 and 刑罚的关系上，他主张先教而后罚。

周公非常重视社会教化，把社会教化作为化民成俗、治国天下的根本。为此，周公制定民彝，将孝与义作为民彝之教的主要内容，使庶民做事符合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不越轨；撰写各种诰辞，以说服教育为主要内容。如西周初年发布的《大诰》、《酒诰》、《召诰》等。这些诰辞在西周的政局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殷遗民不仅没有发生叛乱，还逐渐和周人融合在一起。周公还注意采风易俗，观民风以化民俗，除了调查施政的得失利弊以为讽谏之用外，还利用各地的礼俗、朝廷训俗、地方官吏的事功等活动进行社会教化。这些教化活动都以周公所提倡的忠、孝、礼、义、中、和、节、恤、睦等为主要内容，以化民成俗为旨归，开创了我国古代社会教化的先河。

周公不仅是中国古代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还是中国古代教育的开创者，其教育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商鞅（约前390—前338）：原名公孙鞅，是战国中期卫国国君的后裔，故又称卫鞅。后入秦，变法有功而被秦孝公封于商、于一带，号商君，又称商鞅。商鞅是战国中期著名的法家重要代表人物，也是法家教育思想的奠基者。年轻时受前期法家革新思想的熏陶而“好刑名之学”，曾为魏相公孙痤的家臣，在魏国研究过李悝、吴起等的变法理论和经验，但未被采用。秦孝公元年（前361年），孝公因诸侯卑秦，以“夷翟遇之”，故发愤图强，下令求贤。卫鞅得到重用，辅佐秦孝公进行了著名的变法，使秦国一跃而成为七国之首的强国，为后来秦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元前338年，秦孝公卒，惠王立，秦国旧贵族势力诬告商鞅谋反，秦惠王发兵攻击商鞅，把他杀死在彤地（今陕西华县西南），随后又将其尸体车裂，并灭了全家。

商鞅在秦的两次变法过程中，对教育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主张，使法家学派的教育思想体系逐步得以形成，成为法家学派教育思想重要组成部分。他的法治教育思想主要

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耕战教育是其法治教育主张的基本内容。商鞅从其“治世不一道，变法固不法古”的历史进化论出发，强调教育必须变革。他主张治国不能凭任儒家的道德说教，而要推行以鼓励耕战为基本内容的法治教育。人民努力耕战，国家才能有实力，国君的威信和德望才能得到提高，也才能有条件向民众讲述仁义道德。如果游学频繁，学术活动活跃，人们势必都去从事游学和研究学问，甚至以此而得到官爵。“农战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众，则国乱而地削，兵弱而主卑”（《商君书·君臣》）。“民以此为教，其国必削”（《商君书·农战》）。

燔诗书而明法令。推行法制教育是商鞅变法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他主张国家必须以法为教，一切都必须以法为准则，“不可以须臾忘于法”，反对当时诸子特别是儒家对人们所施的仁义礼乐等德教。下令焚烧诗书，以从思想根源上清除诸子各家德教的影响。

为了推行“法治”，他提出“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法治教育主张。这里的“法”，包括封建国家所颁布的有关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各个方面的政策、法令，它是君主赖以治国的根本。要使民众知法而守法，则必须以法官为师，及时向民众解释法令的内容。法令作为法制教育的主要内容，与圣人的书一样，必须通过师的传授才能“知其名与其意”。所以，商鞅提出了“以吏为师”的变法主张。吏师分别由国君任命，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培养。设置体制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地方上的法官和法吏都要受中央法官的辖制。吏师们每年按禁室所藏法令档案副本学习法令内容，然后教民。教民的主要方法是答疑法。

商鞅的法治教育主张在秦始皇统一全国，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之后，继续被李斯加以贯彻推行，成为秦王朝后期一项基本的文教政策。

董仲舒（前179—前104）：世称“董子”，广川（今河北省景县）人，西汉时期我国最主要的思想家和教育家，也是中国古代教育史上最有影响的儒家学说的塑造者之一。其一生主要文教活动在陕西境内，对汉代陕西教育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董仲舒幼年勤读好学，以坚韧不拔的毅力研习儒家经典，博览百家群书，终成治《公羊春秋》的经学大家，景帝时以专精《公羊春秋》被征为博士。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他以贤良对策第一，先后任江都易王刘非、胶西王刘端国相，经历坎坷。元狩二年（前121年）托病归居，修学著书。“仲舒所著，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凡百二十三篇”（《汉书·董仲舒传》）。弟子很多，著述亦甚丰。其思想学说以儒家宗法思想为核心，杂以阴阳五行说，将神权、君权、父权、夫权贯串一起，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神学体系，创造出“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学说，提出“性三品”学说。这些思想学说全包括在《春秋繁露》和《汉书·董仲舒传》中。太初元年（前104年）病故于家，年76岁。

董仲舒的儒家教育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天人感应与三纲五常。他以天人同类为根据提出了“天人感应论”，又把儒家的君、臣、父、子伦理纲常和仁义道德思想加以改造，提出了一套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三纲五常说，构成了他伦理思想体系的核心。他认为，天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主宰者，人类社会的兴衰治乱与自然界的一切变化都必须顺应天的意志。天有阴阳，“阳贵阴贱”，“亲阳而疏阴”；人类社会的伦理纲常也有阴阳，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

妇为阴，后者必须服从前者。他又吸收了韩非的“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服，三者逆则天下乱”（《春秋繁露·忠孝》）的思想，概括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的所谓“三纲”。又将仁、义、礼、智、信作为调整和补充“三纲”的道德规范，提出五常（或称五纪）说。他主张，受命于天的统治者必须以三纲五常之道去教化人民，使那些“中民之性”为善，冥顽之民觉醒，成为“循三纲五纪，通八瑞之理，忠信而博爱，敦厚而好礼”（《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的君子和顺民。这样，封建统治者的江山也才能永世长存。这一纲常体系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道德教育的中心和封建统治者压迫民众的思想武器。

人性说是董仲舒论述教育作用的理论依据。他认为天有阴阳，人也有贪与仁的区别。善是人为的，“教诲之所以然也”。性是天生的，虽有善质，但必须通过人为的教育。他将人性分为“圣人之性”、“中民之性”、“斗筲之性”“三品”。圣人之性是尽善的，“有仁而无贪”，“斗筲之性”近于禽兽，是恶的。圣人是教民的，教民是天交给王者的责任。在这个思想基础上，他把教育看做国之“大务”，并提出“立大学以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

德教为立政之本。他说：“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奸邪皆止者，其堤防完也；教化废而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者，其堤防坏也”（《汉书·董仲舒传》）。三纲、五常不仅是其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也是其伦理思想体系的核心。在此他还提出“以仁安人”、“以义正我”、“必仁且智”和重义轻利的道德教育的原则与方法。“仁”是处理人际关系的最高准则，其核心是“爱人”；“义”是用以自律的，其核心是“正我”。道德教育的根本问题就是对“仁”的培养。“智”是一种政治智慧，包含着洞察力、预见性和判断力。仁和智又是相辅相成的，如果仅有仁德而无智德，在施爱于人之时就不能区别好坏；但若光有智德而无仁德，其智只能独善其身而不能兼善天下。义和利是每个人不可缺少的，“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重义可使人安贫乐道，重利则使人为富不仁。统治者不能急功近利、见利忘义，更不能与民争利，以致破坏封建统治秩序。但他所提倡的“义”则是要求人民恪守封建道德规范，做安于贫困的顺民。

董仲舒的政治思想和教育主张，成为汉代的三大文教政策，不仅影响了汉武帝及其之后历代封建王朝的文教政策，而且对古代陕西文教事业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韩愈（768—842）：字退之，唐代河南南阳（今河南孟州市）人。因祖籍昌黎，故世称韩昌黎。唐代著名的文学家、教育家、思想家。韩愈3岁时父母双亡，在兄嫂抚养下，自幼勤奋读书，“比长，尽能通六经、百家学”。25岁考中进士，先后任监察御史、刑部侍郎、吏部侍郎、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等职。他主张中央集权，反对藩镇割据，强调君权，严守君臣名分；极力维护儒家道统和独尊地位，抨击佛老思想；提倡古文运动，主张学习先秦两汉的散文，强调“文以载道”。他认为写文章的目的就是体现和宣传儒家的仁义之道，强调治心与治世必须统一。

韩愈曾经出任过四门博士、国子博士、国子祭酒等职，直接投身教育事业。他非常重视兴办教育，积极讲学，传道。非常重视对人才的培养，极力创造人才发展的有利条件，大力提拔后进。他说“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他认为人分“性”与“情”，有

什么样的“性”，就有什么样的“情”。“性”和“情”各自分为上、中、下三品。“性”是天生的，难以超越自己的品级去改变。因此，对于不同的人，教育的作用也不尽一致。其教育思想影响最大的就是他的《师说》。在《师说》中，他提倡尊师重道。认为教育的过程就是一个先觉觉后觉，先知传后知的过程。“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因此学生要学习仁义之道，就必须尊重师道。而教师的主要任务就是传道、授业、解惑。传授仁义之道，教授儒家经典，并解答学生在这一过程中的疑问。他指出，学无常师，唯道是求，道是求师的目标。无论身份高低、年龄大小，闻道在先者，就是老师。“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在学习方法上，韩愈也提出了自己精辟的见解。他提出“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只有勤奋和认真思考，才能取得学业上的进步。“读书患不多”，以博学作为基础，才能做到精益求精，抓住重点。

在中唐以后儒学日渐衰败的情况下，韩愈提倡儒学，宣扬儒家的道统，提倡尊师重道，爱护和培养人才，成为儒学发展中一个新的里程碑。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祖籍蒲州解县（今山西运城县西南），属河东郡，故又称柳河东。他出身于官宦世家，虽属于河东柳氏，但其先祖早已迁入关中地区。柳宗元也出生在长安，在长安度过了他的青少年时期。他21岁进士及第，26岁又中博学宏词科。先后任集贤殿正字、京兆府蓝田尉、监察御史、礼部员外郎等职，因参与“永贞革新”，被贬为永州司马长达10年之久。后被安置为柳州刺史，在当地兴办教育，修孔庙，重建州学，深受爱戴。47岁时逝于任上。

柳宗元在长安时，很多士子到他门下求教。他被贬官后，还有很多人不远万里，追随他学习，史称“凡经其门，必为名士”。

柳宗元认为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培养“贤者”，要把“有贤人之资”的中等质量以上的人，培养成“内可以守，外可以行其道”的贤者。教育就应该发挥这样的作用，“圣人之道，学焉而必至”。

柳宗元同韩愈一样，提倡尊师重道，尊重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作用。认为“举世不师，故道益离”。不重视教育，这个社会就难以得到教化，难以安定。在教学中，他主张不同对象要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顺木之性，以致其性”。

张载（1020—1077）：字子厚，祖籍大梁（开封）。幼时侨居陕西眉县横渠镇，故世称横渠先生。他是北宋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也是颇有影响的教育家。

幼好兵书，欲以武力效国。21岁始读《中庸》、《六经》等。嘉祐初设坛讲《易》，听众甚多。后聘为长安学官教授。曾任祁州司法参军、丹州云岩县令。任内“政事以敦本善俗为先”，故而教育民众通晓养老事长大义，且以此教育子弟。后因政见不一，托病退朝，讲学授徒，著书立说。其学尊礼贵德、乐天安命，以《易》为宗，以《中庸》为体，以《孔》、《孟》为法，黜怪妄，辨鬼神。他以“为天地立志，为生民立道，为去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自勉，并教育学生。最后建立了自己的理学体系，成为宋代理学开创人之一。

张载在潜心研究和精心教学中，继承发扬了古代教育传统，创立了自己独特的教育思想。在北宋中叶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的情况下，张载主张恢复“三代之治”，

依据先王遗法，进行全面改革。“兴学校，成礼俗”，以“敦本善俗”解决“教养无法”。他认为，教育的目的在立人之性，首先是教人懂得如何做人，做一个至善至仁的人，做既知人又知天的圣人。他从气本论的自然观出发，认为人和万物一样，由于所秉气的清浊不同而成不同的形。所以人性可分为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前者是人所共有的本然之性，都是善的。气质之性是后天之性，因人禀受阴阳二气有偏有全，善恶混杂，而教育的作用就在于改变气质，敦本善俗。“气质恶者，学即能移。”只要认真学习，就能矫其偏浊，归于正清。而改变气质的主要途径是“知礼”、“守礼”，了解和服从当时的封建等级制度和道德规范。

张载把道德教育放在首位。他认为，人虽所禀“天地之性”不同，但通过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仍可成为圣人君子。其过程就是由“穷理尽性”而达到“穷神知化”。“穷理”即通过人感官与外界事物接触来获取知识，这是感性学习阶段。“尽性”即由尽物性达到尽人性，穷尽人所禀赋的全部善性，达到与天性合一，进入“诚”的境界。“穷神知化”或“神化”即达到至善至诚。“穷理又须要实到，实到其间方可言知。”这里的“到”指实践，在穷理的基础上亲身实践，探索真知，检验正误，牢固掌握。它是学习知识的最高阶段。

他要求教师教学必须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要针对学生才能、性情、所提问题的实质，给以相应准确的解答，因材施教；启发诱导，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善于把握恰当时机，“当其可，乘其间而施之”。其教育内容的基本范围是“尊礼贵德，乐天安命，以《易》为宗，以《中庸》为体，以孔孟为法，黜怪妄，辨鬼神”（《宋史·张载传》）。其中心是向学生讲明“知礼成性，变化气质之道”。要求学生要勤勉不息，虚心善问，博学精思，解疑求新。

张载认为，学习要掌握规律和方法。①蒙养教育在一生中最为重要，其始正，即易于为圣人。“其始不正，未有能成章而达者也”。教育儿童，鼓励与禁止要前后一致，“好恶有常”，才能“使蒙者不失其正”。②学习必先立志。立志是学习的先决条件。目的明确，志向坚定，才能有积极向上的强大动力和高度的自觉精神。③博学多见。学愈博，理解愈透彻。钻研愈深入，则愈能把握事物的本质特征，学问愈笃实。④集义养气。高尚道德是浩然之气的体现。要养浩然之气，就要“集义”。“集义”就是去恶、集善，为义理所当为。⑤克己从礼。养气、集义要通过不断地克己从礼而实现。只有克己从礼才能养得气，集得义。他说：“义者，克己也。”“使动作皆中礼，则气质自然全好。”在道德教育中培养学生随时随地严格自觉地用一定的道德准则约束规范自己的言行，是道德教育的重要环节。

吕柟（1479—1542）：字仲木，号泾野，西安府高陵（西安市高陵县）人，人称泾野先生。明代中期著名学者、教育家。弘治十四年（1501）乡试中举；次年以会试落第补入太学。后与马理、崔仲凫等讲学于京师宝邛寺。正德三年（1508），高中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先后任经筵讲官、考官、史官等职。他讲授义理，尽心竭力；考核官吏，不徇私情；主持修史，秉笔直书。告老还乡后，讲学于“北泉精舍”，倾心著书立说，以著述丰富见称。其著作主要有《四书因问》、《易说翼》、《书说要》、《诗说序》、《春秋说志》、《礼问内外篇》、《史约》、《小说释》、《寒暑经图解》、《史馆献纳》、《宋

四子抄释》、《解州志》、《南省奏章》、《高陵志》、《泾野诗文集》等 10 多部。嘉靖二十一年（1542）去世时，“高陵人为之罢市者三日；解梁及四方学者闻之，皆设尊位持心丧讣。”世宗皇帝闻知，停朝一日，以示哀悼，并赐谥文简。

高陵讲学时期，因听众甚多，又筑东林书院。贬官解州，积极从事“恤营独（怜悯孤独），减丁役，劝农桑，开渠兴水利，筑堤护盐池，行《吕氏乡约》、《文公家礼》（北宋文彦博），求子夏后，建司马温公祠”（《明史·吕柟传》），大力推行社会教育。集乡贤耆老修讲“教民榜”，举孝悌节义者，表彰其间。又建筑书院，讲学授业，四方学者慕名前来者愈多，再建解梁书院。政举化行，民风士风翕然改观。升迁南京吏部考功郎中。解州人民立碑记其功德，塑像寄其思情。南京做官九年间，设教讲习，海内学者云集。常与湛若水、邹守益、穆孔晖、顾东桥等理学名士共主讲席，切磋琢磨，研讨学问，“相得甚欢”。先后设教于柳湾精舍、鹞峰东所、太常南所等处，影响四海，风动江南。吴、楚、闽、越等地前来听讲者多达数千人。“东南学者，尽出其门”。任国子监祭酒期间，以正心、修身、忠君、孝亲为宗旨教授学生，宽严并举，身体力行。内使大兴、沈东等人也常常前来听讲。人们尊其为“海内硕儒”、“当代师表”。

吕柟从教 30 余年，以躬行礼教为本，把品行教育贯穿于教学过程的始终。他要求学生必须品行端正，思想行为必须符合一定的道德标准。说话作文要诚实，即“修辞立诚”。主张“为学”在于“正己”。“人但侍候权倖之门，便是丧其所守”（《河东学案下》）。“今日迎合主司，他日出仕，必知迎合权势”。他特别重视各种道德规范和礼教，极力尊崇古礼。为官期间竭力倡行《吕氏乡约》和《文公家礼》，尤其把事父母、待兄弟妻子之礼作为主体。做到“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一时笃行自好之士，多出先生之门”（《明儒学案·师说·吕泾野柟》）。他倡导程朱学说，但主张兼收并蓄，提倡各学派并存发展。各学派竞相争鸣，促进了明代学术的发展。

杨爵（1493—1549）：字伯修，号斛山，陕西富平县人，明代学者和教育家。家境贫寒，20 岁始边耕边读，立志“做天下第一等人，为天下第一等事”（《关学编·斛山杨先生》）。嘉靖七年（1528）乡试中举，翌年进士及第，授行人职。为官清正廉明，刚直不阿，曾多次奉使藩国，体察民间疾苦。嘉靖十一年（1532）提升山东道监察御史。因多次上疏劝谏皇帝而不纳，告官归家，奉养老母。嘉靖十四年（1535）办起私学，以倡导和弘扬义理之道为宗旨，以横渠先生所创关学为核心，传授圣贤经典，讲述儒家思想及佛老观点；注重学生博学笃志，法古好礼，克己养性，精思力践，敦本善俗及忠孝仁义品德的劬修。嘉靖十九年（1540）任河南道监察御史，又因上言《隆治道疏》触怒皇帝，两次入狱长达八年。而八年监狱生活“正是为学用功处”（《明儒学案·忠介杨斛山先生爵》）。他精思孔孟、子思等圣贤格言，读《西铭》、习《四书》，省愆思咎。尤其潜心于《周易》，著有《周易辨录》和《中庸解》若干卷。嘉靖二十六年（1547）十一月削职为民。归家后，再次办起私塾，教授故里。嘉靖二十八年（1549）病逝，享年 57 岁。一生崇尚圣学，忠义为官，虽屡遭磨难却矢志不改，关学史上誉为“直节精忠，有光斯道”。

在教育思想上，杨爵认为，普及社会教育比教授一部分人更为重要。他认为教育的作用在于修身养性，克己复礼。人的天赋之性各有差异，“此天地生物之不齐，教化

之施固有要”（《明儒学案·忠介杨斛山先生爵》）。礼教、仁义、道德是把握人本性之善、规范行为、完善品德的重要内容和手段，因而教育民众必须大兴礼乐，把圣贤格言及诸子经典列为教育的主要内容。“常以圣贤格言辅养之，便日有进益”，“进善其无穷”（《明儒学案·忠介杨斛山先生爵》）。为了使礼的教育更适合不同身份地位及处境各异的人，他把礼的内容和标准要求具体化、层次化。格物穷理是当时许多学者的主张。杨爵认为，格物就须穷理，穷理必须读书，接受教育。而穷理过程本身就是一种学习和教育的过程。这种从教育中获得义理，从穷理中受到教育的观点，具有一定的辩证和合理因素。其学习方法以志、知、学、行、思为主：“志”即奋斗目标。立志是一个人成功的关键。志之不立，天下则无可成之事。“知”即获取广博知识。只有获取广博知识，才能精通义理。“学”指孜孜求学的精神，养成自觉的学习习惯和谦恭美德。“行”即躬行实践。这是关学的核心。“思”即思考、思索。慎思独行，静心察己，从自身寻找不足。这些学习方法，对现代教育仍有借鉴作用。

冯从吾（1556—1626）：字仲好，号少墟，陕西长安人，明代著名学者、理学大师、教育家。从小喜读儒家经典，潜心钻研宋明理学。热衷讲学，对王阳明讲学行动推崇备至。万历间任监察御史，见朝政败落，多次上书乞休讲学。万历二十七年（1599）因抗疏谏诤而罢官归陕，以读书著述为娱。与萧茂才诸人讲学于长安城南门内宝庆寺（今西安师范附小），“门下士多至千余人”。万历三十七年（1609）陕西布政使汪可受、按察使李天麟、参正熊应占、关洪学等慕名参加会讲，见寺小人多，无法容纳，即将寺东小悉园（今西安市师范学校校址）作为冯从吾讲学堂址，取名关中书院。书院创建后，延聘学富德高的关学名儒共执教席，从学者多达五千余人。关中书院很快成为闻名全国的学府之一。

天启元年（1621）任左副都御史。这时朝廷宦官专权，残害忠良。冯从吾认为只有通过讲学活动，才能解救明朝危机。又与邹元标等人在北京创办首善书院，“缙绅士庶环听者，至庙院不能容”。此时，无锡东林书院亦成为与魏忠贤斗争的舆论阵地，“朝士慕其风者，多遥相应和”。正直大臣相继遭到陷害。他再次回到关中书院，弘扬关中学风。书院救国救民的讨论，被恶势力所忌，冯从吾也被名列东林党 108 人之中，榜示全国。天启五年（1625）八月，魏忠贤死党御史张讷诬奏书院“遥制朝权，掣肘边镇，把持有司，武断乡曲”，“请废天下书院”。天启六年（1626），关中书院被毁。冯从吾不胜愤悒，于次年病逝。

冯从吾创办书院均以“德教为先”。关中书院创建后，亲任院长，主持院务并兼主讲，聘请学富德高者共执教席。制定堂训、“士戒”（20 条）、“关中书院语录”、“关中士夫会约”等规章制度。教育学生“无驰于功利，无溺于词章，无夺于毁誉”（《冯恭定公全书》卷 12《关中书院语录》），辨别邪恶、判别人禽，分清君子与小人。并著《做人说》以阐发其思想。

“务戒空谈、笃实行”为其教学特点。在传授道德义理、培养圣贤人格为根本宗旨的同时，重视培养学生治国安邦的才能，传授有关国计民生的实用知识，并自觉形成经世致用的价值取向。书院规定“四书五经”为必读书籍，提倡旁通其他四部经书与《史记》、《汉书》、《资治通鉴》及《性理大全》等著作。便于学生参加科举考试与

为官行政之用。“在本源处透彻，在未发处得力”是冯从吾的治学准则。他认为，做学问必须追根究底，探求渊源，在别人不注意的地方下工夫，并且要日积月累，勤苦去做。学习必须以自学为主，不耻下问，不得留问题于明日。教学采用传授式的知识讲授和论辩式的学术讲会相结合。书院基本每旬举行一次小讲，每月举行一次大讲。每次大会讲日，听众多达数千人，四川、湖北、河南、山西等地学者也负笈而至。他还十分重视学生的修业（个人修养），培养学生的德行、言语、政事、文学等各方面的能力。关中书院有许多科举出身的名徒，如焦源溥（三原人，御史）、祝万龄（西安人，知府）、党还醇（三原人，知县）等，都是进士出身，为书院增光不少。

冯从吾半生致力讲学，以弘扬关学为己任，被尊称为“关西夫子”、“理学大师”。

王征（1571—1644）：字良甫，又字葵心，自号了一道人，西安府泾阳县人。自幼受其父、舅影响，好兵书，爱科学。万历二十二年（1594）中举，天启二年（1622）进士及第。先后担任直隶广平府和南直隶扬州府推官。兴修水利，平反冤狱，抗击阉党，勤政爱民，政绩卓著。崇祯四年（1631）任山东按察司佥事，监军辽海。“吴桥兵变”后回泾阳著述讲学，“门庭若市”。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大顺政权建立后，屡征而拒赴命。翌年三月明亡，绝食七日以身殉国，得“忠义死节”之名。

崇尚务实，提倡西学是王征教育思想的核心。他认为“科举专以词章”，不论真才实学。年轻人做学问必须务实，“以天下国家为念”。他不顾腐儒嘲讽，结交外国传教士，“兼取外人之长，以救中国之流失”。他撰写了《新制诸器图说》《远西奇器图说录最》《西儒耳目资》等书，介绍西方科学技艺。他还教乡民操练军事，编写《兵约》《乡兵约》等书，讲解布阵擒敌之法；发明制作了用以御敌的连弩，用于灭火的火铳。编写《历代事略发蒙歌》作为学生了解历史知识的启蒙教材；编著《事天实学》《西洋音诀》，向学生和群众传授军事、历史、天文、音乐等各种实用知识。

教学强调“进德”（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才）。王征自幼受其舅父张鉴影响，认为正人先正己，“己身正，不令则行”。学校的任务，首先是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人才者，天下理乱之繇；学校者，人才正邪之关。”“朝廷特设学校，师以群儒”，目的是让学生们“口诵心维，尊圣贤之言，成圣贤之说，立圣贤之事”（《王征遗著·士约》）。为了强调学校在德育中的作用，他作了《学用书解》一文，对《大学》的思想内容进行解释，反复强调“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提出学校教育的“头颅在于修身。”由于“公论出于学校”，“学有崇礼义之风，人有士君子之德”，所以学校必须加强校风学纪建设。

王征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批学习和推广西方科学的人；第一批学习拉丁文，并应用西方语言知识来研究汉语音韵学，在中西语言的比较研究方面取得成就的著名学者；第一批接受并研究西方基督教文化，并把学习、研究成果及时传授给他的学生和周围群众，建立了一整套教育的理论与方法的学者。在中国科学史、教育史和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后人誉为最早向西方学习的教育家，有“北方徐光启”之美称。

李颙（1627—1705）：字中孚，自号慚夫，又号二曲，学者称二曲先生。陕西周至人，明末清初著名的大儒和教育家。家贫，无一椽寸土，租房居住。父亲李可从是一名小军官，崇祯十五年（1642）与李自成农民起义军作战中死于河南襄城。母子过着

“一日不进食，数日不举火”的困苦日子。在既无家学，又无师承的情况下，凭着童幼时舅父所教的几个字，靠亲友赠送的一本《海篇》(字典)刻苦力学。读书涉猎广泛，凡经史子集、百家释道，无不熟读深思。矢志不移，执著进取，全靠自学磨炼，终成著名学者。顾炎武曾佩服地说：“艰苦力学，无师自成，吾不如李中孚。”

李颀提倡“匡时要务”，著有《帝学宏纲》、《经世蠡测》、《时务急策》等书。对张载、吕柟、冯从吾等关学先辈注重实践、“学贵于用”的治学精神尤为赞赏，以昌明关学为己任。在学术思想上，对程朱陆王之学皆有继承，并提出了“返躬实践”、“悔过自新”、“明体适用”等治学主张。康熙七年(1668)起，赴蒲城、同州(大荔)、华阴、高陵等地讲学，“关中士子翕然尊师之”。康熙十年(1671)，应其门生常州知府骆钟麟之邀，先后在常州、无锡、江阴、靖江、武进、宜兴等地讲学三月，每次开讲，“有数千环拥拱听”，宿学名儒、达官要人皆退居弟子之列。为“江左百余年来未有之盛事。”常州人仰慕李颀才学，特建“延陵书院”，并悬其肖像以纪念。

李颀无意功名，誓不仕清。康熙十二年(1673)，应陕西总督鄂善聘请主讲关中书院三个月。鄂善以“山林隐逸”举荐入朝，他八次上书，以疾力辞。为避官吏纠缠，全家搬往友人李因笃家居四年。康熙十七年(1678)，诏举“博学鸿儒”，礼部又以“海内真儒”推荐，力辞不就。官吏无奈将其抬往省城，行至雁塔，拔刀自刺，绝食相抗，五日滴水不进。康熙四十二年(1703)冬，康熙帝亲书“操志高洁”匾额。康熙四十四年(1705)去世，享年79岁。

李颀终生以明学术、正人心为首务。在他的影响下，陕西各地书院纷纷修复重建，明末以来的关学得以复兴，李颀也因此而名闻天下，与黄宗羲、孙奇逢并称为当时“三大儒”。文集多为学生笔记，如《体用全学》、《读书次第》、《两岸汇语》、《靖江语要》、《锡山语要》、《南行述》、《东林书院会语》、《梁溪应求录》、《传心录》、《匡时要务》等。其教育思想可归纳为三点：(1)重视道德教育。他主张恢复关学自张载以来“以礼为教”的道德教育。他认为“礼”是整个社会统一的道德准则，应作为学者的“立身之准，日用且务”，而不可忽视。他指出：“修身当自‘悔过自新’始，察之念虑之微，验之事为之着，改其前非，断其后续，使人欲化为天理，斯身心皎洁”(《悔过自新》)。要做到这点，方法有三：①必须通过“慎独”磨炼人的道德意志，改正过错。一个人不管在任何环境下，都要谨慎地作出符合最高道德观念的选择，而不是随心所欲，有悖于理。②要立大志。“人惟无志，故随俗浮沉。若真有志，自中立不倚，主意既定，久死靡移，如水必东，九折不回”(《悔过自新》)。“志不如此，便是无志。志逊于此，便不成志”。③要好问好察。道德修养的自我省察是必要的，即使像尧舜那样道德恢宏的圣贤，也要通过“好问好察”这一途径，达到提高道德修养的目的。这些方法在关中书院中的实施，培养了一大批“明体适用”的人才。关中书院所以能名传史册，这是其中重要的原因。(2)培养经世致用人才的实学思想。李颀教学的根本目的在于培养所谓的“真儒”。衡量“真儒”的标准是“明体”和“适用”的双向统一。明体通过教化解决人心问题，适用讲求实用，解决济世问题。为达此目的，他根据“明体适用”的原则，提出了十分具体的教育内容，并详细开列了“明体”和“适用”两类书目，逐本阐明其书要旨及其作用，指导学习者阅读和理解。(3)“道不虚谈，学贵实效”。李颀注重讲学，认为大兴讲学辩论

之风，是澄清政治、振兴祖国的根本途径之一。“立人达人，全在讲学。移风易俗，全在讲学。拨乱反治，全在讲学。旋乾转坤，全在讲学。为上为德，为下为民，莫不由此。”

“故今日急务，莫先于讲明学术，以提醒天下之人心。严义利，振纲常，戒空谈，笃实行。”教师的责任就是“随人开发，转相觉导。由一人以至于千万人，由一方以至于多方，使生机代代流贯。此便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这一论述，对清朝统治者的文化专制政策和整个社会的迂腐学风，起到了震撼作用。李颀主张讲行统一。行以讲为前提，讲则直接服务于行。“人患不着实躬行，诚肯着实躬行，则不可一日不讲……辟犹杜门安坐之人，终日讲书，无穷路程，而自身却依然在家如故，此则可羞可戒。若启程就途，不详讲路程，而日贵行不贵讲，未有不北辕南辙，入海而上太行者也”（《汇语》）。“经世事宜，实实体究，务求有用。一旦见知于世，庶有以自效，使斯世见儒者作用，斯民被儒者膏泽，方不枉读书一场。若只寻章摘句，以文字求知，章句之外，凡生民之休戚……漠不关心，一登仕途，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乎？国家不得收养士之效，生民不得蒙至治之泽也。”只有学用一致，才能达到为国为民的最终目的。

李因笃（1631—1692）：字天生，更字孔德，又字子德，号中南山人，明末清初有名的思想家和教育家。祖居山西洪洞，金元时避乱迁居陕西富平县薛镇乡。父亲李映林从学于冯从吾，崇尚程朱理学。崇祯七年（1634）父病故，其祖母因不满李自成起义军入长安，率族人八十一人俱焚。母子三人以外祖母为家，在外公引导下开始攻读儒家经典，为以后学习打下了坚实基础。7岁起遵父遗命，昼夜诵习，手不释卷。清朝入关后，他深感亡国之痛，矢志反清复明。18岁离家，遍游长安。19岁任代州（今山西代县）知州陈上年家塾师。数年间，他“益发愤读六经及连洛关闽诸大儒书籍，所著诗文更加高古精邃，名播海内。一时骚人词客，趋之若鹜，至邸舍不能容”（《天生先生年谱》附录《李文孝先生行状》）。顾炎武曾几次拜访，商讨复明事宜。康熙九年（1670—1677）在陈上年保护下，于雁门以北建立庐舍，应募垦荒，以图反清复明大业。康熙十七年（1678）荐举应诏，授翰林院检讨，纂修明史。月余以老母年高无所依托为由，得准回家。康熙二十三年（1684）起，先后讲学于关中书院、朝阳书院与家乡私塾。康熙二十八年（1689）偏瘫在床，仍坚持修改旧稿。康熙三十一年（1692）冬去世，享年62岁。其一生酷爱读书，勤于写作，著述颇丰。主要著作有《诗说》、《春秋说》、《汉诗注音》五卷、《汉诗评》五卷、《古金韵考》及《受祺堂诗集》三十五卷、《受祺堂文集》四卷、续刻四卷。《清代前期教育论著选》中涉及李因笃的教育著作有《圣学》、《用人》、《创建朝阳书院》、《与孙少宰》诸篇。

其教学以礼德为先，强调“经世致用”，主张“科贡之法”与“选举之法”相结合选用人才。他认为学宫学生只是“学而优”，并非“品亦良”，“习文而不稽古，好称古而非今”，不是国家需要的真正人才。学校不但要教给学生学问，还要授以圣道，探究古学本源，培养礼德观念。在这方面书院教育学生的方法要比学宫好得多，所以应把书院建于学宫之侧，以转变只重科名，忽视礼德的不良学风。在“经世致用”上，他发展了张载“以礼教人”的思想，主张理学与经学相结合，理学以经学为本。认为深入经学的目的在于通晓古今治国之道，以利于国计民生。他在《漕运》、《荒政》、《治河》、《屯田》等篇中，不仅指出其源流得失，而且结合现实，针砭时弊，提出解决办

法。江钝翁在《与友人论师道书》中说：“当世未尝无可师之人，其经学修明者，吾得二人焉，曰：顾子宁人，李子天生。”顾炎武也说“今日文章之事，当推天生为宗主……（钱）牧斋死，而江南无人胜此矣”（《天生先生年谱附录》）。他提出任用人才应遵循“取人以人”的原则，使其名实相副。科贡与选举之法各有优劣，“天下必无无弊之法，善用之可也”。“科贡之法，论当举经中疑义，俾各条晰以对，略其文词，观其用心，则辩难既可征才，而并以为他日处事临民之验。策则务陈时政，责之六曹，必其言实可见诸施行，即以此相互考核，则真学出而伪学退矣。”关于荐举人才，他主张“举者与所举者，其功罪黜陟同”。“师古不泥其意，用法必求其人”（《受祺堂文集》卷二《用人》）。

贺瑞麟（1824—1893）：字角生，号复斋，陕西三原县人。清末著名理学家、教育家、书法家。其父贺含章精通医术。瑞麟少而聪颖，17岁补博士弟子，20岁及癸卯科试第一。道光二十五年、二十六年（1845、1846）父母相继去世，拜名儒李元春为师，放弃举业，以程朱理学为其治学之道。咸丰三年（1853）春，于其父墓侧筑“有怀草堂”，设学授徒。同治元年（1862），为避回民起义，挈全家居山西绛州，与芮城薛于瑛、朝邑杨树椿切磋道义。薛称“仁斋”，杨称“损斋”，贺称“复斋”，三人并称“关中三学正”。同治四年（1865）主讲“学古书院”，预约不开帖括八比之课。新拟学古书院章程六条，加强了学校管理。又分别讲学于宏道、味经、鲁斋、宗铭、凤鸣等书院，弘扬程朱理学。“二月，吴督学累延讲书习礼宏道、学古两书院，以振作士风气，听者均如堵”。同治九年（1870）建清麓精舍，光绪十六年（1890），于建朱文公祠，弘扬程朱理学。其著述主要有：《读书录要》、《清麓文集》、《海儿编》、《养蒙书》等七种。因其学术造诣深厚，个人修养高尚，同治十三年（1874），经学政吴大澂推荐，奉旨加国子监学正衔。光绪十七年（1891），督学柯逢时以经明行修疏奏，得旨赐五品衔。

贺瑞麟主张振兴学校，以正人心。他赞赏孟子“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的观点，主张大兴学校，发展教育，以“明学术、正人心”，并进而达到“修己、和族、承家、保世”的目的。他认为，要治理好国家，必须要有好的“治道”，而好“治道”则来源于学术。“今日无好学术，他日必无好治道”，“学术坏，而心术、治术随之矣！”在明学术的同时，要立纲纪，变风俗。不仅要“变民风”，“变士风”，特别要“变仕风”，改变那些做官人的颓风陋习。“井田废而游民多，学校废而异端起”。消灭“异端邪说”，统一国人思想，必须振兴学校。

他主张“学以知道为本”，不以科举与否。“读书本为讲明圣贤义理，以不失为人之道”，“吾人为学，以辨别是非为第一义”。通过知“道”和辨别是非，“弄懂弄通孔孟之道和程朱之学”，进而达到“修己、治人、明理、制事”。而八比之学欲使学生“务记览、为词章，以钓声誉、取利禄”。他大声疾呼：“士蔽于八比久矣！”“不变科举时文之陋，愚昧此道决无由明，人心决无由正。”“学者，其道可以仕，而非学仕也；教者，教其学，非教其仕也”。基于这种认识，他一生“不为举业”，“亦不以此教人”。

重视办学门径，讲求为学方法。他主张，“学术定先辨路径，路途一差，工夫愈到，其差愈甚。”如果不能明辨，“则终日用功，收效甚微”。他一生主张扎扎实实地研究学问，谨守程朱主敬、穷理之训。在具体方法上，他认为，《小学》、《近思录》后当与四子书

并列学宫，并垂天壤。”“以《大学》为规模纲领，以《论语》为操存持养，以《孟子》为扩充体验，以《中庸》旨趣要归，然后经史子集，专究旁参，可以读天下之书而论天下之事矣！”“循序渐进，不可躐等。”

刘古愚（1843—1903）：名光贲，字焕唐，号古愚。陕西咸阳人。祖父刘志舜、父刘辉都是“秀才”出身。15岁时父母相继去世，跟随两位兄长生活。聪慧、好学，15岁即能“诸经成诵”。同治四年（1865）“童试”，录入关中书院，备受书院主讲翰林院编修黄彭年器重。同治十一年至光绪四年（1872—1878），受聘李寅家塾教师。光绪元年（1875）乡试中举。翌年，赴北京“会试”落榜，绝意仕进。深悟西方帝国主义的强大，关心国家安危的观念因以萌生，开始留心西方新学，决心以教育救国为己任。光绪十年（1884），他以募捐集资，于泾阳创立“求友斋”。光绪十二年（1886）主讲于泾干书院，次年由味经书院山长柏子俊推荐，又移讲味经书院。光绪二十一年（1895），崇实书院建成，被聘为山长并任主讲。光绪二十六年（1900）辞去味经、崇实两书院山长职务，隐居礼泉烟霞洞著书立说，间以聚徒授课。光绪二十九年（1903）二月，应甘肃总督崧蕃之聘，出任甘肃大学堂总教习。是年八月逝世于兰州，终年61岁。

青年时即对关学前辈张载、李二曲、杨双山等颇为敬仰，深受其“经世致用”思想熏陶，认为“救世外无学问，致用外无经术”。研究学问，发展教育在于学以致用，为现实社会服务。中国教育历来重辞章考据、八股虚文和唯士而教，这是致使国家民族贫穷软弱、日渐衰落的根源。而西方国家重学以致用、工农吏商兵的教育，国家民族兴旺发达，富裕强盛。中国要强盛，教育应发展。其发展教育的宗旨应该是提倡实学，抛弃虚学，变唯士而教为民众教育。为了培养经世致用人才，他要求学生学习算术、地理、化学、医学、天文、机器制造、农田水利、纺织、工艺等知识。并在味经书院筑造观象台，配置经纬仪，以供学生实际测算。附设了复鹵工艺厂，还改造了旧式纺车，创造了新式农桑机器，向学校和农民推广使用。

提倡新学，反对旧学，重视教育为社会改革进步服务。刘古愚始终把富国强兵、建立独立自主的新型社会作为教育目的。中国有光辉灿烂的文化历史，而晚清以来国势日衰，列强欺凌，其原因在于中国的词章之学“知考古而不能通今，明体而不能达用”，因而培养人才不如别国。“外人之学在事，中国之学在文；文遁于虚，事征于实，课虚不如求实，故造就逊于人也。”要通过教育振兴中国，必须提倡新学、实学，必须向西方学习。

力求“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他在教学中不拘泥于《四书》、《五经》等传统教育内容，不断批判、扬弃不合时宜的糟粕，吸取西方文化教育的精华。对于西方科学知识的学习，主张分轻重缓急，强调从现实需要出发，为当前现实所用。他认为，学习西学首先要学习商务、制造和军事等知识；而从社会、教育发展来说，又当重视数学、物理、化学知识的学习。为便于学生实习，他于光绪六年（1890）在味经书院在提倡西学中，他反对崇洋媚外、“全盘西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要予以继承和发扬，西方文化中与之相对应的内容予以引进和吸纳。中西融合，形成中国新的文化和教育内容。

主张教育与兵吏农工商结合，力求发展民众教育。他认为教育和经济是相互促进的，没有经济的发展不可能有教育的发展，同样没有教育的发展，也不可能有经济的发展。

“兵不学而骄，吏不学而贫，农不学而惰，工不学而拙，商不学而愚而奸欺。”中国贫弱

的根本原因就是轻视兵、吏、农、工、商的教育。所以应把兵、吏、农、工、商作为教育的主要对象。新学应是大众之学，而这种大众教育同样也应该是“经世致用”、实事求是的大众教育。

主张吸收西方办学思想。西方各国最注重小学教育，把它规定为强迫义务教育。今日中国如果能把普及教育用法规形式确定下来，各级政府、各地百姓能把兴办教育、求学求知当成分内之事，天长日久，重视教育、尊重知识就会在全社会形成风气。

刘古愚从教30余年，为本地乃至陕西培养了一大批既有爱国思想又有近代科学知识的人才。“关中一代才俊，什九列其门下”。他的及门弟子有于右任、朱佛光、茹卓亭、李子逸、王授金、冯孝伯、杨西堂、杨松轩、郭希仁、李仪祉等，辛亥革命期间，这些人在陕西以至西北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上都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宋伯鲁（1853—1932）：字子纯，晚年号芝田，又号芝栋，陕西礼泉人。光绪十一年（1885）乙酉科举人，翌年丙戌科进士，官至翰林院编修，光绪二十二年（1896）补山东道御史。甲午战争后，有感国势浸衰，强邻威逼，屡次上疏请求光绪皇帝变法维新，挽救民族危机。光绪二十四年（1898）戊戌变法前后，积极参加新政活动。同年一月，宋伯鲁、李岳瑞等联络陕籍京官，在北京成立“关西学会”。“百日维新”期间，又多次上书要求变国事，废八股，设立法院于内庭。并与康有为、梁启超保持密切联系，上通下达。政变后，慈禧太后以“滥保匪人”罪名，“即行革职，永不叙用”，并降旨拿问。避难意大利使馆，后携家室隐居上海。光绪二十五年（1899）回陕，囚禁于西安。辛亥革命后，受北京政府邀请任参议院议员。民国十三年（1924）再次回陕，主持编修《续修陕西省通志稿》。

他的教育思想集中反映在戊戌变法中他写的奏疏和有关教育论述中，如《请变通科举以育人才而强国势疏》、《变通乡会试片》、《论开民智》、《论学会》、《论今日翰林官宜讲求经济》、《论不学之害》、《论博学之益》、《说师》、《论中国宜兴农学农会》、《重开经正书院章程书后》，等等。变通科举考试制度。光绪二十二年（1896）十二月他刚入都察院时，即向光绪皇帝上书：“请乡、会试第三场及各项考试策题，专问时务。”他认为，八股制度，摧残人才，埋没人才，使士子苦读数十载，“尚不知汉唐为何代，郡县为何名”。“方今国事艰危，人才乏绝，推其原因，皆因科举仅试八股之故。”“今日欲拒悔，宜求人才。欲求人才，宜变科举”，并且提出了具体做法。如此，“既求实学，必得异才”；讲求经济，以经世为本。宋伯鲁通过中、西教育制度对比，认为中国自童幼至弱冠，皆应教之以算学、图史、天文地理、化光电重、内政外交之学。戊戌变法期间，他再次上书奏请皇帝，“请将经济岁举归并正科，并飭各省生童岁科试迅即遵旨改试策论”，“论则试经义，附以掌故，策则试时务，兼及专门”，中西贯通，经史与经济、时务结合，培养济世通才；开民智，兴农学农会，振工艺。他认为，欲使中国进步，必须“觉我黎民，以保中国不难”。其法有三：一办报馆，民可以不愚；一办学堂，士农工商兵将，皆由学堂中出，民可以不弱；一为翻译书籍，别国有新书，则急译而教之，不分畛域，惟善之从，籍以考证得失，兴除利弊，不以师人为耻，故能致富强而进文明。“广译彼国农书，开农学，兴农会，教民务本，不数年间，可以足食”；他认为，不通经史的人就不可能经世致用，不懂时务的人也不可能真有真才实学。中国人才匮乏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读书人

对中西两学不能贯通。只要“泯中西之界限，化新旧之门户”，学贯中西，正确对待中西文化。“千年沉痾一旦扫除，转弱为强，在此一举”。

尹昌龄（1868—1942）：字仲锡，晚号约堪，先世自湖南武岗迁蜀，始居郫县，祖辈来成都经商，遂入华阳县籍。父名培墉，家贫学商，以商号伙计被主人拉作干股东，由劳方变为资方。培墉节衣缩食，随时购名贵书籍寄家，资公子诵读，兄弟二人先后入学为秀才。清光绪十四年（1888）昌龄乡试中举，光绪十八年（1892）考取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历任白河、渭南、长安、咸宁知县，邠州、商州知州，延安、凤翔、西安知府，官三品。对清末陕西兴学、练兵、工业、蚕桑、铁路、游学诸新政多有建树，誉为“八局知府”。宣统三年（1911）丁母忧，回川未遂。民国元年（1912）后历任四川军政府审计院长、内务司长、贵州黔中道尹、四川政务厅长。民国十二年（1923）被推为成都慈善堂总办，民国二十五年（1936）被委为四川省赈务委员会主席，后任四川省参议员、国民参政会第二届参政员等职。一生清廉勤政，一丝不苟，热心教育，提倡新学，扶危济贫，施惠于民，自认为应办的事，不避嫌怨，毅然为之。人呼之为“尹青天”。性格豁达开朗，为人诚挚率真。工诗、善书，热爱川剧。尹公谢世后，为感念先生仁德，由成都市政府倡议，由每张电影票附加收入集资，在市人民公园铸塑铜像一尊，以示纪念。

光绪二十七年（1901）八月，尹公由邠州知州改任商州知州，正值清廷八月初二谕旨初下，要求各省府厅州县，一律改设学堂。他察知“商州土风不振，弊在无书无师。书院徒存虚名，山长第拥虚座，其弊又在无款。”他深信“欲张国威，必开民智。欲开民智，必兴学堂”之理，在各地徘徊观望，商州连续两年遭灾之际，他毅然为之，首先选定商山书院作为堂址，并将西边多公祠划入。提归前任张世英所集讲学费，清理商州学宫及商山书院原有基金和房税收入，并带头捐俸银 50 两以鼓励绅商富户，募银 6312 两作为办学基金。辟堂筑舍，亲自督修。又劝绅士魏凤翔捐背街房一院，购买张、谢、王三姓房舍，架设天桥连通南北。他将龙驹寨北路骡店来往运输骡子私加帮头提归学堂，并设局征收，年增银 3000 余两；学堂存款发富商生息，校产（房地）择愿民出租，年增利银 416 两，利钱、房地课银 1405 缗，遂使办学经费充裕。并两次派人去武昌、味经书局购回图书 8 万余册。先后聘请湖北名师赵伯葳、州署幕宾寇庆煜任总教习，遵照湖北办学章程办理学务。次年学堂建成，计有讲堂、藏书楼、监督厅、教习室、职员室、学生宿舍、雨操场等 200 余间，用银 1.1 万余两。四月，收生 80 余名分两班开学上课。在尹公苦心经营下，商州中学堂由一个徒具空名的商山书院变为规模宏大，设备齐全，经费充裕，师资雄厚而名扬三秦的中学堂。“商之学堂得尹太守董之，先各属成，其美备亦为各属冠”（洛南知县丁叔兰《改建洛南小学碑记》）。陕西学政沈卫（淇泉）叹谓“建设规模，三原宏道高等学堂犹为不及”。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陕西巡抚升允嘉奖办学成绩，樊樊山方伯、沉淇泉学政通令各府州县视为办学楷模。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八月升调凤翔知府。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尹公主持下，由本府士绅刘源森、郭仲权主办，大肆扩修中学堂。将原高等小学堂移于巷北，将其校址与试院全部扩入。历时一年，支银 10 万，又修成了“陕西之冠”的全新的凤翔府中学堂，图书、仪器、教具购置齐备。提倡科学，增新课程，严立教规，整饬校纪。并按学

部规定，于内附设了师范传习所和蚕桑学堂。植桑养蚕，开办工厂，作为学生生产实习基地。光绪三十二年（1906）省抚台批文表彰：“该府蚕桑学堂自开办以来，经该守督划经营，一切管理法则，教授课程，均有修理。学生学习成绩亦复秩然可观，良堪嘉奖。”同年，在西安城隍庙后街盐道署旧址创办西安府官立中学堂。

尹公任西安知府后，又在西安城外西南角筹办了陕西省会农业学堂、工业学堂，再次受到清政府奖励。民国元年（1912）尹公回蜀任职的后半生，以近20年时间总理慈惠堂工作，苦心经营，将一个濒临倒闭的消费型的慈善机构变为生产服务型的慈善组织，计有大小单位三四十个，房舍249间，又独院24所；田产8348亩，现金数百万元。使一个徒具虚名的慈惠堂成为四川“近代社会福利事业雏形的索引”。救助鳏寡孤独、残障病弱数千人。其间筹设培根学校、女婴教养所、幼孩工厂，与同郡徐炯办大成中学。热爱教育之心终生不泯。

尹公任职期间，同情和支持人民革命，为当时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提供掩护场所。陕西三原举人于右任试礼部，已获选，有人讪其为革命党，遂遭黜落，返原籍。巡抚派尹公查看，他以“打草惊蛇”法资助出走；南充张澜、双流周烈三、绵竹王干青、彭县萧华清、内江陈元春等，都曾先后在慈惠堂工作过。

尹公虽历任重要地方官30余年，归家后却无私房一间，一椽之庇。他在成都马王庙后街租住洪钧亮房舍居住。去世后，家无余财办理丧事，只得由慈惠堂孤寡老人博金主办；所租房屋由友人们凑钱买下，后人方得有屋居住。

杨松轩（1872—1928）：名鹤年，字松轩，自号补拙轩主人，陕西华县人。父亲杨同春，以育林为生。为捐学却慷慨解囊，颇受乡里敬重，誉为龙潭老人。松轩8岁入私塾，21岁考取秀才，入“少华书院”学习，翌年考为一等廪生。甲午战争后，凭着一腔爱国热情，进入“味经书院”，深得其师刘古愚教诲。此间，他联络同窗成立“同仁学社”，互相砥砺学行，宣传爱国思想。

光绪二十五年、二十六年（1899、1900），先后在家乡龙潭堡和甘露寺设立蒙养学堂，贯彻其师“教育改革，必须从改革劣化之乡塾做起”的教诲，以“学无门户之别，生无贵贱之分”为宗旨，招收男女学生同堂授课，提倡女子放足。“一切以新制组织，一洗私塾旧规。”教给学生懂得讲礼貌、尊师长、守纪律、重学业、勤用功、团结同学、互励互学的基本道理，培养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的良好习惯。光绪二十八年（1902），组成“集义书社”，“以期达到士子读书以识时务为第一要义”。光绪三十一年（1905），受聘临潼雨金屯高等小学堂。感叹“吾华当西、潼要冲，学界进步渺焉无期。莘莘学士，未受完全之教育；芸芸众生，鲜具普通之知识”。主张团体兴学，发起组织“华州教育研究会”，以“改良教育，划一学界”。教育会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二月正式成立，附设高小，筹设两等小学堂。后又筹办了华县私立模范女子学校（即“少华女校”）。在他的两个女儿带动下，华县上女校和放足的人越来越多。

民国元年（1912）陕西省军政府成立，三月，杨松轩任教育司次长。民国二年（1913）当选省议会议员，民国六年（1917）被选为副议长。此间，为了挽救教育危机，他提出整顿全省小学教育方案10项，但不为军政府所重视，鲜有成效。决心离开官场，终生不再入政。

袁世凯窃权后，教育陷于停滞状态。杨松轩看到“省东数百里之中无一中学，中学教育不发达，既不能作国民教育之后劲，又不能树人才教育之始基，其影响于国家社会者甚大。”遂于民国八年（1919）四月创办华县私立咸林中学。为了扩大“团体兴学”力量，他提出10项社会集资办学办法，调动了群众办学的积极性。中学开办后，他多方延揽知识渊博、思想进步的知识分子任教，加强科学和实业教育，同时强调“学重实验，事重实践”，学校设立厂、场、店、馆等，供学生实习。启发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思想。民国十年（1921）后，杨松轩又创办了“华县贫儿工读互助学校”和“实业补习学校”。

他支持学生爱国运动，亲自起草学生自治组织章程，锻炼学生自治能力，培养公民道德。

民国十七年（1928）十二月三十日，杨松轩因患脑溢血，病逝于咸林学校，享年57岁。

近代教育家张伯苓在为杨松轩撰写的墓表中慨叹道：“先生之死，在西北失一办理教育之领袖，在中国丧一服务社会之人才，而在余则少一‘教育救国’之同志矣。痛哉！”

徐特立（1877—1968）：原名懋恂，又名立华，字师陶。湖南善化（今属湖南长沙）人。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在家乡边教蒙馆边读书。戊戌变法时受维新思想影响，后又接受孙中山革命主张。光绪三十二年（1906）起，在长沙周南女校任教，兼小学部部长，创办湖南最早的教育刊物《周南教育》。宣统二年（1910）赴上海、日本考察小学教育。1911年回湘参加辛亥革命，当选湖南省临时议会副议长。民国元年（1912）创办长沙师范学校。第二年起，在湖南省立一中、修业学校、湖南高等师范学校任教。民国八年（1919）赴法国勤工俭学，民国十二年（1923）到比利时、法国考察教育。民国十三年（1924）回国创办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次年任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长。民国十六年（1927）春任湖南省农民协会教育科科长兼湖南农民运动讲习所主任，加入中国国民党，担任国民党长沙市党部工农部部长。“马日事变”后加入中国共产党。七月赴南昌参加八一起义，任革命委员会委员、第20军第3师政治部主任。民国十七年（1928）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特别班学习。民国十九年（1930）回中央苏区，次年十一月当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任教育人民委员部副部长，后兼列宁师范学校校长。

1935年10月，他随红一方面军长征到达陕北，任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教育部部长。这期间，他在瓦窑堡举办小学教师训练班，大胆吸收旧知识分子加入教师队伍，促进了陕西省所辖各县小学教育的迅速发展。1936年7月随西北办事处进驻保安（今志丹县），在抓小学教育的同时抓扫盲教育，创办了扫盲师范学校，用新文字突击培训红军伤残战士，分配各地担任扫盲教师，推进了新文字扫盲教育的开展。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师资问题，1937年1月进驻延安后，在延安创办鲁迅师范学校。4月，由他负责起草的《关于群众的文化教育建设草案》和《小学教育制度暂行条例草案》公布，把对“一切儿童不分男女、成分施以同等免费的教育”，写进了陕甘宁地区教育史上的第一个教育法规之中。人们赞誉他是边区师范教育、小学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奠基人。

1937年9月，任陕甘宁边区政府首任教育厅厅长。11月，以第18集团军高级参议

名义赴长沙，任八路军驻湘办事处代表。1939年初任中共湖南省工作委员会统战部部长。1940年8月返回延安，任筹建中的自然科学学院院长，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兼自然科学学院院长。

自然科学学院成立之初，正值国民党对边区实行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延安在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同时，办起了石油、化工、纺织、机械、造纸、炼铁和兵工等工厂。面对有限的技术力量，他统筹兼顾，既着眼当前，让一部分科技人员参加边区工农业生产；又考虑长远，坚持把自然科学院办好。他反复强调学习科学的重要性，说科学“是国力的灵魂，同时又是社会发展的标志。前进的政党必须把握着前进的科学”。他把全部精力都放在自然科学院建设上。在他的领导下，延安自然科学院为新中国的科学技术事业培养了一批骨干力量。

1945年4月，他被选为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1947年1月9日是他的70诞辰，中共中央办公厅和边区政府举行庆祝大会，中共中央发贺信，朱总司令致祝词，中央领导人都有题词相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1956年又被选为中共八大中央委员。他还是一至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一届全国政协代表。1968年11月28日在北京逝世。有《徐特立文集》、《徐特立教育文集》行世。

吴玉章（1878—1966）：原名永珊，号树人。四川荣县人。早年在成都、自贡、威远、泸州等地读书，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留学日本，加入中国同盟会，宣统三年（1911）回国参加辛亥革命。后因袁世凯下令通缉，于民国三年（1914）流亡法国，入巴黎法科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次年与蔡元培等组织华法教育会，倡办留法勤工俭学。民国六年（1917）回国，参加护法运动。民国十四年（1925）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参加八一南昌起义，后去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民国二十四年（1935）出席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民国二十七年（1938）回国，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后到延安，参加中共六届六中全会，补选为六届中央委员。任边区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鲁迅艺术学院院长、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会长、中苏文化协会延安分会会长、文化协会主任等职。1940年1月15日，中共中央为表彰吴的革命功绩，为他60寿辰（吴玉章60寿辰本是1938年12月30日，其时他正在重庆）举行盛大庆祝会，中共中央和许多机关团体送了贺词、寿幛，毛泽东亲临祝贺并致辞。2月当选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会长。11月任陕甘宁边区新文字协会会长。民国三十年（1941）任延安大学校长。民国三十四年（1945）任七届中央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随中共代表团去重庆，参加政治协商会议。会后，任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民国三十六年（1947）三月，他和四川省委被迫自重庆撤回延安。翌年任华北大学校长。

1949年9月，吴玉章作为中国共产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10月1日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1950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后又兼任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他青年时代即立志改革中国汉字。苏联学习期间，与瞿秋白、林伯渠等研究并拟定出《中国拉丁化新文字方案》；陕甘宁苏区从1936—1937年曾经推行过拉丁化新文字。民国二十九年（1940）秋，根据中央指示，在边区试用新文字扫除文盲。在延安市、延

安县试办新文字冬学。为办好冬学，边区政府还举办了教师训练班。是年11月，他和林伯渠、董必武、徐特立、谢觉哉等发起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新文字协会并任会长。在他的领导下，协会在边区积极研究和推行新文字运动，创办了《XinWenZiBao》（新文字报），出版新文字丛书，还创办了新文字干部学校，为新文字运动培养了大批干部。他先后发表了《文学革命与文字改革》、《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推行新文字与扫盲教育》、《新文字推行中的经验与教训》、《庆祝十月革命并纪念中国文字革命第一周年》等重要文章。他把历史唯物主义同中国文字学、音韵学结合起来，发展了中国文字改革理论。《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一文与鲁迅的《门外文谈》合编，作为“新文字丛书”第一册，出版后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抗日根据地都产生过很大影响。

他在延大，吸收了延安各学校的语文教师和各机关对语文有研究兴趣的同志，组织了中国语文研究会，每周定期讲授文字学，对推动和提高延安的语文水平起了很大作用。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开始后，他领导延大师生积极参加。他在延大成立周年纪念大会上说：“这次整风运动是我们学习怎样‘做人’、怎样‘做事’的一个运动……延大今后不应当只是学科学的学校，而应当是学做人的学校。”

他一生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可他从不满足，直到81岁时，还对过去进行检查并写了《座右铭》：“我志大才疏，心雄手拙，好学问而学问无专长，喜语文而语文不成熟，无枚皋之敏捷，有司马之淹迟。是皆虚心不足，钻研不深之过。年已八一，寡过未能。东隅已失，桑榆非晚。必须痛改前非，力图挽救。戒骄戒躁，毋息毋荒。谨铭。”不久，他又写了《自励诗》：“春蚕到死丝方尽，人至期颐亦不休。一息尚存须努力，留作青年好范畴。”1966年12月12日病逝于北京。

马正卿（1878—1962）：字师端，雅号“牌牌老马”，尊号“和平老人”。回族，西安市人。毕业于长安少墟书院。中国同盟会会员，新文化运动开拓者，陕西回族社会教育的倡导者，爱国民主人士。父母以务农为业。清同治年间（1862—1874），清政府“剿洗”回坊民众，其大伯父马尚富、伯父马尚贵、父马尚有、叔父马尚余随米村回民起义领导人马德兴攻打省城西关，烧毁金胜寺。战乱之中，其父身中数十刀，全家10余人死于屠刀，故而迁居城内大学习巷。

正卿少时入回文学校，接受回族启蒙教育；光绪九年（1883）入西安府义学，光绪十三年（1887）就读长安少墟书院，三年毕业。光绪十八年（1892）开始习武，光绪二十三年（1897）应陕西乡试，考取武举。宣统元年（1909）任陕西省咨询局议员。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宣统三年（1911）参加辛亥革命陕西起义，曾被派往陕南“联络陕南回民积极分子参加革命，建树勋绩”。同年就任陕西粮饷督府参谋。在五四运动影响下，倡导社会教育，曾在大学巷清真寺办起扫盲识字班、习武训练班；利用家舍门面房舍创办回民图书馆，自任馆长。民国十四年（1925）参加运动后援会活动。次年参加在省立一中举办的暑期学校；聚集西安民众数百人于长安五岳庙，创立“天足会”，被公推为会长，以提倡“扫除封建，解放妇女”为宗旨，开展放足运动，被公誉为新文化运动开拓者，任命为陕西省政府放足处主任。民国二十年（1931）任陕西省政府参议。“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改图书馆名为“陕西省回民抗日救国图书馆”；组织成立“陕西省回民抗日救国会”，任宣传部部长；任“陕西省回民防空宣传服务团”团长。民国二十三年（1934）筹组“西安回教文

化促进会”，关心回族教育事业，捐资助学。

新中国成立后，图书馆改名为西安市大众阅览室，私办公助性质。馆室增添幼儿教育新书，开展启蒙教育；举办扫盲识字班，提高回民文化素质。抗美援朝运动中，积极开展宣传与和平签名运动，获奖。1950年8月至1953年6月为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特邀代表，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代表，西北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特邀代表。

于右任（1879—1964）：原名伯循，笔名有神州旧主、关西于氏、骚心、剥果、大风、太平老人等。陕西三原县人。国民党元老、爱国诗人、书法巨匠、杰出教育家。3岁时生母赵太夫人病故，伯母房太夫人受托育孤，待如亲生。7岁入私塾读书。11岁回三原，随名儒毛汉诗、毛班香父子读书学诗及书法长达九年。后在三原宏道书院、泾阳味经书院、西安关中书院学习，受朱佛光、刘古愚等民族思想启迪，目睹清政府丧权辱国现状，立志反清救国。

光绪二十八年（1902）应邀任兴平知县杨宜瀚私塾教师，次年九月，杨宜瀚调任商州知州，又应邀任商州中学堂总教习。到任后，延聘茹欲立、李仪祉、刘保峰等名师任分教习，锐意整饬学风，严格考核课业，潜心培养学生，废除了束缚学生思想的法制课，添设了经济、博物、生理、英文、日文等课程，并选送优秀青年入陕西师范学堂肄业深造。一时人文蔚起，士子云集，声誉日隆。陕西巡抚嘉奖办学成绩，通令各府州县视为模范。

光绪三十年（1904）二月，于右任赴开封参加科举考试得中，但因在《半哭半笑楼诗草》中公开主张“太平思想何由见？革命才能不自囚”而被清政府下令通缉，在西安知府尹昌龄的帮助下，避难上海。在上海，他接受了孙中山革命主张，深得教育家、震旦学院院长马相伯赞赏，改名入震旦学习，并协助马相伯参与了复旦公学的创建工作。后又创办了中国公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东渡日本考察报务，在东京加入同盟会，跟随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翌年回上海，先后创办《神州日报》、《民呼日报》、《民吁日报》及《民立报》，“提倡国民精神，痛陈民生利病”，为民请命，大声疾呼，推动了反清斗争。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任交通部次长，主持部务。励精图治，极力推行沪宁铁路行使夜车和邮政、航运的改革。袁世凯窃国后，积极支持孙中山“二次革命”，组织讨袁斗争，支持陕西国民党人士驱逐了袁氏爪牙陕西督军陆建章。护法运动中，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领导陕西革命力量，沉重打击了北洋政府驻陕督军陈树藩。

在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的近五年中，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总司令部下设教育处，几年间，创立了渭北中学、渭北师范、三原中学等学校多处。在他的倡导和带动下，靖国军兴学成风，形成了“硝烟四起，校旗飘飘，弦歌不断”的独有景观。

于右任积极推行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民国十一年（1922）十月他和共产党人一起创办上海大学，开创了国共两党合作共事的范例。民国十三年（1924）初，他在《东方杂志》上发表《国民党与社会党》一文，宣传国共合作，提出“和则两益，离则两损”的著名论断。

北伐战争开始后，民国十五年（1926）刘镇华联合直奉军阀攻入陕西，包围西安、

三原等地。在李大钊的支持和帮助下，他敦促冯玉祥从苏联回国，建立了国民联军，会同陕西革命军共同奋斗，一举击溃了刘镇华镇嵩军，解了西安之围。在主陕军政期间，颁布了一系列改革教育的法令，并与共产党人合作主办政治队、西安中山学院以及有“陕西黄埔”之称的西安中山军事学校，指引进步青年走上革命道路。

民国十六年(1927)六月，于右任离开陕西，任南京政府审计院长，民国二十年(1931)起任监察院长直到临终，长达33年。

1949年11月由重庆被胁迫离开大陆去台湾。在台期间，于右任急切盼望祖国河山早日重归统一。1958年，他在一首诗中写道：“破碎河山容再造，凋零师友记同游。中山陵树年年老，扫墓于郎已白头。”1962年他又写下了广为传颂的无题悲歌：“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故乡。故乡不可见兮，永不能忘！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大陆。大陆不可见兮，只有痛哭！天苍苍，野茫茫！山之上，国有殇！”其怀念家乡，不忘大陆，热爱祖国之情，感人至深。1964年11月10日病逝于台湾，终年86岁。

于右任一生刻苦好学，博学多闻，能文工诗，擅长书法。其文词藻华丽，气概雄伟，诗词大多饱含爱国之情，真挚豪放。在书法上，他自幼研习魏碑，兼采众家之长，并勇于创新自成“于体”，是一代书法巨匠。他创立的“标准草书”，不仅为文字改革开辟了新的途径，也成为文化史上的杰作，作为文化珍品，丰富了中华民族的艺术宝库。一生长衫布履，两袖清风，生活俭朴，一所旧宅“三间老房今犹昔”，从不谋置私财，是当之无愧的廉吏典范。他在台北逝世时，人们翻箱倒柜，发现他唯一的遗产，就是一叠摘借他人的欠款借据。“三十功名风两袖，一生珍藏纸几张。”这是台湾报刊在于右任逝世后的报道中，盛赞他高风亮节、清贫廉洁的诗句。

冯梦麟(1881—1934)：字瑞生。回族，西安市人。爱国进步的实业家、教育家。幼时曾读私塾，因家境贫寒，辍学习武。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乡试中武举。光绪二十九年(1903)后随父兄在西安市南院门经营牛羊肉泡馍。他目睹清王朝丧权辱国，日趋败落的现状，遂倾向革命。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时，他宣传推翻帝制，拥护五族共和。民国三年(1914)后，往来于陕甘宁等地经商，合股创建西安德泰光美孚煤油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渭南创办西北棉花机械打包厂，任董事长，在西安开办“西来堂餐馆”以及“德兴和”、“仁中利”、“同义咸”等商号。

冯梦麟思想进步，关心教育，努力提高回民文化素质。民国十一年(1922)他同冯文彬在西安化觉巷清真寺内创建回民促进会，倡导学习风气；出资与韩秉善在寺内创办“义学”，免费招收回民子女上学。民国十八年(1929)出资在西羊市创办私立淑德女校，收回民女生60余人。民国二十年(1931)，赞助西安大学习巷清真寺“工读传习所”，并资助贫困学生求学。民国二十一年(1932)，与孙锦云、苏房山等人在城隍庙后街创办陕西省立西安第一实验小学(今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小学前身)。之后，在西安小皮院、洒金桥集资办起两所回民学校。改清真大寺义学为精一小学。自任校长，出资为学生购买服装、体育、音乐用品，开办“精一夜校”，向群众讲授国文、珠算、阿拉伯文，提高回民文化素质。

冯梦麟热心公益，追求进步。辛亥革命胜利后，他参与并组织领导了当时的“回族民政公所”工作；曾任陕西省政府参议、省商务会委员、省石油业同业公会主席、省赈务会顾问、省回教公会主席。“九·一八”事变后，组织“陕西回族抗日救国会”，宣传抗日救

国，邀请中共党员刘根平（回族）任会长；在西安东大街青年会内成立“青年读书会”，订阅进步书刊，激发学员爱国热情。民国二十三年（1934）农历三月二十一日归真。杨虎城、孔从洲、邵力子、赵寿山等题匾敬挽，西安各界人士为他举行了恭颂大会。

李仪祉（1882—1938）：原名李协，字宜之，以仪祉行世，陕西蒲城人。父亲李桐轩是文学家，编著过不少秦腔剧本，曾任陕西省咨议局长、易俗社社长，同盟会会员。伯父李仲特是数学家，参与筹划关中起义，曾任同盟会陕西分会会长、省图书馆馆长、辛亥革命军修史局总纂长。二人均为关中知名进步学者。李仪祉从小受到家庭的良好教育和爱国主义熏陶。

光绪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1898—1902），他以头名秀才入泾阳崇实书院和关中学堂深造，受西方民主思想影响，倾慕孙中山，主张妇女解放。光绪二十九年（1903）秋应于右任之邀任商州中学堂分教习。民国三十年（1904）考入京师大学堂德文预备班，成绩优异，毕业获举人衔。宣统元年（1909），陕西省西潼铁路筹备处选派德国皇家工程大学学习铁路土木工程。辛亥革命后回国参加革命，并于民国元年（1912）参与倡办西安三秦公学。民国二年（1913）春，再赴德国，改入丹泽大学主攻水利专业，立志“继郑白之旧迹”，兴中华之水利，并得以阅读德国《前进报》《人民国家报》，接受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民国四年（1915）春回国，任南京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教授、教务长，并一度主持校务。任教中，“对中国治河书籍穷搜博览，尽力发掘，整理中华民族治水导河的丰富经验，使现代科学技术同中华民族长期积累的治水经验冶于一炉”，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信心。执行严格的升留级制度，以督促学生学习。五四运动后，他把爱国与求学、政治与技术有机地统一起来，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思想。七年间为祖国培养了第一批水利专门人才。

民国十一年（1922）秋回陕任省水利局局长兼渭北水利工程局总工程师，足迹踏遍三秦，历尽艰辛，对省内诸河流进行了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写出了《论引泾》、《考察龙洞渠报告》、《测勘黄、渭航道报告》等科学论著，为陕西水利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

民国十四年（1925）初，主持西北大学校务。为保障教学质量，亲自制定教师考核制度和学生奖惩制度，严格执行。教师严于教学，学生勤于学习。本年，他作为陕西省各界人士代表，赴京出席全国国民会议，反对段祺瑞卖国政府。第二年就任北京大学教授并曾前往南京河海工科大学讲学。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任命李仪祉为陕西省建设厅厅长。百废待兴，经费无着，他克服重重困难，领导民众进行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各项建设事业。后任上海港务局局长兼南京第四中山大学教授，并曾去重庆就任市政府工程师，为成渝公路设计了老鹰岩盘道。这项设计被后人誉为“巧夺天工”之杰作。民国十七年（1928）任华北水利委员会主席，民国十八年（1929）兼任北方大港筹备处主任、导淮委员会委员兼总工程师及工务处处长，设计了杭州湾新式海塘。民国十九年（1930）倡办了天津中国第一个水工试验所。

民国十九年至二十六年（1930—1937），应杨虎城将军之邀回陕，先后任陕西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厅长、水利局局长，完成泾惠渠、洛惠渠、渭惠渠水利工程，受益农田达110余万亩。同时在创办渭北水利道路专门学校后，又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西安

创办陕西省水利专修班，附设于西安高中。民国二十四年（1935）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建成，迁入武功农专，改为水利组，他兼任水利组主任并执教，在繁忙的工作中，又时刻关心着水利组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及道德情操培养。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1933—1935），他兼任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长、总工程师，致力于黄河治本计划的勘测与研究，先后写了《黄河治本的探讨》、《导治黄河宜注意上游》、《治黄关键》、《黄河水文之研究》、《函德国恩格尔斯教授关于黄河质疑之点》等40余篇专著与报告。还参与了长江、汉江及海河、永定河等华北诸河流的规划治理和研究工作，写下了200多篇（部）论著，属于水利方面的有180多篇，其中有10余部专著出版发行。

卢沟桥事变后，正在北平治病的李仪祉抱病回陕，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不顾羸弱之躯，“凡他人有所顾忌不敢言及不能言者，先生则侃侃言之……陈述抗战利害，警惕群众”。号召国人捐资兴教，团结抗日，并将自己所获金质奖章捐献出来，支援抗战。

民国二十七年（1938）二月十九日，李仪祉突因腹痛，卧床不起。兵荒马乱，易地治疗不易，致使病情日重。三月八日，这位为中国水利和教育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科学家、教育家与世长辞，时年57岁。

李仪祉终生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治学严谨，著作宏富。他不但在水利研究、建设上蜚声国内外，而且为全国和陕西培养了许多优秀的高级专门人才，在“纪念李仪祉先生逝世35周年大会”上，与会同志高度评价了这位勤劳而伟大的科学家、教育家，说他“不愧是一位杰出的水利专家，我国现代水利工程的先驱，也是一位爱国的教育家。他在水利科学技术教育和水利工程建设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的业绩是永存的”。

马师儒（1888—1963）：字雅堂。陕西米脂人。先后就读于绥德中学堂、陕西高等学堂、上海同济医工学校工科，民国八年（1919）毕业于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育科，任北高师附中教员。民国十年（1921）三月入德国柏林大学教育专科，民国十三年（1924）获教育学博士学位。同年转入瑞士苏黎世大学，民国十六年（1927）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回国，任陕北联合县立榆林中学校长。翌年九月任上海劳动大学教授兼教育科主任。民国十八年（1929）起，先后任北京大学、青岛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等院校教授。抗日战争爆发后内迁，任西安临时大学教授、国立西北大学文学院院长，并任陕西省参议会参议员、省政府委员等职。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父丧回陕北，途经延安，他参观了学校、工厂、农村，看到边区人民艰苦奋斗、团结抗战的景象，连连赞叹说：“耳闻不如目见，信然，信然！”随后，他在米脂、绥德和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发表演说，赞扬边区是“国家民族新的生机”，批评国民党报刊对边区的宣传是“传闻掩盖了事实，误解埋没了真相”。在延安，毛泽东向他介绍了国共两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过程，自己的家庭和革命经历，也询问了国统区大学教育的情况。还特地叮嘱回陕南后向他早年的老师、同乡黎锦熙（迁驻汉中的国立西北大学和西北师范学院合聘教授）问好。

两月陕北之行，感触良多。他坚信“中国大事已定，共产党必胜”。回校后，他逢人便谈延安观感，并在总理纪念周集会上，讲毛泽东问候黎锦熙老师之事，引起国民党、三青团不安。教育部部长陈立夫电飭西北大学：“身为文学院院长，在陕北讲演，公开赞扬异党政治，应予警告！”教育部训导委员会密电西北大学，指责马师儒“为奸党大肆宣传”。

随即免去院长职务，并阴谋“痛下毒手”。慑于国共合作抗战大势和马师儒在教育界的影响，未敢下手。

民国三十五年（1946）五月西北大学迁回西安。民国三十七年（1948），西北大学校长、国民党中执委员刘季洪因镇压学生运动被赶下台。教育部为缓和矛盾，不得不任命马师儒接任校长。为提高西大办学水平，他虽年过六旬，亲赴宁、沪、平、津，为学校约集名师，新聘专职正、副教授即达37人，还邀请屈武、郑伯奇、陈梦家等名人来校讲学。他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除要求学生完成课外，还要有高尚的修养和健全的体魄。他支持学生的进步社团活动，批准成立学生自治会，公正开明地保护学生合法权利。他已成为国民党当局的眼中钉。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国民党对国统区的独裁、专制统治更加严厉，马师儒要继续应付这一局面，已感力不从心，遂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九月辞去校长职务。

新中国成立后，他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虽已年过花甲，仍参加土地改革工作队，赴商县参加土改运动。1954年西北大学师范学院独立建校，改建西安师范学院，马师儒任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教育研究室主任。他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讲授教育学、心理学和中外教育史，培养青年教师。在教学中，尽心尽力，更新观念，编写有《中国近代教育史讲义》、《中国古代教育史》和《外国教育史》等教材。1957年，任民进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和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翼若（1889—1973）：原名耘，又名志明，字亦农，号熙若，后改为翼若。陕西朝邑（今属陕西大荔）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赴上海中国公学读书，不久加入中国同盟会，从事反清革命活动。武昌起义后回西安，任军政府参议。民国元年（1912）初，受井勿幕指派前往汉口，与黄兴建立直接联系。行至河南淅川被清军逮捕，关押南阳监狱两月有余。次年八月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法学和社会科学。

民国十年三月到十三年冬（1921.3—1924），先后赴英、法、德、意考察教育。回国后在中央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执教，主要教授西洋政治思想史。20世纪30年代初他发表了《全盘西化与中国本位》一文，指出“全盘西化”论与“中国本位文化”论两种主张都是错误的、危险的。吸收西方文化为“今日所急需”，但我们的“民族自尊心不可放弃”，“民族自信心不可动摇”；“盲目的保守固然不对，随便乱化也是笑话”。这种见解和主张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教学中，他除教知识外，特别重视教学生懂得如何做人。他说，孔子的“正人必先正己，己不正，焉能正人”。孟子的“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称得上做人的真理。民国二十一年（1932）六月，清华大学四年级举行毕业典礼时，他在致词中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奋斗。社会是复杂的，会遇到许多压迫和阻碍，要坚持奋斗。二是续学。学无止境，尽管在校学习成绩很好，运用时就感到不足，而且学术是与时俱进的，所以要继续学习，追求进步。三是耐劳。抱定为社会服务的宗旨，把个人的享受看轻点。

抗日战争时期，他任西南联大教授，以社会贤达身份被聘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在国民参政会二届一次会议上，他尖锐地抨击国民党的腐败和蒋介石的独裁黑暗统治。蒋介石大为恼火，长时间按铃警告，他不予理睬，坚持把话讲完，拂袖而去。抗战胜利后，应学生联合会之请，作题为《政治协商会议应解决的问题》的讲演，率先响应中共建立

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提出“废除一党专政，取消个人独裁”的要求，赢得了广大青年和知识界人士的热烈拥护。他加入爱国青年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示威游行队伍，和学生并肩战斗。他同朱自清、许德珩等 13 位著名学者、教授联合发表宣言，要求政府“保障人权”，释放被捕学生。民国三十七年（1948）六月，他和朱自清、吴晗等 110 位知名教授拒绝购买国民党当局配售的平价美国面粉，表现了中华儿女的民族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先后担任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部长、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等职。是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第一、二、三、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身居高位，为政清廉。“文化大革命”中，他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极为愤慨，曾拒绝与造反派头目一起出席接待外宾会议。1973 年 7 月 18 日在北京病逝。

杨明轩（1891—1967）：原名杨荃骏，陕西户县人。祖辈以租地、佣工和打柴为生。其兄杨荃骥在本县教书，是他的启蒙老师。光绪二十二年（1897）入私塾，光绪三十二年（1906）辍学当店员，翌年考入高等小学堂读书。在此期间，他参加了对蒲城县知县李体仁迫害进步师生而发起的陕西全省学堂罢课活动，坚定了求学上进的决心。宣统元年（1909—1912），先后就学于陕西政法学堂、秦省第一中学，广泛阅读同盟会机关刊物《民报》和陕西留日学生创办的《夏声》，逐渐接受孙中山革命主张。民国二年（1913）初，考入三秦公学留学预备班，以公费留学日本。民国四年（1915）夏，入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数理部学习，组织成立“少年中国会”、“同言社”、“工学会”，宣传教育救国，创办平民学校。五四运动中，他代表北高师参加了北京各校代表会议，上街示威游行，火烧赵家楼，痛打章宗祥，包围总统府，曾两次被捕而不气馁，成为一名坚强的民主爱国战士。

民国八年至十年（1919—1921），先后担任省立第一师范教员兼附小主任、渭北中学及省立二中教务主任、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长，推行白话文，传播新思想，发动陕西教育界进步力量，为争取教育经费独立，反对军阀克扣教育经费而罢教。主持共进社陕西分校工作，扩大发行《共进》半月刊。民国十二年（1923）下半年，赴上海大学任教并兼任附中部主任，逐步接受共产主义。民国十三年（1924）七月，应邀任省立绥德师范学校教务主任，多次为学生演讲《劳动政府》、《中国革命问题》、《马克思主义浅说》。民国十四年（1925），因工作需要加入国民党，兼任国民党陕北 23 县特派员，积极领导陕北人民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从事国民革命运动。民国十五年（1926）冬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十六年（1927）初，担任国民党西北政治分会委员和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厅长，大刀阔斧改革陕西教育。在教育厅《整顿陕西教育大纲》中改定教育宗旨为：“教育以发扬民族精神，培植民权基础，增进民主程度，完成国民革命及世界革命为宗旨”，并制定了一整套措施，训令全省执行。制定《陕西教育人员考绩条件》，加强各级教育人员工作情况和业务实绩考核；制定《教育人员保障条例》，保障教育人员合法权益。三月，主持召开全省教育行政会议；调派共产党员、共进社成员和思想进步教员，充任全省有影响的中学校长及部分县教育局长；增设《中山主义》、《社会进化史》和《中国

革命问题》等课程，更新和改革教学内容；规定中等以下学校实行免费教育；解散“孔教会”，收回教育权。四月，兼任西安平民教育筹备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西安各界第一次平民教育代表大会，通过了开展平民教育计划。“四·一二”反革命事变后，他和刘含初、赵保华等共产党人利用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名义发出通电，声讨蒋介石叛变革命罪行。国民党反动集团恼羞成怒，罢免了他在党内的一切职务，开除了他的党籍并下令通缉。

民国二十年（1931）冬，他再次回到西安，先后任省立师范学校和中山中学数理教员。民国二十二年（1933）秋，赴上海就医后，他一面在“立达学园”任教，一面与杨晓初合编《初中代数学》、《高中三角学》等课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任西北各界抗日救国会交际部部长和农民训练班主任，组织开展抗日救亡活动。积极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发动各界群众团结抗战。倡导成立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并担任主席。教盟先后编出了《国难期间青年学生之任务》、《国难教育方案及实施办法》等，分发各地，对陕西各地实施国难教育和提高教育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起到了积极作用。民国二十六年（1937）夏，以国民政府教育专员身份赴欧洲各国考察教育，在巴黎出席了世界学联年会。

民国三十五年（1946），杨明轩任民盟西北总支部组织委员，先后在陕西、甘肃、宁夏等地发展盟员，建立地方基层组织。同年八月回到延安，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分别会见了，西北局的干部邀请他多次为机关干部做报告。其长篇演说《“共进社”与西北革命》是一份珍贵的革命史料。

1948年当选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12月任民盟西北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新中国成立后，杨明轩先后担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教委会主任委员、民盟西北总支部主任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主席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重要职务。在主持西北文教工作将近五年的时间里，他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发挥丰富的教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一系列重要的指导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有力地推动了工作。他重视学校德育工作，强调教育首先应从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觉悟做起。其途径一是加强政治课教学，二是在一切课程中贯彻思想政治教育，三是把自然科学同实际应用联系起来，激发学生参加祖国建设的热情。1967年8月22日，病逝于北京，终年76岁。

杨明轩是陕西近代历史上卓越的教育家和民主活动家，他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为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奋斗了一生。毛泽东赞誉他是“西北地区共产主义新思潮启蒙运动中最先进、最英勇的战士和旗手”，是“陕西青年的伟大导师。”

辛树帜（1894—1977）：字先济。湖南安福（今临澧）人。家贫而向往读书，父母不忍违其意愿，勒紧腰带将他送往私塾就读。后以公费就读于常德第二师范、武昌高等师范。毕业后，在长沙明德中学、长郡中学和省立第一师范担任生物教员。民国十三年至十六年（1924—1927）留学英国伦敦大学和德国柏林大学专攻植物分类学。归国后，担任中山大学教授兼生物系主任。民国十七年至二十年（1928—1931），曾组织一个大规模的生物采集队，深入广东北江瑶山、广西大瑶山、贵州梵净山、海南岛及湘西等地，采集了几万号植物标本和上万号鸟类、兽类及爬虫、两栖类动物标本，建立起动、植物标本室，购买了大批研究动、植物的期刊、图书。他和同事编著出版了10多册生物学丛书，

使中山大学的名字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就为德、法、英、日等国生物学界所熟悉。在采集中，他发现了不少动、植物和爬虫类的新种，其中经国内外学者鉴定，以辛氏命名的就有 20 多种。他善于发现和培养人才，只要有心学习或有一方面才能的，都设法予以帮助。后来成为著名植物生理学家、古农学家的石声汉教授，华南植物分类学专家吴印禅教授，鸟类学家任国荣教授等，都曾担任过他的助教并由他送往国外深造。他被推选为中国动物学会副会长、中国植物学会理事。

民国二十一年（1932）他任国民政府教育部编审处处长。次年编审处扩建为国立编译馆，任首任馆长，主管全国图书编译出版工作。在此期间，他组织力量编译科学名词，使中国自然科学各学科名词、术语规范化；组织编修《黄河志》、《教育年鉴》等大型方志、年鉴；还出版《图书评论》，荐优斥劣，推动图书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1932—1936），他参与筹建了设于武功张家岗（今属杨陵区）的西北农林专科学校（1939 年 4 月与国立西北联大农学院和河南大学农学院畜牧系合并为西北农学院），担任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校长、西北农学院院长。民国二十九年（1940）任重庆中央大学教授兼主任导师，选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母病回乡期间，参与湖南省第十四中学、谕武中学和九澧中学的筹建。任湖南省教育会会长。民国三十五年（1946）出任兰州大学首任校长。为了把兰州大学办成西北教育的首府，他首先抓院系设置，办好兽医学院和藏语系、俄语系，为发展西北经济、文化培养急需人才；抓教师队伍建设，不拘一格，选用人才；购置图书仪器，增添教学设备，学校藏书三年内超过 10 万册，一跃而居西北各高等院校之首。他认为，在西北教育不发达的情况下，几所高等院校并存的布局，有利于相互促进，特别是保留并办好一所独立的师范学院，将在提供中等教育师资、保证高等教育质量上发挥重大作用。因而，力排众议，保全了西北师范学院、西北农学院这两所院校。

新中国成立后，他重返西北农学院担任院长，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培养农业人才。1951 年，担任中国人民赴朝鲜慰问团副团长、西北分团团长，前往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随后，兼任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筹备委员会第一副主任，政协第二、三、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1965 年在西北农学院成立了古农学研究室。在他的主持下，整理出大量古籍，发表了数百万字的专著和论文，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和好评。他本人的研究成果有《禹贡新解》、《我国果树历史的研究》等。他晚年对中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的水土保持问题极为关注，曾发表《我国水土保持的历史研究》，并主持编写《水土保持概论》。为了搜集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的第一手资料，曾赴陕北、云南等地进行实地考察。由于年逾八旬，积劳成疾，当从云南调查归来后就卧病不起，临终犹念念不忘《水土保持概论》的出版事宜。1977 年 10 月 24 日逝世。

吴宓（1894—1978）：原名玉衡，后改陀曼，字雨僧，亦作雨生。陕西泾阳人。其父建常（仲旗），博学能文，秉性刚直，对吴宓一生有较大影响。少时就读于三原宏道学堂。清宣统三年（1911）入清华学堂中等科，民国五年（1916）毕业于清华留美预备学校高等科，翌年留学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英文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又入哈佛大学研究生院比较文学系，获硕士学位。民国十年（1921）回国后，在国立东南大学、东北大学任教。

民国十四年（1925）任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筹备主任，后在昆明西南联大、成都燕京大学、武汉大学和重庆女子师范学院（西南师院前身）等校担任教授。在清华期间，游学欧洲，遍历苏、英、法、德、比、瑞诸国，又在牛津大学和巴黎大学修学年余，所学极博。新中国成立前夕，国民党再三逼迫他去台湾，他坚辞不赴；国外名牌大学重金延聘，他婉言谢绝。

新中国成立后，吴宓长期在重庆西南师范学院工作，任院务委员、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委员。1956年，出于一腔爱国热忱，将其多年珍藏的大量中外书籍，慨然捐赠给学院图书馆。1972年下乡劳动改造，在一次批斗中被造反派推倒，右腿骨折致残；后又患严重眼疾。1976年病重，由其妹吴须曼接回泾阳居住，由于得不到应有治疗而双目失明。1978年1月17日含冤谢世于泾阳。1979年7月18日，西南师范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员工大会，为吴宓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他深谙律韵，诗风追慕杜甫、李义山、吴梅村三家，功力极深；对西方诗人拜伦、雪莱、安诺德、罗色蒂和莎士比亚，亦极为崇拜。其诗主题鲜明，意境清新，文辞优美，结构谨严。他与四川江津白屋诗人吴芳吉交谊最深，时称“两吴生”，出有《两吴生诗集》。出版《吴宓诗集》13卷，共选长短诗900首，尚有2000多首诗作未公开发表。“诗集”内还有论诗的著作《诗学总论》、《空轩诗话》。此外，他还翻译了拜伦等一些西方著名诗人的诗。

吴宓以其毕生精力倾注于中国教育事业，是中国外国语言文学奠基人之一。留美回国后，积极开展中国高等学校的外国语言文学教学工作，创建了清华外国语言文学系，提出了培养“博雅之才”的办学理念，并先后担任一些学校的外语系主任和教授。他学贯中西，文通古今，工作认真，诲人不倦，使广大青年深受教益。他在主持清华国学研究院时，刻意延聘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和赵元任四位名流为教授，为中国培养了钱钟书、王力、傅斯年、季羨林等许多优秀的中外语言文学研究专家。抗日战争期间，又在西南联大和燕京大学培养了大批中外语言文学人才，成为新中国高等院校外语和中文师资的骨干力量。

他一生潜心研究比较文学，是中国研究这一学科的先驱者。留学哈佛大学时，主要学习西洋文学和研究比较文学。受新人文主义思想影响，反映在他的文化观点和文学实践中：一方面，他坚持维护优秀传统文化的正确观点，坚持爱国主义立场和反对鼓吹全盘西化的错误论点；另一方面，对于发展中国文化，又缺乏敏锐的目光和清醒的认识，与梅光迪、胡光辅等合办《学衡》杂志，任主编，宣扬新人文主义，对五四新文化运动和白话文运动进行批评。民国九年（1920）在《中国留美学生月报》上发表《新文化运动》和《Old and New in China》两篇文章，对新文化运动后期出现的偏颇倾向进行批评。回国后，在清华学校开设了中西诗之比较研究课程，开了中国高等学府学生正式接触这门学科的先河，为国家培养出第一代比较文学研究人才。抗战期间，他在西南联大讲授《西洋上古文学史》和《中西诗之比较》。由于他通晓世界多种语文和在中西文学方面的精深造诣，奠定了他对古今中外文学对比研究的坚实基础。民国三十一年（1942），他与朱光潜等被评聘为西洋文学部教授。

他的学术活动很多。青年时曾创办《陕西杂志》，以后担任《国闻周报》和《大公报·文

学刊》副主编，抗战胜利后又担任《武汉日报》副刊主编等。他对《红楼梦》的研究，造诣很深，饮誉中外，是最早将《红楼梦》介绍到国外的权威学者之一，也是国内最早用西方文学理论、用中西小说比较方法来研究《红楼梦》的学者之一。

吴宓品德高洁，秉性刚直，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亦能直言国是，针砭时弊。他认为“叫中学生造反，无异于拿刀子给小孩子玩，没有不伤手的”（《泾阳文史资料》第七辑第138页）。江青一伙让他写批林批孔文章，他说：“我只批林，不批孔。否定孔子，就是否定了中国的传统文化。”（《泾阳文史资料》第七辑第166页）表现了他热爱祖国文化、刚正不阿的硬骨头精神

虞宏正（1897—1966）：字叔毅，福建闽县（今福州市区）人。民国五年（1916）考入北京大学化学科，民国九年（1920）任教于天津棉业专科学校，民国十一年（1922）参加中华农学会，次年在北京大学任教，民国十三年（1924）任北京农业大学教授兼任北京大学、北京医科大学讲师。民国十六年（1927）、民国十七年（1928）先后任北高师农科、北平大学农学院教授，代表中华农学会出席日本农学会年会，发表《中国土壤分类》，汇编入《日本农学会年会报告》。民国二十二年（1933）加入中国化学会，并当选北平分会理事；民国二十五年（1936）赴德国莱比锡大学胶体化学部进修，被邀加入德国胶体化学会，外籍会员。翌年又到英国伦敦大学物理化学部进修，十月回国后任西安临时大学农学院教授。民国二十七年（1938）任西北农学院教授。民国三十四年（1945）去英国剑桥大学、美国布乐克林高叠征物研究所和加州理工大学进修、考察，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回国后继续留任西北农学院教授。他是中国造诣很深的科学家，博学多识，治学严谨，讲学深入浅出，循序渐进，深受师生敬慕与爱戴。他一贯重视基础理论研究，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就写出的胶体化学与物理化学方面的论著，在国内居领先水平。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一月十一日，西北农学院为他举行任教25周年纪念会，学生演出话剧《万世师表》以资祝贺。

新中国成立后，他把全部心血倾注在祖国的科学和教育事业上，不辞劳苦，长年奔波于武功、咸阳、西安之间，为几所高校授课，但从未领取过兼课费。先后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会西安分会理事长、九三学社中央科学文化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数理化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筹委会委员（后任副院长）等职。他与石声汉、李萃麟、李轼、陈运生等合译出版卡布路考夫《物理化学及胶体化学》一书，推动了对国外先进科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发表了《关于相体的推导法又一补充》等很有学术价值的论文。他十分重视水土保持中科研与生产、治理的结合，1956年领队到陕北考察了18个县的水土保持工作，就提高陕北农业生产、防治水土流失的途径和方法及有关战略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意见。他把自己的专业渗透到各有关学科领域，为创造新型细菌肥料、微生物固氮、同位素农业、地方病与生物微量元素等边缘学科、交叉学科，走出了一条新的道路。为表彰和宣扬虞宏正的功绩，1962年陕西电影公司拍摄了专门介绍他的事迹的新闻周报第一号《辛勤教学四十年》。他积极支持西北植物研究所的建立，为该所以后培育出获得1986年全国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小偃5—6号小麦高产优良品种起了铺路人的作用。1964年因肺气肿复发再次住院治疗，但他仍时刻关心着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生物土壤研究所（1964

年原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改称)的科研工作,帮助青年科技工作者论证、修改科研课题,并以坚强的毅力完成了他生前的最后一篇科学论文——《磷肥在土壤中的转化机理初探》。在他生命垂危之际,仍关心着祖国科技事业的发展,留下遗嘱,将多年积蓄的7万元设立“虞宏正教授奖励基金”,自己珍藏的近千册图书,捐献给祖国的科技教育事业。

虞不但积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而且还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陕西分会委员,西安市中苏友协理事,对外文协西安分会理事,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虞于1966年11月11日在西安逝世。

杨钟健(1897.6.1—1979.1.15):字克强,陕西华县人,中共党员。父亲杨松轩是陕西现代教育的先驱者。幼受其父熏陶,聪颖好学。民国六年(1917)入北京大学预科学学习,两年后考入北大地质系本科,成绩优秀,深得外籍教授葛利普和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赏识。学习期间,他发起组织“陕西省旅京学生联合会”,成立“共进社”,主编《秦劫痛话》、《秦钟杂志》。民国十三年(1924)四月考入德国慕尼黑大学地质系古生物专业,跟随闻名世界的施洛塞教授和布罗里教授,专攻古脊椎动物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其论文《中国北部之啮齿类化石》以德文发表于《中国古生物志》,被认为是中国古脊椎动物学诞生的标志。民国十七年(1928)二月回国任中央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主任,同斐文中一起主持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的发掘工作。开始了古哺乳动物和第四纪地质研究、地质古生物考察、古爬行动物和中生代地层的研究。《中国北方新生代后期之哺乳动物化石》等科学论文为中国古哺乳动物和新生代地质的研究奠定了基础。有关二齿兽类的研究对阐明古动物地理和“大陆漂移说”具有重要价值。荣获1937年度葛氏纪念金质奖章。卢沟桥事变后,杨钟健辗转到达昆明,先后任地质调查所昆明办事处主任、古生物研究室脊椎古生物组主任和新生代研究室名誉主任并兼任西南联大名誉教授。开始对云南禄丰动物群进行发掘和研究,先后发表了三本专著和20多篇论文,涉及恐龙、鳄类、似哺乳爬行动物和原始哺乳类动物等多个方面,其中有关云南卞氏兽的研究闻名于世。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月随单位迁至重庆北碚,兼任重庆大学地质系名誉教授。民国三十三年(1944)赴欧美考察讲学,民国三十六年(1947)初回南京,被推选为中国古生物学会理事长,任北大地质系教授。民国三十七年(1948)被选为中国研究院院士,授予中国地质学会丁文江奖。

民国三十八年(1949),任西北大学校长兼任西安图书馆筹委会主任。他坚持“只求事之当否,不计人之为谁”的人事原则,调动了全校各方面的积极性。健全学校各级会议制度,提倡良好的研究环境和学风,团结全校师生与国民党当局机智斗争,击败了国民党南迁西北大学的阴谋。

1950年担任中国科学院编译局第一任局长兼新生代研究室主任,同时参与筹办《科学通报》、《中国科学》、《科学记录》等刊物。1951年加入九三学社,先后任第四、第五届中央委员、常委。1954—1978年连任一至五届全国人大代表。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秋率中国古生物代表团赴苏参观访问并被聘为自然博物学会国外会员。1959年被选为美国古脊椎动物学会荣誉会员。1975年担任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所长、北京自然博物馆馆长。全力投入古爬行动物研究,涉及各个主要门类和方面。他对

青岛龙、鹦鹉嘴龙、马门溪龙、恐龙蛋和恐龙足印、假鳄类、水生爬行动物和翼龙化石的研究等，都取得了重大成果。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爬行动物化石材料最丰富多样和最重要的一个地区。

杨钟健是中国现代杰出的科学家、教育家、中国古脊椎动物学的奠基人，忠诚的爱国者。他一生发表学术论文 600 余篇，不仅在科学事业上孜孜不倦，而且在教育工作中培养了一大批地质方面的精英人才，特别是为中国古脊椎动物学的研究和自然博物馆的建设，培养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骨干。受其父亲革命思想影响，以及所处时代进步思潮的激发，他的教育思想及教育实践体现了浓厚的爱国、救国、报国思想，并且成为他整个教育思想的核心。50 年如一日，呕心沥血，辛勤耕耘，以对真理执著追求的精神，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人格风貌，教育培养和熏陶着新一代科技工作者。他不仅领导了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的发掘，而且有“禄丰龙”、“马门溪龙”等许多爬行动物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颇具影响。他是最早倡导“黄土风成说”的中国学者。此外，他曾担任西北大学校长，并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南联合大学、重庆大学任教。他是原“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对于中国的地质教育、科学博物馆事业以及陕西省地方高等教育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1979 年 1 月 7 日突患胃出血，1 月 15 日病情恶化，不幸与世长辞，终年 82 岁。

彭康（1901—1968）：原名子劼，又名坚，号嘉生。江西萍乡（今属江西上栗）人。民国八年（1919）中学毕业后留学日本，入鹿儿岛第七高等学校、京都帝国大学文科。民国十六年（1927）蒋介石叛变革命，他来不及撰写毕业论文，放弃了学位证书，回到上海，在白色恐怖下参加文学团体创造社，从事《文化批判》等刊物的编辑和出版工作。他还在上海艺术大学、群治大学兼任哲学教授，利用讲坛旗帜鲜明地宣传马克思主义，介绍革命的大众的文化艺术，号召人民“学习辩证法以清算一切反动思想，解决一切紧迫的问题”，成为当时文艺评论界有一定影响的人物。民国十七年（1928）五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创造社中共党团成员，中央宣传部文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代理书记等职。年底，任中国著作者协会执行委员。创造社被封后，与鲁迅、夏衍等成立反帝大同盟和左翼作家联盟等组织。民国十九年（1930）四月，因收藏遇害同志遗留枪支，不慎失密被捕，判刑七年。获释后，先后任中共湖北省工委宣传部部长，安徽省工委书记，鄂豫皖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民国三十年（1941）五月调任华中局宣传部副部长、调研室副主任，主办《江淮日报》，编辑华中局党刊《真理报》。华中党校开办后任副校长（校长刘少奇），后兼党委书记。民国三十四年（1945）春调任建设大学校长，十二月调任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部长、文化委员会书记；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委员、宣传部部长、党校校长，中共渤海区委副书记、华东大学校长等职。

新中国成立后任山东大学校长，继续兼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委员、宣传部部长、党校校长，担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文教委员会主任。1952 年 9 月，作为中国文化教育考察团副团长，赴东欧六国和苏联考察，1953 年 4 月回国任交通大学校长兼校中共委员会书记。他发扬老交大优良传统，借鉴苏联和东欧经验，领导师生进行全面改革，提高教学与学术水平，不仅满足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需要，也为以后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955年，国务院决定交通大学自1956年起内迁西安。他召开各种会议、组织各种座谈，进行思想动员；亲赴西安勘察校址，组织师生和家属代表往西北参观，在多数人员拥护《决定》的前提下，通过了《关于迁校问题的决议》。按照决议，做好搬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1956年暑假，6000名师生员工和家属由上海搬到西安，顺利完成首期搬迁任务。可是随着国际局势的缓和和沿海工业内迁计划的调整，交通大学大部师生认为迁校没有必要，并要求把已迁西安人员和物资搬回上海。他又耐心听取各种意见，成立五人小组研究处理有关问题。发动师生深入讨论周恩来提出的“坚决搬往西安、全部迁回上海和愿留西安的留在西安”三种方案。在高教部、中共上海市委、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下，讨论至为热烈，意见难趋统一。遂根据教育部“分设西安、上海两部分”的建议，提出了“一个交大，两个部分，一个系统，统一领导”的方案，得到校委、党委和广大师生赞同，并很快得到高教部和国务院批准。1958年暑假，交大西迁顺利完成。此后一年，他以饱满的热情在上海、西安两地奔波，较好地完成了院系调整。1959年6月，上海部分和西安部分各自独立，称为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而且同为国家重点大学，彭康任西安交大校长。

交大内迁西安，他倾注了大量心血。但即使在最紧张、最繁忙的时刻，他也没有忘记教书育人这个教育工作者的根本职责，一直在探求中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规律，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教育思想。诸如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教书育人这个中心，培养又红又专高质量的科技人才是学校的根本任务，等等。他尊重教学规律，反对以“劳动代替课堂教学”、以生产代替科研的做法。他曾多次纠正不尊重知识分子，要专家、教授写血书、“拔白旗”等错误做法。他要求学校从事党政工作的同志处理好政治与业务的关系。他对林彪在学习毛泽东著作方面鼓吹的那一套形式主义做法作了抵制。为了提高青年学生的文化素质并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他在1964年共青团西安交大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号召青年学生在“创三好”的同时，还要努力做到“思想活跃、学习活跃、生活活跃”，造成生动活泼的、民主的、有纪律的、心情舒畅的学习环境。西安交通大学，经他多年辛勤培育，成为中国著名的理工科大学和重要的教学、科研基地，他也因此被人们誉为西安交大的奠基人。他到陕西后，还兼任中科院陕西分院副院长，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刚刚开始，彭康便被诬为“三反分子”，遭受批斗。1968年3月28日上午在游斗中被迫害致死。1978年，中共陕西省委为他平反昭雪。

张寒晖（1902—1946）：河北人，中共地下党员。早年接受革新思想，立志报国。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开始写白话诗、剧本，歌颂新思想。民国十一年（1922）考取北平邮政局邮务生，后又考入戏剧专科学校。民国十四年（1925），再次考入北平国立“艺专”戏剧系并加入中国共产党，负责“艺专”俱乐部和北平青年俱乐部工作。民国十六年（1927）7月艺专毕业，发表了毕业论文《表演的艺术》。他的革命活动以及“戏剧地方化，用方言反映群众生活”的艺术观，震动了校方，留校一年就被学校免职。他又回到家乡定县职业学校任教导主任兼国文教员，积极宣传马列主义，广泛搜集民间传说和歌谣。九·一八事变后，他用“满江红”等词牌填写歌词，组织青年高唱抗日歌曲，走上街头宣讲抗战道理，一时间，定县城乡抗日歌声四起。

民国二十一年(1932)张寒晖应邀来到西安,在第一民众教育馆组织图书文库展览,搞街头化装宣传。他第一次以陕西方言话剧形式宣传抗日道理,受到群众热烈欢迎。在国民党的迫害下,第二年他又回到家乡,参加了“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他深入民众,搜集民歌,编写出版通俗读物,创作了《盐潮》、《听候宣判》、《蓝布衫》等一批抗战小说和剧本。

民国二十五年(1936)夏,张寒晖再次来陕,在西安二中执教中,结识了一些流亡到关内的东北朋友。日寇铁蹄下东北同胞的悲惨控诉,使张寒晖决心用悲愤的歌声打动同学们的心灵,凝聚对敌人的仇恨。《松花江上》的著名抗日歌曲在西安诞生。西安事变中,《松花江上》那令人断肠的歌声把张学良的心唤回了老家,沸腾了东北军队伍的爱国热血。卢沟桥事变后,脍炙人口的《松花江上》迅速传遍全国,唱响了祖国大地的每一个角落。它唱出了中华民族的共同心声,掀起了亿万人民胸中的爱国巨澜,多少热血青年,在这首歌曲的影响下,走上了革命道路。

民国二十七年(1938),党组织派张寒晖到东北竞存中学任教导主任,他为学校谱写了体现竞存精神的校歌,激励师生战胜困难,勇往直前,极大地鼓舞了全校师生工作和学习的信心。

张寒晖一生用炽热的感情写了50多首歌曲,把毕生的精力献给了人民,把最美妙的歌曲献给了伟大的中华民族。他的《松花江上》以及竞存学校的校歌不仅在当时具有很大的历史意义,而且直到现在也是脍炙人口的革命歌曲。

岳劼恒(1902—1961):又名陋吾、鲁吾,西安市人。父亲岳少农曾担任陕西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受其家庭熏陶,喜爱语文、算术、理化等课程,中学时期曾连续四年为全校第一。民国十四年(1925),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参加陕西旅京学生组织的政治团体——共进社。民国十七年至二十四年(1928—1935)留学法国,获法国国家理学博士学位。曾在居里夫人指导下从事研究工作,在《法国物理学年报》、《法国物理化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尤其在旋光现象的应用和对晶体的分析方面有所发明和创见。在E·达莫瓦教授指导下,从事有关酒石酸与金属离子组成的金属络合物研究,发展了P·克布提出的连续变化法,并把它广泛应用到酒石酸及其衍生化合物和硼、钨、铜、铝等金属元素组成络合物的研究,从而研究这些络合物的组成和稳定度及其对酒石酸和酒石酸盐的旋光性能的影响。他还发现了氢氟酸侵蚀玻璃和碱性溶液侵蚀铝及其合金的旋光研究法,从观测旋光度的变化,快速测出玻璃对氢氟酸的侵蚀力和碱性溶液对铝及其合金的侵蚀程度。这是当时最先进的测量方法,他因此也成为将旋光学方法应用于金属络合物研究的最早创始人之一。这种研究方法后来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成为国内外学者研究络合物分子结构普遍采用的方法之一。其研究成果集中反映在他的博士论文《关于几种酒石酸络合物的组成及其在物理化学应用上的实验研究》之中,代表了当时研究的国际最高学术水平。民国二十五年(1936)回国,任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兼任中法大学教授。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坚决不为日伪政权服务,回陕西任西安临时大学物理系教授。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起先后任西北大学物理系主任、教务长直至西安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岳劼恒在西北大学先后担任物理系主任、教务长、教务委员会代主

任委员、副校长等职务。先后被推选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1950年起,他还先后兼任中国物理学会理事、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西安分会主席、中国物理学会西安分会理事长等职务。1958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后,他被选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陕西省物理学会理事长。

1956年起,岳劭恒把物理、化学两系的部分教师组织起来,应用连续变化法原理,研究出了氧化钨和酒石酸组成的胶体混合物、酒石酸及其盐类和氧化铁形成的络合物,铜、镍、钴和酒石酸组成的混合物的化学性质,不仅测量了旋光度的变化,还测量了光密度、吸光度和折光度,做了圆双色效应的研究,确定了这些混合物的组分比和存在条件,用旋光学方法探明铁和酒石酸组成的等离子具有西羧基等。拓宽了络合物光学研究领域,开拓出一条有特色、系统的络合物光学研究途径。

岳劭恒重视教材建设,为物理系编译了10多种讲义,先后讲授过14门课程。他克服重重困难,在物理系办机械厂制作和维修实验仪器,还把自己从国外带回的一些实验仪器加以改装,解决了实验仪器短缺的困扰。讲课中,注重基本概念,突出重点、难点,讲求教学方法,勇于介绍新的物理学研究成果,启发学生从简单的实验中悟出深刻道理。

1961年5月24日岳劭恒突发脑溢血,过早地离开了人世。中共陕西省委追认其为中共党员,安葬在西安革命烈士陵园。终年59岁。

江隆基(1905—1966):又名泮庵,字盘安。陕西西乡人。民国九年(1920)考入省立第二中学,民国十四年(1925)考入北京农业大学,次年转入北京大学预科。民国十六年(1927)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入日本明治大学学习,参加中共东京支部工作,加入社会科学研究会和留日学生反帝同盟等进步团体。翻译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长兄江裕基共同翻译了《经济学大纲》。民国十八年(1929)九月,因参加反对日本侵华罪行示威游行,被日本警视厅逮捕,驱逐出境。回国后,在北京参加了留日学生被捕后援会和反帝同盟活动,担任中共沙滩街道支部书记。后到上海,任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执行委员,兼任中共街道支部书记。翌年三月赴德留学,入柏林大学经济系,成为德国共产党中国语言组负责人之一。九一八事变后,他和王炳南等组织了旅德旅欧华侨反帝同盟,任书记。联络日本、印度、朝鲜等国留德学生组成东亚革命分子联合会,广泛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民国二十五年(1936)冬回国,以西安绥靖公署上校秘书身份参加西安事变。次年一月任西安二中校长,做了开拓性改革:废止体罚,财政公开,聘请思想进步教师,大力革新课程内容。民国二十七年(1938)春赴抗日前线,分配到山西民族革命大学任教。同年冬到延安,先后任陕北公学副教务长、关中分校教务长、华北联合大学教务长兼社会科学部部长。积极贯彻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发展新民主主义教育。民国三十四年(1945),任延安大学副校长(无校长)。次年九月调任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副厅长,依据边区政府指示,要求各县开展战时教育,使学校教育及时转入战时体制。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任西安军事管制委员会教育处处长。9月,作为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委会候补代表,参加在北平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10月1日,出席了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1950年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后,任教育部部长,主持西北五省(陕、甘、宁、青、新)一市

(西安)教育工作,为恢复发展大、中、小学教育做了大量工作。1952年10月,调任北京大学副校长(后任党委书记兼副校长)。他在尊重北大历史传统的同时,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学校的领导,团结广大教师,为把北大办成中国第一流的高等学府作出了显著成绩。1959年1月,调任兰州大学校长(后任党委书记兼校长)。为克服“左”的错误在教育战线的影响,他以“整顿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进行全面整顿,使兰大在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指导下健康发展。1963年秋,中国科学院社会科学部派出中国学术代表团访问日本,任副团长,向日本人民介绍了中国的教育方针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经验,增进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

从20世纪50年代起,江隆基先后被选为中共八大代表,第一届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刚开始,就于6月25日被康生等迫害致死。1978年4月,中共甘肃省委为其彻底平反昭雪。他的论述被编成《江隆基教育论文选》,已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第二章 人物录

萧𦉳:字维斗,号勤斋,奉元(西安市)人,元代振兴秦中关学的重要学者。幼勤学,性耿直,做府史时,因与上官语不合即引退读书终南山30年,博览群书,“天文、地理、律历、算术,靡不研究”,声名闻于秦中,门下受业者甚众。重气节,誓不仕元。元世祖忽必烈屡召不就。其节操、学问、人品为人称颂。刘致在为其所作《溢议》中称:“行甚高,履实践,教人必自小学,始为文辞,立意精深,言近旨远,以洙、泗为本,濂洛考亭为据。关辅之士翕然宗之,称为醇儒。”其著作有《三礼说》、《小学标题驳论》、《九州岛志》及《勤斋集》等,大都散佚,《四库全书》收有《勤斋集》八卷,有文42篇、诗261首、词4首。弟子很多,著名者第五居仁、吕思诚、术学鲁翀。

同恕:字宽甫,号渠庵,奉元(西安市)人。振兴元代秦中理学的代表人物。从小生活在关系十分融洽的大家族中,性格温和,知理知节。受其祖父升和父亲继先影响,博学能文,少年时即以《书经》夺魁于乡校。极重气节,世祖忽必烈至元(1264—1294)间多次征召而屡辞不赴。仁宗延祐年间(1314—1320)在家乡两次主持陕西乡试,是一个直接投身于官方教育事业的学者。延祐六年(1319),拜奉议大夫、太子左赞善,不久又辞官回乡,主持鲁斋书院院务,求学者数千人。因与萧维斗关系友善,过往甚密,学者称为“萧同”。行事对关学传播起到了一定作用。“其平生著作不事粉饰,而于淳厚敦朴之中,时露峻洁峭厉之气”(《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有《渠庵集》行世。

杨奂(1186—1255):字焕然,号紫阳,干州奉天(陕西干县)人。元代著名学者。博闻强记,关心时世。金朝末年,39岁的杨奂草成万言书,直陈时弊,亲友阻拦而未呈。朝廷曾礼聘陇州经历等,皆固辞不就,以教授乡里为职志。元太宗时,受耶律楚才推荐做河南路征收课税所长。到任后召集当地贤才,商讨治事之法,裁减赋税,执与民生息

之策，官私深得其便。许衡、姚枢、元好问、赵复、郝经等名士与之有交，为当世名儒。元宪宗五年（1255）卒于家。一生著述颇丰，有《还山集》120卷，《概言》10卷，《天兴近鉴》30卷，《正统记》60卷，后逐渐散佚。杨奂虽从教时间不长，但他从历史出发，在正统这一问题上正面地肯定地指出它是运动的，分为得、传、衰、复、兴、陷、绝、归八例，很少夹杂迷信成分，这是一种符合实际的、进步的观念，对关中学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杨爵（1493—1549）：字伯修，号斛山，陕西富平县人，明代学者和教育家。嘉靖八年（1529）进士及第，授予行人职。为官清正廉明，刚直不阿，曾多次奉使藩国，体察民间疾苦。嘉靖十一年（1532）、十九年（1540）先后任山东道、河南道监察御史，因多次上疏劝谏皇帝，曾两次罢官入狱长达八年。他两次回家兴办私学，以倡导和弘扬义理之道为宗旨，以横渠先生所创关学为核心；注重学生博学笃志，法古好礼，克己养性，精思力践，敦本善俗及忠孝仁义品德的劬修。在教育思想上，认为普及社会教育比教授一部分人更为重要。他教育民众大兴礼乐，并把礼的内容和标准要求具体化、层次化，便于不同身份地位及处境各异的人学习。他潜心于《周易》研究，著有《周易辨录》和《中庸解》若干卷。嘉靖二十八年（1549）病逝，享年57岁。

李柏（1630—1700）：原名李如泌，字雪木，号太白山人，祖籍陕西汉中城固县，七世祖时徙居眉县。从小喜爱诗文，尤其崇拜屈原、诸葛亮、陶渊明等古代贤人的诗文及人格。视功名如粪土。顺治九年（1652）携家眷隐居太白山中，躬耕田亩，遍览各家名著，琴、棋、书、画皆习。康熙七年（1668）从教周至，两年后复回太白山房。康熙十七年（1678）迫于母命，考取秀才，改名李柏。康熙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1696—1699），受耀州知州李穆庵邀请，再次课读。教学中注重道德培养。他认为，学习不仅是知识积累，也是汲取仁、义、善的过程。这个过程非常艰苦，要有坚强的意志，还要有勤学的精神。教学之余，凡有所思，即记以榭叶，后经整理成书，人称《榭叶集》，共四卷。

王心敬（1656—1738）：字尔辑，人称丰川先生，户县人。早年丧父，自幼遵奉母命。25岁时拜李颙（二曲）为师，学“正心诚意”之道。后归家，闭户探讨，事亲教子。40岁后，闻名海内，建二曲书院。宰相宋轼督学陕西，多次登门请教；果亲王至陕，殷切顾问；总督鄂伦泰、年羹尧先后以隐逸举荐于朝，皆坚辞不就。讲学于湖北江汉书院。黔、闽、吴越、楚等地巡抚卑礼厚币争聘。康熙五十三年（1714）、雍正元年（1723）两次“奉旨特征”，托病推辞。乾隆三年（1738）病逝于家，享年85岁。

王心敬一生勤于著述，现存有《易说》等14部225卷。

路德（1785—1851）：字闰生，号鹭洲，陕西周至人。清嘉庆十四年（1809）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后授户部湖广司主事。嘉庆十九年（1814）丁忧返籍。三年后考补军机章京职。在任积劳，30多岁竟双目失明，辞官归家，专心治学。三年后眼睛幸而复明，先后受聘主讲关中、宏道、象峰、范阳等书院。讲学以弘扬程朱理学为主，兼收众家学说之长，注重学以致用。他认为，读书的目的是修养自身，要求学生先立品行，后做文章。关中各县，乃至山西、河南、江苏、湖北等省前来求知者甚众。道光十五年（1835）陕西遭遇饥荒，他捐出学馆粮、钱救济乡亲；其子路慎庄在江南任道员，遇水灾，人民流离，他令儿子捐银3000两救济灾民，并不许以此向朝廷请功。弟子千余人，成名者不

少，光绪年间军机大臣阎敬铭就是他的学生。其著作有《怪华馆全集》12卷，《蒲编堂训蒙草》、《仁在堂时艺十一种》等。朝鲜、日本、安南、俄罗斯等地亦有人争相购读他的著作。

高建瓴（约1793—约1865）：字汉屋，号兰溪，陕西城固人。清道光元年（1821）中举，大挑以知县用，分广东，主澄海、高明等县，后升连平知州。任职七年中，勤恳治理，政绩显著，深受巡抚林则徐称赞。鸦片战争时，率领民众支援前线，耳朵被大炮震聋。林则徐革职后回原籍，被聘任城固斗山书院讲席，辛勤教授20余年。期间悉心研究程朱与陆王理学以及张载、冯从吾关学学派学术思想，推崇“二程”和李颀观点，晚年喜欢读《易》。他认为理论要服从于实践，主张人人反省修养，树立道德，躬身力行。为了端正社会风气，改变陋习，他撰写了劝人戒邪教、戒淫秽、戒赌博、戒吸鸦片的歌谣。他修建桥梁，方便行人；设置义冢，收葬无主尸骨，受到四乡百姓称颂。生平著述较多，主要有《十三经精义》、《全唐文选》、《全唐诗选》、《苏陆文集选》、《举业指要》，并刊印了《孝经》、《忠经》、《先儒语录》等。

方玉润（1811—1883）：字幼石，自号鸿蒙子。云南宝宁（今云南广南）人。嗜学好古，饱读经书，擅长书法。清咸丰年间曾为僧格林沁幕僚，深得赏识。曾国藩读过他的《论学》、《论用人》和《天下大局》后，主动为之作序，赞扬他“冥心孤注，所得独多”。同治四年（1865）在京为吏部铨选，派任陕西陇州州同。公务之余，专心著述。所著《〈诗经〉原始》，对每首诗循文按义，分析推断，并对汉唐以来名家大儒对诗经的评说逐一点评，见解独到，被誉为“清文学家”。其余著作还有《三易原始》、《鸿蒙室诗文二抄》、《风雨怀人集》和日记、杂记19册。在任期间，曾劝知州周鸾恢复五峰书院，自任书院主讲，培养了一批学子。光绪九年（1883）逝世。居官17年，与陇民情谊深厚，家侄特遵遗嘱，葬于陇州城北开元寺后。

柏景伟（1830—1891）：字子俊，号忍庵，晚号泮西老农，陕西长安人。清咸丰五年（1855）中举，大挑授定边县训导。适逢关中回民起义，避乱隐居终南山。父母去世后，举办团练，投靠提督傅先宗，镇压起义回民，朝廷奖授候补知县。后投奔左宗棠参谋军事，保举知县，分陕西省补用，并加州同衔。光绪三年（1877）辞职回乡，创办私塾学稼园，免费收教贫寒子弟；后主讲关中、泾干、味经各书院，主持各书院分设经史、道学、政事、天文、地理、数学等课程。建立味经书院刊书处，刊印冯从吾关学著作和实用书籍。倡导设立了官办书局。他还发起建立少墟书院、崇化文会等，为发展陕西文化事业尽心尽力。光绪十七年（1891）病卒。光绪二十五年（1899）清廷获准，载入国史馆儒林传。其著作有《柏泮西先生遗集》六卷和《泮西草堂集》等。

武淑（1850—1921）：女。字怡鸿，号仪光阁主，陕西富平人。幼读家塾，喜学诗画。婚后，随夫吕伸（临潼人，翰林）游宦外省，得以饱览山川名胜。诗文书画，名传一时。宣统元年（1909），任陕西省女子师范学堂首任监督（校长）兼教习，为当时陕西妇女主持教育第一人。她虽年近花甲，革新锐气不减。日夜辛劳，周旋擘画，开创妇女解放与教育事业，奠定了女子师范学堂基础，为全省各县开办女校树立了榜样。学堂很快博得社会支持，长安知县杨善珍特为女师购置了全省学堂中第一架钢琴。宣统三年（1911），辞去女师监督，重温诗画生涯。所著《仪光阁诗钞》、《仪光阁杂著（文集）》、《孟母考》、

《西铭解》、《田获三狐解》、《王猛论》、《诸葛武侯将略非其所长论》等，与其夫吕仲合著《华洁馆诗文集》。画作无存。

朱佛光（1853—1924）：原名朱先照，字漱芳，晚年改字佛光，陕西三原人。光绪十九年（1893）中举。甲午战争后，他认为救国之道，当以经学、科学并重。遂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与孙芷源在三原发起组织励学斋，积极引导、教育有志青年科学救国，开西北结社之风。教学中，他以明朝遗老反清精神鼓励青年，深受学生崇敬。康、梁变法中，撰写《康氏纠谬》，申斥康、梁政治主张。同盟会成立后，响应孙中山革命号召，鼓励学生参加同盟会。在他的影响下，许多青年学生倾向革命，渭南北一批激进分子，多出其门下。辛亥革命后，他虽任陕西督署顾问，仍以教书为主。广结同仁，反对袁世凯卖国复辟活动。民国五年（1916）因不满陈树藩滥杀革命党人，辞去督署顾问。民国七年（1918），应于右任邀请多次前往陕西靖国军总部讲授经史和政治，同时执教于县城两所中学。民国十三年（1924）八月去世。

张东白（1854—1923）：名维寅，字东白，号二知园主人，陕西蒲城人。陕西早期同盟会会员。清光绪二十年（1894）中举，次年参与康有为公车上书，后任汉中府学教官。赴任数月，愤而辞官。光绪二十九年（1903），受聘陕西第一师范学堂任教。辛亥革命后居家，日与书、画、琴、棋为伴。朋友赠钱送物，概辞不收。民国六年（1917）被督军陈树藩羁留府中，教授书画。后，陈树藩将焦子静私产西安西山书局没收赠与张，以作答谢。但张对书局人员业务从不过问。陈树藩失败后，书局全部交还焦子静，分文无私。其书法长于行草，气势奔放挺秀；国画工竹、兰、山水，作品宕逸，富有奇气；能演奏琵琶、月琴、三弦、唢呐、秦琴等10多种乐器，有“蒲城第一风流人才”之誉。

李异材（1858—1937）：字仲特，号俱非子，晚号一如居士，陕西蒲城人。清光绪四年（1878）与胞弟同时考中秀才，时值灾荒，以教书糊口。任教期间，常于夜间观察天象，开始学习绘图。光绪十六年（1890）受陕西舆图馆之聘，测绘各县地图。光绪十九年（1893）充任浙江学政徐季和幕僚，坚持自学数、理、化等基础理论，并绘制了秦晋豫三省黄河图。光绪二十四年（1898）主讲兰州兰山书院，绘出九乘方廉隅诸图，编著《开方数理图说》二卷。光绪二十八年（1902）任陕西大学堂教习。次年入四川，参加川汉铁路勘测工作。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西潼铁路筹备局秘书，倡议兴办延长油矿，当选同盟会陕西分会会长。陈树藩督陕时，靖国军聚义渭北，编印《陈树藩祸陕论》小册子，揭露其罪恶行径。民国十九年（1930）完成《级数比类》四卷。晚年双目失明，民国二十六年（1937）八月十四日病逝。

李桐轩（1860—1932）：名良材，字桐轩，自号莲舌居士，陕西蒲城人。清光绪十四年（1888）入宏道书院深造。光绪十六年（1890）入陕西舆图馆测绘各县地图。光绪二十八年（1902）与张拜云在同州创办求友学堂，以科学知识和爱国思想教育学生。光绪三十一年（1905）主持重修《蒲城县志》。次年任蒲城高等小学堂教习，加入同盟会。光绪三十四年与焦子静等在西安创办健本学堂，培养同盟会革命骨干。“蒲案”发生后，他与郭希仁等经过斗争，终使死者得以昭雪，祸首知县李体仁被撤职。宣统元年（1908）十月任陕西咨议局副议长，咨议局成为同盟会秘密据点。民国二年（1913）担任省修史局总纂，与井勿幕等创办易俗伶学社，先后担任社长、评议、编辑及名誉社长等职。其

半生心血倾注于易俗社，被誉为陕西“新剧界之星宿”。民国二年赴京参加制定“注音字母”工作。自创《注音字母教学法》寓识字于纸牌游戏之中。先后编写大小剧40多个，并有遗著《民兴集》等10多种。

毛俊丞（1865—1932）：名昌杰，以字行。俊丞又作俊臣。原籍江苏扬州甘泉镇。其父名少荃，治举子业，应试久不第。毛俊丞祖父曾任陕西清军同知，其伯父一支随祖父居于陕。毛俊丞12岁时父丧，家境维艰，于光绪三年（1877）举家来陕，投奔其伯父毛子林。毛子林使侄辈入陕籍，应童子试，遂为陕西人。毛俊丞幼时，天资聪慧，先受学于其父，父亡后再受学于其母。母世家女，通词翰，篝灯夜作，授书课字。来陕后，毛俊丞先后从学于陕西名儒吕子珩、李淑洲、张理斋诸先生，又得伯父毛子林面授，学问大进。中光绪二十三年（1897）拔贡举人，又中经济特科征士，补用为广济县知事。辛亥革命后，任南京法院参事，旋即返秦。1926年刘镇华围西安之先，毛俊丞学生刘定五为陕西省省长，聘毛为关中道尹，不久城围，支撑危局，煞费苦心。围解后，被陕西省政府主席聘为顾问，又曾任陕西省通志局分纂、总校之职。清末及民国之初，毛俊丞先后执教泾阳崇实、味经、凤翔凤起书院，继为三原宏道书院、凤翔中学教员，民国初陕西名人若于右任、胡景翼、茹欲立（卓亭）、李元鼎（子逸）、李约祉、李仪祉、刘定五等，皆在其门墙之列。启迪后学之功，堪与咸阳刘古愚并传不朽。其治学，首治《说文》，次及经籍训诂考证，于许慎、郑玄之学能豁然贯通，深窥其堂奥。又旁及舆地、水道、子史、掌故、古今文艺辞章之属。中年以后，尤好金石之学。亦精于书法。有《君子馆类稿》一书传世。《类稿》凡十二卷，其中《文钞》四卷，《诗钞》二卷，《日记》八卷，为卒后其弟子所刊印，收在《关中丛书》中。

阎甘园（1865—1942）：名培棠，字甘园，陕西蓝田人。16岁中秀才，翌年在西安设馆教学。光绪二十三年（1897），在著名学者毛昌杰资助下创办以“宣传维新变俗，振兴中华”为宗旨的进步报纸《广通报》。光绪二十九年（1903）四月会试落选，破例被委为府经历分发山西，随英国传教士敦崇礼赴日考察教育。同年九月在西安车家巷办起绅立蒙学堂（后改名甘园学堂）。次年创办雅阁女校。甘园学堂停办后，收藏古物，经营仿制古董。他首次把话剧和京剧引进陕西。民国八年（1919）起，他先后编写了针砭时弊，抨击封建势力，提倡婚姻自由，发扬爱国主义的话剧剧本20多个。成立家庭剧团，妻子儿女同台演出，轰动一时。集资在南院门修起了广益娱乐社剧院，组织京剧票友演出传统京剧。书法娴熟，指书、指画独具特色，闻名遐迩。民国二十年（1931），他与张大千等书画界名流出席了在日本东京举办的中日书画联展会，为日本观众作现场书画表演。

牛兆濂（1867—1937）：字梦周，号蓝川，陕西蓝田人。光绪十年（1884）肄业于关中书院，后入志学斋，次年任志学斋斋长。光绪十五年（1889）乡试中举，赐内阁中书衔而不就。光绪十六年（1890）任白水书院山长，始治程朱之学。光绪二十四年（1898）管理蓝田县里衙局，后主持賑恤局。因厌恶官场应酬辞职，讲学于芸阁学社。光绪二十七年（1901）、二十九年（1903），陕西巡抚升允多次举荐而力辞不往。光绪三十三年（1907）秋辞去常驻议员职务，再讲学于鲁斋书院。“九一八”后，他义愤填膺，减膳数月以志爱国之心，并积极倡导抵制日货，激励学生爱国救亡。西安事变时，他组织300名兵勇，恳请投笔从戎。卢沟桥事变发生，他痛不欲生，病情日渐加重，于7月21日愤然辞世。

一生著述甚丰，有《吕氏遗书辑略》、《芸阁礼记传》、《蓝川诗稿》等十余部。

邢廷英（1871—1901）：字瑞生，陕西礼泉人。清光绪十七年（1891）乡试中举，于刘古愚门下精习经文。光绪二十一年（1895）入味经书院时务斋，研究国际时务。“以算学为端”，刻苦钻研，编写算学论著《借根衍元》。后“司会计、为督讲”，推行教育维新救国。翌年任保富机器织布局会计，协助老师创办义学。设立义仓，以其息供义学开支。他重视女子教育，办女学社，发起成立妇女不缠足会，家属带头放足。光绪二十四年（1898）受刘古愚派遣率陕西举人10余人进京，以会试名义投入维新运动。与宋伯鲁、李岳瑞等发起成立关西学会。变法开始后，他“泛海南，游苏沪”，考察各国制造纺织印染工业，研究救国之道。在上海考察改革教育、培养维新人才的办学体制。变法失败后返回陕西，积极支持维新变法的刘古愚。光绪二十七年（1901）三月因国事日非忧愤而死。著有《借根衍元》、《〈春秋公羊〉义》、《朱子议政录》等。

张西轩（1872—1929）：名效铭，字西轩，陕西朝邑人。清光绪二十年（1894）乡试中举。先后任华原书院、丰登书院山长，主讲烟霞、宏道、关中书院，曾任长安县学训导、西安府学教授。主张振兴中华应从科学技术教育入手，须从学制上改革，积极支持成立陕西大学堂。民国元年（1912）出任陕西军政府教育司司长及省教育促进会会长。提倡女权，设立女子学堂，并首任陕西省女子学校校长，主持女校工作10多年。为办好女校，他克己奉公，艰苦创业；唯才是举，广揽饱学名士；患难与共，渡过难关。在任兴平县知事期间，勤政爱民，廉洁奉公，以其节余伙食、薪金千余元充作地方教育经费。为了移风易俗，与友人孙仁玉、吕南仲、李桐轩等成立陕西易俗伶学社。民国十六年（1927）女校教师梁午峰被捕入狱，他以全家生命担保，终使梁午峰获释。民国十七年（1928）冬，举家返回原籍。次年七月八日病逝。

孙仁玉（1873—1934）：名瑗，字仁玉，陕西临潼人。16岁当塾师，后考入味经书院。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举，应聘任宏道工业学堂教习。中国同盟会会员。立志以教育救国。光绪三十二年（1906）联合同仁办起雨金高等小学堂，增设女生班。后在省立一中、三中任史、地教员，参与创办私立中学，并任董事和教员，获国民政府教育部八等嘉禾奖章。民国元年（1912）任陕西修史局修纂，得与同事李桐轩切磋启迪民智、普及教育之方法。倡导创办陕西易俗伶学社（后改名易俗社），并捐银700两作为开办费。任教之余，先后编写大小剧本177个，数量之多，在秦腔剧作界无人可比。部分剧目还被其他剧种移植，成为常演不衰的传统剧目。《杨氏婢》、《三回头》、《柜中缘》在台湾演出。其为人耿直。私立中学刘仰伯触怒军阀被枪决，他买棺收尸，资助家属；李虎臣督陕，委他为禁烟局局长，坚辞不就。

刘次枫（1875—1961）：原名宗向，陕西略阳人。同盟会会员、民革陕西省委员会委员、民革中央团结委员会委员。光绪三十四年（1908）陕西高等学堂毕业，翌年任汉南中学堂教员兼学监。民国元年（1912）任汉中中学校长。五四运动时，他组织汉中中等学校联合罢课，声援北京学生爱国反帝斗争。民国八年（1919）当选陕西省议会议员、副议长、代议长，主持议会通过驱逐四川军阀刘存厚出陕等决议。民国十年（1921）后，任陕西督军公署顾问，省长公署顾问，汉中道尹公署高等顾问，永寿、临潼、咸阳等县知事。民国十六年（1927）秋，受省教育厅委派回汉中，创办省立第五中学、汉中图书

馆，任校长、馆长。民国二十年（1931）任国民政府审计部专员，后改任普通考试审计人员襄试委员、文书科科长。抗战爆发后，任陕西省政府参议。翌年春任省立汉中女子师范学校校长，利用职务保护抗日青年和中共党员。民国二十九年（1940）回略阳创办县立初级中学，任校长。新中国成立后任汉中市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汉中市第一、二届委员会常委、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党积龄（1879—1967）：字松年，陕西留坝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次年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后任陕西军政府司法司司长。民国元年（1912）任西北大学创设会委员，在法律专门部法律科任教。其后30年间，历任临时参议院议员，贵州、甘肃等省高等监察厅监察长，山西、河南等省高等法院院长，国民政府最高法院推事等职。民国十八年（1929）陕西大灾，他派人在留坝发放救济棉衣500余件。民国二十九年（1940）因反对陕西当局横行霸道，被诬陷而返乡闲居。民国三十四年（1945）任西北大学法律系教授，陕西省参议会参议员，陕西省国大代表，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总统选举时，因不投蒋介石票而被特务监视，于右任暗中帮助得以脱险，任陕西省参议会副议长。新中国成立后任教于汉中师范。1955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政协汉中市和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

柳砚琛（1882—1934）：名翰章，陕西绥德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考入京师大学堂攻读数理，毕业后留校学习外语。民国二年（1913）回陕，先后任西安师范学校学监、校长，省立二中校长，榆林中学数理教员，省立第四师范校长等职。民国十九年（1930）调回榆林中学任校长。民国十一年至十八年（1922—1929）任省议会议员、副议长。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柳砚琛出任陕北地方实业银行总行长。在绥师任职期间，他灵活处理学潮，要求学生专心读书，被学生称为“反动文人”。他掩护中共地下党人柳长青、杨重远及其家属，慷慨捐资600元大洋支持杨重远购买枪支。联名上告贪赃枉法无恶不作的绥德县县长申天禄，使当局不得不撤掉申的县长职务。他坚决反对刘镇华拟将各县地方税收缴归省管，加重人民负担。对陕西当局贪污教育经费十分气愤，在议会里大声疾呼：“吃孩子的钱，天理不容……”

王凤仪（1882—1938）：字来亭，陕西户县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留学于德、法两国。辛亥革命时，供职于陕西军政府外交部，曾执《万国公法》勒令留陕外国人及传教士限期离境。民国成立后又以勤工俭学留学法国，获法国理科博士学位，成为陕西第一个理科博士，受聘在西北大学政治经济科任教，后任该科主任。民国十四年（1925）受李仪祉邀请，任西大教务长。由于经费困难，教师工资无着，协助李仪祉共同筹措经费，渡过难关。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决定以西北大学一切校产经费改办西安中山学院时，又任收束西北大学和筹备中山学院委员会委员。民国十六年（1927）三月调任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部建设部总务处处长。次年任北平大学区高等教育处处长、北平中法大学孚尔德学院院长等职。他生活俭朴，性格温和，对学生循循善诱，无疾言，无厉色。抗日战争时期不幸在北平触电身亡。

景岩征（1886—1961）：名志傅，字岩征，陕西富平人。同盟会会员。光绪二十九年（1903）入三原宏道书院就读，光绪三十一年（1905）入日本帝国大学深造，研究世界局势和日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动态，觅求救国良策。民国成立后，任北京临时参

议院议员、陕西督军公署秘书等职。陕西靖国军时期，先后任省教育厅厅长、陕北榆林道尹等职，参与驱逐陈树藩斗争。民国十七年（1928）任高等咨议兼上郡日报馆馆长。民国十九年（1930）参与阎锡山、冯玉祥倒蒋活动，任高级参议。民国二十四年（1935）应张学良之邀任西北“剿总”。抗战爆发后，曾以“陕西大绅”身份掩护中共地下组织活动，营救进步人士。创办富平一中、富平师范。民国三十三年（1944），任富平县临时参议会会议长，以身作则，体恤民情，妥善处理了不少地方上的重大事件。抗战胜利后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新中国成立后任陕西省人民政府（人员委员会）委员、文教委员会副主任、文教厅厅长、教育厅厅长。遵照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着力进行教育改革，受到广泛好评。1958年7月当选陕西省副省长。他把家藏线装善本书和名贵字画与石刻拓片，无偿捐赠给陕西省文史研究馆。

冯友石（1889—1965）：原名良品，字幼石，后改友石，陕西长安人。同盟会会员、中共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政协西安市第一、二、三届委员。光绪三十一年（1905）考入陕西师范学堂优级班，受日籍美术教习松吕正登、足立喜六指导，得西洋画之法理。长于隶书、诗文，亦精金石篆刻，尤擅绘山水、人物、花草虫鸟。民国元年（1912）任陕西都督府机要秘书。民国三年（1914）改从教育，长期在西北大学、西安师范、西安女师、西安一中、西安三中等校任教。教学中注意绘画和其他学科结合，提倡学习民族绘画，鼓励学生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新的创造，善于把西洋画法融汇于中国画中，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和美学思想。民国八年（1919）与友人创刊《历史画报》，以绘画形式弘扬爱国主义。民国三十年（1941）任教于长安县省立兴国中学，创办兴中美术研究会，鼓励学生以画笔作刀枪，投入抗日战争。新中国成立后，他任教于西北军政大学艺术学院、西北人民艺术学院、西北艺专。参与筹建西安美院，为创建美院国画系倾注了大量心血。他任美院教授、院教育工会主席、国画系和师范系主任。课余创作了大量优秀绘画作品，编著了《论画》及《水墨画》、《透视学》、《用器画》等讲义和教材。作品清新明快，意象雄伟，多次参加全国美展、西北美展。他的画曾赠送给苏联、日本、捷克、波兰、民主德国等国家。

张贻侗（1890—1950）：字小涵，安徽全椒人。早年留学英国伦敦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北京大学、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教授，北师大理学院化学系系主任。卢沟桥事变后，北平师范大学迁来陕西，合并成立西安临时大学，他仍任化学系教授。翌年三月，西安临时大学迁往陕南，更名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他再次随校搬迁，任西北联大文理学院化学系教授。民国二十八年（1939）八月，西北联大在先后分化工、农、医、师范四个学院独立设校后，更名为国立西北大学，他一直在西北大学任教。新中国成立后，曾任西北大学教务长、校务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会陕西分会理事长。他专长物理化学，并对理论化学、高等理论化学、化学热力学、电化学、定量分析化学、高等无机化学等有颇深研究。发表的《原子弹问题》、《偶极矩与分子结构》等论文，极受学界重视。临终前译注的《理论化学大纲》，受到国内著名学者称赞，说其“质量之佳，时人莫及”。

常汉三（1893—1943）：名士杰，陕西绥德人。民国三年（1914）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在校期间，曾与杨明轩等创办平民学校，宣传教育救国。民国九年（1920）到缅

甸仰光华侨学校任教；回国后先后任省立第一师范教师，私立咸林中学训育主任，省立第四师范训育主任、校长、中共支部书记等职。民国十五年（1926）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十九年（1930）出任陕西省教育厅督学。民国二十一年（1932）任汉中第二女子师范学校校长，兼任十七路军驻汉中旅长赵寿山参议。西安事变后，任三原县县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他再次赴赵寿山部任高级参议、军法处处长。任教期间，他奋力保护地下党人。任三原县县长期间，下决心清除腐败积弊，向公职人员约法三章；积极支持发展抗日力量，建立联络站，开办抗日训练班；到中小学向师生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成立了独立于县政府之外的抗日救亡室，做全县抗日力量的组织和动员工作。民国三十二年（1943）肺病复发加重，九月八日病逝于河南荥阳苏寨村。

王国勋（1893—1948）：字赞侯。回族，西安市人。民国十二年（1923）毕业于省立一中。毕生从事教育事业，先后在私立崇实小学、大学习巷清真寺小学、陕西省立第二实验小学任教和甘肃省立海原小坡生活学校担任校长。在大学习巷清真寺小学任教期间，深感回民生活艰苦，创办工读传习所，既教授学生文化科学知识，又加强生产技能培养，为社会就业创造条件。抗战胜利后，为促使回族教育较快发展，在化觉巷小学成立回坊小学教育研究会，加强了与回坊各校的联络，共谋民族教育大计。

薛祥绥（1894—1940）：字伯安，又字博鑫，陕西西乡人。民国八年（1919）毕业于北京大学文学科，以优异成绩入北京执政府国务院统计局任编辑、秘书长。在任七年，先后被国立北京大学、私立辅仁大学和中国大学、平民大学等校聘为兼职教授，同时担任陕南旅京同乡会兴办的宏文公学校长。民国十七年（1928）应于右任之邀任教于南京法政学校。民国二十年（1931）陕南灾情严重，受于右任派遣与城固籍张叔亮回陕南查勘灾情。回南京后，即拜会华洋义赈会朱庆澜，详述灾情，力请赈济抚恤。此后还被派往包头，调查厘金（税收）积弊。发现贪赃舞弊，如实上报严惩。后被举荐到国民政府审计部任职。抗战爆发后辞职回乡，先后任教于汉中联立中学和陕西省立南郑中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任陕西省教育厅编审主任。九月，心脏病突发逝世。著有《修辞学》、《中国文学史》、《中国文学概论》，修纂《西乡县志》。

石雨琴（1894—1960）：又名书润，陕西陇州（今陇县）人。民国十年（1921）由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回陕，先后在省立第一、二、三中学和西安高中任教，担任省立西安一中、中山中学、西安女子师范、西安师范校长，省教育厅中教科科长。其间，他于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和二十四年（1935）二月两次赴华北、东北、朝鲜、日本和长江流域、珠江两岸和东南沿海地区考察教育。民国十七年（1928）一月与北高师陕西同学会发起成立陕西女子职业教育促进会，又以该会名义创办培华女子职业学校；为《陕西教育》月刊撰写了《国内教育概况》、《吾陕教育之观察和意见》，促进了全陕中小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民国二十四年（1925）与梁午峰等集资创办私立力行中学，任校董事、名誉董事。他聘请武伯纶、李敷仁、李一青、余达夫等往西安师范学校任教。他加入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支持学校民先队的抗日救亡活动。他慷慨资助武伯纶、李敷仁等创办《老百姓》报。帮助侄儿石锋与全国学联的联络工作，曾遭抄家之祸；聘请第十八集团军副总指挥彭德怀到校作抗战报告，国民党当局免去了他师范校长职务。新中国成立后任省立西安女子中学校长，民盟陕西省立西安女子中学区分部主任委员。他还

是陕西省第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文教委员会委员、西安市教育（文教）局副局长。

梁午峰（1894—1971）：名俊章，字午峰，陕西渭南人。同盟会员，国民党员。民国三年（1914）由西北大学预科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理化专业，兼修哲学。五四运动后任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物理教员。翌年往北京高等师范教育研究科进修，赞助杨钟健等创办《秦钟》月刊，加入共进社。民国十年（1921）任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教务主任（后任校长），刘镇华围攻西安，他不惧艰险，留守学校，校产、教具得以完好保存。民国十六年（1927）后任教育厅第一科科长，兼管第三科事务，任教中山中学。民国十九年（1930）冬出任三原县县长，不向贫苦百姓派捐。民国二十年（1931）后，任省民政厅第四科科长，省教育经费管理处主任，兼省教育厅督学室主任。他和杜斌丞等发起创办西安力行中学、培华女子职业学校、泾阳西北仪祉农学园、渭南瑞泉中学，被渭南赤水职业学校聘为校董；帮助车向忱创办竞存小学；创办西北教育用品社。民国二十四年（1935）被聘为陕西义务教育委员会委员。民国二十六年（1937）参与发起成立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任教盟秘书。他撰写的《欹器之研究》一文，在陕西学术界引起轰动，被陕西省考古会聘为委员兼秘书。先后撰有《论语贯读》、《道德经贯解》、《大学·中庸新解》等书。西安解放后，参与陕西省教育厅重建工作，任西安图书馆（今陕西省图书馆）馆长。1950年任民盟西北总支部宣教委员。他是陕西省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和第一、二、三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

吴云芳（1896—1978）：女。字砚青，祖籍浙江崇德，生于陕西南郑。清宣统三年（1911）考入陕西师范学堂，后入国立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机织系。她认为，中国男尊女卑的根源在于“女子没有正当的职业”（吴云芳《自传》），立志兴办职业教育。民国十一年（1922）毕业后，与王缦云等组建北京女子平民工厂。民国十三年（1924）回陕任西安女子师范学校教员兼小学部、职业部主任。民国十七年（1928）联络梁午峰等成立陕西女子职业教育促进会，创办平民女子职业学校（后改名为培华女子职业学校）并任校长。次年兼任西安女师校长。民国二十年（1931）辞去女师校长，专心致力培华职校。民国二十七年（1938），职校迁往陕南西乡，以破庙作校舍坚持教学，举办布匹、服装展览，成立织布生产合作社，群众纷纷送子女来校学习技术。民国三十一年（1942）在城固龙头镇成立培华职业分校，学校主体迁回西安。一校两地，往来指导。抗战胜利后培华分校改为县立。办校25年间，陕西女子职业教育以西安为中心在关中和陕南得到迅速推广。培华毕业生遍布关中各县。她们分别在各县办起纺织传习所、产销合作社和各类小型工厂50余所。在陕南，妇女职业教育也推广到20余县。民国三十五年（1946）九月当选陕西省参议会参议员，民国三十七年（1948）被选为国民党行宪第一届立法院立法委员。西安解放后任解放门业余文化学校校长。历任民革陕西省委员会委员，政协西安市第一至第四届委员会委员，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57年9月出席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王捷三（1898—1966）：原名鼎甲，陕西韩城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科。北大读书时与鲁迅相识。民国十三年（1924）陪同鲁迅来西北大学讲学，任招待。民国十五年（1926）参与创办韩城中学，后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南路军秘书长。民国二十年（1931）留

学于英国伦敦大学研究院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学习、研究哲学及社会科学；民国二十三年（1934）任国民政府考试院考选委员会专职委员。“七七”事变后，考试院在西安设立办事处，同时回陕。民国二十七年（1938）任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教授。翌年三月任陕西省政府委员、教育厅厅长。开办兴国中学，接纳沦陷区大批流亡学生入学；先后创办专科学校三所，中等学校百余所，促进了陕西教育的发展。民国三十三年（1944）任北洋工学院西北分院教授。次年任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秘书长。后任李宗仁部政务处处长，接办私立华北文法学院并任院长，聘请进步教师，掩护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北平和谈期间，他同进步师生一道，保护院校财产和师生安全。民国三十七年（1948）底，中共组织通过他与邓宝珊、傅作义联系，为北平和平解放做了许多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他在西北大学、西安师范学院任哲学与文学教授。曾当选为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委员、民革西安市委员会常委。1957年后，到西安市文史研究馆工作。著有《苏联见闻录》、《唐代诗人与长安》、《教育论集》、《价值哲学》、《中国哲学史稿》、《乙亥杂诗》等。

车向忱（1898—1971）：中国现代著名教育家，辽宁省法库县人。大学读书期间，即投身于“五四”爱国运动，提倡科学，普及文化。民国十四年（1925）中国大学哲学系毕业后回沈阳，以中华基督教青年会为据点，成立平民教育促进会和国民简易教育委员会。兴办平民夜校、国民简易学校41班（处）。创立辽宁国民常识促进会、奉天平民教育促进会，并兼任两会会长。主持编辑了《辽宁国民常识半月刊》，出版了《辽宁国民简易教育概况》。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1935—1938），他在西安先后办起东北竞存小学、竞存中学。发扬抗大精神，开展生产自救，为抗日战争和革命事业培养了大批骨干力量。1946年回东北解放区，先后任嫩江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东北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部长，并兼任嫩江省联合中学校长、哈尔滨大学校长、东北实验中学校长、沈阳师范学院院长、沈阳体育学院院长，长期坚持直接参加教育实践工作。

李寰仪（1898—1948）：女。陕西蒲城人。民国九年（1920）由北京女师大毕业回陕，在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教授数学。民国十五年（1926）受聘于四川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任教务主任，兼教数学、物理。后去巴县女子中学和重庆女子师范学校任教。民国十七年（1928）族兄李仪祉就任华北水利委员会主席，充当秘书。后任天津《大公报》儿童副刊编辑，兼任河北女子师范学校理化教员。民国十九年（1930）回陕，参与筹办省立西安女子中学并任校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前往四川崇宁女子职业中学任教。翌年（1939）任“私立西北仪祉农业学园”校长。为筹办学园，她四处奔波，募集经费物资，呼吁各界支持。为使教学与实践相结合，解决学生部分经费困难，她把学校农场的部分土地划分给学生，组织学生课余劳动，学校还种菜、养猪，改善师生生活。民国三十七年（1948）三月因喉癌病逝于成都。

李敷仁（1899—1958）：学名文会，字敷仁。祖籍陕西蒲城，生于陕西咸阳北杜镇。中共党员，民盟会员。民国九年（1920）考入省立第三中学。民国十四年（1925）任驻军何经纬部教导队文化教员。后任教于咸阳县立高级小学，升任校长。民国十七年（1928）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宣传部助理干事，升任科长兼《中山日报》总编辑。民国二十年（1931）赴日留学。民国二十一年到二十四年（1932—1935），历任凤翔省立二中、汉中省立五师、

西安女师、西安师范、固市中学、兴国中学等校训育主任、教务主任，被国民党列入黑名单。在重庆，他秘密会见周恩来，同陶行知、郭沫若等畅谈抗日救国大业，讨论教育问题。西安事变后，多次冒险救助遭到国民党特务追捕的抗日青年。民国二十六年（1937）倡办《老百姓报》，民国三十三年（1944）创办《农村周报》，主编《民众导报》。民国三十五年（1946）九月任延安大学校长。1949年，延安大学改名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迁入西安，先后任副校长、校长。西安解放后，任西安市军管会委员、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西北行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西安市第一、二届委员会副主席，还担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理事，陕西省对外文化协会会长，陕西省中苏友协会会长，全国对外文化协会理事，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理事，民盟第一、二届中央委员等职务。

王逸慧（1899—1958）：福建闽县人。民国七年（1918）考入福州协和大学，民国九年（1910）转入上海圣约翰大学医学院，民国十二年（1923）获医学博士学位，留校任住院医师。次年任北京协和医院外科住院医师。民国十五年（1926）赴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医院外科进修，年底转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进修妇产科。民国十七年（1928）回北京协和医院，任助教、住院医师、副教授，并任妇产科副主任。民国二十四年（1935）任上海医学院妇产科主任、教授。民国二十六年（1937）回母校圣约翰大学医学院任妇产科教授，兼教学医院妇产科主任。抗战爆发后，他多次冒险为新四军购买药品器械。民国二十八年（1939）冬，他在法租界创办上海伤兵医院和上海难民产科医院。1950年当选中华医学会全国医史学会经济委员会委员。1951年，他把自己的私立上海协和医院捐献给国家，带着一批医务骨干和医疗器械来到西北第二陆军医院妇产科工作，任副院长兼妇产科主任，建立了宫颈癌病房，用镭对患者进行放射治疗。教学结合治疗病例，深入浅出；结合临床实际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民国二十四年（1935），他就发表了宫颈癌的研究报告；民国二十六年（1937），他又将调理内分泌治疗月经紊乱的研究成果公布于世。其著作有《妇产科讲义》等，发表论文33篇。他主持陕西中华医学会妇产科工作，是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理事。

陈登原（1900—1974）：原名登元，字伯瀛，浙江余姚人。民国十五年（1926）南京东南大学历史科毕业，先后在金陵、之江、中山大学任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的教学和研究，同时是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特级研究员。他提倡先博后专；强调研究历史一定要注重资料，写论著要做到无一字无出处。致力于中国哲学史、文化史、土地制度史和田赋史的研究，先后出版《荀子哲学》等学术专著八部。1950年到西北大学任教，先后担任历史系教授、图书馆馆长、校务委员会委员。其影响最大的学术著作是四卷本《国史旧闻》。其中一、二、三卷已出版，辑述三国魏晋南北朝唐宋辽金元和明清时期史事，辑述近代历史的第四卷亦已成稿。这部恢宏著作，虽重在史料收集、分类和编排，然每个条目下都有作者评说，实为一部汉以后的中国通史。他先后加入九三学社和中国民主促进会，曾任民进陕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

张西堂（1901—1960）：名张正，字西堂。祖籍湖北汉川，生于武昌。民国八年（1919）考入山西大学国文科主攻朴学（研究群经诸子之学）。民国十二年（1923）起，先后在太原三晋高级中学、新民中学、斌业中学任教。民国十五年（1926）秋到北京，历任孔教

大学、河北大学、中国大学、国立北平女子师范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完成了《春秋六论》、《穀梁真伪考》和《唐人辨伪集语》。他在《左氏春秋考证·序》中用了相当篇幅对《左传》作了新的辨伪，受到史学界普遍赞扬。民国二十年（1931）八月后，赴国立武汉大学和河南大学任教。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回北平，先后任北平师范大学、民国大学、中国大学教授，并参加了《中华大辞典》的编纂工作。卢沟桥事变后，任广东襄勤大学教授、贵州大学中文系教授兼系主任。民国三十三年（1944）八月起，任国立西北大学文学院中文系教授，一度兼任文学院院长和中文系系主任，直到逝世。他的学术专著《颜习斋学谱》获教育部1946年—1947年度学术奖励哲学类二等奖。1957年和1959年，《诗经六论》和《尚书引论》出版。一生著作甚丰，有《王船山学谱》等20部。

吴碧云（1901—1969）：女，中共党员，陕西澄城人。省立女子师范学校上学期间，即受进步教师影响，组织同学上街游行。民国十年（1921）考入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加入陕西旅京学生进步团体共进社。民国十四年（1925）任教于陕北联合县立榆林中学。同年冬当选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部长。民国十六年一月任教育厅编审科科长，后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民国十八年（1929）回国，辗转于上海、青岛、西安等地，以教书为掩护，从事地下革命工作。民国二十年（1931）丈夫牺牲，带着孩子在上海与冯润璋参与《农村》和《洪荒》杂志的编辑工作。民国二十三年（1934）返陕，在三原省立三中、西省立二中、省女子中学任教。抗战爆发后，在城固中学、泾阳、临潼徐杨堡等地小学任教。西安解放后，在莲湖区中学、西安市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和省卫校任教，任政协西安市一至四届委员会委员。

张同和（1902—1966）：字喜平，山东潍县人。民国十七年（1928）毕业于北平协和医学院，获博士学位。先留校任教，后任青岛胶济铁路医院外科主任、南京军医学校教务主任兼外科主任。1937年组建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十八医疗队并任队长，抢救了一大批为国负伤的抗日将士，获国际红十字勋章。后任贵州都匀盐务局缉私队军医处外科医生、重庆南山空军医院外科主任、军医学校西安第一分校外科主任。在西安，曾为不少秘密转到西安的八路军伤员进行手术治疗。民国三十五年（1946）赴美留学，专攻胸脑外科。翌年和万福恩教授一起在国立西北大学医学院开展神经外科手术，成为中国神经外科的创始人之一。后转入西安陆军医院任外科主任。新中国成立后任西北医学院西医外科学教授、外科学教研室主任及附属医院外科主任。他把自己多年收集的医学精典和购买的珍贵医疗器械捐给医院。他使用当时并不先进的器械成功地施行开颅术，为治疗精神分裂症而进行的前额叶切除研究，取得重要成果，成为陕西和西北地区外科学的开拓者之一。陈向志、王树梓、周宪文、戈治理、贾敬业等外科各分支专业的著名专家，都是在他的关怀、指导下成长起来的。先后出版专著《脑瘤的诊断及治疗与神经外科患者的处理》，主译《贺门氏外科学各论》、《实用神经外科学基础》。1966年1月3日逝世。按照生前遗愿，对其遗体进行解剖，他的心脏标本供教学使用。

柳湜（1903—1968）：化名辰夫、乃夫，湖南长沙人。长沙第一师范毕业。民国十年（1921）义务为湖南自修大学附设外文补习班教授英文。民国十三年（1924）赴北京半工半读。民国十七年（1928）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安徽省委工作时被捕。民国二十二年

(1933)四月出狱,在上海《申报》流通书馆工作,与李公朴等创办读书生活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1936)参加邹韬奋《生活日报》编辑工作,主编《生活日报周刊》,与沈钧儒等发起成立上海救国会,在汉口创办《全民周刊》,主编“战时社会科学丛书”。民国二十七年(1938)主编《全民抗战》三日刊。民国三十年(1941)到延安,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参议员,边区政府委员,教育厅厅长。1945年当选解放区人民代表大会筹委会常务委员。1947年5月任冀中行署教育厅厅长。北平解放后,任北平市教育局局长,负责教育界的接管工作。1949年,他说服动员航空公司副总经理查夷平,将国民党首席和谈代表张治中将军家属秘密送往北平,国民党中国、中央两航公司爱国员工在香港起义。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市教育局局长,教育部视导司司长,《人民教育》总编辑,教育科研所所长,教育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等职。中共八大代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61年6月任教育研究所研究员。1968年不堪忍受“造反派”严刑拷打,于4月22日逝世。1979年6月14日平反昭雪。遗著有《柳湜论文选》。

陈大燮(1903—1978):字理卿,浙江海盐人。民国十四年(1925)南洋公学机械科毕业后即赴美国普渡大学深造,两年后获机械工程硕士学位。民国十六年(1927)回国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民国二十三年(1934)任中央大学教授兼机械系主任,抗战爆发后随校迁往重庆。民国三十二年(1943)任交通大学机械系教授,后随交大迁往上海,任机械系主任代教务长。新中国成立后继续在交大任教授、教务长。1956年随交大迁往西安,1959年任西安交大副校长,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生前曾任中国锅炉透平学会主任委员,国家科委工程热物理科学组副组长,全国高等学校热工学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陕西省科委副主任,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副院长。第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委,九三学社中央委员、西安分社副主任委员。其著作有《高等工程热力学》、《传热学》、《工程热力学》、《动力循环分析》和多种教材、讲义。一生宽以待人,严于律己。他把长期积蓄的3万元和夫人逝世后1万元生活费和医疗费捐给学校,学校设立了“陈大燮奖学金”,用以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他认为本科教育应实施通才教育,打下坚实的基础知识根底;专业设置不宜过窄,学生毕业后要有较宽的适应面;培养目标应是生产第一线的实用人才。重点院校应逐步扩大研究生培养,研究生教育应由基础教育转为以专业教育、学术研究为主,培养高、精、尖人才。高校应成为教学、科研两个中心,学校不仅要建实验室,还要在工厂设立实验基地,科研成果应能及时转化成工业产品。

智澄(1904—1950):字镜如,山西忻州人。20世纪20年代入燕京大学,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攻英语。后赴南洋,在新加坡等地教授中国《语文》。民国十五年(1926)九月入张发奎部做思想政治工作。次年五月连续参加西平、上蔡、临颍三战役,手臂伤残,复员到北平某中学任教。民国二十八年(1939)六月,奉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之命,赴汉中设立西北儿童教养院。他以南郑县的一些古庙作院址,收儿童近千人,并先后接收安康儿童教养所、陕西第二育幼院(原西安儿童教养院),更院名为陕西第一育幼院。办院中,他以公、诚、爱为院训,全面进行体、德、智教育。选聘教员注重才德。工作中以身作则,不徇私情。抗战时期,经费不能按时、按数拨付,他多次请求,直至自杀抗

议，必求解决。

刘亦珩（1904—1967）：又名一塞，字君度，直隶安州（今河北安新）人。民国十一年（1922）考入唐山交通大学。民国十三年（1924）因参加爱国学生运动遭通缉，东渡日本考入广岛师范理科，民国十八年（1929）转入广岛文理科大学数学部。“九一八”事变后回国，任北平师范大学讲师、教授，安徽大学数学科教授。卢沟桥事变后，随北平师大西迁陕西，任西安临时大学数学系教授。翌年三月随校搬往陕南，在文理学院任教。后学校更名国立西北联合大学，仍任教授。西北联大工学院、农学院、医学院和师范学院独立设校后，文理、法商两学院更名为国立西北大学。民国三十五年（1946）五月他又随西北大学回到西安，继续担任教授、系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还担任陕西省科协委员、政协西安市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数学会副理事长等职。主要著述有《近世几何学》、《三角形外接二次曲线之性质》、《芬氏空间共形变换》等三部，译著七部。

何寓础（1905—1968）：又名何琪、于藻，陕西长安人。民国十三年（1924）考入国立北京师范大学。次年加入旅京陕西学生进步社团共进社，任总执行委员兼宣传股主任委员。民国十六年（1927）由共青团转为中共党员，任中共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兼组织部部长，以省立第四师范教员身份从事地下工作；后又赴渭南县立中学教书，任中共渭南县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参加渭华起义。在西安、宝鸡、大荔、蒲城等地任教期间，支持青年学生进步活动，掩护中共党员秘密工作。西安事变后，任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第一、二届执行委员，中共西安中等学校教职员支部书记，《老百姓报》社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末，先后任孔从洲部秘书、赵寿山司令部上校秘书。民国三十六年（1947）回延安，历任延安大学第一副校长、总支部组织委员等职。翌年到韩城负责延大分校工作。在长期革命工作中曾四次被捕入狱。新中国成立后任民盟西北临时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西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中共党组成员，兼任机关统战委员会主任，政协西安市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生前著述有《中国共产党奋斗简史》、《社会学讲授大纲》、《国家与政治》及讲义多种，并写有多篇回忆文章。

亢心裁（1906—1978）：又名维格，化名王维洽，共青团员、中共党员、三青团员、国民党员、民盟成员，陕西蒲城人。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学校上学时，即发起组织青年进步组织，组建陕西学联，编辑《血泪》周刊。民国十五年（1926）春考入北京中俄大学，后到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任中共农讲所支部干事会干事。十一月任国民党中央农民部驻陕办事处主任，中共西安地方执委会党员训练班和军事政治队教育长。民国十六年（1927）任中共陕甘区执委会执行委员、农委书记，省农协常务委员兼宣传部部长（驻会主持工作），中共陕西省委委员。民国十七年（1928）二月，兼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负责渭华起义筹备工作。因意见分歧被撤职，先后在岐山、凤翔等地中学任教。民国十九年（1930）十一月赴英国伦敦大学教育学院学习。民国二十三年（1934）初回国，先在杨虎城部担任秘书，后在陕西省教育厅任督学兼编辑、西安高中任教员兼教务主任。民国二十六年（1937）五月随杨虎城出国考察，走访美、英、法等11个国家。回国后继任西安高中教务主任、校长，省立政治学院教授，商专总务长、训导长，陕西省教育厅秘书、第四科科长，三青团西安市分团部干事兼组织训练委员会主任。民国三十五年（1946）二月任民盟西安市支部组织部部长。是年夏赴北平，任华北文法学院教授兼秘

书主任，民盟北平支部委员。北平解放后回延安大学任教，与杨明轩、李敷仁等发起恢复民盟西北总支部，任秘书长。西安解放后，协助接管西北大学，任校务委员、外语教授兼系主任，兼任西安市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政协西安市第一、二、三、四、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中国教育工会西安市委员会副主席及民盟省市的领导工作，致力于文史资料撰写。

张鸿（1909—1968）：江西新建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民国二十四年（1935）留学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数学系。卢沟桥事变后提前回国，先在中学教书，后任武汉大学讲师，交通大学（渝校）副教授、教授。抗战胜利后，随交大迁上海，继续担任数学系教授、系主任，加入中共领导的教授会。新中国成立后，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视导处、高教处副处长，1952年加入九三学社，当选第二届中央委员。1955年回交通大学任副教务长。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随交大迁往西安，任教授、系主任、教务长，后升任副校长。在讲课教师严重不足情况下，他除给大班讲课外，下气力培养青年教师。既大胆放手又严格把关的方法，后来形成了西安交大培养师资队伍的模式、规范和优良传统。1962年任全国高等院校数学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修订数学课教学大纲，提出了改革数学课教学的一系列措施。研究制定了教材规划，组织专家评审各学校报评教材。编著有《微积分》、《微分方程》等。

石声汉（1907—1971）：号朝甦、荔尾词人。原籍湖南湘潭，生于云南昆明。民国十六年（1927）武昌高等师范学院生物科毕业，任教于广州中山大学生物科。民国二十二年（1933）考入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学院植物生理研究班，民国二十五年（1936）获植物生理学博士及帝国理学院学侣荣誉证书。同年底回陕西，任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教授。民国二十七年（1938）转同济、武汉等大学任植物生理学教授。新中国成立后重返西北农学院任教授兼植物生理生化教研组主任。1951年自费铅印国内唯一自编教材《植物生理学》，被国内多所院校采用。他熟悉四国文字，知识广博，对古农学有较深研究，以三年时间完成了97万字的《齐民要术今释》。他翻译了多种生物化学著作，其中鲍德温的《动态生物化学》受到生物学界和化学界好评。《农政全书校注》1980年获农业部科技二等奖。他是我国最早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哺乳类动物的学者之一。一生除农史、生物学专著19种和40多篇学术论文外，翻译著作10余种；其他专著还有《生命新观》等和诗词100多万字。

杨兆钧（1908—？）：笔名涤新，回族，北京市人。民盟盟员，中共党员，教授。20世纪30年代毕业于北京尚志中学，曾任小学教员，与友人创办北京中才小学、西北中学第一附小。曾加入“穆友社”，后又与人创办“追求学会”；参与编辑出版《穆友月报》、《正道》等报刊。民国二十五年（1936）留学于土耳其安卡拉大学法学院。抗日战争时期曾在土耳其报刊上发表文章，宣传抗日，声讨日寇；四次接待中国穆斯林访土代表团，配合国内开展抗日活动。民国二十九年（1940）回国，任西北大学历史系教授，开设了“中国伊斯兰教概论”讲座，参与组织西北高校回族学生会创办的《新缘》月刊。新中国成立后，继任西北大学教授，兼任陕甘宁边区西安第三中学（今西安市回民中学）校长、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副处长等职。在兼任西安三中校长期间，与党代表曹启宇、军官会代表刘卸精诚团结，为扫除旧教育制度，改造旧学校，筹建校党团组织，建立新

型的有民族特色的回民中学奠定了基础。1953年调任中央教育部民族教育司专员，兼任中国回民文化协会委员，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第一、二届委员。1958年调青海民族学院任教授、政治系主任、副教授长，后又调任青海大学副教授长、青海省政协委员、民盟青海省委组织部部长，现任云南大学西南亚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政协云南省第三、四、五届委员，民盟省委文教委员会副主任。出版的主要著作和译著有《克拉维约东使记》（1946年）、《维汉字典》（1947年）、《土耳其共和国史》（1978年）、《土耳其现代史》（1989年）等。

冯师颜（1915—1970）：河南济源人。中国民主同盟成员，中共党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热工专业委员会西北地区理事会理事。民国二十四年（1935）考入清华大学化学系，民国二十九年（1940）入国立西北大学化学系继续中断的学业。民国三十二年（1943）毕业留校任教，民国三十五年（1946）随校迁回西安。1957年被派往莫斯科大学进修热化学。1959年再回原校，先后任化学系物理化学教研室主任、化学系副主任等职，兼任中国计量科学院顾问、国家科委计量组成员。1962年晋升为教授，为国家培养了60余名热化学专业大学生和6名硕士研究生。他是中国实验热化学的开拓者。全国第一个热化学研究室在他的主持下建立，并由他担任主任。强调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提倡教师参加科学研究。注意实验与理论结合，用实验结果去丰富、解释热力学理论及一些抽象概念。发表论文20余篇，所著《误差理论与实验数据处理》一书，是从事实验化学和其他实验、测量的教学、科研与技术人员的重要工具书。他主持的多项科研成果受到国家奖励，“低温真空绝热量热计”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

马景华（1925—1989）：回族，西安市人，中共党员。195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陕西省立西安一中、西安市第十二初级中学，三十二中学教师、副校长、校长，西安市回民中学顾问，曾兼任西安市青联委员，西安市民委委员，西安市人大第八、九届常委、文教委员会副主任，西安市政协委员，西安市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1953年参加全国少数民族考察团赴全国各地学习考察；1961年出席陕西省群英会；1979年参加全国各民族五一参观团，任陕西代表团团长。1985年获西安市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奖。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倡导创办西安回民中学、西安回民苗苗幼儿园、西北大学阿文班，在西安回民中享有一定声誉。1989年病危时遗嘱，将他生前积攒的1万元用于奖励教学与学习有成绩的民族师生。逝世后，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马景华民族教育奖学金评议委员会”。

马振帮（1928—）：回族，西安市人，中共党员，高级教练。自幼习武。1953年代表陕西省武术队参加西北民族运动会，获二等奖。1956—1958年三次全国武术比赛均获二等奖。1959年调陕西省体委、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武术队，历任教练、总教练，兼中国武术协会委员、陕西省西安市武术协会副主席、陕西省六届政协委员、陕西穆斯林对外文化经济促进会理事。著有《十路弹腿》、《武术初学26讲》等书。几十年来，他为国家培养出赵长军等优秀运动员，他所带的武术队在全国性武术比赛中多次获得团体和个人、单项和全能冠军，也数次出国访问，为祖国赢得荣誉。1988年荣获国际武术节组委会授予的“武术贡献奖”。

狄凤岗（1930—1995）：回族，北京市人。幼年丧父。小学毕业后在成达师范学习。

1948年考入北京交通大学,因家庭贫寒未能入学。次年考入河北师范学院体育系,1953年毕业,分配至国家体委武术研究室工作。1956年调西安体育学院任教。任教期间创建运动生物力学研究室,担任主任。1983年晋升为教授,任研究生导师。著有《轨迹与技术》、《田径运动中的力学》、《与青年教师谈体育教学》等书,并发表学术论文《初探爆发力及其研究方法》等20余篇。1981—1987年间,五次荣获陕西省高校科技奖。1987年被武汉华中师范大学聘为兼职教授。1989年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体育科技工作者。他承担的《SCL-1型运动雷达测速仪》的研究成果被评为1989年西安体育学院科技进步特等奖,并荣获国家体委科学进步奖,被推荐为北京举办的第十一届亚运会科学大会论文。

马贤达(1932—):回族,河北省沧县人。陕西省体委副主任。出生于武术世家,自小随父马凤图学习通备劈挂门、开门八极、翻子、戳脚、螳螂九手、太祖八斩以及枪、刀、剑、棍等,并兼学摔跤、拳击、击剑等对抗性项目。经他传的翻子拳、劈挂拳、通备剑、棍等,被中国武坛称之为“马家拳”。1952年获天津武术比赛短兵冠军和散打冠军。1953年获华北区和全国短兵冠军。1954年从河北师范学院体育系毕业后,先后在陕西师范学院、西安体育学院任教。著有《武术基础学习》、《中国武术大辞典》、《通备拳》(日文版)、《中国大百科全书·体育卷·武术分支学科》、历史小说《大刀王五传奇》。曾获国家体委授予的“新中国体育开拓者奖”和国际武术节组委会授予的“武术贡献奖”。现为中华体育总会委员、中国政协副主席、陕西省体育总会副主席、陕西省武术协会主席、陕西穆斯林对外文化经济促进会副会长、中国陕西贤达武术学院院长。

第三章 模范先进人物

省部级劳动模范人员名单

年份	姓名	单位	称号
1956	姜宗文	长安大学信息学院	石油部先进工作者
	刘德进	长安大学公路学院	石油部先进工作者
	周金柱	长安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刘永庆	长安大学	省先进生产者
	朱象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全国劳动模范
1957	吕殿青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全国农业部劳动模范
	王慎奎	西安体育学院	西藏军区先进工作者
1958	屈保印	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59	张玉苓（女）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	全国劳动模范
	杨光华（女）	西北工业大学	先进工作者
	吴建禄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潘秀莲（女）	西安工程科技学院	北京市劳动模范
	梁文泰	西安教学仪器厂	全国劳动模范
1960	吴养曾	西北大学生物系	全国劳动模范
	李永欣	陕西教育学院	全国劳动模范
	顾福根	西安交通大学	全国劳动模范
	何佩华（女）	西安中学教导主任	全国劳动模范
	何炼成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全国劳动模范
	王永	原西安医科大学	全国劳动模范
	徐亦农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张文普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顾福根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郭诚杰	陕西中医学院	先进工作者
	朱月煌	西北大学	先进工作者
	雷温乾	西北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巩起重	西北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胡沛泉	西北工业大学	劳动模范称号	

续表

年份	姓名	单位	称号
1960	王玉琴 (女)	陕西理工学院	陕西省劳动模范
	陆 昕	西安体育学院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61	罗春山	长安大学	先进工作者
1963	高淑侠 (女)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	先进工作者
	张庆嵩	陕西中医学院	先进工作者
	王光耀	西安音乐学院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78	周 尧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一级教授	全国劳动模范
	朱显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全国劳动模范
	朱象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员	全国劳动模范
	周振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员	全国劳动模范
	蒋克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员	全国劳动模范
	傅坤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员	全国劳动模范
	罗时钧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教授	全国劳动模范
	顾安全	长安大学岩土工程教研室主任	全国劳动模范
	张文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劳动模范
	包 洲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学院教授	全国劳动模范
1979	周尧和	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	全国劳动模范
1982	许卜年	陕西师范大学安康专修科副教务主任	陕西省劳动模范
	庞巨丰	西安石油大学教授	陕西省劳动模范
	曹桂芳 (女)	西安工程科技学院	先进工作者
	杨秦川 (女)	咸阳师范学院	陕西省劳动模范
	王建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袁志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陈松旺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王季梅	西安交通大学电器工程系教研室主任、教授	陕西省劳动模范
	赵令诚	西北工业大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劳动模范
	同拴拴	延安大学医学院	先进工作者
	薛 萍 (女)	延安大学	劳动模范
	王双才	延安医学院	劳动模范
	洪玉莲 (女)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侯伯宇	西北大学物理系教授	陕西省劳动模范
	郑哲民	陕西师范大学生物系副教授	陕西省劳动模范
	殷培璜	西安医学院一附院外科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陕西省劳动模范
	陈淑美 (女)	长安县东韦小学教师	以下按省劳模对待
李会珍 (女)	铜川市第一中学教师		
张载锡	白水縣白水中学副校长		
袁养民	蓝田县玉川公社玉川中学校长		
李树怀	渭南地区中医学校主治医师		
岳万财	永寿县店头公社周家源小学教师		

续表

年份	姓名	单位	称号
1982	杨颐寿	彬县中学教师	
	梁金奎	榆林地区师范学校教导副主任	
	王瑞芳(女)	靖边县城关镇小学教师	
	党碧琴(女)	黄龙县白马滩小学教导主任	
	王思明	延长县罗子山公社下西渠小学教师	
	杨兴华(女)	城固县第十中学教师	
	陈义明	岚皋县岚皋中学体育教师	
	查振坤(女)	汉阴县城关第一小学教师	
	王山虎	镇安县达仁中学教师	
	方家驹	山阳中学教师	
	李寿仙(女)	西安中学特级教师	
	贺小红(女)	陕西省航空运动学校运动员	
1983	于天	安康县岭西初级中学	以下为国家优秀教师按劳模对待
	马婉姑(女)	西安市后宰门小学	
	方家驹	山阳县中学	
	王秉成	西安市第四中学	
	王润庭	宝鸡市宝鸡中学	
	王嘉祥	岐山县蔡家坡中学	
	王建德	永寿县渡马中学	
	田增伦	渭南瑞泉中学	
	申建强	三原县鲁桥中学	
	米金海(女)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齐在和	横山县党岔中学	
	刘会芹(女)	蒲城县龙阳公社南湾小学	
	许朝荣	宜川县中学	
	吴小延(女)	韩城县实验幼儿园	
	杨新华(女)	城固县第十中学	
	李俊生	铁道部建厂局宝铁中学	
	李会珍(女)	铜川市第一中学	
	李永康	延长县中学	
	张道生	长安县韦曲第一中学	
	张代顺	旬阳县城关小学	
	陈英(女)	绥德县四十铺小学	
	范凌波	礼泉县第一中学	
	赵启民	延安师范学校	
	高武生	大荔县大荔中学	
	耿伯安	勉县教师进修学校	
	郭掌珠	韩城县新农农业中学	
	郭芳存(女)	商县西涧公社南村小学	

续表

年份	姓名	单位	称号
1983	黄绪森	陕西省水利学校	
	程金杯	铜川市耀县红岩小学	
	翟惠菁 (女)	西安市灞桥区七十九中学	
	戴文敏 (女)	吴堡县宋家川中学	
	黄育才	陕西机床厂技工学校	
1984	刘幕坤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以下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部级劳模对待)
	陈光宇	安康师范学校教师	
	刘毓芝	延安中学教师	
	王育林	千阳县中学教师	
	陈英	绥德县城关第二小学校长	
	王湘君	商县城关小学教师	
	姚维宽	安康县河东小学校长	
	黄秀英	略阳县郭镇芋家沟小学民办教师	
	陈郭俊	富平县赵老峪乡十二盘小学民办教师	
	王振荣	延川县中学教导主任	
	雍立中	佛坪县陈家坝学校教师	
	马万山	榆林县芹河乡张滩小学民办教师	
	武凤升	子洲县裴家湾乡武寨小学民办教师	
	汤铭新	定边县白马峡乡王岔小学民办教师	
	赵建学	志丹县吴堡乡中心小学民办教师	
	张文恒	富县第三中学教师	
	韦国柱	山阳县黄龙乡下高山小学民办教师	
	周宇	丹凤县中学校长	
	杨蒿祯	镇安县中学教师	
	赖祖宏	镇巴县清水区初级中学教导主任	
	汪顺富	勉县白云寺乡安子山小学民办教师	
	杨孝宜	平利县冠河乡先锋小学教师	
	陈先进	旬阳县城关小学校长	
	王宏谦	铜川市陈炉中学校长	
	李富印	淳化县官庄乡孙家小学校长(民办教师)	
	孙培乾	蓝田县玉山镇中心小学教导主任(民办教师)	
	1985	刘建生	西安科技大学
张德尧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中国有色公司劳动模范
李若冰(女)		西安财经学院	商业部全国劳动模范
强降雨林		西安中学教师	全国五一奖章
郑德馨(女)		西安石油大学教授	全国五一奖章
刑津荣		西北工业大学工会副主席	全国五一奖章
吴永顺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空军航空工程部劳动模范

续表

年份	姓名	单位	称号
1985	周凤岐	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	
	邱 怀	西北农学院教授	
	姚 熹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叶尚辉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教授	
	胡正海	西北大学副教授	
	刘育林	延安大学讲师	
	李如春	陕西省农林学校副教授	
	于 庄	陕西省煤炭工业学校讲师	
	孙忠善	西安市服务学校教师	
	王心海	长岭技工学校教师	
	安兆甲	富平县立诚中学教师	
	王智才	西安市四十八中校长	
	范振国	西安市三十五中教导主任	
	周世儒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镇野鸡湖初小民办教师	
	任继铭	长安县二中教师	
	王荣杰	彬县炭店初中教师	
	刘春慧 (女)	武功县普集中学教师	
	张继亭	泾阳县口镇九顷原初小民办教师	
	李喜生	大荔县城关镇云棋小学校长	
	赵米香 (女)	蒲城县苏坊乡中心小学民办教师	
	张建功	扶凤县南阳初中民办教师	
	师安居	勉县一中副校长	
	陈舜蓉 (女)	汉中市三中教师	
	田亚农	铜川市七一路小学名誉校长	
	杨宝贵	富县第一中学教师	
	牛永仁	商县中学教师	
	严善乐	横山中学教师	
	唐双全	平利县中学教师	
	钱德永	陕西省安装公司培训中心教师	
	1986	张继亭	泾阳县口镇九倾垣小学教师
王戌堂		西北大学数学系教授	全国五一奖章
徐维朴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全国五一奖章
陈绍蕃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张启鹏		杨陵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奖季成		西安交通大学财院	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彭树智		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朱长庚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雷 烽		合阳中学离休教师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87	付建熙	西北农业大学教授	全国五一奖章

续表

年份	姓名	单位	称号
1987	马改户	西安美术学院	陕西省劳动模范
	毛乃兹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李立襄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李立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李玉华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劳动模范
	陈国夫	西安光机所研究员	劳动模范
	肖宗史	西安财经学院	劳动模范
	张月凤(女)	西安市莲湖区机场小学工会主席	全国五一奖章
1988	保 铮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长	全国五一奖章
	潘君琦	陕西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89	侯伯宇	西北大学现代物理所教授	全国劳动模范
	侯 洵	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院士	全国劳动模范
	周春虎	西安石油大学	全国能源工业劳动模范
	黄自治	杨陵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寿伟岗	西北农业科技大学	全国水利部劳动模范
	邓云山	西安交通大学二院皮肤科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刘水翠(女)	西北大学附中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吴绍倩(女)	西安科技大学教授	煤炭部劳动模范
	王树蕙(女)	西安工程科技学院	陕西省劳动模范
	黄 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张以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沈 晋	西安理工大学教授	陕西省劳动模范
	吕庭凤(女)	杨陵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劳动模范
	张伯善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王兴林	陕西理工学院教师	陕西省劳动模范
	王升翰	西安财经学院教授	优秀教师
	米金梅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以下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付吴京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中学	
	黄建祥	临潼县骊山初级中学	
	李素玉	长安县第一中学	
	张随安	灞桥区长乐坡小学	
	沈松炯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聂生贵	国营西北光学仪器厂子弟学校	
	彭福州	户县成人教育办公室	
	汪占荷	铜川市第二中学	
	田致效	扶风县建筑学校	
	马来焕	凤翔师范学校	
张宇	太白县嘴头镇蒿谷堆小学		
杜梅菊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小学		

续表

年份	姓名	单位	称号
1989	赵秀民	渭城区教育局	
	刘海霞	兴平县槐巷小学	
	崔纪程	泾阳县泾干中学	
	房振平	永寿县常宁镇吾家小学	
	师民生	三原县中山街小学	
	李小艾	渭南市北塘实验小学	
	田增伦	渭南市瑞泉中学	
	樊鸿新	韩城市教育局	
	雷养斌	韩城新农高级职中	
	安兆甲	富平县立城中学	
	张舜龙	蒲城东槐院小学	
	何天申	城固县文教局	
	高景山	洋县教研室	
	饶 恕	勉县第一中学	
	黄惠林	宁强第一中学	
	刘世贵	石泉县池河中学	
	王继贤	安康教育学院	
	屈印文	旬阳县教研室	
	党广沂	洛南县中学	
	胡克智	洛川县农业职业中学	
	白桂兰	延川县城关小学	
	赵三元	陕西省米脂中学	
	杨子荣	横山县朱家沟小学	
	王瑞芳	靖边县张家畔小学	
	张学文	商州市中学	
	张教大	第九冶金建设公司技校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何其莘	西安外语学院	
	邓云山	西安医科大学	
	杨彭基	西北工业大学	
	刘水翠	西北大学附中	
张钟秀	陕西农业机械学院		
黄自治	陕西省林业学院		
1990	田家乐	西北轻工学院应用化学所所长	全国五一奖章
	李 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院长	全国五一奖章
	李玉山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劳动模范

1979 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李巧珍	渭南地区渭南县龙北公社南来大队青龙学校
何继凤	商洛地区洛南县幼儿园
延春萍	榆林地区绥德县城关幼儿园
刘玉新	铜川市七一路百货商店托儿所
向仁智	汉中地区镇巴县机关托儿所
玉美英	西安市新城区托儿所
郭菊仙	西安市青年路办事处育红幼儿园
王瑞芳	榆林地区靖边县城关小学
马晓军	第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王健和	汉中地区汉中卫校附属医院化验科
王秉正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丁转芹	渭南地区体育班
吴凤英	延安地区甘泉县府村公社东沟中学
韩冠菊	延安地区宜川县城镇公社城关小学
陈孝章	陕西延安中学
杜秀兰	宝鸡地区陇县西大街小学
王景阁	渭南地区澄县城关小学
吴松筠	咸阳地区三原县中山街小学
宁淑良	咸阳地区旬邑县张洪联小
查振坤	安康地区汉阳县城关新街小学
桑蔬茵	汉中地区汉中县武乡公社东村小学
焦德敏	汉中师范学院
张其惠	汉中地区略阳县东关小学
王文芳	西安市九十一中学
曹蔚清	西安市八十三中学
李瑞鸾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王德慧	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小学
何 明	西北工业大学 401 教研室

1982 年全国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延长县下西渠小学教师	王思明
安康县青坪小学教师	王发明
神木县哈拉沟小学教师	陈兰亭
永寿县周家原小学教师	岳万财

1983年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姚谦	孙世瑜	谢惠芳	米金梅	汪天心	杨杰	张道生	贺忠仁	赵平安
李有恒	赵忠信	赵琳	王瑛	高恩船	郭转爱	张铭智	孙关海	阜宝琦
车宝珍	周性龙	王育林	王国琰	龙拉虎	张翠英	郭颖	陈凤珍	王清芳
宁淑良	袁均昌	李西栓	王世诚	耿克忠	杜志正	李富印	卢坤哲	穆鑫
赵立志	袁崇文	周清槐	李绍虎	杨鸿文	张其惠	张士元	封芝彦	王素兰
王金侠	严明亮	阳润英	郝春英	雷登明	高怀山	马香娥	杨利生	宋相仁
刘淑萍	刘汉芬	苗雨	武凤升	郝改继	崔秀莲	史洪凤	张善霞	谢声凤
周芳兰	毛嘉燧	朱德英	薛家英	唐世德	刘淑丽	吴伯云	刘安家	王喜凤
贺晓莉	田学惠	元廷玲	李同胜	韩秀丽	孙惠莲	陈兴宽	张金堂	王秀芳
全赋宝	刘化民	方大纲	马怀印	吕清太	方家驹	王国印	党晓翠	张玉楼
李积长	刘春发	张进生	王秉孝	白耀旭	寇瑞英	张雅兰	慕宗玉	牛福堂
高树花	屈芳文	薛志和	朱绪满	王思明	刘玉玲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韩润莲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公社曙光幼儿园园长
任菊梅	长安县细柳小学教师
米金梅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教师
何彩兰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公社杨善小学校长
张竹芳	凤翔县西街中学教师
古巴	千阳县幼儿园园长
杨改华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小学副校长
吴芝青	宝鸡市卫生学校妇产科教研组组长、主任医师
武仙娥	陕西省大荔师范学校数学教师
张保真	渭南县良田公社良田中学英语教师
杨建光	富平县车站小学教师
张存英	澄城县韦庄公社韦一大队幼儿园幼儿教师
吴小延	韩城县实验幼儿园幼儿教师
张辉	大荔县许庄公社许庄大队幼儿园园长
刘慧琴	蒲城县龙阳公社南湾大队小学民办教师
徐转婷	旬邑县张洪公社张洪街小学教师
卢秀琴	户县西街小学校长
梁桂茹	城固县考院学校教员
蒙秀华	洋县小江公社张村大队幼儿教师
刘秀珍	西乡县五渠初级中学校长

张琪惠 略阳县东关小学教师
 胡玉生 汉阴县城关镇西街幼儿园幼儿教师
 查振坤 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师
 薛粉莲 丹凤县幼儿园园长
 党碧琴 黄龙县白马滩小学副校长
 延春萍 榆林县幼儿园教师
 王瑞芳 靖边县城关小学教师
 路端道 陕西省农林科学院植保所副研究员
 张立同 西北工业大学四〇三教研室
 阎凤琴 陕西农林学校讲师
 关希梅 陕西省航空运动学校跳伞运动员
 王秉正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妇产科教研室主任、教授主任医师
 范丽娟 西安交通大学电工原理教研室副教授
 邓大军 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护士
 朱文花 西安体育学院田径教研室讲师

1985 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沈慧俐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系
 阎凤琴 省农业学校

1985 年团中央命名表彰的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段先念 陕西机械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
 薛进军 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
 徐寄鸿 西安大学财经系教师
 王怡民 西安公路学院基础教育部教研室教师
 宋建忠 陕西机械学院精仪系助教
 乐伟渠 西安交通大学信息控制系助教
 王方亮 西安音乐学院民乐系教师

1986 年全国职工教育先进教师

田宏献	曹天祥	杨永红(女)	魏秀兰(女)	屈原赦	韩正楷
白益民	蒋康	侯逸林	张聪荣(女)	苑绍海	吉延坤(女)
杜泽民	李仲科	周敬一	宋国耀	王光祖	汪向东
张凤安	赵炳瑶	晁春生	权文英	刘永安	

1987年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胡正宏 西安公路学院团委书记

1987年团中央命名表彰的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周兴有 镇安县城关小学大队辅导员
 李 射 西安市碑林区少年宫调研员兼辅导员
 罗振龙 咸阳市淳化县城关小学大队辅导员
 李国明 延长县安河乡车村民办小学少先队辅导员

1988年全国勤工俭学先进个人(13名)

西安市蓝田县北关中学校长 段稼祥
 莲湖区五一小学塑料管厂厂长 石多学
 周至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副主任 寇西明
 韩城市教育局局长 樊鸿新
 淳化县铁家源小学教师 周文兰
 凤县倒回沟小学校长 张才学
 清涧县杨家沟小学教师 李宗义
 延安市麻庄学校校长 霍奇峰
 城固县付家坪小学教师 禹长荣
 丹凤县商镇中学食用菌厂厂长 师志启
 旬阳县三岔河乡中心小学校长 王忠谋
 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勤工俭学办公室主任 丛明滋
 陕西省第八棉纺织厂子校校办工厂厂长 黄沛元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陕西省)

任希禹	谷仰羔	韦宏良	刘贵荣	赵秉文	何业盛	张仁义
李淑惠	谢淑兰	许予秦	谢福娟	陈湘元	张 虹	胡冬仙
杨通性	刘明儒	王加奇	袁桂兰	张孝文	张小娟	徐长安
袁桂菊	凌群祥	李安国	刘万荣	李瑞萍	窦燕南	李瑞鸾
谢弟瑛	王芝兰	王直金	艾兰英	刘古楨	张芳贤	王志毅
吴恩让	强瑞林	王敬生	康惠兰	郭雪莉	胡梦兰	许银珍
蔡金诚	陈水莲	车兆南	王翠兰	董敬清	王远凤	胡笃庆
王 瑛	牛芳侠	韩荣庆	蔺红英	吴凤侠	杨丽君	成清荷

程彩兰	李有恒	田 征	韩买道	赵举良	魏恭茂	胡生民
李存虎	张旭富	卢夏志	贺信荣	雷玉贤	韩福林	郭敬民
庞秀云	张淑琴	安永明	李秋娥	赵先云	马天才	李兴勤
吴景文	刘清兰	任玉兰	鲍会芳	巩树龙	陈效友	谭建全
孙 格	杜宇峰	何育英	郭旭彦	李智迅	李昌荣	薛振文
王汉萍	寇灵西	陈文才	郭淑香	赵学朝	金定国	刑明义
张延英	张玉芳	韩生荣	王福平	王花秀	李淑云	吴俊贤
马正学	赵彩琴	苗永福	韩新银	李荣祥	马吉安	蒙 玉
贺西玲	朱 寒	王国正	文天祥	姚迎春	庞淑琴	肖 龙
康菊霞	韦杭周	郭绪仑	颜新长	梁永明	王新立	王新福
杨秀爱	张天时	薛改仙	陈彩云	任金福	吕焕英	康德州
蔡鹏飞	曹亚烈	王安民	党志远	李科海	马宗昌	刑宗学
朱志强	杜爱玲	孟宪俊	薛永乾	王玉亭	钟宽和	邵宽仁
荆世林	王育林	王伯阳	郭世孝	马玉祥	张永常	杨炯华
李轶成	张纯信	高志明	连西江	党积庆	贾富民	孙志强
刺自珍	吕建军	刘凤兰	高 达	李少白	阎进昌	王永诚
吴月风	樊建章	庚常宁	赵文忠	齐增弟	方逢安	袁峰德
王法合	王成苍	何凤兰	郭乃莲	王志立	李凤侠	李向田
赵文斋	杨海林	卓拉省	薛浩智	李志发	李维汉	苏会明
鱼东来	苏清玉	王善民	于恩礼	梁宇哲	刘乃鸣	张银儒
亓贤英	陈记牢	党茂兴	赵步杰	吴秀莲	李素英	孙彬玉
白英莲	吕建存	杨学良	杜文会	刘忠胜	李润香	王益华
李士德	张珠明	陈改朝	柏建墉	郑婉菊	刘桂芳	屈俊卿
牛有力	陈兰洲	刘新振	孙启荣	者兆华	马云兰	李雪枫
陈安国	李高培	杨明成	张治新	程久军	祝志强	张永生
李坤乾	刘建中	董元明	王海林	葛 林	马明远	常咏红
熊建民	何贵成	张德俊	张淑兰	田俊玉	党克英	马志忠
何弟禧	张天径	李素云	杨树理	张永华	熊体健	丁惠云
周瑞兰	欧秀英	李培锦	贾维礼	弓民通	郑信民	胡孝宏
高戊寅	刘浩杰	王兴元	何宣立	赵 君	刘利成	董迺斌
刘秉吉	王雪侠	刘彦忠	朱玉良	黄宝珠	王宏吉	郭 悠
张碧英	张智忠	雒 慧	赵云锋	杨冬梅	刘 兰	任怀信
赵宏涛	白景宪	吴天源	张继高	刘志华	方孝友	李国林
李斯才	马茹锦	冯存录	李宏忠	左庐真	王继安	张风云
张兆文	邓功森	席伟儒	郭海鹏	师应选	景 超	郑满群
陈永明	丁金生	曹立国	李忠德	张永长	高仓儒	张德生
王应喜	刘秉钊	谢克源	黄忠仁	程秀莲	张耀民	杨恩洲
姚 玲	杨建设	单连洪	张开茂	王孝均	王志慷	赵克礼

孙玉梅	赵宏杰	阮韵珍	李荣斌	刘素婵	孙启州	解德信
马世洁	刘晓梅	张建长	李俊实	张代林	汪有元	王纯静
陈恩宽	郭桂琴	雷建民	刑万杰	同来全	王曾仪	鲁周存
盛 燕	辛云山	任金明	赵改仙	陈嘉献	李玲肖	李成芳
刘静风	张天培	罗显成	何 波	车印惠	周志喜	张尤健
刘福公	童岳生	张永高	吴应鹏	王永珍	王业贵	程必呈
王惠芹	强笃学	于永昌	沈昌培	谢玉秀	周克华	李银成
杨树学	戈启棠	彭钟为	张伯雅	黄贤俊	孙自强	黄裕福
曾丕刚	谭绪光	周德仓	贺苏萍	张玉成	李 林	赵长青
吴道祥	南俊彦	何安运	刘瑞贤	魏常林	邱嗣明	李令举
张伯声	曹尔琴	沈 晋	黄自瑾	陆 昕	武永年	赵伯善
于志秋	陈松平	朱文才	杨齐前	范良增	王福乾	夏遇南
刘明俊	耿 介	全月娥	贺育忠	石引香	邹联珊	黄炳霞
马泗春	王树惠	傅则绍	张长树	程淑霞	董瀛实	杨秀明
张桂连	王 晓	崔福荫	王兴林	李纯华	张其昌	李占军
皇兴信	刘海泉	傅维斌	陈万榜	简林根	杨延箴	李能贵
王运路	顾俊生	刘铭汤	郭敏厚	杨凯元	张积玉	秦文涛
康国芳	张宏新	刘玉凤	薛清益	庄懋年	叶德璇	徐新符
范 民	刘玉燕	吴光明	柴宝仪	孙竹爱	廖可常	李兴怀
杨永华	李爱琴	马桂香	高德雄	李智山	王莲玉	张守基
王先知	李尊贤	魏春林	郭双成	李彩云	李秀英	主养云
刘怀恒	李文治	王天富	张国伟	吴 山	何文俊	杜新农
高自健	张好强	贺长志	杨继福	刘增民	李凤英	田树森
马金芳	陈蕊莲	王拴才	宋玉槐	陈正岳	景润华	贺胜谋
高生霞	屈惠锦	延国民	黄英娴	吕庭风	金 丹	王 华
耿永君	薛茂峰	刘海兰	王彩萍	徐长明	胡代本	沈 鹰
拓风莲	张怀国	武万里	罗守斌	罗 煜	屈治民	李述瀚
马传久	周志明	李建林	李亚平	马建平	崔天骥	于海河
宋增章	邓隆芳	田 铎	高美和	刘秀宏	杜焕成	白玉生
钟亦农	任怀珠	屈秀梅	吉延坤	贺 军	阎承仕	董发琦
梁振元	杨 敏	白润强	张世卫	艾克秀	李爱如	陈冬莲
徐美英	李季清	袁长顺	王春娟	邵景义	付 瑄	乔美霞
刘兴汉	姜 毅	夏雅满	刘宗光	夏志胜	边黎明	刘景才
张思思	胡学云	张志诚	王自强	魏步孝	胡 征	蔡希尧
陈 莉	高美玲	戴树荪	任歧生	张以杰	黄 义	乔志德
杨 苗	濮良贵	康继昌	胡锦涛	倪惠凤		

198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朱楚珠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所长
 薛祥煦 西北大学研究生处处长
 刘欣欣 延安市三中语文教师教研组长
 张长儒 商州市城关小学教导副主任
 方鸿霞 西北工业大学幼儿园主任
 石得玉 延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教研组组长

1955年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苏玉闾 回族 西安市人 省政府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奖。

1956年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武莹 女 满族 辽宁省人 西安市莲湖区报恩寺街小学教导主任

1958年陕西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

西安市

赵彦武(社主任)	万新(党支书)	董守富(兼职教师)
姚进性(农药厂副厂长)	孙富宽(学员)	郭贵宽(学员)
关民智(染织社主任)	张玉芳(女,群众教师)	范桂兰(女,学员)
温树海(学员)	高明荣(工会主席)	陈图江(女,兼职教师)
张玉贤(女,群众教师)	卡永进(学员)	杜德宏(社文教股股长)
朱存义(专职教师)	郝玉玺(职工业校兼职教师)	成湘灵(专职教师)
滕永福(市民业校校长)	杜淑芳(女,运输站辅导教师)	冯青珍(女,群众教师)
贾兆鸿(专职教师)		张继华(职工业校教育主任)
李长合(学员)	辛阳清(学员)	吕明政(专职教育主任)
杜学宗(学员)	李松茂(学员)	王克杰(学员)
张世臣(兼职教师)	王石龙(烈军贫民生产组组长)	王子英(学员)
刘国重(学员)		石郁青(女,学员)
周振达(兼职教师)	刘惠君(女,居民文教委员)	王洪哲(群众教师)
董志华(专职教师)	李雯英(女,市民业校兼职教师)	潘炳臣(兼职教师)
阎银斗(学员)		秦桂芝(女,学员)
黄宝根(学员)	魏佑民(扫盲协会教研组长)	马殿魁(兼职教师)
王君英(女,群众教师)	孙凤珍(女,学员)	杨宝林(学员)

郭玉珍（女，专职教师）

咸阳市

魏和维（社文教股股长）

张世长（职工业校专职教师）

朱莹玉（女，兼职教师）

靳蒲珍（女，群众教师）

王惠生（职工业校专职教师）

长安县

王正华（群众教师）

李竹梅（女，群众教师）

王振功（群众教师）

屈禄娥（女，群众教师）

李世昌（社宣传股股长）

王德敏（社主任）

咸阳县

蒙世昌（群众教师）

杨德文（乡扫盲教育主任）

铜川县

赵志珍（群众教师）

李苗禄（女，学员）

张美兰（女，兼职教师）

户县

解玉民（女，群众教师）

吴致茂（群众教师）

雷宽宏（群众教师）

赵玉竹（学员）

宝鸡市

孙彦（群众教师）

方德华（社主任）

赵凤桐（运输公司队长）

陈文君（女，群众教师）

张辉敏（女，群众教师）

陈惠谦（群众教师）

邓振业（运输社干部）

黄云志（群众教师）

张海根（学员）

杨森林（社主任）

宝鸡县

毛思昌（群众教师）

张玉莲（女，群众教师）

刘锦荣（群众教师）

凤翔县

邵朱绪（群众教师）

辛志明（群众教师）

马耀堂（职工业校教师）

张桂兰（女，学员）

陇县

何进财（群众教师）

周德保（社主任）

齐有贵（群众教师）

千阳县

张林平（群众教师）

景学禄（党支书）

岐山县

蔡杰（群众教师）

李积让（职工业校专职教师）

黄效景（群众教师）

金生辉（扫盲干部）

武功县

宋培林（群众教师）

申秀梅（女，学员）

吴兴民（初小教师）

安世荣（群众教师）

麟游县

汤秉功（群众教师）

赵维贞（群众教师）

乾县

郑云（群众教师）

徐芳琴（女，学员）

赵俊福（群众教师）

吴砚生（群众教师）

扶风县

李忙生（群众教师）

汤明方（群众教师）

冉士汉（群众教师）

冯 义（群众教师）

徐彩霞（女，群众教师）

长武县

洪效箴（群众教师）

刘兴昌（群众教师）

鱼振民（群众教师）

旬邑县

唐登奎（群众教师）

淳化县

俱健财（群众教师）

姚俊超（群众教师）

王维新（民校校长）

周至县

任孝兰（群众教师）

路孝安（群众教师）

陈让伦（群众教师）

李敏哉（社文化股股长）

兴平县

苗志学（女，群众教师）

王士俊（学员）

毕文秀（群众教师）

礼泉县

王正海（群众教师）

李君仓（群众教师）

康合洲（群众教师）

邢有发（乡扫协会会长）

杜元贤（女，学员）

眉 县

付贵祥（群众教师）

赵明和（乡文教主任）

永寿县

王志善（群众教师）

张秀泰（群众教师）

彬 县

王英哲（群众教师）

李怀林（群众教师）

脱秀琴（女，群众教师）

太白区

曹育清（群众教师）

渭南县

吴占全（群众教师）

刘春智（群众教师）

权兰生（女，群众教师）

刘宗耀（完小校长）

李行良（学员）

韩林富（群众教师）

王瑞仲（群众教师）

李清芳（女，群众教师）

夏玉娥（女，市民业校校长）

党水鸿（民校副校长）

大荔县

刘春智（群众教师）

董存棣（女，群众教师）

韩城县

李清芳（女，群众教师）

许 艺（群众教师）

刘瑞生（群众教师）

党水鸿（民校副校长）

白水县

劝兰生（女，群众教师）

高永桂（社文教股长）

	蒲城县	
韩林富 (群众教师)	李乾山 (群众教师)	张华波 (社文教股股长)
	合阳县	
肖如琴 (女, 群众教师)	王扬拴 (群众教师)	张文禄 (学员)
	朝邑县	
郭邦栋 (群众教师)	田淑君 (女, 群众教师)	王俊杰 (群众教师)
	华 县	
黄福德 (群众教师)	牛映乾 (群众教师)	
谢鸣宪 (乡文书)	弥富生 (女, 群众教师)	
	临潼县	
李耀宗 (群众教师)	杨桂云 (女, 群众教师)	
仵德宽 (群众教师)	张慧英 (女, 群众教师)	
	蓝田县	
李映华 (群众教师)	王随彦 (群众教师)	董长生 (群众教师)
	潼关县	
张新成 (群众教师)	张桂莲 (女, 学员)	沙林德 (群众教师)
	富平县	
王启亮 (群众教师)	李恩文 (职工业校教师)	
	耀 县	
孙秉俊 (群众教师)	张树华 (群众教师)	赵德亮 (群众教师)
贺玉琴 (女, 学员)	侯福林 (社主任)	
	高陵县	
黄月香 (女, 群众教师)	张怀玲 (社扫协委员)	
	三原县	
张彦云 (女, 群众教师)	王敬祥 (群众教师)	蒋积成 (群众教师)
李宗元 (社主任)	赵书生 (群众教师)	
	泾阳县	
米养廉 (群众教师)	王玉梅 (女, 群众教师)	赵发科 (手工业合作组组长)
	澄城县	
张银焕 (女, 群众教师)	何德有 (学员)	
袁敬 (群众教师)	张忙来 (群众教师)	
	华阴县	
王秀芝 (女, 学员)	赵发亮 (群众教师)	王俊英 (社主任)
	延安县	
叶刘清 (群众教师)	李保元 (群众教师)	
安光祖 (学员)	雷凤仙 (女, 群众教师)	
	吴旗县	
徐生春 (群众教师)		

- 任永珍（群众教师）
- 张铭竹（群众教师）
- 常佐明（群众教师）
- 孙廷贵（群众教师）
- 樊春和（群众教师）
- 刘裕德（群众教师）
- 寇文西（群众教师）
- 黄忠玉（群众教师）
- 王士雄（群众教师）
- 张志元（群众教师）
- 李立权（群众教师）
- 高万俊（群众教师）
- 刘秀峰（民校校长）
- 徐占荣（群众教师）
- 李维学（群众教师）
- 李赓孝（女，群众教师）
- 张兰英（女，群众教师）
- 郝廷柱（群众教师）
- 雷进升（民校校长）
- 郭守礼（群众教师）
- 甘泉县
- 霍明贵（群众教师）
- 富县
- 宜川县
- 杨树民（群众教师）
- 姚立正（群众教师）
- 洛川县
- 黄龙县
- 王采菊（女，学员）
- 黄陵县
- 李喜梅（女，学员）
- 宜君县
- 李金山（社文教股股长）
- 子长县
- 牛世芳（女，群众教师）
- 延川县
- 冯福祥（群众教师）
- 延长县
- 阎清华（职工业校专职教师）
- 榆林县
- 郭焕辰（小学教师）
- 冯秀兰（女，学员）
- 府谷县
- 李明生（民校辅导员）
- 神木县
- 刘子英（女，学员）
- 横山县
- 韩惠杰（女，社副主任）
- 靖边县
- 柳占宽（群众教师）
- 绥德县
- 田世升（群众教师）
- 郝相德（群众教师）
- 佳县
- 张均超（群众教师）
- 阎玉英（女，学员）
- 刘志德（民校校长）
- 董伯权（社主任）
- 陈国华（民校校长）
- 阎恕（群众教师）
- 雷银旺（乡团支书）
- 张治山（扫盲大队队长）
- 高生玉（扫盲干部）

	米脂县	
曹化开 (群众教师)	李建民 (群众教师)	
	吴堡县	
尚振旺 (群众教师)	于忠雄 (群众教师)	
	子洲县	
封树润 (群众教师)	拓宏雄 (群众教师)	
	清涧县	
刘维德 (社会会计)	郝宝珠 (群众教师)	卢治才 (群众教师)
	商 县	
王尚才 (群众教师)	罗均平 (学员)	张安林 (群众教师)
	洛南县	
韩增耀 (群众教师)	杨培原 (群众教师)	
李正哲 (群众教师)	王翠莲 (女, 群众教师)	
	镇安县	
倪成莲 (女, 群众教师)	高华诚 (团支书)	熊本远 (群众教师)
	商南县	
朱克定 (群众教师)	程用山 (乡文教委员)	张学云 (女, 小学教师)
	山阳县	
朱远荣 (乡文教委员)	席世珍 (女, 群众教师)	
刘玉莲 (女, 群众教师)	陈树荣 (群众教师)	
	柞水县	
唐昌春 (社文教股股长)	周作礼 (群众教师)	余锡兰 (女, 群众教师)
	丹凤县	
褚玉镯 (女, 群众教师)	刘德祥 (群众教师)	
	安康县	
冀长荣 (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金荣 (女, 学员)	翁春元 (群众教师)
曹纪慧 (女, 副乡长)	程兴甲 (群众教师)	陈益智 (乡长)
李莲英 (女, 学员)	李 新 (副区长)	
	汉阴县	
丁英祥 (乡文教主任)	沈继超 (乡文教主任兼群众教师)	李巧云 (女, 乡文教主任)
刘安定 (乡文教主任)		
沈兰瑞 (党支书)	邹荣芬 (社主任兼群众教师)	
	旬阳县	
刘振有 (群众教师)	任金枝 (女, 群众教师)	
阎兴坤 (社监察主任)	李树清 (群众教师)	
	平利县	
马彦云 (群众教师)	李春印 (群众教师)	樊垂金 (群众教师)

紫阳县

曹英奇（群众教师） 马林秀（女，社副主任） 王隆珏（群众教师）

石泉县

袁泰昌（民校校长） 冯宣志（群众教师） 苟清学（社主任）

镇坪县

赵 东（群众教师）

岚皋县

刘祖儒（群众教师） 周功权（群众教师） 何兴荣（女，社副主任）

宁陕县

周赞文（群众教师） 雷天富（女，社副主任）

汉中市

尹婉兰（女，市民业校教导主任） 杨润德（民校教导主任） 周凤仙（女，群众教师）
李根宝（学员） 焦素云（女，学员）

杨连义（民校校长） 谭定财（兼民校教导主任）

南郑县

文焕周（群众教师） 曾一贵（群众教师）

张克勤（党支书） 韩文采（群众教师）

城固县

田培才（学员） 杨志义（民校校长）

刘玉琴（女，民校校长） 樊楚渊（女，民校校长）

洋 县

杨振华（群众教师） 任耀廷（学员）

黄采娃（女，群众教师） 商马记（社管会委员）

西乡县

杨宗平（群众教师） 蒲桂芳（女，社副主任） 长）

穆振华（女，学员） 王伯英（镇扫盲协会副会 黄显贵（党分支书）

沔 县

陈思明（群众教师） 鼓翠兰（女，群众教师） 李宏春（社主任）

褒城县

李自林（乡文教主任） 刘玉霞（女，乡长）

宁强县

陈怀举（群众教师） 徐连生（群众教师） 党秀英（女，学员）

略阳县

文昌银（乡文教委员） 万兴周（乡长）

赵增兰（女，副乡长） 季生荣（工商联副主任）

佛坪县

何金城（群众教师） 皮治全（学员） 黄芝莲（女，社主任）

	留坝县	
骆新成 (群众教师)	万云成 (群众教师)	
	凤 县	
杨锡仑 (群众教师)	何秀珍 (女, 群众教师)	高鹏翼 (学员)
	镇巴县	
段定成 (群众教师)	程政治 (群众教师)	崔映学 (社会会计)
	黎坪区	
何明俊 (群众教师)	宋莲英 (女, 乡文教委员)	陈启能 (乡文教委员)
	铁六局	
李家安 (兼职教师)	赵兴廓 (专职教师)	张继善 (兼职教师)
李丰厚 (兼职教师)	宁其道 (专职教师)	何树彬 (学员)
薛尚卿 (学员)	郑国有 (兼职业校校长)	
	榆林地委党校	
刘俊民 (教师)	王占雄 (教师)	郭天祥 (教育干事)
	延安地委党校	
马震亚 (教师)	郑鹤年 (教师)	张俊贵 (教师)
	汉中地委党校	
赵 斌 (扫盲班分班主任)		
	安康地委党校	
李 平 (扫盲班主任)		

1960年陕西省扫除文盲和工农业余教育积极分子代表名单

西安市

(包括市属四个县)

李子仁	张有才	权宽洲	刘光耀	郭廷珍
王岳云	张爱梅	熊德农	党百里	周述祖
李超藩	苟增会	马作舟	任清其	李 支
樊惠芳	李荣礼	李世德	刘 明	谢显瑞
林文章	杨金声	卓淑仪	徐路得	韩世恩
牛先振	王 浩	成劳庄	张 克	窦叔芳
苏训明	时金汉	孙永成	张维敏	陈文君
胡耀堂	杨留安	许铁城	耿志学	杨复震
徐克敬	于运祥	穆忠仁	史西安	王 嫣
崔西林	杜学忠	张德海	郭兆云	王鸿哲
吕恩长	孙明哲	任允超	刘世全	武建安
李义生	朱光荣	刘培鑫	孙乾元	张志明
刘志平	高从杰	党树勋	曹菊芳	尹志敏
裴守信	王树斌	李更正	李行运	刘忠贤

郭学礼	施振邦	刘安定	黄 伟	曹德贤
魏清章	姚喜珍	王玉娥	成湘灵	张俊英
石明五	杨忠义	杨菊芳	王文贤	王敬元
毛志章	宋其清	冯允信	齐世侔	朱来运
麻淑惠	王秀琴	李世昌	葛风莲	李廷俊
工金嵩	吴服月	楚连利	尤忠孝	修玉红
吴致茂	贾祥龙	吕清山	王振海	刘志宜
杨宏涛	朱财娃	龚德根	陈振华	马芳琴
宋生财	田右民	王安曹	马荣田	蒋积成
刘翠英	行永兆	苟淑芳	王桂兰	王武杰
孙占民				

榆 林 地 区

	绥德县			
黄增华	冯秀兰	刘仲虎	韩惠杰	吴世益
	米脂县			
艾彩梅	李荣年	张宏亮	李枝章	
	靖边县			
刘继祖	白培江	曹怀卿	王永财	定边县
白栋才	崔子俊			
	神木县			
李翠则	杨豹清	李玉清	高立文	崔文英

延 安 专 区

	延长县			
于生权	蔡秀兰	刘志德	黄陵县	刘树明
韩秀梅	余西怀			
	洛川县			
冯思义	付兆华	张明竹	张春花	胡保民
郭秀珍	贾应香			
	志丹县			
柏世茂	石向朝	郭生清	牛志忠	乔登昌
胡海兰	李云兰	张志明		
	子长县			
王志珍	刘淑明	郑世贵	鲍志亮	高贵升

宜 川 县

孙庭贵	靳兆林	党英梅	杨秀荣	程 翔
翟桂英				
	延安县			
霍明贵	周玉康	鲁玉英	李志堂	王世全
同海和				

商 洛 专 区

	洛南县			
何白玉	殷素琴	陈正堂	王金生	邱纪有
	商 县			
王银铛	刘德祥	陈利珍	贾玉敏	陈凤莲
袁秀琴	陈兰英			
	镇安县			
郭运新	余绪兰	田发明		
	山阳县			
冯大允	汪华策	王世荣	陈传彦	胡玉莲
杨振春	夏国正	肖明堂		
	商南县			
安毛智	赵荣成	崔秀兰		

汉 中 专 区

汉中市
 杨文选 张培荣 杨德荣 陈官晶 李万祥
 杨润德 胡俊德 李素珍 尹忠华 甄毓英
 宁强县
 崔玉吉 党秀英 陈怀举
 西乡县
 傅国洪 傅桂英 赵久福 王伯英
 城固县
 相义常 李洪义 韩德明 徐永伯 王玉珍
 王化堂
 凤 县
 史定平 龙定忠 柯春芳
 镇巴县
 杨光荣 王成秀 程洪录 易家秀 张代兴
 张廷瑞 田文生
 沔 县
 阎忠胡 王自城 关文显 柴彦福
 略阳县
 李森荣 何玉兰 周继宏 赵清兴 刘春花
 洋 县
 华树宝 黄采娃 李玉琴 左振芳 强发连
 苏成才

安 康 专 区

旬阳县
 何廷瑞
 紫阳县
 王龙觉 陈天银 张作顺
 石泉县
 熊翠章 沈继超 罗学孝 杨益才 费谏富
 王枝秀 陈守金
 安康县
 陈益智 杨志广 耿长有 谢克云 周普尧

田广福

范光荣 郑树德

平利县

白河县

关 中 地 区

大荔县

王建绪 耍振乾 董存弟
 兴平县
 毕文秀 宁桂英 翟振明 袁振哉 张明经
 苗志学 张春芳 王玉玲 冉士汉 包福秀
 凤翔县
 汤秉功 赵宗祥 张春堂 严明珠 武绪周
 魏凌霄 李友华

铜川市

成华昀 吴成仑 马淑芳 杨江鉴 徐惠琴
 李金山 秦玉梅 靳茂亭

宝鸡市

毛思昌 杨发茂 李 英 陶德甫 于景明
 杨森林 李济田 杨芳洲 窦鸿发 杨全发
 陈惠谦 张志莲 姜玉梅 张俊忠 赵庆海
 彬 县
 马栓雄 刘明珍 申明奎 许志远 张积森
 邹雪梅

渭南县

康炳钧 赵发亮 刘芳兰 王彩贤 张群彩
 赵兴原 沈梅英 严桂芳

三原县

张东明 卜天喜 王玉凤 张怀令 刘光铭
 陈纪发 李白成 赵玉柱

蒲城县

孙子文 周玉侠 李兰草 周生财 尚希哲
 张银焕 张忙来

陇 县

李天才 苟文惠 时喜凤 高玉秀

乾 县

杜元贤 王彩云 李世栋 潘维平 段雨成

崔德荣	王秀琴								铁 路
		周至县							
屈鹏云	李敏哉	李富才	崔金丑	岳秀兰					孙广业 孙双林 张显锁
		韩城县							建 筑
雷俊仙	马保安	刘裕德	徐孝义	徐凤兰					金汉松 张云洲 邓文明 戚天才 马秀芝
		咸阳市							赵元喜 段智兴 甘文生 张显文 田作哲
蔡树炎	杜聿绍	徐永贤	田淑惠	丁寅卯					楼龙吐 徐玉珍 沈应传
张耀武	吕 萍								水 利
									李永全 李进财 金田喜 白连玉 赵长德
									王培坤 苏朗初 卢登发 吕恒德 张发怀
									杨少亭 崔自有 李君岐

干 部 教 育

孙敏志	叶应隆	孙月明	李世立	杨彦杰	王老九	任逢华	张金聚	赵梦桃
		军 队						
张洲荣	赵茂林	师希贡	段生金					

特邀代表

1960年陕西省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体育等方面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代表名单

孙 华	胡沛泉	班 礼	樊万城	赵福民
王 永	高增尊	林发森	袁宗棠	万福国
顾福根	吴养曾	王纪汤	方惠钧	范光中
闵庆粉	孙满城	姚玺盛	季光泽	阎风琴(女)
周育英(女)	薛祥煦(女)	宁兰馥(女)	尚馥芳(女)	李茂渊
沈友泰	吴云鹏	周延甲	刘法之	陈志顺
樊福禄	王永堂	贾沛宽	屠豫钦	杨建民
张延祥	周朝栋	徐亦农	郭诚杰	高武强
胡文祺	肖益民	陆东霞(女)	王淑惠(女)	李应贞(女)
尹建国	张效友	马熙敏(女)	赵玲鸾(女)	马蓝鱼(女)
周寿根	耿竞雄	王粉叶(女)	郝采风(女)	童常英(女)
赵君常	赵效良	陈妙华(女)	宋芳梅(女)	李引梅(女)
郝玉印	孙广业	于怡元(女)	段林菊(女)	齐 心
赵新民	耿志奋	彭雨非(女)	赵玉华(女)	王致维
张连福	王恩荣	董淑芬(女)	李瑞芳(女)	谭邦元
张文普	朱月煌	张国珍(女)	李淑琴(女)	杭德州
杨正欣	梁 宦	马岚新(女)	张 曼(女)	黄育英
刘 康	夏祖民	须相娴(女)	黄华英(女)	何其昌
辛学忠	朱显漠	田学蓉(女)	汝德秀(女)	邵国麟
容克振	方玉珍(女)	郭明霞(女)	李爱琴(女)	李维斗
李生彦	龚成惠(女)	于春会(女)	薛怀芳(女)	米伯让

薛善文
刘志斌
陈松旺
窦宗文
陆 昕
白梦麟
袁宝珍
李宗阳
赵长青
张茂远
冯长路
刘守勤
黄永祥
郭民权
刘拥和
李春雷
陈向志
王正科

刘广林
马汉云
鲁怀义
王克俭
任元超
程同顺
吕 毅
田志德
王东喜
王克昌
曹天志
薛登猷
张克孝
赵应斌
谢景奎
路 萌
刘幼铭
刘吉庆

邓子贤
杨健康
马全成
赵恒元
巩重起
孙光和
史美强
王仲三
马少亭
李志忠
袁振东
通 明
曹明德
李光运
刘振元
卢楚鹏
柏长荫
杨存保

国著才
奚徐洲
何炼成
李长庆
樊新民
李全岷
徐坤锋
李兴信
盛玉增
马天保
王授卿
马凌元
雷信用
王治远
陈俊清
朱龙玉
梁文效
李其环

刘文忠
阎德宽
高仰平
曹兴午
李纪祖
宋维义
蓝耀庭
卢光恩
康师尧
晏克娜
李建英
肖振彪
朱兴恭
马忠志
方金锁

西安市

丁世忠
孙世瑜
李翠贞(女)
刘法鲁
韩辅华
贾 瑩
刘一鸣
沈振邦
张俊凯
李可易
王益敏
李长清
左英杰
刘爱德(女)
王玉琴(女)
黄 悌
华素清
武建安

乔国民
吴邦谨
董秀琴(女)
李夕岚(女)
王凤岐
薛惠珍(女)
马培善
高继显
翟生春
何兰芳(女)
田流举
王焕仙(女)
李崇信
苏芳兰(女)
朱志洪
李恒泰
胡景让
郭兆云

罗春山
高维秦
倪 朗
余涌泉
田秀兰(女)
杨玉霞(女)
潘智源
冯怀璧
陈松林(女)
张银花(女)
郑玉善(女)
孙 方
屈根寿
张玉梅(女)
李强华
刘兆南
党平安
王克昌

章奎臣
许宗华
李玉华(女)
张风云(女)
陆益珍(女)
李耀林
王文斌
王志哲
王老九
曹时习
张志民
侯 林
张青凤(女)
谢振华
张凤翔
朱莲舫
杨波海
孟怀璧

王奉养
王福幸
文国琮
康存堂
张凤翔
万先泰
李养德
李维藩
田秉锡
魏顺舟
王安曹
山景明
杨友来
卢淑云(女)
张国衡
汤秀莲(女)
陆兴仁
柯玉霖

王智才	任耀杰	陈俊毅	洪玉莲(女)	张天锁
潘自修	石炳江	赵明哲(女)	张宏皋	韩桂芳(女)
严桂琴(女)	邓仲兰(女)	孙景元	李道正	张逢敏
张桂英(女)	尉振中	吴 森	刘正发	朱 芬(女)
郝雅利(女)	姚安晋	杨茂利	党百里	李子仁
穆忠仁	叶天福	刘建伟	金瑞华	卢桂英(女)
郭俊发	翁信章	王木旺	王振璋	江必武
朱国良	陈仲良	陈养辉	高清珍(女)	常文奎
翁材珊(女)	蹇遇琪	王庆林	石雅琴(女)	张仪民
张淑珍(女)	徐学纯	杨秀芬(女)	王玉惠(女)	林宝玉(女)
刘燕萍(女)	邢枫云(女)	肖淑琴(女)	张秀珍(女)	高寿山
袁 烙	顾沅江	杨玉贵	吴作楫	张天仓
叶菊芬(女)	孙建志	李棣如	张玉琴(女)	许润贵
阎德林	安维华	贺万庆	蔡光宗	彭世国
蔡云莲(女)	袁秀启	顾景山		

延安专区

专区级

吴九如 贺 艺 郭学信 石志斌
刘志贵 朱 明 宋改朝 赵 森

延安县

李桂英(女) 宋基昌 同拴论
何玉兰(女) 刘彦明 高步玉
张文兴 李明甫 杨增有 耿银东
贾仲高 同海合 郑生荣 李善英
倪树德

子长县

杜桂芳(女) 李文珍 赵纬经 刘芝文
李生有 南学忠 姬乃明

黄陵县

杨占青 张廷楠 韩文明 余西怀
刘立人

宜川县

郝兆保 韦张萍(女) 杨树民 李思远
吴克勤 杨兆林 耿忠海 王志峰
李培廉(女) 牛振江

洛川县

马张锁 赵维成 韩喜兰(女) 文毓秀
井俊海 李满仓

志丹县

吕建民 梁治国 马怀珍 刘保堂
杨世茂

延长县

王佳申 马逢瑞 宋梅桂(女)
霍淑云(女) 冯钰清(女) 蔡秀兰(女)
徐文适 谢稳定 强德全 李 亮

榆林专区

专区级

李克方 刘耀武 郑文博 苏维新
李学勤 常芝芳(女) 樊奋革 张栋中
杨世锦 徐定国 杨培德

榆林县

张景明 单存让 秦希贤 王世德
杭逢源 白振山 张淑琴(女)

绥德县

任清玉 贺振金 乔秀莲(女) 张敬斋

奕六一 宋炳希 戴迁良 封树润
李忠煊 师永昌 马振雄 尚生秀
刘汉西 惠益德

靖边县

艾克恕 方忠金 王鸿礼 王清荣
孙治邦 郭秀英(女) 杨永德
黄超雄 赵宝璋

神木县

刘汉忠 孟金凤(女) 王肇万 刘树枝
吕谋志 靳树钧 方占峰 宋兰英(女)

定边县

阎治清 常文玉 冯进海 霍玉亭
陈五台

米脂县

仝国均 孟广仁 高敬民 高天明
崔仲芳 申锦荣(女) 李荣年(女)
贺生喜 罗永斌 李如桂 张克信

汉中专区

专区级

何敬梓 周元帮 段维真 张月霞(女)
牛性善

汉中市

王子俊 顾芬(女) 孙让 吴松林
田玉琴(女) 童居正 蔡正芳(女)
卢黄轲(女) 张朝林 赖文杰(女)
曹培德

勉县

关文显 李香兰(女) 关宝山 柏新志
张志全 王彦 石明银 何玺
孔唐才

西乡县

唐太玉(女) 方仕英 李兴源 杜永侠
叶玉蓁(女) 刘文炳 梁新桂 彭光全
刘国法 穆振业

凤县

王厚德 温香梅(女) 王正明

康素英(女) 胡发盈 米登银 雒杰
宁强县

晏洪志 秦敬德 周治岐 王朝清

曾全才 文沛然 苏贞良(女)

镇巴县

麻武学 范成沛(女) 隗壁才 蹇学礼
李永德

城固县

高世成 黄理莲(女) 张振衣(女)

刘光启 王玉珍(女) 陈敬国 罗德才

马素英(女) 陈文禄 叶贵清

略阳县

宋玉凤(女) 沙惠芳(女) 周世荣

洋县

余炳华 黄彩娃(女) 黄翠娃(女)

张德昌 梁彩霞(女) 翟玉琴(女)

蒙素云(女) 刘辅仁 王茂林

商洛专区

商县

李正芳 郭太平 刘伯俊 范傅礼

高仓禄 张明耀 李俊 李正全 赵家运

鱼杰华 王科正 傅炳章 张庆隆

罗金鉴 姜永和 王银瑛(女)

山阳县

夏国正 程明远 杨礼英(女) 吕耕三

刘太平 袁华堂 高世发 查振发

王治民 冯大允

商南县

王永录 房志贤 卢金学 张学中

何凤娥(女) 朱吉贵 余发言 李正宾

洛南县

郑万贤 李兴民 陶平和 彭竹云(女)

张涛波 李天绪 陈正堂 周明全

李映壁 王彩琴(女) 王玉梅(女)

王金生 夜怀安 张松智 许清雅

镇安县

汪鹏英(女) 高治朝 张泽浩 代正林
赵先振 全世芳 刘庚发 李万朋
翟达兰(女) 马兆宽 叶先准 余全海

安康专区

专区级

李天长 高文郁 邹昌鑫

安康县

郑华表 周普尧 王发芸(女)
张宏连(女) 张光清 叶锦文 万安禄
马自新 杨学刚 杨振资 陈启凤(女)
陈进智 彭大银 邹贵海 刘天秀(女)
韩宝台

旬阳县

马贤安 朱文秀(女) 周凤宝 罗智荣
陈来芳(女) 屈福义 黄孝周

石泉县

方联络 牛光慧(女) 刘长运 刘世贵
张垂敏 张西元 沈继超 李文玉(女)
赵学行 黄礼福 邹荣芬 邹文富
林东伦

平利县

马文俊 包辉庆 严幼卿 罗瑞斌
杨自秀(女) 陈世华 郭振杰 董玉书
赖银忠

紫阳县

刘天真 胡义贵 简庭珊 曹懋官
曹朝均 许大鹏 龚忠仁 童友富

白河县

洪登南 郑树德 黄登科 董映全(女)
魏继征

直属县市

宝鸡市

张伯祥 解文秀(女) 张三喜(女)
李英 来成功 杨善堂 杨渊
乔梅英(女) 陶瑞娟(女) 容澎
赵中玉(女) 段炳 高俊杰 马良臣

梁志清 马开封 冉志荣 张积善
张蔚 陶德甫 陈志强 贾惠芳(女)
马聚俭 窦宝珍(女) 毛思昌 段书传
关正利 何振华 杨志成 李小顺
王新民 牛玉典 逯巧然(女)

凤翔县

尹玉琴(女) 贺振民 何佩华(女)
窦周乾 李颖萍(女) 郭春秀(女)
高安升 梁玉柱 张满祥 张义仁
薛尚武 吴凤彦

陇县

王文治(女) 黄生广 柏清洁 苟文惠
刘振钰 岳自强 高鹏飞 白烈烈(女)
周志财

兴平县

刘友卿 李枝茂 张明经 张维敏
张景祥 王宏林 张鸿勳 刘勇
贺洪圃 王振民 张振玉 赵正斌
段万明 王金鏊

周至县

许鉴章 魏尚英 陈明贵 王养兴
李鸿楨 邓汉卿 李爱玲(女) 冉文魁
付贵祥 展雄武

咸阳市

王志和 李春华 邢保民 秦毅
张厚安 吴秋莲(女) 何镜雄 魏树生
李淑珍(女) 张香芙(女) 鲁桂兰
徐玲(女) 高志娥(女) 张耀武
王万春 李万成 臧作培 冯振兴
李维萍(女) 隋桂珍(女) 吕淑贤(女)
张秋侠(女)

三原县

陈传礼 易永信 赵忠贤 张思明
戴国群(女) 李志诚 孙侠
宋竹梅(女) 孙汝真(女) 王有道
苟美英(女) 李云升 王仲一 梁惠民
李崇海 焦海法 张金榜 蒋积成

- 钱集善 杨建兴
铜川市
- 马希超 成岫昀(女) 吴杰山 魏鸿儒
岳增智 吴成仓 何龙元 戴瑶田
巩育智 刘天民 郭安唐 唐传云
任育民 任秀琴(女) 尚宝琴(女)
曹玉琴(女) 王双印 李长有 支援岐
徐茂林
- 乾县
- 上官伟 陈俊 穆秀芳(女) 云润生
王兴德 郑朝刚 张毅 张恭德
刘志强 于自林 王碧云(女)
杨九英(女) 严志兴 郑风琴(女)
贾春蔚 马书秀
- 彬县
- 王高怀 张明福 李世英(女) 曹生存
杨培轩 巨志兴 师德恒 尚步升
杨民权 杨玉珍(女) 张自新 崔永祥
- 渭南
- 杨俊杰 骆振清 胡志 王正甲
薛安稳 陈云 奕全林 侯龙江
- 宋明廉 李莞玉(女) 申银玲(女)
梁忠凌 冯志秦 杨运超 赵文光
钟江明 陈照义 徐希诚 罗宏夫
张秀兰(女) 屈兆丰 李忠胜 阎世道
薛进杰 杨树勋 田养民 张万录
王采贤(女) 郝义龙
- 大荔县
- 董存弟(女) 陈志新 王福和 赵彦堂
周智 周素兰(女) 孙学文 杨占武
孟昭棣 吴立坊
- 韩城县
- 王民生 杨庭林 万惟一 李玉兰(女)
李峰杰 薛遇春 李淑改 梁济周
同锁林 罗笃天 王抗虎 田仁清
- 蒲城县
- 赵连城 李翠云(女) 鱼水楼 薛云峰
郭四铨 徐甲森 李明才 吴子明
李永欣 张忙来 刘志兴 原忠全
连有成 刘启运 李锡杰 傅清文
刘慎之

1980年陕西省首批中小学特级教师

中学特级教师

- 李寿仙 陕西省西安中学生物教师
梁慧中 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数学教师
赵玉佩 西安市第五中学物理教师
魏至旺 西安市第六中学物理教师
张载锡 渭南地区白水中学物理教师
刘维汉 咸阳地区户县二中生物、农基教师
王嘉祥 章鸡地区岐山县蔡家坡中学物理教师
张克继 榆林地区教师进修学校数学教师
宗秀槐 榆林地区榆林中学校长、数学教师

小学特级教师

- 王德慧 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小学教师
马婉姑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师
马起秀 西安市碑林区书院门小学教师
李瑞鸾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教师

舒 喆 延安市南关小学算术教师
 杨建光 渭南地区富平县城关镇车站八年制学校小学教师
 郭希哲 渭南地区韩城县学巷小学算术教师
 杜秀兰 宝鸡地区陇县西大街小学教师
 陈凯玉 汉中地区汉中县中山街小学教师
 桑施茵 汉中地区汉中县武乡公社东村小学教师
 杨新华 汉中地区城固县第十中学小学部教师
 程子寿 安康地区安康师范附属小学副校长、算术教师

1983年陕西省职工教育先进工作者

省机械局：黄学甫 邵武汉 李明哲 阎夫中
 省冶金局：易志龙 李汉民 魏 炜
 省石化局：王世林 桑丽生
 省纺织局：杨锦屏 颜雅琴（女） 侯博古 胡家茂
 省煤炭厅：任天浩 陈君芳（女） 何展青
 省建工局：杜开展 刘文智 周 吉
 省农牧厅：方之宏 董荣禄
 省电子工业厅：冯全善 蒲书仁 于秀清（女）
 省科协系统：马江斌 王平凡
 省建材局：张 强
 省林业厅：贝念圣 高文杰
 省卫生厅：王春耀 吴雯棠
 省粮食局：章伯年
 省商业厅：康宝华 胡兰英（女）
 省文化厅：贾启华（女）
 省交通厅：马希贤（女）
 省测绘局：吕翰钧
 省地质局：艾国英
 省邮电局：汪 瀚
 省水电局：刘淑敏（女） 赏光显
 西 铁 局：阳如林（女） 卢玉彪 郭长如 余忠亮 刘宝乾 谢剑华
 铁 一 局：赵乾中 齐维新
 西北电管局：刘全力（女） 史巧珍（女）
 省总工会：杨文蔚
 《陕西日报》社：苟光祖 余忠亮 孙宝乾 谢剑华
 国防工办：翟玉臣 屈俊英（女） 高林肇 任奇君 蔡承荣 王俊文 吉延坤（女）
 王福盛 魏金伯 赵承德 戴雪琴（女） 秦平中 张庆堂 杨玉荣（女）
 杨革尔

西安市：王保存 杨至义 潘瑞敏 雷坤元(女) 田宏献 王泽广 赵余庆 宋彦增
曹天祥 刘荣耀 郭焕堃 张志勇 于丽芳(女) 刘季梅(女) 王正帮
宝鸡市：燕笃芳 张秀英(女) 元鸿声 秋新智 侯大奎 宁世侃 张恩仁 杨占春
铜川市：张本成 朱崇涛 李晓信
咸阳地区：蒲建中 刘俊儒 张文发 余荣富 赵鸿涛 吉忠勇 张磊
渭南地区：苗自然 刘忠海 王俊生 庞任隆 张政辉 窦积仓 关甲寿
汉中地区：刘德山 殷天清 张鸣泉 李晓玉(女) 姚建堂 陈嘉珍(女)
安康地区：董武 陈良学 曹亚东 张玉琴(女)
商洛地区：王庆善 任永海
延安地区：杨树茂 龙南阳 赵鹏志
榆林地区：田尚勤 张秀兰(女) 刘逢喜

陕西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1983)

	西安市	张道生 男	长安县韦曲一中
曾祥锦 女	西安市二十五中学		铜川市
刘明华 女	庆安机器厂子弟小学	党晓翠 女	铜川市二中
姚谦 男	西安市大庆路小学	王云英 女	铜川市大同路小学
孙世瑜 女	西安市第六中学	吴兆瑞 男	铜川市师范附小
樊清珍 女	西安市开通巷小学	常若兰 女	耀县孝义中学
赵肩明 女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	张玉楼 女	耀县北街小学
		李积长 男	铜川市广阳中学
谢惠芳 女	国营东方机械厂子弟小学	张玉芳 女	铜川市黄堡小学
张淑英 女	西安市韩森寨小学	李宏运 男	耀县下高埝中学
周振海 男	西安市二十九中学		宝鸡市
米金梅 女	西安市大雁塔小学	高恩船 男	扶风县绛帐高中
韩阳 女	西安市八十五中学	魏雪转 女	扶风县绛帐乡柿坡小学
马长生 男	西安市六十一中学	邓承桂 女	凤县中学
王爱珍 女	西安市扬善小学	郭转爱 女	凤县双石铺小学
郝桂香 女	西安市三桥街小学	张铭智 男	凤翔县凤翔中学
汪天心 男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	李志瑜 男	凤翔县张家沟小学
贺忠仁 男	西安市第六十四中学	孙关海 男	麟游县镇头中学
苏芳霞 女	西安市第五十六中学	石东升 男	麟游县常丰乡苏家小学
张淑芳 女	西安市新筑中心小学	郑继飞 男	武功县风安中学
周学珍 女	西安市阎良区第一学校	卢坤哲 女	武功县车站小学
杨杰 男	西安市阎良二中	方丽英 女	宝鸡铁路分局马营铁二小
任菊梅 女	长安县细柳小学	阜宝琦 女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中学
任继铭 男	长安县韦曲二中	穆鑫 男	宝鸡市杨陵区穆家寨小学

- | | | | | | |
|-----|---|----------------|-----|---|-------------|
| 马尚劳 | 男 | 宝鸡市杨陵区曹家学校 | 刘存贤 | 女 | 三原县陂西乡渠家学校 |
| 车宝珍 | 女 |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子弟学校 | 苗润玲 | 女 | 泾阳县西苗学校 |
| 马霞云 | 女 | 宝鸡县虢镇小学 | 杨仲儒 | 男 | 周至县哑柏中学 |
| 梁积耀 | 男 | 宝鸡县杨家沟乡中学 | 何兴民 | 男 | 高陵县榆楚中学 |
| 周性龙 | 男 | 宝鸡渭滨区渭滨中学 | 王学群 | 男 | 乾县第一中学 |
| 王育林 | 男 | 千阳县中学 | 符忠朝 | 男 | 礼泉县西张堡小学 |
| 罗秋兰 | 女 | 千阳县启文小学 | 马立民 | 男 | 永寿县监军中学 |
| 王国琰 | 女 | 眉县实验小学 | 张效杰 | 男 | 长武县洪家中学 |
| 陈忠堂 | 男 | 岐山县枣林乡罗局初级中学 | 张小毛 | 男 | 旬邑县太村中心小学 |
| 龙拉虎 | 男 | 岐山县大营乡中学 | 李永建 | 男 | 淳化县秦庄农业中学 |
| 彭玉秀 | 女 | 岐山县蔡家坡车站学校 | 丁治国 | 男 | 咸阳市大王一校 |
| 张翠英 | 女 | 太白县咀头小学 | 杨宏涛 | 男 | 户县蒋村乡白龙小学 |
| 陈凤英 | 女 | 太白县咀头中学 | 张煜 | 男 | 乾县灵源初级中学 |
| 张静 | 女 |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小学 | | | 汉中地区 |
| 巨振荣 | 男 | 宝鸡中学 | 袁崇文 | 女 | 汉中市中山街小学 |
| | | 咸阳地区 | 刘钟智 | 男 | 汉中市二中 |
| 郭颖 | 女 | 国营第一棉纺织厂职工子弟中学 | 潘兰英 | 女 | 南郊县濂水乡中学 |
| 王瑛 | 女 | 高陵县通远学校 | 周清槐 | 男 | 南郑县二中 |
| 陈凤珍 | 女 | 乾县高庙学校 | 李应文 | 男 | 汉中中学 |
| 王清芳 | 女 | 长武县北关小学 | 殷克文 | 男 | 西乡县二中 |
| 宁淑良 | 女 | 旬邑县张洪街小学 | 李绍虎 | 男 | 西乡县一中 |
| 赵琳 | 男 | 周至县集贤乡六曲学校 | 陈清如 | 女 | 勉县城关第一小学 |
| 查彬玲 | 女 | 彬县城关小学 | 杨鸿文 | 男 | 勉县一中 |
| 赵忠信 | 男 | 户县一中 | 杨玉霜 | 女 | 略阳县中学 |
| 袁均昌 | 男 | 三原县南郊中学 | 张其惠 | 女 | 略阳县东关小学 |
| 李西栓 | 男 | 泾阳县汉堤中学 | 张士元 | 男 | 洋县一中 |
| 王世诚 | 男 | 礼泉县南坊乡车家沟小学 | 孙绍蕃 | 男 | 留坝县一中 |
| 耿克忠 | 男 | 永寿县马坊乡耿家小学 | 封芝彦 | 女 | 留坝县城关小学 |
| 杜志正 | 男 | 彬县中学 | 王素兰 | 女 | 宁强县南街小学 |
| 李富印 | 男 | 淳化县官庄乡孙家小学 | 刘瑛璋 | 男 | 宁强县代家坝小学 |
| 赵立志 | 男 | 兴平县桑镇中学 | 阳润英 | 女 | 佛坪县佛坪中学 |
| 赵一鸣 | 女 | 咸阳市城区第二小学 | 陈秀珍 | 女 | 城固县集灵小学 |
| 赵书长 | 男 | 兴平县田阜中学 | 王金侠 | 女 | 城固县二中 |
| 任彩荣 | 女 | 兴平县冉庄乡北汤台学校 | 严明亮 | 男 | 镇巴县城关小学 |
| 崔雅珍 | 女 | 户县城郊南关小学 | 任成明 | 男 | 佛坪西岔河小学 |
| | | | 王国佐 | 男 | 洋县江坝中学 |
| | | | | | 榆林地区 |
| | | | 陈起来 | 男 | 榆林中学 |

王志斌	男	榆林县金星庄小学	朱德英	女	岚皋县花里小学
郝春英	女	榆林县一完小学	薛家英	女	平利县中学
雷登明	男	定边县定边中学	唐世德	男	镇坪县中学
汤铭新	男	定边县王岔小学	朱家娥	女	紫阳县太月学校
高怀山	男	横山县高镇中学	王成明	男	岚皋县中学
李明朗	男	横山县城关小学	栾凤珍	女	平利县城关小学
马香娥	女	靖边县张畔小学	艾世英	女	白河县大坪小学
魏宝玉	男	靖边县郭家庙小学	吴伯云	女	白河县一中
杨利生	男	神木县神木中学			延安地区
王玉珍	女	神木县城关小学	张进生	男	延川县中学
宋相仁	男	吴堡县宋川中学	宋志远	男	延川县永坪中学
辛锡祥	男	吴堡县辛下山小学	王思明	男	延长县罗子山乡下西渠小学
刘淑萍	女	米脂县城关中学			
高爱英	女	米脂县高宏寺沟小学	李永康	男	延长县中学
白晓云	女	清涧县城关小学	王秉孝	男	志丹县中学
刘汉芳	女	清涧县解家沟小学	陈延红	女	志丹县市镇小学
苗雨	女	佳县南关小学	折抗美	女	甘泉县城关二小
屈惠锦	女	佳县申家湾中学	白耀旭	男	甘泉县中学
张彩霞	女	子洲县李家渠小学	田月芳	女	黄陵县康崔底初中
武凤升	男	子洲县武寨小学	寇瑞英	女	黄陵县城关二小
郝改继	女	府谷县郭家崔尧小学	薛志和	男	子长县南沟岔乡中心学校
王殷荣	男	府谷县中学	朱绪满	男	安塞县第三中学
崔秀莲	女	绥德县崔家家圪凹小学	张雅兰	女	富县一中
刘秀峰	女	绥德县城郊二中	赵国斌	男	子长县李家岔乡李家岔中学
		安康地区			
刘淑丽	女	安康中学	慕宗玉	男	吴旗县城关小学
邹服生	男	安康县新安中学	刘春发	男	宜君县第二中学
史洪凤	女	安康县恒口小学	杨天兴	男	安塞县第一中学
张善霞	女	宁陕县中学	郭国仓	男	宜君县尧生乡西金小学
陈雅琳	女	宁陕县城关小学	牛福堂	男	宜川县中学
徐华玲	女	汉阴县涧池乡八年制学校	高树花	女	延安市南门坡小学
谢声凤	女	汉阴县城关一小	黄存英	女	延安市凤凰小学
周芳兰	女	石泉县古堰中学	屈芳文	女	洛川县北关小学
聂茂莲	女	石泉县饶丰乡三合村沟小学	薛秀兰	女	洛川县石泉乡寺河小学
			赵国祥	男	黄龙县白马滩中学
刘景才	男	旬阳县城关小学	刘玉玲	女	黄龙县中学
罗彩琴	女	镇坪县城关小学	王桂珍	女	宜川县城关小学
毛嘉燧	男	紫阳县一中	张文恒	男	富县三中

孟继先	男	延安中学	全赋宝	男	商县麻池河乡中心小学
刘玺莹	女	延安师范附小	卫淑性	女	商县大赵峪乡王巷小学
蔺怀兴	男	孙旗县城关乡齐砭小学	包发荣	女	商洛地区师范附属学校
		渭南地区	刘化民	男	丹凤县峦庄中学
陈兴宽	男	渭南县杜桥中学	王效英	男	丹凤县商镇中学
赵正兴	男	渭南县官道乡初级中学	方大纲	男	镇安县中学
张金堂	男	白水县纵目乡初级中学	倪承霞	女	镇安柴坪中学
郭月玲	女	白水县尧禾乡中心小学	马怀印	男	柞水县城关中学
吴建林	男	韩城县苏东乡红旗中学	康魁文	男	柞水县凤镇小学
刘安家	男	韩城县学巷小学	吕清太	男	商南县一中
田竹婷	女	渭南县龙北乡初级中学	卢金学	男	商南县富水中学
王喜凤	女	大荔县城关乡云琪小学	韦国柱	男	山阳县黄龙山下高山小学
张玉霞	女	大荔县大荔中学	方家驹	男	山阳县山阳中学
赵平安	男	临潼县康桥乡中心小学	杨根赦	男	洛南县石门向阳中学
门力柱	男	临潼县晏寨中学	王国印	男	洛南县中学
陈引绪	女	合阳县杨家庄乡中心小学			省直属厅局
贺晓莉	女	合阳县和家庄乡北渠西小学	霍秀华	女	省建筑工程局第三小学
			李中核	男	西安铁路局铁三中
冯竹琴	女	富平县莲湖小学	田淑英	女	宝鸡铁路分局宝鸡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
田学惠	男	富平县迤山中学			韩城矿务局中学
元廷玲	女	澄城县城关小学	侯胜天	男	铜川矿务局徐家沟小学
王克礼	男	澄城县中学	刘利君	男	红安公司第一子弟中学
李同胜	男	蒲城县尧山中学	高书芳	女	国营华山机械厂子弟中学
屈冬珍	女	蒲城城关镇东槐院小学	周村禅	男	铁道部一工程局宝鸡小学
李有恒	男	蓝田县城关镇东街小学	涨敏贤	女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中学
韩秀丽	女	潼关县港口乡南门口小学	万瑞峨	男	
张学谦	男	蓝田县孟村乡中心小学	王腊梅	女	陕西钢厂子校
肖桂芹	女	临潼县郝邢小学			特种教育
王秀芳	女	华县城关小学	李宏	男	西安师范学校
刘耀武	男	华县高塘小学	刘菊湘	女	陕西省凤翔师范学校
孙惠莲	女	华阴县关北乡中心小学	姚维蕙	女	安康地区盲哑学校
		商洛地区			

1983年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西安市

唐仲勋	贺志忠	骆文英	邓丽轩	马维楹	陆美玲	屈德隆	齐文选	王仙惠
郑志学	余道安	马婉姑	吴秋月	郑琦	孙跃华	米金梅	宗锡玉	沈礼祥
刘西芸	王文华	魏春枝	王秉成	潘征岐	王水明	王文芳	冯孝先	赵飞凤

张道生	张履志	贺忠仁	翟惠菁	刘丽萍	郑风石	仵保民	陈汉民	侯慧鹏
郭习贤	任安水	李子茂	陈喜莲	杨美璇	卫勤学	孙香兰	于志贞	王松林
李忠林	薛淑娥	狄书勤	雍秉熔	凌群祥	周振海	贺雪彦	田桂霞	李景璐
余德茂	朱存良	刘气盛	樊清珍	霍秀华	于小文	缪双宁	王玉麟	徐来顺
王直民	王平生	刘克敬	沈松炯	任继铭	王德元	任菊梅	苏宇民	路玉梅
时书寿	张淑英	谢娣瑛	田野	陈志民	杨杰	吴光银	赵志超	孙忠善

宝鸡市

王有熬	武义	高志科	余秀清	杨万友	付懂治	麻周让	张济荣	李雪玲
王嘉祥	白文举	苏振武	王天文	张祺	王天柱	杨树	彭玉秀	李如意
吴耀	晁纪纲	李秀芳	张自昌	陈宗明	李斌	汪伟刚	贾吉祥	胡明科
施竹清	李人军	孙哲	王红梅	王世尧	傅炜	王引成	李继贤	权田旭
袁孝忠	田淑英	郭强	韩惠芬	张治本	宇振斗	邓安民	鲁洁信	黄克荣
梁正斌	陈守沛	柴兆元	王智民	李永清	王宗文	李俊生	蔡晓霖	王润庭
张正明	侯力工	冯金昌	刘正卿	张竹芳	阎思俊	侯延泽	黄育才	刘江
兰正虎	吕振琪	孙明智	王步云	徐为平	张仲贤			

铜川市

李会珍	李宗芬	刘照尧	程金怀	李文学	刘利军	刘李莲	安熙平	李存明
王云英	罗吉玉	高保嘉	王玉龙	朱佩夏	董八有	李钦民	何梦喜	王玉琴
刘俊明	张玉楼	常若兰	武履新					

渭南地区

段稼祥	孙民录	王文敏	钱明耀	赵忠西	陈永秀	姚艾花	师宗周	贺掌彦
黄振远	高武生	周振华	祁德藩	王继忠	王建奎	刘幼平	张志明	高根信
安兆甲	田淑英	邓志廉	支敏莲	王克己	张学谦	李秀玲	张维海	缙秀芳
刘文言	孙存良	熊心宽	张彩侠	张斌	张四海	郭忠孝	权元保	彭进祥
王景阁	肖龙	翟文选	薛建华	郭掌珠	张生贵	张天麒	段美英	王顺江
闵广民	林会民	蒋逸芬	刘凤礼	李向田	王盼首	王殿彬	张玉生	王国定
刘会芹	屈全英	王恒益	姜启定	杜光前	杨天润	赵金学	同甲科	张泽芳
吕春秀	王林民	张效东	李粉蓉	刘克让	张雅娟	梁础超	陈兴宽	李士纯
刘自强	张妮娅	李淑云	穆富仓	马企志	李炯	张吾喜	党克荣	雷海潮
王金荣	郭希哲	张兆勤	杨王汁	张军战	孙智斌	李兴国	岳龙绪	齐世发
乔述善	田增伦	贺立仁	高彩琴	畅民举	张辉	林复毅	苏载智	韦润轩
元廷玲	王淑华	刘安家	吴小延	高保洪	杨建光	陈德荣	张志俊	邓之宜

咸阳地区

范凌波	申建强	杨清侠	赵安民	姜维孝	白玉簪	王建德	张丽娟	李士荣
刘文英	霍斌	甘智荣	王瑛	李月香	武键	胡建业	刘晓玲	刘金柱
刘桂霞	赫崇焕	郭颖	严思恭	向权永	潘复成	门子祥	尹淑霞	赵云效
唐淑娥	赵应武	王雪芒	韩水鱼	赵光普	吴心果	王春琪	曹鲁	黄振民
裴育民	张维华	王增林	何志义	李育生	段志新	王谦	陈锡寿	马幼祥

李 锋	任智辉	任清俊	卢秀芹	展庆联	张发展	赵书长	侯国栋	史俊孝
刘吉临	荣益哲	贾希贤	郭志英	师丙西	张万里	吴效斌	卫海俊	张德荣
席 贵	刘清涛	鲁秀琴	张通安	杨怀忠	李志乾	陈风珍	赵俊和	费保财
高锐敏	刘长尊	侯养民	王文杰	王秀莲	李忠民	张斌崇	孙志远	李永康
王振国	鱼裕民	李茂增	王荣庆	杨占利	宋志远	文宏畴	马广乾	杨振华
曹彩菊	马玉平	强德兴	杨继光					

延安地区

李永康	杨占利	宋志远	文宏畴	马广乾	杨振华	曹彩菊	马玉平	强德兴
杨继光	赵启民	王占英	张进生	王维成	王秉孝	张应祥	刘春发	谭克川
常光琦	许朝荣	王思明	陆翠峰	同志清	左召梅	袁春莲	张东锋	梁化日
李维民	李芳清	马殿祥	薛志和	方致臣	吕百忍	李世奎	黄高翔	刘 言

榆林地区

陈 英	赵云芳	韩振林	符永昌	宁良义	张海贵	戴文敏	刘兴汉	毛 欣
梁金奎	郭秀英	温国庆	齐在和	冯光凡	郝春英	胡启发	张和熙	梁鹤年
张金辉	贾和璧	刘亚如	康国光	梁宏俊	汪长功	王瑞芳	常成儒	白玉吉
张榆平	张 盼	杨桂芳	张 华	严善乐	梁文芬	陈爱芳	康文善	刘裕旺
董田春	刘淑珍	王 锋	康忠耀	王清明	陈延红	王尚勤	张文合	康文祥
高少轩	张治业	李望海	李茂明	马增杰				

汉中地区

陈凯玉	安 新	李国录	桑麓茵	陈士杰	朱全琳	王昭荣	周玉清	苏金忠
张力强	艾仲品	汤铭玺	齐永基	王素兰	付辉忠	晏映明	秦明继	陈立高
耿伯安	权忠和	陈忠民	杨凤英	华永定	马义元	王长德	乔桂英	王继华
孙淑秀	李荣祥	吕贵夫	马腾云	但礼功	王凤瑞	陈爱文	韩 捷	费宜军
牛洪录	尹明源	罗明镜	李耀昌	侯长彦	刘应辰	周维华	张文斌	潘兴隆
张子让	饶学聪	田树勃	王京明	樊祖文	邹胜宽	王玉生	宋建国	杨晓华
苟爱民	张志民	杨新华	张厚则					

安康地区

刘淑丽	于 天	赵宏义	张代顺	王朝栋	廖德翠	姚奋民	吴作仁	胡学仪
黄贤举	林守芬	高明俊	王治融	柯有松	丁东泉	刘春英	杨孝宜	魏玉惠
鲁宗田	王国定	成哲卿	党凤春	张 涵	王曾仪	马云玲	文尚玉	来玉玺
马明秀	杜世藕	刘崇良	刘世业	章玉华	曾明德	王崇年	邝林森	卢耀宁
廖世玺	柯王珍	刘振声	吴应鹏					

商洛地区

王景涛	卫淑性	郭芳存	陈世忠	郝有民	朱成忠	王淑花	蔡乾辉	闵宏儒
韩积盈	强建军	张正芳	方家驹	成良秀	黄祥俊	徐宗兰	李效先	史景民
王效英	张本茂	寇崇玮	陈长文	刘化民	程兆旺	陈永祥	周益民	牛永仁
李彩民	庞海举	李聚仁	马怀印	包发荣	王雪芳	段存才	张本良	

1982年陕西省劳动模范

郑淑子

1983年陕西省职工教育先进工作者

省机械局：黄学甫 阎夫中 邵武汉 李明哲
省冶金局：易志龙 李汉民 魏 炜
省石化局：王世林 桑丽生
省纺织局：杨锦屏 胡家茂 颜雅琴（女） 侯博古
省煤炭厅：任天浩 陈君芳（女） 何展青
省建工局：杜开展 刘文智 周 吉
省农牧厅：方之宏 董荣禄
省电子工业厅：冯全善 蒲书仁 于秀清（女）
省科协系统：马江斌 王平凡
省建材局：张 强
省林业厅：贝念圣 高文杰
省卫生厅：王春耀 吴霁棠
省粮食局：章伯年
省商业厅：康宝华 胡兰英（女）
省文化厅：贾启华（女）
省交通厅：马希贤（女）
省测绘局：吕翰钧
省地质局：艾国英
省邮电局：汪 瀚
省水电局：刘淑敏（女） 贾光显
西 铁 局：阳如林（女） 芦玉彪 郭长如 余忠亮 孙宝乾 谢剑华
铁 一 局：赵乾中 齐文新
西北电管局：刘蔚之（女） 史巧珍（女）
省总工会：杨文蔚
《陕西日报》社：苟光祖
国防工办：翟玉臣 屈俊英（女） 高林肇 任奇君 蔡承荣 王俊文 吉廷坤（女）
王福盛 魏金伯 赵承德 戴雪琴（女） 秦平中 张庆堂
杨玉荣（女） 杨革尔
西 安 市：王保存 杨至义 潘瑞敏 雷坤元（女） 田宏献 王泽广 赵余庆
宋彦增 曹天祥 刘荣耀 郭焕堃 张志勇 于丽芳（女）
刘季梅（女） 王正帮
宝 鸡 市：燕笃芳 张秀英（女） 亓鸿声 秋新智 侯大奎 宁世侃 张恩仁 杨占春
铜 川 市：张本成 朱崇涛 李晓信

咸阳地区：蒲建中 刘俊儒 张文发 余荣富 赵鸿涛 吉忠勇 张 磊
 渭南地区：苗自然 刘忠海 王俊生 庞任隆 张政辉 窦积仓 关甲寿
 汉中地区：刘德山 殷天清 张鸣泉 李晓玉（女） 姚建堂 陈嘉珍（女）
 安康地区：董 武 陈良学 曹亚东 张玉琴（女）
 商洛地区：王庆善 任永海
 延安地区：杨树茂 龙南阳 赵鹏志
 榆林地区：田尚勤 张秀兰（女） 刘逢喜

1984年陕西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名单

西安市

曾祥锦（女）西安市二十五中学	周学珍（女）西安市阎良区第一学校
刘明华（女）庆安机器厂子弟小学	杨 杰 西安市阎良二中
姚 谦 西安市大兴路小学	任菊梅（女）长安县细柳小学
孙世瑜（女）西安市第六中学	任继铭 长安县韦曲二中
樊清珍（女）西安市开通巷小学	张道生 长安县韦曲一中
赵启明（女）西安市大学南路小学	张 瑛（女）高陵县通远学校
谢惠芳（女）国营东方机械厂子弟小学	何兴民 高陵县榆楚中学
张淑英（女）西安市韩森寨小学	赵忠信 户县一中
周振海 西安市二十九中学	崔雅珍（女）户县城郊南关小学
米金梅（女）西安市大雁塔小学	杨宏涛 户县蒋村公社白龙小学
韩 阳（女）西安市八十五中学	赵 琳 周至县集贤公社六曲学校
马长生 西安市六十一中学	杨仲儒 周至县哑柏中学
王爱珍（女）西安市杨善小学	肖桂芹（女）临潼县郝邢小学
郝桂香（女）西安市三桥街小学	赵平安 临潼县康桥公社中心小学
汪天心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	门力柱 临潼县晏寨中学
贺忠仁 西安市第六十四中学	李有恒 蓝田县城关镇东街小学
苏芳霞（女）西安市第五十六中学	张学谦 蓝田县孟村公社中心小学
张淑芳（女）西安市新筑中心小学	

宝鸡市

高恩船 扶风县绛帐高中	阜宝琦（女）宝鸡市金台区金台中学
魏雪转（女）扶风县绛帐公社柿坡小学	车宝珍（女）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子弟学校
邓承桂（女）凤县中学	
郭转爱（女）凤县双石铺小学	马霞云（女）宝鸡县虢镇小学
张铭智 凤翔县凤翔中学	梁积耀 宝鸡县杨家沟乡中学
李志瑜 凤翔县张家沟小学	周性龙 宝鸡县渭滨区渭滨中学
孙关海 麟游县镇头中学	王育林 千阳县中学
石东升 麟游县常丰公社苏家小学	罗秋兰（女）千阳县启文小学
方丽英（女）宝鸡铁路分局马营铁二小学	王国焱（女）眉县实验小学

- | | | | |
|--------|---------------|--------|------------|
| 陈忠堂 | 岐山县枣林公社罗局初级中学 | 张翠英(女) | 太白县嘴头小学 |
| | | 陈凤英(女) | 太白县嘴头中学 |
| 龙拉虎 | 岐山县大营公社中学 | 张靖(女) |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小学 |
| 彭玉秀(女) | 岐山县蔡家坡车站学校 | 巨振荣 | 宝鸡中学 |

咸阳地区

- | | | | |
|--------|----------------|--------|-------------|
| 郭颖(女) | 国营第一棉纺织厂职工子弟中学 | 刘存贤(女) | 三原县陂西乡渠家学校 |
| 陈凤珍(女) | 乾县高庙学校 | 苗润玲 | 泾阳县西苗学校 |
| 王清芳(女) | 长武县北关小学 | 查彬玲 | 彬县城关小学 |
| 宁淑良(女) | 旬邑县张洪街小学 | 王学群 | 乾县第一中学 |
| 袁均昌 | 三原县南郊中学 | 符忠朝 | 礼泉县西张堡小学 |
| 李西栓 | 泾阳县汉堤中学 | 马立民 | 永寿县监军中学 |
| 王世诚 | 礼泉县南坊公社车家沟小学 | 张效杰 | 长武县洪家中学 |
| | | 张小毛 | 旬邑县太村中心小学 |
| 耿克忠 | 永寿县马坊公社耿家小学 | 李永建 | 淳化县秦庄农业中学 |
| 杜志正 | 彬县中学 | 丁治国 | 咸阳市大王一校 |
| 李富印 | 淳化县官庄公社孙家小学 | 张煜 | 乾县灵源初级中学 |
| 赵立志 | 兴平县桑镇中学 | 郑继飞 | 武功县风安中学 |
| 赵一鸣(女) | 咸阳市城区第二小学 | 卢坤哲 | 武功县车站小学 |
| 赵书长 | 兴平县田阜中学 | 穆鑫 | 咸阳市杨陵区穆家寨小学 |
| 任彩荣(女) | 兴平县冉庄公社北汤台学校 | 马尚劳 | 咸阳市杨陵区曹家学校 |

汉中地区

- | | | | |
|--------|-----------|--------|----------|
| 袁崇文(女) | 汉中市中山街小学 | 张士元 | 洋县一中 |
| 刘钟智 | 汉中市二中 | 孙绍蕃 | 留坝县一中 |
| 潘兰英(女) | 南郑县濂水公社中学 | 封芝彦(女) | 留坝县城关小学 |
| 周清槐 | 南郑县二中 | 王素兰(女) | 宁强县南街小学 |
| 李应文 | 汉中中学 | 刘瑛璋 | 宁强县代家坝小学 |
| 张克文 | 西乡县二中 | 阳润英(女) | 佛坪县佛坪中学 |
| 李绍虎 | 西乡县一中 | 陈秀珍(女) | 城固县集灵小学 |
| 陈清如(女) | 勉县城关第一小学 | 王金侠(女) | 城固县二中 |
| 杨鸿文 | 勉县一中 | 严明亮 | 镇巴县城关小学 |
| 杨玉霜(女) | 略阳县中学 | 任成明 | 佛坪西岔河小学 |
| 张其惠(女) | 略阳县东关小学 | 王国佐 | 洋县江坝中学 |

榆林地区

- | | | | |
|--------|----------|--------|---------|
| 陈起来 | 榆林中学 | 汤铭新 | 定边县王岔小学 |
| 王志斌 | 榆林县金星庄小学 | 高怀山 | 横山县高镇中学 |
| 郝春英(女) | 榆林县一完小学 | 李明朗 | 横县城关小学 |
| 雷登明 | 定边县定边中学 | 马香娥(女) | 靖边县张畔小学 |

魏宝玉 靖边县郭家庙小学
 杨利生 神木县神木中学
 王玉珍(女) 神木县城关小学
 宋相仁 吴堡县宋川中学
 辛锡祥 吴堡县辛家下山小学
 刘淑萍(女) 米脂县城关中学
 高爱英(女) 米脂县高宏寺沟小学
 白晓云(女) 清涧县城关小学
 刘汉芬(女) 清涧县解家沟小学

苗雨(女) 佳县南关小学
 屈惠锦(女) 佳县申家湾中学
 张彩霞(女) 子洲县李家渠小学
 武凤升 子洲县武寨小学
 郝改继 府谷县郭家崔尧小学
 王殿荣 府谷县中学
 崔秀莲(女) 绥德县崔家圪凹小学
 刘秀峰(女) 绥德县城郊二中

安康地区

邹服生 安康县新安中学
 史洪凤(女) 安康县恒口小学
 张善霞(女) 宁陕县中学
 陈雅琳(女) 宁陕县城关小学
 徐华玲(女) 汉阳县涧池公社八年制学校
 谢声凤(女) 汉阴县城关一小
 周芳兰(女) 石泉县古堰中学
 聂茂莲(女) 石泉县饶丰乡三合村沟小学
 刘景才 旬阳县城关小学
 罗彩琴(女) 镇坪县城关小学

毛嘉熾 紫阳县一中
 朱德英(女) 岚皋县花里小学
 薛家英(女) 平利县中学
 唐世德 镇坪县中学
 刘淑丽(女) 安康中学
 朱家娥(女) 紫阳县太月学校
 王成明 岚皋县中学
 栾凤珍(女) 平利县城关小学
 艾世英(女) 白河县大坪小学
 吴伯云(女) 白河县一中

延安地区

张进生 延川县中学
 宋志远 延川县永坪中学
 王思明 延长县罗子山公社下西渠小学
 李永康 延长县中学
 王秉孝 志丹县中学
 陈延红(女) 志丹县市镇小学
 折抗美(女) 甘泉县城关二小
 白耀旭 甘泉县中学
 田月芳(女) 黄陵县康崖底初级中学
 寇瑞英(女) 黄陵县城关二小
 薛志和 子长县南沟岔公社中心学校
 杨天兴 安塞县第一中学
 朱绪满 安塞县第三中学
 张雅兰(女) 富县一中

赵国斌 长子县李家岔公社李家岔中学
 慕宗玉 吴旗县城关小学
 牛福堂 宜川县中学
 高树花(女) 延安市南门坡小学
 黄存英(女) 延安市凤凰小学
 屈芳文(女) 洛川县北关小学
 薛秀兰(女) 洛川县石泉公社寺河小学
 赵国祥 黄龙县白马滩中学
 刘玉玲(女) 黄龙县中学
 王桂珍(女) 宜川县城关小学
 张文恒 富县三中
 孟继先 延安中学
 刘玺莹(女) 延安师范附小
 蔺怀兴 吴旗县城关公社齐砭小学

渭南地区

陈兴宽	渭南县杜桥中学	学
杨正兴	渭南县官道公社初级中学	冯竹琴(女)富平县莲湖小学
张金堂	白水县纵目公社初级中学	田学惠 富平县迤山中学
郭月玲(女)	白水县尧禾公社中心小学	元廷玲(女)澄城县城关小学
吴建林	韩城县苏东乡红旗中学	王克礼 澄城县中学
刘安家	韩城县学巷小学	李同胜 蒲城县尧山中学
田竹婷(女)	渭南县龙北公社初级中学	屈冬珍(女)蒲城城关镇东槐院小学
王喜凤(女)	大荔县城关公社云琪小学	韩秀丽(女)潼关县港口公社南门口小学
张玉霞(女)	大荔县大荔中学	王秀芳(女)华县城关小学
陈引绪(女)	合阳县杨家庄公社中心小学	刘耀武 华县高塘小学
贺晓莉(女)	合阳县和家庄公社北渠西小	孙惠莲(女)华阴县观北公社中心小学

商洛地区

王效英	丹凤县商镇中学	康魁文 柞水县凤镇小学
全赋宝	商县麻池河公社中心小学	吕清太 商南县一中
卫淑性(女)	商县大赵峪公社王巷小学	卢金学 商南县富水中学
包发荣(女)	商洛地区师范附属学校	韦国柱 山阳县黄龙公社下高山小学
刘化民	丹凤县峦庄中学	方家驹 山阳县山阳中学
方大钢	镇安县中学	杨根郝 洛南县石门向阳中学
倪承霞(女)	镇安县柴坪中学	王国印 洛南县中学
马怀印	柞水县城关中学	

铜川市

党晓翠(女)	铜川市二中	张玉楼(女)耀县北街小学
王云英(女)	铜川市大同路小学	张玉芳(女)铜川黄堡小学
吴兆瑞	铜川市师范附小	李宏运 耀县下高埝中学
常若兰(女)	耀县孝义中学	刘春发 宜君县第二中学
李积长	铜川市广阳中学	郭国仓 宜君县尧生公社西舍小学

省直属厅局

霍秀华(女)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第三小学	高书芳(女)红安公司第一子弟中学
李中核	西安铁路分局西安第三职 工子弟中学	周春禅 国营华山机械厂子弟中学
田淑英(女)	宝鸡铁路分局宝鸡铁路职工 子弟第一中学	张敏贤(女)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宝鸡小学
侯胜天	韩城矿务局中学	万瑞瑕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子弟中 学
刘利君	铜川矿务局徐家沟小学	王腊梅(女)陕西钢厂子弟学校

特种教育

姚维蕙(女)	安柴地区盲哑学校	李 宏 西安师范学校
刘菊湘(女)	陕西省凤翔师范学校	

1984年陕西省集资办学先进个人

胡广学	宝鸡县千河乡党委书记	王杨儒	洋县戚氏乡张家沟村村长
李 寿	宝鸡县陵原乡宝陵村支书	李成运	西乡县杨营乡古元村村长
赵治军	宝鸡县蟠龙乡退职教师	张世清	勉县高潮区弥陀寺乡乡长
亢德仕	凤翔县米杆桥乡西河村建筑队长	吴承德	勉县温泉区委副书记
马公清	扶凤县天度乡蔡马村支书	李汉民	留坝县马道区东沟乡乡长
凤 胤	岐山县故郡乡乡长	李成杰	黄龙县教育局局长
张志荣	眉县槐芽镇范家沟村主任	王富贵	富县北道德乡党委书记
徐志明	金台区长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忠孝	吴旗县县委书记
刘志升	金台区陈仓乡刘家召村支书	杜怀孝	蒲城县龙池乡乡长
李乡知	安康县迴龙乡党委书记	曹长定	澄城县团结村支书
刘扬声	岚皋县六口乡永丰村	朱发展	白水县付卓村支书
高英杰	铜川市郊区王益乡高塬村	王右农	华县莲花寺镇镇长
陈小女	铜川市川口个体理发店	陈云星	韩城市管村乡白村
郝庆祥	山阳县石头梁村支书	张小省	潼关县前进村主任
朱碧君	山阳县漫川公社	李良殿	米脂县城郊乡蒋家沟村支书
孙秉臣	泾阳县王桥乡陈家沟专业户	马志耀	定边县安边镇白兴庄村支书
岳志德	泾阳县王桥乡校董会主任	高登山	靖边县红墩界乡
高富国	礼泉县烽火乡范寨村村委主任	马继岗	绥德县吉镇乡崖马沟村支书
史允珍	咸阳市建筑设计处工程师	思希宏	榆林县红石桥乡红石桥村支书
王兴田	乾县城关镇服装专业户	王宝莲	横山县石湾镇中学民办教师
曹金琪	汉中市武乡区汉王村支书	丁树良	府谷县大昌汉乡松宏湾村支书
徐亚林	汉中市褒河区龙江乡党委副书记	王世发	吴堡县寇家原乡冯家坑村专业户
徐选民	南郑县华航光学仪器厂工程师	魏玉博	西安市灞桥区委书记
		张银堂	西安市邮电四所
		吴文华	西安市红光村
		赵青玲	西安市新城区张家庄小学

1984年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

马万山	榆林县芹河乡张滩小学	封运生	蓝田县三官庙乡中心小学
陈 英(女)	绥德县城关二小	刘志中	户县栗元坪小学
武凤升	于洲县裴家湾乡武寨小学	程关民	周至县骆峪中学
汤铭新	定边县白马要先乡王岔小学	姚申学	临潼县穆寨中学
赵建学	志丹县吴堡乡中心小学	高文鹏(女)	长安县砭峪乡中心小学
刘毓芾(女)	延安中学	耿克忠	永寿县马坊乡耿家小学
张文恒	富县三中	李俊义	永寿县马坊中学
		陈 峻	彬县中学

- | | | | |
|--------|--------------|--------|--------------|
| 辛志强 | 彬县义门乡中心小学 | 董忠现 | 合阳县皇甫庄乡白家寨小学 |
| 徐义汉 | 彬县炭店乡小学 | 高智中 | 合阳县甘井中学 |
| 薛群 | 乾县峰阳乡吴家完小 | 史效曾 | 华阴县华阳乡初级中学 |
| 樊保才 | 礼泉县相虎乡南丹小学 | 姜启定 | 澄城县善化乡中学 |
| 姚新国 | 三原县屈家中心小学 | 许赞斌 | 澄城县刘家洼乡翟尚小学 |
| 吴戊辰 | 淳化县中学 | 王振荣 | 延川县中学 |
| 尚裕国 | 长武县昭仁中学 | 王湘君(女) | 商县城关小学 |
| 张效英 | 长武县巨家乡马成寺小学 | 韦国柱 | 山阳县黄龙乡下高山小学 |
| 孙忠林 | 旬邑县城关镇西关小学 | 周宇 | 丹凤县中学 |
| 赵致恒 | 旬邑县职田职业中学 | 李淑芳(女) | 白水县振华小学 |
| 张伟民 | 旬邑县石门联小 | 张金堂 | 白水县纵目乡初中 |
| 吴忠诚 | 耀县阿子乡中学 | 蔺双海 | 白水县云台乡北圪塔塔学校 |
| 张岐有 | 耀县白瓜乡白瓜小学 | 杨长洲 | 白水县雷村乡初中 |
| 刘景斌 | 耀县照金乡照金小学 | 党天良 | 白水县西固中学 |
| 刘德明 | 耀县安里乡庄村初小 | 孙彦各(女) | 韩城市盘龙初中 |
| 井双盛 | 铜川广阳乡中学 | 刘夏歌(女) | 韩城市枣庄乡陈家塔初小 |
| 高志钧 | 铜川陈炉乡育寨小学 | 高峰(女) | 洋县茅坪乡黄坝初小 |
| 郭国仓 | 宜君县尧生乡西舍小学 | 都明信 | 洋县观尔岭学校 |
| 张云芳(女) | 宜君县一中 | 席有生 | 宁强县舒家坝乡金星小学 |
| 高保嘉 | 铜川市第四中学 | 严明荣 | 宁强县南街小学 |
| 刘进海 | 铜川市高楼河中学 | 余廷文 | 宁强县新场乡樱桃坪小学 |
| 牒生岐 | 耀县瑶曲小学 | 刘瑛璋 | 宁强县代家坝小学 |
| 任田忠 | 耀县瑶曲中学 | 章兴德 | 宁强县第一中学 |
| 任凤兰(女) | 铜川市黄堡小学 | 白玲君(女) | 略阳县东关学校 |
| 刘少金 | 麟游县中学 | 邹声宽 | 略阳县中学 |
| 王智文 | 宝鸡县香泉乡初中 | 徐守岐 | 略阳县史家院乡陈家山初小 |
| 兰正虎 | 陇县中学 | 魏长琳(女) | 城固县水碓乡水碓初小 |
| 高庆坤(女) | 陇县南道巷小学 | 余洪春 | 城固县孙家坪乡宋湾村小学 |
| 朱瑞仕 | 凤县中学 | 潘敬华 | 城固县第十二中学 |
| 马维玺 | 千阳县启文小学 | 张子让 | 留坝县中学 |
| 李玉明 | 宝鸡县六川河乡七家沟小学 | 宋玉华 | 留坝县江口乡中心小学 |
| 葛致祥 | 陇县下凉泉小学 | 张培荣 | 汉中市天台乡三娘坝小学 |
| 刘江 | 太白县鸡鸽乡梁家山小学 | 高光有 | 南郑县庙坝乡中心小学 |
| 毛文九 | 凤县南星白岩河小学 | 刘淑兰(女) | 南郑县元坝中心小学 |
| 蔡生会 | 麟游县西亭乡水磨沟小学 | 刘铭承 | 南郑县第九中学 |
| 陈高明 | 蒲城县高阳乡中学 | 雷胜江 | 镇巴县碾子后河乡五峰初小 |
| 樊碧霞(女) | 蒲城县罕井镇中心小学 | | |

- | | | | |
|--------|--------------|--------|--------------|
| 许三成 | 镇巴县庙溪乡中心小学 | 陈进兰 | 安康县恒口小学 |
| 钟文恭 | 镇巴县赤南乡袁家坝小学 | 向荣春 | 安康县矿石乡张胜初小 |
| 周明全 | 勉县驿坝乡初中 | 田忠孝 | 安康县大竹园初级中学 |
| 曹明华 | 佛坪县十亩地乡清水沟小学 | 郭应兵 | 商县麻街乡中心小学 |
| 宴映明 | 佛坪县中学 | 张长儒(女) | 商县杨峪河乡王润小学 |
| 晏正平 | 西乡县高川小学 | 张学文 | 商县中学 |
| 杨廷玉 | 西乡县大河乡石马村小学 | 王志斌 | 商县城关中学 |
| 吕兴培 | 镇巴县中学 | 张宝善 | 商县北宽坪乡中心小学 |
| 张金胜 | 平利县绵屏乡初中 | 张运善 | 商县孝义公社李河滩小学 |
| 张文述 | 紫阳县高桥小学 | 王立柱 | 山阳县城郊中学 |
| 阮长忠 | 紫阳县一中 | 景春华 | 山阳县王庄村小学 |
| 邓翠凤(女) | 宁陕县贾营乡早坎小学 | 阮班柱 | 山阳县袁家沟乡庙沟脑小学 |
| 沈行贤 | 白河县一中 | 杨文彦 | 山阳县中学 |
| 屈善坤 | 旬阳县中学 | 高兴隆 | 洛南县眉底中学 |
| 王兆文 | 安康县天庙中学 | 牛全德 | 洛南县西街中学 |
| 郑吉祥(女) | 安康县培新小学 | 陈菊芳(女) | 洛南县工农中学小学部 |
| 陈朝芳(女) | 安康县庙梁乡河湾初中 | 祝进行 | 洛南县灵官庙小学 |
| 沈定中 | 汉阴县小街乡河湾初中 | 李秀斌 | 洛南县石门乡阳中学 |
| 万立型 | 汉阴县平梁区水田中学 | 黄淑琴(女) | 丹凤县武关乡惠家坪小学 |
| 方群芳(女) | 汉阴县鹿鸣小学 | 黄殿雄 | 丹凤县石门乡吊蓬小学 |
| 侯怀忠 | 岚皋县官元中学 | 陈牛勋 | 丹凤县西街小学 |
| 杨文晃 | 石泉中学 | 张治华 | 丹凤县师范学校 |
| 邹启贤 | 镇坪县曙坪学校 | 杜远平 | 镇安县云镇岩湾小学 |
| 杨蔼楨 | 镇安县中学 | 胡百平 | 镇安县岩屋中学 |
| 黄秀英(女) | 略阳县郭镇芋家沟小学 | 余西成 | 镇安县东河乡东川街小学 |
| 赖祖宏 | 镇巴县清水区初级中学 | 韦怀德 | 柞水县城关中学 |
| 汪顺富 | 勉县白云寺乡安子山小学 | 霍昌安 | 柞水县杏坪中学 |
| 祝敏兰(女) | 岚皋县瑞乡联合学校 | 余国旗 | 柞水县天平山初小 |
| 王彩云(女) | 石泉县古堰乡中心学校 | 卢金学 | 商南二中 |
| 栾凤珍(女) | 平利县城关小学 | 刘宽荣 | 商南县城关西关小学 |
| 祝家娥(女) | 紫阳县太月八年制学校 | 胡祖林 | 商南县新庙八年制学校 |
| 周良军 | 白河县构木八乡小学 | 姚新鹏 | 洛南县城关中学 |
| 华荣国 | 旬阳县长沙乡柳树坪学校 | 李海银 | 延安市元龙乡兴旺台学校 |
| 赵会川 | 旬阳县教师进修学校 | 李秀英(女) | 延安市凤凰小学 |
| 秦德均 | 旬阳县平安乡代家沟小学 | 李雪玲(女) | 延长县城关小学 |
| 张世俭 | 安康县河西乡双河小学 | 王思明 | 延安县罗子山下西渠小学 |
| 王一秀(女) | 安康县石转区洪山小学 | | |

李世奎	黄陵县中学	吴宗池	子长县刘家坪小学
贺明	黄陵县建庄公社腰坪小学	葛丕德	榆林师范附属小学
薛秀兰(女)	洛川县石泉乡寺合初小	赵得璧	榆林师范
唐龙	洛川县安民中学	郝春英(女)	榆林县榆林镇第一小学
雍立中	佛坪县陈家坝学校	谢大星	榆林县牛家梁乡谢家孤小学
姚维宽	安康县河东小学	刘和平	绥德师范附属小学
陈光宇	安康师范学校	延崇峰	绥德县马家川乡中学
杨孝宜	平利县冠河乡先锋小学	常明芳(女)	绥德县义合镇党家沟小学
陈先进	旬阳县城关小学	杜鸿兰(女)	绥德县城郊二中
王宏谦	铜川市陈炉中学	党生德	子洲县周圪崂党家沟小学
王育林	千阳县中学	张毅刚	子洲中学
李富印	淳化县官庄乡孙家小学	宣玉成	定边中学
孙培乾	蓝田县玉山镇中心小学	马成山	定边县冯池拉乡中心小学
陈郭俊	富平县赵王峪乡十二盘小学	霍俊年	吴堡县辛家沟乡深砭马小学
杨为民	志丹县教师进修学校	李务滋(女)	吴堡县宋家川中学
宗德玉	吴旗县城关公社刘渠小学	杨俊梅(女)	府谷县黄甫学校
张宝理	吴旗县五谷城初中	倪守廉	府谷县麻镇中学
殷桂珍(女)	黄龙县圪百乡拉义沟初小	杨美英(女)	佳县坑镇完小
刘玉玲(女)	黄龙中学	常成儒	佳县马镇中学
康正德	安塞县招安乡中嘴小学	刘桂兰(女)	神木县中学
刘振军	安塞县一中	王玉珍(女)	神木县城关小学
屈福州	延安地区聋哑学校	杨利生	神木县中学
赵启民	延安师范学校	贺凯	神木县万镇麻院沟小学
曹淑兰(女)	富县寺仙公社青北原小学	姜良花(女)	米脂县高渠乡折家坪小学
赵玉珍(女)	宜川县城关小学	常佩芝(女)	米脂中学
张翔	宜川县党湾乡圪崂小学	李合飞	清涧县乐堂堡中学
文宏畴	子长县城关瓦窑堡小学	白玉河	清涧县店子沟乡峪口小学
白玉珍(女)	甘泉县下寺湾乡下寺湾小学	李宏强	靖边县红墩界乡白城子小学
张百全	甘泉县东沟八年制学校	周志明	靖边县王渠则中学
杨生东	延川县贺家湾乡园则河小学	薛秀堂	横山县中学
马凤贤(女)	延安丝绸厂子校	梁宏俊	横山县殿市中学
		李明朗	横县城关小学

1984年陕西省农民教育先进个人

李秀琳(女)	安康县茨沟乡佛爷岩村扫盲教师	温周仁	安康县洪山乡农民教育专干
汪武进	安康县勇敢乡农民教育专干	周永祥	汉阴县杜家垭乡乡长
		李荣祖	石泉县池河区农民技校专干

- | | | | |
|--------|---------------------------|-----|-------------------------|
| 杨志强 | 平利县长安乡乡长 | 刘三多 | 岐山县安乐乡郑家磨村农民
技校教师 |
| 吴永华(女) | 白河县川河乡川家六组农民
技校学员 | 孙录侠 | 宝鸡县天王乡孙李沟村农民
技校教师 |
| 刘玉柱 | 洋县金峡乡工农教育专干 | 姜九林 | 宝鸡县阳平乡农民技校学员 |
| 杜贵荣 | 汉中市宗营乡农技员 | 孙千里 | 扶风县科协干部 |
| 林显扬 | 镇巴县后河乡农技员 | 康忠孝 | 凤翔县农科所干部 |
| 毛辅华(女) | 勉县长林乡党委书记 | 樊宗海 | 扶风县法门乡农技站副站长 |
| 苟瑞荣 | 城固县南坎乡多种经营专干 | 李民儒 | 彬县小章乡工农教育专干 |
| 张永萍(女) | 西乡县畜牧兽医站技术干部 | 杨补社 | 武功县长宁乡寨杨村农民技
校负责人 |
| 陈瑜 | 眉县文教局副局长、工农教育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武希文 | 咸阳市秦都区窑店乡仓张村
农民技校校长 |
| 张志峰 | 凤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 舒祖廉 | 咸阳市秦都区古渡乡双泉村
农民技校教师 |
| 陈满 | 宝鸡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 马建峰 | 咸阳市杨陵区五泉乡毕公村
农民技校教师 |
| 庞金铨 | 岐山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
室干部 | 张振华 | 淳化县石桥乡引安村林业科
技夜校教师 |
| 屈宗让 | 扶风县太白乡工农教育专干 | 王宝荣 | 三原县独李乡王马村农民技
校教师 |
| 任万明 | 麟游县桑树原乡工农教育专
干 | 铭高三 | 三原县陂西乡南李村农民技
校工作人员 |
| 廖宗智 | 岐山县安乐乡工农教育专干 | 王成恩 | 泾阳县太平乡西寨村养鸡专
业户 |
| 王永忠 | 眉县城关乡工农教育专干 | 杜国治 | 旬邑县农牧局干部 |
| 田建国 | 凤县红光乡工农教育专干 | 金文玺 | 乾县大墙乡农技干部 |
| 巨伯生 | 凤县凤州乡乡长 | 魏仲文 | 礼泉县阡东乡农技站站长 |
| 严建斌 | 凤翔县范家寨乡乡长 | 王鹏飞 | 兴平县冉庄乡文化站干部 |
| 高德成 | 陇县城关乡副乡长 | 徐志诚 | 西安市雁塔区工农教育委员
会办公室副主任 |
| 李寿 | 宝鸡县陵原乡宝陵村党支部
书记 | 张土元 | 长安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
室及主任 |
| 王林学 | 千阳县城关镇千川村党总支
书记 | 江秀海 | 西安市阎良区工农教育委员
会办公室副主任 |
| 张东茂 |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乡团结村
主任 | 张巨成 | 西安市灞桥区工农教育委员
会办公室副主任 |
| 马兴 | 凤翔县石家营乡石家营村副
主任 | 韩子英 | 西安市碑林区工农教育委员 |
| 阎珠毛 | 陇县东风镇洞子村农民技校
校长 | | |
| 陈志忠 | 太白县鸚鸽乡瓦窑坡村农民
技校教师 | | |

	会办公室干部	郭怀英	山阳县小河乡外阳坡村农民 技校教师
崔民安	蓝田县汤峪镇工农教育专干	张余善	丹凤县河南乡河涧村农民技 校教师
姜才政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乡视导员	鱼化成	商县杨峪河乡五涧村农民技 校教师
王智定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乡农民 技校专干	朱其山	柞水县黄土砭乡大沙河小学 教师
沈季成	周至县候家村乡服装专业学 校教师	李新民	洛南县出川乡乡长
刘有生	临潼县相桥镇农民技校教师	黄明亮	商县杨斜乡上石窑村党支部 书记
查均贤(女)	西安市莲湖区五一大队农民 技校校长	李全文	镇安县乾右乡青河村党支部 书记
姚亚幸	长安县五台乡留村农民技校 教师	贺学联	商南县富水乡农技术员
支兴华	蓝田县华胥乡孟岩村农民技 校教师	张治全	山阳县色河乡农技干部
燕玉良	户县甘河乡宋村农民技校教 师	郭增荣	商县腰市乡李坪村农技术员
许卫民	户县渭丰乡坳三村农民技校 教师	朱咸珍(女)	镇安县张家乡夹石沟村农民 技校学员
王仲章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团结村 农民技校教师	郭云栋	渭南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办 公室副主任
杨兴荣	西安市未央区阿房宫乡聚驾 庄农民技校工作人员	王景新	渭南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阎培孝	西安市灞桥区毛西乡石家道 村党支部书记	崔成贵	合阳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刘言成	高陵县姬家乡杨关寨村党支 部书记	秦增民	澄城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 室干部
薛彩霞(女)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乡鱼化村 党总支副书记	李多宽	渭南市南七乡工农教育专干
阎润生	长安县东大乡东大村农工商 联社社长	焦文升	白水县林皋乡工农教育专干
洪焕玲(女)	临潼县新市乡农民技校学员	王克勤	合阳县东王乡工农教育专干
陈有善	丹凤县教育局工农教育干部	卫希民	韩城市龙门镇工农教育专干
郝振虎	丹凤县峦庄区工农教育专干	牛宏范	潼关县农民技校副校长
李书政	商县大荆区工农教育专干	王京安	华县大明乡农民技校副校长
李山林	柞水县凤凰乡工农教育专干	张春海	澄城县王庄乡农民技校校长
李相明	柞水县万青乡工农教育专干	安拴荣	蒲城县高阳乡农民技校负责 人
李文民	商县孝义乡工农教育专干	吴文全	富平县庄里乡农民技校教师
贺振兴	洛南县灵口区黄坪学区专干	黄建民	合阳县皇甫庄乡农民技校教 师

解仁德	华县侯坊乡农民技校教师	白希贤	延长县七里村乡工农教育专干
王海兴	大荔县汉村乡农民技校教师		
刘春太	蒲城县冯家庄村农民技校校长	白锦明	安塞县沿河湾乡阎家湾村农民技校教师
张本庆	富平县华朱乡华朱村农民技校校长	武彦明	延安市李渠乡周家湾小学教师
许五一	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农民技校教师	王世春	宜川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
孙海潮	大荔县步昌乡小坡村农民技校教师	田海成	延川县冯家坪乡自家沟村党支部书记
范效忠	韩城市林源乡党委书记	王生玉	甘泉县劳山乡劳山村党支部书记
梁文华	白水大杨乡文化站站长	宋廷祥	吴堡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亚莉(女)	蒲城县翔村乡农民技校学员	张富盛	清涧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干部
王化民	渭南市白杨乡农民技校学员	高治雄	定边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干部
杨千锁	富平县淡村乡康刘队农民技校学员	崔彦华	靖边县红墩界乡工农教育专干
陈建军	铜川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干部	曹泽祥	清涧县郝家坞乡工农教育专干
宋存兴	耀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干部	李俊德	子洲县西庄乡农技员
张育民	耀县下高埧乡工农教育专干	刘海生	神木县麻院沟学校教师
吴杰三	耀县寺沟乡工农教育专干	高士位	佳县大佛寺乡高家楞村学校教师
肖万定	铜川市郊区红土乡工农教育专干	谢大星	榆林县谢家坬小学教师
王长新	铜川市郊区农技站干部	贾毓珂	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干部
刘厚贤	延安地区教育局工农教育科科长		

1985年陕西省成人教育先进教育工作者

钱德永	省建工程总公司	崔民安	西安市工农办
肖贵发	省粮食局	杨景文	咸阳市工农办
王宝慷	省建材局	蔡锦华	宝鸡市工农办
杨忠武	省国防科工委	井发育	商洛地区工农办
张风安	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魏秀兰	延安地区工农办
孙鹏杨	西北电管局	王宝琪	汉中地区
于秀清	省电子工业厅	陈忠彦	宝鸡市工农办
田宏献	西安市工农办		

1986年陕西省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

李若瑾

1989年陕西省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陕西省劳动模范(46人)

张以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刘展鹏	杨陵区杨陵中学副校长
沈晋	陕西机械学院教授	李秀焕(女)	三原县北城中学民办教师
黄义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教授	陶晓宝(女)	大荔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张伯声	西安地质学院教授	薛建华	韩城市大池埝初中, 中学一级教师
赵伯善	西北农业大学教授	李建福	合阳县合阳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树惠(女)	西北纺织工学院教授	鲁建荣	富平县迤山中学教师
王兴林	汉中师范学院讲师	张继续	镇巴县盐场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吕庭凤(女)	陕西省农业学校高级讲师	胡延芳(女)	西乡县北后街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马传久	西安铁路运输学校校长	廖先周	汉中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邱玉林	延安地区技校高级讲师	陈士杰	汉中市工业职中高级教师
蒋立华(女)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子校小学高级教师	刘积凤(女)	平利县幼儿园园长
孙佩莲(女)	西安幼儿师范学校讲师	陈贵毅	平利县城关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殷彩莲(女)	新城区向荣巷小学校长、书记	胡其所	白河县第一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贾如佩	临潼县新丰镇职业中学校长	董长庚	丹凤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存香(女)	西安市第八十二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赵忍堂	柞水县城关中学, 小学高级教师
李先立	铜川矿务局一中教师	樊玉凤(女)	商南县城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石有正	铜川市第四中学校长	刘玺莹(女)	延安师范附属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刘冬芳(女)	凤翔县郭店乡南家凹小学民办教师	呼英(女)	延安县镇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张秉华	眉县齐镇高级职业中学校长	高玉香(女)	延安市第五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杨金菊(女)	金台区西街小学教师	王忠武	佳县金明寺乡魏家畔小学民
白文或	宝鸡县金河乡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符忠朝	礼泉县西张堡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郭旺祥	咸阳市实验小学, 中学一级教师		

安世珍	办教师 绥德县教研室教研员	韩振林 肖贵发	府谷县职业中学校长 三原县粮食职工学校副校长
-----	------------------	------------	---------------------------

二、陕西省优秀教师（525人）

张渔夫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钱治中	西安医科大学教授
王廷正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苏文成	陕西机械学院教授
高仲杰	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刘有炳	陕西机械学院副教授
黄克兴	西安矿业学院副教授	计伊周	陕西机械学院副教授
常晋才	西安矿业学院助教	张露娜（女）	西北纺织工学院副教授
郝命麒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王介生	西北纺织工学院副教授
严汝群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范新德	西安石油学院讲师
孙家永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龚雅丽（女）	西安体育学院教授
张悦	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	张康健	西北林学院副教授
史正兴	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	周静宇（女）	西北农业大学讲师
李颂伦	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	李嘉瑞	西北农业大学副教授
陆福一	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	肖子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李云瑞	西北工业大学讲师	杨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王金榜	陕西工学院副教授	强伯涵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张厚川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张家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
于宪宗	西安外国语学院教授	王劲松	西安统计学院副教授
高文建	西安外国语学院讲师	严一心（女）	西安工业学院副教授
曹汾	西北大学副教授	许绍李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凌岭	西北大学教授	李榕基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耿国华（女）	西北大学讲师	刘子玉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潘鼎坤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教授	刘桂玉（女）	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
李觉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教授	孙鉴（女）	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
高羽飞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讲师	曹建安	西安交通大学助教
金维星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讲师	裴苍令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
张树声	西安公路学院副教授	黄河	西北政法学院讲师
丁绍曾	西安公路学院副教授	王升翰	陕西商业专科学校讲师
边方	西安公路学院讲师	王好荣	咸阳师范专科学校讲师
王文颖	西安地质学院教授	李培坤	西安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朱光明	西安地质学院教授	胡家齐	西安大学副教授
阮梅生（女）	西安医科大学副教授	蔡秉衡	汉中师范学院副教授
樊小力	西安医科大学副教授	付敏士	宝鸡大学讲师
卢翠雪（女）	西安医科大学副教授	殷永安	陕建总公司职工大学经济 师
房益兰（女）	西安医科大学教授		
潘明	西安医科大学教授	李义祥	〇一二基地工学院教员

- | | | | |
|--------|-----------------|--------|-------------------|
| 徐平 | 〇一二基地工学院教员 | 张启民 | 西北板机厂技校高级讲师 |
| 强祥鹿 | 宝成工学院高级工程师 | 李益三 | 陕西省水利技校助理讲师 |
| 张鸿儒 | 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副研究员 | 李立高 | 〇一二基地技校高级讲师 |
| 李静(女) | 西航工学院讲师 | 郝崇水 | 陕西略阳钢铁厂技校讲师 |
| 张守诚 | 省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 李金理 | 汉江油泵油嘴厂技校助理讲师 |
| 高长起 | 西飞公司工学院教员 | 李治国 | 红光技校高级讲师 |
| 李义增 |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讲师 | 范金莲(女) | 渭阳柴油机厂技校讲师 |
| 马幼祥 |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讲师 | 李素英(女) | 陕西胜利技校实习教师 |
| 牟晓燕(女) |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中学一级教师 | 尚绍国 | 宝鸡铁路运输技校教师 |
| 张玉清(女) | 咸阳市体育运动学校教师 | 姜张记 | 关中工具厂技校讲师 |
| 曾荣贤(女) | 西安铁路成人中专卫校助理实验师 | 何山 | 宝鸡铁路司机学校助理讲师 |
| 刘航 | 西安仪表工业学校教师 | 高祥忠 | 澄合矿务局技校教师 |
| 马林一 | 省农业银行职工中专高级讲师 | 陶瑞亭 | 渭南地区技校高级讲师 |
| 阎振林 | 临潼铁路成人中专讲师 | 赵孝民 | 铜川煤矿技校讲师 |
| 杨百武 | 省建材学校讲师 | 李启民 | 商洛地区技校讲师 |
| 贺建国 | 榆林林业学校讲师 | 白进席 | 榆林地区技校教师 |
| 郝惠民 | 公路勘察设计院职工中专工程师 | 康耐淑(女) | 黄河机器厂技校助理讲师 |
| 王力铭(女) | 水电部西北勘测职工中专讲师 | 周启华(女) | 西安煤机厂技校高级讲师 |
| 李宜湘 | 陕西省物资学校教师 | 吕元祯 | 昆仑机械厂技校高级讲师 |
| 霍建宁 | 榆林体育运动学校教师 | 朱婉芳(女) | 西安市服务学校讲师 |
| 赵力 | 延安体育运动学校教师 | 冯天琴(女) | 西安石油仪器总厂技校讲师 |
| 杨喜英(女) | 西安航专讲师 | 陈宗国 | 东风仪表厂技校实习教师 |
| 富延风 | 陕西师大附中高级教师 | 张文彩 | 省冶金技校讲师 |
| 张百玲(女) | 陕西师大附中高级教师 | 杜建华 | 宝鸡县就业培训中心二级实习教师 |
| 杨灵修(女) | 西北大学附中高级教师 | 魏水祥 | 灞桥区就业培训中心教师 |
| 申兆霞(女) | 西北农业大学附小二级教师 | 张文菁(女) | 陕西教育学院副教授 |
| 李振奇 | 西北农业大学附小一级教师 | 顾崇鹏 | 长安师范学校教师 |
| 徐书美(女) | 西安交通大学附小高级教师 | 李蓉莉(女) | 西安市第三十八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潘文娥(女) | 西安交通大学附小高级教师 | 朱宁霞(女) | 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尚书庆 | 咸阳电力技校高级讲师 | 庄力 | 西安市第九十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 | | 周云峰 | 省建一中中学二级教师 |
| | | 牛捷 | 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 王彩棉(女) 西安市第十五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李敬海 西安市第二十七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王平生 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高培荣(女) 西航公司二中, 中学一级教师
- 蔺祖福 西安市第五十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董继烈 未央区第二职中, 中学一级教师
- 杨业有 西安市第五十二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田芝芳(女) 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逯发芝(女) 西安市第十九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关留柱(女) 西安市第五十五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王 璠(女) 西飞二中, 中学一级教师
- 张航洲 长安县第九中学教师
- 王德元 长安县第七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怡芳玲(女) 长安县第十三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魏彩文(女) 长安县留村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曹美娥(女) 长安县视村乡河池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郭顺奋 长安八中教师
- 王相信 蓝田县洩湖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吴志庄 蓝田县洩湖镇初中, 中学一级教师
- 聂德安 临潼县徐杨职中教师
- 宋秀珍(女) 陕西省鼓风机厂子校, 中学一级教师
- 杨素秋(女) 临潼县北田乡初中教师
- 史建华 周至中学中学, 高级教师
- 张 力 周至县第五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侯景云 周至县辛家寨乡初级中学教师
- 刘汉章(女) 六一八子校中学, 高级教师
- 何粉霄(女) 西安市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 李振荣 高陵县教研室中学一级教师
- 王德安 新城区中兴路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张玉清(女) 新城区昌仁里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严培功 黄河厂子小, 小学高级教师
- 许淑文(女) 西安电机厂子校教师
- 毕一娟(女) 西安碑林区开通巷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许培芳(女) 西安莲湖区西关一小, 小学高级教师
- 杨丰艳(女) 西安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刘菊芳(女) 西安莲湖区土门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毛鸣凤(女) 西安庆安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孙家琳(女) 陕一针子校小学高级教师
- 张晓绒(女) 陕棉十厂子校教师
- 姚志锐 西安雁塔区老烟庄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陈小梅(女) 西安雁塔区八里村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程胜利 西安灞桥区实验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徐芳贤(女) 西安纺织城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孙 娟(女) 西安国棉四厂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 | | | |
|--------|--------------------|--------|---------------------|
| 李振芳 | 西安西飞四小, 小学一级教师 | 蒲苍雄 | 宝鸡县杨家沟高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权惠玲(女) | 长安县马兴乡郭村小学教师 | 陈春霞(女) | 宝鸡县县功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刘绒侠(女) | 长安县斗门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张怀勋 | 岐山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
| 强定乾 | 长安县黄良乡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李 炯 | 岐山县范家营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卫买安 | 蓝田县巩村乡中心小学教师 | 吕桓书 | 扶风黄堆樊村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赵 炜 | 临潼县新丰镇中心小学教师 | 屈咸成 | 扶风豆会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 叶淑兰(女) | 临潼县北田乡增月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李志乾 | 千阳县文家坡初中, 中学三级教师 |
| 武培民(女) | 周至终南镇新村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李来曙 | 陇县东南乡初中, 中学一级教师 |
| 辛秀珍(女) | 周至县广济乡永红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阎桂兰(女) | 麟游县镇头中学, 中学三级教师 |
| 黄三明 | 周至县楼观镇西楼小学教师 | 徐 军 | 凤县 067 基地高中, 中学一级教师 |
| 张维俊 | 户县牛东中心小学, 中学三级教师 | 周承志(女) | 眉县爱华女大附中, 中学一级教师 |
| 张静英(女) | 户县罗什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李聚华(女) | 渭滨高级职中, 中学一级教师 |
| 张菊叶(女) | 惠安化工厂子校小学高级教师 | 张社平 | 眉县横渠高级职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王润芳(女) | 高陵县店子王学校, 小学高级教师 | 赵 旭 | 凤师宝鸡教学点讲师 |
| 田淑英(女) | 户县幼儿园, 小学高级教师 | 傅志铨 | 宝鸡县香泉乡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
| 徐 霞(女) | 省委机关幼儿园教师 | 戴月华(女) | 渭滨区经二路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 张 萍(女) | 华山厂幼儿园幼教一级教师 | 魏耀辉 | 金台区李家崖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 汪国栋 | 宝鸡市渭滨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卢耀民(女) | 陕棉十二厂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 王崇鸽 | 宝鸡市北崖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彭 勤 | 凤翔彪角上庄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 蒲笃信 | 凤翔纸坊乡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黎东元 | 凤翔汉封乡洛城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 阎效正 | 凤翔紫荆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

- | | | |
|--------|--------------------|-------------------------|
| 王绪堂 | 宝鸡县虢镇贾家崖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 一级教师 |
| 焦元礼 | 宝鸡县金河兴隆小学教导主任 | 王 勇 兴平县职业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贾明德 | 宝鸡县坪头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董如意 兴平县南郊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 刘瑞轩 | 岐山益店中心学校, 小学高级教师 | 习 达 武功县贞元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杨周雅 | 岐山城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李佩轩 武功县职业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王永辉 | 扶风杏林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夏富德 武功县苏坊乡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 任振华 | 扶风召公三头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李泰运 泾阳县花里中学中学, 二级教师 |
| 杜军祥 | 扶风太白长命寺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贾立明 泾阳县教研室讲师 |
| 王元智 | 千阳柿沟中心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 巩天合 泾阳县泾干镇, 中学教师 |
| 贾八贵 | 陇县曹家湾教场塬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王智兴 三原县陵前乡第二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赵元柱 | 麟游丈八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宋振明 乾县周城中学副校长 |
| 曾保元 | 凤县新建路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韩季更 乾县大羊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张 勇 | 太白鸚鸽寺院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习效义 乾县吴店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苏联平 | 眉县齐镇党东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高淑梅(女) 礼泉县赵镇索村初中教师 |
| 张 策 | 眉县青化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李少民 礼泉县建陵凉马初中教导主任 |
| 刘海春(女) | 宝鸡市桥梁工厂幼儿园教师 | 吕忠民 永寿县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段振侠 | 咸阳秦都区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 程向阳 彬县城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苏克寿 | 咸阳秦都区马庄一中, 中学一级教师 | 杜克从 彬县永乐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唐何生 | 咸阳秦都区咸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黎崇兴 长武县相公初中教师 |
| 杨寿谦 | 咸阳秦都区窑店初中, 中学 | 乔晓莹(女) 旬邑县湫坡头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 | | 强志明 淳化县马家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 | 党忠军 淳化县秦庄职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 | 杨 耘 彬县师范学校讲师 |

- 姜黎云(女) 陕建六公司子校教师
张凤琴(女) 西电三公司子校教师
李天玺 泾阳县姚坊教育组教育专干
刘兴翔 咸阳秦都区马泉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刘芳(女) 咸阳渭城区碱滩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姬克让 咸阳渭城区正阳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陈团民 咸阳杨陵区张家岗小学, 中学一级教师
李振科 兴平县丰仪乡郭公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平统购 兴平县大阜乡小阜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张宝轩 兴平县南位乡陈中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赵立功 兴平县长宁乡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马天津(女) 泾阳县永乐中心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刘贵章 泾阳县白王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华运成 三原县西阳镇东寨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胡述军 三原县马额魏回小学教师
梁建亭 乾县王村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王剑英 乾县临平镇索阳完小, 小学一级教师
巨焕发 乾县漠西贾道完小, 小学一级教师
张景春 乾县阳峪乡中心小学, 中学二级教师
翟志谦 礼泉县南坊苏家小学教师
陈秋梅(女) 礼泉县仓坊巷小学教师
许凤霞(女) 永寿县平遥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仇永辉 永寿县马坊乡东张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师新勇 永寿县监军镇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朱晓玲(女) 彬县城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孙开良 彬县龙高乡龙马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崔和群 长武县彭公乡鸡儿沟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车兴智 长武县丁家乡张代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王兴年 旬邑县太村镇安家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田东晖 旬邑县湫坡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任耀峰 旬邑县职田镇田杨村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罗述英 淳化县城关镇罗家湾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张群 淳化县胡家庙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周萍(女) 咸阳渭城区幼儿园幼教一级
杨小丽(女) 彬县幼儿园教师
贾笃岐 铜川教育学院高校讲师
赵勤功 铜川市三中中学高级教师
杨晓龙 铜川市四中中学一级教师
王赴民 铜川郊区广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王高怀 铜川郊区高楼河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石忠贤 耀县城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崔延令 耀县演池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高淑联(女) 铜川郊区陈炉双碑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梁淑芳(女) 铜川城区红旗街小学, 小学

- | | | |
|---------------------------|--------|------------------|
| 高级教师 | 赵全斌 | 大荔汉村乡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熊桂凡(女) 铜川城区宜古村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 李有余 | 蒲城尧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 田淑琴(女) 耀县寺沟乡方巷口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柴师林 | 韩城矿务局子校, 中学二级教师 |
| 邱淑娥(女) 耀县孙塬焦坪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阎俊盛 | 白水林皋初中, 中学一级教师 |
| 王淑芳(女) 宜君县偏桥乡中心小学教师 | 胡章珍 | 白水城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张惠茹(女) 铜川矿务局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武张拴 | 白水史官乡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田晓兵 渭南市杜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刘永均 | 合阳独店乡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张敏 渭南市台曲乡中, 中学三级教师 | 郭顺全 | 合阳城关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 杨爱茹(女) 渭南市双王乡中, 中学一级教师 | 张永顺 | 富平刘集乡中, 中学一级教师 |
| 韩桂杰(女) 渭南市前进路中学教师 | 孙德智 | 富平东上官乡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王文英(女) 渭南市龙背乡中学教师 | 李俱才 | 富平施家北甫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 崔海虎 渭南市南七乡中, 中学二级教师 | 李崇斌 | 合阳坊镇职中, 中学三级教师 |
| 安世业 华县瓜坡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白益民 | 渭南官路职中, 中学一级教师 |
| 张生辉 华县赤水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党克荣 | 澄城县职业中学助讲 |
| 惠志升 华县少华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赵保全 | 蒲城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
| 时许科 华县东阳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王贵清 | 渭南市固市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 马增虎 华阴县五方初中校长 | 寇延庆 | 渭南市阳郭镇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
| 艾武(女) 华阴县岳庙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张进舟 | 华县渔池学校小学一级教师 |
| 薛巧鸽(女) 华阴县华山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李润草(女) | 华县城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 张崇胜 潼关李家乡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 陈增强 | 华县毕家钟张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 韩绍阳 大荔两宜中学校长 | | |
| 张裕民 大荔冯村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

- 杨馥玲(女)华阴县城关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孙文学 大荔石槽乡中心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张爱丽(女)大荔张家乡中心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夏秋忙 大荔八鱼乡南庄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常妮娜(女)大荔冯村乡榆村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王西海 大荔下寨乡龙池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余惠群(女)大荔埕桥阿河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王更卯(女)蒲城高阳乡东加录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樊新寅(女)蒲城孝同乡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刘金兰(女)澄城王庄中心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郑孝合 澄城罗家洼乡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杨印坤 澄城刘家洼中心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冯会阁(女)韩城板桥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王彦学 韩城盘龙坪头小学
- 赵玉选 韩城龙门镇渚北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潘忠俊 白水西固乡中心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沈江田 白水云台乡白石河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问关恩 白水东风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杨小侠(女)白水林皋吴尧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党启龙 合阳坊镇福德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车升发 合阳马家庄中心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段文 富平王寮乡中心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黄喜春(女)富平到贤乡西仁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曾宪亨 延安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 康茹桂(女)延安市农职业中学,小学一级教师
- 王崇波(女)黄龙县职业中学,中学二级教师
- 薛治银 志丹县中学,中学二级教师
- 刘印堂 宜川县中学,中学二级教师
- 高三有 富县羊泉初中,中学二级教师
- 房汉雄 安塞县中学,中学三级教师
- 贺碧红(女)子长余家坪新寨河学校,小学一级教师
- 徐智伟 子长栾家坪学校,小学一级教师
- 王玉宽 吴旗县降湾小学,小学二级教师
- 刘秀芳(女)洛川京兆安善小学教师
- 韩淑梅(女)黄龙白马滩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康惠珍(女)宜川县云岩小学教师
- 陈艾英(女)黄陵隆坊中心小学教师
- 韩巧花(女)延安市东关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周建娥(女)富县幼儿园小学二级教师
- 徐志珍(女)延川县城关幼儿园小学一级教师
- 贺课义 榆林市小纪汗中学,中学二级教师
- 史凤舞 府谷县三道沟乡中,中学二级教师
- 李映南(女)定边县二中,小学一级教师

- 赵培军 定边县姬原中学教师
- 王维东 绥德县一中, 中学一级教师
- 李增海 米脂县桃镇中学, 中学三级教师
- 常德义 米脂县印斗乡中学教师
- 李世来 子洲县周硷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张毅 子洲县老君殿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方子盛 靖边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贺素萍(女) 横山县白界乡白界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杨春祥 榆林市职中, 中学二级教师
- 杨诚 定边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 高翔 榆林市补浪河学校, 小学一级教师
- 孟文有 神木县西沟乡学区教师
- 孟德海 神木县西沟乡学区教师
- 康维利 神木县贺家川乡学区教师
- 白玉才 神木县花石崖乡学区教师
- 郝俊兰(女) 府谷县武家庄学校, 小学二级教师
- 刘玉梅(女) 府谷县田家寨学校教师
- 贺德才 佳县官庄乡联校, 小学一级教师
- 苏玉玲(女) 清涧县师家园则乡学校, 小学一级教师
- 王子宽 横山县五龙山乡中心学校, 小学二级教师
- 韩社山 横山县王有地乡中心学校教师
- 杨登泰 靖边县梁镇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王智广 靖边县海则滩乡杨虎台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陈桂英(女) 定边县李园子小学教师
- 王淑萍(女) 定边县东关小学教师
- 田治龙 绥德县田庄小学
- 刘尉 绥德县白家坵乡楼子沟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常应莲(女) 米脂县东街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任爱萍(女) 佳县木头峪乡林家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王庆智 清涧县石嘴驿三郎盆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郝彩霞(女) 清涧县解家沟乡郝家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刘玉兰(女) 绥德县吉镇崖马沟小学教师
- 赵秀英(女) 横山县幼儿园教师
- 吴生江 子洲县瓜则湾乡中心学校, 中学二级教师
- 田金芳(女) 汉中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刘忠福 汉中市张寨乡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梁俊英(女) 八一三厂子校中学, 一级教师
- 陈友模 南郑县教研室中学, 高级教师
- 吕绍唐 城固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 徐庆杰 城固教师进校讲师
- 陈明鉴 洋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史邦贤 洋县城关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齐永基 洋县书院初中, 中学一级教师
- 冀尧漠 西乡县职业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郭启元 勉县职业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巨立宪 九冶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唐克明 勉县定军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陈义方 勉县新铺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姚春芳(女) 宁强县一中, 中学一级教师
 杨伯义 留坝县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白峰 佛坪县栗子坝小学, 中学二级教师
 吴先明 汉中市老君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罗远芳(女) 汉中市汉水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张彩云(女) 汉中市池马池小学教师
 肖洪忠 南郑两河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易海林 南郑县红旗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李安平 南郑县安坎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秦艳军(女) 南郑县草堰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李建乐 城固县教研室, 小学高级教师
 关广川 陕飞一小教师
 姚林风(女) 城固县集灵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王家农 洋县南街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任昌和 洋县八里关龙洞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李泽珍(女) 西乡县中家沟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程德全 西乡县二郎村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刘永庆(女) 勉县城关一小, 小学高级教师
 况有杰 勉县阜川王坎小学, 小学三级教师
 巩守普 宁强县王家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牟永兴 宁强县万家坝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黄风清(女) 镇巴县草坝乡幸福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肖辉明 镇巴县兴隆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路海英(女) 留坝县南河乡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朱振华(女) 汉师附小, 小学高级教师
 陈翠云(女) 城固县幼儿园, 幼儿高级教师
 王惠民(女) 西乡县幼儿园, 幼儿一级教师
 刘怀昌 安康五里中学教师
 王崇波 安康流水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陈景富 紫阳双门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张礼俊 旬阳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乔代曼 汉阴双坪八年制教导主任
 张桦 镇坪瓦子坪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杨存海 石泉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郭位生 石泉池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刘华 岚皋职业中学副教导主任
 李德珍 安康茨沟盘垭初小, 小学一级教师
 陈明清 安康五里联合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侯雪梅(女) 安康大竹园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姜国顺 安康大河麻柳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周在政 安康石转高兴初小, 小学二级教师
 胡洪联 安康欣荣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赵立根 紫阳城小, 小学二级教师
 祝家娥(女) 紫阳城关小学, 小学一级教

- 师
- 吴世银 紫阳蒿坪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龚兴升 旬阳蜀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胡广义 旬阳红岩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罗从云 旬阳神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魏长玉(女) 旬阳何家乡东红二校, 小学二级教师
- 师云琴(女) 白河西沟学区教师
- 王明 石泉教研室, 小学高级教师
- 程存敏(女) 安师附小, 小学高级教师
- 吴履高 地区盲哑学校, 小学高级教师
- 陈兴安 商州市城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李惠民 洛南县古城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崔套绳 洛南县寺坡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李家稳 山阳县城关中学教师
- 洪英宝 山阳县漫川中学, 中学三级教师
- 宋道隆 丹凤县竹林关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范承瑜 商南县一中, 中学一级教师
- 邢爱华 镇安县木王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吴履忠 柞水县凤镇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全斌杰 商州市职业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杨淑莲(女) 商州市麻池河中心小学, 小学三级教师
- 苏锡民 商州市大河面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谢福兰(女) 洛南县石门街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赵玉梅(女) 洛南县城关镇柏槐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范良增(女) 山阳县漫川镇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郭天博 山阳县三里乡西河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 张玉芳(女) 丹凤县峦庄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刘淑英(女) 丹凤棣花乡陈家沟村立新初小, 小学二级教师
- 徐勇 镇安县结子乡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戴玉权 商州市黑龙口中心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 李惠珍(女) 洛南县永丰区教育局辅导员, 小学高级教师
- 毛仪表 镇安县甘沟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简书莲(女) 柞水县幼儿园, 小学一级教师
- 邵淑贤(女) 商州市幼儿园教师
- 王路津(女) 西安塑料学校教师
- 杨乐伦 灞桥热电厂职校教师
- 李宪霞(女) 西安变电炉厂职校教师
- 常荣进 西安市工商银行干校教师
- 和火林 宝鸡叉车公司职校教师
- 尉鹏翱 蓝田县成人学校教师
- 王治华 凤翔范家寨乡农技校教师
- 张清秀 扶风召公镇农技校教师
- 戴超英 渭南市农机化学校教师
- 张相儒 澄城安里乡农技校教师
- 鱼江水 韩城市龙亭镇农技校教师
- 王新文 洋县谢村区农技校教师
- 井发育 商州市农技校教师
- 赵以翠(女) 石泉银桥乡农技校教师
- 田园 咸阳市工人文化宫讲师

三、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108人)

何良干	陕西机械学院工程师	长
邵德昌	陕西机械学院干部	李淑云(女) 临潼华清小学校长
董硕民	陕西工学院工人	王宏(女) 西安幼儿园
武维昭	陕西基础大学经济师	高建民 碑林区教委科长
石方	西安交通大学副研究馆员	裴丕莹 莲湖区教育局局长
仲崇墀	西安交通大学工人	胡恒信 灞桥区教委主任
鲁嘉健	西安邮电学院高级工程师	宋庆香(女) 阎良区教委科长
姜维之	西安培华女子大学副校长	陈玉昌 蓝田县教育局干部
姚感和	西安市一轻局职工大学副校长	谢鹏 周至县教育局副局长
常秀兰(女)	陕重职工大学副校长	韦发恒 高陵县教育局
张雄藩	西安工业学院处长	阎世杰 临潼县教育局工会主席
由晓民	陕西省林业学校副校长	罗三民 阎良区武屯乡教育组会计
陈可久	西安电力学校科长	沙好美 碑林区少年宫主任
顾正芳	陕西省农业学校副主任医师	肖农 宝鸡县教育局助理农艺师
刘九清	秦川厂职工中专校长	齐新民 太白县教师进校小学高级教师
司勤	水电部三局职工中专科长	田茂荣 凤翔县教育局人秘股股长
党志超	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科长	何震 岐山县招生办招办副主任
王学成	陕西化肥厂技校校长	牛宗明 宝鸡市教育局普教科干事
刘献维	秦岭电气公司技校校长	杨浩杰 杨陵区文教局小学一级教师
曹卫国	西安电视大学	翟培田 兴平县丰仪二中, 中学一级教师
李安琦	户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张明玉 武功县文教局局长
张振峰	临潼县斜口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焦佩毅 咸阳市教育局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徐永正	蓝田县汤峪镇初中校长	郭志彬 兴平县文教局局长
刘尚雄	长安二中校长	寇玉明 铜川市教育局干部
王志刚	西安市二中校长	邹远宏 宜君县云梦中学校长
朱敬程	西安市二十九中党支部书记	武明 铜川矿务局职中副校长
崔光运	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校长	田永会 富平教研室中学, 高级教师
赵天喜	长安县喂子坪学校总务主任	张永信 富平教育局中学, 高级教师
李集傲	蓝田县普化乡民李小学校长	王银生 澄城县文教局局长
周吉武	蓝田县华胥乡孟家小学校	任五常 蒲城原任乡中, 小学一级教师
		李阳明 合阳县教委, 中学高级教师

- | | | | |
|--------|-------------------|-----|-------------------|
| 路欣恺 | 澄城城郊乡教育组, 小学高级教师 | 范金育 | 汉中市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
| 李祖恩 | 渭南地区教育局副局长 | 张宏德 | 城固县职教办, 中学一级教师 |
| 周维新 | 延长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邓志宏 | 洋县南街小学 |
| 背进喜 | 吴旗县周湾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王占喜 | 西乡县一中会计员 |
| 蔡孟玉 | 黄陵县康崔底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王怀春 | 宁强县代家坝中学 |
| 李生玺 | 黄龙范家卓子中学, 小学一级教师 | 龙建勋 | 略阳县何家岩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 韩振荣 | 洛川县教育局, 中学一级教师 | 李从凡 | 镇巴县渔渡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 贺文林 | 延安地区招生办, 中学一级教师 | 周有恒 | 略阳县张家坝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 屈崇生 | 延安教育学院会计师 | 王宗熙 | 安康河西初中, 中学三级教师 |
| 谢淑梅(女) | 洛川县东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王成浩 | 岚皋县文教局, 中学一级教师 |
| 张平 | 延川文安驿上驿小学校长 | 李辉 | 安康关庙文教组组长 |
| 顾书义 | 富县吉子观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赵广发 | 岚皋麦溪小学校长 |
| 李光强 | 安塞平桥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王永志 | 商州市管坪乡初级中学会计 |
| 杜培琪 | 甘泉下寺湾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刘永涛 | 洛南县尖角乡教干, 中学二级教师 |
| 叶增选 | 志丹顺宁安兴庄学校, 小学一级教师 | 全文益 | 商南县赵川区教育组, 中学一级教师 |
| 曹桂梅 | 延安市罗家湾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张继权 | 洛南县建筑职业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孙士好 | 绥德县教师进校党总支副书记 | 张元虎 | 商洛地区教育局局长 |
| 秦启旺 | 榆林市教研室, 中学一级教师 | 崔来隼 | 商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
| 王生甫 | 榆林地区教研室, 小学高级教师 | 童永柱 | 镇安县教育局, 小学高级教师 |
| | | 张开运 | 商州市城关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
| | | 伍鼎权 | 七六五厂职校校长 |
| | | 高树栋 | 延川职工学校 |
| | | 周光理 | 柞水县营盘区教育组农教专干 |
| | | 何顺勇 | 秦都区钓台乡农技校农教专干 |

四、陕西省德育先进工作者(187人)

- | | |
|--------|-----------------|
| 宋怀德 | 西安大学副教授 |
| 周兆豪 | 西安师范讲师 |
| 焦双十(女) | 西安市高级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
| 庞俊生(女) | 西安市育才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

- 丁莲香（女）西电三中，中学二级教师
谭珍萍（女）西安市九十一中，中学一级教师
魏秋莲（女）唐城职高，中学一级教师
原俊英（女）西安市二十八中，中学一级教师
鲁焕琴（女）陕棉十一厂附中党支部书记
郭琴菊（女）西安市七十五中，中学一级教师
余素芬（女）西安市十八中，中学二级教师
张柏柳 西安市七十八中，中学一级教师
杨玉春（女）高陵县一中，中学三级教师
孙博文 阎良区康桥乡粟邑中学，中学二级教师
郭 昌 阎良兴隆第一初级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于声民 长安六中，中学高级教师
郑志杰 长安四中，中学一级教师
麻伯平 周至县第二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王世凡 周至县翠峰官村初中，中学二级教师
侯志远 蓝田史家寨中学
马兴汉 蓝田焦岱中学
任若峰 临潼县华清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王玉娥（女）临潼县雨金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苏恒杰 户县六中，中学一级教师
赵 军 户县四中，中学二级教师
王义琴（女）碑林永新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高丽华（女）新城群策巷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张祥宝（女）西安市二府街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朱惠声 西安市二马路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孟彩凤（女）未央草滩镇王家棚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张翠兰（女）灞桥区红旗三殿小学
石季如（女）西安大雁塔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付棉绒（女）长安县杨庄乡佛沟小学
马岁华（女）周至县哑柏中心小学
姚兴平 蓝田草坪乡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吴玉萍（女）西安工程公司铁一小，小学一级教师
王亚琴（女）户县石井中心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赵 曼（女）二炮幼儿园小学，高级教师
阎勇涛 宝鸡市城关镇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荔敬远 眉县城关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张新明 凤翔县西街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刘长厚 宝鸡虢镇初中，中学二级教师

- 侯耀成 宝鸡铁路职中，中学一级教师
- 徐亚迅 宝鸡金台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 王继世 扶风县法门初中，中学二级教师
- 徐省让 岐山益店中学，中学二级教师
- 张惠芳（女）宝鸡市新建路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 任明科 麟游县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 白改过（女）眉县实验小学
- 娄鹤 凤翔柳林中心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郭爱玲（女）宝鸡金台区东风路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王存信 扶风台公镇中心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段宝良 岐山县柳家庄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李晓成 凤县黄牛铺镇中小，小学一级教师
- 陈强 太白县关上街中小教导主任
- 张天德 千阳县启文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黎秀萍（女）宝鸡市经二路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王政民 咸阳市秦都区第一初中，中学高级教师
- 侯植林 乾县临平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 贺秀芹（女）礼泉县骏马乡初中，中学二级教师
- 孙小贤（女）永寿县渡马中学，中学二级教师
- 刘耀辉 兴平县南位高中，中学二级教师
- 徐建发 武功县观音堂初中，中学二级教师
- 陈锡寿 三原县南郊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 程学仁 泾阳县职业中学，中学一级教师
- 朱昌发 长武县马寨乡初中，中学一级教师
- 郭成明 旬邑县底庙中学，中学二级教师
- 冯朝智 淳化县方里中学，中学二级教师
- 师先亮（女）咸阳秦都区西关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陈建凯 乾县新阳邵炎完小，小学一级教师
- 付德明 礼泉县新时乡小陈小学校长
- 巩立文 永寿县店头镇中心学校，小学高级教师
- 魏俊峰 彬县小章乡中心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李兴顺 咸阳渭城区九莲庵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耿志祥 咸阳杨陵区杨村乡南阳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任学琴（女）兴平县马嵬中心小学，小学高级教师
- 史双印 武功县普集镇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霰正学 三原县嵯峨乡冯村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武碧云（女）泾阳县燕王中心小学
- 方群海 长武县罗峪乡沟泉小学，小学一级教师

- 陈继峰 旬邑县排厦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罗金明 淳化县润镇甘沟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左民 铜川市二中, 中学一级教师
李萍(女) 铜川市五中, 中学一级教师
何元生 铜川矿务局四中校长
路志明 铜川郊区红土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陈俊秀(女) 陕煤建司建材厂子校, 小学高级教师
李焕云(女) 耀县城关塔坡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马玉莲(女) 宜君县城关二小, 小学一级教师
雷改莲(女) 铜川市大同路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阎少云(女) 华县下庙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张芳兰(女) 华县少华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陶枯民 大荔县大荔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任恒武 蒲城孙镇中学团委书记
尉万盛 蒲城高阳初中, 中学一级教师
马广才 澄城庄头乡中, 小学高级教师
阎永征 澄城王庄乡中校长
薛选章 韩城红旗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孙丽萍(女) 韩城城关中学, 中学三级教师
李银成 合阳中学团委书记
任碧云(女) 华县华州王什字小学小学二级教师
时新玲(女) 华县少华时堡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王乾生 华县铁马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高嘉喜 华县吉林李坡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郭竹青(女) 华县赤水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赵慧琴(女) 潼关吴村前进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郭德杰 大荔云棋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党菊艳(女) 蒲城椿林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温文丽(女) 蒲城三合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薛建存 韩城学巷小学, 中学三级教师
贺金林 白水冯雷乡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陈素珍(女) 合阳城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高步云 富平莲湖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蔺开林 大荔朝邑镇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陈崇忍 渭南市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邢福合 渭南市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宋振北 大荔教育局, 中学一级教师
宋锁群 黄龙县职业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 赵国斌 子长县李家岔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程万仑 黄陵县田庄初中, 中学二级教师
李德祥 宜川县西郊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高振旭 吴旗县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雷勇(女) 安塞县小学
邬前绣(女) 富县城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张福旺 洛川旧县镇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贺福青 延川贾家坪中心小学校长
刘志卫 志丹县市镇小学
秦志杰 延长镇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马鸿利 榆林四中, 中学一级教师
刘子安 神木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武奇 绥德二中, 中学一级教师
高志峰 佳县乌镇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赵秀林(女) 子洲二中, 中学一级教师
张爱英(女) 榆林四小, 小学一级教师
王文礼 府谷古城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张玉泽 横山城关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曹世堂 靖边红墩界学区, 小学一级教师
高大荣(女) 米脂桃镇学区
崔开荣 佳县西山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张崇兴 吴堡张家嫣学区, 小学一级教师
惠淑珍(女) 清涧折家坪学区, 小学一级教师
常佩云(女) 子洲实验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白彩虹(女) 定边县幼儿园, 小学一级教师
黄水任 汉江机床厂子校, 中学高级教师
沙光复 南郑县圣水镇中, 中学二级教师
唐太喜 城固县第八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何尚志 洋县槐树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钟世祜 西乡县第一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欧松龄 勉县一中, 中学一级教师
许宗贤 宁强铁锁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邹尚琼(女) 略阳县二中, 中学二级教师
张昌金 镇巴县赤北初中, 中学三级教师
赵治发 汉中市铺镇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罗保成 南郑县高台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周新文 城固县黄冈乡新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李继华 城固县水碓乡中心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 王正吉 洋县谢村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杨志兴 西乡县杨河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刘建文 勉县关山梁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许宗奇 宁强县南街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余文林(女) 略阳县东关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翟帮林 镇巴县兴隆中心小学, 小学二级教师
 王 韬(女) 南郑县城关幼儿园, 幼教高级教师
 赵录义 安康新安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长征 岚皋民主中学校长
 杨义龙 石泉城关中学, 中学一级教师
 张家权 平利老县中学, 中学二级教师
 鄢忠芸(女) 安康田坝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邱政赞 紫阳小河乡中心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周功铭 岚皋同心初小
 马范荣(女) 汉阴旋涡小学
 盛世学 镇坪红阳小学
 詹 和 平利三坪小学, 小学一级教师
 苏世本 宁陕城关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闵继骞 商州市中学书记
 梁礼周 洛南县中学书记
 杨家英 丹凤县商镇中学
 杨生智 商南县第一中学书记
 郭鹏程 山阳县城关中学教导主任
 倪承纪 镇安县铁厂中学副教导主任
 宋建良 柞水县职业高中
 张先启(女) 柞水县塔儿坪初小书记
 田秉良 镇安县城关小学书记
 崔孝林 山阳县城关小学
 贺文哲 丹凤县龙驹寨镇东街小学
 刘德功 洛南县西街小学教导主任
 刘金华 商州市城关小学书记

1989年陕西省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员

- 李渭水 宝鸡中学党委书记兼校长
 李玉芹(女) 泾阳县武寨府小学校长
 杨桂芳(女) 定边县向阳小学高级教师
 禹长荣 城固县付家坪村小学教师

周尧和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优秀党务工作者

马斌业 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党支部书记

左宏久 安康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

潘季 西安交通大学党委书记

吴标祥 西安石油学院党委书记

1989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团中央表彰全国优秀青年思想教育工作者

马彦群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处处长

1989年团中央表彰的全国各行各业杰出青年

李华 西北农业大学副教授

1990年团中央表彰全国学雷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铜川第四中学拥军小组

先进个人

文艳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

1990年全国首次“巾帼扫盲奖”先进个人

贾东侠 澄城县城郊乡阳庄中心小学教师

李凤芹 宜川县交里乡桌子村民办小学教师

第十八篇 教育大事记

上 古

约公元前 4800~前 4300 年，陕西境内就有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西安半坡遗址为中国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是中国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原始文化。龙山文化遍布于渭河流域，是中国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原始文化。

约公元前 4800~前 4500 年，陕西长安斗门镇花园村已有甲骨文。

商

约公元前 13~前 12 世纪，商文化曾在陕西传播。按文化特征可分三个区域，即关中地区的铜川、陕北的绥德、汉中盆地的城固，其类型各不相同。

周

周敬王姬勾元年（前 519），燕伋（今陕西千阳县人）遵父命抵鲁（今山东曲阜一带），从学孔子。

周敬王十九年（前 501），燕伋返里，于渔阳（今千阳县裴家台村）设教 18 年，是为陕西私学之肇端。

周贞定王二十四年（前 445）至周烈王七年（前 369），孔子高徒子夏（卜商）曾到魏国西河（济水、黄河间）讲学，于韩城西南之西河村（今关山一带）设馆授徒。

秦

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因儒生为秦始皇求仙药未成功，秦始皇下令在骊山附近杀儒士 700 余人，在咸阳坑儒 460 余人。

西 汉

武帝元朔五年（前 124），始立太学，址在汉城（今西安市）东南普宁坊，置博士弟子（太学学生）50 名。是当时传授知识、研究学问的最高学府。汉太学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封建官学制度的确定。

汉平帝元始三年（3），朝廷颁布了地方官学制度：“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

汉平帝元始四年（4），王莽辅政，为太学生建造校舍，可容生员万人。这是中国历史上大规模建筑大学校舍的开始。

东 汉

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49），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班彪，以《史记》所记史实，止于汉武帝太初年间，乃收集史料，作《后传》60 余篇。

明帝永平元年（58），班彪之子班固，继其父作前史《汉书》。

明帝永平九年（66）专为太子诸侯及功臣子弟学经设立官邸学，也称“四姓小侯

学”。和帝永元元年（89），帝诏班昭入宫，担任皇后及妃嫔的教师。班昭曾教授马融等诵读《汉书》，是为中国古代第一位女教育家。

延光三年至和平元年（124—150），马融在扶风县绛帐（今绛帐镇火车站以南），设帐授徒，有门徒4万余人，著名经学家郑玄、卢植等俱出其门下。

安帝延光三年（124），弘农华阴（今华阴县）杨震死。震少好学，博览群经，当时称为“关西孔子”。

桓帝延熹九年（166），东汉经学家、文学家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县）人马融死。融曾任校书郎、南郡太守。遍注《孝经》、《论语》、《毛诗》、《周易》、《三礼》、《尚书》、《烈女传》、《淮南子》、《离骚》等书。曾于陕西绛帐（今扶风县）设馆讲学，生徒千余人。著名学者卢植、郑玄都出其门下。

献帝建安二十四年（219），弘农华阴（今陕西华阴县）人杨修死。修是东汉文学家，博学能文，才思敏捷，建安中举为孝廉，任丞相曹操主簿。今存作品有《节游赋》、《出征赋》、《神女赋》、《孔雀赋》等，载《后汉书杨修传》。

西 晋

武帝太康五年（284），京兆杜陵（今西安市东南）人杜预死。预是西晋学者、将领。撰有《春秋左氏经传集解》30卷。

南北朝

北周明帝元年（557），陕西立麟趾学，刊校经史。

北周武帝天和二年（567），陕西立露门学，置生员70人。

隋

文帝开皇二十年（600），提倡学校，设国子寺，置祭酒，专门管理教育。

文帝仁寿元年（601），废天下学，只留国子学一所，置生员72人。

炀帝大业三年（607），改国子寺为国子监，开庠、序。国子学与县学之盛，超过隋文帝开皇初年，置明经、进士二科，科举制度自此而立。

炀帝大业年间（605—617）山西大儒王通西游长安，途中曾于韩城王代村讲学。在王代村与史代村之间建有王通夫子设教坊，村西大路边立有王通夫子设教碑。

唐

高祖李渊时，设国子学，置生72名，取三品以上子孙；设太学，置生140名，取五品以上子孙；设四门学，置生130名，取七品以上子孙。

高祖武德四年（621）设修文馆于门下省。

武德七年（624）诏令州、县、乡各置学。长安县属京县，置经学博士一人，学生50名。学生通一经以上或未通学而聪悟有文辞史学者，可升入四门学。结业后可参加科举考试。

太宗贞观元年（627），改修文馆为弘文馆，24人入馆。精选文学之士虞世南、欧阳询、褚遂良、姚思廉等以本官兼学士，为馆主。讲论文义，商量政事。并召文武京官五品以上之子，爱习字书的到该馆学书，由虞世南、欧阳询教示楷书。

太宗贞观二年（628），置书学、算学；贞观六年（632）立律学，取八品以下官员之子及庶人之通其学者；贞观十二年（638）于东宫置“崇贤馆”，遣博士教授。

太宗贞观十一年(637),京兆万年(今西安市)人姚思廉卒。撰有《梁书》50卷,《陈书》30卷。

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太宗亲至国子学释奠,立孔子庙堂于国子学,以孔子为先圣,颜子为先师。祭酒孔颖达讲《孝经》,增筑校舍1300间,增学满2260员。四方学者云集京城。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诸酋长都遣派子弟入京城国学,共有8000余人。

高宗永徽四年(653)三月,令每年的明经科依照《五经正义》考试。

高宗上元元年(674),明经科以《孝经》、《论语》策试。

玄宗开元五年(717),日本奈良阿倍仲麻吕(中国名晁衡)来长安,在太学读书。在唐期间,同李白、王维等结为诗友。

开元六年(718),乾元院更名丽正修书院。开元十三年(725),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肃宗乾元元年(758),诗人杜甫任陕西华州司功参军。乾元二年(759),杜甫作《三吏》、《三别》,在华州完稿。

武宗会昌六年(846),下邳(今陕西渭南东北)人、诗人白居易卒。白居易在文学上倡导新乐府运动,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与元九书》是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重要文献。代表作有《长恨歌》、《琵琶行》等,多集中在《白氏长庆集》中。

宣宗大中七年(853),京兆万年(今西安市)人、文学家杜牧卒。杜牧历任监察御史、州刺史。诗文中多指陈及讽刺时政之作,人称“小杜”,以别于“老杜”杜甫。有《樊川文集》传世。

宣宗大中十年(856)三月,礼部贡院停止开元礼等九科三年,规定精熟一经,向皆全通兼能书写的,实际年龄在十一二岁以下的儿童,方能考童子科。

唐代,在长安中央官学中开设具有大学性质的专科学校律学、算学、书学。还有一类专科学校是职官性的:太医署所辖医学校,太卜署所辖的卜筮学校,司天台所辖的天文历法、漏刻学校,太卜寺所辖的兽医学校以及门下省校书郎所辖校书学校等。地方府州官学中,也设立了医学科。唐代专科学校的开设,开世界专科教育与实科教育之先河(比欧洲国家早了二三百年来),且体制上也相当完备,分中央与地方两级,这是世界上最早的规模最大的医学院;太卜署、司天台设置天算、历法等学校,并已公开立学施教,明文规定公开招生要求。这种类似欧洲的实科学校,时间却比欧洲要早1000余年。同时还体现了中国古代教育非宗教的性质和科学精神。

五代

后周太祖广顺三年(953),省县庙与学基分,县学相继建立,陕西学校大增。

北宋

仁宗至和元年(1054),制定京兆府小学学规,详细规定教授讲授和学生学习进度、处罚、违法等制度。

熙宁三年(1070),张载在眉县创立横渠书院,是为陕西实际意义上的书院之肇始。

神宗熙宁四年(1071)二月,宋撤销诗赋及明经诸科,以经义、论策试进士。陕西等地置学官,使之教导。

神宗熙宁十年（1077），凤翔眉县（今陕西眉县）人、教育家张载病故于临潼，葬于眉县横渠镇。张载曾在陕西关中地区的眉县讲学，并赴凤翔、武功、临潼的书院讲学，其学派被称为“关学”。在教育思想上强调“学以变化气质”。著作有《正蒙》、《经学理窟》、《易说》等。

元

太宗十年（1238），干谷里人郝鼎臣在京兆府应试，三登魁甲。陕西行中书省任其为省参议，兼管京兆府儒学，提举学政事。

延祐二年（1315）咸宁（今西安市城郊）人王庭瑞应御史赵世延（子敬）建书院议，拆住宅创建鲁斋书院。

延祐七年（1320），三原县人李之敬出资五万贯在县城西北隅创建学古书院，至民国四年（1915）方停办。

惠宗至正二十六年（1366），命陕西等地举人会试者，增其额数，进士及第以次升官一级。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诏天下府、州、县皆立学。儒学设教谕一员、训导一员。

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督察院原杰、大司马余子俊确定在陕西山阳县城内建立文庙，师生有舍，仓廩有所，旋设县学于此。

成化十八年（1482），山阳知县杨隆铸大钟一口，铭文载县学廩善生员15人。

弘治八年（1495），王恕之子王承裕因病归里，假三原县北城永清坊普照寺废院建“宏道书院”。

孝宗弘治九年（1496），学使杨一清为合祭宋儒张载、元儒许衡建正学书院（今西安正学街西侧）。

弘治九年（1496），经巡按御史李瀚时、提学副使杨一清提议，武功知县宋学通于武功县城以宋人张载讲学之“绿野亭”建“绿野书院”。

世宗嘉靖初年（1532—1537），抚治商洛道郝元洪于商州城北上寺坡建商山书院。

世宗嘉靖三十四年（1555），华州人王维贞（号槐野），由翰林检讨官晋南京国子监祭酒（明代最高教育管理机构的学官）。

万历八年（1580），三水县（今旬邑县）人、吏部主事文在中挂冠归里，在其家所在的半川府（今太村镇文家村）创设“乐育书院”，日讲内圣外王之学，学子负笈从游者甚众。

万历十八年（1590），咸宁（今西安市）知县李得中、提学沈季文、西安知府曹璜，会同长安县令沈听之对三学（府学、咸宁、长安县学）重加修饰。

神宗万历三十七年（1609），布政使汪可授、按察使李天麟、参政熊应占、副使殷猷显在安仁坊（今西安书院门）建关中书院。以朱子《白鹿洞规》为学规。课程五则：重躬行、讲经义、稽史事、通时务、严课程。至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建为陕西第一师范学堂。

万历（1573—1619）年间，醴泉人（今礼泉）郭玉柱于县城西北隅建“星聚书院”。

思宗崇祯元年（1628），提学贾鸿朱于咸宁、长安建社学五。在咸宁者三：一在四

牌楼西，一在新开通巷，一在东关兴庆寺西；在长安者二：一在西关留养局，一在北关娘娘庙。

明崇祯十年（1638），朝廷令府、州、县学除设文学生员外，须设武学生员。

明，武功县于邑人、工部尚书康汝楫读书处建“东里书院”。

清

世祖顺治十四年（1657）七月二十七日，以平西王吴三桂属下生员停止考试之故，裁陕西西安辽学教官。

圣祖康熙三年（1664），裁训导。宣宗道光年间（1821—1850）复设训导。

圣祖康熙年间（1662—1722），在陕西三原城北，修建宏道书院（初名宏道书屋）。以父子亲、君臣义、夫妇别、长幼序、朋友信作为治学准则。以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作为检验的标准。把赞化育、参天地视为宏道之极功。

圣祖康熙十八年（1679）（己未），富平人、关中思想家李因笃曾主朝阳书院，与李颀、李柏并称关中三李。著述有《古今韵考》10卷、《汉诗音注》5卷、《爱棋堂文集》35卷。

康熙三十五年（1696）前后，户县学者王心敬在本县孙家砦建立二曲书院。

康熙四十二年（1703）十一月，康熙手书“操志清洁”匾额赐周至县人、明清哲学家李颀（二曲），以表彰其苦读书，明理学，屡征召不出。李著有《四书反身录》7卷，《二曲集》22卷等。曾讲学江南，门徒甚众，后主讲关中书院。力主自由讲学。重视实学，提倡“明体实用”。康熙四十四年（1705），李颀卒。

康熙六十一年（1722），陕西省督学院移驻三原（今察院巷）。

雍正十二年（1734）据《汉中府志》记载，郡守朱闲圣于捐资购地创办漏泽园，收儿童20名左右。

高宗乾隆十二年（1747）十二月二十五日，陕西学政朝中藻奏请陕甘分设学政，清廷予以驳回。自清季以来，陕甘两省合设学政。

乾隆十七年（1752），陕西扶风县因平粟与粮商屈耀发生纠纷，次年二月，扶风县童子试，童生屈炳约会童生张元儒、杨大度等，聚众阻拦，并一哄而散罢考。陕西巡抚遣员弹压。清廷令将屈炳等处斩立决，所有罢考童生，俱夺其衣服，记名档案，永停考试。

乾隆二十六年（1761）陕西王杰中状元，授翰林院修撰，不久为侍讲，后至内阁学士。乾隆五十年（1785）拜东阁大学士。总理礼部，四充乡试考官，五充会试总裁，四任学政。曾为韩城县捐银500两，资助乡试生员。

乾隆三十八年（1773），咸宁县在西安东关长乐坊建春明学舍，长安县在西关建青门学舍。

乾隆四十六年（1781），陕西户县人、关学思想家王心敬卒。论述有《丰川集》、《关学篇》、《丰川易说》。

乾隆四十八年（1783），刘绍放，字继贞，陕西三原人，曾主讲蔺山书院等，著有《卫道篇》2卷、《四书凝道录》12卷、《周易详说》18卷、《春秋削笔微旨》36卷、《春秋通论》6卷、《九畹文集》10卷。

仁宗嘉庆七年（1802），清军同知叶世倬于卧龙寺巷（西安）购屋，并春明、青门两学舍为养正书院。

嘉庆十四年（1809），周至人路德中进士，历翰林庶吉士、户部主事、军机章京，以目疾归故里，主讲关中、宏道书院。著有《怪华馆诗文集》、《时艺问》、《怪华馆全集》等。

宣宗道光二年（1822）陕西地方拨款修郿县（今富县）文庙、明伦堂等。

道光十年（1830）十月，陕西乡试，因口外乌鲁木齐巴里绅士子，地远误期，陕西学政照例送考，被参。清廷令，嗣后选行口外，限于八月初一日到陕，逾期不得送考。

道光二十年（1840），以翰林院编修张锡庚为陕西乡试正考官，刑部主事王积顺为副考官。

同年，命翰林院编修沈兆霖提督陕甘学政。

道光二十四年（1844），以翰林院编修甘守先为陕西乡试正考官，陈宝禾为副考官。

道光二十六年（1846），以翰林院侍讲陈宝禾为陕西乡试正考官，右春坊、右中允、青麀为副考官。

道光二十六年（1846）十月二十一日，陕西乡试中试副榜内迹墨不符，办理红号错误，予以乡试正考官陈宝禾、副考官青麀降一级留任，准其抵消。

文宗咸丰元年（1851），以翰林院编修贡璜为陕甘乡试正考官，检讨颜培湖为副考官。

咸丰二年（1852），以翰林院编修苏仲山为陕甘乡试正考官，礼科给事中梁同新为副考官。

咸丰十年（1860），奏准陕西省长安、高陵、眉县、户县、三原、渭南、大荔、华县、华阴、兴平、彬县、陇县等16县设立回民义学。

穆宗同治十年（1871），命翰林院编修许振祜提督陕西学政。

同治十二年（1873），陕甘学政许振祜等奏建味经书院，地址在陕西泾阳县内姚家巷。光绪二十八年（1902），督学沈卫就宏道书院改立宏道工业学堂，味经书院并于宏道。

德宗光绪二年（1876），命翰林院编修陈翼提督陕西学政。

光绪五年（1879），陕西学政陈翼因病乞休，命翰林院编修樊恭煦提督陕西学政。

光绪七年（1881），陕西三原知县焦云龙在泾阳县鲁桥镇北清凉原修建正谊书院，贺复斋主持经理，专讲洛闽义理之学。院内藏书数千卷，又时刊程、朱遗书，即世所传《清麓丛书》。

是年，陕西巡抚冯誉骥在关中书院内附设“志学斋”，广购书籍，增加膏火，砥砺学生。

光绪八年（1882），西安将军恒训等奏准将周至哑柏镇濒临渭河一带，留牧场地，试办开垦，招佃取租，以佐书院经费。

光绪十年（1884），陕西关中儒士刘古愚采取募捐集资办法，在泾阳创设“求友斋”，开设经史、道学、政治、时务、天文、地理、算学、掌故等课程，亲自讲授。成为陕西

讲授西方新学最早的一所学堂。后因刘古愚移讲味经书院，将“求友斋”与书院合并。

光緒十一年（1885），署盐法道黄嗣东捐廉集资与邑令樊增祥在长安县东关春明学社旧址建鲁斋书院。

光緒十六年（1890），长安知县焦云龙、邑绅柏景伟在西关青门学舍旧址冯公（从吾）祠内设少墟书院。

光緒十七年（1891）九月，陕西学政柯逢时奏准捐廉筹款创设刊书处，刊刻书籍，以裨学校。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泾阳县故候选郎中吴聘之妻周氏捐银40785两，修复泾阳味经书院。清廷赏给已故郎中吴聘及其妻吴周氏二品封典，给予“乐善好施”匾额，并准建坊。

光緒二十年（1894），以府考院建游艺学塾（今西安高级中学校址）。

光緒二十二年（1896）四月，护理陕西巡抚张汝梅会同陕西学政赵维熙奏请创建格致实学书院，主张讲实学，培养人才。次年六月奏请兴建，十一月书院落成，位于泾阳县味经书院以东。陕西巡抚魏光焘为其取名“崇实书院”。刘古愚任山长。书院初分致道斋、学古斋、求志斋、兴艺斋四斋，后并为政事与工艺二斋。分别以四书五经、春秋三传、诗经、尔雅为本，后更加注重格致、算学、制造、英文等课程。

光緒二十三年（1897）陕西巡抚魏光焘奏准暂借省城崇化书院地址，创设格致学堂一所，名曰“游艺学塾”，并遴委公正官绅经理兴办。

光緒二十四年（1898），陕西巡抚魏光焘奏报创设陕西武备学堂，并改用枪炮，订立简明章程。嗣后，并入随营武备学堂。光緒二十八年（1902），陕西巡抚升允奏请将旧二学堂合并，更名为武备学堂，后又改为陆军小学堂。

同年，陕西巡抚魏光焘奏报设立陕西中学堂，暂借西安府试院地址开办，并酌拟初办章程，以督粮道丁士彬为总办，候补知县关廷锡为提调。

光緒二十五年（1899）四月，陕西巡抚魏光焘续拟《武备学堂章程》，规定：①酌定办法；②分别取材；③兼习中外；④推重中学；⑤勤习枪炮；⑥添置书籍；⑦筹定经费；⑧酌定褒奖。

光緒二十六年（1900）八月十四日，八国联军攻占北京。九月，慈禧太后同光绪载湉逃至西安。陕西部分书院师生协同民众上诉，要求力抗外强，但被训斥为越轨行为，激起师生民众的极大义愤。

光緒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重申“废科举，兴学堂”诏令，要求各省将省城书院改办为大学堂，各府、直隶州书院改办为中学堂，各州县书院改办为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八月，商州直隶州知州尹昌龄以高山书院及西旁多公祠为校址筹设商州中学堂。次年四月开课。

同年，护理陕西巡抚李绍棻奏准建立陕西大学堂，拟就西安考院拓地兴建，选送学生先以200名为额。创修用银3万余两。次年竣工。光緒三十一年（1905），又遵章改为陕西高等学堂。

光緒二十八年（1902）正月七日，陕西学政沈卫奏报陕西归并书院开办学堂，分设内政、外交、算学、方言四科，以资培养人才。

四月二十三日，陕西、山西两省乡试在西安合闱办理，以便利两省繁荣。

陕西开办大学堂，制定章程，拟先设农务、工艺两斋，并咨调教习。

陕西学政沈卫就三原宏道书院改为三原宏道工业学堂，又并味经、崇实两书院书籍，不久改为宏道高等学堂。

凤翔府制订有《蒙学堂章程》和《查学则例》。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亦称《癸卯学制》。

五月十五日，陕西巡抚升允奏报设立陕西师范学堂。由省城关中书院改建，聘牛兆濂为教习。这是陕西建立的第一所近代师范学堂，是陕西近代师范教育的发端。

九月二日陕西学政沈卫奏参陕西候补道员郭人漳办理平利县洛河教案，一味袒教处理不公，治军无纪，竟重刑诛戮多命，勒罚巨款等，请飭重办。

陕西学政沈卫奏报迅速编写课本，严定学律。

阎培棠等在西安创办“甘园学堂”，为陕西私立学堂之开端。

光绪三十年（1904）九月，陕西武备学堂学生魏国钧、张益谦、白毓庚、张凤翔、席丰、炳炎等被官费派往日本学校学习普通兵事科。

在西安城外西关创办陕西中等农业学堂，附设教员讲习所。

陕西巡抚升允在西安北教场创建陆军中学堂，每年领库银4万两。

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巡抚曹鸿勋在西安专设学务处，稽查全省学务。

陕西仿照山西西学专斋办法，由学生自纳学费，凡考试合格录取的客籍学生，每年除自备伙食外，高等学堂每名交纳学费银60两，中等学堂每名缴纳学费银40两。仿照山东奏办罪犯习艺所章程10条，开办罪犯习艺所，“教以工艺，导其自新”。

在西安城隍庙后门盐运署旧址建西安府中学堂，在粮道巷署旧址建巡警学堂。次年，以贡院供给所隙地建存古学堂。以关中书院旧址改建师范学堂。同时在西安钟楼北街设学务公所。

九月二日，清政府诏准自丙午年（1906）始，“立停科举，以广学校”。同时，废儒学署，改立学务局，为县教育行政机构。后又改学务局为劝学所，设总董一人，助学员数人。

九月，陕西高等学堂聘请四川举人徐炯为监督，带领陕西师范学堂和三原宏道学堂的留学官费生白常洁等31人及官籍子弟自费生樊宏珩等17人，东渡日本学习农工路矿各实业。

冬，直隶总督袁世凯创办北洋师范学堂，规定陕西省每选送学生一名，每年即解决经费150两。

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二日，清廷谕令撤各省学政，改设提学司使统辖全省学务，归督抚节制。

四月二十日，命刘廷琛署陕西提学使。陆军小学堂开学，宗旨为造就初级军官。

六月十五日，西安满城添设蒙养学堂四所，并设巡抚警工艺所。

八月一日，御史王步瀛奏报陕西高等学堂英、日文功课太多，恐荒废中国根本学问，清廷谕令学部查核办理。

八月四日，御史王步瀛奏陈整顿陕西学务八条建议：①划一办法；②慎聘教习；③广阅书报；④裁撤津贴，改为官费；⑤客籍学堂，划开另办；⑥声明定章，一律遵

守；⑦注重师范，从简易课入手；⑧设立半日制学堂。

八月八日，陕西巡警学堂开学授课。

清政府中央学部规定改革后的新教育宗旨分为两类五条：第一类为“忠君”、“尊礼”二条，以中国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发明以距导说者，第二类为“尚公”、“尚武”、“尚实”三条，以中国民质之所取决，而亟宜针砭以图振起者。

清政府重申：学堂以中学为主，西学为辅，培养通才，首重德育；并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诸端定其趋向。

光绪三十三年（1907），陕西教育学会成立，各县相继成立教育分会。

光绪三十四年（1908），教育部下令改书院为学校，废教谕、训导两署，设劝学公所，办理全县学务。

在西安城西关养济院旧址创设武备学堂，后改为陆军小学堂。同盟会会员焦易堂创办健本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九月，陕西蒲城县发生较大的学生运动——蒲案。此案震动蒲城和陕西教育界人士，西安、三原等地学堂纷纷罢课，声援抗议，直到十二月结束，历时四个月。

宣统元年（1909），在西安城内万寿宫旧址设法政学堂，附设课吏馆；在西关外建农林学堂；在满城将军衙门东侧建八旗中学堂。

陕西在西安延南书房（今早慈巷）创设存古学堂，招生 220 余人，被录取者与贡监生员同等待遇，享受工资津贴。

宣统二年（1910），三原宏道高等学堂改为陕西高等工业学堂。

提学使余坤在西安新城西二府坑创办模范小学堂；在北教场内，由川、陕、甘三省合办陆军中学堂。

在陕西最早的女子学校——女子小学堂（位于梁府街）的基础上，创办陕西省第一女子师范学堂，小学堂改为第一女子师范学堂附小。

宣统三年（1911），春，兴办陕西女子工业传习所，赵素梅任所长。

十月十日，辛亥革命爆发，陕西省学堂师生贴出：“废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等标语，投入辛亥革命洪流。

中华民国（1912~1949年）

民国元年（1912）

一月十九日，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学堂改称学校，监督、堂长一律改称“校长”。各级学校停止使用旧课本，小学读经科废止。规定教育宗旨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以美德教育完成其道德”。同时，废清末“劝学所”，设“学务局”，为县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

九月，教育部颁布《小学校令》。规定：“小学教育以留意儿童身心之教育，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并授以生活所必须之知识技能为宗旨”，《中学校令》和《中学校令实施细节》规定：“中学以完成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学制规定初小四年、高小二年、中学五年。

十一月六日，在西安梁府街原清末女子师范学堂基础上，创办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王授金任校长。学校本科四年，预科一年。附设有高等小学校，便于学生实习。

是年，陕西设立社会教育司，并在西安成立了通俗讲演所，用讲演方式进行社会教育。

民国二年（1913）

四月，陕西省教育厅在长安城内早慈巷创建西安市第一中学。

是年，凤翔中学堂改为陕西省第二中学，陕西省高等学堂改为西北大学。

三原陕西高等工业学堂改为陕西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

民国三年（1914）

在同州实业中学堂旧址创建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王霆宣任校长。

民国四年（1915）

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投降卖国条约，陕西各地师生游行示威，公开反对。

北洋政府公布教育宗旨：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中小学恢复读经课。

北京政府颁布《国民学校令》及《高等小学令》，改初等小学为国民学校。

民国五年（1916）

撤学务局，复设劝学所。教育部公布《检查小学教员规程》、《国民学校令实施细则》和《高等小学校令实施细则》。

十一月一日，召开全国第一次教育会议，推广国民学校办法，县下划分学区。

民国六年（1917）

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小学教员褒奖规程》九条，《小学教员俸给规程》八条。

国民政府教育部训令《各中学校长不得兼充他职文》及《学校主要科目教员不得兼任文》。

私立成德中学创办。

民国七年（1918）

陕西教育家杜斌丞担任榆林中学校长，聘请进步人士魏野畴、李子洲等执教。

陕西省立第二中学校被军阀部队占据，由凤翔迁至西安。

陕西省教育厅派李约祉出席在浙江召开的全国教育联合会。

民国八年（1919）

三月，旅京陕西学生成立学生团。

五月中旬，西安学生通电声援北京学生反帝斗争的五四运动，上街游行示威，高呼“外争主权、内除国贼、抵制日货”等口号，要求取消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

五月中下旬，巴黎和会后，西安学生纷纷自动集合，贴标语，散传单，响应北京学生爱国运动。各中等以上学校召开学生代表联席会议，决定罢课、游行示威，支援北京学生的反帝斗争，抗议“巴黎和会”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学生代表屈武赴北京请愿。

是年，因教育经费无着，各校教员长期欠薪，被迫罢教抗议，各校学生向省长刘

镇华请愿，遭军警阻拦。

是年，韩城乙种蚕业学校成立招生，前清举人冯仰华任校长。

是年，南郑县立乙种农业学校增设甲种蚕科，招收学生一班。原乙种蚕科三班，学生120名。

是年，于右任倡议创办三原县立渭北中学，聘请中共党员李子洲、史可轩、魏野畴任教。

是年，华县人杨松轩联合地方人士创办私立咸林中学。

民国九年（1920）

一月二十日，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会刊《秦钟》旬刊出版。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陕西省教育厅厅长郭希仁令各校师生一律去文庙祭祀。西安女子师范学校主任王授金拒绝参加，并召集学生评论孔子，号召学生学习新文化。十月中下旬，王授金被免职，引起各校师生反对，教师成立教职员联合会开展斗争。

十一月七日，旅京陕西学生联合会与三秦公民救陕会，在关中会馆召开紧急联席会议，决定驱逐陕西督军陈树藩，并致电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请求支援。

十一月十六日，省立各学校在教职员联合会组织指导下，举行第二次罢教，各校校长联名向教育厅提出总辞职，抗议陕西督军陈树藩搜刮民财，克扣教育经费，被称为“索薪罢教”风潮。

是年，胡景翼（笠僧）在家乡富平县庄里镇创办私立立诚中学。确定办学宗旨为：阐发最新学说，陶冶理想人格，创造健全社会。

于右任任靖国军总司令，得悉家乡三原县西关小学经费异常困难，将学校接管自办，改名民治学校。自筹经费、写校牌、增添教室，增购图书仪器。后，校园分为南北两院，南院为民治小学，北院为民治中学，招收千余名学生，成为当时三原县最大的一所学校。

民国十年（1921）

十一月，美国与日本在华盛顿召开争夺远东霸权的太平洋会议后，西安数十校学生千余人在文庙集合，强烈抗议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会后举行示威游行，高呼“列强瓜分中国誓不承认”、“一致对外，急谋统一，速息内争”、“誓死救国”、“打到帝国主义”等口号。

是年，陕西推行四年制初小义务教育，改初等小学为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改革私塾，取消读经，废除体罚，改用新教材。

是年，魏野畴由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回陕，任华县咸林中学教务主任，提出革新教育主张：中学四年制应改为三三制；中学班和师范班分别授课；女子应得到与男子同样受教育的机会。在咸林中学设立女子部。指导学生自治会。

民国十一年（1922）

一月，洛南县人士杨秉彦、周振镛、黄希度、万宝善倡办洛南县私立华阳中学，黄希度任校长。十一月十四日，陕西省教育厅批准立案。

五月十五日，陕西教育经费独立促进会发表宣言，为振兴三秦文化，特组织教育经费独立促进会，向议会请愿，向当局建议，要求教育经费独立。

十二月八日，陕西省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提出并通过了有关成人教育的议案，会议审定的《扩充通俗教育讲演所及取缔不正当讲演案》规定：“①模范讲演所宜扩充编辑部暨附设讲演传习所，以期多编讲演资料，培养讲演人才；②各县通俗教育讲演所，已经设立者，饬认真办理，未设立者，并饬遵章克日设立；③凡露天各种讲演，经教育行政机关认为妨碍通俗教育者，应勒令停讲”。

是年，华县人王尚德集资创办赤水农业职业学校。同时在赤水周围办起 10 多所平民学校，教农民识字，宣传革命道理，并成立农民协会组织。华县成为大革命时期陕西“渭华起义”中农民运动高涨的地区之一。

民国十二年（1923）

四月十五日，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中国旅顺、大连，“租借期”期满，拒不归还。陕西学生外交后援会发出“收回旅大”号召，西安学生外交后援会首先响应。十六日上午，西安的法专、一师、女子师范、省立一中、二中、三中等校学生 6000 余人，齐集文庙开始游行，手执“粉身碎骨，以救旅大”、“头可断，身可弃，二十一条绝对否认”等字样的小白旗，向省长公署递交请愿书，促其立即通电全国，力争收回旅顺、大连主权。

五月二十一日，陕西教育经费独立促进会发布第二次宣言，请求各界协助完成教育经费之独立，不再挪用教育经费。

八月初，李子洲从北京大学毕业，应三原渭北中学校长郝梦九聘请，任训育主任，兼国文教员，倡导革新教育，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八月十八日，北京大学主讲名流到陕西讲学。陕西省省长军阀刘镇华挽留付佩青和张辛南为他草拟筹办西北大学大纲和简章。二十日成立西北大学筹备处。

是年，三原渭北中学在校外创设了一个对外开放的图书馆，内有五四以来出版的《共产党宣言》等书。

民国十三年（1924）

一月，北洋政府正式批准西北大学立案，任命原西北大学筹备处处长傅桐为校长。

同月，刘镇华在陕西法政专门学校的基础上，将水利工程专门学校、渭北水利局附设水利道路工程专门学校及甲种商业学校合并。二月招生，共录取 17 个省籍的 400 余名学生。三月正式上课。

二月十八日，私立西京助产学校在西安西华门正式开学。这是邵力子任陕西省主席期间和夫人傅学文商议赞助，并向亲友劝募两万余元创办起来的，是陕西省第一所助产学校。

五月九日，省立一中、三中、省立一师、女师、女中、省立一职、甲种农业学校、单级师范、成德中学、民主中学、乐育中学、适道中学、敬业中学、新民中学、圣公会中学、长安一中等校学生在西安莲湖公园召开“陕西平民教育促进会”成立大会。

七月，魏野畴在西安组织“青年文学社”，由张性初任主编，以“团结教育广大青年，提高文化思想水平，积极参加政治斗争”为宗旨。

七月，杨明轩任省立绥德第四师范学校教务主任，曾带领学生深入城镇、农村进行破除迷信，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侵略等宣传活动。

是年，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学生姚志哲、严木三、亢心裁等发起组织“青年同志共进社”。

是年，陕西各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设局长和督学。

是年，陕西省立第二中学由西安迁回凤翔，归并于右辅中学。

是年，西安成德中学、省立一中等校组织“学生自治会”，上街宣传，高喊“打倒帝国主义”口号，并组织了驱逐北洋军阀代理人陕西督军吴新田、支援国民军运动。

是年，鲁迅在西北大学讲述《中国小说史略》。

是年，冯玉祥将军的夫人李德全在西安创设幼稚园。

民国十四年（1925）

春季，省立女子师范校长廉遥不听学生意见，斥责学生会负责人廉效英，引起学生罢课，其他学校学生在中国共产党、共青团组织领导下，纷纷前来支援。这是陕西女生第一次独立举行罢课。

四月十日，西安教育界人士何镜涛、黄宪之等创办《新社会日报》，以提倡新文化为宗旨。

五月四日，西安一中学生因踢球与吴新田驻军发生冲突，学生被打伤40多人，其中4名危在旦夕，激起公愤，西安49所学校组织学生后援会声援。翌日，举行全市总罢课，形成全省性的驱吴运动。

七月七日，第一次全省学生代表大会在三原召开。会议通过了反帝反封建的驱逐吴新田、改造发展教育、保障学生利益、减免学费、教育经费独立等13项决议案。成立了全省学生联合总会。

七月下旬，省学联主席张含辉根据共青团指示和省学代会决议，率学生代表到教育厅提出三项要求：①谋教育经费独立；②今后教育方针应顺应世界潮流；③今后教育人才应当以思想新颖、学识丰富、品格纯洁、以教育为终身事业者为合格。教育厅被迫接受学联代表要求。

八月，延安省立第四中学成立。共产党员呼延震东、王超北、陈俞延、易厚庵分别任校长、训育主任和教员，并成立了共产党支部。

十月十日，庆祝辛亥革命14周年，西安市民举行大会，单级师范、成德中学、省立第一中学、第二职业学校等单位参加。会上共勉实行国民革命，废除不平等条约。

十二月十六日，渭南县在县西召开民众大会，工农商学各界民众2000余人，50多个团体参加。会议通过决议案26条，其中有关教育方面有：教育经费独立，注重平民教育，渭河南北教育统一，每年末学校经费必须公开报告，各农会须设平民夜校，学生参加校务会议，官立学校取消学生学费等。

是年，杨虎城、刘翰卿、梁寿珊等筹办渭滨中学。

民国十五年（1926）

一月八日晚，西安中学学生党先志从牧师蔡雄霆门口走过，蔡痛恨学生，乘其不备用童子军棍将该生打倒，不省人事，激起全体学生愤恨，手持棍棒，包围了蔡的住所。从此西安各中学便展开了惩办蔡雄霆收回教育权的斗争。十日，陕西全省学生总会、西安学生联合会共同发表了《援助西安中等学校学生收回教育权宣言》。

一月十八日，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临时代表大会在西安省立中学开幕，参加者约千人，中共党组织及全国学联派人亲临指导，并作了报告。会议举行了九天，通过了决议、宣言和通电，指出了陕西学生运动和农民运动相结合的方向。

一月九至二十九日，全省学生临时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成立了陕西教育维持会筹备会。

三月十六至十八日，中共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西安中山学院举行。

三月十八日，北京大专院校师生为反对段祺瑞政府的卖国罪行请愿，段竟下令开枪镇压，打死学生47人，伤150余人，其中陕籍学生张仲超被打死，10余人受伤。

四月二十四日，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发出特电，斥责蒋介石叛变革命和屠杀革命群众的罪行。

中秋节夜，吴山匪首王友帮绑架宝鸡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师生53名，囚于吴山，勒索重金赎人，13名学生死于吴山。

是年，镇嵩军刘镇华围困西安城时，中共陕西省委在省一中举办进步青年和中共党员训练班。

民国十六年（1927）

一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成立。下设教育厅，杨基骏（即杨明轩）任教育厅厅长。

二月，国民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颁布《整顿陕西教育计划大纲》，规定教育宗旨为：教育以发扬民族精神，培植民权基础，增进民生程度，完成国民革命及世界革命为宗旨。

三月十日，西安西北大学改为中山学院，李含初任院长。

三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发布《整顿小学教育办法》，共19条。规定：各级小学校一律开放女禁，实行男女同校。各级小学须一律按学生程度分级教授，不得沿用私塾式教法。各级小学校于授课与自习时间外，应许学生绝对自由，以活泼其天性。提倡学生有生产的操作，以养成劳动习惯。须指导学生为各种团体的组织，以养成适于社会生活的自治能力。各级小学一律废止诵读经典或其他古籍。绝对不许督课儿童以不理解的背诵。小学校教师的言行须趋向积极进步方面，以为儿童的模范。教员如不称职，或思想陈腐，行为反动者，教育局长得撤之。

三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发布《关于教育决议案》。

四月十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公布了省教育厅拟定的《推行平民教育办法》，对成人实施强迫教育。

四月十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发布第四号命令，公布陕西革命教育宗旨：教育以培养国民革命实际斗争人才，实现民族、民权、民生主义，达到世界革命为宗旨。

四月十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发布第五号命令，兹定四月三日为陕西教育革命日。每年全省一律举行教育运动及教育集会。

四月十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发布第六号命令，公布教育厅呈拟施行《强迫义务教育大纲》及施行日期。《大纲》共18条。规定：陕西人民凡在学龄期内，均

须受义务教育。学龄期为儿童自满6周岁之翌日起，至满12岁止。凡学龄儿童，均须受完初级小学教育。并决定自民国十六年（1927）四月十日施行。

同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发布第十号命令，公布《推行平民教育办法》。规定：凡陕西人民已逾学龄期限而未曾入学者，均须受平民教育。平民学校之修业期限，定为四个月。课程为珠算及平民课本。学生一律免费，并由学校供给课本。

同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发布第十一号命令，公布《教育人员保障条例》。规定：教育人员无故不得免职；成绩优良者，按年酌增薪金；地方杂捐酌量减免；子弟在各级学校求学者，得酌量津贴。

同日，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公布教育厅呈拟《整顿全省中等教育办法》、《捐资兴学褒奖条例》、《陕西教育人员考绩条例》、《整顿全省中等教育办法》。规定：中等学校的修业年限，普通中学为五年或四年，职业学校为二至五年。中等学校废止公民科，加添三民主义、社会科学及政治训练。应辅助学生组织或发展学生会，以增加学生革命的情绪和组织的能力。须极力革除学生的不良习惯。教职员以专任一校为原则，于授课时间外，应与学生常谋接近，以冀感情融洽，随机指导。中等学校一律组织校务会议。

四月，在陕西省教育厅厅长杨明轩主持下，陕西成立“平民教育委员会”。

五月十二日，陕西省学联第二届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代表60余人，陕北、陕南都派有代表参加。会上讨论修订了陕西全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发表了《拥护中国国民党中央联席会议决议案》的通电和《告国民革命军歼敌诸将士书》。

五月，在西安北院门筹建中山军事学院，院长史可轩，副院长李林，政治部主任邓小平，总队长许权中，均为共产党员。

民国十七年（1928）

一月，陕西省教育厅将各校党童军以军队编制，厅长任党童军军长，各中学校长担任团长，各小学校长担任营长。

本年，在河南召开全国教育联合会，蒲城县李仪祉出席。会议公布了教育宗旨，废除了春秋祀孔典礼。

是年，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开始招生。

省立第八师范学校由岐山迁到凤翔，在文庙东侧设校上课，校长张和鸣。

是年，西安市政府成立。长安县在西安城内设立各类学校，除西关小学外，统交西安市管理。

是年，西安教育界一部分人组织的“渭潮社”开始出版《渭潮》，撰稿人有武伯伦、曹冷泉、雷五斋、田克恭等，曾刊登介绍马列主义基本知识的文章。

是年，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于汉中开学。省立第五中学筹备处于汉中成立，拨万寿宫为校址。

民国十八年（1929）

二月二十一日，省教育厅规定，中、小学假日以每年八月一日为学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为学年之终。一年分两学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为第一学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为第二学期，暑假以50天为限，春假30天。

十一月二十五日，商县朝阳乐育小学（今丹凤县两岭小学）高小二年级学生因避匪患，移至丹江对岸山洞中上课半年。学生结业师生联欢之日，天下大雨，不幸山洞崩塌，造成4人受伤、18名学生死亡的特大伤亡事故。

是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发布的《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中规定：“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生活生存，发展国民经济，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于大同”。

是年，因陕西旱灾，省政府命令行政机关编减，裁局并科。各县教育局撤销，设教育助理员一人，襄助县长管理教育，下设督学1人。

是年，三原省立第三中学的师生组织了“双星剧社”，来西安借易俗剧场公演，剧目有熊佛西的独幕剧《一片爱国心》、《王三》和郭沫若翻译的法国剧本《争强》。

民国十九年（1930）

是年，省教育厅决定改各县教育科为第三科。

是年，省立第二中学由虢镇迁回凤翔与第八师范合并，仍用原中学校名。

民国二十年（1931）

一月，中山大学改为陕西省立高级中学校。

二月十八日，陕西省政府制定《陕西省教育厅规程》。

九月二十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决议，并于十月十日与三十日两次发表《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满洲告陕西民众书》。陕西广大民众和文化、教育界纷纷集会、示威游行，反对日本侵略及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学校学生掀起爱国反日高潮。

十月二十日，陕西教育界反日救国会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改反日救国会为抗日救国会。每校选教职员、学生代表各一人，赴京参加十一月一日全国抗日救国会议。

民国二十一年（1932）

一月，西安市学生举行示威游行，要求抗日，反对投降。示威队伍砸了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将省党部主任委员田毅安由北牛市巷家中揪出，要求国民党抗日收复失地。

四月二十四日，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李民召集西安高中、中山中学、西安女师、西安师范、省立一中、省立职业中学等校党团支部负责人开会，组织学生反对亲日分子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讲演。

四月二十五日，省教育厅在西安民乐园召开欢迎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大会，城内2000余名学生参加。戴季陶发表反共媚外演讲时，学生质问为什么不抗日，并高呼“打倒戴季陶”等口号。省政府调集军警镇压，激起学生愤怒，烧毁了戴季陶的小轿车。当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举行反对卖国政府，驱逐反动政客戴季陶，游行示威。晚，省政府封闭“学生抗日总会”，逮捕总会职员工人。翌日又派军警包围各学校，学生被打伤者10余人，被逮捕者百余人。造成“四二六”事件。

五月，西安学生联合会推出代表，组成南下和北上两个代表团，分别去南京向国民政府请愿，去北京、天津请求支援。

十月十五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对目前学生运动的决议》，号召开展反对日本侵

略、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实行法西斯统治的斗争。

是年，上海“劳动大学”的农学院迁到陕西武功县张家岗，称西北农业学校。

是年，省教育厅令，改第五师范为省立汉中师范，第五中学为省立南郑中学，第二女子师范为省立汉中女子师范。

是年，陕西省屡遭灾害，经费无着，经省政府委员会会议决定，除教育发达的长安等11县教育局应予保留外，其余一律裁撤，业务交由县长办理。教育事务较多的三原等30余县，增设教育助理员一人，协助县长办理教育事务。

民国二十二年（1933）

五月，邵力子任陕西省政府主席，重视学校发展。他认为“人民不振作，就是教育不振作，要发展教育，就应多办学校”，并大力提倡和支持私人投资办学。

民国二十三年（1934）

是年，孙蔚如将军在家乡西安灞桥镇豁口村，以其母名义创办慈惠小学。意思是慈母兴学，惠及后代。校舍修建、学校经费、教员薪俸等所需款项，在38军西安办事处领取。

是年，杨虎城将军在蒲城创办私立尧山中学。提出“以培养救国人才为目标，以学术民主自由为手段”，培养学生关心国家安危和民族兴亡。聘请进步人士和共产党员何寓础、赵曼青、张希钦任教，袁若愚主持校务。

民国二十四年（1935）

二月二日，陕西省建设厅依照《劳工教育实施办法大纲》第17条之规定，制定颁发《陕西省教育实施办法大纲施行细则》。劳工教育分识字训练、公民训练、职业补习三种。

二月二十四日，陕西省民政厅颁布《陕西农村教育改进方案》。农村教育以强健农民的体格、培养农民的道德、充实农民的知识为手段，达到生产技术的改进，生产力的增加，以恢复农村的繁荣。

四月，省政府公布《陕西省各县教育行政人员服务暂行规则》，共分八章。规定了县长对教育之职责以及县教育局局长、县督学、学区教育委员、局事务员、教育助理之职责。

五月二日，黄炎培应省主席邵力子和教育厅厅长周伯敏邀请，来西安高级中学讲演，题目是民众教育与民族教育，强调必须加强团结，必须解决金钱外流问题。

六月，陕西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颁《初等教育辅导研究办法大纲》规定，制定了《陕西省初等教育研究会组织规程》。研究范围以小学及同等学校的学校行政、课程及教材、教学方法、训练方法等实际问题为限。

六月，陕西省政府通过《陕西省小学教师训练所附设教育行政人员训练班办法》，由教育厅公布施行。训练班对象为各县教育局局长、督学、学区教育委员及教育助理员。教学科目有教育概论、教育法令。学员训练期满，考查成绩合格者，由训练所发给证书。

六月，陕西省教育厅公布《陕西省各县塾师假期训练班办法》。规定各县应利用每届假期举办塾师训练班。凡县境内私塾、塾师均须入训练班受训。课程以国语、算术、

常识等科之基本知识及教学方法为主。

六月十四日，陕西省政府委员会议通过陕西省民国二十四年度推行义务教育数量及经费筹措办法。本年度在西安、同州、凤翔、汉中、兴安、榆林等六个师范区各设义务教育试验区一处。

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一二九运动的影响及推动下，西安一中、二中、西安师范、西安女师等四校学生 4000 多人在革命公园举行大会，会后游行示威，高呼“保全国土完整”、“保护爱国运动”、“释放北京被逮捕学生”等口号，群情激奋，斗志昂扬。

是年，省教育厅督学刘安国、指导员李汉桥等六人，对长安县农村教育情况分区进行视察，写出《长安县教育视导报告》，提出改善乡村教育的建议。

是年，省教育厅在凤翔首次举办小学教师暑期讲习会，以增进知识和技能。

是年，陕西省举行中学毕业生会考。

是年，省教育厅在西安城内后宰门街中段创建北后街小学。

是年，国民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创办政教合一的保学。各县将乡村初小改为保国民学校，实施义务教育。每班附设成人、妇女各一班，实施民众教育。

民国二十五年（1936）

一月底，北平学联和东北大学派宋黎等三名代表来西安，在西安学生和东北军中宣传抗日救亡道理。

同月，西安学生救国会和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相继成立。

二月六日，华县农业初级学校迁眉县齐家寨，更名为“陕西省立眉县农职业学校”。学生六班，168 人，教职工 25 人，校长屈永谦。

三月七日，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组织全市学生八九千人，在革命公园举行追悼上海大康纱厂被日本监工打死的中国工人梅世钧大会。

三月，汉中省立第五师范学校、省立第五中学、汉中女子师范学校、南郑中学等校进步学生在南郑县（今汉中市）成立同学会，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四月，由于叛徒出卖，西安师范学校、省立二中等学校学生运动骨干申道达等被捕押往苏州“反省院”。陈元方等被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传讯。华县咸林中学部分进步学生被送西安“军法处”。

五月，国民党西北第三“剿匪”宣传队政训处赴韩城大肆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六月，中小学教师 23 人被捕。

九月初，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全国总队部派总长由北平来陕，在西安师范、西安高中、西安二中等学校秘密发展队员，开展活动。

九月十八日，西安高中、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女子师范学校、玫瑰女中、民兴中学、国立中学、女子中学、女子初级染织学校、助产学校、培华中学、乐育中学等校共 4000 余人，在革命公园举行“九一八”五周年纪念大会并游行。

十一月一日，西安文化界举行追悼鲁迅大会。七日，西安学生联谊会又组织 500 名学生冲破国民党反动军警的包围、破坏，和各界学生一起，在革命公园举行追悼鲁迅、坚持抗日救亡斗争大会。

十一月上半月，西安高中、女子中学、女子师范、东北大学、乐育中学、民兴中

学等 14 所学校学生救国会相继成立。15 日各校学生救国会召开代表联席会议，再次成立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通过了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章程、工作大纲和成立宣言。

十一月底，中共西安师范学校临时支部成立，西安各学校的中共组织开始恢复，西安师范、西安高中、二中、女师、一中、乐育中学等校，先后建立了中共支部或小组。

十一月二十六日，西安学联派出由杨洪绩等四人组成的赴绥慰问团，携募捐款 6000 余元和慰劳品，到绥远前线慰劳抗日将士，受到傅作仪接见。

十二月九日，西安各界以学生为主约两万余人，在中共西北特支谢华、徐彬如等的领导下，举行“一二·九”运动一周年紀念大会。会后结队前往西北“剿共”总司令部、省政府请愿，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游行队伍直向临潼华清池进发，向蒋介石请愿。

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变爆发。西安各校学生上街张贴标语，发表演说，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拥护张（学良）杨（虎城）抗日八项主张。

十二月十四日，西安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陕西援绥战地服务团。第一批 80 多人于次年一月一日从西安出发，途经临潼时，被国民党反动派阻挡，全部被押送到洛阳。

是年，教育家车向忱在西安创办私立东北竞存小学，次年增设中学班。1938 年迁凤翔县单独设立竞存中学。以“坚决地斗争求得民族的生存”、“造就抗日的坚强战士”为办学宗旨。自任校长，张寒暉任教导主任。

是年，陕西省西安女子中学由陕西省女子师范学校分出，迁往崇廉路（现西七路）。

是年，孙蔚如将军捐款千元，在灞桥镇柳巷村利用龙王庙旧址，创办灞桥小学。后又捐款 3000 元扩建校舍。邵力子和杨虎城曾捐款 6500 元，用以修校舍、增购教具图书。

民国二十六年（1937）

一月十一日，在西安高级中学召开陕西学联大会，正式成立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同月成立中共陕西省委学生工作委员会。

十月十九日，西安大中学生和小学生万余人在易俗社广场集会反对国民党统治民运错误政策，会后游行示威，并到省政府、教育厅请愿。要求开放民众运动，实现《民运工作纲要》，实施国难教育。省主席孙蔚如表示接受某些要求后，游行队伍解散。

十一月，国民政府教育部令飭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迁西安，合组为国立西安临时大学。

民国二十七年（1938）

三月，国立西北联合大学迁城固县，校本部及文理学院借城内考院小学校址，法商学院在小西关外，工学院在古路坝。

七月六日，国民党陕西省战时地方教育行政会议在西安召开，到会 87 人，十一日闭幕。会议通过了《特种教育提案》，决定编印战时教材，加紧训练小学师资，组织战时教育设计机关，奖励抗日教育人员。

九月，省立西安二中迁宝鸡西六川店，后移石羊庙。

十月，陕西省女子师范学校和陕西省西安女子中学迁西乡县。

十一月十二日，依照中国童子军总部之规定，陕西省西安市童子军正式组成，并举行第一次检阅，男女童子军共 32 个团，4755 人。

本年，各县教育局改为教育科。

本年，省教育厅为了整顿全省小学师资，根据教育部令，特制定《小学教师登记办法》，凡现任本省公私立小学校长、教员必须进行登记。

民国二十八年（1939）

三月，国民党中央提出教育宗旨为：“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共同校训为“礼义廉耻”（四维）。并作了详解，要求学校施行。

五月三十一日，国民政府教育部训令：以每年孔子诞辰日八月二十七日教师节，原有的“六六”教师节废止。

十二月，国民政府为加紧对陕甘宁边区实行封锁，把沿边区周围的洛川等 24 县，划为“特种教育施教区”。在特教区内，乡镇中心小学和国民学校改为中山小学和中山国民学校，以推行所谓特种教育。在特区组织了特教巡回教导团巡回施教。特教组织统属省政府教育厅管理。

是年，省立蒲城中学校长李浩勾结县长王抚洲、国民党县党部书记牛春绍，以“异党”罪名秘密逮捕学生四五十人，宣布开除百余人。

是年，省教育厅于户县化羊庙设立陕西省立户县师范学校。

是年，省教育厅在长安樊川兴国寺创建兴国中学。西安东关小学迁到长安东杨万坡，改名为省立兴国小学。

是年，教育部颁发《训育纲要》，要求在中小学设童子军课，在青年及学生中发展“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

是年，西安南关小学迁到凤翔东大街宋家街坊，定名为陕西省立凤翔师范附属小学。

是年，中华慈幼协会在眉县创办难童教养院。

民国二十九年（1940）

二月，西安高中、省立女中、女子师范、西安一中等校迁回西安。

是年，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教育实施纲要》，实行新县制，改教育局为教育科，归并县府办公。废除义务教育制，实施国民教育制，规定各乡（镇）设中心国民学校，保设国民学校。乡长和保长分别兼任校长，实行“政教合一”。

民国三十年（1941）

是年，各中心国民学校增设民教部，置民教主任一职，负责举办民众教育。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十二月，中国童子军陕西省理事会正式成立。设理事 13 人，常务理事为王捷三、熊斌、郭季通。

是年，国民政府教育部令，每年三月二十九日为举行推广师范教育运动周。

是年，神木县被定为“特教区”。所有学校全改为中山中心学校和中山国民学校。增设“党义课”、“军训课”，实行政教合一的“特种教育”。

民国三十二年（1943）

一月，国民政府教育部批转《陕西省肃清文盲计划及其实施办法》。

二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通令各省恢复设置县教育局，陕西省各县逐渐恢复县教育局。

三月，全国方言注音符号修订会议通过《中国语言分析符号总表》及《方言注音符号》。随后，国民政府教育部令发各省市及大学采用。

十一月八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教师节纪念办法》五条，规定以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为教师节。教育行政机关在教师节举行纪念仪式，表扬优良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各学校举行教学学术讲演、教师友谊会、学生慰劳教师等活动。

十一月二十六日，国民政府教育部训令转发《青年节纪念办法》，规定三月二十九日为青年节，节日开展宣传纪念活动。

是年，留学比利时的音乐家赵梅伯在西安原省一中南斋创办西北音乐学院。

是年，成都中国神甫牛若望任汉中天主教堂主教，兼明德女中校长。

是年，西安培华职业学校迁到城固龙头寺千佛殿。

是年，省女师和省西安女中从陕西西乡县迁回西安原址。

是年，教育厅在长安城内后宰门街创建北新街小学（现后宰门小学）。

民国三十三年（1944）

是年，在孙蔚如将军热心支持下，在灞桥创办私立灞陵中学，后改名树人中学。

是年，西北师范学院由城固县迁往兰州，师范附中随之迁去。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四月，李敷仁、武伯纶、邓竹逸等人在西安发起并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外围进步青年组织——民主青年社，先后在西安师范、陕西师专、西北农学院、西北大学、陕西医专、商专以及岐山、兴平、渭南、咸阳等地建立组织。民青社五人领导小组为民盟西北总支青年委员会。

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全省学校师生列队参加庆祝大会。

八月，陕西省商州师范学校成立，校址在商县城西四皓墓，校长赵弘机。

秋，东北竞存中学停办。

是年，陕西省立华州师范学校在华县成立，校长侯理宰。

民国三十五年（1946）

一月，国立汉申中学西乡县分校迁到南郑池水沂（塘坝），省立工业职业学校迁到南郑。

二月，西北大学发生学生运动，要求成立学生自治会，反对国民党的反苏反共政策，要求民主自由。运动历时四个月，于五月结束。

五月一日，蒋介石来西安的第二天，陕西省国民党当局对西安进步人士进行大迫害，陕西教育界名人、共产党员、民主同盟负责人李敷仁遭到枪杀（未死）。这是一起骇人听闻的惨案。

六月，西安各级学校教职员响应西安印刷工人为增加工资举行的罢工斗争，各县中小学教职员也开展增薪斗争。榆中、榆师、榆职中三校教职员联合罢教两周。接着

各中心学校校长也请求县政府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待遇，发表了告各界人士书。

六月，西北大学从城固迁到西安，西北工学院迁到咸阳。

八月二十七日，省教育厅厅长王友直在教师节向全省教师讲了“敬告全省国民教师同仁书”。

十月三十一至十一月三日，陕西省民国三十五年秋季全省运动会于西安召开。

是年，西安儿童教养院更名为陕西省第一育幼院。

是年，省立西安第二中学迁西安，原校址虢镇城隍庙成立省立虢镇中学。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八月，陕西省教育厅在城固设立陕西师专陕南分校。

民国三十七年（1948）

四月，陕西省教育厅通知凤翔师范迁校西安。

同月，千阳县刘崇向捐献山庄一所，供兴学之用，受到陕西省政府通令嘉奖。

十一月，胡宗南命省政府秘书长蒋坚忍诱骗知识分子及中学生入四川。

十二月十三至二十二日，西北大学西北文物研究室主办的《敦煌文物专题展览》在西安举行。展品有甘肃莫高窟之古画及洮河流域之汉代人物、壁画、照片、图案、写经、佛幡等。

民国三十八年（1949）

三月十三至十六日，国民党统治下的榆林中学、榆林职中、榆林师范的教职员和学生 700 余人，举行反饥饿罢课、罢教三天。

西安解放前夕，胡宗南集团企图在溃逃时把西安、咸阳等地大、专院校学生全部强迫带走，派董钊以集训为名，将学生编成五个大队，命令学生五月十七日前报到，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学生反对集训，以隐蔽方法在校外住宿。各校学生在三天内全部隐蔽，五月十七日胡宗南军队溃逃时，只带走百余名落后反动的学生。

陕甘宁边区时期（1932—1949.9）

1932 年

1 月中旬，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谢子长任总指挥、刘志丹任副总指挥的“西北抗日反帝同盟军”在甘肃正宁县北柴桥村（今正宁县两坡村）组建。同时，开办了军政干部训练班，组织班、排干部学习游击战术和政治工作。

1933 年

1 月，红 26 军团开办随营学校，培训军政干部。校长吴岱峰。

4 月 5 日，在上年 12 月 25 日红 26 军创建的照金革命根据地薛家寨，成立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后改称陕甘边工农民主政府）。农民代表周冬至任主席，习仲勋任副主席。下设土地、粮食、经济、文化教育、内务、肃反委员。

12 月，陕甘边根据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教育活动。主要有革命歌谣、群众秧歌、“列宁室”（或称列宁俱乐部）、“列宁会”（即周末文艺晚会）、成人识字班以及“六劝”活动（劝破除迷信、劝禁赌博、劝戒鸦片烟、劝戒买卖婚姻、劝妇女放脚、劝剪辮子），收到了移风易俗的良好效果。

1934年

春季，刘志丹主持，在甘肃合水太白葫芦河龚家沟门罗家洼创办了陕甘边第一所列宁小学。

11月7日，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在南梁荔园堡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陕甘边工农民主政府。习仲勋当选为主席，蔡子伟当选为文教委员会委员长。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十大政策中，有“文化教育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这些政策规定：“从分划的土豪的财产中拿出一部分作为教育经费”，并“按情况给每所学校分配土地若干亩作为校田，产品补充学校经费”；对“政历清楚的知识分子，予以信任，分配适当工作”。

1935年

1月，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在安定白庙岔成立。马明方任主席，陈蓬飞任教育部部长。

11月7日，中共中央机关到达陕甘晋省委所在地瓦窑堡。随后，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陕甘革命根据地成立中央中华苏维埃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博古（秦邦宪）任主席，徐特立任教育部部长。

办事处辖陕北、陕甘两省，神府、关中、三边三个特区。陕西省教育部部长陈蓬飞，陕甘省教育部部长王志匀。当时西北办事处教育部的的主要工作是编识字课本、扫盲、开办列宁小学等。

12月25日，陕甘革命根据地学生联合会正式宣告成立，并发布通电，声援白区学生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和反对蒋介石、宋哲元卖国的“一二·九”爱国运动。

1936年

1月，西北办事处教育部在瓦窑堡举办为期一月的根据地教师寒假训练班。陕西省40多名小学教师在该班学习了《共产党宣言》和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决议。教育部部长徐特立亲自担任训练班主任，编写教材并讲课。

3月10—15日，陕西省召开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马明方当选为省政府主席，郭青亭当选为教育部部长。

12月13日，共青团中央与教育部联合发布开展冬学运动指示。要求各级教育部（科）和团委抓紧冬季，开展冬学和新文字运动。具体方法是开办训练班，以解决教员缺乏问题；建立小先生制；开展竞赛等。冬学以《看图识字》、《儿童读物》、《简单的写法》、《政治读本》为教材。组织形式有全日的、半日的、晚间的、间日的等，具体形式按各地具体情形而定。

是年，国民经济部在定边创办职业学校一所。

1937年

2月，延安成立鲁迅师范学校，校长王志匀，办学方针是为抗日战争服务。

4月23日，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部长郭青亭报告教育工作方针和教授新文字方法。会议决定增加学校，扩大招生，课程拟开设新文字、汉字、算术、唱歌、体育、卫生、游艺等。

5月10日，延安成立苏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17人，朱德、徐特立为名誉会长，冯文彬为会长。

5月16日，延安成立新文字促进会，徐特立、刘长胜、陈宗汉、杨其华等九人为理事。

1938年

3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发布《抗战时期小学应该注意的几个工作》：①学校军事化；②课程注意统一战线和抗战政治的教育；③课外活动配合抗战动员。

4月11日，鲁迅艺术学院在延安成立，院长毛泽东（兼）（后为吴玉章），副院长周扬。1943年4月鲁艺并入延安大学。

6月19日，世界学生联合会秘书克鲁格曼一行来华，考察中国青年抗战活动。是日，赴延安访问，毛泽东会见克鲁格曼等。7月4日离延安。

6月，毛泽东为《边区儿童报》题词：儿童们起来，学习做一个自由解放的中国国民，学习在日本帝国主义压迫下争取自由解放的办法，把自己变成新时代的主人翁。

8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公布《陕甘宁边区小学法》和《陕甘宁边区成立模范小学暂行条例》。小学学制定为五年。前三年为初级小学，后两年为高级小学，合称为完全小学，初级小学得单独设立。

1939年

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制订《1939年边区政府教育的工作方针与计划》，《计划》提出八项任务，使最高教育行政机构适应战争变化的环境，加强各学校的军事化与课外抗战动员活动，加强学校生产运动，发展民众教育，消灭文盲。

4月1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开展扫盲运动。毛泽东题词：“为消灭文盲而斗争”。

5月，陕甘宁边区少年先锋队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陕北安塞县召开。

7月20日，延安成立中国女子大学，陈绍禹（王明）任校长。教育方针是：以培养具有革命基础、革命工作方法、妇女运动专长和相当职业技能等抗战建国知识的妇女干部为目的。1941年9月，该校并入延安大学。

7月23日，陕甘宁边区农业学校成立，并举行开学典礼。学校设实验农场。

7月，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在安塞县成立，由鲁迅师范学校和陕甘宁边区中学合并组成。边区教育厅厅长周扬兼校长，董纯才任副校长。

8月13日，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在延安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给世界学联和全国学联的电报。

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

1940年

3月12日，大众读物社在延安成立，主办《边区群众报》、《大众习作》、《大众画库》、《革命节目丛书》等，供给边区识字少的群众以文化食粮，以开展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启蒙教育运动。

3月2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陕甘宁边区实施普及教育暂行条例》，规定：7—13岁儿童均应一律就学，读完小学课程。适龄儿童家长不送其入学者，应先向家长进行说服教育，经说服教育无效者，得由当地政府强制执行之。

8月13—2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召开各县教育科长联席会议，修改、草拟有关教育法令和条例，提出当年工作应注意的三大原则和十大任务，提出教育工作应

注意质量。当年全边区有小学 1341 所, 学生 41458 人, 其中高级小学 47 所, 学生 1583 人。师范学校 3 所, 学生 300 人, 另有筹建中的中学 10 所, 新区接管的中等学校 2 所。

8 月 23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就提高陕甘宁边区国民教育问题给边区党委和边区政府发出指示信, 在学制方面, 小学教育仍采取两级制, 初小三年(为义务教育), 高小两年; 中学分初中、高中两级, 暂办两年制初中; 师范教育应将初级师范提高到两年, 并附设师范讲习所和小学教师训练班。年满 8 岁或 15 岁以下尚未入学儿童, 一律受义务教育。

11 月 1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公布《陕甘宁边区民众教育馆组织规程》, 规定其任务为消灭文盲, 宣传政治常识, 科学常识, 发展经济建设, 提倡卫生, 破除迷信, 组织与提高群众文化娱乐工作。

12 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陕甘宁边区实施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规定儿童 8 岁至 12 岁为受义务教育年龄。义务教育年限初级小学三年。并规定了逐步推行的办法。

1941 年

2 月 1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实施纲要》21 条, 小学教育的宗旨为: 应以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促进儿童的民族觉悟, 养成儿童的民主作风, 启发儿童的科学思想, 发展儿童的审美观点, 提高儿童的劳动兴趣, 锻炼儿童的健壮体格, 增进儿童生活所必需的知识, 培养儿童为大众服务的精神。

9 月 11 日, 《解放日报》发表题为《打碎旧的一套》社论。社论说打碎旧的一套, 彻底改进我们的全部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在职教育, 需要一个坚持的尖锐的斗争, 战胜一切困难, 切实转变方向, 发展真正与人民与实际相联系的教育, 替中国的教育真正开辟一条康庄大道。

9 月 22 日, 延安大学成立, 并举行开学典礼。该校由陕北公学(延安部分)、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而成。校长吴玉章, 副校长赵毅敏。

10 月 1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决定》指出, 目前延安干部学校的基本缺点在于理论与实践, 所学与所用脱节, 各校没有明确规定自己的具体目的。为了纠正这种毛病, 首先必须使学生区别马列主义的字句与马列主义的实质; 其次必须使学生不是望文生义, 而是心知其意; 第三, 必须使学生学会善于应用这种实质于中国的具体环境而抛开一切形式的空洞的学习, 各校必须明确规定自己的具体目的。

1942 年

1 月 5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政务会议通过教育厅拟订的《1942 年教育工作计划大纲》, 提出要建立正规教育制度; 提高各级教育质量; 继续推行新文字消灭文盲。还要求教育行政机关实行“三三制”, 精兵简政。决定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

1 月 18 日, 陕甘宁边区新教育学会成立, 徐特立等 17 人为理事。学会的任务是: ①研究教育理论; ②帮助地方教育实施; ③广泛宣传教育意义, 唤起社会人士对教育之重视; ④团结边区内外教育工作者, 建立教育上的统一战线。

3 月 10 日, 在《解放日报》社论“业务教育和政治教育”中强调业务教育要把一个工作的环境、法令政策、经验、历史、科学知识都研究明白, 这就是“做什么学什

么”的精神，这样就把理论与实践真正联系起来。但是还不够，还需要另一种教育——政治教育。政治教育分时事和政策两个部分，了解时事，研究政策，是每个干部都不能忽略的。

4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职干部学校在延安成立。西北局宣传部部长李卓然任校长，学校设高、中、初级三班，学制两年。

4月4日，毛泽东为儿童节题词：“儿童团结起来，学习做新中国的新主人。”

8月8日，陕甘宁边区在延安成立俄文学校，曾涌泉任校长，延安大学校长吴玉章在开学典礼上讲话。

8月18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颁布《陕甘宁边区暂行师范学校规程草案》99条。“总纲”规定：“师范学校，为依照新民主主义方针，培养健全地方小学教师及区、乡级文化教育干部之场所，初级师范学校的修业年限延长为三年”。

9月4日，《解放日报》发表了董纯才写的《论国民教育的改造》一文，指出把书本和实际生活分割开来，这是旧教育遗留下来的不良传统。新教育要打破这种不良传统，就一定要把书本和实际生活联系起来，使教育和群众生活发生密切的关系。我们应本着这个方针来改造我们的国民教育。

10月3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第36次政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在教育厅内设立教育委员会，其任务为决定干部教育、国民教育方针政策，教育上之重大设施及主要教育领导干部的配备等。

1943年

2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发出本年教育工作指示，是年总的实施方针是：在职干部教育，学校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国民教育。要求总结过去工作，为全边区教育会议作准备；执行中等学校、国民教育精简政策，将中心力量放在完全小学，整顿普通小学；教育行政坚持民主集中制。

1944年

3月19日，陕甘宁边区为纪念陶行知新生活教育运动17周年，举行国民教育座谈会，建议完全小学由政府兴办，普通小学大力提倡民办。

4月23日，《解放日报》发表《边区政府关于提倡研究范例及试行民办小学》的指示信。要求各级政府应注意所属小学教育的改革，提倡研究各地范例，奖励优良小学教师，发现教育英雄，总结经验，以期制定彻底改革的方案。其次，应本着民办公助的方针，提倡人民自办小学，每县至少试办一所，并将现有公办小学逐渐转变为民办小学。

5月24日，延安大学在延安边区政府礼堂举行开学典礼。毛泽东、朱德等出席讲话。经边区第27次政务会议决定，延安大学由鲁迅文艺学院、行政学院和自然科学学院三院组成。

10月11日至11月16日，陕甘宁边区文教代表大会在延安举行，450名代表出席大会。柳湜作了《边区教育问题》的报告。毛泽东作了《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培养知识分子与普及群众教育的决议》等几项决议。

12月1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李鼎铭在边区参议会上作了题为《文教工作的

方向》的讲话。要求党政军民学各界开展群众卫生教育，提高妇女的卫生常识；继续有效地深入开展群众教育运动，改造旧学校，努力发展新文艺；分区至少办好一所中学，县至少办好一所完全小学。

1945年

1月10日，《解放日报》开始公布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各项决议。同日，公布了《关于培养知识分子与普及群众教育的决议》。

3月30日，中共三边地委、三边专署讨论如何开展本年文教工作，同时向各县发出指示：大量争取农村知识分子，提高学校教员待遇。帮助贫苦学生解决困难。要求各县政府三科至少每半年对全县各小学（包括民办小学）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予以解决。

5月5日，子长中学正式成立开学。校长刘端棻，副校长宋养初。

10月25日，朱德和康克清到延安第二保育院看望孩子们，并对保育院的工作给以指示。朱德说，孩子的父母上前线打仗，一是要把这些孩子带好，让他们的父母放心。……要多想办法，把孩子生活搞好些。还要搞好卫生工作，多带孩子到室外活动，尽量利用太阳和新鲜空气，对孩子身体健康有好处，这不花钱。身体健康了，抵抗力就强，就会少生病。康克清了解到该院的保育员过冬有困难时，帮助解决了被褥里的棉花和床单，并每月发给保育员特别津贴一元。

12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任命郭子清为三边公学校长，刘若曾为副校长；芦勤良为延安中学副校长。

是年，陕甘宁边区保育院受保育的儿童有2100余名，其中属集中性质的（保育院、公立托儿所、幼稚园）有1180余名，属分散性质的（机关托儿所）有930余名。

1946年

1月14日至2月1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在延安召开中等教育会议，教育厅厅长柳湜在会上讲话。会议提出：与边区实际密切结合，学以致用，培养大量为边区各种建设事业服务的未来知识分子干部，提高现有文盲与半文盲干部及小学教师，是目前应该采取的唯一无二的方针。

8月19日，延安中学改名行知中学，马济川任校长。

本年底统计，陕甘宁边区有大学1所，学生400人；中学7所，学生2806人；民办小学940所，学生15373人；公办小学363所，学生20931人；冬学3000所，学生5万余人。

1947年

2月17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发布《关于教育工作配合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要求教育工作与土地改革密切配合向学生进行深入的思想教育，使学生在土地改革中了解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

3月8日，在蒋介石、胡宗南军队大举进犯边区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以延安行知中学为基础，加上边区卫生学校部分师生作为医务人员，成立“第四后方医院”。不久，又改为“第四野战医院”。

3月中旬，绥德师范学校奉边区政府教育厅令，抽调师生50人，组成战地服务团，

向延安进发。三边公学地干班和中学部的师生，适应战争形势，全部投入组织群众坚壁清野和支援前线的斗争。

4月初，子长中学按边区政府战时编制，编为一个队转移迁徙。

4月2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各专员、各中学校长发出《关于战时各中等学校工作的指示》。《指示》强调各学校必须在教育与战争结合、学习与工作结合的总原则与支援前线、服务战争的总任务下，不论环境如何困难，需坚持工作。

春季，毛泽东给行知中学任远志同学题词：光明在前。

6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为恢复与改进中等教育给各专员、各中学校长发出指示信。指出：“近来我军迭获胜利，边区战局逐渐好转，保卫边区与解放大西北称为两位一体的任务。为了胜利完成这一任务，加紧培养干部，就成为目前刻不容缓的工作”。因此，“各中等学校为适应这种需要，应即时纠正辗转迁徙中发生的某些混乱现象，恢复正常工作”。

7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向各分区专员、各县（市）长发出指示信。要求各地根据具体条件恢复国民教育工作。

11月6日，中共西北中央局作出《关于改变边区各中学、师范为各分区干部学校的决定》。指出：在解放军转入进攻，西北革命形势将要加速发展的局面下，大批培养开展新区和加强老区工作的干部是十分迫切的工作。因此，特决定在边区内暂由延大集中办理一中学部，担负培养革命知识分子的任务；边区各中学、师范暂改为各分区干部学校（学校名称照旧），归地委直接领导，集中力量，提高区、乡、村各级干部，有计划地抽调，施以短期教育（搞通思想作风——着重阶级立场、群众观点、群众路线及党的基本政策知识），以适应当前工作（特别是开展新区工作）的迫切要求。《决定》还对各干部学校招收对象、教育内容、干部的调整，及各地委在完成这一改变之后如何加强其领导，作了原则规定。

1948年

7月13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关于老区中等教育工作的指示》。决定恢复行知中学和米脂中学，合并关中与旬邑中学，三边、陇东分区党校附设中学班或师范班。

9月19日，西北军政大学及陕甘宁晋绥边区行政学校成立。贺龙兼西北军政大学校长，武新宇任陕甘宁晋绥边区行政学校校长。

1949年

1月7—17日，陕甘宁边区首届学生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

1月23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政务会议决定：延安大学、延大附中（改称行知中学）均由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直接领导，原行知中学改称为延安中学，仍由延属专署领导。31日，延大附中、行知中学联合发出更改校名启事。

3月2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学委会成立，主任刘景范，副主任杨明轩，委员14人。学委会决定成立在职干部学校，校长王达成（兼），其任务是帮助文化程度较低的干部开展学习。

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自4月份起，中学、师范、完小教职员及杂务人员试行薪金制。薪金制计算单位为“分”，对每分值、各级有关人员的计分定额与办法也作

了规定。

5月18日，咸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王震到西北工学院视察，并对全院师生讲话。

5月2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关于加强训练大批新区知识分子的决定》。①将西北人民艺术学校、西北财经学校、延安大学合并成立西北人民革命大学，马明方兼校长，李敷仁任副校长；②西北局党校更名为西北人民革命干部学校，马文瑞兼校长，高仰云任副校长；③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所属学校并入西北军政大学，贺龙兼校长，李长路任副校长。三校教育方针是：教育广大新区青年知识分子具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知识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并能服从分配，参加各方面的工作。

5月20—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于20日解放了西安。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留在西安的学生，齐集街头，高呼欢迎口号。西安解放后，各高校除甘肃籍的学生已回家乡，一时不能返校外，其余大部分都已陆续返校。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师生积极准备复课。

5月21日，王震司令员到西北农学院会见全院师生员工，勉励同学们加紧学习，准备为建设新中国服务。

5月23日，西北工学院举行欢送会，欢送23名同学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5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城防政治部邀请西安市中等以上学校负责人及学生代表举行座谈会。到会的有西北大学代理校长岳劫恒及76个公私立大、中、专科学校校长、教授、教员、学生代表共230余人。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副主任张稼夫、江隆基出席讲话，对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内容和目前形势等问题详加阐述，并敦望各校迅速复课。

5月28日，西安市军管会文教委员会接管西北大学。军管会文教委员会副主任江隆基和军事代表赵仲池等在全校教职员大会上正式宣布军管会接管西大的方针和方法。江隆基指出：“学校应废除反共、反人民的党义、伦理学、六法全书等科目，以及法西斯的军事训练制度和训导制度。其他课程基本维持原状，以后逐步加以改革。”

同日，西安市军管会文教委员会教育处派出工作组，在军事代表率领下，正式接管了西安、咸阳、武功等地的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西北大学医学院于本月30日被正式接管。

6月25日，延安大学奉命改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7月初总校和分校陆续迁入西安。7月16日开始在西安招生，（9月20日举行开学典礼）。校部下设五个部，除四部驻山西解县外，校部和其他各部先驻西安市。到10月，校部及二部迁至高陵通远坊，一、三部迁泾阳县永乐店，5部因学员全部走读，仍住西安市。校长马明方，副校长李敷仁，校办主任高云屏，马肖云、马彬为一部正副主任，林迪生、汤般若为二部正副主任，刘若曾为三部主任，钱屏为四部主任，章夷伯、杨培源为五部正副主任。1950年4月免去马明方校长职务，任命李敷仁为校长，并改西北局直接领导为西北军政委员会领导。1951年2月任命刘端棻为副校长。

6月，原西北艺术学校二部由山西省临汾归西北军政大学领导，改名西北军大艺术学院。院内设文学、戏剧、音乐、美术、少数民族艺术等五系。

7月5日,西北军区司令员兼西安市军管会主任贺龙,邀请西安市各民主党派、工人、学生代表、各阶层民主人士举行座谈会,习仲勋、马明方、刘景范、杨明轩出席。西北农学院教授匡厚生、西北大学教授叶守清等发言。

7月10日,西北大学医学院与陕西省医专80余名同学,参加第一野战军所属各医院工作,担任战地医疗。在1000多里长途行军中积极热情地为伤病员服务,并获得了许多医疗技术上的宝贵经验,胜利完成支援前线的光荣任务。

7月1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举行第八次会议。同意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调整的方案。方案确定,除西北农学院和西北工学院仍保持独立外,将原陕西师专、医专、商专合并于西北大学。西北大学共设五院:文学院、理学院、教育学院、财经学院、医学院。以上三院校在未正式委派校长前,各院校成立校(院)务委员会负责学校领导工作;同时在边府下设大学委员会,直接领导大学教育。

7月31日,西北自然科学协会筹备会在西北大学医学院举行成立大会,57人出席。大会选出杨明轩、岳劼恒、李赋都、刘钟瑞和康迪等五人为主席团,通过了西北自然科学工作者协会筹备会简章草案,并通过了以筹备会名义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致敬,祝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协会筹备会成立与拥护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召开的电文。大会还选出杨明轩、康迪、岳劼恒、傅道伸、侯宗濂、李赋都、徐世铭和张伯声等九人为筹备会常务委员,由杨明轩任主任,侯宗濂和李赋都为副主任。

7月,为扩大影响,加强与群众的联系,西北大学团组织公布24名团员名单,开始公开活动。

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将陕西省立第一中学与延安行知中学合并,命名为陕甘宁边区中学。次年9月,改名为陕西省西安第一中学。

7—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在西安举办中等教师座谈会。西安公立私立中等学校教师、部分小学教师及西北大学本年少部分毕业生参加了学习。

8月8日,西安市军管会为适应西北实际情况,集中人力、物力充实高等教育,作如下决定:①西北农学院与西北工学院仍为独立学院,继续办理;②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并入西北大学教育系,成立师范学院;③原西北大学法商学院政治、法律两系暂停办,经济、商学两系与省立商业专科学校合并,改设财经学院,内设金融贸易系和企业管理系;④省立医学专科学校并入西北大学医学院;⑤西北大学原设文学、理学两院继续办理;⑥在校院长人选未定前,暂由校(院)务委员会负责院务。任命岳劼恒等18人为西北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岳劼恒兼代主任委员;任命李赋都等九人为西北农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李赋都兼任主任委员;任命蒋崇璟等九人为西北工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蒋崇璟兼任主任委员。各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得为各校院委员会委员。

8月16日,西北大学医学院召开联欢会,慰劳暑期服务队返校同学。该服务队由60名同学组成,利用暑假参加西北军区卫生部直属医院工作。

8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安工委与西安市学联筹委会联合举办暑期“青年之家”,分设于省立商专、西北大学、青年会、西北工学院补习班和私立中学五处。前三处以政治及文化娱乐活动为主,后两处以课业为主。参加“青年之家”的大中学学生共1100

人。活动由8月1日开始，8月底结束。

9月1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召集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三院校主任委员、秘书长及教务长在教育厅举行联席会议。会议就机构人员的整编、教授的聘任和授课时数，以及课程改革和教职员学习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会上，西北局宣传部张稼夫部长在讲话中指出：“各校的校（院）务委员会不仅是一个工作和办事机关，而且还担负着大学教育改革的重任。”

9月21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在西安举行开学典礼，习仲勋出席并讲话。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学生共5000余人，分五个部。第一、二、三部设西安，第一部为各大学、专科以上学生；第二、三部为中学生；第四部为财经部，设于山西解县；第五部为政务人员训练班，均系旧社会政务人员，设于西安，由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直接领导。

9月29日，中国民主同盟西北总支部约集西安市教育界人士，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响应世界和平斗争日大示威”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西北大学林冠一、宋雯芳、沈鹏飞、曾繁初、史念海、单演义、原政庭等教授。

9月，西北人民医药专科学校（原名晋绥卫生学校），由山西迁至西安小东关，改称西北军区人民医学院，隶属西北军区卫生部，行政组织设三个处，即政治处、教育处和总务处；学生分三个部，并以西北军区第二陆军医院为附属医院。院长史书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10—）

1949年

10月1日，西安市各高等和中等学校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响应国际和平斗争大示威的号召，1.4万余名师生参加了庆祝活动。西大医学院院长侯宗濂和几位老教授也参加了秧歌队行列。

10月5日，西安市各大中学校学生、西北军区卫生部、文教会、青年团工委有关团体代表1000余人，在青年堂为武琦、冯白华同学举行追悼会。武、冯同学是西北大学医学院学生，暑期随军为伤病员服务，完成任务由兰州返回西安途中，因汽车失事而不幸遇难。追悼会由西北大学岳劭恒主持，中共中央西北局送挽联题词是“为革命而牺牲永垂不朽。”青年团西安市工委书记韩夏存讲话，并代表青年团西安市工委追认冯白华同学为团员。号召同学们继承和发扬他们的革命精神。

10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学习通知。要求目前时事与政策方面的学习，应把重心放在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三大文件上，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毛泽东主席的开幕词等。这些文件是中国革命史上的重要文献。

10月10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为配合学习《社会发展史》第二讲“五种生产方式”，组织师生分赴西安人民电厂、大华纱厂、中南火柴厂及三桥陇海铁路车辆厂参观。

10月15日，西北大学校友400多名及全校师生1500人，举行新中国成立后首届开学典礼和庆祝建校10周年校庆活动。校委会主任岳劭恒报告开会意义并简要介绍学校历史和今后人民西大的任务，西北局宣传部部长张稼夫到会，并在讲话中要求把西

北大学彻底改造为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能够发挥学术研究的力量，并达到学以致用为目的，为西北培养各种人才和干部。

10月1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通令全省按公元纪年定中、小学各学级称号。

10月21—24日，西安市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大中学生代表共146人。会议确定了西安市学生运动当前的任务，通过《西安市学生联合会章程》《西安市各学校学生会组织章程》。选出学联主席冯若赐，副主席余玺正、李静。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主任贾拓夫在会上作了题为《西安学生运动的任务》的报告。

10月23日至11月上旬，西北农学院自10月23日开始进行的民主评议贫寒生补助费工作，已经结束。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认为由西北农学院的经验可以看出补助费能否评定得好，关键在于领导上是否有意识、有计划地进行思想教育，其做法可供其他各校参考。

10月31日至11月5日，为迎接十月革命节，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北工委，在青年堂召集西北直属团委和部分西安市属团委等13个单位的500多名团员举行集会。会上由团西北工委宣传部部长丛一平报告十月革命的经过、意义及苏联辉煌的建设成就。

11月25日，西安市47个大专中学的学生会已普遍建立，并开始工作，如建立新学风，新校风，领导宣传活动，参加劳动服务等。

12月8日，本市学生集会纪念一二九、“双十二”。青年团西安市工委和市学联，在青年堂召集本市大中学校45个单位的学生会执行委员、市学联代表、团支部委员600余人举行纪念大会。团市工委书记韩夏存在报告中特别提出今后学运的方向，是展开以正课为中心的学习运动，配合教育行政，贯彻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师生团结，教学相长，上下配合，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争取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实现而努力。

12月，西北大学特成立俄文专修班。在校待遇以自费为原则，但家境特别清寒者给以人民助学金。修业年限为两年，其主要学习课程为应用俄文、翻译、会话，社会科学俄文选读等。

12月，西北军政大学艺术学院迁往四川。同月，西北艺术学院成立，学制三年，以提高现有文艺干部及少数民族文艺工作者为主，培养革命青年知识分子为辅。建院时学生约500名，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派亚马、钟纪明接办，院址设于西北军政大学旧址。

是年，西北农学院农业经济专修科停办。

1950年

1月1日，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西安市学生联合会、兰州市学生联合会筹委会联合发出《关于召开西北学生第一届代表大会的提议》。

1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举办寒假中小学教师学习会的指示。

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成立。江隆基任部长，林迪生、党晴梵为副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宣告结束。西北教育部设五个部门：①办公室下设人事、文书、经费三科；②高等教育委员会；③普通教育处下分中教、小教两科；④社会教育处下设城市、乡村两组；⑤编审室下设教育通讯社。干部编制为72人。

2月2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应西北大学邀请,作《新世界前途的展望》的专题讲演,勉励西大全体师生应将创造新世界和新时代的责任担负起来,向伟大的崇高的目标努力前进。

2月10日,陕西省文教厅成立。景岩征任厅长,卢勤良、冯一航任副厅长。文教厅主管全省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工农教育以及全省的社会文化事业和文艺团体,隶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文教厅设秘书室(下设人事股、会计股、事务股)、视导研究室、小学教育科、中学教育科、社会教育科、文化处。

2月21日,陕西省文教厅主办的中等学校教师寒假学习会在西安师范学校开学。西安市、大荔、三原、宝鸡、咸阳、彬县、渭南等分区及陕南地区各中等学校在职教职员800余人参加。学习内容包括政治与业务两方面,采取以讲授与报告为主、自学讨论为辅的学习方法。学习时间为三周。

2月,西北大学增设俄文专修科与银行专修科。

3月2—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文教厅在西安召集西安市省立中等学校校长、教育主任联席会议,着重讨论本市省立中等学校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学期的思想政治教育、民主生活和制度的建立及干部学习等工作,并提出了本年第一学期的教育方针和任务。

3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杨明轩(兼)为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张稼夫(兼)、柯仲平为副主任委员。

3月,西北大学南郑师范专科学校撤销,校产全部由陕南行署处理,部分教职工由陕南行署另行分配工作,师生并入西北大学相应科系。

4月6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举行第一期学员毕业典礼大会。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北军政委员会致贺词,习仲勋、杨明轩到会并讲话。

4月10日,兰州西北农业专科学校农艺、森林、农业经济三科并入西北农学院,共计学生72人,教员11人,职员1人。

4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侯外庐为西北大学校长。(7月13日到校任职)。

4月22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通知,辛树帜暂代西北农学院院长。

4月24日至5月3日,陕西省文教厅在西安召开全省文教行政会议,确定本年文教总方针为“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整理和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得部分发展。”

4月28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任命侯宗濂为西北医学院代理院长。

5月3日,西北大学医学院奉命独立,改称西北医学院。

5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教职员待遇暂行办法》。规定教职员薪金,西安、关中、洛川各区以小麦计,商洛区以苞谷计,陕南区以大米计,陕北区以小米计,以上四种均以市斤计,按当地现价折合人民币发给。

5月21—23日,西安市第二届学生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

5月26日,教育部发布《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假招收新生的规定》。规定:①大行政区分别在适当地点定期实行全部或局部高等学校联合或统一招生,并允许学校自行招生;②对有三年以上工龄的产业工人、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兄弟民族学生和华侨学生从宽录取。

6月18日,出席西北首届学代会的新疆学生代表团246人到达西安。前往迎接的

有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青年团西北工委、西北学代筹委会、青年团西安市工委、西北大学等单位，共 1000 余人。

7 月 3 日，应中苏友协总会邀请，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院副院长车斯诺科夫和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阿斯凯洛夫两教授到达西安。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主任杨明轩、教育部部长江隆基、司法部部长杨子廉、西北大学秘书长徐劲、中苏友好协会西安分会秘书李子键等 30 余人赴车站欢迎。

7 月 9—20 日，西北学生首届代表大会在西安青年堂举行，到会代表 300 余人。西北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副主任沙的尔（维族）致开幕词。大会通过了《西北学生运动当前的任务》的决议和《西北联合会章程》，正式成立西北学生联合会。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亲临讲话，以团结与学习两个问题，发表重要意见。

7 月 21 日，陕西省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筹备会成立大会在西安召开。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西北区第一次教育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以中学教育和工农教育为主题，讨论了中等教育实施办法草案、中等课程的改革、中等学校政治思想教育的改造、私立中学学校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师范教育改革的方向及社会教育和职工业余教育实施计划草案等。

8 月 3—24 日，省文教厅与西安市教育局在西安高中联合举办中学教师暑期学习会，召集西安市、长安县及咸阳、渭南、宝鸡、商洛各分区在职的中学校长、教育主任、县三科长，以及政治、国文、历史教员共 700 多人，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8 月 29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批准西北医学院开办附属高级护士学校。该校首次招生 35 名，并开设检验科，招生 8 名。侯宗濂任校长。

8 月，陕西省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切实实行招生统一考试的通知》精神，中等学校实行统一招生考试。

9 月 1 日，西北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在西安成立。西安市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于本月 7 日成立。

9 月 6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组织条例开始实行。其中规定，文化教育委员会要统一规划，指导西北区文化教育工作，并指导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新闻出版局工作。教育部主管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在职干部教育、科学研究的提倡与辅助教育工作者的培养及其他有关教育事项。

9 月 19 日、21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实施《中等学校人民助学金暂行规定》的比例：西安市、陕西、甘肃的中学为 10%，师范为 60%。助学金的标准规定为每人每月小米 50 市斤。革命烈士子女、革命军人子女、少数民族人民子女及女子教育不发达地区普通中学女生可优先享受人民助学金。

9 月 23 日，西北大学地质系赴陕南考查实习的梁山地质实习团发掘出大量的生物化石及 12 件新、旧石器时代人类所用的石斧、石刀、石箭等用具。发掘出生物化石中的两块巨大的直角石，是古生代奥陶纪假软体动物头足类化石，距今至少有 3 亿年之久。

9 月 27 日，西北教育部发出中等以上学校进行土地改革学习的指示。规定：①高等学校及土改地区中、小学教职员本学期的政治学习应以土改为主要内容；②土改的

学习和教育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联系教职员生的思想实际进行，并与当地的土改运动密切结合；③可利用寒假组织一部分师生参加土改工作。在土改学习中，不得在学校进行查阶级、评成分，把斗争地主、清算恶霸的方式搬到学校来……以保证学校的正常秩序。

9月，兰州大学水利系并入西北农学院；化工系并入西北工学院。本月19日两系学生分别到达武功和咸阳。

9月，西北大学受西北石油局委托，在地质系设石油地质人员速成训练班，招生60名。

9月，西北大学财经学院设置会计统计系，招生25名。将金融贸易系改为财政金融系。

10月4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任命，田鸿宾为西北工学院院长，赵文钦为副院长。

10月9日，教育部指令南京大学、金陵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北京农业大学、西北农学院等七校设立林业专修科，在短期内训练大批中级林业技术干部，以适应全国林业建设的需要。学习年限一律暂定为两年，设造林、森林管理、林产利用三组。

10月11—16日，陕西省首届社会教育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代表49人，省文教厅副厅长卢勤良作《关于开办冬学工作的报告》。会议要求全省今冬争取动员50万群众上冬学。

10月，西北农学院在原水工试验室（1940年成立）基础上，与西北水利部合作，成立西北水工试验所。

11月9日，西北大学全体师生在西安市内各主要街道作广泛的抗美援朝宣传活动，向群众揭露美帝国主义的阴谋和罪行。

11月17日，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今年冬学工作的指示》，就开展冬学的方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领导与经费问题作了规定。

12月7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动员青年学生参加军校的指示》精神，在群众堂召开各高等院校校长、教务长、教育主任、系主任及政治教员400余人的联席会议。会上教育部江隆基部长传达和解释了这一决定，并作了如何加强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报告。西安军事干部学校招生委员会方仲如主任、陕西文教厅厅长景岩征、招生委员会副主任韩夏存及西北农学院辛树帜院长、西北大学教务长岳劼恒等相继发言。

12月8日，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函，除私立校名上加冠“私立”二字外，公立学校概不加“国立”、“省立”或“公立”字样的指示，西北教育部决定将直属各校（院）原名称前删去“国立”二字。

12月9日，西安市14500余名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本日在省立二中广场举行“西安市学生纪念‘一二·九’、‘一二·一’运动会”，会后在市内举行盛大游行示威。参加大会的有西北教育部部长江隆基、西安市市长方仲如、西北大学校长侯外庐、青年团市委书记韩夏存等。侯外庐校长作了专题讲话。

是年，省文教厅的直属单位有：陕西省高级中学、陕西省立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三中学、陕西省立西安女子中学、陕西省立西安师范学校、陕西省立西安工人子弟中学、陕西省立实验小学、陕西省立西安师范附属小学、陕西省保育小学、陕西省保育院、陕西省文化馆、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电影放映队、阿房宫电影院、陕西省幻灯制造所、陕西省文工团。

是年创办陕西省保育院。

1951年

1月4日，西安各校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的学生，由学校师生热烈欢迎送到西北大学内“市招生委员会”报到集中。

1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正式任命原西北大学中国语文系教授傅庚生为西北大学文学院院长，原西北大学地质系教授兼主任张伯声为西北大学理学院院长，原西北大学教育系教授兼主任刘泽如为西北大学师范学院院长，原西北大学企业管理系教授袁若愚为西北大学财经学院院长。同时任命的还有西北大学15名系（组）科主任。

1月，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把教学研究、学习与防治家禽疫病结合起来，与陕西省农林厅合作办起武功家畜诊疗所。

2月，西北大学受西北贸易部委托，设立贸易专修科，招生50名；受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银行委托，设银行会计专修科（该科只办一期即结束）。

2月，西北医学院依据全国第一届高等教育会议及全国第一届卫生会议决议，改六年制为五年制（医科甲组）及四年制（医科乙组）两种学制，划分科系并实行重点教学。医科甲组包括内科、外科、小儿科及妇产科四个学系。医科乙组包括公共卫生、眼（耳、鼻、喉）及皮肤花柳三个学系。学生一、二年级不分系，只分甲乙两组混合授课，自第三学年起按专业授课。甲组最后一年在附属医院各科实习；乙组最后半年在附属医院眼、耳、鼻、喉科实习；公共卫生专业在教学区实习。

3月27日，中央教育部正式批准西北大学少数民族系改为民族系。

3月，西北农学院受新疆军区委托，举办短期农牧训练班。

3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发出1951年教育建设计划要点，明确指出各级学校的工作重点。强调继续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教育。

4月10日，中央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决定将西北工学院航空系并入清华大学。

4月27日至6月4日，西北监察委员会、西北教育部、西北教育工会、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和陕西省文教厅抽调干部六人组成工作小组，到陕西省西安一中检查学校工作。

5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在省政府第59次行政会议上，对学校中形式主义的教学方法、学生学习负担过重、课外活动过多、学生流动性太大等问题，作了严肃批评，并指出了方向。

5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正式批准西北医学院设立皮肤花柳系，学制四年，并建议于1951年秋季开设两年制皮肤花柳专修科。

6月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讨论批评〈武训传〉和“武训精神”的指示》，以便认清新民主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原则区别。

6月16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发出指示,要求陕西省、西安市、兰州市及其他够条件的地区,举办职工教师学习班,以便进一步把职工教育办好。

6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命令,接收私立玫瑰中、小学,成立私立玫瑰中、小学临时管理委员会,清查学校财产,监督校董会办理移交手续。

6月,陕西省文教厅召开全省第一次中等教育会议。文教厅作了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传达报告,文教厅副厅长冯一航作《关于学生的健康问题》报告,副厅长卢勤良作《陕西省中等教育会议总结》报告。会议确定陕西省第一中学(今西安中学)、渭南瑞泉中学、宝鸡中学、咸阳周陵中学为实行《中学暂行规程》的重点中学。

7月13日,西北大学地理系为响应爱国增产捐献的号召,成立“爱国增产捐献组”,揽制各种图表(如地图、蓝晒图、制版图、剖面图、统计图等),所得收入全部捐献。

7月14日,西北农学院、西北工学院两校本届毕业生分别响应河南大学、山东农学院农艺、森林两系毕业同学无条件服从组织分配工作的挑战,提出以下几点保证:

①不问职位;②不择地区;③不计待遇和工作性质;④不强调个人志趣;⑤到岗位后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服从领导,遵守纪律,钻研业务,并保证完成工作任务。

7月15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公布《招生简章》。对办学宗旨、招生名额、报考资格、报名手续、考试日期和地点、考试科目、学习年限和生活待遇等作了明确规定。

7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正式批准西北大学俄文系和俄文专修科与兰州大学俄文系合并,成立西北俄文专科学校(原订1951年暑假成立,后因建校地址无法解决,至次年11月成立)。成立时还合并了中共中央西北局党校俄文班。

7月30日,西北大学和西北医学院学生在抗美援朝中,发扬阶级友爱精神,志愿组织输血队,给中国人民志愿军伤员输血,并拒绝接收输血费。医院将输血费制成“抗美援朝光荣输血者”纪念章,并召开颁发纪念章大会。

8月23—31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召开第一次西北区高等教育会议,检查课程改革、政治教育和校政改进工作。出席代表有各院校院校长、教务长、系(科)主任、成绩突出的教研组长、政治课教员、学生会主席、工会主席、负责人事工作的干部等。

8月27日,刘宪曾任省文教厅副厅长。

8月,西北大学师范学院奉西北教育部命令,附设理化、数学、中国语文三个专修科,招生250人,学制两年,学生毕业后回西北各地区中学任教。

9月,西北大学根据1951年中央教育部关于财经学院各系课程草案的规定,将财政金融系分设为财政与金融两系,均为四年制。成立会计系,课程偏重于统计方面。

9月,西北工学院应中央燃料工业部石油管理总局委托,在该院土木系设厂矿建筑组,在矿冶系设石油钻采组,在化工系设冶炼组,在机械系设石油机械组,在水利系设石油储运组。共计招生230名。

9月,西北工学院设土木、采矿、机械、有线电、纺织、水利和工业管理等七个专修科,共计招生154人,学制一年。

9月,西北农学院设立林业、畜牧兽医、农田水利三个专修科,共招生195人(其中畜牧兽医专修科1952年停办)。同时设立的还有农业专修班,招收初中毕业生369

人。

10月6日,省文教厅和教育工会联合发出指示,要求全省中小学加强教职员的政治学习,联系学校和个人实际,检查工作和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0月10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召开西北各省(市)文教厅(局)长及专署文教科长联席会议,着重讨论培养各类学校师资和加强各级学校政治思想教育问题。

10月11日,西北教育部批准西北医学院设立公共卫生学系。

11月15—21日,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2人。会议总结了过去工作,指出了今后工作任务。大会选举并正式成立了陕西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11月23日,西北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张稼夫在西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一年来西北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总结了一年冬学、职工业余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的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了今后工作的任务。

11月,西北大学财经学院添设统计专修科(只办一期即结束)。

12月29日,西北区高等学校教职员学习委员会(简称总学委会),在西安召开学习动员大会。由张治中副主席作了关于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的报告,报告对西北区高等学校教职员思想情况作了分析,从各方面说明了思想改造的必要性,并对开展思想改造运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参加大会的有西北大学、西北农学院、西北工学院、西北人民医院、西北医学院、西北艺术学院的教职员和学生代表以及各有关机关的代表1500余人。会后,各校立即成立了分学委会。

是年,西北农学院农产制造系停办。

是年,省文教厅直属单位增加陕西省工农速成中学。

1952年

1月3日,教育部指示各地: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理学院、工学院若干系1953、1954两年暑假应届毕业的学生,提前一年毕业,三年毕业的学生作正式毕业生,由人事部统一分配。其政治待遇、物质待遇与四年毕业生同。

2月3日,西北大学全体同学向朝鲜人民访华、志愿军归国代表团西北分团写信致敬。

2月8日,西北区高等学校教职员学习委员会召开西北大学、西北农学院、西北工学院、西北医学院等院校分学委会联席会议,制订在高等学校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计划。

2月21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批准西北医学院将眼科与耳鼻喉科分别设系。

2月,山西铭贤学院纺织工程系并入西北工学院纺织工程系。

3月,西北大学师范学院增设史地、博物两个专修科。

4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根据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批准将西北农学院附设高级农业职业学校移交西北农林部领导(至次年2月1日,该校正式移交,更名为西北农学院附设农业学校)。

5月25日,西安市少年儿童队举行少年儿童队积极分子大会。中共中央西北局书

记习仲勋、西北文教委员会主任杨明轩、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赵伯平、西安市市长方仲如、西北文联主席柯仲平等参加了大会并讲话。

6月1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在西安召开西北区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93人，着重讨论了在小学实施新学制、大量培养初等教育师资及现有教师的思想改造等问题。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西北文教委员会主任杨明轩、青年团西北工委书记罗毅、中国教育工会西北办事处主任李敷仁、西北大学校长侯外庐都到会。

6月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在西安召开第一次工农教育会议。会议决定推行“速成识字法”，通过了《1952年至1953年西北区工农业余教育工作计划》，规定了西北区工农业余教育的方针、领导等问题。

6月17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成立西北区技术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江隆基，副主任委员狄景襄等3人，委员14人。

7月6日，西北教育部决定，成立西北大学分校（为西北大学师范学院独立做准备）和西北俄文专科学校建校委员会。由李瘦枝任主任，刘佛吾、王敦英、钟天丰任副主任。建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直接领导施工团、采购组和文化教育组的工作。7月18日，经建校委员会勘查测定，正式选定大雁塔西南地段为两校校址。

7月10日，青年团西北工委、西北青联、西北学联，决定举办西北区第一届学生夏令营。地址设于陕西眉县齐家村。西北大学、西北医学院、西北农学院和西北工学院共计54名学生参加了夏令营活动。

7月11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西北区高等学校1952年暑期招生工作并开展劝学运动的指示》。强调应在初、高中毕业生中展开一个劝学运动，鼓励其升学热情。

7月12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西北区高等学校及高级中学1952年暑假招生工作并开展劝学运动的指示》。根据“统筹兼顾、分层管理”的方针和西北地区具体情况，暑期作了如下指示：凡招收高中毕业学生或相当高中毕业程度的失学失业青年的大学、学院、专科学校、专修科的招生计划，必须报请本会教育部，根据中央教育部规定的全国招生计划审核批准。

7月1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由西北技术教育委员会成立办公室，开展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西北教育部召开会议，讨论了设立考区，学生分配，招收革命干部、工农青年、失学失业知识分子等问题。并决定：将西北区本届高中毕业生集中在西安、兰州两地进行思想教育和升学指导；在西安、兰州、迪化（乌鲁木齐）、银川、西宁、天水等六个城市设立考场；招生办公室设在西北大学，由西北工学院副院长赵文钦兼任主任，西北大学理学院院长张伯声、财经学院院长袁若愚、西北医学院教务长张效宗、西北教育部高等教育处副处长李瘦枝兼任副主任。

7月22日，西北教育部公布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暑假统一招生简章摘要。摘要中对参加高考的学校、报考系科、考试地区、报考资格、报考志愿、报名手续、体格检查、报名及考试地点、考试日期、考试科目、从宽录取的条件、录取名单的公布等问题作了详细地说明和规定。

8月20日，西北艺术学院师生经过文艺整风学习，对结合实际、联系群众的实践

意义有了更明确的认识，有计划地利用暑假时间，组织九个班，分别到工厂、农村和铁路等处去参观、实习和演出，在实践中锻炼，从而改造思想，改进工作。

9月1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干部教育处、宗教事务处。

9月，西北大学地质系设置地质矿产勘查和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勘探两个两年制专修科。该校还增设了司法专修科。

9月，西北师范学院外语系和兰州大学外语系并入西北大学英语组，成立英国语文系。西北大学民族系并入西北民族学院。西北工学院矿冶工程系冶金组并入北京钢铁学院。山西大学采矿系并入西北工学院。原西北工学院矿冶工程系改称为采矿工程系。成立油矿、煤矿两组。

9月，西北医学院新设牙医专修科、附属医士学校（包括普通医士和工矿区医士两班）和护士助理员训练班。

9月，西北工学院根据中央教育部推行专业教育的精神，学习苏联高等教育经验，设置了16个专业，在1952年度新生中开始实施专业教育。同月，西北工学院工业管理系暂停，改设工业管理专修科。

9月，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西北教育部决定在西北大学和西北工学院两校试行政治工作制度——成立政治辅导处。其主要任务是掌握教职员和学生的政治思想情况，指导学校教职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协助教务处进行马列主义理论学科的教学工作，有计划地指导各种社会政治活动，并管理人事工作。

10月8日，西北农学院成立院系调整委员会，康迪任主任、王振华任副主任。该院畜牧兽医系并入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10月17日，西北地区六所高等院校及从外区分配来西北的本届高等学校毕业生共1378人愉快地走上新的工作岗位。此次分配工作的方针是，集中使用，重点配备。分配情况是：基本建设单位510人，私营工商业8人，助教118人，中等学校师资340人，一般分配（包括医药卫生、农科、银行、贸易）411人。工作分配方案宣布后，毕业生都能愉快地走向祖国建设的岗位。

10月29日，西北各院校着手进行院系调整工作，组织专门委员会或联席会议，用协商方式解决一切有关人事、设备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原兰州大学文学院少数民族语文系和西北大学文学院民族系并入西北民族学院，并成立教育系。原兰州大学文学院英文系和西北师范学院的英文系并入西北大学文学院外国语文系英文组。西北工学院的工业管理系暂停，改设工业管理专修科。原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并入西北畜牧兽医学院。设立西北俄文专科学校，将原西北大学外国语文系的俄文组、俄文专修科和兰州大学的俄文系调整，并入西北俄文专科学校。在西北大学成立司法专修科，在西北大学师范学院设立政治教育系。并对师资、学生、设备的调整，也分别作了具体规定，师资分配以统筹兼顾为原则，学生以随院系调整转移学籍为原则，图书、仪器以随院系转移为原则。

10月30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西北区小学实施五年一贯制方案》，其步骤与方法：一般地区小学，采用“逐年顺推法”，五年完成改制工作，大中城市及条件较好

的地区一部分小学，采用“编级转制法”提前完成；地广人稀、经济文化特别落后地区仍按旧学制不变，推迟一至三年。自1953年开始，小学停止招收夏季始业班。

11月12日，陕西省扫除文盲委员会成立，并开始办公。其主要任务是：扫除干部、职工、市民、农民中的青壮年文盲。扫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常务委员13人，委员17人。下设办公室、秘书组、农村组、城市组等。办公地址设在青年路。张凤翔任省扫除文盲委员会主任委员；甘一飞、冯一航、张西鼎任副主任委员。

11月19日，苏联文化工作者代表团团员、苏联蒂来利亚泽夫农业农学系主任别洛沙普柯在西北农学院向西北农林、水利、畜牧工作者和西北农学院全体师生3000多人作题为《第四轮作制的学说在苏联社会主义农业中的应用》的学术报告。陪同别洛沙普柯前来的有：西北农林部部长蔡子伟、西北水利部部长李赋都、西北农学院教务长康迪和陕西省农林厅厅长谢怀德。蔡子伟部长致欢迎词。

12月1—6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安召开，讨论并制订1953年西北教育、文化、新闻出版的建设计划。习仲勋、马明方等到会讲话，张稼夫作了会议总结。

12月8日，西北大学师范学院政治教育系正式上课。设立该系的目的是为了培养政治理论课师资，加强中等学校的政治思想教育，学制为四年。

12月，西北教育部在西北大学设立马列主义研究班，招生46人。学生来源于西北各大学，结业后重返原校。

是年，文教厅设人事科（取消秘书处、人事股）、财务股。

1953年

1月27日，西北行政委员会正式成立。中央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任命西北行政委员会工作人员，教育局局长：李之钦，副局长：张华莘、原政庭。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杨明轩，副主任：赵伯平、柯仲平、李敷仁。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成柏仁（兼）。

2月2日，西北教育部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俄文专业书籍阅读速成学习，召集各院校负责人座谈，决定寒假期间选定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北医学院等三学院进行重点试验。为保证俄文速成学习顺利开展，西北工学院等三院先后举办了俄文速成辅导员学习班。

2月7日，省文教厅举办中等学校政治教员训练班，参加学习的政治教员100人，政治助教36人。通过学习提高了理论水平和教学水平，对中学政治课本中的主要问题有进一步的了解，对认识问题和分析问题的方法有新的体会，初步学会了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训练班于4月12日结束。

2月24日，西北农学院农产制造专业因师资缺乏，决定停办。

2月，西北大学新设工业统计、工业会计、财政、机械制造厂管理等四个专业。同时，因师资及仪器条件不足，取消了有机化学专业与动物专业。

3月16日，省文教厅召开了各专署和直属县文教科科长会议。会议批判过去文教工作中盲目发展、只重量不重质的现象和文教领导的官僚主义，讨论和修订了“陕西

省 1953 年文教工作计划”。会议于 25 日结束。省文教厅副厅长刘宪曾作总结。

3 月 21 日,《群众日报》发表《克服忙乱,提高教学质量,是目前学校工作的主要任务》的社论。

4 月 9—15 日,西北教育局召开高等学校 1952 学年度第一学期工作总结会议。李之钦局长主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西北区各高等院校行政、教务、党团负责人及有关各部门的代表。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央文委所规定的 1953 年文教工作“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进一步学习苏联先进教育经验,开展教学改革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会议期间,中央高等教育部杨秀峰副部长、西北文教委员会杨明轩主任出席并讲了话。

4 月 25 日,省文教厅召开试行《中学暂行规程》的重点学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陕西省西安一中、瑞泉中学、咸阳中学、宝鸡中学四所重点中学,及西安市省属各中等学校,户县、铜川、咸阳三个直属县的中学共 18 所学校的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代表。会议的任务是检查研究重点学校工作,交流改革教学经验,改进领导方法,达到中央规定的“保证质量”的方针。

5 月 4 日,西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将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改为西北政法干部学校。任命白清江为校长,刘若曾、白云亭为副校长。设检察、监察、司法、政权建设等班次。

5 月 28 日,西北农学院邀请兴平、武功、扶风等地劳动模范和丰产能手等 25 人,到农场田间观摩,观摩后组织讨论,劳动模范和丰产能手在讨论会上介绍了自己或他人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西农赵鸿璋教授向大家介绍了如何进行合理密植的方法。

5 月 30 日,西安市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张锋伯,副主任委员高朗山、叶瑞禾。

5 月,由文委、文教厅、卫生厅、新华社陕西分社等五个单位组成“文教党组”,各单位为“党组小组”,属文教党组领导。刘宪曾任书记。

6 月 19 日,西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举行教学方法报告会,邀请在清华大学工作的苏联专家高尔琴柯作题为《苏联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指导组的基本任务及其工作方法》的报告。参加听讲的有西北各地高等学校的负责人、教务长、教师等 670 多人。

6 月 30 日,毛泽东接见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时提出“要使青年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西安地区各高校根据毛泽东指示,开展了创“三好”活动。

上半年,由中央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邀请苏联专家、顾问福民、普希金、倪克勤、杰门杰夫、加里宁等在西安为教育工作者干部开设教育学和教学法讲座。

7 月 2—6 日,西北大学举行全校教师教学经验交流会。大会共交流了 21 篇报告。全校教师根据会议报告,联系本单位及个人的教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侯外庐校长作了总结。

7 月 5 日,中央高等教育部和中央教育部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全国高等学校本年暑期统一招生。考试定于 8 月 20—22 日,考试科目统一规定为:政治常识、本国语文、中外史地、外国语文(俄语或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西北区考区设在西安、兰州、迪化、南郑等四市县。

7月9日,西北行政委员会决定成立西北区中等技术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之钦。拟订中等技术学校管理与发展的方针、实施步骤、方法,拟定学校课程设置计划和招生计划,确定专业设置,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7月13—15日,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西安分会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西安科联分会。科联分会主任由西北大学教务长岳劼恒担任,西北农学院辛树帜院长、西北医学院外科主任张同和、西北纺织管理局局长傅道伸为副主任,某军医大学细菌学系主任王美先、西北大学生物系教授李中宪为正、副秘书长。西安科联分会已有化学、数学、林学、农学、物理、地质、地理、医学、生物、动物、植物、昆虫、土壤、药学、微生物、米丘林、化学工程、矿业工程、纺织工程、畜牧兽医、解剖学等21个专门学会。共有会员1500余人。

7月25日,西北行政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北区高等学校教师政治学习的决定》:①在四年内完成中国革命史、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四门课程的学习;②政治理论学习时间每周约3小时,寒暑假不安排学习;③政治学习以自愿为原则。学习方法以自学为主,启发性报告、小组讨论、问题解答为辅;④组织西北区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由杨明轩任主任,张仲实、侯外庐、郭琦、张华莘任副主任。张华莘兼学委会办公室主任,处理日常工作。各院校设学委会分会,负责领导各高校日常学习工作。

7月30日,西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邀集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等院校,青年团西北工委、西北学联、陕西省文教厅、西安市文教局等单位负责人举行西北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工作会议。同时成立了西北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并详细讨论了西北区高等学校1953年暑期统一招生办法。西北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设置在西北医学院,由西北教育局局长李之钦任主任委员,西北大学校长侯外庐、西北教育局副局长李瘦枝、西北工学院院长田鸿宾任副主任委员。

7月30日,省文教厅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陕西分会在西安举办1953年陕西省体育工作者暑期学习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省八个专区及长安县等直属县市、省属西安市中等学校的体育教师及体育工作者50人,会议8月22日结束。文教厅冯一航副厅长在总结讲话中要求体育教师改进体育教学,努力推进体育锻炼标准,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

7月,西北大学师范学院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师范学校暂行教学计划将理化系分为物理、化学两组,史地系分为历史、地理两组。

8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正式批准西北大学师范学院独立设置,改名为西安师范学院,隶属西北教育局领导。

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下达《1953年全国高等工业学校调整方案》。《方案》中决定:将西北工学院石油机械及制造工程本科专业停办,原有学生转入机械工程本科专业;增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本科专业及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修科专业;机械制造工程专修科专业停办,原有学生转入金工专修科;有线电、桥梁及公路三个专修科停止招生,原有学生继续学习到毕业。《方案》还决定:将甘肃工业专科学校并入西北工学院,其建筑专修科转入桥梁专修科,矿区开采科并入采煤专修科。西北大学地

质矿产勘查专修科停止招生，原有学生继续学习至毕业。

8月18日，省文教厅在西安召开全省中等学校校长、教导主任会议，出席会议的普通中学、师范学校、技术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代表368人。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如何改进学校领导，提高教学质量。会议于29日结束。省文教厅副厅长冯一航作《办好中等学校为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而奋斗》的报告。渭南瑞泉中学、宝鸡中学、西安工农速成中学分别介绍了教学改革与学习苏联教育理论的经验。省文教厅副厅长刘宪曾作总结报告。会议期间，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部长甘一飞、青年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张廉等到会并讲了话。

8月24日，西北区高等学校本年暑期毕业1194人，按照“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一分配。配备到经济建设部门的约占毕业生总数的55%，分配到教育建设和科学研究部门的约占毕业生总数的20%，分配到各中等学校任教师的约占毕业生总数的10%。其余毕业生根据需要，分配到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医疗机构、公私营企业系统工作。

9月7日，西北教育局通知西安师范学院，要求根据中央教育部《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教育、英语、体育、政治等系科的调整设置的决定》，对学生过少的班级，以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适当调整合并。

9月25日，省文教厅在西安召开第二次初等教育和第一次扫盲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专区、县（市）的文教科长、科员和扫盲办公室主任，以及西北级和省级各有关机关的代表155人。会议讨论了整顿小学教育和今冬开展扫盲工作等问题。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部长甘一飞在会上作了《文教工作必须循着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总路线前进》的报告。

9月，为集中力量办好学校，使之逐步走向专业化，西北艺术学院根据中央关于整顿改革全国艺术教育的决定，改组为西北艺术专科学校，停办了文学、戏剧两系。将戏剧系调出组建为西北人民话剧团，文学系与兰州大学中国语文系合并。撤销预科，预科学生经严格考试后插入其他各系，在艺术上无发展前途者呈请领导机关令其转业。民族系改为艺术训练班，民族系五四、五五两届学生仍按三年制继续学习至毕业。

9月，西北艺术专科学校根据文化部指示，为提高专科学生质量，增设西北艺专附属艺术学校，内分音乐、美术两科。

9月，西北大学英语系学生分别转入北京大学及西北俄文专科学校。

9月，西北大学招收第一批工农速成中学学生入学深造。

9月，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专业停办，学生转入其他专业，少数学生入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10月28日，西北工学院土木专修科公路、桥梁两个专业合并，改称“公路及桥梁修建专业”。停办了电机系的电讯组。

11月，省文教厅举办陕西省中学教师训练班，抽调各专区、县（市）近300名小学教师参加学习。训练班设语文、数学、地理等科。经过10个月学习，大部分教师掌握了一定的中学教学业务知识，并在省属西安各中学进行实习。训练班于1954年8月15日结业，文教厅根据全省各地需要，分别介绍到中学任教。

12月3日,省扫除文盲委员会与省文教厅合署办公。

12月25日,西北教育局发文指出,西安师范学院教育系毕业生远远超过中等师范学校教育学科师资需要。为使他们毕业后能胜任普通中学师资,解决学非所用的矛盾,根据中央教育部有关指示精神,确定:该院教育系三四年级可采用动员转系或选修其他专业办理。二年级学生暂不选本专业以外的课程,亦不必动员转系。

是年,文教厅设统计科、工农教育科、基建办公室、教学研究室、教师之友社。厅直属单位增加了工农速成初等学校。

1954年

1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函告西北教育局:同意扩大西北大学原俄文翻译委员会工作范围,兼理英、法、德、日等文学的翻译工作,以发挥原西语系留校教师的特长。

2月8日,省文教厅举办陕西省直属中小学教职员寒假学习会,参加学习的共37个学校的教职员819人,经过13天的总路线学习,对总路线有了较系统的了解。认识到总路线与文教工作的关系。研究了加强劳动教育的方向和方法。省文教厅副厅长刘宪曾作了总结报告。

3月28日,省文教厅组织本省重点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和少数担任业务组长的教师,赴沈阳、哈尔滨、旅大等地参观。参观团共参观了八所中学、九所小学,听报告40次,听课80多次,参加座谈会4次,一致认为收获很大。参观团于5月21日返陕。

4月26日至5月8日,高教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政法教育会议,会议决定从本年起,北京大学、复旦大学、西北大学设法律系。

4月28日,西北医学院举行四周年校庆纪念会。侯宗濂院长总结了该院四年来发展情况,大学部共毕业462名本科与专科学生,培养了292名中级医士和护士及检验干部。附属医院完成了7万人的门诊和1.4万余住院病人的治疗工作。强调今后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开展科研工作,认真学习苏联经验。

4月,省文教厅中教科科长赵亚农被任命为文教厅副厅长。

5月2—4日,西北工学院举行校庆。参加校庆的有厂矿负责同志、校友、各产业部门、机关、学校的来宾共1100余人。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副部长张仲实、统战部副部长孙作宾、西北财经委员会副主任王达成、西北教育局副局长李瘦枝、西北医学院院长侯宗濂、西北农学院院长辛树帜、西北大学教务长岳劼恒都到会祝贺。张治中、张仲实在庆祝会上讲了话,勉励全体师生很好地完成培养国家建设人才的重大任务,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伟大事业而努力。在举行校庆纪念的同时,还举办了教学成绩展览。

5月10—17日,西北教育局在西安召开西北区高等学校1953年教学工作总结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西北各高等学校校长、院长、教务长、政治辅导处主任、部分系科主任和教研组长等108人,李瘦枝副局长作了《西北区高等学校1953年教学工作总结及1954年工作的意见》的报告。中央高等教育部曾昭信副部长到会并讲了话。

5月22日,省文教厅召开专署及关中各县市文教科会议,总结整顿小学教育试

点工作，布置本年小学教育工作，讨论加强劳动教育问题，同时对全省文化工作也作了布置，会议于30日结束。

6月5日，西北工学院电机系和西安电信局订立业务联系协议；土木系和西北建筑工程局订立关于建筑材料试验的协议。

6月，西北大学本学期共有999名学生出外进行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司法专修科学生到西北各地方法院实习；历史系学生到西安近郊的历史文物发掘现场实习；财经、会计、企业管理、统计各系学生到西北各工厂、企业单位实习。学校对这项工作很重视，成立了实习工作组具体领导这项工作。

7月6日，根据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180次会议批准的《关于1953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计划》，西北行政委员会已正式批准在西安成立西北体育学院，隶属西北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并指示将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并入该院。西北体育学院于9月20日正式开学。

7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批准，将西北工学院土木系与水利系合并，改称土木系。将石油及天然气开采与石油及天然气二系二专业合设于一系，称为石油系。将化工系取消。

7月16日，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筹备委员会在西安成立。19日召开了第一次委员会，研究组织机构、基本建设及调查西北区科研工作情况等问题。参加成立筹委会的有筹委会主任委员中共中央西北局委员张德生，副主任委员西北农学院院长辛树帜、西北畜牧局副局长盛彤笙、西北工学院教务长董杰，还有陕西省科普协会、西安科联、兰州科联等26个科学研究团体及高等学校著名科学工作者70余名代表。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杨明轩，中科院副院长竺可桢等出席指导并讲了话。中科院西北分院筹委会主任委员张德生，副主任委员有辛树帜、盛彤笙、董杰，委员有杨明轩、孔宪武、朱宜人、李赋都、岳劭恒、武伯纶、涂治、陈时伟、张仲实、冯直、张伯声、杨钟键、虞宏正。

7月20日，西北行政委员会召开会议，传达和讨论中央《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的决定》。会后，西北教育局召开了西北各高校办公室主任等方面同志参加的会议，拟出交接提纲，布置了学校移交的准备工作。

8月1日，省文教厅举办为期一月的暑期中等学校教师学习班，帮助教师准确地地理解和掌握初中教材的主要内容和关键问题。参加学习的初中教师274人，分生物、美术、代数、几何、理化等六个班，

8月4日，西北教育局通知西北大学，自9月1日起停办司法专修科，正式成立法律系，招收新生50名。

8月17日，西北行政委员会举行第45次行政会议，讨论批准了西北教育局机构撤销方案。

8月，陕西师范专科学校正式成立并招收新生。校址位于西安市南郊瑞禾村东侧。设有政治教育、中国语文、数学、物理四科，修业期限暂定两年，本学年度第一期招生300名。

8月，西北大学依据《全国高等财经院系1954年院系和专业的调整及设置计划》

的决定，将统计、会计、财政金融、企业管理四个系取消，改建为经济系，内设工业经济、统计、会计、财政专业。

9月10日，西北教育局撤销后，原西北区各高校按新的管理关系正式开展工作。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俄文专科学校由中央高教部直接管理；西安师范学院由中央教育部委托陕西省人民政府管理；西北农学院由中央高教部委托中央农业部管理；西北医学院由中央高教部委托中央卫生部管理；西北艺术专科学校由中央高教部委托中央文化部管理；西北体育学院由中央高教部委托中央体育运动委员会管理。

9月19日，省文教厅和省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陕西省第二次扫盲行政会议。会议传达了第一次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精神，讨论了本省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针任务，布置了本年冬学工作和干部、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工作。

9月，陕西省西安第一中学改名为陕西省西安中学，归省教育厅直接领导，并定为陕西省重点中学，被列为全国17所重点中学之一。马登峻任校长。

10月，张华莘被任命为陕西省文教厅第一副厅长。

10月，西北大学根据国家建设事业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的整顿、调整 and 改革，先后设立了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及勘探、物理、分析化学、植物、数学、自然地理、汉语言文学、历史、统计、会计、工业经济、法律等13个专业，按高教部颁发的教学计划，实行专业教育，培养专门人才。

11月10日，西北医学院成立“中医中药学习研究组”，领导西北医学院全体教学和医务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中医中药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对中医中药的理论与实践，用科学的方法加以总结，逐步提高本身的学术水平和医疗水平。研究组共由11人组成，由附属医院副院长张昌华担任组长。

12月6—15日，省文教厅在西安召开全省师范教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师范学校校长及西安市教育局，长安县、宝鸡和汉中专署文教科的代表。会议听取了各师范学校的全面汇报，对教学改革、学生专业思想教育以及贯彻党对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作了重点发言和讨论。同时对《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的修改意见》作了讨论。是年，省文教厅直属单位增加了陕西省师范专科学校、陕西省群众艺术馆、陕西省剧目工作室。

是年，西北工学院结合教学和厂矿实际生产上的问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拟订的科学研究选题61个，参加研究工作的有70人，研究题目中有许多是教学中疑难问题。

是年，西北医学院开设医疗系，修业期限五年。

是年，教育界知名人士辛树帜（原西北农学院代院长）、侯宗濂（原西北医学院代院长）、刘泽如（原西北大学师范学院院长）被正式任命为院长。

1955年

1月16—18日，西北农学院举行第一次科学讨论会。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筹委会、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安师范学院、陕西省农林厅等18个单位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该院教师提交的科学论文共176篇。会上由劳动模范、著名教授赵鸿璋等12位教师宣读了科学论文，有42篇论文印成书面材料在会上交流。

1月,陕西省扫除文盲委员会撤销,所管工作移交省文教厅。

2月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文教办公室成立,协助省委、省人委处理本省文教工作。原文化教育委员会停止办公。

3月18日,西北农学院教授赵鸿璋、吴焕斌等,到礼泉县烽火农业社访问回茬玉米丰产经验,并同农业社和附近农民举行座谈。

3月,省文教厅发布《关于继续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指示》,要求各中、小学掌握青少年和儿童特点,根据其思想发展规律,通过课内各科教学与课外各种活动,系统地进行劳动教育。

4月19日,西北地区高等学校1955年暑假统一招生简章公布。简章规定: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安师范学院、兰州大学等14所高等院校参加西北地区统一招生。简章对考试地区、报名及考试地点、申请报名日期、考试科目、考试日期、报考条件、报考志愿、优先录取等作了详细规定。

4月,省文教厅召开全省教育行政会议,研究讨论本省1954年教育工作总结和1955年教育工作计划。参加会议的有西安市教育局及各专区县(市)文教科长和科员120人。省文教厅副厅长冯一航作了《陕西省1954年教育工作的总结》报告。会议强调继续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并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任务。

5月25日,《陕西日报》发表《抓紧时间做好高小和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就业工作》的社论。强调加强对毕业生的劳动教育,使他们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参加工农业生产问题,自觉地把自己的工作和学习服从于国家建设的需要。

6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文教厅,成立教育厅和文化局。社会文化工作、文化艺术团体交文化局,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工农教育、幼儿教育均由教育厅管理。省教育厅隶属省人民委员会领导。教育厅设有:秘书室(下设事务股、文书股)、人事科、计划财务科、中教科、小教科、高等师范教育科、工农教育科、基建办公室、教学研究室。

6月8日,为了加强对本省高等学校教师学习的领导,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赵伯平为主任,成柏仁、赵守一、丛一平、刘端棻为副主任,王荣、王云凤、王维琪、田鸿宾、辛树帜、李绵、李一青、吴江声、侯宗濂、原政庭、陈吾愚、曾育生、曾震五、张华莘、刘庆珊、魏明中、钟纪明、谭平为委员,由吴江声兼办公室主任,陈志坤为副主任。

6月8日,经省人委批准,西安市第二中学划归西安师范学院领导。校名改为西安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6月17日,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成立。委员会由陕西省教育厅会同原西北大行政区范围内的高等学校及有关部门组成。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文教办公室主任张华莘任主任委员,陕西省教育厅厅长景岩征、西北大学副校长刘端棻、西北工学院院长田鸿宾任副主任委员。招生委员会设在西北大学。招生会上通过了《西北地区高等学校1955年暑假统一招生简章》和《西北地区高等学校1955年暑期统一招生办法》等两个文件。

7月11日,《陕西日报》社召开关于如何正确对待高小、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就业和自学问题座谈会。参加座谈的有工人、农民、乡党支部书记、乡长、小学校长、机关干部、自学小组组长、教育行政干部、团组织干部等,一致认识到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就业和自学同样都有远大前途,各方面都应予以关怀和支持。

7月,全国各级学校工作人员自本月起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原有供给(包干)制人员改行工资制,现行工资分工资标准作废,改为货币工资标准。高教部于10月25日,教育部于11月5日分别发出通知,颁布全国各级学校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规定了工资制度改革中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陕西各高校根据上述精神,进行了工资改革。

8月20日,《西北医学院学报》创刊,负责人侯宗濂。自1960年公开发行后,每逢3月、5月、7月、10月的1日出版。

8月,西北地区各高等学校1955年暑期统一招生工作胜利结束。本年共录取新生3403人。招生的方针是:保证质量、照顾数量。录取新生工作是根据国家需要,就政治、健康条件和考试成绩,参照志愿综合考虑,择优录取。不能按照报考志愿录取的考生,由招生委员会按照具体情况,分配到适当的专业和学校。

9月10日,西安师范学院将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四组改为系。

10月4日,省教育厅为提高中等学校师资水平,培养不够专科水平的初中教师,在西安师范学院成立函授教育部。

11月,省教育厅决定在西安师范学院设立中国语文函授专修科,在西安师范学校设立小学在职教师函授部,推行函授教育。西安师范学院中国语文函授专修科正式开学。该专修科开设现代文选及习作、现代汉语、中国文学及文学研究导论等四门专业课程,并规定函授生每周学习6个小时,修业年限为三年。第一期招收本省铁路沿线33个县、市88所初中语文教师241人。在函授生比较集中的西安、咸阳、渭南、华县设函授教学辅导站。

12月,省教育厅向各县发出《关于扫除文盲的宣传提纲》,提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基本上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青年是扫除文盲的主要对象。强调必须贯彻“学以致用”的教学原则,组织群众坚持常年学习。

是年,西北工学院由教育部领导改为第二机械工业部领导。除机械系及原有基础课教师留校外,其他系科均作了大量调整。本年底,石油系并入北京石油学院。

是年,陕西省教育厅直属单位有:西安高中、省一中、省二中、省三中、省女中、省工农速成中学、陕西师范专科学校、西安师范学院、省保小、省保育院、实验小学、西师附小、女中附小、教学仪器设备供应站。

1956年

1月8日,西北农学院培育出多年生小麦,它适应在甘肃省东部和陕北坡地上种植。它是用牧草种子和小麦种子进行边缘杂交后培育出来的。

1月23日至2月2日,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教育行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专区、县(市)文教科(局)长和部分师范、中学、小学校长。会议听取了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副省长成柏仁和苏联教育专家费拉托夫等的报告,讨论了《陕西省教育事业12

年远景规划》。《规划》要求从1956年起，五年内基本扫除全省14岁到50岁农民及城市居民中的文盲；7年内在全省基本上普及完全小学和初小义务教育；7年内全省中、小学师资将逐步由师范学校毕业生供应，并要求教师质量基本上合格。《规划》对幼儿教育、民族教育、盲聋哑教育都提出了明确的任务。

1月，《西北农学院学报》创刊，康迪任总编辑。

2月7日，陕西省召开向科学进军大会。各高校师生掀起了“向科学进军”的热潮。大学生纷纷举行科学报告会，成立研究小组等。

3月，西安市90%以上的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开展业余科研活动。西北大学300多人参加课余科研小组，结合专业进行专题研究。西安师范学院平均每班有1—2个课余科研小组，结合专业课学习撰写论文。

4月26日，西北农学院党组织和行政领导为贯彻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组织全体党员、教师和行政人员学习和讨论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并就有关问题作了初步规划，采取改进措施。

4月，高教部批复：撤销北京师范大学1956年在西安设立分校的计划，同意将陕西师范专科学校改为陕西师范学院。同年8月1日，陕西师范学院正式成立。

5月2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本省小学教师及中师毕业生报考高等师范院校有关事项的通知》。并随文附发《陕西省高等师范学校招生宣传提纲》一份，指导考生正确地选择报考志愿。《通知》规定：小学教师及中师毕业生只能报考高等师范学院，一律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但与统考同时举行。凡经录取的小学教师及中师毕业生升入高师后，可分别等级享受人民助学金或调干助学金待遇。

5月31日，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成立“西安新建高等学校迁校工作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年暑期迁来西安的交通大学、西安航空学院、西安动力学院、西安建筑工程学院等四所高等学校迁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市委宣传部高等教育处负责组成。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主任：张锋伯；副主任：雷行、谭平；委员：许福才、张钺、余达夫、王延德、延焕吾、姜良鸿、陈朗、张境如。

7月16日，省委文教部召集西安市委宣传部、西大、西医、西安师范学院有关负责同志，就高等学校党组织对学校行政工作应是起保证作用，还是起领导监督作用的问题进行座谈。座谈会上大家认为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实行党组织对学校行政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校行政才能切实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办好学校。目前很有必要实行党委统一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7月，陕西地区新建西安航空工业学校、西安铁路运输学校、西安仪器制造工业学校、西安第一建筑工程学校、茂陵农业机械化学学校等五所中等专业学校，本年暑期招生上课。

8月14—25日，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代表1057人，特邀代表29人，列席代表314人。会上，陕西省教育工会、青年团陕西省委负责人讲了话，副省长成柏仁致闭幕词。大会选举了出席全国中等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会议代表42人。在闭幕式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赵伯平、李合邦、白治民，陕西省副省长韩兆鹗、成柏仁等接见了全体代表。

8月26日,《陕西日报》发表《把先进教育工作者运动不断推向前进》的社论。动员全省教育工作者,持久、深入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证完成全省教育工作任务。要求先进教育工作者密切联系群众,发挥核心、骨干和桥梁作用。

8月,经教育部批准,西安师范学院化学系、生物专修科并入陕西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学院物理科并入西安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学院历史、政治科停办。调整后西安师范学院设有:中国语文、数学、物理、地理、历史、政治教育六个系和物理、地理、政治教育、历史四个专修科。陕西师范学院设置有:化学与生物两系,中国语文、数学、化学、生物等四个专修科。

8月,西北农学院增设农业生产机械化专业。次年8月该专业因师资、设备条件不足,经学校报请教育部同意,缩小规模,将176名学生中的120名调整到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一年级学习。

9月10日,交通大学西安部分欢度第一个开学典礼。全校师生和夜大的学生共4000多人,到人民大厦礼堂参加开学典礼。苏庄副校长在讲话中要求大家在有着丰富的文化遗产和光荣传统的西安安家立业,为建设祖国美丽的大西北贡献力量。

9月12日,由东北工学院、西北工学院、青岛工学院和苏南工业专科学校的土木、建筑系(科)合并组成的西安建筑工程学院正式开学上课。该院迁入的教授、副教授39人,讲师、助教217人,二至四年级学生1574人。本年招新生1042人。该院隶属国家建筑工程部领导。经中共西安市委批准,成立了中共西安建筑工程学院临时委员会。

9月,交通大学西安部分开办夜大学,夜大学设有机械制造工艺、发电厂电力网与电力系统、热能动力装置等三个专业,学制六年。

西北工学院协助西安机械厂、庆安机器制造厂开办夜大学(1958年暑期后,两厂单独办理)。

9月,西北医学院更名为西安医学院。

10月22日,陕西省扫除文盲协会成立,副省长成柏仁兼会长,张华莘、刘宪曾任副会长,冯一航任秘书长。

11月15日,《陕西日报》决定即日起在报上开展“为什么中学教育质量不高”的讨论。省教育厅厅长景岩征在报上发表《积极开展提高中学教育质量问题的讨论》的文章,希望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地参加讨论,认真分析研究中学教育质量不高的原因,针对各校工作中的问题和经验教训,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领导,提高教师水平,改进教学等工作的意见,以有效地提高教育质量。

11月15日,陕西省成立高等教育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政治教育科、教学研究科、计划财务科五个科室。张华莘任局长,李瘦枝、刘若曾(未到任)任副局长。

11月23日,国务院批准西安建筑工程学院由建筑工程部改为冶金工业部领导。

12月6日,国务院任命刘海宾为西北工学院院长。任命程明升为西安动力学院院长,田鸿宾、安乐群为副院长,免去田鸿宾西北工学院院长职务。

12月12日,省教育厅赵亚农副厅长在《陕西日报》发表《欢迎对教育厅的批评》

的文章，希望全省教育工作者，明确而又具体地对教育厅提出批评和建议。中学教育质量不高的原因很多，但关键问题还在于领导。教育厅存在有严重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很愿意听取下面的意见，以便改进领导作风，办好全省教育事业。

是年，教育厅增设了普通话推广办公室。厅直属单位增加有：省级机关干部业余学校、陕西省教师进修学校、陕西省第一小学教师进修学校、第二小学教师进修学校。

是年，西北农学院着手编制1957年科学研究计划。这个计划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精神及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题目，在该院各教研组科学研究规划初稿的基础上编制的。该院依据现有力量和条件，对遗传选种，古农学的整理，进一步提高碧蚂一号小麦的产量问题，水分、土壤、肥料与作物的关系等几个主要方面进行综合研究。

是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所长华罗庚教授在西安视察期间，曾和西安数学界人士举行座谈会，并向西北大学数学系的学生作了报告。华罗庚在发言和报告中希望老专家继续研究自己专业，年轻同志多从事实用科学的研究。他要求要重视独立思考的作用，希望学数学要循序渐进，并注意数学的连贯性和整体性。

1957年

1月2日，吴江声被任命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1月，《西北大学学报》创刊。分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两版，每季度一刊。

2月18日，《陕西日报》发表《加强中小学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社论。要求向学生进行阶级教育、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思想。要加强教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学习，提高教师的理论水平。

2月25日，陕西省教育厅、省扫盲协会发布《关于加强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宣传提纲》。要求加强领导，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力量，因人、因时、因地制宜地大力开展扫盲运动，使学员坚定学习信心，坚持长期学习。

2月27日，西安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学院等高校组织师生学习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现在需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论是知识分子，还是青年学生，都应该努力学习。除了学习专业之外，在思想上要有所进步，政治上也要有所进步，这就需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时事政治。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

2月，《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学报》创刊。（1959年3月改称《西安冶金学院学报》）。

3月，《西北俄文专科学校学报》创刊。

4月5日，西安地区部分高等学校在西安市青年路止园召开座谈会。讨论西北工学院部分专业由咸阳迁入西安与西安动力学院合并，两院部分系科并入交通大学西安部分及调整后三院校专业设置问题。高教部副部长及陕西省有关厅局和部分高校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4月6日,《陕西日报》发表《对本省中学教育质量问题的初步总结和意见》。指出本省中学教育质量不高的根本原因,是学校教师和领导的水平不高,教育行政部门严重存在着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脱离实际的倾向。今后必须加强教师系统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进修,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特别是省教育厅的领导。

4月23日,省教育厅召集全体干部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座谈讨论本省初等教育的矛盾是儿童入学的要求与国家不能满足这种要求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是,一方面国家尽可能的力量多办学校,一方面鼓励群众办学的积极性。

5月25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专门研究关于加强对本年中小学毕业生进行升学就业教育和安排工作问题。

6月4日,国务院召开交通大学及各有关部门和上海、西安两地有关高等学校的负责人会议,讨论交通大学迁校问题。会上,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对交通大学迁校问题作了全面和详尽的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案。总原则是求得合理安排,支援西北的方针不变。决定交通大学的大部分专业及师生迁往西安,作为交通大学的西安部分;小部分留在上海并与原上海造船学院及筹办中的南洋工学院合并,作为交通大学的上海部分;西安及上海两个部分在行政上仍实行统一管理。

6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全国开始反右派斗争。陕西省高等学校自1957年6月至同年8月底,共划定“右派分子”600余名,占参加整风人数的2.8%。(1978年4月5日、9月17日,中共中央先后发出文件,纠正反右派斗争中的严重扩大化错误,对错划右派进行改正。)

7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文教部邀请省教育厅、共青团陕西省委、省教育工会、报社和广播电台等单位同志,座谈进一步做好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的安排问题。

7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高级知识分子中继续发展党员的指示》。《指示》指出,鉴于目前在高级知识分子中,特别是在教育、新闻、科学技术、卫生等部门中,党的力量仍然十分薄弱,省委认为中央关于在一两个月后吸收一批高级知识分子入党是非常重要的,是适合陕西目前情况的。

7月28日,中共陕西省教育厅党组成立,党组书记吴江声,党组成员赵亚农、易岚、田钧瑞。

8月3日,西北工业大学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高等教育部部长杨秀峰到会,对西北工业大学筹备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等作了指示。会议根据杨秀峰指示精神,就建校工作问题进行了讨论。西工大筹备委员会主要成员有钱志道、寿松涛、刘海宾、王维琪、陈力、季文美等六人。

8月13日,《陕西日报》发表《正确认识农村状况,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写给今年没有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社论。正确认识农业合作化的问题,关于“农民生活太差”的问题,对农村干部的态度问题,明辨是非,积极劳动,不断提高认识,锻炼自己。

8月23日,陕西省文化局复函西安音乐专科学校、西安美术专科学校。指出,根据文化部8月3日关于西北艺术专科学校分校问题的函示精神,同意原西北艺术专科

学校分为西安音乐专科学校和西安美术专科学校。美专设图画、油画、工艺美术三个系；音专设系问题，待中央文化部调派西北主持音专之谢绍曾到校后再行研究确定。分设后，美专校务暂由刘蒙天负责，音专校务暂由夏康林负责。

8月27日，高等教育部复函陕西省高教局同意成立交通大学（西安部分）、西安动力学院、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四校合作委员会，并同意所提委员及党委会成员名单。

9月10日，由西安航空学院和西北工学院合并建立的西北工业大学正式开学上课。于10月4、5两日分别在西安和咸阳举行开学典礼。合并后的西北工业大学设置有机制造工艺、金属压力加工及机器、金属学及热处理车间设备、铸造工艺及机器、焊接工艺及设备、飞机设计、飞机工艺、发动机设计、发动机工艺、直升机、鱼雷、水雷、数学力学、基本有机合成等14个专业。其中4个热加工专业明确为航空工业培养干部，以有色金属加工为主。

9月13日，高等教育部和第一机械工业部根据国务院9月12日文批复，决定对1956年交通大学内迁方案予以调整。调整后，交通大学分设两地，统一领导。西安部分的任务是：较完整地设置机电方面的主要专业。今后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适当发展数量。上海部分的任务是：办好机电及造船方面的专业，并着重提高教学质量。决定还指出，交通大学西安部分除原有专业外，另将西安动力学院全部，西北工学院的采矿、纺织及新设立的地质专业，以及西北农学院的水利土壤改良专业调入交通大学。交通大学西安部分1957年暑假后的专业设置为：①机制工艺及金属切削机床及工具；②铸造工艺及机器；③金属压力加工及机器；④焊接工艺及设备；⑤内燃机制造；⑥涡轮机制造；⑦锅炉制造；⑧冷却机和压缩机装置；⑨热能动力装置；⑩电机与电器；⑪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⑫发电厂电力网及电力系统；⑬工业企业电气化；⑭高电压技术；⑮无线电技术；⑯水工结构；⑰水利土壤改良；⑱矿区开采；⑲矿产地质和勘探；⑳纺织工程；㉑应用数学；㉒工程力学。

9月，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开办夜大学，设有建筑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两个专业，学制6年。

10月3日，教育部批准西安体育学院设立体育专修科，招收优秀小学体育教师和应届高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学生毕业后原则上一律回原县（市）工作。该专修科本月开学，学生50名。

10月4日，陕西省中小学政治教师学习会正式开学，参加学习的有全省中学、师范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以及各县小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辅导员、共青团地、县委和学校专职干部共800余人。学习40天，学习内容主要是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开学仪式上，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赵守一作了《整风运动的形势和中等学校开设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课问题》的报告。

10月17日，中央电示西藏工委、高教部党组、陕西省委：同意将原西北工学院的咸阳校址全部拨给西藏工委，作为西藏公学和团校的校址。

10月18日，高等教育部、农业部发出联合通知：高等农业学校转移领导关系。据此通知，西北农学院正式划归陕西省领导。

11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吴大羽任西北大学党委书记。

12月4日,《陕西日报》刊登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7年冬至1958年秋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要求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必须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大生产运动来进行,举办业余高小班和初中班或组织成人自学小组,坚持常年学习。

12月17日,《陕西日报》发表《在全省中小学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的社论。教育内容主要以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为中心教材,以社会主义思想向师生进行阶级教育,使他们树立坚定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和无产阶级的立场。

12月,西安建筑工程学院成立工程结构研究室。

是年,教育厅直属单位增加了陕西省小学行政干部进修学校。

是年,在省教育厅的直接领导下,抽调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八门学科的教学研究专业人员,组建了陕西省教学研究室。

1958年

1月16—20日,陕西省扫除文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由省教育厅、省文化局、省工会联合会、共青团陕西省委、省妇联和省扫盲协会等单位联合召开,出席代表697人。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赵守一在开幕式上作了《用改革的干劲把扫盲工作开展起来,坚持下去,直到取得最后胜利》的报告,教育厅景岩征厅长代表召开会议的各单位作了《再接再厉,乘胜前进,紧紧跟随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把扫除文盲运动推向新的高潮》的报告。大会表扬和奖励了一批扫盲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

1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党组。

2月6日,《陕西日报》发表《在中等学校积极开展勤工俭学的活动》的社论。强调开展这一活动,要把积极主动精神和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活动结合起来,要把帮助学生获取经济收入、进行劳动锻炼、学习生产知识与劳动本领、帮助提高学生思想觉悟结合起来;必须实事求是,坚持课余、自愿和量力的原则。

2月22日,西北农学院与武功县人民委员会签订协作联系合同。合同规定了西北农学院和武功县所承担的义务。

2月,陕西地区高等学校开展“双反运动”。举办各种展览会,揭露学校中的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浪费和保守思想。以后转入知识分子的交心和红专辩论,并开展了教育为政治服务、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大改革。

3月1日,交通大学(西安部分)、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在省高教局召开科学研究协作会议。会议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院)长参加,讨论了如何充分发挥各院校科学研究力量,加强合作,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问题。会议达成了四院(校)科学研究协作协议。

3月11日,省教育工会、共青团省委召开全省中等学校“三勤”办学现场会议,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赵守一到会作了指示,号召全省中小学在贯彻多快好省建国方针和“三勤”办学的教育方针时,立即抓住反浪费、反保守运动这个纲,带动各项工作。

3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推广华阴县五方乡民办初中班办学经验的通知》,要求各地对民办中学(班)逐步实行半耕半读、半工半读的教育制度,贯彻群众

办学、勤俭办学、勤工俭学的办学方针。加强领导，做好发展规划，培养典型，总结经验，定期评比。

3月27日，省教育厅在华阴县五方乡召开现场会议，以促进本省民办中学大跃进。会议要求在发展民办中学时，应积极举办农业中学、工业中学、手工业中学、畜牧业中学等职业学校。

3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布《关于推广西安第一航空技工学校实行勤工俭学的经验的决定》，要求在实行勤工俭学过程中，要全面地关心学生智力、体力和思想品德、劳动技能的和谐发展；必须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定期举行评比大会和组织参观、展览，必须交流经验，推动工作。

4月4日，陕西省教育厅、卫生厅、农林厅、文化局、高教局发出《关于陕西省各高等学校由高教局主管的联合通知》，《通知》指出：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3月11日第141次省长办公室会议决议精神，研究确定，省属各高等学校、西安音专、西安美专、西北农学院、西安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学院交由高教局主管。

4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高教局党组《关于高等学校为普通中学培养师资的意见》。《意见》指出，为解决普通中学师资问题，必须采取如下措施：①大力改进师范学院的工作。师范学院须切实地面向中学，面向工农业生产，特别是面向农村。两所师范学院的系、科所设置的专业需要进行适当调整。有的专业可与性质相近的专业合并成为双科或多科的专业（史地专业、理化专业等），以适应普通中学发展的情况，专修科也应根据实际需要分科，修业年限也可多样化，如一年，一年半，二年不等。②除了发挥两所师范院校的潜力，扩大招生外，其他有关高等院校亦应按照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可能条件积极地为中等学校培养师资。

4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全体（扩大）会议通过《陕西地区高等教育三年到五年奋斗目标》。《目标》总要求是：苦战三年，变全省高等学校为完全社会主义大学；再战两年，使学生的学习质量和若干主要学科的学术水平，赶上或超过国内同类性质的先进学校。

4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全体会议（扩大）通过《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工科高等学校，工科中等专业学校为地方工业培养技术干部的决定》。《决定》要求交通大学（西安部分）、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建筑工程学院三所工科高等院校51个专业应充分发挥现有力量和条件，为地方工业培养技术干部。

4月18日，《陕西日报》发表《大力举办业余农业中学》的社论。社论号召，在积极发展正规的普通学校教育的同时，还要跟随生产的发展积极发展工农业业余教育，发动群众举办各种业余学校。

4月27日，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成立。中国科学院西安办事处宣布撤销。

同日，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在交通大学（西安部分）建立“动力研究所”，共计科研技术人员28人，科研辅助人员4人。

4月30日，中央交通部决定将西安汽车机械学校改建为西安公路学院，为全国培养公路运输企业的高级技术干部。交通部将原北京公路学院的大部分教职员调入西安公路学院。

5月3日,高教局党组根据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设置工农预科和举办工农中学的意见和办法(草案)》,提出高等学校设置工农预科的意见(草稿),要求交通大学(西安部分)、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建筑工程学院、西北大学、西北农学院、西安医学院等六校成立工农预科,本年暑期招生。还对工农预科的招生对象、入学条件、修业年限、教学计划、分配及待遇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5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委和直属县(市)委主管文教工作的书记、宣传部长、党员教育科长和部分中等学校党员校长等134人。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明确了教育为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的方向,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必须发动和依靠群众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会议于22日结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宪曾作了总结,省委候补书记严克伦就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作了指示。

5月,汉中师范专科学校成立,设中国语言文学、数学、生物农业等专业。

6月1日,省委批转西北大学党委《关于在继续深入思想革命的基础上,开展教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院校参照此意见,在组织全体师生学习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和深入进行思想革命的基础上,认真进行教学改革。

6月1日,省教育厅景岩征厅长为庆祝六一儿童节,在《陕西教育》上发表“给全省小学教师的一封公开信”。希望教师们大鼓革命干劲,以无限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儿童思想和革命精神进行工作,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和影响学生,把教育儿童的工作跃上新台阶。

6月8日,省高教局关于陕西师范学院申请成立数学系的批复指出:同意该院在原有数学科的基础上成立数学系,本年开始招收新生60名。

6月9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将完全中学、高级中学下放由县(市)领导管理的通知,以适应目前普通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

6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把国营草滩农场拨归西北农学院领导,作为该院现场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地。

6月19日,陕西省勤工俭学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李启明、刘端棻、李经伦、冯一航、雷振东、董锡斌、赵生仁。省高教局副局长李瘦枝等人列席。会议由李启明主持,主要讨论了以下四个问题:①县以上人民委员会成立勤工俭学指导委员会;②省勤工俭学指导委员会办公机构的建立;③筹备组织勤工俭学评比大会;④当前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活动的方向。

6月28日,为了适应石油工业大发展的需要,石油部决定以西安石油学校为基础成立西安石油学院。该院设钻采、机械、炼制三个系,共六个专业,即:石油及天然气钻井、石油及天然气开采、石油矿场机器及设备、石油天然气工业、人造石油、石油炼厂机器及设备。学制三年,由陕西省领导。该院专业课教师由北京石油学院支援。在西安石油学校改建为石油学院的过程中,石油中技部分仍保留,由陕西省管理,实行“对外两个单位,内部一套机构”的办法。

7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人事局党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思想工作的意见》,要求对一些毕业生中存在着的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加强教育,使他们正确

理解总路线的精神；妥善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树立艰苦奋斗，克勤克俭的思想；树立劳动为荣的观点。

7月1日，《陕西教育》第四期发表了《庆祝“七一”，高举文化革命的旗帜，掀起群众办学的热潮》的社论。要求以大办农业中学为中心，因地制宜地举办工业、手工业、畜牧业、蚕桑、茶叶等各种各样的职业中学。还要大量发展民办小学，加速普及小学教育。用革命精神扫除文盲，迅速发展各级业余学校，逐步提高劳动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

7月15—17日，中共陕西省委在武功县召开关中地区43个县的县委书记和宣传部长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共中央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县均应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各县党委做到书记挂帅，亲自动手，充分发动群众，大办教育事业，争取今年完成扫盲任务。9月上旬普及小学教育，9月以前由县公社办起一批农业中学和民办大学。

7月，为适应冶金工业的发展，冶金工业部决定在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增设采矿、钢铁冶金、钢铁压力加工等三个专业，并在当年开始招生。随着采矿、冶金专业的增设（以后逐渐增多这两类专业的数量和招生比例），西安建筑工程学院由单一的建筑学院变为兼有建筑、采矿、冶金等专业的多科性高等工业学院。

8月1日，省高教局在交通大学（西安部分）举办陕西地区高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会上展出了各高校勤工俭学、校办工厂、农场、工矿企业大办学校的成就。会后，选出部分展品参加全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

8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大量发展民办农业中学和其他民办职业中学的指示》，要求凡是有条件举办民办农业中学和其他性质的民办职业中学的地方，都应该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地大量地举办。厂矿、企业应该举办各种性质的半工半读的工业中学。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很快掀起一个群众性的办学运动。

8月13日，省教育厅和省高等教育局联合通知，对本年各工农速成中学的毕业生，仍采取免试保送直接升入高等学校的办法。免试保送的学生以政治、健康状况符合高考规定，学业成绩能够跟班学习为原则。

8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文教工作十二条奋斗目标》，要求各地立即研究，密切结合生产和技术革命定出实施规划，全党动员、全民运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大搞群众运动，把陕西文化革命推向新的高潮。

8月，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在交通大学（西安部分）建立原子能研究所、电子学研究所、自动化研究所、机械制造及工艺研究所、工业经济及生产组织研究所、计算技术研究所、金属冶金研究所等七个科学研究机构。其中研究技术人员99人，行政人员和其他科研辅助人员123人；在西北大学建立半导体研究所、化学研究所、物理研究所、生物研究所、地理研究所等五个科学研究机构。共有研究技术人员113人，行政人员和其他科研辅助人员120人；在西北工业大学建立力学研究所、高能燃料研究所、精密机械加工研究所、航空动力研究所、特种金属材料研究所等五个科学研究机构。这五个科研机构建立时，除高能燃料研究所有24名专职人员外，其他均暂无专职人员；在西安师范学院建立应用光学研究所和应用声学研究所，两所的研究技术人员共47人，

行政人员和其他科研辅助人员 25 人。

8 月,省委宣传部根据中央《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和省委《关于组织干部参加劳动锻炼的决定》精神,对文教系统几类专业干部参加劳动锻炼提出具体办法。指出,科学研究单位的科研人员 and 高等学校的教学人员(包括教授、讲师、助教及某些教学辅助人员),按中央和省委决定,一般均应采取分期分批离职长期下放的办法,参加劳动锻炼。下放的主要方向是农村,但对科学研究人员及担任工程、技术等方面课程的教员,则应适当照顾他们的专长,尽可能下放到工厂、工地或其业务有关的单位。某些科研人员、教授及其他教学人员,不能较长期期的下放时,可利用寒暑假、工作空隙,短期下乡、下厂参加体力劳动。

8 月,交通大学(西安部分)举办函授部,设有机械制造、电机制造、水利、发电、纺织等五个专业,学制六年;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开办工业与民用建筑函授专业,学制六年;西北工业大学开办夜大学,不对外招生,仅吸收本校教学辅助人员与职工参加学习。规定四年不分专业,第五年分别插入日校学习专业课;西北大学开办夜校,设工业管理、俄、英、日、法语等专业,修业三年。

8 月,省委召开厂矿党委书记会议,提出厂矿要形式多样地大办教育事业。会后,各厂矿积极行动,大办业余高等教育。至本年 10 月中旬,全省厂矿企业共办各种业余大学(包括红专大学、车间大学等)共 170 余所。

8 月,西北俄文专科学校改名为西安外国语学院,并增设英语专业。

8 月,延安大学正式成立。该校校址设在杨家岭。首届招生 300 人,开设语文、数学、理化等三个专修科,学制两年。

8 月,西安师范专科学校和西安第二医学院分别成立。前者是在原西安教师进修学校基础上建立的,后者由原西安市卫生学校戴帽成立。两所学校均由西安市领导。

8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通讯工程学院从河北省张家口迁入西安市太白路,该院下设无线电工程系、有线工程系和雷达工程系,不分专业,学制五年。

9 月 1 日,西安化工学院成立,隶属西安市领导,校址在西安市南郊小寨东路原畜牧学校旧址。该院设有化学工程、有机合成、化工机械及设备三个本科专业,学制四年,还设有机合成、无机物工学两个专修科,首届招生 268 人。

9 月 7 日,西安机械专科学校成立,该校是由原西安机械制造学校戴帽建立,隶属西安市领导。

9 月 10 日,西安铁道学院在原西安铁路运输学校基础上成立,培养高级铁路运输、建筑技术人才。设铁道建筑专业,招收学生四个班(次年,又增设铁道经营专业)。修业四年。隶属中央铁道部管理。

9 月 15 日,西安矿业学院在交通大学采矿、地质两系的基础上成立。内设采矿、地质、机电三个系,下设地质测量与找矿、煤田地质勘探、采矿、矿井建设、矿山机电等五个专业。学制五年。隶属煤炭部领导。

9 月 15 日,西北大学财贸干部进修班开学。学员来自省、地、市(县)财贸系统。学习两年,结业后由原单位分配工作。

9 月 18 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局与教育厅商定:西安师院、陕西师院、延安大学、

汉中师专今年招收的一年制专科学生，全部改为两年制，不再办理一年制专修科。

9月24日，省高教局召开工矿企业职工业余高等教育工作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工厂企业业余高等学校、国营东方机械厂等八个大型工厂教育科及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建筑工程学院业余教育科负责人，省工会、省教育厅、西安市教育局等单位也派人出席，出席人员共48人。会上大家在省高教局提出的《关于在陕西地区工矿企业中开展职工业余高等教育的几点意见（初稿）》的基础上，就有关职工业余高等教育的学制、教育计划、教学大纲和师资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讨论。

9月24日，陕西省教育工作会议和普通学校教育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在西安开幕。会议中心是检阅半年来的工作，研究如何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教育方针和指示，并学习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和陆定一《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文章。会议于10月15日闭幕。会议开始，陕西省省长李启明致开幕词。陕西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讲了话。

9月，原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与西北大学法律系合并，建立西安政法学院，仍以轮训干部为主要任务。

10月3日，省委发出《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育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各院校在继续大搞教育改革的运动中，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彻底批判资产阶级的教育观点和学术观点，进一步明确党的教育方针；②大办工厂、农场，促使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③学校中的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学制问题，也要适应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要求，实行一系列的彻底大改革；④加强党的领导，继续批判教育工作只能由专家领导，不能由党委领导的资产阶级教育思想，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进一步巩固党的领导。

10月13日，省教育厅、省体委、共青团省委在西安市二十五中召开陕西省中等学校体育工作现场会。出席会议的有全省中等学校行政领导、团专职干部和体育教师共300余人。会上，省教育厅冯一航副厅长对学校体育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意见。会后向市二十五中、西安中学、西安师院附中颁发了“全省体育红旗学校”的锦旗。

10月，中国医学科学院陕西分院在西安医学院建立医务劳动鉴定科学研究所和生理研究所。两所共计科研人员21人。

11月1日，教育部和团中央联合举办“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会上展出了勤工俭学，学校大办工厂、农场，工厂、企业，人民公社大办学校等方面的成就。展览会设1个综合馆和27个地方馆，陕西馆是其中之一。

11月4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复高教局，同意将汉中师专改为汉中大学。校址设在汉中市文庙内，设中文、数学、生物三个师范专修科，学制两年。西安师范学院支援教师、干部50余人。

11月29日，省高教局在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召开“教学、生产、科学研究三结合现场会。”该院院长在会上介绍了教学、生产、科研三结合的做法和经验。

12月11日，省内一些市县陆续办起“高等学校”，分别有宝鸡大学、榆林机械专科学校、绥德师范专科学校、榆林农业专科学校、乾县师范专科学校、户县大学、户县艺术学院、临潼华清农业大学、临潼工业大学、临潼畜牧兽医专科学校、临潼医专、

三原县农学院、三原县医学院、长安县人民大学、旬阳大学、岚皋大学、镇巴红专大学、宜川县医学院、洛南县红专学院。这些“高等学校”除在1959年暑期宝鸡大学改为宝鸡工学院、绥德师范专科学校改为西安师范学院绥德分院、榆林农业专科学校改为榆林农学院外，其余各校实系中等专业学校或专业训练班水平，以后陆续更名或撤销。

12月22日，省委批转高教局党组《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与生产劳动时间的安排意见》。要求各地、市、县委，各高校依此执行。《意见》规定：①高等学校本科的教学与生产劳动时间一般以假期一个月，劳动三个月，学习八个月为宜。专科因在校学习时间较短（两年），以假期一个月，劳动两个月，学习九个月为宜。②学校在安排生产劳动时间时，须保证教师有备课和修改作业的时间，教师除年老多病者外，一般每年参加生产劳动以一个半月为限。③除教学和生产劳动时间外，每天必须保证群众8小时睡眠、3小时自由活动，并尽可能地保持星期日休息。对于女生和中专学校的学生应根据其生理特点及青少年年龄特点，使其参加力所能及的体力劳动。

是年，陕西地区高等学校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就地取材试制水泥成功。西北工业大学自己制造的跳伞、农业两用飞机年底就可造出。陕西师院试制成功的“比色计”精度已超过上海制造的，成本降低了6倍。西安师范学院试制成功的中学物理综合演示试验仪器，能演示出初中、高中的物理实验200多个。西安医学院的制药厂已生产出150多种药品。西北农学院学生办的化工厂制出的西农62号烟剂（杀虫剂）的质量已达到国内最高水平。

是年，根据教育部关于1958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陕西省高校除西安体育学院、西安音乐专科学校和西安美术专科学校采取单独招生外，其他各校实行联合招生。北京大学等外省市20所高等院校也参加了本省联合招生。为了统一领导，在省委和省人委领导下于5月26日成立了陕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是年，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全民皆兵”指示，陕西各高等学校开展大办民兵师运动。以校为单位，按学校规模大小和人数多少建立民兵师或团营，下设连、排、班。学生按系科年级，教师与行政干部按学校行政机构分别组成。党委书记或总支书记担任本校民兵组织的政委或教导员，连、排、班长、指导员由学校各行政单位负责人或党、团骨干分子担任。

是年，教育厅直属单位增加有：中共陕西省委干部文化补习学校、陕西省函授学校。

1959年

1月5—7日，陕西省教育厅与西安市教育局在西安市灞桥区神鹿坊小学召开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现场会，推广该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经验。参加会议的有关中各县和市属区的教育行政负责干部及部分中小学校长共228人。

1月，省教育厅批复：同意陕西师院增设幼儿教育系和增办一所幼儿师范学校，作为幼儿教育系实习基地。

2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推广西安市灞桥区神鹿坊小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基本经验的通知》。要求学校的生产劳动必须服从教学目的和要求，必须适

合学生年龄特征和知识水平，要善于把教师和学生的作用正确地结合起来，在校外与有关单位加强联系，取得支援。要求各地党委要重视检查总结。

2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高等学校中指定一批重点学校的决定》。《决定》指出：为发展高等教育，防止平均使用力量和便于逐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指定16所高等学校为全国重点学校，其中包括交通大学（西安部分）。

2月19日，省中医进修学校改为陕西中医学院。设中医医疗系，学制六年，校址在西安市东关索罗巷。

2月23日，省高教局发出《关于总结各校发展建设情况的通知》，要求各高等学校配合编写《陕西十年建设史》。将本校解放以来的发展和建设情况，认真加以研究，编写出一部比较系统的有总结性的校史。《通知》发出后，部分学校于本年编写出不同形式的校史、简史、校史资料等。

3月，西安邮电学院在西安邮电学校的基础上建立。设有无线电信工程、有线电信工程、邮电经济管理三个系。首届本科生本年9月入校学习。

4月4日，中共西安市委召集各高等院校党委书记会议，检查、安排贯彻中央和省委高教工作会议工作。着重检查了学校执行教育方针、贯彻知识分子政策和党的集体领导等问题。有些学校着重讨论了教师的主导作用、师生关系、教学与生产的关系等，并对今后工作作了安排。

4月7—17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深入地贯彻党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千方百计提高教育质量，生产劳动必须服从教学问题。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县委主管宣传文教工作的书记、宣传部长，各地市（县）人民委员会的党员文教局（科）长，部分普通中学和个别小学的党员校长等，共370多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宪曾作了《1958年教育工作总结和1959年教育工作任务》的报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王荣作了宣传工作的讲话。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代表省委作了会议总结。

4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新建学校（全日制）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新建高等院校要注意充实和提高工作。原有高等学校要在不影响本校教学质量的前提下，以积极的态度，在师资、教学设备和教学工作等方面，支援新建学校。1959年支援新建院校的单位是：陕西师范学院支援商县师范学院，西北大学与西北农学院支援安康大学，西北农学院支援榆林农学院，西北工业大学支援宝鸡大学，西安医学院支援延安大学新建医疗系，第四军医大学支援汉中大学新设医疗系。

4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布《陕西地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供给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一般高等学校学生的人民助学金享受面，由现行的（指1958年陕西地区的试行标准，下同）50%~60%，改为70%~80%；助学金标准，由现行的西安地区每人每月14元，关中地区13元2角，陕北地区13元，陕南地区12元5角，改为西安、关中地区15元，陕北地区14元，陕南地区13元（以上均包括学生困难补助费）。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校院设置的师范系科的学生人民助学金，由现行的70%~80%改为100%。助学金标准与上述同地区的一般高校标准一样。

4月，陕西省高教局将原政治教育科、教学研究科、财务基建科、中等专业教育科、

人事科改为处，增设生产劳动管理处。

5月4日，中共西安市委文教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大专院校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高教工作会议的情况汇报》。市委针对检查中的问题，提出贯彻两会精神的意见是：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有关教育方针和知识分子政策；在各高校中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建立正常的师生关系；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统一安排教学、生产和科研；5月份在高校领导中进行整风补课，批判分散主义、骄傲自满和个人主义，以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

5月5日，省委宣传部批转高教局党组《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政治课教师培养、补充问题的意见》。《意见》要求：①提高现有教师水平。各校（院）由本年暑期起，举办有关政治课教学的各种短期学习会、报告会与专题讲座；党委要抓紧政治课教师的理论学习和理论研究工作。②补充、扩大教师队伍。在西安政法学院增设政治教育系。西安师院的政治教育系，争取多分配一些文科毕业生补充政治课教师队伍；各地党委、各学校和有关行政主管单位，应有计划地抽调有实际斗争经验和一定文化程度的党员（或优秀团员）干部参加学习，培养为学校的专职或兼职政治课教师。

5月初，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高校管理体制的规定》。规定现有省属高校除交通大学（西安部分）、西北大学、西安外语学院、西安政法学院四院校在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在行政上仍由高教局负责管理以外，其余院校，实行以高教局为主各业务部门分工管理的办法。

5月12日，西安公路学院由三年制专修科改为四年制本科，学院性质不变。

6月1日，《陕西日报》发表《更好地培养新一代》社论，向全省小朋友以及全体教师、辅导员、保育员、家长和所有儿童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贺。为了培养儿童认真读书，提高学习质量，要求帮助儿童将课内外学习、校内外学习结合起来。培养儿童的劳动观点和关心祖国建设、关心集体利益的思想品德。

6月22日，高教局批复同意西安美术专科学校设国画系、油画系、工艺美术系、美术师范系，本年开始招生。

6月27日，省高教局给省政府并中央教育部《关于陕西地区1959年新建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和原有高等学校增设专业与某些专业变动情况的报告》中提出，1959年新建的六所高校，共设置12个专业（不重复的八个）；原有高校中，九所增设新专业的学校，共增设10个专业（不重复的九个）。在原有高校中，还拟将西安矿院原矿产地质与勘探专业，改为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西安农学院原设果林、蔬菜专业，分设为果林园林化、蔬菜两个专业；西安体育学院原设体育系（专业）分设为田径、球类、体操三个专业。

7月1日，原有省高教局直接管理的六所院校，从本月起，实行以高教局为主与有关厅、局分工管理。这六所院校是：陕西师范学院、西安师范学院由高教局与教育厅分工管理；西安医学院由高教局与卫生厅分工管理；西北农学院由高教局与农业厅分工管理；西安美术专科学校、西安音乐专科学校由高教局与文化局分工管理。交通大学、西北大学、外语学院、政法学院等四所院校，仍由高教局继续负责管理。

7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在给省高教局党组的批文中指出：省委同意暂不筹建西安水利学院和西安纺织学院，原有的水利与纺织系仍归交通大学统一领导。

7月12日,省委批复省体委党组,同意省体委党组报请成立西安体育学院运动系的意见。

7月23日,西安师范学院绥德分院成立,隶属榆林专署主管。

8月1日,榆林农学院在西北农学院的大力支援下正式成立。该院设有农业专修科、林业专修科,学制两年,校址在榆林县城南。首届招生135人。

8月11日,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全省中学、师范学校校长、主任会议,着重讨论建立和巩固教学秩序。在保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原则下,妥善安排劳动时间,改进教学,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会议于19日结束。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各地的中学、师范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共500余人。会议期间,中共陕西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作了《鼓足更大干劲,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的报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华莘到会讲了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宪曾作了会议总结。

8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整顿和发展各级干部业余文化学校(班、组、站),本年内把文化程度不及初中毕业水平的干部基本上组织入学,执行“速成的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教学业务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8月17日,教育部通知上海市、陕西省高教局:经国务院同意,将交通大学西安和上海两个部分从现在起分别独立成为两个学校。西安部分改称西安交通大学、上海部分改称上海交通大学。原交通大学校长彭康改任西安交通大学校长。西安交通大学在师资方面,应给予上海交通大学以适当支援。

8月25日,西安交通大学增设核子物理、反应堆工程及放射化工等三个专业;西北大学增设核子物理及放射化学两个专业。

8月,延安大学设医疗系,学制五年。延安医院担负该系教学、实习任务。

8月,西北工业大学附设无线电学校成立。校址在咸阳,设有无线电零件制造,无线电技术、电子计算机(装置和维护)三个专业,修业三年,招收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学生。

8月,中央决定增加四校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其中包括在西安办学的第四军医大学。

9月1日,由西安市领导的西安化工学院,改变隶属关系,由省化工局和高教局领导。以高教局为主与省化工局分工管理。

9月1日,安康大学成立、宝鸡大学成立。

9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发布《关于在农村继续开展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要求结合当前增产节约运动,立即掀起一个轰轰烈烈的扫除文盲运动的新高潮,动员不识字或识字少的参加学习,动员有文化的人积极参加扫盲工作。坚持经常学习,巩固识字成绩,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对扫盲工作的领导。

9月,《陕西教育》第18期发表《庆祝建国十周年,更高举起教育革命的红旗继续跃进》的社论。强调必须反右倾、鼓干劲,继续扫除文盲,开展工农业余教育,巩固和发展民办中学,切实办好全日制学校,全面安排教学、劳动和休息,建立新的正常的教学秩序,以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9月,商县师范学院在陕西师范学院的大力支援下正式成立。该院设语文、数学专修科,首届招生150名。

9月,西安邮电学院开办有线电函授专业,学制六年。招生范围定为西北地区。

西安冶金学院开办建筑力学单科函授教育,学习期限一年,招生范围限于陕西。

10月12日,省高教局批文同意陕西师院将1958年所设的理化科改为物理与化学两个科。

10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发布《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1958年全省扫除文盲39万人,1959年要继续开展扫盲工作,要使260万青壮年脱掉文盲和半文盲帽子。

11月24日至12月1日,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农业中学会议,讨论大量发展和积极办好农业中学问题。要办好农业中学,必须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半工半读的教育制度;必须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大搞群众运动;必须加强对农业中学的视导检查,总结交流经验。会议期间,陕西省副省长时逸之、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华莘、农林厅厅长赵锦峰、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王乃奇等先后到会讲了话。会上表扬奖励了渭南六合农业中学、户县太平公社农业中学、西安市灞桥区红旗农业中学、安康茨沟农业中学等100多所农业中学。

11月26日,陕西省职工教育委员会成立。其主要任务是:检查和处理职工教育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市、县职工教育委员会工作。

11月27日,省高教局致函省卫生厅,同意西安医学院增设口腔医学专业。

12月9日,刘若曾被任命为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下半年至1961年初,陕西地区高等学校开办函授专业。西安医学院设医疗专业,招收该校工作人员;西安第二医学院设医疗、中医专业,招收西安市南关附近人员;西安铁道学院设电力铁道供电、铁道运输通讯、自动控制、铁道建筑、铁道桥梁及隧道、车辆制造、铁道运输、电气机车等专业,在全省范围内招生;西安石油学院设石油天然气钻井、石油及天然气开采、石油矿物机械、人造石油、石油工艺等专业,招收陕西石油系统工作人员;西安机专设机械制造、中国语文、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业电子学、俄语、英语等专业;绥德师范学院设语文、数学专业;西安师范专科学校设语文、数学专业,招收长安、蓝田等县学生;西安政法学院设马列主义政治理论专业,招收陕西地区厂矿、企业在职干部。以上各校均采用全日制高校教材,师资由本校教师兼任,专职教师很少。

是年,陕西地区大部分高等学校进行教师职务名称确定与提升工作,确定与提升了755人,其中讲师620人,副教授120人,教授15人。

是年,渭南师范学院成立,设中文、物理、化学、数学等四个专业,当年招生222名。

是年,汉中农学院在汉中农业干校基础上改建成立,设农业系,隶属汉中专署管理。

是年,教育厅改科为处,设办公室、人事处、普通教育处、师范教育处、工农教育处、教学研究室、教材编审室、普通话推广办公室。厅直属单位增加有:西安师范

学院附中、陕西省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师范学校、西安小学、西安幼儿园。

1960年

1月5日,陕西师范学院先后派出师生近40人到渭南、户县、绥德、安康、汉中等地的38所农业中学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了提高农业中学教学质量的调查报告和专题研究文章,并及时发表,在全省农业中学推广交流。

1月15—19日,陕西省扫除文盲、工农业余教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于西安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特邀和列席代表共1000多人。其中先进集体代表456人,模范教师256人,模范学员145人。副省长时逸之向大会作了题为《继续大力扫除文盲,发展业余教育,为加快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伟大任务而奋斗》的报告。会议表彰奖励了宜川、洛南、铜川、大荔、绥德、石泉、安康、咸阳、户县、西安、宝鸡等11个扫盲和业余教育先进县市和445个先进集体及401名模范教师和学员。

1月20日,《陕西日报》发表《大办扫除文盲,大办业余教育》的社论。要求力争在本年内基本完成全省扫盲任务,同时大力发展业余初等教育,积极发展业余中等教育和业余高等教育。各种教育行政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具体工作。

2月16日,陕西省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主任时逸之,副主任鲁直、刘宪曾,委员白纪年、吴江声等。

2月16日,省教育厅和省总工会联合组织“陕西省职工业余教育先进经验报告团”到西安、宝鸡、铜川、咸阳等市及各专区部分县,向广大职工传播先进经验。

2月23日,以副省长时逸之为团长、副省长孙蔚如为副团长的“陕西省扫盲和业余教育工作检查团”深入关中及陕南陕北各县(市)、公社、管区、生产队和厂矿、工地,检查动员青壮年入学及大办业余技术学校情况,结合生产学习和学习推动生产的经验,培养提高教师、改进教学情况等。

2月26日,省委批转省委宣传部关于宣教系统几类专业干部长期劳动锻炼的意见。高校和中技学校,由于学生增加很快,教师数量严重不足,适当降低每年教学人员参加长期劳动锻炼的比例,每年可按需要长期劳动锻炼人数的17%下放,其锻炼时间仍以一年为宜。工科教师尽可能照顾他们的专长,结合专业,下放到厂、矿与其业务有关的生产单位中进行劳动锻炼。其他教师的劳动锻炼地区,最好是人民公社,特别是山区和比较落后的公社。有些教学人员如一次完成一年劳动锻炼有困难,可采取下放半年分期锻炼的办法。

2月,西安矿业学院开办夜大学,设机电专业,修业六年。招生对象主要为该院职工与教学辅助人员。

3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工业、交通干部工作和职工教育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地、县、市委工交部长、工会主席、厂矿党委书记等共270人。会议提出了本年发展职工业余教育的任务,要求厂矿企业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办法,大办职工业余教育,一方面大抓扫盲和普及初等教育,一方面要大办业余高等教育。

3月24日,《陕西日报》发表《大办业余教育、高速度培养科学技术人才》的社论。要求各级党组织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专业培养和业余培养并举,教育部门培

养和生产部门培养并举的办法，广泛地举办业余专业技术教育。

3月中旬，西北农学院根据农业部指示开办农业机械化干部训练班。学员主要是西北五省（区）的拖拉机站站长、农具研究所所长及县农业机械修理厂厂长等领导干部。

3月，西安外语学院开办夜大学，设俄语、英语专业，修业期限三年。延安大学开办夜大学，设俄语专业，学制两年。

4月7日，省高教局、教育厅、卫生厅在《关于1960年从高中毕业生中选拔留苏预备生的通知》中决定在本年高中毕业生中招收一批留苏预备生，在国内学好俄文后派赴苏联高等学校学习。本年，教育部决定在陕西选拔10名留苏预备生，其中理工类9名，文史类1名。为了选拔录取保证质量，给各市、县和直属学校共分配了60名预选名额。政治审查按有关学习机密专业的政治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既注重本人政治历史及社会关系，同时也必须注意本人当前的政治觉悟思想作风。通知对政审程序、学业条件、健康检查及报考录取工作都作了具体规定。

4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农业中学和扫盲业余教育工作广播会议。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宪曾作了广播讲话。强调必须根据中央“积极领导，大力发展，及时巩固，不断提高”的方针，大力发展和办好农业中学。业余教育要采取“巩固起来，坚持下去，提高质量，继续发展”的方针，力争提前完成全省扫盲和普及业余初等教育的任务。

4月16日，西安石油学院开办函授教育，设石油及天然气钻凿专业，招收石油系统的高中毕业生。

4月23日，省委发出《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工厂、学校、科研机关全面协作的决定》。《决定》中说，全面协作，就是：①在工厂、学校、科研机关内部实行“一主、二辅、三结合”，即：工厂以生产为主，同时办教育和进行科学研究；学校以教育为主，同时进行生产劳动和科学研究；科研机关以科研为主，同时办教育也进行生产劳动。②在工厂、学校、科研机关三个部门之间，实行互相协作。

5月4日，省高教局、教育厅和省总工会联合召开全省职工业余大学西安现场会。工矿企业党、政、工会主管职工教育的负责人、业余学校校长206人参加了会议。省委书记王林到会讲了话。会议交流了工矿企业举办业余大学的经验，确定了职工业余教育的教学改革。

5月6日，陕西省召开西安地区高等学校（含西北农学院）科学研究工作座谈会，各校交流了经验。

5月7日，陕西师范大学举行成立大会。这所高等师范大学是由原陕西师范学院和西安师范学院合并组成的。中共陕西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陕西省副省长时逸之等省市领导同志和西北大学、西安交大等校的负责同志参加了成立大会。陕西师范大学设有政教、中文、历史、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学前教育、无线电电子等10个系和1个体育专修科，并与科学院合作在校内成立了6个研究所（室）。

5月16—22日，陕西省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体育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来自全省各地文教战线的优秀代表人物1652名

出席了大会。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副省长时逸之在会上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把文化革命和教育革命推向更大高潮》的报告，严克伦代表省委致祝词。常委书记兼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张策、副省长孙蔚如、陕西军区政委牛书申等出席了开幕式。会议检阅了全省文教战线上的辉煌成就，总结与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树立了旗帜。会议还选出了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的225名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

5月23日，《陕西日报》发表《让先进思想和经验在全省开花结果》的社论。希望全省每一个文教工作者，都要学习先进人物的高尚思想，不断地进行自我教育，努力提高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使之成为一个又红又专的党的思想工作的战士。

5月27日，省高教局、教育厅发出“关于1960年高师函授招生计划的通知”，规定：陕西师大中文、数学、历史、地理函授专修科继续招生，并增设中文、数学函授本科。物理、化学、生物函授专修科共招生4610名。汉中大学、延安大学、绥德师院、西安师专设中文、数学函授专修科。汉大招生380名，延大招生120名，绥德师院招生180名，西安师专招生750名。

5月28日，西安军分区在西安冶金学院召开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现场会。

5月29日，陕西省妇联等七个单位和省广播电台联合举行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广播大会。省妇联李晋昭副主任在广播大会上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报告。会上省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代表全国四个团体给本省292名儿童工作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颁发了奖状，并表彰奖励了全省万个先进儿童工作者和先进儿童工作集体。

5月31日，西安市6000名少先队员在西安市体育场隆重集会，热烈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并举行了少先队检阅。省委候补书记严克伦、副省长黄静波、市委书记董学源、市长刘庚、副市长张锋伯和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人均参加了大会。

5月，西北农学院举办单科函授教育，开设植物保护学、作物栽培学、养猪学、农业会计核算等九门课程，学习期限一年或几个月不等。招生对象主要为本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业企业单位的在职干部、中小学农业课教师、公社社员。

6月1日，全国文教群英会在北京隆重举行。陕西省高等学校和中、小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出席了会议。

6月29日，省高教局、教育厅印发《关于高师函授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大力培养提高现有教师。本年西安师专、汉中大学、延安大学和绥德师院都要开展函授教育，组织本地区中学教师进修。各校均开中文、数学两个函授专修科，在本地市招生。陕西师大本年开设中文、数学两个函授系和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七个函授科。除中文、数学两种只在商洛专区和关中14县市（除西安市）招生外，其余各科均在全省招生。

6月30日，省高教局在改变选拔留苏预备生的文理科比例的通知中对文理科的比例调整为：西安市选送文理科各12名；省西安中学、省女中、陕西师大附中各选送理工类一名、文史类一名；三原县选送理工类一名、文史类一名。

7月16—22日，全省师范学校校长会议召开，会议对师范学校的培养目标、教学

改革、学制改革等方面的问题作了决定。

7月，陕西省新成立七所中等农业专业学校，即靖边农校、西安农校、洛川农校、延安水利学校、汉中水利学校、西安气象学校和茂陵农业机械制造学校，均于暑期招生。加上原有的13所中等农业专业学校，全省共有20所培养中级农业技术干部的学校，下半年在校学生将达1.1万人。

8月3日，经中央批准，李绵任陕西省高教局局长。

8月16日，省石油工业局党组向省委提出《关于西安石油学院、学校分设机构的报告》。决定石油学院和石油学校正式分设两套机构，各自对外行文办公。

8月27日，省人委在给教育部函告陕西高校设置新科学技术专业的情况及意见中提出：本年计划新设陕西科技大学一所……；西安交大准备设置电子物理专业。寒假后拟抽调电机系三年级学生15名转入新专业学习，并抽调其他有关系二年级学生20名，一年级学生30名转入新专业同年级学习；西北大学准备设置无线电电子学物理专业，除本年招收1班新生外，下学期从物理专业抽调二三年级学生30名转入新专业学习；陕西师大设置新专业名称及办法类同西大；西安医学院新设原子防护医学专业，办法同上。

8月，陕西工业大学成立。校址设在西安市金花南路。校内设水利、纺织、化工、机械、电机、动力、土木等七个系，共设有河川水电站建筑、农田水利、纺织工程、无机物工学、有机合成、机制、金属学及热处理、农机、拖拉机、电力网及电力系统、电机与电器、无线电、热能动力装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地质地下水及雪水利用、纺织机械、化学纤维等17个专业。隶属陕西省领导。

9月5日，西北农学院受陕西农林厅委托举办的陕西省劳模学习班开始上课。设农作和畜牧两科。每科学员60人，学员是全省各地选送县以上农、牧劳模和先进生产者。学习期限半年。农作科学员学习作物栽培学、遗传选种及良种繁育学、土壤学、农业化学、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农田水利及水土保持等课程。畜牧科学员学习家畜生理解剖学、家畜饲养学、兽医学、兽禽学、乳畜学、兽医常识、人工授精等课程。

9月14日，陕西科学技术大学利用原陕西师院校址，正式开学上课。学校设原子核物理和原子核工程、无线电电子学、技术物理、物理化学、数学力学、精密机械、生物物理和生物化学等七个系共10个专业。首届招生301名。

9月22日，省高教局与省广播电台联合建立陕西省广播函授大学，委托西北大学、西北农学院、陕西财贸学院、西安政法学院主办。设有政治、中文、农学、会计、统计五个系。

9月23日，省高教局党组向省委宣传部报送1960年专业设置的变动情况。①因学生来源少，教师力量不足，业经批准，而未招生的停办专业有：陕西工业大学的铸造工艺及设备、金属压力加工及机器、焊接工艺及设备、纺织工艺电气化、高分子化合物工学等五个专业；陕西科技大学的热化学、精密机械与仪表、应用数学等三个专业。②因国家建设需要或接有关部门指示，增设的专业有：西安铁道学院增设铁道无线电通讯专业；西北农学院增设森林保护专业，同时将农学专业撤销分设为农作物栽培及农作物遗传选种两个专业。

9月,西安政法学院开办业余政治大学,招收西安地区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中学的政治理论课教师以及机关、工厂企业的政治理论工作干部参加学习。

10月14日,省总工会、省高教局委托西安交通大学和省一机局工会联合举办业余大学师资训练班,为业余大学培养基础课教师。分设数学、物理两个专业班。学习3—4个月结业。

10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增加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决定》。指出:为了更有力地促进全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支援新建高等学校的工作,决定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由20所增加到64所。其中陕西高校有三所: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0月27日,陕西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在西安冶金学院召开高校图书馆开架借阅经验交流会,该院图书馆介绍了开架借阅的经验。

12月9日,刘若曾被任命为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下半年至1961年初,本年下半年陕西地区高校新办函授专业有:西安医学院设医疗专业,招收本校工作人员;西安第二医学院设医疗、中医专业,招收西安市南关附近人员;西安铁道学院设电力铁道供电、铁道运输通讯、自动控制、铁道建筑、铁道桥梁及隧道、车辆制造、铁道运输、电气机车等专业,在全省范围内招生;西安石油学院设石油天然气钻井、石油及天然气开采、石油矿物机械、人造石油、石油工艺等专业,招收陕西石油系统工作人员;西安机专设机械制造、中国语文、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业电子学、俄语、英语等专业;绥德师范学院设语文、数学专业;西安师范专科学校设语文、数学专业,招收长安、蓝田等县学生;西安政法学院设马列主义政治理论专业,招收全省范围内的厂矿、企业在职干部。以上各校均采用全日制高校教材,师资由本校教师兼任,专职教师很少。

是年,陕西地区大部分高校进行了一次教师职务名称的确定与提升工作,确定与提升了755人,其中讲师620人,副教授120人,教授15人。

是年,渭南师范学院成立,设中文、物理、化学、数学等四个专业。本年招生222名。

汉中农学院在汉中农业干校基础上改建成立,设农业系,隶属汉中中专署管理。本年末招生。

是年,省教育厅增设了生产设备处。厅直属单位增加有:陕西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工农师资培训班、陕西教育社、陕西省西安教学仪器厂、陕西省仪器学校。

1961年

1月20日,刘若曾任中共陕西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吴江声任副书记。

3月3日,《陕西日报》发表《向师生普遍进行一次形势教育》的社论,要求结合师生思想实际,大讲形势和任务。学校领导必须树立正确的群众观点,充分启发和依靠群众的自觉性。注意从思想实际出发,大抓活的思想,进行调查研究,做到有的放矢。

4月19日,省委发出《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参加义务劳动的规定》,指出:高等学校

每年生产劳动时间一般为2—3个月，义务劳动时间应列入总劳动时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义务劳动，应由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其他单位不得向学校布置任务。学校对学生参加的义务劳动和学校其他生产劳动以及教学、科学研究等要全面合理安排，纳入教育计划。教师参加义务劳动不作硬性规定，对年老体弱的教师要特别予以照顾。

5月12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普通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放忙假，支援夏收的通知》，统一规定各类学校全年放农忙假劳动的时间，强调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道德品质，加强安全教育，做到有劳有逸。

5月15日，全省宣传、文教系统1960年红旗手运动评选工作结束，经过自下而上层层推荐，被评为省级红旗单位的有961个，红旗手1217名，省人民委员会对省级红旗单位和红旗手发给了荣誉奖状。

5月，陕西中医学院迁至咸阳渭滨公园附近新址。同时接收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教学医院，设有200张病床。

7月28日，省高教局向省委文教办公室呈报《关于省属高等学校下马一批专业的请示报告》，对22个专业予以调整和停办。

7—8月，汉中农学院并入汉中大学，增设农学系。西安铁道学院停办。

8月7日，省高教局在向全省各高等学校印发《关于1961—1962学年上学期政治课教材使用问题的通知》。

8月10日，省委宣传部同意文化局在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举办戏剧创作班（仅办一期），学习期限三年，招收学员50名。

8月28日，陕西省委向西北局和中央作《关于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肯定了陕西高校工作成绩：①树立和巩固了党在高等学校中的领导权。师生的政治思想觉悟普遍提高。②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密切了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的联系，开展了科学研究。③教师队伍迅速壮大。《报告》也指出了高教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专业发展多了些；教学、生产劳动安排不当；对老教师政治上的进步和在教学中的作用估计不足；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中有简单粗暴现象；学校党组织包揽行政事务过多，又有些放松党的政策和对支部工作的领导。

9月9日，省高教局、省教育厅、省总工会于西安联合举行陕西省首届职工业余高等学校学生毕业典礼，毕业学员239人，其中大学四年本科毕业生40人，大学专科毕业生199人。

9月14日，陕西科技大学并入陕西工业大学。科大并入的教师有177人，行政干部68人，教学辅助人员22人，工勤人员38人，其他人员13人，共计317人。

9月，西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历史系、数学系、物理系、植物系、动物系、自然地理系、地质系、化学系等九个系，学制由四年改为五年。

9月，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由三年学制改为五年制。

9月15日，中共中央批准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10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农学院三院校全面试行“高教六十条”（连同全国重点高校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

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在内,共有六所院校全面试行“高教六十条”),其他各校根据“高教六十条”精神,有重点地研究改进工作。

10月2日,西安公学举行第一期开学典礼,这是一所“抗大”式的政治学校,招收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愿意长期在农村工作的知识青年,学习后派到农村工作或劳动。首期由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录取400名学员。在开学典礼上,省委章泽书记代表省委祝贺这所新型学校的成立和发展壮大。

11月15日,省人委批转高教局《关于高等学校农副业生产的情况和今后意见》。报告中肯定了一年来西安地区各高等学校自己动手,克服困难,创建了农副业生产基地,取得了一定成绩。

高教局根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①高校农副业生产基地的经营方向,应着重发展养猪、养羊,同时,也可兼养一些鸡、鸭、鱼。农作物主要种植饲料、油料作物,并适当种植一部分蔬菜,做到副食品部分自给。②稳定现有生产基地的土地,适当扩大生产基地。③建立生产专业队。④逐步建立独立的经济核算制度。⑤各校必须建立与健全农副业生产管理机构。

12月2日,经省高教局征求教育厅、省体委、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安体育学院意见,省文教办公室批准,陕西师范大学体育系并入西安体育学院。

12月17日,省高教局党组、省教育厅党组向省委提出《关于渭南师范划归渭南专署领导的报告》。

1962年

1月19日,据统计,陕西冬学开班上课的有延安专区12县和宝鸡市、潼关、商县、渭南等四县(市),入学人数达11.9万多人。一般的扫盲班主要是识字,业余初等学校主要开设语文、算术(包括珠算),业余中等学校开设政治、语文、数学、技术四门课程。

1月26日,省教育厅副厅长赵亚农在《陕西日报》发表了《报告会是总结教学经验的好办法》一文。他说,咸阳市文教局采取教育经验报告会的方法,是发动群众,总结经验的一种好形式,用群众的智慧解决群众的问题,是我们值得重视的,应成为一个重要的领导工作方法。

3月初,省教育厅工作组对咸阳市洋桥公社洋桥农业中学作了调查。这是一所场(社办农场)校结合的学校,学生一面读书,一面劳动,是一种很好的办学方式。已毕业一班,为公社培养了70多名初级农业技术人员。

6月2日,陕西省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委员会议,要求继续贯彻“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工作方针,以各级师范学校、小学、幼儿园为重点。

7月23日,省委转发高教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高等学校和精简教职员工的意见》,要求各地、市和各高等学校研究执行。《意见》要求停办宝鸡大学、安康大学、商县师范学院、渭南师范学院、绥德师范学院、榆林师范学院、西安第二医学院、西安师范专科学校。保留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农学院、西安医学院、陕西工业大学、西安外语学院、西安体育学院、陕西中医学院、延安大学、汉中大学;西安

音乐学院与西安美术学院合并，改名为西北艺术学院；西安财经学院与西安政法学院合并，改名为西安政治经济学院；西安机械专科学校（连同西安机械制造学校）并入陕西工业大学。

学校调整后，停办学校的 25 个专业，全部撤销。保留学校的专业，将 1958 年设立的、条件差、困难大的停办 20 个。此外，合并 3 个专业，共计裁并专业 48 个，占全部专业的 40%。

8 月 10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解决当前高等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的几个问题意见的报告》的补充规定。对来陕西实习的非全国重点学校的学生、省级各厅、局主管的高等学校的学生、西安市和专区主管的高等学校的学生参加实习的办法、粮油供应等都分别作了规定。

8 月 16 日，文化部函复省高教局，要求西安音乐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不合并，仍分别予以保留。

8 月，西安机械专科学校并入陕西工业大学。陕西工业大学在原西安机械专科学校校址成立陕西工业大学二部，设置机械、动力两系。

9 月，西安音乐学院设立业余音乐专科学校。

10 月 20 日，陕西省人委批准，成立“西安市夜大学”，内设中文、英语、会计统计、化学、物理、数学、图书馆学等七个专业。（次年仅设会计统计、中国语文、图书馆、英语四个专业）。学制两年。教学任务由陕西师大、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冶金学院、军医大学、西工大等校负担。

12 月 1 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对各学校报来的提升教授、副教授的材料陆续进行了审查。这次办理讲师、副教授提升与确定职务名称的学校有 14 所，人数 156 人。审查结果：同意由讲师提升为副教授的 110 人，副教授提升教授的 14 人，教员确定为副教授的 17 人，教员确定为教授的 1 人。以上同意提升与确定的教授、副教授共 142 人，占报来人数的 91%。不合条件未批准的 14 人，占报来核审人数的 8.9%。

12 月 4 日，西北农学院为活跃学术思想交流学术成果，自 11 月上旬接连邀请全国著名学者来校讲学的有：我国著名遗传学家上海复旦大学副校长谈家桢教授、山东农学院蔬菜学教授李家文、著名的引种驯化学家北京植物园主任俞德俊、北京农业大学沈焦教授和浙江农业大学李曙轩教授等。

12 月，陕西财贸学院和西安政法学院正式合并，改称西安政治经济学院。

是年，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增加有：西安交通大学附中。

1963 年

2 月 2 日，省委批复农业厅、高教局党组，“同意将西北农学院移交给省农业厅主管”（原由高教局主管）。

2 月 2 日，省总工会转发《陕西省职工业余大学座谈会纪要》。《纪要》中说：全省现有 58 所职工业余大学，7000 余名学员。

2 月 6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西安美术学院和西安音乐学院 1960 年入学学生仍按原定学制培养至 1963 年暑假毕业。不再延长学习年限。

2 月 26 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同意西安第二医学院去年暑假放假的原一年级学生

(1961年入学的班级)提前于4月1日收假,转入西安医学院补课。

3月28日,陕西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召开委员会扩大会议。会议主要根据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精神座谈和讨论了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和开展体育活动问题。

3月,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总书记邓小平题词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陕西省各类学校组织师生开展学雷锋活动。

5月11日,陕西省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

5月16日,教育部批准西安冶金学院改名为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6月1日,《陕西日报》发表《把少年儿童学习雷锋的活动深入一步》的社论。要求全省教育工作者把雷锋精神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引导儿童学习雷锋精神,从小树立革命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利益和人类的解放事业服务。

6月10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同意石油部关于中南石油学院炼油、炼机专业二三年级学生131人并入西安石油学院继续学习。

7月2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发出《关于确定停办和保留与否尚待研究的专业不安排招生的通知》。《通知》根据今年4月中央教育部召开的高等学校专业调整会议的决定,西北大学停办无线电电子物理学专业;陕西工业大学停办地下水及雪水利用专业;西安政治经济学院的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哲学三个专业需要调整;西安美术学院逐步停办油画、雕塑、美术理论三个专业;西安音乐学院逐步停办管弦乐、钢琴手风琴两个专业;汉中大学停办化学专业。这些专业本年一律不招生。

7月3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同意陕西师范大学将1965级(现在在校的三年级)学生825人延长至1966年毕业。

7月1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同意本年暑期后将西安邮电学院未毕业的270余名学生调整到武汉邮电学院,并将武汉邮电学院中专部106名学生调整到西安邮电学院。西安邮电学院改为中专学校。

7月26日至8月11日,省教育厅和共青团省委举办陕西省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夏令营。夏令营设在延安原中共中央党校旧址(现延安师范学校)。全省各县市的优秀辅导员480名和共青团干部50名参加。

8月31日,教育部同意省高教局意见,停办西安政治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哲学、中共党史三个专业。其一二年级学生分别转入法律系学习,三年级学生在原专业学习至毕业。

9月14日,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同意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关于撤销政治教育处、生产管理处,保留教学研究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中等专业教育处和办公室的意见。有关政治课教学和生产方面的业务可交由教学研究处和计划财务处办理。

9月,西安政治经济学院分设为西北政法学院和西北财经学院。分设后,西北政法学院由教育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共同管理;西北财经学院由商业部管理。

9月,省高教局在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陕西工业大学改变管理关系的通知》中指出:“陕西工业大学交水利电力部直接管理”。

10月,陕西省教师进修学院成立。主要任务是提高全省中学教师业务能力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学院还附设一个小学教师函授部,编写和供应小学教师的函授教材和

进修资料。

12月，省教育厅在长安县召开农业中学工作座谈会，蒲城、岐山等11个县的文教部门和部分农业中学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认为，今后农业中学仍进一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坚持面向农村、半耕半读、民办公助的方向。

是年，省教育厅教材编审室与教学研究室合并，称教学研究室。厅直属单位增加有：西安外国语学院、外国语学院附设中学部、陕西省教师进修学院、小雁塔小学。

是年，延大将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个系，由两年制专科改为四年制本科。

是年，陕西地区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高等函授教育的共有七校，其中：中央部属学校有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西安公路学院、西安矿业学院、西安邮电学校五校；省属学校有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外国语学院两校。

1964年

1月1日，陕西师范大学的财务、基建和物资管理工作，由教育厅移交到高教局统一管理。

1月2日，陕西省委批转高教局党组《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学生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意见》，对文、理、工、医、农各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参加的办法和时间分别作了规定。

1月7日，《陕西日报》发表《继承革命传统，坚持勤俭办学》的社论。指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勤俭建国、勤俭办学的方针，是办好学校，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又红又专人才的重要保证，也是贯彻党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

4月4日，省高教局在向教育部上报《关于1964年研究生新生录取工作的意见》中对录取标准、政审等提出了具体意见。

4月27日，省委函复西藏工委，同意西藏公学由省委统战部门改归宣教部门管理（有关统战工作仍由统战部门管理），在教育行政上由高教局领导。

5月5—12日，省高教局召开高校领导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党委书记、党员院校院长共35人。会上，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春节谈话”中对教育工作的指示和陆定一部长的讲话。会议要求抓思想工作，特别是抓活思想。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动教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教学改革。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培养典型，逐步推广。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正面教育。

5月20日，省委、省人委同意延安大学和汉中大学改为由省高教局直接管理，延安专区和汉中专区协助。

8月1—11日，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组织长期在陕西各地山区工作的156名优秀中、小学教师在西安参观访问。

9月，潘同和、常景潭任中共陕西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9月19日，榆林、泾阳、汉中等14个县、市的县级领导干部到西北农学院新开办的农业科学技术进修班进修。着重学习《土壤肥科学》、《耕作及作物栽培学》、《植物保护学》、《良种繁育学》等课程。

12月5日，省高教局召开陕西地区高校理工科教学工作会议，传达并讨论了高教部直属高校理工科教学会议精神，研究安排今后的教改工作。参加会议的有高等院校

党委书记、校院长及各校的教务处（科）长、部分系主任和教师共 73 人。由韩保虎、寿松涛、刘敬修、张鸿分别传达了高教部会议精神和陆定一、杨秀峰部长讲话。会议期间林茵如副省长、刘端棻部长讲了话，魏明中作了总结发言。

是年，教育厅改工农教育处为半工半读教育处。厅直属单位增加有：西安外国语学校。

1965 年

2 月 12 日，西安市中、小学 2000 多名师生，于西安举行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的首次汇报演出。

3 月 11 日，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4 年 12 月 29 日），代表国务院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试办半工半读、半农半读学校。陕西省在西北农学院的八个专业中试行半农半读。

3 月 12 日，省人委决定成立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总校设于西安，并在咸阳、延安、渭南、安康、汉中五个地区设立分校。学校以半工半读为特点，内设农作、果木园艺、林业、蚕桑、茶叶等五个专业。招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城镇青年入学，实行城里来，社里去；社里来，社里去的培养方针。学校在行政上由农业厅领导，在教学上由高教局领导。

3 月 24 日，高等教育部批准北京大学在陕西省褒城县连城山建立分校。

4 月 1 日，经上级批准省高教局中专处划归教育厅领导。教育厅增设中等专业学校教育综合处。

4 月 9 日，西北大学本学期从总结开卷考试入手，进行教学改革，促进了教学工作。师生普遍反映，开卷考试有利于活教、活学、活用所学知识，有利于树立生动活泼主动的学习风气。

4 月 20 日，西北农学院庆祝建校 30 周年。许多领导机关、兄弟院校的代表、外地校友以及省著名的劳动模范王保京、张秋香、薛俊秀等都到校祝贺。

5 月 4 日，田钧瑞任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5 月 24 日，陕西省委批转省高教局党组《关于 1965 年推荐产业工人、贫农下中农、退伍士兵、劳动知识青年、在职人员报考高等学校的请示报告》。根据高教部指示精神，陕西省在 1964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报考的对象和条件是：政治思想好、具有高中毕业和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龄在 27 周岁以下，本人志愿升学的产业工人、贫农下中农、退伍士兵、参加两年以上工农业生产和其他体力劳动的知青以及在职人员。

6 月 1 日，西安仪器工业学校改名为西安工业学院，属半工半读的高级技术学校。中专部保留至 1968 年 8 月中专学生全部毕业为止。

6 月 8 日，国务院、高等教育部决定在陕西咸阳轻工业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咸阳轻工业学院。学院由第一轻工业部直接领导管理。关于修业年限，除轻工业机械制造专业定为五年外，其余专业定为四年。

6 月 10—15 日，陕西省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于西安举行，西安市和八个专区共 540 名运动员参加。在田径赛中有 13 人次打破了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的七项记录。在田径

和射击赛中，有 457 人次达到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

6 月 30 日，省委同意省高教局党组上报的《关于我省接受越南留学生的报告》。《报告》提出：中央分配来陕西省高校学习的越南留学生共 200 名，陕西师大和西北大学各 100 名，这批留学生预计 8 月下旬到校入学。他们用一年时间学习汉语，为今后学习专业打下基础。留学生费用，全部由中国供给，中央财政已拨出 200 万元，作为今年的费用。留学生工作管理的总方针是：政治上积极影响，不强加于人；教学上严格要求，认真帮助；生活上适当照顾。

7 月 1 日，咸阳西藏公学改名为西藏民族学院。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陕西省第二届学生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全省各地全日制和半农（工）半读的高等学校、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 394 人出席会议。会议着重研究和讨论了如何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进一步促进全省青年学生革命化、劳动化的问题。

7 月，西北大学设立政治部。省属各高等学校也陆续建立起政治工作机构。

8 月 9—16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北农学院召开陕西地区高等学校领导干部会议。研究了减轻学生负担的若干措施，草拟了《关于减轻学生负担的试行规定》（草稿），交流了教学改革经验。

8 月 26 日，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农业中学、农业中等技术学校校长会议，学习党的半工半读教育方针和有关指示。会议认为，今后必须认真办好半工半读教育，继续发展农业中学，积极试办半工半读中等技术学校。

9 月，省高教局发出《关于高等学校增进学生健康，实行劳逸结合的试行规定》，其主要内容有：①严格控制学生活动总量，合理安排学生的活动时间；②切实减轻学生学习负担；③思想政治工作要讲求实效；④精简会议、精简组织、减轻学生干部的负担；⑤妥善安排学生的劳动；⑥文体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参加和量力而行的原则；⑦学生的军事训练要实事求是，不要把部队的一套做法搬到学校里来；⑧加强卫生保健工作，改善饮食管理；⑨对学生的活动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10 月 5—12 日，高等教育部委托西安交通大学主持召开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毕业设计座谈会，总结交流 1965 年毕业设计工作，研究提高质量的主要途径。同时，展出了各校优秀的毕业设计 145 项。

是年，西北农学院农学、植物保护、土壤农业化学、果树蔬菜、农业经济、农业生产机械化、畜牧、林业等八个专业和西北大学历史专业一二年级试行半农半读。其他高校半工（农）半读的试行基本上是从 1966 年上半年开始的，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终止。

1966 年

1 月 1 日，西北军事电讯工程学院改名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接受高等教育部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由国防科委和中共陕西省委双重领导。

3 月 12 日，西北工业大学各研究生教研室成立集体培养研究生小组，实行小组集体培养。

3 月，为了“实现机关革命化”，根据省委决定，高教局、教育局、文化局合并建立文教厅。7 月 20 日，三厅局正式合并。

4月2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同意,省高教局决定成立陕西函授大学。校部设在陕西师范大学。设四个函授部:师范函授部、农科函授部、工科函授部、中医函授部(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未实行)。

4月8日,西安交大开展庆祝建校70周年迁校10周年活动,举办了科研成果展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舒同、西北局宣传部部长刘平及兄弟院校负责同志参观了展览。

5月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1966年高等学校试行半工(农)半读的专业,文科有西北大学中文专业,陕西师大中文、厂史、政教三个专业,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理工科有西北大学生物专业、陕西师大生物专业、陕西工业大学纺织专业。延安大学和汉中大学的文理科各专业从本年新生开始全部改为半工(农)半读。

5月15日,中共中央转发毛泽东主席的“五七指示”: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陕西省教育厅立即通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学习、研究,积极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贯彻执行这一指示。

6月1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了北京学生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文化大革命”运动迅速在陕西省大中小学普遍开展。

6月4日,中共中央改组北京市委、北大党委派工作组领导北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公布。陕西高等学校出现了各种“造反派”组织,学校一些干部和教师被揪斗,党委领导陷于瘫痪。

6月6日,陕西省高教局根据《中央转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地方人员体验军事生活问题的报告》精神,决定21所院校的10370名学生在校当兵,由部队派团以下干部、战士664人到学校集中军事训练。训练的主要内容:①政治思想教育(包括突出政治、三八作风、国际形势、人民战争四个专题);②军事训练(包括射击、战术、投弹、防空、野营、民兵勤务等课目)。

6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高级中学招生办法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现行的招生考试办法是资产阶级的办法,是业务第一,分数挂帅”,要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招生。陕西省教育厅积极贯彻这一《报告》精神。在招生工作中,注意贯彻阶级路线,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对工人、贫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军人、革命烈士子女及其他劳动人民子女,凡符合条件的,基本上优先保证升入高中。

6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度中学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根据《报告》精神,陕西省各中等学校、师范学校的各科教材进行重新编写和审查,小学以毛主席著作作为基本教材。

6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改组西安交通大学党委,撤销西安交通大学党委书记彭康一切职务。改组期间由省委交大工作团党委代行校党委职权。翌日,《陕西日报》头版刊载省委决定全文和长篇报导。

6月18日,高教局、教育厅党组根据中央6月13日《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办法的通知》,决定1966年高等学校招收新生的工作推迟半年进行,并对稳定高中毕

业生，减少招生人员等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从本年起，全省高校停止了招生）。

6月18日，中央发出通知，将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派遣工作推迟半年进行。陕西当年有毕业生4413人推迟分配。

7月7日，陕西省高教局拟将陕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简称“共大”，下同）延安分校、汉中分校分别与延安大学和汉中大学合并。合并后，“共大”延安分校100名大学部学生改学园林专业，学制四年。将“共大”汉中分校50名大学部学生，改学农学专业，学制三年。“共大”汉中分校50名初中毕业生，并入汉中大学附设中专部，其余学生由各专区安排。园林专业和农学专业仍招收城来社去、社来社去学生。

7月13日，教育部发出《中小学招生、考试、放假、毕业等问题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陕西省城市和农村的高中（包括中师、中专）、初中、小学，本年秋季继续招生，中小学各年级的学期考试，改由师生民主评定。城市高初中师生和小学教职工，本年不放暑假。城市中小学毕业考试，采取民主评定办法考核成绩。高中毕业生留校参加“文化大革命”，毕业时间推迟到寒假。县以下中小学的“文化大革命”，由“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工作队领导进行。

7月20日，省委、省人委决定撤销教育厅、高教局、文化局，合并成立陕西省文教厅。主管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高等教育和文化事业。刘若曾任陕西省文教厅厅长，吴江声、张禹良、李晋昭（女，未到职）、李瘦枝、方杰（未到职）任省文教厅副厅长。

7月25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印刷与发行小学讲授毛主席语录本的通知》，陕西省各小学采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编印的《毛主席语录》，小学教师和小学五六年级学生基本上人手一册。初小学生，由教师用板书方式讲授毛主席语录。

7月，北京航空学院附属中学有人贴出“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标语后，血统论的观点迅即流传到陕西省。陕西许多学校先后出现“红五类”学生（工人、贫农、下中农、革命军人、革命干部出身子女）歧视、污辱、斗争“黑七类”学生（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叛徒特务、党内走资本主义当权派）的事件。

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陕西省文教厅根据其中第十条“教学改革”提出的“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改革旧的教学方针和方法”，在各类学校中，积极贯彻推行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对教材适当删繁就简，缩短学制，减轻学生负担。

8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撤销陕西师大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郭琦党内外一切职务的決定。当时的定性是所谓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8月17日，《陕西日报》错误地报道，在编者按中说什么“西北政法学院广大师生员工揪出了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黑帮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该院前党委书记兼院长王云”。

8月18日，毛泽东主席首次检阅红卫兵组织。不久，陕西省各级各类学校中，出

身于革命干部、工人、贫下中农家庭的一些学生，普遍建立起以“毛泽东思想”、“毛泽东主义”等各种名称的红卫兵组织。

8月19日，第一批北京红卫兵到达西安，他们是北京市五十七中、八中及育英中学等校学生。截至本月29日，外省先后来西安串联的学生约一万多人。

8月23日，西安市的“红卫兵”上街，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开始大量更换商店字号和街道名称。

8月30日，西安市两万名红卫兵举行第一次会议。刘澜涛、霍士廉到会讲了话。大会还通过了向党中央、毛主席的致敬电。

9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组织外地高、中等学校革命师生代表来京参观“文化大革命”。此后，全省广大师生“大串联”，学校一片混乱。

9月16日，即日开始，向西安地区19所大专院校师生发行《毛泽东选集》四卷本4万套和合订本5000部。

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其中第九条规定：“中等学校放假闹革命，直到明年暑假”。陕西省文教厅依照《指示》规定，对半农半读学校的“文化大革命”，按照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进行安排。对农村小学的“文化大革命”，由所在社队的文化革命委员会统一领导。全省中等学校停课闹革命。

1967年

1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决定撤销文教厅，恢复原教育厅、高教局、文化局的机构与职能。3月15日，三厅局正式分设。

1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的社论。之后，一二月份，陕西各高校“造反派”组织夺了学校的领导权。省高教局亦被夺了权。

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驻陕部队陆续派宣传队进入陕西各高校“支左”。同时，也进驻了陕西省高教局。

1月31日，西北农学院群众组织相继建立院一级“夺权委员会”和行政各单位“夺权领导小组”，对院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教务科、财务科、设备科、医务所、总务科、伙管科、服务社、印刷厂等单位全面夺权。

2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小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草案）》，规定春节后小学一律开学，并成立文化革命委员会或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重点打击党内走资派。据此，陕西省各级学校把教职员中所谓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一律揪出来，就地劳动改造，使广大教师欲教不能，欲罢不忍，惨遭迫害。

3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中小学复课闹革命》社论。此后，陕西省各中小学陆续复课，中学复习一些数学、物理、外语和必要的常识，小学学一些算术、科学常识，而主要还是学习有关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文件和毛主席语录。

6月3日，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革命委员会成立，通告：“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党、政、财、文各项大权从今日起归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革命委员会。”随后，各系（部）和有的

处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6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大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分配问题的决定》。陕西省1966年毕业生4413人分配工作。

7月22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此后,陕西省一些学校中武斗逐步升级,不断出现占领校舍、打死打伤师生、群众事件,许多学校遭受严重破坏,再度现于混乱状态。

10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大中小学复课闹革命的通知》。10月25日,《人民日报》发表《大、中、小学都要复课闹革命》社论。11月26日又发表《再论大、中、小学都要复课闹革命》社论。陕西省教育厅通知各地,要求中小学一律立即开学,一边进行教学,一边进行改革,逐步提出教学制度和教学内容的“革命”方案。

12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通知,指出:《毛泽东论教育革命》是进行无产阶级教育革命的伟大纲领,对于破除资产阶级的教育制度,建立无产阶级的教育制度,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要求各地立即在学校中掀起一个学习和执行这一伟大纲领的群众运动。陕西各高校在通知发出后不久,将《毛泽东论教育革命》发给师生员工,人手一册,组织学习。

12月28日,陕西省革命大联合协商会议成立。不久后又分别成立了工人、农民、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和省、市机关的革命大联合协商代表会议。

1968年

3月7日,《陕西日报》发表《把复课闹革命和教育革命推向新高潮》的社论,纪念毛主席“三七”指示一周年。号召广大工农兵群众和学生家长,积极协助学校搞好复课闹革命和教育革命。

春季,各中小学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纷纷成立,并通知师生回校复课闹革命。

3月,陕西师大、西安外院等高校开始所谓的“清理阶级队伍”。在“清队”中,有的歪曲事实、无限上纲,大搞逼供信;有的把过去历史上已作过结论和处理过的问题,重新翻出来;有的无中生有,捕风捉影,结果造成一大批冤假错案。西安冶院1978年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时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院内被审查的人员312人,立案审查235人,全院先后有11人被逼自杀身亡。另有76户被无故抄家。

5月1日,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在革委会政工组下设教育组。

6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1967年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分配一部分大专院校毕业生去解放军农场锻炼的通知》。陕西省六七级大专毕业生共7531人,其中本科毕业生7406人,占98%;专科毕业生125人,占2%。按此文件精神,当年分配部分毕业生去解放军农场锻炼。

8月21日,省教育厅正式对外停止办公,搞“斗、批、改”。

8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的通知》。陕西省派工、军宣队进驻高等学校,并按文件精神,宣布学校的党、政、财、文大权都归宣传队掌管,领导学校“斗、批、改”。陕西各地陆续向中小

学派驻工宣队、贫宣队，领导学校斗批改，在一些学校领导开展革命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建立革命委员会。公社和生产队管理的中小学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领导。实行“九年一贯制”，选用在乡知识青年任教，请贫下中农做兼职教师，原来的教师进行清理或下放。

10月24日，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大会，欢送3000多名城市中学毕业生，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上山下乡，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

10月，西北农学院根据中央关于干部下放劳动指示，学校将200多名教师、干部下放到学校农三站劳动锻炼，成立“五七农场”。

11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山东省嘉祥县马集小学教师侯振民（公社教育组组长）、王庆余（公社教育组成员）的一封信，建议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大队办，教师工资改为记工分（简称“侯王建议”）。陕西省对此建议在部分社队付诸实施。

11月15日，《陕西日报》报道，省、市革命委员会、省支左委员会和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指挥部，派出有解放军战士参加的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近4000人，全面进驻西安市中、小学、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市属文化艺术和卫生医疗单位，领导这些单位的斗、批、改。

11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1968年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通知》。规定“面向农村、边疆、工矿、基层”的方针，要求年底分配到单位。陕西省六八级毕业大学生共8667人，其中本科毕业生8519人，占98%；专科毕业生148人，占2%。于1969年初全部分配。

12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主席的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根据这一指示，陕西省各地城镇出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高潮。

下半年，陕西省随着省地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各地教育行政机构即行恢复，各级革命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中小学的教育革命及学制、校历、课程设置、教材、学校领导体制等问题，逐步实行管理。

1969年

1月9日，首都北京3万多名初、高中毕业生到达革命圣地延安，安家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月28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全国大、中学校不放寒假的通知，陕西省教育厅决定本年全省各中学一律不放寒假，进行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安排学校毕业生上山下乡工作。

春季，全省贯彻“侯王建议”，各县小学下放大队，中学下放公社。公办教师一律回本社任教，实行工分加补助，不再发给工资和供应商品粮，民办教师一律回队，由队决定安排。

3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商业部军事代表业务办公室、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通知：西北财经学院和西安商业学校交陕西省领导。通知还指出，今后两所院校是否继续办和怎样办，由陕西省定。学校的财产由省上统一管理使用。

4月2日，陕西省革委会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发出通知，对1968年毕业生分配工

作中的遗留问题（犯有严重政治错误、患有严重疾病、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的处理）作了具体规定。通知还指出，本通知适用于1966年、1967年属上述情况的毕业生。

4月，西北农学院报经陕西省革委会同意，学校举办“五七”农业试点班，学制一年。学生实行“社来社去”，主要学习大农学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

5月以后，陕西省各中小学，按照中共中央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在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领导下，以“五七指示”为纲领，组织师生下厂、下乡参加劳动，与工厂、农村社队挂钩。不少学校在校内大办工厂、农场，建立校内外学工、学农基地，实行“开门办学”，建立教学、生产、科研三结合的新体制。

6月13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组于6月初召集西工大、交大、西大、西农等院校的负责同志就如何开展教育革命问题进行座谈，提出了一些“改革意见”。

6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决定1969年、1970年、1971年大专院校毕业生，从7月份开始分配。

陕西省1969年毕业生2584人，1970年毕业生12409人，两届毕业生14993人，按中央通知精神，在当年进行了分配。

8月2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高等院校教育革命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19所院校的工宣队、革委会的负责人，李瑞山、黄经耀等出席会议。

9月13日，省革委会政工组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举办“七二一”电机试验班。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选拔学生，同时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中选聘兼职教员。

9月17日，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和宝鸡69号信箱联合创办“七二一”工人大学。由学院原党委书记高广平任校长。学制三年。学员由69号信箱各班组推荐入学，第一期招生33名。

11月1日，省革委会政工组同意西北工业大学举办教育革命试验班。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中选拔学生，并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中选聘兼职教员。

11月22日，陕西省革委会政工组同意西安外国语学院举办“五七”俄语训练班。

10—12月，林彪“第一号命令”下达后，西安地区一些高等院校以办分校、试验农场、在农村建立“战备疏散点”等形式，将大批教职工及部分家属下放到农村去。陕师大疏散到永寿县，西北政法学院疏散到白水县，西安矿院疏散到韩城县，西安外国语学校疏散到甘泉县。

11月，省革委会决定撤销原省人委教育厅、高教局。干部分别下放子长、三原、合阳三县劳动。

12月10日，陕西省革委会政工组根据中共中央[69]72号文件精神发出通知，将原高教部所属西安交通大学、冶金部所属的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交通部所属的西安公路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所属的西北政法学院、石油工业部所属的西安石油学院、五机部所属的西安工业学院、煤炭部所属的西安矿业学院、一机部迁陕的北京机械学院等八所院校交陕西省领导。

12月26日，省革委会发出通知，对大学师生参加劳动时的经费开支作出规定。指出，高等院校学生参加劳动，进行教学实践，其经费开支，除途中伙食补助按现行出

差补助标准执行外，其余参照 1966 年 3 月 12 日高教部、财政部《关于重新制订高等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的通知》精神执行。

是年，陕西省文教战线的斗、批、改，根据上级指示，批判的重点是：“全民教育”、“专家治校”、“智育第一”和凯洛夫的《教育学》。

是年，陕西省中小学暂用教材基本上采用上海、北京等地的暂用课本，直到 1978 年人民教育出版社恢复统编教材时为止。

1970 年

5 月 17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成立，主管全省高等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工农教育等，隶属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教育局下设：办公室、政治处、计财处、高等教育处。

7 月 10 日，贾恩波任省革委会教育局领导小组组长，文鉴白、吴江声任领导小组成员。

8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北京机械学院迁到陕西汉中地区，移交陕西省领导，学校规模 1000 人。汉中大学旧址，定为新迁校址。

8 月 7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高等院校教育革命座谈会。会议回顾了一年的工作，研究了进一步开展教育革命的意见。省军区副政委、省革委会副主任谷凤鸣讲话。

9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北京轻工业学院迁至陕西咸阳市。原咸阳轻工业学院筹备处并入该院，改为西北轻工业学院，并将咸阳轴承厂划归西北轻工业学院领导。

10 月 23 日，陕西省革委会核心小组决定：撤销政法学院、财经学院、民族学院、汉中大学、延安大学，人员由所在地区革委会安排（延安大学实际未撤）。

陕西工业大学停办。该校动力、机械专业人员及设备并入西安交通大学，水利系专业人员及设备并入西北农学院；纺织系专业人员及设备并入西北轻工业学院；化学系专业人员及设备并入西北大学。其余人员由省机械局安排。

西安美术学院和西安音乐学院合并为陕西省艺术学校。

11 月 5 日，省革委会教育局召开部分院校整党工作座谈会。西安交通大学、西安音乐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北大学等校介绍了“经验”。

11 月 12 日，陈钟秀、钱如初任省革委会教育局领导小组成员。

11 月，省革委会发出通知，就陕西安排到解放军农场和地方水库锻炼的 2648 名大专院校毕业生和安排到咸阳、延安、宝鸡、汉中等地区农村进行插队试点的 160 名大专毕业生的分配问题作了安排，制定了统分方案。

12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大中城市（包括省、地直属市）学校的野营训练，可在寒假或暑假期间分期分批进行，中学和小学五六年级学生，每批 20 天到 30 天。大学每批一个月。陕西省城市中、小学校和部分高等学校按照《通知》精神，师生每年分期分批进行“野营训练”一两次。

12 月 26 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北京农业大学和西北农学院合并为陕西农业大学，并在甘泉县设分校。

1971 年

1月21日,国务院科教组邀请参加全国计划会议的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22个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全国高等学校调整问题。1月31日,国家计委、国务院科教组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向国务院提出《关于高等院校调整问题的报告》。《报告》说:对工科院校,一般拟保留下来继续办;农科、医科、师范院校多数拟保留下来继续办,少数拟改为中专或合并;综合大学,一般先采取保留下来,通过教改实践再解决如何办学问题。少数拟将文理分开,理科试办理工院校,走理工结合道路;政法、财经、民族院校拟多撤销一些。

4月30日下午,镇安县锡铜公社回龙寺小学放学后,学生回家途中在河水中摸鱼,河道陡坡约两三间房屋大的岩石突然滑坡,在场学生除一名重伤外,六名男生、三名女生被压在石下,当场死亡。

4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讨论高等院校调整方案。确定:全国原有417所高校,保留306所,合并43所,撤销45所,改为中等专业学校17所,改为工厂3所,增设7所。陕西省据此精神,全年撤、并、转六所高校(这六所学校是西安石油学院、汉中大学、西北政法学院、西北财经学院、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

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陕西省公办学校自本月起调整教工工资。调资对象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教职工。其结果,一般调高一级,少数教职工调高两级。

8月16日,《光明日报》介绍了西北农学院把农业大学办到广阔的农村去的“经验”,提出“农村办学校”“课堂到田间”等错误口号,削弱了基础理论,降低了教学质量。

8月25日至9月28日,陕西省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共448人。会议传达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开展了批陈整风。《纪要》作出了“两个估计”,否定了新中国成立十七年来的教育工作。陕西省在传达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纪要》的过程中,教育部门的干部和学校的教职工,纷纷表示对《纪要》中的“两个估计”“不理解”,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抵制。

9月20日,省革委会决定:①撤销西北财经学院,人员、设备由省革委会教育局负责安排处理;②撤销西北政法学院,人员、设备、财产由省革委会教育局安排处理。校舍暂借给后字232部队;③撤销汉中大学,人员由汉中地区革委会安排,校舍、财产移交给陕西机械学院,图书移交给汉中地区革委会。

9月30日,省革委会决定:西安音乐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合并,改为中等专业学校,定名陕西艺术学校,由省革委会文化局领导。西安公路学院改为中等专业学校,定名陕西公路学校,教学人员和原有专业一律保留。

9月30日,陕西省革委会批准教育局9月23日提出的北京农业大学和延安大学合并。

11月10日,省革委会决定改变高等学校的领导管理体制: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外语学院、陕西工业大学由省教育局领导。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两所中央部属院校的地方领导关系仍由教育局负责。陕西机械学院

由省机械局领导。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由省冶金局领导。西安矿业学院由省燃化局领导。西北轻工业学院由省轻纺局领导。西北农学院、延安大学由省农林局领导。西安体育学院由省体委领导。西安医学院、陕西中医学院由省卫生局领导。领导关系调整后，有关教育革命的问题，仍由省教育局负责。

11月15日至1972年1月6日，陕西高等学校举办政治教员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高校政治课教师145人。主要学习中央有关批修整风的文件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研究了政治课教学的改革问题。

11月23日，张树人任省革委会教育局领导小组成员。

是年，教育局增设普通教育处。

1972年

2月13日，陕西省革委会就全省高等院校招生工作发出通知，15所院校，121个专业从今年2月开始招生。《通知》对招生人数、招生时间、招生办法、组织领导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3月6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对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情况作了调查，并写出汇报提纲。提出了当前教育革命中的问题和解决意见。

4月7日，省教育局同意将陕西师范大学的学制定为三年。

4月17日，教育局请示省革委会同意后发出通知，要求各高等院校对“72届”新学员补习文化基础知识。

5月4日，成立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核心小组，贾恩波任组长，陈钟秀、张树人任副组长，文鉴白、王计春任成员。

7月4日，国务院科教组在内部刊物中反映西安市自1971年至本年3月查获案件中，犯罪青少年就有1167人，其中青少年学生占30%。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立即采取措施，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工作。

9月12日，陕西省教育局同意将西北大学中国文学、历史、岩矿综合分析鉴定三个专业由两年制改为三年制。从1972年入学新生开始实行。

9月，省教育局召开高等学校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经验交流会。

10月11日，省革委会教育组向国务院科教组写出报告。据统计高校系、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已解放84.7%，已安排使用80.7%。讲师以上高级知识分子有88.9%已安排到教学、科研或教学辅助工作岗位上。

12月4—22日，省教育局召开教育革命座谈会，项丹作了会议总结。会议认为当前主要应当围绕“三个关系”（政治与业务、理论与实际、批判与继承）、“两个政策”（干部政策与知识分子政策）和党的一元化领导等问题划清界限。会议提出今后工作的意见，主要是：①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认真做好工农兵学员的思想政治工作；②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调动干部和教师的革命积极性；③建立和巩固教学、生产劳动、科学研究三结合的新体制；④彻底改革旧教材，加强教材建设；⑤大力改革教学方法。

12月25日，省教育局党的核心小组作出《关于所属单位干部任免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①院校政治部、教务部、校务部正、副部长，校党委、革委会办公室正副主任，

组织部(组)、宣传部(组)正副部长,人事处正副处长,图书馆正副馆长;②系党总支正副书记、系正副主任;③原属县、团级单位的政治理论教研室正副主任,基础部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团委书记,保卫处(部)正副处长等;④正副教授由教育局领导小组管理。前三条所涉及的干部由中共教育局核心小组任免,其余干部由各院校和教学仪器厂党委研究确定。

是年,在批林整风运动中,陕西省工农业余教育进一步恢复和发展。一些工矿企业从加强对青少年进行技术培训开始,逐步恢复和发展职工业余教育。举办各种形式的短训班、业余学校或“七二一”工人业余大学。在农村,各种形式的县、社办五七学校、五七大学进一步发展。

是年,省革委会教育局增设中等专业教育处、体育卫生处、工人宣传队办公室、清查办公室。

1973年

1月8日,陕西省革委会政工组研究决定,西安体育学院行政、人事、基建、物资、财务等工作划归省教育局领导,有关体育学院上属工作从1973年1月起与省教育局直接联系。

3月11—17日,省教育局召开高等学校落实政策座谈会。会议交流了情况,15所院校和一个教学仪器厂,共有教职工23196人,在“清队”、“整党”、“一打三反”中错误的受到审查的3638人,占总人数的15.6%,截至本年2月底,已复查2407人,对已复查结案的人,分别作了合理安排使用。会议对复查定案工作提出三条意见:①进一步提高落实党的政策的自觉性;②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③做好在“文化大革命”中自杀、开除、遣送回家人员的处理问题。

4月3—5日,省教育局召开所属高等院校批林整风、看书学习经验交流会。会议对下一步的学习讨论提出了具体意见:①不断提高对批修整风的认识;②要抓住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实质深入进行批判;③要善于联系实际;④要认真搞好整风;⑤要认真看书学习,搞好学批结合。

4月5—7日,省教育局召开高等院校改革教学方法经验交流会。大会交流的经验材料共12份,其中西工大五篇,交大、西大各三篇,西医一篇。经验的内容是启发式教学、组织学员自学、改革考试方法以及既教书又教人等。

4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科教组发出通知,决定将北京农业大学从陕西省迁到河北省涿县原农大分校扩建办学,并改名为华北农业大学。

5月26日,陕西省革委会发出招生工作通知,规定陕西高等院校招生总数为9184名,其中普通班和进修班7642人,1968届和1969届大专院校毕业生进修班1542人。会议还对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领导、招生方法、经费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6月1日,国家体委、国务院科教组公布《第五套儿童广播体操》。陕西省根据儿童年龄差别,分成两组:7—8岁和9—12岁的儿童各用一组体操在小学推行。

6月13日,省革委会教育局统计研究,陕西省高等院校设置的理工科专业共120个,其中理科类13个,工科类107个。在工科类专业中,面向全国的73个,面向西北地区的31个,面向本省的3个。这次调整的意见是:增设两个专业(西北大学的无

机化学、化工机械),恢复一个专业(陕西机械学院的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合并两个专业(西安交通大学的无线电通讯和广播、电视专业合并为无线电技术专业;西工大的航空武器专业与外校的同类专业合并),停办两个专业(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的长波通讯与导航专业、西北工业大学的航空瞄准器专业),改变名称18个专业,另外有6个专业未定。

6月16日,陕西省革委会农林办公室对北京农业大学搬迁工作中几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指示原两校干部、教职工,按“哪里来哪里去”的精神办理。延安大学归属省教育厅领导。还对北京农业大学支援延安地区的物资、设备问题,在陕北所招工人的处理问题,原有临时工转正和部分职工调整工资问题,搬迁运输工具等具体问题作了具体规定。7月11日,陕西省革委会批转了省农林办公室的意见。

8月10日,《人民日报》转载《辽宁日报》以《一份发人深省的答卷》为题,刊登兴城县白塔公社下乡知识青年、生产队长张铁生的一封信和编者按语。江青一伙吹捧张铁生为“反潮流的英雄”,为青少年树立了一个“闹而优则仕”的典型,煽起了一股否定文化学习的歪风。陕西省各中小学受此歪风影响,有些领导干部和教师产生了“抓政治保险,抓教学危险”的思想,教育质量直线下降。

8月24日,省革委会负责同志召集有关单位对原陕工大纺织、水利、化工系等搬迁中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规定了三系的规模,纺织系400人,水利系350人,化工系400人。三个系基建投资,共400万元。

9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宋友田、吴江声任中共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核心小组副组长。田钧瑞、陈立人、左嘉猷任小组成员。

9月28日,陕西省革委会发出通知:将陕西省艺术学校恢复为大学,改名为陕西省艺术学院。

9月28日,陕西省革委会复函,同意恢复西安公路学院。

11月12—16日,省教育厅召开高等院校党委书记座谈会。会议提出当前的中心任务是学习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贯彻“十大”精神,落实“十大”提出的各项任务。

12月22日,中共北京市委致函陕西省委,根据中央1969年10月26日通知规定,将北大分校党的关系转陕西省委,由陕西省委和北大党委双重领导。

12月25—29日,陕西省教育局召开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后发了《会议纪要》。会议分析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形势,要求认真抓好革命传统教育、党的观念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

12月28日,《人民日报》转载《北京日报》发表的《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摘抄》及编者按语,又另加按语赞扬“黄帅敢于向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开火”。此后,陕西省的中小学中迅即掀起了一股“破师道尊严”、“横扫资产阶级复辟势力”、“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的浪潮。许多教师受批判,甚至出现拆毁桌凳、砸坏门窗,打碎玻璃等破坏校产邪风。

是年,陕西省高等院校1971年以来,列入科研计划的课题共372项,参加厂矿主要技术革新项目276个。参加科研工作的专职科研人员和教学人员1201人,占教学人

员总数的22.5%。以上项目已基本完成的课题有109项,其中比较重大的成果有48项。

是年,省革委会教育局直属高等学校有:西安交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外国语学院、西安体育学院、延安大学等。

1974年

1月4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关于《报送我省工科院校专业调整意见的报告》中指出:西工大、西电两院校专业由中央有关部与国防工办协商;西北大学、西北农学院所设工科专业随综合大学、农科院校统一调整。交大原拟合并的专业,暂不合并。陕西机械学院的机床设计与制造和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合并,增设印刷机械专业,面向全国。公路学院恢复汽车运用与修理、公路工程、桥梁与隧道、汽车运输企业管理、建筑与筑路机械等五个专业。陕机院的机械制造及设备专业改为面向本省。西安冶院的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及给排水专业面向全国冶金系统。

1月8日,省教育厅提出调整面向本省院校专业的意见,西北农学院恢复农业经济管理、土壤肥料专业,增设蔬菜、拖拉机运用与修理专业,畜牧兽医专业分设为畜牧和兽医两个专业。西北大学增设无机化学专业。陕西师大增设英语专业。西安医学院增设口腔专业。

1月31日,江青一伙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公社中学情况简报》,要求各地检查有无类似情况。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按文件要求,组织学校师生检查、揭露修正主义路线“回潮”、“复辟”等,造成学校领导怕负责任,教师不敢管学生,不敢抓文化课教学的现象,教学质量严重下降,学校秩序混乱。

注:马振扶事件是,1973年7月10日,马振扶公社中学初二①班学生张玉琴考英语交了白卷,在试卷背面写道:“我是中国人,何必学外文,不学ABC,也能当接班人”,受到班主任和学校负责人批评而自尽。

2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教育厅党的核心小组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工宣队的报告。报告提出加强工宣队的意见:①克服临时观点;②适当增加队员数量和骨干力量;③工宣队员以产业工人为主体;④继续实行“一校、一厂、一队”的体制;⑤工人教师既要发挥政治作用,又要在专业上推动教育革命;⑥加强对工宣队的领导。

3月7日,省教育厅发出1974年高等院校体育工作安排。指出:各校应积极进行体育教学改革,加强校际教改经验交流。正确处理普及与提高的关系。坚决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具体安排了七次体育教学科研活动,其中两次体育报告会,两次公开教学课,推行体育锻炼标准经验交流会,教改经验交流会,科研报告会。还安排了田径、乒乓球、游泳等八项竞赛活动。

3月,全省中小学师生学习贯彻中央5号文件,清查河南省马振扶中学事件在全省中、小学校的影响。同时开展“评法批儒”、“评法批孔”、反“复辟”、反“回潮”运动,支持学生张铁生、黄帅敢于“反潮流”精神。

5月3日,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同意将西安体育学院1972年招收的学员,学制由两年制改为三年制。

5月8日,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发出通知,指出:中央“五七”艺术大学所属院校

1974年在陕西省部分地区招生。对选拔对象、政治审查、健康检查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5月29日,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同意省教育厅决定,陕西省16所高等院校1973年入学的学员和部分教职工共9144人,到革命圣地延安进行长途野营训练。

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就厂(社)校挂钩中的若干问题作出规定:厂校挂钩要始终把转变学生的思想放在首位。厂(社)校挂钩应在本地区就近安排、相对稳定。厂(社)校双方应本着相互促进、互相协作精神,商定双方职责。下厂师生的食宿、劳保用品,原则上由工厂负责。

6月4日,国务院科教组发出通知: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和新建27所大专院校。其中包括陕西的西安公路学院。

7月5日,省革委会批文同意省教育厅6月13日关于延安大学办学方向、任务的意见。具体规定:①办学方向要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把延安真正办成社会主义的新型大学;②面向全省,主要以延安、榆林两个地区为招生来源和毕业生分配去向,为陕北培养中学教师和医疗人员;③设中文、数学、物理、化学、医疗五个系,学制三年;④五年内在校学生为600人左右;⑤由省地两级双重领导,分工负责。

7月8日,陕西省革委会发出关于招生工作通知。根据国家招生计划,规定本年招生任务为7980人。还对招收学生的条件、招生办法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8月23日,省教育厅同意延安大学举办政治教育进修班,1974年招收学生40人,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在职工人、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学制一年。

9月24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复,西北电讯工程学院从1974年2月6日起,由六机部划归四机部管理,受四机部和陕西省革委会双重领导,并以陕西省革委会为主。

9月29日,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开门办学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陕西省的学校实行以厂(社)校挂钩为主,采取就近安排的办法,到中小工厂去,到农村去,并主张勤俭办学,反对铺张浪费。

10月5日,西安医学院从4月起,先后组织了由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工宣队员、教师和一二年级学生参加的19个医疗队分别到延安等五个地区11个县的28个农村教学基地,实行开门办学。

11月26—30日,陕西省教育局党的核心小组召开省属高等院校理论队伍建设经验交流会。

12月12日,宋友田任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领导小组组长,中共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核心小组组长;王斌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核心小组成员。

是年,省革委会教育局直属单位增加西安教学仪器厂。

1975年

1月8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批复,同意将西安交通大学动力系、无线电系、工程物理系,调整为动力一、二系,无线电一、二系。

同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同意西北大学物理、数学专业着重培养高等院校师资。

1月23日,省革委会批转省教育厅《关于高等院校与有关厂(社)挂钩方案的报

告》。全省 17 所院校的 167 个专业与省内 298 个厂矿、社队、医院和研究所等单位，建立了比较稳定的挂钩关系。批文附发了挂钩方案。

3 月 11 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刘宪曾任陕西省教育局顾问。张树人、文鉴白、陈立人任教育局领导小组副组长。免去陈钟秀教育局核心小组副组长、局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免去王计春教育局核心小组成员职务。

3 月 24 日，省教育局、农业局根据省委指示精神批转西北农学院在咸阳地区办学，设置农学专业，学制两年，招生 310 名，全部实行“社来社去”。

3 月 27 日，省教育局、农林局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同意西北农学院建立陕北教学基地。本年招生列入 1975 年该院招生计划。

4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北京大学汉中分校实行陕西省和北大总校双重领导，以北大总校为主。

4 月 4 日，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准省教育局的报告，同意出版《陕西教育》。

4 月 7—10 日，省教育局在西北农学院召开高等院校体育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了工作。

4 月 21—27 日，省总工会、省教育局联合召开“七二一”工人大学座谈会。提出办好工人大学的五点意见：①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把工人大学首先办成无产阶级政治大学；②必须认真学习和实践毛主席关于教育革命的指示，走“七二一”工人大学自己发展的道路；③坚持学员从工人中来，再回到工人中去；④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学的方针；⑤必须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

4 月 23 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推广辽宁朝阳农学院经验和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陕西省教育局积极贯彻执行、推广、学习朝农经验。不少地、县、社办起了“五七大学”、“五七农校”等各种形式的农业学校。

5 月 5 日，省教育局召开直属高等院校党支部工作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党支部书记以上党员干部共 800 人。有 17 个先进党支部和模范党员的代表发了言。

6 月 21 日，陕西省教育局提出关于改变部分专业面向和增设院校、专业的意见。①工科通用专业面向全国的可不设，面向西北的专业暂不改变或逐步改变，使面向本省的工科专业由 7 个增加为 37 个，占 33%；②增设陕西石油化工学院，设置石油、石油机械、化工机械、制药等专业；③增设陕西农业机械化学院（后未设）；④陕西省拟增设 14 个新专业，即电子精密机械、无线电设备结构与工艺、物探、环境保护、化纤、钟表机器、拖拉机、汽车设计与制造、化工机械、儿科、公共卫生、耳鼻喉科、中药、戏曲。

7 月 22 日，省招生办公室发出通知，对招生对象、招生名额、专业密级、择优推荐、学校复审、健康检查、经费开支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8 月 4 日，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卫生教育的几点意见》。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按文件精神，要求小学在常识课、体育课内进行简单的生理卫生知识和爱国卫生运动的教育；中学的体育与卫生课合并为体育卫生课，学习人体解剖生理常识和常见疾病预防等；高中进行晚婚和计划生育教育，学习常见病和多发病的

预防和治理等。

8月8日,西安交大与西安市碑林区建立长期挂钩协作关系,为地方中小工业服务。

8月1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转陕西省业余函授教育工作会议《关于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举办业余函授教育的报告》。《报告》中对招生办法、科目内容、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经费的解决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8月20日,教育局核心小组召开高等院校党委书记会议,要求继续贯彻军委扩大会议精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把学校各项工作做好。

11月18日,教育局召开大学党委书记会议,研究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意见和措施。

12月12—31日,省教育厅召开落实政策座谈会。教育局系统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审查的人中,已结案的占受审查人数的98.3%;未结案的占受审查人数的1.7%。

12月22日,陕西省招生办《招生工作总结》指出:该年招生9878人(普通班8026人,占81%;进修班1852人,占19%),其中“社来社去”1200人。按科类分:工科4870人,农科1240人,林科30人,医药830人,师范1686人,文科407人,理科351人,体育234人,艺术230人。按文化程度分:大学文化程度的33人,高中文化程度的4256人,初中文化程度的5485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04人。

12月28日,西安外语学院推行所谓“窑洞大学”经验,是年,走出校门的工农兵学员达92%以上,教师达60%以上,其中500多人在陕北“窑洞大学”学习锻炼。

是年,省革委会教育局增设工农教育处、学生分配办公室。局直属单位增加西北政法学院、陕西教学仪器管理供应站。

1976年

1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派驻省直属单位工宣队的领导和管理问题的意见》。

1月8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北京逝世,陕西省各校师生不顾“江青反革命集团”不准戴黑纱、白花,不准送花圈的禁令,和社会各界群众一样怀着沉重的心情,在校内外采取多种形式,举行悼念活动。

2月13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军区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专院校学生学军工作和1976年学军计划安排的通知》。《通知》规定:大专院校的学生到部队学军,原则上不出省,一般采取按学年轮换的办法。可以分期分批到部队轮训,也可由部队派出教练员到院校训练。每期以一个月左右为宜。所需训练器材,由部队提供,训练经费由院校负担;旅差费和医疗费凭单据在院校报销;公杂费、水电费、烤火费等由院校支付。

4月8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同意西北电讯工程学院革命委员会关于1975届进修班延长学制的安排意见。

5月6日,陕西省教育局召开纪念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发表10周年和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大会。省委、西安市委一些负责人出席了大会。在这次会议上发言的有西安市焊接工具厂“七二一”工人大学、长安县“五七”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医学院、西北农学院等七个单位的工宣队、工农兵学员、工人、教师、领导干部的代表。

7月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逝世。陕西各类学校师生以多种形式进行悼念。

7月19日,陕西省委批准在西北大学增设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专业。专业面向以本省为主,兼顾西北其他省、区。

7月28日,唐山丰南地区发生强烈地震。8月12日,教育部、国家地震局联合发出《关于动员大专院校、中学师生积极开展地震知识和防震、抗震知识宣传的通知》,陕西省许多中学,特别是城镇中学开展了地震预测预报工作,一些师生参加了地震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7月29日,省、市革命委员会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召开大会,隆重纪念毛主席的“七三〇”指示发表15周年。西安地区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领导干部、驻校工宣队、贫管会、教师、学生代表共1800多人参加了大会,省、市委及省市革委会负责人均出席了大会。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北京逝世。全省中小学师生冒着大雨与社会各界群众一起参加了各级政府组织的追悼会,举行了悼念活动。

10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继承毛主席遗志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新高潮的决定》。

10月6日,中共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决定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陕西省各校师生员工举行集会、游行,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党集团篡党夺权阴谋的伟大胜利,愤怒声讨“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滔天罪行。

10月14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同意西北大学地质系各专业1976年新生入学推迟到来年春季,毕业时间推迟。学制仍为三年。

10月21日,西安交大、西北大学、陕西师大、西安外院、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体育学院等七所院校广大师生员工,在传达了中央有关粉碎江青反党集团的文件精神后,热烈欢呼,鸣放鞭炮,并举行游行庆祝活动,参加游行的有1.6万余人。

11月7日,陕西省招生委员会成立,恢复高考制度,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开始招生,12月中旬高考结束。

11月19日,省教育厅召开高教系统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各院校领导干部、工宣队队员、广大师生员工代表和省教育局的同志共700多人。西工大、师大、西大、外院、冶院等校的同志发了言。

是年,陕西省高等院校毕业7808人,其中为陕西培养的4326人,外省高等院校为陕西培养的755人,由陕西分配的共5081人。

1977年

1月18日,中共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核心小组发出《深揭狠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认真搞好清查工作》的文件,对下阶段的揭批查工作作了安排。

2月26日至3月3日,省教育厅召开陕西省高校工作座谈会,会后发了《纪要》。参加会议的有各院校党委书记、工宣队负责人和省有关局、办的同志共78人。会上分析了省高教战线形势,并提出1977年的四项工作:①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②加强党的建设，搞好整党整风；③继续搞好教育革命；④认真落实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

3月8日，陕西省教育局批准陕西师大1976届政教系一年制进修班延长学习时间，改为普通班。

3月22—28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在西安召开中小学教育工会座谈会。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各地市和部分县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部分中小学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议揭露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对中小学教育革命的干扰破坏和大搞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决心在全省中小学战线掀起一个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新高潮，深入开展教育革命，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新贡献。

3月28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发出《关于转发高校体育联络组提出的〈陕西省高等院校1977年体育活动安排〉的通知》。主要内容有两大项：一是召开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亲信干扰破坏体育事业罪行座谈会。二是竞赛活动安排。共有五项：高教排球赛，大学生乒乓球赛，大学生田径运动会，教工羽毛球赛，高校冬季越野赛。

4月17日，陕西省教育局发出《关于一年制进修班和社来社去班学员要求改变学制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一年制进修班和社来社去班不能随意改变学制，也不能把进修班改为普通班。

4月28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召集交大、冶院、西大、师大、西医等院校就基础理论教学问题进行座谈，提出了今后的改进意见。

5月21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提出《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现状的调查报告》。针对高校师资队伍中存在问题，提出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贯彻双百方针；加强对师资的培养和提高；重视师资队伍的补充和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等四条改进意见。

5月27日，省革委会教育局提出《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的情况和问题》的专题报告。根据分配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

5月，省教育厅对全省高等学校的实验设备情况做了一次调查。问题相当突出。①设备十分陈旧；②测试手段十分落后；③设备短缺不配套；④设备更新补充困难很多。针对这些问题省教育厅提出了补充、更新的意见。

6月3日，林茵如兼任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核心小组组长，兼任教育局领导小组组长。

7月14—16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铁道小卫士”表彰大会，出席代表435人。大会给岐山县永乐学校铁道小卫士组织赠送了锦旗，向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了奖状。

7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召开高校领导干部座谈会安排高校下学期开学后的工作，会期五天。各院校党委书记和主管高校的办、局负责同志共80人参加了会议。

7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招生办报告。报告指出：全省大学招收的3562名社来社去学生除交大、冶院、公路学院、机械学院专为社队培养人才而单独设立的“社来社去”班学生仍坚持毕业后回队外，其余（包括1975年西北农学院招收的学生）

毕业后改由国家分配。

7月28日，省教育厅召开高等院校先进科技单位、先进科技工作者代表座谈会。会上对获重大科技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会期一天，参加会议的代表共370人。

8月3日，省革委会教育局核心小组发出《关于调整驻西工大、延大、外院工宣队的报告》。《报告》指出：①由派出单位党委任命工宣队指导员；②队员组成要精干；③工宣队要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治作用；④简化任命手续；⑤做好迎送工作。

8月4日，陕西省数学竞赛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精神，向省招生办推荐了周维强等12名数学竞赛优胜者免试升入大学。

8月27日，陕西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批文同意《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在全国发行。

9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大中小学教师代表座谈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共105人。省委、省革委会负责人李瑞山、章泽、白治民出席座谈会并讲了话，指出当前教育战线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与促进教育发展的建议和要求。

10月，陕西省公办学校教职工自本月起调整工资。调整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教职工。调整后全省约60%的教职工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工资。

11月1日，陕西省革委会发出《关于1976年进入高等学校和中专普通班的“社来社去”学生一律转户口和粮油关系的通知》。

11月1—5日，陕西省教育局召开1977年招生工作会议。专门研究高校体育、艺术院校招生报名办法，考试考核项目及录取方法等问题，并作了若干具体规定。

11月6日，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工宣队问题的请示报告》，陕西省按照“工宣队可以尽早宣布撤出学校”的指示，进驻本省各类学校的工宣队随即全部撤出学校。

11月8日，陕西省革委会在《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中专、技工学校招生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报名办法、考试时间及科目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为加强领导，省革委会成立陕西省招生委员会，由章泽、赵长河等14人组成。章泽任主任委员，赵长河、林茵如、陈明焰任副主任委员。本年起，恢复全国高校统考。

11月15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文教办公室提出省属高等医药院校各专业学制调整意见如下：①西安医学院本科的医学专业、口腔专业学制由三年改为五年。药学专业由三年改为四年；②陕西中医学院的中医专业由三年改为五年；③延安大学医疗系的医学专业由三年改为五年；新学制从1977届新生开始施行。

11月19日，陕西省革委会教育局召集西安交大、西工大、陕西师大、西安冶院、陕西机院、西医等院校办公室主任座谈，交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保证教学、科研人员每周至少必须有5/6时间搞业务的情况，并研究了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

11月22日，陕西省教育局和林业局批准撤销西北农学院陕北教学基地。现在基地学习的“社来社去”学员撤回武功院部学习；调整高陵和户县两个教学点。这两个教学点从本年起不再单独招生，目前两个教学点的“社来社去”学员调回武功院部学习。

11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联合召开批判“两个估计”的万人大会，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教育的反革命罪行。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出席大会，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1971年批驳“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两个估计”的指示精神。省委书记李尔重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11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革委会教育局核心小组向省委提出《关于解决高等院校教师外流问题的报告》。《报告》指出：“文化大革命”以来，高校教师外流现象相当严重，全省17所高校共调出教师1758人，其中调往外省的有1190人。外流主要原因是夫妻长期分居、家庭困难得不到解决。目前困难突出，需要解决的还有484户。为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稳定教师队伍，提出如下改进意见：是年拟集中解决特别困难的教学科研骨干120户，明年继续解决250户。对家属系国家固定职工的，按调动手续办理；工龄在15年以上家属户口在农村的，由省教育局汇总审核，报省公安局批准，发给准迁证。今后高校教师的调出，要严格控制，要经学校党委研究，报主管部门批准。

12月2日，省教育局批准，陕西师大将周至分校的专业迁回校部。其文科、数理、农基专业的224名学员，分别归入校部政教系、数学系、生物系学习。

12月24日，陕西省教育局召开参加过1971年全国教育会议代表的座谈会。与会同志愤怒揭发“江青反革命集团”炮制“两个估计”的政治大阴谋，声讨江青反党集团反对毛主席和周总理的罪行，控诉了“两个估计”给教育战线造成的深重灾难。

12月31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刘宪曾任省革委会教育局核心小组副组长、教育局领导小组副组长。

是年，省革委会教育局增设师范教育处。

1978年

1月7日，国务院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意见》。陕西省教育局作出贯彻《意见》的规定：①中小学公办教师的管理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县级以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②高师、中师毕业生全部分到教育部门工作；③公办教师自然减员，由教育部门当年如数从民办教师中选择补充；④各级行政部门不应占用教育事业编制；⑤选用民办教师，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

1月10日，教育部发出通知，决定将1977年和1978年两年招收研究生的工作合并进行。陕西地区有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大学、西北农学院、陕西中医学院等六所院校招生，共录取280人。

1月28日，省革委会召开“授职大会”。根据中央《关于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和教育部文件精神，宣布经省委同意，省革委会批准提升教授3人，省教育局批准提升副教授55人。

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华阴县召开农村业余教育工作现场会，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制订规划。省革委会和渭南地区革委会分别向农村业余文化教育的先进单位——华阴县、华县颁发了锦旗。

2月4日，陕西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结束。全国120所院校在陕西共录新生8200人。

2月17日，国务院转发教育部《关于恢复和办好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报告》，确定全国重点高等学校88所，其中陕西地区5所，即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北轻工业学院。

2月28日，省革委会教育局贯彻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通知。从本年秋季起，实行新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新教材。

4月6日，省教育厅针对“文化大革命”给陕西高等学校造成的灾难，为了尽快地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把高等学校恢复整顿好，提出了《目前我省高等学校工作的若干问题》，共20个问题。

4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分设高教局和教育局。省教育厅主管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工农教育等。省教育厅下设：办公室、政治处、中等教育处、初等教育处、师范教育处、工农教育处、体育卫生处、计划财务处、教学设备处、视导室。省教育厅直属单位有：陕西省教育学院、西安教学仪器厂、省教学仪器设备供应公司、《陕西教育》杂志编辑部。鲁钊任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局长；左嘉猷任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田钧瑞、范永新、吴江声任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局长。高教局局长林茵如，副局长张树人、刘宪曾、陈明焰。

5月13日，国务院五机部发出《关于恢复西安工业学院的通知》。《通知》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①该院在5218厂现有基础上进行恢复，5218厂代号保留，改为院办工厂；②学校规模定为1600人。设置军用光学仪器、激光、红外、测试、精密机械、精密铸造、金属热处理、电子计算机应用等八个专业；③本年暑期招收120名学生；④组织专人精打细算，编制财务计划和改扩建任务书；⑤学院面向全国，实行双重领导，以部为主。

5月13日，省教育厅、体委、卫生局印发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体委、卫生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5月27日，陕西省数学竞赛委员会在西安举行总结颁奖大会，嘉奖陕西省1978年中学生（西安地区）数学竞赛中参加决赛的前40名优胜者，对60名成绩良好者也予以奖励。

5月31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传达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大会，省市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干部代表、西安地区大中小学和部分军事院校的教职工代表4000多人参加了大会。省委章泽书记传达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要把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6月1日，省教育厅、卫生局、民政局、省总工会、省贫协、青年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联合于六一国际儿童节，表彰全省机关学校、农村、街道等各个方面涌现出的先进幼托组织209个，先进保教工作者205名。

6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教育厅党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请示报告。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党委领导下，作出统一安排和部署，尽快把此项工作管起来。

6月22日，省政府批准省教育厅《关于恢复和办好陕西教育学院的请示报告》，将

原陕西省教师进修学院（1963年成立）恢复改建为陕西教育学院。地址在原省委文化干部学校旧址。

6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文教工作部提出改变高等院校领导体制的意见。指出，为了适应新时期高等院校工作的需要，原属省级各有关局分别领导的高等院校，统一交省委文教部、省高教局领导。各高等院校领导体制改变后，省级有关业务局仍应主动关心和支持有关院校工作。

7月4日，《光明日报》报道，上海市自本年暑假开始，招收6周岁儿童入学，陕西省各地从本年起，先后改变50年代以来小学只招收7周岁儿童入学的规定。

7月5日，陕西省革委会发出《关于1978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7月20—23日高校考试，7月25—26日中专考试。考生不得同时既报考大学又报考中专，也不得既报考文科又报考理工科。报考艺术院校的还可报考其他文理科院校。应届高中生不能报考中专。应届初中毕业生既可报考中专，也可报考高中。教育基础比较薄弱地区可适当降低初选分数线。录取时，这些地区可适当降低录取最低分数线。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加强对招生人员的纪律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各地、市、县（区）要有一名负责同志亲自抓招生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7月10日，省委决定：成立省委文教工作部，赵长河任部长；林茵如、葛世民、黄明吾任副部长。

7月上旬，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大学党委书记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联系陕西高校实际，贯彻全教会精神，澄清思想路线是非，明确方针政策，提高教育质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问题。省委书记章泽在会上作了报告。省高教局党组副书记张树人以《深入揭批“四人帮”肃清流毒和影响》为题，作了批判发言。

7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地、市委文教书记会议，着重讨论了中、小学教育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会议认为，必须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当前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7月22日，省计委、省高教局、省人事局联合向省革委会提出《关于1978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今年陕西省毕业生分配办法，恢复按照国家需要有计划分配的制度，由省编制统一分配计划，实行统一分配。

8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发出通知，同意恢复西北政法学院，仍用原校舍，学制四年，1979年开始招生。西北政法学院面向西北地区，学校规模1000人，实行最高人民法院和陕西省双重领导，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主。

8月15日，全国小学生足球比赛在西安举行，30日结束，有北京、上海、西安等20个小足球队参赛。

9月21日，陕西省教育学院经省委批准正式成立。学院的主要任务是：轮训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领导干部，培训高中在职教师，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开办函授和电化教育，搞好省编中小学教材，开展教学研究等。

9月22日，教育部颁发《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全日制小学

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陕西省教育局立即转发全省中小学认真贯彻执行。在领导体制上，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9月26日，陕西省革委会批文同意陕西中医学院成立中药系，学制四年，规模按在校学生定为240人。根据条件，逐步达到每年招生60人。教师按规定的比例予以预备。教学经费从1979年开始列入全省教育经费预算。

10月11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否定原西安音乐学院“清队经验现场会”的决定》。《决定》指出，经省委讨论认为，1968年5月胡炜盗用省革委会名义，炮制和推广的原西安音乐学院“清队经验现场会”是错误的，应予以否定。

10月11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为郭琦、王云、陈吾愚等同志平反的决定》。《决定》指出，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初期，经原西北局批准，对郭琦、王云定为走资派，陈吾愚、林星、凌雨轩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宋醒民定为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经原省委决定，对康迪定为走资派，刘恒之、梁光、刘大东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郭韬定为犯有严重错误，停职反省。经原省委负责人批准，对李一青定为走资派，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经省委讨论，认为郭琦、王云、陈吾愚等12位同志的定性和处理是错误的，应予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10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布《关于退还被占用校舍问题的决定》。指出，不论任何单位，凡占用学校的房屋、土地、家具、设备、车辆等，都应无条件地尽快退还学校，凡占用大学和重点中、小学的校舍，至迟于本年年底以前全部退还，占用中专和一般中、小学校舍的，至迟在1979年8月底以前全部退还。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和抵制，逾期不退还者，要严肃处理。

10月18—20日，陕西省革委会高教局召开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文科院校、师范专科主管教学的负责人，文科各系和高等学校马列主义基础课教研室负责人，共53人。会议传达了全国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精神，联系实际，揭批林彪、“四人帮”以及胡炜破坏文科教育的罪行，交流了文科教学科研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了工作。高教局党组书记陈明焰就如何贯彻落实全国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精神，大力发展大学文科教育事业，提高大学文科教育质量的问题，作了总结发言。

11月6日，省教育局、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和西安外语学校联合举办“中学英语广播教学”节目，即日开播。从初中第一册开始播讲，对象是中小学英语教师和中学生，教材是全国统编的英语课本。

11月7日，西北五省（区）教学仪器生产、供应协作会议首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主要讨论大区地方教学仪器的生产、供应协作实施方案，落实1979年发展新产品计划等。还制定了有关开展协作的章程和规定。

11月8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讨论、试行，并将试行意见报省教育局。

11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高教局党组《关于举办西安基础大学的报告》。省委同意在西安市试办基础大学，办学经费等由省地方财经经费中拨付，学校基建由

西安市负责施工，学校领导干部主要由其他大学中选调。

11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文教工作部、农林工作部的报告，规定西北农学院实行农口和文教口的双重领导，以农口为主的领导管理体制。

11月17日，省委文教部在西安召开教育系统大会，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教育事业的罪行，并为在“马振扶事件”中受迫害的干部、教师彻底平反。文教部部长宣读了省委决定。

11月21日，陕西省革委会办公室发出《关于举办陕西师大安康、商洛专修科的批复》。同意本年商洛专修科招收200名学生，安康专修科招收100名学生。学制两年。

12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成立陕西工学院的批复》。同意筹建陕西工学院，暂设机械工程系、电气及电子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学制四年。在校学生规模1500—2000人，1979年秋开始招生300人。陕西工学院为地级单位，实行省、地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领导体制。

12月16日，国家体委、陕西省革委会联合发出《关于〈西安体育学院交接工作纪要〉的通知》。《纪要》指出：西安体院从1978年11月起，实行国家体委和陕西省双重领导，以国家体委为主的领导体制。改变领导体制后，担负为陕西和西北其他四省培养体育骨干师资和体育专业人才的任务。设置体育系、运动系和研究生班。大学学制四年，研究生三年。学校规模1985年前在校学生达到2000名。

12月18日，陕西省科委、省高教局提出加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几点意见，主要是：①加强科技成果的管理；②对科技成果分别给予奖励；③加强科研机构和科研管理机构；④开展学术活动与学术交流；⑤加强实验科学人才的培养和科研仪器的供应；⑥改善科研工作的劳动保护条件。

12月28日，教育部发出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全国恢复增设169所普通高等学校，其中陕西七所：西北建筑工程学院、陕西工学院、西北纺织工学院、延安医学院、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咸阳师范专科学校、渭南师范专科学校。

12月30日，省高教局召开师专工作座谈会。有关地、市主管文教的负责人、教育局局长和咸阳、渭南、西安师专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市切实加强领导，抓紧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尽快确定校址，加快建校速度；充实师资队伍，大力提高教师水平；大力加强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

12月31日，省委书记章泽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就高教工作指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从1979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转折，要求各高等院校认真传达三中全会精神，分析学校情况，抓紧抓好着重点转移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校成为教学科研两个中心。

1979年

1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全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闭幕。会议通过了省委知青领导小组拟订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78]七十四号文件有关条文的具体执行意见》。

1月12日，省教育厅、计划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试行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市）于4月底以前完成初选审定工作，

并报送省教育厅。

1月15日,省革委会批转省计委关于1975—1979年陕西高校和中专学校“社来社去”毕业生安排意见:1978年高校和中专“社来社去”毕业生共8800人,按中央规定精神,这批学生毕业后仍返回原选送地、市、县统筹安排。择优录取1975年至1979年5届部分“社来社去”毕业生进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

1月17日,经省革委会批准,陕西省建立西安基础大学,实行走读,暂设机械、无线电、数理、土木建筑、财经等系科。学制暂定两年,待遇与普通大学相同。学生毕业后安排在西安市各有关单位工作,部分学生由省上统一分配。该校所属分校由西安交大、西工大、西电、冶院和财院代办。招收新生1599名,1月3日开学上课。

1月18日,西安交大党委抓紧清理积案,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两次召开全校教职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会,大张旗鼓地为120多名受迫害同志平反昭雪。

2月7日,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开学。全省共招首届电视大学学生11203人(分编为550个教学班)。学全科的4642人,一般是脱产与半脱产学习;学单科的6561人,多是业余学习。

2月23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制止高等院校和其他部门到中学、师范和教师进修院校乱拉教师的通知》,在转发通知中强调,今后如发现此类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权抵制,不予办理。

2月27日,省科委和省高教局联合召开陕西省高校1978年科技成果颁奖大会。会上对59项重大科研成果获得者进行了表彰和奖励。其中一等奖19项,二等奖40项。

2月,省教育厅、财政局制发《陕西省重点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公用经费开支标准》、《陕西省重点中学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规定》和《陕西省中、小学杂费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1979年3月起执行。

3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在陕西武功建立西北林学院,主要面向西北地区,适当照顾陕西。设林业、水土保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等三个专业,学制四年,发展规模2000人,其中研究生100人。由林业部和陕西省双重领导,以林业部为主。

3月29日,省委同意省委文教部《关于改变部分省、地双重领导的高等院校领导体制的请示报告》。将汉中师院、宝鸡师院、咸阳师专、渭南师专、延安医学院等院校的领导体制,改为省、地双重领导,以地区为主,并就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4月1日,陕西省教育学院高师函授班招生。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个专业共招学员两万人。学制暂定为五年,实行三二分段。第一段三年,达到高师专科水平;第二段两年,达到高师本科水平。考试由陕西教育学院统一命题,县教育局组织监考、阅卷,按规定标准择优录取。

4月12日,省高教局批文同意汉中师院设生物系。该年招生50名,纳入院招生计划,不另增加名额。

5月9日,省委文教部召开贯彻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经验交流会,各大专院校200余人参加。会上郭琦、巩兰芬介绍了经验。

5月17日,省高教局在西安召开陕西地区高等院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经验交

流会，会后发了《纪要》。

5月18日，教育部同意西北大学《鲁迅研究年刊》是年起正式出版。

5月24—26日，陕西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在西工大举行。参赛运动员865名，120名裁判。39项竞赛项目有14项、40人、69人次和6个接力队打破陕西省高校历史最高纪录。省革委会副主任林茵如向男女团体总分前6名院校代表队及420名优秀运动员颁发了奖品。

5月29日，省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总工会、省体委、省科协、省出版局等单位联合召开座谈会，交流儿童工作经验，讨论如何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培养教育新一代等问题。

5月，省教育局在宝鸡市召开全省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经验交流会。会议传达了全国教育科学计划会议精神，交流了经验，明确了小学教学的目的和任务。

6月2日，中央组织部调查组就党风问题在文教部召开座谈会，西大、西工大、师大、冶院、外院等单位的10多位同志参加了会议。

6月4日，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恢复，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技术武装全体工农”的指示精神。

6月20日，刘若曾任省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鲁钊任省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常景潭、吴鸿翰任省教育局党组成员。

6月21日，省委文教部在上报省委《关于揭批查运动的基本情况和善始善终地搞好运动的意见》报告中，要求进一步做好六项工作：继续有重点地解决一些单位的问题；继续做好落实政策工作；对应该解脱而尚未解脱的对象要尽快解脱并分配适当工作；继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极“左”路线，分清是非；深入批判“两个估计”，彻底解除精神枷锁，恢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医疗秩序。

6月29日，省委文教部邀请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战斗英雄报告团，在交大举行大型报告会。刘舒昌主持报告会，赵长河致欢迎词，4万多人参加了大会。

6月，省教育局在商县召开全省中学语文教学经验交流会，进一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探索语文教学规律，努力提高语文教学质量。参加会议的有省、地（市）教育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教育工作者，共200多人。

7月，省教育局和团省委在西安召开全省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座谈会精神，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地市教育局长、团委书记、主管政工干部及部分中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政治课教师、班主任、共青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和各系统主管教育工作的干部。省委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章泽、省委宣传部部长黄植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7月12日，《陕西日报》发表《全省都要重视中小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社论。《社论》指出，当前要认真抓好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要针对中小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教育，从根本上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和知识能力。

7月12日，省科协、省教育局、省体委和团省委联合举办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作品展览，共展出作品360件，评选出50件参加全国展出。省革委会给36件优秀作品的

制作者颁发了奖状和奖品。

7月16—18日，陕西省高校、中专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召开。参加会议的有190多人，教育部派代表参加了会议。省文教部部长赵长河到会讲了话，表彰了15个先进集体和7名先进个人。高教局副局长陈明焰作了总结发言。

7月，陕西省委工交部、财贸部、农工部、省教育厅、劳动局、团省委和省总工会联合在长安县召开全省职工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区各单位按照实现四化和调整国民经济的需要迅速恢复和发展职工教育，对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文化科学教育和技术训练。

8月14日，省教育厅、高教局召开陕西省教育科学座谈会，130多名从事教育和教育科研工作多年的专家、学者、优秀教师和学校领导干部参加了座谈。会议选举成立了陕西省教育学会。

8月16—19日，陕西省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刘爱梅同学代表省学联第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为四化学习，向三好努力》的工作报告。省革委会副主任林茵如在闭幕式上讲了话。

省学代会发出《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广泛深入开展三好学生活动的倡议》。陕西省高教局、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表彰了29所高等院校的112名三好学生，颁发了三好学生证书和三好学生纪念章。

8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教育厅等七个单位《关于迅速恢复和发展职工教育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把职工教育列入议事日程。

8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全省高校书记校长会议。省委文教部部长赵长河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指出：一定要把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主要精力转移到教学、科研上来；一定要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政治工作；要加强管理，健全制度，认真解决吃“大锅饭”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9月1日，省高教局、教育局、财政局印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教职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通知》规定，1979年2月1日以前牺牲、病故的教职工，按原规定发给的抚恤金不再变动，以后牺牲、病故的，按新标准执行。

9月7日，省高教局根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办好“七二一”大学的几点意见》对我省“七二一”大学进行了调查。

9月8日，省革委会批转高教局《关于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管理体制和人员编制问题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成立地、市电大工作站，受地市文教局和电大双重领导，以地市文教局为主。

9月，省教育厅、卫生局、劳动局、省总工会、省妇联为贯彻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精神，联合召开陕西省托幼工作会议，要求在发展幼儿教育事业中，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同时对各类幼儿园进行整顿、提高。

10月4日，省教育厅、财政局印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公办教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

10月5日，省革委会批文，同意收回原下放给西安市管理的八十五中作为陕西师大附属中学，列为省重点中学。

10月13日,省委文教部召开文教系统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会,各院校党委负责人,宣传部门负责人,理论教师,各局、党委组成员、政工干部共700余人参加,会期一天。

10月19日,省教育局、省体委印发关于试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将试行情况、经验和意见及时告诉教育局、体委,以便交流推广和汇总上报。

11月20日,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院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①对基本达到条件的及时验收,报省革委会审批;②国务院各部委与省双重领导的单位,由省主管部门审查并报省高教局验收后,再由省主管业务部门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对经检查尚未达到条件的,要鼓励他们采取措施,尽早达到。对经努力仍难达到条件的,应做好工作,改办为相应的职工农民学校。

11月20日,省高教局召集有关院校讨论研究高等院校学术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的工作条件和管理、培养等问题。

11月23—24日,陕西省高校体协在西北大学召开体育科研交流会。29所院校的80余名代表听取了省体委科研室负责同志关于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高校体育科研工作,提出要提高对开展体育科研重要性的认识,制定科研规划,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加强资料交流,贯彻“双百”方针等五条意见。

11月,陕西省教育学会召开教育座谈会,探讨教育与阶级斗争的关系问题,会长刘宪曾主持会议。对教育规律、学习竞赛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12月5日,省教育局等三个单位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在全国普通中学和小学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的通知》、《关于普通中学和小学班主任津贴试行办法(草案)》和《关于班主任工作的要求》。

12月8日,省革委会副主任林茵如在给省政府和省委的报告中指出:西安基础大学教师依靠聘请,学生实行走读,是挖掘现有高校潜力、动员社会力量解决城市中学毕业生升学问题,多快好省为四化培养人才的一种新形式。

12月,本月统计,西安一些高校本年接待来自美、英、日、法、西德、东德、南斯拉夫、瑞士、墨西哥、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香港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29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和华侨共346批3111人。其中:高教局直接接待了16个国家来华讲学、考察的专家和访问团共41批241名外宾,应西安交大、西工大、西大、西电、公路学院、外院邀请短期讲学者20批27位专家。本年接待的外宾在组成上有三个特点:①进行科技交流的学者显著增加,听讲者高达37425人次;②来自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外宾占多数;③短期讲学者一般都对我们热情友好。

是年,省教育局直属单位增加西安外语师范学校、西安中学、陕西师大附中、西安小学、西安幼儿园、陕西省电化教育馆。

1980年

1月22日,省委文教部发出《关于改变省教育学院党的领导关系的通知》,确定将省教育学院党的关系归文教部直接领导。

1月22日,省教育厅、卫生局印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试行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组织学校、防疫站分管学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以及校医和保健教师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2月2日,省委文教部向大专院校党委及有关单位负责人传达全教会精神和邓小平1月16日讲话。之后,文教部召集各大专院校负责同志开会两天,具体研究贯彻问题,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2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张树人任陕西省高教局党组书记。

2月26—28日,省高教局召开高等院校科研工作座谈会,讨论1980年工作,发了《纪要》。

3月1日,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在西安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讨论全省工农教育的形势和任务,传达全国职工、农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出贯彻两个会议精神的意见及本年全省工农教育工作的具体任务。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工农教育委员会主任章泽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教育局副局长范永新向大会汇报了工农教育的基本情况,传达了全国职工、农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陕西省本年工农教育工作的任务。

3月4日,陕西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领导,办好广播电视大学的通知》。决定由副省长宋友田兼任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3月13日,省委文教部召开直属文教系统政治工作会议,学习和贯彻党的五中全会精神,研究如何加强党的领导、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等问题。出席会议的有各高等院校,各局、委及所属县级单位党委负责同志,组织部、宣传部、共青团负责人以及高校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200余人。会上,赵长河代表文教部回顾了一年来的政治工作,提出了本年的任务和如何加强党对政治工作领导的问题。

3月14日,教育部副部长高沂到西安基础大学参观座谈。他表示:办基础大学是一条多快好省发展高等教育的新路子。

3月24—25日,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在西安召开全省职工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共表彰99个先进集体和100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状和奖品。省委书记章泽、副省长宋友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茵如、副省长谈维煦出席了大会。

4月4日,省高教局根据全国招生会议精神,提出陕西省本年招生工作意见:①必须在全国统考前实行预选;②中等专业学校除个别专业招收少量初中毕业生外,基本上都招高中毕业生;③加强对招生干部的培训,严格考场纪律,做好评卷工作。

4月10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各级教学研究室试行工作条例》的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各级教学研究室的建设,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教学研究上来。

4月12日,陕西省政府批准本省高校和中专招生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副省长宋友田任主任委员,副省长谈维煦、省委文教部副部长刘舒昌、省高教局副局长陈明焰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刘定洲、雷行等17位同志组成。

4月,根据省委意见,由葛世民带领调查组去西大、西医、冶院调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问题,着重了解落实政策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研究解决办法。

5月20日,省高教局根据中发[80]6号文件精神,结合省属院校情况,制定《陕

西省高等院校“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决定省属院校从1980年起，在教育事业经费管理上，由现行高教局核定预算，年终节余收回财政的办法，改为试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5月29日，省高教局提出陕西省高校1980年下半年体育卫生工作安排意见，要求各院校制定开展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规划，进一步加强此项工作。

5月31日，省教育厅、团省委和西安市教育局、团市委在西安市雁塔小学举行茶话会，庆祝80年代第一个“六一”国际儿童节。希望广大中小学教育工作者从本职工作做起，把新一代培养成为有远大理想、有高尚品德、有丰富知识、有强壮身体的革命事业接班人。

5月，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地市文教书记会议，着重讨论研究中小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and 城乡教育事业的发展问题。

6月15日，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发出《陕西省中小学评选、奖励“三好学生”和“先进班集体”试行办法》的通知。

6月1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批准我省首批中小学特级教师的通知》，批准中学教师9名，小学教师12名为陕西省中小学特级教师。号召全省中小学教师向特级教师学习，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为“四化”建设培养人才。特级教师工资中学每人每月补贴30元，小学补贴20元。

6月20日，陕西省政府举办1979年度科技成果授奖大会。陕西省高校97项科技成果获奖，占全省授奖成果267项的36%。其中一等奖21项，二等奖37项，三等奖39项。

6月24日至7月20日，省委根据中央组织部指示，抽调29人，由黄明吾带队深入各院校和各局、委24个单位检查验收平反冤、假、错案，审干复查，落实政策工作。

7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教育厅党组《关于统筹安排，全面发展城市和农村教育事业的意见》，内容要点为：基本普及小学五年教育，积极发展幼儿教育，适当控制中学的招生规模，积极发展工农教育。

7月15日，省高教局根据中央书记处指示，结合陕西省高校实际，提出五个方面的改革意见：①改革大学结构，发展多种类型的高等教育；②促进联合办学；③坚持两条腿走路，多种形式办学；④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⑤改革工资制度，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7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领导，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

7月，陕西省中学和小学语文数学研究会分别在西安分别成立，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理事会有31人组成，高元白教授为名誉会长，李玉岐副教授为会长；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理事会有34人组成，杨春霖副教授为名誉会长，马登峻为会长。

7月，省教育厅、卫生局、省体委、团省委在富平县联合召开全省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传达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经验，提出贯彻落实座谈会精神的措施。会上表彰了45个先进集体和13个

先进个人，并颁发了奖旗和奖品。

8月9日，省高教局召开校办工厂座谈会。局长张树人在总结中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校办工厂为教学、科研服务的业绩，并提出如何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的意见。

8月9日，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在西安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关于开展农民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意见》。省委常委、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宋友田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会议决定成立农民教育调查领导小组，开展调查研究。

8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文教部与省高教局召开高校书记和校长会议，研究提高教育质量。省委书记章泽讲了话。省委文教部部长赵长河作了《关于改进和加强马列主义课的意见》的报告。省高教局局长张树人就提高教育质量作了报告。

9月1日，省教育厅、团省委印发《关于中学共青团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主要有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团干部队伍，合理解决团的活动经费问题。

9月4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省管勤工俭学周转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9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文教部邀集西安高等教育界部分人士，座谈改革和发展高等教育问题。

9月15日，国务院批准，恢复西安音乐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建立西安石油学院和西安铁道师范学院。

9月16日，陕西省政府批准西安市试办西安大学，招生400名，一律走读，酌收学费，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学校经费由市财政自筹解决。

9月21日，省委文教部、省高教局召开全省高等院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会议。会议认为提高教育质量是关系到四化建设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问题。并对师资的使用、培养、提高和晋升提出了具体措施和建议。省委书记章泽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9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省委《关于我省高等学校团的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批语中指出，团组织是党在学校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部门，要主动和有关方面配合，切实做好工作。

10月8日，省高教局召开高校电化教学工作座谈会，会上提出了《关于加强电化教学工作的几点意见》。

10月11日，经中央教育部批准，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增设电子科技情报专业和应用数学专业，学制四年。

10月15日，教育部同意陕西师大增设学前教育专业，学制四年，自1981年开始招生。

10月21日，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育厅《关于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工作的报告》。要求全省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在保证学生学好文化课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种勤工俭学活动。

11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张克忍任陕西省高教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高峻天任陕西省高教局副局长。

12月4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全日制普通中学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条例》规定了班主任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以及班主任的选拔与任免、领导

与管理等。

12月7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对重点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检查验收的通知》,省上决定于1981年底组织检查,为迎接全国检查验收做好准备。

12月24日,省教育厅颁发《陕西省高等师范函授教育暂行章程(修订草案)》。

12月27日,省劳动局、财政局、高教局联合发出《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和奖励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

是年,陕西省高校在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为经济建设部门培训在职人员。据11所院校不完全统计,已举办科学技术、管理学和外院各类培训班53期,共培训各类在职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4062名。

是年,省教育厅成立局直属机关党委,局直属单位增加了陕西省校办工业公司。

1981年

1月15日,省高教局批准,陕西中医学院举办函授教育,学制四年,培养具有大学专科毕业水平的中医人才。第一届招生1000名,毕业后承认学历,不包分配,择优录用。

1月23日,省高教局发出《关于切实加强教学第一线确保教学质量的通知》。要求各高等院校加强和改进教学第一线工作:老学校任课教师中,讲师以上职称者力争达到90%以上;助教讲课比例大的要调整;学校各级领导要深入教学、深入学生,检查教学质量,听取学生反映;要建立教学考核制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和各个教学环节教师岗位责任制;新教师讲课,必须经过试讲和审批。

2月2日,教育部颁发《关于中等专业学校评定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切实加强领导。规定了中专教师职称的范围。

2月3日,省计委、省高教局在《关于下达1980年度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的通知》中要求根据国家需要和学用一致的原则,本着主要加强高校师资和承担国家重点任务的科研单位的精神做好分配工作。

2月17日,省高教局、教育局印发《关于加强高师函授、面授辅导工作的通知》。规定理工科院校承担数学、物理、化学的面授辅导,综合性大学及高师除承担上述三种辅导外,还承担语文专业的辅导,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举办函授专业的院校要对各地市高师函授学员和专、兼职辅导教师进行辅导。

2月20日,省高校体协发出《关于陕西省高等学校1981年体育竞赛、科研活动安排意见》。

2月26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高中建立学生档案的通知》,决定本省从今年招收的新生开始,建立高中学生档案。

3月2日,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提高民办教师待遇的报告和意见》,规定民办教师的补助费,采取分等级的办法。一般以中、小学民办教师各分三等为宜,补助费的级差,一般为1—2元。具体办法由县文教局提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3月2日,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高教局顾问小组和高校教授职称评审委员会。两个组织一套人员,由35名教授、专家组成。侯宗濂任主任,陈明焰、陈学俊、季文美、赵文钦、江仁寿、史念海、胡征、万建中任副主任。

3月4日,省委文教部、高教局、团省委联合召开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动员大会。会上通过了《文明道德规范章程》,要求领导干部带头执行。

3月7日,省高教局印发《关于1980年高校体育卫生工作检查情况的汇报和1981年工作意见》的通知。

3月9日,省教育局发出《关于在中小学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号召在全省中小学广泛开展文明礼貌活动。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把文明礼貌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以“五讲”、“四美”教育作为重点,结合“学生守则”教育、开展“三好”活动以及学雷锋、树新风等活动进行。同时,要经常检查,进行评比,及时表彰好人好事。

3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和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求到1985年,全省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在校学生总数应达到2.4万人。

3月16日,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委员会恢复。其业务范围包括教育、科研、卫生、文化、出版、广播、新闻、体育等系统。

3月17日,陕西省招生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决定从本年起的,在全国高等院校招生统考之前实行预选。在预选的基础上,高等院校和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等专业学校一起参加全国统一招生,根据考试成绩,分段择优录取。

3月18日,省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关于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课的通知》,要求结合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要求,大力改进学校思想工作,加强对小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

3月,省教育局在西安召开中等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确定陕西省中等师范教育任务,并对中师的招生对象、教学计划、教材使用和编写、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做了研究和部署。

4月8—13日,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全省农民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讨论确定了农民教育的任务是:继续扫除文盲,积极发展业余初、中等教育,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教育,举办县农民技术学校。大荔县雷北大队和岐山县岐星大队等10个单位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

4月9日,西安交通大学隆重纪念建校85周年暨迁校西安25周年。教育部部长蒋南翔到会并讲了话。陕西省、市领导于明涛、章泽、陈元方、林茵如、宋友田以及清华大学、上海交大、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北方交大、西南交大和陕西30多所高校负责人和代表参加了纪念大会。

4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西安钢铁厂职工大学、陕西省煤矿职工医科大学、西安煤矿机械厂职工大学、陕西延河机械厂职工大学、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职工大学等5所职工大学。

4月20日,省人民政府批文同意:西安音乐学院应加强和适当发展师范专业。其学制,本科四年,专科两年,从81届新生起实行新学制。西安美术学院应加强和适当发展工艺美术专业和师范专业。师范专业的学制本科四年,专科两年。从80届起实行新学制。雕塑专业学制改为五年,从81届新生起实行新学制。

4月24日,省高教局批文同意,西北大学将计算机专业从数学系分出,单独建立计算机科学系。将政治理论系分设为经济系和哲学系。

5月2日,省委文教部、省高教局、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召开纪念五四、表彰“三好学生”大会,向100名“三好学生”颁发了奖品、奖状。

5月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学危房倒塌不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问题的请示报告》,将中小学校危房检查情况和防范措施于7月上旬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

5月9日,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局、省计委、省农业局、省高教局《关于发展农业中学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发展农业中学,将会为农村培养多方面的初级技术人才,造就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劳动者,对实现农业现代化有着重要意义。

5月14日,省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制订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要求本省各地小学从本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5月16日,省教育局在西安召开盲聋哑教育工作座谈会,省、地、市、县的民政部门负责人、省盲人和聋哑人协会负责人及全省七所盲聋哑学校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号召全社会都要关心盲聋哑儿童的健康成长。19日成立了陕西省教育学会盲聋哑教育研究会。

5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邀请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40多名代表,座谈关于加强少年儿童教育工作问题。

5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书记处加强儿童和少年工作指示的意见》,加强对儿童和少年工作的领导,宣传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和少年的战略意义,提倡社会各方面为儿童和少年做好事。

5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报告会。省委书记严克伦作了报告,省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商业局、出版局、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的领导在会上讲了话。大会一致表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强儿童和少年工作的指示。

5月,西北大学学术代表团在团长郭琦率领下从5月下旬至6月初对日本京都大学进行友好访问和学术交流,签订了《西北大学同京都大学关于学术交流的备忘录》,并决定两校建立友好大学关系。代表团还对日本大学体制和课程设置等方面进行了考察。

5月,西北工业大学组成以王恒和王培生分别为团长的两个代表团,分别访问美国和西德高校,签订了建立校际联系的协议。并将与美国两校在数学、化学、计算机技术等方面交流各种研究情报资料并交换培养人才。与西德两校除交换有关研究资料派员互访外,计划从1982年10月1日起,为西工大在航空、宇航方面培养青年教师10—15人。

6月1日,省教育局印发关于调整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的通知。以适应全日制中学改革学制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需要。

6月12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陕西高校下列专家教授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聘请为学科评议组成员:

西安交通大学	周惠久	陈学俊	王季梅	黄席椿	顾崇衍
西北工业大学	季文美	康继昌	王培生	陈士楷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保 铮

西北农学院 赵洪章 王广森

第四军医大学 汪美先

6月23日,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成立。

7月30日,省财政局、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办法》,1981年10月1日起执行。

7月,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全省各地市教育局长会议,着重讨论加强中学劳动技术教育的具体措施,提出了劳动技术课的任务、教学内容、教材、师资以及教学时间安排等问题的意见。决定从下个学期起,普通中学普遍开设劳动技术课。

7月,西安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第一届10名研究生毕业。

8月20日,省教育厅、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陕西省关于公社工农教育专职干部管理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注意收集意见,随时向上反映。

8月30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普通中学增设劳动技术课和加强劳动技术教学意见的通知》。规定城市学校一般可开设工业劳动技术、手工艺和服务业方面的课程;农村学校一般可开设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和手工艺方面的课程。

9月3日,陕西省教育工会在关于《贯彻中央24号文件建立教代会制度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中指出,为推行科教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前发展,应抓好以下工作:①要继续进行宣传教育,统一思想认识;②从实际出发继续进行教代会的试点工作;③要加强党对科教系统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

9月8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颁布的《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要求全省中小学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守则》教育经常化、制度化,逐步树立良好的校风。

9月23日,省高教局下发《加强省属新建高等院校实验室建设的意见》。要求实验室建设必须树立以教学为主的思想;要制定好“六五”期间实验室建设规划。还就如何加强领导、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及重视实验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和研究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

10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1981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陕西省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办法》,从10月份起,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升一级,其中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工资偏低的优秀教职工可升两级。

10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陕西省扫除文盲标准和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各地情况,认真做好扫除文盲的检查验收工作。

10月19—22日,省高教局召开全省高校图书馆工作会议。会议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高校图书馆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千方百计提高图书馆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10月30日,省高教局局长张树人向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汇报陕西省高校政治思想工作。

11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我国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陕西高

校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陕西机械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安医学院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点 26 个，博士指导教师 33 名；被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有 15 个。除上述西安交大等八所院校外，还有西北农学院、西安地质学院、西北林学院、西安公路学院、西北纺织学院、陕西中医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点 115 个。据统计，陕西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科（专业）点、指导教师的数目，在全国省、市、自治区中居第五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居全国第六位，与科（专业）点数居全国第七位。

11 月 3 日，第四军医大学被批准为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7 个学科（专业）点获博士学位授予权，有八名博士生指导教师；17 个学科获硕士学位授予权。

11 月 13—22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全省文教书记会议，着重讨论研究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普及小学教育、调整普教事业、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党对普教工作的领导等八个问题。会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茵如、副省长谈维煦出席了会议，省委副书记白文华在会上讲了话。省委常委书记章泽作了会议总结。

11 月 25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陕西省高校被批准的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有 8 所学校，26 个学科和专业点，33 名导师。西北大学专业 1，导师 1。西安交通大学专业 13，导师 1。陕西机械学院专业 1，导师 1。西北工业大学专业 7，导师 10。西北电讯工程学院专业 1、导师 1。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专业 1，导师 1。陕西师范大学专业 1，导师 1。西安医学院专业 1，导师 1。

陕西高校被批准的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数目为：西北大学（10）、西安交大（31）、陕西机械学院（3）、西北工业大学（23）、西北电讯工程学院（6）、西安冶金建筑学院（4）、西安地质学院（1）、西安公路学院（1）、陕西师范大学（10）、西安美术学院（1）、西北农学院（7）、西北林学院（3）、西安医学院（13）、陕西中医学院（2）等 14 所院校 115 个学科和专业点。

12 月 1 日，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体育运动学院正式成立。学院由省体委领导，省高教局负责教学业务指导。规模定为在校学生 200 人。

12 月 2—5 日，省教育局和团省委在西安召开普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代表会议。会上，省委、省人大常委和省政府的领导同志，向在“争三好”活动中涌现出的 42 个先进集体颁发了奖品，向 230 名三好学生和 43 名优秀学生干部颁发了奖品、三好学生证书和优秀学生干部证书。还奖励了全省评选出的 52 名优秀体育教师，并选出 30 名体育教师出席全国优秀体育教师表彰大会。

12 月 14 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普教工作的指示》。其主要内容是：①克服涣散软弱状态，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③认真抓好普及小学教育工作；④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普教事业的调整任务；⑤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改变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状况；⑥加强师资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水平和教学水平；⑦逐步增加普教事业投资，改善办学条件；⑧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普教工作的领导。

12月30日,省高教局印发《关于成立陕西省高等院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定期总结并组织检查“条例”执行情况;交流经验,搞好馆际协作,积极进行交流活动,研究国内外先进经验等。委员会由张克忍任主任委员,设副主任委员三人,张森兼秘书长。聘请西安交大等10院校图书馆为委员单位。

是年,省高教局和有关院校全年接待国外学者、专家、留学生、教育代表团503批,30029人,其中高教局直接接待105批,757人。常驻高校的外国文教专家35人,外国留学生14名。交大、西工大、西大、西电、外院等五院校同五个国家的18所院校建立了校际关系。

1982年

2月3日,陕西省高教局、省经济委员会、省国防工业办公室、省教育厅、省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解决当前高等学校生产实习和社会调查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指出了当前存在问题,并对实习场所的选择与确定,联系渠道和手续,实习经费和劳保用品,住宿条件、参加审查实践和查阅技术资料等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具体办法。

2月5日,省教育厅等9个单位转发教育部等10个部委关于贯彻执行《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干部、教师和医务人员认真学习,密切协作,采取措施,贯彻落实。

2月11日,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等五个单位转发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等五个部门《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根据《通知》要求,结合陕西省实际,制定了“双补”有关规定和办法。

2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职工教育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全体委员、省级有关委、局及部分厂矿企业的负责人,共40余人。省委科教部部长赵长河、副省长宋友田到会讲了话。会议要求职工教育要抓好思想、计划、组织、措施四个落实,突出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与干部的专业培训两个重点。

2月,电子工业部教育局确定将该部6、11、15、19研究所招收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由西北电讯工程学院代培。开始了高校与科研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

3月1—3日,省高教局召开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座谈会,会议分析总结了近几年来实践性教学工作的情况,西安冶院等12个单位介绍了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经验,研究和探讨了进一步搞好实践教学的措施和途径。省高教局负责同志作了总结发言。

3月9日至4月18日,教育部在北京举办部属高等学校产品展览会,展出了全国32所部属高校和西安、沈阳两所教学仪器厂研制生产的600多项产品。其中一些产品达到了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有的填补了稀缺项目。

3月18日,省高教局召开总务处长联席会议第八次会议,会议总结了1981年开展总务工作竞赛的情况,对39个先进单位颁发了奖状。研究了继续开展评比、竞赛的问题,拟订了先进院校、先进食堂、先进班组、先进个人的条件、奖励数额和办法。

3月30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争取在三五年内,把全省中、小学和地、市、县教育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培训一遍,并逐步建立起中小学干部定期轮流离职学习的制度。

4月3日,省教育厅批转省电教馆《关于师范学校开展电化教育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师范学校把开展电化教育列入学校教学工作议事日程,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检查、总结。

4月6日,张克俭任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局长。

4月13—17日,陕西省农民教育工作座谈会在渭南举行。座谈会指出,陕西省农民教育已处于从过去以扫盲和学文化为主转移到以学习科学技术为主的新时期,各地要做好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工农教育机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促进重点转移,搞好农民教育。

4月18日,陕西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经过四天比赛,本日闭幕。比赛中有12名运动员14次打破9项省高校纪录。西安交通大学获男子团体总分第一名,陕西师范大学获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

4月23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在普通中学、完全小学和师范学校实行升国旗制度的通知》。从本年6月1日起,每周一早晨由学校领导人主持,全体师生参加,举行全校性的升国旗仪式。

4月28日,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首批授予硕士学位28人,这是省属院校第一批授予的硕士学位。

5月4日,省委文教部、省高教局、团省委联合召开纪念“五四”,表彰三好学生标兵大会。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到会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当代大学生以及整个青年一代的本质和主流是好的,要求青年无论学哪一门专业知识,首先应该树立坚定的政治方向,坚决跟着党走社会主义道路。

5月4日,陕西省青年自学大学正式开学。省委书记、陕西省青年自学大学校长张方海在开学典礼上讲了话。

5月14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局等单位决定从本年起,将学校自行联系实习场所的做法改为由对口业务部门统一安排。

5月20日,省高教局批准成立西安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室。任务是整理、研究和发展我国西北地区的民间音乐艺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5月24日,高教局发出《关于检查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的通知》。要求各校就已确定的重点学科及学科带头人、梯队的组成、科研方向、实验手段和条件的建设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向高教局书面汇报。

5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把这项工作真正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做到思想、组织、计划、措施“四落实”,使职工教育工作有一个大的发展,收到显著效果。

5月,省教育厅下发了《陕西省中等师范函授教育暂行章程》。《章程》共分9章、25条。

5月,全省农业中学和公社中心小学工作座谈会在韩城召开,谈维煦副省长到会讲话,强调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必须抓紧进行,加强领导,发动各行各业都来支援。会上给进行教育结构改革和举办农业中学取得显著成绩的韩城县颁发了锦旗。

5月,省教育厅下发《陕西省中等师范函授教学计划》,对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习时间、课时分配以及成绩考核等作了具体规定。

5月,根据教育部发出的《关于举办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培训各院校中层干部的通知》,陕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今年春季开始招生。其任务主要是培训西北五省(区)高校中层干部,以提高他们的政治和管理水平。

6月初,省高教局召开高等学校教师教书育人经验交流会。各校推荐先进教师120人,提出书面经验材料50余份,16个单位和个人作了大会发言。

6月10日,陕西省儿童和少年协调委员会和省儿童福利会在西安召开首次儿童少年工作会议,向全省1000万儿童少年庆祝节日。

6月14日,陕西省高教局同意建立陕西机械学院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

6月14日,陕西省高教局制定《陕西省高等学校确定毕业生分配名单工作细则》和《关于对有特殊困难的毕业生照顾问题的几项规定》,对分配的原则、步骤、方法及有特殊困难毕业生的照顾条件和原则等作了具体规定。

6月15日,省高教局根据教育部要求,决定从本年开,职工高等学校实行统一招生考试、统一命题、统一平分标准和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考试科目统一为五门: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

6月22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高师函授学员学籍管理暂行办法》,从9月1日起执行。

6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省高教局、省卫生局、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召开大会,隆重表彰陕西咸阳中医学院为抢救落水儿童舍己救人的优秀大学生邵小利。省委常委黄植同志宣读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向邵小利同志学习的决定》。根据邵小利同志生前愿望和表现,省委决定追认邵小利同志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省人民政府批准邵小利为革命烈士。省委书记、省长于明涛颁发了烈士证书。团省委决定授予邵小利“模范共青团团员”光荣称号。省委书记周雅光讲了话,号召全省人民和广大青少年学习邵小利同志的共产主义精神,做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

7月1—3日,陕西高校研究生培养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召开。会上西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陕西师范大学、陕西中医学院、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农学院等七校九位同志就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改进马列主义理论课教学、重点学科建设以及首批授予硕士学位经验和问题进行了交流。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孟汇丽、左庆润同志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是我省7月下旬国务院学位办将在西安召开的西北、西南地区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座谈会准备的一次会议。会议选择了五个学校的经验教材,送到西北西南座谈会交流。

7月7日,陕西高等院校公共外语教学研究会受高教局委托,召开公共英语教学经验交流会,传达全国公共英语教学经验交流会精神,提出了《加强公共外语教学的几点建议》。

7月7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开展向邵小利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把开展向邵小利同志学习活动,作为学校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五讲四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学习和发扬邵小利舍己救人的共产主义精神。

7月8日,省高教局同意西安师范专科学校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本年招收历史、地理专业学生各35名。

7月12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试行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本科教学计划的通知》。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有12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试行草案),本科有7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供各地试行。

7月19—23日,国务院学位办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西北、西南片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座谈会。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四川、云南、贵州等8省区43位同志参加了会议。其中局长3人,校院长12人,教授6人,处(科)长22人。陕西省列席代表15人。会议由学位办吴本厦主任和侯春山副主任主持。学位办孟汇丽、潘祖培、左庆润、王亚杰、王洪岐、刘辉等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对首批授予硕士学位质量进行检查分析,交流做好学位工作的经验,研究进一步做好学位工作的意见。有11位同志在大会上发言,介绍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其中陕西省有5位同志。陕西省高教局张克忍副局长关于抓好培养、提高质量、搞好学位授予工作的发言,得到了学位办领导的肯定。会后学位办的同志分头对陕西高校学位工作进行了考察。

8月3日,教育部通知,同意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职工机电学院、陕西省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陕西省纺织公司职工大学、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职工学院、国营红旗手表厂职工大学、西安煤矿机械厂职工大学、陕西延河水泥机械厂职工大学、陕西省农业机械厂职工大学、陕西省重型机器厂职工大学、陕西省柴油机厂职工大学、陕西煤炭职工医科大学等12所职工高等学校备案。

8月10—20日,全国首次大学生运动会在北京举行。陕西组成大学生体育代表团,共149人,由赵长河任团长,分甲(体育学院)乙(师范院校体育系)丙(普通高校)三组参加比赛,我省代表团共获得奖牌49枚。

8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农村中等教育结构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县要积极行动起来,抓紧时间,务使改革的试点工作于本年内在全省扎扎实实地跨出一大步。

8月24日,我省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全部结束。在录取工作中,贯彻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面向全省院校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为:文史类319分,理工医农类393分,外语类340分。

8月26—29日,省高教局召开全省高等院校教学工作座谈会,由各校主管教学的校(院)长和教务处长参加。会上认真分析了七七、七八级两届毕业生的教育质量和当前在校学生的特点,着重研究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的意见》。

7—8月,教育部在大连、西安分片召开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有29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83所高等学校及有关领导机关161人参加了会议。

9月6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试行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的通知》。

9月14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知》指出,去年7月下发的《陕西省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办法》中,对勤工俭学财务管理中的一些具体规定,仍然有效,可结合本《通知》精神执行。

9月17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农村职业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通知。

9月19日,西北政法学院学生李传政赤手斗歹徒,院党委授予他“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

10月3日,商南县白玉区毕家湾公社陈家庄渡口由于船只超载,发生沉船事故,造成18名乘客死亡,其中学生15名。

10月6日,省教育厅在户县召开整顿民办教师工作座谈会。会上提出《关于组织部分中小学教师进行教材过关学习的意见》和《关于整顿中小学民办教师队伍的意见》。副省长宋友田到会讲了话。

10月15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组织部分中小学教师进行“教材过关”学习的通知》,要求各地应当用三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不熟悉教材、不懂得教学方法、教学有较大困难的中小学教师过好“教材关”。

10月20日,陕西省委转发省委科教部和省科委党组的报告。《报告》要求切实解决高级科技人员兼职过多问题。

10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在讨论宣传为抢救一位老农而英勇献身的第四军医大学学生、共产党员张华的先进事迹座谈会上指出:“张华是雷锋式的人物,他的感人事迹体现了高尚的共产主义精神。我们要深入宣传这个先进典型,对全省人民和青少年,进行一次生动、具体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11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省高教局、省教育工会联合召开陕西地区高等院校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经验交流大会。1700人参加了大会,赵令诚教授、田维铎副教授、段其煌讲师、章清华教师介绍了经验。会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搞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活动的几点意见》。

11月5日,省教育厅转发陕西教育学院《关于我省高师函授教育贯彻执行教育部〈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教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师函授专科的专业教学计划有汉语言文学、数学、物理、化学等四个专业教学计划。

11月20日,西安交通大学隆重举行首批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大会。首批授予147个硕士学位,其中理学15个,工学132个。

12月15日,陕西省教育厅为了表彰铜川煤炭基建公司第一工程处子弟学校教师马均有为抢救遇险学生而牺牲的优秀品质,决定授予马均有同志“舍身爱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模范教师”称号,并于20日在铜川市召开命名大会,号召全省幼儿园、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教师学习马均有的高贵品质和英勇献身精神。

11月20日,西安交通大学隆重举行首批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大会。首批授予147个硕士学位,其中理学15个,工学132个。

12月20日,西安交通大学召开第一届研究生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对开创研究生工作的新局面起到了推动作用。

12月23日,省财政局、教育局印发《关于中小学及进修院校有关费用收支的规定》,以改变一些学校举办升学补习班乱收费,一些中小学校随意开支勤工俭学收入,在学生代办费等方面乱收乱支等混乱状况,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是年,陕西省高等院校积极开展文科和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显著成绩,出版专

著 126 部，发表学术论文 2057 篇，翻译列宁文集 11 卷，190 万字，7 件美术创作获全国青年优秀奖。

是年，陕西地区高教系统共接待外宾 461 批，3454 人（次），进行学术交流 240 次，为外国人员举办汉语班 6 期，参加学习的 174 人。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外语学院、陕西师大、冶金学院等八院校同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63 所高校建立了校际交流关系。高校常驻外国文教专家 59 人。至本年年底以前，共派出留学生、进修生 328 人，已回国 167 人。

是年，我省高校基建总投资 7148 万元，其中部属院校 6116 万元，省属院校 1032 万元。至年底累计施工面积 478561 平方米，竣工建筑面积 156144 平方米。

1983 年

1 月 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批转省教育厅《关于整顿中小学民办教师队伍的意见》的通知。指出整顿工作是以提高中小学民办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

1 月 7 日，省教育厅印发省财政局、卫生局、粮食局、编制委员会、人事局《关于贯彻〈陕西省退休退职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 月 14 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中学外语教育的意见》的通知，《意见》强调，外语教学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区别对待，保证质量。语种的设置，应以英语为主，并恢复一定比例的俄语课。

1 月 16 日，省教育厅、财政局、农业局、省经委、省计委在西安联合召开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提出了 1983—1985 年全省勤工俭学工作的基本任务和要求。会上表彰了 65 个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和 9 名先进个人。

2 月 2 日，省教育厅、团省委决定对全省普通中学、农（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 1982 年评选出的 293 名三好学生、102 名优秀学生干部和 97 个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奖品、三好学生证书、优秀学生干部证书和先进集体奖状。

2 月 17 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增加民办教师补助费的通知》，要求各地对中小学民办教师队伍经过整顿后，留任的民办教师从 1983 年起，执行教育部《关于增加中小学民办教师补助费的办法》中的规定，民办教师的集体报酬部分，不得因国家增加补助而减少或拖欠。

2 月 2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委批转《全省知识分子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解决边远山区部分知识分子生活困难的问题，如部分专业技术干部农村家属户口问题、专业技术干部生活补贴问题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2 月 28 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调整、修订小学在职教师培训规划，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培训标准，保证培训质量。

2 月，国务院授予陕西骊山微电子公司中年工程师罗健夫（原为西北大学毕业生）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3 月 4—10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农村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认为，今后农村教育的任务，是为农业现代化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农村中等教育实行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并举的方针。

3月17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陕西教育学院招收二年制高师专科教育专业师资进修班的通知》,规定了招生对象、培养目标、招生办法、考试科目、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等项。

3月17日,西北农学院和乾县人民政府商定,建立乾县综合试验区,西农提出试验区的总体规划和15种专题试验任务书,计划用五年时间基本恢复生态平衡,使综合劳动生产率和农业收入成倍增长。

3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布《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教育的决定》,要求全党重视,把教育放在重点的地位;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结构,积极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大力普及小学教育;发展农民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3月29日,省教育厅印发西安市教育局试行《教职工请假暂行规定》的通知,供各地参考。局直属学校可按此规定试行。

3月31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试行职工业余中等学校初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科教学大纲(草案)的通知》。

4月1日,省教育厅向各地市教育局和中等师范学校印发《关于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实行统一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从1983年起实行。

4月1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健全地、市、县招生办事机构和配备工作人员的通知》。《通知》规定:①地、市建立常设的办公室,编制5至7人,西安市可稍多些;②县、市、区教育局编制2至3人;③招生人员一律列入编制,在地、市、县现有总编制中调整解决。

4月5—8日,省高教局在西安召开科技工作改革座谈会。31所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确定:成立高校科研开发服务中心,试行科研技术责任制,建立陕西省高教局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制定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加强科技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4月8日,张克俭任省教育厅厅长,权剑琴任省教育厅副厅长,左嘉猷、田钧瑞任省教育厅顾问。

4月12日,省高教局在陕西师范大学召开高校总务长第10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西安交大等35所高校的总务长、伙管科科长,共84人。省高教局副局长张克忍参加了会议。会议确定,在西工大幼儿园进行承包试点。在陕工院进行医疗卫生工作改革试点,在西农、西医进行附属中小学校管理试点,在交大进行事务管理工作试点,在西安冶院、西北建院进行房屋维修管理试点,在师大进行绿化管理试点,在公路学院进行汽车管理试点,并决定下半年在以上院校召开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积极推行改革。

4月15—16日,高教局召开高等院校研究生自然辩证法教学经验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20所院校的自然辩证法教师和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同志。会上交流了在研究生中开设自然辩证法课程的情况和经验,讨论了该课程在培养研究生工作中的作用和任务,酝酿了改进教学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西北工业大学傅正阳同志介绍了和专业教师结合在研究生中写学科辩证发展史的经验,西安交通大学介绍了在博士生中开设“辩

证逻辑和科学方法”的经验。形成了《座谈会纪要》。高教局5月6日以陕高教科[83]第12号文印发各院校参照执行。《自然辩证法报》6月10日刊登了《纪要》全文。

4月16—18日,省高教局召开师范院校工作会议。会议指出,师范院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中学师资,师范专科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初中教师。

4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西安教育学院、宝鸡市教育学院、铜川市教育学院、渭南地区教育学院、咸阳地区教育学院。

4月21日,省教育厅发出1983年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通知,规定全省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和部分中小小学民办教师(学制两年)。

4月22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停止普通中学举办升学补习班的通知,从1983年下半年起,普通中学一律不办初中或高中毕业生升学补习班,也不要将他们收回插班重读或旁听。

4月22日,省教育厅为了提高陕西中学英语师资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决定由西安外语学院师范专修科于1983年秋季招收两年制英语专业教师师资进修班。

4月26日,陕西省高校伙食管理工作,评选出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师大、西安医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北轻工业学院、西安矿业学院、渭南师专、陕西教育学院、西北电讯工程学院10所院校为本年伙食先进院校。

4月,省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将省教育局更名为陕西省教育厅。主管全省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农教育、幼儿教育,以及全省的教育学院与教师进修学校,省教育厅增设职业教育处。

4月,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招生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1983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各招生学校进一步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预选方法;中专招收高中毕业生的学校与高校招生同时报名,参加统考,分段择优录取。

5月4—6日,省委科教部、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在西安联合召开陕西“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先进代表会议,表彰先进教师585人,先进集体102个。

5月9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被评为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先进个人的民办教师,可以免试录入中师深造和优先转为公办教师的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执行。

5月16日,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发出《关于全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先进代表会议表彰的先进个人按地(市)级劳模对待的通知》。全省585名先进个人全部作为省教育局树立的先进教育工作者,按地(市)级劳模对待。

5月17日,陕西省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会议纪要及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会议精神,并集中讨论了《陕西省师范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广普通话五年规划》和落实措施。

5月19—26日,陕西省教育厅在户县召开农村职业中学工作座谈会。着重讨论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任务和如何办好农村职业中学问题,会后印发了会议纪要。

5月31日,省教育厅印发延长全日制中学假期时间的通知。决定从1984年延长全日制中学假期时间(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农忙假)为12周。

5月下旬,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广泛交流了经验,陕西省富平县文教局和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等单位向大会提供了经验材料。

6月1日,张克俭任省教育厅党组书记,权剑琴、孙锁平任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6月6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师范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广普通话五年规划》的通知。

6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将省工交干校、财贸干校分别改建为管理干部学院。

6月13日,省教育厅印发由教育部制订、经国家建委审查同意的《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的通知》,要求各地以此作为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编制基建计划任务书的依据。

6月14日,省计委、省高教局和省劳动人事厅拟订陕西省今年高校和中专毕业生分配方案及分配原则。分配方案是,分配给省属单位和中央部属驻陕单位占47.2%,分配给地市占52.8%。原则是:①切实保证重点;②积极支援边远地区和山区,国家实行优惠待遇;③向城镇集体企业分配一部分,按国家干部待遇;④完成军队和组织部门所需要的毕业生。

6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省教育厅党组,向各地、市、县(区)委宣传部发出《县(区)教育局长条件》和《普通高中、完全中学和县办职业中学校长条件》的通知。要求各地参照执行。

6月15日,省教育厅拨出40万元专款奖励取得显著成绩的户县天桥农业中学、牛东农业中学、涝店农业中学、周至县农业中学、韩城县农业中学、大荔县官池农业中学、富平县王寮农村职业中学、澄城县农村职业中学等八所县办农村职业中学。

6月15日,陕西省首次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和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召开。会上传达了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和科技活动先进集体表彰大会精神,安排了本省的工作,并给48名优秀科技辅导员和28个先进集体颁发了奖品和锦旗。

6月15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地区、省辖市一级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教师评定职称的通知》,教师职称评定工作从下半年展开。

6月上旬,陕西省职工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省有关委、办、厅(局)和各地、市负责职工教育的同志7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了本省职工教育的安排意见,表彰了在职工教育中有显著成绩的46个先进集体和127名先进工作者,并颁发了锦旗和奖状。

6月17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延长全日制小学假期时间的通知》。从1984年暑假开始,本省全日制小学全学年假期一律延长为12周,延长的假期时间,暂用教学计划规定的两周机动时间。

6月18日,省教育厅、工农教育委员会发出《关于进行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对职工高中文化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考核办法、教学质量、学习时间、规章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6月20日,陕西高校自然辩证法教学协作组成立,通过了《陕西高等院校自然辩证法教学协作组章程》。协作组的主要任务是交流自然辩证法教学情况和经验,研究探

讨提高教学质量，并围绕自然辩证法教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6月22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成立。选出：名誉会长章泽、宋友田；会长张树人；副会长李绵、巩重起、葛世民、张克忍、史维祥、陶秉礼、吴海洋、刘孝谦、戴居仁、黄农、蓝应祥；秘书长张安民。

6月25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地市教育学院统一名称的通知》，经省政府批准的五所地、市教育学院的名称为：陕西省西安教育学院、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陕西省铜川教育学院、陕西省渭南教育学院、陕西省咸阳教育学院。

6月26日至7月1日，陕西省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座谈会在西安召开，会议讨论了如何贯彻执行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发出的《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并就本省城市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情况交换了意见。

6月，教育部拨款10万元，资助延安市建立“儿童少年活动中心”，购买供儿童少年阅读的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

7月中旬，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地市教育统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和教育部颁发的1983—1984年度各级各类学校统计报表，交流了经验，布置了学年度教育统计报表工作。

7月15日，中共陕西省教育厅党组向省委作了出刊《陕西教育报》的请示报告。7月27日，省委宣传部批复：同意《陕西教育报》自1983年10月1日正式创刊。

7月20日，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有省、地、市教育学院负责人参加的全省教育学院工作座谈会，学习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讨论贯彻落实《规定》的具体措施，研究安排地、市教育学院教师评定职称工作。

7月29日，省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为了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9月期间，被精简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制定印发了《陕西省关于对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8月5日，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联合发出《关于我省受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代表会议表彰的优秀教师享受省级劳模待遇的通知》，要求各地对受表彰的32名优秀教师按照教育部和省政府的規定办理。

8月10日，省政府批准，本年扩大招收1047名自费走读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专学生。扩招专业有矿井建设等20多个。学制2—3年，主要为集体所有制单位培养人才，毕业考试及格，承认学历，择优录用。

8月25日，省劳动人事厅、省教育厅发出《关于中小学教师管理、调配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区）人事局、教育局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管理、调配工作。

8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民委党组《关于正确处理我省一些地方宗教影响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要求各地在处理宗教影响教育问题时，要深入细致地进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和教育方针的宣传教育，妥善加以解决。

8月31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农村职业高中农学专业教学计划试行草案》、《陕西省农村职业高中养殖专业教学计划试行草案》、《陕西省农村职业高中林学专业教学

计划试行草案》的通知，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试行。

9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常委会，听取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万里同志讲话的传达，并进行了讨论。省委要求各地、市、县委认真贯彻落实。

9月9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市教育局和15所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将贯彻教育部《意见》精神的情况在中期末分两次报厅。

9月9日，省高教局印发《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建立固定教育实习基地的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各院校从实际出发，做好选定实习基地工作，在选点中可参考咸阳师专以农村为主，兼顾文化落后的山区的选点原则。

9月12日，省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转发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坚决刹住侮辱、殴打、伤害教师邪风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对侮辱、殴打、伤害教师的犯罪分子或流氓团伙，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坚决打击。

9月13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强调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从实际出发，改革教学，改进和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实和提高教师队伍，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教育质量。

9月14日，洪波任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9月15日，该年高校录取新生工作结束。全国230所高校在陕西省共录取新生13691名。高考成绩，文史类最高分561分；理工、农医类最高分630分；外语类最高分571分；体育类最高分495分。面向全省招生的院校录取分数线是：文科445分，理科440分，外语434分。

9月28日，省财政厅拟发《陕西省县以上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开支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中对经费来源和开支渠道、经费开支范围、经费开支标准都作了具体规定。

10月10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师范学校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工作的通知》，以实现新宪法规定的“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要求。

10月15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制定和健全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的管理制度，并建立检查验收制度。

10月16日，西北工业大学研制的D型飞机是一种轻型无人驾驶的低空、低航飞机。该飞机由省科委召集鉴定会。鉴定合格，现已批量生产。

10月22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励试行办法》。对奖励的条件、申报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10月22日，省政府印发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机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行署及县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执行。

10月24日，省教育厅、劳动人事厅、省计委联合发出《关于从民办教师中招收公办教师的通知》，本年招收1200名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

10月30日至11月3日,全省高师函授工作会议在陕西教育学院召开,着重研究高师函授各专业,首先是中文和化学两个专业函授学员毕业的有关问题。

11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财政厅、劳动人事厅、计委《关于解决当前普教事业中几个问题的意见》,要求从1984年起,要较多地增加普教经费;认真解决好民办教师的有关问题;切实落实对中小学教师的知识分子政策。

11月18日,省教育厅、团省委发出关于贯彻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小学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联合通知。《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领导和各级团委按照《规定》精神,切实关心和支持少先队工作。

11月26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善始善终地做好陕西中小学民办教师整顿工作,做好中小学公办教师整顿的试点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

11月19—24日,第四军医大学、共青团省委、省学联分别召开华山抢险事迹报告会,宣扬四医大学员冒着生命危险抢救华山遇险群众的动人事迹和英雄行为,教育全省共青团员及青少年使这一共产主义思想和精神发扬光大。

11月,省高教局在西安召开陕西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工作会议。拟定了《关于加强陕西地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试行意见》。《意见》提出重点学科的任务是为国家及陕西培养高质量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承担外国来华进修生、研究生的培养;承担较高水平的教科书和科学专著编写任务;承担国家部委和省市委托的重大科研项目。确定重点学科的原则:经国务院批准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点和国家及陕西急需发展的新兴边缘学科以及具有地区特色的学科。

12月6—10日,省教育厅、省体委、省卫生厅在户县召开陕西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表彰大会。表彰了242名优秀班主任,并评选了出席全国表彰大会的105名优秀班主任。

12月20—25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地市委文教书记会议,学习中央和省委有关普教工作的指示。会议就普及初等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清除精神污染等问题,经过研究讨论,提出了贯彻落实的措施。

1982—1983年,陕西省先后为1981、1982两届本科毕业生21159人授予学士学位,获学士学位占本科毕业生的97%。授予学科门类有哲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史学、农学、工学、医学等九类。

是年,省高教系统接待外宾和留学生780批,3910名,占全省本年接待任务的40%,居陕西各对口单位之首。其中高教局接待156批,1273名。我省高校派出留学生、进修生、讲学教师共176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32次。聘请外国专家135名来华讲学,聘请外籍教师35名。接收外国留学生、进修生28名。援助不发达国家教师、科技人员15名。同13个国家和地区的75所高校或研究院建立了友好校际关系,举办外国人汉语学习班5期,共有学员108名。

是年,陕西高校在搞好教学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并取得较好成果。其中有九项成果较为突出,即:①西安交大与西安石油勘探仪器厂合作,对SST-10型数字

地震检波器动态特性的研究；②西北大学研制的 AHC 隔激光器；③陕西工学院研制的 SG-1 型曲线绘图仪；④西北工业大学和六二五所合作研制的可控硅—电机调速系统；⑤西北大学研制的活化碳酸钠溶液富集二氧化碳技术；⑥陕西师大研制的 43JS×25-2 型与 45JS×25-4 型管型三相直线感应电动机；⑦陕西机械学院对旧切割机床的研制改造；⑧陕西机械学院研制的振动钻孔技术；⑨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研制的组合式电子线路通用教学实验板。

1984 年

1 月 1—10 日，陕西省和西安市党政领导到第四军医大学看望华山抢险英雄群体。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顾问委员会主任章泽、省长李庆伟和省、市党政负责人李溪溥、曾慎达、董继昌、陶钟、张铁民、延焕吾等，来到四医大询问学校教学和政治思想工作情况，参观了华山抢险照片专栏，会见了参加抢险救人的学员、干部和医护人员。

1 月 6—10 日，陕西省中等师范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全省中师校长和教导主任共 38 人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进一步办好中师，为普及初等教育培养合格新师资的任务，并印发了座谈会纪要。

1 月 7 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初中三年级政治课继续讲授〈法律常识〉的通知》，要求认真安排好初中三年级政治课的教学工作。

1 月 10 日，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科教部、陕西省军区政治部、陕西省总工会、共青团陕西省委，在西安联合举行华山抢险救人英雄群体事迹报告会。省级机关干部、大专院校师生、解放军指战员、企业职工和工会干部及出席团省委六届四次会议的团干部 1700 多人参加了大会。

1 月 15 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全省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规定了考试科目、内容、命题原则、要求、办法及评卷等。

1 月 15—18 日，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全省教育学院工作座谈会，到会的有省、地、市教育学院，地、市教育局、函授部和陕西师大函授部的同志共 40 人。着重讨论了《陕西省在职中小学教师和普通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六五”、“七五”规划及后十年设想》（征求意见稿）和省厅《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的几点意见》，会后下发了《全省教育学院工作座谈会纪要》。

1 月 31 日 省高教局发出《关于陕西地区高等学校建设重点学科（专业）情况的汇报》并以陕高教科[84]6 号文上报教育部。《中国教育报》4 月 2 日头版头条予以刊登，标题是“陕西地区高校建设重点学科成绩显著”，副标题为“国务院批准的第二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中，与首批相比，陕西地区高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 月，国务院批准第二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陕西高校有 7 所院（校），16 个专业，22 位指导教师。西北大学 1 个专业，1 位导师；西安交大 5 个专业，8 位导师；西北工业大学 4 个专业，6 位导师；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1 个专业，1 位导师；西安地质学院 1 个专业，1 位导师；西北农学院 3 个专业 4 位导师；西北医学院 1 个专业，1 位导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科、专业，陕西省 17 所高等院校，71 个专业。

2月21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对照检查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具体措施,把《规定》落实到实处。

2月29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教育厅《关于陕西省普及初等教育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作了关于加速普及初等教育的决议。

是日,共青团中央在西安隆重召开命名大会,授予第四军医大学华山抢险英雄群体“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称号,授予徐军、王连刚、胡湖、石俊、姚晨、邓永志、冯国辉、李博、田新军、胡敏、蓝文亮11名大学生“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800名高等院校学生、团干部及其他方面的代表参加了大会。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王兆国、总后勤部副部长张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董继昌在会上讲了话。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长李庆伟出席大会。

3月1日,省教育厅印发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结合学校和中小学生年龄特点,精心组织,妥善安排。

3月3日,省教育厅、民政厅、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总工会、省盲人聋哑人协会联合印发《关于认真抓好盲人聋哑人职工文化技术教育的通知》。

3月8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局批准同意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增设历史专业,学制三年(专科);西安师范专修科增设政治理论教育专业,学制三年(专科);榆林师范专修科增设英语专业,学制三年(专科);商洛师范专修科增设农学专业,为农业职业中学培养师资,学制三年(专科);宝鸡师范学院增设英语专业,学制三年(专科);汉中师院增设政治理论教育和英语专业,学制三年(专科);西安基础大学增设经济信息专业,学制三年(专科)。

3月10日,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受省委组织部、省劳动人事厅、省高教局委托,开办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

3月11—21日,陕西省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试点工作会议在合阳县召开。省教育厅副厅长权剑琴作检查验收试点工作报告,副省长孙达人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2日,陕西省高教局同意延安大学增设英语专业,学制三年(专科)。

3月31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高中建立学生档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从本年招收的高中一年级起,按照《规定》建立学生临时档案。

3月,国务院最近批准西安交大等10所高等学校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家将扩大投资加快这些院校的建设,使其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级建设人才,并提供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3月,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普及初等教育宣传提纲》,对普及初等教育的重大意义、基本要求、实施规划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4月1日,省高教局据教育部[84]教成字004号文,同意西安外国语学院举办夜大学,学校名称为西安外国语学院夜大学,大学专科学制三年。

4月5日,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体质、健康卡片”,进行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向全省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学校学生的“体质、健康卡片”的通知》。

4月10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县办农民技术学校暂行办法》,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4月12—14日,陕西省集资办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山区模范教师表彰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表彰了全省集资办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193名,山区模范教师225名。

4月14日,省财政厅、教育厅为加快实现全省中、小学“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的要求,分配各地、市1984年中、小学危房修缮补助费950万元。并发了通知。

4月17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一九八四年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试行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的招生办法,加强面试工作。

4月20日,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等七个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贯彻全国职教委等五部委[84]4号文件和下达陕西省84年职工教育计划》的通知。

4月22日,由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大、西安音乐学院等20多所高等院校团委、学生会联合组织的西安高校音乐爱好者协会成立。

4月24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学生理卫生知识教育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4月25日,省教育厅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曾德林和教育部部长张文松在“全国小学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4月29日,省工农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农牧厅印发《陕西省公社(乡)农民技术学校暂行条例》,规范全省农民技术教育管理。

5月8—10日,省高教局、教育厅在咸阳市召开师范院校建立固定实习基地经验交流会,交流教育实习经验,推广咸阳地区教育局积极支持咸阳师专共同建立固定实习基地的经验,研讨了高等师范院校如何搞好实习基地建设、加强教育实践训练、培养合格中学教师的措施。省高教局、省教育厅负责同志张克忍、洪波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5月9—14日,中国与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签订的中美科技合作工程项目——“中美两相流及传热学术讨论会”在西安交通大学召开。林季周副省长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到会祝贺。西安交大校长史维祥致欢迎词。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中国、美国、加拿大、西德、澳大利亚、土耳其6个国家的23所高校研究机构的40名代表及28名列席代表。

5月14日至6月3日,省教育厅抽调省、地(市)教育、教研干部20余名,组成三个调查组,对10个地(市)23个县(区)、12个乡(社)、48所中小学校的教材教法进修工作进行了检查,事后印发了《关于教材教法进修工作检查的通报》。

5月23—26日,1984年陕西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举行。有35所院校的957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西北工业大学代表队的张晓斌,以2.05米和5722分的成绩打破第一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跳高和10项全能记录。22人次打破10项省高校运动会记录。

5月24—27日,陕西省举行盲聋哑人运动会。全省243名盲聋哑人运动员参加了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和田径等项比赛。大会选拔了参加10月全国第一届盲聋哑人运动会的陕西省运动员代表。

6月1日,西安医学院克山病研究室经过20多年艰苦努力,在克山病病因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国际生物无机化学家协会,提名该室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克山病组为该年度“克劳斯·施瓦茨”奖的获得者。6月1日,协会主席施罗兹尔在北京主持受奖仪式,专程从美国赶来的克劳斯·施瓦茨夫人首先给西安医学院王光清院长颁发了奖章和证书。

6月2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陕西师大榆林、商洛、安康、西安专修科改为师范专科学校,校名分别定为榆林师范专科学校、商洛师范专科学校、安康师范专科学校、西安师范专科学校。各校的领导机制、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学制不变。

6月2日,省政府批准同意举办收费、走读、不包分配、择优录用的杨陵大学(短期职业大学,校址附设在西北农学院内)和宝鸡大学,校址设在宝鸡市工交干校。

6月9日,省高教局发出《关于颁布1983年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的通知》,共评出第一批受奖项目116个(主要是自然科学部分),其中一等奖25个,二等奖38个,三等奖53个。

6月10—21日,以美国研究生院协会主席佩尔扎尔博士为团长的美国研究生院院长代表团一行15人来西安参观访问。10日代表团到西安。19日上午,高教局在西安交大主办“美国研究生院院长代表团研究生教育报告会”,全省研究生招生院校领导和专家教授近百人参加。会上请佩尔扎尔博士、罗斯特博士和克鲁赫博士介绍了美国研究生教育的组织机构和管理、研究生院院长和研究生教学委员会的任务、研究生计划的制订、执行和质量检查等。之后代表团成员分别到交大、西工大、西电、西大、冶院、机院、西医、西农、师大九所院校进行对口交流。

6月15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要求及时传达到各中小学,认真贯彻执行。

6月15日,省财政厅、教育厅下发《关于分配小学仪器补助费》的通知,分配小学仪器补助费共180万元。

6月18日,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基本要求,把学校体育卫生作为普及初等教育各项基础工作的一项内容来抓。为此,首先对公社(乡)中心小学的体育、卫生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下发了《关于在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中对公社中心小学体育卫生工作要求的通知》。

6月23日,省计委、财政厅、高教局、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的《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试行办法》的通知。

6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科教部联合召开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座谈会。会上,三所高等院校分别介绍了中、老年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经验。省委书记李溪溥就知识分子入党难问题讲了话。

6月,国务院批准在西安交大等22所全国重点高校试办研究生院。

6月,交大在管理工作、人才使用、财务制度和教学规划、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改革。学校管理体制实行校长领导下的系主任负责制,在加强教学和科研集中统一领导的同时,放权给基层,使各级领导职、权、利相结合。

在教学和科研经费管理上,规定各系、所可以根据需要机动处置。学校下达给各系、所包干经费的使用和分配,由各系、所决定。改革后的教学计划,注重使学生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和最佳智能结构。教学考核制度进一步健全,设立了优秀教学奖、教学改革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

7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决定,对各地、市、县(区)评选的1984年全省中等学校354名三好学生、199名优秀学生干部和100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分别授予1984年中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奖品、证书和奖状。

7月9—12日,宝鸡市人民政府邀请省高教局、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西北纺织工学院、西安医学院、西北轻工业学院、陕西师大、西安美术学院的领导、专家、学者45人到宝鸡召开科技协作会议,宝鸡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和200多名厂矿企业代表,介绍了宝鸡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形势和需要解决的生产技术难题。高等学校的专家、学者和领导干部对宝鸡市的工农业生产进行了座谈、实地考察和调研。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对口座谈,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了各种形式的技术协议。

7月13日,省财政厅、教育厅印发《关于分配老、少、边、穷地区普及小学教育补助费的通知》,一次性补助款400万元。

7月14日,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等八个单位报送的《关于加强农民教育的意见》,并转发各地,广开办学门路,促进农民教育的发展。

7月16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北大学在原粒子物理研究室的基础上,成立“西北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其研究方向是开展粒子物理、场论、数学物理、固体物理、化学物理及生物物理等方面的研究。

7月25日,省财政厅、教育厅将教育部、财政部补助我省教育部门办的城乡职业技术教育经费180万元,分配到各地、市,妥善安排使用。

7月26日,由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倡议并资助的西安培华女子大学在西安成立。该大学是一所民办职业专科学校。学制2—3年。学生一律自费、走读,不包分配,择优推荐。

7月,西安交通大学和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与西安市冶金机械工业局建立起西安地区最大的教育、科研、生产联合体。协议规定联合体利用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技术优势,使西安市形成独具特色的机电工业体系,主要产品在短期内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西安交通大学已与天津、常州、西安、南京等地的工业部门建立了10个这样的技术开发联合体。

8月10日,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83]123号文件,继续支援部队办学育才的意见,积极开展“智力拥军”,采取多种形式支援部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9月3日,经教育部批准,西安统计学院正式成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国统计学会副会长陈明任院长。该院设五个系: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系、部门经济统计系、社会和人口统计系、数理统计和计算机应用系、国民经济计划系。

9月4日,省劳动人事厅、教育厅印发《关于按合同制录取师范院校部分“社来社去”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4日,省教育厅印发安康地区文教局《关于奖励农村中小学实现‘一无两有’有关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9月8日,西北大学与中国石化总公司签订协议,每年为石化总公司代培10—20名硕士研究生。当年化学工程专业为该公司代培研究生三名。

9月21—27日,全省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院)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在新形势下,改善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高等学校的改革工作。会议期间,省委、省顾委、省政府负责同志白纪年、章泽、陶钟、林季周和各大中专院校负责同志座谈,听取了西安交大等院校改革经验和大学对省委、省政府在领导高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9月25—27日,省高教局在陕西师大召开全省高等师范院校电教教材协作会议,交流各校电化教学开展情况,着重研究了高师电教教材建设问题。

9月30日,省教育厅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国旗升挂和国歌奏唱的两个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重新修改拟定了《普通中学、农(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和完全小学国旗升挂、国歌奏唱的实施意见》,经省委宣传部审阅同意,下发执行。

9月30日,省人民政府下发批转省教育厅《关于改革中小学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实行分级办学,经费统筹,提倡集资办学,试行教师聘任制,建立学校工作岗位责任制。

9月30日,西安交通大学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校务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教育部并批准交大成立管理学院。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全国政协副主席、交大老校友陆定一任校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有学校党政领导和著名教授共24人。

10月1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教育厅《关于全省集资办学情况汇报》的通知,《通知》说,集资办学已走出一条新路子,很得人心,要大力提倡。

11月5日,延安教育学院正式成立。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个专业。学院的创办,得到了北京工业学院的热情支持和帮助。

11月7日,省高教局印发《高等学校教师教书育人工作条例》,省高教局要求各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推行教书育人工作向经常化、制度化深入发展。

11月8—15日,受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陕西教育学院为巴基斯坦计划发展部总局长戈拉亚为首的人口教育的官员举办了一期人口教育讲习班。

11月12日,省教育厅决定奖励27所办得好的职业中学,给予一等奖的有户县天桥农业中学等6所,其余21所学校给予二等奖,对于受奖学校除发给奖状外,还发给一定的奖金。

10月12日,原教育部根据国家“六五”计划提出的“要办研究生院”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在22所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10月12日正式成立。这是当时陕西省及西北、西南地区唯一的一所研究生院。

11月13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普通中学进行电子计算机教学试验的几点意见》,以适应部分中学开展电子计算机教学试验的需要。

11月14日,省委科教部和省高教局决定在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北大学举办思想政治教育本科班。使具有高等专科毕业文化程度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进一步提高马列主义理论水平;进一步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毕业后回原单位继续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科研工作。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承认其大学本科学历,并授予学士学位。学制两年。

11月15日,西北工业大学举行首次博士生论文答辩会,铸造专业博士研究生毛协民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12月11日)。这是陕西地区高等学校授予的第一位工科博士。

11月19日,省人民政府决定,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划归省教育厅统一领导和管理。

11月28日,省高教局根据省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成立陕西省外国语师范专科学校,规模500人,学制2—3年,设英语专业,归省教育厅领导。

12月6日,省计委、省劳人厅、省教育厅下发《关于招收录用合同制中、小学教师有关问题的通知》,附有各地市1984年指标分配表。

12月15日,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山区教育事业中成绩特别优秀的25名山区模范教师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颁发奖状、奖章、荣誉证书。

12月19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安市职工业余大学开设汉语言文学专业。

12月20日,西北轻工业学院轻工机械专业首批毕业的硕士生陈满儒、王允地通过论文答辩,被授予工学硕士学位(1986年10月20日)。陈满儒的硕士学位论文“高速平缝机挑线机构的分析与最优设计”,1985年5月在布加斯特召开的国际机构联合会连杆机杆优化和计算机设计讨论会上宣读。

12月24日,省高教局确定延安大学医疗系自1985年1月起正式划归延安医学院,从1985级开始独立招生。

12月27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颁发的《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12月27日,张文清任省教育厅纪检组组长。

12月,省教育厅、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和省司法厅联合发布《关于组织犯人、管教人员参加社会统考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司法部门积极成立文化技术学校,把劳改、劳教人员的文化教育逐步做到正规化、系统化。

是年,省教育厅直属单位西安外语师范学校改为陕西省外语师范专科学校。

是年,陕西省高等教育向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发展。已办起西安基础大学、西安大学、西安培华女子大学、宝鸡大学和杨陵大学等五所走读性的短期大学和40多个普通大学附设短期专业班,在校学生近4000人。

是年,西安交大共承担科研任务1443项,已完成科研项目1200多个,取得重大和重要成果272项,获全国自然科学奖2项、国家发明奖6项、国务院有关部委奖302项、陕西省和西安市奖120多项。这些科研成果中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有25项,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有202项。全校教师在国内外发表论文1879篇。

是年,西安市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发展迅速。西安市工业生产部门与高等院校、

科研单位之间的技术协作,已由自发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合作、成果推广等形式,发展成有组织的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本年底,全市8个工业局(公司)、9个区、县及54个工厂企业已同12所大专院校、21个科研单位和专业学会组成了科研究生联合体35个。

1985年

1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高教局提出改革高等教育的六点意见:①积极推行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办学;②改革高等师范教育;③积极进行高校管理改革;④认真进行教学领域的改革;⑤改革科学研究管理工作;⑥改革后勤管理工作。

1月5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举办中等师范刊授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就中师刊授教育的性质、对象、学制、教学办法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1月9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安排意见》的通知,并附《全日制六年制城市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全日制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及说明。

1月9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搞好1985年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1—3月,全面了解今年实现普及任务的县(区);4—7月,深入乡校调查研究;8—9月,接受验收的县(区)组织力量开展自查;10月至年底,地、市统一安排,进行验收。

1月9日,省高教局批准延安大学增设秘书专业,学制三年(专科);批准西安师范专科学校增设生物专业,学制三年(专科)。

1月9日,省高教局同意将“红旗手表厂职工大学”改为“西安市第一轻工业局职工大学”。

1月10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对第一批办好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审查备案的通知》,并附《陕西省县(区)教师进修学校建校条件》。

1月10日,西安交通大学作出关于接纳国内访问学者和进修学者的决定,先在机械制造、金属材料、热能工程、电子绝缘材料等部分博士学位授予专业进修。

1月15—17日,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中学人口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要求在本年内,全省县以上重点中学、职业中学、师范学校都要开设人口教育课。其他有条件的高级中学,可以通过讲座形式进行人口教育。有条件的学校可在初中毕业生离校前作一两次人口教育报告。四所试点中学要全面落实试点项目的要求,提高教学水平。

1月16日,省高教局批准宝鸡市职工业余大学增设化工工艺专业。陕西省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增设劳动经济专业。西安市职工业余大学增设档案学专业。

1月18日,副省长孙达人接见报社记者时,对加强陕西省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设发表了意见,要求各级领导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中小学体育设施的建设。

1月21—23日,省高教局和省高教学会联合举行高等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讨论会。各高校校长、教务长,省高教学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省高教局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并参加了讨论。会议收到有关“三个面向”和教学改革的论文72篇。

1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科教部、省教育厅党组联合下发关于贯彻执行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制止不适当抽调中小学干部和教师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同时印发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制止和纠正任意抽调中小学干部和教师到其他部门工作的报告》。

1月23日，省政府批准省商业厅将陕西省商业学校改建为陕西商业专科学校的报告。该校规模为1000—2000人，学制三年。设商业财务会计、商业计划统计、商业物价和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等四个专业。

1月25日，教育部批准，西安交通大学自1985年起招收工科少年班。西安交大少年班学制五年，优秀者可提前报考或推荐入本校研究生院攻读硕士研究生；特别优秀的可选送出国留学。该班不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主要招收有志于工程技术和自然科学的高一在校生。个别突出的高二学生也可报名。

1月29日至2月5日，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陕西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人在西安举行西北五省（区）协作会议。认为建立省、区之间的协作关系，互通信息、交流经验、发挥优势、调剂余缺是非常必要的。

1月29日，屈应超、陈敏钰任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1月29日，省教育厅印发教育部关于《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1月31日，第六届全国美展和作品评选结束。西安美术学院独得两枚金牌、两枚银牌、三枚铜牌，共七枚奖牌，占本省所得奖牌的70%；在全国著名的八大美术学院中，所获金牌居第一位。

1月30—31日，在西安交大召开陕西高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各招收、培养研究生院校的主管院校长和研究生处长及部分导师等73人参加了会议。教育部研究司谢桂华副处长和梁国雄到会指导。还特邀北京市教育局张婉珍副处长、四川省高教局张慧人副处长、广东省高教局陈金凤副处长到会共同探讨研究生培养问题。会议主要围绕培养研究生获取知识本领和创新能力问题交流经验。各校送到会上的典型材料47份，16人在大会上发了言。经过充分酝酿讨论通过了《陕西高校关于加强培养研究生获取知识本领和创新能力的意见》。高教局以陕高教科[85]第10号文印发各有关院校参照执行。

1月，高教局请西安美术学院著名画家刘文西、王崇人、刘保申亲笔给55名博士生导师每人作了一幅国画。题名落款，精工裱制，赶在春节前送到各位导师家中，表慰他们忠于祖国科学、教育事业的一片赤心。

2月1日，陕西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协会在西安正式成立。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蒋德明教授任协会主席。

2月2日，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正式成立。管理学院设管理工程系、经济管理系和人口研究所。

2月15日，西安冶金建筑学院13名大学生由教师和专家指导，提出一项西安市北院门化觉巷旧居区改建方案。方案获得国际建筑协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建筑奖。

2月16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第二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陕西地区高等学校教授受聘28人。其名单是：

西安交通大学	周惠久	史维祥	游兆永	蒋大宗	涂铭旌	陈学俊
	苗永森	王季梅	刘子玉	姚嘉	胡保生	汪应洛
西北工业大学	周尧和	康继昌	陈士檐	杨庆雄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保铮	吴鸿适	叶尚辉		
西北农学院	李振岐	王广森	雄运章			
西北大学	张岂之					
陕西师范大学	霍松林					
西安公路学院	张登良					
西北纺织学院	姚穆					
西北林学院	彭仰渠					
第四军医大学	张立藩					

2月17日，国务院批准，西北工业大学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在国防科研、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中统筹解决，并纳入“七五”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

2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省长李庆伟，副省长张斌、孙克华、徐山林、林季周、孙达人，省人大副主任刘力贞等领导在省政府亲切会见了51位博士生导师并进行了座谈。省电台、电视台以及各大报纸都在显著位置发了消息，提高了导师的社会地位。导师们深受感动，认为既增加了荣誉感，又增加了责任感。

3月2日，陕西省政府批准颁发了省高教局制定的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暂行规定。凡达到国家规定办学要求的，可按程序进行报批。

3月5日，高教局批准延安大学增设经济管理专业，学制两年（专科）。

3月7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一九八五年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对招生专业及名额分配、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报名办法、考试、评卷和录取等，作了具体规定。

3月10日，陕西省公安、教育、劳动人事和粮食等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将女公办教师在农村的子女转为商品粮户口。

3月13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安师范专科学校增设英语专业，学制三年（专科）；同意宝鸡师范学院增设历史专业，学制三年（专科）。

3月17日，省委组织部、科教部、教育厅党组就制止任意抽调中小学干部教师到其他部门工作作出规定。对1982年以来已抽调到其他部门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除已担任县级以上领导职务以及确不适宜从事教育工作者外，原则上在本年6月底以前调回学校。各级教育事业编制人员的管理、调配、补充，应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3月20日，省高教局批准宝鸡大学与陕西机械学院合作开办企业管理、电子计算机应用两个专业。其中企业管理专业学制两年（专科），电子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制三年（专科）。

3月21—24日，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精神为指导思想，总结交流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情况和经验。确定本年工作任务是：抓好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两个《暂行规定》的贯彻落实；建立中小學生体质、健康卡片；加强体育课教学；升学要加试体育；为参加明

年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做好准备。

3月26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1966年以前高中毕业的中小学教师学力考试和考核工作安排意见》,对考试、考核对象的条件、内容和办法以及时间均作了详细安排。

3月29日,省高教局批准西电公司职工机电学院增设政治工作、工业会计、科技英语三个专业。

3月31日,省教育厅决定,本年全省招收11880名中学教师在省、地(市)教育学院、陕西师大、陕西机械学院和省外国语专等高校进修师范专业。

3月,成立中共陕西省纪委驻教育厅纪律检查组。

4月5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搞好中小学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使中小学教育逐渐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4月12—16日,陕西省中等师范教育工作座谈会在凤翔县召开,会上学习了邓小平《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宣部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专业学校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意见》,会议对中等师范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成立了陕西省教育学会师范教育研究会。

4月16日,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设立西北地区唯一的“安全工程”专业,学制定为三年,面向全国招生。

4月24日,青海师大、新疆师大、宁夏师大、西北师院、陕西师大等五所院校在陕西师大举行联席会议,讨论高等师范院校的改革和发展问题,决定建立五院校校长联席会议制度,进行跨省校际合作,充分发挥各校优势,联合办学,并签订了合作协议书。

4月25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一九八五年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中师招生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初中毕业生及部分中小学习民办教师,招生工作随同全省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中专招生一起进行。中师民办教师班招生工作,仍贯彻“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原则。为了探索中师招生改革途径,同意西安、宝鸡两市本年试行中师招生工作改革方案。

4月29日,西安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谷传纲、王小椿、王建华工学博士学位。这是该校首批授予的博士学位。

4月,第四军医大学热情接受了高教局的建议,为陕西地区高校53名博士生导师发了医疗保健证。持该证可在四医大第一、第二附属医院特疗室和口腔医院就诊,享受地师级医疗待遇。

4月,陕西省教学研究室与省教科所合并,定名为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为省级教育科研机构。此外,省级教育研究机构还有陕西省高等教育研究室。

5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指示》,要求动员各方面力量,造成教育青少年的良好社会环境。

5月7日,省教育厅制定《陕西省中等师范刊授教育暂行章程》。《章程》分总则、学员、教学、辅导教师、组织领导、学籍管理、结业与毕业、经费、其他、附则10章。

5月7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北大学夜大学增设分析化学和电化教育两个专业,学制为3年。

5月8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我省初中招生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改革初中招生统一考试制度,凡按学籍管理准予毕业的学生,即可就近进入初中学习。各地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小学学籍管理和毕业制度,并要求各地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

5月22日至6月6日,以副省长林季周为团长的陕西省高等教育代表团,应邀访问美国旧金山、明尼阿波莱斯、费城、纽约等四个城市的七所高等院校,就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状况、组织管理、经费来源及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广泛深入地考察,参观了这些大学的校园、图书馆、实验室、教室、体育馆等。这次访问为陕西省高校与美国高校的学术、人员交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5月31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延安、榆林、商洛地区电大工作站分别改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延安、榆林、商洛地区分校,西安电大工作站改为西安市广播电视大学。

5月,高教局给国家教委写了《关于走访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后的情况汇报》,《学位和研究生工作简报》第15期(6月17日),予以转发。并加了编者按:“近年来,陕西省高教局在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培养研究生等方面踏踏实实地做了工作。这种为搞好研究生教育少说空话,多办实事的精神值得提倡。”

6月4—6日,省教育厅召开各地市教育局长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就今后本省教育工作作了部署。

6月9日,由省数学学会主办的全省第一次高校数学竞赛揭晓,并在西安交大举行了颁奖大会。在参赛的32所院校中,获团体优胜奖的八所院校顺序是:西安交通大学、空军工程学院、第二炮兵技术学院、西北工业大学、陕西机械学院、武装警察技术学院、西北轻工业学院。

6月17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北大学增设图书馆专业、信息处理专业和计划经济专业。前两个专业学制三年,计划经济学制两年。批准陕西工学院增设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制两年。

6月23日,省教育厅、高教局、劳动人事厅、西安市教育局联合决定,本年给陕西省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拨款50万元。委托六所高等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为七个职业教育专业培训245名教师。

6月25日,由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和美国东西方中心人口研究所共同举办的1985年夏季国际人口讨论会(中国部分)在西安交大隆重开幕。出席会议的60名正式代表,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14个亚太国家和地区。西安交大人口研究所所长蒋正华教授主持了开幕式。

6月,应日本奈良县教育委员会教育长大岛赛先生邀请,陕西省教育厅组织了普教考察团对日本奈良县的普通教育、师范教育和教育立法等方面进行考察访问。

7月2日,陕西省高等教育局组织本省高等学校,总结和交流近年来在教学领域进行的改革试验,并提出了当前教学改革的意见:①转变教学指导思想;②调整专业设置,逐步形成适应时代要求的专业结构体系;③修订教学计划;④加强和改进实践性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学生技能;⑤改革教学管理,试行优秀生单独培养制。

7月3—5日,省高教局和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召开全省学生军训试点工作会议。

7月4日,西安石油化工学院在西安成立。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与西北大学联合举办,设置无机化工、有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机械、化学、分析化学等六个专业。

7月6日,卫生部批准,西安医学院正式改名为西安医科大学,增设药学、口腔学、法医、公共卫生等系。

7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坚决纠正乱办大、中专学校(班)的通知》,凡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的所谓大、中专学校(班),国家不承认其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班),所发毕业、结业、学业证书、证明,一律无效。

7月13日,著名科学家、民盟中央副主席钱伟长教授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作了题为《关于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问题》的学术报告,受到西安地区科教战线1000多人热烈欢迎。

7月21日,省教育厅委托西北农学院、西北建筑工程学院、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培华女子大学、陕西省外语师范专科学校等六所院校设立师资班,为职业中学培养专业教师。

7月22日,陕西省高等院校校办工厂管理协会在西安成立。

7月26日,省劳动人事厅、省教育厅决定对1985年5月经省教育厅统一进行学力考试、考核合格的中小学教师享受中师毕业生同等待遇。

7月上旬,省教育厅和西安市教育局联合召开地、市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讨会。会议传达了全国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讨会精神,对本省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深入开展进行了研究讨论。省教育厅副厅长7月6日会议结束时,讲话要求明确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作用,改革教育内容和方法,加强中学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研机构。

7月,西北轻工业学院、西工大、交大、矿院、西电、陕机院、师大、西大、冶院、纺院、中医学院、陕工院等12所院校382个项目参加了由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防科工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首届全国技术成果交易会。会上,签订意向书352份,交易总额达4690万元。

8月1—13日,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举办陕西首次大型职业技术教育成果展览。共设27个馆,展览期间还开展了职校人才交流洽谈活动。洽谈会上,许多省、市企事业(科研)单位,争相录用和预订职业学校毕业生。

8月10日,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对各地、市评选的全省中等学校395名三好学生、152名优秀学生干部和130个先进集体分别授予省1985年中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了奖品、奖状和证书。

8月14—17日,省教育厅在蒲城县召开重点中学校长会议,全省31所重点中学的校长(副校长)参加会议。会议着重研究讨论了改革中学内部管理体制问题。部分重点中学介绍了经验。会议认为,改革中学内部管理工作,应着重:①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②积极实行校长负责制;③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④改革“第一课堂”,开辟“第二课堂”;⑤培养良好的校风,办出特色。

8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省委党校礼堂隆重举行欢迎中央机关培训中小学师资赴陕讲师团大会,讲师团于20日分赴陕西六个地市开展工作。

8月16日,省教育厅、省体委、团省委联合在咸阳市体育场举办陕西省第四届中学生运动会,八个地市的中学生代表队共465名运动员及137名裁判员,参加了为期七天的篮球及田径运动的预赛和决赛。

8月22日,省教育厅、工农教育委员会发出《关于建立成人高中文化自学考试制度的通知》,决定在县以上建立成人高中自学考试制度,使成人高中的学习、毕业、发证做到正规化,确保教育质量。

8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从1985年秋季开始,普通中小学学杂费标准作适当调整。

8月28日,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陕西财政专科学校。在原省财经学校校址上进行扩建。规模为1500人,其中干训生200人;学制2—3年;设财政、会计、税务三个专业。省财经学校迁往咸阳,并保持原定规模和专业设置。

8月,在全国首届艺术院校大提琴比赛中,西安音乐学院参加比赛的四名学生全部获奖。鲁蓓获青年组二等奖,王小元、严丽颖获青年组三等奖,钟国玉获少年组三等奖。

9月5日,陕西省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中心议题是研究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本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步伐。副省长林季周在会上作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大力发展我省教育事业》的报告。他强调指出,要因地制宜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要加快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多渠道筹集资金,改善办学条件;要切实加强领导。

9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西安隆重举行庆祝首届“教师节”大会。大会向全省教龄满30年以上的两万名老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对在教育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840名教育工作者颁发陕西省“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荣誉证书,对其中成绩特别突出的29名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9月12日,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颁发《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标准(试行)》,要求各地结合当地学校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9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决定,由省财政增拨1000万元补助专款,用于普教师资培训和高校扩大招生。陕北建设专款和陕南扶贫专款、多种经营专款都要划出适当比例,用于发展当地教育事业,支持职业技术教育。

9月18—20日,省教育厅在富平县召开全省小学法制教育座谈会。会上传达了全国小学法制教育座谈会议精神,部署了今后工作。陈敏钰副厅长到会并讲话。

9月20日,省教育厅、高教局、省编制办公室、财政厅、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联合颁发《贯彻执行教育部等六部〈关于高等院校、高级中学进行军事训练试点问题的通知〉实施办法》,确定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安公路学院、长安师范学院、陕西省西安中学、礼泉县西张堡职业中学、渭南市瑞泉中学为学生军事训练的试点学校。《实施办法》对工作机构、军事教员选配、训练经费与器材、军事课教学的准备和实施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

9月21日,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成立。学院设有政治经济学、经济管理、旅游经济管理、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四个本科专业和计划、基建、经济管理、财务会计、旅游经济五个专科专业以及两个研究生班,共有教职工84名,学生1000名。

9月22日,省教育厅、省工农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全省成人高中文化自学考试制度的通知》,从本年起每年举行1—2次公开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县以上成人教育部门发给毕业证书。

9月24—27日,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初中教学工作座谈会。依据国家教委的“调整意见”,拟订省《实施调整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四科教学要求的意见》。

9月25日,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坚决防止借节日之机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执行。

9月29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决定,由省、地、县三级财政拨款3000万元,提高民办教师补助费。

10月9日,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全国弱智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供试办弱智教育工作参考。

10月15日,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普通中学劳动技术教育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并提出实施《大纲》的要求,通知各地教育局参照执行。

10月15日,省高教局在西北纺织工学院召开陕西高校学分制问题专题研讨会,37所院校的教务处长及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收到交流材料14份。西安交大、西工大、西安石油学院介绍了试行学分制的情况和经验。

10月19日,西北工业大学举行1985年度科学报告会。1984年以来,该校先后承担国家科研项目235项,共获得全国科学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航空工业部、陕西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奖等103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国家科技发明奖二等奖一项。

10月19日山阳县长沟中学28名学生返校搭乘装有化肥的卡车,由于人货混装、路基松软而翻车,造成10名学生(女6人,男4人)死亡的特大伤亡事故。

10月22日,经农牧渔业部批准,西北农学院改名为西北农业大学。

10月25日,国家教委办公厅规定对教育行政部门编印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其他各类学校名册,未经主编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一切其他部门均不得翻印,坚决制止滥印各类学校名册。

10月25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坚决纠正部分中小学违反规定乱收费用的通知》。指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不准拒绝接收正常转学的学生。

11月1日,省教育厅发出《关于接待和安排省级机关培训中小学师资讲师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讲师团的组建、集训、成员的工作与生活等,都作了妥善安排。

11月1—6日,团省委、省委科教部、省高教局、省学联组织陕西省大学生赴宝钢考察团,西安市15所高等院校的16名学生参加了考察团。

11月11日,省教育厅召开高师函授工作会议,讨论修改《陕西省教师进修学院高等师范函授教育章程》,安排了函授教学工作。

11月16—19日,中央赴陕讲师团召集各分团负责人,在西安座谈赴陕以来的工作

情况。会议由中央赴陕讲师团团团长张忠仁主持，强调要和地方密切合作，要善于发现新问题，及时总结新经验，用最好的成绩向陕西人民汇报。

11月19日，省教育厅、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民办教师待遇问题的若干规定》。所需补助款，本年已由省、地、县三级财政调剂解决，从1986年起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11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强调要有步骤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加速发展适应陕西多方面需要的高等教育。

11月23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当前我省农民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强调应抓好的几项工作是：①深入调查研究；②搞好试点工作；③做好督促检查；④抓好干部和师资的培训提高。

11月30日，省教育厅厅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陕西省首批办好的十九所中学校长联席会议”。每年一次例会，进行研讨、交流办学经验，探索中学教育规律。

12月1日，《教师报》报道，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近年来为全省中小学教师办了10件实事：①为部分中小学教师解决家属户口“农转非”问题；②评选山区模范教师；③提高部分有条件的教师工资待遇；④增加退休民办教师补助费；⑤将部分师范院校“社来社去”毕业生的民办教师招转为合同制教师；⑥解决女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其子女的学生户口问题；⑦解决1966年前高中毕业教师的中学学历问题；⑧表彰奖励优秀教师；⑨提高民办教师补助费；⑩解决“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部分教师学历问题。

12月3日，省劳动人事厅、教育厅决定对普教及技工学校系统评为1985年省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545名教师，该年10月算起，给其中属公办的430名，每人晋升一级工资，对其中属民办的115名，录用为合同制公办教师。

12月11日，省高教局批准陕西中医学院增设中医医疗专科，学制三年。

12月16—21日，陕西省高教局主办的西北五省区高教协作座谈会在西北工业大学举行。五省区教育部门、面向西北及全国的27所部属高校、五省区所属23所地方高校及第四军医大学的负责同志共79人参加了会议。陕西省外经委和中央教科所的同志出席了会议，副省长林季周看望了与会代表。会议探讨了西北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五省区高等教育发展的设想，交流了为西北建设培养人才的经验，进行了协作洽谈。

12月19—22日，陕西省在西安召开小学教师规格和中师培养目标研讨会，全省中师教导主任和部分中师、教师进修学校及城乡重点小学的校长等参加了会议。教育厅副厅长权剑琴、屈应超在会上讲了话，强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基础教育水平，明确小学教师的规格和师范学校自身的培养目标，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的重要性。会议着重讨论拟定了《陕西省小学（幼儿园）教师规格和中师培养目标（讨论稿）》。《小学教师规格》规定的小学教师的基本素质分：思想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与身体素质四个方面，每个方面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幼儿园教师规格》中列举了三个方面：热爱幼教事业，热爱幼儿；以身作则，做幼儿的表率；有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基本技能。中等师范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有献身小学教育的精神，具有胜任小学（幼儿园）

教育、教学的文化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身体健康的人才。

12月22日,省工农教育委员会、教育厅颁发《关于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对职工文化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任务,课程设置,课时安排和教材,招生,办学形式,毕业和颁发证书,领导管理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12月22—23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召开重视教育的部分县委书记、县长会议,交流搞好教育工作,改善办学条件的经验。主要经验有:①解决县级领导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②县级主要领导深入实际、多干实事;③大力支持主管教育的领导和教育部门的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全力搞好教育工作;④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教师队伍的管理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12月2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批准建立西安邮电学院。西安邮电学院位于西安市南郊,暂设邮电经济管理、邮电管理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通讯四个专业,修业年限为四年。

是年,省高教局批准西安外国语学院成立“西安外国语学院人文地理研究所”。

是年,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三所高等院校在本省试行免试招收部分应届高中毕业生上大学。免试学生应是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品学兼优的“尖子”学生或省级以上中学主干科目竞赛优胜者。免试学生由所在中学推荐,不参加全国统考,经试点院校考核合格者,发给入学通知书,提前入学。该年首次在全国九个省免试招收90名“拔尖”学生入学,毕业时授予硕士学位。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先在通信工程专业试行新生免试入学。

是年,西安美术学院招生工作有重大改革。新生中实行一年试读制,按成绩决定取舍。招生一律实行面试。

是年,陕西省44个县(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连同1984年已经完成普及任务的28个县(区),共有72个县(区)完成了普及任务,占全省县(区)的68%,使全省在80%的人口普及了初等教育。

是年,陕西省职业中学专业设置共计188个。按类分:①工科;②农科;③林科;④医科;⑤师范;⑥文科;⑦财经、管理;⑧政法;⑨体育;⑩艺术;⑪商业、服务。

是年,省教育厅增设校舍基建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志编纂办公室。

1986年

1月10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安外国语学院成立西安外国语学院语言学研究所。

1月14日,省高教局邀请省高教界部分老同志在西北大学集会,听取他们对高教改革工作的意见。参加座谈会的有章泽、林茵如、刘海宾、刘端棻、赵长河、李绵、丛一平、陈明焰、郭琦、左嘉猷等。副省长林季周、省委常委陶钟,科教部副部长刘舒昌、孙平和高教局副局长张克忍、戴居仁、陈瑞瑜,顾问张树人等参加了座谈会。老同志们从教育思想与培养目标、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于宏观控制与教育改革等方面谈了对陕西高等教育改革的看法与建议。

1月15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北大学成立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西北大学生物技术研究所、西北大学地质研究所、西北大学数学研究所。

2月17—18日,省上和西安市的领导同志白纪年、李庆伟、章泽、周雅光、董继

昌、张斌、梁琦、陶钟、袁正中、林季周、孙达人等，同来自全省高等院校的64名教师和学校领导同志集聚一堂，共商振兴陕西经济和发展科技教育事业大计。

2月18—20日，以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副部长马夫罗夫为团长的苏联高等学校科研工作代表团访问西安。副省长林季周会见并宴请苏联客人。苏联高等学校科研工作代表团在访问期间，就科研体制等问题同省高教局负责人进行了专题座谈。并参观访问了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就双边校际交流等问题作了探讨。

2月18日，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教育厅联合发出《关于纠正中小学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补充通知》。《通知》指出：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但不能硬性摊派。学校以给教职工办“福利”名义，向单位或学生家长索取钱物，必须坚决制止。

2月19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出关于编写《陕西省普通教育各类学校概况录》的通知，由省教育志编纂办公室负责编写。要求各地（市）、县（区）按照《陕西省普通教育各类学校概况录》编写提纲要求提供资料。

2月20日，农历大年三十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庆伟及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副省长林季周和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西安市教育局负责同志前往蓝田县慰问教师。

2月26日，陕西省教育厅就西安市育才中学、八十五中、大雁塔小学和翠华路小学乱收费乱开支问题发出通报，并重申收费标准和财经纪律，绝不许学校私自乱收乱支。

3月4—8日，陕西省教育厅召开省、地、市教育学院院长会议。会议研究商定的问题有：①中小学师资培训的任务与要求；②教育学院办学的指导思想和形式；③搞好学院专业调整和院际专业协作；④加强学院管理与教学业务的研究；⑤抓紧学院建设，充实师资队伍，配备足够的教学和实验设备，保证学院经费。

3月11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安美术学院增设服装设计、环境装饰两个专业，学制两年。批准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增设地理学专科专业，学制两年。

3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教育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停止在调整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领导班子中对五十多岁的校长采取不正确的“一刀切”作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迅速对本地区的这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立即停止对50多岁的校长采取不正确的“一刀切”的作法，妥善安排好已退下来的50多岁校长的工作。

3月22日，陕西省教育厅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和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印发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厅直属各单位基本建设实际情况，印发了《关于加强厅直属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3月24—28日，陕西省教育厅召开推广普通话、推行汉语拼音检查验收试点工作会议。屈应超副厅长作总结讲话，肯定了本省“双推”工作的基本经验，对今后工作提出五点意见：①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推普机构；②注意培训骨干，建设“双推”队伍；③开展检查验收，认真总结经验；④净化语言，纠正用字混乱现象；⑤抓好语

文教学，进行教改实验。

3月28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1986年中等师范学校和成人中师招生工作的通知》。决定1986年成人中师和中师民教班招生合并进行，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各地、市组织统一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录取。中等师范学校普通班的招生，随同全省普通中专招生进行。并下达了招生计划。

3月28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陕西教育名人录》人物选收范围和词条编写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便于各地、市、县（区）编写本地区教育名人录参考，教育志编纂办公室草拟了《〈陕西教育名人录〉人物选收范围和人物选收词条释文的若干规定》。

3月29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当前我省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几项规定》。要求所有中小学、农职业中学、师范学校都必须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3月30日，由卫生部、美国霍普基金会和西安医科大学联合举办的我国第一次国际性的高等护理教育学术讨论会在西安市召开。

3月，西北轻工业学院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下乡、科技扶贫的指示精神和省高教局的部署，由副院长高御臣带领该校科研处、科技开发公司、食品系、造纸系、陶瓷专业教师一行九人去麟游县具体考察，落实科技下乡任务、措施和方法，与麟游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长期科技协作协议书。

4月1—6日，陕西省教育厅在南郑县召开普及初等教育现场会，全省群众两年集资3.5亿元，加上中央、省、地、县的拨款，用于改善小学办学条件的资金已达4.52亿元。全省89个县已实现“一无两有”。

4月3日，陕西省教育厅向各地、市、县印发《陕西省小学基本设施配备标准》，要求各县、区组织学校，对现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尽快制定出规划，建立健全教学设施档案，制定出管理、使用、接交等规定和办法，明确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制。

4月10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出编纂《陕西旧志书有关教育史料录》的通知。并附发《关于整理旧志书中有关教育史料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认真整理上报。

4月1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合阳中学离休教师雷锋同志劳动模范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号召全省人民向雷锋同志学习。此前，省教育厅曾向全省地、市、县教育局发出《关于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通知》。

4月14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在西北农业大学试行对口招收职业高中优秀毕业生，为农职业中学定向培养专业课师资的通知。1986年设立农副产品加工和养殖两个专业，各招收新生30名。对报考条件及推荐办法和报名、考试均作了详细规定。

4月19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劳动人事厅、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按合同制录用部分“社来社去”师范毕业生到农村小学任教的通知》。凡参加1985年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和专业课考试的“社来社去”师范毕业生均可按照录用条件和办法进行录用，被录用者一般安排到县以下农村小学任教。

4月19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劳动人事厅、陕西省教育厅发出录用1985年评选为陕西省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118名民办教师为合同制办公教师指标的通知。

4月19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省教育厅、省纪委驻厅纪检组《关于进一步端正党风、改进机关作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全厅同志要做到勤奋、廉洁、求实、创新,为全省普教事业的发展不断作出新贡献。

4月25日,在南斯拉夫萨格勒布国际博览会上,南斯拉夫发明者与技术革新者协会评委会决定,授予共轭件啮合精度动态测试与工艺分杆装置的发明者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熊则男一枚金质奖章。

4月26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当前农村扫盲工作的几点意见》。《意见》根据全省各地、市、县(区)普及初等教育情况,分别提出完成扫盲任务的期限。对已实现基本无盲的县、区,要求做好扫盲后的巩固提高工作。要按照扫盲标准,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5月2日,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避免乱支乱用,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更好地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陕西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办中小学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5月4日,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劳动人事厅、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发出关于表彰全省职工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授予核工业部西北地堪局二一四大队等80个单位为陕西省职工教育战线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史文勇等145人为陕西省职工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分别发给锦旗和荣誉证书。

5月7日,陕西省劳动人事厅、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工人中级技术培训的通知,使工人技术培训和措施落到实处,以保证培训任务的完成。

5月11日,《教师报》报道,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解决好民办教师民筹工资待遇问题,适当提高民办教师的民筹工资,有条件的地方,要以乡镇为单位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暂无条件的地方,一律由乡镇政府统一筹集管理,力争按月或按季发放。民筹工资确有困难的山区,可由地财政给以适当补助。

5月15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制定的《关于“特殊教育工作者奖励基金”授奖办法的暂行规定》,要求各地做好评选工作。

5月15—17日,1986年陕西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在西北大学举行。39所高等院校的901名运动员参加了运动会。

5月19日,陕西省教育厅、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印发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关于高中毕业生中团员组织档案归档问题的通知》的通知。①高中学生入团后,应由学校团组织按照团中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团员组织关系档案;②学生毕业前,团员档案可由学校团组织存档,报考高等学校或就业、参军时,团员档案应全部归入高中毕业生档案,并按档案运转手续交有关部门;③高中毕业生中党员的组织档案,亦应建立健全。

5月22日,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在陕西省企事业单位办学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要认真解决企事业单位办学问题》的讲话。

5月25日,西安地区高等院校英语讲演比赛结束。西安外国语学院获英语专业比赛集体第一名及该项目个人第一名。西安大学获非英语专业比赛集体第一名及该项目个人第一名。

5月28日,陕西省教育厅邀请日本奈良县教育委员会教育长植田俊治先生一行七人,来华进行为期九天的考察访问。

5月30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小学师资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自1985年11月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后,国家教委陆续印发了七个文件,省教育厅装印成册,印发各地、市、县区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文件是:①何东昌同志在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②何东昌同志在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③关于基础教育师资和师范教育规划的意见;④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⑤关于加强在职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⑥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⑦关于加强各级师范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的意见。

6月5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颁发的《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分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教学要点、教学的基本原则、大纲实施五部分。省教育厅在通知中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教研室与教育学院可组织人力编写学习《大纲》辅导材料,帮助小学教师学习。

6月6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制发的《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规定了地、县初中、小学教育统计工作的主要职责,提出了加强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等方面的要求。

6月17日,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冶金系学生兰新哲获1986年度国际大学生毕业论文奖。

6月20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要求各地对革命残废人员(包括革命残废军人、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参战残废民兵民工)的抚恤标准,从1984年7月1日起予以调整提高。

6月21日,安塞县王窑乡冯庄小学固山体滑坡,教室倒塌,压死学生10名,压伤2名。陕西省人民政府于6月22日发出关于安塞县学生伤亡事故的通报。省教育厅负责同志连夜赶赴安塞,协助当地政府抢救受伤学生。省政府要求各地百倍警惕,做好防治滑坡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月21日,国务院批准,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正式成立。该校在校研究生达1100多名,其中博士生70多名。

6月23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办好幼儿学前班的意见》通知,要求各地市教育局按照《意见》贯彻执行,端正办班指导思想,加强学前班教师的培训,努力改善办班条件,加强领导和管理。

6月28日,国家教委在西安交大召开全国高等院校后勤工作会议。参加大会的有来自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高教局(教育厅)和各高校负责人140名代表。陕西省47所高等院校的66名有关领导应邀为列席代表。会议主要讨论了深入进行高校后勤工作改革,进一步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后勤职工和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勤工作社会化等问题。国家教委副主任刘忠德在会上强调,后勤工作要社会化,必须从理论与实践上进行探讨。

7月1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陕西省省委书记白纪年发表“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加强和普及陕西基础教育”的文章。

7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出关于防范校舍倒塌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所管辖的中小学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检查,建立健全校舍安全检查制度。

7月3日,陕西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印发由省教育厅制定并报省政府批准的《陕西省中小学行政人员职务工资实施方案》,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7月9日,西北电讯工程学院与香港建华基金会举办的中美大学生交流营开营。来自美国20多所大学的30名师生参加交流营。

7月12日,陕西省教育厅、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对1986年全省中学、农(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评选审批的省级400名三好学生、150名优秀学生干部和140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分别授予陕西省1986年中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奖品、三好学生证书、优秀学生干部证书及先进集体奖状。

7月22—26日,陕西省教育厅在宝鸡召开全省中师教学工作座谈会,讨论全国中师培养目标和小学教师规格,学习和讨论国家教委《关于调整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的几项通知(征求意见稿)》,交流各校一年来教育教学改革经验。

7月2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第三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陕西高校有8所学校29个专业。西北大学(3),西安交大(9),西北工业大学(3),陕西机械学院(1),西北电讯工程学院(3),陕西师大(2),西北农业大学(7),西安医科大学(1)。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点,陕西高校有21所院校96个专业。

7月29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中央讲师团为陕西职业教育举办专业师资培训班的通知。1986年度,中央赴陕讲师团将为陕西职业教育举办微机、工业民用建筑和家用电器三个专业的师资培训班,学员由各地市选送。学习时间均为一年。

7月31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国家教委《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8月12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出版总社、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规定》的通知。凡违反“规定”,擅自滥编、滥印、乱发中小学教学参考、复习资料,无论是出版单位或非出版单位,所得非法收入,一律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存书就地销毁。情节严重的要处以罚款,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8月12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经济委员会转发《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8月13日—19日,国家教委在北京召开研究生工作座谈会。西安交通大学蒋德明副校长、西北大学张岂之校长、西北工业大学吴心平副校长参加了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关于改革研究生教育的几点意见》和高校重点学科的评选问题。

8月16—19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教育厅联合召开会议,讨论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修改《陕西省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和《陕西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暂行条例》(草案)。

9月2—3日,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在西安召开陕西省成人教育学会及陕西省职工教育研究会、陕西省农民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了陕西省成人教育学会章

程、省职工教育研究会章程和省农民教育研究会章程。

9月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表彰全国100个县为基础教育先进县,陕西省有合阳县、户县、吴旗县、南郑县。

9月9日,省委科教部、教育厅、高教局、教育工会和劳动人事厅联合召开庆祝第二个教师节大会,表彰陕西省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的36名教师和5个先进集体。

9月9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安音乐学院成立西安音乐学院音乐研究所。批准陕西师大成立陕西师范大学环境研究及环境影响评价室。

9月15日,省高教局通报表彰西北工业大学铸造实验室等89个先进实验室和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郝进良等145名实验室先进工作者。

10月6日,陕西省教育厅决定,对由各地、市、县推荐、评选的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进修工作22个先进集体和124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分别颁发给锦旗和荣誉证书。

10月8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教师认真学习,做好准备工作。并规定本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从1987年上半年开始举行。

10月10日,西安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所正式成立。有41名高级科研、医疗技术人员,160余张床位,拟建立临床、普外、中药、针灸、经络等七个研究室。

10月下旬,省高教局召开全省高校教书育人工作会议。46所高等院校的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特邀代表110人参加了会议。高教局副局长张克忍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强高等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深入地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的讲话。

10月20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出《关于使用全国统编小学教师进修中师教材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1月10日,陕北建设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下达《关于“七五”期间陕北老区开发智力,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七五”期间,陕北老区每县办好一所职业技术学校,有条件的乡镇可在所属中学附设职业班。今后各县提出的使用陕北建设专款的援建项目应包括职工队伍培训计划。

11月24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高等师范函授教育章程》和《陕西省高等师范函授学员学籍管理办法》。

11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其组成人员:主任委员孙达人(副省长);副主任委员屈应超(省教育厅副厅长),戴居仁(省高教局副局长),杨达(省文化厅顾问),张鸿科(省广播电视厅顾问),杨春霖(西北大学中文系教授、省语言学会会长)。委员14人。下设办公室。

11月26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1月,在文化部于武汉举行的全国艺术院校圆号演奏与新作品比赛中,西安音乐学院荣获七项演奏创作奖。

12月8日,国家教委发出《关于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改为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的批复》,陕西师大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改为国家教委西北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12月13日,国家教委公布表彰的高校实验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受表彰的陕西省先进集体有:西安交通大学热工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铸造专业实验室、西北大学普通物理光学实验室、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物理实验室、陕西机械学院铸造实验室、陕西工学院工业电气化实验室、西安医科大学生理实验室。

12月16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关于教龄津贴、护士工龄津贴作为计发离退休费待遇的通知》。从1986年9月1日起,凡国家规定实行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单位的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时享有教龄津贴或护士工龄津贴的,其享有的教龄津贴或护士工龄津贴,可与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合并作为计发离休、退休待遇的基数。

12月29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劳动人事厅、陕西省教育厅颁发《关于录用中、小学合同制公办教师有关问题的通知》。

是年,由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系与有关单位合作研制的(a+p)钛合金高温变形强韧化工艺,在1986年第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金奖。

是年,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建工系学生刘继华和陈世权的毕业论文分别获1985—1986年世界大学生混凝土专题竞赛—计算机在混凝土结构设计和施工中应用项目的第一名和第三名。

是年,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增加陕西省临潼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是年,到本年为止,西安已有七所高校先后接收苏联、美国、日本、法国、苏丹、尼泊尔、叙利亚、索马里等13个国家的留学生,近千名已经学成归国。现在校就读的外国研究生、本科生和短期培训生共有200多名。

1987年

1月2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第一批教师进修学校审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复函》指出,陕西省莲湖区教师进修学校等21所县(区)教师进修学校备案后,享有与中等师范学校同等待遇,经地市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国家承认其毕业生的中师学历。并指出严格管理,绝不允许滥发文凭。

1月6日,西北大学与宝鸡师范学院签订“关于西北大学支援宝鸡师范学院师资建设的协议”。西北大学1987—1989年每年给宝鸡师范学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10人左右。

1月10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办好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通知》。《通知》中对辅读学校(班)的招生对象和方法、学制、课程设置和班级人数、任务和办学形式,教师条件及待遇等,都做了规定。

2月3日,西安交通大学试行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制度,在职人员同样可以攻读硕士学位。

2月10日,国家教委召开的大学人口学培训与研究项目负责人会议在西安交大举行。副省长孙达人、国家教委外事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局等有关负责同志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副代表拉奎恩、联合国技术合作部项目司司长叶成霸等官员出席了会议。

2月1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办法》规

定,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准再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或者变相集资,不准向系统外或学区外学生超过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高额学费,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

2月12日,陕西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省劳动人事厅印发省教育厅制订的《陕西省教师教龄津贴实施细则补充规定》。该《补充规定》是在1986年4月印发的《陕西省教师教龄津贴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制定的,要求各地照此执行。

2月26日,省高教局批准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增设审计专业,学制全脱产两年,培养目标为大学专科。

3月2日,陕西省城乡建设环保厅、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城乡建设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的通知。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加强领导,联合办学;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的学制;千方百计,解决办学资金来源和师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录用和录用后的待遇问题。

3月5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成立陕西省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的通知》。陕西省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属县级事业单位,归省教育厅直接领导和管理。其任务是培训全省小学在职骨干教师和乡镇以上中心小学教育行政干部;培养小学体育、音乐、美术师资;负责卫星电视中师管理和成人中师教育的研究与指导,交流师资培训信息和工作经验。

3月16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举办首期“小学学校管理研究班”和“小学语文教学研究班”的通知》。

3月23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几条措施》。措施共八条:①精简机构和人员;②节约公务费;③大力压缩会议费;④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⑤减少报刊补贴和印刷费;⑥整顿清理在建项目;⑦压缩学会、协会经费;⑧增加收入,弥补经费不足。

3月25日,全省青少年科技竞赛优胜者表彰大会在省科技馆举行。大会向1986年各项科技竞赛150多名优胜青少年颁发了证书和奖状。

3月28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安市职工业余大学增设“工运与工会建设”专业,学制全脱产两年,培养目标为大学专科。

4月9—11日,陕西省教育厅召开全省示范性幼儿园工作现场会议,各县(区)示范性幼儿园园长及各地、市、各办学系统主管业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到会讲话。西北工业大学幼儿园等单位在会上介绍了经验。省教育厅副厅长屈应超作总结报告。会议对办好示范性幼儿园提出了要求。

4月20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1987年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考核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安排意见》对于考试科目及课程、报名及考务工作作了具体安排。

4月27日,陕西省教育厅召开普教系统艺术教育会议,副厅长屈应超在会上讲了话。强调要深刻认识艺术教育在整个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增强发展艺术教育的紧迫感。提出了加强艺术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搞好中学艺术教育的意见。

5月5日,陕西师大应用声学研究所研制成功的YJY-I型医用监护仪通过省级鉴

定,专家们认为该成果属国内首创,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月8日,陕西省政府召开省高校协作联合会议。会议对陕西省高教发展横向联合提出了新要求。国家教委副主任邹时炎、省市领导章泽等出席了会议。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在会议上讲了话。

5月18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国家教委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培养目标(初稿)》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中师学校要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制定实施细则,把中师培养目标体现在学校工作的全过程中,落实到各学科、各年级的教学任务中,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的小学教师。

5月20日,省高教局批准:延安大学增设生物学专业,学制三年(专科);西安基础大学增设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制两年;西安大学增设工艺美术和装潢设计两个专业,学制三年;安康师范专科学校增设政治教育专科专业,学制三年。

5月24日,水电部和国家机械工作委员会联办的陕机院水利水电学院,在西安成立。设水电建筑工程、水电力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陆地水文六个专业。另有两个博士学位授予学科、六个硕士学位授予学科。

5月31日至6月4日,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全省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会议,着重研究讨论了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目的意义和如何在全省开展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讨论修改教育厅拟订的《陕西省〈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陕西省〈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和《陕西省中小学教师任职条件考核办法》。教育厅副厅长陈敏钰在会议开始和结束时,分别作了讲话和总结报告。

6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考核中小学教师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的暂行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6月8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县(区)教师进修学校规程》(试行稿)的通知。

6月,陕西省西安中学高中一年级学生叶丽娜(女、14岁)参加莫斯科第六届国际中学生俄语奥林匹克赛以高出150分的最佳成绩,获得本次竞赛金牌。

7月1—4日,陕西省教育学会体育研究会成立大会在西安召开,省教育厅副厅长屈应超,省教育学会会长、省教育厅顾问田钧瑞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大会通过了陕西省教育学会体育研究会章程,选举了陕西省教育学会体育研究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制定了今后四年省、地两级的科研规划,修订了《陕西省中小学体育工作细则》和《陕西省中小学卫生工作细则》。

7月19日,陕西省教育厅、共青团陕西省委下发关于表彰奖励1987年省普通中学、农(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通知,省教育厅、团省委决定,对经评选审批的394名三好学生、148名优秀学生干部和129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分别授予陕西省1987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奖品、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证书以及先进集体奖状。

7月25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从本年9月1日起实施。

7月,西安交大赴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女研究生乐惠玲,以一篇《突多边

形生成的形状密度》论文,获得剑桥大学已设立 200 多年的最高数学奖——那依特奖。

7 月,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六名学生设计的两个方案,在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第五届国际建筑学大学生设计赛中获奖。

8 月 5 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全面开展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并提出以下要求:①以保护学生视力,防治近视眼为重点;②加强中小学校医、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③开展中学卫生教育试点工作;④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积极想办法,订措施,努力改善学生卫生状况,呼吁全社会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

8 月 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及所有工作人员带头学好《实施办法》,研究落实各部门的责任,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要求从实际出发,采取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积极进取,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8 月 7—10 日,陕西省教育厅召开地、市教育局长会议,学习《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研究宣传和贯彻执行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副省长林季周、省教育厅厅长张克俭到会讲了话,一致要求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学好《实施办法》,积极宣传、贯彻、实施。

8 月 17 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安基础大学增设价格专业,学制三年。

8 月 20—22 日,省高教局、公安厅在西安首次联合召开高等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高校主管保卫工作的领导、保卫处(科)长及有关地、市公安局(处)的负责同志共 110 多人。会议学习了有关文件,总结交流了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经验,分析研究了当前校院社会治安状况和发展趋势,讨论安排了新学年高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8 月 20 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中央讲师团为陕西职业教育举办专业师资培训班的通知。《通知》指出,1987 年度,中央赴陕讲师团将为陕西职业教育举办家用电器和工业与民用建筑两个专业的师资培训班。

8 月 20—21 日,陕西省中小学教师举行专业合格统考。参加统考的有高中教师 6722 名,初中教师 35246 名,小学教师 34742 名,均是不具备国家规定合格学历的中小学教师。

8 月 21 日,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9 月 5 日,省高教局张克忍副局长召开陕西高校博士授权单位主管院校长会议,传达国家教委《关于做好评选高校重点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并由西安交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介绍了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及搞好申报工作的做法。高教局要求各校认真做好重点学科申报工作。

10 月 5 日,西北大学周秦汉唐考古和文化国际学术会议开幕。参加会议的代表有来自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苏联等国和国内有关部门的著名教授、学者 60 人。

10 月 21 日,西北农业大学建成西北地区第一个昆虫博物馆。

10 月 21 日,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以陕职改办字[87]163 号、

164号文件《陕西省〈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两个《实施细则》的内容均包括评聘范围和对象、编制和限额、任职条件、评审组织和程序、聘任和任命办法、调离教师岗位人员的问题、组织和细则解释权等八条,《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增加“小学教师评聘中学高级教师问题”一条。

10月27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积极帮助解决办学中存在的困难。

11月6—17日,省委科教部、省高教局、团省委联合决定表彰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授予西北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赴宝鸡调查组等51个单位为陕西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授予傅虹琛等99名学生和教师、干部为陕西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本月16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11月10日,国家教委日前发出通知,对1988年思想政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招生工作作了安排,在14所高等院校中有西安交通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通知指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与培养研究生一样,都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一种途径,也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11月20日,西安外国语学院对英语系和旅游系试行本科二二分段制。实行二二分段制的学生按本科录取线招生,先修完两年基础课,然后进行一次水平测试,合格者升入三年级学习。

12月1—4日,陕西省教育厅在泾阳县召开全省中等师范学校校长座谈会,中心议题是研究讨论和交流本省中等师范面向农村、培养合格小学师资的办学经验和存在问题。同时讨论和修改《陕西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陕西省中等师范学校教育实习暂行工作条例》以及《陕西省中小学教育职业道德要求》三个文件。

12月3日,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法》共分4章16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职责;第三章任职条件;第四章附则。

12月4日,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陕西省中小学教研员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意见》内容包括教研员的职务、职责、任职条件、考核、评审和聘任等项。

12月4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陕西省中、小学体育工作细则》(试用)的通知。《工作细则》共分8章30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体育课教学;第三章课外体育活动;第四章学校运动队业余训练;第五章体育教师;第六章学校体育管理;第七章教学研究与体育资料;第八章场地、器材与经费。

12月15—16日,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全省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工作座谈会,各地市教育科长及全省34所试点中学的政治课教师参加了会议。省教育厅屈应超副厅长作了总结。

12月28日,山阳县城关小学举行周会,学生从教学楼向操场集中,在下楼梯时发生混乱,相互挤压踩踏,造成死亡28人,伤56人的特大恶性伤亡事故。省、地、县各级领导亲赴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商洛地区将每年9月定为安全教育月,山阳县城关小学把12月28日作为学校安全教育日。

12月31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1987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试点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87年陕西实际参加《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的教师共26467人(小学教师2061人,初中20448人,高中3958人)。通过这次考试,为今后在教师培训和考务工作方面积累了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是年,陕西省已在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单位建立了六个博士后流动站。

是年,陕西省47所高等院校已同国内1000多个单位建立了横向联合协作关系。为这些单位代培学生1万余人,推广科研成果1451项,实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2000多项,开展技术咨询近万人次,开展横向联合收入收费1.1亿元,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是年,西北大学先后同石油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总公司、国家旅游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等20多个部门达成联合办学、接受委托办学协议。为其培养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短期培训干部。

1988年

1月4日,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经国家教委批准,更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该校最近开始试行教师教学鉴定方案,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对教学涉及的几个方面,如教学准备、授课质量、教学效果、教书育人、开课能力、教学改革和研究等六项指标,采用百分制单独记分。

1月5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实施六年义务教育的八项标准》,要求各地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1月6日,省高教局批准宝鸡大学将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调整为工业电气技术专业,电子计算机应用专业调整为电子技术专业,学制三年。

1月9日 西安医科大学与美国阿拉巴马大学联合培养卫生管理研究生学位研读班毕业典礼在西安举行。卫生部部长陈敏章以及阿拉巴马大学校长马哈鲁姆和西安医科大学任惠民校长到会祝贺。西安医科大学给13名学员发了毕业证书,美国阿拉巴马大学授予13名学员硕士学位。

1月21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北大学夜大学开设法律专业,学制三年。

2月1日,西安成立徐特立教育思想研究会,白文华任名誉会长,刘端棻任会长。

2月3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劳动人事部制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了升级奖励、升职奖励、降级处分、降职处分、撤职处分、留用察看处分、开除等。

2月6—8日,省教育厅与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西安召开全省第二次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会议。会上,省职改办公室主任陈祥林和教育厅陈敏钰副

厅长讲了话。会议对评审工作、民办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检查验收、限额指标、下放评审权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2月11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卫生厅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卫生工作细则》的通知。《细则》共列三个部分14条，第一部分总则；第二部分学校卫生管理；第三部分学校卫生工作要求。总的方针和任务是：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以“预防为主”，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实施卫生健康知识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条件和生活环境，保护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3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农牧厅、陕西省财政厅印发国家教委、农牧渔业部、财政部颁发的《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的通知，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

3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中等师范学校教育实习试行工作条例》的通知。同时还颁发了《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实习生小组长的职责》和《实习生守则》。

3月8日，省高教局批准榆林农林专科学校增设农学专业、畜牧专业，学制均为三年。

3月17日，陕西普通高校函授教育协作组成立大会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召开，西安公路学院、陕西师范大学等17所院校函授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认为：函授教育一要发展，二要改革。要通过改革，增强函授教育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机制和活力。

3月18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督导机构，开展教育检查、评估工作的意见》，提出了督导机构的性质和任务，督导人员应具备的条件职责，对督导工作的要求。

3月22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进行示范职业高中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从1988年开始，在全省进行示范职业高中的验收工作。并附发《陕西省示范职业高中暂行标准验收细则（试行意见）》。《细则》对办学方向、学校管理、教学管理、领导班子、教师、办学物质条件、教育质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3月25日，西北农业大学举行首次博士论文答辩会，“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生韩立民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7月26日）。这是我省高等学校授予的第一个农学博士。

3月29日，西安地区军训试点院校在西安交通大学举行第一次武装部长联席会议。会议认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军事训练，是改革教育内容，培养四有人才的重要措施。西安地区军训院校要加强协作，互通信息，不断提高军训工作水平。

3月29日，省高教局批准宝鸡市职工业余大学增设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制半脱产三年。

4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陕西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就新生入学、转学、借读、休学与复学、退学、成绩考核、升级与留级、奖励与处分、毕业、结业与肄业等作了具体规定。

4月5日，陕西省教育厅召开陕西省第三次教研室工作会议。会议开始，权剑琴副厅长作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讲话。回顾了几年来教研工作

的成绩，提出了今明两年的主要任务。

4月13—15日，省高教局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召开陕西高等学校大学后继续教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主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院）长及省科委、省劳动人事厅、省科协、省电子工业厅、省煤炭厅主管继续教育的处（室）负责人。甘肃省高教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人教育局主管继续教育的处（室）负责人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认为，大学后继续教育是中国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教育的延续。

4月16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北大学增设阿拉伯文化专业，学制三年。

4月26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奖励部分师专和中师的通知》。省教育厅要求地、市按照国家教委规定的条件，评选出本地区（市）一所中等师范学校，省教育厅再评选五所予以奖励。同时在五所中选出两所报国家教委。经评选结果，受到国家教委奖励的中等师范学校是：汉中师范学校、凤翔师范学校。

4月，西北农业大学昆虫学专业八六级博士研究生杨忠岐，在著名昆虫学家博士生导师周尧教授的指导下，与1988年发现了美国白蛾的有力天敌——白蛾周氏啮小蜂，经应用与推广，对解决美国白蛾在陕西省大面积暴发、减少对农林业的严重危害，作出了重要贡献。

5月1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长保铮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5月11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北大学增设文物保护工程专业（委托培养，不包分配），学制两年。批准陕西财政专科学校增设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制三年。

5月14日，省高教局批准宝鸡师范学院增设地理教育、学校教育专业，学制分别为两年、三年；汉中师范学院和延安大学增设历史教育专业，学制三年。

5月23日，陕西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陕西省劳动人事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从1987年10月起，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现行的各级工资标准（基本工资职务工资之和）均提高10%。民办中小学教师的公助补贴等级标准提高5元。

6月6日，省高教局批准宝鸡市总工会将宝鸡市职工业余大学改名为宝鸡市职工大学。

6月10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工会印发关于继续颁发30年教龄教师荣誉证书的通知。《通知》说，对颁发30年教龄荣誉证书的对象适当扩大，各地可对从教年满30年、现在在教育系统非教学岗位工作的干部颁发30年教龄荣誉证书。以后形成制度，每年颁发荣誉证书。

6月10日，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下达高等学校文、理、工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陕西地区四所院校16个学科被批准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其学科名称是：西安交通大学固体力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机械制造、热能工程、电器、液体机械及流体动力工程、电子材料与元件、电工材料及绝缘技术、系统工程、工业管理工程、生物医学仪器及工程；西北工业大学一般力学、铸造、航空宇航制造工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西北大学中国思想史。

6月14日，省高教局批准成立西安乡镇企业大学。

6月14日,陕西省高校图书馆评估专家组成立。省高教局副局长张克忍任组长,西安交大图书馆副馆长石方、西北工业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叶文礼、陕西省高教局教学处处长李新柳任副组长。省高校图书馆评估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对省高校图书馆评估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省高校图书馆评估文件;领导省高校图书馆评估工作,对评估工作的全过程负责。

6月22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安美术学院成立西安美术学院美术研究所。

6月22日,陕西省教育厅向各地、市教育局、团委发出通知,1988年全省普通中学、农(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共评选出省级三好学生344名、优秀学生干部197名,先进集体137个。

6月26日,中国首次举办的国际生物数学会议在西安交通大学召开。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发来电报祝贺。参加会议的有美、苏、日、英、法、意等14个国家的200多名专家和学者。

6月28日至7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在汉中召开全省中学生生产实习基地建设座谈会,张克俭厅长在会上讲了话,概括了本省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经验,指出了以后努力的方向。

7月10—14日,陕西省小学师资培训研讨会在省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召开。会议就当前小学师资培训工作的特点、任务以及深化教师进校工作改革,提高师训工作效益等进行了研讨,并对现行《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进行了讨论和修改。

7月26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任命)工作的通知》,并附发《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务任命试行办法》。

7月29日,陕西省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协会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召开成立大会。出席大会的有省军区、省高教局和18所地方、部队院校有关领导33人。省军区副司令员王志成在会上讲了话,强调开展国防教育的战略地位、作用、实质和意义,并对协会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7月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举行首届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会。结构工程钢结构方向博士生童根树、顾强、郭彦林三人通过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授钢结构方向的博士学位在时间上仅次于同济大学,居全国第二位。

8月15日,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在西安开幕,10个地、市代表团共2600名运动员参加。孙达人代表省委、省政府致开幕词。运动会共进行体操等18个项目的比赛,决出284枚金牌,38名选手96次刷新41项省纪录,一项女子举重成绩超世界纪录。

8月23日,省高教局发出《关于表彰延安大学和渭南师专数学专业的通知》。《通知》指出,7月2日全省高等师范院校数学专业1987级学生进行数学分析课统一测试。延安大学和渭南师专分别名列本科第一和专科第一,表现了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奖励延安大学数学专业4000元;奖励渭南师专数学专业4000元;通报表彰七名优秀学生和六名突出的学生。

8月23日,国家教委公布表彰师范专科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名单。陕西省受表彰的师范专科学校是咸阳师范专科学校。

8月28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学德育大纲》(试行稿)、《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稿)、《关于中学生品德评定的几点意见》(试行稿)、《中学班主任工作的暂行规定》等四项规章文件的通知。要求各地将四个文件发到各中学,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8月31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国家教委颁布的《小学德育纲要》(试行草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草案)、《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文件发至各小学,按照国家教委的要求,把贯彻三个文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试行。

9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工会发出关于表彰陕西省教学改革能手的决定。对评选出的147名教学改革能手授予陕西省教学改革能手称号,颁发奖金(200元)、荣誉证书,并给予通报表彰。

9月1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月4日,省委决定撤销中共陕西省委科教工作部,成立中共陕西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高校工委作为省委的派出机构,负责领导在陕的中央和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以及部分成人高等教育院校党的工作。

9月27日,省高教局、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团省委联合作出《关于参加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工作人员表彰奖励的决定》。对在本届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代表队、运动员和教练员及工作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奖励。

9月,国家教委批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通讯与信号、电路与电子系统学科为全国高校重点学科。

10月4日,省高教局批准陕西中医学院成立陕西中医学院成人教育部。

10月25日,陕西省编制委员会、陕西省劳动人事厅、陕西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建立督导机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本省决定地、市一级可在教育局设督导室,编制4—6人。县(区)设督导室、较小的县(区)可只设督导员,编制可暂按400—600教职工编制一人的办法计算。地、市县督导机构的人员编制均由同级党政群机关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

10月26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教研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建议当前中师的教学研究着重抓好以下四点:①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对于小学师资的要求,研究探索中师各个学科的改革;②认真总结本地中师在培养学生具有从事小学教育教学的实际能力方面的经验;③深入小学、研究小学,将小学教学改革的信息反馈给中师;④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中师的横向联系。

10月28日,陕西省教育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行全省人才需求预测和制定十五年教育发展规划工作的通知》精神,印发《关于在全省进行普通教育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意见》提出了规划工作总的指导思想,规划的主要内容、方法和进度要求。并要求省、地、县三级的普教规划,最后应经同级政府(行署)讨论批准或认可。

11月2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实施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十项标准(试行

稿)》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在制订九年义务教育规划时参考和在有条件实施初中义务教育的地方试行。

11月9日,省高教局批准,将省属陕西省化学研究所归属西北大学管理,在西北大学校内称“西北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

11月7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试行)》的通知。还印发了《中小学地方教材审定标准》和《中小学地方教材送审办法》。

11月16日,陕西省教育厅为了提高志书质量,加强志书评审工作,下发《关于加强志书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区)要在加快志书编纂进度的同时,尽快成立《教育志》评审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把好政治关、史实关、保密关、体例关、文字关和印刷关;要严格审批手续。

11月24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国家教委颁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教材编写规划方案》的通知。《方案》的内容包括编制规划的指导思想、目标、关于编写中小学教材的几个问题、教材的推荐与选用、编写人员和经费、时间安排。

11月25日,西北大学与河南中原油田签订培养高层次人才协议书。议定学校为油田代培在职研究生、并按硕士学位课程水平为在职人员举办各种形式的高级进修班和短期培训提高班。

11月28—30日,省高教局在西北农业大学召开高校群体工作经验交流会。38所高校的体委、体育教研室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认为搞好学校群体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是正确处理普及与提高的需要,也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只有认真抓好体育课教学,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学生的身体素质才能得到提高,才能较好地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

12月3日,陕西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省教育厅对此作了补充规定:到1986年底从事教育工作的不满20年的幼儿园教师,如申报幼儿园二级教师职务,教龄一般应在10年以上;教育教学效果好,教龄在13年以上并取得教材教法合格证的幼儿教师,具备幼儿园一级教师职务条件的,可以申报一级教师。

12月21日,省高校工委、省高教局、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召开陕西省大学生社会实践表彰大会,对54个先进集体和117名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和荣誉证书。省委常委梁琦、省人大副主任刘力贞、副省长孙达人、省高教局局长张克忍等出席了会议。

12月27日,陕西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普教工作会议,总结近几年教育改革的情况,研究教育改革的问题及今后改革工作的部署。教育厅厅长张克俭在会上讲了话。他回顾了几年来全省教育改革工作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深化教育的意见:①重点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全面强化基础教育;②进一步改革教育结构;③进一步改革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地方政府的统筹职能,增强学校内部活力;④深化农村教育改革;⑤切实加强中小学德育教育;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⑦不断完善和开辟经费筹措渠道;⑧建立督导机构,开展教育的督导评估试点。

12月29日,省高教局印发《陕西高校在“科技兴陕”主战场发挥作用的意见》。提出了高校科技兴陕五年(1988—1992年)奋斗目标和实施措施。

是年，西北农业大学研究完成的“小麦雄性不育体系”成果，被评为全国十大科技成就之一。

是年，在北京首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陕西省高校获11枚奖牌：金牌1枚、银牌5枚、铜牌5枚。获金牌奖的是西安交大发明的“短脉冲太阳能电池测试装置”。

是年，陕西省高校六名青年教师获“中国科协首届青年科技奖”：西安交通大学教师孔祥利、孙宪文；西北农业大学教师李华；西北大学教师张耀中；西安医科大学教师秦潮；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廉振民。

是年，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韩更赞，结合国家建设工程撰写学位论文，为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解决了一项技术难题，使该公司热轧厂工程抢回工期半年，为国家节约开支18亿元。

是年，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决定，改变现有考试模式，将单一的学历考试向多种证书考试发展，配合岗位职务培训，逐步开展专业证书考试，不断扩大自学考试服务面。

是年，陕西工商学院改变以往在西安市招生为面向全省招生，并对边远地区实行定向招生。

是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试行厂校见面办法，按需招生对口培育人才。该校对本科生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合同培养，根据国家给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书或意向书，具体确定招生专业和人数。二是定向培养，由学校、边远地区单位和考生共同签订定向培养合同书。

1989年

1月4日，《科技报》公布1988年全国10大科技成果，西北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81届毕业留校研究生何培茹主持的“K型小麦雄性不育系统”是其中之一。

1月5日，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北岭分校与陕西师范大学联合发起的“首届中美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在陕西师大开赛。辩论赛汇聚了大洋彼岸加州大学九所分校的18名大学生精英和来自哈尔滨工业大学等五所中方高等学府的18名辩士。

1月7日，省高教局批准延安大学增设英语教育本科专业和工业分析（分析化学）本科专业，学制均为四年。

1月7日，陕西师范大学中外文化研究交流中心成立。通过对中外文化的系统研究、比较，揭示中国文化与世界各国、各地区文化的异同。同时开展多层次的中外文化交流活动。

1月10日，省高教局批准陕西中医学院增设中医骨伤学本科专业，学制五年。批准西北大学增设档案学本科专业，学制四年。

1月9—11日，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卫星电视、函授中师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交流了工作情况，讨论制定了《陕西省卫星电视、函授中师教育暂行章程》和《陕西省卫星电视、函授中师学员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着重研究以后工作意见。

1月16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将《通知》发到所属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1月18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实施燎原计划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按照《方案》要求，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措施，把这项工作抓

紧抓好。

2月6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发出《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地方,小学和初中免收学费,经过批准可适当收取杂费。非义务教育的高级中学应收取学费和杂费。经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90年春季起全省中小学按调整的收费标准收费,收费项目有杂费、学费、住宿费、借读生费等。对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学生,对其学杂费继续实行减免。学校应严格控制代办费项目。

2月22日,陕西省教育厅通报命名崔涛同学为“见义勇为的好青年”,以表彰榆林中学高二(4)班学生崔涛,不顾自身安危,两次跳入冰湖中抢救落水儿童,舍身救人的可贵品格。号召广大学生学习 and 发扬崔涛同学见义勇为的精神,努力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3月3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北大学函授教育增设新闻学、档案学、行政管理三个专业,学制业余三年。

3月9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出关于表彰、奖励1988年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通知。对西安市艺术师范职业学校等三所示范职业中学、安康市新安职业中学等60所一类职业学校及赵升学等43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分别颁发奖金、奖状和荣誉证书。

3月11日,省高教局批准宝鸡师范学院试办夜大学。设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英语三个专业,业余学习,学制三年。批准西安音乐学院试办夜大学。设音乐师范、作曲与技术理论、乐器演奏三个专业。业余学习,学制三年。批准西安美术学院试办夜大学。设美术师范、服装美术设计、装潢设计三个专业。大学专科,学制三年。

3月16—17日,省高教局批准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开设行政管理、工商管理两个专业;批准省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开设工业外贸、经济法两个专业。

3月31日,上午省高教局在西安交通大学召开第四批学位申报工作动员大会,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近400人参加。会上播放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何东昌主任在京津地区动员报告录像。高教局戴居仁副局长主持了会议,并对陕西省高校做好第四批申报工作作了部署。下午王忠烈主任在西安交通大学召开有西工大、西电、西大、交大、师大、医大、第四军医大学、西安外院、西北建院、陕西中医学院、西安美院和西安光机所等12个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征求对第四批学位申报工作的看法和意见。

4月5日,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科学研究所成立。该研究所将探索探索高等教育和普通教育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4月14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陕西省1989—1992年勤工俭学规划纲要》的通知。《纲要》规定了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和主要措施。《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自己的勤工俭学发展规划。

4月18日,西北工业大学成立航天工业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西工大分院、西工大航天工程学院和西工大航海工程学院。

4月24—28日,陕西师范大学中外文化研究交流中心主办的“长安·东亚·环太平洋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在西安举行。来自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及国内的专家学

者 50 多人参加了会议。

5 月 6 日,省高教局、团省委联合作出《关于对西北大学郭峰同学,西安石油学院唐春雨、崔继荣同学,西安石油仪器总厂职工大学罗培森同学等舍身救人通报表彰的决定》。郭峰、唐春雨、崔继荣等,4 月 16 日在西安市近郊旅游点沣峪口春游时,奋不顾身抢救落水游人,郭峰、唐春雨同学光荣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崔继荣同学被救脱险。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通报表彰郭峰、唐春雨、崔继荣、罗培森同学的英雄行为,授予郭峰、唐春雨、崔继荣同学“模范共青团员”称号;授予郭峰、唐春雨、崔继荣、罗培森同学“优秀大学生”称号。

5 月 10—11 日,陕西省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就当前高等院校形势和思想状况问题,同西安地区部分高等院校党委书记、校(院)长、团委书记和部分教授、副教授、青年讲师座谈。

5 月 15 日,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在团省委与西安部分高等院校团委和学生干部会干部座谈,对话。张勃兴和侯宗宾听取了他们反映的情况,并就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做了回答。

5 月 23 日,中共陕西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发出致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及全体党员的公开信,要求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要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 5 月 20 日《决定》,坚决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稳定局势中的核心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 月 24 日,省高教局发出《关于尽快恢复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秩序的通知》。

5 月 29 日,陕西地区 50 所高等院校发出《关于学校复课的联合通知》。《通知》说,为了恢复学校的教学秩序,希望所有同学保持冷静和理智,以大局为重,以对国家、对家长、对自己负责的精神,自觉上课。凡因参加游行请愿、离校回家,或由于其他原因滞留校外者,均应迅速返校。

6 月 14 日,省高教局印发《陕西省高等教育局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对奖励的范围、奖励的条件与要求、奖励标准与等级;申报程序;组织评审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6 月 16 日,国家计委发出《关于确认世界银行贷款“重点科学发展项目”子项目的通知》。确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建立“综合业务网理论及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水声工程及精密测试”、“计算机辅助设计及辅助制造”、“热工程信息处理”、“动力学及强度”四个专业实验室;西北工业大学建立“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安交通大学建立“金属材料强度及强化”、“机械制造系统工程”、“电力设备电气绝缘”三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精细功能电子材料与器件”、“流体机械与流体动力工程”、“现代医学电子技术及器件”三个专业实验室。

7 月 3—9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高等院校党委书记、校(院)长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高校当前工作。

7 月 4 日,陕西省教育厅、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发出表彰 1989 年全省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通知决定。对评选出的省级 339 名三好学生、198 名优秀学生干部和 132 个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彰,同时分

别授予 1989 年陕西省中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三好学生证书、优秀学生干部证书、先进集体奖状及奖品。

7 月 25 日，西安医科大学汉中分校、安康分校先后成立。

8 月 2 日，陕西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在小学生中开展“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人民解放军”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全省教育部门对开展这项教育活动的意义有充分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新学年思想品德教育的部署工作，做到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

8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进一步开展中小学勤工俭学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的根本是为发展基础教育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优惠政策，帮助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开展勤工俭学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己筹集和内部积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置勤工俭学管理机构。在勤工俭学活动中，要始终坚持育人的方向。

8 月 15 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劳动人事厅、陕西省粮食局发出关于迁转部分合同制公办教师农村户口为城镇户口的通知。

8 月 31 日，省高教局发出《关于成立陕西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该会的主要任务是定期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对教学中的难点、重点及学生中普遍存在的思想理论问题进行协作攻关，以及组织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

9 月 8 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奖励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对在各级各类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815 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分别授予“陕西省优秀教师”（525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128 名）、“陕西省德育先进工作者”（187 名）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对成绩特别突出的 46 名同志，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

9 月 15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陕西省教育奠基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陕西省教育发展纲要（1989—2000）》、《陕西省 1989—1992 年发展实施规划》。会上，向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以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的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会议由省长侯宗宾主持，副省长孙达人作会议总结，国家教委专职委员、秘书长朱育理在会上讲了话。

9 月 18 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通知》。《通知》提出社会力量办学应实行分级管理，被批准办学的单位或个人，由批准单位发给《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社会力量办学应遵循教育规律，学校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教委、财政部下发的《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班），不得以任何名义经营以营利为目的的其他行业，不得搞危害社会公共事业的活动。

9 月 24—27 日，陕西省教育厅在西安召开陕西省教育志质量研究讨论会。会议肯定了本省教育志编纂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确定了今后两年的编志任务和高质量的措施。各级教育志编纂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地、市一级要编写教育专志。会议对编志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9月30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出《关于陕西全日制小学开设劳动课和使用省编劳动课教材的通知》。同时转发了国家教委颁发的《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9月,西安美术学院绘画艺术专业研究生石景昭、张立柱、刘永杰的作品《丝绸风情》(人物)壁画,参加第七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得金牌。

10月9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国家教委发布的《幼儿园管理条例(试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各地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实施意见,并组织幼教工作者试行。

10月14—17日,在延安召开陕西省第四届教育学院院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加强陕西各教育学院的政治思想工作。会议商定,要加强和改进以马列主义为核心的政治理论教学和各科教学,确保培训对象的政治标准。要加强管理,从严治校,树立良好的校风校纪。要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这次会议还通过了《陕西省教育学院学员学籍管理办法》。

10月20—22日,陕西省1989年高师函授工作会议在陕西教育学院召开。会议主要研究讨论加强高师函授学员政治工作和进一步提高函授教育教学质量的问题。

10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陕西省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1989—2000年)和《陕西省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教育发展和改革实施规划》的通知。《通知》指出:《纲要》和《规划》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教育奠基战略方针,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部署,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因地制宜,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0月30—31日,陕西高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10年回顾讨论会在空军导弹学院召开。参加会议的有28所地方和军事院校的代表111人。会议在回顾10年工作的基础上,对加强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11月14日,薛景华任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级调研员。

11月16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在全省普教系统开展交坏书、读好书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要继续提高对“扫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续贯彻省教育厅《紧急通知》要求,收缴坏书和有害音像制品;认真引导青少年用社会主义校园文化占领课余阵地;坚决杜绝吸毒、赌博等腐败丑恶行为在校园里的滋生蔓延。要严格管理制度。

12月4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表彰1989年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决定表彰富平县等17个县(区)教育局和西安市十五中学等91个单位为陕西省1989年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工作先进集体。

12月9日,省高教局批准,西安煤矿机械厂职工大学改为陕西煤炭职工工学院。

12月13日,省高教局发出《关于198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结果的通知》。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49所高等学校申报的180项教学成果,逐项进行了评审,经高教局批准,共评选出一等奖38项、二等奖54项、三等奖74项、鼓励奖7项。

12月14日,在第38届布鲁塞尔尤里卡世界发明博览会上,西北工业大学青年讲

师熊小伟的八个电子展品，有六个获奖。他独获四枚金奖、一枚银奖、一枚铜奖，成为本届博览会获奖最多的一位发明者。

12月25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国家教委颁发的《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的通知。要求各中等师范学校开设特殊教育基本理论和基本教学能力训练的选修课，以适应各地初等特殊教育事业的需要。

12月25日，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陕西省普教系统一九九〇年审计工作安排要点》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单位在1990年元月底以前将审计工作计划和1989年审计工作总结报送省教育厅审计处，以便搞好陕西普教审计计划项目的协调和审计业务的指导工作。

12月，西北工业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熊小伟在38届布鲁塞尔尤里卡世界发明博览会上，独获四枚金牌奖，一枚银牌奖，成为本届博览会获得奖牌最多的一位发明者。熊小伟继承祖国医学遗产，根据中医耳针学说，结合现代科学研究制出系列电子医疗保健器械。在博览会上，他研制的多功能疾病探测自动治疗器、防身健身器、速效自动止痛器和胆结石排石器四项展品被评为金奖，电子救心器获得银牌，电子防盗器获得铜牌。

是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利用暑假，组织学生投入社会实践，连续两年被中宣部、国家教委、团中央和全国学联评为全国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单位。

1990年

1月5—8日，省教育厅召开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

1月，副省长孙达人亲自率领调查组对渭南地区华县、富平、韩城三县（市）中小学布局调整进行专题调查，提出“控制、压缩高中，重点调整初中，高小相对集中，初小基本稳定”的调整学校布局的构想和原则。

2月15日，地市教育局长办公会议决定，恢复教师暑假学习会制度，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全省26万教师参加了学习会，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92%。渭南、西安等地、市，还在教师中广泛开展了“我为人民多奉献”活动，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得到进一步增强。

2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陕西省教育委员会，由副省长孙达人兼任省教委主任；张克俭（常务）、石大璞、戴居仁、陈敏钰、陈瑞瑜、屈应超任教委副主任。4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2月27日，省教育厅下发《改进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该文件①强调党对德育工作的领导，要求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党委，在乡（镇）党委领导下联合建立中小学教育支部（或总支）；②是建立、健全德育管理机构和研究组织，确立中小学德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发挥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③规定了德育的基本内容；④提出了德育的途径与方法；⑤倡导建立社区教育委员会，利用社会文化场所向青少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优化德育环境。

2月28日，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通知》。各地通过学雷锋、学赖宁、学“十佳”活动，对中小學生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教育。

3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教育工作委员会,由副省长孙达人兼任书记;石大璞(常务)、张克俭、余清华(女)任副书记。4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4月9日,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以鸦片战争一百五十周年为题对中小學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要求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组织报告会、主题班会、图片展览、影评、剧评等多种活动,深入地對中小學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5月26日,省教委制定《陕西省职业高级中学设置试行办法》和《陕西省职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试行规定》,以推动职业高级中学教育健康发展。

5月,省教委表彰了41个职业技术教育先进集体,91名职业技术教育先进个人。

6月5日,国家教委下发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治理整顿工作的若干意见》,省教委根据文件精神整顿陕西成人高等学校:①成人高校纳入整体规划,统筹安排;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③加强宏观管理,合理布局结构;④学历教育要坚持质量标准;⑤严格控制函授教育招生范围;⑥非学历教育不能以盈利为目的;⑦收费严格执行有关规定;⑧普通高等学校任何二级机构(系、处)和个人,不得擅自办学;⑨普通高校刊登成人教育招生简章、广播要报省教委审查;⑩成人教育证书或证明由专门机构审核发放。

6月7—9日,省教委召开高等学校外事工作会议,对10年来外事工作进行了回顾,提出当前应抓好外事工作的5个方面。

8月24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省中小学保护条例》,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中小学的校园校产、教学环境、教学秩序和教师学生人身安全保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9月8日,省政府召开纪念“国际扫盲年”暨扫除文盲表彰大会,100个扫盲先进集体和96个扫盲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10月5—7日,省教委召开高等学校科技工作会议,回顾和肯定了10年科技工作的成绩,提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工作的10条意见。

9月和12月,依据陕西省教育委员会陕教发[1990]5号文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外自费生问题的处理意见》,省教委两次对全省46所普通高等学校138个专业1988年、1989年两年违规招收的11618名计划外自费生采取转入自学考试的办法进行了整顿。

10月6日,陕西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职业高级中学使用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的通知》。从1991年起,全省各职业高中(包括系统办学、企事业办学、社会团体办学和私人办学)一律使用陕西省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职业高级中学毕业证书。各地市及学校所印制的毕业证书停止使用。

10月13日,省教委下发《关于暂停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审批一年的通知》。依据这一文件精神,全省对现有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全省现有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912所,专职教职工2218人,其中专职教师1011人,另有兼任教师2204人。

1990年，经国家批准陕西高等学校新增加12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和25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至此，陕西高校共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85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347个。

12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1月1日起执行。

1990年，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改变教育与经济不相适应的现状，陕西省教育委员会确定渭南地区和韩城、蒲城、合阳、泾阳、洛川、宝鸡、南郑、城固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市）。年底，8个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市）依法实施六年义务教育的乡镇达114个，占这些县（市）乡镇总数的41%。

1990年，全省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幅度加大，在安排年度预算时把新增财力的20%用于教育。城镇“三税”附加由1%提高到2%，农村教育费附加按人均纯收入1%~3%，全民和集体职工按年工资总额的1%捐资助学。本年春季起，适当调整中小学学杂费标准，非义务教育阶段开始收取学费，增加了借读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

1990年，陕西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05%，在校学生的巩固率为96.94%，毕业班的毕业率为97.24%。流失率显著下降。全省小学升初中的比例已达到86.81%，大中城市和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地市，初中入学率已基本达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

附 录

附录一 1949—1990年陕西省幼儿园设置情况一览表

附录二 1949—1990年陕西省普通小学情况统计表

附录三 1949—1990学年度陕西省普通中学发展概况

附录四 陕西省 1949—1989年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数及招生数统计表

附录五 1949—1989年陕西中等专业教育历年统计表

附录六 1949—1990年陕西高等学校历年发展概况表

附录七 陕西省研究生教育历年概况表

附录八 委厅 2008 年末人员名单

附录一： **陕西省幼儿园设置情况一览表**
(1949—1990年)

表 19-1-1

单位：人

年份	园数	入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其中教养员
1949	4	344	157	14
1950	9	584	118	40
1951	20	1738	173	54
1952	103	6109	397	152
1953	78	4735	498	171
1954	65	4309	889	232
1955	75	5062	976	265
1956	139	8649	1444	376
1957	190	11651	2278	533
1958	42293	1208545	76021	66674
1959	19056	536919	38543	32413
1960	31840	953146	61528	39654
1961	4357	149907	12912	5770
1962	327	31174	4673	954
1963	338	39276	5281	1011
1964	494	44698	5211	1226
1965	451	52427	5967	1313
1966	710	42518	4423	1084

续表

年份	园数	入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其中教养员
1967	421	35745	4239	965
1968	422	33452	4238	933
1969	483	37671	4303	994
1970	543	41055	4452	1007
1971	—	—	—	—
1972	—	—	—	—
1973	1759	86702	5190	1617
1974	1420	87914	3837	1815
1975	15064	454904	21309	14820
1976	15149	456050	23469	14524
1977	6271	224601	13575	7306
1978	1686	175402	9295	5589
1979	2086	277174	12616	6601
1980	3887	418647	18645	12995
1981	3105	408833	18669	12726
1982	2162	397104	18056	12682
1983	1186	386845	16817	11822
1984	1939	370183	18195	12753
1985	903	385999	19139	12970
1986	938	414745	19475	12542
1987	1054	467601	20796	13743
1988	1080	503864	21169	15005
1989	1441	531018	21323	15143
1990	1283	593774	21895	17143

附录二： 陕西省普通小学情况统计表
(1949—1990年)

表 19-1-2

单位：人

年份	校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公办	民办	专任教师
1949	14334	728170	237097	53536	19674	8500	25866
1950	15168	818708	342320	29732	17591	11225	26482
1951	17378	1055044	448082	38223	19304	14301	30599
1952	19301	1480681	554907	47517	19197	20491	35977
1953	19740	1490925	424459	66178	44258	844	37556
1954	19822	1525397	348969	67201	44705	1417	38301

续表

年份	校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公办	民办	专任教师
1955	19574	1531675	339558	84642	45125	2486	39780
1956	21042	1858753	457666	107432	46951	7016	46292
1957	21698	1879127	365097	146351	48872	9406	50059
1958	27730	2305425	838050	204646	48128	18190	59741
1959	26728	2546571	579519	169392	53746	21646	67034
1960	28149	2873641	850787	221749	61019	26559	77263
1961	25648	2475846	613247	203929	60316	21650	72005
1962	25199	2043260	466298	161878	52533	22274	71267
1963	26918	2097502	478895	134656	48447	30323	70076
1964	34449	2615672	739298	159838	50287	40928	82327
1965	56219	3262986	989607	194674	52472	65870	109197
1966	36668	2924289	551083	268360	100419		89448
1967	35918	3060744	424003	245608	101754		90320
1968	35541	3094738	452834	357600	103354		92964
1969	35214	3208546	645361	417033	115702		106664
1970	37372	3536072	837858	483259	126630		113804
1971	41904	3756027	1018748	451290	145284		140699
1972	42107	3814791	1050000	452685	145671		138989
1973	44194	4193323	1210198	463310	61365	99426	150039
1974	45107	4352332	1007959	538927	60985	107514	159773
1975	44761	4483747	1059280	599003	57699	115311	165680
1976	42368	4428366	958378	732863	53482	124651	171136
1977	40642	4271272	966304	749829	50019	125887	168827
1978	39747	4505139	1170105	679118	51998	128684	173003
1979	39666	4556762	1027041	602520	54493	138288	189174
1980	40880	4521412	870994	587587	59651	138431	187394
1981	41140	4373156	757657	614446	66500	136089	189631
1982	41057	4152621	716266	581172	72569	131337	189312
1983	40338	3894455	685793	609238	75701	116891	177361
1984	40041	3840915	687823	588504	73731	112294	169224
1985	38815	3678734	599324	614115	76448	109760	169225
1986	38168	3530762	585866	589650	77734	106431	167668
1987	37703	3394305	556210	568507	86781	97046	166978
1988	37502	3409686	570679	436413	89635	96337	169623
1989	37349	3510965	559967	301949	96321	95691	174900
1990	37155	3537503	584159	427373	101238	92054	176756

附录三:

陕西省普通中学发展概况表
(1949—1990 学年度)

表 19-1-3

年份	校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计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公办	民办	民办职工占(%)	初中	高中
1949	84	43	32406	7034	15637	2700	6570	1530	3459	3459			1898	
1950	80	43	36012	7465	18180	3421	7317	1777	3212	3212			1892	
1951	88	40	41154	5378	21231	2345	8434	2157	3479	3479			2021	
1952	91	40	56442	7073	28831	3459	7805	1707	4257	4257			2509	
1953	98	43	73815	10537	28553	5284	12320	1702	5299	5299			2490	467
1954	110	44	87311	14215	32843	5842	16094	1898	6377	6377			2919	633
1955	120	47	97486	18707	35357	7758	23365	2880	7187	7187			3247	803
1956	178	62	133271	24574	68408	11515	27171	4917	8918	8918			4216	1028
1957	583	66	184144	28821	83975	10239	28508	5055	11982	11036	946	7.9	6028	1274
1958	945	162	240892	38450	126544	18971	29123	6634	14498	13194	1304	9.0	8276	1786
1959	646	167	300183	50377	129083	23475	50677	9322	19145	17022	2123	11.1	10558	2266
1960	595	191	321794	60063	130707	23241	41369	8275	22510	21682	828	3.7	11460	2568
1961	477	183	261120	58556	87954	16432	77064	14942	22598	22369	229	1.0	11227	2884
1962	437	188	197068	49626	65731	15621	68768	18868	18735	18200	535	2.9	9555	2796
1963	425	176	194845	44522	77869	15259	53564	70576	18514	17694	820	4.4	9914	2726
1964	407	172	209023	43531	81245	14864	49323	13823	18636	17853	783	4.2	10233	2632
1965	401	166	241512	43768	91850	14715	50274	13414	19256	18530	726	3.8	10785	2486
1966	586	179	341047	46020	106762	3311	30218	4911		21609			16798	
1967	582	181	402245	45793	80138	590	21490	3854		21645			16724	
1968	1001	190	349450	68711	126601	50850	183483	35890		23176			18442	

续表

年份	校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计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公办	民办	民办职工占(%)	初中	高中
1969	1608	238	567216	67974	259299	11782	74040	5485		31413			26008	
1970	1761	461	757137	135266	285942	128078	143886	55867		37298			31738	
1971	1366	408	858643	280795	421310	166423	327034	56245	40311				24742	10716
1972	2777	785	857150	225630	430000	150000	391708	100106	59310	46351	12959	21.9	32669	15538
1973	1126	854	809233	302819	406604	145906	393885	88366	67624	58069	9555	14.1	39173	12857
1974	1125	914	864603	317805	463010	170517	404607	149515	69567	58804	10763	15.5	41681	14409
1975	3123	1029	995691	365607	535827	194371	396673	150349	80847	65431	15416	19.1	46469	16206
1976	5284	1578	1241032	419465	672552	232589	410722	173860	97057	70477	26580	27.4	58113	18911
1977	6218	1908	1388410	557774	710062	281667	474018	176006	113479	75722	37757	33.3	66003	25053
1978	6055	1503	1434620	498483	649116	256042	495319	239363	116097	78836	37261	32.1	68613	23088
1979	5648	1357	1312397	514221	541403	246570	527347	208218	125008	85638	39370	31.2	69605	23886
1980	4704	836	1502569	305950	473792	51760	76897	235228	127056	110924	36077	28.4	78789	18854
1981	3851	988	1362163	248871	454661	170760	441033	228128	125609	108375	31499	25.08	77772	17853
1982	3048	900	1283512	291373	440633	125060	355639	69459	121941	103066	25141	20.62	73538	19244
1983	2566	749	1251542	282895	442734	113366	312138	100405	117141	78132	19771	16.88	70458	18638
1984	2383	702	1337058	296142	447119	109861	309497	94757	117097	96899	18224	15.56	68978	19007
1985	2425	678	1386734	316526	455293	107041	328856	84309	122187	83419	18072	14.79	73088	20014
1986	2485	663	1456889	327928	454616	109112	358406	95083	127243	87983	18268	14.36	75292	21373
1987	2530	654	1469602	327476	445842	108304	386574	104257	131284	93974	15755	12	78708	22541
1988	2503	653	1305241	307927	338705	102352	405436	106342	131243	95178	14636	11.15	78612	23140
1989	2452	643	1063161	292861	251963	103603	394413	98099	128169	94558	12596	9.83	75372	22997
1990	2409	632	1033892	292479	369153	102620	376115	92399	127861	95508	11436	8.94	74808	23464

附录四： 陕西省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数及招生数统计表
(1949—1989年)

表 19-1-4

单位：人

年份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合计	中师	初师	合计	中师	初师
1949	716	460	256	1112	593	519
1950	804	516	288	1318	851	467
1951	1000	739	261	2836	1374	1462
1952	691	228	463	5448	1886	3562
1953	814	452	362	2608	1368	1240
1954	2245	1064	1181	2165	1573	592
1955	4115	1478	2637	2322	2176	146
1956	2895	1212	1683	4213	3463	750
1957	1626	1182	444	1648	1648	
1958	2114	1983	131	4537	3535	1002
1959	3589	2828	761	11300	5295	6005
1960	2396	1800	596	14218	6156	8062
1961	4757	3336	1421	2060	2060	
1962	7277	2988	4289			
1963	622	622		1302	1302	
1964	1956	1956		2272	2272	
1965	1108	1108		1854	1854	
1966	628	628		426	426	
1967	1981	1981		60	60	
1968	3376	3376				
1969	1817	1817				
1970				467	467	
1971	1657	1657		2555	2555	
1972				3018	3018	
1973				2989	2989	
1974	3001	3001		4858	4858	
1975	2584	2584		4399	4399	
1976	5434	5434		4757	4757	
1977	2978	2978		3497	3497	
1978	3989	3989		5420	5420	
1979	2850	2850		6150	6150	
1980	4295			6868		
1981	7691			7000		
1982	6865			7000		
1983	6929			6869		
1984	3662			7044		
1985	7493			7166		
1986	6763			7808		
1897	6790			7738		
1988	6785			7832		
1989	7466			7665		

附录五： 陕西中等专业教育历年统计表
(1949—1989年)

表 19-1-5

年份	中等专业学校校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其中:专任教师数
1949	8	211	560	1373	144	69
1950	11	212	1229	2190	277	115
1951	14	365	2232	4490	422	168
1952	17	805	5582	9725	999	348
1953	21	1856	4168	11981	1531	563
1954	24	3902	5914	15401	2296	993
1955	25	3615	7614	17890	2899	1189
1956	32	4704	12910	27174	4933	1961
1957	36	5771	5919	27024	6527	2425
1958	40	4979	11769	30943	5702	2002
1959	64	8319	18473	39583	6842	2542
1960	192	7425	26412	53859	10520	4288
1961	72	7614	2887	30667	7676	3702
1962	42	5591	319	18396	5953	2371
1963	42	1370	6021	21163	6139	2388
1964	42	4366	8404	24811	6306	2496
1965	77	5424	17965	35647	6113	2862
1966	76	873	794	28266	5651	2606
1967	63	9059	200	19407	5516	2571
1968	50	16095	—	3312	4124	1982
1969	36	2439	18	891	2632	1340
1970	36	944	53	—	2428	1169
1971	34	2645	3745	4501	3339	1706
1972	25	91	1522	1728	3923	1384
1973	31	349	7127	8571	6604	1865
1974	34	264	6656	14752	6195	1733
1975	35	3334	6447	16963	6350	1707
1976	38	7283	5285	12912	7735	1948
1977	38	6962	7392	13479	8455	2462
1978	39	3488	8354	15520	8742	2275
1979	63	2735	8641	24044	8225	2552
1980	63	2246	8816	30728	8884	2948
1981	59	15259	8003	23381	9618	3065
1982	59	7435	7867	23720	10441	3474
1983	64	8209	8197	23526	10859	3794
1984	66	7647	9601	25567	11344	3838
1985	67	7462	11567	29486	12239	4229
1986	70	9044	10736	31106	13157	4517
1987	78	9359	12052	33649	13636	4866
1988	84	8815	12141	36465	14193	5228
1989	61	6222	6840	22116	7840	3151

附录六： 陕西高等学校历年发展概况表
(1949—1990年)

表 19-1-6

年份	高等学校校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其中专任教师数
1949	3	509	741	2272	1239	456
1950	4	484	1606	2742	1355	541
1951	4	569	1647	4201	1586	733
1952	5	1233	2357	4711	2023	944
1953	7	1409	2645	6098	2501	1191
1954	9	1926	2971	7155	2910	1414
1955	9	1844	3791	8782	3327	1581
1956	13	1504	11964	22322	8295	3135
1957	12	3015	7527	25059	9659	4189
1958	23	3233	11169	32201	10158	4428
1959	30	3401	11658	39989	14378	5660
1960	33	7416	12726	42136	16279	6262
1961	31	9169	8147	42706	19528	7743
1962	26	8283	2675	36225	15311	6736
1963	21	9071	6344	32999	13919	6152
1964	21	7749	7046	32303	14396	6118
1965	21	8258	8221	32126	15056	6206
1966	21	4413	—	31587	18203	7152
1967	21	7531	—	23592	18245	7178
1968	21	8667	99	15020	18384	7170
1969	21	2584	118	12540	18002	6957
1970	21	12409	791	908	18180	7018
1971	15	—	1061	1969	16895	6390
1972	15	278	7648	8406	18323	6913
1973	15	920	7622	15090	19151	7069
1974	17	531	8217	22765	21080	7608
1975	17	7520	9878	25234	21435	8103
1976	17	9309	9441	25730	22986	9038
1977	17	8816	13276	28710	24317	9583
1978	30	8244	13702	34355	27210	10699
1979	31	6210	13081	40290	28766	11553
1980	34	3803	13727	53231	31674	12059
1981	33	3473	13586	63245	33682	12133
1982	33	22858	15118	55362	37319	14180
1983	34	15119	19540	60289	38782	14735
1984	42	13952	21969	68093	40280	15327
1985	45	14721	28631	82117	43210	16516
1986	47	18292	25325	88958	46246	17554
1897	49	25537	27843	91792	49609	18622
1988	48	23982	30713	97955	51062	19326
1989	48	25111	25894	98647	50663	19567

注：1949—1978年的统计资料见《陕西省三十年高等教育统计资料》，存陕西省教委档案馆。1979—1989年的统计资料见陕西省高教局编写的《陕西省高等教育统计资料》。

附录七： 陕西省研究生教育历年概况表
表 19-1-7

年份	培养 研究生 学校数	合 计			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研 究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研 究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研 究生 数
1949				6						
1950		6								
1956		6	16	13						
1957			6	43						
1958		7	6	28						
1961			152	273						
1963		32	36	222						
1964		49	52	217						
1965		108	79	186						
1978			280	280						
1979	16		316	594						
1980	19		132	720						
1981	22	462	509	755						
1982	22	49	570	1275		12	18	49	558	1257
1983	22	193	849	1932		12	29	193	837	1903
1984	22	72	1285	3143			29	72	1285	3114
1985	22	940	3024	5209	12	176	193	928	2420	4537
1986	22	812	2320	6634	15	99	271	747	2077	5795
1897	23	1677	2351	7279	6	192	460	1282	2083	6565
1988	23	2505	2053	6753	52	160	566	2225	1879	6086
1989	23	2182	1718	6225	97	144	606	1998	1572	5603

注：1985年研究生班招生428人，在校学生479人；1986年研究生班毕业50人，招生144人，在校568人；1987年研究生班毕业389人，招生76人，在校254人；1988年研究生班毕业168人，招生14人，在校101人；1989年研究生班毕业87人，招生2人，在校16人。1949年至1978年的统计资料见《陕西省三十年高等教育统计资料》。1979年至1989年的统计资料见陕西省高教局编写的《陕西省高等教育统计资料》。

附录八： 省教委工委、教育厅 2008 年末人员名单
表 19-1-8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王侠	女	省委副书记、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2	杨希文	男	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3	李军锋	男	省教育厅副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4	董祥林	男	省教育纪工委书记、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5	郝利生	男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6	吕明凯	男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7	张雄强	男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8	李谦	男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兼省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9	方光华	男	省教育厅副厅长
10	卢力群	男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11	曹普选	男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查
12	孙朝	男	陕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秘书长兼学位办主任
13	穆谦远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14	张亮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15	王海波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16	刘琪	女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督办公室副主任
17	周春荣	女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副调研员
18	王瑛	女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副调研员
19	朱晓冬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副调研员
20	赵正军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21	李燕妮	女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22	刘白燕	女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23	申雪峰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24	何玉麒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25	白莹	女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科员
26	高晶华	男	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27	袁宁	男	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28	罗侃淳	男	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29	唐健	女	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省教育厅人事处)调研员
30	梁爱芳	女	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省教育厅人事处)调研员
31	樊增侠	男	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省教育厅人事处)副调研员
32	权秋虎	男	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省教育厅人事处)副调研员
33	胡海宁	男	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省教育厅人事处)主任科员
34	王立鸣	男	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省教育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
35	王军周	男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群工处处长
36	惠朝阳	男	共青团陕西省教育工委书记兼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群工处副处长
37	李生莲	女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群工处调研员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38	郝霄京	男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群工处主任科员
39	李博飞	男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教育处处长
40	张玉明	男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教育处副处长
41	许文学	男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教育处副处长
42	樊世杰	男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教育处主任科员
43	张春校	男	省教育纪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监察室主任
44	王世森	男	省委教育工委纪工委副书记
45	苏有义	男	省教育纪工委(省教育厅监察室)调研员
46	李婷	女	省教育纪工委(省教育厅监察室)科员
47	朱选朝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稳定安全办公室主任
48	王恒斌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稳定安全办公室副主任
49	郭旭光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稳定安全办公室副调研员
50	陈国栋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稳定安全办公室主任科员
51	马飞跃	男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稳定安全办公室科员
52	陈晓福	男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
53	石光华	男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副处长
54	付仲锋	男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
55	邢晓静	女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56	朱征南	男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57	高峰	男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58	叶军	男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59	张周子	男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调研员
60	井浩	男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调研员
61	李万虎	男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
62	张婷	女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
63	魏星	女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主任科员
64	张新民	男	省教育厅教育资金管理处处长
65	靳华锋	男	省教育厅教育资金管理处副处长
66	杨盛涛	男	省教育厅教育资金管理处副处长
67	洪亚玲	女	省教育厅教育资金管理处副调研员
68	刘宏恩	男	省教育厅教育资金管理处处主任科员
69	杜尧	男	省教育厅教育资金管理处处主任科员
70	韩俊	女	省教育厅教育资金管理处处科员
71	王林生	男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特幼教办)处长
72	李根民	男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特幼教办)副处长
73	田民政	男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特幼教办)副处长
74	王彬武	男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特幼教办)主任科员
75	郭强	男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特幼教办)主任科员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76	李 臻	女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特幼教办)主任科员
77	王亚新	女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特幼教办)主任科员
78	王跃生	男	省教育厅德育处处长
79	杨林立	男	省教育厅德育处副处长
80	王治学	男	省教育厅德育处调研员
81	韩 焯	女	省教育厅德育处副主任科员
82	李明富	男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83	韩忠诚	男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与成人教育处副处长
84	刘宝平	男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与成人教育处副调研员
85	范永斌	男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与成人教育处主任科员
86	赵海龙	男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与成人教育处副主任科员
87	张双前	男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88	刘豫川	男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调研员
89	周 森	女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任科员
90	高 强	男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任科员
91	张宏民	男	省教育厅师资与师范教育处处长
92	甘世平	男	省教育厅师资与师范教育处副处长
93	李春娥	女	省教育厅师资与师范教育处副调研员
94	唐 澍	男	省教育厅师资与师范教育处副主任科员
95	张长保	男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96	韩公营	男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副处长
97	孙全学	男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副处长
98	徐东初	男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调研员
99	郭西安	男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副调研员
100	胡伟安	男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主任科员
101	吕 元	女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主任科员
102	窦海潮	男	省教育厅科研与产业处处长
103	杨晓研	男	省教育厅科研与产业处副处长
104	李梦泽	男	省教育厅科研与产业处调研员
105	皇甫宜月	女	省教育厅科研与产业处副调研员
106	秦天红	女	省教育厅科研与产业处主任科员
107	张荣祖	男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108	祝亚肖	女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副处长
109	韩 茹	女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副调研员
110	李 梁	女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主任科员
111	张 亮	女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主任科员
112	李 鸣	男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13	王晓地	男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
114	相勇	男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任科员
115	文通	男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任科员
116	刘贺英	女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任科员
117	周波	男	省教育厅学校保障处处长
118	牛新平	男	省教育厅学校保障处副处长
119	刘高民	男	省教育厅学校保障处副调研员
120	侯降临	男	学校保障处副调研员
121	辛群峰	男	省教育厅学校保障处副调研员
122	冯齐昌	男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123	席建中	男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副主任
124	张惠民	男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调研员
125	黄婷华	女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科员
126	李燕茹	女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科员
127	刘瑞芝	男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科员
128	杨俊利	女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129	邓晓宁	女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
130	马三焕	男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书记
131	王亚丽	女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主任科员
132	张朝	男	省教育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处长
133	翟书孝	男	省教育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副处长
134	叶长义	男	省教育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副调研员
135	秦建军	女	省教育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副调研员
136	张戈校	男	省教育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主任科员
137	李维民	男	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副处长
138	张和平	男	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副调研员
139	陈娟	女	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主任科员

注：截止时间为2008年12月31日

编 后 记

全国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由国务院向各省市政府发文成立专门机构开始进行“修志”。我省约在 1982 年前后成立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并决定修县志和省志,省志由各部门志组成。

于是,当时的省教育厅、高教局成立相应机构开始了陕西教育部门的修志工作。1985 年,教育厅由成立的陕西省教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简称教志办)负责编纂《陕西省教育志》,高教局由所辖处室高等教育研究室(简称高教研究室)负责编纂《陕西省高等教育志》。1990 年机构改革厅局合并,成立陕西省教育委员会,此时,虽然教育厅、高教局已不复存在,但两个处室教志办与高教研究室依旧保留,所担负的修志任务也没有变。再后来的一次机构改革,处室合并,成立政策法规处,仍旧是两个“志”。直至 1996 年由魏天纬同志任主编负责教育志编写工作,才向省地方志打报告将两个“志”合并为一个,即《陕西省志·教育志》。2000 年,陕西省教育委员会改称陕西省教育厅,修志任务仍由政策法规处承担,魏天纬同志继续任主编工作。

教育厅教志办时期完成了基础教育的资料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和部分篇章的初稿,时王掌印任教志办副主任、主任;吕效祖任主编,编辑和工作人员有魏天纬、柏建军、陈耀光、秦德增、卢文聚、王仲哲、胡启辉、孟广澄、金万福、樊铁等人。高教局高教研究室时期完成了高教资料的查档与资料收集工作,杨汉名任高教研究室主任兼志书主编,参加志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有孙西军等人;陕西省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时期完成了高教资料的整理出版工作、篇目修订工作以及部分篇章的初稿,是时,李浩任政策法规处处长,王掌印、魏天纬先后任主编,参加志书编写工作的有杨汉名、徐智德、栗洪武、田建荣、刘新科、卢文聚、杨建文、万三伏、朱智斌、顾悦、王德忠、秦德增、于陇洲、哈稚歧。到 21 世纪的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时期,完成了《陕西教育史》的编写工作,四卷本的《陕西教育史》初稿通过总课题组与全国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此时的魏天纬同志同时任《陕西教育史》主编的工作,这是《陕西省志·教育志》完成较晚的又一重要原因,故说明)。到 2008 年完成了《陕西省志·教育志》全部撰稿任务和总纂工作,此时,李浩、李天祥、陈晓福先后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魏天纬任主编,参加志书编写工作的有徐智德、李彦辉、杨建文、王艳芳、刘伟宾。分管此项工作的厅长(局长、主任)先后有:张克忍、权剑琴、田钧瑞、屈应超、贺桂梅、薛耀瑄、杨生枝、刘锦才、张雄强、曹普选。

2008 年 7 月 31 日召开《陕西省志·教育志》初审会,会议由省人民政府总督查曹普选主持,省委教工委副书记、教育厅副厅长李军锋讲话,大家发表审议意见。参加会议的有副厅长方光华、前高教局局长陆建平、前教育厅厅长张克俭、前教委主任戴居仁、

政策法规处处长陈晓福、《陕西省志·教育志》主编魏天纬、前主编王掌印、西安外事学院督导室主任徐智德教授、前商洛地区教育志主编李彦辉，以及省委教工委、教育厅部分处室负责人；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副处长吴玉莲、副主任科员王莹出席会议并发言；大家充分肯定了初审稿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同年11月3日《陕西省志·教育志》终审会召开，会议由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培仓主持，审稿人吴玉莲、王莹、肖成刚先发言，随后纪检组长焦博武、副主任史天社、出版处副处长王斌分别发言并表态同意通过终审，地方志办公室的李军和折燕玲也参加了会议；教育厅参加会议的有曹普选、陈晓福、魏天纬、李彦辉、付仲锋、邢晓静、刘伟宾。《陕西省志·教育志》相继顺利通过初审、终审后，又作了最后的修改和完善，于2009年10月初通过省地方志办公室审验后付印。

各篇章执笔人分别是：魏天纬（概述）、刘新科、李彦辉（第一篇 官学、私学、书院）、卢文聚、王掌印（第二篇 幼儿教育）、卢文聚（第三篇 小学教育、第四篇 中学教育）、王掌印、卢文聚（第五篇 特殊教育）、王仲哲（第六篇 中等师范教育）、秦德增、李彦辉（第七篇 职业教育）、哈锥岐、李彦辉（第八篇 少数民族教育）、杨汉名、徐智德、王德忠（第九篇 高等教育）、秦德增（第十篇 成人教育）、栗洪武（第十一篇 老解放区教育）、于陇洲（第十二篇 教育行政）、王仲哲（第十三篇 教师）、朱智斌、田建荣（第十四篇 教育科学研究）、李彦辉（第十五篇 教育经费与设施）、顾悦（第十六篇 教育外事）、魏天纬（第十七篇 教育人物）、王掌印、杨汉名、万三伏、孙西军、卢文聚、王仲哲、柏建军（第十八篇 教育大事记）。

大多数志书都是“众手成书”，《陕西省志·教育志》也无例外。在此，对于在志书整个编纂过程中提供资料的各市、县（区）教育局，以及其他所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9年6月



责任编辑 刘夏丽
封面设计 陈 飞



ISBN 978-7-80736-743-7

定 价：536.00